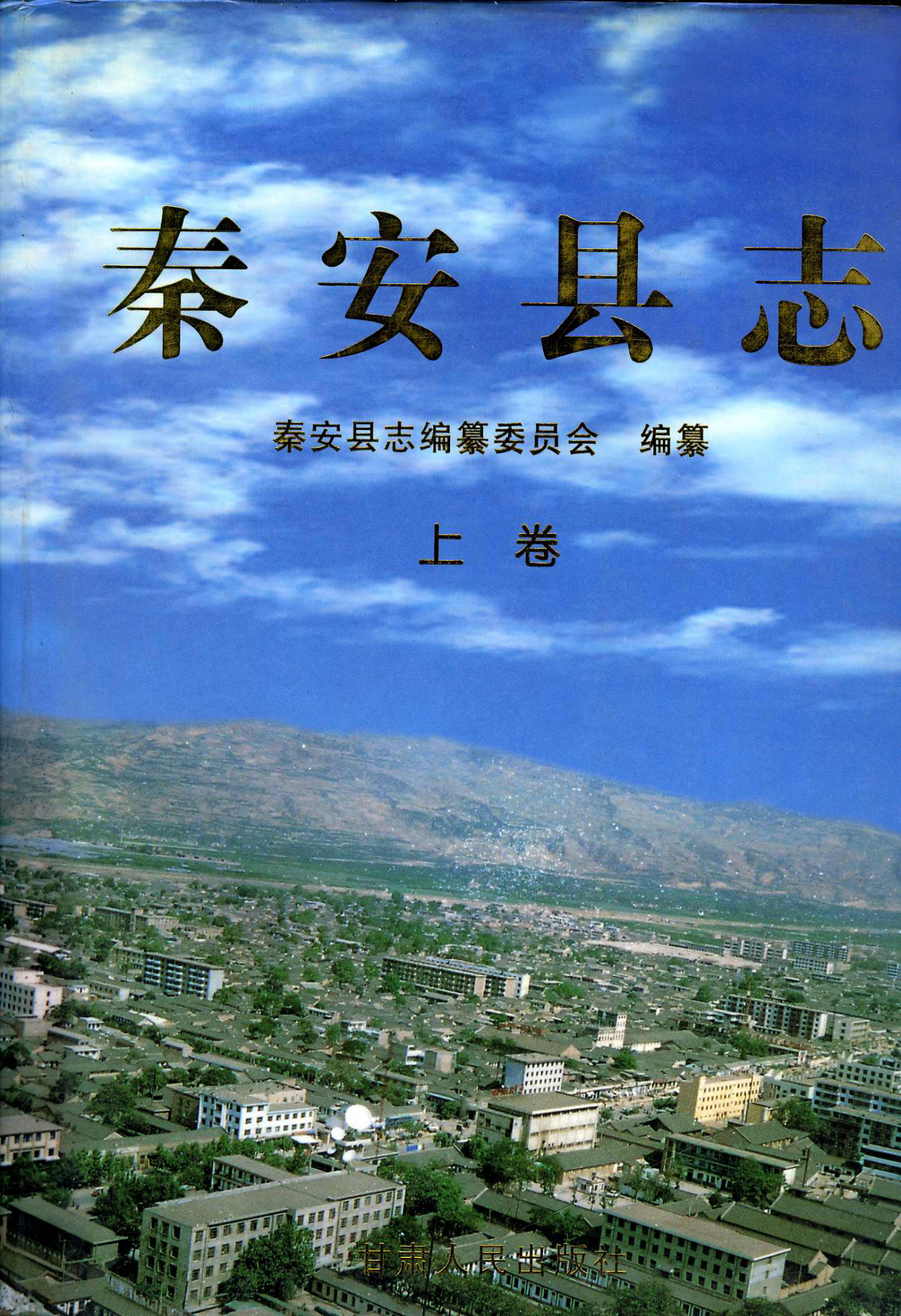
秦安县志

秦安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上　卷



甘肃人民出版社

秦安縣志

史樹青題

秦安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上卷

甘肃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安县志/《秦安县志》编委会编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1
ISBN 7-226-02373-3

Ⅰ.秦… Ⅱ.秦… Ⅲ.秦安县—地方志
Ⅳ.K29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7918 号

责 任 编 辑：赵宝红
封面、彩插设计：胡政平
版 式 设 计：正 平

秦安县志
秦安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00 兰州市滨河东路 296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87.5 插页 27 字数 1920 千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ISBN 7-226-02373-3/K·367 （上、下卷）定价：200.00 元



▲ 中共秦安县委办公大楼



▲ 秦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 国税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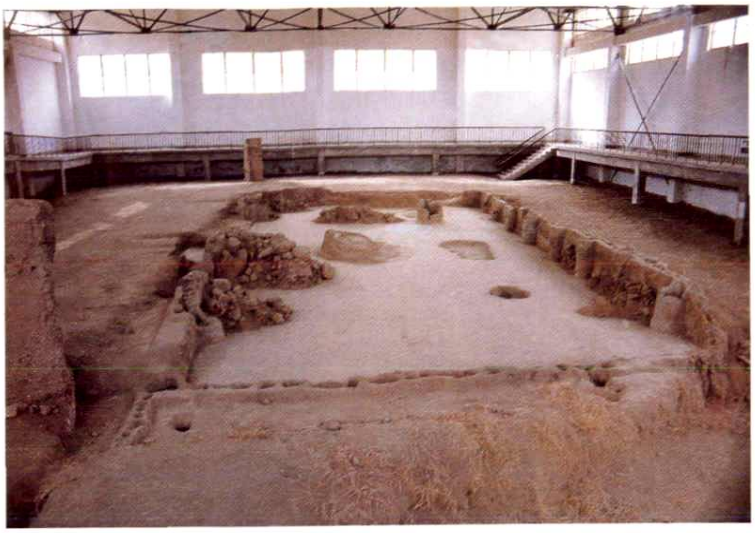
▼ 秦安县城鸟瞰





▲ 秦安县城解放路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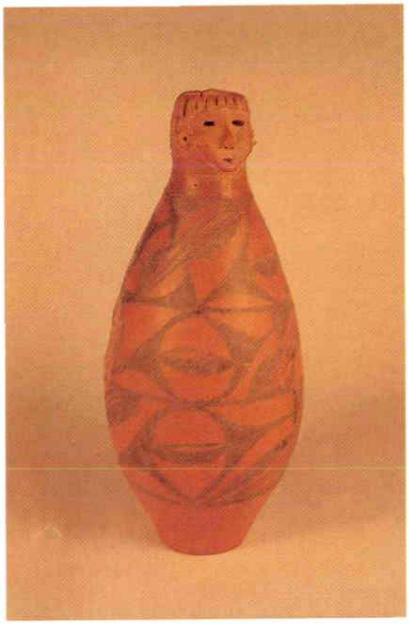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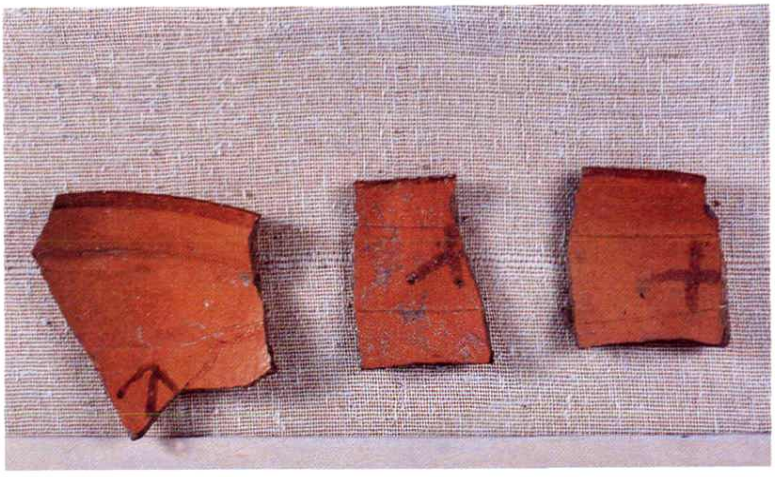
▲ 大地湾F901房屋遗址



▲ 大地湾遗址碑



▲ 大地湾人头形器口彩陶瓶



▲ 大地湾彩陶记事符号



▲ 大地湾鱼纹彩陶盆、三足圜底彩陶钵、绳纹红陶圈足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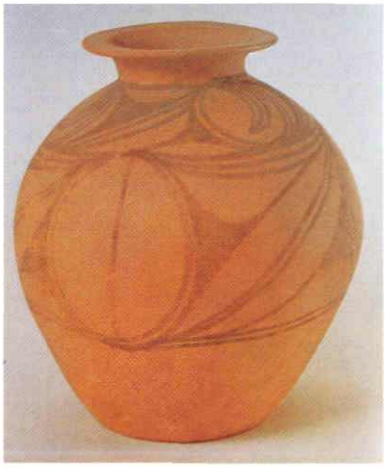
▲ 大地湾三期彩陶曲腹盆



▲ 大地湾F901房屋遗址保护大厅外景



▲ 大地湾二期彩陶曲腹盆



▲ 大地湾旋纹丹腹彩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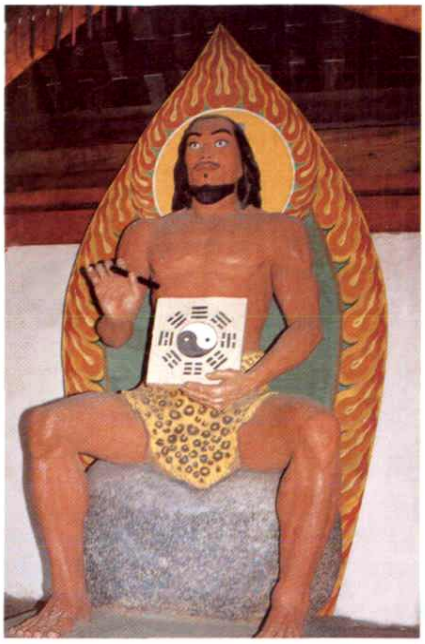
▲ 大地湾地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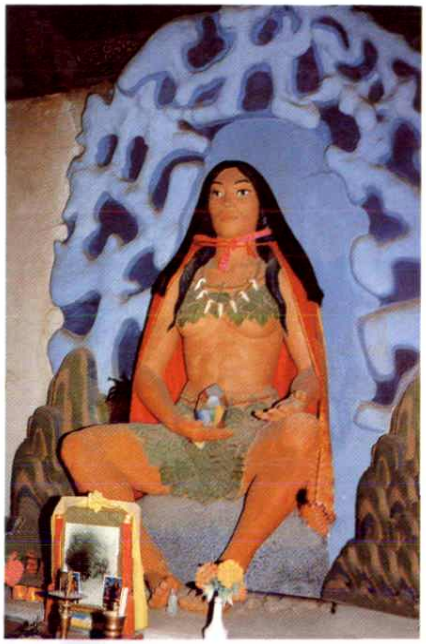
▲ 大地湾异形器、平底釜、四足鼎、条形盘



▲ 大地湾半地穴式房屋遗址复原外景



伏羲塑像



女娲塑像



陇城女娲庙



兴国寺『般若』殿（元代，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街亭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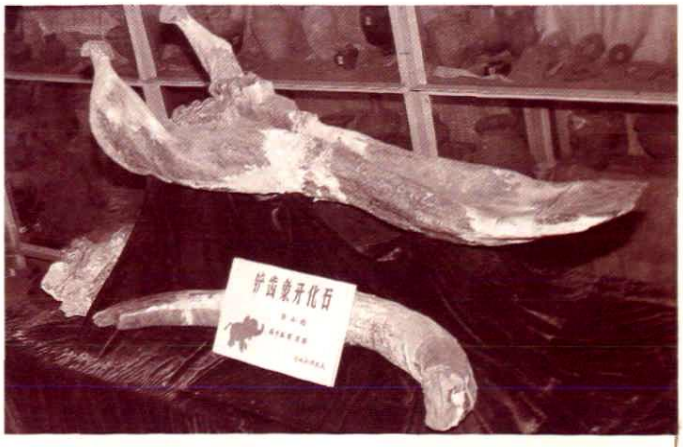
▲ 文庙大成殿（明代）



▶ 秦安泰山庙（清代）



▲ 汉代弩机



▲ 铲齿象牙化石(距今约2500万年)



▲ 猪面纹彩陶壶



▲ 隋代石观音造像



▲ 唐代鎏金观音像



▲ 唐代瑞兽葡萄镜

▶ 唐三彩卧牛





▲ 唐三彩镇墓兽



▲ 唐三彩天王俑



▲ 秦 权



▶ 梯 田



▲ 蜜 桃



▲ 桃 园



▲ 红富士苹果



▲ 收购鲜桃



▲ 晒 花 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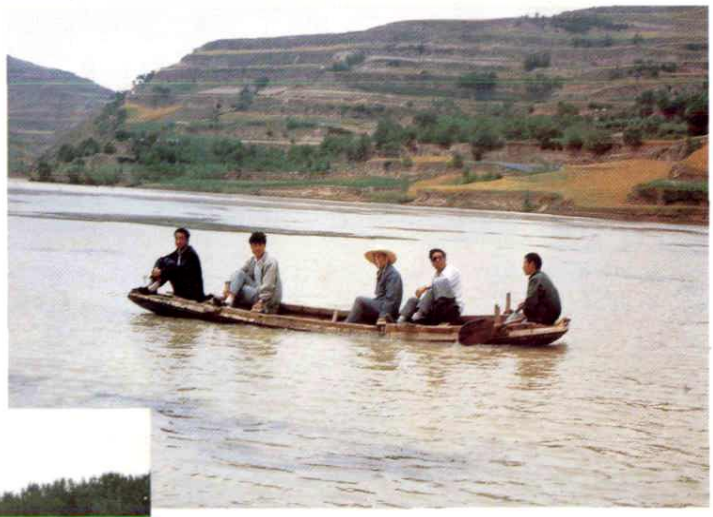
▲ 大山沟小流域治理一角



▲ 锦 旗



▲ 原始次生林
郭集乡青林沟



▲ 苏家峡水库一角



◀ 中山梁绿化带



▶ 郑川果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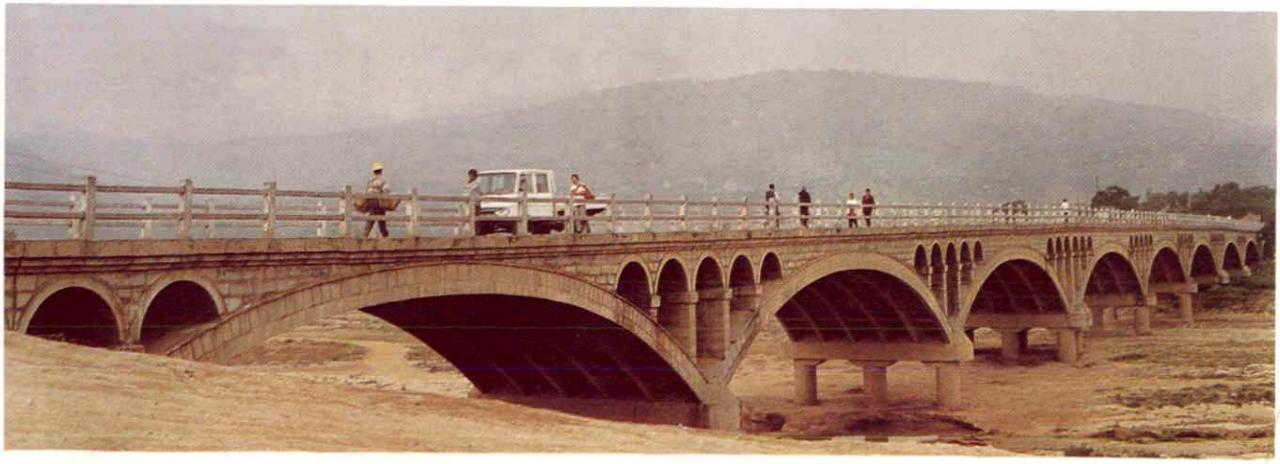


▲ 供电大楼



◀ 秦安县城住宅小区

▼ 葫芦河秦安县城大桥





◀ 兴国绒线厂纺线车间



▲ 五星铅笔厂产品



绒线产品



▶ 五星铅笔厂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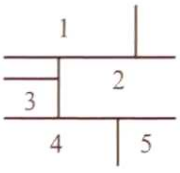
1. 电信大楼

2. 邮政大楼

3. 邮政营业厅（旧址）

4. 移动电话营业厅

5. 移动电话发射塔











▶ 兴国商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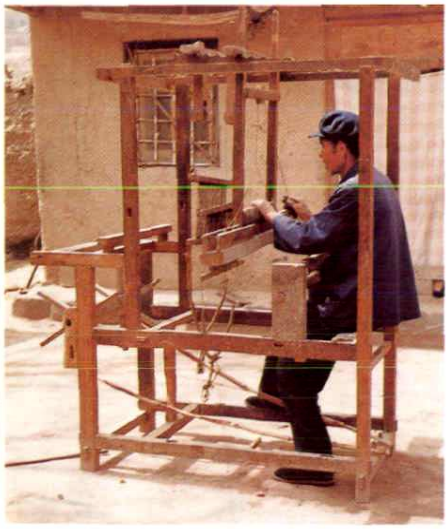


▲ 康家坡瓦盆瓦罐



▲ 叶堡粉条

▼ 织褐机



▼ 草编





秦安县个体私营经济保护区



秦安小商品市场一角



秦安三三〇变电站



▲ 县二建公司承建的县乡镇企业大厦

▼ 秦安汽车站





◀ 县二建公司208处承建的县人寿保险公司办公楼



◀ 县二建公司208处承建的县博物馆二号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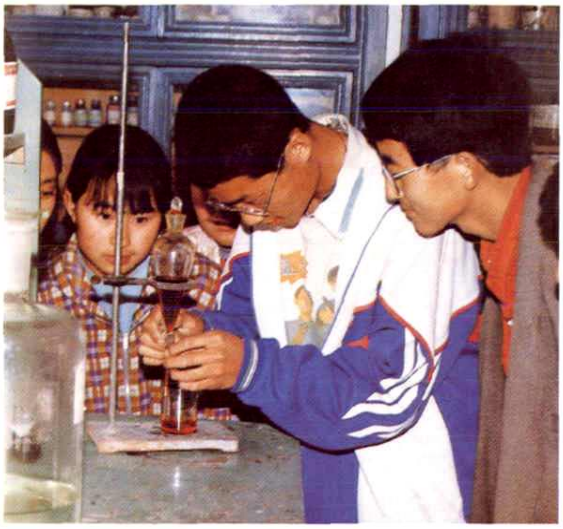


◀ 县人民政府招待所一角



◀ 县一中
计算机教学

▼ 希望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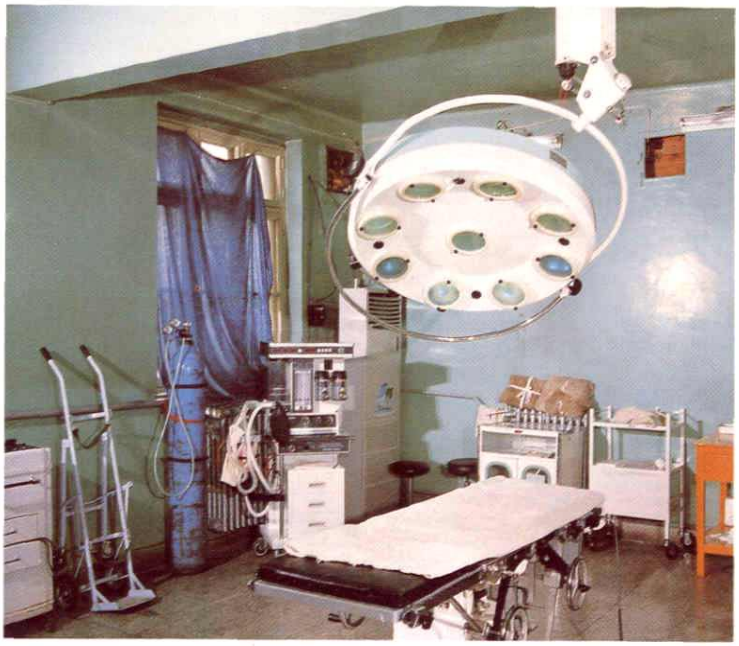
▲ 县一中学生做实验

▼ 县人民医院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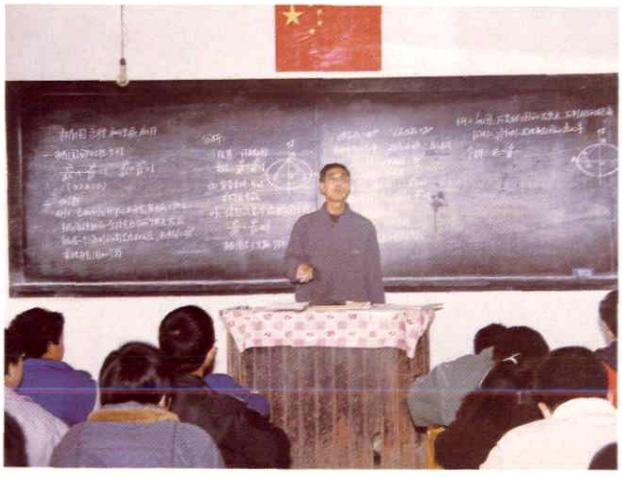




▲ 县中医院CT室



▲ 县中医院手术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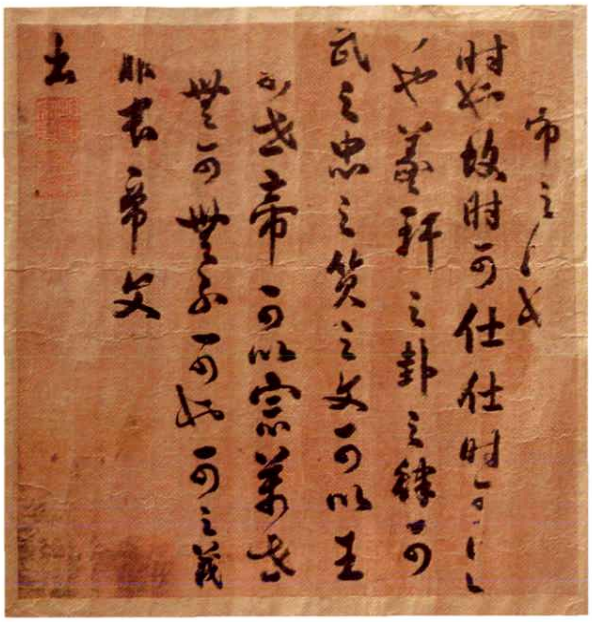
▲ 特级教师授课



▲ 县职业技术学校电化教学



▶ 社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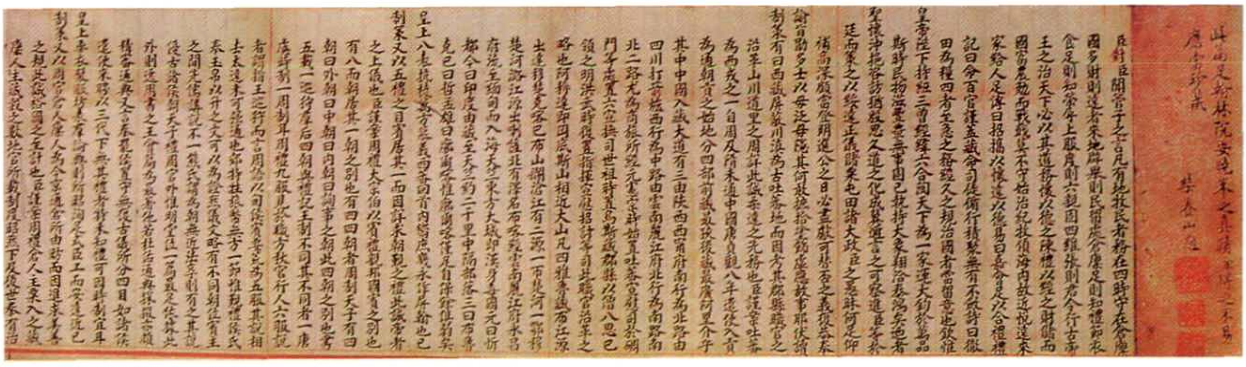
▲ 书　法　　明·胡缵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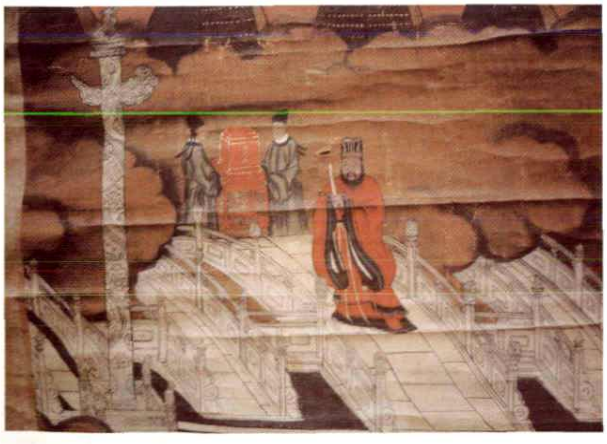
▲ 书法牌匾　　明·胡缵宗



▲ 明·胡缵宗影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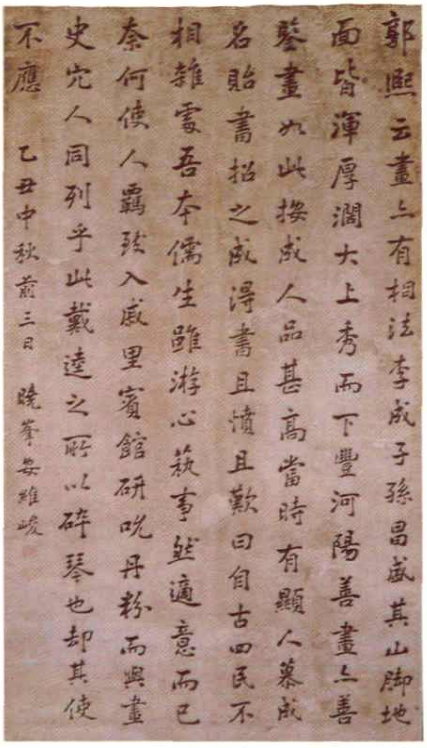
▲ 上光绪皇帝疏　　清·安维峻



▲ 明·李元芳影图



▲ 大清孤臣安维峻出塞图



书法　清·安维峻



明·陇溪九逸图



书法牌匾　清·路道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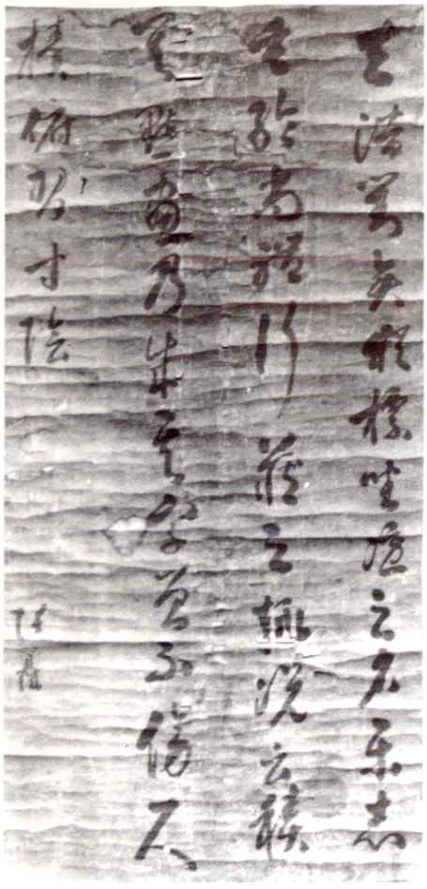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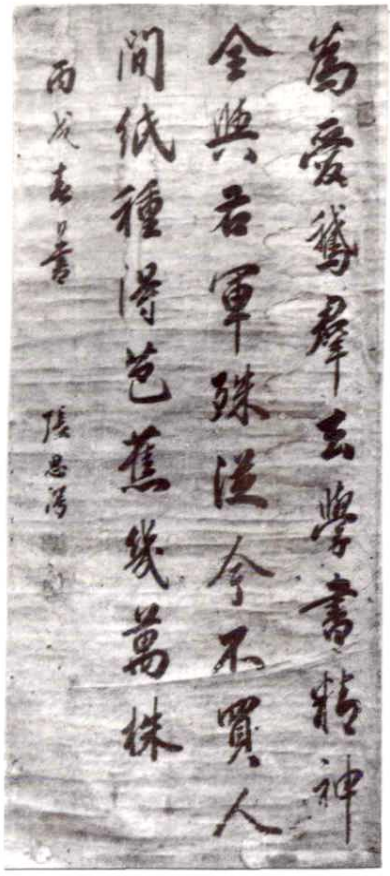
书法　清·孙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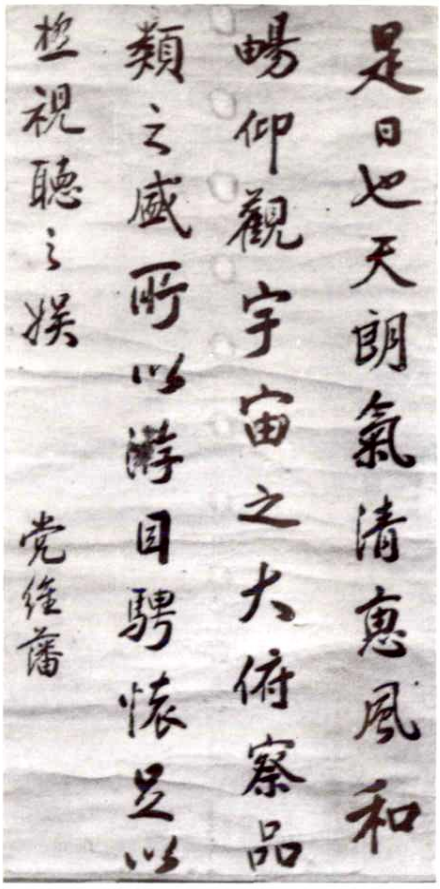
国画　清·赵雪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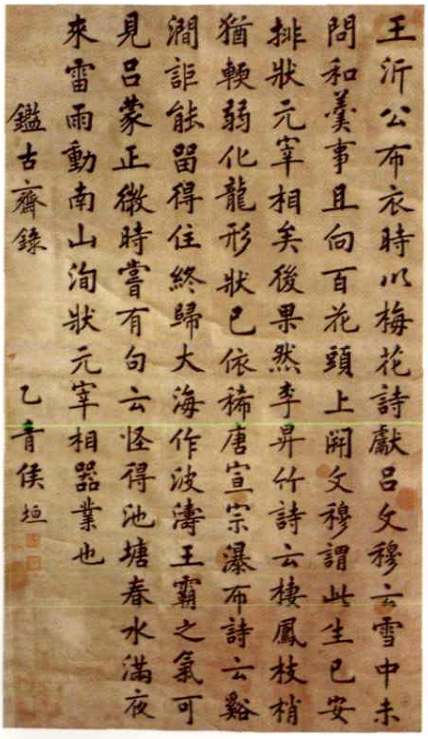
▲ 书法　清·张思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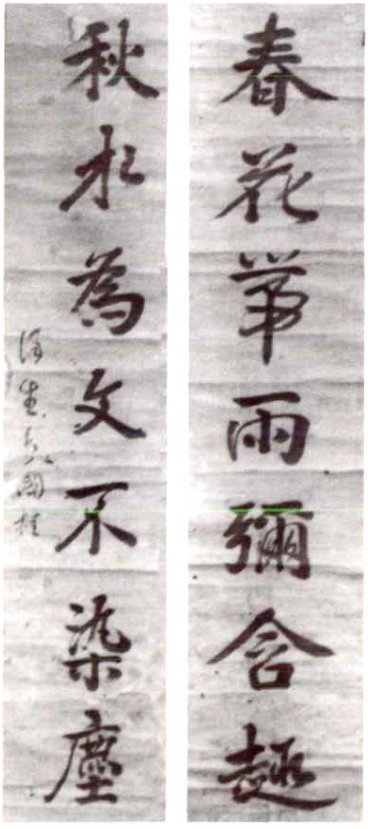
▲ 书法　清·张思谔



▲ 书法　清·党维藩



▲ 书法　清·侯　垣



▲ 书法　清·巨国桂



▲ 书法　清·王　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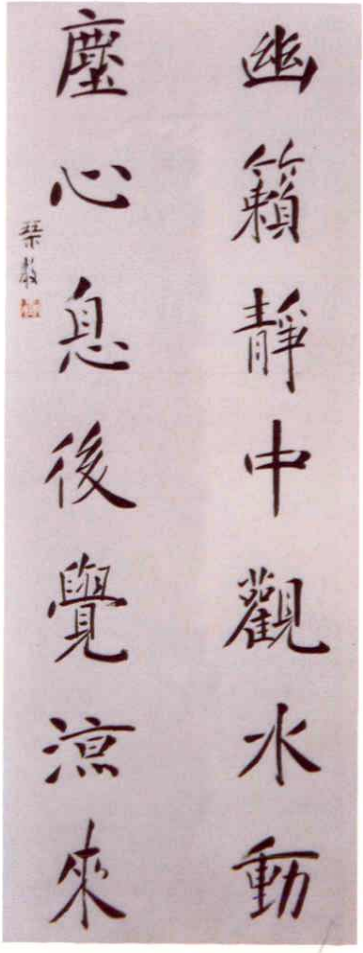
▲ 书法　心石（蔡厚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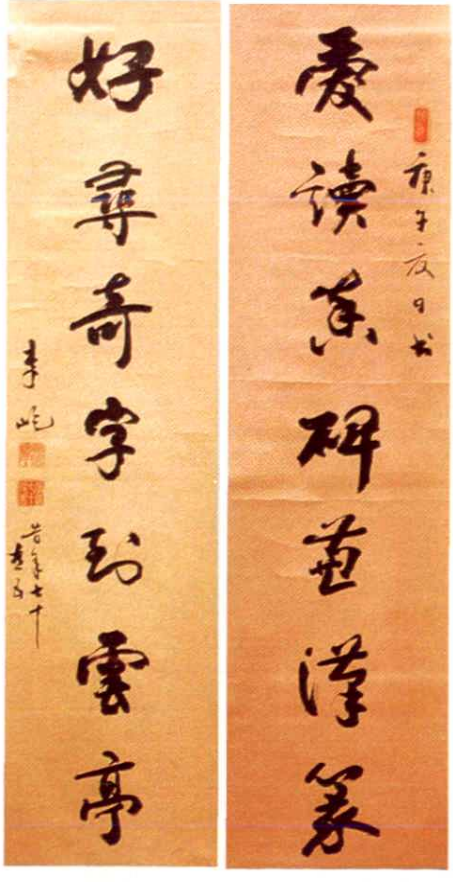
▲ 书法　王元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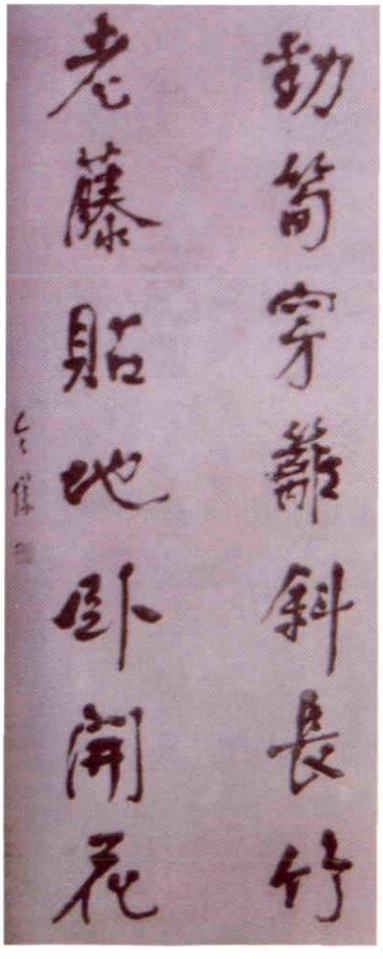
▲ 书法　民国·王健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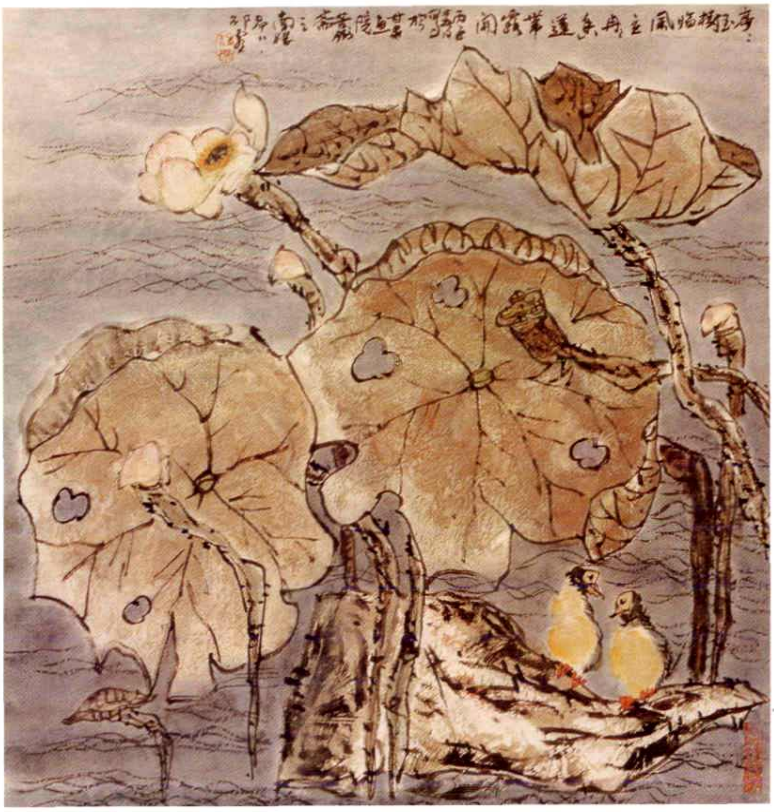
▲ 书法　焦琴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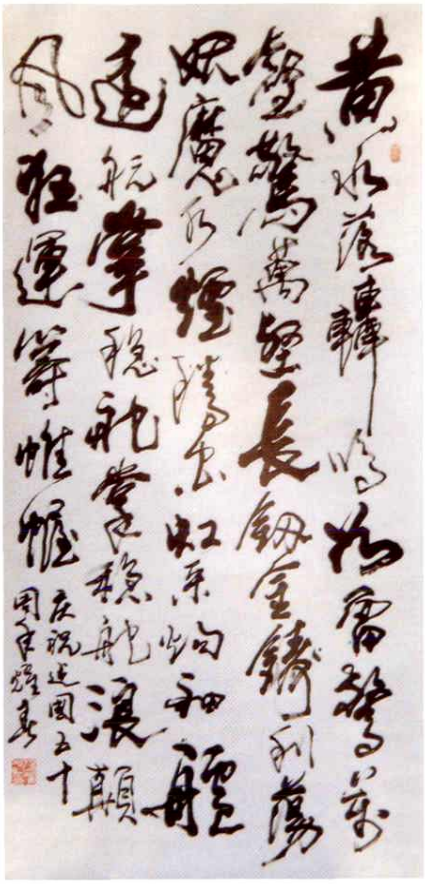
▲ 书法　李　屹



▲ 书法　郭令仪



▲ 国画（夏塘清华） 邵 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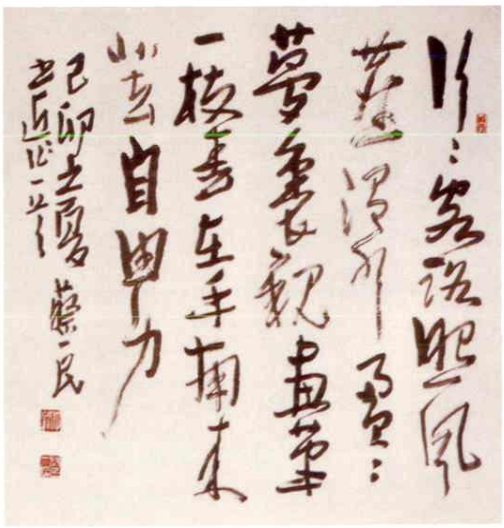
▲ 书法 杨耀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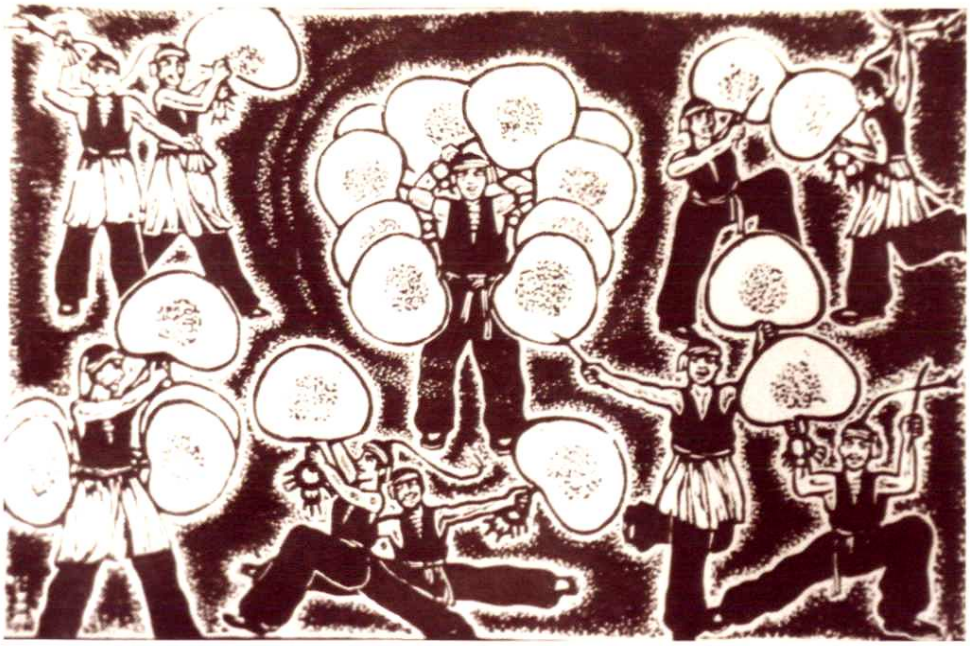
▲ 书法 吴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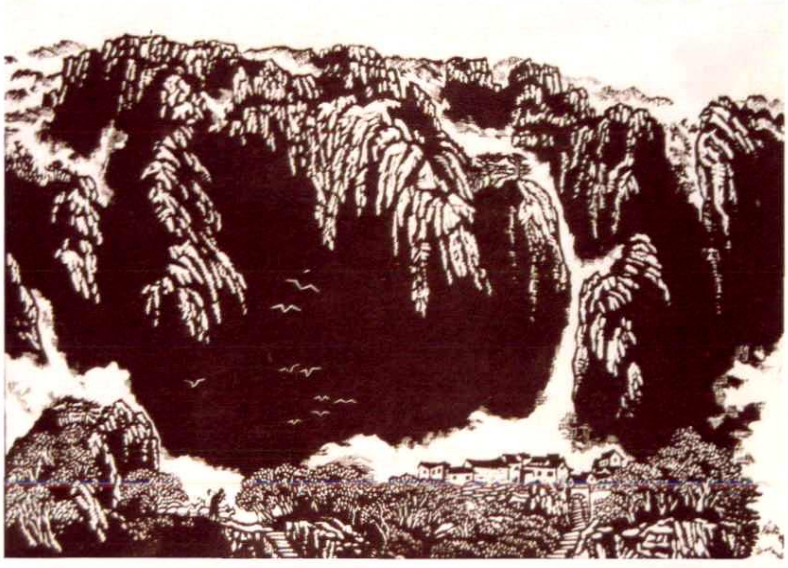
◀ 国画 吴鼎玮



◀ 书法 蔡一民



◀ 版画（秦安扇鼓舞） 马文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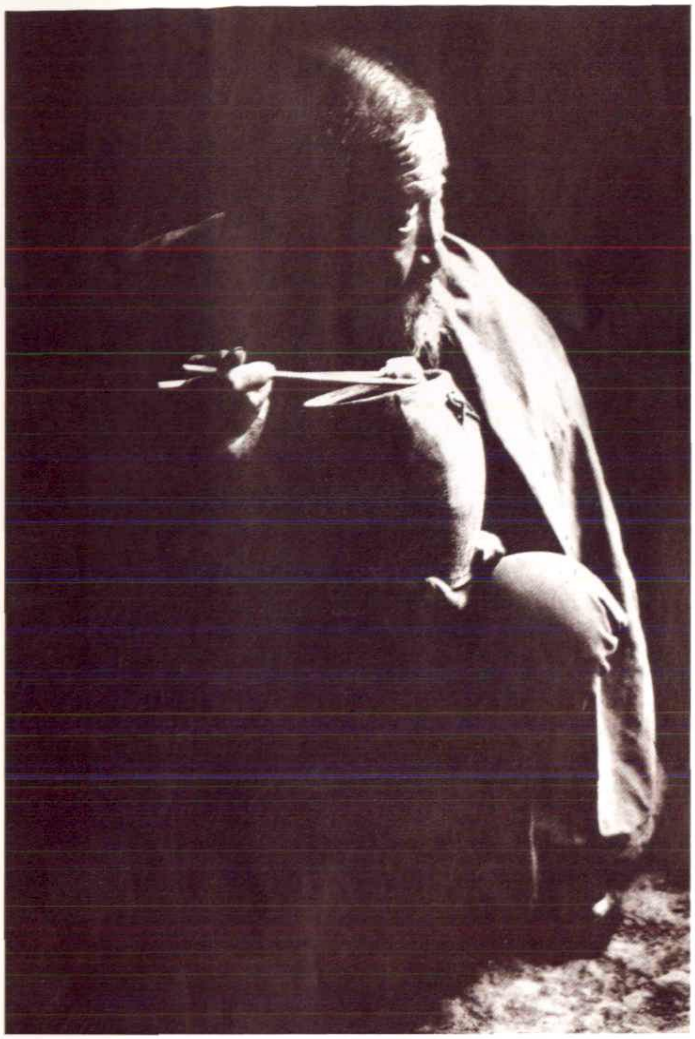
▲ 版画（陇上人家） 孙克定



▲ 版画（春意洗轻裘） 马振寰



▶ 剪纸 高荷花







1	3
2	

1. 东部之光　　谢　涛　摄
2. 展　望　　成全应　摄
3. 为了明天　　赵秦生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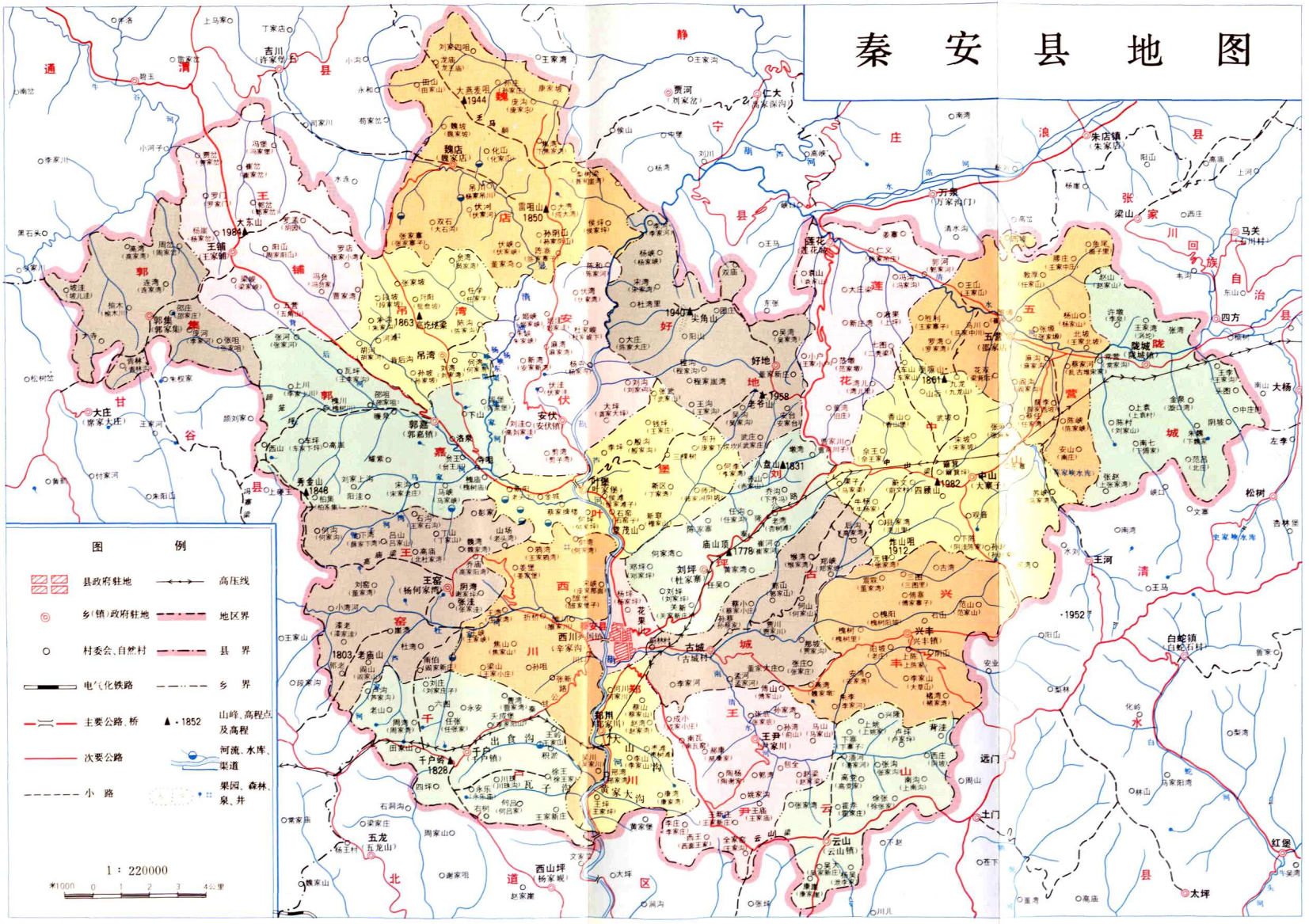


《秦安县志》复审会议留影（1999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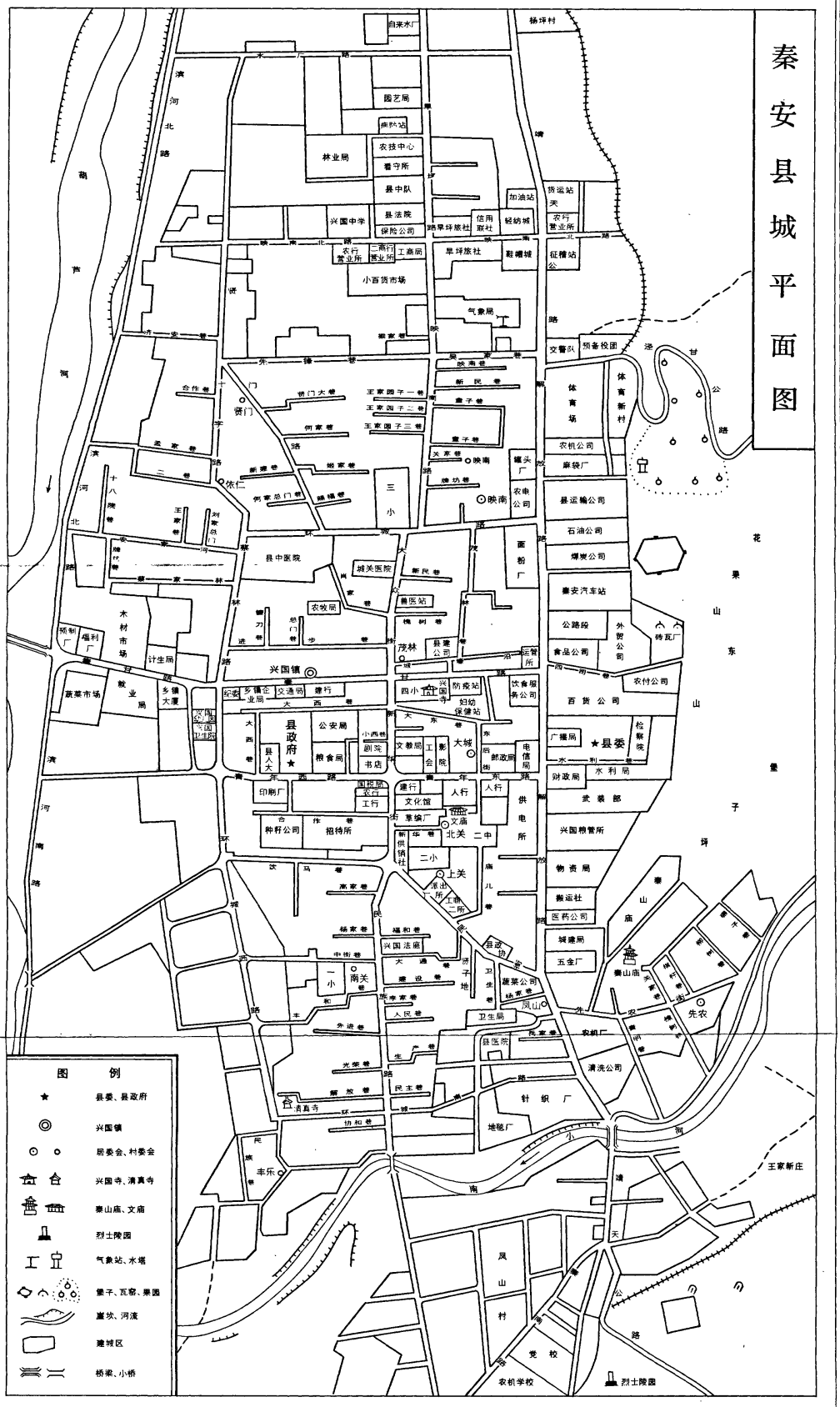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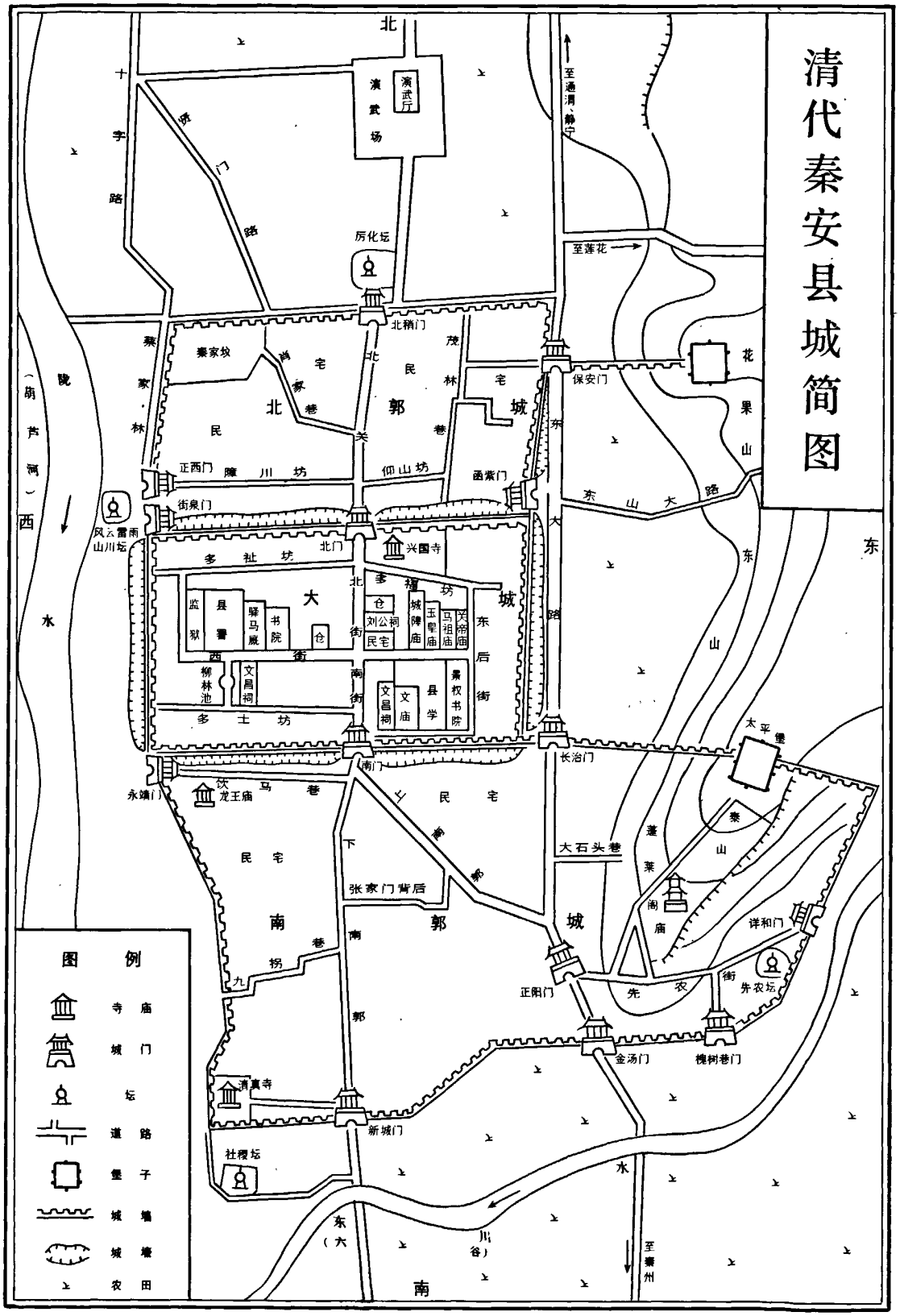
《秦安县志》终审评议会留影 (2000年4月14日)

秦安县地图


图例
县政府驻地
乡(镇)政府驻地
村委会、自然村
电气化铁路
主要公路、桥
次要公路
小路
高压线
地区界
县界
乡界
山峰、高程点及高程
河流、水库、渠道
果园、森林、泉、井
1：220000
1000 0 1 2 3 4公里
通渭县
静宁县
庄浪县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甘谷县
武山县
北道区
清水县
秦州区
麦积区
天水市
仁大高家湫沟
贾河
齐寿沟门
朱店镇
梁山
五营
陇城
大杨
松树
王河
白蛇镇
白蛇石村
兴丰
兴丰镇
古城
古城村
魏店
魏店(魏家店)
王铺
王铺(王家铺)
郭嘉
郭嘉(郭嘉镇)
安伏
安伏(安伏镇)
吊湾
叶堡
叶堡(叶堡乡)
刘坪
刘坪(杜家寨)
王窑
王窑(杨何家院)
西川
西川(辛家沟)
千户
千户(千户镇)
西山坪
西山坪(杨家坡)
云山
云山(云山镇)
土门
远门
红堡
太坪
莲花
莲花(莲花城)
好地
好地(董家新庄)
花寺儿
花寺儿(花寺儿村)
中山
中山(大寨子)
古湾
古湾(古湾村)
大东山
1984
王家铺
1863
吊湾
1940
朱角山
1958
老爷山
1831
盘山
1982
西顾山
1778
庙山顶
1912
牛山咀
1803
老庙山
1828
千户梁
1850
雷电山
1944
大燕麦明
1861
九龙山
1948
秀金山
1952
·1952
大庄
(席家大庄)
五龙
五龙山
秦安
(郭嘉镇)
郭嘉
(郭家集)
王铺
(王家铺)
魏店
(魏家店)
吊湾
叶堡
(叶堡乡)
刘坪
(杜家寨)
王窑
(杨何家院)
西川
(辛家沟)
千户
(千户镇)
西山坪
(杨家坡)
云山
(云山镇)
安伏
(安伏镇)
莲花
(莲花城)
好地
(董家新庄)
花寺儿
(花寺儿村)
中山
(大寨子)
古湾
(古湾村)
兴丰
(兴丰镇)
古城
(古城村)
白蛇镇
(白蛇石村)
梁山
(梁山)
五营
(五营)
陇城
(陇城)
大杨
(大杨)
松树
(松树)
王河
(王河)
远门
(远门)
土门
(土门)
红堡
(红堡)
太坪
(太坪)

秦安县城平面图


图例
县委、县政府
兴国镇
居委会、村委会
兴国寺、清真寺
泰山庙、文庙
烈士陵园
气象站、水塔
堡子、瓦窑、果园
崖坎、河流
建城区
桥梁、小桥
县政府
兴国镇
县委
兴国寺
清真寺
泰山庙
文庙
烈士陵园
气象站
水塔
渭河
葫芦河
清河
凤山
凤山村
党校
农机学校
王家新庄
花果山
东山
山
量子坪
公路
南关
北关
上关
东关
西关
一小
二小
三小
二中
县医院
卫生局
人民巷
大通巷
建设巷
中街巷
兴国法庭
县政协
县人大
公安局
粮食局
文教局
工会
影院
大城
邮政局
电信局
广播局
检察院
财政局
水利局
武装部
兴国粮管所
物资局
搬运社
医药公司
城建局
五金厂
针织厂
地毯厂
清洗公司
农机厂
屠宰场
食品公司
外贸公司
砖瓦厂
农付公司
百货公司
饮食服务公司
防疫站
妇幼保健站
计生局
乡镇企业局
交通局
银行
乡镇大厦
蔬菜市场
就业局
木材市场
福利厂
制药厂
县中医院
城关医院
兽医站
农牧局
茂林
县粮公司
运管所
面粉厂
秦安汽车站
石油公司
煤炭公司
县运输公司
农电公司
麻袋厂
农机公司
体育场
体育新村
预备役团
交警队
征稽站
公
气象局
小百货市场
农行营业所
二商行营业所
工商局
旱坪旅社
鞋帽城
信用联社
轻纳城
加油站
货运站
天
保险公司
兴国中学
县法院
林业局
园艺局
农技中心
看守所
县中队
自来水厂
杨坪村
滨河北路
滨河南路
十字
迎仁门
映南
映南公司
三小
北关
北关二中
上关
东关
南关
西关
一小
二小
三小
二中
县医院
卫生局
人民巷
大通巷
建设巷
中街巷
兴国法庭
县政协
县人大
公安局
粮食局
文教局
工会
影院
大城
邮政局
电信局
广播局
检察院
财政局
水利局
武装部
兴国粮管所
物资局
搬运社
医药公司
城建局
五金厂
针织厂
地毯厂
清洗公司
农机厂
屠宰场
食品公司
外贸公司
砖瓦厂
农付公司
百货公司
饮食服务公司
防疫站
妇幼保健站
计生局
乡镇企业局
交通局
银行
乡镇大厦
蔬菜市场
就业局
木材市场
福利厂
制药厂
县中医院
城关医院
兽医站
农牧局
茂林
县粮公司
运管所
面粉厂
秦安汽车站
石油公司
煤炭公司
县运输公司
农电公司
麻袋厂
农机公司
体育场
体育新村
预备役团
交警队
征稽站
公
气象局
小百货市场
农行营业所
二商行营业所
工商局
旱坪旅社
鞋帽城
信用联社
轻纳城
加油站
货运站
天
保险公司
兴国中学
县法院
林业局
园艺局
农技中心
看守所
县中队
自来水厂
杨坪村
滨河北路
滨河南路
十字
迎仁门
映南
映南公司
三小
北关
北关二中
上关
东关
南关
西关
一小
二小
三小
二中
县医院
卫生局
人民巷
大通巷
建设巷
中街巷
兴国法庭
县政协
县人大
公安局
粮食局
文教局
工会
影院
大城
邮政局
电信局
广播局
检察院
财政局
水利局
武装部
兴国粮管所
物资局
搬运社
医药公司
城建局
五金厂
针织厂
地毯厂
清洗公司
农机厂
屠宰场
食品公司
外贸公司
砖瓦厂
农付公司
百货公司
饮食服务公司
防疫站
妇幼保健站
计生局
乡镇企业局
交通局
银行
乡镇大厦
蔬菜市场
就业局
木材市场
福利厂
制药厂
县中医院
城关医院
兽医站
农牧局
茂林
县粮公司
运管所
面粉厂
秦安汽车站
石油公司
煤炭公司
县运输公司
农电公司
麻袋厂
农机公司
体育场
体育新村
预备役团
交警队
征稽站
公
气象局
小百货市场
农行营业所
二商行营业所
工商局
旱坪旅社
鞋帽城
信用联社
轻纳城
加油站
货运站
天
保险公司
兴国中学
县法院
林业局
园艺局
农技中心
看守所
县中队
自来水厂
杨坪村
滨河北路
滨河南路
十字
迎仁门
映南
映南公司
三小
北关
北关二中
上关
东关
南关
西关
一小
二小
三小
二中


清代秦安县城简图
北
演武场
演武厅
十字路
西门路
厉坛
至通渭、静宁
至莲花
北稍门
秦家坟
秦家林
北郭民宅
北关巷
北门
保安门
花果山
东山大路
正西门
障川坊
仰山坊
函紫门
街泉门
风云雷雨山川坛
兴国寺
多社坊
北多福坊
大街
监狱
县署
驿马厩
书院
仓
刘公祠民宅
城隍庙
玉皇庙
马祖庙
关帝庙
东后街
柳林池
文昌祠
南街
文昌祠
文庙
县学
景权书院
多士坊
南门
长治门
太平堡
永靖门
饮龙王庙
马巷
南郭民宅
下关街
大石头巷
张家门背后
南郭九拐巷
闽庙
详和门
正阳门
先农街
先农坛
金汤门
槐树巷门
清真寺
新城门
社稷坛
水
东（六）川谷
南
至秦州
图例
寺庙
城门
坛
道路
堡子
城墙
城墙
农田

秦安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刘天明

副 主 任：白朝德　冯进福　冯文虎　马学文　宋博华
萧　菡　张忠尚

委　　员：张德友　王铁许　杨振中　高霆钧　宋丕林
杨积胜　邵维基　邓继承　薛高明　胡铁峰
安守义　董天成　常福宝　蔺志中　张光宁
陈双喜　王培珍　王和琴　胡政平　王文杰

顾　　问：胡继生　王志仁　任克基　王全定　孟轮昂
王天眷　胡敬忠

技术顾问：冯绳武　伏耀祖　齐陈骏　王步贵　薛方昱
周尚哲

秦安县志办公室

主　　任：胡政平

副 主 任：王文杰　胡喜成　王建祥

工作人员：郭荣生　张建林　高赞娃　马秀荷
薛俱增

《秦安县志》编辑人员

主　　编：张忠尚

副 主 编：王文杰　胡政平　王建祥

编　　辑：郭荣生　贠庆军　王多庆　张建林　赵金满
尹遂世　高赞娃

《秦安县志》书名题签

史树青(著名学者、史学家、文物鉴定家、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历史博物馆研究员)

《秦安县志》环衬绘图

赵金铭(甘肃省城建局局长)

《秦安县志》摄影、制图人员

摄　影: 胡政平　蔡兰杰　赵广田　张青峰　宋进喜
阎锁田　张增祥　赵秦生　高小宏　刘福民

制　图: 胡政平(秦安县城平面图、清代秦安县城简图)
王文杰(清道光时期秦安县行政区划图、民国34年秦安县行政区划图)

《秦安县志》分工撰稿人员

张忠尚（副 编 审）：概述、科学技术编、劳动人事编。

胡政平（副 编 审）：自然地理编、人口编、综合经济管理编、城乡建设编、附录。

王文杰（编　　辑）：建置区划编、金融编、民政编、军事编。

王建祥（编　　辑）：大事记、政权政协编（第一章、第二章第三、四、五节、第四章）、文物编、大地湾文化编、人物编。

郭荣生（编　　辑）：农林水牧编、商贸编、财税编。

贠庆军（助理编辑）：政法编、医疗卫生编、体育编。

王多庆（助理编辑）：工业交通编、乡镇编。

张建林（助理编辑）：中国共产党编、党派群团编（第一章至第三章）、文化编。

赵金满（编　　辑）：教育编（初稿）、民俗宗教编（草稿）。

尹遂世（小教一级）：党派群团编（第四章）、民俗宗教编（初稿及修改稿）。

高赞娃（助理编辑）：政权政协编（第二章第一、二节、第三章）、教育编（修改稿）。



·序·

序

秦安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传说中“教民佃渔”、“始画八卦”的伏羲和“炼石补天”、“抟土造人”的女娲均出生于此。距今七千八百多年的新石器时代大地湾遗址的发掘进一步证明，这里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是中华民族文明的摇篮。汉武帝曾两次派张骞出使西域经过这里，开辟了古代中国重要的“丝绸之路”。因秦安扼关陇之要塞，故为历代兵家必争之地。史载，刘秀亲征隗嚣及蜀魏对垒的街亭之战都发生在这里。

秦安地灵人杰，英才辈出。祖籍是秦安的唐太宗李世民功盖天地，名垂千古的飞将军李广威恩甚著，争雄图强的汉丞相李蔡，前秦王苻坚，后凉王吕光，西凉王李暠等均为秦安仕民；辅弼朝政、讥讽奸佞的爱民宰相权德舆，为官清廉、名比况钟的副都御史胡缵宗，忧国忧民、直言诤谏、被誉为“陇上铁汉”的监察御史安维峻等也是这方热土养育的英才。

秦安文明久远，古迹甚多。境内现存的古建筑，发掘出的古遗址、古墓葬就达七十多处。其中有两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这就是著名的大地湾遗址和兴国寺。秦安出土各类文物万余件，稀世珍品人头器口彩陶瓶、秦铜灯、唐三彩等百余件被国家和甘肃省博物馆收藏。星罗棋布的文化遗址，蕴涵丰富的文物资源，展示了秦安史前文明的璀璨多彩，形成了秦安深厚的文化积淀。是炎黄子孙寻根问祖、观光旅游的一方胜地。

秦安人多地少，资源贫乏，十年九旱。解放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勤劳智慧的秦安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发挥优势，扬长避短，大力发展以苹果、桃和花椒为主的林果业，以秦安小商品市场为龙头的商贸流通业，以股份合作制为特色的乡镇企业和以规模养猪、鸡、牛为重点的养殖业，从而形成了支撑县域经济的四大支柱产业，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兴县富民路子。近年来，秦安曾先后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经济林建设十强县”、“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十强县”、“乡镇企业十强县”

和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称号。

今日之秦安，经济持续稳步增长，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城乡人民安居乐业，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

当此盛世，编写县志，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也是全县人民的重托。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秦安也曾多次修志，现存的仅有明胡缵宗编纂的《秦安志》、清严长宦主修的《秦安县志》和民国时高秉衡编纂的《秦安县志稿》。这些旧志虽保存了大量的珍贵史料，然囿于时代和修志者，内容简略且有遗漏之嫌，文辞溢美似有阿谀之弊。

新修县志，破除封建统治阶级的旧史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围绕社会生产力发展这个中心，详今略古，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各个历史时期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变革，录载了秦安人民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

新修县志，继旧志之风范，遵新志之准则，分门别类，上下贯通，忠于史实。正本清源，寓褒贬于纪事之中，明规律于兴衰之内，五修篇目，四易其稿，洋洋二百万言，洒洒百余幅图，历时数载，终竣其功。既翔实全面，又富有特色，做到了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的完整统一，不失为一县之“百科全书”。

新修县志，改变过去修志的陈旧方式，县志办公室的十多名专业编志人员兢兢业业、任劳任怨、不辞辛劳地认真工作，完成了如此浩翰的文字工程。全县各乡镇和县直部门单位的很多同志提供了县志编写的资料。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一些专家学者、知名人士曾鼎力相助，热情指导；县上工作过的一些离退休领导也“退而不休”，挤时间参与了编纂、审稿活动。故此，可以说，新修《秦安县志》是各级领导、专家学者、专业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众手努力的结果。

通览新修县志，可概见秦安历史和现状之全貌，可鉴察以往工作之得失，既是各级领导“鉴览得其要，发思得其益”的一面镜子，也是宣传革命传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一份教材；既是各位专家学者研究史前文化、成纪文化和三国文化的一卷史料，也是外商游人认识秦安的一方窗口；既是宣传秦安，让外界了解秦安的一部佳作，也是鉴古知今、继往开来的一部参考书。

浩浩史册，难容成纪之沧桑；漫漫长卷，述不尽秦安之巨变。我们相信，在新的世纪里，秦安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一定能够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征途上，用好新“县志”，创造新业绩。秦安的前景一定会更美好！

能够尽微力于秦安，倍感荣幸。值新编县志行将付梓之际，县志办频催作序，聊写片言，是为序。

中共秦安县委书记　刘天明

秦安县人民政府县长　白朝德

二〇〇〇年八月



·凡　例·

凡　例

一、新编《秦安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实事求是，秉笔直书，运用现代地方志编纂的规定和方法，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统一。

二、全志贯通古今，详今略古，重在当代。上限不限，下限一般断止1989年。概述、大事记、人物、附录、中国共产党、政权政协等部分内容断止1998年。

三、采用志、述、记、传、图、表、录综合体，以志体为主，横排纵述。全志共27编，编下以章、节、目、子目为层次。编前设概述、大事记，编后设附录。

四、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兼用纪事本末体，收录在本县历史上发生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以及自然等各方面的重大事件。

五、人物分立传、简介、列表三个层次，遵循“生不立传”的原则。记述人物以本籍为主，近现代人物为主，正面人物为主，亦载少数在秦安工作过、有一定政绩和影响的客籍人物。人物籍贯写到乡、村。人物排列，以生年为序。

六、图、表和照片。图、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以集中为主。

七、资料来源。主要为各类档案、历史文献、旧志、部门专业志、乡镇志、图书、报刊资料，知情人口碑资料，以及考证鉴别资料，不注资料出处。

八、记述文体。为语体文。引用古籍原作，沿用文言文。除使用特定繁体字外，其余均用国家标准简化字。除概述采用夹叙夹议外，其他各分志一律直述史实，不加评

论，寓观点于记述之中。

九、纪年。清代以前（包括清代）用帝王年号，括注公元纪年，公元前纪年加“前”字；中华民国纪年，在记述中华民国内容的每一自然段开始的一个民国纪年，括注公元纪年，其余一般不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十、称谓。政区、机构、官职等均按历史习惯沿用名称。旧地名，按当时习惯称谓，并视需要，括注今名。

十一、简称。中华民国简称民国。1949年8月3日秦安县解放至9月30日写时间和县名全称外，其余“解放前（后）”均为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简称。其他事物，首次出现用全称，括注用简称，以后出现一般用简称。

十二、数据。解放前来自旧志、档案等资料；解放后一般采用县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不足者，采用县委、政府文件和各有关单位调查核实的数字。数据书写，凡表示数量、百分比、民国纪年、公元纪年的用阿拉伯数字。习惯用语、词汇、成语、专门名称、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清代以前（含清代）纪年的年、月、日，星期几等用汉字。

十三、计量单位。解放前使用历史习惯单位，第一次出现的度量衡单位一般括注内换算成现行的法定计量单位。解放后取公制单位。

十四、引文。一般不用引文，必要时原文照录，加引号；转述大意者，不加引号，注有出处。

十五、志内使用重要文件选录、资料原文，有疑问的字、词注以“（?）”号，缺字用“□”补充，增补的漏字用〈 〉号标明，改正的错字用〔 〕号标明。



·目　录·

目　录

上　卷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编　建置区划

第一章　位置区域 ……（71）
　第一节　地理位置 ……（71）
　第二节　区域演变 ……（72）
第二章　建置沿革 ……（73）
第三章　行政区划 ……（83）
　第一节　汉唐宋元区划 ……（83）
　第二节　明清区划 ……（83）
　第三节　民国时的区划 ……（84）

21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的区划 …… (89)
第四章 地域划拨 …… (95)
第一节 插花飞地 …… (95)
第二节 划出划入 …… (97)

第二编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质 …… (99)
第一节 构造发展 …… (99)
第二节 地层 …… (100)
第三节 地震 …… (101)
第四节 矿藏 …… (104)
第二章 地貌 …… (105)
第一节 地貌类型 …… (105)
第二节 山川 峡谷 坪 …… (106)
第三章 气候 …… (110)
第一节 光照 …… (112)
第二节 气温 …… (113)
第三节 地温 …… (115)
第四节 降水 …… (115)
第五节 气压 风 云 …… (118)
第六节 湿度 蒸发 …… (119)
第七节 物候 …… (120)
第四章 水文 …… (126)
第一节 河流 …… (126)
第二节 地下水 …… (130)
第五章 土壤 …… (132)
第一节 褐土 …… (132)
第二节 黑垆土 …… (133)
第三节 潮土 …… (134)
第四节 冲积——洪积土 …… (134)
第五节 红土 …… (134)
第六节 黄绵土 …… (135)
第七节 淀土 …… (136)
第六章 植被 …… (139)
第一节 植被种类 …… (139)
第二节 植被类型和分布 …… (140)

第七章　动物……(141)
第一节　鸟类……(141)
第二节　兽类……(143)
第三节　两栖爬行类……(144)
第四节　其它……(145)
第八章　自然灾害……(145)
第一节　旱灾……(145)
第二节　雹灾……(149)
第三节　水灾……(152)
第四节　冻灾……(154)
第五节　风灾……(155)

第三编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总量……(157)
第二章　人口分布……(160)
第一节　城乡分布……(160)
第二节　自然地理分布……(161)
第三节　行政区域分布……(161)
第三章　人口构成……(163)
第一节　性别构成……(163)
第二节　年龄构成……(164)
第三节　民族构成……(167)
第四节　职业构成……(167)
第五节　家庭构成……(170)
第六节　姓氏构成……(171)
第四章　人口变动……(173)
第一节　自然变动……(173)
第二节　迁移变动……(175)
第五章　人口调查……(177)
第一节　清厘编查户口……(177)
第二节　人口普查……(177)
第六章　人口素质……(179)
第一节　身体素质……(179)
第二节　文化素质……(181)
第七章　人口管理……(182)
第一节　管理登记……(182)

第二节 户籍控制……(182)
第三节 管理机构……(183)
第八章 计划生育……(183)
第一节 晚婚晚育……(183)
第二节 节育绝育……(184)
第三节 组织机构……(186)

第四编 教 育

第一章 幼儿教育……(187)
第一节 教育场所……(187)
第二节 教育内容与方法……(188)
第二章 小学教育……(189)
第一节 学校建立与发展……(189)
第二节 管理与学制……(195)
第三节 课程与施教……(196)
第四节 考试与招生……(199)
第三章 普通中学教育……(200)
第一节 学校建立与发展……(200)
第二节 管理与学制……(204)
第三节 课程与施教……(205)
第四节 考试与招生……(208)
第四章 专业教育……(212)
第一节 中等专业教育……(212)
第二节 师范教育……(214)
第三节 职业技术教育……(215)
第五章 成人教育……(217)
第一节 扫盲教育……(217)
第二节 文化补习……(219)
第三节 函授教育……(219)
第四节 广播电视教育……(220)
第五节 自学考试……(220)
第六章 教师队伍……(220)
第一节 来源与构成……(220)
第二节 师资培训……(222)
第三节 教师待遇……(223)
第七章 勤工俭学……(225)

第八章　教育经费和设施……（226）
第一节　经费……（226）
第二节　校舍……（229）
第三节　设备……（230）
第九章　机构与管理……（230）
第一节　行政机构……（230）
第二节　管理体制……（231）

第五编　科学技术

第一章　科技推广应用……（233）
第一节　农业技术……（233）
第二节　林业技术……（242）
第三节　园艺技术……（243）
第四节　畜牧业技术……（247）
第五节　工业技术……（249）
第六节　气象与地震预报技术……（255）
第七节　能源技术……（256）
第二章　科技管理……（257）
第一节　计划管理……（257）
第二节　课题管理……（258）
第三节　条件管理……（259）
第四节　成果管理……（259）
第五节　情报管理……（261）
第六节　档案管理……（262）
第七节　科普活动……（262）
第三章　科技队伍……（263）
第一节　专业队伍……（263）
第二节　农民业余技术队伍……（264）
第三节　其他业余技术队伍……（264）
第四章　驻秦安单位的科技成果……（265）
第一节　天光厂科技成果……（265）
第二节　庆华厂科技成果……（266）
第三节　永红厂科技成果……（266）
第四节　三三〇变电站科技成果……（268）
第五节　秦安水文站科技成果……（268）
第五章　科技机构……（269）

第一节 管理机构……(269)
第二节 推广机构……(269)

第六编 农林水牧

第一章 农业体制……(271)
第一节 封建的土地私有制……(271)
第二节 农民的土地私有制……(272)
第三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所有制……(274)
第四节 农村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277)
第二章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280)
第一节 责任制建立……(280)
第二节 承包措施……(281)
第三节 承包后的变化……(282)
第四节 生活改善……(284)
第三章 经营管理……(284)
第一节 计划管理……(284)
第二节 劳动管理……(285)
第三节 财务管理……(285)
第四节 物资管理……(286)
第五节 收益分配……(287)
第六节 合同管理……(288)
第四章 农业……(289)
第一节 农业起源……(289)
第二节 耕地……(289)
第三节 耕作制度……(291)
第四节 粮食作物……(294)
第五节 经济作物……(310)
第五章 林业……(313)
第一节 森林变迁……(313)
第二节 植树造林……(314)
第三节 林木类别……(317)
第四节 经济园林……(318)
第五节 林果管理……(320)
第六章 水利……(322)
第一节 水利工程……(322)
第二节 水土保持……(329)

第七章　畜牧业……(333)
第一节　发展概况……(333)
第二节　家畜　家禽……(334)
第三节　疫病防治……(338)
第四节　饲草饲料……(340)
第八章　农机具……(341)
第一节　传统农具……(341)
第二节　农业机械……(342)
第九章　农业区划与农科网络……(344)
第一节　农业区划……(344)
第二节　科技培训与网络……(345)
第十章　机构……(346)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346)
第二节　技术服务机构……(346)

第七编　工业交通

第一章　工业……(349)
第一节　经营体制……(349)
第二节　机械工业……(350)
第三节　加工业……(354)
第四节　纺织缝纫及印刷业……(358)
第五节　化学工业……(360)
第六节　建材工业……(362)
第七节　陶器工业……(363)
第八节　电力……(364)
第九节　驻秦安企业……(365)
第二章　乡镇企业……(366)
第一节　发展概况……(366)
第二节　生产行业……(368)
第三节　管理……(372)
第三章　交通……(374)
第一节　古道……(374)
第二节　公路……(375)
第三节　桥梁……(378)
第四节　运输……(382)
第五节　管理……(384)

第四章 邮政电信……(386)
第一节 邮政……(386)
第二节 电信……(390)
第三节 邮电设施……(393)
第五章 机构……(394)
第一节 工业……(394)
第二节 乡镇企业……(395)
第三节 交通……(395)
第四节 邮电……(396)

第八编 商 贸

第一章 集市贸易……(399)
第一节 历代贸易……(399)
第二节 农村集市……(402)
第二章 小商品市场……(404)
第一节 市场形成……(404)
第二节 市场特色……(404)
第三节 市场服务……(405)
第四节 市场管理……(406)
第三章 货郎担……(406)
第四章 商业体制……(408)
第一节 私营商业……(408)
第二节 集体商业……(413)
第三节 国营商业……(415)
第五章 商品经营……(416)
第一节 粮食收购……(416)
第二节 粮食销售……(418)
第三节 油脂、油品购销……(428)
第四节 商品购销……(431)
第五节 对外贸易……(436)
第六章 仓储调运……(437)
第一节 仓储……(437)
第二节 调运……(439)
第七章 饮食服务……(440)
第一节 饮食业……(440)
第二节 旅馆业……(441)

第三节　其它服务业……(442)
第八章　经营管理……(443)
第一节　计划管理……(443)
第二节　价格管理……(443)
第三节　资金管理……(445)
第四节　劳保福利……(447)
第五节　职工教育……(448)
第六节　粮食管理……(448)
第九章　机构……(451)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451)
第二节　经营管理机构……(452)

第九编　综合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457)
第一节　计划编制……(457)
第二节　计划执行……(459)
第三节　机构……(463)
第二章　物价管理……(463)
第一节　价格管理……(463)
第二节　监督检查……(470)
第三节　机构……(471)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472)
第一节　集市贸易管理……(472)
第二节　工商企业管理……(473)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47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475)
第五节　商标广告管理……(477)
第六节　机构……(477)
第四章　审计管理……(478)
第一节　审计范围……(478)
第二节　机构……(480)
第五章　标准计量管理……(481)
第一节　计量器具……(481)
第二节　标准计量管理……(482)
第三节　机构……(483)
第六章　统计管理……(483)

第一节 统计范围……(483)
第二节 统计服务与监督……(488)
第三节 机构……(489)
第七章 土地管理……(490)
第一节 地籍管理……(490)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理……(490)
第三节 土地保护……(491)
第四节 机构……(492)

第十编 财 税

第一章 财政收入……(493)
第一节 农业税收……(493)
第二节 牧业税……(499)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499)
第四节 农业特产税……(499)
第五节 工商税收……(500)
第六节 企业收入……(510)
第七节 补助收入……(511)
第八节 “三西”专项资金……(512)
第九节 债券收入……(512)
第十节 其他收入……(512)
第二章 财政支出……(514)
第一节 上解支出……(514)
第二节 行政管理费……(515)
第三节 文教科卫事业费……(517)
第四节 经济建设支出……(519)
第五节 其他支出……(521)
第三章 财税体制……(523)
第一节 财政……(523)
第二节 税务……(524)
第四章 财政管理……(525)
第一节 征收管理……(525)
第二节 财政预决算管理……(526)
第三节 财政监督……(527)
第四节 利润监缴……(528)
第五章 机构……(529)

第一节　财政……(529)
第二节　税务……(530)

第十一编　金　融

第一章　货币……(533)
第一节　铜铁币……(533)
第二节　金银币……(535)
第三节　历代纸币……(535)
第四节　人民币……(536)
第五节　其他币……(538)
第二章　存款……(538)
第一节　银行存款……(538)
第二节　信用社存款……(540)
第三章　信贷……(542)
第一节　民间借贷……(542)
第二节　银行贷款……(542)
第三节　信用社贷款……(547)
第四节　农贷豁免……(548)
第四章　债券……(548)
第一节　民国债券……(54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债券……(550)
第五章　会计结算……(552)
第一节　会计核算……(552)
第二节　转账结算……(553)
第六章　货币管理……(555)
第一节　代理金库……(555)
第二节　现金管理……(555)
第三节　工资监督……(557)
第四节　收兑金银……(558)
第七章　保险……(559)
第一节　保险业务……(559)
第二节　典型赔案……(560)
第八章　机构……(561)
第一节　民国时期金融机构……(561)
第二节　解放后金融机构……(561)

第十二编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城基础设施建设……(565)
第一节 城郭变迁……(565)
第二节 城区道路……(566)
第三节 桥涵……(571)
第四节 供水……(572)
第五节 排水……(574)
第六节 路灯……(575)
第七节 绿化……(576)
第八节 环境卫生……(577)
第二章 房地产……(578)
第一节 房屋产权……(578)
第二节 房屋管理……(580)
第三节 房屋普查……(581)
第三章 村镇建设……(581)
第一节 村庄建设……(581)
第二节 集镇建设……(583)
第四章 建筑业……(586)
第一节 建筑设计……(586)
第二节 建筑施工……(587)
第三节 建筑队伍……(588)
第四节 新型建筑……(589)
第五章 城乡规划……(593)
第一节 县城总体规划……(593)
第二节 抗震防灾规划……(594)
第三节 村镇规划……(595)
第六章 环境保护……(596)
第一节 环境状况……(596)
第二节 污染治理……(597)
第七章 机构……(597)

下　卷

第十三编　中国共产党

第一章　中共秦安县组织……(599)
第一节　地下党组织活动……(599)
第二节　中共秦安县委……(601)
第三节　中共秦安县代表大会……(604)
第四节　县委工作部门……(606)
第五节　中共秦安县基层组织……(607)
第二章　会议纪略……(609)
第一节　全委会议……(609)
第二节　常委会议……(610)
第三节　工作会议……(612)
第三章　决策纪要……(615)
第一节　减租反霸……(615)
第二节　土地改革……(615)
第三节　统购统销……(616)
第四节　“三大改造”……(618)
第五节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621)
第六节　国民经济调整……(623)
第七节　农业学大寨……(623)
第八节　工业学大庆……(625)
第九节　农村联产承包……(625)
第十节　发展乡镇企业……(627)
第十一节　扶贫开发……(628)
第十二节　发展果椒……(630)
第十三节　计划生育……(630)
第四章　政治运动纪略……(632)
第一节　镇压反革命……(632)
第二节　抗美援朝……(633)
第三节　“三反”、“五反”……(633)
第四节　肃反……(634)
第五节　整风和反右派……(635)

27

第六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635)
第七节 “文化大革命”……(637)
第八节 揭批“四人帮”……(639)
第九节 纠正冤假错案……(639)
第五章 党务活动……(640)
第一节 组织工作……(640)
第二节 宣传教育……(643)
第三节 纪律检查……(646)
第四节 统一战线……(650)
第五节 政法工作……(651)
第六节 信访工作……(652)
第七节 党校培训……(654)
第八节 精神文明建设……(657)

第十四编 政权政协

第一章 民议机关……(659)
第一节 县参议会……(659)
第二节 县参议会议……(660)
第三节 乡（镇）民代表会及保民大会……(667)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667)
第一节 代表产生……(667)
第二节 代表会议与代表大会……(672)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681)
第四节 提案（议案）处理……(687)
第五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688)
第三章 政府……(689)
第一节 行政机构……(689)
第二节 办事机构……(702)
第四章 人民政协……(707)
第一节 历届会议……(707)
第二节 工作活动……(712)
第三节 机构……(718)

第十五编 党派群团

第一章 国民党秦安县组织……(721)

第一节　组织沿革……(721)
第二节　主要活动……(723)
第二章　三青团秦安县组织……(725)
第一节　组织沿革……(725)
第二节　团务活动……(726)
第三章　民盟秦安县组织……(726)
第一节　组织建设……(726)
第二节　主要活动……(728)
第四章　群众团体……(729)
第一节　工人组织……(729)
第二节　青少年组织……(731)
第三节　妇女组织……(734)
第四节　农民组织……(736)
第五节　科技团体……(737)
第六节　工商业者组织……(739)

第十六编　政　法

第一章　公安……(741)
第一节　侦察……(741)
第二节　预审……(744)
第三节　剿匪……(744)
第四节　镇压反革命……(745)
第五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746)
第六节　改造“五类”分子……(746)
第七节　治安管理……(747)
第八节　监所管理……(751)
第九节　消防……(752)
第十节　治安保卫……(755)
第二章　检察……(756)
第一节　刑事检察……(756)
第二节　经济检察……(757)
第三节　法纪检察……(758)
第四节　监所检察……(759)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760)
第三章　审判……(760)
第一节　刑事审判……(760)

第二节 民事审判……(762)
第三节 经济审判……(763)
第四节 申诉复查和信访……(763)
第五节 人民陪审员制……(765)
第四章 司法行政……(765)
第一节 法律顾问……(765)
第二节 公证……(766)
第三节 调解……(766)
第四节 法制宣传……(767)
第五章 机构……(768)
第一节 公安……(768)
第二节 检察……(769)
第三节 审判……(769)
第四节 司法……(770)

第十七编 民 政

第一章 救济……(771)
第一节 灾后救济……(771)
第二节 社会救济……(775)
第二章 社会福利……(777)
第一节 福利供养……(777)
第二节 残疾人工作……(777)
第三节 殡葬……(779)
第三章 拥军优属……(781)
第一节 支前……(781)
第二节 拥军……(782)
第三节 优属抚恤……(783)
第四章 安置……(784)
第一节 军人安置……(784)
第二节 移民安置……(785)
第三节 知识青年安置……(786)
第四节 收容遣返……(787)
第五章 婚姻管理……(788)
第一节 旧的婚姻制度……(788)
第二节 婚姻法宣传……(788)
第三节 婚姻登记……(789)

第六章　地名与勘界……(790)
第一节　地名普查……(790)
第二节　县界勘查……(796)
第七章　机构……(801)

第十八编　劳动人事

第一章　人事……(803)
第一节　编制……(803)
第二节　吸收录用……(805)
第三节　任免与管理……(806)
第四节　培训与教育……(809)
第五节　考核与奖惩……(812)
第六节　职称评聘……(814)
第七节　统计……(816)
第二章　劳动……(824)
第一节　工人队伍……(824)
第二节　用工制度……(825)
第三节　劳动就业……(826)
第四节　劳动保护……(828)
第三章　工资……(830)
第一节　官吏薪俸……(830)
第二节　干部工资……(834)
第三节　工人工资……(841)
第四章　福利……(847)
第一节　古代的福利……(847)
第二节　民国的福利……(847)
第三节　解放后的福利……(848)
第五章　离退休……(851)
第一节　官吏退休……(851)
第二节　干部离退休与工人退休……(851)
第六章　机构……(856)

第十九编　军　事

第一章　兵役……(859)
第一节　古代兵役制……(859)

29

第二节 中华民国兵役制……(86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制……(862)
第二章 地方武装……(863)
第一节 义勇与民团……(863)
第二节 警察与国民兵……(864)
第三节 人民武装……(866)
第三章 民兵……(867)
第一节 组织建设……(867)
第二节 政治教育……(870)
第三节 军事训练……(871)
第四节 武器装备……(873)
第五节 战备措施……(873)
第六节 支前执勤……(874)
第七节 劳武结合……(875)
第四章 驻防与设施……(876)
第一节 驻防……(876)
第二节 设施……(879)
第五章 战事……(883)
第六章 机构……(893)
第一节 县级机构……(893)
第二节 基层机构……(898)

第二十编 文 化

第一章 群众文化……(901)
第一节 社火……(901)
第二节 灯谜……(904)
第三节 贴对联……(905)
第四节 剪纸……(905)
第五节 刺绣……(906)
第六节 雕塑……(906)
第二章 戏剧曲艺……(907)
第一节 班社剧团……(907)
第二节 剧种剧目……(910)
第三节 演出场所……(911)
第四节 小曲……(911)
第三章 图书……(912)

第一节　发行……(912)
第二节　收藏阅览……(913)
第三节　作者与著述目录……(915)
第四章　电影……(919)
第一节　网点设施……(919)
第二节　发行放映……(920)
第五章　广播电视……(921)
第一节　广播设置……(921)
第二节　广播节目……(923)
第三节　电视收看……(923)
第四节　电视差转……(924)
第五节　电视录放……(924)
第六章　新闻报刊……(925)
第一节　报刊出版……(925)
第二节　新闻报道……(926)
第七章　艺文创作……(927)
第一节　诗　词　民歌……(927)
第二节　小说　散文　口头文学……(947)
第三节　戏剧　音乐……(955)
第四节　书法……(959)
第五节　美术……(960)
第六节　摄影……(961)
第八章　方志……(962)
第一节　秦安志……(962)
第二节　秦安县志……(963)
第三节　续修秦安县志……(963)
第四节　秦安县志稿……(963)
第九章　档案管理……(963)
第一节　管理……(963)
第二节　条件建设……(964)
第三节　业务指导……(965)
第四节　利用编研……(966)
第十章　机构……(966)
第一节　文化……(966)
第二节　广播电视……(967)
第三节　档案……(967)
第四节　地方志……(968)

第二十一编 文 物

第一章 遗址 …… (969)
第一节 村落遗址 …… (969)
第二节 古战场遗址 …… (972)
第二章 墓葬 …… (973)
第一节 地方名人墓 …… (973)
第二节 新发现的古墓 …… (974)
第三章 古建筑 …… (976)
第一节 寺庙 …… (976)
第二节 牌坊 …… (980)
第三节 楼阁 …… (982)
第四节 其他古建筑 …… (984)
第四章 珍藏文物 …… (985)
第一节 馆藏文物 …… (985)
第二节 上交文物 …… (988)
第三节 民间收藏 …… (990)
第五章 金石 …… (992)
第六章 管理 …… (995)
第一节 管理措施与文物藏室 …… (995)
第二节 机构 …… (996)

第二十二编 大地湾文化

第一章 发现遗址与发掘 …… (999)
第二章 遗址文化遗存 …… (1000)
第一节 大地湾一期 …… (1001)
第二节 大地湾仰韶文化早期 …… (1001)
第三节 大地湾仰韶文化中期 …… (1002)
第四节 大地湾仰韶文化晚期 …… (1003)
第五节 常山下层文化 …… (1003)
第三章 遗址遗物 …… (1004)
第一节 陶器 …… (1004)
第二节 石器、骨器、蚌器和装饰品 …… (1005)
第三节 炭化种子和兽骨 …… (1005)
第四章 遗址遗迹 …… (1006)

第一节　房址 …… (1006)
第二节　墓葬 …… (1007)
第三节　灰坑和窑穴 …… (1007)
第四节　地画 …… (1007)
第五章　大地湾文化命名 …… (1008)
第六章　学术研究 …… (1009)
第一节　研究概况 …… (1009)
第二节　学术价值 …… (1012)
第七章　遗址保护 …… (1015)

第二十三编　医疗卫生

第一章　医疗 …… (1017)
第一节　中医 …… (1017)
第二节　西医 …… (1019)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 (1022)
第四节　医疗设备 …… (1023)
第五节　医疗制度 …… (1024)
第六节　人员培训 …… (1025)
第二章　防疫 …… (1026)
第一节　预防接种 …… (1026)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 (1027)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 …… (1030)
第四节　其他病防治 …… (1034)
第三章　保健 …… (1036)
第一节　接生 …… (1036)
第二节　妇女病防治 …… (1036)
第三节　婴幼保健 …… (1038)
第四节　老年人保健 …… (1039)
第四章　卫生 …… (1040)
第一节　环境卫生 …… (1040)
第二节　卫生监测 …… (1041)
第五章　医疗单位 …… (1045)
第一节　秦安县人民医院 …… (1045)
第二节　四〇七职工医院 …… (1045)
第三节　秦安县中医院 …… (1046)
第四节　乡镇卫生院（所） …… (1046)

第五节 村级医疗站 …… (1048)
第六节 其他医疗单位 …… (1048)
第六章 药政管理 …… (1049)
第七章 机构 …… (1050)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 (1050)
第二节 营业机构 …… (1051)
第三节 服务机构 …… (1051)

第二十四编 体 育

第一章 群众体育 …… (1053)
第一节 传统体育 …… (1053)
第二节 农民体育 …… (1056)
第三节 职工体育 …… (1056)
第四节 老年和伤残人体育 …… (1057)
第二章 学校体育 …… (1057)
第一节 体育教学 …… (1057)
第二节 体育锻炼 …… (1058)
第三节 体育运动会 …… (1059)
第四节 业余体校 …… (1060)
第三章 体育竞赛 …… (1060)
第一节 县级竞赛 …… (1060)
第二节 各项记录 …… (1061)
第三节 裁判员 …… (1071)
第四章 体育设施 …… (1071)
第一节 运动场地 …… (1071)
第二节 器材设备 …… (1072)
第五章 机构 …… (1073)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1073)
第二节 体育团体 …… (1073)

第二十五编 民俗宗教

第一章 风俗习惯 …… (1075)
第一节 日常生活 …… (1075)
第二节 生辰 …… (1079)
第三节 婚嫁 …… (1080)

第四节　丧葬 …… (1081)
第五节　传统节日 …… (1082)
第六节　礼俗 …… (1083)
第七节　优良风尚 …… (1084)
第八节　陋习 …… (1086)
第九节　禁忌 …… (1087)
第十节　庙会 …… (1088)
第二章　宗教 …… (1092)
第一节　佛教 …… (1092)
第二节　伊斯兰教 …… (1092)
第三节　天主教 …… (1093)
第四节　基督教 …… (1093)
第三章　方言 …… (1094)
第一节　语属方言区 …… (1094)
第二节　语音 …… (1096)
第三节　分类词 …… (1114)
第四节　谚语 …… (1129)
第五节　歇后语 …… (1132)
第六节　语法例句 …… (1135)

第二十六编　人　物

第一章　立传 …… (1137)
第二章　简介 …… (1163)
第三章　列表 …… (1220)

第二十七编　乡　镇

第一章　兴国镇 …… (1255)
第二章　郑川乡 …… (1257)
第三章　古城乡 …… (1259)
第四章　西川乡 …… (1260)
第五章　千户乡 …… (1263)
第六章　王窑乡 …… (1264)
第七章　刘坪乡 …… (1266)
第八章　叶堡乡 …… (1268)
第九章　安伏乡 …… (1271)

32

第十章 郭嘉乡 …… (1273)
第十一章 吊湾乡 …… (1275)
第十二章 魏店乡 …… (1276)
第十三章 王铺乡 …… (1278)
第十四章 郭集乡 …… (1280)
第十五章 陇城乡 …… (1282)
第十六章 五营乡 …… (1284)
第十七章 莲花乡 …… (1286)
第十八章 中山乡 …… (1288)
第十九章 好地乡 …… (1290)
第二十章 云山乡 …… (1291)
第二十一章 王尹乡 …… (1293)
第二十二章 兴丰乡 …… (1295)

附 录

第一部分 文件、资料辑存 …… (1309)
第二部分 论文选录 …… (1321)
第三部分 专业志、乡镇志要目 …… (1348)
第四部分 地方资料存目 …… (1352)
第五部分 家谱简介 …… (1353)

后 记



·概　　述·

概　　述

秦安县位于甘肃省东南部，天水市之北，渭河支流的葫芦河下游。平均海拔1570米。总面积1601.6平方公里，粮田面积962072亩，其中山地占95%以上。主要粮食作物是小麦、高粱、玉米和洋芋4种。经济作物面积77400多亩，主要是水果、花椒、油菜、胡麻、西瓜等。秦安属温带半湿润性气候，年平均降雨量500毫米左右，一般集中在7、8、9月，往往形成春旱伏旱，年平均日照2208.1小时，夏无酷暑，冬无严寒。无霜期平均178天。全县95%的面积为深厚的黄土层覆盖。人稠地狭，是甘肃省8个人口大县之一，3个人口密度最大的县份之一。1994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为522448人，1998年达559979人。其中99.62%是汉族，0.38%是回族和满、土家、蒙古、苗、藏6个少数民族。全县21乡1镇，515个行政村，1627个自然村，7个城区居民委员会。县城坐落在兴国镇，南距天水市政府驻地秦城区59公里，西距省会兰州市309公里。

羲皇故里，华夏文明之源。《帝王世纪》记载，伏羲生于成纪地，成纪就是今秦安县。五营乡发现的距今7800年的大地湾遗址，就是伏羲、女娲氏族繁衍生息的确凿证据。因伏羲女娲同姓“风”，所以，秦安城乡许多地方地名带“伏”带“风”字，同时“伏”姓群众很多。如安伏乡的安伏、伏湾、伏山，魏店乡的伏家河、伏家峡、伏家梁，陇城乡的风沟、风台、风茔、娲皇、凤尾、龙泉、龙城等地名；全县伏姓人达7500多人。据家谱记载都与伏羲有关，是人们对伏羲、女娲的怀念和崇敬，是伏羲文化的延伸。作为伏羲、女娲出生地的成纪，载入中国各种史册，传遍全国千家万户，名扬千古，成纪也就成为甘肃最早的古地名。从西汉起成纪设为县，治地在秦安县北30

里（今叶堡乡阳兀川），至宋代迁到天水止，经历6个朝代1000余年。秦安县历史上，从北魏起，曾是安阳郡、北秦州、交州、秦州治地。社会现象，事出有因。常言说“水有源，故其流不穷；木有根，故其生不穷”。悠久的文明史，为设州、郡、县提供了条件；各朝代设州治郡立县，为羲皇故里，华夏文明增添了不可磨灭的魅力。秦安文物众多，已挖掘的有仰韶、马家窑、齐家文化遗址70多处，其中大地湾、兴国寺两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地面文物和留传文物中，被北京、甘肃省博物馆收藏的有8000多件；秦安博物馆收藏有4000多件。秦安文物中最大特点是内涵丰富。包括新石器早、中、晚期全历史过程的大地湾遗址，是珍贵的文物群体，全国罕见。它的糜子和油菜子的遗物，是中国旱作农业的发端；它的猪骨、羊骨、狗骨的遗物，是中国畜牧业驯服的源头；它的木质结构的房屋建筑群，是中国民房和宫殿建筑的鼻祖；它的陶器遗物，“是中国以至世界上最古老的陶器之一”；它的建筑用材似水泥非水泥的人造粘合面料，是现代水泥的先躯；它地面上的地画，“是迄今所知我国最早而且保存最完整的绘画作品”；陶器上的10多种不同纹样的记事符号早于甲骨文的符号和笔画，“是中国原始文字的孑遗”，为研究中国文字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新的资料，有理由肯定，它是伏羲“画八卦”“造书契”的组成部分和延伸。大地湾遗址早于半坡1500余年，又比半坡完整，不愧“是中国的宝珠，是世界的奇迹”，是伏羲、女娲的故乡，是中华民族5000年文明史的先身和发祥地之一，是秦安历史悠久的灿烂篇章。在秦安的其它遗址中，出土的文物还有全国稀有或罕见的，如“人面器口彩陶瓶”“秦权”“秦灯”“唐三彩”4种最为突出，均为国家珍品。秦安或因其发展较早，或因其交通条件较好，或因其人文关系，在中华文明史上，占有应得地位，不愧有“小邹鲁”的称号。

崇尚教育，历代人才辈出。根据史料看，无论是古代私塾、书院、县学、社学、义学，还是民国时的小学、中学，有一定数量，并在稳定中发展提高。汉代以后，秦安的私塾形成规模，读书学生常有百人以上。清末民国初，全县有百余所私塾及各类学校，每年招收学生在2000人左右。民国时教育有一定的发展，特别是现代教育。到民国38年（1949），全县有小学215所，在校学生15987人；县立中学1所，在校学生573人。值得一提的是，女子教育得到重视，民国24年，全县有46名女学生读书，占当时在校学生的2.5%。民国38年，成立女子小学1所。解放后，秦安的教育事业大发展，到1998年全县有各类学校636所，其中完全中学6所，初级中学24所，职业中学4所，完全小学367所，初级小学和村学231所，教师进修学校1所，幼儿园3所。在校学生95974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8.7%。据统计，秦安自唐宋到明清，实行科举制度的整个时期，共考中进士26人（包括翰林4人），武进士13人，贡生150人，举人192人，秀才239人。民国时期，从国立北京法政大学毕业的第一个大学生魏峨起，到民国末，曾在全国38所大学毕业的学生113人，平均每年有4名大学生毕业，这在当时条件下，是注重教育、文化发达的一个重要标志。解放后，升学率循序上升，发生质的变化。1977年恢复高考到1989年，共输送到高等院校学生2141人，中等专业学校3197人，共5338人，平均每年考入大中专的学生445人。1990年到1998年的9年中，共考入大中专院校学生2838人，平均每年考入315人。教育的发达，文化素质的提高，

孕育了一代又一代杰出人物。汉代威震匈奴的“飞将军”李广，汉武帝时功绩著称的丞相李蔡，礼贤下士、割据陇右的隗嚣，中国短篇小说奠基人之一的晋代王嘉，称雄河西的后凉王吕光，西凉王李暠，统一中国北方的前秦王苻坚，唐代皇帝李渊、李世民，廉洁为官的唐代宰相权德舆，明代都堂胡缵宗，清代御史安维峻，支持黄钺起义响应孙中山革命的高秉衡等。他们的业绩，他们的爱国心，他们的廉洁勤政，得到当时朝野的赞扬，或多或少代表了民意，反映了历史的进步，这是秦安人民的骄傲。解放后的50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方面为造就人才提供条件，秦安的人才、名人竞先涌现。高级工程师或有突出成就者胡藏真、刘海生；研究员王嘉煜、郭普、赵全基、杨海荣、王树基、杨遇真等；著名教授或全国优秀教师冯绳武、伏耀祖、李天增、魏成德、张沛国、魏保国等；主任医师或名医冯守诚、刘国栋、冯象武、伏荣璋、蔡慰慈、陈锡、安仲玺、蔡兰松等；高级美术师或文化名人邵灵、邵成业、王尚平、王运新、郭令仪等；赴朝作战立了奇功的“孤胆英雄”杜根德，全国全省农民劳动模范逯发海、李永卿、李友荣等；还有党政军机关地级以上近40人，如甘肃省军区副政委杨耀春等；各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副高以上的有216人。他们共同的特点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获得社会公认；或独创发明、发现，填补了空白；或功成卓著，多次获奖，获终身领取国务院特殊津贴的资格。他们为秦安人民争了光，值得歌颂。

“丝绸”通衢，商贾遍于国中。纵观2000多年的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史，在开拓西域过程中，把关、陇两地视为唇齿相依。秦安地处陇右，关陇要道的咽喉地带，是“丝绸之路”中大道的必经之地，古道要冲，战略要地。道路通衢之地，军民两用，甘肃古代发生的有些著名战争，如街亭之战，略阳城之战，腊家城之战，主战场均在秦安县境内。特别是决定三国时魏蜀两国命运的街亭之战，就在秦安东北部的陇城一带。这里是夺取关陇必得的一条主要道路。诸葛亮为夺取关中，必经此路；司马懿为南下四川，必经此路。这条沟通东西的“丝绸之路”中大道，在张骞出使西域之前就出现，甘肃最早的集镇成纪也同时形成。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大西北，第一野中路军走的也是“丝绸之路”中大道，到秦安后，司令员彭德怀在莲花乡西和村驻扎10余天，部署了解放兰州的战略方针，指挥三路大军，沿“丝绸之路”挺进。昔日“丝绸之路”，给今日的“丝绸之路”带来了发展。解放后，秦安的交通飞速发展，到20世纪90年代末，全县有公路193条，全长1244.18公里，其中省级三条，长128.5公里。全县22个乡镇全通班车，515个行政村中445个通公路。因秦安地处靖天、泾甘两公路的交汇处，每日每时通过的车辆不断。据测定1998年每天通过的各种车辆达到5000辆（次）。包括通往兰州、定西、白银、银川、通渭、靖远、会宁、平凉、华亭、隆德、固原、陇南，以及西安、西宁等30多个市、地、县（区）。据20世纪90年代初统计，全县拥有各种汽车512辆，每天通过和发放的班车超100辆（次），加上小面包车和出租车辆，车次更多。1997年竣工的康尹公路及其康坡桥（全省第一座无粘结部分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桥）、1998年10月动工的310国道，为秦安交通增添了活力。邮电通讯长足发展，邮路总长14条328公里，长途电话线33条，开通4040门程控电话，实现了交换程控化。1998年，城乡电话总容量达到10240门。用“四通八达”形容秦安现代交通发达，毫

36

不夸张。古今交通发达给古今通商贸易带来极大方便。秦安人因势利导，精于经商就应运而生。陇城乡上袁村出土的秦代“秦权”（秤锤）就是秦安经商历史悠久不可多得的物证。唐宋时期的陶盆、罐、坛、碗，长期销往外地，在“丝绸之路”上流通。明末清初的“毛褐子”等商品，除遍销西北各省外，还东至上海，南到四川。陇城镇作为陇右第一大集镇，坐落在“丝绸之路”古道上，可见当时商贸兴旺发达程度是很高的。这时候，秦安就形成陇城、龙山、莲花、大寨、赤龙、安伏、郭嘉、千户、魏店、碧玉、街泉12集镇，有固定的逢集日，是座商的基地，行商的集散地。沿这条“丝绸之路”四处扩散，浙江的丝绸，津沪的布匹，江西的瓷器，山西的铁货，四川的茶叶，陕西的棉花，等等，在秦安市场逐渐增多，秦安外出卖货买货的商人遍于全国，涉及大城市和偏僻乡村。年年岁岁，商贾经营水平一步步提高，名声一步步远扬。“半农半工半商”就成了秦安的“生财之道”，“半年务农半年跑，半年不跑吃不饱”，就成了秦安的“生存谋略”。解放后，秦安经商在传统经营的基础上，上新台阶。国营、集体空前大发展，网点布局合理；流通经济，品种繁多，价格合理稳定，保障了人民生产生活需要；个体商业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大发展，到1998年持证的个体、工商经营者1.5万户，4.5万人，其中兴国小商品市场营业占地3.5万多平方米，铺面441间，固定摊位1300个，临时摊位200多个，共有商业人员3000多人，每日进货30吨左右，每天人流在2万余人（次），形成千百人进货，上万人推销，立足本地，面向四面八方的经营网。既零售，又批发，以批发为主，发往青海、新疆、内蒙、宁夏、西藏、云南，以及中印、中尼、中俄、中缅交界处的双边商人、居民。货源来自广州、深圳、杭州、上海、武汉、重庆、成都等各大城市，涉及全国各地20多个省市的厂家、市场。还有数量不少的绒线、日用品、文化用品等乡镇企业产品。秦安小商品市场是甘肃省最早、最大的10个特级市场之一。兴国小商品市场的发端、规模、经营方式、效益等，是秦安善于经商的范例。到1998年全县国营、集体、个体批发零售点8600多个，营业人员有2万多人，综合市场30处，专用面积10.9万平方米，客流每日超过3万人，商品有20个大类，2万余品种，城乡交易当年达到4.25亿元。从1978年到1998年的20年里，“货郎担”作为传统经商方式，有了新发展，阵营庞大，号称“万人货郎担”，实际超过万人；“货郎担”也作出了新贡献，他们不仅在秦安走乡串户，而且去外县、外省走乡串户，直至“串”到国外。年复一年，日积月累，“串”出了致富的道路，有的成了百万富翁，有的成了企业家，有的成了常年“驻”外的趸买趸卖者，或批发中转“站”。提起经商，秦安商海的每个经营者，都有一本酸甜苦辣的账，赢利的欢乐与经营的苦衷交织在一起。经营有方，取财有道，不怕吃苦，不怕失败，是秦安商贾历来的主流风范。写一本书，编一出戏，谱一首歌，可以扣人心弦，动人肝肠。中共秦安县委、县政府坚持市场经济原则，顺乎民心，经常评选先进，予以表彰奖励，如1998年全县评选出20名先进经营者。兴国小商品市场经过逐级申报，被评为国家级文明单位。善于经商的秦安人民，坚持“人一之，我十之”的拼搏精神，向大规模和一体化方向迈进。

人稠地狭，善于多种经营。秦安人稠地狭，干旱缺水，生产生活条件差，一方水土

养活不了一方人是历史性的难题；为求生计，为温饱而奋斗，养成善于多种经营的本领，是历史性的特长。出路在哪里？知难而进，广开门路。瓜果蔬菜，因地种植；亦工亦农，多种经营。

第一、利用“小气候”种瓜植果。秦安西瓜的种植已有500余年历史。种西瓜本是很辛苦、很细致、很麻烦的农活。人们常说：“一亩园十亩田”。其意两层，一是一亩园的收入顶十亩田的收入，二是费工，一亩胜十亩。但农民不怕费工夫，从明代开始种瓜，摸索总结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种瓜技能：倒茬、整地、挖窝、施肥、标记、压沙、点种、定苗、压蔓、锄草、打杈、治病等10多道工序，道道有法式，工序有技巧。凡是种瓜的村子和农家，都有技术高超的行家，代代相传，使秦安西瓜、香瓜质量上乘，味道鲜美，名声传至外县外省，农民年年有较稳定的收入。天水广大城乡有一句名言：要吃西瓜走秦安。明清常用“醍醐灌顶，甘露沁心”来形容其香甜可口。除西瓜之外，还有“果”。秦安因地制宜，栽植果树，坚持不懈。梨、桃因气候、土壤关系，产量高，质地好，有独特风味。唐宋时代，秦安梨被称“陇上八梨”之一。据说唐太宗吃了家乡秦安的长把梨（鸭梨），觉得浑身清爽，病情好转，秦安长把梨因此闻名全国。明清时期郑川等发展成片梨园，生产旺盛。其中长把梨、沙梨（化心梨）、软梨（黑梨）作为贡品，常选送进贡。民国时期，川区农户有梨园、桃园的不少；山区农户房前屋后多栽植梨树和桃树。山川农户栽花椒、杏、核桃等树种的也不少。解放后的几十年里，中共秦安县委、县政府历届把不断发展瓜果园林当作改变贫困面貌的战略措施，常抓不懈。改换旧品种、改进旧管理办法。西瓜的旧品种到20世纪70年代后期全部淘汰，大面积推广新品种，全面推广科学管理，改革栽培制度等，使西瓜产量大幅度上升，种植面积一直稳定在5000亩以上，年产量在6000吨以上。果树和花椒栽植、管理全面更新，大面积推广新品种苹果、桃、梨、花椒四大类，给“瓜果之乡”的秦安增添了新的内容。1998年种植苹果面积达到238590亩，年产量30990吨以上，种植桃面积达到17968亩，年产量5000吨左右，梨7844亩，年产量1475吨，花椒173524亩，年产量215.5吨。见缝插针与规模种植相结合，是秦安种植经济林木的特点。以桃树与花椒树为例，桃树超过万亩，号称“万亩桃园”。南起郑川乡的庙咀，北止郭嘉乡的邵咀，全长30公里，涉及7个乡镇，村村有桃园，大片有十亩百十亩，小至寸土之地栽几棵。但全葫芦河流域是一个整体，每年桃花盛开时期，是“花”的景观，盛果时期是“果”的奇观，20世纪80年代末，在总结群众经验的基础上，天水市科委在安伏乡作为科研项目试验种植新品种花椒，治穷致富，获得成功。中共秦安县委、县政府推广安伏的经验，把花椒作为支柱产业之一，纳入振兴秦安经济的主要项目，为干旱贫困地区开创了一条致富新路子。从1988年到1998年的十年里，新栽植花椒，户均0.8亩，人均0.18亩。安伏、郭嘉乡各拥有万亩花椒园，全县有5.1万农户有花椒园，占总农户的50%。瓜果、花椒产品，每年远销西北各省区，及西藏、四川、河南等地，年收入在8200万元左右，收入明显，比同面积种植粮食作物效益高出1倍以上。

第二、多方位发展的手工业。秦安手工业生产，历史久远，门路众多。陶器砖瓦、棉毛纺织、皮毛加工、草编草帽、粉条加工等，品种多，质量高，效益好。这些众多的

手工业产品，既有传统的，又有新发展的，既有主要劳力干的，更有辅助劳力干的，使千家万户，男女老少，春夏秋冬，阴晴雨雪，人力、时间，都有所施，皆能生产。如草编和毛褐子的纺织等就是如此。毛褐子是秦安独有的手工业产品，从原料到加工成产品要经过几十道工序，各种人，抽空都能干，生产量大面广，明末清初具有规模。主产区的郭嘉、负王、洞滩、郑川、张沟、雒川等地，几乎家家有纺车，人人会纺织，常年不间断。毛褐子以“质地柔软，严密精细，染色鲜艳”而著称。当时作官为宦之人，商贾富户之家，能穿一件毛褐子衣服，便倍感自豪。在现代呢子尚未流通的时代，秦安褐子风行西北许多县市集镇。每年销往上海、四川、西安、兰州等地约3万米，是城乡千家万户谋生的主渠道之一，是人们勤劳智慧的结晶。秦安的陶器生产，源远流长，大地湾遗址中的最原始陶器是先身。陶器生产无非是火烧泥巴。秦安全县深厚的黄土层，为陶器生产提供了取之不尽的原料。“秦砖汉瓦”遗片，随处可见，唐宋时秦安瓦盆瓦罐已是优良产品；明清时生产的盆、罐、坛、碗等生活用品及砖瓦，烧制精良，远销省内外。民国时期，周边县陶瓷市场几乎被秦安产品垄断。草编草帽、棉毛纺织、粉条加工经久不衰，是遍及全县家家户户的副业生产。产品销往天水、兰州、平凉、武威、张掖，以及宁夏、青海、新疆等地。解放后，手工业除毛褐子被历史淘汰外，其它各样都出现革新、发展、提高的局面，形势喜人。粉条生产，20世纪80年代实现机械化生产，20世纪90年代叶堡、郭嘉、安伏等地，已成为粉条生产基地，规模大，产量高。全县个体、联户、村、乡办的加工厂300多处，4000多人从事生产，年产1100吨以上，产值达1000多万元。产品远销宁夏、青海、新疆等省区，近销周边各县。草编，2世纪70年代中期，有组织地进行大革新、大普及，除生产草帽辫外，主要生产出口工艺品。全县有5万多人从事编织，山川许多家庭有编织能手。产品发展到2154个，畅销日本、美国和东南亚30多个国家和地区。20世纪90年代，年产值近800万元，出口量曾占甘肃同行业首位，获国家经贸部和轻工业部的荣誉证书、银质奖。

第三、新兴的力量——乡镇企业。改革开放中的新兴经济力量——乡镇企业，是在城乡手工业和农村多种经营的基础上，以农民为主的生产形式。秦安乡镇企业的特点：一是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秦安县委、县政府因势利导，贯彻户办、联办、村办、乡办的“四轮驱动”原则，和农、工、商、运、建、服务的“六业并举”方针，作为振兴秦安农村经济的突破口，起步早，持续发展。1988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7000多万元，首次超过全县农业总产值。1989年，跨入全省乡镇企业总产值亿元县的行列。二是多。90年代中期，全县已有绒线、服装、鞋帽、皮毛加工、建材、建筑、运输、粉条、食品、农机修造等行业，6495个企业，135个品种，从业37300多人。三是优。全县有11个产品被评为全省乡镇企业的优质产品，销往日本、美国和东南各国、地区。10个企业被评为全省全市乡镇企业名星和优秀企业。兴国绒线厂生产的混纺、腈纶绒线，五星铅笔厂生产的“五星牌”和“黄河牌”铅笔，是全省乃至全西北的优质产品，销路广，效益好。像这样产品质优和效益好的厂家，还有银星毛纺厂、春蕾绒线厂、华纱织布厂、三星绒线厂等。1998年中共秦安县委、县政府在全县评选出秦安县兴国绒线厂等10家先进企业，予以登报表彰奖励。四是大。20世纪90年代初，

乡镇企业向大规模方向发展，主要标志是股份制企业崛起。同一时间县上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和鼓励股份制企业发展的政策、办法。突破了乡镇企业“小打小闹低起点，谨慎作为迈小步”的局面。向大规模、高起点、多效益发展。经营形式由个人参股向社会多层次扩展。20世纪90年代中期，股份制企业发展到87家，4754人入股资金达5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达到3200多万元，年设计产值1.5亿元。全县股份制企业年交税金260多万元。股份制企业的兴起，又为乡镇企业注入活力，1994年，秦安绒线厂等12家，联合成立秦安绒线集团总公司，有专业设备205台（套），职工1631人，年总产值7250万元。1997年，全县各类非公有制企业642家，从业人员1.25万人，连同个体商业，当年交税金1760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51.76%。股份制企业稳步发展，1998年达到132家。为了进一步支持乡镇企业发展，县上制定出台了《优惠政策十六条》，按照“先发展，后管理，先繁荣，后规范，先让利，后受益”的原则，不限发展规模、经营范围、发展比例、开业条件。1998年建成全省首家私营商场——秦安轻纺商场，面积6300平方米。五是灵。利用远距离采购、销售的网络，掌握产、购、销信息，及时调整自己的经营方式，体现“人有我优，人多我特，人缺我全”的灵活经营，使自己经常处于主动地位。“忙处事为，常向闲中先检点；动时念想，预从静里密操持”。原来经商的摊主、货郎担，观察和得知办企业，特别是有销路的短缺企业产品，比经商更有利，便弃商办企，或商企兼而有之。这是秦安乡镇企业发展快的原因之一。全县300多家企业的股东，80%是经商个体户，顺应市场信息而转行的。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对秦安的乡镇企业，特别是股份制企业，作了充分肯定，予以表彰奖励。1993年7月，全省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在秦安县召开，省委书记顾金池、省长阎海旺到会，作了重要讲话。省上提出，在全省范围内推广秦安的经验。

第四、忙时务农闲时就出走。秦安农民历来过着“半年务农半年跑，半年不跑吃不饱”的社会生活。依辩证观点看，这是一种进步的表现，是动态社会。固守在几亩地里，不出家门，焉知天外还有天。走哪里？据调查走“四面八方”，哪里有活干、就往哪走，出县出省，去县城、去大城市的居多。干什么？啥工作能挣钱就干啥。以体力劳动为主，但也有带徒传艺的，如烧砖烧瓦，皮毛加工等，也有拜师学艺的，如裁剪、建筑、食品加工等。有的还在外成家立业，变成“移民”。最典型的要算“厨师”。秦安素有“厨师”之乡的称号，厨师就是“跑”的一支主要力量。有人说“秦安厨师满天下”，不说此话妥当与否，但人所公认秦安的厨师多是事实。庞大的厨师队伍，代代相传，前有赴者，后有来者；另外，每年还有人出外，不断投入厨师队伍，增大阵势。“半年跑”的农民，曾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政策严格限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20年间，当作治穷致富的途径之一，政府部门有组织地“劳务输出”。采取组织输出、自谋输出、计划用工三种形式，自20世纪80年代到20世纪90年代的十年中，累计输出21万人（次），收入1.9亿元，人均收入1500多元。有8500多户脱贫，占贫困户的28.6%，有340个村户均1人出外。劳务输出分布在建筑、装卸、安装、架线路、采矿、制造业、服务等10多个行业，140多个工种上。由于输出人员文化程度逐年提高，劳动部门提前培训工种技能，劳务输出已由“苦力型”向“技术型”转变。

38

农业投入，推广科技为先。秦安发展农业的条件“先天不足”，地少，川地更少，干旱，水资源困乏，是全县长期比较贫穷的主要原因。解放后，秦安人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发扬优良传统，对农业进行大规模的投人。

第一、大规模的修水平梯田。前无古人的兴修水平梯田，坚持30多年，到1989年，累计修梯田59.04万亩，占应修面积的58.26%。1990年到1998年，又增修10余万亩。每年以万余亩的速度增长。在修水平梯田的几十年里，涌现出不少先进典型，陇城的王李大队，吊湾的窑儿湾生产队等，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彰奖励，树为全省先进典型。就全县而言，走在全市全省修水平梯田的前列，质量高，效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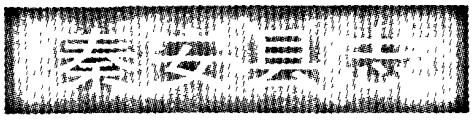
第二、因地制宜的水利建设。这项工程改变了千百年来不办水利，有水不浇田的旧习惯。到1989年底，全县累计建成并有使用价值的自流灌渠24条，水库1座，塘坝55个，提灌工程181处，机井101眼。保灌面积达5.5万亩，拥有流动式喷灌机66台。1993年，西大渠竣工，干渠长14.7公里，使西川、兴国两乡镇受益，灌溉1万余亩农田。20世纪90年代新打灌溉井3100多眼，挖水窖4万多眼，开始了“集雨节灌工程”，秦安被评为全省集雨节灌先进县。新增流动喷灌机和小潜水泵4100台（套）。

第三、持之以恒的水土保持。20世纪50年代采取植树造林，井塘坝窖，田间工程，深耕打耱等办法，规模宏大，措施配套，效益显著。出现了范山、杨家沟等一批好典型，受到中央、省、地表彰奖励。1958年9月，全国第三次水土保持会议在武山县召开，期间确定参观秦安的水土保持。9月8日，与会全体代表在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员主任陈正人带领下，参观了杨家沟、云山等地。中央各机关单位及江苏、云南、湖北、山东、吉林、安徽等16个省，还写了赞颂、表扬、学习诗歌230首。20世纪70年代起，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出现了王窑、山王、芦刘沟等好典型。到1989年，治理面积达到177.63平方公里，占应治理面积的70.11%。20世纪80年代起，注重小流域治理，已治理18.5平方公里。

第四、各个环节的科技应用。秦安农业除前三个基本建设投入外，对农业科技推广作为发展农业的关键措施，常年抓，各个环节抓。在近50年中，着重于推广农作物良种，植物保护，栽培制度改革，作物结构调整，农膜种植，塑料大棚的推广，化肥使用，立体农业种植，林果良种的推广，果树修剪，畜牧业技术的应用等11个方面，是突出的，有典型引路，有全面推广，干部、群众乐意接受，效益倍增。初步摸索出旱作农业的路子是可行的。其中，把以杂粮为主调整为以抗旱能力强的小麦为主的农作物结构，是农业史上的一次革命；地膜种植、塑料大棚较快地大面积推广，是农作物栽培上的一次空前变革；对桃树率先修剪、矮化，是推广农业科技中的突破。秦安农业基本建设投入和农业科技投入，得到市、省、中央的极大支持，特别是“两西”建设固定的投资，截至1998年，得到国务院投资累计达到6478.37万元，农业投入科技含量高，使全县农、林、牧、副都有较快发展。以粮食产量为例，在1949年亩产49公斤的基础上，1989年达到111公斤，总产由49535吨增加到103954吨，人均占有由188公斤增加到223公斤。1996年达到12.5万吨，为历史最高水平。1997年，在特大灾害的情况下，总产仍达到5.6万吨。1998年，总产达到12.67吨，略超1996年的水平。全县

人民的温饱问题得以解决。实现了解放后几十年来人们的奋斗愿望。城乡人民的物质、精神、文化素质等各个方面均有很大的变化、进步和提高。县委、县政府作了总结，这种变化和提高一是“逼”出来的，二是“闯”出来的，三是“干”出来的。

但是，就全县而言，还存在许多困难和问题。农业基础薄弱，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又有限，一有灾害，农业就歉收；群众家底薄弱，基本解决温饱的水平较低，稳定解决温饱的任务还艰巨；县属国有企业效益欠佳，缺乏现代管理，职工下岗，拖欠工资，再就业等问题，需要下大力气扭转和解决；廉政建设，需要加大力度和研究有效措施；社会治安，需要动员社会力量制约；从历史看，秦安解放前就一直是上级财政补贴县，现在好得多了，但还是入不敷出，许多要办的事无法办；继续改变农民负担不合理等问题，刻不容缓。这些矛盾和问题，无疑是秦安今后前进中的难点、热点和阻力。只要充分认识这些问题，采取积极措施去解决，紧紧依靠勤劳的56万人民的力量，提高全县人民的文化科技水平，发扬优良传统，在县委和县政府领导下，乘胜前进，知难而进，艰苦奋斗，一定能战胜困难，向新的台阶攀登，一个农、工、贸共同繁荣的秦安定能实现。事实胜于雄辩，以往的历史证明——秦安人民是敢闯而有作为的。信心是力量的源泉。穷且益坚，不坠青云之志；困则奋进，哪怕千头万绪；日日作，不怕事情艰难险阻；天天走，何愁道路水远山高。



·大事记·

大事记

西周（约前1100—前771）

孝王十三年（前889）

孝王召秦非子到汧渭之间（包括秦安、清水、张家川、北道区等一带）掌管养马事宜，马群繁殖很快，孝王便封非子为附庸，于今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川镇建城邑曰“秦”。

东周（前770—前256）

周赧王三十三年（前282）

正月 陇西地震，倒塌400余户人家房屋。

秦（前221—前206）

今秦安县境内使用各种精制金属器具。1967年陇城公社上袁大队发掘出铜鼎、铜壶、铜方壶、铜灯等。

▲ 今秦安开始使用统一后的度量衡。1967 年陇城公社上袁大队发掘出秦权（秤锤），刻有秦始皇统一度量衡和秦二世元年的诏版铭文。

西汉（前 206—25）

武帝建元三年（前 138）

张骞出使西域。元狩四年（前 119）再次出使西域，开辟“丝绸之路”。秦安县是“丝绸之路”南大道必经之路。

武帝元鼎三年（前 114）

从陇西郡析置天水郡，辖县一十有六。其中成纪县、街泉县和略阳道治今秦安县境。

刘玄更始元年（23）

七月 成纪（今秦安县）人隗嚣与叔父隗崔等，聚众千人，在成纪起兵反莽以应更始。推隗嚣为上将军，年号复汉。

东汉（25—220）

建武八年（32）

正月 光武帝遣中郎将来歙率军劈山伐林开道，从番须、回中（今泾川、华亭县）袭取略阳城（在今五营乡蔡河村），杀隗嚣守将金梁。四月，隗嚣亲自率兵数万围略阳，来歙与将士坚守，数日不下。闰四月，光武帝大发关东兵，亲征隗嚣。隗嚣部众多投降，略阳围解。隗嚣逃奔西城（今天水市西南）。

八月 光武帝以窦融助攻隗嚣功高，封为安丰侯，弟窦友为显亲（今叶堡乡金城里）侯。

建武九年（33）

正月 光武帝遣将击街泉（今陇城）、略阳等地，皆平定。

建武中元元年（56）

显亲侯窦友之子窦固袭爵，被光武帝封为侯国。故城在今秦安县北三十里显亲川。

建武年间（25—57）

废除略阳道，始置略阳县（治今五营乡蔡河村）。

顺帝汉安二年（143）

九月 陇西、汉阳（今天水西北）、张掖、武威、武都等地地震，山谷折裂，毁坏城市，城乡民众死伤。

献帝初平元年（190）

略阳氐筑兴国城（在今秦安县东北），氐族酋长阿贵据其城。

献帝建安二十年（215）

五月 曹操从汉中迁李特的祖先及500余户人家于略阳。

三国（220—280）

魏文帝黄初二年（221）

在今秦安县境东南置临渭县，属秦州广魏郡管辖；在今秦安县西南置新阳县，显亲侯国改名显亲县，此二县属秦州天水郡管辖。

蜀汉建兴六年（228）

春 丞相诸葛亮伐魏攻祁山（今礼县祁山堡附近），蜀将马谡与魏将张郃战于街亭（今秦安县陇城一带），蜀军战败，魏军占据街亭，马谡被诸葛亮所斩。

西晋（265—317）

惠帝元康六年（296）

十二月 略阳氐族首领杨茂搜占据仇池（今西和），建立前仇池国。自封辅国将军、左贤王。此后，氐族酋豪杨氏先后建立了仇池国、武都国、武兴国、阴平国，至周静帝大象二年（581）灭亡，历时285年。

元康八年（298）

九月 略阳、天水等六郡饥荒，百姓数万户流徙，就食于汉中。晋朝廷强迫流民返乡，并沿途设卡劫流民财物。流民推李特为首领起义，攻占广汉（今四川广汉县）。

永兴元年（304）

五月 秦、雍大蝗灾，草木、牛马、毛羽毁尽，民众荒饥，病疫流行。

怀帝永嘉四年（310）

略阳郡临渭县氐族推苻洪为首领起兵，自称秦州刺史、略阳公。

永嘉五年（311）

略阳县被南阳王世子司马保占据。

东晋十六国（317—420）

成帝咸和四年（329）

后赵石虎在略阳屠杀5000人，氐王苻洪、羌族酋长姚弋仲投降石虎。

咸和七年（332）

石勒遣石生占据陇城，击败秦州休屠王羌。

升平三年（359）

三月　前秦平羌护军高离占据略阳县，叛离秦州。秦州刺史啖铁征讨，平息了叛乱。

海西公太和元年（366）

十月　羌敛岐背叛前秦，以略阳县4000家归李俨。

太和二年（367）

正月　秦王苻坚遣王猛、姚苌等于略阳县讨羌敛岐，敛岐战败奔白马（今武都）。

太元七年（382）

乞伏国仁自称秦州大都督，置略阳郡（治今秦安县陇城），筑勇士城。

太元九年（384）

姚苌攻天水，屠袭略阳县。

太元二十一年（396）

十一月　后秦陇西王姚硕德在略阳郡击败干成。西秦王乾归数反东奔成纪县，后凉王吕光举兵讨伐。

安帝义熙六年（410）

七月　西秦王乾归攻克略阳、南安、陇西诸郡。迁民2.5万户于苑川（今榆中县）、

枹罕（今临夏）。

南北朝（420—589）

北魏太平真君八年（447）

改略阳县为陇城县，属略阳郡管辖。

孝文帝太和元年（477）

略阳民王元寿聚众5000人起义，自号卫王。仅两日，为秦州刺史尉洛侯领兵镇压，俘元寿及其妻、子解送京师。

西魏文帝大统元年（535）

移略阳郡治于陇城县，陇城县改名为略阳县。

▲ 在安阳郡（今秦安县东）增置北秦州。

恭帝元年（554）

改北秦州为交州，领安阳郡，辖安阳县和乌水县。

唐（618—907）

太宗贞观元年（627）

秋 唐玄奘取经，从长安出发，路经陇城。

玄宗开元二十二年（734）

因秦州地震，秦州移治于成纪县敬亲川（即显亲川），同时，移成纪县治于此地。至唐天宝元年（742）还州治于上邽（今天水市）。唐宣宗大中三年（849），秦州又移治成纪县。

代宗宝应二年（763）

吐蕃族入侵，尽取陇右四州。陇城、成纪二县被占领，县城遭毁。直至宣宗大中三年（849）吐蕃投降唐，历时80余年。

懿宗咸通四年（863）

废陇城县，至后唐明宗长兴三年（932）复置。

五代（907—960）

后梁末帝乾化三年（915）

建都在成都的前蜀攻破岐国，取秦、凤、阶、成四州。县境为蜀王王建占据。

后唐庄宗同光三年（925）

后唐攻蜀，蜀亡，县境复归后唐。

后周世宗显德二年（955）

后周取秦、阶、成等州，县境归后周。

北宋（960—1127）

太宗淳化元年（990）

陇城大雨，房舍倒塌，死亡137人。

仁宗康定元年（1040）

改陇城县为陇城寨，并置秦寨、鸡川寨，属秦凤路管辖。

仁宗庆历元年（1041）

移秦州治所及成纪县治于上邽；陇城县治移于今东柯。

哲宗元祐七年（1092）

狄绅任秦州陇城寨知寨，建凉飚阁（有凉飚阁记碑）。

南宋（1127—1279）

高宗绍兴元年（1131）

二月　金秦州守将张中彦筑腊家城（在今古城乡康坡村前川）。

绍兴二年（1132）

闰九月　吴璘击败金兵，攻克莲花城。

绍兴三年（1133）

八月 吴玠遣统领姚仲攻陇城寨，并占领。

绍兴十一年（1141）

吴璘在剡家湾（在兴丰乡西南）战败金人，降者万余。金将领罕占走保腊家城，宋兵攻破。至十一月宋金议和，吴璘自腊家城受诏班师。

同年 开始建秦寨土城，至绍兴十九年（即金皇统年间）建成。

绍兴十二年（1142）

八月 以渭河为界，宋割秦州之半于金。今秦安县境内的秦寨、陇城寨和鸡川寨属金。

绍兴二十七年、金正隆二年（1157）

始置秦安县，治所在秦寨（今兴国镇），这是秦安县名的开始，沿袭至今。

宁宗嘉定八年（1215）

秦州复置。今秦安县境置的鸡川、陇城、秦安三县归属秦州管辖。

元（1206—1368）

至元七年（1270）

鸡川、陇城并入秦安县，隶属于秦州管辖。今秦安县境始属一县。

至元十六年（1279）

全国地方行政机构开始实行“行省制”，这是“省”的最早设置。秦安县属陕西行中书省巩昌都帅府秦州管辖。

成宗大德元年（1297）

创建秦安县学，地址在今秦安二中所在地之部分，距今近700年。

同年 秦安县尹杨宗创建文庙。明洪武初曾重修，后经成化、弘治、正德、嘉靖、万历年间相继加修。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地震毁坏。康熙六十一年（1722），知县于鲸修复。此后乾隆、嘉庆、道光年间又累加重修增建，今除大成殿保存基本完整外，其余均毁。

仁宗延祐五年（1318）

二月 秦安县地震，声如雷，山崩地裂。

顺帝元统元年（1333）

兴国寺规模初具。明嘉靖中，都堂胡缵宗题其寺额，又书“般若”二字于殿门，万历中重建，清乾隆初复修。今存山门、钟楼、鼓楼和般若殿。是秦安县保存较好的最古的建筑。

至正元年（1341）

秦安知县王思聪，在县城中街西北建县署。后经明洪武年间重修，弘治时增修；清雍正五年（1727）改为厅，道光十六年（1836）毁于火，后重建；乾隆、嘉庆年间又重修。今为秦安县人民政府所在地。

明（1368—1644）

宪宗成化元年（1465）

明成化元年（1465）后至清道光二十年（1840），全县织褐业发展很快，郭嘉、郑川、张坡、涧滩等村子成为织褐业的基地。有了比较先进的技术，各种食品和手工业作坊在秦安兴起。

弘治十一年（1498）

秦安县民间有人种了两株柏树，高三尺，后由儒生李凤、胡士淳移植文庙。距今491年。是秦安县现存最古老的柏树。

嘉靖八年（1529）

七月　秦安县飞蝗蔽天，大伤禾苗，无收、民饥，人皆食野草榆树皮。

嘉靖十一年（1532）

秦安县人胡缵宗开始纂修《秦安志》。至嘉靖十四年（1535）成书，共八志九卷。嘉靖十六年（1537）刻版成书问世。这是目前所见秦安最早的一部地方志。

嘉靖二十五年（1546）

清渭草堂刊行著名诗人胡缵宗编纂的《巩郡记》30卷，是甘肃目前有记载最早的坊刻本。

嘉靖三十三年（1554）

秦安有《鸟鼠山房》刻本出现，是甘肃省有记载最早的私家刻书者。

嘉靖三十四年（1555）

十二月十八日 陕西发生大地震，秦安波及，毁民房舍。

嘉靖三十五年（1556）

九月 秦州、秦安等县地震。

崇祯八年（1635）

农民军高迎祥、张献忠部攻克秦安县城，知县朱珥瓘被杀。

崇祯九年（1636）

当年至次年，全县连续旱灾，民众饥饿。

清（1644—1911）

圣祖康熙二年（1663）

六月 全县冰雹，伤禾几尽。同年饥荒。

康熙五十一年（1712）

县人阎必正重修泰山庙。同治六年（1867），难民避泰山庙内，不戒于火被焚。同治十一年（1872）又重修。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多次拨款维修，现成为人们喜爱的游憩场所。

康熙五十七年（1718）

五月二十一日 秦安大地震，地吼如雷鸣，山崩地裂，黄沙、黑水涌出。城垣倾坏无余，文庙殿垣倒塌，压伤人畜，彝伦、风化坊倾倒。

康熙六十年（1721）

全县大旱，庄稼大面积欠收，民众饥饿。

乾隆三年至九年（1738—1744）

秦安知县牛运震查得县南之攀家庄、蒲家庄及县西王家峡、于家峡等处可种棉花，他令居民种棉，获得成功。是秦安最早的棉花。

乾隆四年（1739）

县北玉钟峡山崩，陇水（葫芦河）被阻，河水淹没村庄。知县牛运震冒雨连夜带领

四乡民众救灾。

乾隆六年（1741）

知县牛运震开浚峡口久废的十余华里长的北渠，民以水灌田。

乾隆八年（1743）

知县牛运震首创陇川书院（今县粮食局所在地）。乾隆十三年（1748）知县胡奠域搬迁扩建后改名为鸡川书院（今县二中所在地）；二十六年（1761）知县冷文炜再扩建改名龙山书院；乾隆四十六年（1781）知县申宁吉增建，五十一年（1786）知县董秉纯改名为春雨书院；嘉庆二十三年（1818）知县陈伊言又重修，改名为景权书院。

乾隆四十九年（1784）

五月　田五回民军余部自伏羌（今甘谷）进攻秦安。陕西总兵三德在千户云雾山与回军发生激战，回军败退通渭县。

乾隆五十一年（1786）

秦安知县董秉纯改陇城旧巡检厢、碧玉关旧行馆为义学，同时在郭嘉、龙山均建义学。

仁宗嘉庆五年（1800）

杨开甲率领的白莲教起义军万余人，从清水县西北出境，进入秦安龙山镇（今属张川县），钦差大臣那彦成、把总孔登元等督兵镇压，杨开甲被杀，义军惨败。

嘉庆八年（1803）

山水漫溢及秋雨过多。秦安县地被水冲刷，土山倾覆，压死人口。

嘉庆十年（1805）

闰六月　秦州及秦安县被水冲刷，土山倾覆压死人，压毁村庄。

宣宗道光三年（1823）

五月　全县暴雨骤降，洪水泛涨，淹没村庄、田园。

道光十八年（1838）

冬　由秦安知县严长宦总修、长宁人刘德熙总纂的《秦安县志》问世，共14卷。

文宗咸丰二年（1852）

三月十六日　全县大风，声若雷，黑雾四塞，历一时许，风过地上尽黑沙铺地，人

行沾履。

咸丰年间（1851—1861）

县城回民中开始有人用硝和制皮衣。清末已形成数十家皮货作坊。至民国15年前后，已有复兴城、万顺马等70余家商号经营皮货业，年产羔皮、二毛皮马褂2.5万件，远销成都、上海等地，是皮货业的兴旺时期。

穆宗同治元年（1862）

十月 秦安县莲花城回民响应陕西凤翔回民铁正国起兵反清，推穆生华为首领。

同年 自夏始，陕西、北路（今宁夏）、河州（今临夏）回民及莲花城回民相继而起，攻陇城、龙山城堡，攻秦安县城，攻郭嘉、魏店、叶堡等地。直至同治十年（1871）平息。

同治六年（1867）

七月 全县大雨，洪水泛滥，至八月止，受重灾。

同治七年（1868）

夏 秦安县自正月以来干旱不雨。民众饥饿，斗粟钱十千有余，村庄凋落，十室九空，树皮、草根，掘食净尽，死者无数。

同治八年（1869）

秋 全县瘟疫流行。雨雹，田鼠南迁。

德宗光绪元年（1875）

甘肃举院举行甘肃分围第一次乡试，应试者3000余人，秦安考生安维峻考中举人第一名（解元）。

光绪五年（1879）

五月十二日 秦安大地震。城墙震裂，房舍有存无几，压死300余人，倒房约4000余所，城垛口倒44个，震裂128个山，山崩壅河，桥梁多塌毁。

光绪二十五年（1899）

七月 全县大雨连旬，北乡庐家山崩，周围阔六七十里，堵塞鸡川水倒溢十余里。

光绪三十一年（1905）

改景权书院为县立高等小学堂，学制三年。设国文、算术、修身、格、致等课。学生20多名，首任校长为进士赵文渊。民国15年（1926），改为四二制的高等小学校，

增设英语课。

同年 安伏村王紫金去天津时，买回日本产力织织机3台，纺机1台，在今安伏乡进行纺织生产棉布，是秦安最早的机织布。

光绪三十二年（1906）

秦安县成立邮政局和警察局，警察局设总局1所，分局2所，有警官4名，警兵16名。驿站开始逐渐撤销。

光绪三十三年（1907）

湖北枣阳、孝感等地的大布（土布）流入秦安市场。全县纺织生产者进行了改机模仿，织成一种宽9市寸至1市尺，长40市尺为一匹的粗土布，深受人们喜爱。后遍及城乡，生产量很大，出现了织布基地和土布经纪行。

光绪年间（1875—1908）

秦安人孙海续修《秦安县志》，志成四卷，为手写本尚未印行。已轶。

中华民国（1912年1月—1949年9月）

民国元年（1912）

1至3月 秦安县举人高秉衡约会甘谷举人李锜一同上书天水驻军黄钺，促其响应国民革命。3月11月，黄钺促认共和，在秦州（今天水）宣告独立。

11月 国民党中央党部派周之翰来甘肃筹办党务，并派人来秦州宣传国民党宗旨。高秉衡在秦安活动，并成立国民党秦安支部。

民国2年（1913）

2月7日 甘肃省民政厅奉北京政府令，县衙门改称县知事公署，知县改称县知事，隶属于陇南道（后改渭川道）管辖。

民国3年（1914）

4月30日 河南中原复汉军大统领白朗起义军攻占秦安陇城镇，进至通渭马营。6月6日，起义军被甘肃省防军统领吴炳鑫、赵倜军击败后，由伏羌（今甘谷）进入秦安县，攻克县城。县知事章灿逃跑。白朗入城后焚毁乡绅铺面，张贴布告，宣布袁世凯的罪状。两日后，白朗军经清水、两当出甘肃境。

民国4年（1915）

6月12日 南小河上游的安野峡、成家寺等处降暴雨，汇成洪流。下午3时许，

南小河浪头高约三丈，河水从祥和门涌进县城。农田被淹没。

民国6年（1917）

药商王永吉代售西药，为西药首次在秦安上市。

民国7年（1918）

全县白喉病流行，死亡300余人。

民国8年（1919）

天水县三阳川基督教徒张春福来秦安县，在金汤门处（今解放路南端）开设西药房行医。西医在秦安传播。

民国9年（1920）

12月16日 宁夏海源发生8.5级地震，秦安受波及，房屋倒塌6万余间，压死3134人，牲畜2256头。

民国10年（1921）

秦安人魏峨毕业于国立北京法政大学，是秦安的第一个大学生。

民国11年（1922）

在新文化运动影响下，清末举人高兆申在秦安县明伦堂创办初级女子小学，学制四年。民国26年，校址迁至城内多址坊（今大西巷公安局所在地），更名为“秦安县多址坊女子小学”，学生发展到六七十名。1949年，有学生200多名，学校各种制度健全。

民国12年（1923）

孔繁锦督修伏羌经金山镇、秦安、莲花城、陇城、龙山镇、张家川至阎家店公路。陇城东经过的各镇均有分支与东路会合，东路自云山而向西北，经秦安城、通渭至定西，全长200多公里。

民国13年（1924）

天主教神父艾家道（美国芝加哥人），在县城南下关购买城民宅院，改建天主教堂，进行传教、发展教徒。

民国14年（1925）

被誉为“陇上铁汉”的安维峻去世。安维峻，秦安县神明川村（今西川乡农民村）人，光绪六年（1880）中进士。曾任翰林院编修、国史馆协修。在任福建道监察御史时，不畏权豪，敢于“命拼一疏”，冒死谏劝西太后慈禧，一年上疏60余份，揭露弹劾

李鸿章等人的卖国行径。

民国 16 年（1927）

4 月 18 日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县知事公署改称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县政府设县长 1 人，置公安、财务、建设、教育等局。县下设区、乡（镇）和保甲。

同年　秦安县成立自治筹备事务所，整编行政区划。全县共划设 6 区。各区均建立办事机构区署。改保为村，实行区村制。

▲　中国国民党秦安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何健为指导员，开始发展国民党员。

民国 17 年（1928）

10 月 11 日　马仲英率骑兵 3 万余人，由甘谷进入秦安，攻破县城，县长王纯仁被杀，城民被杀被掠，建筑物被烧，甚惨，遭到回汉人民的反对。两日后分股向天水方向而去，被吉鸿昌部击溃。

同年　全县大旱，农民所种高粱未得苗；小满芒种前后改种糜谷，也未得苗；夏至后改种荞荞，未获丰收。全年庄稼几乎颗粒未收，导致了民国 18 年的特大灾年。粮价猛涨，秦安粮价最高每四合银币一元（一合相当于一斤）。饥民相聚存粮户而共食之，称“吃大户”。饿俘载道，死者甚众，十室九空，妻离子散，瘟疫流行，牲畜多饿死。

民国 18 年（1929）

春　秦安县立初级中学成立。这是秦安最早的中学，由国立北平学院毕业生成际韵（字元音，南下关人）创办。为四年制初级中学（校址在今电影院），第一届招生 40 多名。民国 35 年设高中部，学生最多达 400 多人，同时附设三年制简师班。

5 月　陕西人任宏珍携带缝纫机，从天水来秦安，给当时驻军制做服装，秦安首次出现了机器缝纫。

同年　国民党秦安县党部成立，设书记长一人，执行委员五人。党部设在县城关帝庙（今青年东路县幼儿园）内。第二年，奉国民政府令停止活动。至民国 21 年 3 月恢复建制和活动。

▲　县政府改区村制为联村制。

▲　县长郭春煦行走骑自行车，是秦安最早自行车的使用。

民国 19 年（1930）

县政府安装了一门电话，直通天水，这是秦安最早使用的电话。

民国 20 年（1931）

10 月　秦安学生抗日救国运动会成立。救国会发表宣言，通电国民政府，请求出兵抗日；并游行、抗拒日本货及向东北义勇军进行募捐活动。至 11 月，陇城、龙山、魏店、郭嘉、千户等 5 所小学 400 多人先后参加救国会，并设立分会。民国 24 年

(1935) 被迫解散。

同年 马廷贤部与川军邓锡侯部在秦安县东山及北郊公路上发生激战，马军被战败。

民国21年（1932）

9月7日 全县霍乱大流行，患者因无药治疗，死亡500余人。在防治霍乱中，注射霍乱疫苗，一针一块银元，这是秦安最早打的防疫针。

同年 全县冰雹、虫害、晚霜（黑霜）相继。庄稼枯死无救。农民啼饥号寒，情状极惨。

民国22年（1933）

12月11日 《新秦安周报》社成立，即日起每周发行《新秦安周报》一张。

12月15日 县政府决定以2000元为基金，筹建县平民工厂，以改良土布及毛褐的生产。

同年 县政府奉令改区公所为乡镇公所，全县共设14个镇公所。

民国23年（1934）

5月28日 秦安县收音处成立，这是秦安县最早的“广播机构”。

▲ 秦安县新生活促进会成立，孟绍曾等7人被选为常务委员。6月1日，新生活促进会发出了限制和禁止公务人员吸烟（大烟）、女子缠足的通告。

夏 秦安县四等气象测候所成立。属国家在天水专区设立的第二个专业气象机构。地址在秦安县初级中学，由校长吴宪负责创办。民国28年10月开始观测记录，民国34年前后撤销。

8月5日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京办事处委派技正高均德（德国人助理工程师）、高牖民二人到达秦安，对渭河水系地质进行考察。

9月 秦安县平民工厂改良棉毛业，将土布改织宽1尺，长4丈；毛褐分上、中、下三等，均宽1.5尺，长6丈，并研究出新漂染法。

11月12日 甘（甘肃）川（四川）公路兰秦段工务所成立，修建天水、秦安、通渭公路。至民国24年7月竣工。

11月 秦安县成立“保甲户口编查委员会”，依据保甲法规，废除旧制，设立新制，以十户为甲，甲设甲长；十甲为保，保设保长。以三四保或五六保不等，合为一联保，设联保主任一人。

同年 县长叶超在上交的烟亩罚款中扣除3000元为经费，委高秉衡等续修《秦安县志》。续成后尚未印行，为手写本。

▲ 秦安县成立天足会，奉命男子剪长辫，女子放裹足。

民国 24 年（1935）

6 月 16 日　秦安县户口普查结束。经统计，全县共有 33602 户，190615 人，其中男 100743 人，女 89872 人。

8 月 8 日　程子华、徐海东率领中国工农红军第 25 军约 3000 人，由天水县沿河城（今新阳镇）经秦安千户镇进入秦安县城。次日，由十里铺经叶家堡，晚宿安伏镇，后经魏店出县境北上。

8 月　县人成琦从陕西西安购进天津义聚泰生产的弹花机 1 台，秦安县开始用机器弹棉花。

9 月 16 日　县政府改乡（镇）为区，乡长为区长，并设立联保。

10 月　兰（州）秦（州）公路建成通车。由商营汽车 50 辆免费营运，这是秦安最早通行的汽车。

民国 25 年（1936）

1 月　甘肃省政府成立汽车管理处及兰秦、天马公路汽车站。在秦安县云山镇设立汽车站，是秦安县境最早的汽车站。

2 月 7 日　秦安县发生剧烈地震，约十余分钟，数分钟后复震，屋墙有倒塌，但尚未造成严重灾害。

8 月 11 日　秦安发生剧震。县城及乡村均有房屋倒塌，伤亡人畜甚多。

民国 26 年（1937）

5 月　秦安人张益斋从西安购进打袜机一台，始用机器织袜。

7 月　秦安人邵殿华（现名邵子实），在延安陕北公学加入中国共产党，是秦安最早的中共党员。

8 月　甘肃青年抗战团成立，秦安成立支团。团员共 700 余人，开展抗日救亡活动。任甘肃抗战团副团长的王蕴珊（秦安人）兼任支团团长。

▲　县长喇永龄从天水农民银行贷款三万元，向农民贷款。这是秦安首次发放的农贷款。

▲　徐汉章、柴茂生毕业于黄浦军校第十期。为秦安最早的军校学员。

民国 27 年（1938）

甘肃省立秦安高级职业工业学校成立，设有印染科、纺织科、制革科、机械科四个专业。学校面向全省招生，师生多达 800 多人。1954 年，一部分并于咸阳纺织学校，机械科并于咸阳机器制造学校，一部分并于兰州工业学校，一部分并于哈尔滨机电学校。

同年　国立第五中学在天水成立。秦安泰山庙设有国立五中初中部，招收抗日战争沦陷区流亡儿女就学，师生 400 多人。民国 29 年迁往礼县。

民国28年（1939）

2月 兰秦公路通班车，这是秦安县最早的班车。西北公路运输管理区在秦安、徽县、两当设立汽车站。

同年 县政府为纪念“七七”芦沟桥事变，在县城南小河西侧修建“全国抗日阵亡战士纪念碑”一座。同时，在胡家巷立有“全国抗日阵亡战士纪念碑”一座。

▲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秦安指导站成立，组织纺织、印刷等工业合作社，安置失业工人，支援抗战。

民国29年（1940）

8月 实施新县制。秦安县政府裁撤区署，改联保为乡镇，联保主任为乡镇长，并设立乡镇公所，各乡镇增设副乡镇长一人。

▲ 国民军为了宣传抗日，派电影队首次来秦安，在孔庙院和西河滩，先后映出了无声影片《时事新闻》、《剑侠》等，是秦安县最早放电影。

▲ 秦安县纺织合作社使用一种改良织布机织“人字呢”，当时叫“呢褐子”，改变了群众生产、生活的传统习惯。产品行销天水地区多县。为秦安最早的机织布匹。

民国30年（1941）

秦安县从河南引进良种鸡“九斤黄”推广。是一次影响深远的鸡种改良。

▲ 全县普查丈量土地结束。这次丈量土地从民国29年开始逐块普查，按土地质量划分为三等九则。改“井”、“斗”、“垧”为以“亩”计算土地单位。

民国31年（1942）

11月 甘肃省卫生处委派徐弗苏等人携带药械来秦安县负责筹建县卫生院。次年2月先行开诊，3月卫生院成立。徐弗苏任院长。

同年 县东川河（即南小河）两岸使用戽水轮车汲水上岸，灌粮田和园圃。

民国32年（1943）

4月23日上午11时 一架过境军用飞机因故障落在县城南何家川村，机身受损，两名驾驶员受轻伤。县政府派警察队保护，并进行缮后处理。

4月 美国水土保持专家罗得民博士偕同水利委员会工程师章元义及甘肃省农业改进所技正漂正国等，来秦安县考察指导水土保持及农村水利畜牧建设。

10月 秦安县发现黑热病。

12月 秦安县临时参议会筹备成立。县长刘景纯主持，在县政府会议厅召开会议，确定了临时参议员。

民国 33 年（1944）

4 月 10 日—16 日　秦安县临时参议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泰山庙召开。王运乾当选为县临时参议会参议长，孟绍曾当选为副参议长。

6 月　中共甘肃工委派共产党员沈遐熙（回民），在清水县张家川回族地区搞地下工作，并在秦安回民聚居的连五、龙山镇（今属张家川县）一带发展党员。

12 月 21 日　县长刘景纯因贪污军粮运费，被甘肃省保安司令部军法科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公民权十年。所克扣的运费 2.3 万元，如数追交。

同年　秦安县从兰州防治黑热病训练班带回一架千倍显微镜，开始首次使用。

▲　甘肃省政府发放秦安县赈灾款 1362.6 万元，赈灾粮 173 斗，运粮回程旅费 279.52 万元，冬令救济款 2 万元，募捐救济款 40449.80 万元。

民国 34 年（1945）

3 月　中国国民党秦安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秦安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委员九人，监察委员会委员三人。高可仁任县党部书记长，刘缵基任常务监察委员。

▲　新西兰人路易·艾黎来秦安“工合”时，给街泉镇（今兴国镇）机器车业生产合作社贷款购置手摇皮带车床一台，是秦安首次出现的工床。

7 月 4 日　叶堡葫芦河大桥建成通车。该桥在华双公路 110 公里处，共 17 孔，全长 108 米。是秦安县第一座水泥结构的桥梁。

8 月 15 日　县城鞭炮彻夜不绝，欢庆日本无条件投降。

8 月 18 日　全县突降恶霜，冻死全部秋田作物，高粱、谷类仅收二三成。秋后十室九空，农民逃荒讨要，饿死者遍野。

10 月 10 日—16 日　秦安县参议会首届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宣布县参议会正式成立。选举刘缵基为参议长，王显西为副参议长。

同年　著名豫剧表演艺术家张凤云的豫剧班从天水来秦安演出，在观众中有很好的影响。这是外省剧种首次来秦安。

民国 35 年（1946）

2 月　沈遐熙在连五北庄发展共产党员，成立连五兰家支部，兰春明任支部书记，是秦安最早的党组织。

8 月　县政府对全县所属乡镇进行调整。调整后全县设 19 个乡镇，240 保，2813 甲。

▲　三民主义青年团秦安团部成立。

▲　秦安新记书局的赵俊烈从天水购进元盘石印一台，进行印刷业务。这是秦安最早的石印。

同年　秦安县龙山镇西街农民马辅成，从天水引进三株苹果树，品种为“旭”，栽植于庭院内，是秦安最早的苹果。

民国36年（1947）

2月9日 甘肃省政府重新厘定各县等级。秦安县属二等县。

6月9日 上级拨给秦安工务段俄国运货车一辆。这是秦安自有的最早的一辆汽车。

10月10日—17日 秦安县参议会二届一次会议召开。选举王运乾为参议长，岳建鼎为副参议长。

秋 伏志达当选为中华民国国民代表大会代表。

民国37年（1948）

8月19日 “法币”贬值。票值不如币纸，群众多用法币糊墙壁。国民政府又宣布“改革”币制，发行“金元券”。金元券1元折合法币300万元，，并以金元券收兑民间金、银和外币。

9月28日 秦安县冰雹成灾。

民国38年（1949）

5月 汪新义在汪堡（今属张川县）先后介绍王彦清、王瀛江等人加入中国共产党，成立了汪堡支部，汪新义任支部书记。李源介绍刘生茂、刘福生等人加入中国共产党，成立高庄（今属张川县）支部，李源任支部书记。

6月 甘谷地下党总支书记谢俊山在郭集乡贠家岔刘金山家中，介绍刘金山等人加入共产党并成立支部，刘金山任支部书记。

8月1日 彭德怀率领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兵团进驻秦安县莲花城。4日，彭德怀向各部队下达兰州战役的作战命令，重新部署兵力。10日，二兵团离开莲花城向兰州进军。

8月3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解放秦安。原秦安县长杜凌云，带自卫队长杨森桂、警察局长王廷琏等百余人，携带部分挡案逃离县境。第一野战军一师民运部长王聚贤代理秦安县长，接管县政权。

▲ 秦安县地下党员逯自荣、辛发海配合县自卫队驱逐国民党残军，保护了叶堡葫芦河桥和郭嘉河桥，缴获枪支114支。

8月5日 秦安代县长王聚贤发布安民告示。

8月6日 王聚贤在秦安中学操场召开庆祝解放军民大会，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政策和全国解放战争形势。部队文工团演出《白毛女》。

8月9日 窦述、杨培发一行27人受中共西北局的委派，来秦安县与王聚贤办理交接手续。中共秦安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窦述任中共秦安县委书记，杨培发任县长。

8月 接管县级机关11个，乡（镇）19个，保公所232个，并建立8个区人民政府，72个乡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

1949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 天内全县人民纷纷集会，用不同形式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 月 5 日　秦安县人民政府布告，命令县内原民国县乡（镇）公职人员进行登记。

11 月 9 日—13 日　秦安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着重讨论了征粮、反霸、减租减息等中心工作。选举产生了由 11 人组成的秦安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 月　全县农村开展减租反霸运动。

冬　全县以行政村和自然村为单位组建基层农会。

同年　从 8 月起到年底，县人民政府动员民工 11.04 万人，牲畜 3.46 万头，并发动群众做军鞋 3.04 万双，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西北及西南。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925.40 万元，其中农业 898.40 万元，工业 27.00 万元。

1950 年

2 月 25 日—28 日　秦安县首届农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秦安县第一届农会委员 23 人，窦述当选为主席。

4 月 1 日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通令，从即日起全县实行烟酒专卖。

4 月　遵照中央人民政府的命令，全县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6 月 6 日　县人民政府发出通知，严禁放赌、窝赌，并教育赌博者从事正当职业，继续从赌者依法严办。

7 月 1 日　秦安县工资委员会按照省评议委员会规定，将全县符合条件的供给制人员，改为薪金制。

7 月 23 日　全县开展历时两年半的镇压反革命运动。1951 年 5 月 31 日，分别在城关、千户、郭嘉区召开公判大会，依法枪决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

7 月　全县废除保甲制，实行区、乡、村制，设 8 区，73 乡，272 个行政村。

8 月 22 日　天水专员公署指示，秦安县为乙等县，增设三个区。

9 月 5 日—9 日　秦安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作出《关于发动群众进行剿匪肃特，安定社会秩序的决议》。并选举出席甘肃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五名。

10 月 14 日　县人民政府遵照甘肃省人民政府通知，禁止妇女裹足，提倡放足。

10 月 22 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甘肃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改民国时期田赋为农业税（公粮）。合理负担，鼓励生产，查亩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等，为农业税的基本原则；土地面积以市亩为单位，以常年产量为计征标准。

10月31日 县公安局与清水县公安局配合，在两县所辖龙山、张川镇破获“112军”和“新编西北第一争战军第五纵队”现行反革命组织。两案涉及案犯530余人，逮捕要犯21人。

同年 秦安县从天水首次引进“六月鲜”、“黄奎”、“青香蕉”、“黄元帅”等20多个苹果品种，在县城附近的柴家坟园试植。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1062.80万元，其中农业1032.80万元，工业30万元。

1951年

1月12日 中共天水地委组织部通知高思恭任秦安县人民政府县长。

2月12日—17日 秦安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作出《关于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决议》等六项，选举产生由11人组成的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

3月26日 县公安局破获“兴华社”、“西北反苏剿共委员会”特务组织。案件涉及庄浪、隆德、静宁、通渭等县以及兰州市，共有成员700余人。

3月 全县农村开始组建互助组。

5月1日 全县16万人举行浩大的示威游行，一致投票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拥护五大国缔结和平条约。

5月9日 甘肃省粮食厅下拨秦安县建仓费3.84亿元（旧币），在今粮食局院内新建砖木结构简易仓一幢8间。

7月15日 全县土地改革试点工作开始。在叶堡、金城、寺咀三个乡中进行，其后分别于10月中旬、11月下旬和1952年初开始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土改运动，至1952年5月15日土改运动结束。全县共划地主1970户，20441人，半地主式富农53户，448人，富农568户，61541人，小土地出租859户，4793人；共征收、没收土地29.69万亩，房屋2.91万间，牲口3844头，农具5.15万件，粮食1.60万石。

7月 全县开展了大规模的抗美援朝参军运动，4000余名青年踊跃报名，2135名验收应征入伍。

▲ 开展抗美援朝捐献活动。全县共捐献人民币34.625亿元（旧币），合战斗机2架。还捐献针线包、土布、军鞋等支援前线。

8月 县人民政府决定对所属区、乡进行调整。1952年8月，调整结束，全县设11个区，85个乡。

同年 县人民政府按照行政区组建民兵组织，实行普通民兵制。县设基干团，区设中队，乡设分队，村设小分队。共有民兵7440人。

1952年

1月8日 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中共秦安县委作出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简称“三反”运动）的计划安排。

3月1日—5日 秦安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讨论

了春耕生产和搞好第三期土改的问题。选举产生由13人组成的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务委员会。

8月1日 根据甘肃省安排，秦安县的国家工作人员开始实行公费医疗。

8月21日 秦安县第一次民主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12月4日 秦安县工会联合会筹委会第一次会员大会召开。会议宣布正式成立秦安县工会联合会筹委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

同年 甘肃省卫生厅黑热病防治所第一队来秦安，选郭嘉镇为省防治黑热病实验点。秦安县成立黑热病防治站。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1365.7亿元，其中农业1330.7亿元，工业35亿元（旧币）。

1953年

1月19日 秦安县成立取缔“一贯道”办公室。开始全面、彻底地清理取缔“一贯道”的运动。之后，于1955年、1958年进行两次大规模地打击“一贯道”复道活动的工作。

2月16日 中共天水地委通知柴茂生任秦安县人民政府县长。

3月 秦安县在金城乡办起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杨毓芬农业生产合作社。

4月18日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秦安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11月29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根据政务院11月19日命令精神，发出全省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指示。从当月起，秦安县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

同年 秦安县收录站购买一台300瓦的发电机发电，供播音专用，这是秦安发电用电的开始。

▲ 全县共组建常年互助组1683个，临时互助组5746个；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71个，参加农户1700户，占总农户3.26%；建立农村信用社35个，基层供销社11个。

▲ 开始施用化肥，在叶堡、景阳等乡的水稻、蔬菜和大秋作物中试验施用5吨。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1483.56亿元，其中农业1442.80亿元，工业40.76亿元（旧币）。

1954年

2月16日—19日 中共秦安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新的县委委员会。高思恭当选为书记，宇文荣、常怀礼、胡继生当选为副书记。

5月 秦安县成立选举委员会，在全县开展普选，共选举出乡代表2705人，县代表275人。

6月26日—30日 秦安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工作报告；会议根据《宪法》规定，将秦安县人民政府改为秦安县人民

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出席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五人。

6月 结合普选进行的解放后全县第一次人口普查结束，全县共有54752户，316168人。

8月16日 全县暴雨突发，葫芦河暴涨，沿河两岸遭受严重的水灾，大片土地被河水吞没，依仁乡102户人家的房屋倒塌，淹没水磨5扇。县委、县人委立即组织干部群众救灾。中共天水地委书记张天珩、专署专员吴治国等领导来秦安，部署抢险救灾工作。

8月22日 秦安县第七区（魏店）降大雨，653户人家的1765间房屋倒塌，洪水冲去农具、粮食、牲畜等。死亡六人，伤一人。

9月14日 国家从即日起对棉布、棉花开始实行统购统销。

▲ 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署从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中分出，成为独立审判和法律监督的机关。

12月 在县城大众街铁器行业，联合成立铁器生产合作社。这是全县最早成立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

同年 县城永德祥、天义成合资购买柴油机汽车1辆。这是秦安个体运输业（联户）最早的一辆汽车。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1486.53亿元，其中农业1442.80亿元，工业43.73亿元（旧币）。

1955年

2月15日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命令，秦安县人民委员会遵令于3月1日起，发行了新币，兑换收回旧币。

3月4日—8日 秦安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审议1954年农业生产和1955年农业生产任务报告，选举产生由23人组成的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柴茂生当选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长，赵锁会、安振泰当选为副县长，刘森茂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3月20日—24日 秦安县妇女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11月1日 全县城镇居民开始实行粮食定量供应。

11月 经过区乡调整合并，全县设一镇六区，60个乡，其中县人委直属三个乡。

同年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1630.00万元，其中农业1584.90万元，工业45.10万元。

1956年

1月11日 全县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动员大会召开。至4月底，完成城乡工商业改造任务，全部实行公私合营。

2月 根据中央精神，秦安县将城关地区人多地少，生活困难的群众，迁往莲花、千户、郭嘉、陇城五个区的18乡。至4月底结束，共移民226户，1084人。

4月　中共甘肃省委发出《关于创办县报的指示》。《秦安县报》于当月创办，每周1张，4版。至1959年6月20日根据省委通知停刊。

5月28日—6月3日　中共秦安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县委委员17名，侯补委员4名，常委8名。宇文荣当选为县委书记，胡继生、王大成当选为副书记，并选举出席甘肃省第二次党代会代表。

9月27日　秦安县工会联合会筹委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将秦安县工会筹委会改为秦安县工会联合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

12月12日—15日　秦安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要求贯彻群众路线，反对铺张浪费，改变领导作风。选举产生由23人组成的县人民委员会。柴茂生当选为县长，苗尉生、刘森茂当选为副县长，刘森茂兼任县人民法院院长。

12月　全县已建有高级农业社150个，入社农户2163户；初级社524个，入社农户20376户，基本实现农业生产合作化。

同年　县人民委员会在岳维臣等17名人民解放军烈士坟墓处，修建秦安县烈士陵园。

▲　秦安县第一中学校址新建在郑川乡邢泉村。

▲　秦安县进行解放后的第一次工资改革。行政管理人员按国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执行，业务人员国营企业相应级别标准执行。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1849.00万元，其中农业1781.90万元，工业67.10万元。

1957年

1月1日—4日　政协秦安县委员会首届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17人。县委书记宇文荣兼任政协主席，高仁山、马波如、魏接天、岳玉峰当选为副主席。

6月8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全国陆续展开大规模的反右派斗争。8月20日，全县反右派斗争开始，至1958年5月结束，划定右派分子144人。1964年2月前，分五批摘掉部分右派分子帽子。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错划右派全部改正，并分别情况，进行妥善安置和安抚。

7月9日　从即日起，历13、14、16日4次雷雨冰雹，使全县51个乡的390个自然村遭受严重灾害。王铺、古城两乡最为严重。全县受灾面积221097亩。

7月28日　秦安县整风领导小组成立，整风运动在县城机关开展。

11月　秦安县首次开展防治猪瘟运动，由县畜牧站具体指导，对全县5.38万口生猪进行一次性防治，防疫率占75%。

12月　在全国第三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上，秦安县杨家沟水土保持区获国务院水土保持委员会优秀奖。

同年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1646.10万元，其中农业1563.00万元，工业83.10万元。

1958年

3月13日—25日 中共秦安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提出“三年越岭（秦岭），五年跨江（长江），八年实现千斤县”的口号。

3月 秦安县对区乡行政区划进行调整，至8月结束。调整后全县设1镇、2直属乡、6个巡视工作组，下辖32乡。

春 秦安县响应中央号召，开始大办农业、大办工业，全面“大跃进”。

4月5日 秦安县开始取缔“瑶池道”、“洞宾教”、“大乘门”等十个反动会道门。

4月14日 召开动员大会，在全县开展向武山县大柳树村学习热潮，大搞除“四害”（老鼠、苍蝇、蚊子、麻雀），讲卫生，移风易俗的群众运动。

5月8日—16日 甘肃省第六次林业会议在秦安县召开。会议对秦安县的绿化工作给予很高评价，肯定为全省绿化的旗帜。

5月 天水专署清水河流域治理指挥部成立。天水黄委水保站抽调57人骨干参加治理，设莲花、苏家峡两处水文站，红星、中山等地为农村基点。

6月14日—16日 秦安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以“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为指导，作出《秦安县工农业生产大跃进计划的决议》；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3人；胡继生当选为县长，高文甫、苗尉生当选为副县长；蔡俊德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6月 全县学习河南、河北、湖北等地“高产卫星”的经验，想尽一切办法，掀起小麦高额增产运动。全县粮食生产虚报浮夸风盛行起来。年底上报粮食总产量为3.984亿斤，平均亩产201公斤，人均627公斤。

7月7日—14日 全县宣教部门开展“兴无灭资”，“拔白旗，插红旗”运动。从县城发展到农村。

7月 县委提出全年完成30吨钢铁任务。为此，全县投入劳力2300个，掀起了找矿、报矿、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同时强收千家万户铁器400吨，回炉冶炼，虚报为大炼钢铁战果。

▲ 《甘肃日报》头版头条新闻报道：秦安县中山乡放出蚕豆卫星。大豆亩产为2856公斤，小麦亩产为2436.15公斤。后经查实，中山乡为骗取荣誉，放假卫星，为严重虚报浮夸。

8月15日 引洮工程开工。秦安县抽调民工1.2万人，分编4个大队，34个中队，169个小队，赴引洮工地。

8月18日 中共甘肃省委召开电话会议，指示各县进行人民公社的试点。8月23日，中共秦安县槐川乡委员会首先向县委报喜，成立槐川人民公社。后全县共建城关、云峰、陇城、莲花、郭嘉、西川、魏店、王铺8个人民公社，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8月23日 县委组织干部，发动群众，普遍开办食堂、托儿所、幼儿园、敬老院。至12月4日，全县共办公共食堂2428处，托儿所849处，敬老院229处，幼儿园153处，基本上实现了生活集体化。1960年7月，参加食堂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8%，因

扰乱群众正常生活、生产，于1961年春全部解散。

8月30日　全国第三次水土保持会议在武山县开幕。全会历时一个月，先后参观了15县（市）。在秦安县参观了中山公社和城关公社的杨家沟坝。

8月　全县开展大搞工具改革和运输工具轴承化运动。据年底统计，全县共改良各种农具20万件，实现车辆轴承化。还制造各种类型的伸缩牵引机540台。因质量低劣，效益极低，浪费很大。

▲　秦安县第三中学成立。校址设在叶堡公社黄沟大队。

10月1日　全省粮食仓储工作现场会议在秦安县招待所召开。

12月31日　秦安县六峰人民公社（今兴丰乡）范山村被国务院授予“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称号。锦旗上有周恩来总理的亲笔签名。

同年　天水黄委水保站治理清水河流域，建成苏家峡水库。

▲　秦安县第一届科协代表大会召开。

▲　甘肃省和天水专区表彰秦安县为水土保持先进县。

▲　国务院建筑工程部部长陈正人来秦安县视察水土保持工作。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1968.66万元，其中农业1827.33万元，工业141.33万元。

1959年

2月　县长胡继生因所谓“思想右倾”而停职。

▲　成立土壤普查办公室。自2月至4月，对全县土地进行了普查，这是解放后秦安县第一次土壤普查。

▲　秦安县开始对猪肉实行定量供应，对白糖、火柴、肥皂等商品实行限量供应。

3月　秦安县将所属十个人民公社调整为12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下辖81个生产大队（管理区），443个生产队。

4月　县委先后召开两次扩大会议和“五干”（县、区、社、大队、生产队干部）会议，贯彻“郑州会议”精神，解决“一平二调三收款”问题。全县退赔给生产队粮食12万公斤，现金62.2万元。

7月12日—14日　城关、西川、叶堡等地连降特大暴雨，葫芦河水暴涨，全县153个自然村受灾严重。

8月7日　全县开展“反右倾”运动，一批干部受到错误批判。

8月15日　共青团秦安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8月20日—24日　秦安县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9月　千户兽医站站长张金华赴北京出席全国劳动模范代表会议，并参加国庆十周年庆祝活动。1960年4月又出席全国民兵代表会议，受到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接见。

10月2日　县委召开扩大会议，揭发了以县委副书记杨占林为首的所谓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和其他右倾机会主义分子、阶级异己分子等共37人，并作出错误的处分决定。

10月13日—19日 中共秦安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会上宇文荣、胡继生等一批负责干部受到“揭发”批判。会议选举产生县委委员17人，候补委员四人，常委七人，监委委员七人。会议决定成立县委书记处，张效杰当选为第一书记，王大成、李春明、孟轮昂、王全定当选为书记处书记。并选举出席甘肃省党代会代表九人。

12月24日 秦安县苏家峡水库工地于22日、24日晚发生两起事故，死12人，伤9人。

12月 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将县委书记宇文荣、县长胡继生、副县长苗尉森，县人委办公室主任杨春华、县法院院长蔡峻德、公安局长李俊杰、检察长程云英、民政科长马泳泉、文化科长李源、监察室主任成筮节、郭嘉区委书记蒋云芳错定为“反革命集团”，逮捕入狱。1960年12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后甄别平反，恢复工作。

同年 根据中共八届六中全会的精神，人民公社实行“统一领导，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按劳分配”的制度。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2110.63万元，其中农业1675.30万元，工业435.33万元。

1960年

春 入春至盛夏7月间，持续少雨，降水量较常年偏少近五成，粮食减产50%，饥荒严重。

4月1日—16日 西北局林业管理现场会在秦安县中山公社簸箕大队召开，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刘澜涛到会讲话。

4月 中央医疗队来秦安治疗浮肿、干瘦、妇女闭经、子宫脱垂和小儿营养不良等病，贯彻“治疗、营养、休息”三结合的治疗方针。

8月 根据“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秦安县恢复集市贸易。

10月29日 中共甘肃省委发出《关于精减机构、节约人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的指示》。根据省委指示，秦安县核定编制3322人，编余879人，至11月，下放农业第一线703人，占编余人员75%。

11月 全县开始了历时六个月以反“五风”为内容的整风整社运动。参加这次运动的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共9788人，受揭发批斗的有1191人，其中集训419人，特训473人。

▲ 县委贯彻《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简称12条），确立“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

12月15日 县委（扩大）会议召开，传达贯彻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揭盖子，救人命”。这次会议对秦安县委领导的主观片面，脱离实际，虚报浮夸，党内民主生活不正常等错误作风进行了揭露。

12月 内务部部长钱英率领中央工作组来秦安县检查工作，重点调查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情况，对秦安县存在的问题作了严肃处理。

▲ 为进一步抢救人命，中共甘肃省委派省粮食厅厅长刘文山带领工作组60余人

来秦安安排生活，抢救人命。

同年　响应中央大办民兵师，实行全民皆兵的号召。全县开始整顿组建民兵师、团组织。至1965年，全县组建民兵师10个，团53个，连714个，排2232个，班8168个，有民兵93486人。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1079.70万元，其中农业804.30万元，工业275.40万元。

1961年

1月16日　甘肃省和天水专区抽调130人组成工作组来秦安县继续抢救人命，帮助恢复生产。中共天水地委书记处书记兼专员窦述任组长，宇文荣任副组长。

3月12日　叶堡公社安川、金城生产队用油渣加工代食品时，未加面粉，社员吃后，168人中毒，9人死亡。

3月　开办高价食堂，并对糖果、糕点、进口卷烟、酒、茶叶等商品实行高价敞开供应。

春　中央调入粮食600万公斤，发放救济款76.1万元，救济物资9704件，棉花9382公斤，棉布184937丈，救济全县灾民。

4月　秦安县将12个公社调整划分为50个公社，下辖835个生产大队，2123个生产队。

5月17日—22日　中共秦安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要求贯彻“60条”，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经济，反对平均主义，搞好“三包一奖，评工记分”。选举产生县委委员20人，常委9人。刘喜谦、李春明当选为副书记。并选举出席甘肃省党代会代表三人。

5月19日　秦安县成立案件复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对1958年“反地方主义”，“拔白旗”，1959年“反右倾运动”中批判处理的脱产干部672人和1957年以来在农村“两条道路大辨论”、“拔白旗”、“反瞒产私分”、“反冒尖人”、“斗代言人”时，处理的大队、生产队干部851人，分期分批进行复查，全部甄别平反。

5月27日—31日　秦安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总结了三年来取得的成绩和“天灾人祸”给人民带来的灾难。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7人；王天一当选为县长，王清安、杜逢春当选为副县长，谈世清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7月12日　秦安县平调清退委员会成立，贯彻《中央紧急指示信》12条政策，彻底纠正“一平二调”。据统计，全县共平调水利工程劳动力6.5万个，收回社员自留地2万多亩，协作平调耕畜460头，各种农具11.8万多件，房屋3.33万间，粮食96.5万公斤，家畜家禽3.9万多只（头），总值达734万元。退赔给农民总值500多万元，各种实物54万多件，重新划给自留地6.6万亩。

8月　县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全县设十个区工委和一个城市人民公社。区工委下辖人民公社。

10月24日—29日 政协秦安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刘书银为主席（兼），马波如、王家玉、雒玉泮当选为副主席。

12月17日 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中共天水地委通知刘喜谦任中共秦安县委书记。

同年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1087.23万元，其中农业993.72万元，工业93.51万元。

1962年

2月 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压缩食油销售量的通知》，规定机关干部每月二两，城镇居民每月一两。

3月14日—17日 共青团秦安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春 全县开展以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60条）为主要内容的整风整社。

同年 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精兵简政，压缩城镇人口的精神。全县共精简职工2165人，压缩城镇人口3180人。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1216.63万元，其中农业1147.63万元，工业69.00万元。

1963年

3月 秦安县纤维厂更名为“秦安县日用品合作社”。生产少数民族用品毛毯毯系列产品，为西北地区第一个民族产品厂家。

8月 县委抽调干部在腰崖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1964年1月，在全县农村展开，秋天结束。

11月10日—14日 秦安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8人；王天一当选为县长，郭福盛、高文甫当选为副县长，王贵德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并选出甘肃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八人。

11月16日—20日 中共秦安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要求贯彻“八字”方针，争取三年时间使国民经济好转；农村继续社教，城市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会议选举产生了县委委员21人，常委9人，县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7人。刘书银当选为县委书记，刘喜谦、王应志、王炳元当选为副书记。

同年 县人民委员会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七处。

▲ 开始使用氨水，在刘坪公社关新大队，郑川公社何川大队，中山公社东坡大队三个点试验560亩。1983年以后停止使用。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1548.66万元，其中农业1496.64万元，工业52.02万元。

1964年

2月 云山公社穆家山、吴家大庄等村首次发现克山病六例，因抢救无方全部死亡。继而克山病蔓延，波及全县217个自然村，病人1618人，死亡194人。至1965年

6月，全县克山病得到控制。

6月15日 全县第二次人口普查工作开始，至8月15日结束。普查结果，全县有汉、回、藏、满四个民族，计60623户，297477人。

8月26日—29日 秦安县总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同年 自4月至9月，阴雨连绵。全县山崩涉及李堡、元川等八个公社，其中山崩最严重的杨小大队，山庄塌陷800多米，压没粮田250多亩，压倒房屋21座50间。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1524.71万元，其中农业1441.70万元，工业83.01万元。

1965年

1月9日—12日 全县民兵工作现场会议和民兵比武大会在陇城公社举行。比武共设八项。中共天水地委、天水专署和军分区的领导参加。五营公社民兵团代表队获第一名。

1月16日—25日 秦安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

4月 中共甘肃省委发出“关于公社、大队体制问题讨论纪要的通知”。县人民委员会根据通知精神，决定撤销全县10个区工委，并将52个农村人民公社调整为21个农村人民公社（镇）；将865个生产大队合并为322个生产大队。

6月15日 甘肃省安装公司在南小河北侧打成一眼大口井，首次安装自来水供县人民医院、县人民银行等16个单位吃用。

7月7日 城关、郑川、叶堡、郭嘉、王铺等20个公社降暴雨，来势凶猛，持续2小时20分钟。山洪暴发，河水上涨，有的村庄房屋倒塌，庄基倾压，全县损失惨重。

7月14日 下午5时许，王尹、兴丰、云山、千户等公社遭受雹灾，约降40分钟。全县有57人死亡，55个村庄发生滑坡、山崩，危及926户，3908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9月 甘肃省博物馆在叶堡公社杨家沟大队挖掘清理出唐墓中的三彩俑180余件。其中一些文物规模之大，造型别致，为全国稀有。

11月9日—14日 秦安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要求更高地举起三面红旗，突出政治，以阶级斗争、两条路线斗争为纲，争取完成工农业生产任务。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吕兆来当选为县长，高文甫、董兴政、王全定当选为副县长，王贵德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11月11日—17日 政协秦安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由11人组成的常委会；刘喜谦当选为主席（兼），马波如、雒玉泮当选为副主席。

同年 五营公社蔡河大队卧牛坪“乱故堆”出土一“弩机”，上刻“蜀”字。属三国时期的兵器，是研究街亭之战的重要实物。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1948.19万元，其中农业1825.15万元，工业123.04万元。

1966年

5月16日 毛泽东主席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发动与开展。秦安以县一中等单位为先导，5月20日，召开声讨邓拓、吴晗、廖沫沙大会，全县出现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形势。从中旬开始，全县中小学校先后成立红卫兵组织。9月8日，北京林学院、甘肃共产主义大学“红卫兵”来县一中首次串联。至此，全县各学校停课“闹革命”。

6月13日 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公报发表后，全县文化大革命运动进一步推向高潮，工厂、农村、企事业单位都出现了各种“造反派”群众组织，“破四旧”、“立四新”、“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大字报铺天盖地，矛头指向“党内走资本主义的当权派”。

7月21日晚 全县21个公社（镇）普降中到大雨，历时5小时左右，王铺、魏店、郭嘉、城关等10个公社降雨成灾，受灾面积达38782亩。粮食减产141.1万公斤，经济损失137.2万元，倒塌房屋400间，死亡2人。

11月3日 全县文教系统选送学生代表173人，教职工代表18人，赴北京受到毛泽东主席检阅。

秋 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县政协及党政各部门、企事业单位领导机构，陆续被“文革”群众运动冲击而瘫痪。人民解放军介入“文革”，由秦安县人民武装部主持成立秦安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管理全县党政工作，领导生产。

1967年

1月11日 县委通报“王窑大办政治夜校、千户大办文化室、西川大办讲用会”的经验后，全县农村出现学习“老三篇”，大唱革命歌曲，背诵毛主席语录新高潮。

4月17日晚 兴丰公社刘湾生产队发生山崩压庄，压死11人，房屋倒塌裂毁146间。贾川公社腰崖大队第三生产队38户社员的房子、家具、衣物等全部被压埋，19户社员房子震裂，不能住人。郭嘉公社大哗嘴、叶堡公社师家河等地也相继发生山体滑坡，共压死62人。

4月 县武装部派干部战士进驻秦安一中、二中，对学生进行军事训练。

9月14日 天水红警卫“造反派”冲击秦安县公安局，绑架殴打干警，劫走枪支、弹药、照相器材及私人钱物。

同年 在“文化大革命”的激流中，县公安局、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机关被“砸烂”，三机关的领导和主要骨干屡遭殴打绑架，游街示众，限制自由。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1917.07万元，其中农业1778.68万元，工业138.39万元。

1968年

1月1日 经兰州军区批准成立秦安县革命委员会。此日，在县城召开数万人大会

庆祝。县革委会由39名委员组成，常委11人，刘喜谦任主任。

1月16日　县武装部奉命对县“公、检、法”三机关实行军事管制。

2月15日　天水地区革委会组织各县（市）干部和贫下中农代表200余人，首次去大寨参观学习，秦安县参加代表40人。此后，至1969年1月，县革委会组织县、社、大队干部分三批，共520人去大寨、昔阳参观学习。

4月26日　秦安县破获“最高军政委员会司令部”现行反革命组织。案件涉及王铺、郭嘉、城关等15公社（镇）、87个大队的374人。

4月　全县21个公社（镇）先后都成立了革命委员会。

5月16日　县革委会在师范场地（在今县人武部院内）召开万人大会，动员“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开始“清理阶级队伍”。

7月16日—19日　秦安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要求继续深入发动群众，开展革命大批判，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夺取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全面胜利。

9月1日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由工人和贫下中农组成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各中、小学校和县级各单位，领导“斗、批、改”。

10月19日　甘肃省革委会政治部发出《关于复课闹革命并做好教材改革工作的通知》，将中学学制改为“二二”制（初中、高中各二年），将数学和物理合并为工业基础课，化学和农学合并为农业基础课，也可适当开设文艺课和军体课。

10月20日　县城镇知识青年开始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

10月　县革委会在云山、五营办起两所“五七”干校，原县委、县人委机关干部及部分教师分别下放到两“干校”劳动锻炼。

冬　甘肃省革委会副主任胡继宗来陇城公社王李大队蹲点调查。

同年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1861.02万元，其中农业1717.59万元，工业143.43万元。

1969年

1月4日　全县迅速掀起城镇居民和知识青年到农村安家落户的热潮。至年底，全县城镇居民共下放969户，3955人。有400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插队落户，并接收上海支边劳动锻炼青年230人。

4月初　全县遭强寒潮侵袭，大部分麦苗、菜苗、瓜苗被冻死，果树花蕾脱落，造成严重减产。

7月25日夜　王铺、郭嘉、王窑三个公社遭冰雹袭击。

8月21日—28日　甘肃省革委会在陇城公社王李大队举办“农业学大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

9月25日　天水地区革委会批准，秦安县21个公社（镇）成立党委，县级机关单位成立党支部。至12月5日，各公社（镇）党委全部成立。

9月29日　甘肃省革委会树立陇城公社王李大队为全省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先进

集体。

9月 陇城公社王李大队党支部书记李永卿赴北京参加国庆20周年典礼，受到了毛泽东、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12月21日—28日 中国共产党秦安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要求深入开展批修整风运动，狠抓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的斗争，力争在尽快时间内把秦安建成大寨县。会议选举产生县委委员27人，常委7人；刘喜谦当选为县委书记，王英群为副书记。

同年 为贯彻毛主席“六·二六”指示，全县医疗队伍迅速壮大，新培训赤脚医生250人，卫生员560人。全县21个公社（镇）都建立卫生院，70%的大队有卫生站，并有60个大队实行了合作医疗制度。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2181.53万元，其中农业2034.04万元，工业147.49万元。

1970年

1月10日 《甘肃日报》发表《对革命无限忠诚，为人民鞠躬尽瘁——记无产阶级坚强战士、王李大队党支部委员李琪的光辉事迹》的报道。甘肃省革委会发出通知，号召全省人民“向李琪同志学习”。

2月14日 县委召开常委会议，部署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为内容的“一打三反”运动。

4月4日—5日 《甘肃日报》连续报道了陇城公社王李大队改天换地的英雄事迹，并发表评论员文章《向英雄的王李大队学习》。4日，《甘肃日报》增加4个版面出8版，在头版头条，用《红心铁手换天地》的通栏标题和7个版面的大量篇幅，进行专题报道；5日，《甘肃日报》头版又以《创造一等的工作》的文章，4版以《红心铁手换天地——秦安县王李大队改天换地记》连环画和许多大幅照片进行宣传报道。

10月21日 陇城公社王李大队被甘肃省革委会树为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四好”单位，是全省树立的三个标兵大队之一。

10月30日 县委决定，撤销县“五七”干校，成立“秦安县蔡河良种试验场”。

同年 北京天坛医院的部分医务人员下放秦安县，设立北京天坛医院秦安县点，群众惯称天坛医院。1974年11月与县人民卫生院合并。

▲ 秦安县最早的机械化面粉厂建成投产。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2413.55万元，其中农业2185.18万元，工业228.37万元。

1971年

10月12日 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总结贯彻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和全县“农业学大寨”的情况，讨论今后大干快上的措施。

同年 县林业局引进“油松”、“华山松”树苗共2900株，在中山公社簸箕大队试植成功。

▲ 1971年至1975年，全县共推荐选拔工农兵大学生266人，中专生688人。1976年停止执行。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3424.92万元，其中农业3118.48万元，工业306.44万元。

1972年

1月 秦安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并下设办公室。从20世纪70年代后期开始，这项工作被列为县委、县革委会的一项重要工作，20世纪80年代成为基本国策，主要领导亲自抓，至1989年全县累计采取节育措施的人数为9.29万人，人口出生率为14.79‰，计划生育率为79.74%，自然增长率为9.54‰。

2月1日 县保卫部在城关地区破获一起强奸、轮奸流氓团伙案。全案涉及36人，其中男21人，女15人。依法逮捕判刑8人。

3月27日—4月1日 县革委会召开“三杂”良种繁育训练会议，为各公社领导和科技人员讲授“三杂”制种基本知识。强调要大搞科学种田。此后“三杂”试验在全县开展。

6月16日 中国自行设计、制造、施工的全国最大的第一条33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通电，330变电站设在秦安。这条线路在秦安县境60公里。线路于1968年勘察设计，1970年施工并架通。

11月 王震一行由甘肃省革委会副主任、甘肃省军区司令员张忠陪同来秦安县视察工作。

同年 华双公路铺渣油路面八公里。这是秦安最早的油面公路。

▲ 驻秦安县的国营永红器材厂、国营天光电工厂（后更名国营天光集成电路厂）、国营庆华仪器厂建成，经国家验收正式投产。这三个厂原属国家电子工业部，1985年归属甘肃省。

▲ 甘肃省革委会发出通知建立蔬菜基地。县上决定在城关公社依仁大队第一、二生产队首建蔬菜基地，菜农口粮由国家供应。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3273.88万元，其中农业2961.11万元，工业312.77万元。

1973年

1月8日—11日 共青团秦安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

4月13日—16日 秦安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4月28日 庄浪县降大暴雨，李家咀水库垮坝，葫芦河流量达3560立方米/秒，为秦安县水文资料记载以来最大的一次，沿河两岸农田被淹，叶堡公社石窑生产队两人被洪水冲走。

5月1日 秦甘公路葫芦河双曲拱大桥竣工通车。此桥坐落于县城西侧，全长254米，是秦安县最大的桥梁。

6月8日 中共甘肃省委通知郭福盛任中共秦安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

6月11日 夜22时左右，莲花、好地、中山、刘坪、兴丰、云山、贾川、叶堡、安伏、魏店等10个公社降雹。

6月23日 国务院农业部副部长罗玉川、中央甘肃省委书记宋平带领国务院和甘肃省委调查组来秦安县实地考察。深入莲花、刘坪、王铺等15个公社、32个大队、31个生产队、76户社员家庭察看干旱灾情和群众生活。

9月10日—12日 秦安县总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9月24日—28日 秦安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县贫协委员18人，常务委员11人，李发祥当选为主席。

10月6日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革委会表彰吊湾公社刘湾大队窑儿湾生产队为“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

11月3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拨付给秦安县受灾地区棉衣、单衣各3.41万套，棉布24.53万米，棉花38195公斤，被子1.75万条，炕席21358片，医疗费20万元。

同年 首次在全县范围内用土炮、空炸炮等工具试行人工防冰雹。共建防雹点178个，配备土炮329门、空炸炮196门、炮手341人，昼夜值班。

▲ 全县最大的提灌工程、天水地区重点水利工程之一的秦安东坪电灌，设计由杨坪、村坪、高坪、大坪四处上水，14座泵站，总干渠长1.5万米，灌溉1.6万亩。

▲ 县林业局从河南首次引进泡桐树种2.1万株，在川区四旁栽植。从北京等地引进北京杨、大关杨、银毛杨共126万株，在川区和半山区试值。

▲ 自1971年以来连续三个伏旱年。1973年受灾作物近40万亩，粮食生产在上年减产的基础上，又减产1600万公斤。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2524.61万元，其中农业2197.55万元，工业327.06万元。

1974年

5月6日 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布置开展“批林批孔”运动。不久，此一运动在全县开展。

9月 兰州军区政委、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冼恒汉来秦安视察指导工作。参观了陇城公社王李大队的梯田。

同年 在国务院和甘肃省农业调查组的建议下，县上成立“工艺编织厂”，进行草编工艺品生产。

▲ 首次开放班车，自县城至魏店、陇城、兴丰三日一次班车。至此连同地区运输公司直放班车在内，全县有14个人民公社通班车。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4091.23万元，其中农业3725.05万元，工业366.18万元。

1975 年

1 月　陇城公社王李大队党支部书记李永卿当选为第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出席会议。

3 月 19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第七批特赦令，秦安县特赦了郭稀仪、王鼎新。

5 月　天水地区气象局和秦安县气象局联合在秦安试验高炮人工降雨，获得成功。

10 月　县委提出“苦战三五年，实现大寨县”的口号。农田基建以改土、治水为中心，发动群众搞人民战争，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的大兵团作战。领导驻点劳动，现场指挥，晚上加班加点，晚饭送到地里吃，老婆、娃娃、学生一齐参与。当年完成水平梯田 11 万亩。

12 月 12 日　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通知蒋士杰任中共秦安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

同年　春季和夏季长时间低温，阴雨寡照，造成山区小麦及夏杂粮出芽霉烂，大秋作物不能成熟。全县霉烂夏粮 26.5 万公斤，粮食减产 4650 万多公斤。

▲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授予县食品公司“抓革命、捉生产”先进单位称号。

▲　秦安县第四中学成立，地址设在五营公社蔡河大队。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 5338.40 万元，其中农业 4933.45 万元，工业 404.95 万元。

1976 年

1 月 9 日　千户公社何吕大队在搞农田基建时，因冻土塌方，压死五人，压伤六人。

8 月 16 日　此日起至 23 日，全县发生三次 5 级地震。

9 月 10 日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委发布《告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书》，沉痛宣告中共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全国政协名誉主席毛泽东因病于 9 月 9 日在北京逝世。中共秦安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各公社（镇）、县级机关单位、工厂、学校等都设灵堂，组织群众进行悼念活动。18 日下午 3 时，县城体育场隆重举行五万人参加的追悼大会。

10 月 23 日　县城隆重举行五万人参加的庆祝大会，热烈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全县 21 个公社（镇）的 20 多万群众通过广播收听了实况转播。

同年　电子工业部所属 407 职工医院正式开诊。

▲　县蔬菜公司帮助城关镇依仁大队试验农膜栽培蔬菜技术。进行覆盖和大棚两种试验，效果明显，蔬菜增产、早上市。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 3228.04 万元，其中农业 2695.89 万元，工业 532.15 万元。

1977年

1月8日 县级机关、工厂企事业单位职工1500多人，隆重集会纪念周恩来总理逝世一周年。

1月 县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开始复查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至1983年12月，共复查案件8743件，其中“文革”中的案件8162件，历次政治运动中的案件581件。全部平反的5427人，部分平反的2173人，共计7600人，对1957年反右派斗争和1959年反右倾运动中以及审干中处理的581人，全部改正、平反。

3月9日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表彰县邮电局叶堡邮电所为“工业学大庆”先进集体。

4月15日 全县群众和驻秦解放军敲锣打鼓，欢庆《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出版发行。

5月27日 陇城、五营、中山、安伏、叶堡、贾川、千户等公社降暴雨，山洪暴发，华双公路受阻，粮田受灾。叶堡公社马家崖头发生滑坡，堵塞石窑村上沟，暴雨积水冲走石窑村房屋、大家畜、猪、羊及其他财物。有27人被泥沙冲走或埋没泥滩，11人造成重伤。当日，县上领导和机关干部、县医院大夫多人赶赴现场救灾。

6月29日 全省草编生产座谈会在秦安县召开。会议肯定了秦安在草编上的成绩。

夏 连降暴雨，吊湾、魏店、王铺、郭嘉、安伏、叶堡、五营、好地、王窑九个公社发生山体滑坡，危及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县还有18个公社发生浮肿、消瘦等疾病。县委、县革委会及时发放救济款、搬迁费、医疗费、救济粮等抢险救灾。

7月5日 下午3时左右，吊湾、王铺、魏店、郭嘉等七个公社降大暴雨，持续7.5小时，降雨量在129毫米以上。吊湾公社达158毫米。粮食受灾严重。

7月9日 中共甘肃省委决定翟焕三代理中共秦安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

7月17日晚 县委召开20万人参加、收听的广播大会，传达省委关于解决县委领导班子问题的指示。

9月22日 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宋平来秦安县检查指导工作，深入刘坪、吊湾等公社调查访问座谈。9月26日晚又在县委召开的各公社书记、县直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指出要总结推广窑儿湾改山治水、修梯田的经验。

10月29日 中共甘肃省委通知程化龙兼任中共秦安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

11月7日 国家恢复高考制度后，全国高等学校开始招生报名。截止11月30日，全县报考者达6314人，通过审查确定考生6063人，被大中专院校录取285人。

同年 全县安排供应回销粮2595万公斤。为解放后秦安农村吃回销粮数量最高的年份。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4229.74万元，其中农业3573.12万元，工业656.62万元。

1978 年

3 月 6 日 甘肃省食品公司在秦安县召开全省扶贫发展家禽生产，促进鲜蛋收购现场经验交流会。

5 月 1 日 全县农民篮球运动会在县城举行。五营公社代表队获男子组第一名，城关镇代表队获女子组第一名。

5 月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授予县百货公司、县食品公司“学大庆学大寨先进单位”称号。

7 月 12 日—16 日 共青团秦安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

8 月 30 日 华双公路 107 公里的杨家沟（在今叶堡乡境内）钢筋混凝土双曲拱大桥建成通车。

9 月 25 日—29 日 秦安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县革委会委员 30 人；王启乾当选为县革委会主任，王志仁、刘生辉、王天眷、高文甫当选为副主任，乔树勋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10 月 26 日—11 月 2 日 县委召开县、社两级干部会议。会议决定，凡是受林彪“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而造成的一切冤、假、错案，要一一弄清楚，桩桩纠正过来。

10 月 侯（辛）王（窑）公路李堡双曲拱大桥建成通车。

11 月 25 日 国务院批转的国家林业局《关于在“三北”风沙危害、水土流失的重点地区建设大型防护林的规划》中，秦安县被列入防护林体系。

12 月 19 日 县委召开城关地区落实政策大会，对“文化大革命”中影响大、涉及面广的五起案件宣布平反；对不同程度地受到冲击或揪斗的 2143 名干部、群众公开平反，恢复名誉。

12 月 23 日—25 日 秦安县总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同年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 4446.21 万元，其中农业 3789.27 万元，工业 656.94 万元。

1979 年

1 月 6 日—10 日 中共秦安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会议中心议题是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选举产生县委委员 29 人，常委 9 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7 人。程化龙当选为县委书记，王启乾、郭致顺、王启中当选为副书记。王启中兼任纪委书记。选举出席省第六次党代会代表 8 名。

1 月 12 日—14 日 秦安县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1 月 29 日 据《人民日报》报道，中共中央对地主、富农分子摘帽和地主、富农子女成分问题作出决定。凡是多年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地、富、反、坏分子，经过群众评审，县级党委批准一律摘掉帽子，给予人民公社社员待遇。全县

“地富反坏”分子全部摘掉帽子，地富的子女成分一律称“社员成分”。

2月15日 中共甘肃省委决定恢复各级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2月 开始试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在城关镇北大大队试行“三定一奖”等形式的联系产量生产责任制。后各公社生产队普遍推行。

6月 自1978年11月以来，全县未降透雨，历时8个月。6月15日葫芦河水断流。全县68个大队人畜饮水困难，夏田大面积减产，秋田下种后不捉苗。省、地、县组织群众抗灾救灾。

7月18日 17时50分，陇城、五营、莲花、中山等公社61个大队降雹。雹大如核桃，打伤人畜，打死羊只，农作物受灾严重。

7月25日 千户公社民兵王郑保为抢救落水学生光荣牺牲。1980年9月1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王郑保“革命烈士”称号；1981年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联合作出决定，授予王郑保“雷锋式的民兵”荣誉称号，并追记一等功。

7月30日 城关、西川、叶堡、刘坪四个公社（镇）降暴雨，淹没庄稼，冲走储粮，冲毁塘坝和梯田。

10月 自1978年以来，县公安局对“文化大革命”前后119起涉及661人的政治和刑事案件，全部进行复查，彻底平反92起624人。

11月3日 省上领导李登瀛来秦安县检查工作，深入吊湾公社窑儿湾生产队调查。

11月16日 县农机研究所和县农机厂研试成功了甘肃省第一台联合作业2BX－5型旋耕播种机，获甘肃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12月29日 天水地区财政局对1979年口粮在150公斤以下的生产队农业税，经报省财政厅批准，给予减免，秦安县共减免2122吨。

同年 县科委在吊湾公社窑儿湾生产队试验推广沼气和太阳灶，均成功。

▲ 县林业局从北京引进“京红”、“麦香”等30多种桃树良种，在城关镇蔡店大队试植。

▲ 全县职工开始实行晋级工资。企业全面完成计划，经济效率显著，按职工总数的3%计算晋级指标。同时，对职工普遍发放物价补贴、副食补贴、书报费、洗理费、高原补贴、医药费等，共计35元；对工龄满20年的职工，每月发15元工龄补贴。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3865.64万元，其中农业3328.59万元，工业537.05万元。

1980年

1月16日—18日 县委召开各公社（镇）书记、主任会议，安排推行生产责任制。此后全县农村生产责任制全面展开。至8月底，全县90%的生产队落实了生产责任制。1982年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2月1日 中共秦安县委书记程化龙在《甘肃日报》上发表《谈作业组的巩固和发展》的文章。

5月 恢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秦安县委员会。

6月21日21时　城关、郑川、叶堡、安伏、王尹、刘坪、贾川、好地、魏店、云山、吊湾等13个公社（镇）遭受冰雹灾害，全县共计受灾粮田面积19万亩，成灾15多万亩，其中5.2万多亩完全绝收，粮食减产407万公斤；受灾果树17.7万多株，经济损失达423万元。

8月20日　中共秦安县委全委会议通过《关于实行包产到户的具体政策规定》（简称15条）。

9月13日　甘肃省博物馆古脊椎动物化石专家和秦安县文化馆工作人员在秦安县医药公司收购的龙骨中发现比较完整的“铲齿象牙化石”。据调查，此化石发掘于好地公社程沟、崖城、安湾一带。

秋　国家水电部部长钱正英在中共甘肃省委书记宋平陪同下来秦安县检查工作。

10月28日　县选举委员会成立并发布通告，从1980年11月1日开始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直接选举工作，预定三个月，到1981年1月31日前结束。这是恢复选举制度后的秦安县第一次直接选举。

11月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秦安县郭集公社，下辖郭集、榆木等11个生产大队，公社驻郭家集。

同年　全县社会总产值为5636.94万元，其中农业4222.68万元，工业575.03万元，建筑业242.43万元，运输邮电业111.41万元，商业饮食业485.39万元。

1981年

1月2日—8日　政协秦安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14人，王启中当选为县政协主席（兼任），杜逢春、蔡慰慈当选为副主席。

1月3日—7日　秦安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文化馆举行。会议确定农业要完善各种生产责任制，调整作物布局；工业要扩大企业自主权。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规，将秦安县革命委员会改为秦安县人民政府，并设立秦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9人，师文杰当选为主任，胡敬忠、高文甫当选为副主任；赵建基当选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刘生辉、王天眷、胡淑业（女）、王瑾、李成良当选为副县长；乔树勋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侯国治当选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3月　秦安影院修建竣工。影院于1978年动工修建，共有座位1217个。

4月30日　17时30分，吊湾、安伏、叶堡、城关、王窑、郭嘉、魏店、王铺、刘坪、贾川、王尹、云山等12个公社（镇）降雹，受灾作物9.28万亩，受灾果树4.3万亩。

7月6日　县农业区划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同年冬开展工作，至1983年冬结束，完成了阶段性的区划工作。农工部、农业局等17个单位的领导和技术人员共八十几人参加。编写出综合农业区划汇编九十几万字。

9月10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秦安县兴国寺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9月　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地名普查工作，

至1983年9月结束。1984年12月编纂成《甘肃省秦安县地名资料汇编》。

同年 是个多灾年。自1980年入冬，持续干旱9个月，影响了夏粮的生产；4月份又发生雹灾和病虫害；10月份全县山川普遍发生霜冻，高粱、荞荞、洋芋、糜子、谷子及各类蔬菜均受严重冻灾。全县粮食产量5000万公斤，减产17.3%。

▲ 甘肃省畜牧厅分配秦安县全自动孵化机、出雏机各一台，由县畜牧站使用。秦安县开始用全自动机械孵化小鸡。

▲ 在城关镇依仁大队、叶堡公社牌楼大队试验地膜覆盖瓜类、蔬菜作物获得成功。1982年在全县示范推广57.5亩，1984年发展到610亩，至1989年在葫芦河川道区大面积推广。

▲ 全县社会总产值为5369.66万元，其中农业3844.40万元，工业605.20万元，建筑业259.62万元，运输邮电业113.69万元，商业饮食业546.75万元。

1982年

2月12日 刘坪中学体育教师杨金祥被评为全省“百名优秀体育教师”。

▲ 全县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开始。至7月，破获各种经济案件14起，涉及38人。

3月11日 赵建基任中共秦安县委书记。

6月6日 驻秦安天光集成电路厂试制的28种LSTTL电路和22种ECL电路通过生产定型鉴定，电路参数达到美国德克萨斯和摩托罗拉公司技术水平，居国内领先地位。9月28日，《人民日报》发表《发展电子工业的正确途径》社论，肯定和评价了天光厂引进外国先进技术，高速度发展集成电路的做法和成就。

6月22日—24日 共青团秦安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

7月1日 零时，全县人口普查开始。普查结果，全县共计79421户，441533人，其中男224995人，女216538人。共有汉、回、满、藏、苗、蒙、撒拉、裕固8个民族。

8月1日 蔡（河）莲（花）公路张家吊庄桥建成通车。这是秦安县第一座钢架拱桥，运用最新技术修建，全长70米。

11月5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天水黄委水保站王窑综合治理工作组“全省先进集体”称号。

11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县印刷厂“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先进单位称号。

▲ 县公安局在城关地区破获一起强奸、轮奸流氓团伙案。查获犯罪分子108人，依法拘捕27人，首恶分子3人分别判处死刑、死缓和无期徒刑。

▲ 甘肃省劳动模范大会表彰叶堡公社牌楼大队为“先进单位”。

同年 全县降雨量为318.4毫米，是有资料记载的历史年份中最少的一年。整个夏季降水偏少六成，伏旱严重，秋粮比上年减产1500万多公斤。

▲ 全县社会总产值为5007.88万元，其中农业3234.75万元，工业630.01万元，建筑业323.72万元，运输邮电业120.21万元，商业饮食业699.19万元。

1983 年

1 月 秦安县被列为甘肃省“两西”建设县，给予重点扶持。

3 月 县委决定，在全县农村进行节煤改灶，植薪供煤工作。先在郭嘉公社试办，后分 4 期为各公社（镇）培训改灶技术员。至 1984 年底，全县共改灶 77882 户，占总农户的 98.8%。

▲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县王窑公社“植树造林先进单位”称号。

▲ 全国妇联授予县草制工艺品联营公司创新组为“双文明”建设“三八红旗集体”称号。

4 月 24 日—29 日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在秦安县剧院召开。会议听取了秦安县南下关小商品市场发展情况和管理经验的汇报，并参观了现场。

6 月 23 日 县人民政府召开贯彻实施《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会议。此后，全县开始实行新的税收制度。

5 月 19 日—21 日 秦安县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5 月 27 日—6 月 1 日 天水地区少年儿童乒乓球赛在西和县举行。秦安县代表队荣获六项冠军，一项亚军，一项第三名。

5 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秦安县贾川人民公社更名为古城人民公社。

6 月 3 日 县预备役步兵团成立，编为天水预备役师步兵第一团。

6 月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员、全国著名“西瓜大王”邹祖申来县考察甜瓜生产情况。

7 月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天水地区时路过秦安。

9 月 县农业机械修理制造厂自行设计研制的节能产品 TZ/HL2.5－1B 型太阳灶，在全国太阳灶评议交流会议中，被评为优秀灶，并荣获国家农牧渔业部三等奖。

10 月 20 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分配给秦安县棉布提价补贴款补贴券 70.7 万元。全县各公社（镇）开始陆续发放。

11 月 28 日—30 日 秦安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任命王庆元代理县人民政府县长，李永成、李平正、杨陇生任副县长。

12 月 1 日—3 日 全县个体劳动者第一次会议召开。

12 月 6 日 县委决定，将原 22 个公社（镇）改设为 22 个乡（镇）人民政府；生产大队改名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全县设 1 镇、21 乡人民政府，下辖 515 个村民委员会，1383 个村民小组。

12 月 县草制工艺品联营公司生产的草制工艺品获国家经贸部产品“荣誉证书”。

同年 全县社会总产值为 7599.18 万元，其中农业 5345.47 万元，工业 727.12 万元，建筑业 367.92 万元，运输邮电业 134.37 万元，商业饮食业 1024.30 万元。

1984 年

1 月 7 日 国家重点攻关项目之一的“位片式微处理器 2901 型大规模集成电路”，

由天光集成电路厂和上海复旦大学在秦安联合研制成功，填补了国内电子工业的一项空白。

1月20日—25日 政协秦安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总工会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协常委12人，胡继生当选为主席，杜逢春、蔡慰慈、王嘉熙、安建祥当选为副主席。

1月21日—25日 秦安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委员22人；谢宗安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全定、王守仁、陈鸿业、孟轮昂、胡淑业（女）当选为副主任；王庆元当选为县人民政府县长，王天眷、李永成、李平正、杨陇生当选为副县长；桑连岐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辛刚当选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3月1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秦安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更名为兴国镇人民政府。

3月20日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张保顺、共青团甘肃省委书记王松林一行五人来县检查指导工作。

5月16日—23日 天水地区中等专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排球运动会在秦安县体育场举行。

5月31日 兴国镇中学教师魏保国被评为全国优秀班主任。

6月17日 下午17时10分，吊湾、王铺、郭集、叶堡、西川、郑川、古城、兴国、郭嘉九个乡镇，遭受冰雹、暴雨、洪水、风灾袭击，受灾面积15.95万亩。

6月 郭嘉、西川、古城三所农业中学成立。

7月 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员、“西瓜大王”邹祖申第二次来秦安考察甜瓜和西瓜生长情况。

8月1日—4日 甘肃省1984年度第二次金属材料调度、调剂会议在秦安县城召开。会议表彰了全省在支援钢材储蓄，搞活市场经济方面做出成绩的78个单位。

8月13日—15日 秦安县总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

8月19日—21日 中国民主同盟秦安县支部全体盟员会议在县城召开。王嘉熙当选为主任委员。

8月 大地湾遗址发掘暂告一段落。1978年开始发掘的大地湾遗址，总揭露面积1.38万平方米，清理新石器时代房屋遗址241座，灰坑和窖穴321个，窑址35座，墓葬70座，壕沟9条，共获得珍贵文物近1万件。宫殿式房屋建筑是原始部落联盟公共活动场所；精美的彩陶是中国以至世界上最早的；记事符号是研究中国文字起源的重要资料；农作物种子黍和油菜籽，是中国最早的粮食和油料作物；地画是目前中国最早的绘画。

9月4日 郑川乡果树研究会成立。是秦安县第一个农民专业研究会。

9月 县第一中学教学楼修建竣工。能容纳学生1500名。是秦安县第一座最大的教学楼。

10月16日—20日 中共秦安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县委委员25人，常委9名及县纪律检查委员11人。张长生当选为书记，王志仁、王庆元、张

国强、李玉贵当选为副书记，杨汉文当选为纪检委书记。

11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给秦安县2.6万贫困户赊销棉布86.67万米，棉花31.2万公斤，赊销期限为五年，商品货源由县商业局和供销社调拨。

12月22日 县委决定成立秦安县志编纂委员会，开始编写解放后第一部社会主义的《秦安县志》。

同年 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秦安县人民政府“公路路政管理先进单位”称号。

▲ 全县社会总产值为8956.26万元，其中农业6339.26万元，工业748.53万元，建筑业533.42万元，运输邮电业153.74万元，商业饮食业1181.31万元。

1985年

4月 经甘肃省经委批准，筹建“秦安县大地湾沙棘厂”（后改名“秦安县沙棘食品厂），至同年10月，建成投产。

5月1日—24日 全县第一届运动会在县城举行。运动会设篮球、排球、乒乓球、象棋、田径、射击等比赛项目。

5月13日—15日 甘肃省草莓引种试点栽培技术座谈会在秦安县召开。

5月20日 县委召开整党动员大会，作出全县整党分三期进行，至1987年7月20日结束。选出先进党支部14个，优秀党员67人，清除出党121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9人。

9月 县针织厂（民族用品厂）生产的腈纶毛毯毯，被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家轻工业部评为优质产品。

10月 县文化馆干部马文林的套色版画《陇南春》和马振寰的木刻《春意洗轻裘》在兰州和北京展出后，被北京民族文化宫收藏。

同年 县草制品工艺联营公司，从20世纪70年代初引进草编技术，已普及到15个乡（镇）的150个行政村，参加编织人员达1.65万人。产品由最初的2种，发展到170余种，行销日本、美国、西德等23个国家和地区，出口量占全省第一。

▲ 全县22个乡镇全部通公路通汽车。其中有19个乡镇放班车，占86.4%。

▲ 全县社会总产值为14287.73万元，其中农业8736.53万元，工业1738.87万元，建筑业640.75万元，运输邮电业172.54万元，商业饮食业2999.04万元。

1986年

1月21日—22日 共青团秦安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2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中山卫生院“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3月26日 甘肃省洋芋机械加工技术推广座谈会在秦安县召开。与会专家对县农机厂生产的合粉机和漏粉机给予高度评价。

5月28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秦安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置，正式移交县人民政府管辖。归地方后改称“甘肃省秦安县人民武装部”，为副县级单位。

7月6日 五营乡陈峡村农民陈玉富发现一面古铜镜。经专家鉴定，确定为唐代海

马葡萄镜，是全国罕见珍品。

8月1日—4日 大地湾学术讨论会在兰州举行。会上对秦安大地湾遗址的发掘及价值进行了科学分析与评价。认为大地湾遗址的发掘，为中国新石器时期文化考古增添了许多具有重大价值的新资料。

8月10日 全国沙棘产品质量评议会在北京召开。秦安县沙棘厂生产的大地湾牌沙棘汁被评为同类产品第一名，沙棘果汁糖酱被评为同类产品第二名。

9月10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庆祝教师节大会，22名教师获县级园丁奖。是秦安首次授予的“园丁奖”。

9月26日 世界银行考察团团长、教育专家希尔女士一行二人来秦安，对兴国镇中学、刘坪中学等学校进行了考察。

10月30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来秦安视察。

▲ 国务院“三西”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林乎加来秦安视察指导工作。

11月25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在秦安召开命名叶堡乡为“绿化模范乡”大会。会上奖给叶堡乡客货两用汽车一辆，现金8000元。

12月 秦安大地湾遗址一期保护F901房址工程竣工。1985年7月24日开始修建保护大厅，高11米，面积1154平方米。

同年 种植玉米作物开始使用塑料薄膜。至1989年，全县22个乡镇都普遍使用塑料薄膜种植玉米，种植面积达3.73万亩。

▲ 全县社会总产值为17698.11万元，其中农业9089.10万元，工业2336.47万元，建筑业902.68万元，运输邮电业261.68万元，商业饮食业5108.18万元。

1987年

3月10日—17日 政协秦安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强调要理直气壮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选举产生政协常委13人，王志仁当选为主席，王嘉熙、杜逢春、安建祥、冯文虎、张德友当选为副主席。

3月10日—16日 秦安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7人，谢宗安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全定、王守仁、王天眷、胡淑业（女）、陈鸿业当选为副主任；王庆元当选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徐彬、刘进、张续善当选为副县长；桑连岐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辛刚当选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3月 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从此开始了秦安县首次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至1989年底，全县共评聘副高级职务46人，中级673人。

5月9日—10日 秦安县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6月15日—29日 秦安县书画展览在兰州工人文化宫开展。展出的作品有书法、国画、版画、油画、篆刻等120余件。

9月8日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兴国镇第二小学为“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10月25日　县供销社主任周兴仁当选为中共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出席党代会。

同年　全县社会总产值为20464.78万元，其中农业9772.76万元，工业3028.19万元，建筑业1387.17万元，运输邮电业396.03万元，商业饮食业5880.63万元。

1988年

1月5日—8日　中共秦安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县委委员27人，常委9人，县纪检委委员10人。张长生当选为书记，王庆元、任克基、杨泽彬、王玉昌当选为副书记，杨汉文当选为纪委书记。

1月13日　国务院公布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秦安新石器时代的大地湾遗址列为国家级保护单位。

3月　《秦安县气象志》编纂成书。该书由县气象局主持编写，约六万字。是解放后第一部部门专业志。

12月22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全省植树绿化、护林防火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秦安县人民政府、叶堡乡被评为先进集体；西川乡姜湾村党支部书记姜仁山、县委原顾问师文杰被评为先进个人。

12月　县沙棘食品厂生产的沙棘汁、沙棘果酱获全国食品博览会银奖，高浓缩沙棘汁获甘肃省人民政府优质奖。

同年　华双公路改道工程秦南全路建成通车。秦安境内长12.48公里。

▲　全县社会总产值为25471.81万元，其中农业10529.33万元，工业4573.10万元，建筑业2166.60万元，运输邮电业482.84万元，商业饮食业7719.94万元。

1989年

3月17日　县人民政府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主任王树明被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授予“全国先进个人”称号。1992年3月，再次获此荣誉称号。

5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兴国镇第二税务所征管员王映南“甘肃省劳动模范”称号。9月，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6月3日　县人民医院住院部大楼竣工。总建筑面积2600平方米，设计床位150张。

8月16日　县人民政府公布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共12处。其中古遗址11处，古建筑1处。

8月　秦安县卫星地面收转站机房主体楼竣工。该楼于1988年8月1日动工修建，总建筑面积711平方米。10月1日，卫星地面收转站采用CDC—2型10瓦彩色电视发射机，正式发射中央电视台第二套节目，覆盖县城及城郊。

9月　刘坪乡司法助理员魏鸿贤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　县教育系统工会主席焦琴声的书法作品入选新中国成立40周年“甘肃省书法

篆刻展览"；1991年8月，其书法作品入选四川"太白碑林"；1994年8月，其书法作品获"敦煌杯国际书法大赛"三等奖。1995年，其临张猛龙习作在《中国书法》第4期上发表；1997年，其书法作品入选甘肃省"群星"艺术节"美术书法摄影展览"。书法对联在《中国书画报》上发表。

10月6日—8日 秦安县总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

12月 1985年以来，全县共集资726万元，其中地方自筹、群众集资346万元，新建、改建校舍3.38万平方米，购置桌凳1.45万套。

▲ 1987年7月开始修建的县委办公大楼竣工。总建筑面积3026.1平方米。

同年 全县社会总产值为29916.98万元，其中农业11644.60万元，工业6187.31万元，建筑业3229.49万元，运输邮电业858.80万元，商业饮食业7996.78万元。

1990年

2月10日—16日 秦安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4名；谢宗安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全定、王守仁、王天眷、李守义当选为副主任；田兴齐当选为县人民政府县长，王有计、徐彬、张续善、张德友当选为副县长；桑连岐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辛刚当选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月11日—17日 政协秦安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10名，王志仁当选为主席，安建祥、冯文虎、魏保国当选为副主席。

2月16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来秦安视察，对脱贫致富、发展农业生产、农田基建、多种经营与干部作风、廉政建设等提出了要求。

3月 在云山乡西庄村建立卫星地面收转站。是秦安县第一家村级卫星地面接收站。至1998年底，共建立了莲花等5乡7个村级卫星地面接收站，覆盖6万多人口面积。

5月2日—5日 共青团秦安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6月21日 晚6时至8时，王尹、刘坪、云山、古城、安伏、魏店、好地七乡遭雹灾。最厚积雹45厘米，打死许多猪、羊和鸡，受灾作物面积达58686亩，直接经济损失2674.21万元。

7月1日 零时，全县第四次人口普查开始。普查结果，全县共计94680户，495361人，其中男252654人，女242707人。共有汉、回、满、蒙古、土家、苗6个民族。

7月16日 叶堡、刘坪乡降暴雨冰雹，受灾作物2299亩。山体滑坡摧垮房屋36间，压死1人，伤20人。

7月 安伏中学残疾学生安军林参加在法国圣太市举办的青年伤残人运动会，获A6级800米银牌和A6级1500米铜牌。

▲ 入夏以来多狂风，吹落幼果铺地，开镰小麦多倒伏。

10月5日 全县企业和二轮承包开始，至第二年2月3日结束。全县54家企业中

有16家实行承包经营，8家小型企业与27家供销企业实行目标管理。

11月5日 县邮电局安装日本产汉字电传机，实行了收报汉字化，结束了人工译电报的历史。

12月 陇城乡北川改河工程结束。县乡共投资25万元，争出土地466.93亩。

同年 县农机厂研制成功了ZBX—3型人畜力播种机和ZBFG—1型分层施肥沟播机。ZBX—3型人畜力播种机1994年获甘肃省“星火”三等奖，1995年获第六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名、特、新”产品金奖。分层施肥沟播机1995年获第六届西部交易会银奖。这两种产品1996年2月，通过了国家农业部的鉴定，颁发了部级推广许可证。这是秦安县首次获得国家认证的产品。

▲ 全县社会总产值为36710.23万元，其中农业13901.22万元，工业9299.60万元，建筑业3067.50万元，运输邮电业1200.74万元，商业、饮食业9241.17万元。

1991年

3月5日 秦安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徐彬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3月18日 中共甘肃省委书记顾金池来秦安县检查工作，视察了小商品市场，乡镇企业等。

4月1日—4日 中共秦安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提出，要进一步夯实农业基础，争取全县稳定脱贫。选举产生第十一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田兴齐当选为县委书记，徐彬、任克基、卢贤德、康启瑞当选为副书记，杨汉文当选为纪委书记。

4月4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曹天玷来秦安县检查工作，视察了小商品市场。

4月29日 即日起至5月8日，出现倒春寒。全县低温和雪霜冻，千户、王窑等9乡的农作物受冻严重，受灾面积29.80万亩。

5月4日 秦安小商品市场治安联防队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称号。

7月 中山卫生院院长苏积有被全国优秀院长评审委员会评为“全国乡镇卫生院优秀院长”。

9月 县第一中学校长张沛国被国家教委、人事部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 县第三中学教师杨焕存被国家教委授予“全国农村优秀体育教师”称号。

10月 县粮食局副局长安守义被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评为“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

12月 作为秦安县邮电系统规模最大的电信大楼竣工，为四层框架结构，建筑总面积1500平方米，投资70万元。

同年 夏秋降水量较正常年份少一半，干旱严重，部分旱地秋粮绝收。秋粮比上年减产16713.4吨。

▲ 安伏乡杨寺村党支部书记杨银喜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植树先进个人”称号。

▲ 全县社会总产值为40802.21万元，其中农业16768.21万元，工业9509.30万元，建筑业3152.90万元，运输邮电业1919.60万元，商业、饮食业9452.20万元。

1992年

1月29日 秦安县开通2120门纵横制自动电话交换机，结束手摇磁石电话的历史。1997年7月18日，开通了4000门程控电话，实现了交换程控化。1998年底，全县电话总容量达10240门。

2月 县税务局被国家税务局评为“全国税法宣传”先进单位。

▲ 县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吴建成、郭嘉乡副乡长兼派出所所长邵林杰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称号。

▲ 共青团秦安县委被国家税务局、团中央评为“全国税法宣传教育先进单位”。

3月 秦安县被省、市体委命名为“群众体育先进县”。

▲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兴国工商所所长张新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全国“优秀工商行政管理人员”。

4月11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八五”规划，提出了具体任务与落实措施。

5月20日—22日 秦安县第十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5月 从去年6月起持续一年干旱，雨雪仅为常年一半。3至5月，全县主要的6条大小河流相继断流，部分井塘干涸。冬小麦青干死亡严重，需改种的12.7万亩，夏粮减产3000余万公斤。山区有些群众高价买水吃。

▲ 县财政局制定出《秦安县农林特产发展基金使用管理方法》，为全省首次建立的农村特产发展专项资金，县人民政府批转各乡镇实施。

7月 经国务院同意，“两西”建设延长十年。秦安县从1993年起继续享受国家专项扶持，至1998年国家共投入扶贫“两西”资金6478.37万元。

8月10日 即日和12日夜大雨，局部地方暴雨，使全县14个乡，232个村受灾，山体滑坡34处，冲毁农田2126亩、桥梁1座、公路38750米、房屋1081间，压死大牲畜4头、猪羊385头、家禽4016只，死亡2人。

8月26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希望工程”动员大会，号召捐资救助失学儿童。1993年9月，首批救助失学或面临失学的少年儿童440名。至1998年底，共有74个单位，1万余人参加捐资，救助失学儿童1253名。

9月21日 县商业局提出深化企业改革安排措施，全行业推行“四开放”经营，分别实行全员、柜组、个人承包、拍卖四种形式，全部实行风险抵押基金制。

9月27日 莲花乡开通自动电话，这是秦安县实现集镇电话自动化的第一乡。至1997年7月20日，全县农村电话交换全部实现程控化。

10月25日—27日 甘肃省个体私营经济暨个协为农服务会议在秦安县召开。甘肃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省个体劳动者协会会长石作峰参加会议。会议介绍推广了秦安县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及个协为农服务工作的经验。

11月2日　县委发出《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的通知》，要求系统学习贯彻《十四大报告》、邓小平南巡谈话等，围绕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理解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问题。

11月　县第二建筑公司工程师周伍德的书法作品入选“华风书画精品”赴日本姬路市展出并被收藏；1993年9月，其作品获第二届中国书画艺术研讨创作全国大赛二等奖；同年12月，两件作品被中共中央办公厅毛主席纪念堂管理局珍藏。

12月1日　县中医院建成开业。院址使用原四〇七医院单身宿舍楼。设内、妇、儿、针灸等科，病床16张，职工38人。1997年2月22日，迁入四〇七医院原院址，占地面积26.7亩。设23个科室，病床120张，职工83人，其中中高级技术人员21人。

12月　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县农建扶贫办公室为“两西农业建设扶贫开发”先进集体；授予县委书记田兴齐、县水利局局长胡全福、农建扶贫办公室主任路元才为先进个人。

同年　县林业局副局长赵银学被林业部授予“全国造林绿化先进个人”称号。

▲　县水电局职工王增新获水利部颁发的全国水利多种经营突出贡献奖。

▲　全县社会总产值为48377.89万元，其中农业19632.12万元，工业11478.60万元，建筑业4724.60万元，运输邮电业2390.91万元，商业、饮食业10151.66万元。

1993年

2月3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县粮食局、商业局、乡镇企业局、水利局、林业局、园艺局、农牧局退出政府序列，转办经济实体，仍行使其行政职能。

2月7日—15日　秦安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4名，任克基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德友、李守义当选为副主任；徐彬当选为县人民政府县长，杨泽彬、苏俊峰、王宝君、魏等霞（女）、巩玉保当选为副县长；郭志勇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杨积胜当选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月8日—14日　政协秦安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11名，冯文虎当选为主席，安建祥、魏保国、郝淑娟（女）、辛刚、赵生贵、郭维平当选为副主席。

2月　县气象局局长杨玉成被国家气象局授予全国“优秀气象站长”称号。

▲　秦安小商品市场被国家工商局命名为“全国文明集贸市场”。

4月1日　国家全面放开粮食销价和经营。秦安县粮油经营从单一转向多渠道多家经营。

4月26日　县邮电局开办无线寻呼业务。1996年7月18日，开通模拟移动电话；

1997年9月，实现无线寻呼全国联网。1998年4月，开通莲花无线寻呼发射系统，覆盖到县城以外的莲花、陇城、中山、五营、好地乡的部分地区。同年9月12日，又开通全球通数字移动电话。至1998年底，全县有BP机1879部，移动电话343部。

4月 全县干旱、气温高，二万亩玉米未出苗，洋芋、高粱难下种。

5月8日 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要求在兴国、西川等乡镇集中在川区建设三个工业小区。至年末，全县新办各乡镇企业315个，新增产值7000余万元；各类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到579个，入股资金3764.5万元。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完成3.40亿元。

5月27日 首次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业务，受让单位为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5月 县气象局干部王秀英、孙彩玉被国家气象局授予全国“优秀测报员”称号。

6月23日 下午4时至5时，西川、郑川等19乡（镇）262个村遭受雹灾，作物成灾13万亩，损失粮食866万公斤，油料9万公斤；狂风刮倒房屋130间，树难以计数，毁坏电杆46根，有五个乡通讯供电中断。

7月17日 由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全省乡镇企业工作现场会议在秦安县召开。省委书记顾金池、省长阎海旺、副省长路明参加了会议并做了重要讲话。会议肯定了秦安县发展股份合作制乡镇企业的成绩和经验。

7月 天水市决定对尚未解决温饱的秦安县69个贫困村实行帮村扶贫责任制，市县抽调帮扶单位进行帮村扶贫。同时，对其中36个特困村由市县36名副县级以上领导重点帮扶。

8月17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穆永吉来秦安县检查工作，视察了小商品市场。

8月 甘肃省邮电系统陇东赛区业务技术竞赛在秦安县举行。邮电部第一副部长米高峰出席了开幕式并视察了秦安邮电局。

9月10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授予中国人民银行秦安县支行货币发行股“全国货币发行工作”先进单位。

9月25日 全县反腐败斗争动员大会在县城召开。到12月底，全县共清理出违纪建私房36户，查纠不正之风问题76件，涉及干部职工违纪案件67件，结案65件，其中判刑3人，拘役1人，挽回经济损失6.26万元。

9月 全县第三产业普查工作开始，至年底结束。截止1992年底，全县有第三产业单位10739个，从业人员55940人，其中个体户8535户，从业人员40617人。

10月29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秦安县人民政府“甘肃省土地管理先进单位”称号。

▲ 秦安县农村能源开发站站长张勇志被国家计委、国家农业部评为全国省柴节煤工作先进工作者。

11月15日 县委发出《关于认真组织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通知》。

11月 西大渠改建扩建工程竣工。这项工程从1990年9月动工修建，总投资288万元，建设干渠渠道14.72公里，支渠渠道2.815公里，使叶堡、西川、兴国三乡镇受益，灌溉面积达10365亩。

12月　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修建竣工。坐落在青年西路县政府大院内，于1991年12月动工修建，六层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2939平方米。

同年　对单位自管公房和直管房按份额产权出售。至1997年底，全县两次共出售公房228处，建筑面积18279平方米。1998年7月1日起，交清售房差额款后将份额产权过渡为全额产权。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43515.3万元，其中农业22746.1万元，工业20769.2万元。

1994年

3月24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崔正华来秦安县检查指导工作，视察了小商品市场。

4月　秦安县被林业部表彰命名为“全国经济林建设先进县”。

5月1日　兴国镇第一小学教师金顺余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5月　全县干旱少雨，干土层达10厘米。有43.6万亩夏粮和5万亩秋粮受旱。夏粮单产比上年减少24公斤。

▲　天水运输公司秦安县汽车站改建竣工。总建筑面积3551平方米，总投资140万元。

6月13日　郑川乡政府干部成应生等人为抢救郑川砖瓦厂煤烟中毒工友而牺牲。7月13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命名、表彰成应生等人为英雄群体；授予成应生、王全“舍己救人英雄”称号，追认成应生为中共正式党员。

6月22日　秦安县因“三厂”已搬迁到天水，收回原国营天光厂、永红厂、庆华厂和四〇七医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对“三厂”厂址、四〇七医院院址和住宅区各类建筑由县政府购买，安排使用。

6月25日　魏店、王窑、郭嘉、郭集、吊湾、兴国6乡（镇）18个村遭受雹灾，持续16分钟，最大冰雹2公分。农作物受灾面积10098亩，减产粮食439.5吨，油料7吨。

▲　县运输公司一客车由陇西县返回秦安县，途径秦（安）甘（谷）公路千户村以东600米处，车内突然发生纸火燃爆，车上28名乘客和司助人员全部烧熏受伤。当日有9名乘客因抢救无效死亡。

7月5日　秦安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决定杨泽彬代理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

7月20日　县自来水扩建工程竣工验收。这项工程从1988年开始修建，总投资256.3万元。

7月21日　由国务院副秘书长李世忠率领的中央反腐败督查组，在中共甘肃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饶凤翥等人的陪同下来秦安县检查反腐败工作，并参观了秦安县“反腐打假成果展览”。

7月 秦安县毛纺厂组建成立。由县针织厂和12户个体户联办，实行“一厂两制”的运行机制。

8月1日 县税务局分设为“秦安县国家税务局”和“秦安县地方税务局”两套机构，开始实施新税制。

9月 7至9月，全县降水73.7毫米，比历年平均少73%，夏秋连旱，使秋粮大面积减产。

10月7日—8日 秦安县总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10月16日 全县降暴雪。刘坪乡下雪量最大为37毫米，山区普遍发生雪灾，雪压折树木不计其数。

10月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李瑞山来秦安县检查指导扶贫开发工作。

11月10日 秦安县绒线集团总公司成立。

11月16日 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杨振杰来秦安县检查指导工作，视察了小商品市场。

12月30日 秦安县有线电视台建成开播，首次在城区架设有线电视主干线八公里，向用户转播亚洲一号卫星电视信号。通过开路和闭路转播中央台和浙江、山东等地方电视台的12套节目。1998年12月6日开通中央电视台加压加扰节目三、五、六、八频道。至年底，城区及其周围有线电视用户发展到4708户。

12月 秦安县葫芦河杨家沟至大山沟段河堤开始修建。工程一期新建河堤6586米，总投资558万元，保护1.75万人和0.63万亩农田的安全。

同年 县城最大街道解放路整修扩建工程竣工。这项工程开始于1992年4月，当年进行拓宽铺设。1994年进行整修，铺设总长度5545米，铺设面积7万平方米，砌筑道路排水渠道4374米，修筑护坡80立方米，涵洞5道。

▲ 县文化馆馆员孙克定的版画《绣金匾》获中国国际文学艺术作品博览会三等奖；1995年版画《陇上人家》获中国国际文学艺术博览会特别奖。

▲ 位于县城葫芦河大桥东南侧的兴国综合市场建成使用。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51263.4万元，其中农业为22519万元，工业28744.4万元。

1995年

2月27日 县气象局干部安宏被中国气象局授予全国“优秀测报员”称号。

2月 秦安县开通至天水480路数字微波，实现了长途传递数字化。1997年3月开通了至天水二级光缆，实现了长途传递光缆化。

▲ 县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李彩瑛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评为“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3月5日 秦安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杨泽彬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3月26日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聂大江来秦安县检查指导工作，视察了小商品市场。

3月27日 大地湾遗址、博物馆、烈士陵园、小商品市场、西大渠、东坪电灌被列为秦安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3月 共青团秦安县委被团中央、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为全国55个“共青团服务万村脱贫致富奔小康”试点县之一。

4月 甘肃省财政厅将秦安县列为全省10个省扶农业特产发展、培植地方财源建设重点县之一。扶持三年，每年拨专款100万元。

▲ 秦安县被甘肃省确定为中国西部世界银行扶贫项目县，初步确定投资7629万元。

5月4日—5日 共青团秦安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5月28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崔正华来秦安县检查工作，视察了小商品市场。

5月 1994年7月以来10余月干旱少雨，仅降雨193.5毫米。葫芦河及其四条主要支流全部断流，大部分山泉沟溪干涸，乡村人畜饮水极度困难。10万亩小麦收成绝望，12.50万亩麦田受损，其他农作物和花椒、果树受严重影响。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立足抗旱救灾，成立抗旱防汛指挥部开展抗旱工作。

6月 全县第三次工业普查开始，至1996年1月结束。1995年全县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206个，从业人员19299人，资产总额8976万元，工业增加值5383万元，工业总产值40897.7万元。

7月 全县降水偏少43%，土壤含水量降至10%左右，夏种作物缺苗或不出苗，大秋作物长势枯黄，秋粮减产。

▲ 甘肃省副省长韩修国来秦安县检查指导工作，视察了小商品市场。

8月17日、19日和21日 西川、古城、中山、五营、莲花、吊湾、叶堡乡降大暴雨和冰雹，农作物受灾1.67万亩，减产92.6万公斤，果品、蔬菜、油料减产157.4万公斤。

8月 卫生部顾问陈海峰来秦安县调研，在魏店乡焦湾村调查群众生活状况，并视察了新建成的县中医院。

9月 县教育局局长常福宝被国家教委授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莲花中心小学教师田爱平被国家教委、人事部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魏店中学教师高秦生被国家教委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11月24日 秦安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任命刘天明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代理县长职务。

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授予县水利局局长胡全福“全国抗洪抗旱模范”称号。

同年 县乡镇企业局副局长李玉新被农业部表彰为“全国乡镇企业系统优秀企业管理工作者”。

▲ 全县国税收入首次突破千万元。

▲ 1994年、1995年秦安县东升绒线厂厂长贾昌生、兴国绒线厂厂长李福禄、县绒线厂厂长邓金奎、春蕾绒线厂厂长刘双银、亚美绒线厂厂长陈仲录、精梳毛纺厂厂长邓金旺、二建公司经理刘德明七人两次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命名为“优秀企业家”称号。

▲ 县羲皇保健用品厂生产的“疼痛治疗带”获黄河流域九省区首届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金奖；1996年又获北京国际发明展览会金奖。

▲ 全县农村开始实施集雨节灌“121”雨水集流工程。至1998年，全县共打集雨节灌水窖35411眼，国家投资1416.44万元，群众自筹2691.23万元，节水补灌面积10.62万亩；共打“121”雨水集流工程人畜饮水水窖12.5万眼，建集水场95万平方米，发展庭院经济1.25万亩，国家投资950万元，群众自资1000万元，解决了7.25万人和1.2万头大牲畜的饮水困难。

▲ 县农具五金厂开发了背负式家用喷雾器，并进行规模生产，填补了省内空白。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28001.27万元，其中农业产值23995.97万元，工业产值4005.3万元。

1996年

2月 秦安小商品市场被国家工商局再次命名为“全国文明集贸市场”。

▲ 秦安小商品工商所被国家工商局授予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工商所”称号。

▲ 县个体劳动者协会被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授予“全国职业道德教育先进单位”称号；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秘书长徐正常被评为“全国个协工作先进个人”。

3月11日 秦安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刘天明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3月 全县第一次农业普查工作开始，至1997年底结束。1996年底全县农村住户有99675户，非农村住户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16个，非农乡镇企业总数515个；农村从业人员总数299178人，其中农民科技人员521人，具有初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农村专业技术人员198人。全县有各种农用生产机械5866台（套）。

▲ 县广播站记者陈世明采写的评论《从吹牛得“牛”谈起》获1996年度中国广播电视新闻奖评论类三等奖。

5月20日—22日 中共秦安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讨论了全县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提出了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重点与主要措施以及加强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与法制建设的具体措施。选举产生了由29名委员组成的第十二届委员会，选出县委常委11名，徐彬当选为县委书记，刘天明、白朝德、廖耀基、牛小玲（女）、雷鸣当选为副书记，贾万祥当选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5月31日 县人民政府颁布《秦安县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对乡镇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定额补贴（或上解）、超收全留、短收或超支不补、一年一定”的财政管理体制。

5月　县科协被中国科协授予“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实用技术培训示范基地”称号。

6月24日　莲花、五营、刘坪、中山四乡的12村遭雹灾，农作物受灾1.79万亩，减产4万公斤。

6月　秦安小商品市场个协党支部被中共甘肃省委授予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　郭嘉中心小学被团中央、全国少工委评为“全国红旗大队”。

7月1日　秦（安）远（门）公路康坡桥建成通车。坐落在古城乡康坡村的南小河上，全长62.5米。1995年5月1日动工，是采用无粘结部分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空心板建成的桥梁，填补了省内空白，为国内领先水平。获甘肃省公路系统优秀科技成果一等奖，优质公路工程二等奖。投资110.4万元。

8月2日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李定来秦安县视察小商品市场。

8月3日　县工商银行开始办理大额承兑汇票，首次对秦安县亚美绒线总厂办理承兑汇票100万元，从福州购进澳大利亚进口羊毛。

8月11日　凌晨2时许，县公安局、郭嘉乡派出所在郭嘉乡药材公司端掉一窝涉及13人的招场聚赌窝点。当场没收赌资1.47万余元，没收摩托车一辆、摩托罗拉BP机两部。

8月13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路明来秦安县检查指导工作，视察了乡镇企业、小商品市场。

8月　县土地管理局副局长马秉乾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评为全省“二五”普法先进个人。

9月19日—21日　全省共青团服务万村脱贫致富奔小康推进会议在秦安县召开。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省政协主席杨振杰参加会议并讲话。

9月　县教育局会计张建平被国家财政部授予“全国先进财会工作者”称号。

▲　共青团秦安县委获团中央、国家科委授予的“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组织奖；郑川乡郑川村团支部书记赵增庆被评为“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

10月　秦安新乔纳金、新红星苹果获甘肃省第一届名、优、特林产品鉴定评审委员会金奖。

▲　县检察院监所检察科干部李扬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授予“全国监所检察系统派驻检察先进个人”称号。

11月7日　县土地管理局“在土地定级估价工作中，应用科学技术，成果优异”，获国家土地管理局一等奖；副县长巩玉保、局长王明宏、技术负责人孙钰等15人同时获奖。

11月20日　国务院公布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秦安县兴国寺属古建筑类保护单位之一。

11月　全县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工作开始，至同年12月结束。1996年全县有各级各类单位2559个，其中法人单位1125个，产业活动单位1434个。

12月5日　县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秦安县支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农村信

用社的领导和管理，由天水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县信用联社负责，由中国人民银行秦安县支行直接承担。

12月16日 县气象局杨睿、蔡育、王秀英三人被中国气象局授予全国“优秀测报员”称号。

12月 县博物馆馆长张麟祥的书法（行草）作品获中国书法家协会等单位主办的“中国鲁迅文学作品书法大展”优秀奖。

▲ 秦安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成立，县长刘天明兼任主任。

▲ 秦安县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授予“双拥模范县”称号。

▲ 县人民法院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政法系统先进单位”称号。

▲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永吉带领省人大代表来秦安县检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同年 4月上旬至5月，降水偏少七成，全县89%的冬小麦受旱。6至8月降水量不足90毫米，比正常年偏少60%，伏旱严重。大秋作物受损；9至11月，降水为49.6毫米，偏少46%，冬小麦播种困难。全县20个乡177个村的16.18万人、69万头家畜饮水困难。

▲ 秦安县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精神文明县”称号。

▲ 国家计委投资秦安县扶贫教育专项款212万元，先后修建了吊湾中心小学、古城蔚林小学、郭嘉寺咀小学、刘坪中心小学、叶堡中心小学五幢教学楼，总建筑面积5554平方米。

▲ 县电力局被电力部授予电力“三为服务”达标单位。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83742.76万元，其中农业为26187.46万元，工业57555.3万元。

1997年

1月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秦安县为“121”雨水集流工程建设先进县称号；授予县水利局干部程新民、蔡保平“先进个人”称号。

2月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县人民检察院“全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 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命名秦安县为“甘肃省经济林建设十强县”称号。

3月25日 县银河绒线厂厂长刘始家、东升绒线厂厂长贾昌生、兴国绒线厂厂长李福禄、三星绒线厂厂长刘双银、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第一分公司经理牛进宝、腾飞胶鞋厂厂长郭国强、五星铅笔厂厂长侯天才被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命名为“乡镇企业家”称号。

3月 县司法局局长苏友贤被司法部授予“全国百名优秀县（区）司法局长”称号。

▲ 秦安县职业技术学校校长张世贵，被选为中国教育学会书法教育研究会中职书

法教育专业委员会第一届理事。1998 年参与编写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书法统编教材《中职书法基础教程》一书。

5 月　国务院扶贫办公室主任高鸿宾来秦安县检查指导扶贫工作。

▲　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张青峰被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授予“全国机构编制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6 月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杨钟来秦安县检查指导扶贫开发工作。

7 月　县文化馆馆长马振寰的作品《天涯共此时》获“97 庆香港回归全国中原杯书画名家邀请展”金奖。1998 年 10 月，版画《早春二月》入选“全国首届群星艺术”大展。

8 月　兴丰简易变电站改造成秦安县第一座技术先进的小型变电站。

▲　共青团秦安县委被团中央授予全国“服务万村行动百佳县”称号。

9 月 19 日　县图书馆馆长马文林国画、版画展在兰州举行，共展出作品 80 件。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卢克俭、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赵志宏、甘肃省政协副主席应中逸等省上领导参加。这是县上在兰州举办的首次个人画展。同年 11 月，其版画作品《笑看春天》参加“首届纽约国际书画大赛”，获优秀奖。

9 月 30 日　秦安县蔡店工业小区被甘肃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列为省级示范区。

9 月　县五星铅笔厂生产的“五星牌”铅笔获第八届中国西部技术交易会金奖。

10 月 23 日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通知刘天明任中共秦安县委书记。

10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宣传部副部长时振祥来秦安县检察院检查工作。

10 月　秦安金矮生苹果、秦安 1 号花椒获甘肃省首届林果产品展览会银奖；秦安八月脆桃获铜奖。

11 月 6 日　县城滨河路建设工程动工修建，至 12 月底完成基础工程，长 1145 米，宽 12 米。

11 月 14 日　秦安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30 次会议任命白朝德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代理县长职务。

同年　全县 22 个乡（镇）全部建立了乡金库。

▲　秦安县被黄河中上游局列为 1997 年—2005 年黄河中上游地区“2510”工程综合治理重点治理示范县。这项工程总投资 18211 万元。

▲　全县高温干旱，年降水量不足 300 毫米，是秦安有气象记载以来最严重的特大干旱年。6 月至 8 月，32℃的高温有 33 天，最高气温达 37.9℃，创历史记录。地下水位全县普降 5 米至 8 米，至历史最低点，县境大小河流断流。人畜饮水异常困难。小麦单产降至 91 公斤，地膜玉米平均单产仅 86.95 公斤。全县 38.63 万亩秋粮几近绝收，平均单产只有 44 公斤，总产 1703.47 万公斤。鼢鼠、地老虎等鼠虫害异常活跃，危害性历史罕见。

▲　县运管所被交通部授予全国道路运输系统“双文明站场”称号。

▲ 自1995年以来，秦安县部分中小学校的校舍建设列入“中央补助地方普九”项目，国家地方专款投资466.2万元，先后修建了县第三中学、莲花中心小学、五营中学、郑川中学、刘坪中学、安伏中学教学楼，搬迁新建了兴丰中学，总建筑面积11025平方米。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49678.45万元，其中农业15999.05万元，工业33679.4万元。

1998年

1月7日 县气象局被国家气象局授予“全国气象部门双文明建设先进集体”称号；干部王秀英、安炜、杨睿被授予全国“优秀测报员”称号。

1月13日 县人民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模范检察院”称号。

2月20日—27日 秦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6名，冯进福当选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廖耀基、安振寰、甘国范（女）、王元喜当选为副主任；白朝德当选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宋博华、李宏亚、萧菡（女）、赵新年、贾应珍当选为副县长；郭志勇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杨积胜当选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月21日—26日 政协秦安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10名，冯文虎当选为主席，张德友、辛刚、成万和、牟梅芳（女）、任天和当选为副主席。

3月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秦安县“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县”称号。

▲ 兴国镇第二小学四中队一小队、兴国镇第四小学四中队一小队被全国少工委评为“雏鹰行动假日小队”先进集体；学生马凯峰、杨妍被评为“手拉手好少年”。

4月 县城旧城改造工程全面动工。至年底，完成了青年路至供电所蔡家巷段、新华书店西侧等七处的拆迁工作，共拆除各类建筑物1万平方米，拆迁土地面积2.01万平方米，支付拆迁补偿费764万元。已有甘肃省振兴房地产开发公司、秦安县国税局等单位承担改建。

▲ 郑川乡郑川村被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全国造林绿化千佳村”称号。

5月初 全县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试点工作开始。在西川乡何湾、上王峡和牌楼三个村试点的基础上，7月初，县上抽调工作组在全县22个乡（镇）的110个村开展大范围的土地承包试点。7月下旬，在全县各乡镇全面展开，至年底结束。按照“小调整、大稳定”的原则，全县共签订延长土地承包期30年不变合同112804份，向农户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106481份。

5月 秦安县启动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三片”项目）。这个项目工程总投资2197.2万元，为县上39所中小学校新建、改建和扩建教学用房，添置图书、仪器和课椅，并进行师资培训等。工程计划已于2000年完成。

▲ 秦安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被国家统计局授予“全国农调系统先进集体”称

号。

▲ 郑川乡郑川村团支部书记赵增庆被团中央、国家科委评为“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标兵”。

6月5日—6日 甘肃省政协副主席喇敏智带领调查组，来秦安县调查农业产业化情况。

6月 秦安县被国家科学技术部授予1997年度“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市）”称号；县委书记刘天明、县长白朝德被授予“1997年度全国科教兴市、科教兴县先进个人”称号。

7月1日 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秦安县广播电视局设立秦安县广播电视台，播出时分别称：秦安县电视台。

7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树兰来秦安县人民法院检查《刑事诉讼法》的执行情况。

8月13日 中国民主同盟秦安总支成立，任天和任总支主任委员。

8月17日 17时30分至19时30分，陇城、西川、郑川、王尹四乡18村遭雹灾，最大冰雹4厘米，积雹2～5厘米，农作物受灾9570亩，其中经济作物7237亩，损失608.38万元。

8月 共青团秦安县委书记李尚平被中共中央宣传部、团中央评为全国“百万农村青年科技传播活动”先进个人。

▲ 全县行政村实现村村通农机路。至此，全县共有乡村农机路248条，1222.8公里。

10月6日 国家“九五”重点建设项目310国道主干线天水至定西峰口二级汽车专用公路秦安段工程正式动工修建。天峰公路于1993年6月开始经秦安、通渭和张川县积极争取，甘肃省交通厅等部门专家进行了实际考察，研究论证。1995年7月19日交通部批准，310国道天峰段走北线的方案。北线起自天水，接天北高速公路，经秦安、叶堡、通渭，止于定西十八里铺，接312线，全长约196公里，秦安境内长57公里。

10月18日 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省政协主席杨振杰来县检查指导政协工作。

12月25日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兴国镇贤门村为全省精神文明建设“文明村”称号；授予县人民武装部“支援地方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12月 秦安县轻纺商场建成。商场位于环城北路北侧，占地7.58亩，由县个体私营企业绒线厂厂长李福禄、王元、郑兴顺三人投资728万元修建。建有两层砖混结构营业房260间，总建筑面积6300平方米。

同年 秦安县通过省市验收，整县基本解决温饱。100%的乡，96%的村和91.4%的贫困人口越过贫困线。全县绝对贫困人口较1987年下降了36.5%。

▲ 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60492.7万元，其中农业为27743万元，工业32749.7万元。



第一编
·建置区划·

第一章　位置区域

第一节　地理位置

秦安县位于甘肃省东南部，天水市北部。地处东经105°20′～106°02′，北纬34°44′～35°11′之间。东西长约65公里，南北宽约50公里，总面积1601.13平方公里。秦安县属天水市辖县，东接清水县和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南邻天水市北道区，西连甘谷县和通渭县，北靠静宁县和庄浪县。

县城距县境最东端陇城乡中庄村的直径距离为39公里，最南端云山乡康崖村19公里，最西端郭集乡坡儿丌村37公里，最北端魏店乡刘家四咀村36公里。

县城距甘肃省省会兰州市309公里，距天水市人民政府驻地秦城区59公里。县城与周围毗邻县区均有公路相通，东距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县城78公里，距清水县城76公里，东南距北道区北道镇78公里，西距甘谷县城55公里，西北距通渭县城75公里，北距静宁县城153公里，东北距庄浪县城75公里。

境内有连接欧亚大陆桥“陇海线”的靖（远）天（水）公路，由西北向东南横贯县境中部75公里，泾（川）甘（谷）公路由东北向西南跨越县境71公里。两条省级公路在县城交汇，有衢通全国之便，并与天（水）张（家川）、秦（安）隆（德）、秦（安）甘（谷）三条省级公路和秦（安）远（门）等十多条县级公路相交织，形成发达交通网

络，沟通了省、市、县（区）间的相互交流，已成为省内交通发达县之一。

第二节　区域演变

今秦安属古成纪地的中心地带，相传是人文初祖伏羲、女娲的诞生地。距今约7800年大地湾遗址的发掘，佐证了这一传说。《尚书·禹贡》篇是中国最早的自然地理分区专著，分全国为九州，县地属雍州。公元前约1000年，非子为周孝王牧马有功，封非子邑地于秦，县地属秦。秦昭王二十七年（前280）始置陇西郡（治今临洮），秦安属陇西郡。汉晋隋唐以来，以郡辖县，县地多治郡县，区域多变。

宋金时期，朝廷在边疆地区设置了许多城、堡、寨、镇等行政区划，有的隶属于州，有的隶属于县。腊家城是隶属于州的县级区划。《大清一统志》记载："金正隆中，始以宋之腊家城置秦安县，即今治也。"腊家城就是建置秦安县最早的雏型。金正隆二年（1157）将鸡川寨改置为鸡川县。金世宗大定二十七年（1187）将陇城寨改置为陇城县。

元世祖至元七年（1270），将陇城县和鸡川县并入秦安县。这是建秦安县113年来县域变动较大的一次，也是秦安县境趋于稳定的开始。

明嘉靖时期，县东与清水县相接，有松多川、三甸川、蚶头川。蚶头川与张家川（明属清水县）相连，半属秦安县，半属清水县。距秦安县城东70公里有木合岭、赵坡沟、剪子峪。东北与庄浪县相接，有西瓦亭山、高庙山、石坂川。距县城70公里处有抵陇沟、显神沟，60公里处有丹麻驿、卧马关，西北与平凉府静宁州、通渭县相接，北70公里处有海子川，45公里处有扯弓塬，其塬北府仁大川（属静宁州），南瞰莲花城，西北65公里处有吴川，其川负坷塿，倚仙岭，控通渭（距通渭县城5公里）。西南与伏羌县相接。东南与秦州接界。距县城南约1公里有长山，其山亘40公里东南而止，与州治北的长山实为一山，西连三阳川，为县东南界。县境区域，四山旋拱，二水环流，渭水临其南，陇水涌其北，大陇雄于东，朱圉望于西。

清道光时期，县城在州北40多公里，东至清水县界30公里，有林夹峡；东南至清水县界20公里，有赤龙山（今云山镇）；南至秦州界10公里，有樊家寨；西南至秦州界20公里，有余家峡；西至伏羌县界20公里，有云台山、云雾山；西北至通渭县界60公里，有牛洛山，吴冉川；北至静宁州界40公里，有兴隆镇；东北至庄浪县界70公里，有三茅故堆，高庙山，丹麻驿。县境域皆山，陇水贯其中。水东诸山，皆为陇山支脉。瓦亭山、松多川皆出县境。

民国时期，县东及东南接清水县，接界有蚶头川、铁洼、马咀、双庙、全家寨、单魏家、土门子；南及西南接天水县，有樊家寨子、蒲家店子、霍家坪、谢家坪、李家坪、余家峡、蚰蜒咀；西接甘谷县，有闫家山、牡丹丌、董家堡、冯家寨；西北接通渭县，有白鹤镇（又名黑石头）、吴冉川、丁家河、陈家河；北接静宁县，有小寺沟、田宋家河、梨树梁、霍李家；东北接庄浪县，有丹麻驿、惠家阳坡、樊家庙、巨里王家（距县城85公里）。

1949年8月3日秦安解放后，县境区域几经划拨，到1957年12月行政区划基本稳定。1993年经天水市联合勘界后，秦安县与相邻县、区勘定的行政区域界线共七条，全长320公里。秦安与清水县界长64公里，接界的乡村有陇城乡的阴坡、上魏、南七、张赵村；中山乡的苏峡、姚沟、河湾村；兴丰乡的范山、诸湾村；云山乡的西庄、南沟、杨吴村。秦安与北道区界长35公里，接界的乡村有云山乡的康崖村；王尹乡的全家窑、西王村；郑川乡的庙咀村；千户乡的王家新庄、何吕、四坪、田家山村。秦安与甘谷县界长58公里，接界的乡村有王窑乡的郭老、小湾河、何沟村；郭嘉乡的柏集、西山村；郭集乡的张咀、青林、大寺、坡儿丌村。秦安与通渭县界长70公里，接界的乡村有郭集乡的高湾、周岔村；王铺乡的贾岔、冯堡、罗孟村；魏店乡的魏坡、田山、龙王庙、刘家四咀村。秦安与静宁县界长46公里，接界的乡村有魏店乡的康家坡、梨树梁、山上湾村；好地乡的李河、双庙、马曲、吴湾村；莲花乡的袁山村。秦安与庄浪县界长19公里，接界的乡村有莲花乡姜寨村；五营乡的西坡村。秦安与张家川县界长28公里，接界的乡村有五营乡的鱼尾村；陇城乡的石家山、王家坡、杨家河、王李、头图、中庄村。

第二章　建置沿革

西周（前11世纪—前771），县地属秦。

春秋（前770—前477），县地分属邽、冀两县。

战国（前477—前221），县地属陇西郡。

秦（前221—前206），县地属陇西郡。

西汉（前206—25），汉承秦制，以郡辖县，郡国并行。汉武帝元鼎三年（前114），从陇西郡分置天水郡，郡治平襄（今通渭县治）。当时天水郡辖16县，县治在今秦安境内的有街泉县（治今陇城镇）、成纪县（治今叶堡川）、略阳道（治今五营乡蔡河村）。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分全国为13州部（监察区），县地属凉州天水郡。初始元年（8）王莽篡汉，改天水郡为填戎郡，县地属填戎郡。更始元年（23），成纪人隗嚣应更始帝刘玄聚众十万反对王莽，攻占了平襄，建立了割据陇右诸郡的西州政权，县地被隗嚣占据达十年之久。

东汉（25—220），刘秀称帝后，为实现其统一大业，于建武八年（32）亲征陇上，攻占了略阳道故城，陇右失地复归东汉。光武中兴，以官多役烦，省并天下郡、县、道及治地。在今秦安境内废略阳道，置略阳县（街泉县改名）。移凉州治于陇（今张家川县治）。建武中元元年（56），划成纪县地为显亲侯窦固的侯国封地。明帝永平十六年（73），天水郡改名汉阳郡，治冀县（今甘谷县），辖13城（县），县治在今秦安境内的有略阳县、成纪县。

三国（220—280），魏文帝黄初元年（220），复汉阳郡为天水郡（治冀县），分雍

州的陇右部分为秦州，县地属秦州天水郡。黄初二年（221），从天水郡分置广魏郡，郡治临渭（今县东南）。改置显亲侯国地为显亲县（今县东北）。县境内并存三县，由两郡管辖。成纪县显亲县属秦州天水郡。略阳县、属秦州广魏郡。

西晋（265—317），晋武帝泰始五年（269），以雍州陇右的陇西、南安、天水、略阳等七郡置秦州，领六郡24县。今秦安境内并存三县，属两郡管辖。成纪县、显新县（显亲县改名）属秦州天水郡；略阳县属秦州略阳郡（广魏郡改名，治临渭）。

东晋十六国（317—420），晋末大乱，郡县治地多变，县地先后为前赵、后赵、前秦、后秦、西秦领属。东晋元帝大兴二年（319），县地属前赵。成帝咸和三年（328），前赵被后赵所灭，县地属后赵。穆帝永和七年（351），苻健在长安称帝，建立前秦，县地属前秦。孝武帝太元十年（385），乞伏国仁建立西秦，县地属西秦。安帝隆安四年（400），县地被后秦主姚兴所据。安帝义熙十三年（417），刘裕灭秦，县地归东晋。第二年，夏赫连勃勃入侵，县地被夏占领。

南北朝（420—589），魏太武帝太延五年（439），北魏统一北方，县地属北魏。太平真君八年（447），将显新县并入安戎后复建，临渭县并入陇城县（略阳县改名）。县境内并存三县，由两郡管辖。成纪县、显新县属秦州天水郡；陇城县属秦州略阳郡，郡治安戎县（今张家川县龙山镇）。北魏废除成纪县，新置安阳县（治今古城乡），兼设安阳郡，安阳郡辖安阳县、乌水县（今县西北）。孝武帝永熙三年（534），北魏分裂，县地属西魏。西魏文帝大统元年（535），略阳郡（治陇城）移治陇城县，陇城县改名略阳县。在安阳郡增置北秦州。恭帝大统四年（557），县地属北周。北周废除显新县，恢复成纪县，属略阳郡。

隋朝（581—618），隋初，废郡为州。文帝开皇三年（583）废除略阳郡。略阳县改名河阳县。开皇六年（586）恢复显新县（即显亲），河阳县改名陇城县。开皇十八年（598）安阳郡废，安阳县改名长川县。炀帝大业三年（607）废除显新县，与乌水县一同并入长川县。此时，县境内并存三县，由两郡管辖。成纪县、陇城县属天水郡，长川县属陇西郡。大业九年（613），金城府校尉薛举，称帝天水，县地被薛举占领。

唐朝（618—907），高祖武德元年（618），讨平薛举，县地属唐。唐初，改郡为州，武德二年（619），以陇城县置文州，县境内1州2县。武德八年（625），改文州为陇城县，属秦州。太宗贞观元年（627），在州之上分全国为10道（监察区），县地属陇右道秦州。贞观六年（632），废长川县，并入陇城县。唐玄宗开元二十二年（734），因地震，秦州移治成纪县的敬亲川（今叶堡川），因陇水南侵，成纪亦迁新城。天宝元年（742），秦州复移治上邽，改秦州为天水郡，辖成纪、陇城、上邽、伏羌、清水五县。肃宗乾元元年（758），改天水郡为秦州。代宗宝应元年（762），陇右被吐蕃占领，县地城廓皆毁，百姓被逼身穿胡服，大半被沦为奴隶，时间长达87年。宣宗大中三年（849），沦陷地收归唐朝。懿宗咸通四年（863）废除陇城县。昭宗景福二年（893），秦、陇、凤、岐等15州，为凤翔节度使李茂贞所据。

五代（907—960），前蜀高祖永平五年（915），前蜀主王建收复李茂贞占领之地，县地属前蜀。后唐庄宗同光三年（925），李存勖灭前蜀，县地属后唐。后唐明宗长兴

三年（932），就归化镇复置陇城县，治所在秦州东的东柯谷（今北道区马跑泉西）。后唐末帝清泰三年（936），石敬唐灭后唐建立后晋，县地属后晋。后晋出帝开运三年（946），契丹灭后晋，第二年，雄武军节度使何建斩契丹使者，以秦、成、阶3州投降后蜀，县地属后蜀。后周世宗显德二年（955），柴荣下诏伐蜀，取秦、成、凤、阶4州，县地属后周。

宋朝（960—1279），初仍袭唐制，分全国为10道。宋太祖建隆三年（962），县地属陇右道秦州雄武军节度。太宗太平兴国后移成纪县治于上邽。后废天水郡，而以成纪名郡。有显亲川之成纪，有秦州附廓之成纪。太宗至道三年（997），改道为路，分领府、州、县、军、监。县地属陕西路秦州雄武军节度。仁宗庆历五年（1045），置陇城寨（治今陇城镇）。英宗治平四年（1067），置鸡川寨（今属通渭县）。神宗熙宁五年（1072），从陕西路分置秦凤路（治秦州）和永兴路，县地属秦凤路秦州雄武军节度。宋高宗建炎四年（1130）县地陷于金。绍兴九年（1139）被南宋收复。绍兴十二年（1142）以渭河为界，割秦州一半予金，县地属金。当时的秦州有“汉四番八”（属宋者称汉，属金者称番）之说。金熙宗皇统二年（1142），秦凤路改称熙秦路。金人占领县地后，以秦寨为秦安城。金正隆二年（1157），以秦安城、腊家城始置秦安县（治今兴国镇）。秦安作为县名由此开始。同时析置鸡川县。金世宗大定二十七年（1187），熙秦路改称凤翔路，秦州隶属凤翔路，改陇城寨为县。秦州统领秦安、陇城、鸡川等8县。秦安县属凤翔路秦州管辖。

元朝（1271—1368），始设行中书省，以省辖路，路辖州（府），州辖县。世祖至元七年（1270），将陇城县、鸡川县并入秦安县。至此，秦安始为一县，为秦州管辖。至元十八年（1281），分置陕西、甘肃两个行中书省，秦安县属陕西行中书省巩昌总帅府秦州管辖。

明朝(1368—1644)洪武二年(1369),巩昌府直隶陕西行中书省,秦州属巩昌府(治今陇西县),秦安县属陕西行中书省巩昌府秦州管辖。洪武九年(1376),改行中书省为布政使司,统各府州县,废甘肃行中书省。秦安县属陕西布政使司巩昌府秦州管辖。

清朝（1644—1911）康熙二年（1663），分陕西为左右布政使司，以右布政使司驻巩昌，秦安县属陕西右布政使司巩昌府秦州管辖。康熙八年（1669），陕甘分省，秦安县属甘肃巩昌府秦州管辖。雍正七年（1729），升秦州为秦州直隶州，直隶甘肃省，辖秦安等5县。光绪二年（1876），秦安县属甘肃省巩秦阶道直隶秦州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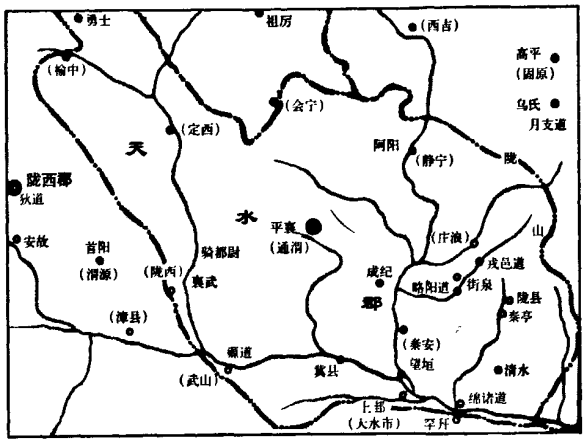
中华民国（1912—1949），民国2年（1913），北京政府推行省、县两级制，暂存道制，以联络督导。改巩秦阶道为陇南道。民国3年，改陇南道为渭川道（治今秦城区），统领秦安等14县。民国16年，南京国民政府废道设行政区，实行省、县两级制，秦安县属甘肃省渭川行政区管辖。民国24年，全省划设7个行政区，天水为第四区，秦安县属甘肃省第四区行政督察区管辖，直至秦安解放。

解放后，实行省（市）、县（市）两级制。并设有大行政区、专区、区三级派出机构。1949年8月3日秦安县解放后，属甘肃省天水分区行政督察区管辖。1951年天水分区行政督察区改称为天水区，辖秦安等12个县（市）。1955年天水区改称为天水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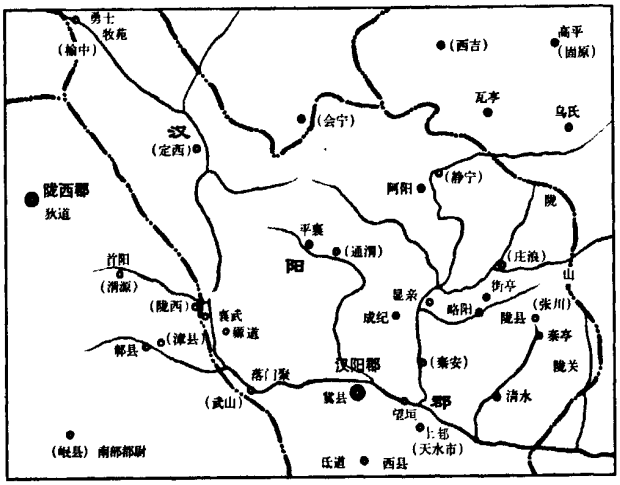
区，辖秦安县等13县（市）。1969年天水专区改称为天水地区，辖秦安县等11个县（市）。1985年7月8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天水地区，设地级市，实行市管县体制，辖秦安县等5县2区。1985年8月至1989年12月，建置区划无变动。

两汉三国郡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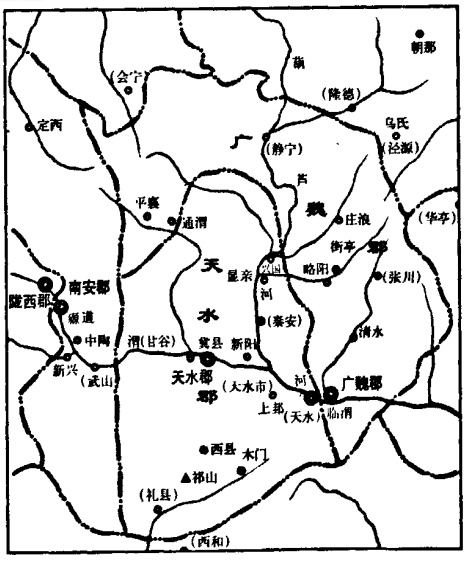
西汉天水郡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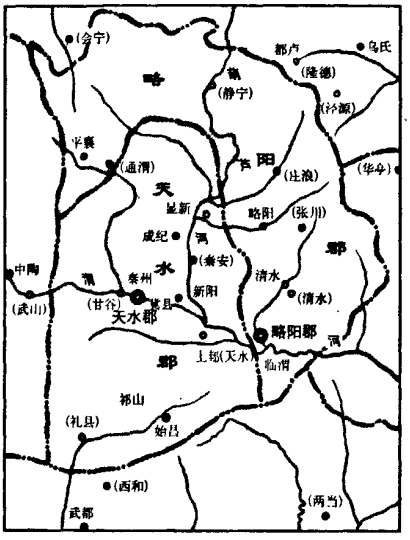
东汉汉阳郡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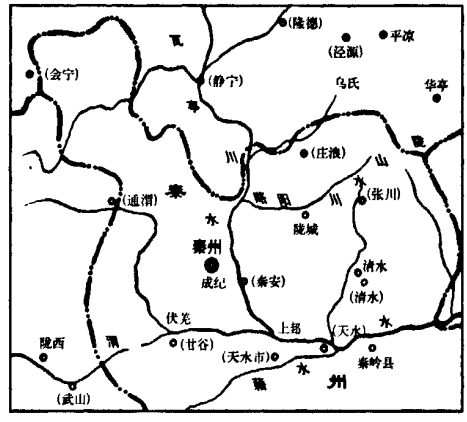
三国天水广魏郡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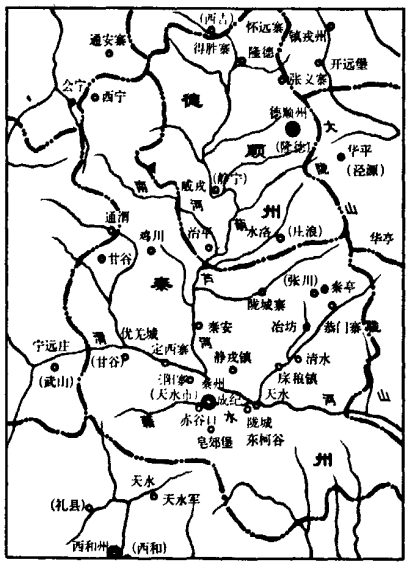
晋唐宋金郡县图



西晋天水略阳郡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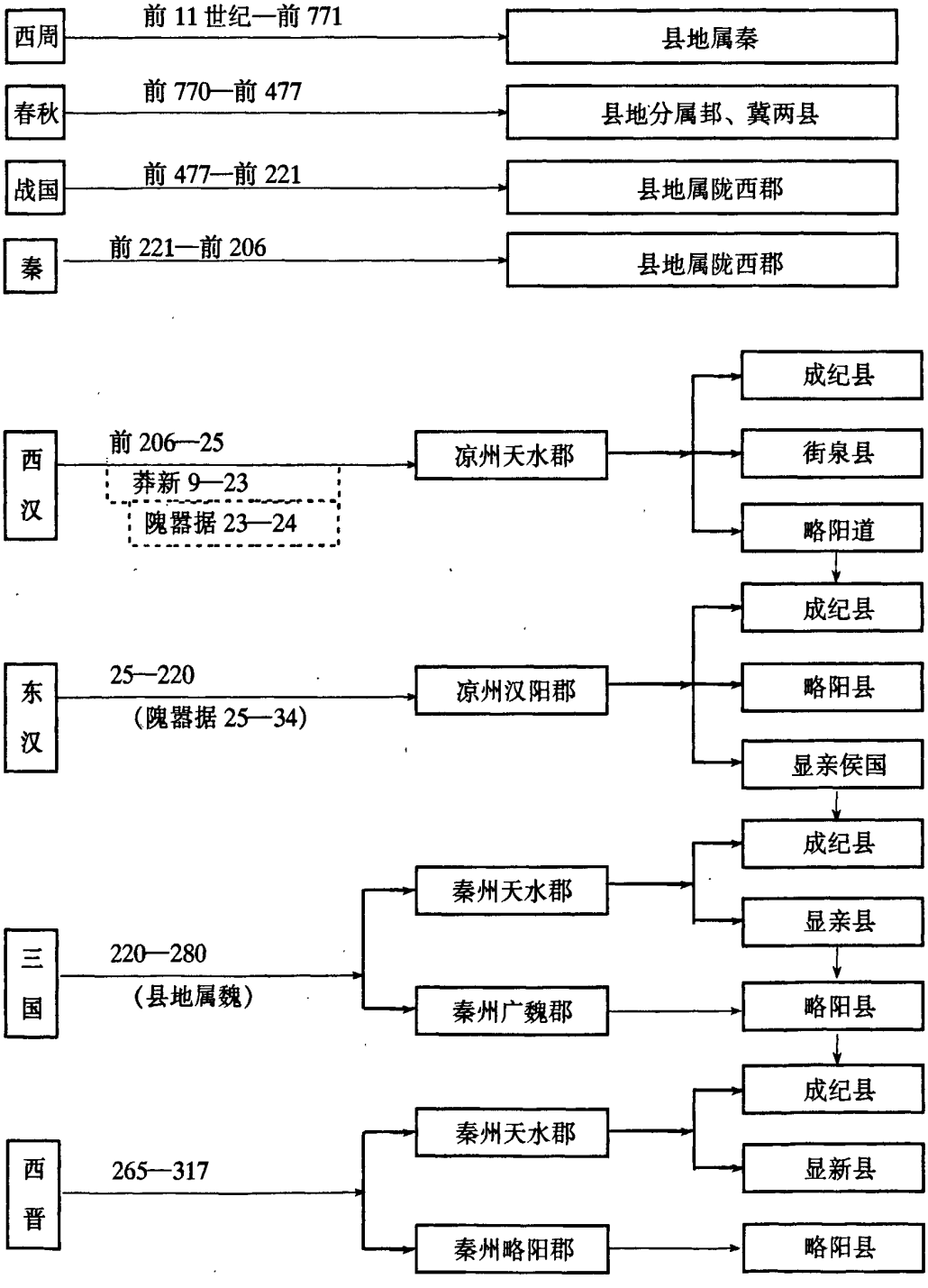
唐朝秦州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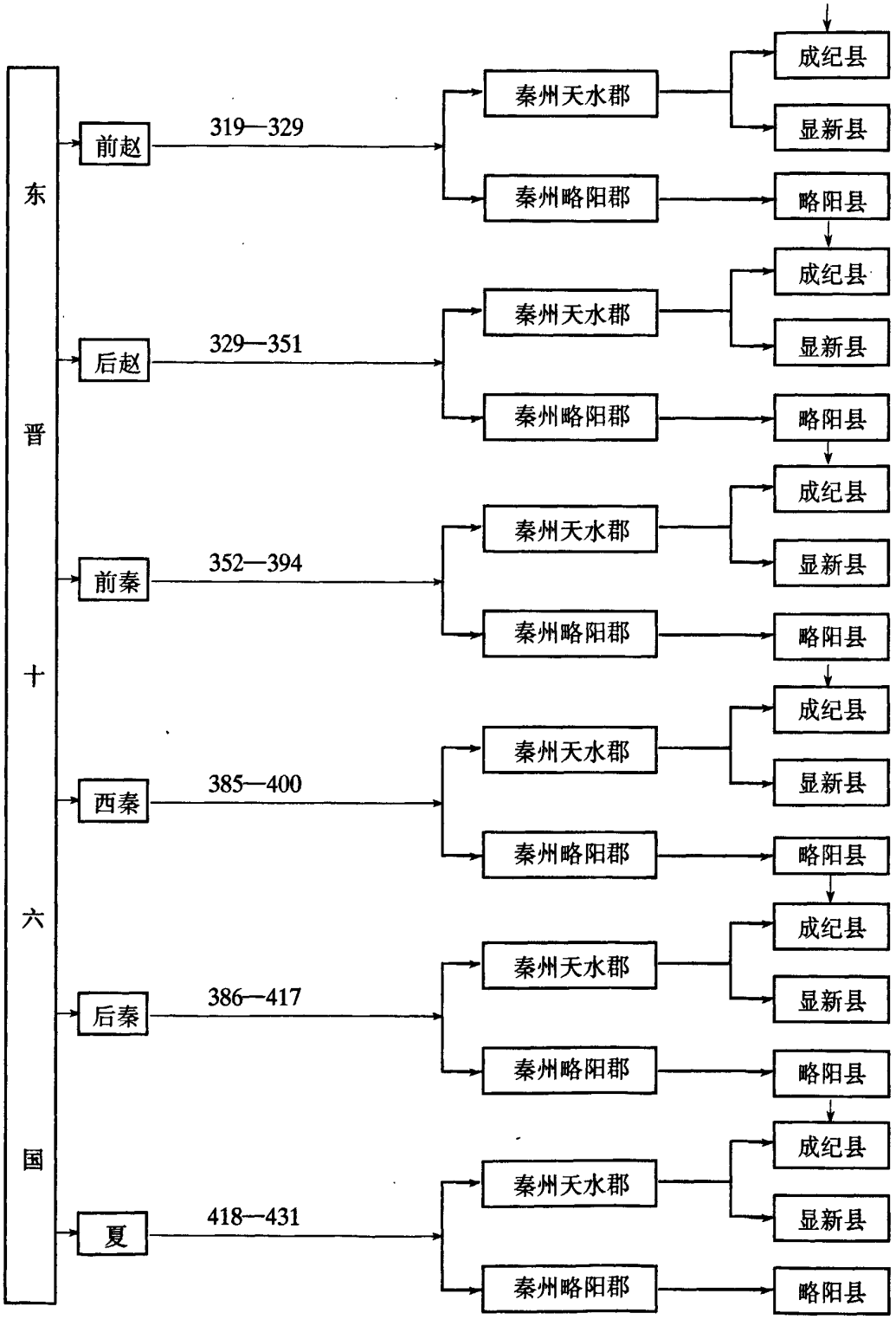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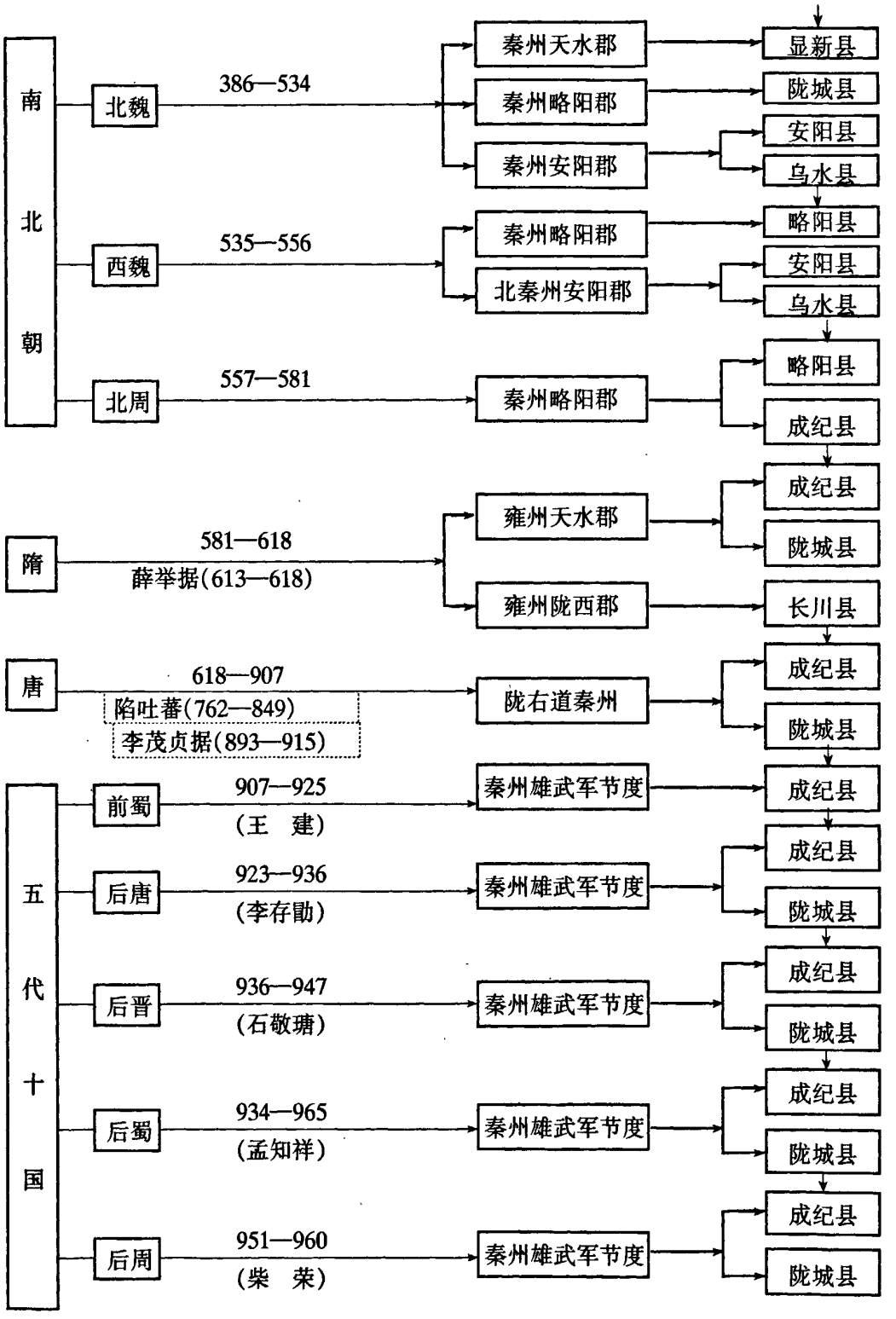
宋金秦州寨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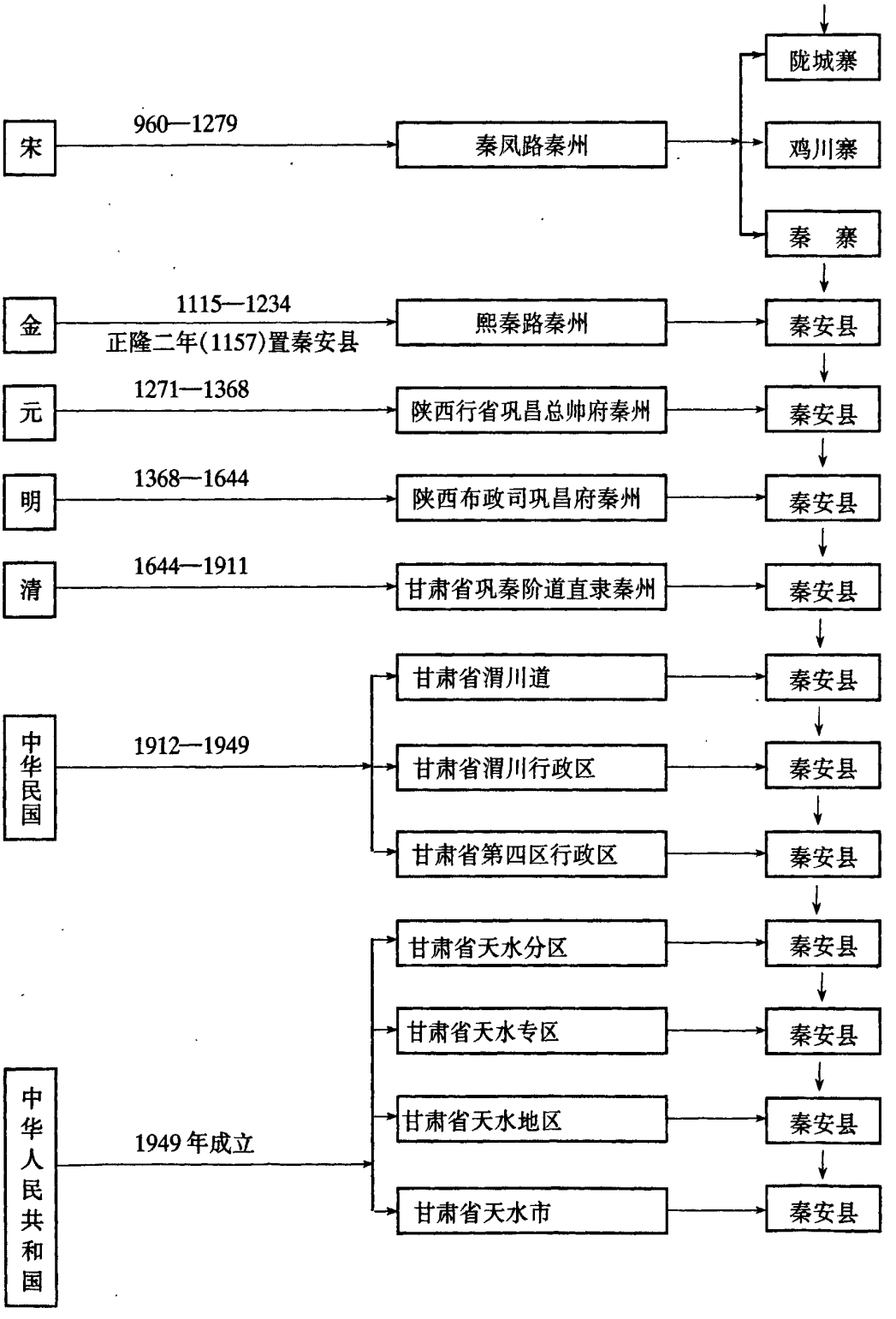


历史沿革对照表


西周
前 11 世纪—前 771
县地属秦
春秋
前 770—前 477
县地分属邽、冀两县
战国
前 477—前 221
县地属陇西郡
秦
前 221—前 206
县地属陇西郡
西汉
前 206—25
莽新 9—23
隗嚣据 23—24
凉州天水郡
成纪县
街泉县
略阳道
东汉
25—220
（隗嚣据 25—34）
凉州汉阳郡
成纪县
略阳县
显亲侯国
三国
220—280
（县地属魏）
秦州天水郡
秦州广魏郡
成纪县
显亲县
略阳县
西晋
265—317
秦州天水郡
秦州略阳郡
成纪县
显新县
略阳县


东晋十六国
前赵
319—329
后赵
329—351
前秦
352—394
西秦
385—400
后秦
386—417
夏
418—431
秦州天水郡
秦州略阳郡
成纪县
显新县
略阳县


南北朝
北魏
386—534
秦州天水郡
秦州略阳郡
秦州安阳郡
显新县
陇城县
安阳县
乌水县
西魏
535—556
秦州略阳郡
北秦州安阳郡
略阳县
安阳县
乌水县
北周
557—581
秦州略阳郡
略阳县
成纪县
隋
581—618
薛举据(613—618)
雍州天水郡
雍州陇西郡
成纪县
陇城县
长川县
唐
618—907
陷吐蕃(762—849)
李茂贞据(893—915)
陇右道秦州
成纪县
陇城县
五代十国
前蜀
907—925
(王　建)
秦州雄武军节度
成纪县
后唐
923—936
(李存勖)
秦州雄武军节度
成纪县
陇城县
后晋
936—947
(石敬瑭)
秦州雄武军节度
成纪县
陇城县
后蜀
934—965
(孟知祥)
秦州雄武军节度
成纪县
陇城县
后周
951—960
(柴　荣)
秦州雄武军节度
成纪县
陇城县


宋
960—1279
秦凤路秦州
陇城寨
鸡川寨
秦　寨
金
1115—1234
正隆二年(1157)置秦安县
熙秦路秦州
秦安县
元
1271—1368
陕西行省巩昌总帅府秦州
秦安县
明
1368—1644
陕西布政司巩昌府秦州
秦安县
清
1644—1911
甘肃省巩秦阶道直隶秦州
秦安县
中华民国
1912—1949
甘肃省渭川道
秦安县
甘肃省渭川行政区
秦安县
甘肃省第四区行政区
秦安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成立
甘肃省天水分区
秦安县
甘肃省天水专区
秦安县
甘肃省天水地区
秦安县
甘肃省天水市
秦安县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汉唐宋元区划

秦朝县以下设立的乡、亭、里，历代多沿袭。十里一亭，十亭一乡。乡有三老，亭有亭长。后来，亭多是管理治安。亭设于乡村者多在人口集中的集镇和交通要道。东汉时“略阳县有街泉亭”，街泉亭设置在今陇城。唐五代时期，县以下为乡、邻、里制。以百户为里，五里为邻。在城中居住者为坊，设坊正；在乡村居住者为村，设村正。里之上为乡。唐朝“成纪县有安乐乡安乐里”，县治在今叶堡乡的阳兀川。

宋金时期，朝廷在边境地区设置了许多寨、城、堡、镇等地方行政区划，有的隶属于州，相当于县一级政区，有的隶属于县，为县以下行政区划。宋太宗太平兴国后，成纪县南移，宋廷先后在县境内设置秦、陇城、鸡川、牧马、长安5寨和腊家城等寨堡，陇城和鸡川两寨相当于县一级政区。

金袭宋制。县以下设城、堡、寨、镇等行政区划。大寨管辖小寨，大寨有知寨官，小寨有寨主。宋哲宗元祐年间，知寨官狄诜知陇城寨，绰有声绩，后封文思副使轻车都尉开国侯。小寨寨主大半为番族酋，属受巡检管辖。

元朝在设立的各级地方行政机构里，均有一位由蒙古人充任的达鲁花赤，掌印信，位高权大，为各级的最高长官。在县以下行政区划推行村社制，秦安县以50家立一社，选年高懂农事者一人为社长，督促农民适时下种，及时收割，开垦荒地，经营副业等。农民都要在田旁立牌，书明属某社某人，以便社长随时检查。

第二节　明清区划

明朝县以下为里、甲制。以110户为一里，一里分十甲，里设里长，甲设甲长。在城中者称坊，在近城者称厢，在乡村者称里。“里长长於其里，以共赋役”。明世宗嘉靖年以前，秦安县设10里，县城内设坊厢、附廓、坊下3里；县南设崇明里；县西北设崇政、崇新、至善3里；县东设崇教、陇城、陇安3里，称“故十里”。嘉靖元年(1522)，考查各里，对民不及三分之二的附廓里、坊下里、陇城里实行减并后，全县设7里。对于甲的编制，有《宋氏家谱》记载：“始祖於洪武初自岐山迁秦安，为秦安民籍陇安里五甲。”除里、甲设置外，全县有4镇31寨。有陇城、莲花、断山（今张家川县属龙山镇）、鸡川镇（今通渭县鸡川乡）。31寨是以县城为起点，东5公里有呐叭寨、乾硪城寨（即腊家城）；东10公里有白鹤湾寨；东20公里有高峰寨；东30公里有九龙寨；东45公里有狮蛮寨；东50公里有卧马关寨；南3公里有花山寨；东南15公

里有剁嘉湾寨；东南 8 公里有田家沟寨、第七沟中寨、下寨；东南 10 公里有上寨；西 10 公里有罐耳峡寨；西 15 公里有墨土山寨；西南 15 公里有扁坡寨；北 12 公里有玉钟峡寨；北 20 公里有锦带山寨；西北 3 公里有河西寨；西北 10 公里有岳夹堡寨；西北 15 公里有曜紫岭寨；西北 20 公里有马颊沟上、中、下 3 寨；西北 30 公里有神仙岭寨；东北 15 公里有总寨；东北 20 公里有好地嶂寨；东北 35 公里有马骆川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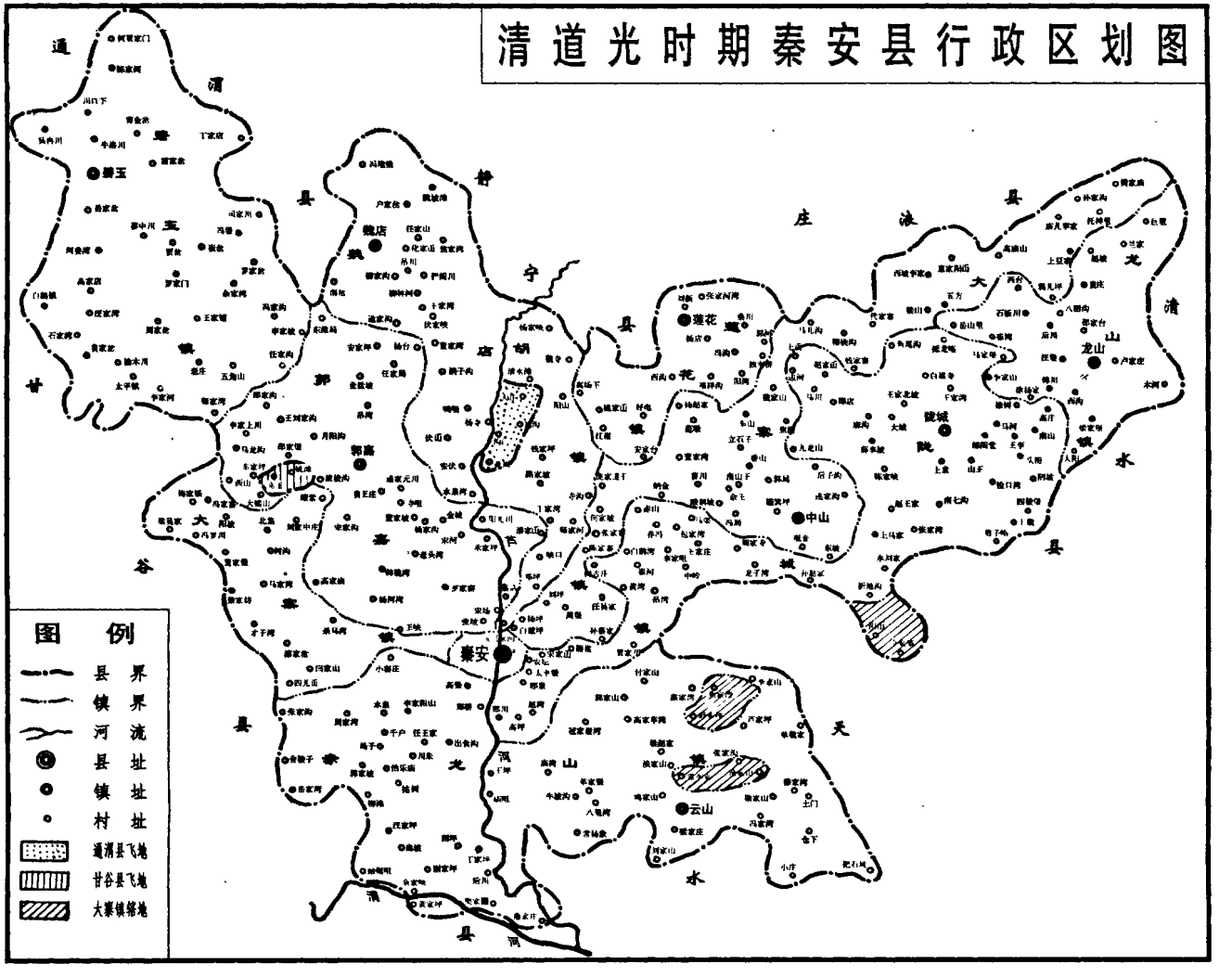
清朝为里、所制。县城内设坊厢里；县西北设崇政里、崇新里、至善里；县东设崇教里、陇安里。所的长官称千户、百户，战时统率军士进行征战。平时由政府拨给牛屯田垦荒自给，并进行军事训练，与地方行政毫无关系。后来，由于边境地区屯田日渐废驰，为了保证军士的给养，卫所不得不兼理民事。军队眷属和各里村落错居，军士和当地老百姓基本上没有什么区别，卫所既有其军队，又有其人民和土地，逐渐变成了一种地方行政区划。康熙初年，由巩昌卫分屯秦安县五所。所分左所、右所、中所、前所、后所，所有 21 个百户长官，左所丁绝地分属各百户。康熙 60 年（1721），以屯地分辖，原额接收西固所、岷州卫、洮州卫、巩昌卫屯地 6.24 万亩（熟地，每亩交军粮 30 公斤），分配由县内的 118 个屯庄耕种纳粮。由大寨镇（今中山镇）和赤龙山镇（今云山镇）管辖。道光时期，秦安县有大寨、赤龙山、莲花、魏店、郭嘉、碧玉、陇城、龙山 8 镇。大寨镇所辖的 71 庄和赤龙山镇所辖的 47 庄属屯庄，其余 6 镇所辖的 202 庄属民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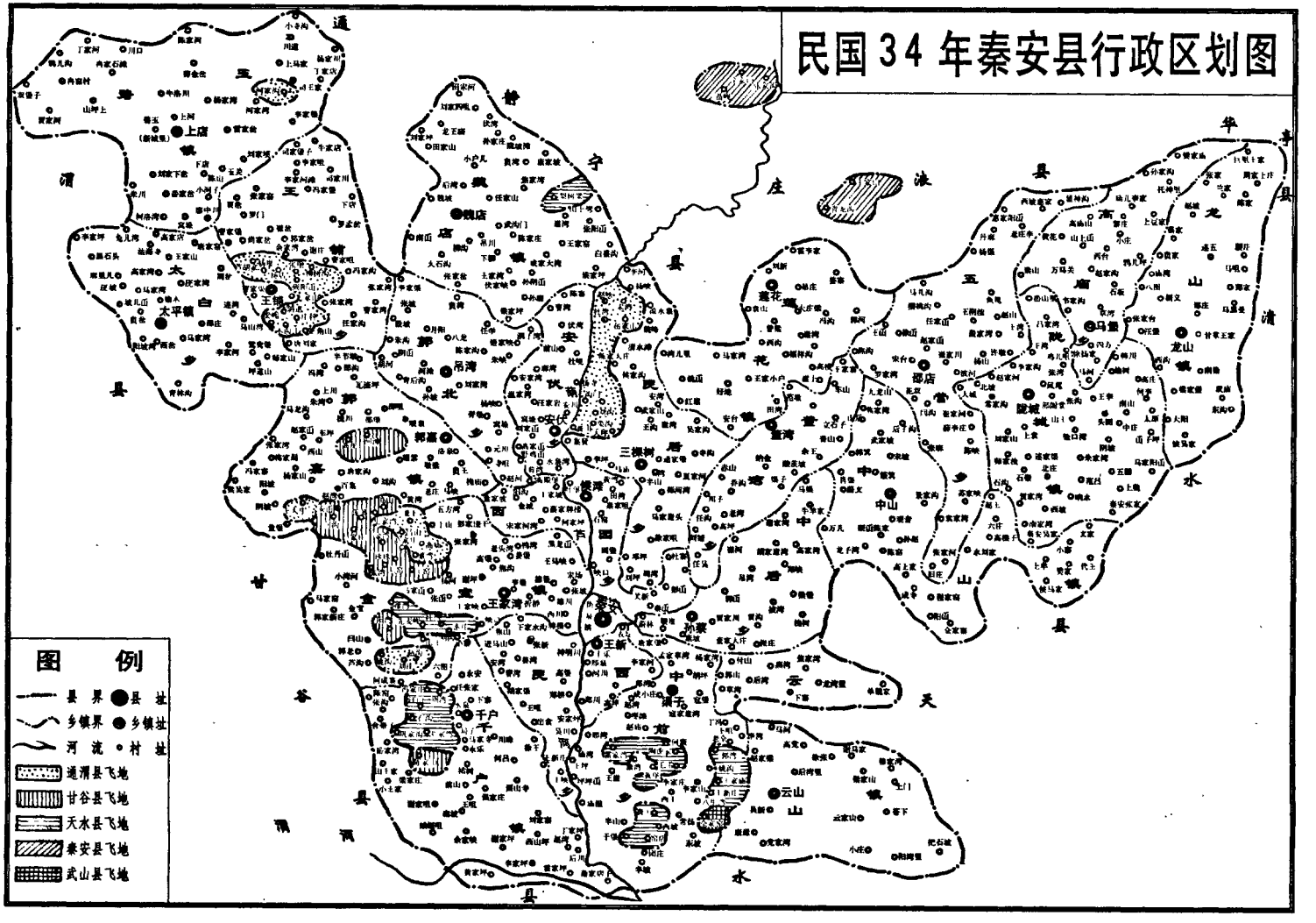
明清时期，产生了图的设置。明朝图设图正，图正是专营本图鱼鳞册的半公职人员。清朝乡下设图，图下分庄，乡设乡董，图设图董，总管一乡一图事务。一图下分十庄，每庄有庄首若干人，轮流值年，核收全图田赋，负责征交粮款。秦安县的乡图设置，无完整的史料记载，但是，以“图”为村名者，县内至今仍存，陇城乡有头图里，兴丰乡有三图里，千户乡有六图里，莲花乡有七图里。

第三节　民国时的区划

民国初年，县以下废里设区，实行区、村制。全县划设中区、东区、西区、南区、北区，共 5 区。就区内住户分编牌甲。以 5 家为牌，设牌正副各一。10 牌为甲，设正副甲长各二。民国 16 年（1927），县行政公署（简称县署），整编行政区划设区署，全县划设 6 区，分别设立区署。第一区区署设在街泉镇（今兴国镇）；第二区区署设在陇城镇；第三区区署设在云山镇；第四区区署设在魏店镇；第五区区署设在郭嘉镇；第六区区署设在龙山镇。设立区署后，改保甲为村制。10 甲为村，设村正副各一。特殊区域设独立闾。民国 18 年，县署改区村制为联村制。以 5 家为邻，设邻长一。5 邻为闾，设闾长一。4 闾为村，设村正副各一。其不及百户之村，联合他庄为村。在城镇者称为街，在乡间者称为村。其不能联合而不足一村者独立为闾。设立区公所，由区长主事。村公所由村长主事。民国 22 年，秦安县署改名县政府，同时改组区公所，设镇公所。经过改组，全县原设 6 区不变，新设 14 镇，并设立镇公所，选派区长和镇长，各执其事。镇是：街泉、陇城、龙山、中山、莲花、魏家店、安伏、云山、王千户岭、郭嘉、

王家铺、太平（今郭集乡）、碧玉（今属通渭县）、白鹤（今属通渭县）等14镇。除区、镇之设外，考其下还有路、牌、坊、闾、邻等设制。当时，县内有下北路，有多址坊，有三民牌、前民牌、中民牌、后民牌、后北牌、梁武牌、中岭牌、刘家铺牌等。民国23年10月，县政府改屯为民，至此，全县统为民庄。同年11月，县政府成立了“保甲户口编查委员会”，推行保甲制。以户为单位，10户为甲，设甲长1人；10甲为保，设保长1人；合七八保为一联保，设联保主任1人。民国24年5月，编查保甲就绪，全县仍设6区14镇，新划10乡。第一区辖街泉镇、中区乡。第二区辖云山、千户2镇、云山、千户2乡。第三区辖郭嘉、王家铺2镇和郭王乡。第四区辖魏店、安伏、碧玉、白鹤、太平5镇和伏魏乡、三合乡。第五区辖陇城、中山、莲花3镇和陇城、莲花、中山3乡。第六区辖龙山镇、龙山乡。民国26年撤销乡镇，设区和联保。县政府将原来6个区合并为3个区，并设立区署。同时划设22个联保，分别设立联保主任办公处，以直辖各保甲。街泉镇和云山区合并为第一区，区署附设在县政府内，区长由县长兼任，辖10个联保。陇城区和龙山区合并为第二区，区署设在陇城镇，辖5个联保。郭嘉区和魏店区合并为第三区，区署设在郭嘉镇，辖7个联保。第一区辖10联保，第一联保街泉镇，办公处在县城内；第二联保民西乡，办公处在神明川；第三联保王千户岭，办公处在千户镇；第四联保云山乡，办公处在云山集；第五联保中前乡，办公处在赵家湾；第六联保中后乡，办公处在孙蔡家；第七联保民后乡，办公处在三棵树；第八联保西园乡，办公处在十里铺；第九联保西阳乡，办公处在姜家堡；第十联保十纳户，办公处在王家湾。第二区辖5联保，第一联保龙山镇；第二联保陇城镇；第三联保五营川；第四联保莲花镇；第五联保中山镇。第三区辖7联保，第一联保安伏镇；第二联保郭嘉镇；第三联保王家铺；第四联保碧玉镇；第五联保魏店镇；第六联保太平镇；第七联保白鹤镇。第二、三区的联保办公处均设在本镇。民国28年，并区划设联保结束，全县设3区，划22联保、261保、2731甲。民国29年，实施新县制，裁撤区署，改联保为乡镇，设乡镇公所，改联保主任为乡镇长，并增设副乡镇长1人。全县共设23个乡镇，253保，2628甲。民国30年，全县仍设23个乡镇，242保，2797甲。乡镇的变动，从龙山镇析置高庙乡，乡公所设在龙山镇，下辖10保。合并西阳乡、十纳户命名金宝镇，镇公所设在王家湾，下辖10保。民国34年，全县仍设23个乡镇，有240保，2752甲。民国35年（1946），县政府奉省民政厅命令，对全县的乡镇区域进行了调整。中前乡和民西乡合并为建崇乡；王铺乡和太白乡合并为仙岭乡；董湾乡和中山镇合并为中山镇。裁并西园乡，民后乡改名为崇化乡，中后乡改名为兴隆乡。西园乡的柳林保、牌楼保、金城保、山东保划归金宝镇；硖口保、七星保、白鹤保、锁阳保、普照保划归崇化乡。经过调整，全县设19个乡镇，240保，2813甲。民国38年5月，县政府将全县的19个乡（镇）缩编为9镇。街泉镇和崇化乡合并为成纪镇；千户镇和金宝镇合并为金岭镇；云山镇、建崇乡、兴隆乡合并为景权镇；莲花镇和中山镇合并为中莲镇；陇城镇和五营乡合并为略阳镇；龙山镇和高庙乡合并为安阳镇；安伏镇和魏店镇合并为安甸镇；碧玉镇和仙岭乡合并为玉岭镇；郭嘉镇和郭北乡合并为新阳镇。调整后，即报省政府核示在案，未能审批实施，秦安县解放。


清道光时期秦安县行政区划图
图例
县界
镇界
河流
县址
镇址
村址
通渭县飞地
甘谷县飞地
大寨镇辖地
秦安
中山
莲花
陇城
龙山
云山
通渭县
甘谷县
天水县
庄浪县


民国34年秦安县行政区划图
图 例
县界
县址
乡镇界
乡镇址
河流
村址
通渭县飞地
甘谷县飞地
天水县飞地
秦安县飞地
武山县飞地
通渭县
甘谷县
天水县
武山县
清水县
庄浪县
静宁县
华亭县
陇城镇
兴国镇
王铭乡
郭嘉乡
吊湾乡
安伏乡
叶堡乡
刘坪乡
五营乡
中山乡
千户乡
王新乡
云山乡
三模乡
西川乡
王家湾乡
上店
王铭
郭嘉
吊湾
安伏
叶堡
刘坪
五营
中山
千户
王新
云山
三模
西川
王家湾
兴国
陇城

区、乡（镇）保、甲表

民国29年

区别	乡镇名	保　数	甲　数	乡镇公所驻地	备　　注
第一区	街泉镇	9	78	街泉镇	
	千户镇	13	118	千户岭	
	云山镇	10	104	云山集	
	西阳乡	10	100	姜家堡	
	西园乡	8	88	侯家滩	
	民西乡	9	93	神明川	
	中前乡	9	104	赵家湾	
	中后乡	10	110	孙蔡家	
	民后乡	9	97	三棵树	
	十纳乡	6	60	王家湾	
第二区	陇城镇	19	183	陇城镇	
	龙山镇	27	245	龙山镇	今属张家川县
	中山镇	12	126	中山镇	
	五营乡	11	122	邵家店	
	董湾乡	10	102	董家湾	
	莲花镇	11	114	莲花镇	
第三区	郭嘉镇	13	144	郭嘉镇	
	王铺乡	7	74	王家铺	
	安伏镇	7	65	安伏家	
	郭北乡	12	143	吊湾里	
	魏店镇	12	150	魏家店	
	碧玉镇	11	112	碧玉镇	今属通渭县
	太白乡	8	96	太平镇	
合计	23	253	2628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的区划

1949年8月，在秦安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3个月的努力工作，接管了旧政府留下来的19个乡镇公所，234个保公所，废除了保甲制，实行区、乡、行政村制。县人民政府根据当时的干部条件和自然情况，将全县划设为城关、王尹家川、陇城、莲花、郭嘉、千户、金城7个行政区，代表县人民政府行使权利。

1950年7月，从陇城区划出龙山、连五、赵坡、天宁、高庙5个乡建立龙山区。8月区划建置工作基本完成，全县设8个区，73个乡，272个行政村。彻底废除了旧政权，建立了代表人民利益的新政权。

城关区，区署设在街泉镇。管辖北大街、东山街和南关、贤门、新华、新民、三棵树、叶家堡8个乡，28个行政村。

王尹家川区，区署设在尹家川。管辖土门子、郑家川、张家底、康家坡、贾家沟、上渠子、胡家崖湾、马家河、吊湾、云山、涧滩11个乡，33个行政村。

陇城区，区署设在陇城镇。管辖陇城、五营、景阳、鱼尾、上魏、连柯、五方7个乡，29个行政村。

莲花区，区署设在莲花镇。管辖莲花、冯沟、范墩、好地、中山、香山堡、孙赵、高楼8个乡，26个行政村。

郭嘉区，区署设在郭嘉镇。管辖郭嘉、寺咀、槐川、耀紫、温麻、河滩、胥家堡、邵家咀、陈家沟、安伏10个乡，21个行政村。

千户区，区署设在千户岭镇。管辖千户、金宝、扁坡、赤石、姜堡、张雒、金城、谢家坪、周家湾、张家新庄、曹湾、罐岭12个乡，78个行政村。

金城区，区署设在魏家店镇。管辖魏店、下柳、王家铺、冯家沟、郭家集、店子庄、下店子、下牛洛、王家窑、孙家庄、法海、司家川12个乡，38个行政村。

龙山区，区署设在龙山镇。管辖龙山、连五、赵坡、天宁、高庙5个乡，19个行政村。

1951年3月，县政府组织人员对全县人口和行政区划进行普查，到年底全县实有人口343055人，属甲等（人口在30万以上）县，行政区划普遍偏大。县政府决定在原有8个区的基础上进行调整，新增叶堡、中山、王铺3个区。区的名称改用数字称谓。具体调整是：从城关区划出新华、新民、三棵树、叶家堡4个乡，从郭嘉区划出安伏、温麻2乡，增设金城、白鹤、杨寺3个乡，共9乡建立第九区（叶堡区）。从莲花区划出中山、香山、孙赵、高楼4个乡建立第十区（中山区），在中山区增设中岭乡、崖湾乡，莲花区增设魏寺乡。从金城区划出王家铺乡，增设榆木、李家河、冯沟、冯堡4个乡和通渭县划拨来的杨崖乡，共6个乡，建立第十一区（王铺区）。从千户区的周湾乡与罐岭乡之间新划出7个行政村建立雨伯乡（乡政府设在山王村），仍属千户区。从龙山区的龙山乡新划出一个北河乡，从赵坡乡新划出一个樊庙乡，两乡均属龙山区。

1952年8月，区划调整结束，全县设11个区，85个乡。

第一区（城关区），区署设在秦嘉巷。管辖北大、贤门、南关、东山、王新5个乡。

第二区（王尹区），区署设在康家坡。管辖郑川、吊湾、康坡、贾沟、渠子、张底、马河、涧滩、李磨、杨新、云山11个乡。

第三区（陇城区），区署设在陇城镇。管辖陇城、五营、景阳、鱼尾、上魏、连柯、五方、杨河、杨山9个乡。

第四区（莲花区），区署设在莲花镇。管辖莲花、冯沟、范墩、好地、魏寺5个乡。

第五区（郭嘉区），区署设在郭嘉镇。管辖郭嘉、邵咀、寺咀、槐川、河滩、陈沟、耀紫、胥家、月阳、北集10个乡。

第六区（千户区），区署设在千户镇。管辖千户、姜堡、张雒、张新、罐岭、扁坡、周湾、金宝、雨伯、谢坪、赤石、曹湾12个乡。

第七区（金城区），区署设在魏店镇。管辖魏店、下柳、兴陇、新民、古城5个乡。

第八区（龙山区），区署设在龙山镇。管辖龙山、赵坡、高庙、天宁、连五、北河、樊庙7个乡。

第九区（叶堡区），区署设在叶家堡。管辖叶堡、安伏、金城、白鹤、新华、新民、杨寺、温麻、三棵树9个乡。

第十区（中山区），区署设在中山镇。管辖中山、香山、中岭、高楼、孙赵、崖湾6个乡。

第十一区（王铺区），区署设在王家铺。管辖王铺、冯沟、榆木、冯堡、李河、杨崖6个乡。

1953年7月，将第八区的全部和第三区的五方乡划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同时，县政府根据一些地区村庄分散，交通不便，区、乡划分仍较大等情况，又新划了一些乡，缩小了乡的管辖范围。城关区新划依仁乡。王尹区新划革堡、孙蔡、枣滩、魏墩4个乡。陇城区新划民后、马川、阴坡3个乡。莲花区新划岳山、桑川、曾梁3个乡。郭嘉区新划吊湾、刘沟2个乡。千户区新划安坪、杨河、杨山、霍李4个乡。金城区新划焦湾、西峡2个乡。叶堡区新划王沟、刘新、邓坪3个乡。中山区新划张河、苏家、乔沟3个乡。王铺区新划冯岔、周岔2个乡。

1954年2月，将天水县划拨来的兴丰、青龙、普觉、川陈、李河5个乡和第二区的王尹、革堡、云山、马河、李磨5个乡合并建立第八区（云山区）。通过区乡的划拨调整后，全县仍设11个区，增至108个乡。

第一区（城关区），区署设在秦嘉巷。管辖北大、南关、东山、贤门、依仁、王新6个乡。

第二区（王尹区），区署设在康家坡。管辖吊湾、渠子、孙蔡、涧滩、张底、杨新、贾沟、郑川、魏墩、枣滩、康坡11个乡。

第三区（陇城区），区署设在陇城镇。管辖陇城、杨河、连柯、民后、五营、马川、上魏、景阳、阴坡、鱼尾、杨山11个乡。

第四区（莲花区），区署设在莲花镇。管辖莲花、曾梁、冯沟、范墩、好地、魏寺、桑川、岳山8个乡。

第五区（郭嘉区），区署设在郭嘉镇。管辖郭嘉、寺咀、月阳、耀紫、陈沟、北集、刘沟、邵咀、吊湾、胥家、河滩、槐川、暖泉13个乡。

第六区（千户区），区署设在千户镇。管辖千户、张雒、张新、赤石、阳山、姜堡、曹湾、杨河、罐岭、雨伯、金宝、安坪、周湾13个乡。

第七区（魏店区），区署设在魏店镇。管辖魏店、古城、下柳、兴民、兴陇、焦湾、西硖7个乡。

第八区（云山区），区署设在王尹家。管辖云山、王尹、革堡、马河、李河、川陈、普觉、李磨、兴丰、青龙10个乡。

第九区（叶堡区），区署设在叶家堡。管辖叶堡、新华、刘新、温麻、邓坪、新民、杨寺、王沟、安伏、白鹤、金城、三棵树12个乡。

第十区（中山区），区署设在中山镇。管辖中山、香山、中岭、张河、孙赵、苏家、高楼、崖湾、乔沟9个乡。

第十一区（王铺区），区署设在王家铺。管辖王铺、冯堡、冯沟、冯岔、周岔、杨崖、榆木、庞河8个乡。

为了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遵照内务部关于整顿健全乡政权组织的指示，甘肃省政府、天水专员公署关于调整区乡行政区划的意见，县政府研究决定：撤销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4个区的建制和贤门乡等48个乡的建制，对全县区、乡镇区划又进行较大规模的合并调整。合并调整后的区，不再以序号为名，而以地名为区名。

王尹区，由第二区和第八区、第十区所辖的青龙、崖湾、孙赵3个乡所属的大部分自然村合并调整而成，辖10个乡。

陇城区，由第三区和第十区所辖的中山、高楼、张河、苏家4个乡和孙赵乡的部分自然村合并调整而成，辖8个乡。

莲花区，由第四区和第十区所辖的乔沟、中岭、香山3个乡，第九区所辖的王沟乡、白鹤乡的大部分自然村合并调整而成，辖7个乡。

郭嘉区，由第五区和第九区所辖的叶堡、安伏、杨寺、温麻、刘新5个乡和金城、三棵树2乡的大部分自然村合并调整而成，辖11个乡。

千户区，由第六区和第一区所辖的王新乡，第二区所辖的涧滩、郑川、杨新3个乡的部分自然村、第九区所辖金城乡的何岘村合并调整而成，辖9个乡。

魏店区，由第七区、第十一区和第九区所辖的温麻、杨寺2个乡的部分自然村、第五区所辖的月阳乡的少数自然村合并调整而成，辖9个乡。

3个直属乡由第一区所辖贤门乡的十里铺、蔡家店、峡口3个自然村和第九区所辖的邓坪、新华、新民3个乡，白鹤、三棵树2个乡的部分自然村，合并调整为新华、新民、东坪3个直属乡。

城关区改名为城关镇，由第一区所辖的北大、依仁、南关、东山4个乡和贤门乡的大部分自然村合并调整为区级镇。辖3个乡，全部为非农业人口。

1955 年区（镇）、乡表

区（镇）名称	区（镇）公所地址	区（镇）所辖乡暨乡政府办公地址					
		乡名	地址	乡名	地址	乡名	地址
城关镇	秦嘉巷	北大	南大街	东南	南下关		
		贤门	贤门村				
王尹区	王尹家	王尹	尹家川	普觉	白家崖	枣滩	枣树滩
		兴丰	兴丰镇	康坡	康坡村	青龙	三图里
		云山	云山镇	吊湾	吊湾村		
		马河	马家河	贾沟	贾沟村		
陇城区	陇城镇	陇城	娲皇村	张河	张河村	五营	邵家店
		景阳	蔡河村	民厚	袁家庄	上魏	安傅村
		中山	大集村	连柯	南山里		
莲花区	莲花镇	莲花	莲中村	魏寺	杨山村	白鹤	刘家铺
		桑川	冯沟村	香山	香山堡		
		范墩	范墩村	王沟	陈沟村		
郭嘉区	郭嘉镇	郭嘉	郭嘉镇	宋沟	老庄村	叶堡	叶堡村
		胥家	元川村	把龙	张家坪村	安伏	安伏镇
		河滩	背后沟村	北集	西山村	杨寺	杨家寺
		槐川	槐川村	金城	牌楼村		
千户区	千户镇	千户	岭镇村	东川	张家磨	周湾	周湾村
		西川	辛家沟村	姜堡	姜家堡	赤石	川珠村
		南川	郑川村	曹湾	曹家湾	罐岭	蔺家庄
魏店区	魏店镇	魏店	上街道	兴陇	刘家寺咀	郭集	郭家集
		古城	丁家店	冯堡	崔谢家	王铺	王家铺
		兴民	王家窑	周岔	周岔村	下柳	吊川村
直属乡		东坪	邓家坪				
		新民	丁家湾				
		新华	杜家寨				

1956年1月，县人民委员会根据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调整乡（镇）区划和紧缩编制的指示，全县调整划分为1镇（辖3个乡），6区（辖25乡），2个直属乡。乡的规模变大。

城关镇，辖依仁、北大、东南3个乡。

王尹区，辖王尹、云山、康坡、兴丰、郑川5个乡。

千户区，辖西川、金宝、千户、罐岭4个乡。

陇城区，辖陇城、五营、景阳、中山4个乡。

莲花区，辖莲花、魏寺、范墩3个乡。

郭嘉区，辖郭嘉、河滩、安伏、槐川、叶堡5个乡。

魏店区，辖魏店、兴民、王铺、郭集4个乡。

直属乡，新民乡、新华乡。

为了便于领导，便利生产，1957年3月，县人委决定，将原有的28个乡镇，调整为40个（城关镇不变）乡（镇）。仍为1镇，设10个居民委员会；6区，设37个乡、2个直属乡。

城关镇，镇公所设在秦嘉巷。辖先农、人民、西关、南关、新民、茂林、进步、和济、治安、映南10个居民委员会。

王尹区，区公所设在王尹家。辖康坡、郑川、兴丰、云山、青龙、吊湾、普觉、王尹8个乡。

千户区，区公所设在农民村。辖西川、姜堡、千户、赤石、罐岭、曹湾6个乡。

陇城区，区公所设在陇城镇。辖五营、景阳、陇城、上魏、中山、民后6个乡。

莲花区，区公所设在莲花镇。辖莲花、魏寺、范墩、香山4个乡。

郭嘉区，区公所设在郭嘉镇。辖郭嘉、槐川、胥家、杨寺、叶堡、安伏、河滩7个乡。

魏店区，区公所设在魏店镇。辖魏店、兴陇、冯沟、王铺、郭集、兴民6个乡。

直属的新民乡，乡政府设在杜家寨。新华乡，乡政府设在丁家湾。

10月，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复，将秦安县原有6个区、1个镇、37个乡调整为4个区、1个镇、39个乡。11月，秦安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王尹、千户两个区公所，两区所属各乡均为直属乡，全县就有16个直属乡，两区的工作人员均变为县派出巡视组。4个区是陇城区、莲花区、郭嘉区、魏店区仍辖原23个乡。12月，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复“同意将甘谷县安丕乡全部划归秦安县领导”。秦安县将安丕乡划归千户巡视组领导，为县直属乡。镇为城关镇，辖10个居民委员会。至1958年2月，全县为1镇、4区、40个乡（直属乡17个），下辖465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同年3月，县人委根据天水专员公署关于调整区乡行政区划的通知，将全县的区乡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一是撤销陇城、莲花、郭嘉、魏店4个区，设立4个巡视工作组。二是合并减少6个乡。王尹巡视组的青龙、兴丰2个乡合并为兴丰乡，乡人委设在兴丰镇。千户巡视组的姜堡和安丕2个乡合并为杨河乡，乡人委设在杨河家湾。赤石和千户2个乡合并为千户乡，乡人委设在千户镇。西川和曹湾2乡合并为西川乡，乡人委设在农民村。郭嘉巡视组的

安伏和杨寺2个乡合并为安伏乡，乡人委设在麻家湾。陇城巡视组的陇城和上魏2乡合并为陇城乡，乡人委设在陇城镇。通过上述调整，并掉了青龙、姜堡、曹湾、赤石、杨寺、上魏6个乡。全县设置1个城关镇（辖10个居委会），2个直属乡（新民、新华），6个巡视工作组（辖32个乡）。

1958年，行政区划变动频繁，随即撤销，随即改名。后半年在大跃进高潮中，撤销区、乡建置，实行“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化体制。9月，全县共建立了城关、云峰、陇城、莲花、郭嘉、西川、魏店、王铺8个人民公社（以下简称公社），全县实现了公社化。此时公社规模很大。当时的口号是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为了适应大跃进形势发展的需要，随即将8个公社调整改名为胜利、新华、双峰、东风、莲花、上游、友谊、火箭、红星、红光等10个公社。

1959年3月，将10个公社又调整改名为城关、云山、兴丰、康坡、陇城、大寨、莲花、郭嘉、叶堡、西川、魏店、王铺12个公社。管辖81个生产大队（管理区），443个生产队。

1961年4月，将12个公社调整为50个公社，管辖835个生产大队，2123个生产队。城关公社划分为城关、郑川、刘铺、刘坪4个公社。云山公社划分为云山、川陈、革堡、王尹4个公社。兴丰公社划分为兴丰、青龙2个公社。康坡公社划分为腰崖、贾川、猴湾3个公社。陇城公社划分为陇城、景阳、五营、张湾、民后5个公社。莲花公社划分为莲花、范墩、好地、魏寺4个公社。郭嘉公社划分为郭嘉、元川、河滩、鸳鸯、槐川、东坪6个公社。西川公社划分为西川、罐岭、李堡、安坪、千户、杨河6个公社。魏店公社划分为魏店、兴陇、伏峡、梨树4个公社。王铺公社划分为王铺、郭集、崔岔、冯沟4个公社。叶堡公社划分为叶堡、金城、新民、安伏、六联5个公社。大寨公社划分为中山、张河、香山3个公社。同年8月，县人委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保持原50个公社不动，新增一个城市公社，新设10个区工委，分别管辖51个公社。城关区工委，辖城关、郑川、刘铺、刘坪、城市5个公社。王尹区工委，辖云山、川陈、革堡、王尹4个公社。兴丰区工委，辖腰崖、贾川、猴湾、兴丰、青龙5个公社。陇城区工委，辖陇城、景阳、五营、张湾、民后、中山、张河7个公社。莲花区工委，辖莲花、范墩、好地、魏寺、香山5个公社。郭嘉区工委，辖郭嘉、元川、河滩、鸳鸯、车坪、槐川6个公社。叶堡区工委，辖叶堡、金城、新民、安坪、六联5个公社。西川区工委，辖西川、千户、罐岭、安坪、李堡、杨河6个公社。魏店区工委，辖魏店、兴陇、伏峡、梨树4个公社。王铺区工委，辖王铺、郭集、崔岔、冯沟4个公社。

1962年5月，新划安丘和六图两个公社，属西川区工委管辖。全县共有52个农村人民公社，1个城市人民公社。

1965年4月，县人委根据甘肃省委《关于公社、大队体制问题讨论纪要的通知》精神，结合秦安全县实际情况，撤销10个区工委，将原52个农村人民公社调整为20个农村人民公社。公社规模变大。城关、郑川两个公社合并为郑川公社。刘坪、刘铺两个公社合并为刘坪公社。王尹、革堡两个公社合并为王尹公社。云山、川陈两个公社合

并为云山公社。贾川、缑湾、腰崖3个公社合并为贾川公社。兴丰、青龙两个公社合并为兴丰公社。中山、张河、香山3个公社合并为中山公社。陇城、张湾两个公社及景阳、民后两个公社的一部分合并为陇城公社。五营公社及景阳、民后两个公社的一部分合并为五营公社。莲花、范墩两个公社合并为莲花公社。好地、魏寺两个公社合并为好地公社。魏店、兴陇、伏峡、梨树4个公社合并为魏店公社。王铺、崔岔、冯沟、郭集4个公社合并为王铺公社。鸳鸯、河滩两个公社合并为吊湾公社。郭嘉、元川、车坪、槐川4个公社合并为郭嘉公社。叶堡、金城、新民3个公社合并为叶堡公社。安伏、六联两个公社合并为安伏公社。杨河、安丘、罐岭3个公社合并为王窑公社。西川、李堡两个公社及安坪乡的一部分队合并为西川公社。千户、六图两个公社及安坪公社的一部分合并为千户公社。同时，县人委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市镇建制、缩小城市郊区的指示精神，恢复城关镇的建制，将城市人民公社管辖的全部地区和城关公社的映南、贤门、依仁、北大（包括茂林）、南关、丰乐、凤山等7个大队的35个生产队全部划归城关镇。

1968年初，县革委会审批成立了各公社（镇）革命委员会。1月，成立了城关镇革命委员会；2月，成立中山、郑川两个公社革命委员会；3月，成立王窑、吊湾、叶堡、五营、郭嘉、刘坪、好地、云山、王铺、千户10个公社革命委员会；4月，成立莲花、陇城、安伏、贾川、王尹、兴丰、西川、魏店8个公社革命委员会。

1980年1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复设立秦安县郭集公社。将王铺公社的郭集、榆木、大寺、坡丌、青林、张咀、邵庄、李河、连湾、高湾、周岔11个生产大队划归郭集公社，设在郭家集。

1983年12月，县委、县政府根据省委关于政、社分设，建乡工作中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县委常委会决定：原设21个人民公社，改设为21个乡人民政府，保留城关镇改名兴国镇。在政、社分设中，按照宪法规定，建立农村村民委员会。一般以原大队为基础建立村民委员会，以原生产队为基础建立农村村民小组。全县设21个乡人民政府、1镇，下辖515个村民委员会、7个居民委员会、1383个村民小组、46个居民小组。

第四章　地域划拨

第一节　插花飞地

飞地的形成由来已久。民国末期，秦安境内将近一半的乡镇有飞地。金宝镇有天水、甘谷、通渭3县的飞地。郭嘉镇有甘谷、通渭2县的飞地。天水、通渭、甘谷3县在秦安县境内的飞地约有88个自然村。属天水县的有魏店镇的梨树梁；金宝镇的杜家湾、谢家庄、周家山、先麦岘、马连科、平套里、杀马湾、陈家崖湾；中前乡的王家

川、尹家川、郭家湾、黄家那面、马家山、李家磨（部分）、毛雷家、雷家湾、陶谢家、黄家堡、公王家、于家堡、窑家店、姚家沟、任刘家（部分）、茂林村（部分）、李家窑、王家庙、王家新庄；千户镇的周家湾、冯家庄、上老山、永安、王家山、上石沟、巩家沟、刘家窑、任张家；云山镇的王家湾；中后乡的曳湾里等30多个自然村。属通渭县的有安伏乡锦带峡一带的龚家川、龚家大坪、牛家渠沟、刘家湾、刘家故堆、陈家河、沟门、刘沟、杨家寺、杜家肚湾、岳家山、赵家峡、宋家湾；王铺乡的杨崖岔、芦胡家、杨家店、周阳山、张家堡子、周家斜道、梁家岘、马庄科、木沟儿；碧玉镇的河家沟等村；郭家镇的王家大庄；金宝镇的高家庙、高家山、高家庄、阳山咀、史家湾、下阴王、董家湾、王家湾、王家坪、圪挞咀、吕家山、杜家湾、塄干里、姚家沟、赵家沟、刘家庄子、李家那面、薛家下湾、王家台子等40多个自然村。属甘谷县的有郭嘉镇的姚家河滩、高崖湾；金宝镇的珍珠山、刘家窑、王家湾、张家湾、金家湾、阴坡庄、阳坡庄、楸树坟、魏家岘、上吕家、何家沟、水泉下、安家山、薛家上湾、薛家堡子、陈家阳湾、安家山、高家山、高家庙、阳山咀、张家寨等31个自然村。属清水县的有龙山镇的甘草王家、树坡里和王家河等村。属武山县的有中前乡的全家窑和王家沟两个自然村。属静宁县的有莲花镇的戚家山等村。

秦安县在静宁县的飞地有苗家岘、辛家山、张家沟等村。在庄浪县的有青龙沟、王家山、霍李家等村。在天水县的有黄家坪、赵家团庄、李家半坡、樊家寨子、蒲家店子等村。在通渭县的有黑石头、法海寺、王邵家、柴家湾、师家湾、王家沟、徐家岔、高刘家、双堡、店子、中湾、冉窑、丁家河、石滩、吉家湾、何家门、田家岔、剪金岔、小寺沟、上陈家、白家岔、丁家店、司家川等100余村。

飞地形成的原因种种。有的因逃避丁粮，有的因座守山庄，有的因沾亲带故，有的因背井离乡。飞地存在的形式多种多样。有的在集镇，多数在农村，有的连村连片，有的独自一村，有的一村为半，有的以姓为别。民国时期，秦安县碧玉镇的街道，上店子属通渭县，下店子属秦安县。王铺乡的王家铺街道，北半街属通渭县，南半街属秦安县。云山镇的云山集街道，街道以上属秦安县，街道以下的王家湾儿属天水县。董湾乡的黄家湾村属秦安、清水、天水3县管辖。属天水县管辖的称州民，属秦安、清水县管辖的称县民。秦安县所属的龙山镇，镇南街有30余户属清水县管辖。通渭县在秦安境内的飞地，有两处是以乡并存，一处是位于葫芦河锦带峡一带的龚家川、杨家寺等10多个自然村，属通渭县的锦带乡。一处是位于王铺乡境内的杨崖岔、梁家岘等9个自然村，属通渭县的杨崖乡。民西乡的安家湾村，东半村属秦安县，西半村有10余户属甘谷县。郭嘉镇的高崖湾村和李家咀村基本相连，两村只有一崖一路之分，路上的李家咀村属秦安县，路下的高崖湾属甘谷县。陇城镇的秦安张家和清水县的清水张家，相隔一小沟，同吃一泉水，插花种地，属两县管辖。千户镇的杨家岘（改名西山坪）村，村中有一巷道，巷道东南户属天水县，西北户属秦安县。中前乡的陶谢家村，姓陶的属天水县，姓谢的属秦安县。寇家崖湾村，有3户姓何的属天水县，其余户属秦安县。

解放后，对这个历代无法解决的难题，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秦安县委、县人民政府遵照上级指示，与邻县合作，从1950年11月开始，在做好思想工作的基础上，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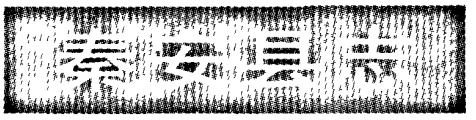
过连续几年的努力，彻底解决县内县外存在的飞地问题。

第二节　划出划入

民国21年（1932），将宁远县（今武山县）在秦安县中前乡的全家窑、王家沟两个自然村划归秦安县。民国28年，将清水县在秦安县龙山镇的甘草王家、龙山镇南街、树坡里划归秦安县。民国30年，将甘谷县在秦安县民西乡的安家湾村划归秦安县。民国35年，将秦安县在静宁县境内的苗家岘、辛家山、张家沟3个自然村划归静宁县。将甘谷县在秦安县境内的陈家阳湾村划归秦安县。将天水县在秦安境内的马连科划归秦安县。民国36年，将秦安县莲花镇的霍李家、王祁家村划归庄浪县。将天水县在秦安县境内的寇家崖湾村的3户何姓划归秦安县。将秦安县的黄家坪划归天水县（今北道区）。

1949年10月，天水专员公署指示，将秦安县云山镇所属的全家寨村划归清水县白驼区。1950年7月，天水专员公署根据秦安、清水两县的意见，决定从秦安县莲花区所属的程家窑村为起点，沿罗家湾梁经清水县所属的下王家到秦安县所属的高楼子、贺家湾，再向东北到文家一斜线以南（包括所列村庄）划归清水县，以北地区仍归秦安县。个别村庄可由双方协同调剂解决。遵照专署的决定，将秦安县所属的秦安张家、代王家、樊家石湾、石沟王家等自然村划归清水县。将清水县所属的梁家堡子、黄家湾两个自然村划归秦安县。1950年6月，秦安、通渭两县根据天水专员公署的决定，从秦安县金城区所属的贾家岔为起点，向东北经崔家岔、谢家岔到通渭县所属的王家小河、田家岔经秦安县所属的龙王庙一斜线以南（包括所列村庄在内）仍归秦安县管辖，以北划拨通渭县管辖。个别村庄可由双方协同调剂解决。10月，将秦安县金城区所属的法海、碧玉、新城、吴川、石滩5个乡的169个自然村划拨通渭县。1951年1月，将秦安县王尹区贾沟乡所属的单魏家划归天水县远门区。7月，将土门乡所属的24个自然村划拨天水县。8月，将天水县远门区所属的潘家河、李家河、石龙（后沟、高家湾、湾儿里）等行政村划归秦安县。将秦安县千户区所属的赵家团庄、樊家寨子、蒲家店子、李家半坡等自然村划归天水县。1953年7月，将秦安县龙山区所属的龙山、赵坡、高庙、天宁、连五、北河、樊庙7个乡和陇城区所属的五方乡（鱼尾村除外）共8个乡划归张家川回族自治县。10月，将秦安所属谢坪、扁坡两乡划归天水县。1954年2月，将天水县远门区所属的青龙、兴丰、普觉、川陈、李河、王尹6个乡，25个行政村，85个自然村划归秦安县。4月，将秦安县千户区所属扁坡乡的余家峡，汪家山、张家沟、仲田湾、扁坡里等13个自然村和谢坪乡的赵家湾、谢家坪、刘家寨、李家坪、蚰蜒咀、张家村、强家村、霍家坪、丁家坪、杨家岘等自然村划归天水县。1955年6月，将秦安县陇城区所属的韩家川村划归张家川县。1956年8月，将秦安县陇城区所属的高楼子、马家村、李家村、王家村、樊家庙、洪家山、文家、西坡、小寨9个自然村划归清水县。将千户区所属的岳家新庄、岳家湾、岳家山、陈家山、山王家、小王家、梁家庄、舍安子8个自然村划归天水县。9月，将陇城区所属的榆树村、高庄里、

何李家、大阳家、大阳中庄、小阳家、阎家、那坡里、南山里、丌子坪、梁家湾、梁家堡子12个自然村划归张家川县。10月，将通渭县鸡川区新屏乡所属刘家岔、深湾村、黑湾村，金城乡所属周家阳丌、罗家湾、店下湾、花树岔7个自然村划归秦安县。将秦安县魏店区所属古城乡划归通渭县。11月，将秦安县陇城区所属的洪王家、碾子村、五图里、南家湾、贺家湾、秦安吴家、侯马家、阳马、张台、水刘家、魏家湾、陈家窑、陈家寺、大寨李家14个自然村划归清水县。将甘谷县西坪区高家乡所属王家窑、杜家湾、阳山咀等自然村划归秦安县。将秦安县千户区罐岭乡所属大阳村、小阳村划归甘谷县。1957年12月，将甘谷县所属安丌乡全部划归秦安县。至此，双方插花飞地全部解决。



第二编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构造发展

秦安县位居黄土高原，属陇西——中祁连山地轴的组成部分，处于陇西帚状旋卷构造体系，与祁（连）、吕（梁）、贺（兰）山字形构造体系前孤褶皱带的交错复合地带，南部邻接秦岭东西构造带，是一个受三个构造体系影响的交错复合区。

秦安的地质基础，在板块构造上属古西北板块之一的中祁连板块的组成部分。断裂、褶皱有一定发育，褶皱主体由古生代地层构成。侵入岩有一定出露，其中以中生代较多，约占岩体分布的70%左右，构成线以北西向为主。地层基底由元古代震旦系古老结晶变质岩系组成，以片麻岩和灰绿色片岩为代表。境内古老的基底主要沉积灰绿、灰黑色片岩、板岩、千枚岩与石英片岩、片麻岩等陆相沉积岩系。加里东运动开始，经离了上升、断裂解体等过程。三叠纪晚期，地层产生了大褶曲和与褶曲轴向一致的压性断面，如安伏乡的杨家寺、中山乡的苏家峡向斜褶曲和西川乡的王家湾背斜褶曲等，所见的断面有叶堡乡至吊湾乡断裂带，古城乡的青岗湾和中咀堡断裂带等。全县缺失部分古中生代地层，伴随印支运动的花岗岩侵入，形成了较多的山间盆地，如兴国盆地和叶堡盆地两盆地间花岗岩侵入体经葫芦河深切，形成陡峻的锁子峡、锦带峡、下王峡，经过侏罗纪和白垩纪，主要在盆地内沉积了大面积巨厚的新生代下、上第三系碎屑岩，主

要由胶结、半胶结的暗紫色与红色砾岩、砂岩、含砂泥岩、碎屑岩以及棕黄色砂质泥岩组成，局部有钙质结核。陇西旋卷构造的侵入，改造和利用了原有的构造面，使莲花等构造盆地内留下了不少次生旋转构造痕迹。它们由众多的褶曲和断裂面组成。例如以莲花集镇为中心的数条压扭性断层。

新生代第三纪初期，秦安县受东部六盘山上升的陇山运动影响，大部分地区为下陷区，接纳了第三系红层的广泛沉积，好地乡安湾村出土的铲齿象下颌骨化石，郭集乡青林沟发现的象牙化石就是这期形成的。秦安县内普遍沉积第三系红层，厚度20米左右，成为红土壤的母质和来源。

至新生代第四纪，地壳升降幅度大大衰减，最后完成盆地的发育，奠定了现代地质构造的基础。在古老的剥蚀面上，依次沉积了下更新统石质黄土、中更新统冲积黄土、上更新统马兰黄土与全新统近代黄土，累计最大厚度约200米。

第二节　地　　层

下震旦统兴隆群。主要由中酸性火山岩、中基性火山岩、碎屑岩、碳酸盐岩组成，其中夹杂铁、锰、石英岩等。最明显的是花岗岩、伟晶花岗岩及辉岩。秦安县城北部的锁子峡、游夫子沟，西川乡瓦子沟，兴丰乡大集河、邵家沟、古湾里等地分布较多，清水河上游支沟区域也有零星分布。

震旦系。总的一套是灰色、灰黑色变质岩系。在西川乡的上王峡，叶堡盆地边缘，苏家峡等深切沟谷中有出露。中、下部为灰绿色、灰黑色板岩、片岩、千枚岩与变质砾岩互层。致密坚硬，节理裂隙不太发育。上部为浅灰色、灰白色矽质岩及矽化大理岩。致密坚硬，厚层状，溶洞较发育。出露于清水河支流的南砌沟、黑峡沟等地。

前寒武系皋兰群。上部为泥质碎屑岩夹中酸性与中基性火山岩，含锰磁铁矿或赤铁矿、磁铁石英岩等，分布于西川乡下王峡等地。

泥盆系。秦安县城东山堡子坪发现的鱼类化石，证实县境内确实存在泥盆系地层。它以水相碎屑页岩为主，夹杂碳酸盐岩。

三叠系。以陆相紫红色、灰绿色砾岩、砂岩夹紫红色页岩为主。致密坚硬，裂隙不发育。砾岩，主要分布在郭集乡马家庄下石沟等地。砂岩（包括细、中、粗砂粒岩），在王铺乡的冯家沟，郭嘉乡的唐家沟、马家峡沟，安伏乡的三峡、杨家峡、杨寺峡，西川乡的上王峡、瓦子沟、雷声沟，莲花乡的西沟，五营乡的阎家沟、花儿沟，中山乡的苏家峡等地，均有不同程度的分布。页岩，主要分布在郭集乡的石碳沟、安家石沟、李家沟，王铺乡的冯员沟等地。

侏罗系。主要是陆相砂岩、页岩、砾岩夹煤层菱铁矿和铝土页岩等。1958年曾在郭集乡的坡儿洼、安家石沟等沟内发现贝壳和石燕（腕足类）化石。在郭集乡的石碳沟、安家石沟，王铺乡的任冯沟、柳树沟，西川乡的瓦子沟等地，有零星煤系地层分布。

白垩系六盘山群。为紫红色粉细砂岩夹薄层砾岩。砂岩和杂色泥岩，在东北部清水

河上游及支沟内有零星分布。致密坚硬，裂隙不发育。

下第三系。主要由一套胶结、半胶结的暗紫红色砾岩及砂岩、砾状砂岩、含砂泥岩组成。角度不整合于下伏各地层之上，砾石圆度好。在葫芦河、清水河下游均有零星分布。

上第三系。广布全县，组成物质一般较细小，为一套红色碎屑沉积物，以红色、棕红色或紫色泥质砾岩、砾质泥岩为主，含有大量的钙质结核，局部密集。在兴国盆地、叶堡盆地及郑川盆地边缘大量分布，并夹有砾岩、砂砾岩，单层厚度1米～7米。

第三系红层是温暖湿润时期形成的，因此，当时土壤呈红色酸性，湖沼满布，森林茂密。好地乡的安湾村发现的甘肃特有铲齿象化石，就是在这期地层中形成的。县内下、上第三系地层总厚度大于300米。

第四系。广布全县，约占总面积的90%以上，沉积类型多，为浅黄色黄土、黄土状粘质砂土。其地层可划分为下更新统、中更新统、上更新统和全新统四层。

下更新统埋藏于地下，在深切沟谷和高阶地下部有出露。主要为红黄色泥岩夹薄层粉、细砂岩，厚度20米～35米不等，距今250万年以后形成。是黄土的最底层，也称老黄土或午城黄土。下更新统地层中曾发现了东方剑齿象、长毛象、犀牛、长鼻三趾马、羚羊角和龟等化石。

中更新统地层。是黄土长期多次地搬运、堆积与成土作用形成的多层次的冲积黄土。广泛分布于全县各地。葫芦河、清水河和显亲河等河谷阶地区为冲积与亚粘土互层，三级阶地厚度为50米～70米，呈淡灰褐色，孔隙小而少，夹有多层淡棕色古土壤层，最大厚度为90米。

上更新统形成了浅黄色、颗粒粗松而无层次的原生黄土，一般称马兰黄土，厚度为30米左右，最大厚度为70米～80米，孔隙大，土质疏松，比重小，含大量碳酸盐类，全县各地均有分布。

全新统地层形成新黄土，河谷川台区以冲积、洪积为主，云山梁、中山梁、神仙梁等梁峁区以风成为主。葫芦河、南小河、显亲河和清水河等河谷阶地多为灰褐色、灰黑色亚粘土和砂砾石，厚度为10米～20米。有新石器时代的石器和陶片等人类活动遗物。大地湾古遗址就分布在清水河一、二级阶地的全更新统地层中，其上又有马家窑和齐家等文化遗存。黄土梁峁顶部及近顶部两侧，为黑垆土和黄绵土。

第三节 地 震

秦安史载地震频繁，邻近地震波及较多。据记载，自周幽王宫湦三年（前779）至民国末年共发生有感地震48次，其中破坏性地震5次（一次发生在秦安，四次均是波及到秦安的）。雨期滑坡较多，现代工程建筑，抽提地下水，人工爆破等，均对秦安发生地震的可能性有一定影响。1949年至1989年，秦安发生有感地震9次，均为波及地震。

周幽王宫湦三年（前779）壬戌，陕甘地震，洛水、泾河、渭水竭枯、岐山崩。

汉惠帝二年正月（前193年2月），陇西地震，波及秦安。

汉和帝永元五年二月（93年4月），秦州地震，山崩地裂。

汉和帝永元九年（97）三月，地震。

汉安帝延光二年（123），汉阳（今天水西北）地震。

汉顺帝永建三年正月（128年2月），汉阳（今天水西北）地震，屋坏人亡，地坼涌水出。

晋安帝德宗隆安元年（397），秦、雍等州地震156次。

晋安帝德宗义熙十二年（416），秦州地震，殷殷有声，山崩舍坏。

北魏孝文帝太和元年（477）闰月，秦州地震，殷殷有声。

北魏宣武帝景明元年六月（500年7月），秦州地震。

隋文帝开皇二十年十一月（600年12月），秦州陇州大地震，压死千余人。

唐玄宗开元二十二年二月（734年3月），秦州地震，西北隐隐有声，经时不止，坏庐舍殆尽，压死四千余人。

宋仁宗天圣五年三月（1027年4月），陇城、天水地震。

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1290），地大震。

元成宗大德七年（1303），地震断续者数月。

元仁宗延祐四年（1317），成纪山崩，坏田家庐舍，压死居民。

元仁宗延祐五年（1318）二月，成纪（今天水）、秦安地震，声如雷。

元英宗至治元年（1321）八月，秦州成纪县地震，山崩。

元泰定帝泰定三年（1326），秦安县山移。

元顺帝元统元年十一月（1333年12月），成纪地震，地裂山崩。

元顺帝元统三年（1335）六月，秦州、成纪地震，山崩地裂。

元顺帝至正二年二月（1342年），成纪地震，山崩水涌，溺死人畜无数。同年六月，成纪南坡六级地震，压死人畜。同年十二月，秦安地震，震百余日，移山谷陷，毁没宿舍。

元顺帝至正十二年（1352年4月18日），会州陇西地震，秦州各处地震百余日，移山湮谷，陷没庐舍。

明世宗嘉靖二十二年十月（1543年10月28日），秦安县地震有声。

明世宗嘉靖二十三年（1544）八月，秦安地震有声。

明世宗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9月28日），秦安地震有声。

明世宗嘉靖二十五年八月（1546年8月29日），秦安地震。

明世宗嘉靖二十五年八月（1546年9月3日），秦安又震。

明世宗嘉靖二十七年六月（1548年7月22日），秦安地震，声如雷。

明世宗嘉靖三十年（1551），秦安地震。

明世宗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1555年1月23日），秦安地震，坏民屋舍。

明世宗嘉靖三十五年九月（1556年10月7日），秦安地震。

明穆宗隆庆五年十一月（1571年12月23日），秦安地震，有声如雷。

明思宗崇祯七年冬（1634年1月），甘肃全省大地震，坏屋伤人无数。

清世祖顺治十一年六月初八日（1654年7月21日），秦州地大震，城崩楼倾，房倒墙塌，年余不止。是月，空中有声如雷。

清圣祖康熙五十四年（1715），陇南地震，秦安尤甚。

清圣祖康熙五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1718年6月19日），通渭、甘谷间大地震，波及秦安，秦安城门楼倾圮，周遭剥削，城上四隅之亭及女墙垛，一概无余。文庙遭地震奇变，墙垣塌损，殿垣倾倒，瓦砾参差，行经杂沓。秦州诸处大地震，数十日不止，吼声如雷鸣，山崩地陷，黄沙、黑水涌出，沟壑忽成丘陵。压伤人畜，秦安尤甚。

清高宗乾隆四年冬（1739年1月6日），宁夏银川地大震，北山崩，陇水壅不流者数月。

清高宗乾隆三十七年七月十八日（1772年9月2日），武山、甘谷间大震，秦安县亦于是日地动，损坏旧城仓署民房，并间有压毙人口牲畜者。

清德宗光绪五年五月十二日（1879年7月1日），甘肃东南地区地震。秦安城上东南砖垛炮台闪出一二分不等，所复之土坠，女墙土盖两砖俱跌落十分之三；西北墙垛炮台闪出二三寸不等，复土女墙俱跌落十分之七；西城震落砖垛十三个；北城墙内外各裂缝一道，南关外土城震倒，垛墙数丈。除马王庙其余各庙全倒塌或奇斜。东乡压毙男女十三口，伤重者二十余口，坍塌房屋三百余座。

清德宗光绪六年（1880），秦安地震。

清德宗光绪七年六月二十五日（1881年7月20日），秦安地震。

清德宗光绪八年九月初十日（1882年10月21日），礼县东南地震，秦安同时地动。

清德宗光绪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1884年1月14日），天水南地震，秦安各地同时地震。

民国9年（1920）十一月初七日，宁夏海原、固原大地震（8.5级，12度），此次地震之烈为中国有史以来所未见，被震之区，计一万五千英里，波及秦安烈度为7度～8度。秦安城廓皆毁，倒塌房屋十分之八，计60594间，窑洞477孔，压死官民3134口，牲畜2256头。城关东南山陷，郭嘉镇西山陷，云山镇山陷。

民国16年5月23日，甘肃古浪地震（8级，11度），波及秦安。

民国25年6月25日，天水南地震（6级，8度）。秦安剧震，县城及乡村房屋多倒塌，伤亡人畜甚重。

1954年山丹地震，波及秦安各地，悬物摇晃，人觉摇动。

1961年10月1日，甘肃岷县闾井地震（5.7级，7度），秦安人皆有感，有惊逃户外者，屋内泥皮灰尘落下，屋瓦有掉落。

1962年12月11日，甘谷、洛门间地震（5级，6.5度），秦安北部有感。

1970年12月3日3点15分，地震，4级，秦安有明显的震感。

1976年8月16日，四川松潘、平武地震（7.2级，9度），秦安有明显的震感。

1976年8月23日，四川松潘、平武又震（7.2级，9度），秦安有明显的震感。

1982年4月14日，宁夏海原地震（5.7级），秦安有震感。

1985年5月24日，甘南舟曲地震（5.0级），秦安有震感。

1987年1月8日，甘南迭部地震（5.8级），秦安有明显的震感，电灯摇晃，人在床上坐之不稳。

1987年10月25日，礼县发生5级地震，秦安有震感。

秦安县地震烈度被国家定为七度区，属地震监视重点县之一。

第四节　矿　藏

一、金　属

根据甘肃省地质调查资料，秦安县各种金属矿藏量均很少，品位很低，开采和利用价值不大。

铁矿。刘坪乡八盘山，吊湾乡李家咀，好地乡赵家河，西川乡瓦子沟、下王峡，叶堡乡何家坪，安伏乡陈家河及王窑乡卢家沟等地有零星分布。

铜矿。锁子峡和苏家峡有零星分布。

锰矿。兴丰乡水滩沟、叶堡乡杨家沟、五营乡花儿沟和陈家峡等地有零星分布。

铝矿。兴丰乡大地河等地有零星分布。

二、非金属

花岗岩。主要分布在县城以北的锁子峡和游夫子沟，在西川乡瓦子沟、兴丰乡大集沟、郑川乡庙咀石沟、郭嘉乡邵家沟等地有一定分布。尤以锁子峡规模大，块度好，是较好的建筑材料。县城、叶堡、郑川、郭嘉、西川等地居民，多用此处花岗岩砌筑水渠、墙脚、河堤和路基等，并且是制作石磨、石锤、石窝等工具的好材料。

石灰岩。以水泥岩为主，分布在陇城乡南砌沟，莲花乡西沟，兴丰乡石丌沟、大集沟，中山乡姚沟、景家村，郭集乡石家湾、坡丌，好地乡李家河等地。南砌沟、西沟储量居首位，质量好，是生产水泥的原料。

粘土矿。包括黄粘土和红粘土，全县广泛分布，尤以西川乡雒家堡、古城乡康家坡、郑川乡枣树滩和郭集乡坡儿丌为最好，土质优良，开采方便，是制作砖、瓦、花盆、瓦盆和瓦罐的重要材料。部分阳坡沟谷，有少量白粘土分布，附近农民常采掘，用于粉刷墙壁。

砂砾石，又名砂石子。是基本建筑材料之一。葫芦河、清水河、南小河、西小河谷和郭嘉河下游均有分布，而以葫芦河谷的砂石子最佳。

石膏。郑川乡枣树滩、古城乡蔡家小庄、王铺乡贾家岔、郭嘉乡赵家河、刘坪乡杨家大湾等地沟谷均有分布，不仅可供药用，而且又是制作粉笔的优质原料。

芒硝。安伏乡陈家河等地有分布，数量很少，可供药用。

泥炭。郭集乡坡儿丌、榆木川、周家岔，郭嘉乡李家上川等地有零星分布，但储量少，质量差，开采利用价值不大。

县内一些地方还分布有高岭土、方解石、大理石、石英石、电气石、石棉、云母

等，有一定用途，但数量极少，亦不可开采利用。

第二章 地 貌

秦安县地处黄土高原内陆，地貌特征体现了典型的黄土梁、沟壑和河谷地形，相互穿插分布。王铺梁、中山梁、千户岭、云山等各大山梁，均被厚层黄土覆盖。地势起伏不平，蜿蜒曲折，多趋向县城所在地的兴国盆地。葫芦河自北而南，纵贯秦安县中部。葫芦河的四大支流清水河、南小河、显亲河和西小河从东西两岸汇入葫芦河。县境内海拔1120米～2020米，高差900米。

秦安县的地貌特点是：黄土分布广泛，山多川少，沟壑密布，河谷多呈葫芦状，沟谷泥流和黄土滑坡现象较频繁。

第一节 地貌类型

一、地形分类

构造侵蚀低山地形。构造侵蚀而形成。主要分布在县域西北的葫芦河与郭嘉河和显亲河之间，在葫芦河东岸的中山梁附近也有分布。海拔1800米～2000米，相对高差200米。剥蚀作用强烈，基底为震旦系变质岩，上覆较厚的黄土层，被山洪切割成众多的深沟峡谷，沟内第四系地层沉积很薄。

侵蚀堆积丘陵地形。主要由侵蚀堆积而成。分布在葫芦河下游及南小河、西小河流域广阔的黄土覆盖地区。海拔1500米～1800米，相对高差150米～200米。基底为第三系红层，多为新生代盆地，如兴国盆地、叶堡盆地等，上覆20米～50米厚的黄土层，沟谷下切与向源侵蚀强烈，属侵蚀残留的黄土梁地形，山梁呈条带状，倾向河流和沟谷下游，顶面平缓，宽50米～100米不等，两侧坡度15度～20度，沟梁相同，水文网发育。

侵蚀堆积河谷地形。主要由侵蚀堆积而形成，分布在葫芦河及其支流清水河、南小河、西小河、显亲河等河谷中。按其成因，分为河谷堆积阶地地形与滑坡堆积地形。葫芦河流经的坚硬岩石地段，如玉钟峡、锁子峡、下王峡等形成狭谷地。在松软的新第三系地层中，形成葫芦状的小盆地，如安伏、叶堡、兴国等盆地。在盆地内和清水河、郭嘉河、西小河、南小河中，均堆积了厚度不等的堆积物，发育了一至三级阶地。

二、黄土地貌

根据黄土地貌发育程度和地貌形态特征，秦安县的黄土地貌，可分为六类。

1. 黄土梁。呈长条状，有王铺梁（长33.5公里）、魏店——安伏梁（长29.5公里）、云山梁（长24公里）、好地——兴丰梁（长55公里）、高庙梁（长16公里）等。梁顶脊线起伏较小，梁长一般几十公里，宽度在150米～450米之间，横断面呈明显的

穹隆状。全县黄土梁面积160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10.8%。在梁脊两侧的梁坡上，黄土沉积较厚，侵蚀较轻，坡度为20度左右。全县梁坡面积932.09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58.21%。粮田面积和村镇居民点多分布在黄土梁坡的台阶上。

2. 黄土峁。秦安分布较少，不太典型。有西川乡的黑龙山、王家墩，郭集乡的观音殿，五营乡的炸山咀，刘坪乡的石咀子，魏店乡的大燕麦咀等，均成凸形斜坡，坡度为20度左右。秦安县的黄土梁顶部多有梁峁地形。全县峁顶面积约7.7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0.5%左右，峁坡面积82平方公里，约占总面积的5%。

3. 黄土坪。有兴国镇的堡子坪、杨家坪，刘坪乡的邓家坪，叶堡乡的李家坪、钱家坪，五营乡的张家原、雒家原，莲花乡的湫果坪，郑川乡的高坪、王坪等。总面积26.93平方公里，约占总面积的1.65%。

4. 河谷。包括葫芦河及其支流，地貌特点是：河道多呈宽谷与狭谷相间的葫芦状，一般发育一至三级阶地，河漫滩较为发育。河谷阶地广泛分布在葫芦河及其支流清水河、显亲河、南小河和西小河等河流两岸，以葫芦河谷阶地发育较完善，有四级阶地分布，而且面积较大。全县有阶地面积43.26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2.7%。河漫滩零星分布于葫芦河及其支流的河湾地带，一般宽度为200米左右，面积2.34平方公里，约占总面积的0.15%。河床面积20.66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1.29%。

5. 谷坡。谷坡地貌以滑坡为主，其次有崩塌和曳溜。全县由滑坡而形成的小型湾地较多，崩塌在全县各地均有发生，尤以河谷和沟壑两侧发生较多。曳溜多发生在坡面30度左右的黄土谷坡上。

6. 潜蚀地。潜蚀地貌主要有黄土碟和陷穴两种。黄土碟，即碟形凹地，深数米，直径10米～20米。全县山地较平缓处均有分布。陷穴在路边、田地都能见到，特别是许多切沟和冲沟的沟头附近最为发育。陷穴的口径小而深度大，一般深度5米～8米，最深的十几米。

第二节　山川　峡谷　坪

一、山　梁

大神仙梁。俗称大神仙岭，今称吊湾梁。位于郭嘉乡和吊湾乡境内，自郭嘉乡的寺咀经吊湾乡一直向西北延伸。据史载，唐朝一名叫秦系的人，避乱世居南安，后迁通渭县东南五十里的石峰山（大神仙梁），穴居修炼，以采药为生，他居住之地峰峦秀拔，人迹罕到，当时的人把秦系视为神仙，于是给这座山起名为神仙梁。主峰高圪垯梁（吊湾乡境内），海拔1863.4米。

二神仙梁。俗称亚神仙岭，今为王铺梁。在郭嘉、王铺二乡境内。自郭嘉镇起向西北延伸，是通渭皋山的一条支山。旧志载：西北四十里曰神仙山，其山自阳兀川至闭门关（今碧玉镇），沿岭六十里，其上多草木，宜畜牧。主峰大东山海拔1984.5米，是秦安县最高的山峰之一。

小神仙梁。又称三神仙梁。位于二神仙梁西部，在郭嘉乡和郭集乡境内。自郭嘉乡

邵咀村向西延伸，海拔1600米左右。

中山梁。俗称九龙山。“九龙庭秀”是明清时“秦安八景”之一。中山梁是秦安中部的主要山梁，主峰喇嘛山海拔1942米。分为多支，向西至刘坪乡四十里墩湾，向东至苏家峡，向南至兴丰乡境内。

千户梁。俗称王千户岭。传说元朝千户汪某，因案获罪，株连其子，其子逃到此岭匿居，改为王姓，后任千户官，故人称其地为王千户岭。千户梁呈鱼脊形，东至县城西山（古名夕山），向西延伸直至甘谷县境，主峰云雾山海拔1870米。

云山。俗称赤龙山、黑故堆。云山梁是典型的黄土梁地形，西向折北直至秦安县城，向南另分一支直至天水南河川，构成了“丁”字形。云山镇恰在“丁”字交叉处。最高的梁家山海拔1806米。

把龙山。亦称八龙山。在吊湾乡境内，是大神仙梁的一个支山。明清旧志均有记载。

耀紫山。亦称曜紫岭。据明《秦安志》记载：“迤西北四十里为耀紫山，亦曰曜紫岭，其岭日出照耀，晴色鲜紫。”耀紫山在郭嘉乡绵亘向西直至甘谷，海拔1761米。

锦带山。位于叶堡乡和安伏乡至好地乡之间。《直隶秦州新志》云：“东北四十里为锦带山，其山峻远，望之如带。”其山基底为古老的沉积岩，上覆薄厚不等的黄土层，山下为锦带峡，部分地方岩石直立，山势陡峻，平均海拔1600米左右。

夕山。又名宝盖山。在县城西二里。明《秦安志》云：“西二里曰夕山，其山西照掩映，岩壑回翔，远视之如汐，近视之如盖，故又名宝盖山。”是千户岭的东缘。

梨树梁。在县城西北的魏店乡东北部，为典型的黄土梁。

阳极山。位于叶堡乡至安伏乡以北一带的葫芦河西岸。基底为古老沉积页岩，片岩和片麻岩，大部分地方岩石裸露，山形陡峻，上覆黄土层，与锦带山对峙，平均海拔1650米左右。

黑龙山。县城以北的锁子峡西侧，下部为花岗岩石质基底，上部为黄土覆盖的峁状山地，迤西为王家墩，海拔1722.1米。《直隶秦州新志》载：“西北二十里为黑龙山，其山草木油油然，盘于阳兀川，瞰锁峡，下为禾家坪（今何家坪）。”在西川、叶堡和王窑三乡交界地带。

单于山。位于夕山之南，葫芦河西岸，今西川乡境内。其山梁峁相间，沟壑纵横。《直隶秦州新志》说：“迤南为单于山，其山对峙，县前陇河（葫芦河）之阳，若屏若阜。”

罐儿岭。旧志称“观耳岭”。在王窑乡境内，云雾山以北，东南直至甘谷境内，海拔1803米。

高庙梁。在县城西部的王窑乡，自西向东，有高庙梁，梁上云台山建有庙宇。向东为塌集梁，至亮光岘分两支，一支向北至郭嘉乡寺咀村，称韩魏家梁，一支向东至西川乡李堡村。

唐茂山。俗称青龙山，位于锁子峡北侧。明嘉靖《秦安志》载：其山“若负俯锁峡带陇水，山原细路经行如栈。”唐茂山为花岗岩，直壁陡立，多峁状，顶部黄土层很薄。

北山。在清水河北侧，与南山对峙，基层多为第三系红土层，上覆黄土，为东西走向山梁，位于陇城乡境内的风台梁和五营乡境内的堡子梁，海拔分别为1866.4米和

1828.0 米。

四顾山。在中山乡境内，是中山梁南侧的一个支脉，海拔 1982.8 米，是秦安最高山峰之一。

五峰山。俗称新阳崖、印台、滴水崖。在县城之南的葫芦河峡谷东岸。明《秦安志》曰："新阳崖有五峰，亦称五峰山，下有墩枕陇水，俗称印台。"五峰山为石质山地，地势险要，峡窄谷深，也是秦安县南部的一大风景。

五女梁。又称五女峰。位于好地乡和莲花乡交界的喇嘛墩附近，是中山梁的另一个支脉，因山梁上有五个大小和距离基本相等山丘而得名，曾有过关于五女梁的传说。其一峰为老爷山，海拔 1958.1 米。

八盘山。旧称十八盘山。刘坪乡东北部。是中山梁的一个支脉。海拔 1831 米。

七星峰。在县城东北七十里，今莲花乡范墩山。其山累累如坟，亦名七星坟。

磨山。今名墩梁。在郭嘉乡的郭嘉河南侧，瞰阳兀川和马峡沟，上有墩梁村。

三马古堆梁。俗称北山。在魏店乡北部，是通渭皋山的一个分支。东与梨树梁相连，海拔 1937 米。

草家梁。是云山梁的一个分支，从草家堡向东北直至尹家川，向南直至北道区的杨家庄。

曾家梁。是南山的一个支山，在莲花乡境内。南起喇嘛墩，北至莲花城，梁长约 9 公里，海拔 1700 米左右。

龙头山。在五营乡境内，是九龙山向北沿伸的部分，也是南山的一部分。龙头山东南侧为苏家峡，西侧是阎家沟。山头像腾空飞跃的龙头，当地有"龙头"的传说。

凤尾山。在陇城镇南侧，属陇城南山的一部分，在郑家沟和凤沟之间，南北走向。其山好像凤凰，凤头向南沿伸至清水县，尾屏陇城，境内长约 7 公里。

二、川　台

略阳川。又名清水河川、五营川。在秦安县东北，为东西走向。略阳川始于张家川县张绵驿南侧，东自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与陇城乡交界，西至莲花乡与静宁县交界处，全长约 25 公里，宽度 0.5 公里～1.0 公里。清水河在川道西流。略阳川由汉置略阳县而得名。略阳川主要受清水河侵蚀堆积而成，河流两侧保留有较完整的一、二级阶地，三级残存。因河流蛇曲摆动很大，一级阶地仅在河曲凹岸两侧零星分布，主要由冲积和洪积粘质砂土、砂卵砾石组成。厚度 3 米～5 米，阶面高于现代河床或河漫滩 2 米～4 米，宽度 10 米至百余米。二级阶地保留完整，厚度 10 米～16 米，是主要粮田地。三级阶地在陇城至五营乡的蔡河一带南岸有保存，阶面高出二级阶地 60 米～80 米。现代河床平坦，宽 100 米～200 米。

阳兀川。在县城西北的郭嘉乡附近至叶堡乡蔡家牌楼。阳兀川由葫芦河支流郭嘉河和显亲河冲积和洪积而成，川长约 18 公里，河谷上游狭窄，宽 300 米～400 米，下游宽 800 米～1000 米。河床两侧分布有一、二级阶地，局部地段残存有三级阶地。阳兀川是陇右历史上四个文化河谷之一。

县川。俗称秦川，也称兴国盆地。明《秦安志》载："带县川者曰秦川，盖陇水

也。”县川是秦安县面积最大的川台地。由葫芦河和南小河、西小河下游冲积淤积而成。南北长约10公里，东西宽约1公里～3公里，面积26平方公里，川台面海拔1220米左右。盆地周围为黄土低山丘陵。葫芦河东侧保留有完整的一、二、三级阶地，西侧仅有一、二级阶地保留完整。秦安县城地处兴国盆地葫芦河东岸。

叶堡川。是葫芦河与显亲河汇流后，在叶家堡南侧冲积和淤积而成的小型山间川台地，面积7.5平方公里。葫芦河出玉钟峡急转弯向东流至叶堡乡石窑村转向南流，经锁子峡进入兴国盆地。一级阶地分布在河床两侧，阶面海拔1240米左右，阶面宽为200米～500米，二级阶地厚度为20米～30米，阶面宽为300米～800米，高于一级阶面6米～12米。盆地边缘有零星滑坡、洪积锥等微型地貌分布。

东川。又名贾川，今南小河川，《水经注》称安夷川，清《秦安县志》亦称东川或安夷川。东川自秦安县城到康家坡一段长6公里，宽400米～800米，保留有较完整的一、二级阶地，三级阶地残存。

西川。因处于葫芦河流经的兴国盆地西岸而得名。西小河自西向东流经川地，因此又称西小河川。西川自上王家峡（旧称束龙峪）至葫芦河入口处，全长8公里，由西小河侵蚀堆积而成。保留有一、二级阶地，三级阶地在下游残存。

郑川。俗称下川。因在县川之南的葫芦河下游，故名。因川四周为黄土丘陵和石质山地所包围，今又称郑川盆地，盆地呈北南狭长形状，长约3.2公里，宽约1.3公里，面积5平方公里左右。盆地面为葫芦河一级阶地，海拔1200米左右，海拔低，四周环山，地下水充足，水质最好，热量适宜，成为全县发展瓜、果的基地。

安伏川。旧称符川。由安川和龚川组成，在县城北部的安伏乡境内。西靠阳极山，东依锦带山，南接玉钟峡，北连锦带峡，因此，今称安伏盆地。盆地由葫芦河一级阶地构成，阶面海拔1270米左右。葫芦河东岸保留有较完整的二级阶地。

元川。在郭嘉乡境内的魏店河下游。由魏店河冲积、淤积而成，与阳兀川相接，在把龙山与阳极山之间，川面狭窄，长4公里。一、二级阶地发育。

魏店川。俗名神川，由魏店河（旧称鸡川水）冲积和洪积而成。

景阳川。旧称薛李川。由苏家峡沟水（旧称薛李川水）冲刷淤积而成，北与略阳川相接。位于清水河南岸的卧牛坪与龙头山之间，大面积川地均是一级阶地，川地呈南北向长狭形。长3.5公里，上游宽为500米左右，下游宽为1.5公里，面积约4平方公里。

三、峡 谷

锦带峡。在玉钟峡北端，是葫芦河由静宁县进入秦安的第一个峡谷。因峡东侧有锦带山而得名，峡长约5公里，谷宽为300米左右。

玉钟峡。在县城以北的叶堡乡至安伏乡之间。明代称显亲峡，清代叫显石峡。玉钟峡是葫芦河长期切割古老坚硬的灰绿色板岩、片岩与变质砾岩而成的。玉钟峡呈北南走向，长约5公里，宽为250米左右，是安伏乡到叶堡乡的必由之路。

锁子峡。在秦安县城以北5公里处，因峡窄谷深，易守难攻，其固如锁而得名。锁子峡是兴国盆地和叶堡盆地的必然通道，峡长3公里左右，峡宽200米～300米，由葫

芦河深切花岗岩而形成，河谷东西两岸直立陡峻，地势险要，华双公路从峡内通过。

下王峡。《水经注》称新阳峡，明清称佛耳峡。峡内有“印台云锁”，是明“秦安十咏”之一，下王峡是秦安县最南部的一个石质峡谷，也是全县海拔最低的地方，在县境的峡长约6公里，宽度200米～300米，峡谷东西两侧石质山地相互对峙，左右参差，河流多曲，是秦安县一大天然景色。秦（安）南（河川）公路沿峡可达三阳川，直通天水市城区。

上王峡。旧称观耳峡、束龙峪。西小河中游峡谷，主要在王窑乡境内。西川乡的上王峡村是峡谷的东端，西至甘谷县境，全长约10公里，宽度为100米～200米，峡谷窄，下切深，地势险要。

四、黄土坪

百倾原。在陇城乡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的交界处，为典型的黄土坪地，高出清水河一级阶地约30米，面积七八百亩。

西番坪。在陇城镇西南，原在其上建有西番寺。

杨家坪。在兴国镇的葫芦河东岸，坪面平坦，高出葫芦河一级阶地30米～40米，面积400多亩。

王家坪。在郑川乡南部的葫芦河东岸，离葫芦河约1公里，面积较大，高出葫芦河一级阶地约十几米，土壤肥沃。

堡子坪。在秦安县城东山上，今称花果山，被洪水切割而成，上部为较平坦的夷平面，高出县城70米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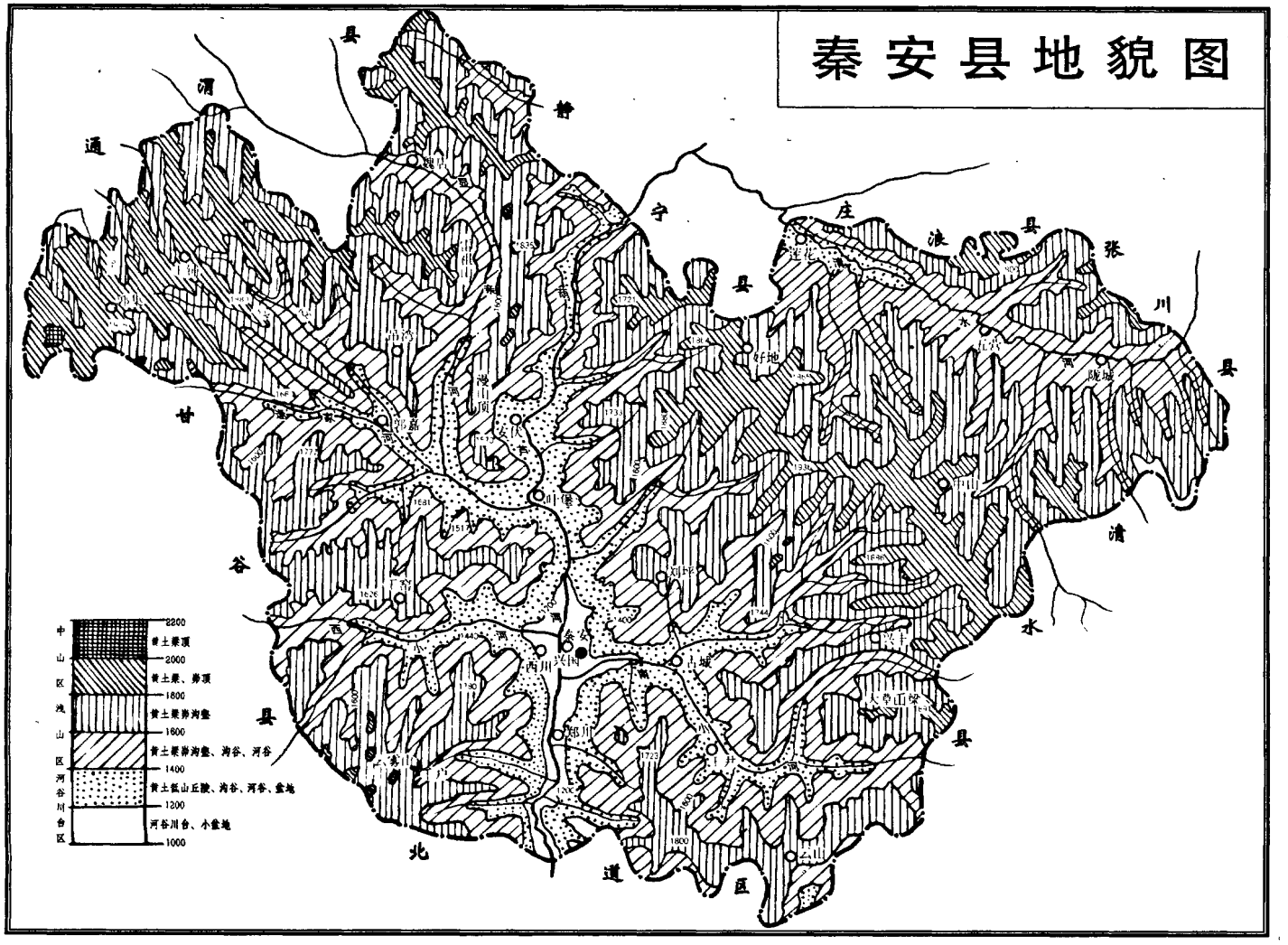
湫果坪。在莲花乡清水河南部的福祥沟内。

高家坪。在郑家川东部约1公里处，坪面较平整，黄土层深厚，主要由大山沟水和一些小支流切割而成。

分布在秦安县各乡黄土山梁的微型坪地很多，有的有名称，如钱家坪、艾家坪、张家坪、彭家坪、蔺家坪等，大多数均无名称。

第三章　气　候

全县属陇中南部温和半湿润季风气候区。春季蒙古高压气流向西北退缩，暖气团势力逐渐转强，温度回升较快，雨量逐渐增多，冷暖气流交会频繁，多吹风天气；仲春4月，冷空气尤多，出现倒春寒天气；夏季，受蒙古低压控制，盛行偏南风和偏东风，降水增多；盛夏，气候炎热，在西北气流的影响下，产生局地对流天气，易出现大风冰雹和暴雨；秋季，太阳高度角降低，湿度迅速降低，大陆低压消减南撤，蒙古高压复迅南下；初秋空气潮湿，多阴雨天气，降水较充沛；晚秋降水渐少，降温加快，秋高气爽；冬季时间长，受蒙古冷高压和极地变性大陆气团影响，地面多西北风，气压较高，气温较低，干冷少雪，多晴冷天气。因此，秦安县的气候特点是：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降


秦安县地貌图
中山区
浅山区
河谷川台区
2200
黄土梁顶
2000
黄土梁、峁顶
1800
黄土梁峁沟壑
1600
黄土梁峁沟壑、沟谷、河谷
1400
黄土低山丘陵、沟谷、河谷、盆地
1200
河谷川台、小盆地
1000

水较少，干旱频繁，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夏湿冬干，大陆性季风气候显著。

第一节　光　　照

一、日　　照

全县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206.7小时，年日照百分率为50%。根据秦安县气象局1959年以来的记载，日照时数最多为2484.9小时（1965），最少为1761.3小时(1959)，一年中以6月最多，为249.6小时，10月最少，为144.4小时；一日最长日照时数为13.7小时。四季中以夏季日照时数最多，为678.5小时，占全年的30.7%；冬、春居中；秋季最少，为439.1小时，占全年的19.9%。

全县日照时数表

表2—1　　单位：小时

月份	日照时数	日照百分率（%）	日平均时数	日最长日照时数
1	175.9	56	5.7	9.5
2	152.3	50	5.4	10.2
3	174.9	47	5.6	12.0
4	194.4	50	6.5	12.6
5	223.0	52	7.2	13.2
6	249.6	58	8.3	13.7
7	220.0	50	7.1	13.6
8	208.7	50	6.7	13.1
9	146.4	40	4.9	12.2
10	144.4	41	4.7	11.2
11	148.3	48	4.9	9.9
12	168.5	55	5.4	9.2
全年	2206.7	50	6.0	13.7

二、太阳辐射量

全县葫芦河川区的年总辐射量为116.11千卡/平方厘米。随着海拔增高，云雾增多，日照百分率减少，年总辐射相对减少。一般年总辐射量，浅山区比川区少，深山区

比浅山区少。月总辐射量最大出现在6月、7月，分别为14.32千卡/平方厘米和13.57千卡/平方厘米；最小出现在12月、11月，分别为5.83千卡/平方厘米和6.08千卡/平方厘米。季节总辐射以夏、春季最大，分别为40.23千卡/平方厘米和34.17千卡/平方厘米；冬、秋季最小，分别为18.94千卡/平方厘米和22.78千卡/平方厘米。春、夏、秋、冬占全年总辐射量的29%、35%、20%、16%。

三、生理辐射量

全县年总生理辐射为56.89千卡/平方厘米，全年≥0℃和≥10℃期间的生理辐射量为48.15千卡/平方厘米和35.98千卡/平方厘米，分别占年总量的85%和63%，夏作物和秋作物季生理辐射为39.52千卡/平方厘米和28.64千卡/平方厘米，分别占年总量的70%和50%。

第二节 气 温

一、气温的时间变化

全县的年平均气温为10.4℃，最高11.0℃，最低9.6℃，年际变化差值1.4℃，年平均气温变化在±0.5℃为常温年标准。

最热为7月，平均22.7℃，月平均最高28.8℃，以1970年7月最高，达31.2℃，年极端最高气温为37.8℃，出现在1966年6月21日；最冷为1月，平均-3.4℃，月平均最低-8.4℃，以1963年1月最低，为-11.9℃，年极端最低气温为-18.9℃，出现在1965年12月19日。

旬平均气温，葫芦河流域的川区全年以7月下旬最高，为23.2℃，1月上旬最低，为-3.8℃。12月上旬至2月上旬在0℃以下，2月中旬升至0℃以上，4月上旬至10月中旬均在10℃以上。

二、气温分布

地域分布。气温地理分布随海拔高度增加而递减。一般海拔每升高100米，年平均气温下降0.5℃，最热月下降0.7℃，最冷月下降0.3℃。地理分布以葫芦河干流的川区最高，年平均为10.4℃，并且有南高北低的趋势。最热月平均22.7℃，最冷月平均-3.4℃，年较差26.1℃。清水河流域的川区年平均气温8.8℃，有西高东低的差异，最热月平均为21.2℃，最冷月平均为-5.3℃，年较差26.5℃。浅山区年平均为7.9℃，最热月平均为19.3℃，最冷月平均为-5.1℃，年较差24.4℃。中山区年平均为6.8℃～7.2℃，最热月平均为18.1℃，最冷月平均为-5.6℃，年较差23.7℃。

季节分布。全县春季气温8.8℃～11.6℃，夏季18.4℃～21.6℃，秋季7.9℃～10.1℃，冬季-3.4℃～1.8℃。

四季划分。根据平均气温划分四季，葫芦河流域的川区4月上旬至6月中旬为春季（81天），6月下旬至8月中旬为夏季（61天），8月下旬至10月中旬为秋季（61天），10月下旬至3月下旬为冬季（162天）。王铺、中山、云山、千户等乡山梁地带夏季时间比川区短，冬季时间比川区长。秦安县各季气温的特点是春温回升快（各月幅度6℃

左右），秋季降温迅速（各月幅度5.5℃～6.7℃），冬季较长（全年10月～3月共170天左右）。

全县各月气温表

表2—2　　单位：℃

项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气温	-3.4	-0.2	6.1	12.1	16.7	20.7	22.7	21.5	16.0	10.5	3.8	-1.9	10.4
平均最高气温	3.4	6.4	12.8	19.2	23.6	27.7	28.8	27.7	21.8	16.6	9.8	4.4	16.9
平均最低气温	-8.4	-5.0	0.9	6.0	10.3	13.7	17.2	16.0	11.2	6.0	-0.5	-6.2	5.1
极端最高气温	12.2	17.9	26.2	30.7	33.4	37.8	36.2	36.4	30.7	27.3	20.7	13.5	37.8
极端最低气温	-17.0	-15.5	-9.8	-8.0	-0.5	4.9	9.7	3.5	1.3	-5.3	-11.7	-18.9	-18.9

三、气温的日较差和年较差

秦安县年平均气温日较差11.6℃，4月—6月最大，平均13.5℃，11月—12月最小，平均10.3℃～10.6℃。极端最高最低日较差56.7℃。4月—6月平均日较差大，有利于瓜果糖分的积累，平均气温的年较差为26.1℃，最高年较差29.2℃，最低年较差23.7℃，极端最高、最低年较差49.0℃。

四、各种界限温度

作物生长期各种界限温度和持续期。秦安县≥0℃的活动积温，在葫芦河干流的川区平均4013.3℃，80%保证率为3930.0℃，持续时间为279天，平均初日为2月22日，终日为11月27日；清水河流域的川区平均3556.5℃，80%保证率3473.2℃，持续时间为259天，初日为2月27日，终日为11月12日；浅山区平均3163.5℃～3222.4℃，80%保证率3080.2℃～3139.1℃，持续时间为246天～257天，初日为3月15—19日，终日为11月19日—26日；深山区平均2877.5℃，80%保证率2794.2℃，持续时间为243天～253天，初日为3月7日—10日，终日为11月4日—17日。

大于或等于10℃的活动积温，葫芦河干流的川区平均3382.8℃，80%保证率3230.0℃，持续时间为181天，初为4月17日，终为10月14日；清水河流域的川区平均2983.3℃，80%保证率2830.5℃，持续时间为175天，初为4月24日，终为10月6日；浅山区平均2535.7℃～2631.4℃，80%保证率2382.7℃～2478.6℃，持续时

间为156天～161天，初为5月2日～3日，终为9月25日—30日；深山区平均2155.7℃，80%保证率2002.9℃，持续时间为142天～148天，初为5月6日—18日，终为9月21日—26日。

大于或等于15℃的活动积温，葫芦河干流的川区平均2534.9℃，80%保证率2350℃，持续时间为126天，初为5月12日，终为9月14日。此期，是喜温作物积极生长期；大于或等于20℃活动积温1140℃，80%保证率850℃，持续时间为54天，初为6月26日，终为8月18日。此期，是玉米、高粱安全生育及灌浆成熟期。

无霜期。秦安县无霜期平均初日为4月23日，80%保证率为4月8日，最早3月12日，最晚5月23日；终日，平均为10月12日，80%保证率为10月5日，最早9月23日（1972），最晚11月2日（1961）。葫芦河干流的川区，平均无霜期174天，最长230天（1966），最短141天（1971）；清水河流域的川区161天，浅山区147天，深山区128天。

第三节 地 温

一、地面温度

秦安县年平均地面温度为12.8℃，比年平均气温高2.4℃。最冷月1月平均为-3.1℃，最热月7月平均26.8℃，10月平均11.8℃。春季地面增温较快，秋季地面降温迅速，幅度均为7℃左右。季节分配以夏季最高，冬季最低，高温期比低温期长，温度年较差大。

二、地中温度

各种不同深度的年平均温度，5厘米处为11.9℃，10厘米处为12.0℃，15厘米处为12.0℃，20厘米处为12.1℃，各层差值较小。

5厘米～20厘米地温变化的规律是，冬半年（9月—1月）随深度增加而升高，夏半年（2月—8月）随深度增加而降低。1月均在0℃以下，12月时5厘米～10厘米处在0℃以下，其它月份均在0℃以上。4月份，5厘米处的平均地温为13.6℃，是玉米、高粱等大秋作物播种的适宜时期。

三、冻土深度

秦安县土壤一般从10月下旬开始冻结，深度逐渐增加，1月—2月达最深，川区最大深度达51厘米，2月—3月逐渐减小，3月基本解冻，平均封冻期43天。10厘米土壤冻结平均日期为12月28日，最早年11月23日，最晚年1月9日。解冻平均开始日期为2月8日，最早年1月10日，最晚年3月11日。

第四节 降 水

一、降水年际变化

解放后秦安降水记载，全县年平均降水量507.3毫米，最多为734.9毫米

(1961)，最少为313.4毫米（1982），相差416.5毫米，以年降水量±20%为正常标准，正常雨水年份占70%，少雨年占20%，多雨年占10%。

从年降水的演变看，20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为一多雨期，1961年、1964年和1967年为3个多雨年；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中为一持续6年的少雨期；20世纪70年代后期为持续4年的多雨期；1982年是气象记录降水最少的一年。1983年至1985年又是持续了3年的多雨期。

二、年降水的时间分配

季节降水分配。四季降水量的分配，以夏季最多，春秋季次之，冬季最少。春季降水量88.7毫米～110.1毫米，占年降水量的16%～23%；夏季235.5毫米～341.7毫米，占年降水量的47%～57%；秋季126.5毫米～170.1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4%～31%；冬季10.1毫米～17.6毫米，仅占年降水量的2%～3%。四季中以春季、秋季和冬季降水变率最大，在35%～36%之间，以4月最大，为52%。春季降水少，春旱频繁。8月降水变率仅次于4月，为47%，而且降水高度集中，但由于降水时间短，气温高，蒸发量大，常有伏旱发生，涝灾很少。9月降水变率为46%，常发生秋旱和秋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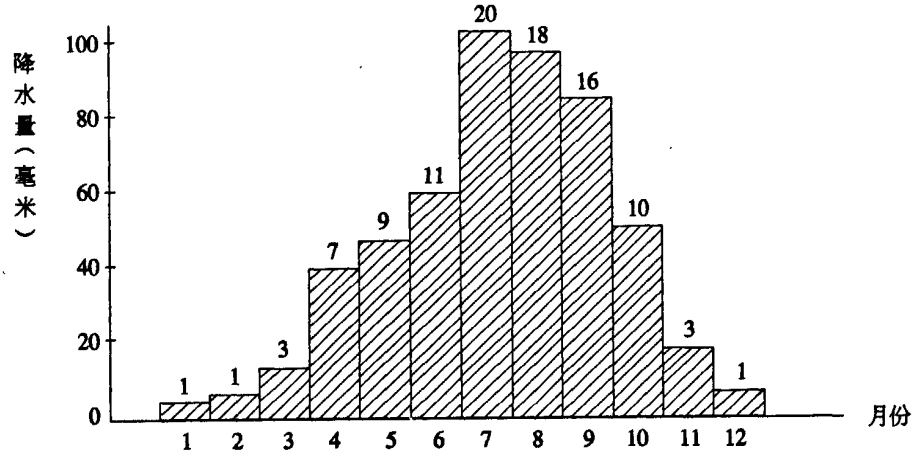
四季雨量分布表

表2—3　　单位：毫米

季度 / 地点	春季（3月—5月）	夏季（6月—8月）	秋季（9月—11月）	冬季（12月—2月）	全年
兴　国	96.1	254.2	144.6	12.4	507.3
叶　堡	93.7	244.6	138.5	10.1	485.9
吊　湾	89.9	275.9	166.3	11.5	514.1
魏　店	88.7	258.1	151.1	16.2	514.1
王　铺	94.2	341.7	146.1	17.6	599.6
千　户	106.4	263.5	158.4	17.4	545.7
云　山	97.7	280.3	152.0	13.2	543.2
蔡　河	109.4	262.0	170.1	16.3	558.3
中　山	110.1	235.5	126.5	15.9	488.0
莲　花	96.3	250.3	153.1	11.4	511.1

月降水分布。各月雨量分配很不均匀。冬季各月最少为0.0毫米～1.1毫米，最多

为12.7毫米～13.4毫米。3月降水量不足13毫米，4月开始逐渐增多，为37.5毫米，5月为46毫米，6月夏季风势力增大，雨量为58.1毫米，7月是全年高峰期，为102.3毫米，占全年雨量的五分之一，随着夏季风逐渐消退，8月、9月降水量随之减少，10月减到48.0毫米。



秦安县历年各月平均降水量直方图
（图中数字为占年雨量的百分比）

旬降水分配。旬降水量，冬季9个旬均少于3毫米，以12月下旬至1月上旬最少，为0.4毫米，3月下旬开始大于5毫米，4月中旬开始大于10毫米，6月中旬开始大于20毫米，7月上旬开始大于30毫米，7月下旬是全年各旬降水之冠，为36.5毫米。

全县各月旬降水量表

表2—4 单位：毫米

月/旬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上旬	0.4	2.0	3.2	7.7	12.9	13.5	33.3	30.9	34.7	23.2	7.1	1.8
中旬	1.4	1.6	3.7	13.5	14.9	20.4	32.5	27.7	30.1	14.8	5.4	0.7
下旬	2.3	1.8	5.7	16.4	18.2	24.3	36.5	35.9	16.3	10.0	2.4	0.4
平均	1.4	1.8	4.2	12.5	15.3	19.4	34.1	31.5	27.2	16.0	4.8	1.0

三、降水的地理分布与强度

降水的地理分布。秦安县西北有神仙梁，东北临近关山，西部有云雾山，南部有云

山，降水受地形抬升影响，自中部向南北山区递增。西北部降水量550毫米～600毫米，东北部和南部550毫米左右，中部500毫米左右。

降水强度。全年平均降水强度5.1毫米/日，1日最大降水量79.3毫米，出现在1970年8月29日。大暴雨经常破坏土壤结构，危害作物，造成水土流失，但也可以缓和旱象。

降水强度表

表2—5　　单位：毫米/日

强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降水强度	1.1	1.0	2.0	4.5	4.8	5.8	7.9	8.1	6.6	4.9	2.4	1.0	5.1
一日最大降水量	5.4	5.2	15.2	25.2	44.4	49.5	60.8	79.3	41.7	39.2	27.5	5.8	79.3

四、降水日数

全年≥0.1毫米的雨日平均为98.7天，每3.7天一次。大于或等于0.1毫米降水量的连续日数是，葫芦河干流的川区为11天，过程降水量47.3毫米（1962年9月23日—10月3日）。年内以7月—9月最长，影响夏收和秋作物成熟。大于或等于5.0毫米的雨日年均31天，4月—10月每月在3天以上；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雨日年均15.8天，以6月—9月最多，为2.2天～3.1天；大于或等于25.0毫米的雨日年均2.9天；大于或等于50.0毫米的雨日年均仅0.5天。

最长无降水日（小于或等于0.1毫米的连续日数），葫芦河干流的川区达69天（1973年11月4日—1974年1月11日），作物生长季最长无水日38天（1962年2月27日—4月5日）。

五、降　雪

冬季降雪10.1毫米～17.6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3%，随海拔增加而递增。葫芦河干流的川区，初雪日平均为11月11日，最早年11月2日，平均终雪日为3月30日，最早年1月29日，最晚年4月24日；平均积雪日数18天，最少年8天，最多年30天；历年最大积雪深度14厘米。浅山区和深山区的初雪日比川区相应早，而终雪日要迟，平均积雪天数多，积雪厚度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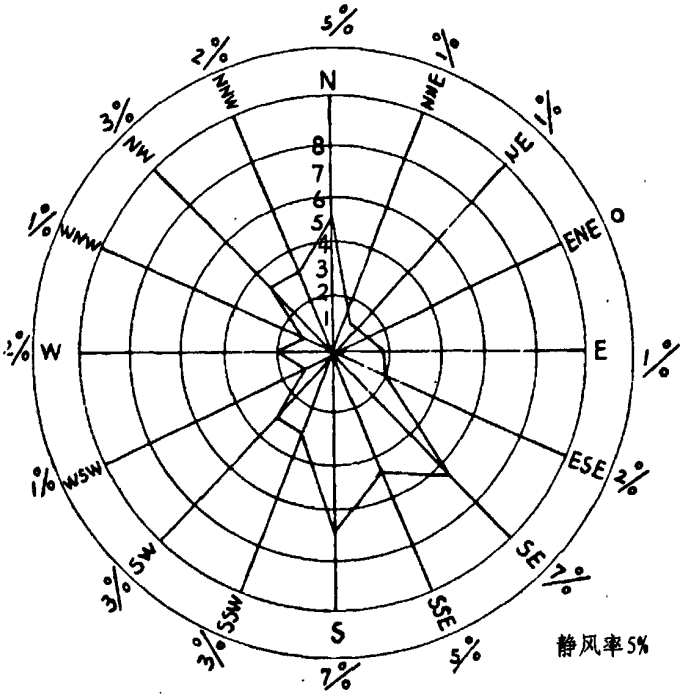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气压　风　云

气压。秦安县属大陆性气压系统，气压的分布以葫芦河干流的川区最高，浅山区次之，中山区最低。一年当中，气压最高值出现在11月，平均为885.7百帕，最低值出

现在7月，平均为871.8百帕。年平均气压为879.5百帕，年极端最高为908.4百帕(1969年4月)，极端最低为860.2百帕（1963年4月)。

风。秦安县大气环流有明显的季节变化，风向受地形影响，随季节而改变。全年主导风向是南风和东南风，频率均为7%；其次是北风和南东南风，频率均为5%，以东东北风出现最少，频率为零。盆地区风的日变化明显，川区一带及河谷狭窄的地域，风的狭管效应明显。

年均风速1.3米/秒。春季平均风速最大，为1.8米/秒，多吹偏南风；冬季平均风速最小，为0.9米/秒，多吹偏北风。年最大风速28米/秒（1965年5月19日)，风向西北。1959年—1986年的28年中，共出现大于或等于17米/秒的大风128次。



秦安县全年各风向频率玫瑰图

云。兴国地区，一日中，早上云量最多，夜间次之，午后最少,；在一年中，9月和10月云量最多，1月和12月最少。就全县范围来说，川区云量最少，浅山区居中，深山区较多。一年中，平均阴天日数154天，晴天日数183天。阴天最多的是1977年，为192天，最少的是1970年，为117天；晴天最多是1960年，为230天，最少的是1975年，为143天。

第六节 湿度 蒸发

绝对湿度，即水气压。年平均为9.5百帕。一年中，平均最大值出现在7月，为18.3百帕，历年最大27.4百帕（1959年8月5日)；平均最小值在1月，为2.9百帕，最小0.3百帕（1976年5月4日)。

相对湿度。秋季相对湿度最大，平均为76%，春季最小，平均为59%，历年最小值为1%（1962年2月18日)。一日中14时的相对湿度最小，日出前和日落后其值最大。

蒸发。年平均蒸发量1448.8毫米，最多年蒸发量1667.8毫米（1960)，最少年为1118.2毫米（1985)。四季中蒸发量以夏季最大，为620.7毫米，占年总蒸发量的43%；春季次之，为485.1毫米，占年总量的33%；冬季最少，为119.2毫米，仅占年总量的

8%。在各月中，6月蒸发量最大，为228.3毫米，12月最小，为29.9毫米。

第七节　物　候

春季。气候温和，草木萌发，百花盛开，大地披绿，万物生机。可分为三个阶段。初春时的主要指标植物是，柳芽绽绿（平均日期3月2日），日平均气温3℃左右。地面解冻，植物处于胚芽膨大开放期，野草发青。山桃、木瓜、紫丁香、毛白杨等树芽陆续萌发，迎春花、榆树、毛白杨依次始花，蜜蜂出飞。气温升降不定，初春后期一般为7℃左右，农民开始麦田锄草，进行春灌。仲春时的指标植物是，山桃始花（平均日期为3月25日），日平均气温7℃～12℃，雪已终。百花吐芳，柳树、杏、山桃、白腊、加拿大杨陆续始花，刺槐、楸、臭椿、泡桐等树依次发芽。此时，开始春季植树造林，种植玉米。季春时的主要指标植物是，合欢树芽萌发（平均日期为4月14日前后10天），日平均气温12℃～17℃，终霜。雷始鸣，气温稳定上升，刺槐、泡桐开花，先开花植物花已凋谢，榆树种子成熟，绿树成荫。高粱、谷子、洋芋先后播种，高山开始种糜子。杜鹃北飞。整个春季约81天。

夏季。是四季中最热的季节，农作物和各种植物旺盛生长，动物繁殖生育。分为三个阶段。初夏时的指标植物是，刺槐盛花（平均日期5月19日），平均气温17℃～22℃。合欢现蕾，臭椿始花，布谷鸟昼夜啼鸣，小麦开始成熟，农民收割油菜，玉米、高粱、洋芋开始壅堆。盛夏时的指标植物是，合欢始花（平均日期6月27日），日平均气温22℃以上，是秦安县炎热期。易发生雷雨、冰雹、伏旱。夏收作物由川区到山区陆续成熟，农民开始夏收、打碾和种荏田。各种植物茂盛生长。季夏时的日平均气温从22℃逐渐下降到17℃。暑热渐消，昼时见短，日夜温差增大。果实种子陆续成熟。整个夏季约113天。

秋季。是秋庄稼和各种树木的果实种子成熟时期。天气迅速转凉，草木变色，树叶脱落，百虫蛰伏，准备越冬。可划分为两个阶段。初秋时指标植物是，核桃成熟（平均日期9月8日），日平均气温由17℃降到14℃，雷声息，蚊消匿，夜已生凉，泡桐、合欢种子成熟，各种树叶变色。农民采摘新果，开始秋收。仲秋时日平均气温从14℃下降到10℃，为冬小麦播种期。早霜初见，山桃、臭椿、核桃、杨树等树叶落尽，野草开始枯黄。秦安县秋季最短，约42天。

冬季。是四季中最冷的时期，树叶落尽，动物进入冬眠。分为三个阶段。初冬时日平均气温由10℃逐渐下降到3℃，水面开始结冰。日斜天短，农民收贮萝卜、白菜，深翻土地。隆冬时日平均气温由3℃逐渐下降到0℃以下。土壤冻结，开始降雪。冬小麦停止生长，晨霜浓铺，满目秃黄，农民开始农田基本建设和冬灌。后冬日平均气温由－3℃逐渐回升到3℃。严冬已过，天气逐渐回暖，春天即将到来。秦安冬季最长，约129天。

全县物候期记载表

表2—6

月份	物候现象	平均日期	最早日期	最迟日期	变幅天数	节令与农事
	初 春					
3月	柳树发芽	2/3	23/2	16/3	21	
	迎春花始开	2/3	28/2	25/3	25	
	蜜蜂出飞	4/3	20/2	10/3	18	5/3 惊蛰 麦田中除草
	榆树梅芽发	4/3	21/2	23/3	30	
	毛白杨发蕾	4/3	25/2	16/3	19	
	榆树始花	10/3	1/3	26/3	25	
	迎春花盛开	14/3	6/3	28/3	22	
	榆树梅现花蕾	16/3	26/2	7/4	40	
	柳树现花蕾	16/3	8/3	28/3	20	
	侧柏始花	16/3	9/3	28/3	19	21/3 春分
	毛白杨始花	19/3	8/3	30/3	22	
	杏树花芽开放	21/3	27/2	29/3	30	
	仲 春					
	山桃树始花	25/3	15/3	5/4	21	
	柳树始花	26/3	20/3	3/4	14	
	山桃始展叶	29/3	19/3	10/4	22	
	终 雪	30/2	26/2	24/4	57	
4月	杏树始花	1/4	22/3	6/4	15	
	刺槐树芽开放	10/4	1/4	24/4	23	5/4 清明 种玉米
	臭椿树芽开放	13/4	5/4	22/4	17	
	柳树开花末期	13/4	7/4	18/4	11	
	泡桐芽开放	13/4	6/4	18/4	12	
	核桃树现花蕾	13/4				
	杏树开花末期	13/4	31/3	20/4	20	

续表 1

月份	物候现象	平均日期	最早日期	最迟日期	变幅天数	节令与农事
4月	合欢芽开放	14/4	4/4	24/4	20	
	季　　春					
	终　　霜	19/4	11/3	22/5	72	20/4 谷雨 播种谷子 葫麻 5/5 立夏
	核桃始花	20/4	10/4	1/5	21	
	臭椿始展叶	20/4	14/4	26/4	12	
	刺槐现花蕾	20/4	13/4	24/4	11	
	春雷初鸣	21/4	21/2	31/5	99	
	泡桐始展叶	27/4	21/4	1/5	10	
	泡桐始花	28/4				
	柳树始飞絮	28/4				
5月	榆树种子成熟	4/5	28/4	11/5	13	
	刺槐始花	11/5	3/5	21/5	18	
	初　　夏					
	刺槐花盛开	19/5	9/5	26/5	17	21/5 小满
	布谷鸟始鸣	28/5	29/4	7/6	39	
6月	合欢花现蕾	10/6	31/5	18/6	18	
	臭椿始花	13/6	28/5	17/6	20	
	盛　　夏					
	合欢始花	27/6	15/6	5/7	20	7/7 小暑
7月	合欢花盛开	5/7	25/6	14/7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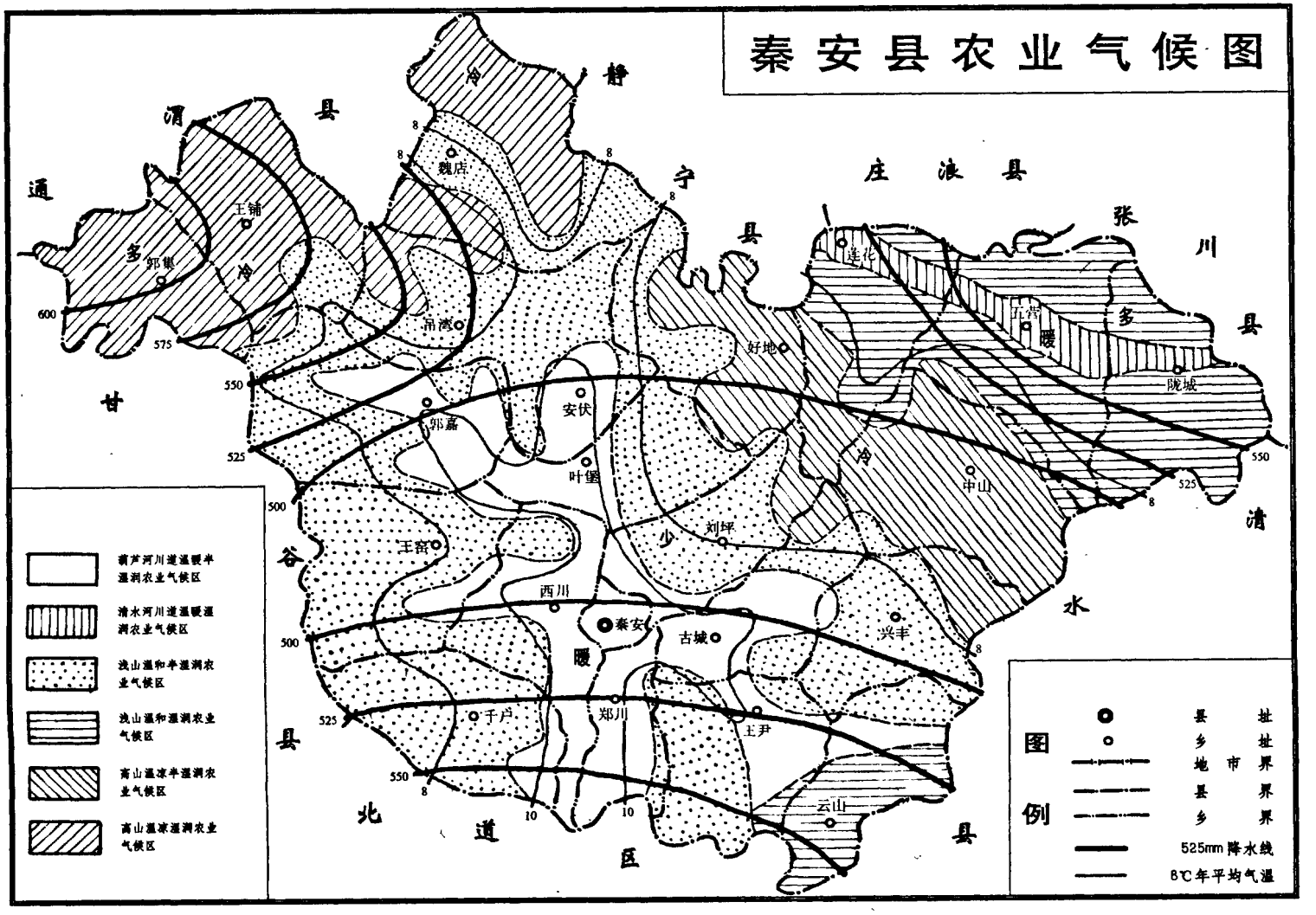
续表 2

月份	物候现象	平均日期	最早日期	最迟日期	变幅天数	节令与农事
9月	季夏					
	核桃成熟	8/9	1/9	18/9	17	8/9 白露
	初秋					
	合欢种子成熟	15/9	10/9	2/10	22	23/9 秋分
	泡桐种子成熟	17/9	4/9	28/9	24	
	杏树叶始变色	19/9	7/9	3/10	26	
	终雷	26/9	5/8	3/11	90	
10月	仲秋					
	臭椿叶落尽	13/10	5/10	20/10	15	8/10 寒露
	初霜	15/10	24/9	3/11	40	
	山桃叶落尽	20/10	9/10	5/11	26	
	初冬					
	结冰	23/10	3/10	13/11	41	23/10 霜降
	核桃叶落尽	23/10	10/10	30/10	20	
	刺槐叶全变色	27/10	20/10	8/11	19	
11月	柳树叶全变色	9/11	30/10	13/11	14	7/11 立冬
	杏树叶落尽	8/11	1/11	16/11	15	
	泡桐叶落尽	13/11	5/11	18/11	13	
	刺槐叶落尽	14/11	9/11	20/11	11	
	隆冬					
	初雪	11/11	11/10	21/12	71	22/11 小雪
	柳树叶落尽	18/11	6/11	1/12	25	
	土壤冻结	27/11	25/10	28/12	64	

全县二十四节气、日出日没、天亮天黑时刻表

表 2—7

月　日	节气	天　亮	日　出	日　没	天　黑	昼　长
1月6日	小寒	7:38	8:06	18:00	18:28	10.83小时
20日	大寒	7:36	8:04	18:13	18:40	11.07小时
2月4日	立春	7:25	7:52	18:28	18:55	11.5小时
19日	雨水	7:14	7:46	18:43	19:09	11.92小时
3月6日	惊蛰	6:56	7:21	18:57	19:22	12.43小时
21日	春分	6:35	7:00	19:09	19:34	12.98小时
4月5日	清明	6:14	6:39	19:21	19:47	13.55小时
20日	谷雨	5:53	6:19	19:33	19:59	14.1小时
5月6日	立夏	5:34	6:02	19:46	20:13	14.65小时
21日	小满	5:21	5:49	19:53	20:20	15.08小时
6月6日	芒种	5:14	5:43	20:08	20:37	15.38小时
22日	夏至	5:14	5:43	20:14	20:43	15.48小时
7月8日	小暑	5:21	5:50	20:14	20:43	15.37小时
23日	大暑	5:32	6:00	20:10	20:39	15.12小时
8月8日	立秋	5:44	6:11	19:54	20:21	14.62小时
23日	处暑	5:56	6:22	19:36	20:03	14.12小时
9月8日	白露	6:09	6:34	19:14	19:40	13.52小时
23日	秋分	6:20	6:45	18:53	19:18	12.97小时
10月8日	寒露	6:32	6:57	18:32	18:58	12.43小时
23日	霜降	6:44	7:09	18:13	18:39	11.92小时
11月8日	立冬	6:58	7:24	17:57	18:24	11.43小时
23日	小雪	7:12	7:39	17:48	18:15	11.05小时
12月7日	大雪	7:24	7:52	17:45	18:13	10.82小时
22日	冬至	7:33	8:01	17:50	18:18	10.75小时


秦安县农业气候图
静
宁
县
庄
浪
县
张
川
县
通
渭
县
甘
谷
县
北
道
区
清
水
县
魏店
王铺
郭集
吊湾
好地
连化
五营
陇城
郭嘉
安伏
叶堡
中山
刘坪
王窑
西川
秦安
古城
兴丰
千户
郑川
王尹
云山
冷
暖
多
少
600
575
550
525
500
8
10
渭河河川道温暖半湿润农业气候区
清水河川道温暖湿润农业气候区
浅山温和半湿润农业气候区
浅山温和湿润农业气候区
高山温凉半湿润农业气候区
高山温凉湿润农业气候区
图例
县址
乡址
地市界
县界
乡界
525mm降水线
8℃年平均气温

第四章　水　　文

秦安县的水文，主要是河流和地下水。分布规律与地表径流有关，地表径流的大小由降水补给来决定。河流、沟谷分布均匀，降水和蒸发量差别较小。在40毫米～70毫米之间，年均径流深度为52毫米。径流的年内分配，4月—6月占全年的17.0%，7月—9月占55.0%，其余6个月仅占28.0%。以清水河流域最高，径流深度为76毫米，年均每平方公里径流量为7.6万立方米，南小河流域径流深度为55毫米，显亲河流域49毫米，葫芦河流域46.9毫米，最低的西小河流域径流深度为43.3毫米，每平方公里径流量4.3立方米。

自产地表水，多年平均径流量为8310万立方米，人均192立方米，亩均66立方米，加上过境水共53276万立方米，人均1231立方米，亩均426立方米。大部分径流集中在7月—9月，此期降水量占全年的50%以上，为277.8毫米。年平均侵蚀模数为8532吨/平方公里，县西北部高达11000吨/平方公里以上。

第一节　河　　流

水系以纵贯南北的葫芦河水系为主，流域面积1493.34平方公里，散渡河水系次之，流域面积107.79平方公里。两水系均属渭河水系。葫芦河东西两侧地势渐高，四大支流从两侧汇入葫芦河，东为清水河和南小河为主，西侧为显亲河和西小河，呈树枝网状排列。水的化学成分为碳酸盐类，离子总数低于300毫克/升，属软水。全县径流总量约有70%由降水补给。

葫芦河。古名瓦亭水、陇水和长离水。《水经注》、明《秦安志》和清《秦安县志》均有详细记载。葫芦河发源于宁夏西吉月亮山南麓，经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隆德、甘肃省静宁、庄浪4县，自好地乡李家河村进入秦安县境内，自北而南流经好地、安伏、叶堡、兴国、西川和郑川6乡（镇），在郑川乡庙咀村出境，于天水三阳川汇入渭河。葫芦河全长296.3公里，流域面积10652.5平方公里。比降5‰。据秦安水文站近24年实测记载，多年平均流量为14.08立方米/秒。7月—9月占52%，多年平均径流量为44400万立方米。1968年曾发生最大年径流量85万立方米；1957年出现最小径流量为1.95万立方米，二者相差25倍。最大洪水流量出现在1973年4月28日，为3560立方米/秒，最小流量出现在1974年7月19日，为0.003立方米/秒。1979年6月25日和1982年7月19日出现了两次断流。葫芦河流经秦安境内长45.2公里，流域面积493.34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7771万立方米。年最高洪峰多出现在6月—8月，1973年为洪峰最高的一年。葫芦河为陇西同级河流含沙量最大的一条。年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7410吨，河水多年平均含沙量为每立方米162公斤，最大含沙量每立方

米达1210公斤，多年平均流沙率为2300公斤/秒。年侵蚀模数7930吨/平方公里，年输沙量359万吨。葫芦河结冰期70天左右。葫芦河的主要支流有13条，秦安县境内东岸有清水河、南小河、南清水河等；西岸有显亲河、西小河等。支流成叶脉对称分布，其中以清水河最大。较大的一级沟谷有23条，其中小于5公里的8条，5至10公里的13条，10公里以上的2条。解放前，葫芦河泛滥频繁，秦安县的兴国镇、叶家堡等地，常发生河堤决口，水灾严重。解放后，在沿岸营造人工林12万多亩，水土保持控制面积为16.44万亩。修筑了河堤，发展了自流灌溉和电机提灌等。

清水河。又名五营河，古名略阳川水。《水经注》、《秦安志》均有记载。因河水源出陇山，多流经石质沟谷，泥沙含量小，流水清澈，故名清水河。清水河是葫芦河在秦安县境内的第一大支流，发源于张家川县石庙子村北麓，自陇城乡张沟村进入秦安县境内，流经陇城、五营和莲花乡后，于静宁县高家沟汇入葫芦河。全长81.5公里，流域面积881.6平方公里。在秦安县境内河长24.1公里，流域面积316.34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35.88%。多年平均流量0.63立方米/秒，占总径流量的29.72%；多年平均径流量1994万立方米，占总径流量的29.76%；年侵蚀模数为6800吨/平方公里，年输沙量215万吨。县境内清水河有一级支流17条，其中大于10公里的为5条，最长的苏家峡沟长为19公里。沿河两岸均可自流灌溉，干流灌溉面积2.03万亩，种植各种瓜果蔬菜和农作物。冰凌期为75天。

显亲河。古名显亲川水。由郭嘉河和魏店河汇合而成。《水经注》和明《秦安志》有记载。郭嘉河发源于甘谷县大庄乡朱权家村；魏店河发源于通渭县景阳乡大寨村，由西北而东南流经吉川乡于魏店乡魏家坡进入秦安境内，在郭嘉乡寺咀村两河汇合后，于叶堡乡牌楼村汇入葫芦河。显亲河全长58.8公里，流域面积768.1平方公里。秦安县境内长34.1公里，流域面积365.87平方公里，平均流量0.57立方米/秒，平均径流量1793万立方米。年平均输沙量377万吨，年平均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10300吨。显亲河较大的沟谷有14条，小于10公里的8条，大于10公里的6条。沟壑密度为2.8公里/平方公里。沿河两岸可自流灌溉，面积约1.27万亩。

南小河。《水经注》与《秦安志》有记载。南小河发源于清水县远门乡安野峡村，自兴丰乡陈大村进入秦安县境内，自东而西，流经兴丰、古城乡后，于兴国镇南侧的丰乐村汇入葫芦河。南小河全长26.9公里，流域面积342.3平方公里。在秦安县境内河长25.5公里，流域面积290.18平方公里，比降9‰，多年平均流量0.46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1451万立方米，年平均输沙量为206万吨，年平均侵蚀模数为7100吨/平方公里。南小河的主要支沟有14条，其中3至5公里的5条，6至10公里的4条，大于10公里的5条。沟壑总密度2.7公里/平方公里。川区沿河两岸可抽水灌溉和自流灌溉，面积约0.90万亩。冬春季结冰，冰凌期为72天左右。

西小河。明、清称束龙峪。西小河发源于甘谷县大庄乡和秦安郭集乡交界的青林沟，流经王窑、西川二乡后，于县城西侧汇入葫芦河。全长46.9公里，流域面积334.6平方公里，在秦安县境内河长17.8公里，流域面积118.92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0.17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523万立方米，年平均输沙量为101万吨，年平

均侵蚀模数为8500吨/平方公里。由10条较大的沟谷组成，其中2.5公里～5公里的7条，5公里以上的2条，最长的卢家沟为12公里。中、下游灌溉面积500亩。

全县河流统计表

表2—8

序号	河名	葫芦河所属支流	河长 (km)	县内河长 (km)	面积 (km^2)	县内面积 (km^2)	年径流量 (万 m^3)	县内年径流量 (万 m^3)	比降 (‰)	实测流量 (升/秒)	备注
1	葫芦河		296.3	45.2	10652.5	1493.20	53040	7771	5.0		
2	出食沟	一级	9.3	9.3	17.9	17.9	84	84	36.1	1.5	右岸支沟
3	南小河	一级	26.9	25.5	342.3	290.2	1883	1451	15.7		左岸
4	崔家沟	二级	12.2	12.2	31.4	31.4	152	152	42.6	5.0	南小河右岸
5	河湾沟	二级	8.2	8.2	19.6	19.6	98	98	48.8	4.0	南小河右岸
6	大地沟	二级	8.5	8.5	16.9	16.9	84	84	51.8	4.0	南小河右岸
7	范山沟	二级	12.0	12.0	27.9	27.9	139	139	40.0	3.0	南小河右岸
8	安野峡	三级	18.0	12.0	66.2	35.5	340	178	28.9	12.0	南小河左岸
9	潘家河	三级	9.2	7.2	58.9	37.7	300	189	34.7	8.0	南小河左岸
10	西小河	一级	46.9	17.8	334.6	118.9	1449	523	64.6		右岸
11	芦家沟	二级	12.0	8.0	34.1	23.1	150	101	32.4	6.0	西小河右岸
12	游夫子沟	一级	16.0	16.0	60.2	60.2	289	289	24.9	2.5	左岸
13	显亲河	一级	58.8	34.1	768.1	365.9	3764	1793	9.5		右岸
14	郭嘉河	二级	24.5	22.5	247.6	232.6	1139	1070	13.3		显亲河右岸

续表 1

序号	河名	葫芦河所属支流	河长 (km)	县内河长 (km)	面积 (km^2)	县内面积 (km^2)	年径流量 (万 m^3)	县内年径流量 (万 m^3)	比降 (‰)	实测流量 (升/秒)	备注
15	马峡沟	三级	11.0	11.0	44.9	44.9	206	206	24.4	18.0	显亲河右岸
16	背后沟	三级	16.0	16.0	59.2	59.2	272	272	11.2	15.0	显亲河右岸
17	背后河湾	三级	12.0	12.0	28.2	28.2	129	129	32.4	3.0	显亲河右岸
18	前河沟	三级	18.0	16.0	65.8	30.2	414	234	41.4	14.0	显亲河右岸
19	阎王沟	二级	9.0	9.0	26.2	26.2	131	131	37.7	1.0	显亲河右岸
20	刘家沟	一级	11.0	11.0	38.0	38.0	45	45	80.0	4.0	左岸支沟
21	陇滩沟	一级	8.4	8.4	29.7	29.7	158	158	45.0	2.0	左岸支沟
22	清水河	一级	81.5	24.1	381.6	316.3	6700	1994	6.2	26.0	左岸
23	莲花南沟	二级	9.0	9.0	13.8	13.8	82	82	32.6	3.0	清水河左岸
24	福祥沟	二级	12.2	12.2	44.4	44.4	288	288	18.4	12.0	清水河左岸
25	冯家沟	二级	10.8	10.8	18.3	18.3	119	119	26.5	4.0	清水河左岸
26	阎家沟	二级	10.1	10.1	20.9	20.9	131	131	23.5	1.0	清水河左岸
27	鱼尾沟	二级	7.0	7.0	22.7	22.7	143	143	27.1	1.4	清水河右岸
28	苏家峡	二级	19.0	10.0	82.9	41.4	522	260	14.3	3.0	清水河左岸
29	常家沟	二级	6.0	6.0	6.1	6.1	38	38	26.6	0.1	清水河左岸

续表 2

序号	河　名	葫芦河所属支流	河长 (km)	县内河长 (km)	面积 (km^2)	县内面积 (km^2)	年径流量 (万 m^3)	县内年径流量 (万 m^3)	比降 (‰)	实测流量 (升/秒)	备　注
30	南砌沟	二级	14.9	8.5	42.2	17.1	274	111	13.6	6.0	清水河左岸
31	罗岔沟	二级	8.2	8.2	15.5	15.5	74	74	26.8	1.3	散渡河流域

第二节　地下水

秦安县的地下水的分布，山川有较大的差异。地下水的补给，黄土梁区主要依靠大气降水；沟谷川台区主要是地下水；岩滚裂隙和构造裂隙，主要依靠沟谷渗漏和大气降水。在特定条件下，泉水出露。秦安县地下水净贮量为 6244.21 万立方米，年综合补给量为 2970.2 万立方米，最大开采量为 1882.00 万立方米。地下水的硬度在 5 度～200 度之间，一般为 15 度～60 度，矿化度 0.5 克/升～3.3 克/升，一般 1 克/升～2 克/升。除葫芦河少数地方略带咸味外，其余均为无色、无味、透明、无嗅的淡水，宜于人畜饮用和灌溉。

一、河谷川台区

兴国盆地。位于县城及其附近。地下水埋藏在第四系全新统砂卵砾孔隙中。含水层厚度 6 米～12 米，最厚 16.20 米，深度 5 米～10 米，地下水净贮藏量 2955 万立方米。单井最大出水量每小时 145 吨，分布在靳家峡口及何家川等地。西小河和南小河谷，单井最大出水量每小时 30 立方米。东岸水含 HCO_3^-、SO_4^{2-}、Na^+、Mg^{2+}；矿化度 1 克～2 克/升，总硬度 25 度～40 度，灌溉系数 4.8～10；西岸水含 SO_4^{2-}、Cl^-、Na^+、Mg^{2+}和 SO_4^{2+}、HCO_3^-、Na^+、Mg^{2+}，矿化度 2 克/升～2.5 克/升，总硬度 40 度～60 度，灌溉系数小于 5。

叶堡盆地。位于叶堡乡境内。一二级阶地均埋藏有含水的松散砂卵砾石层。水层厚度 13.15 米，四周边缘地带仅 6.5 米。地下水埋藏一般小于 6 米，金城村附近达 25 米，地下水净贮藏量为 1253 万立方米。叶家堡至侯家滩子，单井最大出水量为每小时 83 立方米，盆地水质含 SO_4^{2-}、Cl^-、Na^+、Mg^{2+}）矿化度 1.5 克/升～2.0 克/升，总硬度 25 度～30 度，少数民用井达 60 度～80 度。灌溉系数在 5～10 之间。

清水河谷。位于清水河流域。第四纪含水层为松散砂卵砾石，厚 2 米～4 米，陇城至莲花桑川村段，含水层厚 6 米～8 米。清水河地下水净贮藏量为 1545 万立方米。单

井最大出水量为每小时 33 吨。其水型由 HCO_3^-、Ca^{2+}、Mg^{2+} 过渡到 HCO_3^-、SO_4^{2-}、Na^+、Mg^{2+} 和 SO_4^{2-}、Cl^-、HCO_3^-、Na^+、Mg^{2+}，矿化度由 0.3 克/升逐渐增至 1.5 克/升，总硬度 16 度～25 度。

显亲河谷。位于郭嘉乡至叶堡乡之间。整个河谷均埋藏有第四纪冲积、洪积砂砾卵石含水层，水层厚度 8 米～9 米，深度一级阶地 5 米～10 米，二级阶地 10 米～20 米，山根处 25 米以上。单井最大出水量每小时为 42 立方米～84 立方米。以郭嘉乡寺咀村为界，上游矿化度为 1.08 克/升，水中含有 SO_4^{2-}、HCO_3^-、Na^+、Mg^{2+}，总硬度 21 度～26 度，灌溉系数 9～11；下游段矿化度 1.0 克/升～2.08 克/升，水化学类型与前者相同，总硬度 38 度～52 度。

安伏盆地。位于安伏乡境内。属葫芦河流域的一个小型山间盆地，面积 2.5 平方公里。一二级阶地埋藏有含水的松散砂卵砾石层，含水层厚度大于 6 米，单井最大出水量每小时为 42 立方米，水位深度小于 10 米，水中含有 SO_4^{2-}、Cl^-、Mg^{2+}、Na^+，矿化度 1.5 克/升～3.5 克/升，灌溉系数小于 6。

二、沟谷潜水区

海拔较河谷川台区相对较高，多数沟谷区出露第三系红层，秦安县较大的地下潜流沟谷，有南砌沟、苏家峡沟、冯家沟、福祥沟、背后沟、马峡沟、前河湾等 13 条，地下水总潜流量 145.12 升/秒，每年为 456.26 万立方米。单井最大出水量为每小时 16 吨～30 吨。

三、黄土梁潜水区

以新老第三系红层为底板，地下水埋藏在上覆黄土及黄土状亚粘土的下部，年河谷侧向流出量为 233.2 万立方米，总排泄量达 985.1 万立方米。矿化度一般小于 1 克/升，水质好。深度一般 20 米～70 米，单井最大出水量每小时为 8 吨～20 吨。是人畜饮水及农田灌溉的主要水源。地下水贮藏量 751.9 万立方米，占全县总贮藏量的 25.3%。

全县水质污染指标表

表 2—9 单位：毫克/升

名 称	地下水		河 水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氯化物	579.0	21.0	160.0	65.0
氟化物	2.5	0	1.4	0.4
氨 氮	1.4	0	0.2	0
六价铬	0.14	0	0.01	0.002
硫酸盐	360.0	40.0	320.0	60.0

泉水是地下水在地表的露头，秦安较有名的泉有：

街泉 分布在秦安县城区（详见城乡建设志）。

可泉　在县城南2公里处的邢泉村，这里曾是明代学者胡缵宗（字可泉）幼年的读书之处，可泉水从邢家沟流出，有6处泉水露头，水质良好。

龙泉　在县城东北45公里的陇城集镇内，泉水常流不败，人称“龙泉”。泉水优质。

暖泉　在县城西北25公里的郭嘉乡暖泉村，泉水从三神仙梁脚出露。终年有水，四季常温，故名。

洛泉　在县城西北20公里处的郭嘉乡洛泉村，泉水系二神仙梁山脚第三系地层露水。

海池　又称龙湫。在县东古城乡的蔚林村南山洼之间。

饮马泉　在县城东北30里的中山乡簸箕坪。

九龙湫　在县城东北的中山梁上。

马玉泉　在莲花乡福祥沟内，为沟谷地下潜水出露。

游夫沟温泉　在县城以北的锁子峡游夫沟内，有四处露头，水量很小。

冒水眼　在县城以西18公里的王窑乡杜湾村，泉水出露丰盛。

黑水淀　在云山乡黑水淀村。

此外县境内以“泉”字和同义词命名的村庄有几十个，如水泉、凉水泉、金泉、阳坡泉、阴坡水泉、凉水眼、淀池下、湫池里等。许多沟谷均以泉水出露而成沟谷流水。如黄家沟、赤石沟、大山沟、福祥沟、马峡沟、安野峡、冯家沟、阎家沟、苏家峡，南砌沟等。

第五章　土　　壤

经1986年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秦安县的土壤可分为7个土类，14个亚类，35个土属，57个土种。

第一节　褐　　土

褐土类是一类比较古老的土壤，一般分布在海拔1700米以上的大东山、中山等黄土梁状山地的顶部，是在灌丛草原条件下形成的土壤。典型褐土，发育在黄土、红土母质上，富含石灰质，经夏秋季的降水淋洗，钙的下移非常明显，一般心土层程度不同的存在碳酸盐的淀积，仅形成了石灰质褐土一个亚类。褐土分为4个土属。

一、黄土性石灰质灰褐土

黄土性石灰质褐土是主要荒地土壤之一，面积13968.46亩，占褐土类面积的6.95%，占全县荒地土壤总面积的12.95%。主要分布在王铺、魏店、郭集、王窑、千户5个乡，云山、兴丰、郑川3个乡也有零星分布，一般都在海拔1700米以上的黄土梁峁顶部。

二、红土性石灰质褐土

红土性石灰质褐土是面积最大的荒地土壤。主要分布在中山、五营、莲花、刘坪、好地、兴丰6个乡的梁顶部，面积16624.32亩，占土类面积的8.27%，占全县荒地总面积的15.41%。其中中山乡面积最大（13689.07亩）。主要特点基本与黄土性石灰质褐土属一致，但不同的是红土母质夹杂着一定数量的料礓石，是植树种草开发沙棘资源的主要基地。

三、黄鸡粪土

黄鸡粪土属（群众称黄善土或羊脑髓土），面积147238.66亩，占褐土类面积的73.22%。黄鸡粪土属的特点：土体深厚，土性僵硬，紧实致密，结构不良，有大量的白色石灰胶膜、乳膜似鸡粪，并有一定数量的小礓石，耕作费力；熟化层薄而养分含量低，氮素不足，磷素贫乏，土壤生产性能差，是目前草田轮作培肥地力的主要土壤。可划分为薄、中、厚层黄鸡粪土3个土种。

四、黄 土

黄土面积23261.34亩，占该土类面积的11.57%。多分布于海拔1700米左右的一级支梁的缓坡地带，主要分布在千户、王铺、安伏、郭集4个乡，在魏店、吊湾、王窑、兴丰、五营等乡也有一定分布。划分为薄层黄土和中层黄土两个土种。

第二节 黑垆土

黑垆土的面积较大（仅次于黄绵土），肥力较高，比较保产耐旱的旱作农业土壤。一般分布在海拔1250米～1700米之间比较平缓的黄土山梁沟壑山区的梁顶、梁坡、阴山湾及河流两岸的高位阶地上。生物气候属于温带大陆性气候，黄土母质，水土流失严重，植被的建群种有针茅、白羊草、槟草、茵陈蒿、阿尔泰紫菀、细叶苔草、圆叶车前、二列荽陵菜等，覆盖度15%～30%。黑垆土面积591891.06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4.6%。

一、麻 土

麻土分布在全县21个乡黄土山梁顶部、梁坡、河谷阶地，表土层下有机质积累较多，暗灰棕色，以粉砂质中壤为主，底土为黄土，PH值为8～8.7。可分为4个土属。

黑鸡粪土。面积100660亩，占麻土的19.5%，主要分布在阳坡、阶地、村庄附近，除兴国、叶堡两乡镇外都有分布。黑鸡粪土可分为薄、中、厚层3个土种。

白鸡粪土。面积172500亩，占麻土亚类面积的33.43%。主要分布在21个乡水土流失严重的黄土山坡，表土层常被水蚀，耕作层较薄，土色淡灰棕，质地中壤。底土层为黄土，块状结构。PH值为8～8.6，划分为薄层白鸡粪土、中层白鸡粪土和厚层白鸡粪土3个土种。

红鸡粪土。面积12382亩，占麻土亚类的2.4%。发育于红土、红黄土母质，大多数分布在水土流失严重的滑坡湾地，梁峁地，土色淡红或淡棕红，土性僵，质地较粘重，PH值为8～8.5。熟化耕作层仅20厘米左右，仅有中层红鸡粪土1个土种。

麻鸡粪土。是褐色土向黑垆土过渡带的土壤，面积230514.22亩，占黑垆土面积的44.7%。分为两个土种。

二、黑垆土性土壤

黑垆土性土壤分布在黄土梁峁沟壑山区，是黑垆土地带水土流失严重的陡坡荒地土壤，如好地乡的老爷山、尖角山，西川乡的姜家湾梁顶，千户乡的瓦子沟两侧，秦甘公路两侧的梁峁部位等，兴国镇的杨家沟、板叉沟两侧都有较大面积的分布。其次在郑川、刘坪、陇城、莲花、叶堡、吊湾、王铺、兴丰、郭集10个乡亦有零星分布，面积19447.94亩，占黑垆土类面积的3.3%。

第三节　潮　　土

潮土类属于半水成土纲，面积8262.4亩，占总土地面积的0.34%，发育在地下水位较高的河谷平原、山地草甸带，冲积——洪积、坡积物母质，心土层有明显的氧化——还原过程，地下水沿土壤毛细管不断上升，土体返潮，故名潮土。潮土分为淀潮土和潮土两个亚类。

一、淀 潮 土

淀潮土亚类面积575.03亩，占潮土类面积的7%。分布在河谷川台，冲积——洪积物母质，人们耕作、施肥、灌溉、淤淀使熟化层不断增厚。

二、潮　　土

潮土面积7687.3亩，占潮土类面积的93%。分布在地下水位较高的山间沟头湾地，五营乡、中山乡、陇城乡有小面积分布。潮土只划分黑潮土1个土属，中层黑潮土1个土种。

第四节　冲　积——洪积土

冲积——洪积土类属新积土纲，面积28593.4亩，占总面积的1.19%，冲积——洪积土母质。只分冲积土1个亚类，是该土壤经人为耕作形成的耕地土壤，夹有砂砾层，通透性强，漏水漏肥严重。分为底砂土和河淀砂砾土两个土属。

一、底 砂 土

底砂土属只有高位底砂土1个土种，面积1303.4亩，占冲积土亚类面积的4.6%。主要分布在兴国、莲花、郭嘉、西川、古城5个乡（镇）河床以上的河漫滩地，虽经人为耕作而形成了耕地土壤，漏水漏肥严重。

二、河淀砂砾土

河淀砂砾土属面积27290.15亩，占冲积土面积的95.4%。主要分布在葫芦河及其支流南小河、西小河、显亲河和清水河的河床及两侧难利用的裸地，是砂土、砾石混合物。

第五节　红　　土

红土类土壤是发育于第三纪红色粘土质泥岩、页岩、砂岩，第四纪午成、离石黄土，经人类直接开垦耕种的耕地土壤，主要分布在侵蚀比较严重、基岩裸露的滑坡湾、

沟壑两侧、沟坡、坡脚等地带，面积487234.91亩，占全县总面积的20.3%。红土可划分为红土和青土两个亚类。

一、红 土

红土面积451601.72亩，占红土类面积的92.67%。根据母质类型分为红土、红砂土、黄红土、红板土、黄板土5个土属。

红土。面积251941.95亩，占红土亚类面积的55.8%。发育在第三纪湖相沉积的红色粘质泥岩残积物母质上。分为薄、中、厚层3个土种。

红砂土。面积1423.23亩，占红土亚类面积的3.2%。分布于千户、王尹、兴丰、古城、魏店、郭集等乡。其中以千户乡的分布面积最大，只有中层红砂土1个土种。

黄红土。面积136469.9亩，占红土亚类面积的30.2%，主要分布在叶堡、郭嘉、安伏、王铺、王尹、古城、莲花、吊湾等20个乡。分薄、中层黄红土两个土种。

红板土。是第三纪红土经耕作栽培发育的土壤，面积38214.13亩，占红土亚类面积的8.46%。主要分布于刘坪、古城、叶堡、西川等15个乡（镇），侵蚀严重，母质裸露，土体坚硬紧实，耕作困难，既不耐旱又不耐涝。表土易龟裂，肥力低下，是最瘠薄的土壤之一。分薄层红板土和中层红板土两个土种。

黄板土。面积10773.51亩，占红土亚类面积的8.46%。主要分布在陇城的李泉沟，五营乡的樱桃沟等地，一般分布于水土流失严重的泉头、沟脑、滑坡面上部等。黄板土是水土流失和人为农业生产活动共同作用的产物，质地粘重，通透性差，耕性不良，土性僵，潮湿。

二、青 土

青土亚类发育于第三系上新统灰绿色粘土质泥岩、页岩、泥灰岩风化物母质，经人们耕作施肥熟化形成的耕地土壤，分布在水土流失严重的山坡、沟坡滑坡、湾地。面积35633.19亩，占红土类面积的7.31%。分为3个土属。

青杂土。面积12063.2亩，占亚类面积的33.85%。薄层，主要分布在刘坪乡的树古庄至关家新庄，古城乡蔡家小庄以北的白土地、水滩湾，千户乡的福祥沟以南至六图一带，其次在兴国、五营、吊湾3个乡（镇）有零星分布。

红青杂土。面积19054.57亩，占青土亚类面积的53.5%。分布于云山、王窑、五营、刘坪、古城5个乡。郑川、中山、莲花、叶堡、兴丰则有小面积分布。土色青红互间成层，土性僵硬，水土流失严重，母岩裸露，熟土层厚度一般不足30厘米，薄层。

黑板土。面积4515.10亩，占青土亚类的12.7%。分布在古城、陇城、中山、莲花、郭嘉5个乡水土流失严重的沟坡滑坡，如古城乡韩家山以南的阴山湾一带。耕作熟化层厚度一般小于30厘米，薄层。

第六节 黄 绵 土

黄绵土是黄土母质上直接耕种发育而成的初育土。主要分布在黄土山梁区的下半部和吃风向阳的峁、坡、梁、咀地，为干草原类型，有机质分化过程旺盛，结构不良，成

面粉状，面积980897.61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40.8%，黄绵土熟化程度低，熟化层薄，属于侵蚀性幼年土。

一、黄绵土

黄绵土亦称帕黄土或傻黄土，面积为979462.03亩，占黄绵土类面积的99.86%。

黑黄绵土。面积273330.01亩，占黄绵土总面积的27.9%。除兴国镇外，各乡均有分布，主要分布在黄土梁峁沟壑山区下半部。村庄周围和坪地等人为活动频繁、耕作水平较高的地带，耕作熟化层厚度在30厘米左右，质地中壤，暗灰棕色，不稳定的粉粒状结构。土层深厚，疏松绵酥，耕性好。有机质比较缺乏，氮素含量较低，粘结力小，抗旱抗蚀性差。农作物产量低而不稳。分为薄、中、厚3个土种。

黄绵土。面积500264.85亩，占亚类面积的51.1%，分布在各乡（镇）黄土梁峁沟壑山区山坡。土层深厚，腐殖质层厚50厘米左右，土性疏松绵酥，通透性好，但粘结力小，易受水力冲刷侵蚀，跑土跑肥，地力瘠贫，作物生长没有后劲，产量低而不稳。分薄、中、厚层黄绵土3个土种。

傻黄绵土。面积205867.17亩，占黄绵土亚类面积的21%。全县除陇城乡外，在其余21个乡（镇）的吃风向阳山坡、梁顶及河谷低位阶地都有分布。土色淡灰棕色，无结构性，成面粉状，不保水肥，不发老苗，生产水平低下，分为薄、中层傻黄绵土两个土种。

二、黄绵土性土壤

黄绵土性土壤亚类是我县黄绵土类中惟一的荒地土壤，仅在郑川乡何川村至郑川村的花船子山坡和彭家坪沟头簸箕湾，魏店乡化丌村炸山咀的梁顶部位分布，面积1435.58亩，占黄绵土类的0.14%。

第七节　淀　　土

淀土类分布在河谷川台和山洪沟口洪积扇倾斜川台，面积103721.9亩，占全县总面积的4.32%。淀土是在河谷川台农业区的冲积——洪积性幼年土基础上，经人为开垦耕种后成为新积土，属于初育土的范畴。新积土长期耕作，平田整地，施用大量的土粪，引洪漫淤，消失沉积层次，土层在新积土基础上不断增厚，形成与冲积——洪积土类完全不同的熟化土壤。淀土属于人为土纲，按其母质类型和地貌等因子划分为河淀土和洪淀土、垫土3个亚类。

一、河淀土

河淀土亚类面积48262.5亩，占淀土类面积的46.5%。主要分布在葫芦河、清水河、南小河、西小河、显亲河流域的河漫滩和超河漫滩地带，包括兴国、郑川、西川、叶堡、安伏、兴丰、古城、王尹、陇城、五营、莲花、魏店、郭嘉13个乡（镇）。

河淀黄土。发育于河流冲积物母质，耕作层20厘米～30厘米，灰棕色，块状结构，轻壤；犁底层紧实，层块状结构，灰棕色，耕层有机质含量0.86%，PH值为8.1，保水保肥性好。面积27868.8亩，占河淀土亚类的57.7%。按淀淤熟化层厚度分

为中、厚层河淀黄土两个土种。

河淀黄砂土。面积16460.33亩，占河淀土亚类面积的34.1%。主要分布在兴国、郑川、陇城、五营、莲花、叶堡、西川、郭嘉等11个乡（镇）的河漫滩地。全剖面轻——砂壤，熟化度不高，熟化层厚度60厘米，有机质含量低于1%，保水保肥性差，不抗旱，适种瓜类作物。PH值为8.1。分为薄、中层河淀黄砂土2个土种。

河淀黑土。面积2761.3亩，占河淀土亚类面积的5.7%。仅分布于五营乡的杨家新院至邵家店的河漫滩和兴丰乡的上陈家至下河里一带。土色黑灰，有机质含量高，土层厚度不超过150厘米。PH值为8.1，有机质1.51%，质地砂壤或砂土夹砾石。只有厚层河淀黑土1个土种。

河淀红土。面积1172.1亩，占河淀土亚类面积的2.4%。仅在兴国镇至西川的雒家川、马家峡口，叶堡乡的蔡家牌楼至安伏境界处有小面积分布。母质为红土性冲积物，质地重壤，胶粘性大，耕性差。耕层养分有机质0.61%，PH值为8.1，分中层河淀红土一个土种。

二、洪 淀 土

洪淀土亚类面积54711.4亩，占淀土类面积的52.7%。是发育在山洪沟口洪积扇上的一群土壤，土层均一，内夹砂砾层。距河床越近质地越粗，全剖面强石灰反应，PH值8左右，有机质含量1%左右。分4个土属。

洪淀黄土。面积29099.4亩，占洪淀土亚类面积的53.2%。主要分布在黄绵土地带的山洪沟口的洪积扇上。人为耕层清楚，熟化层薄，是洪积淀淤和人为耕作施肥形成的，耕作层灰棕色，块状结构，PH值为8.1。分为薄、中、厚层洪淀黄土3个土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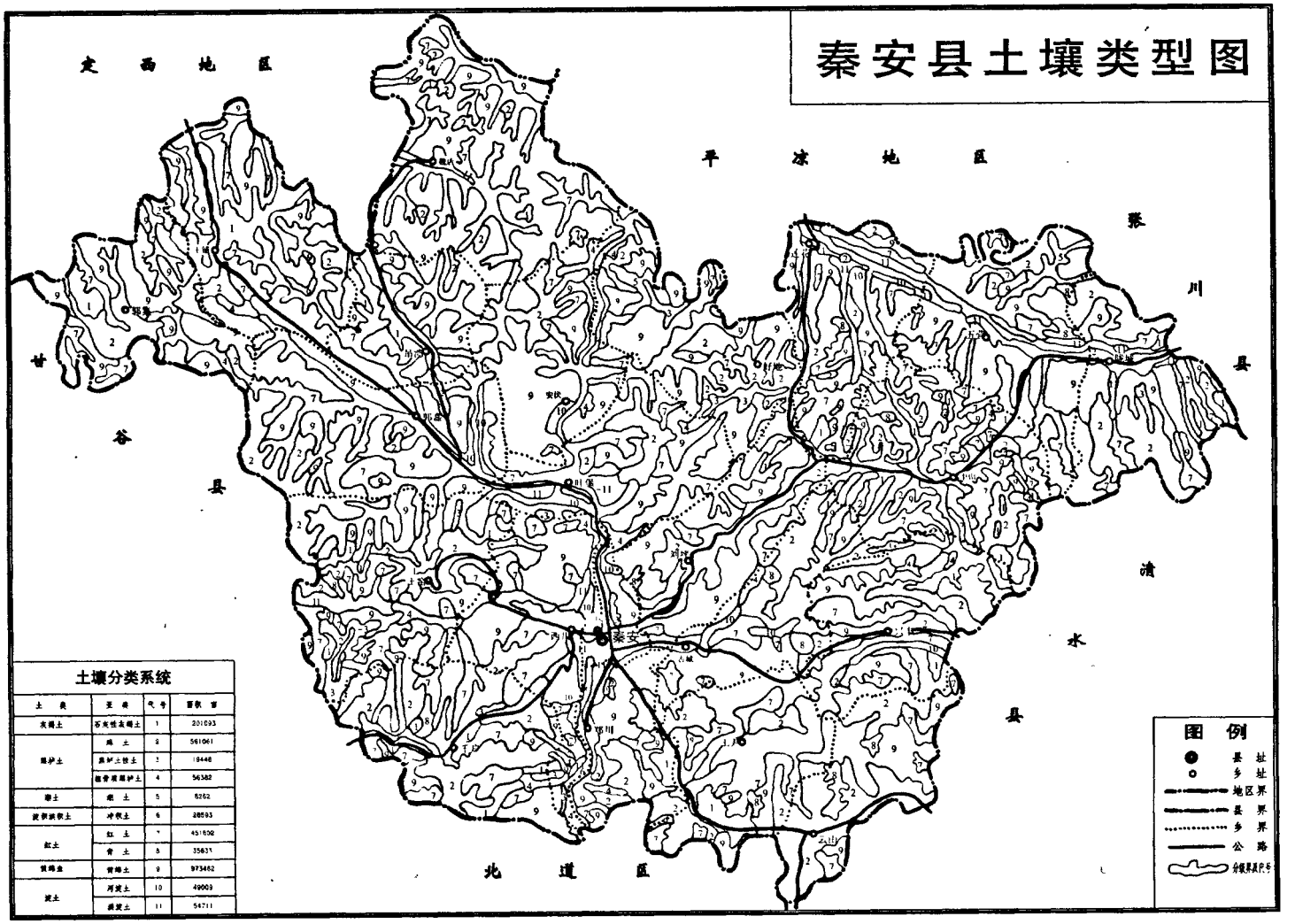
洪淀黄砂土。面积5616.1亩，占洪淀土亚类面积的10.3%。主要分布在西川、中山、兴国、陇城、云山5个乡（镇）。具有明显的层次性，表现为洪积黄土层与砂土层呈迭复状垂直分布，通透性好，仍具有较好的托水托肥作用，属于较肥沃的土壤之一，适种作物广泛。PH值为7.9。分为薄、中层洪淀黄砂土两个土种。

洪淀红土。面积17853.8亩，占洪淀土亚类面积的32.6%。莲花乡沿清水河北岸的刘家石咀至郭嘉河一带，五营乡、西川乡、叶堡乡、魏店乡、兴国镇、古城乡、王尹乡、陇城乡等地分布面积较大。为红土性洪积物，土性僵，胶粘性大，结持力强，耕性差，易起坷垃，人为耕作层次清楚，熟化度高。PH值为8.6。分中层洪淀土1个土种。

洪淀红砂土。面积2142.1亩，占洪淀土亚类的3.9%。主要分布在陇城乡、五营乡山洪沟口洪积扇上。通层由红土性洪积砂土组成，为砂质轻壤，土色棕红，有机质1.04%，PH值为8.1，属于中等肥力的土壤之一。分中层洪淀红砂土1个土种。

三、垫 土

垫土亚类。面积748亩，占淀土类面积的0.82%。主要分布于陇城乡和叶堡乡。表土层为人为客土，底土为冲积——洪积砂砾层。垫土只划分垫土属一个土属，厚层垫土1个土种。一般是分布在砂砾裸露的洪积扇中上部或河漫滩、砂滩地等，是人为客土与河争地形成的耕地土壤，土层厚度74厘米，由于长期耕作、施肥、灌淤，熟化度较高，耕层养分有机质0.95%，PH值为8.4。适应农作物的生长性能较好。


秦安县土壤类型图
定西地区
平凉地区
张川县
甘谷县
清水县
北道区
秦安
图例
县址
乡址
地区界
县界
乡界
公路
土壤分类系统
土类 亚类 代号 面积 亩
灰褐土 石灰性灰褐土 1 201093
黑护土 黑土 2 561061
黑护土性土 3 19448
褐骨质黑护土 4 56382
褐土 褐土 5 8262
淤积淤积土 冲积土 6 28593
红土 红土 7 451630
青土 8 35631
黄绵土 黄绵土 9 973462
黄土 河黄土 10 49003
塬黄土 11 54711

第六章 植 被

第一节 植被种类

秦安县由于原始森林破坏殆尽，植被种类较为贫乏。现有的各种植被中，就分布面积来说，以农作物植被为主，约占949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59.30%；就植被种类来说，以草本植物最多，约260多种，占植被总种数的57.7%；就植被的形状、功能和性状来说，可分为乔木、灌木、草本、农作物、果树、药用植物和观赏植物七大类。明《秦安志》共记载植物105种，其中林木13种，粮食作物11种，蔬菜瓜果植物33种，药用植物19种，观赏植物11种，杂草18种。清《秦安县志》记载的植物，没有发展。经调查和采集标本，目前，全县已弄清名目的植物共455种。

一、乔 木

乔木是构成秦安县植被的主体，可分为天然乔木和人工乔木两大类。天然乔木在郭集乡青林沟残存，仅85亩次生林；人工乔木主要分布黄土梁顶部、荒坡、沟壑及各村镇居民点、公路旁，是秦安县的主要林木。

明《秦安志》记载，秦安县有“有椿有楸、有梓多杨、有柏多柳多槐、有槠有椒、有漆有榆、有枫有桑”。由于历代乱砍滥伐，有些树种已破坏殆尽。解放后，林木的种植、栽培有了很大发展。截止1989年，全县有乔木36科，54属，87种。

天然乔木。仅有辽东栎（俗称青冈）一种，在郭集乡青林沟仅存140株。

人工栽植乔木。有旱柳（柳树）、倒柳、龙爪柳、山杨、新疆杨、小叶杨、河北杨、响叶杨、小青杨、钻天杨、箭杆杨、北京杨、大关杨、臭椿、香椿、马尾松、油松、华山松、落叶松、云杉、侧柏（柏树）、白榆（榆树）、小叶朴（黑弹树）、五角枫、复叶槭、楸树、毛泡桐（日本泡桐）、白花泡桐、兰考泡桐、国槐、龙爪槐、刺槐（洋槐）、皂夹、合欢（绒花树、夜合树）、漆树、五倍子、白桦、榛树、杜仲、家桑、毛桑、杨树、君迁子、黄杨、法国梧桐（悬铃木）、白蜡，还有苹果（30多个品种）、梨（15个品种）、桃（20多个品种）、李、杏、核桃、柿、枣、桑、樱桃、石榴、无花果等。县城的兴国寺、文庙、泰山庙等地的古柏有200年～500年的树龄，但残留不多。

二、灌 木

秦安县的灌木有天然和人工栽培的两种。历史时期，秦安的天然灌木种类较多、分布广泛。随着森林的破坏，已存不多。现存的天然灌木多属干旱、半干旱型小灌木，零星分布。解放后，人工灌木发展较快，如经济作物类的花椒、观赏类的月季、玫瑰等。20世纪70年代，在山区发展沙棘（酸刺），固土保墒，解决燃料，也是制作沙棘汁等系列产品的优质原料。灌木种类有：紫荆、刺玫、枸杞、五加、西河柳、连翘、女贞、

扶桑、黄柏、杠柳、牛皮梢、金丝桃、杞柳、狼牙刺、紫穗槐、锦鸡儿、金雀花、胡颓子、剪子刺、沙棘、拴翘卫茅、小叶鼠李、野山楂、木瓜、水枸子、扁拉木、文冠果(龙瓜)、荚蒾、修枝荚蒾、忍冬等。

三、草　本

草本是秦安县种类和数量最多的植物，分野生草本和人工牧草两类。野生草本在深山、浅山和川台区的沟坡、田间、地埂都有分布，建群种多由旱生植物组成，其中以丛生禾草为主。人工牧草以豆科牧草为主。据统计，秦安县的草本植物有近300种。

野生草本。有针茅、冰草、赖草、白茅草、羊草、早熟禾、画眉草、隐子草、阿尔泰紫菀、大丁草、青蒿、香青、歪头菜、胡枝子、天蓝苜蓿、紫花苜蓿、多花胡枝子、灰灰菜、反枝苋、苔草、狗尾巴草、蒲公英、苦苣菜、艾蒿、刺儿菜、车前草、小旋花、荠菜、夏枯草、骆驼蓬、茏茏草、青箱、苋菜、乌头、野棉花、白头翁、唐松草、白茅、芦苇、芸香草、角蒿、朱砂蓬、荭草、萎陵菜、蛇毒、悬钩子、地榆、狼毒、地锦草、泽漆、甘逐、珍珠秀骨草、铁线莲、地丁、石竹、王不留行、银紫胡、麦瓶草、洋金花、龙葵、茜草、水芹、黄草、小茴香、米糙苏、益田草、香薷、百里香、马齿苋、茵陈蒿(白蒿)、铁杆蒿、小蓟、苍耳、野菊花、苦菜、牡蒿、千里光、兔儿伞、播娘草、腺径独行菜、菘蓝、白芥、芝麻菜、马蔺、蜀葵、丝瓜、蒺藜、牻牛儿苗、酢浆草、问荆、节节草、木贼、瓦松、野蒜(小蒜)、萱草、天门冬、百合、马勃(马皮泡)、二色补血草、量天尺、盘龙参、离蕊芥、风轮菜、猪殃殃、野茄(野枸杞)、披针叶黄花、毛棘豆、酸模、西北利亚蓼、杂配藜、飞燕草等。

人工种植牧草。主要有紫花苜蓿(苜蓿)，是饲草作物；其次是直立黄花(沙打旺)；另外还有黄花苜蓿(洋苜蓿、草木樨)，是用来养地的主要作物；有少量红豆草、聚合草、毛苕子等。

有菊花(共160个品种)、月季(共约100个品种)、玫瑰(刺玫)、芍药(约10个品种)、榆叶梅、迎春花、玉兰、蕊冬、蔷薇、牵牛花、兰花、梅花(红梅花)、四季海棠、君子兰、竹节海棠、一串红、紫茉莉、苏铁(化石植物)、蟹爪兰、昙花(月下美人)、仙人球、令箭荷花、仙人掌、霸王鞭、夹竹桃、栀子、桂花、凤仙花、金盏花、紫罗兰、牡丹、腊梅、洋绣球、倒挂金种(吊金钟，有10多个品种)、水仙、马蹄莲、茉莉花、扶桑、美人蕉、燕子掌、大丽花(洋芍药)、射干(斑草)、郁李、龙舌兰、芭蕉、荷花、山丹、文竹、万年青、吊兰、芦荟、冬青、棕树、竹、侧柏、油松、扫帚草、黄杨、龙爪槐、芦苇、倒柳、龙爪柳、枫树、韭叶莲、金橘、无花果、水玛瑙、珊瑚树、柿、枸杞等。

第二节　植被类型和分布

秦安县植被类型以半干旱型森林草原植被为主，以多年生低温旱生丛生禾草植物占优势的草本植物群落，区系特征以禾本科、豆科、菊科和莎草科植物占优势，常混生大量旱生小半灌木，并在群落中形成稳定的优势。植被体具有抵抗夏季干旱的适应特点。

天然植被类型有温带草原和温带森林草原，村镇型夏绿阔叶林占有一定地位。

一、温带草原类型

温带草原是秦安的主要植被类型，主要分布在海拔1500米～1800米的阳坡和半阳坡，日照强，降水约500毫米，年均气温7.1℃左右，植被发育较好，是由多年生低温旱生草本植物组成的植物群落，形成了针茅草原群系，建群种为针茅和阿尔泰紫菀。分为三个群丛：针茅、阿尔泰紫菀、车前子、蒿类群丛，冰草、针茅、蒿类群丛；铁杆蒿、针茅、牛皮稍子群丛。

二、温带森林草原类型

主要分布在1800米以上的地带，在浅山区也有穿叉分布，以刺槐、沙棘、杨树为主的人工林木，耐阴喜湿，分布于1800米～2000米的阴坡或半阴坡上。这里年气温约6.5℃，年降水量近600毫米，由夏绿阔叶林、灌丛和草本植物组成。形成了两个群丛：刺槐、杨树、铁杆蒿、冰草群丛，沙棘、冰草、蒿类、地椒群丛。

三、村镇型夏绿阔叶林类型

秦安县的夏绿阔叶林主要集中在村镇，它们不受地形和气候的制约，山川都有分布。以人工乔木占绝对优势，并有灌木和草本植物。乔木层有经济林和果树两种。经济林有旱柳、臭椿、楸树、杨树、白榆、刺槐等；果树有苹果、梨、桃、杏、枣、胡桃、桑等。灌木层有花椒、杞柳、刺玫、连翅、迎春花、忍冬等。草本多为禾本科、菊科、豆科植物的种类。

第七章 动 物

兴国镇堡子坪发现的鱼化石为泥盆纪动物。1980年，在好地乡安湾村中发现了甘肃特有的巨型铲齿象下颌骨化石（距今约2500万年前），在王铺、好地、莲花等地发现了距今1000万年左右的象牙和象腿化石，在地层中发现了距今300万年～200万年间的龟片、鹿角、东方剑齿象牙、犀牛牙、长鼻三趾马、长毛象牙、羚羊角等化石。秦安县在地质时期曾一度是森林茂密、布满沼泽的环境，随着地质发展和气候的变迁，特别是人类的出现和活动，县境内森林大规模的破坏，动物生息类群日趋单调，多数动物自然灭绝或南迁。现有的动物以干旱草原和农田型为主，属国家三类保护的仅有鸢、雉鸡（野鸡）、雀鹰（鹞子）、苍鹰（老鹰）和石貂（崖貂）5种，其种类和数量都很少。

第一节 鸟 类

明代境内有锦鸡、雉、鹑、鹌鹑、燕、莺、乌、鸽、鸠、反舌、鸮、鹰、隼、竹鸡、马鸡、凫、雁、鹭、鸳鸯、鹭等20种鸟类动物。清代有鸳鸯、野鸡、竹鸡、隼、雁、马鸡等广布全县。20世纪40年代初，这些鸟类已灭绝，其它鸟种和数量大大减

少。20世纪80年代初期调查，全县共有野生鸟类7目，14科，30种，其中留鸟为22种，夏候鸟7种，冬候鸟1种。

鸢。大型猛禽。常展翅飞翔在空中，时飞时鸣，鼠类的天敌，国家三类保护动物。分布于浅山和河谷区。

苍鹰。栖于黄土梁、河谷的疏林及农田区，飞行迅速，善于捕食小鸟、野鼠等小型鸟兽，国家三类保护动物。各地均能见到。

雀鹰。农业益鸟。飞行迅速，善于捕食小鸟，亦被饲供和放狩。国家三类保护动物。分布于浅山和深山区。

石鸡（山鸡、嘎嘎鸡）。中型鸡类、羽色鲜丽，栖息于低山沟和丘陵草丛中，群结活动，奔走疾速，边走边发出“嘎嘎”叫声，其肉质鲜美细嫩，广布全县各地。

雉鸡。数量多，分布广泛，野味上品，羽色鲜艳，可供饲养、观赏。国家三类保护动物。

金鸡（锦鸡）。国家三类保护对象，羽毛作装饰用。数量极少。

鹌鹑。数量很少，是野味中的上品。

原鸽（野鸽子）。栖息于住宅附近的山崖，成群活动，觅食各种果实、种子，数量多，分布广，是野味中的上品。

岩鸽（野鸽子）。生态习性同上。

山斑鸠（斑斑儿、咕咕等）。活动在田野及村镇居民附近。鸣声似“咕咕等”，广布各乡镇。其肉质鲜美。

杜鹃（布谷鸟、种谷虫儿）。活动于村镇附近，停留在树上，鸣声响亮，发出“喀咕…喀咕”的叫声，以昆虫及幼虫为食，农业益鸟。每年5月前后由南方迁至县境。

四声杜鹃（现黄现割）。叫声似“哥哥哥…咕”，收麦之际，叫声格外响亮，农业益鸟，遍布各村镇。

戴胜。营巢于树洞或墙壁窟窿中，以各种昆虫为食，头有羽冠，鸣时耸起，饶有风趣。

斑啄木鸟（啄木鸟）。主要以昆虫为食，农业益鸟，常见于村镇居民点附近的树上。

凤头百灵。活动在河谷川台区，活动时羽冠竖起，鸣声清脆悦耳。巢置于地面凹陷处。分布在1400米左右的浅山区。

云雀。栖息于河谷、草原或农田，早晨和中午活动较急烈，歌声嘹亮，可供饲养。以杂草种籽为食，巢营于地面凹陷处。

家燕（燕子）。以昆虫为食，农业益鸟。巢以泥混杂草等营于房檐下或横梁上。

白鹡鸰（点水雀）。在小溪河边、田野中觅食昆虫，农业益鸟。巢置于墙孔、岩缝或其它裂隙中。

灰鹡鸰（点水雀）。活动在河溪附近，三五成群相互追逐，巢营于地面上或灌丛中，以各种昆虫为食。

灰喜鹊。结群活动在村镇附近的树丛中，嗜食害虫、秋季亦啄果类，分布于川区村镇及农田区，兴国镇常能见到。

喜鹊。常见鸟类，生活在村落附近，食昆虫，亦食作物子实，益害兼备。

寒鸦（鸦儿）。成群活动在村镇附近和农田地带，以农作物种子为食，亦食昆虫，很有害处，分布于各村镇附近。

红嘴山鸦。以种子为食，喜食害虫。结群在高山悬崖绝壁上营巢。遍布中山，浅山区。

大嘴乌鸦（乌鸦、老鸹）。结小群活动在中、浅山农田地带，食性很杂，益害兼有。

秃鼻乌鸦。结群活动在浅山河谷村庄附近，夏时嗜食害虫，春播和秋熟时，对农作物亦有害处。

北红尾鸲（火燕儿）。成对停息在田原附近的灌丛或低矮树上，以食昆虫为主，巢营于墙壁裂隙中，农业益鸟。遍布各乡镇。

白顶溪鸲。以昆虫为食，成对活动，农业益鸟。遍及河、溪地段。

大山雀。栖息在村镇附近的树木或灌丛中，在树枝上跳来跳去，活动活跃。以昆虫为食，农业益鸟。广布各乡镇。

麻雀（雀儿）。鸟类优势种，群结在住房附近、灌丛树枝和农田中。雏育期主食昆虫，秋季多以野外谷类为食，益害兼备，各地广布。

金翘雀（黄鸽鸽）。河谷川台区较多，亦见于浅山区。以植物为食，亦食昆虫。人们饲为笼鸟。分布于川台及浅山区，数量较少。

第二节 兽 类

明代，秦安有豹、鹿、獾、狸、麝、豺、麅、猸、獐、骆、骡、猓、狒狨、驮骡等兽类动物，清代鹿、麝、豹、香獐子等珍贵动物亦分布较多。目前这些珍贵动物已全灭绝，现存的兽类动物为草原农田型，种类共有5目、9科、18种。

刺猬。背面被有刺毛，遭敌则耸起，全体卷曲成刺球状。活动在园林中，昼伏夜出，觅食昆虫、蛙、鼠等，冬眠，县境东北、西北部有少量分布。

北方蝙蝠（蝙蝠）。体侧具两翼，能飞行。多栖息于村镇居民点、古庙、旧房、黄土崖隙和墙壁夹缝中。在黄昏后活动捕食各种小昆虫。广布各村镇。粪便可入药，称“夜明砂”。

狼。活动于山地沟壑及荒坡草原地区，其数量很少。

赤狐（狐狸、野狐）。多活动于森林、草原、山地沟壑和农田中，行动敏捷、狡猾而多猜疑。嗅觉、听觉发达。多夜出觅食各种小型鸟兽及野果等。皮毛可制裘，肉和内脏可入药，各地均有分布，现很少见。

黄鼬（黄鼠狼）。栖居在各种不同的生态环境中，行动敏捷，视觉敏锐，性情残忍。营夜间生活，主食各种小型鸟、兽类，善于偷袭家禽，能放出臭气自卫。皮毛名贵，可制皮衣、皮裤、毛笔等。分布于中山区。

石貂（崖貂儿）。栖息于岩石、黄土崖裂隙中，黄昏活动。以蛇、蛙、野果和各种小型鸟兽为食。善于攀缘，行动敏捷，性凶猛。貂皮名贵，国家三类保护动物。多分布

峡谷中。

狗獾。栖息于黄土梁、沟谷等地，穴居地下，性怯懦，黄昏或夜间出外活动。喜食玉米、洋芋、果类和小型动物等。皮毛可制裘。广泛分布于中、浅山地区。

猪獾。习性及经济价值与狗獾相同。狼、狗、狐是它的主要天敌。由于过度狩猎，其数量很少。

蒙古兔（野兔）。喜栖居于黄土沟壑、山坡、山麓、河谷、林缘及农田中，适应性强，繁殖力高，以植物性食物为食，对庄稼、蔬菜危害很大。是狩猎对象，肉细嫩，毛皮可制裘革。广布全县。

达乌尔鼠兔（蒙古鼠兔、鸣声鼠）。典型草原动物，喜栖于阴湿草原农田隙地及山地，以杂草为食，营群居穴居生活，白天活动，贮草越冬。主要天敌有狼、狐、猫、鹰、黄鼬等。分布于梁山、浅山区。

花鼠（居里猫）。小型松鼠的一种，喜栖于树林、沟谷和峭壁上。以植物种子、浆果核、坚果种子为食，盗食粮食，冬眠。毛皮可制作饰皮和裘皮。

达乌尔黄鼠(黄老鼠)。栖居黄土山地草原,白天活动,以植物绿色部分为食,对农作物有害。10月入蛰,性机灵,天然疫源体之一。分布在中山及部分浅山草原、农田区。

小家鼠（老鼠、耗子）。终年生活在村镇居民点附近的建筑物内，偷食粮食，咬啃衣具。数量最多，分布甚广。

大林姬鼠（森林老鼠）。喜栖居阴湿的山地草原及林灌区，以野果、植物茎叶为食、亦食昆虫，盗食粮食，夜间活动。

褐家鼠（大家鼠）。栖息环境广泛，多在室内和村镇附近，昼夜均活动，食性广泛，繁殖力强。机敏狡猾。是自然病源体之一。

大仓鼠（田老鼠，灰仓鼠）。广栖于荒地及地埂，以小麦、玉米、荞麦、向日葵、油菜子和豆类子实为食。夜间活动，有贮粮习性。繁殖力极强，山区各乡村均有分布。

灰仓鼠（仓鼠）。营夜间生活方式，以植物种子为食，也喜食昆虫和植物茎叶。栖息范围广泛。

中华鼢鼠（瞎瞎）。体形粗壮、吻钝短，耳不发达，眼睛退化。是危害最大的农田害鼠。广泛栖息于农田、草原及梁沟谷，营地下生活方式，昼夜活动。以小麦、豆类、玉米、洋芋、苜蓿、蔬菜等的嫩苗及地下部分为食。

第三节　两栖爬行类

秦安县有两栖爬行类动物5科13种，其中两栖动物2科6种，爬行动物3科7种。

大蟾蜍。穴居于泥土或石块杂草中，生殖期密集于净水和池塘中。夜间外出活动觅食，嗜食害虫，于农有益。

花背蟾蜍。栖居于草丛或石下，或匿于土内，黄昏外出觅食，喜食各种害虫，农业益虫。

青蛙（黑斑蛙）。栖息于池沼、水沟及附近。

中华林蛙。春夏季栖息于阴湿山坡，秋季营水栖生活，严冬群结水池边冬眠。
北方狭口蛙。栖息近水的草丛或石下。
无蹼壁虎。栖居于墙壁、天花板或岩石树洞内，夜间活动，捕食蚊子和昆虫等。
麻蜥。生活在草丛中，分布广泛。
黑背蛇。性好穴居，嗜食鼠类，山地川台均有。
枕纹锦蛇。多见田野、园圃及林缘地带，以鸟类及鼠类为食。
黑脊锦蛇。常栖息于住房附近，捕食鼠类、麻雀及昆虫等。

第四节　其　　它

除上述动物外，还有鱼类的鲤鱼、草鱼等，分布在苏家峡水库和一些塘坝或小河流中。昆虫类的种类和数量最多。遍布于境内任何地方，境内共有昆虫 45 科 132 种（详见农业志），其中有害昆虫 40 科 124 种，天敌昆虫 5 科 8 种。

第八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旱　　灾

干旱，是秦安县的主要自然灾害，自古以来就有“夏苦旱”、“十年九旱”之说，所以被列为甘肃中部 18 个干旱县之一。秦安县的干旱有春旱、夏旱、伏旱、伏秋旱和秋旱，其中以春旱和伏旱发生最频繁，持续时间长，危害严重。

从有史记载的汉代惠帝二年开始，到 1986 年的二千多年中，发生大旱灾 98 次，平均 22 年出现一次大旱。从 1959 年—1986 年的 28 年中，有 10 年出现大小春旱，占总年数的 36%；有 11 年出现伏旱，占总年数的 39%。春旱和伏旱一般 3 年一遇，并且交替出现。秦安县干旱的地域差异大，浅山和山地南坡出现较多；葫芦河、清水河、南小河、显亲河等河谷川区次之；郭集、王铺、中山等寒冷阴湿山区较少。

干旱有连续发生的规律。如 1928 年—1929 年、1952 年—1953 年、1959 年—1960 年、1971 年—1974 年、1977 年—1979 年、1985 年—1986 年等，连续干旱年大都为 2 年～4 年。历史上的每次大旱，都造成庄稼欠收或绝收，出现饥饿人的现象，瘟疫流行，灾难甚重。解放后，通过修水利，种草种树，改良土壤，推广耕作技术，干旱的威胁比过去减少。

主要旱灾纪实：

西汉惠帝刘盈二年（前 193）夏，陇西、天水郡大旱。

西汉宣帝刘询本始三年（前 71）春，秦、陇大旱。

西汉平帝刘衎元始二年（2）春，大旱。

东汉光武帝建武二年（26），天下大旱，麦欠收，民饥。

东汉光武帝建武十年（34），陇西遭旱致灾，民大饥，流者相望，免租调。

东汉和帝永元九年（97）六月，旱。

东汉安帝永初二年（108），陕、甘夏旱。

东汉安帝永初五年（111），陕西等地连遭旱。民饥荒。

西晋武帝泰始六年（270）夏五月，秦州旱，民饥。秦州境内赦其殊死者半。

西晋武帝太康九年（288），郡国三十二大旱。

西晋惠帝元康五年（295）秋七月，秦雍二州旱。斗斛万钱，道殣相望。

东晋孝武帝太元四年（379）夏五月，秦州旱，大饥。

东晋安帝义熙十一年（415），全省大旱。

南北朝宋文帝元嘉七年（430），正月至九月不雨，久旱成灾。

北魏文成帝太安五年（459），天旱，禾欠收。

北魏孝文帝太和元年（477）六月，雍州、秦州旱，饥。

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春夏大旱，代地尤甚，牛疫民死，魏开仓赈贷，听民出关就食，造户册以别去留，所过给粮，所至安置赡养，罢无益修建，以恤民困。

北魏孝文帝太和二十年（496），久旱，西北州郡民饥，魏主三日不食，欲以身殉。得大雨，始进食。

东魏孝静帝天平四年（537），大旱。

唐玄宗开元十四年（726）秋，天下85州皆旱及霜。

唐文宗开成二年（837），旱。

北宋太祖开宝七年（974）十一月，秦、晋旱。

北宋真宗天禧四年（1020）夏，旱，民饥，发粟赈。

北宋神宗元丰元年（1078），西北诸路旱，伤禾几尽，饥，民流未止。

北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西北诸路旱。

北宋哲宗元祐三年（1088）秋，旱。

北宋徽宗崇宁元年（1102），秦凤旱（秦安属秦凤路），大饥。

北宋徽宗大观元年（1107），秦凤旱。

北宋徽宗宣和五年（1123）夏，旱。

南宋孝宗淳熙三年（1176）七月，旱。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1280），天旱，岁饥。

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1285），旱，民饥，军民、站户并诸人奴婢，因饥发流陕西、四川度荒。

元成宗元贞元年（1295）六月，旱，饥。

元顺帝至正五年（1345）三月，旱，民饥。

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大旱，饥。

明宣宗宣德元年（1426），大旱，民饥。

明英宗天顺元年（1457）夏，旱。

明宪宗成化二十年（1484），旱。

明宪宗成化二十一年（1485），禾无收，民陷之饥，人相食。

明宪宗成化二十二年（1486），天旱，大饥。

明宪宗成化二十三年（1487），大旱，饥。

明孝宗弘治十七年（1504），民大饥，死者甚众。

明武宗正德七年（1512），大旱成灾，民饥。

明世宗嘉靖七年（1528），秦州各县大旱，人相食。

明世宗嘉靖四十二年（1563），民饥。

明神宗万历十年（1582）四月，大旱，民大饥，转乡流离，饿死者甚众。

明神宗万历十四年（1586），巩、秦各府、州、县大旱。

明神宗万历四十四年（1616），甘肃全省大旱。

明思宗崇祯二年（1629），大旱饥荒。

明思宗崇祯七年（1634），天大旱。

明思宗崇祯九年（1636），大旱饥。

明思宗崇祯十二年（1639）六月，旱。

明思宗崇祯十四年（1641），大旱，人民饥者大半，人相食，麦价腾贵，斗米银一两五钱，至四月斗麦银二两，民有父子、夫妻相食者，十室九空，城外积尸如山。

清圣祖康熙二十四年（1685），旱。

清圣祖康熙二十九年（1690），旱。

清圣祖康熙五十九年（1720），是年至次年夏，旱甚，民饥。

清圣祖康熙六十年（1721），秦安县旱，禾欠收，饥。

清高宗乾隆七年（1742），雨露失调，夏秋禾受旱灾，民有饥。知县牛运震开浚峡口久废的北渠十余里长，民以水灌田。

清高宗乾隆二十四年（1759），春、夏大旱，民饥。

清高宗乾隆二十九年（1764），旱，禾无收，民饥。

清高宗乾隆三十三年（1768），大旱，民饥，疫死者颇众。

清高宗乾隆三十五年（1770），天大旱，民大饥，死者甚众。

清高宗乾隆四十四年（1779），大旱。

清高宗乾隆四十五年（1780），夏旱，民饥。

清仁宗嘉庆八年（1803）夏，旱。

清仁宗嘉庆十七年（1812），秦州旱，大饥。

清宣宗道光四年（1824）夏，旱，秋潦大饥。

清文宗咸丰七年（1857），大旱。

清文宗咸丰十一年（1861），大旱。

清穆宗同治七年（1868），秦安自正月至夏以来不雨，大旱。大饥，人相食。斗米钱十千余，十室九空，草木树皮挖食几尽，死者无数。

清穆宗同治八年（1869），大旱，民大饥。

清德宗光绪四年（1878），大旱成灾，民饥，至次年四月不雨。

清德宗光绪三十四年（1908），大旱成灾。

清宣统元年（1909）春夏，旱。

民国13年（1924）春夏，亢旱，禾无几收，民大饥。

民国16年，大旱，民饥。

民国17年，秦安久旱无雨，高粱未出土；改种糜谷，也未得苗；再改种荞麦，亦失败。庄稼颗粒未收。

民国18年，秦安连年大旱，禾无收，民大饥。饥民相聚存粮户，而共食之，号“吃大户”。秦安粮价最高每四合硬币一元（一合相当于一斤），饿殍载道，死者甚众。

民国31年6月—9月，连旱，8月尤甚，全月降雨仅7毫米。

民国33年，大旱，夏禾无收，土地荒芜，灾民甚众，农村萧条，情极可悯。

1952年7月，降水偏少五成，伏、秋旱严重。

1953年8月，末伏旱，此时正值秋田抽穗到乳熟，严重影响秋收。

1955年春、夏间，干旱少雨，夏粮减产。

1957年7月下旬至8月下旬，伏期40天降水不足30毫米，减少八成；9月—10月减少六成，伏、秋连旱，全县粮食减产1250多万公斤。

1959年4月至5月间，降水仅17.9毫米，偏少六成，发生春旱，夏粮受灾减产。

1960年，入春至盛夏，持续少雨，降水偏少六成，春、夏重旱。粮食减产53%，饥荒严重。

1962年3月，基本无雨，4月雨量少七成，5月少五成，春旱严重，夏田减产325多万公斤。

1965年8月—9月，降水特少，比正常年少七成，伏秋旱。

1966年3月—5月，降水偏少六成，6月偏少两成。城关、郑川、西川、贾川、安伏、郭嘉、吊湾、刘坪、叶堡9个公社干旱严重。全县小麦枯死5.35万亩，夏粮减少三成，大秋作物不能适时播种，缺苗严重。

1969年3月—6月，雨量偏少五成，春季、初夏干旱。

1971年，年雨量接近历史最少值，春、伏、秋连旱，受灾作物40万亩，占播种面积的46%。

1972年，伏秋旱严重，全县秋粮受灾23.5万亩，占播种面积的47.5%，粮食减少1700万公斤。

1973年，春、伏旱严重，受灾作物近40万亩，粮食产量在上年减少的基础上，又减产1600万公斤。

1979年3月—5月，雨量减少75%，6月15日葫芦河断流。麦株干枯，缺粒秕籽，夏粮比上年减产750多万公斤。

1981年，伏旱严重，秋田减产1000多万公斤，亩产平均减少35公斤。

1982年，是历史上降水最少的一年，为318.4毫米，夏旱严重，秋粮比上年减产

1500多万公斤。

1986年春、伏、秋降水特少，夏田减产13%，秋播推迟，15万亩不能下种，18万亩出苗不齐，2.76万亩不能出苗。

第二节　雹　　灾

冰雹，俗称“冷子”或“生雨”。从元代以来的记载和资料观察，影响秦安县的冰雹路线，以西北路向侵入为主；也有东北路侵入，但次数不多。西北路发源于兰州境内的马啣山（海拔3670米），经定西、华家岭后，从通渭侵入秦安的王铺、吊湾、郭嘉、王窑、西川、兴国、郑川、王尹等乡镇，在云山出境。东北路发源于六盘山（海拔2945米），有2个分支，一路影响静宁、庄浪2县后，从莲花乡入县境，影响好地、刘坪、中山、古城、兴丰等乡；另一路影响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后，侵入陇城、五营2乡，在中山乡与第一路汇合，影响兴丰、古城等乡。

秦安县降雹时间短、范围小，来势很猛，并伴随狂风暴雨出现，造成灾害。每年4月～10月均可出现。但主要集中在5月～8月。尤以6月最多（25次），7月次之（20次），占年降雹总数的36%和29%。秦安县冰雹出现的时间，一般以下午2点～5点最多，其次是下午5点～8点，夜间出现最少。降雹时间一般2分钟～3分钟，最长十几分钟。

冰雹都产生于特别旺盛的积雨云（或冰雹云）中，其厚度在1万米以上，云的边缘呈暗红色或灰黄色，雷声沉闷。积雨云移速快，使降雹宽度不超过5公里，遭受雹灾面积常为一条狭长的地带。

主要雹灾纪实：

元仁宗延祐二年（1315）五月，成纪疾风，雷雨雹。

元泰定帝泰定二年（1325）六月，雨、雹。

清圣祖康熙二年（1663）六月，秦安县冰雹，伤禾几尽，是年饥。

清高宗乾隆四年（1739），秦安县雹灾。

清穆宗同治五年（1866）五月，秦安县大雨雹。

清穆宗同治八年（1869），雨雹。

清德宗光绪八年（1882），秦安县大雨雹。

清德宗光绪十五年（1889）五月，大雨雹。

民国21年（1932），秦安县冰雹。

民国24年7月7日，秦安县陇城乡惨遭雹灾，禾苗打伤甚重，山洪冲没人畜。受灾地方自陇城镇东西壑岘下（清水县辖）起，到折地沟、苏家峡止，长宽各20余里。

民国37年9月28日，秦安县冰雹成灾。

1951年5月23日—24日，陇城区的景阳、鱼尾等4个乡的6个行政村，龙山区的高庙、五方、天宁乡，金城区的1个乡连续降雹成灾。景阳乡打死羊36只，鱼尾乡打死羊4只。雹粒大如鸟蛋，小似豆粒，打坏麦苗。

1955年8月9日，云山乡南沟村降雹，受灾严重。

1956年7月13日，城关附近降雹，甜瓜被打坏。

1959年8月14日至15日和9月25日，降雹3次，全县受灾粮食作物5.78万亩，占播种面积的5.3%。

1961年6月14日，郭集公社的周岔、连湾、吴河、高湾、唐窑、邵庄6个大队降雹，受灾粮田作物1636亩。

是年7月1日，莲花公社的莲花、曾梁、冯沟、湫果、高楼，好地公社的好地、袁湾等7个大队降雹，受灾10117亩。

1962年6月10日、14日，7月1日、31日，城关、莲花、范墩等公社先后降雹4次，莲花等3个公社有39个大队，115个生产队受灾。莲花的湾儿大队打死牧童1人、羊4只，范墩大队打伤小孩1人。

1963年8月18日，魏店公社的33个大队、72个生产队降雹，受灾秋田作物6717亩，占播种面积的80.9%，其中1365亩绝收。

1964年4月1日、7月20日、31日、8月1日，全县4次降雹，有10个区的237个大队、910个生产队受灾，受灾粮田作物14万多亩。

1965年7月14日17时30分左右，王尹、兴丰、云山、千户等公社的部分生产队遭冰雹和暴雨袭击，历时30分至1小时左右，大秋作物和始收的夏田大面积遭灾。27个大队的165个生产队受重灾。

1966年6月25日，中山公社降雹，小麦、玉米全被打坏，损失严重。

1969年7月25日夜间，王铺、郭嘉、王窑公社雹粒如核桃，几天未消，树枝被打断，麻雀打死无数。

1970年5月10日、6月26日、7月9日、20日，全县降雹四次，有19个公社、99个大队的491个生产队受灾，受灾粮田作物9万多亩。

1971年4月28日—6月26日，先后降雹6次，19个公社167个大队的851个生产队受灾，受灾粮田作物16.1万多亩，其中成灾4.9万多亩。

1972年5月5日—11日，云山、千户、城关、五营、莲花、好地等公社（镇）的25个大队、143个生产队先后三次降雹，受灾粮田作物1.75万亩。

是年6月17日，王尹公社7个大队、28个生产队降雹，受灾粮田作物2487亩。

是年6月22日，中山、兴丰、贾川公社的22个大队、93个生产队遭冰雹，受灾1.8万亩。贾川公社被洪水冲走牧童1人，淹死猪、羊21只（头），冲走水管、电杆、柴油等物及450株树木；兴丰公社冲走树木250株，冲毁土窑9孔，小塘坝9个，灌渠8条，梯田434亩。县城南小河公路桥被冲毁，全年因雹灾损失粮食140多万公斤。

1973年5月27日，王铺、郭嘉、叶堡、王窑、城关、西川、郑川、王尹和千户公社的104个大队、610个生产队降雹，受灾粮田作物4.68万亩。

是年6月7日，郭嘉、王窑、王铺公社16个大队、47个生产队降雹，受灾粮田作物8257亩。同月11日22时左右，莲花、好地、中山、刘坪、贾川、云山、兴丰、魏店、安伏、叶堡10个公社、74个大队、428个生产队降雹，受灾作物8.5万多亩。

是年7月13日、14日，王尹、王窑、千户公社的8个大队、30个生产队降雹，受灾粮田作物2367亩。同月19日，中山、兴丰公社又遭雹灾，13个大队、77个生产队受灾粮田作物1万多亩。

1974年7月17日、18日，安伏、刘坪、贾川、叶堡公社的18个大队、68个生产队先后降雹，受灾粮田作物8743亩。

1975年6月3日，魏店、吊湾、王窑、城关、西川、郑川、叶堡、安伏、王铺公社的115个大队、540个生产队遭冰雹袭击，受灾粮田作物2.2万多亩。10月6日，郭嘉公社的6个大队遭雹灾，受灾粮田作物1374亩。

1976年5月12日，好地公社武庄二队遭雹灾，受灾夏田200亩。

1977年5月27日14时许，刘坪、西川、叶堡、王窑、郭嘉5个公社的52个大队、263个生产队遭雹灾，雹粒大若杏核，最大如鸡蛋，受灾粮田作物5.67万亩，其中3.58万亩绝收。

同年6月22日，魏店、吊湾、安伏、叶堡公社的23个大队、83个生产队遭雹灾，受灾作物1.29万亩。同月26日凌晨，城关、安伏、吊湾、魏店、刘坪、叶堡、好地等公社的53个大队、236个生产队遭雹灾，受灾粮田作物5.79万亩。

9月17日，郭嘉、吊湾、莲花、中山公社24个大队，114个生产队遭雹灾，受灾粮田作物1.1万亩。

1978年6月19日下午，陇城、五营、莲花、好地、中山等公社的40个大队、179个生产队遭雹灾，受灾作物3.9万多亩。同月30日，贾川公社的崖湾、后沟、吊坪、猴湾等31个生产队遭雹灾，受灾作物7600多亩。

1979年7月18日17时50分，陇城、五营、莲花、中山等公社61个大队、284个生产队遭雹灾20分钟，受灾粮田作物6.7万多亩，减产粮食300万公斤，打伤26人。7月20日15时，王尹遭雹灾如鸟蛋，受灾粮田作物594亩。

1980年6月21日21时49分，安伏、叶堡、城关、刘坪、西川、郑川、王尹、贾川、云山、吊湾、莲花、好地公社139个大队、812个生产队遭雹灾15分钟，雹粒最小如蚕豆，最大直径35毫米，地面普遍积雹2.5厘米。受灾粮田作物19万亩，受灾果树17.7万株，打死猪羊136头（只）；打坏房屋8.9万间，打碎瓦片1736万块。这次降雹的经济损失423万元。

1981年4月30日17时30分，吊湾、安伏、叶堡、城关、王窑、郭嘉、魏店、王铺、刘坪、贾川、王尹、云山等公社遭雹灾18分钟，受灾粮田作物9.28万亩，受灾果树4.8万亩。

1982年5月27日16时，刘坪的陈寨等9个大队遭雹灾，受灾粮田作物9153亩。

1984年5月10日18时，王尹、千户2乡遭雹灾15分钟，受灾粮田作物1万亩，雷击死亡1人，冲走猪羊28头（只），倒塌房屋22间。同月20日23时，郭集乡降雹40分钟，受灾粮田作物3073亩。

6月17日17时30分许，郭集、王铺、吊湾、安伏等乡天降雹，受灾粮田作物1.8万亩。

1985年7月27日夜，郭集、郭嘉、郑川、莲花等乡降雹，受灾粮田作物2万多亩，打死猪羊23头（只），打坏房屋3768间。

8月13日，五营、莲花、中山等乡降雹，受灾粮田作物1.7万亩。

1986年6月22日20时，千户、郭嘉、吊湾、王铺等乡降冰雹10分钟，受灾粮田作物2.8万多亩。

同年7月20日下午，五营、陇城、中山乡降雹半小时，受灾粮田作物6572亩。同月25日15时，魏店、吊湾乡降雹12分钟，受灾粮田作物3万亩，打坏房屋4335间，魏店乡12人被打伤。

同年9月26日、27日，陇城连遭雹灾，受灾粮田作物3058亩。

第三节　水　　灾

秦安水灾包括大雨、暴雨和降水时间过长的连阴雨，同时还包括由河流上游大、暴雨造成的洪水灾害。秦安县的大雨、暴雨按形成的条件，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是气旋类大暴雨，是强大的气旋从河西或蒙古高原移经秦安县，在气旋内的暖峰附近或冷峰前后，形成连续大雨和雷阵雨。第二种是对流类大、暴雨，是夏季地面空气受热上升，冷空气下沉补充，引起强烈的热力对流而形成的“热雷雨”，强度大，易引起山洪暴发和泥流。常发生在午后。第三种是地形类大、暴雨，多在神仙梁、中山、云山和千户岭等山脉的迎风面，暖湿气流爬坡而上形成的大雨、暴雨。1959年至1986年的28年中，共出现大雨、暴雨90次，每年3.2次，最多7次（1962），大暴雨集中在7月—9月，占总次数的80%。

秦安县在春、夏、秋季均可出现连阴雨。1959年—1980年的22年中，共出现连阴雨42次，每年近2次，历次连阴雨持续天数以4天～5天为最多，雨量30毫米～40毫米，长者达15天，雨量最多者达92.2毫米。

主要水灾纪实：

晋武帝太康五年（284）九月，南安五郡（今天水、陇西一带）霪雨，又大水，树木摧折，伤秋稼。

宋太宗淳化元年（990），陇城大雨，坏官私庐舍殆尽，溺死137人。

宋太宗淳化四年（993）六月，陇城县大雨。

元仁宗延祐七年（1320）十一月，成纪县暴雨山溃，坏庐舍，没畜产无数。

元顺帝至正三年（1343）二月，成纪山崩水涌，人多溺死。

清高宗乾隆十年（1745）七月，大雨。

清仁宗嘉庆八年（1803），山水漫溢及秋雨过多，秦安县被水冲刷，土地倾圮，压死人口。

清宣宗道光三年（1823）五月，秦安县骤降暴雨，洪水泛涨，淹没村庄、田园，成灾重。

清穆宗同治六年（1867）七月，秦安县大雨，洪水泛滥，至八月乃止，受灾重。

清德宗光绪七年（1881）七月，秦安下大雨。

清德宗光绪二十五年（1899）七月，秦安县大雨连旬，北乡卢家山崩，压伤5户30余人。范围六七里，拥挤鸡川水（今魏店河）倒溢10余里。

清宣统元年（1909）六月十五日，秦安发大水，冲没田园庐舍。

民国4年（1915）6月12日12时，南小河上游降暴雨，洪水汹涌直下，河头高三丈许，沿河两岸居民大多挣扎上房或爬上大树避难，农田被淹没。

1954年8月上旬，降大暴雨，葫芦河上涨至3410立方米/秒，水溢出河床，冲毁沿岸庄稼，毁农民房院。

1959年7月12日、14日，连降两场暴雨。城关45分钟雨量59.9毫米，十里铺84.9毫米，葫芦河流量2270立方米/秒。城关、西川、叶堡、郭嘉、魏店等公社的153个村庄受灾。46人被水冲走死亡，19人被打伤，打死大小牲畜469头，冲走房子68间，倒塌114间，水淹408户。西川公社发生崩山9处，华双公路寺咀钢筋水泥大桥被冲断，洪水冲走衣物、家具、树木麦垛等无数，其景惨不忍睹。

1960年8月1日，城关降暴雨，雨量达75.3毫米，给农业生产造成很大影响。

1961年，秋雨特多，9月—11月，总降雨量251.5毫米，使部分秋田不能成熟。

1965年7月7日上午，郑川、西川、叶堡、郭嘉、王铺等公社降暴雨，造成山洪暴发，河水猛涨，部分村庄房舍倒塌，庄基崩压，洪水淤泥填没粮田，淹没沿河作物，受灾粮田作物11.5万余亩。郑川和好地山崩、水冲致死53人。

1966年7月21日晚，显亲河暴涨，郭嘉公社部分社员庄院进水，冲走粮食、家具等。

1966年9月，连阴雨170.4毫米，秋田成熟不好。

1970年8月29日，城关等公社降暴雨，雨量达79.3毫米，洪水冲走大秋作物。

1973年4月28日，庄浪县暴雨，李家咀水库垮坝，葫芦河暴涨，最大洪峰流量3560立方米/秒，淹没两岸农田，叶堡公社石窑村2人被洪水冲走而死亡。

1976年8月28日，陇城、五营、莲花、好地、安伏、叶堡、郭嘉、千户、兴丰等公社降暴雨，多处山崩滑坡，毁粮田作物2031亩，冲毁公路9段306公里。塘坝48个、机井4口、梯田6563亩。

1977年5月27日，陇城、五营、中山、安伏、叶堡、贾川、千户等公社出现暴雨，山洪暴发，受灾粮田作物7.6万亩。叶堡公社马家崖头滑坡，洪水泥浆一泻而下，冲毁石窑村民房149间，冲走大小牲畜428头，死亡21人。

同年7月1日，全县大暴雨，云山、好地日雨量110毫米，损失很大。

同年7月5日下午3时半，吊湾、郭嘉、王铺、魏店等公社大暴雨，降雨量129毫～158毫米，其强度为历史罕见。受灾粮田作物5.3万亩，曳山滑坡23处，倒塌民屋195间，1人死亡，压死猪羊61头（只），损失惨重。

1978年7月12日，城关附近降暴雨，日雨量54.4毫米，受灾粮田作物1.2万亩。

1979年7月30日，城关、西川、叶堡、刘坪公社（镇）降大暴雨，淹没庄稼1050亩，冲走粮食1500多公斤，1人死亡。

1980年7月27日凌晨，全县降暴雨，城关、王窑、叶堡等10个公社（镇）降水量在50毫米以上，山洪暴发，冲淹粮田作物2.45万多亩，果树300余株，冲毁小提灌工程1处，河堤500余米。

1981年6月15日至23日，连续9天连阴雨，造成小麦秕籽。7月初，又遇8天连阴雨，部分小麦发芽霉烂。

同年8月14日至25日和9月初，连续19天连阴雨，湿度过大，低温寡照，玉米、洋芋严重减产。

1982年5月26日，兴丰公社11个大队、76个生产队降暴雨，45分钟雨量38.2毫米，受灾粮田作物1万多亩。

1984年6月下旬，8天连阴雨，使小麦倒伏，影响籽粒饱满。1984年7月10日，王尹、城关等地出现大、暴雨，王尹八里湾村山崩，滑坡面积达1800亩，倒塌房屋71间，埋没4户农民全部财产。

1985年8月28日，陇城乡降大暴雨，南砌沟山洪暴发，龙泉村18户农民、6户个体工商户院落进水，损失1.85万元。

1985年9月上、中旬，连续13天连阴雨，严重影响大秋作物成熟。10月上、中旬又连续12天连阴雨，迫使冒雨下种，影响了播种质量和出苗。

第四节　冻　　灾

秦安县的冻灾，主要有前冬、越冬冻害和倒春寒两类。冬季，秦安县受西伯利亚东南而下的蒙古冷高压控制。每当冷峰过境时，风向急变，气温剧降，造成一次寒潮大风、霜冻、降雪天气。如1965年和1975年12月中旬，过程最低气温连续3天在零下15℃以下。从1942年至1980年，发生前冬越冬冻害10年，占总年数的26%。

春季，高空大气环流为移动性槽脊，地面空气活动较频繁，常有寒潮侵入，此时，普遍出现大风和降温和倒春寒天气，温度急剧下降到0℃以下。倒春寒天气往往发生在3月—5月，如1962年、1963年、1969年、1972年和1979年的几次倒春寒，日平均气温连续两天以上低于5℃，过程最低气温低于零下4℃。1959年至1980年，秦安县出现倒春寒9年，占总年数的41%。其中重倒春寒5年，占倒春寒年数的56%。

主要冻灾纪实：

晋武帝太康五年（284）九月，降暴雪，树木摧折，伤秋稼。

晋武帝太康七年（286）七月，秦州陨霜，八月四日又降霜。

晋武帝太康八年（287）四月，天水郡陨霜，杀禾稼。次年四月又陨霜，伤蓿麦。

晋惠帝元康五年（295）七月，秦雍二州陨霜杀禾稼。

晋惠帝元康七年（297）七月，陨霜杀稼。

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八月，陇右诸州霜害稼。

元世祖至元八年（1271）七月，陨霜杀禾。

明宪宗成化十三年（1477）七月，陨霜杀稼。

清世祖顺治十二年（1655）四月四日，大雪，次日黑霜，草木萎死。

清宣宗道光二十二年（1842）四月初八日，秦州属县陨黑霜。

民国21年（1932），秦安县黑霜相继，禾尽枯。

1953年4月9日—11日，寒潮，两天降温15℃，庄稼受冻严重。

1954年5月7日—9日降霜，部分作物受冻。

1962年5月8日，出现寒潮，冻害严重，造成部分作物翻种。

1963年，因上年冬前降雪早，积雪厚，初春消雪过猛，发生雪淀，土壤下沉，地面板结龟裂，造成小麦拔根露根，严重受冻，3月中旬，气温突降，冬小麦严重死亡。

1969年4月初，强寒潮侵袭，日平均气温12小时下降16.9℃，4月4日最低气温降至零下7.1℃，大部分麦苗受冻，菜苗瓜苗被冻死，果树花脱落。

1972年3月底，出现寒潮，过程降温13.2℃，危害小麦较重。

1976年前冬气温特低，12月平均气温为零下5.2℃，为历年最低。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10℃达13天，小麦越冬死亡严重。接着又出现春寒和夏季长时间低温阴雨，山区小麦出芽霉烂，大秋作物不能成熟，粮食减产4600多万公斤。

1979年4月中旬，出现强寒潮，24小时内降温11.4℃，12日最低气温降至零下4.3℃，全县降雨夹雪，使返青的小麦受冻严重。

1982年5月3日、6日，地面温度降至0℃以下，全县出现强倒春寒天气，日平均气温下降8℃～12℃，海拔1400米以上山区普降大雪，使拔节孕穗的小麦严重受冻。

第五节　风　　灾

秦安县的风灾，冬、春、夏均可出现。冬季，冷空气过境时，大风剧起，气温急降，常发生寒潮大风。春季，冷空气活动频繁，有时出现大风天气。夏季，往往出现大风和雷雨天气。据气象资料记载，秦安县在1959年—1986年的28年中，共出现大于17米/秒的大风128次，平均每年4次，其中最大风速是28米/秒。

主要风灾纪实：

北朝北齐后主武平七年（576）三月，秦州大风，从西北而起，发生拔树，五月乃止。

元仁宗延祐二年（1315）五月，疾风大起。

清文宗咸丰二年（1852）三月十六日，秦安县大风，从泾州（今泾川）西来，势甚狂猛，声若雷，黑雾四塞，行人触风即迷失方向，历一时许，风过地上尽黑沙铺地，人行沾履。

民国17年（1928），秦安终年北风怒吼，天无片云，加之大旱，庄稼颗粒未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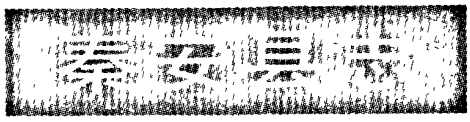
1965年5月19日，秦安发生10级大风，风速28米/秒，夏秋作物受害严重。

1965年7月14日17时30分，秦安风暴雷雨，大风吹断大小树木1125棵。

1975年6月3日，魏店、吊湾、王窑、西川、城关、叶堡、安伏、郑川、王铺公社（镇）遭大风、冰雹袭击。

1984年6月17日，兴国、郑川、西川、古城、叶堡、郭嘉、魏店等乡（镇）75个村遭受大风袭击，受灾粮田作物6.7万亩。

1984年6月下旬，秦安局部地区大风，加之连阴雨，使小麦倒伏，影响籽粒饱满。



第三编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总量

明嘉靖十四年（1535），全县总户1395户，总人口18523人；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全县总户2100户（人口缺）；清道光十八年（1838），全县总户22280户，总人口128800人。清光绪十六年（1890），全县总户26789户（人口缺）。民国17年（1928），全县有180000人。民国19年，由于自然灾害、饥荒等原因，使人口大幅度下降，总人口为110000人。民国23年，达到189976人，以后每年人口基本趋于平稳上升，至民国37年，总户达到42920户，总人口240642人。

解放初期，秦安人口的增长速度逐渐加快。1953年底突破30万，至1958年达到330153人。减少人数最多的是1959年和1960年，减少人数分别为22799人和20156人（包括死亡和迁出）。1960年，人口的非正常死亡和外流现象逐步得到控制。1964年，全县人口恢复到303534人，其中1964年新增人口11193人。以后各年人口持续增长，1970年净增人口15982人，是解放后全县人口增长最多的一年，自然增长率高达44.73‰。20世纪70年代初期，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人口的自然增长率有所下降，但由于人口基数大，每年净增人口还是比较多。1974年，全县人口超过40万，但人口自然增长率从上年的23.23‰下降到14.07‰，人口的增长进入有计划的发展时期。1986年，人口的自然增长率下降到9.37‰。1989年，全县总户为93872户，总人口491478人。

人口总量变动情况表

表 3—1

年　份	年末总人口（人）	各年人口变动	
		净增人口（人）	增长率（‰）
1949	280000		
1950	285610	5610	20.04
1951	289894	4284	15.00
1952	297618	7724	26.64
1953	303187	5569	18.71
1954	308983	5796	19.12
1955	315224	6241	20.20
1956	321657	6433	20.40
1957	327103	5446	16.93
1958	330153	3050	9.32
1959	307354	－22799	－69.06
1960	287198	－20156	－65.58
1961	287756	558	1.94
1962	283520	－4236	－14.72
1963	292341	8821	31.11
1964	303534	11193	38.29
1965	313848	10314	33.98
1966	322334	8486	27.04
1967	331751	9417	45.97
1968	342327	10576	31.88
1969	356876	14549	42.50
1970	372858	15982	44.78
1971	380902	8044	21.57

续表

年　份	年末总人口（人）	各年人口变动	
		净增人口（人）	增长率（‰）
1972	388916	8014	21.04
1973	397951	9035	23.23
1974	403550	5599	14.07
1975	407614	4064	10.07
1976	412092	4478	10.99
1977	414647	2555	6.20
1978	418985	4338	10.46
1979	425224	6239	14.89
1980	432914	7690	18.09
1981	440719	7805	18.03
1982	446667	5948	13.50
1983	452406	5739	12.85
1984	460693	8287	18.32
1985	465711	5018	10.89
1986	470077	4366	9.37
1987	476179	6102	12.98
1988	483954	7775	16.33
1989	491478	7524	15.55

第二章　人口分布

第一节　城乡分布

秦安县城镇人口与乡村人口数量相差较大。1949年，城镇人口16240人，占总人口的5.80%，农村人口267360人，占总人口的94.20%。1959年，城镇人口为6095人，占1.98%，农村人口比重上升到98.02%。1960年，从农村招工和职工家属进城，当年城镇人口增至9911人，占3.45%。至1968年，一直保持5%以上的比重。1970年，天光厂、永红厂和庆华厂迁入，城镇人口比重又上升到5.76%。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改革开放和经济的发展，农业人口逐渐转向其他领域，城镇人口比重稳步上升，到1989年，城镇人口达到36272人，占总人口的7.38%；乡村人口占92.62%。在城镇人口中，居委会、三厂和县级单位的非农业人口是19440人，占城镇人口的53.60%，11个村委会农业人口是16832人，占46.40%。

全县城乡人口构成表

表3—2

年　份	城镇人口（人）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乡村人口（人）	乡村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1949	16240	5.80	263760	94.20
1953	16256	5.36	286931	94.64
1954	13524	4.38	295459	95.62
1956	15335	4.77	306322	95.23
1958	6758	2.05	323395	97.95
1960	9911	3.45	277287	96.55
1961	14540	5.05	273216	94.95
1965	16929	5.39	296919	94.61
1970	21463	5.76	351395	94.24
1973	25186	6.33	372765	93.67
1978	27271	6.51	391714	93.49
1982	30699	6.87	415968	93.13
1985	34021	7.31	431690	92.69
1989	36272	7.38	455206	92.62

第二节　自然地理分布

各乡镇各年度的人口数量和密度的分布，往往是川区乡镇大于山区乡。1989年，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超过300人的11乡镇，均为占川区面积较大的乡镇。如兴国、郑川、西川、莲花、古城、叶堡、五营、陇城、安伏等乡镇，其中郑川、西川、莲花、古城4个乡的人口密度超过400人/平方公里，兴国镇达2386人/平方公里。山区乡人口密度在300人/平方公里以下，王铺、郭集、王窑、好地、吊湾等纯山区乡每平方公里接近200人。按照自然地理区域划分，葫芦河谷川道（包括兴国镇和安伏、叶堡、郑川、西川乡部分村）9800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9.94%，平均每平方公里900人左右；清水河谷川道（包括陇城、五营、莲花3乡部分村）37000人，占7.53%，每平方公里750人左右；葫芦河支流郭嘉河、显亲河、南小河、西小河河谷（包括郭嘉、叶堡、魏店、古城、王尹、西川等乡部分村）约35000人，占7.12%，每平方公里680人左右；其他纯山区和部分山区各乡321478人，占65.41%，每平方公里231人。

第三节　行政区域分布

民国30年（1941），全县总人口231026人，人口密度67.84人/平方公里。民国32年，全县共11个镇，12个乡，总人口231411人，各乡镇人口的分布是：街泉镇15872人，民西乡9111人，千户镇8055人，云山镇6657人，中前乡11272人，中后乡7355人，民后乡8074人，西园乡9596人，西阳乡7670人，龙山镇12328人，高庙乡9314人，陇城镇12211人，五营乡11971人，中山镇7540人，董湾乡5905人，莲花镇8404人，郭嘉镇11700人，郭北乡11832人，王铺乡7057人，太白乡7205人，魏店镇12024人，安伏镇7065人，碧玉镇9330人。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分为11个区，总人口316168人。其中第一区23751人，第二区27090人，第三区39650人，第四区25899人，第五区31323人，第六区38492人，第七区19408人，第八区80818人，第九区39881人，第十区22667人，第十一区17134人，其他55人。全县人口密度为200人/平方公里，是全省人口密度（20.02人/平方公里）的8倍，是甘肃省人口密度最高的县。1964年7月1日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52个公社，1个镇，总人口297477人，这时的公社范围变小。人口最多的城关镇为16051人，莲花公社次之，为12598人，其余公社均在万人以下，最少的冯沟公社为2250人，全县人口密度为186人/平方公里，是全省人口密度最大的县之一。1982年7月1日第三次人口普查，秦安22个公社镇，总人口441533人。其中以城关镇人口最多，为30429人，郭集公社人口最少，为9337人。全县的人口密度为276人/平方公里，仅次于临夏，居全省第二位。是全甘肃省人口密度（43.13人/平方公里）的6.4倍。各公社镇的人口密度以城关镇最大，为2002人/平方公里，王铺公社最小，为149人/平方公里。

1989年底，全县总人口491478人，人口密度为307人/平方公里。

各乡镇人口及人口密度分布表

(1989 年)

表 3—3

乡镇 \ 项目	总人口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兴国镇	36272	15.20	2386
郑川乡	16449	37.51	439
刘坪乡	18335	58.01	316
陇城乡	26084	78.85	331
五营乡	33322	98.89	337
中山乡	21952	106.86	205
莲花乡	28058	66.75	419
好地乡	16689	83.25	200
叶堡乡	25903	67.22	385
安伏乡	22453	71.37	314
郭嘉乡	28620	107.82	265
吊湾乡	12612	50.75	249
魏店乡	25364	120.33	211
王铺乡	14169	87.97	161
西川乡	31011	72.82	426
千户乡	21138	76.84	275
王窑乡	18671	85.14	219
云山乡	15714	58.63	268
王尹乡	22378	69.67	321
兴丰乡	22687	78.13	290
古城乡	23462	57.64	407
郭集乡	10135	60.20	168

第三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性别构成

旧社会，秦安县重男轻女的思想严重，遗弃、溺死女婴现象时有发生，女孩的死亡率高于男孩，人口比例男多女少。民国24年（1935），全县男性100743人，占总人数的52.85%，女性89872人，占47.15%，性比例为1.12∶1。民国30年，全县男118767人，占总人数的51.41%；女112259人，占48.59%，男女性比例为1.058∶1。

解放后，提倡男女平等，性别比例逐渐趋于平衡。性别比例一般为男性104，女性100。个别年份出现男女平衡和女多男少情况，如1959年，男、女人数均为153677人；1960年，男141483人，占总人数的49.16%，女145715人，占50.84%，这是由于当时经济困难、外流谋生、出外就业所致。

全县人口性别构成统计表

表3—4

年　度	人　口　数		性别百分数（%）		性别比例（男:女）
	男	女	男	女	
1949	142800	137200	51.00	49.00	1.041:1
1952	154761	142857	52.88	47.12	1.120:1
1956	166856	154801	51.87	48.13	1.078:1
1958	169723	160430	51.41	48.57	1.058:1
1959	153677	153677	50.00	50.00	1.000:1
1960	141483	145715	49.16	50.84	0.971:1
1962	144603	138917	51.00	49.00	1.041:1
1964	156059	147475	51.41	48.59	1.058:1
1968	174843	167484	51.07	48.93	1.044:1
1971	195199	185703	51.25	48.75	1.051:1
1975	208343	199271	51.11	48.89	1.054:1
1979	216470	208754	50.91	49.09	1.037:1
1983	230913	221593	51.04	48.96	1.042:1
1987	243147	233032	51.06	48.94	1.043:1
1989	251107	240371	51.09	48.91	1.0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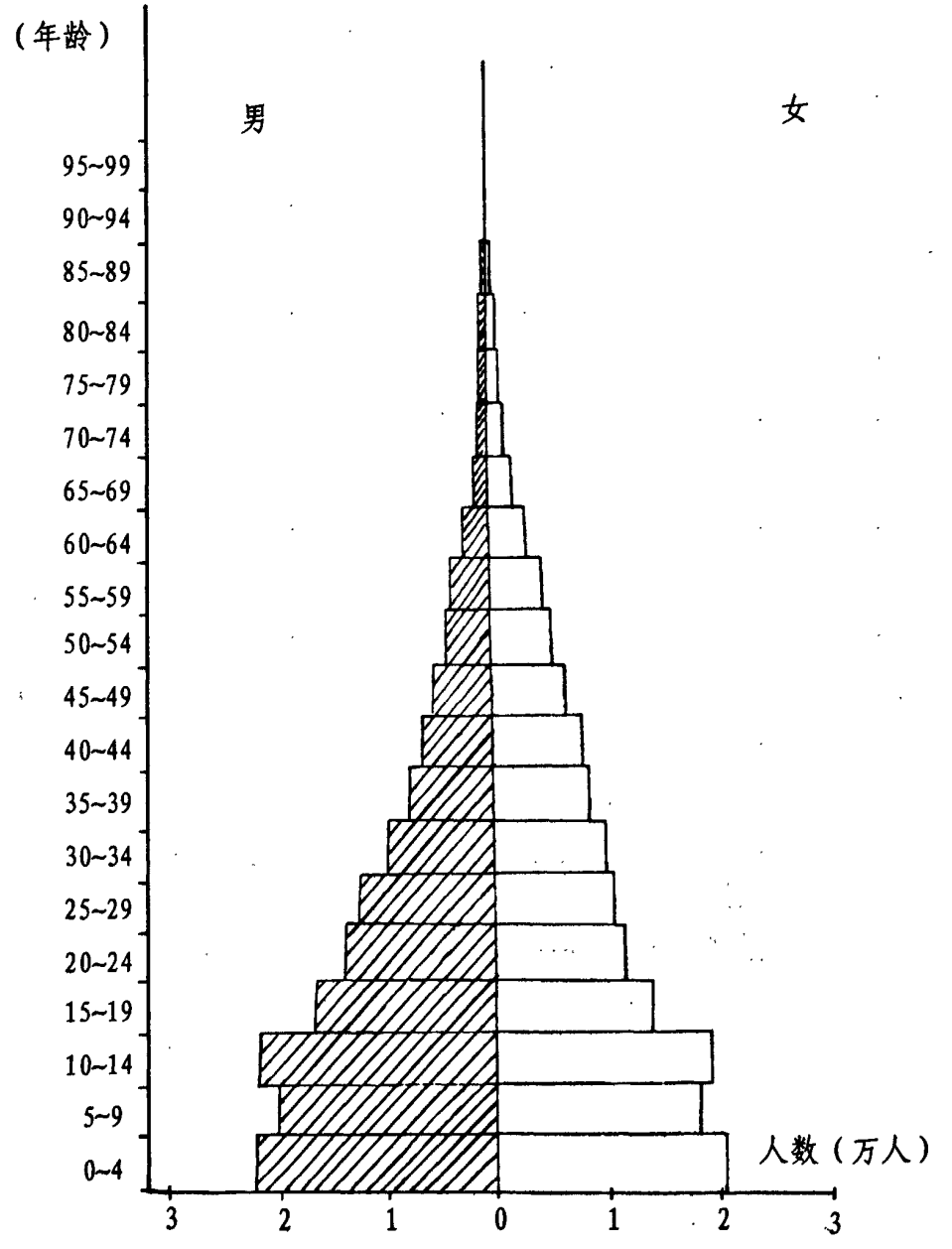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表明，各社镇人口性别构成情况（男：女）大体在1.05:1左右，最高的是千户公社和城关镇，分别为1.078:1和1.071:1。千户公社属自然发展；城关镇是因为包括城镇人口，各行政和企事业单位中，男性人口所占比例较大。性别比例较小的是吊湾公社（1.008:1）、陇城公社（1.007:1）、魏店公社（1.01:1）、五营公社（1.011:1）和郭嘉公社（1.023:1）。

人口的性别比例，随着年龄的增长也有变化。0周岁～18周岁的男女比例为103.1:100，56～70周岁的比例为101.8:100。这两个年龄组的人的生活比较稳定，外出人口少，比例基本平衡。19周岁～55周岁的比例为98.3:100，是人口外出工作、上学、参军等因素造成。71周岁～100周岁的人口，女性寿命较男子长，性别比例偏低，只有90.7: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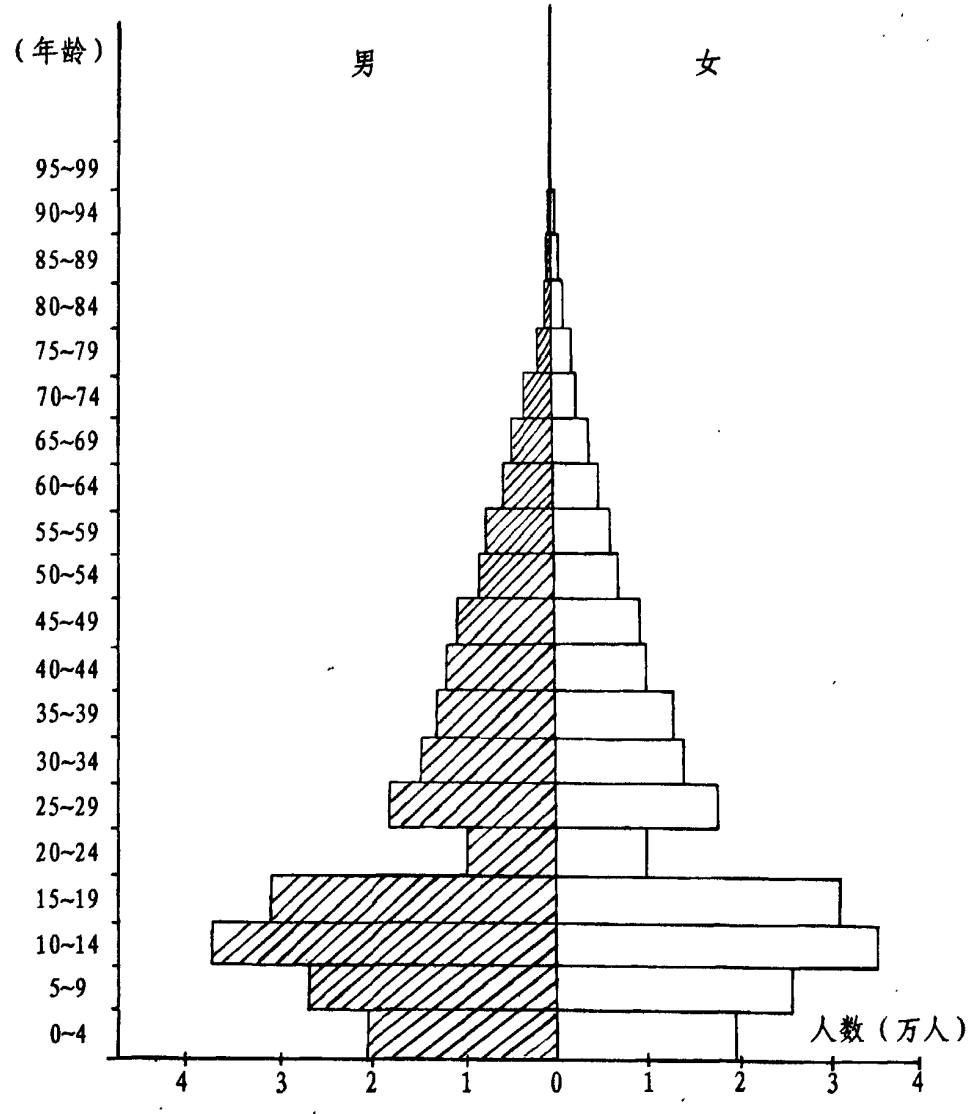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年龄构成

民国及其以前，全县人口是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成年型的人数比较多，少年型和老年型比较少。如民国37年（1948）秦安县人口的年龄构成，0岁～14岁的少年儿童系数为21.87%，65岁以上的老年系数为4.94%，年龄中位数为33.7岁，根据人口年龄构成划分标准，属成年型。

解放后，人口年龄的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少年儿童系数逐年上升，老年人口系数相对较小，人口年龄的构成由成年型向年轻型过度。如1964年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时，0岁～14岁的少年儿童系数为40.67%，比民国37年增高18.80%；65岁以上老年人系数为2.15%，15岁～64岁的成年人系数为57.18%，比民国37年降低56.30%；年龄中位数下降为19岁。人口的年龄由成年型过度到年青型。1964年秦安县第二次人口普查，随着年龄的减小，人口数量越来越多，63岁以上，各年龄型人口均在1000人以下；52岁～63岁，在1000人～2000人之间；36岁～41岁，在3000人以上；42岁～52岁，在2000人～3000人之间；34岁～41岁，在3000人～4000人之间；15岁～33岁，在4000人～7000人之间；14岁以下在7000人～15000人之间。2岁、3岁、4岁和5岁四个年龄组人口明显较少，正是1959年—1962年生活困难的低出生期。仅1962年前半年的出生人口达到14677人，占0周岁～14周岁人口的12.3%。根据1982年7月1月0时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0岁～14岁的少年儿童系数为37.43%，65岁以上的老年人系数为4.53%，年轻人和中年人系数为58.04%，人口的年龄中位数为19.7岁，仍属年轻型人口。1964年和1982年相比，全县0岁～14岁组人口增加型（40%以上）向稳定型（26.5%）过渡；15岁～49岁组人口基本趋于稳定；50岁以上组人口正在向稳定型过渡。



1964年人口年龄金字塔



1 9 8 2年人口年龄金字塔

全县第二、三次人口普查年龄结构比例对照表

表3—5

年　份	0岁～14岁（%）	15岁～49岁（%）	50岁以上（%）
1964	40.67	48.21	11.12
1982	37.43	51.15	11.42

第三节　民族构成

新石器时期，秦安为氐族部落居住地，商周时期形成了以羌族为主的民族。秦汉时期，境内羌戎集聚，后逐渐发展到以汉族为主。明清时期，大量回族徙居，光绪十六年(1890)，全县有回族1675户，占全县总户数的6.25%。民国时期，全县有汉、回两个民族，回族主要分布在县东北的龙山镇、高庙乡和街泉镇等地。民国30年（1941）办理保甲户口总编查，统计全县回族人口1156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其中街泉镇回族170多户，1000余人。

解放后，仍以汉族为主。1952年底，全县有回族3386户，人口2010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75%。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有3个民族，汉族314855人，占99.58%。由于原龙山镇和高庙乡划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回族人口大为减少，这时有回族1312人，蒙古族1人，少数民族仅占0.42%。1964年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有汉、回、藏、满4个民族。汉族296493人，占99.67%；回族980人，藏族2人，满族2人，少数民族共占0.33%。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共有8个民族。其中汉族439972人，占99.66%；回族1510人，主要居住在城关镇，其次分布在莲花、中山、千户、王尹、刘坪等地；满族28人，主要居住在县城；藏族13人，分布在莲花、郭嘉等地；苗族5人，居住城关镇；蒙古族3人；裕固族1人；撒拉族1人。少数民族共占0.34%。1989年底，汉族489634人，占99.62%。回族1759人，满族57人，土家族19人，藏族和苗族各4人，蒙古族1人。少数民族共1844人，占0.38%。

第四节　职业构成

民国36年（1947），在职劳动人口169733人，其中农业80751人，占总劳动人口的47.58%；工、矿业76678人，占45.17%；商业4048人，占2.38%；无业者6148人，占3.62%。各职业人口的构成中，以农业和工业为主。其它行业的人口比例很小。

全县职业构成统计表

（民国 36 年）

表 3—6

职业类别	劳动人口数			占劳动人口比例（%）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169733	88029	81704	100.00
农　业	80751	75551	5200	47.58
工　业	76675	2165	74510	45.17
矿　业	3	3		约为 0.00
商　业	4048	3960	88	2.38
交通运输业	16	16		0.01
公　务	1294	1293	1	0.76
自由职业	424	415	9	0.25
人事服务	332	330	2	0.20
其　它	42	40	2	0.03
无　业	6148	4256	1892	3.62

解放后，行业的分工越来越细，各行业的人口也逐步增加。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在业总人口 221533 人，占总人口的 50.17%。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6666 人，占在职人员的 3.01%；党政群众事业负责人 1111 人，占 0.50%；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126 人，占 0.60%；商业工作人员 1811 人，占 0.80%；服务性工作人员 1112 人，占 0.50%；农林牧渔劳动者 201164 人，占 90.80%；生产、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8515 人，占 3.84%；不便分类者仅 28 人。

全县各行业人员统计表

（1982年）

表3—7

职　　业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221533	119844	101689
农、林、牧、渔业	201521	105203	96318
国家机关、党政群团	1646	1486	160
教育、文化、艺术	3863	3273	590
商饮、物资供销、仓储业	2958	1927	1031
卫生、社会福利业	1628	1273	355
建筑业	1623	1573	50
制造业	7181	4181	3000
交通、运输、通讯业	505	460	45
金融保险业	247	197	50
电力、自来水及供应业	203	161	42
住宅管理、公用事业	83	49	34
地勘、矿业、林木采伐业	25	18	7
科研和科技服务业	37	30	7
其他行业	13	13	0

1989年底，全县在业人口281238人，占总人口的57.22%，不在业人口210240人，占42.78%。

全县各行业人口统计表

(1989 年)

表 3—8

职　业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281238	151248	129990
农、林、牧渔、水利	242508	121366	121142
工　业	12609	7978	4631
建筑业	4399	4367	32
交通运输、邮电	2334	2272	62
商饮、物资、供销、仓储	9571	7803	1768
房地产、公用事业	561	406	155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	1850	997	853
文教、艺术、广播电视	4255	3581	674
科研、技术服务	24	16	8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	3127	2462	665

第五节　家庭构成

旧社会，讲究“四世同堂”，表示家庭兴旺发达，家庭的规模较大。据史料推算，明嘉靖十四年（1535），秦安每户平均 13.3 人；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每户平均在 10 人～13 人之间；清道光十八年（1838），每户平均 5.8 人；清光绪十六年（1890），每户平均 5.6 人。民国 24 年（1935），每户平均 5.7 人；民国 28 年，每户平均 6.2 人；民国 33 年，每户平均 5.8 人；民国 37 年，每户平均 5.6 人。解放后，家庭规模较前有所缩小。户均人口除 1955 年、1956 年、1957 年在 6 人以上外，其余年份均在 6 人以下，1961 年、1962 年、1963 年在 5 人以下，1962 年最少为 4.6 人。

封建社会，大家庭比较多，这是普遍现象。每个乡镇都有大户人家，一些大的村庄也有大户人家，而且许多家庭是“四世同堂”或是“五世同堂”。如清代郭嘉镇暖泉村王世昌的家庭，为一典型“四世同堂”的大家庭，管家人王世昌有亲堂兄弟 11 人，父辈 5 人，子辈 21 人，孙辈多人，均在一起生活居住，全家共 40 多口人。家中有务农的、经商的、读书的、搞家务后勤的，家庭和睦团结，尊老爱幼，社会名望较高。家住县城胡家巷胡缵宗的后裔胡紫钰的家庭，民国 30 年（1941），有祖母、父母亲、叔、伯、婶、儿女、孙辈，全家共 30 余人，可谓“五世同堂”，家中以经商为主。现代大家庭也比较多，如莲花乡冯沟村冯百吉，有四个儿子（53 岁～66 岁之间），孙辈多人（25 岁～42 岁），孙辈的孙辈 1 人（3 岁），为现代突出的“五世同堂”，全家共有 38 口人。

户均人口统计表

表 3—9

年　份	户数（万户）	人口（万人）	户均人口（人）
1949	4.96	28.00	5.7
1952	5.20	29.76	5.7
1956	5.31	32.17	6.1
1959	5.69	30.74	5.4
1962	6.11	28.35	4.6
1967	6.33	33.18	5.3
1970	6.76	37.29	5.5
1974	7.12	40.35	5.7
1978	7.55	41.90	5.6
1982	8.09	44.67	5.5
1986	8.69	47.01	5.4
1989	9.39	49.15	5.2

解放初，“三世同堂”的家庭占 60%。1982 年以来，二代户占 60%。目前，由夫妻和子女为核心组成的家庭占总户数的 74%；三代以上的家庭占 20%；一对夫妇户、四代户、单身户占 6%。

1983 年—1989 年，全县共评出五好家庭 88 户，各类先进个人 260 人。家庭的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也明显提高。但使家庭规模和类型发生变化的离婚，在秦安每年发生。据统计，1949 年—1989 年，秦安共发生离婚案 1686 件，平均每年 42 件，年离婚率为 8.9%。

第六节　姓氏构成

秦安县的姓氏历来比较复杂，姓氏较多。秦安县的人口由本地人、移民、因工作和学习迁徙的人口、婚配迁入的人口（其姓氏最复杂，但每个姓氏的人数极少）等部分组成。

据统计，截止 1989 年底，全县共有姓氏 372 个，其中以王、李、张、刘、陈等姓人数最多，人口在 2 万以上的有 3 个姓氏，1 万以上 2 万以下的有 4 个姓氏，全县有复姓 3 个。

全县十大姓氏、人数及人口所占百分数表

表 3—10

序号	姓氏	人数	占全县总人口的百分数（%）	序号	姓氏	人数	占全县总人口的百分数（%）
1	王	45485	9.25	6	赵	12582	2.56
2	李	31534	6.42	7	高	11945	2.43
3	张	20640	4.20	8	杨	9715	1.98
4	刘	16722	3.40	9	何	8122	1.65
5	陈	16085	3.27	10	宋	7167	1.46

全县的十大姓氏人口约 18 万，占总人口的 36.62%，其余 362 个姓氏人口 311481 人，占 63.38%。姓氏在 10 人以下的有 105 个，其中 1 人～3 人者占 74%，主要是由于婚配引起的。

秦安县姓氏按笔划排列如下：

单姓：丁 卜 万 习 马 弓 门 凡 王 丰 毛 方 尹 邓 孔 牛 韦
车 仇 文 方 户 巨 歹 化 尤 书 开 月 斗 水 支 石 田 叶 史 白
卢 司 冯 付 代 玉 兰 古 甘 皮 申 冉 包 艾 宁 左 匝 卡 发 汇
丛 台 龙 边 邢 成 吕 朱 乔 齐 任 伏 优 伊 全 刘 关 江 阮 孙
安 米 许 师 庄 吉 巩 权 牟 向 问 汤 汝 红 纪 负 列 邬 兴 亥
戎 后 毕 朵 达 李 杨 严 巫 豆 杜 村 劳 肖 吴 员 苏 芮 麦 县
何 佟 赤 佘 余 谷 邱 狄 邸 纳 坎 妥 纵 邻 辛 寿 别 沈 汪 汶
沙 折 迟 连 延 宋 张 陈 邵 陆 陇 初 库 坚 闵 林 罗 周 岳 武
易 表 国 范 孟 苗 郑 松 欧 苟 斩 明 畅 郎 单 金 命 邹 庞 房
庚 尚 卓 迪 泄 汴 油 物 泽 南 革 荣 茹 要 赵 胡 郝 柳 柏 柯
禹 冒 项 封 胥 贵 段 秋 郗 哈 贺 钟 侯 信 饶 施 姚 姬 祝 战
宣 姜 费 闻 洪 洛 染 贾 夏 聂 栗 秦 袁 索 莫 晁 苑 耿 班 桂
娟 顾 殷 陶 桑 敖 钱 徐 铁 特 高 郭 效 唐 席 透 党 柴 剡 谈
诸 海 浦 黄 曹 萧 萨 菩 崔 康 麻 章 梅 偿 绵 龚 敕 寄 宿 寇
尉 阎 隗 常 盖 逯 符 逵 董 彭 蒋 惠 葛 景 黑 韩 强 朝 敬 程
鲁 锁 储 税 舒 傅 焦 智 喻 堤 鞏 谢 童 富 曾 善 温 游 港 紫
蒙 蓝 雷 露 蒲 甄 碎 赖 摆 靳 路 缑 解 詹 鲍 窦 雍 靖 褚 满
蔡 蔺 蔚 赫 黎 雒 熊 管 翟 缪 廖 谭 漫 漆 樊 潘 滕 稽 德 颜
薛 霍 薄 燕 穆 藏 戴 檀 赢 瞿 魏

复姓：上官　宇文　诸葛

由于人们长期习惯在祖辈定居地繁衍居住，因而逐步形成了冠以姓氏的乡、镇、村、街巷道等地名。全县以姓氏命名的地址有 1355 条，占现今乡、镇、村、街巷道等总名称的 79.7%。有些村镇名称纯粹由两个姓氏构成，姓氏在全县有一定的地域分布

规律。

第四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自然变动

1949年以后，人口出生率比以前增长较快，人口的死亡率，除1960年和1961年生活困难时期不正常死亡（死亡率分别是40.54‰和20.78‰）外，其余年份均处于下降趋势。

全县人口自然变动情况统计表

表3—11

年份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	
	人数	出生率（‰）	人数	死亡率（‰）	人数	增长率（‰）
1954	11093	36.24	4225	13.80	6868	22.44
1955	13387	42.89	6080	19.48	7307	23.41
1956	8793	27.61	3771	11.84	5022	15.77
1957	9459	29.16	4154	12.81	5305	16.35
1958	6456	19.65	4973	15.22	1483	4.42
1959	5784	18.15	4058	12.73	1726	5.42
1960	2407	8.10	12052	40.54	-9645	-32.44
1961	2773	9.65	5973	20.78	-32.00	-11.13
1962	11749	41.13	2169	7.59	9580	33.54
1963	14184	49.26	3630	12.61	10554	36.65
1964	14535	48.79	5029	16.88	9506	31.91
1965	14238	46.12	4007	12.98	10231	33.14
1966	14812	46.57	4061	12.77	10751	33.80
1967	13086	40.01	2577	7.88	10509	32.13

续表

年份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	
	人　数	出生率（‰）	人　数	死亡率（‰）	人　数	增长率（‰）
1968	14491	43.00	2951	8.76	11540	34.14
1969	15086	43.15	2872	8.22	12214	34.93
1970	15674	42.96	2638	7.23	13036	35.73
1971	14581	38.69	2954	7.83	11627	30.86
1972	15386	39.97	2389	6.21	12997	33.76
1973	14424	36.66	2430	6.18	11994	30.48
1974	10140	25.30	2345	5.85	7795	19.45
1975	7659	18.88	2420	5.97	5239	12.91
1976	7063	17.23	2261	5.52	4802	11.71
1977	6304	15.25	2232	5.40	4072	9.85
1978	7086	17.00	2117	5.08	4569	11.92
1979	6797	16.10	2208	5.23	4589	10.87
1980	5973	13.92	2013	4.69	3960	9.23
1981	7241	16.58	2060	4.72	5181	11.86
1982	8044	18.13	2256	5.08	5788	13.05
1983	7529	16.75	2316	5.15	5213	11.60
1984	8527	18.68	2223	4.87	6304	13.81
1985	6903	14.90	2304	4.97	4599	9.93
1986	6297	13.46	2198	4.70	4099	8.76
1987	6617	13.99	2227	4.71	4390	9.28
1988	7104	14.80	2167	4.51	4937	10.29
1989	7211	14.79	2561	5.25	4650	9.54

第二节　迁移变动

秦安历史上曾有几次较大的人口迁徙。据史书记载，战国时，名将李信，从陕西槐里（今陕西省兴平市东南）迁移到成纪（今秦安），繁衍了秦安大部分李姓家族。秦安县的胡姓家族均是明以前从漳县迁移繁衍的。明洪武年间，为了发展生产，巩固疆域，朝廷曾令地狭人稠地区的人口向边陲人稀地区迁移。在山西洪洞成立移民司，在大槐树下集中编排迁移，成千上万户人家迁出，部分人迁居秦安。清光绪年间，从陕西迁入的回族778户。由于秦安一直是人稠地狭县，加之自然灾害经常出现，所以，清代和民国时期，居民多移至“北里”（今秦安以北的会宁、陇东及宁夏等地）谋求生存。20世纪60年代后期，因生活困难，县内居民多移居新疆、陕西、河西走廊等地。1969年，国家四机部的三个工厂迁入秦安，当年全县迁入人口11482人，迁入率达32.84‰。平常因工作调动、征兵、入学、结婚、就业安排等，随时都有变动。

人口迁移变化情况统计表

表3—12

年份	迁　入		迁　出		机械增长	
	人　数	迁入率（‰）	人　数	迁出率（‰）	人　数	增长率（‰）
1954	3424	11.19	3968	12.96	-544	-1.77
1955	5879	18.84	6259	20.05	-380	-1.21
1956	6602	20.73	8471	26.60	-1869	-5.87
1957	8404	25.91	4789	14.76	3615	11.15
1958	4244	12.91	6687	20.35	-2443	-7.44
1959	4006	12.57	6721	21.09	-2715	-8.52
1960	6033	20.29	3366	11.32	2667	8.97
1961	7716	26.84	3132	10.89	4584	15.95
1962	9384	32.85	1859	6.51	7525	26.34
1963	3462	12.02	3255	11.30	207	0.72
1964	5477	18.38	3790	12.72	1687	5.66
1965	4759	15.42	4668	15.12	91	0.30
1966	3587	11.28	5863	18.43	-2276	-7.16

续表

年份	迁　入		迁　出		机械增长	
	人　数	迁入率（‰）	人　数	迁出率（‰）	人　数	增长率（‰）
1967	2993	9.15	4080	12.48	－1087	－3.33
1968	3996	11.86	4960	14.72	－964	－2.86
1969	11482	32.84	9151	26.18	2331	6.66
1970	7592	20.81	4648	12.74	2944	8.07
1971	4579	12.15	8162	21.66	－3583	－9.51
1972	5517	14.33	10500	27.28	－4983	－12.95
1973	3874	9.85	6460	16.42	－2586	－6.57
1974	2579	6.44	4775	11.92	－2196	－5.48
1975	3818	9.41	5036	12.42	－1218	－3.01
1976	5262	12.84	5562	13.57	－300	－0.73
1977	4124	9.98	5637	13.64	－1513	－3.66
1978	5488	13.17	6119	14.68	－631	－1.51
1979	6834	16.19	5184	12.28	1650	3.91
1980	8794	20.50	5066	11.81	3728	8.69
1981	8215	18.81	5586	12.79	2629	6.02
1982	8431	19.00	7923	17.86	508	1.14
1983	8408	18.70	7874	17.52	534	1.18
1984	5692	12.47	4040	8.85	1652	3.62
1985	5035	10.87	4566	9.86	469	1.01
1986	5299	11.33	5018	10.72	281	0.61
1987	7230	15.28	5546	11.72	1684	3.56
1988	7462	15.54	4624	9.63	2838	6.18
1989	7551	15.48	4678	9.59	2873	5.89

第五章　人口调查

第一节　清厘编查户口

明洪武三年（1370），全国清查户口，按“钦奉圣旨”颁发户贴，秦安县派员在全县按户登记，填写户贴。项目有姓名、籍贯、全家人口数、男子成丁不成丁、妇女大口与小口、户别、事产（动产和不动产）等。洪武十四年（1381），秦安经过户口调查，登记了丁口的增加、减少和实有数目，年终汇总，并上报秦州。清代承袭保甲法，各县令推行牌甲之令，清厘户口。城乡十户立一牌，十牌立一甲，十甲立一里。户给印牌，书其丁数。清造之册，分送里、乡、县。光绪十六年（1890），还增加了民族统计，宣统元年（1909），颁发填造户口格式，进行了户口登记。

民国时期，在沿袭清代统计年报的同时，始行《保甲户口异动统计报告表》，由户政机关分月、季、年逐级统计上报。规定了乡（镇）为月报，县为季报，岁末为年报。民国4年（1915），国民政府制定了《县治户口编查规则》和《警察厅调查户口规则》，民国21年，颁发了《中华民国保甲条例》，规定以户为单位，10户1甲，10甲1保。后频繁编查户口，秦安县设立编查委员会，派员分赴各联保户登记。项目较多，有常住户、人口、男女数、不识字人数、无业人口、壮年人数等。民国23年5月7日，县政府召开32次政府会议，研讨省民政厅饬调查户口及其办法。民国24年6月结束办理保甲户口调查。民国26年10月，全县进行了普通住户户口调查，调查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教育程度、技能、职业、宗教信仰等，并规定了调查户口的十条标准。民国28年2月，秦安县政府又召开整理保甲的专门会议，并组建了9人的整理保甲办事处，乡镇组建了10个联保办事处，开展了全县编查保甲户口，至同年5月结束。据编查统计，全县有3区，24联保，216保，2731甲，31334户，195842人。民国34年11月底，全县11乡12镇，编查登记户口，共240保，2763甲，38310户，总人口223934人。民国37年编查户口，全县有19个乡镇，234保，2924甲，42920户，240642人。1949年底，全县总户49561户，总人口280000人。

第二节　人口普查

1953年，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是结合全县普选同时进行，县上成立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抽调干部和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培训普查队伍（干部、积极分子）560人，登记的基本项目有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与户主关系、住址等。各乡设立人口调查登记站，以户为单位，填写人口调查登记表，一式两份，1份存乡，1份送县人口调查登

记办公室。结合基层选举，分3批进行，11月结束，全部工作于1954年2月完成。调查结果，全县11个区，总户数54752户，总人口316168人，其中男163116人，女153052人。有回族和蒙古族1313人。

1964年，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县上成立了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公社镇成立人口普查办公室，大队成立普查小组，培训普查队伍3340人。普查工作从6月份开始，9月份结束，普查工作按宣传教育、普查登记、复查核实、手工汇总上报四个阶段进行，基本登记项目9项，增加了出生年月、本人成分和文化程度。普查结果，全县52个公社、1个镇共有总户60623户，总人口297477人。其中男153210人，女144267人。在总人口中，市镇人口7217人，占总人口的2.43%，具有大学程度162人，高中程度1267人，初中程度5307人，小学程度43764人，文盲和半文盲194356人。有回、藏、满3个民族，人口984人。

1982年，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这次普查以户为单位，个人申报，普查员填写的办法登记。普查项目19项，增加了在业人口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妇女生育和存活状况、常住户登记情况、户的类别、住址编码、本户人数、常住户已出外一年以上人数等10项。个人登记13项，包括姓名、性别、与户主的关系、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行业、职业、婚姻、妇女生育情况等。按户登记6项，包括户类别、住址、人数、1981年出生与死亡情况等。县上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各社镇也成立了人口普查办公室，各大队均建立人口普查小组。公社人口普查办公室组织普查小组赴各社队逐户、逐人、逐项询问登记。整个普查工作从7月开始，年底结束。普查结果，全县21个公社、1个镇、2715个生产队、5个居委会、358个集体户共79241户，总人口441533人。其中市镇人口30429人，占总人口的6.8%；大学毕业、肄业939人，高中程度21978人，初中程度46327人，小学程度120833人，文盲和半文盲203332人，8个少数民族1561人。

第三次人口普查户数、人口数统计表

表3—13

社镇名	总户数（户）			总人口（人）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计	男	女
总　计	79421	79063	358	441533	224995	216538
城关镇	6431	6323	108	30429	15735	14694
郑川公社	2895	2888	7	14730	7535	7195
刘坪公社	3069	3063	6	16792	8565	8227
陇城公社	4019	4006	13	23482	11785	11697
五营公社	4849	4836	13	29582	14870	14712

续表

社镇名	总户数（户）			总人口（人）		
	合计	家庭户	集体户	合计	男	女
中山公社	3516	3503	13	20227	10426	9801
莲花公社	4294	4275	19	25245	12750	12495
好地公社	2706	2698	8	15413	7912	7501
叶堡公社	4315	4296	19	23035	11675	11360
安伏公社	3591	3580	11	19743	10093	9650
郭嘉公社	4638	4623	15	25442	12867	12575
吊湾公社	2035	2026	9	11560	5804	5756
魏店公社	4072	4056	16	23394	11756	11638
王铺公社	2116	2100	16	13068	6659	6409
西川公社	5098	5087	11	27840	14167	13673
千户公社	3473	3458	15	18970	9843	9127
王窑公社	2995	2986	9	16926	8691	8235
云山公社	2632	2612	20	14286	7346	6940
王尹公社	3875	3867	8	20645	10560	10085
兴丰公社	3604	3591	13	20351	10475	9876
贾川公社	3710	3705	5	21036	10736	10300
郭集公社	1488	1484	4	9337	4745	4592

第六章 人口素质

第一节 身体素质

解放前，由于物质、医疗、文化生活水平落后，人们的身体条件也较差。全县人口中发育不全、身体畸形、智力迟钝、痴呆低能者的比例在3%左右。各种传染病和地方病发病率很高，一但出现，遍及全县。如民国7年（1918）全县流行白喉病，一次死亡300多人，民国33年，在中山、陇城、龙山、莲花等地又有白喉流行，死亡约50人。民国20年至34年的14年中，疟疾病在全县各地有不同程度的流行，严重危害了

人民身体的健康。民国23年冬和24年春，全县麻疹流行，凡被感染过的儿童，未能幸免。民国时期，霍乱在秦安县多年发生，其疫势猛烈，病情险恶，死亡率高。民国26年至27年，猩红热在全县流行严重，因中药医治缓慢，病势急速，死人很多，邻居中发病，村人皆以疫势可畏，携儿童转移到安全地方避难。结核病在秦安县的流行也很猖獗，患者难以计数，一旦遭染，无法治愈。伤寒、痢疾、天花、流行性脑膜炎等疾病严重危害着人体健康。

解放后，这些传染病和地方病大大减少，但不能全部治愈，还危害着人体健康。1959年至1986年，全县发生麻疹35208例，死亡169人；猩红热发生292例，死亡4人。1959年至1967年，发生白喉病31例，死亡8人。1959年至1966年，疟疾发病69例。随着全县社会经济和医疗保健事业的发展，这些传染病和地方病基本得到根除。一些新发生的病症虽对人体健康有影响，但能随时控制。

1949年至1989年，18岁以上成年男性平均身高从162厘米增高到170.5厘米，身高增长了8.5厘米；体重从56.2公斤增长到57.8公斤，体重增长了1.6公斤。

人口的死亡率为直线下降趋势。1955年，全县人口总死亡率为19.48‰，1967年下降到10‰以下，1983年以后，基本控制在5‰以下，最低的1988年为4.51‰。新生儿（从出生到28天的小儿）死亡率的下降幅度相当大。

全县人口的望期寿命，从1949年的37岁，增加到1989年的68岁。全县高龄人数也逐渐增多，而且年龄越来越高。据调查，民国期间，70岁以上的老人为数不多，80岁以上者也寥寥无几。1964年全县人口普查中，80岁以上的老人有224人（其中男55人，女169人），其中90岁以上的老人3人（均为女性），最高99岁，为1人。1982年，全县人口普查，80岁以上的老人有1327人（男433人，女894人），比1964年增加了4倍。其中90岁以上的老人41人（男8人，女33人），是1964年的9.7倍。最高者105岁（男），1人。1989年底，80岁和90岁以上的老人数量和比例大大超过1982年。1989年底，全县尚有4位百岁老人，全为女性。分别介绍如下：

吴家娃，女，汉族，兴国镇映南村农民。1888年11月生。年轻时一直参加农业劳动，晚年搞家务。一生勤劳俭朴，饮食调匀，思想开朗。现还多活动，听力、视力、牙齿和四肢均正常，生活能半自理，精神尚好。

邓月明，女，汉族，刘坪乡邓坪村农民。1889年8月生。年轻时以参加生产劳动为生，晚年时做家务劳动。一生喜素食，心平气和，性情豁达，神志基本正常，牙齿、四肢较好，生活能自理。子女孝敬，平时很少生病。

陈合英，女，汉族，安伏乡龚川村人。1890年7月生。一直在农村生活，家中贫寒，生活困难。一般以吃素食为主。思想乐观，耳明眼亮，1989年底100岁时能做针线和零活，还能在门外送客人。

程列喜，女，汉族，叶堡乡师河村农民。1890年10月生。年轻时纺线织布，参加生产劳动，年老时干家务。性情开朗，饮食有规律，平时少病，儿女孝敬，生活基本能自理。

第二节　文化素质

明嘉靖时，县学只设教谕1人，教导2个，教廪20人，增广生20人，附学生不限。清代县学二年一贡，廪20名，增20名。每年入学考取文生20名，武生20名，科考文生20名，全县正规入学学生共60名，有一定文化素质的人口所占比例很少。民国时期，每年入学学生逐渐增多，但受教育者只是家庭经济条件比较好的一部分人，广大劳动群众一般没有受教育的机会。民国38年（1949）2月，全县小学文化程度以上者（包括私塾）共22546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37%。由于男女处于不平等地位，绝大多数妇女文化程度更低，每千人中，男性受教育者达93.69人，其中受高等教育者0.69人，受中等教育者9.5人，受初等教育者41.5人，私塾42人。每千人中，女性受教育者仅为2.4人，其中受中等教育者0.2人，受初等教育者1.9人，私塾0.3人。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很重视人口的文化素质，人民群众的文化水平不断提高，文盲人口逐渐减少，受高等和中等教育的人数明显增长。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具有小学文化程度以上的人口50500人，占总人口的16.98%，其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162人，每千人中为0.54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1267人，每千人为4.26人；具有初中文化水平5307人，每千人17.84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43764人，每千人147.12人。初识字7974人，每千人26.81人。7岁以上的文盲和半文盲人口194356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5.33%。

1982年7月1日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果，具有小学文化程度以上者19007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3.05%。其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939人，每千人为2.13人，六岁以上应识字人口中，每千人为2.44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21978人，占总人口的4.98%；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46327人，占总人口的10.49%；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120833人，占总人口的27.37%。文盲、半文盲203332人，占总人口的46.05%。与1964年相比，大学文化程度人口增加了5.8倍，高中文化程度人口增加了17.35倍，初中文化程度人口增加了8.73倍，小学文化程度人口增加了2.76倍，文盲、半文盲人口数由占全县人口的65.33%，下降到46.05%。

妇女有文化程度的人数较解放前发生了很大变化。1948年与1982年相比，受高等教育者的相对值由1人增加到199人，受高中教育者由12人增加到5513人，受初中教育者由30人增加到14293人，受小学教育者由455人增加到38064人。

第七章　人口管理

第一节　管理登记

明、清、民国时期，人口的管理登记都实行保甲法管理登记制，即10户立一牌头，10牌立一甲头，10甲立一保头。户给印牌，书其姓名丁口，各自设置牌长（民国称户长）、甲长、保长，按保甲制分层实施户口管理，一直延用。民国23年（1934）3月和民国35年1月修正公布《中华民国户籍法》和《户籍法实施细则》后，县政府成立了保甲编查委员会，进一步强化了户政管理，国民政府也把管理保甲户籍，作为考核官吏的政绩之一。民国33年12月，保甲重新编组为23乡（镇），241保，2797甲，36305户。并规定调整乡镇保甲区域或保甲人选，严密保甲组织；户籍执行按期查报户口异动登记；实行户籍法、乡镇户籍干事查报户口异动，县政府民政局户政股负责全县户籍干事的培训和指导，加强管理登记，实行年度考核。

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转发了兰州市、西安市和东北公安总处公布的三个户口管理暂行办法。1950年3月，县公安局对民国县政府遗留下来的旧的户籍制度进行了整理，清查了户口，制发了户口登记簿，城镇户口统一由县公安局管理，农村户口统一由县民政科管理。同时对城关辖区的城镇户口进行了摸底清查和造册登记。登记结果，有常住户3154户，流动户465户，总人口18529人。清查登记后建立了户口申报登记制度和户口簿册，由派出所、治安股始行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等7项户口登记制度。1949年—1955年，在农村由县人民政府民政科和乡（镇）、村分级实行了户口登记管理制度。1954年普选中，全县城乡户口以每户一卡填表登记，建立户口簿册，统由各乡人民委员会管理人口变动情况。1958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正式公布，县公安局按规定，对户籍严加管理，并在每年年末，督促各乡镇逐村逐户统计人口年报，由县公安局汇总上报上级公安部门，同时抄报县统计部门，为全县各行各业提供了准确的人口资料。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后，农村均制发了《户口本》及管理簿册。为方便群众，以乡划片，将办理户口登记工作分解到莲花、郭嘉等9个基层派出所承办，县公安局主要负责全县人口统计年报。

第二节　户籍控制

民国时期，为募兵、抓丁派夫、征捐收税、行依保甲制度实行户籍控制。解放后，随着经济建设逐步朝着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轨道迈进，实行适当控制市镇人口增长及

人口盲目流动，对城镇人口实行从严控制的制度。1953年，全国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城镇居民吃粮由国家供应，这也是采取控制城镇人口的一种办法。1958年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91次会议通过的《户口登记条例》，明确要求控制市镇人口增长。凡农村迁往城镇转为居民的户口，均需有关部门证明，报公安局批准。凡从各村迁往县外农村落户的，需持迁入地“准迁证”方可迁入。1977年11月，国务院转发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再次重申了严格控制市镇人口增长的政策。县上对农村户口转为城镇居民的指标实行控制，每年“农转非”不得超过农业总人口的1.5‰。随着改革开放深入，逐步实行了搞活经济、发展第三产业、鼓励农民进城经商办企业。1984年，县人民政府作出规定，准许农民持“工商营业执照”到城关派出所办理临时城镇户口，从事经营，粮食自理。

1968年～1969年，曾把一大批城镇居民、职工家属、知识青年迁为农业人口。1978年以后，给这些人逐步落实了户口，重返城镇。已落实户口的为736户，2796人。

为维护社会秩序，控制人口盲目流动，县上按1984年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试行条例》，组建了“颁证办公室”。为城乡居民颁发了身份证。至1989年，全县已颁发居民身份证303052份，占应发证总人数的75.3%。

第三节　管理机构

民国28年（1939）4月，县政府民政科设户政室，配有户籍主任、户籍技士、雇员各1人，联保设户政主任和干事，全县共24人。民国29年8月，全县改设23个乡镇，原联保户政人员也随之调整为23人。民国33年1月，奉甘肃省政府命令，将县政府户政室户籍技士改称户籍科员。民国34年6月底至12月底，全县有241个保，户籍干事224人。民国35年10月，全县23个乡镇241个保，分别调整为19个乡镇234个保，相应乡镇户籍干事调整为19人，保户籍干事234人。

秦安解放至1955年12月，户政管理分别归县人民政府民政科、乡政府和行政村，县公安局只管集体户口。1956年1月，县民政科户政管理业务移交县公安局管理。至此，全县户政统归县公安局治安股管理，原乡、村户政管理不变。1987年，县公安局设户政股，编制3人，专管全县户政业务。

第八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晚婚晚育

1969年，开始提倡晚婚晚育。规定男25岁以上，女23岁以上结婚为晚婚，女24

岁以上生育为晚育。1972年，开始广泛发动群众，大力提倡晚婚晚育，当年有3773名男女青年制定了晚育计划。1973年，全县1410对结婚青年中，有988人符合晚婚年龄，其中男青年592名，平均结婚年龄24.4岁，女青年396名，平均结婚年龄23.8岁，平均晚婚率35.04%。1974年，全县初婚青年637对，符合晚婚年龄的男女人数分别为547人和523人，晚婚率分别为85.9%和82.1%。1976年1179对初婚青年中，符合晚婚的男女分别为960人和955人，男女晚婚率分别为81.4%和81.0%。由于近两年实行晚婚晚育，1976年的计划生育率达到55.8%。1978年，有19080名青年制定了晚婚计划，当年实行晚婚的男青年为1495人，晚婚率85.5%，实行晚婚的女青年1412人，晚婚率86.4%。1982年，广泛宣传国家干部、城镇居民、职工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农村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并大力提倡优生优育，广大群众的认识普遍提高，在只生育一个孩子的情况下，认真做好晚婚晚育，优生优育。1980年至1985年的6年间，晚婚人数保持相对稳定，其中城镇居民和干部职工中晚婚占65%左右，乡村晚婚约占20%。由于普遍实行一孩化，多数青年结婚就生育，晚育率有所下降。1985年，男25岁、女23岁以上的初婚人数分别为862人和602人，晚婚率分别为37.8%和27.0%，当年3973名初育妇女中，24岁以上初育者1110名，晚育率27.9%。1987年全县有2828名初婚妇女，其中晚婚者1093名，晚婚率38.65%；全县4359名初育妇女中，晚育者1573名，晚育率36.1%。1989年底，全县女性初婚人数3192名，实行晚婚者1176名，晚婚率36.8%。初育妇女4150名，实行晚育者1544名，晚育率为37.2%。

第二节　节育绝育

节育是以妇女戴环、男女服药等为主的避孕措施。秦安县计划生育最初主要采取这种措施。1969年，全县有127人戴环，20多人服药避孕，很多人使用其它避孕工具。1972年，全县53743对已婚育龄夫妇中，女方戴环1515人。1973年以来，县计划生育部门和县人民医院定期或不定期向各公社（镇）卫生院下发节育环和其它避孕药具，并按照政策规定，在广大育龄夫妇中实行节育措施。1973年底，全县女方戴环人数达到25677人，采取服药和其它节育措施2395人。1974年1月，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向各公社（镇）卫生院下发了放环仪23件，节育花推进器48件，节育环11000个。1975年3月，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发出“全面开展四项节育手术的安排意见”，凡40岁以下的育龄妇女都实行节育措施，并增加避孕药具的发放，发放的主要避孕药具有天津探亲片、快雌醇、C018甲、外用避孕片、避孕针、避孕片以及避孕套等。1975年底，全县妇女戴环人数达到39002人，当年采取服药和其它避孕措施者979人，节育率为84.9%。1980年已婚有生育能力的60006对育龄夫妇中，女方戴环50479人，节育率达到84.12%。由于普遍实行一孩化，做节育手术的妇女越来越多，1989年，全县有16676人采取各种节育措施，其中戴环13038人，服药及其它避孕891人，其他节育2474人，节育率83.60%。全县已婚有生育能力的85972人中，一孩妇女12872人，

一孩率为14.97%；二孩妇女27853人，二孩率为32.40%；多孩妇女39008人，多孩率为45.37%。

1963年始行绝育手术，男、女结扎各一例。1969年9月，首次在县卫生院举办计划生育手术培训班，全县38人做了绝育手术。以后，全县绝育手术队逐渐扩大，做绝育手术的人数越来越多。1972年以来，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多次下发绝育器械。为减少或杜绝手术医疗事故的发生，1975年，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发出“全面开展四项节育手术的安排意见”，要求在绝育手术上把好术前检查关、消毒物质准备关、手术质量关、术后护理观察关，保证绝育手术质量。1978年，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发出“关于积极开展计划生育结扎手术及补救措施的通知”，对年龄轻、孩子多（两个以上）、不适应戴环或戴环怀孕、适应手术的夫妇，采取结扎手术，年底全县56466人有生育能力的妇女中，三项手术累计达到45607人。1984年，调整了计划生育手术费标准，手术任务一般每年安排两次，前半年一次，后半年一次。手术操作以各乡镇卫生院（所）为主，县人民医院每年派手术队亲自操作或指导。1989年，全县共做绝育手术5071例，其中男子结扎1例，女子结扎5070例。至1989年底，历年累计绝育手术57988例，其中男子结扎152例，女子结扎57836例，节育率为83.7%。

计划生育统计表

表3—14

年份	已婚有生育能力妇女（人）	戴　环（例）	男子结扎（例）	女子结扎（例）	服药及其它（例）	节育率（%）	计划生育率（%）
1978	56466	2800	1	1163	1551	82.3	68.8
1979	58145	4204	7	3684	2388	82.0	69.8
1980	60006	3066	7	2023	1929	84.6	55.3
1981	58466	2827	1	1174	2192	86.8	51.7
1982	60928	5256	3	1157	2283	87.5	48.4
1983	61008	2217	10	12081	2076	83.7	50.3
1984	65273	1030	13	10441	1945	76.7	54.9
1985	66932	2783	6	3558	2230	80.4	72.8
1986	69390	4340	1	3448	3661	85.7	76.7
1987	77651	4055	1	6183	3741	83.4	78.9
1988	82561	4022	3	7202	3895	82.2	79.7
1989	85972	4956	1	5070	3365	82.0	79.5

第三节　组织机构

一、计划生育委员会

1972年1月，成立秦安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民政局合署办公，由卫生系统抽调5名专职干部搞具体业务工作。1973年7月11日，县革委会对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作了调整，小组由9人组成，办公室配备了3名专职干部。1977年3月2日，办公室设在卫生局，1978年1月和县卫生局分设，成立了秦安县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办公室。1983年12月成立了秦安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常设科级机构，配备10名专职工作人员。1989年底，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有工作人员13名。

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

1982年，专门成立了秦安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隶属县卫生局。1984年改名为秦安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隶属县计划生育委员会。1989年，更名为秦安县计划生育服务站，编制3人，地址设在解放路南头县人民医院。

三、乡镇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1973年7月，县上要求各公社、大队、各企事业单位相应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组织机构。当年7月底，全县21个公社镇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公社党委、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任组长，各公社镇确定一名干部办理计划生育业务。接着，各大队均成立了计划生育小组，由大队干部、妇联主任、赤脚医生等组成。1979年，录用21名同志为公社镇计划生育专职干部。1989年底，全县各乡镇有计划生育专职干部22人。

四、群众组织和临时机构

计划生育协会。1989年8月9日成立，职能是团结计划生育工作者和各界人士，动员广大群众参与计划生育工作，协助党和政府积极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等。1989年底，协会有理事39人，会员111人。

计划生育宣传月领导小组。1982年12月成立，主要目的是在元旦和春节期间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工作。1983年至1989年，每年按惯例开展全县性宣传月活动。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鉴定小组。1979年10月由县卫生局和计划生育办公室联合成立，后两次调整人员，1989年底，小组由7人组成。

病残儿童鉴定小组。1987年7月成立，小组由9人组成。其职能是对病残儿童作出正确的鉴定结果，作为安排计划内二胎生育指标的依据。

机关计划生育手术小组。1989年5月成立，小组由5人组成，其职能是尽快落实职工中的各项手术任务。

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领导小组。1989年12月成立，任务是贯彻执行省上关于搞好人口生育节育抽样调查工作。



第四编

·教　　育·

第一章　幼儿教育

第一节　教育场所

明清时期，家塾是主要的幼儿教育场所。富家子弟一般能在家塾里接受塾师的启蒙教育，贫寒人家的子女基本上没有教育场所，主要接受家庭教育。

民国时期，部分乡镇中心国民学校、保国民学校附设幼稚班，招收学龄前儿童施以简单的启蒙教育，但无专门的幼儿教育机构。民国34年（1945）10月，金宝镇中心国民学校附设幼稚班1班，招收幼稚生13人；次年4月，街泉镇第三中心国民学校附设幼稚班1班，招收幼稚生70人，进行学前教育。此后，随着全县各乡镇中心国民学校、保国民学校招收小学新生的低龄化，5到12岁儿童入校接受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的发展受到制约，中心国民学校附设幼稚班减少招生。到民国37年5月，全县仅街泉镇、金宝镇、建崇乡、千户镇、郭嘉镇、兴隆乡、安伏镇等乡镇的17所保国民学校附设幼稚班17班，共有幼稚生385人。其中，街泉镇中山保国民学校附设幼稚班幼稚生达106人，千户镇第二保国民学校、第三保第一国民学校的附设幼稚班仅有幼稚生各4人。

秦安县创办幼儿园始于1957年。幼儿园在大城新华街什字一处民宅里，设备十分简陋，招收1个班，不分年龄班次，幼儿20余人，教养员2人。1958年，在“大跃进”浮夸风的影响下，贯彻甘肃省教育工作会议关于“加速普及幼儿教育”的指示精

神，公社、大队的托儿所、幼儿园一哄而起。当时，全县有公办幼儿园 1 所，招收 2 个班，幼儿 60 人。发展民办幼儿园 233 所，幼儿 8146 人；民办托儿所 771 所，幼儿 1.51 万人，大都不具备办学条件，难以巩固。1960 年后，民办托儿所、幼儿园全部停办。1964 年，秦安县幼儿园迁到大东巷，招收 3 个班，幼儿 125 人，园长 1 人，教养员 3 人。次年，搬迁到大城青年西路。1966 年后，幼儿教育秩序被打乱，幼儿教育工作难以开展，保教质量受到严重影响。1970 年，国营天光集成电路厂幼儿园、国营庆华仪器厂幼儿园、国营永红器材厂幼儿园相继开园，招收本厂职工子女，有幼儿 119 人，教职工 31 人。

1981 年后，贯彻教育部颁发的《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一些乡镇的中心小学附设学前班，招收 5 岁以上儿童入学。1987 年，县内有 4 所小学附设学前班，儿童 200 余人；1989 年，县内有 3 所小学附设学前班，儿童 150 余人。1984 年，县幼儿园迁至大城青年东路新园址，当时全园共 5 班，幼儿 251 人，教职工 11 人。1986 年陇城乡幼儿园建成后，招收 2 个班，幼儿 38 人，保育员 3 人。到 1989 年，县内有幼儿园 5 所，幼儿 908 人，教职工 78 人。其中县办幼儿园和乡办幼儿园各 1 所，幼儿 596 人，教职工 13 人；驻秦安三厂办园 3 所，幼儿 312 人，教职工 65 人。

第二节　教育内容与方法

明清时期，民众用《古今儿》、《农家忙》等秦安歌谣教育儿童。富家子弟在家塾里由塾师讲授《三字经》、《百家姓》、《神童诗》等启蒙读物，接受简单的识字教育。贫寒人家的儿童主要靠祖、父辈的言传身教或通俗易懂的民间故事，知道一些为人处世的浅显道理。

民国时期，国民学校附设幼稚班教育的科目设有游戏、唱歌、谈话、手艺，教学实际与小学相同，以读书、识字为主，有幼儿读本。

1957 年县幼儿园建园初，教育课程设语言、计算、图画、音乐、体育。次年，增加了识字。教法采用直观教学形式，进行讲评表扬，重视拼音字母、汉字和阿拉伯数字识记及计算。同时，贯彻“保教合一”的原则，管好幼儿一天的生活，增强幼儿体质。1964 年后，幼儿园设小、中、大班，招收 3 到 6 岁幼儿入园，实行日托送接制。1966 年后，幼儿园课程增加了唱毛主席语录歌、拍手歌，跳“忠”字舞等内容。1977 年后，恢复幼儿园正常秩序。教学活动以游戏为主要形式，结合儿歌、故事、图片、画刊、实物等进行德、智、体全面发展教育。幼儿园开始设园长、副园长和教导主任，每班配备正副班主任。幼儿游戏注重适应幼儿年龄特点突出创造性、智力性、竞赛性和趣味性，有《摆过过家》、《送雨伞》、《运西瓜》、《小小邮递员》、《跳皮筋》、《迈大步》、《开飞机》、《红花献给好妈妈》和《看谁的卫星先上天》等。1982 年后，执行教育部颁发的《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幼儿园教育内容确定为生活、卫生习惯、体育活动、思想品德、语言、计算、音乐、美术等 8 个方面，加强了体育、游戏、娱乐。教育幼儿运用文明礼貌用语，并结合教材内容参观访问、文艺演出、升国旗仪式等，对幼儿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教育。卫生方面要求幼儿做到不随

地吐痰、不随地大小便、不乱扔果皮和纸屑、不乱写乱画等。个人做到勤剪指甲、勤洗手、勤刷牙等。体育教育包括早操、体育课和户外体育活动等3个方面，幼儿早操练习排队、走步、跑步、做徒手操等；体育课练习走、跑、跳、平衡、投掷、钻爬、攀登等；户外体育活动由幼儿自选滑梯、推车、打毛蛋（即拍皮球）、跳皮筋、踢毽子、跳绳、夹包等。1983年，开始采用全国统编幼儿教材进行教学活动。

第二章　小学教育

第一节　学校建立与发展

一、县学、书院

1.县学。元成宗大德元年（1297），县尹杨宗在大城东南（即今孔庙大成殿后）创建县学1所。到明嘉靖年间（1522—1566），有教谕宅、训导宅和10间学舍，教授廪生20人，增生20人。清顺治九年（1652），“县学制卧碑立于明伦堂”，镌刻顺治皇帝的《晓示生员教条》来教诲生员。书院兴起后，县学名存实亡，书院成为“赖以造士”的主要场所。

县学从童生中招生，童生考中者称生员。县学生员专治一经，以礼、乐、射、御、书、数设科分教。生员依岁考结果，分为一等、二等。一等生员称廪膳生员（即廪生），每人每月补助6斗米，二等生员称增广生员（即增生），每人每月补助3斗米。县学设廪生20人，增生20人。清代后期，名额逐渐增多。清代县学课程设《五经》、《四书》、《性理大全》、《通鉴纲目》、《大学衍义》等。县学实行两年一贡制，考选优秀生员保送京师国子监读书，称贡生。县学生员参加科考，取得科考生员资格后方能参加乡试考取举人，举人能参加会试考取进士。取得举人、进士功名后就进入了仕途。县学生员毕业后，大部分只能从事塾师职业。

秦安县考中秀才以上学历的共计620人。其中进士26人，武进士13人，贡生150人，举人192人，秀才239人。

历代进士、武进士统计表

表 4－1

朝　代	进　士		武进士	
	姓　名	考取时间	姓　名	考取时间
唐	权　皋	天宝间（742—756）		
	权德舆	贞元间（785—804）		
	李　翱	贞元十四年（798）		
	权　璩	元和元年（806）		
	李　训	元和初		
宋	李仕衡	宋仁宗时		
明	张　锦	成化五年（1469）	杨　腾	
	张　潜	弘治九年（1496）	胡绎宗	
	胡缵宗	正德三年（1508）	李用贵	
	侯一元	正德九年（1514）	董　贤	
			周　冕	
			李　鹏	
			陈　厚	
			侯廷瓒	
			安　晖	
清	蔡曰逢	康熙五十七年（1718）	蔡　潮	乾隆五十五年（1790）
	吴　墉	乾隆十六年（1751）	党守正	乾隆六十年（1795）
	杨于果	乾隆四十年（1775）	胡自源	嘉庆十六年（1811）
	张　位	乾隆四十三年（1778）	刘河清	光绪十八年（1892）
	张思诚	嘉庆十四年（1809）		
	李　谦	嘉庆二十五年（1820）		
	李蓉镜	道光九年（1829）		
	彭绳祖	咸丰三年（1853）		
	安维峻	光绪六年（1880）		
	赵文源	光绪六年（1880）		
	刘永清	光绪九年（1883）		
	王　济	光绪十五年（1889）		
	伏衍羲	光绪十八年（1892）		
	丁锡奎	光绪十八年（1892）		
	张肇基	光绪二十年（1894）		
	魏垂象	光绪二十八年（1902）		

2. 书院。乾隆九年（1744），知县牛运震买县署东侯郎中故居创建了陇川书院。乾隆十三年（1748）移建后，取名为鸡川书院。乾隆二十六年（1761），改称为龙山书院。乾隆五十一年（1786）春，始称为春雨书院。嘉庆二十三年（1818），春雨书院更名为景权书院。同治初年，因战乱毁坏，先后进行了重建。书院招收童生30名，读书习字以应每年一次的童子试。书院课程设经学——《四书》、《五经》；史学——《二十一史》、《资治通鉴》；对偶声律学——《唐诗》或诗律词赋；书法习字、作文属对是学生的必修课。

二、社学、义学、私塾

1. 社学。明嘉靖年间，县境内有10所社学，分别在县城、阳兀川（今金城里）、邵店、郭嘉镇、陇城等地。清道光年间，境内共有社学6所，县城3所，乡镇3所。社学选择通晓经书者为社师，“以教乡人之子弟可读经书者”，给15岁以下的孩童进行启蒙教育。社学学生先读《百家姓》、《弟子规》、《三字经》、《神童诗》，后读《小学》、《四书》，成绩优良者方可考入县学。

2. 义学。康熙三十年（1691），知县王之坊在县城建立义学1所。乾隆二十四年（1759），知县保中捐资在郭嘉镇创办义学1所。乾隆五十一年（1786），知县董秉纯改陇城旧巡检廨、碧玉关旧行馆建立义学各1所。道光十七年（1837），知县严长宦借寺庙闲房办义学12所。同治九年（1870），知县程履丰创办义学16所。义学开始专收家境贫寒的儿童入学，后来变为“以教其民之能为义者”。义学学生学习《神童诗》、《弟子规》、《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千家诗》等启蒙读物，学习优秀者方可入书院深造。

3. 私塾。两汉魏晋南北朝以来，县内私塾颇具规模，常有名儒聚众讲学，学生达上百人。五代政局动荡，官学衰废，而私塾相对兴盛。金政权利用堡寨、寺庙房屋建立了许多私塾。元明清时期，私塾遍布秦安城乡。民国初期，县内私塾与小学并存。民国23年（1934），县政府开始取缔私塾教育，县内私塾逐渐减少。但直到秦安解放，偏僻山区还有私塾存在。清代后期至民国初年，县内较稳定的私塾有100余所，先后有100余名秀才担任塾师，学生保持在2000人左右。

秦安境内的私塾有塾师自设的“私塾”，官僚、地主、商贾、巨族大姓出资设的“家塾”，乡村民众集资设的“里塾”。私塾设有“塾师”（秦安称“师傅”），采取个别授课的方法教授5岁以上，15岁以下的儿童识字读书。私塾开设《三字经》、《百家姓》、《神童诗》、《千字文》、《子弟规》、《千家诗》、《幼学琼林》、《劝孝歌》、《增广贤文》和《四书》等课程，选学《七言札志》、《诗》、《书》、《易》等。每日有写字，五日有属对，七日有作文。老师很少讲解，学生死记硬背。

三、小　学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知县杜翔遵照“癸卯学制”，将景权书院改为县立高等小学堂，设堂长1人，教习2人，招收正额生40人，副额生29人。当时，四镇各设初等小学堂1所，城内新添初等小学堂2所，每所设教习1人，学生20人。

民国元年（1912），遵照南京临时政府颁布的《小学校令》，改高等小学堂、初等小学堂为高等小学校、初等小学校，郭嘉、魏店、陇城、千户、云山等乡（镇）相继办

起了小学。但因当时交通闭塞，风气晚开，人民旧习太深，对于教育事业，漠不关心，遂致文化落后，日趋衰败。民国5年，依教育部令改初等小学校为国民学校。民国11年，为养成女子的德操与必须的知识技能并使身体健康发育，县劝学所劝学员高兆申在贡院明伦堂创办了1所初级女子小学，学生10余人，分设两班，开设女子修身、女子国文、大小楷等课程，学制4年。民国13年全县小学教育均推行“壬戌学制”，并根据《甘肃省实施新学制标准》，高等小学校改为高级小学校，国民学校改为初级小学校。改制后，全县共有高级小学1所，初级小学7所，学生200多人。民国15年，遵照《甘肃省实施义务教育规程》，将初级小学四年定为义务教育阶段，但因连年战乱，灾害频繁，各乡镇均未能“如期实行”，小学教育严重滞后。民国20年后，全县小学教育恢复发展，教育行政机关、教育团体以及私人办学之风盛行。到民国24年，全县共有高级小学6所，学生228人；初级小学44所，学生1810人，其中女生46人。民国27年，县教育科新拟学校方案，改高级小学为完全小学，增加初级小学40余所，其中莲花初级女子小学1所。兴办短期义务小学、简易小学和边疆小学等，到民国30年，全县共属省立短期义务小学14所，县立短期义务小学10所，简易小学2所，省立边疆小学1所（省立谢头村回民初级小学）。民国28年，教育部战区中小学教师服务团第七团在县内张家磨、涧滩里、神明川、马家河、北关（城区）、郭嘉镇等地创办了2年制短期义务小学，共有学生319人，教员15人。

民国29年（1940），遵照甘肃省教育厅颁布的《甘肃省国民教育设施方案》、《甘肃省各县乡镇中心国民学校设施要则》和《甘肃省各县保国民学校设施要则》，实行“政教合一”的国民教育，以推进义务教育。乡镇设中心国民学校，保设国民学校，实行一乡一保一校，校长由乡长、保长兼任。次年，全县将完全小学改为中心国民学校，初级小学、简易小学、短期义务小学均改为国民学校。国民学校附设民众教育部，招收超龄儿童和失学民众，给以文化补习教育，作为推行义务教育的补充。到民国32年，全县共有23个乡镇、241保，建立中心学校18所，分校2所，其中女子中心小学1所；建立保国民学校158所，分校4所，私立明德初级小学（民国26年刘统基建立于县城庙儿巷）1所。中心学校校长专任14人，由乡镇长兼任1人；保国民学校校长专任128人。当年，全县共有学龄儿童2.52万人，失学儿童1.21万人，失学率达47.8%。到民国35年，全县共有中心小学28所，保国民学校175所，在校学生1.22万人，其中女生407人。民国37年，马海山义捐高家烧锅（占地3亩，房屋30余间），给街泉镇中山保国民学校作校舍，并出资购置教学设施，捐学田100余亩。民国38年，全县共有小学215所，其中完全小学25所，女子小学1所；初级小学189所，在校学生1.60万人。但实际上各地上报的小学，往往“有名无实，实与所报不符”，“各国民学校在籍学生与实到儿童也相差过多”。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接管中心学校27所，保国民学校189所，开始按照学生人数、地理环境、学校历史及设备，并照顾到少数民族的原则进行设校。同时，根据大众文化教育总方针和初小儿童入学的方便，重点合并完全小学，初级小学合并学生少于20人的学校。经整顿，全县小学确定为186所，其中高小2所、完小7所、初小177所。到

1950年3月，在校学生8498人，其中女生214人。7月，初级小学开始实行“民办公助”。1951年12月，全县各类小学发展到199所，在校学生达到12334人，其中女生2203人，与上年相比，全县学生人数增加约1/3。当年，共有学龄儿童总数37966人，失学儿童25633人。入学学龄儿童占总学龄儿童的32.5%，小学教育普及率仍然很低。随着土地改革的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坚持学校向工农开门的原则，免费吸收广大工农子弟入学，各区、乡（镇）学生迅速增加。同时，贯彻“勤俭办学”、“依靠群众办学”的方针，重点发展民办小学，整顿小学布局。1956年，全县小学发展到261所，其中公立小学182所，民办小学79所，学生数23586人，占学龄儿童的52.3%。1957年底，公办小学增加到200所，其中完全小学25所，初级小学175所，在校学生26188人；民办小学增加到101所，其中完小3所，初小98所，学生4981人。全县共有小学301所，学生31169人（内有超龄学生4858人），在校学龄儿童26311人，入学适龄儿童占学龄儿童的59%。

1958年3月，开始贯彻执行中共甘肃省委提出的“三年内普及小学教育”的跃进方针，按照学龄儿童全部入小学，小学毕业生基本上转入中学学习的原则，片面缩减公办小学，盲目发展民办小学。到1959年，全县小学猛增到520所，其中公办小学减少到181所，民办小学达到339所，在校学生3.62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增加到91.5%。由于校舍、师资等办学条件所限，加之群众生活困难，学生大量流失，新设的小学难以巩固，到1961年全县小学锐减到214所，其中民办小学仅存27所，在校学生9368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仅有20.2%。1964年，贯彻中小学教育事业“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和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发展巩固提高耕读教育事业的几点意见》，大力发展耕读小学，全县办起耕读小学28所，在校学生1201人。到1966年3月，全县耕读小学发展到718所，入学儿童1.90万人。当年，全县共有小学1033所，在校学生4.17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80%。

1966年后，全县小学先后停课搞运动，耕读小学大部分停办，学龄儿童入学率一度下降。到1968年，开始将农村公办小学下放到生产大队，改为民办，公办小学教师分散到大队小学任教，小学教育受到很大影响。次年，城镇完全小学开始附设初、高中班，农村完全小学附设初中班，校舍被挤占，师资被分散，教学设备被挪用，小学教育严重削弱，全县小学下降到284所，在校学生2.86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54%。1971年，国营天光集成电路厂、国营庆华仪器厂、国营永红器材厂三厂职工子弟学校相继开办，在校学生331人，教职工34人，其中教师26人。同年，队办村学兴起。到1975年，全县小学达到949所，其中村学503所，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8.2%，但由于群众生活困难，学生巩固率低。1979年，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控制中学发展规模，逐步取消小学附设初中班。1980年，全县有小学882所，其中村学435所，完全小学391所，附设初中班的小学55所，附设初中、高中班的小学1所。1981年后，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实施普及小学教育计划，重新调整学校网点，撤销了小学附设的初中班，对15人以下的村学进行合并。到1985年，全县有小学665所，其中村学258所，在校学生7.14万人，学龄儿

童入学率为89.39%，普及率为78.5%，巩固率为95.88%，毕业率为90.25%。1989年，全县小学653所，在校学生6.47万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上升到92.99%，毕业率为89.7%。

乡镇中心小学一览表

表4—2　　民国34年（1945）

学校名称	校址	学校名称	校址
街泉镇第一中心学校	孔庙街	金宝镇中心国民学校	罐儿岭
街泉镇第二中心学校	多祉坊	郭北乡中心国民学校	胥家堡
街泉镇第三中心学校	北　坛	西园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	侯家滩子
魏店镇第一中心学校	魏店镇	西园乡第二中心国民学校	靳　峡
魏店镇第二中心学校	杨家关	五营乡中心国民学校	邵家店
郭嘉镇中心国民学校	郭嘉镇	安伏镇中心国民学校	安伏镇
莲花镇第一中心学校	莲花镇	中山镇中心国民学校	中山镇
莲花镇第二中心学校	莲花镇	王铺乡中心国民学校	王家铺
龙山镇中心学校	龙山镇	民后乡中心国民学校	孙蔡家
陇城镇中心国民学校	陇城镇	民西乡中心国民学校	神明川
千户镇第一中心学校	千户镇	高庙乡中心国民学校	马家堡
千户镇第二中心学校	扁坡里	中后乡中心国民学校	上渠子
碧玉镇中心国民学校	碧玉镇	董湾乡中心国民学校	董家湾
云山镇中心国民学校	云山镇	太白乡中心国民学校	郭家集

全县中心小学一览表

表4—3　　1989年

校　名	校　址	教职工数（人）	学生数（人）
兴国镇回民小学	民族路	22	478
兴国镇第二小学	人民路	38	986
兴国镇第三小学	环城北路	40	965
兴国镇第四小学	大东巷	31	709
郑川乡中心小学	郑川村	13	228

续表

校　　名	校　址	教职工数（人）	学生数（人）
刘坪乡中心小学	杜寨村	9	180
陇城乡中心小学	西　关	16	429
五营乡中心小学	邵店村	10	292
中山乡中心小学	中山村	11	191
莲花乡中心小学	莲花镇	23	685
好地乡中心小学	好地村	10	153
叶堡乡中心小学	叶堡村	21	548
安伏乡中心小学	安伏村	22	442
郭嘉乡中心小学	郭嘉镇	24	385
吊湾乡中心小学	吊湾村	6	141
魏店乡中心小学	魏南村	23	536
王铺乡中心小学	王　铺	10	254
西川乡中心小学	农民村	13	313
千户乡中心小学	千户镇	9	181
王窑乡中心小学	杨河村	12	218
云山乡中心小学	云山镇	12	193
王尹乡中心小学	尹川村	14	319
兴丰乡中心小学	兴丰镇	10	219
古城乡中心小学	孙蔡村	13	244
郭集乡中心小学	郭集村	9	213

第二节　管理与学制

一、管　　理

私塾教学管理，由塾师负责；县立高等小学堂由堂长负责管理学堂的各项工作，教习协助堂长管理事务；初等小学堂教学管理工作由教习全面负责。民国时期，小学由校长管理学校全盘工作，教务、事务主任协助校长管理教学、事务等项工作。民国27年(1938)，实行“教训合一”，完全小学在校长之下设教导、总务二部，教导部下设教

务、训导、卫生、体育、图书等股，总务部下设文书、庶务、会计、统计等股，分别管理所属事宜。学校在校长主持下，由教职员工组成校务委员会，商讨学校各项事务。初级小学设教导、总务二股；乡村小学教务、会计由校长兼任。

解放后，小学实行“教导合一”制度。以校长为首组成有教育主任、教职员代表参加的校务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1952 年，按照教育部颁布的《小学暂行规程》(草案)，改校务委员会制为校长负责制。各小学改教育主任为教导主任，管理教务、行政以及教学、思想品德等工作。教导处下设各学科教研组，进行教学研究工作。每班设班主任，管理全班学生的学习、纪律、卫生、出勤以及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完全小学增设总务主任 1 人，负责管理设备、财务、生活等工作；设工友 1 人，负责打钟报时、门卫安全等。1963 年后，城关各完全小学陆续成立了党支部，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各公社完全小学的校长在公社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学校工作。1966 年后，学校成立了有工农兵代表和“革命师生”组成的“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领导学校工作。

1978 年，执行教育部重新颁布的《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完全小学恢复了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校长之下设教导主任、总务主任，协助校长管理学校工作。1985 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后，加强了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小学成立了教育工会。

二、学　制

清末，初等小学堂修业 5 年，高等小学堂修业 4 年。民国 12 年（1923），小学校实行“四二”分段制，即初级小学修业 4 年，高级小学修业 2 年。民国 29 年，在中心学校和国民学校内分设小学部和民教部，对 6 岁儿童实施 6 年制小学教育，对 12 岁儿童进行 1 年～4 年义务教育，对成人、妇女实施短期文化补习教育。

解放后，小学仍然实行“四二”分段制。1952 年，根据甘肃省文教厅《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一年后恢复“四二”分段制。1964 年，农村创办的耕读小学，农闲时每天上课 4 节，农忙时每天上课 3 节。初级耕读小学实行 4 年制，高级耕读小学实行 2 年制，对于一些年龄较大，生产队急需的人才，在学完规定的课程之后，允许提前毕业。1969 年，全县小学改为五年制，实行春季招生。1978 年，执行教育部统一规定，小学各年级延长半年，实行秋季招生，仍沿用五年一贯制。1982 年，城关镇第二小学实行六年制，两年后改为五年制。直至 1989 年，全县小学实行五年制。

第三节　课程与施教

一、德　育

县学、书院、社学、义学、私塾的课程与施教内容已有记述，此节只记述学堂和小学。

民国初年，县内小学均设修身课，要求学生按照“国民道德”标准进行修身养性。

民国16年（1927），县立完全小学开设“党义”课，对学生进行国民党的“党义”、“党德”教育。民国19年，根据中国国民党甘肃省党部颁布的《甘肃省小学训育大纲》，将“三民主义”作为“训育”方针，以“日常生活习惯”、“社会公德”为基本内容，对学生实施“品德”训练。民国22年后，小学“训育”以“忠孝、仁爱、信义、和平”为中心内容，配合家庭访问、升旗训话，对小学生进行“公民训练”。民国24年，借“新生活运动”，教育学生要以“礼义廉耻”为修身标准。抗日战争期间，要求学生做忠于国民政府的纯正公民。抗战胜利后，全县各中心小学相继推行教师对学生的“督护”和“家访团”制度。

解放后，废除了对学生的“督护”和体罚打骂制度，根据儿童的特点和认识程度对学生以表扬为主，进行正面教育，同时，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学生。1951年，小学成立了少年先锋队组织，通过少先队日、夏令营、慰问军烈属等活动，对学生进行热爱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集体，爱护公共财物以及遵守纪律的教育。1954年，通过劳动教育，增强了小学生热爱劳动人民，热爱劳动的观念。1955年后，《小学生守则》成了学生学习和生活的准则。1957年后，完全小学高年级开设政治常识课，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优越性教育。请工人、农民作忆苦思甜报告，请革命前辈宣讲革命故事，对学生进行新旧社会对比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1963年，全县各级小学开展“学习雷锋叔叔，做革命事业接班人”的活动，用“思想好，学习好，身体好”为标准评定“三好”学生，来激发学生“好好学习，天天向上”。“文化大革命”期间，小学的德育教育被政治运动和学习毛主席语录所代替。

1977年后，小学少先队组织以参观访问、春游、夏令营等活动，对小学生进行生动活泼的思想政治教育。1981年以后，各级小学结合贯彻新颁《小学生守则》，对三年级以上的小学生开设思想品德教育课；结合“学雷锋，树新风”活动，加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内容，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结合升国旗，唱国歌，对学生进行热爱祖国的教育。1985年，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小学法制教育的意见》，全日制小学在思想品德教育课中增加了法律常识内容。1987年，兴国镇第二小学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在教育战线上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1989年，全县各级各类小学加强了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重视实际效果，并结合各科教学和各项活动，把德育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的全过程。

解放初，学生的操行评定采用甲、乙、丙、丁制。1957年后，学生的操行评定由班主任从德、智、体三方面来写评语，指出学生的优缺点及今后努力的方向。

二、智　育

1.课程。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初等小学堂设修身、读经讲经、算术、格致等课程，高等小学堂增设历史、地理等课程。民国元年（1912），废除读经讲经课，初等小学开设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高等小学增设历史、地理。民国12年，实施“壬戌学制”，全县各级小学取消修身课，增设公民和卫生课，同时改国文为国语，体操为体育。初级小学开设国语、算术、体育、画图；高级小学增设公民、卫生、历史、地理、自然、音乐，女子小学另设手工（剪贴）。民国16年，小学增设

“党义”和“童子军”课程。民国22年，全县小学开设公民、国语、算术、历史、地理、自然、卫生、美术、音乐、体育和劳作等课程。民国32年后，初级小学开设公民、国语、算术、常识、童训、唱游、国语注音、美术、体育、劳作等课程，三年级增设珠算课；高级小学另设历史、地理、自然、珠算等课程，唱游、童训改设音乐和童子军。

解放后，废除公民和童子军训练等课程，全县小学一年级和二年级设国语、算术、美术、唱游，三年级和四年级增设常识、体育，改唱游为音乐，五年级和六年级增设政治、常识课。1952年，贯彻小学“四二”制教学计划，将国语改为语文，美术改为美工，初级小学开设语文、算术、音乐、美工、体育，高级小学增设历史、地理、自然，次年又将美工改为图画。1955年后，执行《国家小学教学计划》，增设手工劳动课、周会课，小学五年级、六年级增设农业常识课、政治课。到1959年，初级小学开设语文、算术、手工、劳动（低年级每周2课时，高年级每周4课时）、周会、图画、唱歌、体育，高年级增设历史、地理、自然、农业常识和政治课。1963年，全县小学高年级政治课改由周会课进行，农业常识改为生产常识，三年级和四年级开设珠算课，各年级增加了语文、算术的授课时数。1965年，全日制初级小学开设语文、算术、珠算、音乐、图画、体育、手工劳动，全日制高级小学增设历史、地理、自然、生产常识，农村耕读小学只设语文和算术。1966年后，削减基础课教学，突出政治教育，增设毛主席语录、阶级斗争、革命歌曲、生产劳动和军事体育等课程。1969年后，各级小学开设毛泽东思想教育、语文、算术、科学常识、军事体育和革命文艺等6门课程。1973年，全县小学开设政治、语文、算术、科学常识、体育、音乐、图画等7门课程。1978年后，开始执行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各小学开设政治、语文、数学、自然常识、音乐、美术、体育等课程，小学三年级以上增设思想品德和劳动课，同时恢复了历史、地理课，乡村小学只设语文、数学和常识等课程。

2. 教法。明、清私塾采用“填鸭式”的教学方法，到清代后期有所改变。小学堂改个别教学为班级教学，教师开始注重宣讲。民国初，重视读、讲、背、练相结合。民国12年（1923），国语教学中采用注音符号，用白话文教授学生。民国29年后，各中心学校采用“启发式教学”，强调“因材施教”。民国36年，要求各类小学均采用讲述、启发、诱导、自学辅导等教学方法。民国时期，因教师缺乏，教学设施简陋，学生流失严重，全县大部分小学均采取复式授课法。部分分散村落，国民学校分设班级，实行巡回教学。

解放后，小学各年级成立教研组，推行苏联教育经验，采用组织教学、复习旧课、讲授新课、巩固练习、布置作业的“五环教学法”；废除“填鸭式”，积极推行“启发式”。1962年，全县小学开展讲解与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教学方法。1964年，采用“精讲多练”的教学法，学生的作业在课堂上完成。1974年，全县各级各类小学提倡“反潮流”精神，批判“师道尊严”，推行“官教兵，兵教官，兵教兵，官兵相教”的教学法。1977年后，重视改进教学方法，恢复了小学各年级教研组活动。1982年，中共秦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教育工作会议，确定组成三级教学辅导网，以完全小学为中心设立辅导站，用观摩教学、业务讲座、专题讨论等形式，改进教学方法。1985年后，

城镇小学进行“愉快教学法”试验和幻灯、录音、录像教学。1989年，兴国镇第一小学（即回民小学）和第二小学、西川乡农民小学和雒川小学、莲花乡莲花小学和桑川小学、陇城乡西关小学和凤尾小学、五营乡邵店小学、郑川乡邢泉小学等10所学校实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办事处“提高小学生能力水平革新计划（JIP）”的实验。

三、体育卫生

1.体育。民国元年（1912），县立高等小学开始设体操课。民国12年，改体操为体育，小学每周3课时。同时，学校实行晨操和课间操，晨操每次20分钟，课间操每次15分钟。民国16年后，小学每周增加“童子军”1课时。

解放后，十分重视小学体育教学。1953年，每周开始安排3节体育课，每天上午有早操、课间操，下午有课外体育活动。1959年后，小学体育教学一度削弱。1963年后，加强了对学生的体育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的训练。1966后，体育课改为军体课。1977年，恢复体育课教学（教学内容详见第二十五编体育）。

2.卫生。民国期间，对学生进行卫生常识教育，检查环境卫生和学生个人卫生。解放后，贯彻“健康第一”的指示，积极开展卫生宣传教育。20世纪60年代，开展“一尺一寸一拳头”活动，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坐姿和阅读、书写习惯。20世纪80年代，贯彻执行教育部、卫生部联合颁布的《中、小学生卫生工作暂行规定》（草案），对学生进行体格检查，建立了健康记录册（详见第二十四编医疗卫生）。

第四节 考试与招生

一、考 试

清代，高、初等小学堂以考试检查学生的学业，用甲、乙、丙、丁表示优劣，甲为优良，乙为良好，丙为及格，丁为不及格，不及格者不得升级或毕业。民国时期，小学考试采用百分制，60分为及格，三科不及格者不准升级或毕业。民国21年（1932）后，小学毕业生实行会考，由县教育部门统一命题，民国31年，小学会考改为以中心学区或分学校进行。

解放后，小学考试仍沿用百分制。1952年，小学考试采用苏联的“5级分制”，5分为优良，4分为良好，3分为及格，2分为不及格，三科不及格者不准升级或毕业。1962年，废除“5级分制”，采用百分制评定学生成绩。学业考试，分为平时、期中、期末三种，学生期末的成绩评定一般为平时占20%，期中占30%，期末占50%。初级小学学生毕业考试由学区或分学校进行，高级小学学生毕业考试由县上统一进行。“文化大革命”前期，学生不进行考试，后期实行开卷考试。1977年后，学生考试实行百分制，毕业班学生不留级，非毕业班学生的留级率不得超过5%，小学毕业考试和初中招生考试由县上统一进行。1982年后，注重学生学习成绩评比达标，小学除期中、期末考试外，增加了单元考、阶段考、摹拟考、教育部门统一考。

二、招 生

清末，小学堂招收7岁以上儿童入学，高等小学堂招收初等小学堂的毕业生入学。

民国期间，小学招生由各校自定，初级小学招生，只要报名缴学费即可入学，高小招收初小毕业生。

解放后，初小招生不进行考试，高小招收初小毕业生，经过统一考试，录取后张榜公布。小学升学率，1949年为34.8%，1957年为43.5%，1965年达到58.9%。“文化大革命”期间，小学不出村，学龄儿童就地报名入学。小学升学率1970年为44.5%，1978年为95.2%，1986年为89.5%。

部分年份小学教育统计表

表4—4

年　度	学校(所)	在校学生(人)	入学率(%)	年　度	学校(所)	在校学生(人)	入学率(%)
1950	186	8498	28.9	1969	284	28557	54
1951	199	12334	32.5	1972	840	48442	84
1954	200	15301	45.3	1973	785	55745	87.6
1955	202	18224	49.5	1977	891	81954	98
1956	213	21992	51	1978	920	86236	84.6
1957	292	28854	53.8	1979	895	87585	93.6
1960	366	30123	81.4	1980	882	83476	88.2
1961	214	9368	20.2	1984	726	71047	85
1962	226	8567	17.7	1985	665	71396	89.4
1963	235	14003	25.9	1986	683	71136	89.5
1964	251	21157	32.1	1989	653	64725	93
1966	359	23970	51				

第三章　普通中学教育

第一节　学校建立与发展

民国13年（1924），陇南镇守使孔繁锦拨烟亩罚款1.25万块白洋为秦安兴办中学，因县内无人牵头承办而搁置。民国17年12月，国立北平大学毕业生成际韵等人选择大城隍庙街万寿宫等地为校址，建成秦安县第一所四年制初级中学，成际韵为校长，丁玺

为教导主任，次年2月开始招收初中1个班，40余人。民国23年，县立初级中学改为三年制，实行秋季招生，在校学生共4班147人。民国28年，国立第五中学初中部迁至泰山庙，招收沦陷区流亡学生，在校学生300余人，教职工30余人。民国29年，迁往甘肃省礼县。民国34年1月，河北省立中学由陕西省周至县迁至秦安县，分住泰山庙、县城北关等处，设有高、初中部和师范班，全校共有学生600余人，教职工50余人。民国36年5月，迁回北平。民国35年，县立初级中学设高中部，改名为“秦安县立中学”，为“三三”制完全中学，同年附设简师班，全校共有11个班，学生419人。到解放前夕，县立中学有15个班，在校学生573人。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接管了县立中学。1950年3月，县立中学共有13个班，在校学生459人。初中7个班，学生308人，其中女生16人；高中3个班，学生66人，其中女生1人；简师班一年级至三年级共3个班，学生85人，其中女生5人。同年，县立中学初三·二班与简师三·一班合并，初二·二班与简师二·一班合并，初一·三班与简师一·一班合并。整编合并后，全校共有10个班，在校学生432人，其中女生22人。同年12月，秦安县立中学改名为“秦安县中学”。1954年8月，县中学高中部二年级、三年级并入天水中学，县中学只设初中部。1956年，新建初级中学1所，设在原县中学校址内，命名为“秦安县初级中学”。秦安县中学于同年9月迁入邢泉村新校址，学校命名为“甘肃省秦安中学”，为“三三”制完全中学。秦安中学将原秦安县中学的初二年级、初三年级各两班学生迁至新校，同时招收初中新生两班，高中新生两班，共8个班，有学生473人。当时，全县有中学两所，24个班，在校学生1392人，其中初中22个班，学生1279人，高中两班，学生113人。1957年，郭嘉镇小学和陇城镇小学附设初中班各1班，五营乡小学、魏店镇小学附设“戴帽子”初中班各1班，共招收学生265人。1958年9月，甘肃省秦安中学改名为“甘肃省秦安县第一中学”，秦安县初级中学改名为“甘肃省秦安县第二中学”。同年，在叶堡乡建立的“秦安县第二初级中学”改名为“甘肃省秦安县第三中学”，郭嘉镇小学、五营乡小学、陇城镇小学、魏店镇小学各附设初中班分别扩编为秦安县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开办民办中学5所。全县共计有普通中学12所，其中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11所，在校学生2344人，其中初中学生1992人，高中学生352人。此后，4所民办初级中学相继停办。1961年后，采取停办或合并的方式调整普通中学，保留县一中、县二中，城关民办中学并入县二中，四中、七中并入县三中，五中、六中合并，改名为县四中，县一中设高中部。到1966年，全县有普通中学4所，其中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3所，在校学生1497人，其中初中学生1281人，高中学生216人，教职工135人。

1966年，开始“停课闹革命”，学生大串联，校舍和教室设备遭到破坏。1968年12月，城关一小和县二中、叶堡小学和县三中、五营小学和县四中合并为九年一贯制学校，20所公办完全小学改为七年一贯制学校。次年4月开始，县一中、县良种繁殖场、县苗圃合并成立县“五七”红专学校，其他中学均以中学所在地和“五七”命名。1971年，国营天光厂职工子弟学校、国营庆华厂职工子弟学校、国营永红厂职工子弟学校开办后，在校初中生82人，教职工15人。后来由于盲目要求“初中不出大队，高

中不出公社”，到1972年，全县有七年制中学65所，九年制中学13所，完全中学7所，在校学生1.15万人，其中初中学生7003人，高中学生4497人。同年10月，停用县“五七”红专学校和各公社（镇）“五七”中学称谓，恢复县第一、二、三、四中学名称，各公社九年制学校一律按学校所在地命名。1975年8月，县办第三、第四中学分别由叶堡、五营公社领导，改名为“秦安县叶堡中学”、“秦安县五营中学”。到1976年，全县有中学70所，其中完全中学21所，初级中学49所，在校学生1.52万人，其中初中学生1.08万人，高中学生4348人。1981年后，调整普通中学布局，合理控制高中，调整初中，陇城、五营、好地、刘坪、安伏、吊湾6所中学的高中部并入附近学校，云山、兴丰、中山、王窑的4所完全中学高中部停止招生，25所“戴帽”初中相继撤并。到1983年，全县有中学59所，其中完全中学14所，独立初级中学15所，小学附设初中30所，在校学生2.24万人，其中初中学生1.84万人，高中学生3943人。1985年后，对完全中学进行调整，保留秦安县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中学和王尹、莲花、魏店等7所完全中学，其余13所中学改成独立初级中学，撤销了38所七年、八年制学校的初中部。到1989年，全县有普通中学27所，其中完全中学7所，初级中学20所，在校学生2.52万人，初中423个班，学生1.96万人，高中82个班，学生5597人，教职工1331人，其中教师1203人。

全县普通中学简表

表4—5　　1989年

校　名	校　址	教职工数（人）	学生数（人）
秦安县第一中学	郑川乡邢泉村	112	1923
秦安县第二中学	兴国镇青年东路	105	1756
秦安县第三中学	叶堡乡岳楼村	65	1138
秦安县第四中学	五营乡蔡河村	65	1274
兴国镇初级中学	兴国镇青年东路	57	1093
郑川乡初级中学	郑川村	30	462
刘坪乡初级中学	杜寨村	29	497
陇城乡初级中学	陇城镇	33	591
五营乡初级中学	邵店村	31	712
中山乡初级中学	簸箕村	28	524
莲花中学	莲花镇	50	1034

续表

校　　名	校　址	教职工数（人）	学生数（人）
好地乡初级中学	好地村	19	356
安伏乡初级中学	安伏村	31	617
安伏乡麻湾初级中学	麻湾村	15	360
郭嘉中学	郭嘉镇	54	1056
吊湾乡初级中学	吊湾村	32	587
魏店中学	魏家店	50	979
魏店乡王窑初级中学	王窑村	17	360
魏店乡杨关初级中学	杨关村	21	240
王铺乡初级中学	王　铺	27	506
西川中学	辛家沟	72	1084
西川乡王湾初级中学	王　湾	19	342
千户乡初级中学	千户镇	30	596
王窑乡初级中学	杨　河	26	538
王窑乡罐岭初级中学	蔺　家	12	227
云山乡初级中学	云山镇	23	372
王尹中学	尹川村	34	778
王尹乡革堡初级中学	革家堡	15	298
兴丰乡初级中学	兴丰村	31	542
古城中学	南家坡	36	575
郭集乡初级中学	郭集村	17	320

第二节　管理与学制

一、管　理

民国17年（1928），县立初级中学建立后，设校长、教导主任、事务员、文牍、会计各1人。校长掌管学校的工作，并有聘任教员的权力，教导主任协助校长处理教学、教务、训育等事宜，事务员、文牍、会计受命于校长、教导主任办理学校行政事宜。民国35年县立初级中学改为完全中学后，设校长1人，全面负责学校工作，校长下设训导、教务、事务3处。学校每学期召开一次至二次由校长、各处主任及教师、会计等组成的校务会议，研究决定校政方针、措施等，审定各种计划章程，审议预决算等重要事项。基本形成了校长领导下的行政管理体制。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对全县中学管理体制进行了彻底改革，学校设校长、副校长，取消训导处，设立教育处、事务处，建立校长领导下的有教育主任、事务主任和教师、学生代表参加的校务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并且设立由教职员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经济稽核委员会，对学校财务收支和管理进行监督。1952年，根据教育部颁发的《中学暂行规程》（草案），秦安县中学设校长、副校长，教育处改为教导处，教导处下设各学科教研组进行教学研究工作；班级设班主任，管理全班学生的学习、纪律、生活以及政治思想教育等工作；事务处改为总务处，负责经费收支、修缮购置、生活、卫生等；总务处下设会计和出纳。1958年，县一中、县二中成立了党支部，统一领导学校工作。1968年，各中学成立了“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革委会下设政工组、教育革命组和后勤组。

1978年，取消学校革委会。次年，贯彻执行教育部重新颁布的《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全县各级中学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1985年后，县办中学实行校长负责制，由校长主持校务委员会，讨论决定学校的重大问题，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进行民主管理，学校党支部主要保证和监督上级党组织、各级政府的方针政策的落实，学校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1986年，根据甘肃省制定的《中学教职工人员编制暂行规定》，完全中学设教导处、总务处。教导处下设教务组、年级组、各学科教研组、班主任、图书室、实验室和电化教育室；总务处下设财务室、医务室、事务组、炊事班等，县一中增设办公室，独立初级中学只设教导处和专职总务人员。1987年后，建立健全了中学教职工考勤制度和中学生学籍管理制度。

二、学　制

民国17年（1928），县立初级中学为“四年制”（完全中学实行“四二”制）。民国35年，县立完全中学实行“三三”制，即初中修业3年，高中修业3年。

解放后，仍实行“三三”制。1969年，中学修业年限缩短为4年，实行初中、高中“二二”分段制或“四年一贯制”。1971年后，“七年、八年制”学校初中分别修业2年、3年；“九年制”学校初中修业2年，高中修业2年；完全中学实行初中、高中

“二二”分段制。1978年，执行教育部统一规定，中学修业年限为5年，按初中3年、高中2年分段。1981年秋季招生开始，完全中学实行“六年制”教学计划，即初中修业3年，高中修业3年；独立初级中学修业3年。

第三节　课程与施教

一、德　育

民国18年（1929），县立初级中学遵照中国国民党教育行政委员会制定的《学校施行党化教育办法》（草案），开设“党义”课，讲授“三民主义”、“五权宪法”、“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对学生进行党化和封建道德教育。民国22年，教育部确定以“礼义廉耻”为各级学校共同校训。抗日战争开始后，县立初级中学学生自编自演了抗日话剧《十万金磅》，参加了“九一八”抗战漫画竞赛。民国28年，县立初级中学执行甘肃省教育厅颁发的《甘肃省中学生教育实施方案》，对学生灌输“一个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的专制思想。民国29年，县立初级中学推行“导师制”，每学级设导师1人，负责指导学生的“思想、行为”。同时在学生中组织三青团、童子军，进行奴化教育；查封进步书刊，禁锢学生的思想。

解放后，废除导师制，建立班主任制度，每班设班主任1人，具体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同时开设政治常识课，教育学生认识在社会发展进程中，中国革命的基本规律；建立少先队、青年团组织，教育青年学生树立共产主义思想。1952年，在土地改革运动中，秦安县中学组织初三以上学生在农村办黑板报，给农民群众读报，帮助农民学习政治文化。1955年，各中学根据教育部颁布的《中学生守则》，评定学生操行，同时开展“思想好、学习好、身体好”的三好学生评比活动。1957年，遵照毛泽东提出的“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方面都得到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的教育方针，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全面素质教育。1958年以后，各级中学落实“教育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方针，在中学政治课中增加了阶级教育、社会主义教育的内容，按照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劳动时间，组织学生参加校内校外劳动。1963年后，全县各级中学在学生中广泛开展学习雷锋，热爱集体，助人为乐，争做好人好事的活动。1965年，开始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进行“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教育和“一颗红心，两手准备”的教育。

1966年后，学生走出校门，“破四旧，立四新”，进行大串联，学习毛主席语录，写大字报，开批斗大会，严重偏离了学校的德育教育方向。1968年军宣队、工宣队、贫宣队进驻学校后，学生到工厂、农村参加生产劳动，接受工人阶级、贫下中农的“再教育”。1978年后，结合政治课组织学生批判“四人帮”，肃清其流毒与影响，对学生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的教育。1980年，全县各级中学开展“学雷锋，树新风，创三好”活动。1981年，各级学校建立了党支部领导下以政治课教师、班主任、共青团、少先队辅导员为主体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1982年以后，结合贯彻《中学生守则》，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教育学生成为有理

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1983年，全县各级中学开始实行升国旗制度，对学生进行国旗、国歌、国徽教育。1985年中学政治课增设法制常识内容，对中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当年，受天水地区表彰的“三好学生”83人，“优秀学生干部”33人，县一中团委被共青团甘肃省委授予“先进团组织”称号。1986年，全县各级中学共评出“三好学生”130人，其中市级84人，县级46人，县二中党支部被中共天水市委授予“先进党支部”称号。1987年，全县各级中学有9人荣获省级“三好学生”，有3人荣获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有188人荣获市级“三好学生”，有40人荣获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县一中、郭嘉中学被中共天水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在教育战线上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县二中党支部被中共天水市委树立为“党风工作先进集体”。1988年7月，县一中、中山中学被天水市教委命名为“文明学校”。同年，在教师节庆祝大会上，县二中、兴国镇初级中学、郭嘉中学受到中共秦安县委、县人民政府的表彰。

二、智　育

1.课程。民国18年（1929），县立初级中学设国语、算学（代数、几何）、历史、地理、英语、化学、生理卫生、地方自然、图画、音乐、体育、党义（后改称公民）、童子军等课程，每周30课时～36课时，教材中有一部分是教师自抄自编的。民国35年，县立中学初中开设国文、英语、算学（代数、几何）、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动物、生理卫生、公民、童子军、劳作、美术、音乐等课程；高中增设体育、军训及算学的三角部分，停授生理卫生、童子军课程，每周36课时，采用中华书局和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课本。

解放后，废除公民、童子军训练、军训等课程，设政治常识课，删除国文、历史、地理等课程中的反动内容，增加有关新民主主义的内容。1950年，县中学开设政治、国文、数学、自然、生物、化学、物理、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1952年，执行教育部颁布的教学计划，将国文改为语文，县中学初二、初三年级开设语文、代数、几何、物理、化学、生理卫生、地理、历史、中国革命常识、时事政策、体育、美术、音乐等课程。初二年级增设植物，初中一年级未授代数、几何、物理、化学、植物、生理卫生，另设算学课程。高中各年级统设语文、代数、几何、物理、化学、历史、社会科学基础知识、时事政策、英语、体育等课程。其中，高中一年级增设达尔文理论基础、地理和制图等课程，高中二年级增设地理课程，高中三年级新设三角、解析几何课程，每周32课时。1956年，中学语文课分设为文学和汉语。县中学和县初级中学初一年级开设汉语、文学、算术、中国历史、自然地理、植物、卫生常识、体育、音乐、图画、实习（每周2课时）等课，每周30课时；初中二年级开设汉语、文学、代数、几何、中国历史、中国地理、植物、动物、物理、体育、音乐、图画、实习，每周课32课时；初中三年级开设汉语、文学、代数、几何、世界历史、政治常识、世界地理、动物、物理、化学、体育、图画、工农业基础知识、实习，每周33课时，高中一年级开设汉语、文学、代数、几何、世界近代现代史、外国经济地理、人体解剖生理学、物理、化学、外语、体育、制图、实习，每周授课32课时；高中二年级开设

汉语、文学、代数、几何、三角、中国历史、世界历史、社会科学常识、中国经济地理、达尔文主义基础、物理、化学、外语、体育、制图、实习，每周授课33课时；高中三年级开设汉语、文学、代数、几何、三角、中国历史、世界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物理、化学、外语、体育、制图、实习，每周30课时。1958年，汉语和文学又合为语文，高中停授制图课，初、高中取消实习课，减少了授课时数，每周授课27至29课时。全县各级中学初一年级开设语文、算术、中国历史、社会主义、地理、植物、外语、手工劳动和农业基础知识、体育、音乐、图画等课；初中二年级另设代数、几何、动物、物理，停设算术、地理、植物等课程；初中三年级增设代数、几何、世界历史、生理卫生、物理、化学，未授算术、中国历史、音乐、图画。高中各年级开设有语文、代数、几何、三角、中国历史、物理、化学、外语、农业农机实习、体育。高中一年级增设世界近代现代史、生物学，未授中国历史、三角；高中二年级增设经济地理；高中三年级增设社会主义。另外，每学期参观6天。

1962年，根据甘肃省教育厅制定的全日制“三三制”中学课程设置，全县各级中学初中一年级开设政治、语文、外语、数学、历史、地理、体育、音乐、图画等课程，初中二年级增设物理；初中三年级增设化学和农业生产常识，不开设音乐和图画课，每周26课时。秦安县第一中学高中部开设政治、语文、外语、数学、物理、化学、体育等课程。另外，高中一年级增设生物课，高一、高二年级设历史课，高三年级设农业生产常识课，每周28课时。1966年，开始废除外语课，教学内容增加了学习毛主席著作、毛主席语录，唱“语录歌”等。1969年，县红专学校开设农业、农机、医疗等课程。1970年，各级各类中学使用甘肃省统一编写的中学教材，开设毛泽东思想教育、语文、数学、物理、化学、英语、农业基础知识、军事体育、革命文艺、劳动等课程。1973年，中学课程为政治、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体育、音乐、美术。1978年，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全日制十年制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中学课程为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等。1981年后，全县各级各类中学陆续采用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初中各年级统一开设政治、语文、外语、体育、音乐、美术。初中一年级另设数学、中国历史、中国地理、植物等课程；初中二年级另设代数、平面几何、物理、世界历史、世界地理、动物等课程；初中三年级另设代数、平面几何、物理、化学、生理卫生等课程，每周30课时。高中各年级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体育等课程。高中一年级数学分设为代数、立体几何，并增设世界历史；高中二年级数学分设为代数、平面解析几何，增设经济地理、生物等课程，每周26课时；高中三年级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体育等课程。每周26课时。从1982年起，高中二年级文理分科，文科学生学习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理科学生学习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等课程。1983年，全县各级各类中学采用全国新编“三三”制中学教材。同时，全县初级中学增设法律常识、人口理论课。

2．教法。民国时期，中学以课堂教学为基本形式，采用“讲授法”。根据年龄、程

度的差异因材施教。解放后，中学教学方法注重教与学相结合，采用提问法、演示法、实验法、参观法、练习法等。1952 年，中学分学科成立教研组，研究教材教法。1953 年，采用苏联凯洛夫的“五环教学法”，教师将课堂教学分为“组织教学，复习旧课，讲授新课，巩固新课，布置作业”5 个环节。1956 年，各学科开始加强对年龄较大差生的个别辅导，课堂教学试用普通话，板书开始写简化字。同时，在教学中采用课堂教学与课外参观、访问、调查相结合的形式，培养学生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教学方法上进一步运用“启发式”，用形象语言、图表、教具和实验演示，加强直观教学，提高教学效率。1963 年，全县各中学贯彻《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进行教学改革试验。各学科加强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训练，教师精讲，学生多练，分学科建立课外兴趣小组，调动了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1966 年后，各级中学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学生走出校门学工、学农、学军，严重削弱了学校基础教育。1977 年，全县各级中学恢复了各学科教研组，研究教学的重点、难点。1979 年后，全县各级中学积极开辟第二课堂，开展课外科技活动，举办书法、绘画展览，举行知识竞赛。1982 年，县一中进行了电化教学试验。到 1989 年，全县电化教学的学校发展到 10 余所。1985 年，全县各级中学推行“唐文藻化学教学法”，加强基础知识的教学。1987 年，全县各级中学的语文课采用“田字形”四边结合教学法，推广“辛继祖作文教学法”，促进了语文教学改革。

三、体育卫生

1. 体育。民国时期，中学体育主要有体育课、晨操和课外体育活动。体育课每周 2 课时，晨操每天 30 分钟。

解放后，重视体育教学。全县初、高中每周安排两节体育课，每天上午有早操、课间操，下午有课外体育活动。1956 年，推广以劳卫制预备级为主要内容的体育锻炼活动。1978 年后，实施国家体委、教育部颁发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到 1989 年，全县有 6 万余名中学生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详见第二十五编体育）。

2. 卫生。民国期间，对学生进行卫生常识教育，学校组织人员检查环境卫生和学生个人卫生。

解放后，重视健康教育。1952 年，执行政务院《关于改善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县中学建立校医室；保证中学生每日学习时间（包括自习）与课外活动不得超过 7 小时，每日睡眠时间达到 9 小时。1963 年，县一中、县二中改善照明设施，推广眼力保健操，保护学生的视力。1980 年，执行《中小学卫生工作暂行规定》，把学生的个人卫生和健康状况作为评定“三好学生”的条件之一，在上好生理卫生课的同时，加强了青春期卫生教育（详见第二十四编医疗卫生）。

第四节 考试与招生

一、考 试

民国时期，县立初级中学学生的考核包括学业、操行和体育 3 方面。学业成绩有平

时考查、学期考试、学年考试和毕业考试4项，均以“百分制”计算，60分（包括60分）以上为及格。操行成绩、体育成绩各分甲、乙、丙、丁4等，甲等为优良，乙等为良好，丙等为及格，丁等为不及格，操行、体育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升级或毕业。民国26年（1937），县立初级中学第六届毕业生36人参加国文、算术、外语、自然史地、党义（公民）等科目的全省毕业会考，考生全部及格，民国28年夏季，全县25名学生会考及格，占全省及格人数的10%。民国31年后，各学科期末成绩的评定，以平时考查、临时考查和学期考试的积分各占三分之一来计算，学年成绩以两学期总成绩平均计算，1门或2门不及格者准予补考，补考后仍有两科不及格者不准升级。中学生的体育成绩并入操行成绩，操行成绩分思想、功课、体格、纪律4方面，采用“百分制”记分法，由导师负责评定。

解放后，学生成绩考核有平时考查、阶段考查和学期考试3种形式，采用“百分制”记分法，60分为及格。操行鉴定根据学生的政治思想、学习成绩、纪律、劳动等方面的表现评定为甲、乙、丙、丁4等，丙等以上为及格，丁等为不及格，评定方法采用班主任指导下的小组民主鉴定写出评语。1954年，全县推行苏联的“5级分制”，5分为优秀，4分为良好，3分为及格，2分为不及格，3科不及格者不准升级或毕业。1962年，恢复“百分制”，初中、高中修业期满不进行毕业考试，根据3学年成绩评定各科毕业成绩，学生操行成绩的评定，以《中学生守则》为依据，采用书写评语和等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1965年，根据《甘肃省全日制中学学生成绩考核办法》期中和期末考试的课程，初中为政治、语文、数学、外语；高中增加物理、化学，其余课程一般不进行期中考试，用期末考试成绩结合平时考核来计算学期成绩，2门主课和1门副课不及格者允许补考，补考后仍不及格者不得升级或毕业。“文化大革命”前期，学生不进行考试；后期实行开卷考试，废除升留级制度，初、高中学生修业期满后，均发给毕业证书。1978年后，恢复对学生成绩的考核制度，初、高中学生开始实行毕业考试。操行鉴定先由学生本人写出思想、学习、劳动、纪律等方面的总结，然后小组民主评议，班主任填写评语。体育成绩的评定，主要根据平时在健康卡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登记卡上作的记载综合评定。升留级和毕业，是按学生学期、学年或毕业考试成绩来决定，留级面不得超过5%，毕业班成绩不合格者，经过补考后发给毕业证书。1981年后，全县各级中学陆续建立了中学生档案、“学籍卡”和“健康记录卡”等。

二、招　生

1.中学招生。民国18年（1929），县立初级中学招收高小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考生。民国35年，县立中学初中招收高小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考生，年龄在12岁以上，15岁以下；高中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考生，年龄在15岁以上，20岁以下。民国21年到民国38年，县立中学共毕业初中学生794人，高中学生9人。

解放后，为吸收工农子女入学，对学生的年龄未作限制，初中招生由县文教科统一命题、考试、评卷和录取，高中招生由天水专区统一命题，县上集中评卷、录取。1957年后，对往届生和具有同等学力者的报考年龄作了限制，同等成绩者，优先录取工人、贫下中农子女。1966年，初、高中停止招生，1969年后实行“推荐选拔制”。

初中学生升学率1970年为33.5%，1975年为64.9%。1977年后，恢复考试制度。初、高中招生按成绩确定“分数线”，根据考生情况划分地区，由县文教局按招生计划择优录取。1985年后，初中招生由天水市统一命题，县上统一考试、评卷、录取；高中招生由省教委统一命题，县上统一考试、评卷、录取。1980年初中升学率为50.1%，高中12.4%；1986年初中79.1%，高中31.7%。

2. 大中专招生。民国期间，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均单独进行招生，凡具有初、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的考生，须赴招生学校考试。被录取的考生，由招生学校书面通知本人或登报公布名单。民国11年（1922）到民国37年，全县有113人考入省内外大专院校，其中女生1人（李国凤，民国37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先修班）；考入省内外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共450人，其中女生20人。

解放初，大学与中专招生在年龄方面不作严格限制，除初、高中毕业生报考外，还动员机关干部、中小学教师、工人和社会青年中具有同等学力者报考。同时，还保送一些党政机关干部、工人免试进入省内外大学或中专深造。1957年，加强了对考生的政治审查，包括个人表现、家庭出身和社会关系等。1950年—1966年，秦安县考入、保送大学和大专学生332人，中专学生755人，飞行员2人。

1966年9月，取消文化考试，采取“自愿报名，群众推荐，领导批准和学校复审”相结合的办法，试行“推荐选拔制”。全县有155名应届初中毕业生分别被录取到全省18所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学习。此后，大学、中专均未招生。1971年，大学、中专开始招收20岁左右，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工人、贫下中农、解放军战士和青年干部（包括劳动锻炼两年以上、表现好、贫下中农欢迎的上山下乡和回乡未婚知识青年）入校学习，要求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具有初中、高小文化程度。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老工人、贫下中农和革命干部入学，可以根据情况放宽年龄和文化程度的限制。1971年—1976年，全县共推荐选拔工农兵大学生266人，中专生688人。

1977年，废除推荐选拔制，恢复招生考试制度。实行自愿报名，全省统一命题，组织考试，地区评卷，学校录取的办法。1978年后，执行国家统一的招生考试制度，凡高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中专生须工作两年以上）的均可报名参加全国统一考试。从1980年开始，大专院校招生实行“预选制”，预选指标分配到县，由地区统一命题，县上统一考试、评卷、划分数线确定预选名额。1985年后，改为预选指标分配到学校，结合本校毕业生人数和上一年考取的人数情况确定名额，由省教委统一命题，预选合格者可报名参加全国的统一招生考试。全国高等院校招生考试，由国家教委命题，全省统一评卷、划分数线，上线考生根据本人志愿，由招生学校审查录取。中专招生（初中）预选指标分配到学校，由学校组织命题、考试、评卷，预选合格的学生参加全省统一考试，全市集中评卷，根据本人录取分数线和报考志愿由招生学校审查录取。1977年—1989年，全县考入高等院校的学生2141人，平均每年考入164人；考入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3197人，平均每年考入245人。

全县考入大中专院校学生统计表

表 4—6

类别 / 年度	大学大专（人）	中专（人）	合计（人）
1977	100	185	285
1978	73	411	485
1979	69	329	398
1980	98	266	364
1981	73	168	241
1982	134	196	330
1983	197	289	486
1984	223	232	455
1985	261	244	505
1986	193	278	471
1987	242	263	505
1988	244	212	456
1989	234	224	458
合计	2141	3197	5338

全县普通中学教育统计表

表 4—7

年度	学校数			在校学生		
	中学总数（所）	其中		初中（人）	高中（人）	学生总数（人）
		初级中学（所）	完全中学（所）			
1950	1		1	393	66	459
1951	1		1	273	59	332
1954	1	1		364		364
1955	1	1		492		492
1957	4	3	1	1512	223	1735
1961	4	3	1	1135	254	1389
1962	4	3	1	652	167	819
1963	4	3	1	729	155	884
1964	4	3	1	837	147	984
1965	4	3	1	1357	196	1553
1968	4	3	1	1609	106	1715
1969	84	83	1	4055	258	4313
1981	74	57	17	20654	3922	24576
1982	65	51	14	18448	3880	22328

续表

年　度	学　校　数			在　校　学　生		
	中学总数（所）	其　中		初中（人）	高中（人）	学生总数（人）
		初级中学（所）	完全中学（所）			
1984	49	41	8	19713	3901	23614
1985	34	26	8	20781	3933	24714
1986	23	16	7	21798	5380	27178
1987	25	18	7	21860	4836	26696
1988	26	19	7	21197	5877	27074
1989	27	20	7	19622	5597	25219

第四章　专业教育

第一节　中等专业教育

一、甘肃省立秦安工业职业学校

民国28年（1939），“甘肃省立秦安初级实用工业职业学校”开办，征用县城内文庙、文昌宫等处作为校址，原西北工学院教授崔玉田为第一任校长，设制革、机械、纺织、印染等专业，招收高小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年龄在12岁～18岁的男女青年入学修业三年。当年，开设4个班，招收学生180人，有教职工16人。民国31年，学校更名为“甘肃省立秦安工业职业学校”，原纺织、印染专业合并为染织专业，制革科改设应用化课程，增设毛纺、高级机械科。其中应用化学科设实用制革学、漂染大意、工业簿记以及实验实习等课程；染织科开设纺绩大意、组织法、经纬计算法、针织、漂染法以及实验实习等课程；机械科开设纺织机械、焊接、钳工、车工、木工、铸造以及实验实习课程；毛纺科开设毛纺、机织、漂染、纺线、织物整理以及实验实习等课程。各专业普通课为公民、国文、英文、算术、代数、几何、三角、物理、化学、解析几何、音乐、童子军（后为军训），均采用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普通中学教科书。专业实习分为教学实习和生产实习，都在自办工厂中进行。实习教学每次时间为3小时，由专业教师带领，在工厂技术员的具体指导下分科进行，有个别实习、分组实习和班级实习3种；生产实习有分散实习，集中实习，平时进行分散实习，最后一学年暑假进行集中实习。民国32年开始，学生享受全部公费待遇，每人每月发小麦4斗2升，并发有制服。到民国34年，学校易名为“甘肃省立秦安高级工业职业学校”，学制改为5年，分设高级部和初级部。次年，学校有高级部两级6个班，学生79人，初级部三级

8个班，学生350人，教职工54人。当时，学生毕业后自谋职业，一般充任工人、小学教员等。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接管了甘肃省立秦安高级工业职业学校，当时有学生200余人，教职工45人。1950年春，私立天水新阳农业职业学校并入秦安省立高级工业职业学校，改为“天水工农职业学校”。当年秋，又改名为“甘肃省秦安高级工农业职业学校”，增设农艺、农牧专业，课程设置农作物、果树、土壤、肥料、病害、虫害、丈量、畜牧、兽医等，学生实习在城郊邢泉村租用农田作为学校农场，进行农作物栽培和饲养莱杭鸡。当时，高小毕业生或达到高小文化程度者，年龄在13岁～18岁之间的男女青年（工农子女年龄放宽到16至22岁）都可报考甘肃省秦安高级工农业职业学校，入学考试按程度录取。有学生234人，教职工31人，实行五年一贯制。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设教育科、总务科、事务科和办公室，教育科下分设专业技术课学科委员会、基础文化课学科委员会、图书馆、实习工厂（农场）。1951年，甘肃省秦安高级工农业职业学校被确定为中等技术学校，实行全省统一招生。次年，校名改称“甘肃省秦安工业学校”，有17个班，在校学生787人，教职工53人。1954年7月，甘肃省秦安工业学校迁离秦安县。1942年—1954年，学校共毕业学生1000余人，生源来自全省及少数外省。

二、厂属技工学校

1980年至1985年，国营天光集成电路厂、国营永红器材厂、国营庆华仪器厂相继建立了厂属技工学校，主要为本厂培养中级技术工人。学校招收具有初中文化程度，年龄不超过20岁的未婚青年，学制3年，本厂招生60%，社会招生40%。国营天光集成电路厂技工学校、国营永红器材厂技工学校开设“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专业，采用全国电子类技工学校通用教材，主要课程设晶体管原理、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工艺、电工基础、脉冲与数字电路、机械制图，国营天光集成电路厂另设半导体化学（专业部分）、电子电路等。国营庆华仪器厂技工学校设无线电调试专业和机械加工专业，无线电调试专业采用全国电子类技工学校通用教材，主要课程设无线电整机装配工艺基础、脉冲与数字电路、电子电路基础、电子测量与仪器、电工与电子基础、制图与钳工知识等；机械加工专业采用全国机械类技工学校通用教材，主要课程有金属材料与热处理、机械制图、机械制造工艺学、工程力学、公差与配合、钳工工艺学、车工工艺学、铣工工艺学等。三厂技工学校文化课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企业管理、体育等，其中国营天光集成电路厂技工学校化学为半导体化学基础部分，国营永红器材厂技工学校文化课缺企业管理，国营庆华仪器厂技工学校机械加工专业未设化学课程。三厂技工学校修业期满后在本厂车间见习二年，定为三级技工。1987年后，国营庆华仪器厂技工学校无线电调试专业停止招生。到1989年，三厂技工学校共有在校学生442人，教职工63人，累计毕业学生626人。

第二节　师范教育

一、师范讲习所与简师班

民国3年（1914），举人高秉衡在县城隍庙街明伦堂创办了“一年制”师范讲习所，招生50余人，学生毕业后分配做乡村小学教员。民国35年，县立中学附设“三年制”简师班，隶属省教育厅，考试录取15至18周岁的高小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男女兼收），设置初级师范专业，课程有国文、数学、地理、历史、博物、地方自然、教育行政、教育通论、教育心理、实用技术、体育、童训、公民、美术、音乐等。学生平时进行2课时的参观听课，最后一学年进行见习试教（第一学期9课时，第二学期12课时），包括单式教学和复式教学，试教小学各学科各年级。简师班学生按规定免交学费、宿费、书费，并发给一定金额的膳食费，同时设有清寒优秀生奖学金，学生毕业后分配做初级小学教员。当年，简师班有2个班，学生78人，其中女生3人，教职工26人。解放前夕，简师班增加到3个班，学生115人。其中女生6人，教职工40人。

1950年3月，简师班3班有学生85人，其中女生5人，教职工40人。同年，简师班并入县立中学初中各班，其中，简师三年级并入初三二班，简师二年级并入初二二班，简师一年级并入初一三班。简师班两届共毕业学员70余人。

二、县初级师范学校

1959年，建立秦安县初级师范学校，招收高小毕业生修业3年，设置初级师范专业，课程开设有语文及小学语文教学法、数学及小学算术教学法、地理、历史、政治、心理学、教育学、体育、音乐、图画、教育实习等。县初级师范学校学生全部享受人民助学金，每人每月9元，教学实习均在城区小学进行，最后一学年第一学期每周3课时，第二学期每周4课时，学生毕业后由县教育科统一分配做县内小学教员。当年，县初级师范学校有教职工16人，其中专任教师7人。1961年9月，经调整三年级并入县第一中学初中部，二年级并入县第二中学，调整后停办。秦安县初级师范学校共招收三届学生，毕业150人。

三、教师进修学校

1980年9月，建立秦安县师训班，短期培训中小学教师，学习时间为1个月～6个月。另设普通师范班，招收初中应届毕业生及具有同等学力的社会青年和不满28周岁有3年以上连续教龄的小学民办教师，修业3年。学员享受人民助学金，其中伙食补助为19元、17元、15元三等，所有学员都能享受；困难补助分4元、2元两等，为生活困难、成绩优异的学员发放。县师训班设置中等师范专业，开设政治、语文及小学教材教法、数学及小学教材教法、地理、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小学自然常识教材教法、心理学、教育学、体育及教学法、音乐及教学法、美术及教学法、教育实习等课程。实习时间为第2学年2周，第3学年6周，共8周，包括实习成绩、运用普通话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县师训班隶属于县文教局，学员毕业后分配到小学任教。1986年7月，在城效秦南路东建成校舍后迁入，定名“秦安县教师进修学校”，享有中等师范

学校待遇。到1989年，教师进修学校有教职工16人，其中高级讲师1人，讲师6人，助理讲师5人，在校学生173人，其中电大历史专业两级，学生80人，电大英语专业1级，学生46人，普通师范班1级，学生47人。1980年至1989年，教师进修学校为全县培养、培训中小学教师950人。

第三节　职业技术教育

一、农业教育

1958年，贯彻“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并举”的方针，全县创办了西川、郭嘉、叶堡、中山、兴丰、云山等6所农业中学，招收年龄在12周岁～18周岁之间的高小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设置农艺、兽医等专业，基础课采用普通中学教材，设政治、语文、数学（包括算术、代数、几何）、物理、化学等；农业技术课采用甘肃省农业厅编印的教材，设作物栽培、土壤、农药、化肥、农田水利、动物饲养、植物保护。农业中学属半耕半读制学校，学生修业2年。实习在县办农场或附近生产队进行，每一专业课学毕一般进行2课时～4课时的分段性实习，第三学年第二学期集中实习4周～6周。学生实行“社来社去”，毕业后回到生产队参加劳动或担任会计、出纳等。至当年10月，秦安县有农业中学8所，初中班8班，在校学生253人，教员8人。同年，还兴办了千户镇水土保持中学、叶堡乡园艺中学、林牧蚕桑中学、莲花镇蚕桑中学、云山镇林业中学、刘家坪林牧中学等6所一年制半工半读职工中学，共招收学生176人。1959年4月，落实《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中学的意见（草案）》的精神，西川等农业中学并入云山农业中学，校址设在云山镇潘家崖，学生达100多人，教职工9人。1962年学生毕业后，云山农业中学停办。

1965年8月，恢复云山农业中学，创办城关农业中学（校址在城关镇大西巷）、陇城农业中学（校址在陇城公社西关生产队），隶属于县文教卫生科和所在地公社管理。农业中学招收高小毕业生或具有高小学力者，贫下中农适当降低录取标准，学生修业3年。农业中学设置农艺、兽医等专业，文化课设置和普通中学相同，专业课开设农作物栽培、土壤、果树、蔬菜、家畜家禽饲养常识、兽医等课程。当时，全县3所农业中学有学生133人，教职工14人。1967年5月，撤并各农业中学。撤云山农业中学和陇城农业中学，城关农业中学附设于县第一中学，学生毕业后停止招生。

1983年9月，郭嘉中学高中部设农科职业班1班，招生50人；西川中学高中部设林科职业班1班，招生48人。次年9月，古城中学高中部设农科职业班两班，招生100人。1984年，古城、郭嘉、西川中学改为农业中学，各附设全日制普通中学一所，实行一套机构、两个牌子的管理体制。农业中学招收15周岁～18周岁的初中应届毕业生，设置农学、林学等专业。文化课采用普通中学的教材，有政治、语文、体育等。农学专业课有植物及植物生理、植物保护、作物病虫害防治、作物遗传育种、作物栽培、蔬菜种植、土壤肥料、农业经营管理等课程，林学专业课有植物生理学、土壤学、果树栽培、果树病虫害防治、森林学、造林学等课程。学生毕业后一般回到原地从事农业生

产或充当专业技术员。当年，这3所农业中学在校学生347人，其中女生83人，教职工21人，其中专任教师7人。到1989年，农业中学在校学生593人，其中女生208人，教职工49人，其中专任教师38人。1985年至1989年，毕业学生480人，其中27人考入农业院校。

二、农业机械教育

1981年1月，在城郊秦南路东创办了秦安县农业机械学校，隶属县农机局，设置拖拉机驾驶专业，培训初中、高中文化程度的农村知识青年和农机专业户人员。县农业机械学校开设法律常识、职业道德和甘肃省农机局编印的机械常识、交通道路管理条例、实习驾驶技术等课程。学员实习驾驶小型拖拉机和柴油机，达到标准后发给驾驶执照。学员毕业后，省农机局颁发结业证书。1983年，秦安县农业机械学校更名为“秦安县农业学校”，承担全县农口的农业技术培训任务。次年，原校名恢复。1981年—1984年，共举办小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班10期，毕业学员690人。1985年，停止招生。1986年—1989年，共举办小型拖拉机驾驶、农副产品加工、缝纫、农村电器等专业培训班20期，培训学员3445人。1989年，县农业学校有教职工14人，其中专业教师7人。

三、医疗卫生教育

民国35年（1946）5月，秦安县举办短期“黑热病防治训练班”。同年又举办“种痘学习班”，学员由各乡镇委派。民国36年6月，在县忠烈祠举办“乡镇卫生员训练班”，学员来自全县各乡镇。

1958年，在县城节孝祠创建了秦安县初级卫生学校，学员由公社卫生院（所）保送，学制3年。开办医士班，课程设有中药学讲义、方剂学讲义、中医内科讲义、中医妇科讲义、诊断学、针灸学、内科学、小儿科学、外科学等。同年夏，医士班招生14人，全部享受每月9元的助学金。一年后，因缺乏师资而停办。1959年，县初级卫生学校扩建后招收中医进修班两班，学员100人；招收初级卫生人员训练班两班，学员100人。当时，县初级卫生学校有教职工8人，其中兼职教师6人，专职教师1人，到1961年停办。

1981年，在县人民医院内重新组建了县初级卫生学校，招收公社基层卫生院（所）的在职人员，免费提供住宿，举办各种培训班，培训时间3个月～18个月。从1981年9月到1989年12月，相继举办了西医培训班、计划生育培训班、中医班、中药炮制班和乡村医生班，共培训各类卫生医护人员269人。县初级卫生学校开设课程有人体解剖学、病理学、伤寒论讲义、金匮要略讲义、五官科学、外科学、中医基础理论、人体机能、诊断学、中药学讲义、方剂学讲义、中草药加工手册、赤脚医生复训教材、护理常规、妇产科学、小儿科学、妇女生殖系统解剖、计划生育基础理论及临床操作等。教学实习，中、西医士专业在县人民医院门诊部试诊患者，乡村医生班还需在治疗室、注射室操作，中药炮制班在中药加工厂炮制中药，学员毕业后由县卫生局发给毕业证书。到1989年12月，县初级卫生学校有教师14人，其中专职教师2人，兼职教师12人。

四、其他教育

1986年9月，秦安县职业技术学校成立，招收初中毕业生，开设烹饪、家用电器等专业，学生修业2年。县职业技术学校设置的文化课有政治、语文、数学、体育，采用普通中学的教材，烹饪专业采用商业部编印的《饮食服务技术学校试用教材》，开设烹饪原料知识、面点制作技术、饮食营养与卫生、烹调技术、烹饪原料加工技术、烹饪基础化学、饮食业成本核算等课程，并增设珠算课；家用电器专业开设电工基础、晶体管电路基础、晶体管收音机、晶体管录音机、电视机常用家电（洗衣机、电熨斗、电热褥等）等课程。烹饪专业的学生实习分散在烹饪实验餐厅和县属各机关、学校、工厂、县招待所和国营饭店等地进行，在厨师的具体指导下，制作各种面食、加工烹饪原料、承办酒席以及核算成本等，授完一门课后进行分段实习，第二学年第二学期进行集中实习6个月。家用电器专业的学生在县属各工厂和学校设立的家用电器修理部进行。学生毕业后“双向选择”，由学校推荐就业或自谋职业。1988年，在兴国镇旱坪路建成烹饪实验楼一幢，当年烹饪班毕业45人，家用电器修理班毕业28人。到1989年，县职业技术学校有烹饪专业3个班，在校学生143人，其中一年级1个班，学生53人，二年级2个班，学生90人，教职工18人，其中教师7人。

第五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扫盲教育

民国23年（1934），县政府训令各乡镇建立民众简易识字处，附设于各小学，每天学习3小时。县第一区将9所私塾改为民众简易识字处，招收农民和城市平民，利用夜间或节假日上课，学习3个月。民国25年，国民党县党部在孔庙街小学举办文化补习学校，招收6岁～15岁失学儿童150余人，开设党义、国语、算术、常识等课，进行文化补习教育，学生的书费自理，笔墨纸张由学校供给。民国27年，县教育科实施教育部颁发的《抗战期间强迫失学民众入学暂行办法》，普及识字教育，在孟家草湾、郑家川、土门子、李家坪、白鹤镇（今郭集）等15所小学附设民众学校和短期义务小学。每所学校招收失学民众25人，开设公民、国语、习字、歌唱等课程，每日上课2小时，进行文化补习。同年，第八战区中小学教师服务团第三大队在县城北关任家巷举办中等补习学校，招收12岁以上25岁以下失学青年两班50人，开设公民、国语、算术、英文、自然、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常识以及选修小学行政、小学教学法和救护等课程，补习期限一年。民国28年，县第一施教区第二期民校共招收22班，男女学员1550人，进行文化补习教育。民国36年，城区举办成人补习班，初级班开设国语、算术、常识、音乐等课程，学习4个月～6个月，共办177班次，其中妇女两班；高级

班增设公民、历史、地理、自然，学习6个月～1年，共办23班次，其中妇女班两班。参加学习的有8072人，其中妇女228人。由于教育面窄，到1949年全县12岁～40岁的文盲半文盲仍占90%。

解放后，广大农民在政治、经济上翻了身，迫切要求学习文化知识。1951年，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农民扫盲办公室，开展扫盲运动，各乡镇设扫盲专干，村村办夜校，办午校，办冬学，以青壮年农民为主，学习《农民识字课本》。当年冬，全县办冬学、夜校788所，共有男女学员3.58万人参加学习。1954年，举办农民、城市劳动人民扫盲班467班，男女学员1.77万人，中青年9739人，占总学员的77.2%，共有扫盲教员355人，其中业余教员351人。举办常年民校44所，学员2172人，其中妇女854人。1956年11月，秦安县成立扫盲协会，通过组建啦啦队，表演舞蹈、唱歌，进行政策宣传，并与全县中心工作紧密结合，推动全县扫盲工作。到1957年底，共扫除文盲2.54万人，占青壮年总数的20.5%。1958年，在各农业社的民校建立扫盲教研小组，每个生产队固定一名扫盲教师，还集中培训了一批群众业余教师，开展扫盲工作。到1959年底，参加扫盲学习的青壮年11.41万人，占青壮年总数的98%，举办扫盲班2321人，识字组2681个，其中高小班337个，学员10255人。从解放初到1966年，共扫除文盲9万余人。

1974年，推行天津市“小靳庄政治文化夜校”的经验，全县办有政治文化夜校1045所，在校学员3.72万人，兼职教师1236人，专职教师67人，结业1.93万人，其中16岁以下6987人。1978年后，全县以公社文化室或文化站为学习指导中心，各大队、生产队举办农民扫盲班、扫盲夜校，帮助农民识字。1981年，成立了秦安县工农教育委员会，管理扫盲工作。1984年，县科委对33户农民专业户，分别进行果树、养殖、科学种田等技术培训；县林业局对回乡知识青年230人进行林业园艺技术培训；农牧局组织回乡知识青年1527人参加甘肃农业广播学校学习。1985年，秦安县采取包教包学、动员学龄儿童入学、办夜校等方式，集中解决青少年文盲的脱盲问题，动员1.22万人参加学习，当年脱盲8555人。1986年，全县12岁～40岁少青壮年共23.63万人（女12.83万人），其中文盲、半文盲9万人（女4.62万人），占少青壮年总人数的38.1%。1988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各乡（镇）政府签订了扫盲责任书，农民扫盲教育试行教师承包补贴制。各乡（镇）以村为单位，聘请回乡知识青年、公办教师、民办教师和基层干部任教，共办扫盲班267个，有2.62万人参加学习，脱盲3547人，比1981年多脱盲1209人，全县出现了基本脱盲村21个。同年，县职业技术培训中心举办种植、果树栽培、预防免疫、农村医生培训、缝纫裁剪等10余种培训班162期，参加学习2.92万人，其中对回乡知识青年培训51期，参加学习5200人次。1989年，全县大力开展扫盲工作，县内共办起205个班（点），参加学习1.67万人，共脱盲3193人，出现脱盲村30个，兴国镇基本上达到了扫除文盲的标准。同年，全县共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160期，培训回乡知识青年1.87万人。

第二节　文化补习

1952年4月，贯彻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关于举办在职工农干部业余文化补习教育的指示》，县人民政府成立干部业余文化教育学校（校址在今县二中南），配备专职教员，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法，专门扫除解放后参加工作的在职职工中的文盲、半文盲。1954年，举办农民、城市劳动人民扫盲班，参加学习的农村基层干部1501人，占当时参加扫盲人数的11.9%。1956年，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建成，入学人数189人，设2个班，专职教师1人，采用集中讲课和分散包教包学、自学辅导的方法。到1957年6月，入学人数已达到326人，其中初中2班85人，高小3班175人，初小1班（合包教人数）66人，专职教师6人，兼职7人。小学入初中班继续深造的56人，扫盲班结业108人，小学班毕业93人，达到高小毕业水平的学员30人，初小毕业水平的28人。1959年，举办农村基层干部轮训班，其中初中72班，学员2994人；高中1班，学员18人。“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文化补习中断。

1982年5月，县委、县人民政府贯彻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的《开展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的安排意见》，对1968年至1980年初中、高中毕业而实际文化水平达不到相应学校毕业水平的在职职工进行语文、数学补课。当年，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开始举办补习班，1985年累计合格889人，占应补对象的81.3%。从1984年起，职工教育工作逐步转入业务、技术培训。同年，有138人参加业务、技术培训。1986年，全县干部职工参加成人高等教育学习的有316人，中专9人。到1988年，全县有1384人参加业务、技术培训，培训人员比1987年增加121人。1989年，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对在职职工进行岗位培训及中级技术工人业务培训，有8036人参加学习，其中干部4298人，工人3738人。

第三节　函授教育

1960年，县一中教师赵钰考入甘肃师范大学函授部数学专业学习。1962年，又有7名教师考入甘肃师范大学函授部学习。1982年，西北师范学院函授部录取秦安县15名教师学习中文、化学、数学、物理、政教等专业，到1988年，专科毕业10人，本科毕业5人。1983年后，北京人文函授学院中文专业、东北财经大学函授部、国家统计局统计专业、浙江银行学校函授部相继招收秦安学员120余人参加学习。从1987年开始，中国农村致富函授大学天水分校秦安辅导站举办“地膜玉米的科学施肥”、“盖膜定向点播”、“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等技术培训104期，全县有1.96万人参加学习。1988年，北京中医学院函授部、北京光明中医函授大学、甘肃省建设银行学校函授部、甘肃省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天水分校秦安函授站共招收秦安学员48人入学。还有一部分职工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爱好，进行外语、法律、中医、西医、工业与民用建筑、企业管理、新闻、书法、文艺创作等函授专业学习。农村有部分农民参加养猪、养兔、养

羊、养牛、养蜂、养蝎、果树栽培、家用电器维修等实用技术函授学习。1989 年，全县干部、工人参加各级各类本科、专科、中专函授学习的有 300 余人。

第四节　广播电视教育

1982 年，秦安县有 23 人参加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到 1985 年毕业 10 人。1984 年，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天水分校秦安教学班党政干部基础专修科录取秦安学员 17 人，学制 2 年，到 1987 年毕业 16 人；1988 年，历史专业录取学员 37 人，学制 2 年，次年，录取 42 人；1989 年，英语专业招收学员 42 人，学制 3 年。1984 年—1989 年，共有 161 名学员在中央农业广播学校秦安分校学习，3094 人参加甘肃省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秦安分校学习。1988 年，甘肃卫星电视教育中心开展中等师范专业广播电视教学，县内共设 8 个教学班（点），有 182 人参加学习。

第五节　自学考试

1984 年到 1989 年，秦安县有 434 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其中干部 96 人，工人 19 人，农民 319 人。报考专业有汉语言文学、英语、工业企业管理、新闻、统计、商业财会、工业与民用建筑、数学、卫师数学、卫师英语、工业财会、法律、行政管理、政治管理等。1985 年—1989 年，秦安考生参加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的专业有会计等。参加自学考试的考生不受性别、年龄、学历、职业限制，按照工作需要和个人志趣选考本专业的若干门课程，考试及格者获得由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和主考院校联合颁发的单科合格证书和毕业证书。自学考试每年举行两次，执行全国统一的考试时间，上半年在 4 月下旬，下半年在 10 月下旬。考试后由主考院校负责阅卷、评分。毕业生不包分配，由考生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安排适当工作，工资待遇按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相应学历工资标准执行。

第六章　教师队伍

第一节　来源与构成

一、教师来源

明清时期，教师由当地生员、童生充任，也有部分举人、进士出仕异地，卸任后回乡任教的。民国初，大多数教师仍然聘请老童生、贡生、举人担任，县师范讲习所毕业 50 余人，均任初级小学教员。民国 18 年（1929）县立初级中学建立后，所聘教师大多

数毕业或肄业于大专院校，同时学有专长的县科局职员在中学兼课。但优良教师不易聘到，县立中学教师经常不足，以后又聘请秦安职校、河北省立中学的教师兼课。到民国36年，县立中学共有教员27人，其中大学文化程度8人，大专文化程度6人，中专（高中）文化程度13人。民国22年后，小学教员逐渐由县立初级中学的毕业生和县立初级中学“国民教育师资训练班”毕业的学员担任，还有部分高小毕业生担任初级小学教师。抗日战争时期，全县小学教员新增了兰州师范、甘肃省立乡村师范、甘肃省立第六师范、天水师范、天水女子师范、国立陇东师范、国立西北师范、北平贝满高中部特设师范班、甘肃省立工业学校、甘肃省立兰州农校、西北技专、兰大附中、西北师大附中、甘肃学院附中、兰州志果中学、天水中学等学校毕业或肄业的秦安籍学生以及教育部第八战区教师服务团第七团的人员。民国29年，全县有小学教师292人。民国35年后，又有秦安职校、秦安县立中学附设简易师范班的毕业生担任小学教员。民国38年，全县有小学教职工315人，其中教师228人，中学教职工40人，其中教师31人。

1950年，县人民政府接收中小学教职工400余人，通过自我教育和思想改造，其中绝大部分转变为人民教师。1951年，全县有中小学教职工363人，其中小学教师334人，中学教师29人。1956年，78名津沪支边青年经过秦安县中学附设师训班半年培训，分配到全县各级小学任教，中学教师则由天水专区分配省内外师范院校的毕业生来县内任教。当时，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有教职工581人，其中小学教师505人，中学教师76人。1966年，中小学教职工增至1009人，其中中学公办教师135人；小学公办教师390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教育质量下降，但教职工人数却大量增加。1978年，全县中小学教职工为3397人，其中公办教师813人，民办教师2072人，民办教师占全县教师总数的71.8%。1989年，全县有教职工4038人，中学教职工1331人，其中民办教师29人；小学教职工2707人，其中民办教师1526人，中小学教职工比1949年增长10.37倍。

全县中小学教职工统计表

表4—8

年度	中学		小学		合计（人）	年度	中学		小学		合计（人）
	公办（人）	民办（人）	公办（人）	民办（人）			公办（人）	民办（人）	公办（人）	民办（人）	
1950	30		345		375	1963	88		357	93	538
1954	34		429	4	467	1964	91		364	208	663
1955	36		433	6	475	1965	130		384	439	953
1957	82		495	236	813	1966	135		390	484	1009
1958	104		403	399	906	1969	77		243	495	815
1961	130		414	39	583	1970	323	194	281	781	1062
1962	83		361	29	473	1973	351	115	428	1462	2356
1976	415	153	427	1885	2880	1985	1091	28	1023	1619	3761
1977	508	211	421	2169	3309	1986	1124	35	1006	1612	3777
1981	940	117	626	2060	3743	1987	1173	26	1004	1530	3733
1982	988	33	925	1791	3737	1988	1262	27	1124	1528	3941
1983	1013	38	880	1916	3847	1989	1302	29	1181	1526	4038
1984	1024	37	912	1904	3877						

二、教师构成

解放后，中小学教师的文化素质不断提高，大学和中专毕业生逐年增多。1951 年，中学教师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14 人，中师（高中）文化程度的 5 人。1961 年，中学教师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61 人，占 59.8%，中师（高中）文化程度的 41 人，占 40.2%。1973 年，全县中小学公办教师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122 人，中师（高中）文化程度的 432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 182 人，小学文化程度的 3 人。全县中小学民办教师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3 人，中师（高中）文化程度的 378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 799 人，小学文化程度的 397 人。1984 年，全县有教职工 3877 人，其中民办教师 1904 人，占教职工总数的 49.1%。专职教师中，高中教师 169 人，初中教师 703 人，小学教师 2640 人。全县中小学专职教师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 67 人，大专文化程度的 142 人，中师（高中）文化程度的 2515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 788 人。按学历要求，高中教师的学历合格率为 27.2%，初中教师的学历合格率为 11.8%，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为 71.3%。

1985 年后，全县中小学教师通过电大、函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各种培训班，达到大学、大专、中专学历的人逐年增加。1988 年，全县中小学教师中，具有中师（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 2909 人，其他文化程度的 704 人。评出中学高级教师 29 人，一级教师 245 人，二级教师 402 人，三级教师 356 人；小学高级教师 158 人，一级教师 407 人，二级教师 329 人，三级教师 7 人。1989 年，全县小学教师中，中师（高中）文化程度的 1970 人，学历合格率为 75.2%；初中教师中，大学、大专文化程度的 164 人，学历合格率为 17.7%；高中教师中，大学文化程度的 78 人，学历合格率为 29.9%。

第二节　师资培训

民国 3 年（1914），师范讲习所共培训 50 余人，担任小学教员。民国 28 年秋至民国 31 年夏，县立初级中学开办国民教育师资训练班，毕业学员 44 人，均在县内担任初小教员。民国 31 年 8 月，天水师范举办暑期教师讲习班，有 34 名小学教员参加学习。同年，秦安县举办注音符号训练班，有 57 人参加学习。民国 35 年到民国 38 年，秦安县立中学附设简师班共办三届，第一二届毕业学生 70 人，分别在县内担任小学教员。

1951 年暑假，天水专区举办中学教师培训班，秦安县 10 名中学教师参加学习。同年，开展“培养百万人民教师活动”，天水师范举办一年制”师范速成班”，秦安中学保送 10 名初三毕业生学习深造，同时抽调两名中学教师到西北师大进修。1952 年到 1956 年，秦安抽调中小学教师参加了甘肃省教育厅举办的中学教师短期训练班、中学教师学习会、中小学推广普通话训练班和天水专区举办的小学教师短期训练班、暑期初中语文及数学进修班。1956 年，秦安保送 34 名在职小学教师去天水师范深造，秦安县中学附设半年制“师范速成班”，培训津沪支边青年 78 人为全县各小学教员。从 1953 年至 1966 年，县文教科利用寒暑假，举办中小学教师培训班共 14 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探讨教材教法，交流教学经验，提高教学水平。到 1971 年，县“五七”红专学

校举办小学教师训练班两期，培训学员300人；中学教师训练班两期，培训学员200人。1978年，县文教局利用暑假办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等学科的教材辅导学习班，977人参加学习。1980年，天水地区举办中学数学学习班和初中英语培训班，秦安选送12名教师参加学习。县教师进修学校建立后，招收在职教师参加两年制中师班学习，共毕业144人。从1980年到1989年，采用长短期结合的方法，举办了英语教师培训班、小学教师培训班、小学语文“注音识字，提前读写”教改实验班、生物教师培训班、音乐教师培训班、美术教师培训班、学前教育培训班、中小学行政管理人员培训班、小学校长培训班等各类型的教师培训班20余期，培训中小学教师818人。1985年，开始组织中小学教师参加《教材教法合格考试》，参加考试教师2557人，其中中学教师858人，小学教师1699人。经过考试，1882人获得合格证书，占参加考试人数的73.6%，其中中学教师合格率为77.6%；小学教师合格率为68%。1986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开始动员、鼓励中小学教师通过自学考试取得合格学历。到1989年，县教育局为参加自学考试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19名教师颁发了奖金，提高了工资待遇，调整了工作岗位。1987年，县教育局组织中小学教师参加《专业合格证书》考试，当年参加考试的有1113人次/科，合格率为28.9%；次年，参加考试518人次/科，合格率为6.2%；1989年，参加考试2505人次/科，合格率为17.2%。

随着全县教育事业的发展，县教育局利用电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1986年开办师范专科数学、英语两个专业，招收学员53人。1987年，在县第三中学、第四中学开办中师电化教学点，招收公办、民办教师56人。1988年，教师进修学校开办电大班，招收学员29人。同年，县教育局在县教师进修学校、县一中、县二中、王尹中学、西川中学、魏店中学等地建立8个电化教学点，10个教学班，参加学习的公办、民办教师200余人。

第三节　教师待遇

一、经济待遇

明清时期，县学、书院、社学、义学教师实行月薪制，支付银两。清朝末年，高等小学堂教师月薪支付小麦，私塾教师的“束修”（即酬金），一部分由学田支付，一部分由学童分担。民国初期，中小学校长、教员和勤杂月薪支付银圆；私塾师傅的束修仍由学田支付和学童分担。民国28年（1939），中小学教师的薪金改以课时计算。民国30年2月，“查本县……各小学教职员（每月所得仅十五六元）待遇微薄，生活日高……纷纷呈请辞职，另谋他就，学校几有一空之势。”同年根据《甘肃省各县中小学教员战时津贴暂行办法》，教师开始贴补实物。民国36年，物价上涨，货币贬值。到民国37年7月，中小学教职工的薪金全部改为小麦支付。

解放初，中小学教师实行粮食津贴制。1952年7月至1955年7月，教职工实行以工资分为单位（按物价格折算货币工资额）的工资标准制。1955年7月，全县中小学教职工执行货币工资标准制，并按国家统一规定发物价津贴。1956年4月，进行了工

资改革，实行“工资级别制”，根据学历、教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评定工资级别。到1979年11月，公办中小学教师推行班主任津贴制度。1980年2月，全县中小学教师的工资普遍提升两级，其中晋升三级的占中小学教师总数的20%。1985年，中小学教职工按学历、年限条件，增发生活补贴费、教龄津贴。1988年10月，对省教委评定的中小学特级教师增发津贴。1989年，普通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标准提高一倍执行。当时，全县中小学教师的工资待遇普遍高于党政机关职工的工资标准（工资待遇标准参见第十八编劳动人事）。

民办教师的待遇，实行民办公助，由生产队按中等劳动力评定工分，分配口粮，另外每人每月由县上发给生活补助费。1974年7月，全县对民办教师按中上劳动力评工记分，参加社、队决策分配。1981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民办教师也划了承包责任地。1985年9月，全县民办教师工资实行基本工资加教龄津贴制度。小学民办教师由原来的22.5元提高到40元，中学民办教师由原来的27.5元提高到45元，全年按10个月计算照发。

二、政治待遇

民国以前，绝大多数教师社会地位不高。民国初，新学兴起，教师政治待遇略有改善。民国28年（1939）农历8月27日被定为教师节，此日开始举行一些尊师重教的活动。

解放后，教师的社会地位不断提高。1952年，贯彻教育部《关于人民教师应算为革命工作人员的通报》精神，把人民教师当作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工作年限算入参加革命工作年限内，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就任教的教师，其教龄按教学年限计算。1958年，县一中、县二中相继建立了学校党支部。1961年，中学党团员占教职工的40%；小学党团员占教职工的33%。1978年后，中共秦安县委加快了在中小学教师中发展党员的步伐，注意选拔优秀教师参加教育、教学领导工作。1989年底，中小学有党员671人，团员504人。1954年—1989年，先后有66名教师被选为人民代表，有15名教师增补为省、市、县政协委员，还有两名教师先后被选为副县长。1956年，全县有10名教师当选为天水专区中小学优秀教师。1957年，全县中小学教师9人当选为全省优秀教师。1983年，县一中教师唐文藻被评为全国教育工作者“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教师，城关镇三小教师孙欣玲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陇城乡西关小学教师仇芳梅荣获甘肃省妇联授予的“三八红旗手”称号，魏店乡魏坡小学教师魏顺有被团省委授予“全省先进少先队辅导员”称号，城关二小教师高尚义、县幼儿园教师高巧玉被团省委、省妇联授予“全省先进少儿工作者”称号。1984年，城关中学教师魏保国被教育部、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优秀班主任”称号，郑川中学教师南国兴、郭嘉中学教师王广田、县四中教师杨德祥被甘肃省教育厅授予“全省优秀班主任”称号。同年12月，在全县庆祝30年教龄活动大会上，县委给135位教龄在30年以上的教师（包括离休、退休教师）颁发了荣誉证书和纪念章。1985年9月10日开始，县委、县人民政府每年教师节表彰一批模范学校和优秀教师。1986年，县二中教导处副主任谢宗荣、县三中副校长杨文忠、兴国镇二小校长王兆奎荣获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体委颁

发的“学校体育工作先进领导奖”，县一中教师安建喜荣获团省委授予的“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县有33名教师被授予“园丁奖”，其中省级4人，市级7人，县级22人。1987年，市、县人民政府表彰全县先进教师17人，教育工会积极分子32人。同年教师节，县人民政府拨专款6000元作为教师奖励基金。1988年，甘肃省教委授予兴国镇四小教师杨美卿、西川乡农民小学教师王小菊为“全省幼教先进工作者”称号。同年，全县有61名教师荣获“园丁奖”，其中省级5人，市级18人，县级38人。1989年，县一中化学教师李铭被甘肃省教委评为“甘肃省中学特级教师”，兴国镇二小校长王兆奎荣获教育系统“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兴国镇二小体育教师张长德荣获国家体委授予的“全国体育优秀裁判员”称号，县一中的杨文仓、兴国镇初级中学的马承恩、兴丰初级中学的贾恭生、陇城初级中学的段双顺、王窑小学的卜九才等5名教师荣获国家教委授予的“全国优秀教师”称号，县一中校长杨陇生荣获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全省劳动模范”称号。另有14人荣获省级“园丁奖”，18人荣获市级“园丁奖”，35人荣获县级“园丁奖”。

县委、县人民委员会从1961年开始，对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错划为右派的53名教师甄别平反；对1958年“拔白旗”运动中错误处理的教师纠正错误，恢复名誉；对1959年反右倾斗争中受过批判或处分的教师，进行复查，予以改正。1978年后，县委、县革命委员会认真落实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解决历史上的冤假错案，为47名错划成“右派”、“反革命分子”的教师平反昭雪，对已故的补发了丧葬费和抚恤金，并对其家属发给了生活补助费，对下放、除名、退职的教师重新审核，恢复了工作。1981年后，县委、县人民政府积极为教师办好事、办实事，对夫妇分居的教师，调入调出34人；维修新建县一中、县二中教师宿舍，安排调整了32名教师的住房；购买住宅楼9套，解决住房特困户；为67名教师解决了“农转非”。1985年，县人民政府为教师划宅基地12处，还为教师集资修建家属楼一幢，占地3亩，总建筑面积为1995平方米。

第七章　勤工俭学

民国28年（1939），县立初级中学组织学生制造的“利秦肥皂”，在陇南学生自制肥皂评比中荣获第一名；各年级学生手工制造了简单的防毒口罩。县立中学和各中心小学的学生每年都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解放初，秦安县中学学生植树431株，筑墙23堵，平整操场2处，还自制篮球架、杂志架等，为学校节省了经费。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贯彻执行“教育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县一中、县二中成立“钢铁战斗队”，到吴家川、八盘山等地参与全民炼钢。同时，各级中学和中心小学兴办饲养场24个，养兔、鸡、羊、猪、奶羊、奶牛、蜂等，还兴办有石灰厂、砖厂。各级各类学校耕

种土地211.5亩。1959年，县一中办起三酸厂（硫酸、硝酸、盐酸）生产火硝，化肥厂生产“肥猪粉”，池塘养鱼。同时，全县中小学学生还利用课余时间开展自制教具、编筐、做煤球、种蔬菜、拾麦穗、采树籽、平整操场、筑墙、打墼子等活动。1960年，全县中小学师生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拣拾野菜、储备干菜自己加工后度饥荒。1958年—1961年，学生劳动时间过多，影响学习，1962年后，县教育主管部门进行了纠正。1964年，全县中小学采集树籽、植树、收废品、挖药材出售。1965年，全县耕读小学自己耕种“文化田”，种植玉米、洋芋等。城关三小开办“红领巾文具厂”，装订各种作业本，自制墨水。1972年，全县中小学办起校办工厂13个、农场306个。到1975年，全县中小学共办校办工厂17个，农（林）场265个，1977年全县校办工厂（车间）发展到184个，农（林）场742个。1978年后，校办工厂、农（林）场逐年减少。到1983年，中小学有校办工厂两个，校办农（林）场29个，占地221.8亩，校办工厂、农场总收入1.52万元。1984年，全县中小学的农（林）场退还给了原生产队，校办农（林）场全部停办。之后，农村中小学学生利用节假日在山坡、沟壑采集药材，开展勤工俭学活动。1986年，县二中、兴国镇二小、古城乡张湾小学、好地乡马渠小学等被县人民政府树立为“勤工俭学先进单位”。1989年，根据国家教委《“七五”期间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发展规划要点》，县一中利用学校旧图书室改建印刷厂，经营教案、作业本、稿纸、表册等，县二中办有粉笔厂等。

全县中小学利用勤工俭学收入，维修校舍，建立少儿图书室，购置教学仪器，添置体育器械和卫生用品，改善教职工生活，补助学生学习费用，奖励三好学生和优秀教师等。

第八章　教育经费和设施

第一节　经　费

清代以前，教育经费主要以官府筹拨和额定的学田作为经常经费，还有地方官员、绅士、民众募捐的银两“发典生息”和店铺租金作为补充经费。清代，书院有原额学田30亩，新增学田32亩，南门旧月城店房27间，南街中和典房20间，岁征租赋共177贯200文；节年开垦荒地841亩，岁征夏秋粮16石8斗2升4合6勺，又收租钱9贯340文。康熙、道光年间，知县董秉纯、严长宦先后捐俸银两并倡导县人醵资钱1000两、4000贯发典生息，岁征息钱180贯和400贯。光绪年间，景权书院原额学田72亩，除荒芜及水冲沙压的以外，仅剩熟地30亩，每亩岁征租银7钱5分。清末，县立高等小学堂的经费主要依靠公有学田、基金生息和地方募捐来供给；初等小学堂由本地筹集经费。

民国初年，县政府对县立高等小学增加少量拨款。民国9年（1920）后，全县小学教师的薪金主要由县政府拨款支付。民国26年，全县中小学有学田1389.44亩，每年租金收入及基金生息共计1.03万元，用于校舍维修、行政费开支、教师工资补贴及奖励考上大学的秦安籍学生。民国29年，全县教育经费为8.42万元，其中教育行政费5360元，县立初级中学经费1.78万元，完小经费3.09万元，初小经费1.98万元，其他经费1.58万元。民国31年5月，县政府拟定《公秤筹收学校基金暂行简则》，规定各乡镇学校派员在集市设“公平秤”为民众秤物，征收市价的2%作为手续费，为学校筹集基金。同年，县政府核定初等教育费为17.64万元。民国35年，筹集基金24.03万元，主要用于维修校舍、购置教具和办公用品。民国36年，县立中学教育经费194.23万元，校产基金小麦50市石，租金利息120市石，其中办公费71万元，教师薪金67.97万元，卫生津贴15.66万元，其他支出39.6万元。私立小学的教育经费由校董事会筹集。

解放后，全县教育经费由县财政拨发。1986年，全县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46.9%。到1989年，全县中小学教育经费增加到746.71万元，中小学生人均83.02元。从1951年到1965年，县财政拨给全县中小学校舍维修费41.57万元，1968年至1976年为96.84万元，到1988年增加到36.90万元。1957年，财政拨给全县中小学的设备购置费为1300元，到1988年增加到10.97万元。从1987年起，按农民纯收入的千分之五征收教育附加费，到1989年为53.71万元。1957年9月，开始向中小学生收取学费。1957年到1979年，全县高中生每学期3元，初中生每学期2元，小学生每学期1元。1988年后，全县乡村学校，高中生每学期6元，初中生每学期5元，小学生每学期3元；城区学校，高中生每学期8元，初中生每学期6元，小学生每学期5元。1984年，全县开展集资办学以来，全县职工以及秦安籍在外地工作人员捐资9.15万元，群众捐资60.70万元，投工献料折价109.70万元，此款用于新建、扩建、改建校舍和添置课桌凳。从1985年到1989年，省、市、县为教育投资修建款136.82万元，新建校舍2.48万平方米，其中中学4049平方米，小学2.08万平方米。

教育经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人员经费包括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离退休人员费和人民助学金等。此项支出1973年占预算总额的75%，1984年占83.5%，到1989年上升为89.2%。公用经费包括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等。1984年，公用经费进行了调整。到1989年，预算拨款总额由原来的25%降为10.8%。

1952年，中学教育经费列入省财政预算。从1953年起，小学教育经费由国家包干，列入县财政预算。1982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管理办法。1983年后，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的办法，推动了全县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

全县普通中小学教育经费统计表

表 4—9

年度	教育经费(元)	比上年增长(%)	学生人均(元)	年度	教育经费(元)	比上年增长(%)	学生人均(元)
1953	209532	50.12	12.80	1971	766000	39.53	14.72
1954	245441	17.14	15.67	1972	982000	28.20	16.30
1955	303173	23.52	16.20	1973	1658000	7.70	16.00
1956	353370	15.56	15.11	1974	1218000	15.10	17.36
1957	413918	17.13	13.53	1975	1252000	2.80	14.20
1958	507075	22.51	13.14	1976	1310000	4.60	15.80
1959	603895	19.09	16.51	1977	1426000	8.90	13.67
1960	640114	6	20.00	1978	1654000	16.00	14.90
1961	499726	-21.9	46.46	1979	1940000	17.30	17.20
1962	396000	-20.76	42.19	1981	2128000	-0.01	20.35
1964	465000	7.64	21.00	1982	2777000	30.50	28.48
1965	548000	17.85	14.13	1983	2762850	-0.51	29.50
1966	647000	18.07	25.42	1984	3175000	14.90	33.50
1967	675000	4.33	25.20	1985	4160000	31.00	43.28
1968	496251	-26.48	18.08	1987	5554900	9.40	56.60
1969	529000	6.6	16.09	1988	6554855	15.00	68.53
1970	549000	3.78	14.67	1989	7467101	13.92	83.02

全县中小学学费收入统计表

表 4—10

年　度	金额（元）	年　度	金额（元）
1971	64761	1981	242626
1972	75339	1982	225912
1973	78969	1983	218415
1974	81780	1984	221701
1975	102522	1985	225879
1976	116439	1986	402893
1977	130773	1987	403320
1978	140735	1988	782057
1979	143406	1989	512867
1980	254132		

第二节　校　　舍

县学始建于元成宗大德元年（1297）。明嘉靖年间，县学占地南北长三十四丈，东西宽二十一丈二尺。县学中有明伦堂3间，穷理斋3间，主敬斋3间，学舍10间以及敬一亭、教谕、训导宅等。县学在明隆庆、万历年间进行加修，清顺治十六年（1659）增修。康熙五十七年（1718）地震，县学破坏严重，康熙六十一年（1722）修复。乾隆八年（1743）补修时，新建斋舍3间。乾隆二十八年（1763），县学训导宅坍塌，改建房舍12间。道光十八年（1838），县学内有明伦堂5间，其西尊经阁三层，高四丈二尺（合14米），其东边为训导宅，前边为仪门。仪门外东边为忠义祠，西边为节孝祠，再前边为大门。明伦堂后有乡贤祠、名宦祠等。

乾隆九年（1744），知县牛运震买侯郎中故居建成陇川书院。乾隆十三年（1748）代理知县胡奠域买县儒学东侧民地移建，建有正庭3间，左右斋舍各3间，正庭后面讲堂1座3间，左右斋舍各3间，正庭前面为屏门，屏门有东西两室，命名为“鸡川书院”。后多次进行维修更名。嘉庆二十三年（1818），增修横室4间，讲堂夹室2间，后院建斋房12间，开始称为“景权书院”。同治初年，因战乱毁坏，先后两次重修。

清末小学堂和民初小学，大多利用庙宇、祠堂和民房改建而成。民国21年（1932），县立初级中学占地12亩，其中操场占地5亩，有校舍97间。次年，利用节余经费修建大礼堂一座5间。民国30年，查“本县各级小学多系利用庙宇或租赁民房，因陋就简，设备毫无”。到民国34年，陇城镇中心学校校址为旧日娲皇庙，面积约有一二亩，教室宿舍除少数建筑外，利用殿宇二座为教室，僧舍四间为教员室，年久颓败，空气不良，教室相连易于传音。教室课桌，由学生自备，高低不一，大小不齐，既不雅观，教学更不便利。民国36年，县政府利用运粮费1亿元购地15亩，建成简易师范学校。到民国37年，全县小学占地609亩，校舍1234间，2.35万平方米，县立中学占地15亩，校舍119间，建筑面积3776平方米。当年，崇化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却因“本校校址系私人捐助，所有房屋均已年久未修，天雨漏水，不堪应用……遂借用本村中华基督教会礼拜堂，暂时上课”。

解放后，全县中小学校舍建筑面积逐年增加。到1964年，全县小学校舍总面积3.35万平方米，其中教职工宿舍6992.71平方米，教室2.27万平方米（利用旧庙宇改建2318.04平方米）；中学有校舍1.22万平方米，其中教室3352平方米，教职工宿舍1748平方米，学生宿舍2580.5平方米。到1974年，全县小学占地1410.4亩，建筑总面积22.17万平方米；中学占地290.6亩，建筑总面积3.71万平方米。同年，中小学新建扩建校舍1.70万平方米，其中教室1.45万平方米，宿舍2494.10平方米。到1980年，全县中学占地404亩，校舍建筑面积3.64万平方米；小学占地1617.98亩，校舍建筑面积10.56万平方米。同年，县二中修建3层教学大楼1幢，建筑面积1854.69平方米。此后，陆续建成了兴国镇二小3层教学大楼1幢，县一中4层教学大楼1幢，莲花中心小学3层教学大楼1幢，县一中4层教学实验大楼1幢，西川中学3

层教学大楼1幢，以上教学大楼均为外廊式砖混结构。到1989年，全县中学占地407亩，建筑面积4.86万平方米，学生平均每人占有1.99平方米；小学占地1568亩，校舍建筑面积13.63万平方米，学生平均每人占有2.1平方米。

第三节　设　备

元、明、清时期，县学有简易书案和矮凳，供学生学习使用。清道光十八年(1838)，县学藏有《周易》、《折中性理精义》、《朱子全书》各3部，《诗经》、《书经》、《春秋传说汇纂》各2部，《三礼义疏》1部，《明史》1部，《二十一史》1部。从清末的小学堂到民国早期的学校，教学设备十分简陋，绝大部分学生均自带课桌凳上学。民国25年（1936），县立初级中学有课桌凳180套，书籍2629册，其中《万有文库》10种2000册，《二十六史》半部。全县小学有课桌凳1018套，图书1240册（幅），此外还有铜号、闹钟、校铃、篮球等。到民国36年，县立中学有植物标本1组，简单理化实验仪器12件，体育运动器材18件，收音机1台。全县小学有图书1540册（幅），课桌凳2664套，学生人均0.17套。乡村小学多数以土台当课桌，正常教学困难。

解放后，全县中小学设备逐年改善。1954年，秦安县中学有生物模型及标本51件，物理仪器119种，409件，化学仪器83种，258件，1500倍显微镜1台，风琴3架，幻灯机1部，收音机1台，图书11370册（幅）。1970年后，县内部分乡村小学自制水泥桌凳。1980年，开始实施电化教学，全县小学共配备幻灯机29台，投影仪4台，电影放映机5台，录音机2台，电视机5台，唱片机4台，录音带20盒。1985年，全县中学有课桌凳1.22万套，小学有课桌凳1.85万套，学生人均0.26套，尚缺课桌凳1.72万套。1989年，全县中学有课桌凳1.22万套，小学有课桌凳2.47万套，小学生人均0.38套，尚缺7701套；书籍10.9612万册；运输设备有汽车3辆，大型拖拉机1辆、手扶拖拉机1辆。当年，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电教设备有电影放映机5台，录音机45台，录像机12台，放像机4台，投影仪17台，照像机6台，幻灯机32台，电视机13台，微机5台，誊印机3台，复印机2台，卫星电视接收天线1架，卫星电视接收机1台，录音带500盒，录像带990盒，幻灯片400套，电影片68部。

第九章　机构与管理

第一节　行政机构

元代，县学设教谕1人。明、清两代，县学设教谕1人，训导2人。光绪三十四年(1908)，建立了劝学所，所设劝学总董（宣统元年改为劝学员长）1人，劝学员2人，

负责教育行政管理，

民国元年（1912），教育由文社管理。同年，成立了教育会，配合文社管理教育行政事宜。民国3年，重建劝学所。民国5年，改劝学员长为劝学所长，劝学所长兼任县视学。民国14年，劝学所改为教育局，设局长1人，督学（原称视学）2人。局内设第一科，第二科，科设科长、科员、视察员各1人，科长由督学兼任。民国25年，改局为科，改科为股，县教育行政统由县政府第一科兼办，增设县督学2人。次年，恢复教育局，设局长1人，督学2人，事务员5人（文书1人，会计1人，书记2人，工友1人）。民国27年，成立回民教育促进会，协助县教育局管理回民教育。民国29年，教育局改为县第三科（教育科），设科长1人，督学3人，科员1人，事务员1人，负责管理全县的教育行政。

解放后，县教育行政管理机构为教育科，设科长、科员各1人。1949年12月，改设文卫科，设科长1人，科员4人。1951年，改称文教科，增设扫盲干事2人。次年，增设会计1人。1955年，复称教育科，设科长1人，科员4人。1957年，增设副科长3人。1962年2月，并教育、文化、卫生科为文教卫生科，设科长1人，副科长4人，干事12人。1968年1月，秦安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下设教育革命组。1970年，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文教局。1977年，体委分设，文教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5人。1985年，文教局设立了人事秘书股、业务股、财务股。1986年2月，教育与文化分设，成立教育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4人。教育局下设办公室、人事秘书股、教育股、财务股、工农教育办公室、教研室、督导室、电教馆、招生办公室等。到1989年，县教育局有行政编制16人，事业编制35人。

第二节　管理体制

元代，县学由教谕管理。明、清两代，教谕和训导在知县的监督下，具体管理教育工作。乾隆九年（1744）后，书院山长由知县聘请。清末，高等小学堂仍属县署管理。

民国初，公立小学校的校长由教育科（局）拟名推荐，县长任命，私立小学校校长由董事会任免。县教育科（局）主管小学科目的设置与增减，小学校长的奖惩以及对公私立学校的监督与业务指导等。县督学视察各学校教育法令的执行，教育计划的实施以及稽查教育经费的使用等。全县7个学区，各设教育委员2人，协助教育科（局）办理各学区学务。民国22年（1933），各乡镇公所设文化股，有干事1人，管理乡镇教育事宜。民国30年，实施国民教育，全县20所中心小学和162所保国民学校的校长一般由保长、乡（镇）长兼任，各乡镇公所文化股干事由各中心小学校长或教员兼任，中学校长一般由省上委派。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接管了全县的学校，除“秦安职校”由甘肃省教育厅主管外，其余中小学教育行政均由县教育科管理。中学的校长由天水专署任命，中心小学的校长、副校长由县人民政府任命。20世纪50年代初，县委、县人民政府各配备一位副书记、副县长主管全县的教育工作。各乡镇人民委员会成立后，内设文教委员会，主管乡

镇文教事务。

1958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县一中、县二中开始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初级小学和完全小学，初级中学和完全中学受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所在地党、政部门的双重领导，完全小学的校长、教导主任，中学的校长、教导主任均由县人民委员会任命。1963年，县委、县人民委员会贯彻执行中央批准的《中学五十条》和《小学四十条》，调整了学校布局和教育结构，全县的中小学由县文教科统一管理。

1966年后，管理体制混乱，中小学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行使学校管理职能，乡镇文教工作由各乡镇革命委员会统管。1968年9月，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派工人宣传队进驻学校的通知》精神，组织“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或“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县城中小学和农村中学，参加学校的“斗、批、改”，各公社建立了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大队建立了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小组。1976年10月后，驻县城中小学和农村中学的工宣队、军代表、贫下中农代表，全部撤离学校，管理农村小学的贫管会人员全部解散，结束了“工农兵”管理学校的体制。

1978年10月，废止全县的中小学革命委员会和革命领导小组，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中小学的教育工作由县文教局主管。1982年，恢复学区，配备学区正副主任和专职会计。1985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推行县、乡、村三级办学的分级管理体制，将一部分学校下放到乡（镇）管理，人事调派权（包括民办教师的聘任辞退权）、财务权、教育教学权交给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确定一位副乡长或副书记主管教育，并且成立了乡（镇）教育委员会。乡（镇）教育委员会设专职主任1人，副主任则由中心小学和独立初级中学的校长兼任，设教育干事1人～2人。实行三级管理体制后，县教育局管理9所普通中学、农业中学、教师进修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和县幼儿园。独立初级中学和各乡（镇）中心小学实行县、乡（镇）共管，以乡（镇）管理为主。完全小学由乡（镇）主管，村学由乡（镇）村共管，以村管为主。

1987年，完全中学、农业中学、教师进修学校、农业机械学校、职业技术学校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教导主任由县政府任免，乡（镇）独立初级中学、中心小学的校长由县教育局任免，其他小学的校长由乡（镇）政府任免。

1977年，恢复升学考试制度，成立了秦安县招生委员会，县招生委员会的主任由分管教育的副县长担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81年，成立了秦安县工农教育委员会。1984年5月，成立了秦安县学校青少年健康协调委员会。同年12月，成立了秦安县教育工会。1987年，成立了秦安县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



第五编
·科学技术·

第一章　科技推广应用

第一节　农业技术

一、品种培育与引进

1.农作物种类。大地湾遗址出土有黍（糜子）和油菜子，证明距今7800年的大地湾人已经种植粮油作物。兰州大学教授冯绳武在《中国地理学报》发表论文《从大地湾的遗存试论我国农业的源流》，认定大地湾所在的清水河流域是中国旱作农业最早的发源地之一。明以前，秦安农作物主要有稷（谷子）、黍（糜子）、粟（谷子的一种）、冬小麦、大麦（㲋麦）等。明代《秦安志》记述，秦安种植的农作物有7种，即稷、粱、黍、小麦、大麦、菽、荞麦等，并有县城附近的束龙峪（今西川乡西小河流域）种水稻的记载。清代《秦安县志》记载全县种植的粮食作物种类与明代基本相同，但种植面积达到36.7万多亩，比明代增加了16.32万多亩。民国时期，全县农作物种植面积有很大变化，高粱、谷子、糜子、小麦、扁豆5种作物种植面积大；豆类、麻、荏、大麦、洋麦、黑燕麦6种作物种植面积小。同一时期内出现了由扁豆、大麦、豌豆3种混合而种的“禾田”，当地亦称“三禾田”。当时还引进玉米和马铃薯（洋芋）。全县粮食作物种类发展到高粱、谷子、糜子、小麦、扁豆、豌豆、大豆（黄豆）、荞麦、青稞、莜麦、玉米、洋芋等11种。这些农作物一直被延续种植，至解放后的20世纪80年代末。

其中高产的小麦、高粱、玉米、洋芋形成现在的“四大作物”为主的农作物格局。其他低产作物逐年减少，有些已不再种植。

2. 品种选育。农民选种历史的悠久，素有“母肥儿胖”的说法。全县传统选种的方法因作物而异：（1）穗选法。主要是小麦、玉米、高粱、谷子、糜子等。收割上场后，挑选穗大、粒饱、无病的穗子，单打单藏。（2）块选法。每年收割时，选择长势好、穗大粒饱、无混杂、无病害的地块，单收，单打，单藏。（3）场选法。在扬场时，选“风头子”，即留饱子；去“风尾子”，即去秕子。（4）筛选法。用簸箕、筛子统统筛一遍，除尽杂物。小麦、高粱、谷子、糜子、荞麦等均用此法。（5）跌簸法。比筛选更精细。用簸箕把秕、伤、病粒及杂质等跌簸除去，留下饱满、粒重的为种子。这是种前对所有种子的一次过细选留过程。

解放后，中共秦安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重视农业生产，把科学的选种方法与传统的选种方法结合起来。50 年代，推广“水选法”（包括清水、泥水、盐水）。1956 年，根据“土壤状况，良种程度，种子纯度，精耕细作”等建立留种基地，单种，单收，单打，单藏。1962 年发展成为“种子田”。各公社所属的生产队，根据“种子田”的 5 个条件（土质肥沃、阳光充足、水利条件好、管理方便、良种繁育制度）确定繁殖种子。

3. 品种引进推广。（1）小麦品种。明代种植的小麦，“色赤者曰红麦，色白者曰白麦，冬种者曰冬麦，春种者曰春麦”。民国时期，有红蚂蚱、老芒麦、白芒麦、白玉麦、红桃麦、红火麦、红冬麦等 20 个品种。亩产很低，一般均在 45 公斤左右。民国 35 年（1946），秦安县农场引进新品种金大西北 302 号，试种推广。1951 年，引进碧蚂 1 号试种推广。因稳产高产，1959 年全县种植面积达到 9.75 万亩，一直到 60 年代全县还大面积种植。从 1955 年起，推广钱交、奥德萨 3 号，保加利亚 10 号、14 号，宿县 1 号、陕农 9 号、红蚂蚱、早黑壳等良种小麦，经过区域试种后，全县大面积推广。60 年代初，小麦良种引进逐渐进入多品种、多区域、全面更新阶段。从 70 年代开始，全县小麦良种推广逐步进入系列化阶段。试验种植 4 大系列品种，即甘麦系、中梁系、天选系、陕农系的 22 个品种。分别在川区、浅山区、高寒山区试验推广。从良种中筛选出更适合秦安县的小麦良种甘麦 11 号、12 号、25 号、39 号、40 号、47 号、49 号，天选 1 号、4 号、15 号、16 号、17 号、18 号，中梁 5 号、11 号、13 号，山前麦、701～706、咸农 4 号，清山 781、782、851，东方红 3 号、清农 3 号、兰天 1 号等，在全县推广。1983 年统计，由于品种优良，产量高，耐旱，这一年小麦种植面积达 40 万亩以上，第一次超过粮田面积的一半。截止到 1989 年，全县种植的小麦良种有兰天 1 号、清农 1 号和 2 号、天选 37、6613、清农 3 号、咸农 4 号，中梁 5 号、12 号、13 号，清山 821 等 15 个。（2）玉米品种。玉米是秦安县现今第一位的秋粮作物。在清末民国初开始零星种植。由于产量比糜子、谷子高，又好吃，先从清水河流域试种，逐步扩展。民国末到 60 年代，全县川区、半山区大面积种植，基本上代替了以往大面积的谷子、糜子。1956 年，开始引进新品种金皇后、白马牙，金皇后亩产 200～400 公斤。1956 年引进英粒子、英二笨、苏联白马牙 3 个品种，亩产分别为 300、250、150～250 公斤。1963 年，引进辽东白、黄马牙、白鹤 4 个品种，均适宜山地种植。1966 年，引

进杂交种维尔156试验推广，效果很好。1974年，全县川区推广杂交种忻黄单9号、17号、33号、38号、43号，亩产达到400～450公斤。还有天玉1号，白单2号、4号，吉双4号、清顶1号、陕玉661、春杂2号、春杂12号、维尔42，这时全县共有16个玉米良种。1967年，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四自一辅”的种子方针，自己繁育良种。当年全县推广玉米双交种15000亩。有16个公社215个生产队自育种子田985亩。1979年以后，继续引进中单2号、京早2号、陇单2号、舟玉13号、郑单2号、高单3号玉米良种。通过试种推广，使玉米良种化达到100%。（3）高粱品种。秦安叫秫秫。种植历史相当长，明代《秦安志》、清代《秦安县志》均有记载。民国时期种植的高粱品种已有明确名称，有“歪脖子、矮老汉、黑铃铃、红铃铃”等。品种年久退化。1951年，开始引进陇南12号新品种试种，亩产167公斤，比当地老品种每亩多产11.5公斤。1952年，引进牛心红、牛心棒、打锣锤。1953年，引进熊岳253良种，很快大面积种植。其中牛心红、熊岳253比老品种亩产增长50%到一倍左右。70年代开始，大量引进杂交高粱，有忻杂52号、3号、49号和32号，晋杂5号、12号和57～1，原杂5号、8号、11号和12号，天杂742号等16个品种，通过试种，筛选出忻杂52、晋杂5号、抗4、抗7为主体种植品种。(4)洋芋品种。约在清末开始种植，民国期间逐年扩大。有麻洋芋、蓝花洋芋、深眼窝、破头风、大红眼等。这些品种，年代久远，退化和病害严重，质地差，产量低。解放后在选种基础上更新品种。1970年，开始引进新品种。有522、四斤黄、甘农62、小白花，渭会1号、2号和4号、天薯1号和2号、东北长薯、胜利1号、高原8号等。从1977年作为科研课题，在王铺公社郭集大队繁殖洋芋良种，连续5年，为全县推广522、小白花良种洋芋提供了条件。当时的21个公社（镇）洋芋种植基本上达到良种化。1980年到1989年，全县仍以522、小白花种植为主。(5)谷子品种。种植有4000多年的历史。因谷子耐旱，直至解放后的60年代，仍是秦安的主要农作物，明清县志均有较多的记述。当时谷子品种有白谷、红谷、黄谷、黑谷、青谷。民国至解放后种植的品种有很大变化，有平凉大良、竹叶青、长穗谷、黄面谷、白沙谷、等身齐、老驴鞭、金裹银、马缰绳、狼尾巴等34个品种。这些品种产量较高。1980年到1989年，引进的陇谷3号、晋谷6号试种推广，表现较好。(6)糜子品种。秦安种植糜子至少已有7800年历史，代代相继种植。明清两代称黄米。明代因颜色而命名，有黄糜、红糜、黑糜，可做酒的又称粘糜。民国时期种植的有柳叶糜、白鸡蛋糜、黄鸡蛋糜、小麻糜。直至解放后的80年代，一直种植。因糜子产量低，种植面积逐渐缩小。1989年全县仅种2.8万余亩。品种以小黄糜为主。(7)荞麦品种。秦安种植荞麦在宋元之间。品种更新缓慢，一直沿用旧品种。1989年，引进日本北海道荞麦新品种，试种表现好。(8)大麦和洋麦品种。秦安种植大麦在明清就有详细记载。品种不得其名，人们统称“大麦”。1970年，引进无皮大麦。因产量低，种植面积逐年减少。洋麦的旧品种产量低，但耐寒耐旱。1972年，引进新品种绿洋麦、白洋麦，表现较好。(9)豆类品种。明《秦安志》中说，秦安“多菽、多豌豆、多扁豆，豆皆可食，亦胜于陇东；而又有黄豆，黑豆，蚕豆，赤豆，饭豆，绿豆”。现今种植的有大豆、豌豆、蚕豆、扁豆。解放前，品种老化混杂。20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

引进金满仓、紫花4号大豆，以及多纳夫豌豆、箭舌豌豆、山厘豆。其中山厘豆有毒，停止种植，其他几种表现好。20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末，引进青海草原青豌豆、白云豆，以及铁锋3号、通农8号、北京1号、六十日黄、丰收12号、诱变30号、晋豆1号等，经试种，均有增产优势。其中草原青豌豆表现最好。（10）莜麦品种。以往种植面积大，多在山区。现代良种有三分三。（11）油料作物品种。远古有油菜子、荏、麻。现今主要是胡麻、油菜子。60年代前的品种名称不详。从1962年引进新品种，到1989年，先后有雁农1号、156，天亚2号、4号、111号和161号、宝亚1号和2号、奥拉依艾律、内蒙古大树、172、198家选、7669胡麻，以及甘蓝型胜利油菜、奥罗油菜。

4.两杂制种。1971年，引进玉米、高粱“两杂”亲本组合，初试成功。1972年，城关等10多个公社进行“两杂”制种繁育试验示范和推广。1975年，玉米单交种、顶交种、双交种亲本组合达到15个，制种面积2100亩；高粱杂交一代种子，雄性不育系（3197A）、保持系（3197B）亲本达到16个，制种面积1893亩。1980年后，玉米杂交制种固定在贾川乡腰崖村、莲花乡冯沟村进行，每年完成双交种中单2号520亩。高粱制种停止。详见附表。

两杂制种亲本组合及玉米自交系

（1976年）

表5—1　　面积：亩

高　粱			玉　米			玉米自交系	
品种	亲本组合	面积	品种	亲本组合	面积	品种	面积
晋杂5号	3197A×三尺三	698	天玉1号	华160×金16	400	华160	46
忻杂52号	3197A×忻染52	570	长单7号	华160×长69	354	金0—3	17
忻杂49号	3197A×忻粱49	412	军221号	石1×石2	183	金16	15
忻杂3号	3197A×盘陀早	150	石单1—T	石1×石2	40	长69	14
忻杂6号	3197A×变康60	83	石单2—TR	石3×石4	18	石1—T	32
忻杂80号	3197A×忻粱80	80	忻黄单9号	157×金0—3	201	石3—7	18
忻杂73号	3197A×忻粱73	35	忻黄单83号	大秋36×金0—3	43	157	20
榆杂1号	3197A×平罗娃娃头	470	忻黄单17号	133×金0-3	152	白苏635	18
原杂12号	反帝1号A×三尺三	173	朝阳103	百239×82-1-1	15	百78-1	4
原杂11号	反帝1号A×盘陀早	55	朝阳105	百78-1×82-1-1	13	82-1-1	2

续表

高　粱			玉　米			玉米自交系	
品种	亲本组合	面积	品种	亲本组合	面积	品种	面积
原杂4号	反帝1号A×盘陀早	90	秦顶1号	金皇后×1872	10	133	6
反修19号	3197A×非效	10	京早2号	白苏635×唐早	123	武102	1
晋杂57—4	3197A×晋粮5号	5	陕单1号	武105×武102	3	武105	1
团结5号	3197A×千斤红	15	秦单1号	石1—4×金0-3		大秋36	3
不育系	3197A×3197B	138	白单2号	埃及205×kg21	5	唐早缘	4
不育系	反帝1号A×反帝1号B	16				百239	2
合计	16(个)	3000	合计	15(个)	1560	17(个)	204

二、耕作与栽培技术

1. 传统耕作与栽培技术。畜耕、二人抬扛与人工翻挖历史最长。至今，在边远山区仍以这3种方法耕作。就全县而言，以畜耕为主，二人抬扛耕和人工翻挖为辅，因养耕牛少，畜耕主要靠驴、骡、马。畜耕与二人抬扛耕深在四五市寸，人工翻挖七八市寸。

栽培技术。(1) 小麦。种前耕地两遍。其中一遍是“伏天抢耕”，简称“伏耕”。伏天是传统耕地的最佳时候。冬小麦最讲究“伏耕”。当地有“伏天耕一寸（深度），胜上一次粪”之说。在下种时，小麦最喜欢“湿种”，当地有“要吃白馍馍，种在泥窝窝”的农谚。冬小麦的“伏耕”、湿种是优良传统技术。(2) 高粱。多在川地种植，浅山区亦有。春季播种，撒籽下种。施肥，锄草定苗，耘堆各一遍，很少灌水。(3) 玉米。种前耕地，春季播种，犁沟遗子下种。施肥，锄草定苗，耘堆各一遍。很少灌水。(4) 洋芋。因播种时期不同，春种叫步洋芋，麦收后叫茬洋芋。种前耕地，有挖窝点种和犁耕点种两种，重施肥。锄耕两遍，不灌水。(5) 谷子、糜子。撒籽播种，谷子干种深种。糜子浅种，多施肥。当地素有“谷锄三遍，谷面自见”的农谚，不灌水。糜子不用锄。(6) 荞麦。有步荞和茬荞之分。隔年茬口的“步荞”，当年茬口的“茬荞”。种前宜耕地，撒子下播，重施肥，不锄草，不灌水。宜干种，有“湿种麦子干种荞”的传统技术。(7) 胡麻。撒籽糖种，锄草，不灌水，重施肥。(8) 间套带。明清至民国，秦安有粮带豆、菜、油菜的传统。高粱、玉米、谷子带黄豆，小麦带黄豆，称麦节子。还有谷子、糜子、荞麦带萝卜，粮田地边、地埂带麻子等。(9) 轮歇地。在人少地多的山区，实行轮歇地种植。让土地歇息一年，以恢复地力。至今还在沿用。

2. 现代耕作与栽培技术。20世纪50年代，实行土、肥、水、种、密、保、管、工的农业“八字宪法”，全面改革耕作和栽培制度。

(1)“水”作为农业的“命脉”，被提到重要地位。秦安县逐步改变了“水从田边过，地干如火烧，禾苗犹旱死，从来不灌浇”的历史陋习，对各种作物都浇水，不仅川地灌水，山地也提灌水。为适应灌水需要，40年来修了各种水利工程。有自流灌溉工程，打井提灌工程，提水灌溉工程，及各种塘坝蓄水灌溉工程。1989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达到66588亩，保灌面积达到55489亩。

(2) 合理密植。旧的种植方法，不论哪种作物，都讲究“稀植”，即“稀吃饭，稠好看”的传统束缚着农民。1950年，开始推广耧播小麦、谷子、糜子，农业合作化后，把合理密植提到议事日程，推广机播小麦，密植玉米，“双子双行垄作”洋芋。农民尝到了密植增产的甜头。但在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中，出现了“越密越好”的作法，不但没增产，反而减产。1960年后，逐渐作了纠正。70年代，各种作物推广合理密植，如小麦下子量由原来每亩7.5公斤至10公斤，提高到12.5公斤至15公斤；玉米推广双行垄作；高粱推广条播；洋芋推广双子下种、整薯下种、芽栽、沟垄播种等。使密植逐步规范化、科学化。对农业增产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

(3) 深耕地。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推广步犁耕地和拖拉机耕地。这是耕作史上一次质的变化。接着使用山地步犁，改变了山地耕作的历史旧习惯。1961年，在“甘肃省代耕队”的支援下，机耕有较大面积推广。20世纪70年代起推广手扶拖拉机。至1989年底，全县拥有大中小型拖拉机2188台，当年耕地37300多亩。机耕最高年份是1976年，达到17.23万亩。

(4) 小麦施肥、锄草。历史上小麦不施肥、锄草。所谓“种在地，收在天”、“朝天一把子，成败三不管（不管施肥、锄草、治病）”。20世纪50年代，随着农业合作化，加速了改变旧方法的进程，到20世纪60年代基本上普及了对小麦施肥、锄草的作法。

(5)“两压缩，两扩大”。从60年代起，全县逐步压缩低产田，扩大高产田，压缩杂粮面积，扩大小麦面积。使谷子、糜子、莜麦、扁豆等低产作物播种面积逐年缩小，高粱、玉米、小麦、洋芋4大高产作物播种面积逐年扩大。同时，在高产的“四大作物”中，小麦播种面积逐年扩大，高粱、玉米、洋芋播种面积逐年缩小。80年代开始，小麦种植面积在“四大高产作物”中占了优势。1989年小麦384654亩，洋芋182411亩，玉米115474亩，高粱26519亩。分别占粮田的41.08%、19.48%、12.33%、28%。

(6) 兴修水平梯田。1964年开始“农业学大寨”运动，大规模地兴修水平梯田，变陡地为平地，是有史以来耕作制度最大的一项变革。还出现了陇城公社王李大队、吊湾公社窑儿湾生产队两个“农业学大寨”的先进典型，被树为全省、全天水地区的先进集体。截止到1989年，全县共修水平梯田590406亩。

(7) 推广“规程田”。20世纪80年代，开展小麦、玉米、高粱、洋芋4大作物“规程田”活动。20世纪70年代末，天水地区农业局编写了《天水地区小麦栽培技术规程》、《天水地区玉米栽培技术规程》、《天水地区高粱栽培技术规程》、《天水地区洋

芋栽培技术规程》。把4大作物栽培的地域、土质、下子量、播种时间、种植深度、适宜的温度、湿度、施肥量、灌水等，都作了详细的、科学的规定。按此要求，县农业部门编印了《秦安农作物栽培规程》。仅1989年，按《规程》种植的各种作物20.07万亩，占粮田面积的31.5%。

(8) 推广塑料薄膜种植。县蔬菜公司于1978年在城关镇依仁大队试验塑料薄膜种植蔬菜。增产效果明显，上市早。接着郑川园艺站作为科研项目，用薄膜种植西瓜。从下种时间、施肥、株数、抗旱、抗病、结果、成熟等方面作了研究，肯定了它的可行性。20世纪80年代中期运用于种植西红柿（番茄）、玉米。到1989年，用塑料薄膜种植的作物有蔬菜、瓜类、玉米、高粱等。全县山川广泛应用，增产效果显著，玉米最突出。

(9) 化学肥料的使用。解放后，中共秦安县委、县人民政府于1953年在县农场推广化肥——硫酸铵。高粱每亩产325公斤，比未施化肥亩产100公斤增长2.25倍。到20世纪50年代末使用化肥基本推开；20世纪60年代成了群众的自觉行动；20世纪80年代，化肥成了紧俏物资，农民争先恐后地购买化肥。1989年使用量达23412吨，达到历史以来最高水平。激素和微量元素肥（微肥）也得到推广，起初应用激素浸种，玉米增产12.1%；1968年，用矮壮素喷洒小麦，防止川区小麦陡长；1983年，县农技站在千户、刘坪公社试验使用三十烷醇，小麦增产5.9%；并早熟3天至5天；同时引进石油助长剂，在小麦、玉米、洋芋、蔬菜叶面喷洒，都有明显的增产效果。

(10) 立体农业与多样化栽植。解放后，在传统间套带的基础上，试验、摸索新的栽植途径。一是高杆与低杆作物的混种；二是地膜玉米行间套种豆类，如蚕豆、白云豆等，每亩增收百斤左右；三是以粮为主，套种各类蔬菜；四是地上果实与地下果实作物混种，如在不减少洋芋苗数的前提下，混种蚕豆等；五是水肥条件允许的地方，实行带状种植；六是在川区郑川、叶堡等地，推行林粮、果粮、林果、蔬粮间作，均能增产。

(11)“三三制”种植。20世纪80年代，在郭集乡试行草原青豌豆的“三三制”种植。即草原青豌豆、小麦、玉米或洋芋各占三分之一的种植面积，形成草原青豌豆——小麦——玉米或洋芋轮翻倒茬。增产效果明显。魏店、王铺、吊湾、中山等乡逐步推广。

(12) 低产田改造。秦安土地碱化、瘠薄的面积大。解放后进行了经常性的大规模改造。采取深耕、增施有机肥、秸杆还田、种绿肥、排水等措施，有效地减轻了碱化程度。

(13) 农业区划。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在省、地统一部署和领导下，经过两年多时间，完成了全县农业区划。对农业资源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历史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调查，作出了科学的规划。共分12个部分，即《秦安县综合农业区划》、《秦安县土地资源调查和土地利用区划》、《秦安县土壤资源调查和改良利用区划》、《秦安县农业气候资源分析和农业气候区划》、《秦安县水资源调查与水利区划》、《秦安县水土保持调查和区划》、《秦安县农作物资源调查与区划》、《秦安县林果资源调查和区划》、《秦安县畜牧业资源调查和区划》、《秦安县农业机械调查和区划》、《秦安县农业经济调查与

区划》、《秦安县多种经营乡镇企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每部分都作了科学论证与科学的发展安排，为科学种田提供了依据。

三、施肥技术

秦安流传至今的施肥方法是：阴湿高寒地施用羊粪、马粪，阳坡干旱地施用猪粪、驴粪；玉米、高粱、糜子、谷子、荞麦施用羊粪及炕土粪，洋芋、部分蔬菜施用灰粪、炕土粪、鸡粪等，人粪尿给任何农作物及各种土质地均施用。常用的肥料主要是人粪尿、牲畜粪、草木灰、炕土粪、房土粪等，当地统称农家肥。只知其用，不知其氮、磷、钾的成分。施肥的科学性和科学的施肥方法是解放后才重视起来的。

1. 不同土质的施肥。20 世纪 50 年代对施肥技术开始研究。1958 年开始到 1986 年共进行了三次土壤普查，基本查清了全县土壤种类、分布、酸碱度和有机质含量等。全县土壤有机质均在 1% 以上，得出了“钾有余，氮不足，磷极缺”的结论。针对这种情况，在施氮素化肥的同时，于 1958 年小范围试验推广过磷酸钙（磷肥），效果很好。1959 年，推广磷矿粉。20 世纪 60 年代到 70 年代，较普遍地使用含氮的硝酸铵、碳酸铵、尿素、氨水化肥，含磷的过磷酸钙、磷酸氢二铵、磷酸二氢钾及各种腐植质肥等，弥补“氮不足，磷极缺”的问题。1974 年，推广各种类型的复合肥。20 世纪 80 年代初，推广有效态微量元素硼、铁、锌、钼、钙、锰等。

2. 不同部位的施肥。开始因化肥速效只作追肥而撒在地面，不知挥发有损失。之后，改追肥为底肥、追肥二者并用。20 世纪 70 年代，改撒施为深施追肥，并掌握了硝酸铵宜施追肥，硫铵、碳铵、尿素、氨水、磷肥宜施底肥，磷酸二氢钾适宜于给小麦、洋芋、玉米、谷子等作物叶面喷洒等基本规律，总结出了“重施底肥，巧施追肥，深施化肥”的方法。

3. 不同量的施肥。县农技站于 1982 年对小麦施用化肥作了专题试验和总结：（1）氮磷比例，川区 4∶3 或 2∶1；山区 2∶1 或 3∶2；（2）磷肥亩施量，川区每亩 21.5 公斤～32 公斤，山区 32.5 公斤；（3）氮肥（硝铵）亩施量，一般在 15 公斤左右；（4）磷酸二氢钾和二铵亩施量，高山区 10 公斤，半山区 12 公斤；（5）氮磷复合肥亩施量 10 公斤为宜。

4. 不同作物的施肥。硫铵、碳铵、硝铵、尿素、氨水各种作物均可施用；氯化铵和氯化钾宜于施种小麦、高粱，不宜施种洋芋、甜菜等；磷肥对各种作物均可施用，对冬小麦施肥，效果更佳；磷矿粉最宜于施种豆类作物、荞麦、油菜等。

5. 不同肥料混合施用法。混合施用分为各种化肥与农家肥可以混合施用，混合后即刻使用、不能混合使用 3 种情况。科技人员与农民都能掌握运用。

6. 不同时期的施肥量。化学肥料上追肥的时间，小麦在返青拔节时期，玉米在抽穗前半月（若小苗不良，可在定苗后），高粱在定苗耘堆时，洋芋在开花前。1980 年，王铺公社郭集大队不同时期施肥的试验结果：硝铵 25 公斤，在播种期全作底肥，亩产洋芋 1408 公斤；在播种期与现蕾期，底肥与追肥各占一半，亩产洋芋 1125 公斤；在现蕾期全作追肥，亩产洋芋 962.5 公斤。

7. 对传统施肥方法的改造。20 世纪 50 年代提倡人粪尿与草木灰“分家”，收到良

好效果。“罐罐厕所”的普及，是“农家肥”积攒和施用上的重大变革。提倡养猪积肥。1949年，全县养猪2.1万口，1989年增到11.221万口，增长了4.3倍。“猪多肥多，肥多粮多”。压青肥与沤绿肥。50年代运用草木栖和其它青草，或压或沤均适宜。草田轮作，利用根瘤菌。人粪尿与牲畜肥的“熟化”，改变了以往“生粪”施用的不科学方法。

四、防治病虫害

对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有传统方法和现代科学方法两种。在历史上，农民将草木灰撒在作物叶面，以防病虫害；常用开水浸种，预防灰穗病；用草木灰拌种，预防洋芋腐烂病；用灰水拌莜麦子，防黑穗病；用弓箭捕杀中华鼢鼠（瞎瞎）等。这些土办法，家家户户自觉地、年年不断地用，有一定效果。解放后，有领导、有计划地用“土洋结合”的办法，开始了大规模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1.对病害的防治。1959年对小麦条锈病防治进行了试验。应用1:1的100倍波尔多液、5%的生石灰水、硫酸亚铁溶液，5%的人尿，10%的辣椒水，2%～3%的硫酸胺，2%的食盐水等，或交替使用，或单独使用，均有效果。到1964年，应用1/500的代森锌、1%的石膏水、3‰～5‰黑矾溶液、稀释600倍的氟硅酸钠，分别使用，或交替使用，防治小麦条锈病，效果显著。应用0.2%～0.3%的硫酸铜溶液、1:500倍的氟化钠液防治洋芋晚疫病，也有较好的效果。1974年用敌锈钠防治小麦条锈病。同时，应用“1605”、“1059”、“3911”、“平平甲”、“复美砷”等毒性强的药物拌种，预防农作物锈病、黄矮病等，有显著效果。但残毒存留期长，对人畜有害。80年代对玉米大斑病、小斑病和黑穗病、洋芋晚疫病和环腐病、小麦的条锈病和红黄矮病、高粱和谷子的黑穗病等病害，全面用药物和生物方法综合防治。

2.对虫害的防治。50年代，用堆草、灌水、毒饵等诱杀粘虫；用诱杀及人工捕杀成虫的办法防治蛴螬；用“六六六”、“滴滴涕”拌毒饵诱杀金针虫；用烟水与石灰水混合液、2%～3%石硫合剂、6%的“六六六”防治红蜘蛛。60至70年代，应用“乐果”有效地防治麦蚜及其它害虫。80年代应用甲胺磷、辛硫磷防治地下害虫和蚜虫，效果达90%～100%。

3.对病害与虫害的综合防治。1980年，成立秦安县病虫害测报站，制定了《秦安县农作物病虫害测报规定》，把专业测报与群众测报相结合，按照《全国农作物主要病虫害测报方法》测报小麦蚜虫、条锈病及粘虫、地老虎、地下害虫的活动；观察小麦红蜘蛛、白粉病、吸浆虫、玉米大小斑病、玉米螟、洋芋晚疫病及环腐病；系统地调查了天敌及瓢虫、草蛉、食蚜蝇的发生和危害关系，以供防治。1982年，秦安县农技站又成立了植保机防专业队。同年在王窑、西川、刘坪、叶堡、城关等社（镇）用呋喃丹灭蚜预防玉米红叶病；拌种小麦防蚜效果100%，玉米红叶病效果89%，高粱黑穗病效果99.72%，谷子黑穗病效果达99.42%。这一年还引进德国的粉锈宁进行小麦防锈试验。1984年，利用国产粉锈宁与氟硅尿混合，在郑川公社郑川村试验防锈病。两次试验均收到90%以上的效果。从此后，粉锈宁防治小麦条锈病在全县大面积推广。1983年到1984年，全县22个公社（镇）都建立了各自的植保专业队，培养植保人员656人，综

合防治病害面积达587183亩。1985年，全县小麦条锈病大流行，及时作了预报和防治。此后，对全县农作物的病虫害作到及时预报，比较好地完成了任务。县农技站被评为全省农作物病虫害预报先进集体。1989年，以小麦条锈病、白粉病、蚜虫、红蜘蛛等为防治重点，防治面积占总发生面积的72.2%。同年，县农技站完成甘肃省小麦条锈病预测预报技术研究成果，成果获甘肃省农业厅科研技术一等奖。

第二节　林业技术

一、造林技术

秦安县至唐代还是森林区。明《秦安志》记载，县境内“多椿，有楸，有梓，有杨，有柏，多柽（读“称”，柳树的一种），有漆，有榆，有枫，有桑，有槠(读“厌”，桑树的一种)”。有史记载的是清朝开始人工植经济树，如桃、梨树。民国6年(1917)，秦安县政府动员群众在壕旁、路旁、坟地、山坡、砂滩上植树造林。民国15年，建立秦安县苗圃园育苗。至民国38年，全县植树造林1828亩。但成活率很低。1950年，全县以刺槐（洋槐）、白榆、臭椿、白杨树为主，坚持造林活动。到1989年的40年中，采取的造林技术是：

1. 适地植树。根据造林的条件，选择适合的树种。

2. 土地条件。把全县土地分成6类：山梁类，以营造沙棘（酸刺）、旱柳、白榆为主；半阴半阳类，以营造刺槐、油松为主；沟壑类，以营造刺槐、杨树为主；河谷滩涂类，以营造旱柳为主；地埂四旁类，以营造杨树、臭椿、花椒、泡桐为主。这些，与树种的生物学特点相适应。

3. 工程措施。先工程，后生物。即先修水平沟、水平台、水平田、鱼鳞坑，再植树，成活率高。

4. 良种壮苗。选育乡土树良种和引进良种相结合。从解放初大量引进刺槐树种起，到20世纪70年代引进泡桐、大关杨等，使全县良种树不断增多。把引进与自育结合起来，并于1982年制定出全县《苗木规格标准》，使良种壮苗标准化有据可依。

5. 合理密植。根据国家《造林技术规程》和“三北”（东北、华北、西北）防护林建设的要求，秦安县结合实际，确定造林密度是：防护林每亩330株～440株，用材林每亩220株～300株，薪炭林每亩330株，灌木林每亩444株，经济林每亩60株。

6. 植树时间。每年春季3月中旬，秋季10月下旬到11月上旬，为最佳时间。

7. 栽植方法。1年～2年生的健壮苗木定植到坑大、根展、土实。造林结构。20世纪50～70年代，以纯林为主。80年代，以针叶阔叶、乔木与灌木等各种混交林为主。混交造林的类型有杨树×酸刺，刺槐×酸刺，山杏×酸刺，刺槐×柳树。1989年在小流域治理中用此种方法营造水土保持林4000亩、293.5万株。一些地方采用林粮间作、林蔬间作。

二、育苗与引种技术

1. 育苗。民国15年（1926）即开始育苗，但收效不大。解放后，育苗受到重视，坚

持引进与自育、以自育为主的方针，自育刺槐与杨树苗。70年代后，培育各种树苗方法多样，以杨树和泡桐为例，有根插种育苗和扦插育苗，收效显著。到80年代末，全县形成国营、集体、个人三级育苗网络，并均掌握了花椒、泡桐、大关杨、银白杨等难度较大的育苗技术。所育的苗木不仅自己够用，许多苹果、桃树苗远销外县、外省。

2.引种。解放前，个别村庄和个人引进了松树、梧桐树、洋槐。50～60年代，刺槐普及推广。1970年，从河南省兰考县引进的白花泡桐（速生树种）在县苗圃、叶堡苗圃试验定植，成活率高。在县城街道和公路两旁定植，成活率在80%以上。1973年，引进大关杨、北京杨、银毛杨定植推广。此后，又引进意大利214、大关杨、合作杨、群众杨、加拿大杨、15号杨、陕林1号、法国梧桐、黄杨等用材树种，红桦、白桦等经济树种，杜仲等药用树种。1976年，又引进松树种，在中山公社簸箕、观音、姚沟、东寨、山后等6个大队试植。成活率高，生长好。80年代初，引进落叶松、火炬松，以及圆柏、云杉，均试种成功。新疆杨、山楂、柽柳等树种，正在试植。

三、森林保护技术

解放前，秦安县对森林、树木保护不大重视，只在小范围内防治病虫害，收效不大。50年代开始，用现代药物防病治病。70年代起，用微量元素钙肥等防治泡桐树丛枝病；用生物方法更换树种，营造混交林，清除杂物，切除病源。引进肿腿蜂，在王窑、中山等公社释放防治黄斑星天牛，用氧化乐果以及1:1的“六六六”毒泥塞洞、毒扦插孔。使全县3.5万亩杨树的黄斑星天牛和芳香木查蛾发生率降低到4.6%，虫害指数降为0.02。80年代，应用高效低毒的“速灭杀丁”防治各种林木的病虫害。在防治的基础上，1982年，秦安县林业局与天水地区普查队，对全县林木病虫害进行普查，查清受病虫害危害的林木面积14.1多万亩，占林地面积的80.2%。共收集各类虫的标本111种，属害虫的104种，属天敌的7种。其中杨树害虫有20多种，柳树害虫24种，洋槐害虫6种，榆树害虫1种，还有杨树的015号病、花椒流水病等。1984年，县林业局建立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加强病虫害防治的针对性。

第三节　园艺技术

一、品种繁衍与引进

1.果树品种。隋唐时代，秦安“鸡腿梨”（长把梨）就享有盛名，作为贡品献给朝廷。明代，全县种植的果树有梨、桃、李、杏、柿、枣、葡萄、木瓜、樱桃、核桃等。

苹果。民国35年（1946），农民马辅成引进“黄奎”苹果3株，试种成功。1950年，又有农民自发从天水引进六月鲜、黄奎、青香蕉、黄元帅等20个品种，共100余株，在县城附近的柴家坟园栽植。1959年，引进黄元帅、红元帅、国光、祝光等品种推广。1985年，引进日本苹果红富士，短枝型苹果新红星，在山区大面积推广。1988年，引进红黄元帅系的首红、超红、艳红、银红4个品种，共1500余株。1958年开始推广苹果芽接技术，70年代后，扩大推广，发展红元帅、红星、红冠优质品种。

桃。种植历史已超过500年。品种主要有齐桃、秋桃、二格子玉桃、碧桃、毛桃

等。因技术落后，产量很低。1974 年，从北京、天津、上海等地引进大久保、水蜜、早香玉、白凤、北农早艳、五月鲜扁干（又名仙桃、蟠桃）、京红、京玉、京蜜、青香、八月脆、庆丰等 36 个品种。1979 年，以京红、庆丰、麦香、早香玉、上海水蜜、大久保、八月脆等 7 个品种作为对象，由县农牧局技术干部康士勤主持，在城关公社蔡店大队经 3 年试植研究，效果显著。于 1983 年通过地级技术鉴定，大面积推广。1987 年，又引进龙 2—6、龙 2—23、龙 2—22、沙子早生、仓方早生、岗山早生、布白早生、早露、雨化露、橙香等 23 个桃树品种，进行适应性观察试植。同年底，全县桃树品种达 61 个。

梨。栽植梨树的技术，至少在 1400 年以前就被掌握应用了。据 1956 年西北农业科研所调查，秦安有梨树 36560 株。其特点是：散植多，成片园林少；树龄长，100～150 年的梨树多见，一般树龄均在 20～30 年之间；品种多而历史久远，有长把梨、化心梨、金瓶梨、香梨、芭梨和香水梨 15 个品种。1957 年，引进莱阳梨，与当地品种嫁接。1984 年，引进雪梨、酥梨、明月梨、向阳红梨和博多情梨等良种。

杏。是古老而又低产的果树。主要在山区的地埂、山梁、路旁、房前屋后散植。产量小，品种单一，作务粗犷。有大结杏、蛤蚂杏和水泡儿等。

葡萄。种植历史很长，明代有文字记载。但品种不多，产量不高。1984 年，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有巨锋无核葡萄、先锋、红富士、乍娜、龙宝、国宝等品种，推广效果良好。其中巨锋产量最高，种植面积最大。1988 年，引进盘诺庄亚、沙巴珍珠等 10 个葡萄新品种。

花椒。种植历史悠久。20 世纪 60 年代前为老品种。20 世纪 80 年代初，安伏、叶堡、郭嘉等公社引进新品种。1984 年被列为振兴秦安的科研项目，有 15 个公社大面积种植。接着，天水市科委列为科研项目，在安伏乡重点试验推广，取得经验。1986 年，西川、古城、刘坪、莲花、千户、吊湾推广新品种花椒树。到 1989 年，全县有 19 个乡推广新品种大红袍、大花椒、小花椒、豆椒等。

核桃。栽植约在唐宋时期。多在房前屋后独树种植，不成林。品种单一，产量低。由于核桃树“全身是宝”，人们喜欢栽植。1958 年，县供销社引进新疆隔年核桃，在郭嘉公社栽植 3 年结果，现为盛果期。

其它零星果树。枣、林檎、李（郁黄）、樱桃、梭子、柿子等，种植数量少，品种老化，产量低。除枣树外，其余不被人们重视。柿树很少见，濒于绝迹。

2. 蔬菜品种。明代有品种 12 个：薤（大蒜）、蔏（读“里”，小蒜）、莴苣（笋子）、芥（芥茉菜）、苦苣、菠薐（菠菜）、苋（苋菜）、蔓菁、芹菜、碧迭（甜菜）、蕨菜、苜蓿（蓬蒿）。以上菜种，大多至今仍种植。其中大蒜、菠菜、笋子是引进品种，约在 500 年以前就种植。辣椒是清代引进。由于历史原因，品种更新推广很缓慢。秦安县现在种植的蔬菜品种，根据 1983 年调查，有 25 种，甘蓝、白菜、孽蓝、雷星红、大葱、韭菜、大蒜、洋葱、芫荽、芹菜、胡萝卜、辣椒、西红柿、菠菜、莴笋、刀豆。不仅品种增多，而且更新很快。1959 年，先后引进圆叶菠菜、大菠菜、露头青萝卜，心里美萝卜、大口青白菜、胶东白菜、郃阳白菜、武汉芹菜、武汉大红蕃茄、球茎甘蓝、

结球甘蓝、花甘蓝、油茄、绿豆角、大刀豆、甘谷辣椒等。郑川园艺站与郑川公社的8个大队从1970年到1975年，在天水地区农牧局农艺师郑自勤的指导下，引进19个蔬菜品种，推动了全县蔬菜品种的更新。1982年，县科委引进的西红柿汉恩慈、北京0号、杂五、杂九等品种，试种效果均好，汉恩慈表现最好，抗逆性强，果形圆，产量高，在全县大面积推广。1984年，引进的之豇28—2、大白云、架联刀豆，产量高，有推广价值。

3.瓜类品种。明代瓜类有7个品种：西瓜、黄瓜、瓠子、甜瓜（白脆瓜）、菜瓜、南瓜、葫芦瓜。其中西瓜、黄瓜、瓠瓜、脆瓜、葫芦、至今仍种植。20世纪70年代，在郑自勤帮助下，先后引进15个西瓜品种。其中中育1号、蜜宝、长蜜试种表现良好，中育1号最佳，在全县推广。1978年，又引进琼锋、琼酥、周至红、苏联3号、旭东、友谊等11个西瓜品种，在秦安川区一些社队种后，选择了表现好的琼酥、旭东等在全县推广。随后，逐年引进了西瓜新品种兴城红、红龙2号、中育6号、郑州2号、农大23号、郑州3号、佳丽，丰收1号、2号和3号、P2、74—5—1等17个品种，试种结果，郑州3号、佳丽、丰收1号、P2表现最好。1987年，县园艺局引进西瓜新品种8155、新红宝等10个品种，均在试种观察中。

二、栽植技术

1.果树栽植。以往依靠传统经验。其中最讲究技术的是桃树、梨树的接种，花椒的育苗。其它果树自生自灭，老死为止。解放后，各种栽植技术被推广应用。（1）新的嫁接法。1952年，秦安县苗圃园用劈接法、贴芽法嫁接梨树；用山定子及苹果枝条作砧木嫁接苹果，效果好。20世纪70年代，大面积推广“芽接法”，改换苹果品种，结果期快。（2）搭配法栽植。1988年起，对苹果的栽植技术进行了重大改进，在果园中分主栽品种和配种授粉品种，如主栽品种有祝光，配种授粉品种有红玉、元帅、印度等；主栽红玉，配栽旭、祝光、国光、元帅等；主栽红奎，配栽黄奎；主栽旭，配栽祝光、红玉等；主栽国光，配栽红玉、翠玉、元帅等；主栽元帅，配栽祝光、红玉、印度等；主栽金帅，配栽红玉、翠玉等；主栽青香蕉，配栽红玉、倭锦。这8种搭配法，有行排列式、中心排列式、三行排列式。株行距在6～8米。（3）两结合整形法栽植。20世纪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康士勤等采用圃内整形与定植后副梢整形相结合的方法，使桃树定植后第二年就结果。（4）桃树优良品种丰产技术。1984年到1985年，康士勤、魏定国承担了桃树优良品种及丰产栽培示范推广课题，总结出丰产沟和大穴定植，半成苗栽培技术。半成苗成活率为92.6%，定植后第二年桃树结果株数占84.7%，第三年达到100%。这一栽植技术在全县推广应用。（5）主体种植、集约经营栽植。1987年，县科委、县园艺站、县农技站联合试验主体种植、集约经营的综合技术，总结出高产高效的“果蔬果粮间作”技术，普遍采用大穴、壮苗、大肥、大水栽植技术。1988年，全县定植果树成活率达到90%以上。

2.蔬菜种植。解放前依靠传统技术，选肥沃地块，深挖松土，重施肥，选良种，适时种，常倒茬等。这些种植技术，种白菜、黄瓜、茄子、辣椒、笋子、萝卜、甘蓝、葱、蒜、韭等至今都是适用的。1973年，秦安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在城关公社依仁大

队的第一、第二两个生产队建立300亩蔬菜生产基地，用新技术种植。1979年，应用塑料大棚种植蔬菜，上市早，产量高。1982年，依仁大队社员寇德胜把塑料薄膜用于西红柿的种植，亩产量达到5969公斤，比大田增产28.2%。

3.西瓜种植。(1) 种植方式。有沙田、铺沙、地膜田、土田、保护田5种种植方式。(2) 倒茬。西瓜最怕重茬，旱田一般5年～10年不重茬，水地2～3年不重茬。茬口以小麦、蔬菜、洋芋、玉米、高粱茬口最佳。(3) 整地，施底肥。西瓜根系强大，要深耕打耧，种前再翻耕。施足底肥，农家肥为宜，每亩4000～5000公斤，再辅以油渣、磷肥各30公斤左右。(4) 种子处理。选好种子，种前药物消毒，催苗。(5) 播期，清明至谷雨之间，地温15℃上下。(6) 播种方法，挖窝、施肥、标记、压沙、点子、覆盖等，环环不漏。(7) 种植密度。早熟小型瓜密，晚熟大型瓜稀。每亩1000株为宜。(8) 1980年起，城关公社依仁、蔡店大队及郑川园艺站，用地膜覆盖种西瓜，比对照田高产42%，提早12天～19天上市。这一技术被全面推广。

三、管理技术

1.果树管理。历史上一直是粗放管理，真正的科学管理是解放后逐年开始的。(1) 病虫害的防治。1952年，开始对梨星毛虫、梨臭椿象、梨虎、苹果巢虫4种虫害主动防治。初春刮树皮，灭虫源；未发芽前喷洒石硫合剂；花前喷洒“滴滴涕”；喷洒硫酸铝；防冻草诱杀害虫。1956年，西北农科所陇南工作组与天水园艺试验区站，针对秦安果树的腐烂病、吉丁虫，使50%的果树受害的现实，用醋酸糖液诱杀成虫，用“滴滴涕”毒杀幼虫，用波尔多液防治腐烂病。1967年，对吉丁虫、天牛透羽翅危害的树枝，用“六六六”粉掺柴油涂抹病害部分；对梨星毛虫，苹果巢虫、臭虫，或用药粉，或人工捕杀；对红蜘蛛、介壳虫或用0.5度的石硫合剂，或用1500倍的“1605”喷洒；对白粉病、腐烂病用石硫合剂喷洒。1983年8月果树病虫害的调查结果显示，全县有虫害104种，危害严重的有12种；病害13种，危害严重的有5种。应用对柳磷微胶囊剂、锌硫磷微胶囊剂和杀灭菊酯等在地下和树上防治，使桃树虫害率由50%降到5%，梨树虫害率由40%下降到10%，苹果虫害率由38%下降到8%。1988年，县园艺局在全县10个重点乡镇设立病虫情预测预报点21处，定期观察，适时防治。当年防治腐烂病、食心虫、红蜘蛛和其它病害，使桃小食心虫病率控制在5%以下，腐烂病降到10%以下。(2) 整形。1957年，开始对一年生以上的白龙、红玉、倭锦苹果首次进行定杆整形。树势强的在0.9米范围定杆，留芽8个～10个。对国光、祝光叶芽萌发弱的苹果树，在1米范围定杆。20世纪80年代初，城关镇蔡店大队首先对桃树整形，效果好，在全县推广。(3) 修剪。20世纪50年代起到60年代末，苹果修剪技术得到提高，增产效果明显。城关、西川、郑川、叶堡、安伏、郭嘉、古城等公社（镇）的果农掌握了修剪技术，每年自行修剪，并及时疏果。20世纪80年代初，康士勤首次把修剪技术应用在桃树的管理上，开创了修剪桃树的先例，增产效果显著，不到5年，川区的城关、郑川、西川、叶堡、古城、安伏、郭嘉7个公社（镇）修剪桃树全面推开。(4) 中耕、除草、施肥、灌水。20世纪50年代到60年代，个别农民对果树进行施肥、灌水、除草。到70年代，对果树进行较大面积的中耕、除草、施肥、灌水。进入80年

代，这种管理变为自觉、主动的行为。

2.蔬菜管理。人们常有“一亩园，十亩田”和“人不离园，菜不离人”的说法。这些方法、经验，至今沿用。解放后，随着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蔬菜管理有了新的转折。（1）防治病虫害。从1956年起，对白菜软腐病、菜青虫、蚜虫，西红柿脐腐病、晚疫病、卷叶病，瓜类炭疽病等，用“六六六”粉、“滴滴涕”、石硫合剂等药物防治，并辅以增施肥料、合理倒茬、土壤消毒等，有明显效果。从20世纪80年代起，将蔬菜病虫害防治列入科研课题，进行试验。1982年，西瓜普遍发生了炭疽病，全县用代森锌和甲基托布津防治，取得了经验。1983年，西红柿发生了枯萎病和卷叶病，科技人员使用医用青霉素防治，有速效。1989年，叶堡、西川、兴国、郑川等乡（镇）发生黄瓜霜霉病，用甲霜灵、疫露灵防治，均有明显效果，保证了蔬菜丰收；（2）科学施肥。化学肥料及微量元素肥的使用，激素肥的推广，有利于蔬菜不同时期的生长。特别是磷酸二氢钾、三十烷醇等的推广，有显著增产作用；（3）增加灌水量；（4）增加作务。如西红柿的搭架、打杈、疏果等；白菜地消毒，各种蔬菜的除草松土等。作务精细，达到园田化标准。

3.西瓜管理。松土保墒，地膜覆盖西瓜及时打孔放苗；第三片真叶出现后，定植、耘堆、锄草；第一雌花开放前3天～5天整枝，单蔓、双蔓、三蔓式均可；压蔓视情况，用暗压或明压，幼瓜坐牢后不宜再压；注意在花期上午7时—9时进行人工授粉，帮助媒介授粉；有条件的地块及时灌水；防治病虫害，特别是炭疽病、枯萎病、病毒病，要及时防治。

第四节　畜牧业技术

一、传统饲养技术

1.品种演变与杂交。在大地湾遗址中，发现大量的各种兽骨，其中的猪、羊骨头，证明距今7800年的大地湾人已开始驯化野生动物。周代，秦安为雍州所属秦亭的一部，农牧两旺。据史志记述，古代饲养已有了分群，羊每300只为一群，牛每90头为一群。以此计算扩大繁殖的指数。汉代，由天水郡牧师令和牧师苑主管经营马、牛、羊等家畜。唐代，本地马与西域宛马杂交，使骡马品质得到改良。《新唐书·兵志》中说：“既杂胡种，马乃益壮。”元代至元十六年（1279），秦州诸县尽入蒙古马，促进了品种的杂交。明代，秦安县有骍（读“来”，7尺以上的马）、骒（读“原”，红毛白腹的马）、騧（读“瓜”，黄毛黑嘴的马）、騲骟（读“陶涂”，一种良马）、多驮骗（读“决提”，即骡子）。

2.疾病防治。解放前，民间兽医极少。主要应用中草药及针灸治疗常见病，重大畜病无能为力。

3.饲草与放牧。紫花苜蓿是人工种植历史最长的饲草；农作物的秸杆是数量最大的饲草。大家畜历来以放牧为主。利用野草放牧是畜牧业发展的主要形式。使役期喂粮食等精饲料。

二、现代饲养技术

1.引进良种。民国30年（1941），引进“九斤黄”鸡种，推广快。1950年，秦安高级工业职业学校的校办农场首次引进莱航鸡饲养。1953年6月，天水专区给秦安分配莱航鸡1800只，在全县推广。1954年，引进了火鸡、澳洲黑鸡。全县良种鸡达到4种。1958年，引进苏联奥尔诺夫速步马一匹，新疆细毛羊20只，秦川牛4头，还有新疆杂种羊、良种鸡、意大利蜂。60年代到80年代，大量引进良种家畜家禽，有早胜、秦川、三河牛；有甘南、蒙古、伊犁、关中马；有凉州、定边、关中驴；有内江、盘克、巴克夏、约克夏、长白、苏白、甘肃猪；有萨能羊、青山羊、小尾寒羊；有芦花、罗岛红、京白条、星杂288、罗斯鸡。使家畜家禽良种化程度提高，猪、鸡全县实现良种化。还引进狮头、力克斯鹅及北京、康贝尔鸭，未成功。

2.畜禽改良。(1) 牛。20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用秦川牛、早胜牛与当地黄牛杂交，坚持改良当地传统的蒙古黄牛。杂交牛在体质、使役上有很大提高。1984年，县畜牧兽医站引进奶牛冻配技术，开始示范试验；(2) 马。1958年，开始在中山、千户、陇城、云山等公社应用苏联奥尔诺夫速步马进行人工授精，改良当地蒙古马。后又用新疆伊犁马、甘肃河曲马与当地马交配，改良马种；(3) 驴。1958年到1985年的27年中，6次引进关中驴112头，分配在各社队，与当地驴交配，改良驴品种；(4) 猪。1954年，县农场首次用巴克夏猪与当地大兰猪、小火猪杂交。1970年起，用苏白猪、约克夏猪、长白猪、内江猪等与当地猪种杂交。到1981年，全县有良种公猪128口，杂交猪4.3万多口，占猪存栏数的63.67%。80年代中期，主要用甘肃黑猪、苏白、杜洛克猪与当地猪种杂交。杂交猪种日增重0.8公斤，355天可以出栏；(5) 羊。1963年，开始用新疆细毛羊与当地蒙古羊杂交40只。1964年，县畜牧站与天水专区畜牧站联合在云山公社建立起第一个绵羊改良点，有种公羊40只。进行人工授精，配种绵羊480只，繁殖成活率高。1965年，在云山、王尹公社的4个大队，共建立4个绵羊改良人工授精点。1967年增加到11个点。此时，全县已改良绵羊11900只。1981年，全县有49个点，改良绵羊1.2万只以上。1989年，全县有种羊户980家，改良羊达到1.6万只以上。改良后的绵羊体长增加5.5厘米，毛长增加0.22～0.68厘米，剪毛量增加0.96公斤；(6) 鸡。60年代，用莱航、澳洲黑、芦花、狼山等种公鸡，改良当地鸡。70年代，县食品公司初次用平箱孵化良种鸡1000只。同年，县畜牧站引进京白良种鸡蛋“星杂288”3000颗，孵化推广。20世纪80年代，秦安县成立中心孵化室，省畜牧厅分配了全自动孵化机和出鸹机3台，自己购置6台，实现了机械化孵小鸡。还在云山、魏店、莲花、陇城各建立一个小鸡孵化点。1988年机械化和人工孵化小鸡66万多只，使“星杂288”良种鸡普及全县。蛋、公鸡、母鸡的重量均超过莱航鸡。1981年，秦安县被甘肃省畜牧厅列为全省10个重点养鸡县之一；(7) 兔。20世纪50年代起，在大跃进中大量饲养青紫蓝兔、中国白兔，还有少量安哥拉兔。20世纪80年代，又引进了安哥拉长毛兔，在王铺、郭集、西川等乡饲养繁殖，并改良当地兔种。但效果均不好；(8) 蜂。养蜂历史久远。解放后，改进养法，引进蜂种。1958年，全省养蜂现场会议在陇城张湾大队召开，重点推广中蜂过箱技术。1959年，引进高加

索、意大利蜂520箱，到1989年，全县达6380箱，基本达到良种化。大多数采用中蜂过箱技术。

3. 防疫灭病。秦安县的畜禽疾病治疗，解放后40年可分3个阶段。

摸索治疗（1950—1957年）。1950年起，各乡及一些大村庄成立了公私合营的兽医站。用“土”、“洋”结合的兽医技术，治疗畜禽疾病。1953年，月阳乡流行炭疽病，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组织兽医师给7头牛，4头骡子，62头驴，40只羊注射了炭疽血液和无毒炭疽芽胞苗，有显著效果。1955年春天起，推行“保畜看槽制”，由中兽医组成看槽组，分村分户防疫。1957年，县人委制定《五四农业生产合作社牲口饲养管理繁殖使役暂行办法》，在试行推广中，摸索了经验。同年县、乡畜牧兽医站培训了防疫人员，交流了民间治疗经验，给1884口猪、8162头大家畜注射了猪肺疫氢氧铝菌苗、抗猪败血病血清、无毒炭疽芽胞苗、猪丹毒氢氧化铝甲醛苗、抗炭疽血清。

中西医全面结合治疗（1958—1978年）。1958年起，在牛、羊、驴、骡、猪、鸡等畜禽疾病防治中，用中西医结合的办法，效果越来越显著。用猪瘟弱毒疫苗，鸡新城疫弱毒苗防治猪瘟和鸡瘟。1968年还用鼻疽菌素检疫出一例开放性鼻疽病马。1970年，县畜牧兽医站应用羊厌气三联苗预防羊快疫；1972年，对全县牛、羊布氏杆菌病进行了普查；对陇城、千户、云山、郭嘉公社的牛羊进行血检，共检疫牛407头，羊8942只。上述普查和检疫为中西医治疗提供了依据。之后采取“五字”（检、养、隔、消、处）综合防治措施，每次发生鼻疽流行，均得到严格控制。阳性检出率由1974年的0.042%下降到1978年的0.005%。

发展治疗（1979—1989年）。1980年进行畜禽疾病普查。查明危害较大的传染病35种。其中人畜共患的炭疽病、破伤风、布氏杆菌病、鼻疽病、丹毒病5种，大家畜传染病26种，鸡传染病4种。1981年，全县普查家畜寄生虫病，查明羊寄生虫病有15种，感染率100%；猪寄生虫病3种。在有交易市场的云山、莲花、陇城、中山、郭嘉、千户、王铺、安伏8个乡，开展了市场检疫。1982年至1983年，县畜牧兽医站实行预防责任制，对马鼻疽连续普查，再未发现阳性病例。1982年到1989年，对各种疾病进行了有效的预防治疗。其中猪预防注射13.84万口，年注射密度在87%以上。8种猪瘟零星发病，发病率为0.03%，死亡仅239口。1989年底，已形成县、乡、村三级兽医治疗网。全县消灭了羊厌气菌病；基本控制了马鼻疽、布氏杆菌病、绵羊痘、牛放线菌病、牛流感病、山羊传染性角膜炎、猪气喘病等。猪瘟和鸡瘟大大减少。同年11月，甘肃省畜牧厅、天水市畜牧站考核验收，指标达到省内同类项目先进水平。

第五节　工业技术

一、陶器生产技术

距今7800年至4500年的大地湾人已掌握了陶器技术。已发掘出的有人面形彩陶瓶、圜底红陶钵、红陶碗、红陶罐等。从用途看，有储存、煮饭、饮食、汲水、盛物等之用。商周时的灰陶鬲、灰陶簋、红陶豆和灰陶豆的制陶技术复杂，夹沙陶较多出现。

秦汉时懂得了生产装饰品的技术。如陶猪、陶狗、陶铃（古乐器）、陶熊顶灯、绿釉陶尊（祭奠用）、绿釉陶井（装饰用）、釉陶奁（梳妆用），还有艺术价值高的灰陶屋。唐宋时出现了精湛工艺品唐三彩。明清至民国时期，秦安县的制陶技术逐步密集，生产大小不同的陶碗、陶罐、陶盆。20 世纪 50 年代，陶器仍大量生产，技术不断革新。20 世纪 60 年代后，陶器失去了传统地位。20 世纪 80 年代，陶器技术开发转向花盆的生产。式样有圆形、六棱形；规模有大有小；造型有花有鸟，有山有水；颜色有灰有红；原料有土有沙。

二、砖与瓦生产技术

1. 砖。秦砖汉瓦在县境较多，块形厚大，长、宽、厚为 35 厘米×15 厘米×6 厘米。汉时的砖，生产技术有了很大提高。一种是“子母砖”，即砖的两端，一为凸，一为凹。使用时，凸凹套砌，很牢固。再一种是“薄厚砖”，即砖的两边，一边薄，一边厚。使用时，薄厚各向同一边，证明当时的砖多用于建筑圆形物，如窑洞、门洞、窗户、墓穴等。根据元、明、清建筑物兴国寺、大成殿、泰山庙所用的砖块观察，在工艺上没有多大变化；但砖块大小不等，最大的长宽厚为 42 厘米×19 厘米×9 厘米；在制作方法上，用长方形的“砖模子”捣压成坯，手工操作而成。民国时期的砖，整个工艺流程，如拌土、和泥、制坯、晾晒、装窑、点火、封烟、洇水、凉窑、出砖等，砖块变小，长、宽、厚为 35 厘米×18 厘米×6 厘米。解放初期，全县有生产砖技艺匠 41 人。1958 年，城关综合厂建立土窑两座，每次可烧 4 万～6 万块砖，手工制坯。砖的规格为长、宽、厚 24 厘米×12 厘米×6 厘米。1969 年，县砖瓦厂从天水引进 330 型配套砖机一台，开始生产机砖。1978 年砖坯生产机械化，质量全部达到特等机砖标准。1989 年获天水市质量二等奖。1978 年后，农村个体砖瓦生产业大发展，技艺上大有提高，有挤砖机、搅拌机、烘土机、轮窑等设备，基本实现机械化生产。

2. 瓦。秦安生产瓦的历史与砖同样悠久。兴国镇杨坪村和五营乡乱故堆墓葬中的瓦砾证明，汉代以前瓦用于盛尸体埋葬，称“瓦棺”或“四片瓦”。汉代以后，瓦用于屋顶防水，称“汉瓦”。汉瓦的两大特点，一是正面为“布纹”，背面为“绳纹”，所以又称“绳纹瓦”。二是原料中掺有沙石，瓦比现代瓦坚硬得多，所以又称“夹沙瓦”。元、明、清时期的瓦与现代的青瓦相似。它表明，元代以后瓦的生产技术已定型。民国时的瓦与现在的瓦基本相同，惟独颜色区别较大，民国时期的以青色为主，解放后的以红色为主。生产工艺由手工转向机械化。从古至民国，秦安现存的物证有小青瓦、滴水瓦、筒瓦、猫头瓦、花脊瓦、兽头瓦、凤尾瓦和各种鸟兽型瓦。现代瓦主要是大机瓦、水泥瓦、镁瓦等。

三、石灰与水泥生产技术

1. 石灰。现存的古代建筑物，均可见到石灰涂刷的墙壁。民国时期，掌握石灰生产技术最精良的有 3 家。解放后，石灰生产技术不断提高。1957 年，秦安县用煤作燃料生产石灰，结束了用柴作燃料的历史。小窑变大窑，选料精细，提高了石灰质量。一般都达到成粉率高、含沙量少、粘度大的要求。

2. 水泥。在大地湾遗址中发现，以料礓石粉和陶粒、骨粉制成的地面铺垫物，硬

度相当于100号水泥。1955年，秦安县引进生产技术，当时借用民房，驴拉石碾，手工捻球，风箱鼓风，生产水泥。产品质量低，1961年倒闭。1970年，在莲花公社所在地兴办国营水泥厂，购进球磨机，用半机械化生产技术生产水泥。因技术不过关，处于"生产量越高，亏损越大"的状态。1983年，引进新设备，生产的水泥合格率达到100%。1988年，该产品获甘肃省乡镇企业管理局优质产品称号。同一时期，县建筑材料厂引进锥型水泥球磨机，修建地蛋窑，生产水泥。经天水地区和永登水泥质量鉴定部门化验测量，符合国家部颁质量标准。这是秦安第二个水泥生产厂家。1976年，改地蛋窑为简易土立窑，配备压力试验机、抗折机、试验小磨等各种检测设备。1982年，将简易土立窑改为混凝土框架结构土立窑，提高了生产技术。

四、铜器与铁器生产技术

1.铜器。从出土的293件铜制品鉴定可知，最早的是商代的铜厅，正视为长方形，侧视为三角形；再就是周代的乳脚鼎、矛和蒜口壶；战国时期的戈，镞；秦代的鼎和灯。汉代的铜器更多，有六角瓶、釜、弩机、博山炉、甑、小口扁壶、雁足灯、方壶，编钟等14种；唐宋时代有佛、双耳大罐、镜、鬻等。上述铜器，奇特的是陇城乡上袁村出土的秦代铜灯，打开为三灯，合则为一灯，灯中有灯，可转动，结构复杂。以上产品很难断定全是当地所产，但也能反映出当时的生产力水平。清代至民国，铜器技术有了新变化，能制造各种需要的产品，有锅、勺、铲、刀、水、旱烟锅等几十种。解放后，铜制品不再急需，县以下及民间铜制品技术衰退。1978年后，民间仍生产耳环、耳锤、镯子、水烟瓶、旱烟锅等。

2.铁器。至1989年，县博物馆馆藏有周、秦、汉铁器151件，有铁铧、铁镢、铁铲等生产工具；有生活用具铁锅等；还有铁矛、铁戈、铁剑等兵器。据史志记载，秦安在魏晋至隋唐期间，农民用的铁镢、铁锄、铁铣、铁镰均能大量生产。这些技艺代代相传。明清时期，以铁制品技术为职业的铁匠出现了。县城及郭嘉、千户、安伏、王铺、陇城、莲花、中山、兴丰等地方，一些大的村庄，均有铁匠，常年生产各种铁器。民国期间，城乡铁器技术普及，铁制品有锄、铣、镰、铲、镘、镢、勺、壶等，以及日用的铁门扣、门环、铁钓、铁壶、剪刀、菜刀、小刀等等，惟独不能生产铁锅和铁铧。解放后铁器生产技术开始改进。以铁器生产为主的秦安县农具厂1953年引进了半机械化生产设备和技术，把修与造结合起来。1958年，响应党中央"动员全党全民，大办工业"的号召，推行机械化生产技术。铸铁锅，制造小型农具、小型鼓风机、玉米脱粒机。60年代，生产技术不断提高，可生产电焊机、发电机、简易机床、抽水机、轴承、滚珠等，难度较大的钢磨辊、水泵、粉碎机、气缸套、启动齿轮轴、快速排挡轴、柴油机飞轮也能生产。1984年，县农机厂研制成功了卧式合粉机和漏粉机，解决了洋芋深加工机械的配套设备。1986年引进钢门钢窗生产技术。

五、电力生产技术

1958年兴修小型水力发电站。因条件、技术等原因，1960年停止发电。1959年，秦安县电厂建成，用柴油机发电，年发电20万度。面粉厂、食品厂、县农机厂自备发电机发电。1963年，县电厂并入县农机厂发电车间，增加了发电能力，1969年发电

49523度。1970年，“330”输电线路架通，横贯秦安县境60公里。为秦安县配备10千伏出线间隔两个，35千伏出线间隔两个。秦安县自建35千伏变电站4座（景阳、兴丰、郭嘉、侯坪），总容量25800千伏安。

六、化学工业技术

1.火硝、炸药。明代就广泛应用火硝、硫磺、木炭配制生产黑色火药。到了清代，制硝业达到兴盛时期，县城北的依仁、贤门、映南村、西川辛家沟等成为生产基地。火硝的原料为硝土。生产程序为铲硝、打硝、加热、提炼、过滤、冷却。这种生产技术延续到民国中后期，由于黄色炸药的出现而开始衰退。解放后技术革新，用硝铵制造炸药。1972年，县水电局在城关公社杨家沟建立小型炸药化工厂，用硝铵、硫磺、木炭制造炸药。

2.油脂、塑料。民国28年（1939）到1954年，秦安高级工业职业学校（简称秦安职校）开办化工厂，制作肥皂、印油，加工皮革。1959年，秦安县化工厂生产“土肥皂”。1961年生产水解蛋白、肥皂粉等。不久，因技术和原料不过关而停产。20世纪90年代，从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引进硬脂酸、十二羟基硬脂酸、甘油及系列油脂产品生产技术。郑川乡邢泉村农民王德胜兴办塑料再生加工厂，生产各种塑料产品。郭嘉乡农民李云飞从兰州引进水玻璃生产技术，开始生产。

3.农药、化肥。1958年，引进细菌肥料生产技术，生产菌肥55吨。1959年，生产过磷酸钙、硝酸钾、硝酸铵、石硫合剂。1960年，推广骨粉、硫酸铵、氯化钾等技术，生产了一些质量不高的产品，不久停产。1986年，秦安县叶堡乡建起天水市精细化工厂，生产三十烷醇，还试生产稀土微肥、氨基苯酸、柴油添加剂等。

七、食品加工技术

1.粮食加工。很早的粮食加工器械是石杵、石碓窝、石碾子和石磨。清朝到民国时期，葫芦河、清水河流域相继建有许多水磨。民国29年（1940），全县有水磨98扇。1958年，建成县面粉厂，首次使用电动机械加工面粉。1972年后，县面粉厂扩建成现代化加工厂，有磨面机，刷麦机、平筛机、打包机、筛麦机、洗麦机、打麦机、取面机、取铁机等主要机械20余台，设备能力达到200节时，每小时产面粉3吨。1968年，农村首次有了以柴油机为动力的小钢磨，为结束人畜推磨磨面的历史铺平了道路。1970年以后，逐渐发展成为电动力的磨坊。现在农村电动钢磨、粉碎机、碾米机、压面机等机械化食品加工比较普遍。

2.油脂加工。最早的油脂加工技术是“土榨”，即手工挤压。此后发展成“木榨”，将油籽炒热、磨细，用木杠杆重压。设备简陋，工艺水平低，出油率低。民间用这种“土榨”、“木榨”加工油脂，历史相当长。1960年，县面粉厂成立榨油车间，安装榨油机榨油。1974年安装电动榨油机，1978年改为梯形生产工艺，提高了生产能力。

3.副食加工。产品有豆腐、豆酱、食醋、月饼、桃酥、醃菜等20余种。均为手工操作。这些加工技术历史长久。清朝时县城南北两街有姓杜、王、南、胡、杨等氏开设的酱菜、糕点铺。解放后，副食加工技术飞速发展。20世纪60年代，县食品厂安装了打蛋机，加工蛋糕，并引进饼干生产技术。1975年至1989年，县食品厂引进了电烤

炉、膨化机、饼干机、搅拌机、粉碎机等机械化设备及技术，使糕点加工机械化，食醋、豆瓣酱、豆腐加工半机械化。

4. 粉条加工。粉条加工，有的说始于清末，有的说更早。据粉条加工基地之一的安伏乡龚川村的技术史料，是光绪元年（1875）前后，有一姓王的贩羊人到陕西省归德府学会了辫粉技术。用扁豆和洋芋作原料，加工粉条，生产工具是石磨、箩筛、木桶、铁锅等。加工技术很快传开。民国34年（1945）左右，叶堡、郭嘉、莲花、陇城等地的粉条生产技术最为精良。产品远销省内外。20世纪80年代后，个体、联办、村办、社办的加工厂遍及全县，生产技术进入半机械化、机械化。主要设备有合粉机、漏粉机、淀粉搅拌机、过滤电箩、下粉机、电动机等。年产粉条达1390万公斤以上。

5. 罐头加工。1976年，县综合厂加工苹果罐头，设备有夹层锅、排气机、手扳封口机、小锅炉等。1983年，引进新设备、新技术20项，掌握了自动封罐、杀菌、蒸汽加热、排气等技术。1986年，从江苏省无锡市引进肉类罐头生产技术，当年试生产15个品种，其中红烧鸡肉、五香猪肉、五香兔肉、五香鸡爪4种产品质量达到部颁技术标准。

6. 沙棘饮料加工。1985年11月到12月，县沙棘厂生产出首批高浓度沙棘汁。1986年，引进果汁压榨机、灭菌机、过滤机、冲洗瓶机、果汁浓缩机、真空脱气机等设备和技术，第一次生产出沙棘浓缩汁、沙棘稀释汁、沙棘果酱、草莓酱4种产品。1988年，前3种产品，获省同行业优质产品奖。

八、皮革加工技术

光绪初建作坊。当时有万盛李、福盛王、恒盛李等家技术领先，规模较大。其工艺流程是除尘、洗皮、梳毛、进缸、拉硝、水铲、下面、熟制、晾晒、铲皮、缝制、吊毛、整理等。民国16年（1927）前后皮毛加工技术提高，年加工羔毛和二毛马褂2.8万件。解放后，加工技艺有了新的改进。1978年后再不用硝制皮毛法，运用化工原料制皮法，皮毛制品色泽亮，板皮柔软，遇水不变质。在此基础上，引进皮毛染色工艺，能制成各种色彩的产品。加工精细，式样美观。先进的设备有铲毛机、缝皮机、平毛机、烫花机等电动机械。

九、编织技术

1. 柳编。从王尹、莲花乡遗址的挖掘物看，距今4000年以前就有柳编物，如柳条壶、柳条杯、坯模等。明清时有生产簸箕、鏊笼、筐箩的技艺。

2. 竹编。清代有竹席、竹筐、竹笼、竹箩、竹笊、竹篦等竹编物。有史料证实，竹编技术在莲花乡郭河村和千户乡的徐王村首先推广应用。现在竹席、竹筐编制技艺有了改进。

3. 草编。草编技术精湛，应用面广，安伏乡是发源地。工艺流程是选料、分类、浸泡、摺辫、整理、缝织、展压、磺熏等。能生产小巧灵便的“二细”和“十八旋”草帽。清光绪二十年（1894）后，郭嘉、吊湾、莲花、王尹等乡农户普遍掌握草编技术。解放后，技术不断改进，向色泽白亮、质地柔软、美观大方发展。1971年，安伏公社供销社购进脚踏草帽编织机，使草编技术转为半机械化，由原来每人每日编1～2

顶，提高到50～60顶。20世纪80年代，这种半机械化技术向全县推广。1972年和1974年两次派技术人员在山东等地学习草编新技术。共培训农民技术骨干1343人。在全县推广以玉米皮、麦杆为主要原料的草编技术。1979年，县草编工艺品联营公司技术创新组开展新产品研究。1986年，安伏乡草编厂从陕西引进烧碱、焦硫酸钠、双氧水、保险粉等化工原料技术，使漂白工艺代替了传统的硫磺熏染法，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制品质量。

十、纺织技术

1.麻纺。以大麻、葛藤、胡麻纤维为原料的麻纺织技术在秦安广为应用。产品有麻布、袋、绳、鞋、线、褡等。袋、绳、鞋、线等至今为群众生活必须品，这种麻纺织技术仍有生命力，并不断提高发展。不仅农民掌握应用，国营麻袋厂还推行半机械化生产技术。

2.毛纺织。以羊毛为原料的毛纺织品，最早的是毛褡、袜、帽、手套、毡制品。明代农村出现了毡匠。工艺流程是，弹毛、铺毛、卷毛、洗毛、踩毛。生产工具有弹毛弓、竹帘、案板。羊毛毡有棉毛毡、沙毛毡两种。这种技艺至今沿用。明末清初，秦安推广毛褐子生产技术，清代后期至民国初期是最兴盛时期。毛褐子属纯毛织品，系复杂的手工技术。工序为弹毛、纺线、织造、染色。工具有弹毛弓、纺线机、织褐机、染色缸。毛褐子以紫色、大红、藏青、藏蓝最多。织品柔软、鲜艳、美观、舒展。民国28年（1939），秦安职校设纺织科，有纺毛线、织毛衣、毛呢机，推广现代纺织技术。民国29年，现代呢子出现后，毛褐技术逐渐被淘汰。此时，其它毛纺织技术大普及。1959年，建成秦安县纤维厂，推广人造纤维混纺毛毯、毛衣裤。1963年，引进少数民族用品毛毯毯生产技术，生产出帮丹、十字花、十样锦、紫色毯毯。产品质量居西北地区首位。20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毛纺织技术有了突破性的发展，毛上衣、毛衣裤、毛背心、毛围巾、毛帽、毛袜、毛手套等的编织技术在城乡普及。尤其是以花纹图案多样化的毛上衣，以宽、松、长为时代特点的毛外套、毛背心最为流行。1989年底，县针织厂及股份制企业各厂家均实现了机械化纺织。

3.棉纺织。唐宋时已出现，元、明、清时设备与技术有了提高。光绪三十一年（1905），购进纺织机和弹花机，纺纱织布。光绪三十四年（1908），湖北省枣阳、孝感等地的土布技术传入秦安。能织成宽0.9～1市尺，长40尺为一匹的棉布。到民国21年（1932），纺车、织布机均能自造，技艺精良。同年，县政府在县城16家经纪行的基础上筹建平民工厂，推广土布纺织新技术。民国28年，秦安职校开始培训专门的纺织人才；建有纺织厂，有八匹综（读筝）的提花、起毛、平纹布、斜纹布机。可织毛巾等。还可染各种颜色，着色不掉，质量高。但没有推广开。1954年后，棉布、棉花实行统购统销，私人手工棉纺织技术停止应用。1958年，建成秦安县针织厂，引进日本丰野和丰田织机，产品增加了小番布、藏靴、白沙带、毯边带等。1975年到1980年，引进先进设备和培养技术力量，使原来的手工机器生产转变为机械化、电气化生产，织造、洗染、针织、整理、机修等技术显著提高。能生产针织品、工业内调产品、群众日用针棉产品和少数民族用品4大类，10多种。

4. 化纤纺织。20世纪70年代开始，各种化学纤维大量上市，晴纶、涤纶、呢纶、锦纶以及毛涤等的编织技术应运而生。花纹、图案、款式、颜色、造型5方面改变了旧传统，赋于新特点，国营、集体、个人厂家，手工、半机械化、机械化技术并进，可生产各式各样的服装。20世纪80年代比20世纪70年代更为兴盛。

十一、缝纫技术

大地湾出土的骨针、骨锥证明，秦安缝纫的历史与纺织技术的历史一样悠久。传统的手工技术，以针、线、尺、剪为工具，传统的产品，上百年一个式样。如清至民国，“男左女右”的大襟上衣，几代人都是如此。清光绪年间，受外界影响，秦安县有孙、胡两家开服装店，手工缝制裙子、长袍、短褂、便服。民国18年（1929），陕西人任宏珍承担了部队服装的缝纫生意，携带缝纫机在秦安缝军衣，首次出现机器缝衣服。民国21年秦安人张润远、周民庆自购缝纫机，开服装缝纫店，推广中山服、学生服、童子军服新技术。解放前夕，全县有48家缝纫户，可制作西装、旗袍以及呢料和毛料衣服。1957年，秦安县被服社成立，缝纫机技术在城镇普及，乡村开始出现。1978年后，缝纫技术有了大发展，生产工艺均系机械化和半机械化。尤其在农村，个体户办的服装缝纫店一年比一年多，迅速地推行现代的、流行的缝纫技术，传统的手工缝纫技术被逐年淘汰。

十二、刺绣技术

刺绣是民间传统手工艺，古今妇女，多能刺绣。围腰、挽袖、枕头、衣边、盖头、斗篷、花鞋、花帽、兜肚、手巾、头巾等。图案有花、鸟、虫、兽、琴、棋、书、画、人物、山水等。刺绣工具有综（读筝）、绣针、丝线、图案模等。1949年以后，有了改进提高。1960年有了垛绣栽绒技术。1985年起推广机器刺绣。

十三、印刷技术

秦安最早的印刷是用木刻版印刷迷信用品“冥国纸票”等。明嘉靖二十三年（1554），秦安有《鸟鼠山房》刻本出现，是甘肃省有记载最早的私家刻书者。到清代能印刷书籍、记账表等，还有简单的文化读物、地方志、名人的家谱、诗和画屏等。民国初期，秦安人刘氏购进石刻机两台，兴办“福方石印局”，印刷账本、表格、商标、信封、信笺、广告等。以后，县城有赵、王两家合办的“新纪印刷文具店”，有脚踏铅印机1台，聘请了天水的印刷技术工人，推开了铅印技术。1956年，县印刷合作社成立，仍为石印技术。1967年，引进自动铸字机1台，对开机1台，推广现代印刷技术。1968年，使用方箱机、磨刀机，改进了商标印刷的生产技术。1972年后，引进各种机械化设备，实现了机械化印刷。

第六节　气象与地震预报技术

一、气象预报

早期，秦安人凭经验预测天气的变化，有谚语如“早烧不出门，晚烧千里行”、“牛打喷嚏蛇过道，斑斑钻天大雨到”等。民国23年（1934），秦安县四等气象测候所成

立。民国28年10月开始观测记录。1958年10月，成立秦安县气象站，开始以观测气候为主的天气预报。1966年以后，收听中央、省的气象预报，结合秦安积累的气象资料，分析预报秦安的天气。从1975年开始，在云山、千户、中山、吊湾等13个公社建立雨量观测点。1981年，使用短波接收机和传真收片机，接收北京～兰州的传真天气图，制作短期天气预报。1986年，地面计算机制作了一套各月降水过程预报指标，应用后，短期预报准确率为69%以上，晴雨预报技巧率为83%，霜冻预报准确率为50%。截止到1989年，仪器有传真收片机、短波接收机、遥测雨量计、PC——1500型计算机及甚高频率电话等。

二、地震预报

1972年，用土办法预报地震。1976年运用751——型应力仪，自制土地电、土地磁、警报器预报地震。1978年到1989年，购进了75——应力仪、FD——125氡钍分析仪、自动定标器、真空泵、动槽式水银气压计、干湿温度计、扩散瓶、水位自化仪、自动排气仪等。这些设备仪器能够运用物理、化学方法监测预报150公里以内的地震信息；能提供完整的、连续的三水（水位、水温、水味）一氡（氡元素含量）观测资料，能收集整理观测点的地应力资料和分析地壳变化。1982年4月14日海原5.2级地震，4月22日礼县的3级地震，都在前7天作出了预报。

第七节　能源技术

一、沼气技术

1958年，开始推广沼气技术，由于缺乏技术力量，没有发展起来。1975年，成立县沼气利用推广领导小组，加强了领导。1976年，在郑川公社何川大队、叶堡公社牌楼大队、吊湾公社宋坡和刘湾大队，又试验修建沼气池。体积在6～7立方米之间，圆柱形；池边用三合土（砂、粘土、石灰）夯实；池顶、出料口均用砖块砌成，混凝土灌注；池盖留有开关导管。这些大队的试点基本成功，特别是刘湾大队试点起了指导作用。1979年，在全县12个公社建成40个沼气池，部分投入使用。窑儿湾生产队使用情况最好。该队1981年全队共15户，其中11户使用正常，用沼气点灯、熬茶、烧汤、烧水，有的户还用沼气做些简单的饭菜。4户产气不良。到1985年，全县共修建沼气池1651个，正常产气的156个，大部分池子每年3月～10月可产气，平均可产气35度左右。每个沼气池每年节约720公斤柴、24公斤煤油。1989年后有些已报废。

二、太阳能技术

1.太阳灶。1979年，开始推广太阳灶，引进甘南、张掖、永靖太阳灶。同年秋开始到1981年，县科委自制太阳灶予以推广。1983年，县农机厂试制成功水泥太阳灶，达到部优标准并获奖。同年，又推广永靖太阳灶800台，发放到全县20个公社（镇）的20个点上及吊湾公社的各大队的试验点上。根据测试，每台太阳灶烧开2.5公斤水，需25分钟。每天节约4～6公斤柴。有些至今仍在使用。

2.热水器。1982年，购进扁盒式太阳能热水器1996台，有两种规格，0.25平方

米的每台盛水15公斤；0.5平方米的每台盛水25公斤。六七月晴天，水温达80度。薄云天也能使用。在全县22个公社（镇）推广。同年，在中共秦安县委院内修建太阳浴池一处，水温在40度以上，每年能使用6个月左右。用了近5年。

第二章　科技管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

一、长远计划

1.按照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及五年计划的要求，制定5年或更长年度的科技发展计划。1978年，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科学技术要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制定了1978年—1985年秦安县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草案）。主要内容有6个方面：农业科技在主攻粮食的同时，协调发展农、林、牧、副各业，重点放在土、肥、水、种、保上；林业要提高造林技术、研究旱地育林技术，生产规律、丰产结构，选育引进速生树种；牧业要以养猪为重心，试办半机械化和机械化养猪场，研究粗饲料的青贮发酵技术，并改良牛、羊品种；农机的重点放在量大面宽的山地机械化和新产品的引进；工业以支农工业为重点，继续搞好技术革新；医药以主攻地方病、老年病等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疾病为重点。

2.1983年4月，中共秦安县委和秦安县人民政府召开科技工作座谈会后，根据中共十二大精神，制定了1985—2000年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主要内容有农业、工业、畜牧业、林业和能源等6个方面，并提出了8条措施：必须要有选择性；必须要有及时而大量的科技信息；必须要有积极慎重的态度，引进新成果、新技术；必须要有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必须抓好科技工作的两个转移，即川区向山区转移，先进地区向落后地区转移；各方面联合攻关；必须在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主动工作。

3.1985年，根据科学技术必须要面向经济建设，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的总方针，对1985年—2000年秦安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做了重要修订，把农业、工业、林业、畜牧业、水电、能源、园艺作为全县经济建设的中心，大力进行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

4.1989年，中共秦安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七五”期间的科技方针、政策，提出了全县科技兴农的战略要求，把科学技术当作第一生产力对待，制定了“七五”期间的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二、短期计划

1.“群科项目”的年度计划。从20世纪50年代起到20世纪70年代末，县级科技项目均称“群科项目”。由基层业务单位提出课题，由科委平衡选定。经费由省、地科

委下达计划。按年度完成推广课题计划。这种“群科项目”制度推行了20余年，起了很大作用。但内容单一，程序简单，弊病不少，经费乱用较多，没有横向联系。

2.“三项科研项目”的年度计划。1980年起，贯彻全国、全省科技工作会议精神，开始推广科技管理“合同制”。取消“群科项目”管理形式。按三项（重大科研项目、中间试验、新产品试制和推广）内容管理要求，制定年度计划。在填写合同文本时，进行可行性论证。省地科委拨付三项科研经费。并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专项管理，分级负责，同行评议”。这种管理制度至1989年还在执行。

3.年度计划的实施。（1）落实计划。秦安提出了6条落实年度计划的管理办法：一是实行岗位责任制，项目到人，技术落实；二是签定和健全合同，新上项目，不论省、地、县列，都由甲乙丙三方签定合同，制定实施方案，三方签名盖章；三是坚持检查汇报制度，每年7月和12月分别向省、地、县汇报两次；四是加强科研经费的管理；五是科委、科协联合成立项目管理小组；六是到期的项目及时组织鉴定。（2）问题处理。这是科研项目试验中经常发生的事情，如管理不善、技术欠佳、责任事故、错过时机等，必须及时处理。（3）中止项目。在科研项目研究中，作为甲方对乙方不履行合同而进行处罚的“中止项目”，是在乙方不负责任的情况下甲方采取的必要措施。1977年，地列项目“高粱良种选育”，因叶堡公社牌楼大队遭受了自然灾害，没有采取挽救措施，地、县科委中止了“高粱良种选育”的试验。（4）同行评议。80年代初，实行“同行评议”制度。是完成或即将完成的试验项目，组织“懂行”的科技人员按照合同规定进行评议，促进计划管理。完成的试验项目，由同行科技人员，逐一进行评议验收。如市列“科技致富示范村”项目，同行评议认为达到了先进水平。1989年经同行评议，全县完成市县项目各3个。

第二节　课题管理

一、省列课题

由县科委申报选题，地（市）科委审查后，报省科委审定。被列为科研课题，经费具体拨付。课题试验由县科委负责，由省科委主持鉴定验收。1989年，秦安县省列课题共有8项，试验成功了太阳灶、深松耕法应用等7项，中止1项。

二、地（市）列课题

县科委申报选题，地（市）科委审定。经费拨付。课题试验完成后，由地（市）科委主持鉴定验收。截至到1989年共完成地（市）列项目14项。

三、县列课题

由全县各基层部门（包括乡镇）提出申报，各主管局审查筛选，报县科委审定。课题试验完成后，由县科委主持鉴定验收。截至到1989年共完成24项。

第三节　条件管理

一、事 业 费

事业费由县财政拨款，每年列入预算。用于科技推广、县列科研项目以及仪器设备购置、办公条件改善等。事业费的支配由县科委管理。

二、科研经费

省、地（市）列科研项目，经费由省、地（市）科委从三项科研经费中分年度直接拨付；省、地（市）生产、科研部门所列的科研项目，由省、地（市）部门拨款。上述各项费用拨款，使用权归科研课题承担部门或课题主持人，管理权归县科委。最少年份2000元，最多年份2.5万元。

三、有偿合同经费

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入，秦安县改科研经费由国家无偿投入为有偿投入。收回比例最小的为10%，最大的100%。收回后又投入科研开支。1985年开始试行，到1989年安排了有偿试验项目25个，5年的实践效果比较好，增强了试验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感，有利于科研活动的开展。

四、条件建设

科技设备在很长时期内数量极少，又简单。80年代有了发展。到1989年，有取土筛、取土钻、水准仪、转速表、电热干烤箱、记数仪、测糖仪、波美比重仪、生物显微镜等。另外，修建了办公楼，配备了运输工具，为科技活动提供了条件。

第四节　成果管理

一、成果鉴定

作为科研试验项目最后一个环节的成果鉴定，有省、地（市）、县级鉴定。哪一级的项目，由哪一级组织鉴定。由各级科委主持，邀请有关专家、工程技术人员、主管承担部门的领导参加。1982年以前，省、地列项目，由省、地科委组织鉴定；县列项目只是总结报告，没有条件鉴定。1983年，开始县列项目鉴定工作。1987年到1989年，省、市、县科委共同组织鉴定了12项科研成果，其中省级2项，市级6项，县级5项。

二、成果登记

1977年，开始登记了两项成果。1981年，对70年代以来推广的成果进行全面登记。这次登记了1970年到1980年的成果共35项，其中农业18项，畜牧兽医5项，林业3项，果树3项，化肥2项，农药3项，农机1项。以后登记制度逐年推行。1987年到1989年，登记成果15项，其中市级6项、县级9项。

三、成果奖励

作为成果管理办法之一的成果奖励，有严格的程序。由完成单位评选申报，县评奖委员会评审之后，奖励登记；认为能升级评奖者，报上级评审奖励。除1983年通过鉴

定的2.5×1B型太阳灶在全国太阳灶评议交流会上获农牧渔业部2等奖外，其余获奖成果见表5—2。

历年获奖科技成果统计表

表5—2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人员	获奖级别与等级
2BX—5旋耕播种机	县农机具研究所刘国清、李文枚、陈作周、王华、保廷多	甘肃省1978年—1980年度科技成果三等奖
“3911”拌种防治小麦红、黄矮病	县农技站	甘肃省农业厅1981年度科技推广一等奖
桃树引种观察试验	县园艺站康士勤、魏定国	天水地区1979年—1983年度科技成果二等奖
京白系蛋鸡的引进推广	县畜牧站	天水地区1979年—1983年度科技成果三等奖
“深松耕法”应用研究	天水地区农机所、黄委会天水水保站，秦安县农机站、农技站、农机厂巨定中、王华、田仲奇协作	甘肃省1982年—1983年度科技成果三等奖
秦安县农业气候资源分析与农业气候区划	县气象局杨毓英等	甘肃省气象局1984年科技成果三等奖
秦安县综合农业区划	县农业区划办苏峻峰、胡喜成、魏全立等	天水市1984年—1987年度科技进步二等奖
秦安县农作物资源调查和区划	县农作物区划组冯春奎、田双喜、徐象贤、邓小宁、安希愈	天水市1984年—1987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
秦安县畜牧业资源调查和区划	县畜牧兽医站赵国璋、成履峰、杨富荣、冯正新、靳呈喜	天水市1984年—1987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
秦安县省柴灶	县农村能源开发站张勇志	天水市1984年—1987年度科技进步二等奖
利用管氏肿腿蜂防治苹果、梨眼天牛试验研究	县园艺站、郑川园艺场魏向东、冯国瑞	甘肃省1987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
桃树优良品种推广示范	县园艺站康士勤、魏定国	甘肃省1989年度科技进步二等奖
秦安县第二次土壤普查	县土壤普查办冯春奎、黄富银、胡元宏、邵克信、王祖生、南芳明、王根焕	天水市1989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
沼液喂猪试验示范	县畜牧兽医站成履峰、蔡小明、薛奋祖、刘思忠、张兴成	天水市1989年度（首次）星火科技奖

（此表由《天水市科技志》主编蔡培川提供）

除以上省、市（地、省厅局）级奖励外，中共秦安县委、县人民政府于1988年8月5日，对9项已获市以上奖励的成果实行技术进步配套奖，颁发了奖金。

四、成果推广

1.理论性研究成果推广。通过发表论文或专著，或学术讨论会，推广交流科技成果。1986年，县园艺局魏向东、冯国瑞编写的《肿腿蜂防治梨眼天牛》论文和1989年县科协、县林业局编写的《花椒栽培技术》一书等，从理论和经验上，以文字形式推广科技成果。

2.开发性研究成果推广。1982年，秦安县“桃树引种试验”通过地级鉴定后，向上级推荐。“优良桃推广100亩”的开发性科研课题试验成功，获准在全县推广桃树万余亩，使桃树发展成全县支柱果树之一。

3.批量生产（推广）。经过鉴定或验收后的科技成果，进行批量生产和有计划地推广。县科委向全县农村推广太阳灶、热水器。1984年后，向城关、郑川、西川等川区推广西红柿良种汉恩慈、杂8、杂9、77—4—1等。1988年后，向全县推广葡萄新品种乍娜、盘诺尼亚、沙巴珍球等。

第五节　情报管理

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末，边干边收集有关科技情报。80年代以后，加强科技情报管理，包括情报（信息）搜集、整理、研究、传递等。

一、情报搜集

1.订购报刊。1980年，订全国省级科技报15份，订农业、林业、园艺、畜牧、兽医、医药卫生等科技书刊99册。1981年起逐步扩大订阅报刊，1985年统计，共订全国省市级科技报153份，平均每年30余份，书刊共339册。

2.互通信息。1985年与北京、天水、静宁、西安等48个科技情报机构建立了联络关系，互通信息，交流刊物。当年收集到有价值的科技信息50余条。

3.参加科技交易会。1986年5月，在天水市首次科技市场交易会和信息发布会中搜集了大量科技信息。成立科技情报室，有两名兼职人员经常负责搜集情报。

二、情报传递

秦安县科技情报的传递逐步向快、多、广的方向发展。采取文字介绍、会议培训、发放刊物等形式，使科技人员和生产部门及时得到科技情报信息。同时向有关科技单位、个人和农科户配发《甘肃科技报》《科协活动》《秦安科技通讯》及《科技信息》。并向科技人员传递较高层次的情报，如国家科协办的《中国科协》《科普活动》，中国科学院办的《科技情报》，《甘肃科技通讯》《甘肃科技动态》《科普资料》等11种刊物。为科技人员的知识更新起到了很好作用。

第六节　档案管理

在现代科技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图纸、图表、照片、影片、录像、录音、数据等，是科技档案的组成部分。1981 年，国家科委、经委、建委、档案局联合颁布《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县科委确定一名干部，对科技资料进行分类、编目、登记、统计和必要的加工整理。9 月，根据甘肃省科委、经委、建委、农委、林业局、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科技档案工作的通知》，确定检查验收标准和时间。中共秦安县委办公室、县档案局、县科委联合召开了档案管理工作会议，以会代培，研究了科技档案的管理方法。集中时间，把各种资料，包括文件、条例、决定、论文、报告和其它科技材料，分别清理建档。1984 年至 1989 年，对每年各种资料及时整理归档。

第七节　科普活动

一、科普宣传

1958 年，县科协与县文化馆及农林水有关单位联合，举办大小型展览会 6 次，观众达到 20581 人次，向广大群众进行科学技术知识的教育。1965 年，县科协与县文化馆合办科普画廊 10 多期，展出了科技成果照片和 20 多种科技挂图。组织有关部门举办小麦条锈病防治、化肥使用、破除迷信等展览会 4 次，均在县城及农村巡回展出，共 17 场次，观众达到 2.1 万人次。放科教电影 40 场次，观众达 2.8 万人次。1984 年，县科协购进《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宣传挂图 13 幅，《新技术革命》录音带，在各乡（镇）展出，在县广播站播放，把宣传与咨询紧密结合，广泛宣传农业、畜牧业、林业、医疗卫生等方面的科技知识。为了广泛搜集科技情报信息，县科协注重多订购报刊。60 年代，订报六七种，杂志五六种，年发放资料 800 份。撰写化肥施用、小麦良种介绍、防治克山病等科技资料 2.1 万份。1981 年到 1984 年，编发了《秦安科技通讯》8 期，发放 3000 份，编辑出版《秦安科技报》8 期，发放 3.1 万多份，及时转发上级科协赠阅的科普书、刊、资料 2900 多份。兴国镇科协还编印了《兴国科技》6 期，发放 720 份。县科委、县科协与县广播站合办科普讲座 4 期，影响广泛。1988 年与县科委合编《秦安科技》12 期，发放 1560 份，1989 年出刊 8 期，发放 1320 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逐年增多订购全国省级科技报，包括《甘肃科技报》《北京科技报》《江苏科技报》《浙江科技报》《西藏科技报》，还有许多杂志等。及时转发《天水科技》，甘肃省科协的《科普资料》，中国科协的会刊等 10 多种。1986 年到 1989 年，印发科普资料 18445 份（册），有力地宣传了科技知识。

二、科技培训

1965 年，县科协配合农业部门在县上和各公社培训农业、园艺技术员 511 人。以郑川公社何川大队、刘坪公社关新大队、五营公社麻沟大队为重点，办起政治、文化、技术三结合的夜校 11 所，参加的学员 250 人。1985 年，县科协与团县委组织宣讲团，

深入到8个乡镇，宣讲园艺技术11场次，听众2000多人次。协助县畜牧兽医站、县园艺站举办养鸡、果树病虫害防治、大家畜配种等培训班6期，710人次。1987年，配合县级各业务部门举办培训班24期，3600人次。同年，成立中国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天水分校秦安县辅导站。设10门专业课程，开始招收学员培训。1988年，配合农业、林业、园艺、农机、水利部门和学（协）会，举办培训班7期，625人次。同年，受培训农民技术员中有86人评定了技术职称，为历史第一次。1989年，配合农业部门及各乡（镇）科协，举办小麦、玉米、洋芋和果树、花椒等生产技术培训班15期，2300人次；技术讲座141期，听讲15774人次。同年，有123名受培训的农民评定了技术职称。

三、学术交流

1958年，县科协组织科技人员深入基层，对全县34个乡（镇）、186个行政村的土壤展开详细调查，分析研究，从学术角度提出了改良的具体意见，为全县改良土壤提供了依据。1981年，县科协恢复活动后，县级各学（协）会广大会员，积极主动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县农学、农机、水电、畜牧兽医学会19名会员，参与了农业区划工作，采集植物标本200多种，土壤标本180多种，参与编写《秦安县农作物资源调查和区划》等12个学术性报告，约60万字，并在各种会上与全体区划人员作学术交流，为全县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畜牧兽医学会组织会员开展学术交流，撰写科技论文34篇，交流、发表9篇。1972年到1989年，中医学会共撰写论文60篇，在省级以上刊物和交流会上发表、交流34篇。园艺学会还举办全县西瓜品质学术答辩会，对10个品种提出了大面积推广的学术意见，并撰写了9篇论文。其中《桃树丰产栽培关键性技术措施》一文，获1989年天水市星火技术培训班实用教材奖。1988年，县科协召开防旱抗旱研讨会，到会的科技人员、老干部对气象资源分析等提出了很有学术价值的措施。

在学术交流中，县科协始终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的原则，把外地专家请进来，就秦安旱作农业、园艺作物品种、植保、畜禽改良等作学术报告，现场示范讲课，均收到了好的效果。秦安学术水平较高的科技人员被外地聘请，就西瓜栽培、桃树丰产、畜禽繁殖等作报告、讲课，得到好评。

第三章　科技队伍

第一节　专业队伍

民国26年（1937）到民国28年，在兰州职业学校、西北工学院、华北纺织学院、华北农学院和北洋大学毕业的李景藩、李琦、崔玉田、胡有道、丁北祥等大中专学生，

被分配到秦安学校任教，脱离原学专业。1949 年底，毕业于西北农业学校专科、兰州高级农校、秦安高级职业学校的学生被分配到秦安县工作，从事农业科技的 7 名，从事工程科技的 16 名。1956 年，专业科技人员较快地增加，年底时达到 88 人，工程技术干部达到 68 人。1956 年到 1960 年，西安畜牧学校毕业的任克章、田锡勤、潘庆有、杨世荣、郑玉辉、成建庭，临洮农校毕业的李永成、冯菊香、马建国，兰州农校毕业的杨文峰、蔡炳中、许振国、逯启文、王鸣峰、赵国璋，庆阳农校毕业的樊杰，张掖农校毕业的张兴富，甘肃水利学校毕业的马守芳等，先后被分配到秦安工作，使专业科技队伍壮大。1960 年到 1965 年，又有一批大中专毕业的专业科技干部 41 人被分配到秦安。1978 年全国科学大会后，科技队伍一年比一年发展壮大。到 1980 年第一次评职称时，从事农业技术的人员 93 名，其中工程师和农艺师 2 人，助理农艺师 3 人，技术员 88 人；从事工业技术的人员 33 名，其中助理工程师 3 人，技术员 21 人。到 1989 年底，全县农业科技人员达到 266 人，比 1949 年底的 7 人增长 29.4 倍。其中农业科技人员 34 人，增长 100%，工程科技人员达到 286 人，比 1949 年的 16 人增长 17.9 倍，高、中级 40 人，增长 100%和 99%。

第二节　农民业余技术队伍

20 世纪 50 年代始，试种试验示范田，村、社等不断培养农民科技人才。请专家授课，效果良好。1981 年，秦安县畜牧兽医站举办为期 15 天的养鸡培训班，请来甘肃农业大学讲师杜正智讲授了养鸡方法和管理技术，培训了 108 名农民技术员。1985 年，县科协和县园艺局在郑川乡郑川村举办桃小食心虫防治学习班，邀请天水市果树所副研究员张领耘、助理研究员刘先孝现场讲授防治技术。1987 年，县科协邀请陕西省植保、瓜类专家郝树德、魏大创来秦安讲授西瓜栽培技术，培养农民技术员 240 人。1988 年，县科协、县林业局、县林学会联合举办培训班，讲授花椒栽培技术，培训农民技术员 90 多人。1981 年，建立秦安县农业机械学校（曾改称秦安县农技学校）。主要面向农村，培训各种农民技术人员，到 1989 年共培训农民技术员 4135 人。1984 年，成立秦安县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代甘肃省农村应用技术广播学校授课。到 1989 年底，共培训农民技术员 3094 人。1987 年，成立了中国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天水分校秦安辅导站，招收培训农民技术员，教材由中国科学院、北京农业大学、中国农科院等单位的专家编写，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广播辅导，为秦安培养了农民技术员。1988 年建立的“星火计划”项目培训，两年共培训 19609 人次。

第三节　其他业余技术队伍

秦安农村陶器、砖瓦、木、铁、皮毛、编织、石、泥水、毡等各行业从业，人数众多，代代相传。明清时代有祖传的亦工亦农亦匠户分布城乡。改革开放以后的 10 多年，工匠人数不断增加，到 1989 年达 23000 多人。

第四章　驻秦安单位的科技成果

第一节　天光厂科技成果

1972年建成的国营天光集成电路厂，亦名国营871厂。原为电子工业部部属企业，1985年改为甘肃省省属企业。厂内有设计科和新产品研究所，配备有技术能力强的工程技术干部，开展新产品试制、开发和研究。主要产品是3.5～4毫米各种波段半导体器件等。获奖科技成果21项，见附表。

天光厂获奖科技成果统计表

表5—3

序号	成果名称	奖获种类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1	数字电路	科技成果一等奖	1980.1	国家四机部
2	半导体品种系列	科技成果一等奖	1980.1	国家四机部
3	5毫微秒双门单方触发器	重大科研成果二等奖	1980.4	国家工业科技评委会
4	超高速电路	科技成果一等奖	1982.12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
5	集成电路	科技成果一等奖	1982.12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
6	ECL系列电路	同上	1983.5	电子工业部
7	54系列	同上	1983.5	电子工业部
8	74系列	同上	1983.5	电子工业部
9	74LSTTL系列	科技成果一等奖	1983	电子工业部
10	54系列	同上	1983	电子工业部
11	系列电路	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3	电子工业部
12	双极型大、中、小规模集成电路	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5.10	国家科技进步评奖委员会
13	黑白电视机D1366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5	电子工业部

续表

序号	成果名称	奖获种类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14	黑白电视机 D1031	同上	1985	电子工业部
15	黑白电视机 D1353	同上	1985	电子工业部
16	CAT	应用软件成果一等奖	1985	浙江省
17	单片收音机电路 7204	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5	电子工业部
18	双极型大规模集成电路应用研究	科技攻关奖	1986.5	国家经委、计委、科委、财政部
19	双极型中、小规模集成电路应用研究	科技攻关奖	1986.5	同上
20	照相机电子快门电路 1211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9.3	甘肃省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21	系列混合宽放电路	优秀新产品新技术成果二等奖	1989.10	甘肃省经委

第二节　庆华厂科技成果

1972 年建成投产的国营庆华仪器厂，亦名国营 860 厂。原为电子工业部部属企业，1985 年改为甘肃省省属企业。厂内有设计科和工艺科，全面负责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研究。1989 年，全厂主要产品有超高频扫频仪、微波扫频仪、微波器件、显示器、智能化仪、通用仪器、机床驱动装置、电视共用天线、场效应治疗仪等 9 大类。1973 年，开始自行研制超高频扫频仪器，逐步形成种类齐全、性能优良的技术能力。超高频段、厘米波段和毫米波段实现了固态化、超宽带、可程控，并研制数字化、智能化扫频仪。其中 15 型系列扫频图示仪、261 型全景扫频仪、1350 型可程控扫频信号发生器等，达到 70 年代末或 80 年代初世界先进技术水平。1360 型 8 毫米可程控扫频信号发生器达到 80 年代中期世界技术水平。研制成功的“自动网络测试系统”微波自动测试技术，填补了国家技术空白，受到国务院、中央军委、国防科委、电子工业部嘉奖。

第三节　永红厂科技成果

1972 年建成投产的国营永红器材厂，亦名 749 厂。原为电子工业部部属企业，1985 年改为甘肃省省属企业。厂内有工艺实验室，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开发研究。主要产品有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敏感器件、半导体零件和塑料引进线框架、晶体三级管、电子仪器 6 大类。集成电路填补了国内空白。1987 年至

1989年开发新技术项目143个。1978年—1989年获科技成果奖27项，见附表。

获奖科技成果统计表

表5—4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种类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1	5型低功耗运放	甘肃省科技成果奖	1978	甘肃省科委
2	7型通用运放	同上	1978	甘肃省科委
3	92型塑封引线	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2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
4	3型高精度运放	科技成果一等奖	1983	同上
5	系列运放	国家优秀新产品金龙奖	1983	国家科委
6	S—ZC型塑封引线	同上	1983	国家科委
7	薄膜电阻硅平面模拟电路相容工艺	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3	电子工业部
8	低压化学溶积氮化硅薄膜工艺	上海市重大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3	上海市人民政府
9	14型塑封引线	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4	电子工业部
10	16型塑封引线	同上	1984	同上
11	S—ZT型塑封引线	同上	1984	同上
12	725型低漂移运放	同上	1984	同上
13	605型数据放大器	同上	1984	同上
14	1458型通用双运放	科技成果二等奖	1984	电子工业部
15	310型静电型高阻运放	同上	1984	同上
16	治理14外延尾气	甘肃省10年环保成果奖	1984	甘肃省人民政府
17	40型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	“六五”国家科技攻关奖	1986	国家科委
18	集成化压力传感器	同上	1986	同上

续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获奖种类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19	高精度铜合金塑封引线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6	电子工业部
20	1型压力测试仪	同上	1987	同上
21	1型集成压力传感器	同上	1987	同上
22	2型集成压力传感器	同上	1987	同上
23	104型混合集成压力传感器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7	同上
24	214型混合集成压力传感器	同上	1987	同上
25	系列集成电路	电子元器件10年攻关二等奖	1989	同上
26	601型数据放大器	技术进步二等奖	1989	甘肃省电子工业公司
27	1703型高阻运放	技术进步三等奖	1989	同上

第四节　三三〇变电站科技成果

天水供电局秦安“三三〇”变电站，1972年建成投产。是中国70年代的一条超高压、远距离输变电线路中的枢纽，解决了大型变电站的一系列问题。现有330千伏进出线两条，联络陕甘330线路；有110千伏出线7条，为天水、甘谷、张家川、静宁等地供电以及电气化机车供电；有10千伏出线5条，供秦安县用电。

第五节　秦安水文站科技成果

1955年，黄河水利委员会秦安水文站建立，隶属于黄委会三门峡库区水文总站。从1955年到1989年的34年中，对葫芦河水位、流量、含沙量、输沙率、降水量观测等10多个项目，为国家积累了上百万个水文数据；为天水等防汛、测报提供了数十万份水情，并实测到以下科学数据：最大降雨量，1964年为651.5毫米；最大径流量，1968年为8.48亿立方；最大含沙量，1970年7月25日为1210kg/m^3；最高水位，1973年4月28日为98.65米；最大流量，1973年4月25日为3630m^3/秒；最大流速，1973年8月25日为5.59米/秒；最大输沙量，1973年为4200万吨。

从1970年到1985年，自行研制的自动浮称投掷器和水文实验吊箱，参加了全国长沙水文技术革新成果展览。

第五章　科技机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8年9月，秦安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与秦安县科学院、秦安县科学技术协会合署办公，三个牌子，一套工作人员。办公地点设在秦安县人委后院（即胡家巷）。1961年县科协分出。1962年7月撤销县科委。1976年2月，恢复县科委，办公地迁到秦安县革委会院内，后搬至中共秦安县委院内。此时，县科委、科协又合署办公。办公地仍占用中共秦安县委办公房子，工作人员共有16名，是县科委成立以来人员最多的时期。1983年12月，县科协又与县科委分署办公，工作人员减少到13人。1987年3月至1989年底，在中共秦安县委前院建成两层办公楼，共11间。

第二节　推广机构

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1.农业科技推广中心。下设农业技术推广站、土壤肥料站、蔡河试验站及22个乡镇农技农经服务站。办公地点在县城北旱坪。

2.园艺技术推广站。有县园艺站、郑川园艺站和河丌园艺场。

3.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全县22个乡（镇）均有畜牧兽医站。

4.种草工作站。1984年11月成立秦安县种草工作站，与畜牧兽医站合并，一套机构，两个牌子。

5.水土保持工作站。

6.林业技术指导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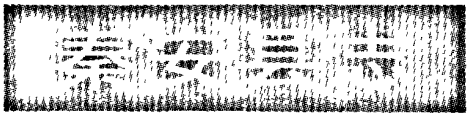
7.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8.种子公司。

9.农机管理站。

二、工业技术推广机构

秦安县现代工业技术的推广由行政管理机构或企业管理机构兼管。县经委、建设科、工交科、工交局、手工业管理局等，都有负责工业技术推广的组织和专职人员。如县经委设生产技术股，设股长1人，股员若干人，主管工业技术推广。下管县农机厂、县地毯厂、建材厂、针织厂、沙棘厂、草编厂、印刷厂和化工厂生产技术组。



第六编
·农林水牧·

第一章　农业体制

第一节　封建的土地私有制

秦安的大地湾遗址属新石器时代早期，大地湾已出现了原始农牧业生产。后经历了奴隶、封建半封建的土地私有制。解放后，土地改革废除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1956年，实现农业合作化后，结束了土地私有制，第一次实现了社会主义集体土地所有制。

一、土地占有

1951年土地改革（以下简称土改）以前，土地均为私人占有，将近三分之一的土地集中在地主富农手中。民国34年（1945），全县35258户，232632人，其中农业户33053户，219573人。在农业人口中自耕农26975户，占总农户的81.61%；半自耕农4095户，占12.39%；纯佃农1983户，占6%。土改前夕对全县70个乡调查，占总人口9.41%的地主、富农拥有全县耕地的24.7%，人均9.74亩，而占总人口52.33%的贫、雇农仅占总耕地的28.33%，人均2.01亩；中农及其他阶层占总人口38.26%，占总耕地46.97%，人均3.33亩。同时川地、好地被地主、富农等占有40.43%，人均1.14亩，而广大贫、雇农人均仅0.21亩，中农及其他阶层人均0.22亩。

二、封建剥削

封建剥削主要有出租地、高利贷和雇工三种。

1. 地租。地富将土地租给农民耕种，以收地租为主要剥削方式之一。有活租和死租两种：活租，也叫分租，佃户与佃主按比例分成；死租，也叫定租，不论丰歉，均按固定租额交租。民国35年（1946），有耕地111.8万亩，其中佃耕地占45%，平均租额占粮食产量的35%。1950年在贤门、郭嘉、金宝、康坡调查，4乡共有3321户，其中有佃户1181户，占总户数的35.2%。租佃形式以活租最多，租额多为对半分成，死租较少，租额较高。

2. 雇工。地富占有大量的土地，主要靠雇工（雇主叫“用人手”）耕种，雇工有长工和短工两种。长工为1年，以年论工价。民国30年（1941）前后，长工全年工价为12～20匹土布或白洋十几元。最高二十几元（可买小麦300公斤左右）。有的地方白洋20～40元，或小麦300～500公斤。短工主要有月工和日工。城关镇夏收季节月工价为白洋4～6元，日工价不足1元。

3. 高利贷。地、富等放高利贷有钱、粮、土布3种。按月息计算，2～10分不等；还有“驴打滚”账，上月息计入下月本钱里，利中取利；更有甚者，农民在发生天灾人祸时，被迫借“集钱”、“日钱”。这集日借，下集日还，或以3天、5天为一期，利息均在5分以上。农民称“光光账”、“榨儿钱”。

三、土地私有形式的变换

1. 土地买卖。出卖土地的农户，多为生活所迫。买主一般为地主、富农、商人等。通过“中间人”（称地媒）卖者写“卖地文约”（称地契），卖者与中间人签名划押，交买者收存。买者付清地款后，持买地文约，向政府交纳地价总数6%的契税，即获土地所有权。宅基院落买卖也是如此。民国36年6月，根据《甘肃省土地建筑改良场估价实施细则》规定，县政府商议的地价按地区分为10等：1等100元，2等50元，3等34元，4等23元；5等18元，6至10等分别是15元、11元、8.4元、5元和3元。

2. 土地典当。出典土地的农户，一是生活困难；二是紧急用钱；三是无求借门路，而又短期内无力归还。出当者要写“典当契约”，入当者付钱后，始有使用权，但土地所有权仍归原主。入当土地的人一般是地主、富农，还有一部分富裕中农等。典当期一般为2年～3年，价格低于买卖价。典当期满，出当者按原价赎回土地；到期不赎者，延长典当或出卖，出当者所得找价很少，入当者，常常要挟勒索廉价兼并。

第二节　农民的土地私有制

1951年3月，成立了秦安县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员会，窦述任主席，高思恭任副主席。县、区组成了土改工作团，村村派驻土改工作组，开始了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土改运动，至1952年5月中旬结束。

土地改革运动中，依法没收地主的土地、房屋、耕畜、农具、家具和粮食等；征收富农和小土地出租者的土地；清查祠堂、庙宇、寺院、学校等占用地。土改“果实”的分配，以“首先满足贫雇农，适当照顾中农”的原则，在有利于生产的前提下，采用

“远近搭配，数量兼顾，抽补调整”的方法分配土地；以“缺啥补啥，缺多补多，缺少补少”的办法，分配其他生产、生活资料。对地主亦按其家庭人口，分给与农民同等土地，以利他们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详见表6—1。

全县土地改革果实分配统计表

表6—1

分配项目		中农	贫农	雇农	其他	地主	留地	分余	总计
	总户数	16818	26294	6019	2534	1970			53635
土地分配	分得户	3108	20407	5764	807	1757			31843
	占本阶层（%）	18.50	77.60	95.80	31.80	89.20			59.40
	分得人口	25654	116234	25306	3093	17659			187946
	分得面积（亩）	22077	122099	81719	4331	17094	7135	3279	257734
	人均（亩）	0.86	1.05	3.23	1.40	0.97			
其它财物分配	分得户	12690	24348	5758	1375	1212			45383
	占本阶层（%）	75.50	92.60	95.70	54.30	61.50			
	房屋（间）	1371	11247	11362	1432	1893	727	776	28803
	宅基场面（亩）	254	1292	614	400	128	589	112	3389
	耕畜（头）	988	2445	1349	38	129		1	4950
	农具（件）	13316	36157	34811	16053	2789			103126
	棉花（斤）	284	4347	976	36		100		5743
	粮食（斤）	1716	10696	5547	888	22	21	20	18910
	人民币（万元）								114705

土改后，农村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发生了根本变化，地主人均占有耕地由土改前的11.34亩减少到2.83亩；富农由8亩减少到5.42亩；雇农由1.19亩增加到4.97亩；贫农由2.15亩增加到3.29亩；中农由4.73亩增加到5.17亩。几千年来秦安县第一次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各阶层占有土地首次趋于均衡。见表6—2。

土地改革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统计表

表 6—2

阶层	户数		人口		土改前			土改后		
	户数	%	人口	%	面积(亩)	%	人均(亩)	面积(亩)	%	人均(亩)
总计	5.965	100	342055	100	1269669	100	3.71	1287043	100	4.15
地主	1970	3.58	20397	5.96	231309	18.22	11.34	39186	3.04	2.83
半地主式富农	53	0.10	449	0.13	4774	0.38	10.63	3061	0.25	4.51
富农	859	1.56	6541	1.92	52287	4.12	8.00	52288	4.06	5.42
小土地出租者	568	1.03	4791	1.40	25081	1.98	5.24	18266	1.42	4.11
中农	16818	30.60	121068	35.39	572292	45.07	4.73	594360	46.18	5.17
贫农	26294	47.84	152319	44.53	328154	25.83	2.15	450253	34.98	3.29
雇农	6019	10.95	26673	7.80	31634	2.48	1.19	113353	8.81	4.97
其他	2384	4.34	9817	2.87	24136	1.90	2.40	16276	1.26	2.38

土改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一致响应毛泽东主席“增加生产”的号召，在分得的土地上精耕细作，使粮食增产。全县粮食总产由 1949 年的 4953.6 万公斤上升到 1952 年的 7068.84 万公斤，年递增 14%。亩产由 1949 年的 45 公斤上升到 61 公斤，增长 35.56%。

1952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集中力量做好土地改革复查工作的决议》。全县土改复查从 1952 年 11 月开始，分三期进行，至 1953 年 5 月底结束。经过土改复查，全县改订错划地主 66 户，半地主式富农 43 户，小土地出租者 29 户，中农 84 户，贫农 2 户，共计 230 户。同时还补划漏网地主 89 户，没收土地 3674 亩，房屋 374 间，耕畜 71 头，粮食 245 石，人民币 14783 万元（旧币），园子 16 处，树木 11079 棵，大车 4 辆，农具 1422 件。给错划为地主的 66 户中农及其他成份退还土地 739 亩，房屋 103 间，耕畜 9 头及粮食、农具等。土改复查结束后，195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由县人民政府以户颁发了《土地房产所有证》，并规定土地归私人使用，可以经营、典当、出租、转让、赠与，没有所有权，不能买卖。庄基院落有使用权，不能买卖。

第三节　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所有制

土改后，中共秦安县委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发展”的方针，引导并组织农民组织

起来，走上了农业合作化道路。先后经历了互助组、半社会主义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完全社会主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3个阶段。

一、互助组

贫苦农民历来就有自愿变工互助的优良传统。县委、县政府因势利导，组织临时性互助组。1951年组织起互助组2685个，参加农户36820户，占总农户的75%。1952年底，全县临时性互助组发展到12056个，入组户45014户，占总农户的92%。1952年至1953年，县委进一步积极引导农民“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组建了一批“常年性互助组”。它的特点是农事季节在一起劳动，常年不散；有较强的领导骨干，有评工、记工、清工等制度；制定了简单的生产计划。1952年组织起互助组122个，入组户617户，占总农户的1.2%。1953年3月8日，召开第一次互助组代表会议，会上李磨乡李昌互助组和范墩乡宋国定互助组，介绍了实行“评分记工，男女同工同酬和自愿结合、等价交换、民主管理”的经验。会后，经过“整顿、巩固、提高”，互助合作组织真正显示了“组织起来”的优越性，涌现出了一批丰产互助组。香山乡后子沟村康阜互助组精耕细作，1953年获得全面丰收，全组12亩玉米，亩产284公斤，比当地单干农民平均每亩增产109公斤；6.7亩谷子，亩产185公斤，比单干农民平均每亩增产59.5公斤。

互助组的优越性吸引着单干农民纷纷入组，并出现了小组并联组，临时性转常年性的新局面。1954年底组织起来的农户占82.5%，常年互助组发展到2342个，入组24593户，占总户的48.8%。

农村互助合作发展情况表

表6—3

年份	总户数（万户）	互助组（个）	参加互助组的农户（万户）	农业生产合作社（个）	其中高级社（个）	参加农业社的户（万户）	其中参加高级社的户（万户）
1950	4.89	1650					
1951	4.91	2685	3.68				
1952	4.88	12178	4.56				
1953	4.94	7429	2.50	1			
1954	4.97	8579	3.53	5		0.01	
1955	5.04	5749	4.09	146		0.36	
1956	5.07			634	153	4.61	2.63
1957	5.19			461	461	5.13	5.13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县内最早组织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是以互助组为基础发展起来的，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劳工分成，共同劳动”为经营方式，属半社会主义集体

所有制。

金城乡杨毓芬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叫金城初级社）建社时，首先向农民进行初级社优越性的宣传教育。其次是自愿入社的农民写申请，经社内民主讨论批准入社。入社后除社员劳动工分分红外，生产资料折股分红，土地评产折股入社和大型农具等生产资料折股入社分红。1954 年春季建起郭嘉乡暖泉初级社、曹湾乡小寨初级社、王尹乡李磨初级社、景阳乡麻沟初级社。这 5 个初级社做到地尽其力，人尽其才，物尽其用，都增了产，吸引了许多农民入社和组织新社。至 1955 年初，5 个老社由原来的 66 户增加到 292 户。全县初级社由 5 个增加到 146 个，入社户 3606 户，占总农户的 7.2%，入社土地 83805 亩，占总耕地的 6%。

1955 年 7 月 31 日，毛泽东主席发表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同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8 日，县委召开了 2543 人参加的三级干部扩大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学习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以及《农业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遵照“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办社方针，会后，全县迅速掀起农业合作化的高潮，至年底 50 多天时间，初级社由 146 个发展到 1126 个，入社农户 46717 户，占总农户的 81.3%。入社土地 1057910 亩，占总耕地的 85%。

初级社的经营方式，土地估产评股入社，按股分红；耕畜折价入社；农具包括车、犁、耙磨等全部折价入社；成片的林木果树折价入社；摊带股份基金，作为对农业生产投资，按股份多少，由社员分期缴纳；收益分配（分红），按劳六地四分成；社员劳动，评分记工。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是由初级社过渡而来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组织。1956 年 1 月，县委批准李磨、金城、暖泉、马川、牌楼、景阳等初级社转为高级社。7 月底，高级社发展到 159 个，入社 27660 户，占总农户的 31%。同年 9 月，在全县开展大鸣、大放、大辩论（即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大辩论），使广大农民坚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10 月底，全县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共建高级社 461 个，入社 50350 户，占总农户的 98.8%。对经济问题的处理原则是：

1. 土地入社。社员私有土地全部转为集体所有，取消土地报酬分红。按人均占有土地的 5% 划自留地。

2. 耕畜入社。全部折价归社，价款分三年付清。

3. 农具入社。大农具折价归社，价款分三年付清；小农具社员自备、自带、自修、自有。

4. 林木入社。树木、果园、大片林木，分类分等作价入社；零星树木仍归社员所有。

5. 家畜家禽入社。成群羊只，社员要求入社的折价入社，社员不要求入社或缺乏管理条件的，仍归社员私有。

6. 股份基金摊带。（1）公有化股份基金，以能够收买社员生产资料折价款为标准，按劳力均摊，由社员分期缴纳；也可以入社生产资料折价款抵交。（2）生产资料股份

基金，以能够支付当年生产所需的种子、肥料、草料费用为标准，按劳力均摊，由社员缴纳，也可以实物相抵。初级社摊带了的不再摊带，确有困难的农民可以少缴，也可以缓缴。

7. 公共积累和债务处理。初级社的一切公共积累全部转为高级社所有。入社的社员一般不再交公积金和公益金，初级社债务转为高级社承担。

8. 其它生产资料处理。肥料按劳摊带，合理折价；水磨采取私营、社租或折价归社；油坊、作坊及其他副业生产设备，根据有利生产的原则，灵活处理。

高级社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统一经营，统一规划，有计划地进行开渠引水、植树造林、栽植果树、修路等农业基本建设。社员参加农副业生产劳动，按个人特长进行劳力组合，技术性强的工种，如撒子等，由有专长的社员负责。部分农业社还发展集体养猪、开办粉坊、编织等副业生产，改变了几千年来小农个体经济的局面。在发展高级社过程中，一些地方盲目追求形式，办了不少大社，忽视了各村之间经济条件的差异，加之经营管理赶不上，形成生产混乱，收益分配不公，各社之间闹矛盾，甚至要求分社。还有不少社违犯“自愿互利”的政策，对社员的牲畜、农具、树木等财产折价偏低。许多社的耕畜、农具、林木折价不付款，等于无代价归集体所有，引起群众不满，出现砍伐树木，贱买或屠宰牲畜等现象，造成经济损失和思想混乱。

第四节　农村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

1958年8月13日，《人民日报》刊登毛泽东主席“还是办人民公社好”的指示，秦安县于当月建立槐川人民公社，并敲锣打鼓向县委报喜。8月下旬，县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成立公社筹备委员会，开始试办人民公社。9月上旬，全县各农业社都申请办公社，3万多农户写了决心书，至9月23日，仅仅1个多月时间，全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建立了城关、云山、陇城、莲花、郭嘉、西川、魏店、王铺人民公社，后又改名为胜利、新华、云峰、东风、莲花、上游、友谊、火箭、红星、红光人民公社。农村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一大二公”为优越性，越大越好，越公越体现社会主义；将原高级社所有的公共财产一律归公社所有，生产资料全部公有化；生产劳动是“大兵团作战”方式，侵犯了生产大队、生产队所有权，收回了社员的自留地（人均2分），共2万多亩；省上的引洮工程和县上的锦带峡、苏家峡、杨家沟、福祥沟、鱼尾沟等水利工程，平调了各社、队的劳力6.5万人，劳动日630万个，耕畜460头，大小农具、家具11.87万件，房屋3.33万间，粮食96.5万公斤，家畜家禽3.95万只。同时，全县各公社大办公共食堂，硬性让社员在食堂吃饭。至1959年，全县公共食堂达到1297个，在食堂吃饭的社员13.92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5.3%，从生产到生活挫伤了社员的积极性。同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郑州会议精神，解决“一平二调”等问题，“算账下楼”，退赔生产队被

平调的粮食12万公斤，人民币200多万元，劳动日400多万个。同年11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简称12条），确立“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1961年后，适当放宽了“小自由”，自留地扩大到人均占有耕地面积的8%～10%，并允许社员小片开荒，借种集体荏田和集体无力耕种的三类地。1962年春，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60条），按照“清算彻底，退赔干净，不留尾巴”的精神，先后退给社员人民币500多万元，各种实物54万多件，并划给社员自留地6.6万亩。同年10月统计，全县“小自由”土地面积占耕地的20%，将大部分耕地划到户，包产到户的有49个生产队，占2.12%。但问题的实质在人民公社核算单位的规模上。公社均以生产大队（原高级社）为基本核算单位。1961年初全县有核算单位（大队）443个，规模太大、影响生产。同年11月起根据“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积极纠正人民公社核算单位太大、不便管理、严重影响生产的问题。县委组织了县社两级工作组，在云山公社进行核算单位下放的试点工作，确定以生产队为基础，坚持土地、劳动力、耕畜、农具“四固定”不变的原则，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至1962年1月底，全县核算单位全部由大队下放到生产队，共2236个，一般在20～30户之间。1963年开始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又纠正“小自由”、“单干风”，全县社员除留出人均耕地7%～10%的自留地外，其余多占土地一律收归集体。

农村人民公社经历了一个由大变小、由小变大、稳定发展、最后撤销的过程。1958年公社化初期，片面强调“一大二公”，全县初建8个人民公社，后增至10个，每社平均5652户，3.3万人，耕地面积达11.63万亩。人民公社为四级结构，公社下设管理区85个（相当于原来的乡），管理区下设生产大队449个（相当于原行政村或高级社），生产大队下设生产小队1976个。此后因社队规模太大，曾作过多次调整。原8个公社变为10个公社，第二次变为12个公社。1961年6月，县委根据60条的精神，将12个公社第三次变为51个公社，撤销管理区。生产大队由443个调整为939个，生产队由1896个调整为2122个，1962年增设安山、六图公社，全县公社增加到53个，生产大队略有扩大，由939个调整为839个，生产队略有缩小，由2122个，调整为2378个。每社平均1124户，5429人，耕地2.16万亩。1965年1月人民公社由53个合并为21个，恢复城关镇建置。大队扩大规模，由839个合并为324个，生产队再次缩小，由2373个调整为2501个。1980年11月，原王铺公社所辖郭集、榆木、大寺等11个大队、76个生产队、1488户，9337人划出建立郭集公社。至此全县有22个社（镇），直至1983年12月撤销人民公社建制。人民公社存在的25年里，都建立了自己所属机构，包括信用合作社、支农厂（后改为农机修造厂）、拖拉机站等服务性组织和集体企业。县级有关职能部门在人民公社都设置了下属机构，如公社武装部、公安特派员，半脱产农技员、农经专干、农技专干、信用合作社、工商行政管理所、财税所、供销合作社、粮油管理所、卫生院、教育专干以及以公社学区为中心的教育管理系统。有些还建立了公社文化站、公社电影放映队，实际上各个公社、镇所在地已形成了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各公社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6—4　　(1983 年)　　单位：个、户、人、亩

公 社 名	生产大队数	生产队数	总户数	总人口	总耕地
城 关 镇	10	43	5683	27896	11817
郑川公社	15	68	2950	14462	23337
刘坪公社	19	88	2998	16240	44840
陇城公社	27	115	3800	22649	59548
五营公社	31	147	4904	28652	62027
中山公社	26	129	3366	19435	58633
莲花公社	21	126	4103	24351	48372
好地公社	20	95	2600	14955	45316
叶堡公社	20	134	4174	21968	43103
安伏公社	20	102	3482	19117	46543
郭嘉公社	28	172	4603	24734	70088
吊湾公社	18	79	1971	11270	45064
魏店公社	27	144	3905	22570	80702
王铺公社	26	207	3497	21449	77987
西川公社	30	162	5089	26888	46810
千户公社	23	123	3408	18524	51429
王窑公社	25	142	2943	16373	55348
云山公社	19	99	2599	13922	46704
王尹公社	24	121	3808	20104	58897
兴丰公社	18	134	3465	19573	57663
贾川公社	21	111	3617	20092	40358
合　　计	468	2541	76965	425224	1074590

第二章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第一节　责任制建立

1978年，县上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纠正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问题，开始搞作业组，是承包制的雏型。1979年2月，开始试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建立包产到户农业生产责任制。县上确定在城关镇北大大队第二生产队搞试点，试行在生产队统一生产计划、统一劳动管理、统一分配前提下实行“三定一奖”（定土地、定产量、定投工，超产奖励）的联系产量生产责任制。后在各公社生产队普遍推行。中山、西川等公社还实行“全奖全赔”责任制。同年9月，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正式发表后，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在全国各地迅速发展起来。12月，中共秦安县委召开公社书记会议，重点讨论了农村经济政策问题，提出了要从实际出发，搞好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要求各公社先搞试点，开展不同类型的3个大队的试点工作。1980年1月，县委作出《关于在部分生产队实行责任田的十三条具体规定》，全县农村以划组作业、联系产量、全奖全赔为主要形式的责任制全面展开。并计划在全县三分之一的生产队试行责任田，第一批开展57个大队311个生产队。至2月底，全县农村共有2800个生产队划了组，887个生产队划了责任田。同年5月，由于受第一批试行队效果好的影响，加之《人民日报》发表宋平《关于在困难地区试行责任田》的文章后，群众要求更为强烈，有726个生产队自发地搞起来，占总队数的25.5%。实际上大部分生产队偷着分田到户，把土地按人划下去。8月，中共秦安县委制定《关于实行包产到户的具体政策规定》（简称15条）。月底，全县90%的生产队采取各种形式落实了生产责任制，除试行联产到组到劳、专业承包、小段包工定额计酬外，还试行包产到户等方法。秋播前，全县除4个蔬菜队外，全部实行承包制。1981年1月，县上组织力量，对各种遗留问题进行处理。由县委常委带队，分头下到社队，对已结束的队进行验收，发现问题，补课处理。4月中旬至5月初，又组织工作组，对安伏、叶堡、王窑、兴丰、中山5个公社的9个大队、50多个生产队进行了抽查。后多次进行完善和加强，使承包制得到巩固。1982年，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把集体的土地长期包给各家农户使用，农业生产基本上变为分户经营，自负盈亏。10月，中共秦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要求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开手脚，积极引导农户向“统一经营、专业承包、大田到户、分配包干”的责任制发展。县委、县人民政府抽调100多名机关干部，深入社队开展落实工作。

在实行责任田的同时，从1980年起，果园先后实行了短期承包、上交提成，集体

经营、专人看管，平均到户、地随树走等3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但由于当时承包期过短，经营分散等弊端，不少果园衰败，产量下降。至1984年，全县集体果园面积减少到14494亩，比1981年减少32%。同年4月，县人民政府批转了《关于抢救苹果树工作的意见》。9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完善果园生产责任制的意见》，凡经群众民主讨论同意，原承包户的果树所有权，任何人不得侵犯，承包基数或折价款明显不合理的，双方协商调整；个别干部依仗职权，有意压低承包费基数或折价款，私自将果园承包或变卖的，终止合同，另行承包。此后，果园承包较为稳定，直至1989年。

第二节　承包措施

一、农　　业

包产到户后采取“三定（定产、定工、定提留）大包干”的形式。土地划分采取人劳与人头两种办法：按人劳比例划地的有992个生产队；按人头划地的有1837个生产队。并规定，到户土地不准买卖，不准出租，不准打庄盖房，不准立坟建园，不准荒芜，生产队按10%留机动地。粮食分配采取上交国家的，留下集体的，其余都归社员的办法。

二、林　　业

对成片林，由生产队确定专人，付给报酬，统一管护。对零星树木，采取定树到户，由户管护，收益分成。对新造林，普遍实行“社队统一规划，责任到户，国家集体扶持，谁栽谁管，收益分成”的办法。对果园管护，采取3种形式：一是由生产队确定专人看管，收益全部归生产队。二是树上树下包产或包值到组，收益生产队和作业组分成。三是包产、包值到户，收入队户分成。

三、牧　　业

大牲畜饲养管理全县采用4种形式：一是由生产队固定饲养人员，统一饲养。二是折价到作业组，选户喂养。三是牲口折价，由户分期交款后，归社员所有。四是折价后，户与户相互找价款，然后固定到户，保本使役。从实际情况看，第三种办法比较好；管理、使役责任明确，有利于发展，又保住了集体的牲畜。羊只全县基本上都实行折价处理、价款交生产队、由户喂养的办法。

四、农业机械

农业机械适宜多人经营的，承包给专业组；适宜个人分散经营的，承包给个人。作业正常，收入稳定的，实行全年大包干，一次包定，一年不变。作业不固定，收入不正常的，实行盈利分成，或班次包干的办法。全县共有大中型拖拉机、手扶拖拉机1211台，除爬窝的312台外，承包给个人的570台。全县有农副产品加工机械2986台，承包给作业组或个人的2441台。对架子车及其它小农具，清理登记后，按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管理使用办法。架子车一般都折价卖给社员。鞍、犁、耙、耧等小农具，一般跟牲口搭配，由饲养户使用，也有的折价卖给社员。

五、人员报酬

实行包产到户后，为了减轻农民的负担，县上确定，应享受补贴的大队干部有支部书记、大队长、文书、生产队队长、会计。全县享受补贴的大队、生产队干部共8200多人。合同工、民办教师、赤脚医生、半脱产人员、社队企业人员、代销员同社员一样划地，本人月收入在30多元以上者向生产队交5%的公积金。

六、集体统一用工

农田水利建设、民工建勤、整修农路、民兵训练及其他零杂用工，根据全队年初计划任务，按劳动力分摊到户，由生产队掌握使用。对完不成统一投工的户，年终决算时，由生产队扣罚，超额完成的奖励。

第三节　承包后的变化

一、粮食产量不断增长

1979年，秋冬无雨，墒情不好，冬小麦播种质量差。1980年春，持续干旱，小麦死亡，秋粮种不下去，6月下旬又遭受了罕见的雹灾，有13个公社、261个大队、1596个生产队受灾，减产粮食430多万公斤，减少收入430多万元。秋季，14万亩玉米又普遍发生了严重的花叶病，造成大幅度减产。而包干到户的农民积极性高，千方百计开展抗灾生产，大大减少了损失，生活安排得好，情绪稳定。1981年，连续大旱9个月。4月，又遭受了雹灾和洪灾袭击，全县86%的粮田面积受灾，7成以上基本绝收的达1万亩。8月份雨涝成灾，相反粮食产量比上年增产14.7%。群众普遍反映，要不是包产到户，这么大的灾年，又要讨吃要饭。至1989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到103954.5吨，比1979年增长76.9%。

二、多种经营门路广

土地承包后，政策放宽了，市场开放了，多种经营门路广了，社员收入增加了。1981年6月，全县多种经营总产值达到700多万元，比上年增长13.7%。其中药材收入4.7万元，瓜类收入51.8万元，农副产品交售收入115万元，草编收入40万元，集市交易等收入124万多元。

三、群众生产积极性高

实行包产到户后，同农民的切身利益紧密结合，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高涨。群众形容过去是“出工喊死人，上路人等人，出工不出活，好坏不操心”。现在是“天黑等不到天明，下雨等不到天晴，想懒不得懒，想缓不得缓”。男女老少都找活干，各项农活进度快，质量好。从种到收，真正做到精耕细作。五营公社邵店大队第六队五保户邵永宽，队里从各方面给他安排了五保措施，但他不要照顾要土地，在他的1.7亩好地里，1981年打粮近千斤。他逢人便说：“现在我有吃的有花的，再不要队里照顾了。”

四、注重科学种田

农民在精耕细作的同时，很重视科学种田，推广应用农业科学技术。比如兑换良种，过去县社硬往队里推，现在是一家看一家，一村看一村，只要谁家的品种好，在收

割前都主动联系兑换。县种子公司凡来一个好品种，社员争着换，几十万斤良种很快一抢而空。

五、文化娱乐丰富多彩

包产到户后，彻底打破了农村群众情绪低落，文化生活沉闷的气氛。尽管连年遭受了多种严重自然灾害，但群众情绪很高，文化生活十分活跃。县文工队和外地剧团、马戏团、杂技队到农村为群众表演。一到十冬腊月，一直唱戏、闹社火到正二月。加上社戏、庙会更加热闹。群众说："现在活没少干，戏没少看。"后来，随着录音机、电视机和"家庭影院"进入农家，农村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多彩。

六、发挥传统优势，发展商品经济

秦安农民历史上就有摆摊设点、走乡串户做买卖和从事小手工业生产的传统习惯。解放初期，仅县城就有1500人从事小手工业和商饮业。80年代初，许多人重操旧业，货郎担和小商贩达1.4万多人，有小商品和农贸市场16个，摊位5千多个，日参加市场交易活动的达6万多人，年成交额达4千多万元。小商品市场是全县最大的一个专业市场，拥有摊位672个，上市商品370多个，2397个花色规格，年成交额985万元。不仅促进了商品流通，而且带活了全县经济和技术信息，逐步引导经济发展，走上以商促工、以工补农的良性循环的轨道。同时发展草编工艺品、粉条、果品、猪鬃等较大宗小商品项目。

七、利用剩余劳力多的优势，输出劳务

全县有17.69万劳力，剩余劳力有7万多人，占40%左右。即使是从事农业生产的10万多劳力中，约有40%的剩余时间。县上坚持抓了以农民建筑队和货郎担为主的劳务输出，一半剩余劳动力有了出路。

八、产业结构得到合理调整

从人多地少的特点出发，坚持依靠科技，挖掘潜力，走内涵发展的道路。实行集约经营，立体种植，提高产出，增加收入。葫芦河流域川道地区多数地方人均耕地不到1亩，近几年来，县上引导农民在合理调整种植业结构，摆脱单一粮食生产的同时，应用新的科学技术，实行集约经营，多层次立体种植，在有限的土地上获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郑川乡郑川村1986年立体种植人均0.73亩，树上树下收入64万元，户均1415元，产量产值增长75%。全县立体种植6乡13村2300亩，并建成示范基地，向半山区发展。1986年全县农业总产值比前5年的平均产值增长26%。农民收入增加，农业投资增大，农药、化肥施用量比1982年增加一倍多，粮食总产比前5年平均总产增长22.78%，人均产粮190公斤，人均纯收入230元。全县有27811户，占33.96%的农户达到温饱，有7384户，占8.97%的户脱贫。全县农村经济构成比例，1982年，农业占72.11%，林牧业占4.05%，工副业占23.84%；至1986年，农业下降为50.75%，林牧业上升为12.99%，工副业上升为36.26%，产业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农村剩余劳动力转向第二、三产业，从事经商、加工、建筑、草编、饮食、运输等的各类人员达6.4万多人，占全县总劳动力的37.64%。果树、泡桐、沙棘三个基地建设初具规模。

第四节　生活改善

历史上曾有“陇中苦，甲天下”之说。胡缵宗也说：“秦安地旷而瘠，民朴而贫。”农民祖祖辈辈过着“半年菜糠半年粮，灾年出外去逃荒”的生活。解放后，农民生活逐年好转，但仍没有完全摆脱“三靠”（即吃粮靠国家，花钱靠货款，穿衣靠救济）的困境。1979年，全县社员分配总额915.54万元，人均22.3元，每个劳动日值3角钱。20世纪80年代以来，农村物质文化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摆脱了“三靠”的局面。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82年的101元增长到307元。农民消费水平日益提高，1989年与1982年相比，农民吃的比重由68%下降为57%，穿的比重由7.2%上升为10.5%；日用品比重由3.9%上升为6.4%。消费习惯出现3个明显特点，食品消费由粗食淡饭向吃饱吃好转变，食用植物油增长58.7%；肉类增长7.9倍。20世纪80年代，农民的服装已向款式新颖的化纤、呢绒服装转化。1989年，人均购买化纤服装0.37件，上升2.2倍，呢绒服装0.04件，上升3.4倍。日用品消费向现代化发展，每百户农民拥有自行车77辆，比1982年增长11.8倍，缝纫机增长4.2倍，手表、电子表增长11.3倍，20%的农户有了电视机。储蓄存款增长，人均存款由1982年的4元增加到81元。居住条件改善，1989年，全县农村人均住房10平方米，以往破旧简陋的房屋绝大多数被改建成新瓦房。出现了不少砖木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崭新瓦房和楼房。文化生活丰富多彩。1989年，农家用于文化生活的支出59元，相当于1982年的6.5倍。

第三章　经营管理

农村经济的经营管理包括种植面积安排、田间管理、收割打碾、劳动力使用、畜力使用、农具修造及保管使用等，均有一套传统的制度。解放后，实现农业集体化，以计划管理、劳动管理、财务管理、物资管理（即四大管理）和收益分配等为经营管理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953年3月，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后，有作物计划和生产安排。高级社时计划管理渐趋完善。1956年至60年代中期，根据《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40条）的精神，县、社、队都有长远规划和全面的年度计划。其中1958年，制定了“苦战三年，改变秦安面貌”的规划。20世纪70年代初，根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精神，县、社、队每年把计划管理列入各级领导的主要议事日程去落实。规划一般分3年、5年、10年。1973年，全县抽调了大批人

员，制定了10年农业发展规划，各社、队都制定了远景规划，包括农田建设、道路建设、村镇建设、居民新村建设、生产发展规划等。年度计划，包括生产发展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财务收支计划和收益分配计划。阶段计划，由生产队按月、按季或按农时季节订出，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再实施。70年代后，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一业为主，多种经营。通过制定计划，社员对全年生产、分配、投工、投肥等，心中有数，“一年早知道”。20世纪80年代，曾制订过几次大的发展规划，如《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三年停止植被破坏》、《建立四个基地，发展商品经济》等。

第二节　劳动管理

一、评工记分，按工分计酬

初、高级社时期，实行评工记分，按工分计酬。评工记分有两种：一种是死分死记。即社员出一天工计10分工，一般上午6分，下午4分（强劳力满分）。其他体弱及妇女全天8分、6分、5分不等。另一种是死分活评。即把劳动底分作基础，应得工分还要结合劳动数量、质量及其劳动表现，民主评议，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二、定额管理，按件计酬

1955年6月，金城、李磨等农业社首先推行了个人计件制。以农活轻重为主，照顾技术繁简、季节差别，对各种农活制订定额。如往某地送粪40标准担，不论时间长短，完成则记10分工。同年8月，县委生产合作部通报了金城的做法。至1956年6月，全县159个高级农业社和512个初级社全部推行了定额管理，按件计酬。

三、“三包一奖”制

1956年，全县推行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简称三包一奖）管理制度。并根据重奖轻罚的原则，奖工、奖粮或罚工、罚粮。1961年起仍沿用“三包一奖”的办法。

四、“标兵”工分制

1966年3月，《人民日报》发表了山西昔阳县大寨大队实行“标兵工分，自报公议”的计酬方法后，城关镇红光（即今贤门）、陇城公社张湾等大队首先试行。具体做法是：在社员中评出劳动态度最好、出勤率最高、劳动质量最好的“标兵”，以“标兵”的“标兵分”为尺度，社员自报一天应得工分，由全体社员讨论确定。1973年后“标兵”工分制受到群众抵制，被称为“大概工”、“思想工”而被取消。

第三节　财务管理

解放以前，农村只有少数富户对农业生产有简单的收、付记账核算。1952年至1953年，互助组中有简易账簿，记录组员做工、换工等简单的财务管理办法。1953年至1955年，农业合作化初期，都建立初级账簿或中级账簿。初级账采用单式收付记账

法，只记现金、劳动工分和农业底账；中级账设有日记、分类、劳动工分、农业底册账。初、中级账均设土地股金、固定财产和产品登记簿。1956 年后，农业社的财务管理更趋明细和完善。设总分类账，26 个科目，明细分类账、日记总账和 6 簿（现金出纳、固定财产、产品、库存物资、低值易耗品和社员基本情况登记簿）。1963 年推行简易记账法，只设 4 账（现金、实物、分类和劳动工账）、两簿（固定财产和产品登记簿）。1975 年后生产队设置 5 账、3 簿。80 年代初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仍然沿用。1987 年，村委会、村民小组建立总分类和现金账、固定财产和土地承包登记簿、集体财产变价和超支借款花名册。有些乡村出现无账簿、无人管理的现象。

农业合作化至人民公社化时期，全县各社队一般按日清、旬结、月公布的要求，及时结算账项。夏季和年终收益分配，进行清工、账、库、现金的“经济小四清”，并结合整社、社教等运动，检查整顿社队财务，管理有序。20 世纪 80 年代，针对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县上先后于 1982 年、1986 年、1987 年、1988 年全面清理和整顿村、组财务，清理固定财产、库存物资、债权债务等。1982 年，在郑川公社进行财务整顿试点的基础上，对 22 个社、镇 472 个大队、2745 个生产队和 514 个社队企业进行了财务清理整顿工作。对出卖或折价卖给社员的房屋、运输工具、中小农具、牲畜羊只及零星树木等固定资产一律收归集体，资金专项存入银行；无计价分掉的，收回原物，由集体经营或专业承包。在 1988 年至 1989 年的清理中，还进行了集体资金管理的改革，确定了 3 种形式：一是集体资金人均在 3 元以上的村，建立合作基金会管理机构，积累资金，“折股到户，有偿借贷，红利分配”。到 1989 年建立合作基金会 11 个，资金 18.87 万元，实行民主管理；二是资金少的村，成立资金管理小组，实行“队有村管，有偿借贷，红利分配”的村有 407 个，资金 817.4 万元；三是对资金很少，以村民小组管理资金的有 63 个村，有资金 1.79 万元。

第四节　物资管理

农业合作化初期，社员入社的财产物资纳入会计核算。1956 年，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建立，社内的房屋、农具、生产用具以及粮食等农副产品的保管不断加强。1961 年后，按“60 条”规定，公社、大队、生产队，特别是大队、生产队的物资管理有严密的制度和办法。

一、粮食及农产品的管理

生产队在收获季节，做到粮食入库时过秤，核对数字，分类登记，分品种保存。并实行两把锁的办法，由保管员及社员代表各持一把。粮食出库，要办理审批、出库手续，填写出库三联单。储备粮动用时，须经公社、大队批准方可使用。1970 年，全县各生产队共有储备粮 232 万公斤，1975 年增至 369 万公斤。1982 年后全部变价处理。

二、农具、化肥、农药的管理

各社队均有严格的购买、出入库和使用手续。公社、大队、生产队拥有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抽水机、磨粉机、电力排灌设备等，实行专人管理，专人使用，责任

到人的制度。1985年，全县农机具折价归户所有，公社拖拉机站撤销，拖拉机被变卖处理。1988年，恢复了各乡镇农机管理服务机构。

三、果园管理

从农业合作化起，私人果园折价入社。后来集体栽植的林木、果园归大队、生产队所有和管理。1981年后，除少数果园归大队（村）、生产队（组）管理经营外，绝大部分被折价处理或划归农民管理。

四、大家畜管理

从农业合作化起，大家畜由集体统一饲养管理和使用，实行繁殖奖励。1961年，部分生产队实行分户喂养，对适龄母畜、老弱幼畜实行分槽喂养。1981年，大家畜被折价保本到组，分户喂养，1982年，全部折价卖给农民。

五、固定资产的管理

对大队、生产队的办公室、会议室、文化室、仓库、饲养院、机器房、舞台、公用建筑以及农业机械、工副业设备、水利设施、大中型农机具等生产生活福利设施及固定财产，都有登记清册和会计账目，由集体统一管理使用。1985年，除少数资产属集体所有外，绝大部分被折价处理到户，归个体所有。

第五节　收益分配

一、按地、劳比例分红

1953年至1956年，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社员分配以劳力为主，以土地为辅，一般按地四（土地股份占40%）劳六（劳动力股份占60%）分配。1954年，全县146个农业社中，按“地四劳六”分配的有119社，还有少数社按地三劳七、地四五劳五五的办法分配。

二、按劳分配

1956年后，全县实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化，土地归集体所有。社员收益分配全部按劳动工分分配。1957年，在夏收预分中按劳动日值计算收益，把应分给社员的收益统一折成现金，以劳动日应得标准值，按每户劳动日分到户。粮食分配，以人分等定量，按人口预分到户，余粮户少分粮食，多分现金，缺粮户少分现金，多分粮食。这种分配方式，存在着平均主义，“干不干，两顿饭”，不久自行消失。

三、按劳分配加照顾

人民公社化后普遍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分配办法，保“五保户”，照顾困难户，其余按劳分配。“五保户”的口粮标准略高于全队平均线，口粮由生产队供给；困难户包括主要劳力丧失劳动能力，以及人多劳少的户，均给予照顾，口粮标准一般要达到全队平均线水平，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四、基本口粮加按劳分配

1964年，在54个生产队中试行口粮按人劳比例分配，收益全部按劳动工分分配，即基本口粮加按劳分配。1965年推行到全县。人劳分成比例多数队为“三七”开（即

劳3成人7成），少数队为“四六”开、“二八”开、“一九”开。1973年，全县口粮分配实行“三七”开的有2078个队，占87%，“二八”开的287个队，占12.1%。大小人口分等定量的2203个队，占93.2%。口粮分配多数队采取控高线、保低线的办法。以户为单位计算，口粮分配在230公斤至260公斤的单身汉，多留1倍以上的口粮；工干家属交钱打粮或交钱记工分粮，口粮标准不得低于全队平均线；困难户口粮不得低于平均线的八成。同时实行“两基本保一基本”，就是完成全年出勤的基本劳动日和基本投肥任务，以保证基本口粮分配。对军烈属采取相应的优待补贴。大队、生产队干部实行误工补贴。作到人人有饭吃，人人有衣穿。

第六节　合同管理

一、大田承包

1981年，签定了一定4年或5年不变的大田承包合同。全县耕地除留10%机动地外，其余全部按合同承包到户。1984年5月，将农户承包期延长到15年。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精神，还对分散零星土地作了适当调整。接着签订了《15年土地承包使用证》，允许农民承包栽植果园、经营林木、育苗等生产周期长的项目。此后，全县各乡、村又签订了1986年至2000年大田承包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土地集体所有制、数量、等级、四至、收益、上交任务、提留比例、集体用工等。由甲、乙方，监证单位签订，合同规定在承包期内，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时，由甲方收回承包地。从1981年起，全县大田承包基本稳定。

二、专业承包

1986年起，对果园、成片林、磨坊、机动地、农机厂、木材加工厂等集体经济部分签订专业合同，承包给个人。1987年后，成立了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22个乡镇和515个村先后成立合同管理机构。对全县农业承包实行“四个统一”，即合同文本统一、内容统一、政策统一、签定合同程序统一；建立“三书”（土地有偿承包书、机动地租赁合同书、各类专业承包合同书）和“三册”（土地有偿承包册、机动地租赁底册，义务工、劳动积累工底册），以及“二表”（签证登记表，公积金、公益金统计表）、“一证”（签证）。根据《甘肃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试行办法》，建立县、乡、村管理、仲裁机构。至1989年，全县签订各类农业承包合同12.62万份，承包金额339万元。

第四章 农 业

第一节 农业起源

秦安农业的起源可追溯到距今7800年的大地湾农业。经专家发掘论证，大地湾是中国旱作农业的起源地之一。大地湾考古发现，六七千年前境内的先民们开始了定居的农耕生活。这在我国其它同期遗址中是很少见到的。出土丰富的彩陶和生产工具证实了大地湾农业的繁荣景象。它处的地理条件：第一，遗址位于自东向西流向的清水河谷南岸的二阶地上，高出河面20米左右，海拔1430米左右。水草丰富，土质肥沃，宜农宜牧；第二，气候温暖、湿润，并且有温暖带森林草原的自然环境。年平均气温9.5℃，年降水量在550～600毫米之间，无霜期165天。大地湾一期发现的犀牛角骨为亚热带种。可知在距今7000～8000年前，气候远比现在温湿。这些气候条件使从事狩猎和畜牧的部族便于定居生活，而首先发展旱作农业；第三，清水河谷为陇右4个历史文化河谷之一与交通要道。史前时期，清水河谷（略阳川）东连关中至中原，西通河西至西域，北抵河套和蒙古草原，南可达四川盆地与云贵高原，有较明显的十字路口作用，是战略要地，是开发较早的重要原因。

大地湾的碳化谷物有两种：一种是禾本科的黍子，即糜子，为中国北方最古老的粮食作物；另一种是十字花科的油菜子，比陕西半坡出土的油菜子还早几百年，开始栽培的时期，远早于这两种谷物埋藏时期。专家认为大地湾所在的清水河谷是迄今为止发现的中国最早的粮食和油料作物种植地之一，也是中国旱作农业黍稷等的起源地。专家根据中国最早农业的发展和古人类活动的地点、条件，作出史前旱作农业传播途径的推论。以大地湾为中心，分4条路线向东西南北传播。第一条，从清水河谷起，越过陇山南段，东经陕西关中，到黄河中下游平原。在这一条线上又分4条支线，向南北传播。第二条从清水河谷起，南经天水、西汉水、嘉陵江、四川盆地，到云贵高原。第三条，从清水河谷起，北经葫芦河谷、宁夏西海固，过黄河至银川平原，顺黄河到河套平原。第四条，从清水河谷起，西经渭洮两河谷，过黄河，穿越河西走廊，到新疆绿洲。

第二节 耕 地

明嘉靖十四年（1535），秦安有1395户，18523人，耕地88352亩，人均10.3亩。清道光十八年（1838），全县有2.23万户，12.88万人，耕地20.38万亩（折正一等），人均1.58亩。民国35年（1946）耕地增加到111.64万亩，人均4.93亩，其中旱地

111.44 万亩，水田 2005 亩。1949 年，新中国成立时，全县耕地为 114.4 万亩，其中山地 109.15 万亩，川地 5.25 万亩。1951 年，耕地增加到 126.1 万亩。1957 年，耕地减少到 115.39 万亩。1962 年底，耕地减到 111.69 万亩，灌溉面积增加到 2.41 万亩。1966 年，全县开展大规模的“农业学大寨”运动，水平梯田面积逐年增加，到 1978 年，梯田面积增加到 37.99 万亩。1989 年，耕地减少到 106.24 万亩，其中山地 101.34 万亩，川地 4.9 万亩，灌溉面积 6.68 万亩。见表 6—5。

1984 年农业区划调查，全县总面积为 240.17 万亩，土地利用分类状况是，耕地 142.35 万亩，果园 1.68 万亩，林地 10.66 万亩，草坡地 1.99 万亩，城乡居民点 8.15 万亩，厂矿用地 753 亩，交通用地 7.44 万亩，水域 4.82 万亩，难利用土地 33.56 万亩，地埂 29.43 万亩。见表 6—6。

全县耕地面积统计表

表 6—5　　单位：万亩

项目 / 年度	合计	其中	
		山地	川地
1949	114.40	109.15	5.25
1952	118.19	110.74	7.22
1953	118.19	117.92	7.18
1957	115.39	109.27	6.13
1958	116.30	110.51	5.78
1962	111.69	106.69	5.00
1963	111.56	106.50	5.06
1965	110.69	105.42	5.27
1966	110.27	105.31	4.96
1970	109.75	104.79	4.96
1971	109.69	104.71	4.99
1975	108.37	103.28	5.09
1976	108.00	102.93	5.07
1980	107.37	102.39	4.98
1981	107.30	102.34	4.96

续表

项目 / 年度	合计	其中	
		山地	川地
1985	106.36	101.36	5.00
1986	106.34	101.40	4.94
1989	106.24	101.34	4.91

说明：原资料一些年度的山地、川地与总面积不相吻合。据统计部门称，由于区域变动和水地增减等因所致。

全县土地利用现状分类表

表6—6 （1984年） 单位：万亩

土地分类 / 项目 分区	面积	占总面积%	其中			
			葫芦河区	低山区	中山区	清水河区
耕地	142.35	59.27	11.96	88.37	34.17	7.85
园地	1.68	0.70	0.36	1.13	0.07	0.13
林地	10.66	4.44	0.40	6.72	3.20	0.34
天然草地	2.00	0.83	0.02	0.92	1.03	0.02
地埂	29.44	12.26	1.33	20.73	6.51	0.87
居民点	8.15	3.39	1.07	5.06	1.44	0.58
工矿用地	0.07	0.03	0.07			
交通用地	7.44	3.10	0.45	5.43	1.25	0.31
水域	4.82	2.01	2.27	1.12	0.20	1.23
难利用地	33.56	13.97	4.20	21.31	6.63	1.42
各区占%			9.22	62.78	22.69	5.31

注：耕地包括瘠薄耕地17.3万亩，种植面积125.05万亩。

第三节 耕作制度

农业耕作制度先后出现过弃闲制、休闲制、轮作倒茬制等。解放后，随着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的改善，科学技术不断进步，在继承传统耕作技术的基础上，轮作倒茬、扩大复种、间作套种、代种都有新发展。

一、土地耕作制

从历史看，汉代县内已推行适时宜地和抗旱保墒为目的的各种耕作制度。耕作主要是深耕和伏耕。深耕分伏、秋、春耕。夏粮作物收获后的伏天耕地，目的在于“浅耕灭茬，敞口晒垄”。秋粮作物收获后的耕地，耕后打耱保墒压草。早春时节对板茬地或秋耕地进行第二次耕翻打耱，目的仍是保墒。1955 年，推广双轮双铧犁和山地步犁耕地，是耕作制度的一大进步，翻得深，耕得匀，80% 的山地得到耕犁。1958 年，提倡翻地越深越好，“试验田”深达 2 米以上，结果破坏了土壤结构，影响了当年生产。1961 年 4 月，甘肃省农业厅派出 9 台大、中型拖拉机，组成代耕队首次在城关等社队大面积机耕，受到社员欢迎，当年机耕 0.8 万亩。20 世纪 70 年代实行人、机、畜力深翻地。1972 年，全县投入 8.31 万劳力，1.85 万头耕畜，64 台大、中、小型拖拉机秋耕 43.44 万亩。1979 年，在城关等 5 个公社的 12 个大队、24 个生产队进行“深松耕法”示范，用铁牛 55 型拖拉机牵引深松犁耕地，深 0.29 米至 0.3 米，不翻动耕层，疏松了土壤，当年深松 847 亩。1980 年，深松面积 4029 亩。后经对各种作物测试，平均每亩增产 36 公斤。80 年代，机械耕地逐年减少，山区农户使用畜耕，川区、半川区以人挖为主。1989 年，县农机部门在陇城、五营、莲花、中山连片机耕 1.54 万亩。机耕减少了，但农民精耕细作程度提高了，耕作方法是传统与现代相结合。

二、轮作倒茬制

作为用地养地相结合的“轮作倒茬”制度历史久远。明清以前，轮作形式有上茬（扁豆、小麦、洋芋茬）、中茬（玉米、高粱等茬）、下茬（谷子、荞麦茬），是农民安排当年和来年作物布局的主要依据。民国时期，有休闲轮作形式。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倒茬是扁豆和休闲地种小麦；麦茬和洋芋茬种玉米、高粱，玉米、高粱茬种豆类。如此反复循环，形成了三年制倒茬形式。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提倡“扩大高产作物，压缩低产作物”，扁豆、禾田逐年减少。1956 年前后，全县各自然区域倒茬轮作形成相对固定的格局。

1. 清水河流域为三年三熟制倒茬形式：

（1）小麦——小麦——荏荞——谷子——高粱——小麦

（2）小麦——荏荞——谷子——莜麦——糜子——玉米

（3）苜蓿——谷子——洋芋——莜麦——糜子——禾田——小麦

2. 葫芦河下游二年三熟制倒茬形式：

（1）小麦——荏荞——谷子——扁豆——玉米——小麦

（2）小麦——荏糜谷——高粱——高粱——步糜——高粱——小麦

3. 一般山区的倒茬形式：

（1）扁豆——小麦——荏荞，荏糜——高粱——谷子——豆类

（2）玉米——高粱——扁豆——小麦——荏荞、荏糜

（3）洋芋——小麦——荏荞——糜谷——洋芋、高粱、玉米

4. 高寒山区是一年一熟制倒茬形式：

（1）小麦——小麦——谷子、洋芋、莜麦——扁豆

(2) 小麦——步荞、苦荞——胡麻——洋芋——莜麦

(3) 小麦——玉米——谷子、洋芋、莜麦——青稞、扁豆、豌豆

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随着农作物品种结构的改变，轮作形式也有了改变。80年代小麦成为全县主产，又形成不同的轮作形式：

1. 半山农林牧区：

(1) 小麦（连种2茬～3茬）——洋芋——小麦

(2) 小麦——豆类、禾田——小麦

(3) 小麦（连种3茬）胡麻、苜蓿（连种5～7茬）——洋芋或糜、谷——小麦

(4) 小麦（连种2茬～3茬）——糜、谷——洋芋——小麦

2. 低山粮林果区：

(1) 小麦（连种2茬～3茬）——荞麦——油菜——洋芋$\frac{\text{秋作物}}{\text{小麦}}$——小麦

(2) 小麦（连种3茬～5茬）荞麦或糜——高粱、玉米或洋芋——小麦

(3) 小麦（连种3茬～5茬）——荞麦套种苜蓿（连种5～7茬）——洋芋——小麦或豆类——小麦

3. 河谷川道区：

(1) 小麦——蔬菜或洋芋——小麦

(2) 小麦（连种3茬～5茬）——糜子——玉米或高粱——小麦

(3) 小麦——瓜类或小麦——小麦

三、复 种

小麦收获后，河谷区约100～110天、山区约70～90天，适宜复种作物生长成熟。群众利用这一优势，坚持复种作物，已成为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传统习惯。作物主要有荞麦、糜、谷、洋芋。1949年全县复种5.51万亩，1956年增加到16.43万亩，1966年18.26万亩。70年代初复种方法有了大的改进，育苗移栽玉米、高粱、洋芋。1972年，城关镇映南大队在5月中旬育高粱苗1亩，麦收后移栽在大田内，5亩平均亩产117.5公斤，比复种糜子增产56%。安伏公社用营养钵育玉米苗，移栽37亩，亩产122.5公斤，比一般复种增产1倍多。80年代，复种形式由传统习惯逐步转变为科学化多样化形式：麦收后山区复种荞麦，川区复种蔬菜等经济作物。油菜收后，川区复种玉米、洋芋、糜子、黄豆，山区复种洋芋。

四、间作套种

县内有间作、套种和混种的传统习惯。解放以前间作（俗称代田）主要是高粱、玉米、谷子代种黄豆，洋芋、糜谷代萝卜。1957年大搞耕作制度改革，推广玉米、洋芋间种10万亩。1958年间作套种25.81万亩。还有扁豆与青稞、豌豆与大麦、扁豆与豌豆、青稞，胡麻与芸芥的混种。

1. 带状种植。70年代中期，推广带状种植，1975年推广8.18万亩。形式有：(1) 6比6、三种三收大带田。小麦与玉米或高粱带状种植小麦、玉米，带均2米宽。小麦带种10行，玉米带种4行，株距0.33米至0.36米，0.5亩玉米地保苗1700～1800

株。小麦收后复种荏糜、谷或移栽高粱、洋芋等。(2) 7比3、三种三收大带田。小麦带宽2.1米，玉米或高粱带宽1米，小麦种15行，玉米种2行，行距0.33米，株距0.024米，小麦收后复种荏糜、谷，也可移栽高粱、洋芋。(3) 3比3、两种两收小带田。小麦与玉米带宽各1米，带内种小麦5行，种玉米2行，行距0.33米，株距0.24米。以上带状种植是增产的有效途经，但由于认识不清，经验不足，多年推广面积不大。80年代后期，从川区有灌溉条件，山区二阴梯田都要水肥足的经验中认识到带状种植的优势，再度加强推广。带状形式有：(1) 小麦、玉米、豆类、蔬菜间作型，适应川区有灌溉条件的地方；(2) 荞麦、洋芋、大豆间作型，适应半山区、肥力好的梯田地；(3) 蚕豆、洋芋、蔬菜间作型，适应高寒山区。1989年全县11个乡的36个村推广带状种植面积1135亩。古城乡孙蔡村45亩带状田，小麦平均亩产440公斤，玉米300公斤。小麦收获后复种黄豆亩产60公斤，合计亩产800公斤，比其他种植方法增产50%。

2. 高杆套低杆的立体种植。80年代初期，葫芦河川区果树大发展，树下套种瓜类、蔬菜、豆类等多种作物。1981年叶堡公社牌楼首先种植成功。他们在庭院栽植果树1976株，树下套种瓜类、蔬菜，当年收入2.78万元。县委、县人民政府号召川区社队学习牌楼村的经验，推广立体种植。1984年叶堡乡牌楼、兴国镇蔡店、郑川乡郑川村立体种植面积340亩。1987年扩大到郑川、兴国、西川、叶堡、安伏、郭嘉等6乡镇的15个村，共种植3120亩，收入成倍增长。

第四节 粮食作物

大地湾出土的糜子，说明秦安的原始农业有了粮食生产。汉代以前，种植糜子、谷子、小麦、大麦等。汉代改小麦春种为冬种，粮食生产出现了一次大变革。明清时期，麦类、豆类、谷类等粮食作物扩大种植，有糜、谷、小麦、豆类、高粱、大麦、荞麦、稻等。民国时期，除以上粮食作物外，还有莜麦、燕麦、洋麦、玉米、青稞、扁豆等。解放后，粮食品种增多，良种更替，产量增加。

一、作物布局

解放后，农作物布局以山川土地条件分为四大区域：一是葫芦河上游区，包括陇城、莲花、景阳、五营、连柯、桑川、魏店等9个乡，耕地17.09万亩，主要种植玉米、高粱和糜谷。二是葫芦河下游区，包括北大、依仁、东山、贤门、南关、王尹、康坡、马河、郭嘉、胥家、叶堡、金城、安伏等14个乡镇。耕地15.99万亩，主要种植高粱，约占全县高粱种植面积的70%左右。三是高寒山区，包括云山、上魏、中山、白鹤、魏寺、北集、周湾、千户、罐岭、周岔、郭集、王铺、兴隆13个乡。耕地面积24.09万亩，主要种植小麦、莜麦、燕麦、青稞、扁豆、禾田、洋芋等。四是一般山区，包括邓坪、新民、新化、曹湾、姜堡、赤石、枣滩、吊湾、普觉、青龙、贾沟、兴丰、民厚、张湾、范墩、香山、王沟、河滩、槐川、宋沟、陈沟、杨寺、兴民、冯堡24个乡，耕地67.84万亩，主要种植小麦、糜、谷、玉米、高粱、洋芋、荞麦等。

夏秋作物种植比例结构，50年代前期，高寒山区是“五五”制，秋夏各占五成。一般山区“四六”制，夏4成，秋6成。半山半川区“三七”制，夏3成，秋7成。河谷川道区“二八”制，夏2成，秋8成。1956年粮食种植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85.89%，其中夏粮占34.84%，秋粮占65.16%。70年代，山区主要种植小麦、玉米、洋芋、禾田类；川区主要种植玉米、高粱、小麦，后期变为以小麦为主，占23.72%。1984年的农业区划，根据地形、地貌、气候、水热、土壤等自然条件，以及发展方向的类似性等因素，将全县划分为四大综合性农业区。

1. 葫芦河川道粮菜瓜果区。这一区域分布在葫芦河及其支流显亲河、西小河、南小河两岸，海拔1120至1400米，包括城关、郑川、西川、贾川、叶堡、安伏、郭嘉7个公社，60个大队，343个生产队，1.37万户，7.08万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16.7%。耕地11.96万亩，其中水浇地1.69万亩，梯条田4.84万亩，人均耕地1.69亩。气候温暖，光热资源丰富，土地平坦，土壤肥沃，灌溉条件较好。以种植小麦、玉米、高粱为主，占农作物面积的87.5%，搭配种植蔬菜、瓜果。

2. 清水河川道粮食作物区。这一区域分布在清水河流域，海拔1400～1650米，包括莲花、五营、陇城3个公社28个大队，206个生产队，6670户，3.92万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9.3%。耕地7.85万亩，其中水浇地1.93万亩，梯田3.48万亩，人均占有耕地2亩。气候温凉，光热比较充足，水资源较为丰富，灌溉条件较好。以种植玉米、小麦、高粱为主，面积占84.2%，但经营单一。

3. 低山粮林果区。这一区域分布在葫芦河、清水河两岸的半山地带，海拔1400～1800米，包括王窑、云山、王尹、千户4个公社的全部，中山、兴丰、好地、莲花、五营、陇城、刘坪、西川、郑川、贾川、叶堡、安伏、郭嘉、魏店、吊湾15个公社的部分，共306个大队，1720个生产队，4.55万户，25.41万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60%。耕地88.37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62%，其中有水浇地2.1万亩，梯田26.01万亩，人均耕地3.48亩。气候温和，光照比较充足，但水土流失严重，土地瘠薄。种植夏粮以小麦为主，秋粮以玉米、洋芋为主。粮食作物占耕地的90%。

4. 高山农林牧区。这一区域分布在九龙山、云山、王铺、千户岭4大梁两侧，包括王铺、郭集、千户、魏店、中山、兴丰、好地、莲花、刘坪9个公社78个大队，476个生产队，1万户，5.95万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14%。耕地34.17万亩，人均耕地5.75亩，比全县人均耕地多2.93亩。气候冷凉，光照不足，无霜期短，水土流失严重，农作物一年一熟。种植以小麦、洋麦、洋芋为主。

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农作物布局发生了较大变化，小麦占居主导地位，占播种面积的47%。1986年，全县第一次实现了夏秋面积各占一半，使作物布局和产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是经济作物比重提高，播种面积由1985年的4.58万亩增加到1989年的4.87万亩。二是种植业产值结构中，粮食作物比重由1985年的80.4%下降到77.4%，而经济作物由3.4%提高到4.8%，瓜果蔬菜等其他经济作物产值由16.2%提高到17.8%。三是农民家庭副业产值由161.83万元增加到1236.92万元，增长6.6倍。四是非农产业比重上升，工业、建筑、运输、商饮服务业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20.9%上升到50.1%，一改以往单一的粮食生产格局，使第一产业（农业）的比重下降，第二产业（加工业、工业、建筑业等）比重上升，第三产业（商饮服务、交通运输等）大幅度上升。详见表6—7。

二、作物产量变化

民国30年（1941），各种作物产量，小麦4.2万石，大麦4500石，莜麦4.35万石，燕麦254石，糜子1.2万石，谷子2.5万石，高粱4.6万石，玉米2000石，洋芋1.5万石，大米500石，大豆300石，豌豆500石，扁豆2000石。民国31、34、36年的面积和产量见表6—8。

解放后，1952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15.94万亩，亩产量61公斤，总产7068.84万公斤，亩产、总产分别比1949年增长21.3%和30%。1956年，全县粮食作物面积116万亩，平均亩产77公斤，总产量达到89230吨。1975年，粮食作物面积100.48万亩，亩产102公斤，总产达到102780吨，突破两亿斤大关。部分社队粮食亩产量达到或超过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指标。西川、郑川公社的24个生产大队，121个生产队上了“纲要”（亩产200公斤）；城关镇的23个生产大队，135个生产队“过了黄河”（亩产250公斤）；城关镇的9个生产大队和35个生产队“跨过了长江”（亩产400公斤），5个生产队亩产超过千斤。1989年全县粮食作物面积93.63万亩，亩产111公斤，总产103954吨，是解放后40年的最高水平。

粮食作物布局结构表

表6—7　　单位：万亩

项目 \ 时期			解放初期 (1949)	合作化时期 (1957)	人民公社化时期 (1980)	联产责任制时期 (1989)
粮食面积			101.09	112.30	83.43	93.62
夏粮	小麦	面积	25.22	21.81	26.56	38.46
		占%	24.93	19.42	31.84	41.08
	夏杂粮	面积	14.56	10.46	10.76	5.57
		占%	14.40	9.31	12.90	5.95
秋粮		面积	61.31	80.03	46.11	49.58
		占%	60.65	71.26	55.27	52.96

全县粮食面积、产量统计表

表 6—8 单位：万亩、万石

品 种	内 容	民国 31 年	民国 34 年	民国 36 年
小 麦	面 积	11.19	45.36	22.33
	产 量	22.68	35.02	13.40
扁 豆	面 积	6.84	15.73	7.82
	产 量	3.97	9.15	2.34
青 稞	面 积	0.93	0.41	
	产 量	0.11	0.30	
莜 麦	面 积	0.46	15.21	
	产 量	0.09	12.39	
燕 麦	面 积	54.70	0.71	
	产 量	19.40	0.44	
高 粱	面 积	19.71	10.57	33.50
	产 量	11.73	19.99	40.19
谷 子	面 积	35.36	37.28	33.49
	产 量	21.22	36.77	33.49
糜 子	面 积	25.33	15.95	6.70
	产 量	12.03	18.14	3.35
荞 麦	面 积	8.32	20.98	3.35
	产 量	5.09	14.79	1.34
玉 米	面 积	5.24		1.12
	产 量	2.98		0.22
洋 芋	面 积	2.18	11.59	1.12
	产 量	1.63	33.61	3.13
豌 豆	面 积		0.69	1.12
	产 量		0.48	0.33
大 豆	面 积			1.12
	产 量			0.22
合 计	面 积	170.26	174.48	111.67
	产 量	100.93	181.08	98.01

粮食播种面积、产量统计表

表 6—9　　单位：万亩、公斤、吨

年份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其中粮食作物			人均产粮
		面积	亩产	总产	
1949	111.40	101.09	49	49535	188
1952	128.37	115.94	61	70690	252
1953	126.87	114.94	65	74690	260
1956	133.06	116.01	77	89230	291
1957	130.15	112.30	64	72025	231
1958	129.88	108.94	74	80765	256
1960	131.69	108.23	29	31010	115
1962	124.08	102.15	43	44139	154
1963	119.77	98.28	59	57563	208
1965	120.07	99.03	71	70198	236
1966	127.43	106.42	51	53989	173
1970	126.24	105.86	79	84045	233
1971	123.56	103.22	76	78662	216
1975	122.36	100.48	102	102780	260
1976	117.57	94.63	59	56164	141
1980	118.59	94.65	68	64253	154
1981	116.74	93.03	57	53126	125
1985	113.40	89.31	103	92163	208
1986	115.03	90.90	94	85058	190
1987	116.53	92.70	83	77326	171
1989	117.46	93.62	111	103954	223

全县主要小麦品种种植面积统计表

表 6—10 单位：万亩

面积 年份 / 品种	1973	1974	1975	1976	1978
甘麦 8 号	0.58	1.65	1.90	1.11	0.26
甘麦 23 号		0.34	0.17	0.13	
春兰 42 号	0.02	0.06	0.03	0.28	
天选 15 号	0.20	0.82	1.46	1.38	1.64
天选 16 号	0.10	0.69	1.23	0.89	0.69
天选 17 号	0.01	0.17	0.66	0.46	0.46
中梁 5 号	0.04	2.03	5.17	0.54	2.27
中梁 11 号	0.03	1.63	4.06	3.87	1.85
K63～77		0.67	1.32	1.96	0.42
保加利亚 10 号		1.06	1.67	1.38	
东方红 3 号	0.01	0.19	0.60	1.33	1.77
山 701	0.01	0.15	0.57	0.43	0.50
山 702	0.02	0.14	0.66	0.45	0.46
陕农 9 号		1.69	0.42	0.62	0.54
咸农 4 号				0.27	1.52
红蚂蚱	3.71	2.15	0.15	0.71	1.26
齐头红	0.42	0.85		0.07	2.20
奥德萨 3 号	1.24	0.43			
钱交麦	1.77	0.51			
早黑壳	0.15	0.03			
尤皮莱	0.30	0.14			
班库特	0.12	0.43	0.09	0.13	
卡尔	0.25	0.39	0.03	0.02	
乌克兰	0.49	0.28	0.01	0.09	
农大 325	0.42	0.71	0.10	0.16	0.16
阿勃	0.49	0.24	0.12	0.11	0.09
保加利亚 14 号		0.65	0.94	1.40	0.84
内乡 5 号	0.25	0.19	0.09	0.12	

三、种　子

1. 品种演变。

(1) 小麦。明嘉靖时期，有火麦、白麦两种。民国时期，有白麦、火麦、芒麦、关东麦、齐麦等。民国35年（1946），秦安县苗圃从天水农业推广所引进西北302号麦种。50年代初有老芒麦、老齐麦、红挑头、红火麦、白芒麦、白齐麦、关东麦、红颗麦、秃蚂蚱麦、白玉麦、蓝花麦、红蚂蚱麦、一芒麦、平凉红、小火麦、秃头红火麦、硬棍麦、白火麦、红芒麦等19种。其中老芒麦、关东麦、一芒麦、红蚂蚱、平凉红占小麦播种面积的58.2%。此后，小麦品种的演变大体经历了4个阶段。

20世纪50年代中期，小麦品种更新换代较快。第一个小麦新品种是碧蚂1号，1954年种植0.26万亩，1956年增至万亩，1957年、1958年分别增长到3万亩和4.52万亩。其次为西北302号、山西早洋麦，前者初种3000亩，后增至2.68万亩；后者种植2000至3000亩。再次为齐头红、南京麦、钱交麦、奥德萨3号等，种植面积不大。20世纪60年代先后引进一批抗病、抗旱、抗寒的新品种，主要有阿勃、早黑壳、乌克兰、陇南192、碧蚂4号、保加利亚10号、中苏168号、郑州40号、陕农9号、1号、10号、农大325、498、183、宿县1号、3号、内乡5号、陇南1184、1157、华北672、望麦15号、东北20号、班库特、保加利亚14号、钱尼、卡尔、甘麦8号、天水461、1179、284、阿桑、新乡5号、选99、平凉5号等。1959年至1966年川区主要种植阿勃、望麦15号、郑州40号、陕农1号、9号、内乡5号、淘汰了碧蚂1号；低山区以早黑壳、东北20号、卡尔、红蚂蚱、陇南192、齐头红为主；中山区以钱交麦、奥德萨3号、乌克兰、保加利亚14号为主。20世纪70年代前期引进甘麦系的11、12、23、25、39、40、47、49号，天选系的1、4、15、16、17、18、28号，中梁系的3、5、11号，山字系的山701、702、703、705、706，咸农4号、春兰4号、42号、K63—77、东方红3号、晋农48号、庄子1、2、3号、丰产3号、6613、白大头、金光、两当3、5号。20世纪70年代中期引进卫东1、4、10、14号，山721、山711、甘麦33号等。20世纪70年代后期引进山741、里波留那、阿奎雷、天水284、山前麦等。1973年秦安县对小麦品种进行普查，全县有275个品种，其中种植在万亩以上的有钱交麦、奥德萨3号、红蚂炸；万亩以下的有天选1号、甘麦8号、晋农48号、丰产3号、陕农1号、阿勃、钱交等33个品种；千亩以下的有天选、中梁、甘麦等系的74个品种；百亩以下的有165个品种。

20世纪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先后引进抗锈、耐冻的山前麦，清农1、2、3号，清山782、821、843，兰天1号，长武7125、76试3，成粮5、6号，京幅1号、社56、抗引655、78070、天选34、33、35、37号，中梁12、13号等。至1989年，全县冬小麦种植面积共38.47万亩。其中种植面积最大的是咸农4号，8.4万亩；清山851，3.65万亩；清农3号，3.6万亩；兰天1号，2.47万亩；中梁13号，2.46万亩；清山782，2.32万亩；6613，2.02万亩；清山821，1.83万亩；成粮5、6号，1.78万亩。种植千亩以上，万亩以下的是清农1、2号、清山843、854、78070、京幅1号、中梁12号、山前麦、76172、天选35号等。

全县小麦品种布局表

表 6—11

区域	年份	主要品种	搭配品种	压缩、淘汰品种
葫芦河川区	1982	天选 16 号、天选 36 号	天选 17、18、33、34 号	甘麦 8 号、阿勃、阿奎雷
	1985	7140、天选 15 号	清农 1 号、里勃留那	天选 35、甘麦系
	1987	兰天 1 号、76H—35、社 56	清农 1、2 号、7389 系	甘麦系
清水河川区	1982	山前麦、长武 7125	天选 33 号、山 741、平凉 32 号	红蚂蚱、老齐麦
	1985	山前麦	73140、清山 782、长武 7125	中梁系、红蚂蚱、东方红 3 号
	1987	清农 3 号、78070、清农 1 号、中梁 13 号	京幅 1 号、清幅 153	山前麦、天选系
浅山及高山向阳区	1982	咸农 4 号、天选 17 号	天选 16、33、34 号	红蚂蚱
	1985	咸农 4 号、清山 782、清山 821	成粮 5、6 号，山 741、742，天选 16 号	红蚂蚱、陕农 9 号
	1987	清山 821	清山 782、76172、78070	中引 8 号、山字系、天选系
浅山二阴及高寒山区	1982	保加利亚 10 号、山 741	山前麦、咸农 4 号、长武 7125	早黑壳、奥德萨 3 号
	1985	山 741、山 742	山前麦、咸农 4 号、抗引 655	保加利亚 10 号
	1987	清山 821，中梁 12、13 号	76—82—2	保加利亚 10 号

(2) 玉米。民国时的品种有黄齐玉米、白齐玉米、白大笨、二笨子、小黄玉米、小白玉米等。年种植面积约 2 万亩左右，产量不高。解放后，1956 年从山西等地引进金皇后、白马牙，试种 3000 亩，次年扩大到 2 万亩，1958 年增至 9 万亩，占玉米播种面积的 50%以上。川区主要种金皇后，半山区种白马牙。1963 年，引进辽东白、英粒

子，在刘坪、王尹等公社试种，亩产平均200公斤至250公斤，1966年增至1.67万亩，成为浅山地区的当家品种。同年引进白鹤、维尔156、U513号、赫德409，春杂2、5、12号等玉米杂交种，在川区推广。维尔156亩产比齐玉米增产50%以上。半山区推广白马牙、辽东白、英粒子、U513号。20世纪60年代末引进军双1号，20世纪70年代引进清顶1号、陕玉661、长单7号，忻黄单9、20、33、38、43号，白单2、4号，朝鲜白、黄马牙、吉224号、天玉1号、维尔42等杂交种。1979年，从山东引进中单2号杂交种，在贾川公社腰崖大队试种，抗大斑病，丰产性好，平均亩产448公斤。1983年，全县推广种植3万亩，占玉米播种面积的24%。地膜覆盖种植的亩产在500公斤以上，少数地块突破了800公斤，成为全县玉米的主体品种。1989年，全县玉米种仍以中单2号杂交种为主，种植5万亩。

(3) 高粱。民国时期，主要种植红铃铃、黑铃铃、歪脖子等品种。20世纪50年代先后引进陇南12号、牛心红、熊岳253、牛心棒。20世纪60年代引进香高粱、锣锤、大鹅黄、红巴二齐、抗蚜1号、分枝大红秋、熊岳134、熊岳360、天粱1号、大英拜、鹿邑歪、金羊齐、千斤红等，基本上淘汰了老品种。20世纪70年代引进三尺三、盘陀早、平罗娃娃头、及杂交品种忻杂3、52、49，晋杂5号，57—4，57—1，原杂5、8、11号，反修7、10、19号，同杂2号等。1985年，从山西代县引进抗四杂交种，试种亩产550公斤，1987年推广种植9400亩。1988年从陕西省阡阳县引进抗七杂交种，推广种植4500亩。

(4) 洋芋。解放后至60年代，沿用民国时期的麻、白、深眼窝和蓝花洋芋。其中蓝花和深眼窝洋芋种植面积最大。70年代引进青海高原系522，试种产量高，在全县推广种植。接着引进抗疫1号、四斤黄、东北长薯、三层楼、万斤红、一窝猪、渭会2、4、6号，天薯1、2号，甘农62号、临薯7号、高原8号等品种，1983年，全县种植高原8号2万亩。80年代引进75—25—1、76—10—2、75—25—1等品种。80年代中期，全县以小白花、522、甘农62、高原8号，东北长薯为主，种植在1至4万亩之间，占洋芋面积的50%以上。

(5) 糜子。1974年秋粮普查，有黑糜、黄糜、红糜、柳叶糜、白鸡蛋糜及小黄糜等。大黄糜、麻糜占种植面积的79.08%。80年代后因糜子产量不稳，种植面积减少。

(6) 谷子。种植历史悠久。明代种植白、红、黄、黑、青谷等，直至民国。50年代，种植麦杆谷、等身齐、狼尾巴、竹叶、长穗谷、老牛鞭、青谷等30多种。1962年引进平凉大良、延安、大寨、六十黄、武安、西安、白羊角、茂州黄谷等。经试种大良谷亩产112公斤，1965年全县种植达7100亩。60年代后期种植以大良谷为主。搭配竹叶青、金裹银、狼尾巴、黄沙、马缰绳谷。1973年，引进早熟品种张北大黄谷，晚熟品种柳条青、金毛山川等品种。1974年普查，全县大良谷、竹叶青、马缰绳种植面积最大。其次为白沙、黄毛、毛良、荞面、西安谷等。80年代以后，引进陇谷1、3号，延安795、晋谷6号、长农5号等品种。陇谷3号平均亩产123公斤，1988年全县种植1.01万亩，占谷类种植面积的22.6%，成为当家品种。因谷子是低产作物，种植面积连年下降。

(7) 其它品种。其它粮食作物少量种植。如黄豆多是代田，20 世纪 60 年代后引进推广金满仓、紫花 4 号、黑龙江 3 号、白珍珠、24—84，丰收 11、12 号、吉林 3 号、铁丰 18、3 号，诱变 30 号、通农 8 号、北京 1 号、晋豆 1 号等。另外引进的豆类品种有青海草原青豌豆等。70 年代后引进绿洋麦、白洋麦和无皮大麦。80 年代引进日本北海道荞麦、四倍体荞麦及三分三筱麦等。

2. 种子选育。民国以前种子选留全由农民自选自用。1951 年在千户区的张辛、张雒试点选种。魏店乡劳动模范魏良等人举办良种评比展览。通过选种活动，逐步改变了传统的选育方法，全县当年小麦选种 92.4 万公斤，秋粮选种 153.4 万公斤。此后逐年加强选种，每年夏、秋收前，县乡层层下达选种留种任务，干部和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形成了制度。1955 年，全县 8 个区农技站分别设点，选育推广良种。1956 年根据农业发展纲要的要求，贯彻“自选、自繁、自留、自用”和辅之以调剂的“四自一辅”方针，坚持穗选、场选、风选、筛选方法，对种子单收、单摞、单打、单藏，基本上达到纯饱、干净、无病、无虫的标准。60 年代以县良种场为基地，各公社建立了 1～2 个种子队，各生产队建立种子田。1966 年，全县有 60% 以上的生产队建立种子田 4.96 万亩。1971 年 6 月，县上在陇城公社张湾大队召开了全县种子工作现场会，总结了张湾一队推广良种、科学种田的经验，对 29 个重点大队的良种繁育进行评比。同年建立陇城公社张湾、五营公社蔡河、西川公社张坡、吊湾公社刘湾、中山公社簸箕、城关公社北大等良种示范推广重点大队。同时，在全县 700 多个生产队建立由技术人员、贫下中农代表和基层干部组成的三结合科学试验小组，90% 以上的生产队建立了“三田”，使全县种子田达到 2.33 万亩，试验田 0.63 万亩，丰产示范田 4.84 万亩。这一年又在五营公社蔡河大队进行玉米、高粱制种，种植玉米制种田 106 亩，高粱制种田 2.9 亩。1972 年 3 月，县上召开“两杂”良种繁育培训会议，全县以“两杂”制种为主的选育种子工作搞得扎扎实实。当年玉米杂交制种 480 亩，高粱杂交制种 184 亩。县良种场通过雄性不育系配制玉米双交种“军双 1 号”，亩产 493 公斤，比金皇后亩产增长 40.8%。1973 年，全县“两杂”制种面积 355 亩，收获第一代种子 3.02 万公斤。1975 年，“两杂”制种采用交种补粮、减产补助的办法，调动了社队制种的积极性。同年，全县各公社都建立制种生产队，“两杂”制种扩大到 3875 亩，收获第一代种子 19.2 万公斤。1978 年，贯彻种子“四化一供”（即种子生产专业化、加工机械化、质量标准化、品种布局区域化和以县为单位统一供种）的种子工作方针，各乡普遍建立了种子繁育户，进行新品种繁育和良种的示范、串换。1987 年，县种子公司特约小麦种子繁育基地 10 个村、1200 多户，提供小麦良种 70 万公斤，在古城乡腰崖村、莲花乡冯沟村制中单 2 号玉米良种 516 亩，产种子 7.3 万公斤。1989 年，小麦繁育基地发展到 27 个村，10774 户，繁育面积 1.5 万亩，产良种 300 万公斤。

四、肥　料

1. 农家肥。人粪、牲畜粪、灰粪、炕土、渣粪等，为最基本的农家肥。

解放后，肥料得到重视，肥源增多。1957 年全县掀起群众性积肥造肥高潮，县上总结推广垫、烧、拾、堆、换、挖、扫、熏、铲、沤、压、造等 12 种积肥造肥方法，

起到一定作用。60年代每年秋播后，绝大多数生产队以30%左右的劳力投入积肥造肥活动。1965年，推广刘坪公社罐罐厕所化的做法，至70年代初，全县实现了罐罐厕所化。开始推广罐罐厕所和地头坑式沤肥。20世纪七八十年代，提倡“猪多肥多”，大力发展养猪，肥源增加，质量提高，农家肥积造和施用量大幅度上升。

2. 化肥。1953年，县人民政府以农贷形式发放硫酸铵1000公斤，试验后，作物长势良好。后在大田中施用，由于不懂技术，施用不当而烧苗，群众误认为化肥不好而未推广开来。1957年用硫酸铵和销酸铵作冬小麦底肥，增产5%～30%。20世纪60年代初，经过多次试验、示范、推广，郑川、城关等公社以化肥作小麦底肥，平均每亩增产52%，作玉米底肥亩增产62%。1964年全县推广氨水115吨，平均每亩增产20%～42.9%。到1989年，全县施用化肥增至24900吨，平均亩施21.1公斤。磷肥于1962年开始推广，施用0.5吨，1966年增加到9.65吨。由于逐年进行磷肥增产效果试验，使农民逐渐认识到施用磷肥的好处，70年代后期大量施用，改变了土壤长期“氮不足，钾有余，磷奇缺”的状况，磷肥推广施用达到8873吨，平均亩施7公斤多。1980年广泛推广磷酸二氢钾及氮磷配方复合肥料。80年代提倡氮肥与磷肥结合，重施磷肥，全县磷肥施用量大幅度增加。1989年，全县磷酸二氢钾施用面积60万亩，氮磷配方施用面积38.22万亩，速效磷施用亩均3.6公斤，做到了化肥施用科学化。

微肥推广较晚。1976年，首先引进稀土微肥和钼酸铵，20世纪80年代引进推广硫酸锌、磷硼和多元微肥，主要用于拌种和喷施。1985年，在冬小麦、玉米等作物田施用硫酸锌15.4万亩，增产幅度为10%～15%，后微肥施用量逐年增多。

3. 绿肥和其它肥料。县内有利用田间杂草肥田的习惯。20世纪50年代部分农民将田中骆驼蓬、野蚕豆等压入地里肥田。1956年，郑川乡何川农业社结合伏耕种香豆子，在小麦播种25天前翻压，比施用一般杂肥增产11.5%。第二年麦收后又种草木樨，连续几年倒茬肥田，增产1倍以上。1960年全县种植绿肥作物1万多亩，推广使用根瘤菌、札札菌2.6万亩。70年代举办“5406”菌肥培训班，推广5406菌肥。1972年，全县办起一个菌肥厂和500多个菌肥作坊，生产菌肥1800多公斤，施菌肥15.2万亩，玉米增产5%～13%，高粱增产12%～20%，洋芋增产9%～36%，谷子增产49.3%。80年代以后，农技部门做麦收后复种箭舌豌豆，冬小麦播种前深翻压青试验，有明显的增产效果，但没有大面积推开。

五、栽　培

1. 小麦。解放后改变了撒播栽培，即朝天一把子，“种在地，收在天”的传统习惯。(1) 50年代起播种前注重种子的处理，用六六六、赛力散等拌种，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至80年代用“3911”、粉锈宁、磷酸二氢钾等农药浸种、拌种。(2) 适期早播，1985年，县农技部门提出各地区最佳播种期是：葫芦河川道区10月上旬，清水河川道区9月下旬，浅山区9月下旬至10月上旬，高山区9月中旬至9月下旬。(3) 每亩下子量比过去有所增加，山旱地一般12.5公斤～15公斤，川水地15公斤～17.5公斤。(4) 逐步推广5行播种机播种，1989年，全县机播达到2.64万亩。(5) 20世纪50年代以前，小麦播种施肥少，60年代后小麦大量施肥下种，亩施农家肥2000～4000

公斤，并开始施用化肥。1981年，提倡一次施肥，全县用于秋播冬小麦化肥400多万公斤，亩均13公斤。80年代中后期推广小麦氮、磷配方施肥。(6) 长期以来，群众对麦田管理不够重视，解放后逐步重视起来，每年及时打磨镇压，追肥灌水，除草灭蚜等。70年代以来，川道地区灌水2～3次，并深施化肥，用2.4—DJ酯等除草剂化学锄草。(7) 从1980年开始，推广《天水地区冬小麦栽培技术规程》，按《规程》要求，综合使用栽培技术，有明显增产效果。1984年，县农业部门组织科技人员编写《秦安县冬小麦栽培技术规程》(试行方案)，在24个小麦重点示范村试行，推广小麦“规程田”6.33万亩。

2. 玉米。清朝晚期开始种植，以麦、糜、洋芋茬为主，重茬种植为常规。秋后深耕地，来年“一步一窝，遗子下种”，粗放简单。20世纪50年代，采用挖窝点种、方形穴植、等行直播，每亩下子量1.5公斤，每亩保苗量因品种而定，金皇后玉米1500至1800株，效果不佳。继续摸索后，于70年代改为宽窄行密植，垄种坑种，比“等行直播”增产12.5%。采用沟、窝施肥，每亩施土肥1000～2000公斤。肥源足的地方结合锄草施追肥。60年代后期普遍追施化肥，每亩氮肥20公斤。80年代起亩施农家肥增加到2500～4000公斤，氮肥7～20公斤，磷肥4～6公斤。在田间管理上，50年代后期推广追肥壅土，人工授粉。70年代川水地灌水2～3次，80年代加强了大斑病等病虫害的防治。

1986年，陇城乡王李村农民王喜林试用地膜覆盖栽培玉米0.5亩，亩产创千斤。1987年，全县地膜栽培玉米9285亩，获得成功，对陇城等10乡、15个村79户571亩地的实地测产，平均亩产达414公斤，比同等条件的露地玉米亩增产1.3倍，至1989年，全县玉米地膜覆盖栽培面积达到3.7万亩。栽培技术要点是：(1) 播前准备：整地，施肥，选择前茬为冬小麦、洋芋、豆类，选地势较平坦、肥力较高的地块，耙耱平整，使土壤“细、绵、松、软”。播种前浅耕并施农家肥3000公斤～4000公斤、磷二铵10公斤，或过磷酸钙30公斤和碳铵25公斤。薄膜标准亩用量3.2公斤～3.5公斤。(2) 种子：用中单2号杂交种，播前晒、浸、拌种子，每亩下子量2公斤～4公斤。(3) 播种：宽窄行垄作种植，宽行71厘米～80厘米，窄行50厘米～60厘米，地膜覆盖窄行种两行，宽行种两行黄豆或一行蔬菜，川地垄行为南北方向；梯田和坡地因地制宜取水平方向。垄面宽50厘米～60厘米，垄高10厘米～15厘米，比露地玉米早播5天～10天左右。一种是先点种，后盖膜；一种是乘解冻墒先盖膜，破膜点种。(4) 管理：经常检查，发现有漏风、破损，及时压严。播后10天～15天出苗后，发现缺苗断垄，及时补种。出苗后两叶时，开小口通风，三天后将苗放出膜外，用土封严地膜口，三叶时定苗，五叶时开始拔节后用0.2%磷酸二氢钾溶液喷施2次。有灌水条件的适时灌水，旱地在玉米10叶时追施硝铵15公斤～20公斤。

3. 高粱。以麦和糜茬地种植为主。谷雨前后播种。20世纪50年代每亩保苗2400株左右，施农家肥750公斤～1000公斤，撒播或子肥混合条播。50年代后期，推广三角形单双苗窝种和压沙点种法。20世纪70年代初，川区试行育苗移栽高粱，在5月中旬（立夏后小满前）育苗，小麦成熟后，边收割，边移栽，每亩栽苗5000株～7000

株，及时灌水施肥，在寒露前成熟收获。试行后未推广。20世纪70年代中期，推广高粱杂交种，每亩下种量2.5公斤～3公斤，每亩留苗4000株左右。生长期间锄草间苗，有条件的地方适时灌水、追肥，寒露前后收获。

4. 洋芋。解放前以麦茬地种植为主。20世纪70年代起，多荞、玉米茬，少糜、胡麻茬。种子切块，用畜力开沟点播或人工挖窝点播。每亩用种子60公斤左右，每亩苗3500株以上，并推广“整薯播种”。1979年至1980年，王铺、郭集、魏店等公社坑种比传统种法增产27.5%；双行垄种比单行单种增产25.5%，整薯播种比切块播种增产30%。80年代在川区积极推广小麦收后复种茬洋芋，亩施农家肥4000公斤左右，结合壅堆每亩追施氮肥20公斤以上。适时除草、壅堆等。1971年，全县开始推广洋芋育苗芽栽，春分前后把育好的洋芋芽用犁开沟种植。川地每亩不少于3000株～3500株，山旱地每亩4000株。同时推行坑种，每亩保苗4100多株，增产效果好。

5. 油料。(1) 胡麻。在小麦或糜子茬地种植，种前耕地。20世纪50年代在谷雨前后种植，多在瘠薄山坡地撒播种植。每亩下子1公斤～1.5公斤，不施肥。60年代推广雁农1号胡麻，施农家肥、混合开沟条播、浅播。80年代每亩下种量1.5公斤～2.5公斤，每亩施农家肥2000公斤左右，配施氮肥和磷肥，中耕锄草，大暑前后成熟。(2) 油菜。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多在茬荞、茬糜中代种，每亩下种量1～1.5公斤。第二年3月返青后锄草松土，追施农家肥。70年代起秋季在玉米地中点播，第二年春季锄草松土，追施氮肥10公斤左右，在开花结果期用乐果灭蚜一次，收后不影响倒茬。1979年引进奥罗春油菜，早春播种，出苗后及时锄草，追施氮肥，灭蚜等，夏季成熟。

六、植　保

1. 病虫测报。20世纪50年代至60年代全县以群测群防为主。20世纪70年代建立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病虫测报网。1978年，县农技站在城关公社蔡店、郑川公社邢泉大队试设病虫直属测报点，固定植保干部，对小麦锈病、蚜虫、红蜘蛛、地老虎等预报。1983年，秦安被甘肃省确定为专业病虫测报站，邢泉大队为固定测报点，配备测报专用摩托车两辆。根据不同自然区域，同年在刘坪、安伏、古城、五营设立4个群测点，1986年增至8个点，及时预报小麦锈病、蚜虫、粘虫发生趋势，并对小地老虎、麦红蜘蛛、地下害虫等在关键时期进行细致观测，及时指导防治。对蚜虫天敌瓢虫、食蚜蝇、草蛉等多点调查，发出预报。当年使用黑光灯、糖醋液诱蛾器的同时，开始使用孢子捕捉器测报，提高了测报准确性。到1989年，农作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已逐渐由经验预报转向定量预报。

2. 病虫害防治。(1) 锈病。有条锈、叶锈、秆锈3种，历年均有不同程度的发生。1957年，全县锈病发病16.13万亩，占麦田面积的74%，其中绝收改种5.8万亩。1984年发生13.06万亩，其中危害较重的多在葫芦河川道区。1985年，全县山、川小麦普遍发生锈病，发病30.17万亩，占麦田面积的83.1%。小麦锈病的防治，解放后至60年代初，以选育抗锈品种为主，再辅以药剂防治。同时大面积种植早黑壳2711、奥德萨3号、阿勃等抗锈品种，并采取摘除病叶、撒草木灰等办法防治。1959年，在

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贯彻“治早、治小、治好”的植保方针，组织专业队防治与群众防治相结合，效果比较好。1964年和1965年，配合全国防锈灭锈歼灭战，用代森锌、石膏水、黑矾溶液等交替使用，综合防治14.92万亩。60年代后期，使用防锈农药敌锈钠、敌锈酸，防治效果显著。在药物防治的同时，推广咸农4号、保加利亚10号、山前麦、清农1号、清山821、清山782等抗锈品种。80年代开始推广防锈特效农药粉锈宁和用“1605”、“1059”、“3911”等农药拌种，一般防治效果为80%～100%，保产效果12%～55%。1982年，县农技站成立植保机防服务队，用药物措施和生物措施综合防治，采用承包合同的形式防锈4.13万亩。80年代后期，全县每年防锈10万亩左右。(2) 全蚀病。全蚀病经常发生、蔓延。1976年1月至7月，在全县21个公社开展全蚀病普查，有17个公社不同程度均有发生，发病5.51万亩，占普查面积的20%，当年减产6.74万公斤。1988年，全县发病16.9万亩，集中在海拔1450米～1650米的半山地区，全县小麦减产966.68万公斤。采用倒茬，增施磷肥、氮磷配方施肥，扩大抗病抗疫新品种等方法防治。以生物防治为主。在发病初期，县乡组织专业人员逐片及时喷洒药物，突击防治，控制病情扩散，使发病面积下降。(3) 白粉病。80年代中期开始蔓延。1987年发病16.5万亩，平均发病率41.3%。1988年，由于连阴雨和低温，发病早，面积大，全县发病18万亩，重发8万亩，严重度为10%～40%。1989年，全县发病28.53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74%。县植保机防专业队和22个乡镇植保专业队共600多人，参与并指导群众，以粉锈宁药物为主防治，减轻了灾情。(4) 蚜虫。历年程度不同均有发生。主要有麦二叉蚜、长管蚜、禾缢管蚜。50年代至70年代中后期，曾几次大爆发，如1952年受灾6.89万亩，占小麦面积的29.4%；1979年，受灾14.48万亩，占小麦面积的41%；1983年受灾21.98万亩，占小麦面积的60%；1986年，为大发生年，危害小麦34万亩，占麦田面积的86.76%。川区及半山区平均蚜株率在60%以上，百株蚜量为1180头。在海拔1700米的高寒山区平均蚜株率60%，百株蚜量780头。20世纪50年代初，用草木灰、烟草水及六六六粉防治，有一定效果。1979年，县农技部门在历年发病最重的魏店公社龙王庙大队第一生产队用“3911”拌种防治，防治率达85%～92.5%。1980年全县推广“3911”拌种防治3.61万亩。1981年，在刘坪公社刘坪大队、周湾大队建立以灭蚜为主的小麦病虫害综合防治基点。这两个点的发病率由1979年的9.43%降到1983年的2.7%。1987年，全县使用“3911”农药拌种防治15万亩。(5) 小麦红蜘蛛。红蜘蛛一般多发生在浅山区。1974年，全县发病10.11万亩，占小麦面积的40.39%。1986年发病24.83万亩，占小麦面积60%。用药物、生物综合措施防治。早春耙磨、碾压、锄草、灌水，发病后用乐果、敌敌畏、三氯杀虫满醇喷洒。1989年防治23.84万亩，效果好。(6) 红、黄矮病。小麦红、黄矮病常有发生，发病最严重的年代造成小麦大幅度减产甚至绝收。民国37年(1948)，五营、莲花、陇城、高庙等乡镇在小麦扬花时发生黄矮病，大都绝收。1960年，王铺公社发生红矮病6729亩，其中改种5494亩。1963年，大面积发生。据48个典型大队调查，冬麦死亡面积占播种面积的40%以上。1977年5月，全县小麦因黄、红矮病死亡14.81万亩，以东部的中山、五营、陇城、好地等公社最为严重，死

苗5～7成的3.12万亩，7成以上的3.21万亩。1979年，全县发病20多万亩，减产215万公斤。1961年至1981年的20年间，黄、红矮病大流行3次，其中1981年小麦发病16.98万亩，减产424.5万公斤。20世纪60年代前，群众用土法拌种和“赛力散”、“西力生”、“六六六”、“滴滴涕”等农药拌种消灭病毒。20世纪70年代后，推广“福美霜”、“敌敌畏”等溶液拌种、浸种和根外追肥、叶面喷施等预防红、黄矮病及其他病。（7）大斑病。20世纪60年代在玉米地零星发生，20世纪70年代局部成灾。1981年，夏季雨水偏多，秋季连阴雨，又因重茬种植金皇后、白马牙、英粒子等感病品种，导致全县10多万亩玉米普遍发生大斑病，尤以东北部的陇城、五营、莲花、好地、刘坪、郭嘉公社最为严重。全县玉米平均减产3成～4成，减产粮食929万公斤。1982年，县农技站在清水河流域的蔡河、麻沟、常营大队进行玉米大斑病防治示范，选用中单2号玉米良种，病情指数比金皇后、白马牙分别降低50%和63%，并轮作倒茬，减少病残体。80年代中后期，全县大面积推广中单2号，玉米大斑病发病面积逐年下降。（8）玉米螟（钻心虫）。50年代至70年代，群众用点灯诱蛾、毒土灌心法杀灭。灭后用辛硫磷、呋喃丹颗粒药剂防治。（9）洋芋晚疫病。历年程度不同均有发生，多雨年份流行成灾。1973年发病4.98万亩，占洋芋播种面积的40.5%，单产由57.5公斤下降到35公斤，总产由727.45万公斤下降到430.97万公斤。发病初期采取摘除病叶、拔除中心病株的办法，在大田用石灰、赛力散混合粉喷洒或用0.15%的硫酸铜溶液喷雾。20世纪70年代后，推广种植抗疫1号、四斤黄、小白花等抗病品种，洋芋晚疫病逐年减轻。（10）洋芋环腐病。1964年，天水中梁试验站在刘坪公社关新生产队试验洋芋波友1号等品种时，传入洋芋环腐病。20世纪70年代初，从天水大量调入洋芋种薯，使环腐病迅速蔓延开来。采取大面积推广洋芋芽栽和整薯播种，并采用切脐检查、切刀消毒、引进抗病品种等措施，控制了环腐病。20世纪80年代，随着洋芋芽栽和整薯播种面积的缩小，环腐病又有回升趋势。1989年，全县发病9.5万亩，占洋芋播种面积的58.4%，危害仍很严重。（11）洋芋病毒病。70年代以来大面积传染，1975年全县普遍发生。阳山坡地发病较重，阴山滩地发病较轻。采用选用良种，脱毒种薯，药剂灭蚜，坚持芽栽、复种、留种等方法防治，防治效果较好。（12）黑穗病（灰穗病）。20世纪50年代初危害严重，对小麦、高粱、谷子、玉米等粮食产量影响很大。1963年，小麦发病率占总面积的10%，严重的达50%～60%；高粱一般发病率10%～20%，严重的30%；糜谷一般发病率10%，严重的发病率为74%。1976年全县发病4万亩。80年代初，全县各地程度不同地发生玉米黑穗病。1987年，全县各类作物发病6.76万亩。解放初用赛力散和小灰拌种，温汤浸种，拔除病株等办法防治。70年代部分生产队使用福美霜拌种。1981年一些农户采用萎锈灵、农抗769拌种。1982年，县农技站采用拌种灵拌种、选用良种、合理倒茬等综合措施，在五营公社的蔡河、麻沟、薛李和莲花公社的冯沟进行防治示范，使玉米黑穗病发病率明显下降。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大面积采用拌种灵、福美霜、粉锈宁拌种防治，1987年全县防治黑穗病4万亩。（13）谷子白发病（旋心）。历年均有发生。20世纪50至60年代，采取温汤浸种、赛力散拌种或拔除病株等办法防治。1979年，全县平均发病率为

21%，以大面积种植的白沙谷最为严重。80年代推广抗病品种陇谷3号，发病面积逐年缩小。(14) 粘虫（行军虫）。以川水地或阴湿地块粮食及蔬菜最易发生，危害严重，把农作物抢食一空，严重的一叶不留。民国37年（1948）6月，建崇乡（今郑川一带）、金宝镇（今王窑、西川一带）、街泉乡（今兴国镇）粘虫把高粱叶子全部吃光，受灾面积2.68万亩。1956年，莲花、范墩、白鹤、魏寺等乡发生，用人工捕捉、挖沟封锁等办法有一定效果。70年代采用诱杀成虫的办法防治。1983年，春雨偏多，气温低，全县除王铺、郭集外，普遍发生，为罕见的大发生年，危害21.3万亩。郑川、西川、叶堡等川区7社镇最为严重，平均每平方米有粘虫42只。采用敌百虫、敌敌畏等喷洒，人工捕捉、撒氟硅酸钠毒饵、伏耕整地、灭茬复种等综合防治措施，才未造成大减产，1989年综合防治面积达8万亩。(15) 蝗虫。在各个历史时期，蝗虫危害有详细记载。东汉和帝永元九年（97）6月既是旱灾又是蝗灾。唐文宗开成二年（837），蝗虫成灾。明嘉靖八年（1529）7月，飞蝗蔽天，大饥，人食草茹。明崇祯十二年（1639）6月旱灾和蝗灾，十四年（1641）大旱，蝗虫严重成灾，人民饥者大半，人相食，麦价昂贵，每斗小麦白银1.5两，至4月小麦每斗白银2两。民有父子、夫妻相食者，十室九空，城外积尸如山。清咸丰七年（1857）大旱和严重蝗灾。民国21年蝗灾，禾尽枯，无收成，农民啼饥号寒，惨不忍睹。解放后由于采取农药等综合防治措施，蝗虫灾害减少，逐渐灭绝。

3. 植物检疫。植物检疫开始于解放初。1957年，在全县9个乡、37个农业社中开展植物检疫，发现麦蛾、豌豆象、棉花红铃虫等。1965年，天水专区植物检疫站在县良种场、园艺站、苗圃、刘坪公社等地检疫出洋芋环腐病、苹果腐烂病、锈果病、梨黑星病、苹果吉丁虫。1982年，县农技部门对安徽调入的含毒小麦和线虫瘿的30万公斤商品小麦及时作了处理。1987年，在兴国、郭嘉、安伏等地检疫出小麦多花黑麦草。1988年，成立植保检疫站，根据《植物检疫条例》，对县内调出和调入的粮、油、蔬菜等种子和种苗进行检疫。1989年，在郭嘉、叶堡、王铺发现毒麦植株。同年对调出的120万株苗木作调运检疫，签发苗木检疫证、沙棘检疫证、产地检疫证等。

七、地膜覆盖

1981年，城关镇依仁大队和叶堡公社牌楼大队地膜覆盖种植蔬菜瓜类作物11.6亩，其中西红柿2.4亩，西瓜1.3亩，茄子4.3亩，其他3.6亩，分别比露地种植早开花、早结果8到11天，土壤含水量增加2.1%～3.1%，土壤温度提高3.6度，田间杂草减少70%，亩增产1.33倍，经济作物每亩增收1.67倍。1982年，全县地膜覆盖蔬菜瓜类作物57.46亩，其中西瓜24.25亩，平均亩产1320公斤，比露地西瓜增产32%。1983年推广种植面积108亩。之后，瓜类、蔬菜地膜覆盖面积逐年增加，至1989年增加到6000多亩。塑料大棚生产亦有发展。1986年，开始地膜覆盖种植玉米的试验，占全县玉米播种面积的8.3%，通过对57亩不同耕作区域的测产，平均亩产414公斤，比露地玉米每亩增产285公斤。1988年，推广地膜覆盖种植玉米2.53万亩。1989年，县委、县人民政府把玉米地膜覆盖作为促进全县粮食增产、实现基本解决温饱的主要措施之一，成立领导小组和科技小组，各乡建立50亩～100亩连片示范

点，采取资金、地膜、化肥三配套，良种和技术综合输入的办法，在全县推广种植3.73万亩，占玉米播种面积的32.3%，平均亩产426公斤，比露地玉米亩增产151公斤，仅此一项增产粮食563.87万公斤，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充分显示出来。

第五节　经济作物

一、瓜　类

元代引进种植西瓜。明清时期，种植的瓜类有西瓜、王瓜（黄瓜）、瓠瓜（瓠子）、甜瓜（白脆香瓜）、菜瓜（南瓜）、匏瓜（葫芦）等。民国时期，城区等地已有一定规模的果园。民国24年（1935），从兰州首次引进西瓜良种金洋七，更新了品种。解放初期，全县每年种植千亩左右。70年代初期，引进推广15个瓜类新品种，其中西瓜中育1号、郑州2号等大面积推广种植。1981年，仅城关、郑川、西川、叶堡等公社37个大队瓜类面积1238亩，占全县的88.4%，亩产一般在2000公斤左右，亩产值400元～600元。1983年，大面积推广地膜覆盖栽培技术，至1989年，先后引进40多个西瓜新品种，种植的主要品种有中育1号、金宝花、兴城红、旭东、琼酥等品种。种植5100多亩，亩产1400公斤，总产719万公斤。亩产比老品种增产近3倍。各年瓜类种植面积、产量见表6—12。

全县瓜类面积产量统计表

表6—12　　单位：亩、公斤、吨

年　份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年　份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1954	11800	430	774.00	1972	735	530	389.60
1955	1400	460	644.00	1973	1069	374	400.00
1956	1300	873	1134.90	1974	944	625	590.00
1957	1900	905	1719.50	1975	813	872	709.10
1958	1400	730	1022.00	1976	962	854	821.90
1959	1200	896	1070.20	1977	668	795	531.10
1960	900	875	787.60	1978	1000	744	790.60
1961	500	990	495.20	1979	1107	1011	1119.70
1962	800	905	724.00	1980	1203	983	1182.50
1963	1000	875	875.00	1981	1435	861	1235.30
1964	1500	876	1313.90	1982	1856	951	1765.50
1965	1500	755	1132.50	1983	1847	1295	2391.90
1966	1000	719	719.70	1984	1900	1956	2007.20

续表

年 份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年 份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1967	1169	650	759.80	1985	2231	1412	3151.20
1968	1170	685	801.50	1986	3750	1505	5642.90
1969	1139	730	831.40	1987	4320	940	4060.60
1970	885	570	504.50	1988	5146	1397	7190.50
1971	599	480	287.50	1989	4864	1398	6312.40

二、蔬 菜

秦安种植蔬菜历史悠久，品种繁多。唐代中期，开始种植菠菜和莴苣。明清时期，种植的蔬菜有苋菜、菠菜、芥菜、韭菜、菜瓜、茶瓜、王瓜、胡瓜、黄瓜、瓠瓜、莴苣、刀豆、豇豆、辣椒等。清代后期至民国时期，种植大白菜、小白菜、冬春萝卜、胡萝卜、蒜、辣椒、茄子、芫荽、球茎甘兰、南瓜、冬瓜等。1949 年，全县种植各种蔬菜 0.29 万亩，同年开始种植甘兰（莲花白）、西红柿等。60 年代，种植圆叶菠菜、大菠菜、露头青萝卜、心里美萝卜，全县种植蔬菜面积达 2.84 万亩，亩产 312 公斤，总产 888 万公斤。1973 年，在城关公社依仁大队建立商品蔬菜生产基地 300 亩，并应用新技术栽培。1979 年，应用塑料大棚种植蔬菜，上市早，产量高。80 年代后期，较广泛地应用塑料大棚、地膜覆盖栽培技术。1989 年，种植蔬菜 1.98 万亩，亩产 793.5 公斤，总产 1571.5 万公斤。菠菜、芫荽等远销省内外。

三、油 料

1. 胡麻。明朝有种胡麻的记载。民国 30 年（1941），产胡麻 600 石。1949 年，全县种植 1.21 万亩，亩产 20 公斤，总产 24.7 万公斤。1956 年，扩大到 3.05 万亩，亩产 24.8 公斤，总产 75.9 万公斤。1989 年，种植 3.68 万亩，亩产 42 公斤，总产 154.58 万公斤。胡麻作务粗放，产量低。近年来，随着科学种田的深入，产量提高。

2. 油菜。大地湾时代已种植。1949 年，代种 0.21 万亩，亩产 12.9 公斤，总产 2.7 万公斤。此后，由于根蛆危害，越冬死亡严重，油菜生产徘徊不前。一般年景代种 0.3 万亩左右，产量最高的 1975 年亩产 149.5 公斤，最低的 1960 年亩产只有 14 公斤。1989 年种植面积下降到 0.15 万亩，亩产 45 公斤，总产 6.76 万公斤，处于劣势。

3. 葵花。50 年代零星种植。1960 年，推广印度 1 号葵花，20 世纪 70 年代推广种植新疆长马牙葵花，种植面积扩大。1989 年，种植 0.34 万亩，亩产 94 公斤，总产 31.78 万公斤。

4. 其它。还种植或代种蓖麻、大麻、荏等，面积不大，产量低而不稳。

四、甜 菜

种植历史悠久，但面积少。1959 年 0.26 万亩，亩产 462 公斤，总产 120 万公斤。1975 年引进马尔斯。1978 年引进蒙选 3 号、工农 2 号，试种结果，表现好。1989 年，

全县种植900余亩，亩产528公斤，总产448.9万公斤。

五、棉　　花

清乾隆年间，秦安知县牛运震指令县内的樊家庄、蒲家庄、于家峡（今属天水市北道区）和王家峡等处农民种棉，获得成功。民国29年（1940），县苗圃试种德国棉花，棉铃很大，但因秋雨连绵腐烂脱落。同年，从平凉农业试验场购进美国棉子2斗，试种成功。1950年，在西川、叶堡、安伏、城关等地种植600亩，亩产皮棉10公斤，总产0.6万公斤。1953年，全县种植1600亩，总产皮棉1.84万公斤。1960年引进辽宁棉子0.5万公斤，在城关、西川、郭嘉、叶堡等公社及农场种植。1973年仅种500亩。以后因产量低无种植。

六、药　　材

明清时期，很少种植药材，以民间采集野生药材为主；有秦艽、麻黄、威云仙、防风、半夏、甘草、泽泻、荆芥、柴胡、地骨皮、冬花、大黄、知母、贝母、苍术、大戟、木贼等。民国时期仍以采集野生药材为主，无栽植。解放后人工栽培党参、当归、附子、小茴香、大黄、生地等。1960年从陇西、华亭等地引进党参苗零星种植。1976年栽植1.37万亩，亩产40.5公斤，总产55.49万公斤。80年代后期，由于市场价格下跌，党参栽植减少。1989年仅栽植800亩，亩产59.7公斤，总产4.78万公斤。当归是1964年开始试栽的。1965年，邀请漳县石川公社老农杨占清等传授当归育苗、移栽、栽培技术，同年栽植11亩，总产100公斤。1973年增加到3500亩，亩产31公斤，总产10.85万公斤。

七、罂　　粟

俗称鸦片、大烟。罂粟于道光三十年（1850）流入秦州，第二年县内就有种植。到了咸丰时期（1851—1861），种烟和吸烟的人越来越多，种植遍及全县。民国期间，种烟之风更甚。民国11年（1922），陆洪涛任甘肃省都督时，为了扩大军费来源，公开废除鸦片禁令，提倡在甘肃广泛种烟，按烟亩抽捐，从此烟毒泛滥。孔繁锦镇守天水时规定，谁不种烟就罚款。民国20年前后是种烟高潮期。据民国26年县政府禁种烟苗调查，县城地区（今兴国镇）、云山镇、千户镇、郭嘉寺咀、莲花镇等为全县主要种鸦片区，面积达2500亩，产烟7万多两。民国28年全县有烟民（即吸毒者）6214人。民国26年禁种后，仍有零星种植。解放后基本禁绝了种植、吸食、贩卖鸦片的恶习。20世纪80年代后，又有贩烟吸烟，祸害社会。

八、其他经济作物

清光绪四年（1878），巩秦阶巡道潭继询提倡养蚕，历年从陕西汉中购得桑子、桑苗，分交各州县栽种，种桑从此开始。解放后几经试验、种植，均不成功，只有零星栽植。其它还有旱烟等，多以农民自用为主，品种有割烟和大烟叶两种。解放后至20世纪80年代一直是零星种植。

另外，果树见第四章第五节经济园林。

第五章 林 业

第一节 森林变迁

县内发现的生物化石和地层沉积物证明，在2500万年前境内就有茂密的森林。新发现的象类化石进一步证明，在距今1000万年左右，气候温暖，雨量充沛，森林密布，植物以温带种类为主，亚热带种类为次。针叶树以松和杉居多，阔叶落叶树以栎和榆较多。随着气候变冷，云杉、冷杉和松属大量增加，栎属减少，温带耐旱的柳属、胡颓子属出现，亚热带属基本消失，温带耐寒树处于优势。《汉书·地理志》记载："天水、陇西山多林木，民以板为室屋"，说明在汉代由于林木多又方便，盖房屋都用木板。陇山以西渭河上游兴造板屋的习俗方兴未艾，秦安亦居其中。唐宋时期，森林遭破坏，面积缩小，森林由东向西延伸。至宋初，县内已无像样的成片森林。明时仅存零星的几片竹林、柳林。解放后，人工造林几经起伏，经济林木有所发展。近年调查，安伏乡杨寺村有残存的漆树、五倍子树种；五营乡邵店村有两株辽东栎，一株高8.3米，直径50厘米；另一株高4米，直径30厘米。据专家分析是清康熙五十年（1712）的树木。郭集乡的青林沟有83亩辽东栎林，树干解剖资料表明属乾隆末年的树。魏店乡有小片山杨，为原始针阔叶混交林或落叶阔叶林，是这一林木遭到破坏后再生的次生林植物群落，同样可以推断原来森林的面貌。另外，现有地名如葫芦河流域有木儿沟、青林沟、松树湾、竹山、林峡等，均可佐证森林变迁的历史。境内古代原始森林经过各个时期自然和人为因素的破坏，逐渐演变为次生林，由次生林演变为无森林。其变迁的主要原因是：

一、毁林开荒

人类最初的狩猎活动对森林影响不大，以种植业为主的农业的兴起，耕地面积扩大，天然森林开始被破坏。大地湾人开始定居发展旱作农业后，扩大了垦荒、樵采和放牧的范围，破坏了周围山坡森林植被，由东向西、由近及远毁林开荒，这是森林最早被破坏。周、秦、汉时期均有"焚林而田"的记载。明代东部人口几次向西部大迁徙，秦安即在其中。人口增加，毁林开荒，顺其自然。农民为了保护农田而烧林驱除野兽，加速了森林的破坏。至明代全县已有农业土地8.83万亩，到清道光时期（1821—1850）又增加到20.38万亩，民国末期增至101.6万多亩，耕地面积剧增，森林被破坏殆尽。

二、过量取柴

汉唐以来，地处丝绸之路要冲的秦安，官员、商贾、僧侣络绎不绝，大量砍伐林木作为燃料，冬季以木炭取暖也消耗了大批木材。发掘的新石器遗址和古坟墓中，就有不少木炭和炭窑。据《历史时期黄河上游的森林》一书记载："1949年解放后，秦安县城

外面的山上早已无树木，绝大部分当作薪炭砍去。”森林被破坏可见一斑。1984 年根据甘肃省“三年停止植被破坏”调查，全县燃料的 26.4% 是靠砍树枝、铲草皮、挖草根来补充的，破坏植被面积达 146 万多亩。

三、战争破坏

境内古城、陇城、五营、莲花、叶堡、郭嘉等地为古时的战略要冲，非农业民族侵入、占领也加速了破坏。东汉建武八年（32）刘秀亲征隗嚣的略阳城之战，“伐树林开山道至略阳城”；三国时（228 年）魏蜀的街亭之战，驻兵伐木；汉代匈奴多次入侵；唐代吐蕃控制长达 87 年之久；宋金腊家城之战；清同治初长达 10 年之久的回民起义等，焚林开道，做饭取暖，大量破坏森林。另外历代封建王朝大兴土木，兴修宫殿、陵寝、庙宇、寺院等，毫无节制地采伐树木，都取材于陇右，包括秦安。唐宋时皇族贵戚如赵晋、吕端等，大肆从秦陇贩运木料从中牟取暴利，使森林惨遭破坏，给后代带来水土流失的严重恶果。

第二节　植树造林

一、育　　苗

1. 国营苗圃育苗。民国 15 年（1926），县政府在葫芦河西马家那坡开办了县苗圃，面积 7.2 亩。民国 28 年开始育苗，当年播种 4 亩，育苗 2000 多株。民国 29 年育苗 2.44 万株。民国 32 年，县政府把 20 亩学田划拨给县苗圃，育苗面积增至 27.2 亩。树种主要有洋槐、臭椿、榆、桃、杏、李等，当年出圃苗木 6 万多株。到民国 34 年，县苗圃面积增加到 27 亩，主要培育当地树种。1950 年，秦安县人民政府接管苗圃后，到 1953 年面积增至 81 亩，主要育洋槐、臭椿、榆，出圃树苗 40 万株。1956 年先后建立了王坡苗圃（在叶堡乡），面积 80 亩；杨家关农场（在魏店乡，1959 年移交魏店公社），62 亩；景阳苗圃（在五营乡），80 亩（1959 年后改办农场）；汪家河苗圃（在五营乡），100 亩（后撤销，建立何山园艺场）；梁家坡苗圃（在好地乡），105.6 亩（1959 年撤销，改为好地林场）。这些苗圃为全县提供苗木。为了发展养蚕，1955 年至 1959 年，累计育桑苗 1556 亩，398 万株。同年，建立郑川园艺站，面积 60 亩。1959 年，国营苗圃面积达 300 亩。到 1964 年，累计培育苗木 500 多万株。1965 年，建立旱坪苗圃，90 亩。20 世纪 70 年代，全县各苗圃除培育当地树种外，大力培育杨树、泡桐等速生树种，全面推广杨树扦插和泡桐埋根育苗技术，为 1978 年的春季造林提供了一二年生泡桐、杨树等苗木 66.8 万株，花椒、桃、梨、核桃等经济苗木 48.6 万株。郑川园艺站、何山园艺场培育出红元帅等苹果苗 13.7 万株。到 70 年代末，全县形成了县、社、队三级育苗体系，所育苗木除满足全县需要外，剩余部分远销省内外。80 年代，进行油松、落叶松、华山松、云杉的育苗和薪炭林营造试验，1981 年国营苗圃育苗 207 亩。

2. 集体育苗。民国 23 年（1934），全县 201 个保成立了保苗圃。多数流于形式，只有 20 处播种了少量臭椿苗，成苗率低。解放后，乡村育苗逐年发展。1957 年，各区

乡开始育苗，但面积不大。1959 年，创办社队林场，有不固定育苗地进行育苗。到 1977 年，全县共有社队林场 359 处，林场内均有育苗基地。1965 年，县人民委员会决定以公社为单位，培训大队、生产队林业技术员，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抓育苗，育苗面积达 3625 亩。以洋槐为主。1978 年社队普遍育苗。1979 年，将叶堡、安伏、西川、五营公社的育苗基地建设作为重点，春季一次育苗 314 亩、470 多万株。同年秋季选择了重点大队、生产队进行花椒、核桃育苗，调进花椒子 7200 公斤，核桃 2250 公斤，县社干部包干负责，林业部门作技术培训和指导，育苗质量较好。至 1981 年社队集体育苗 4559 亩。

3. 群众育苗。1955 年，全县群众育苗 4246 亩。六七十年代群众育苗极少。80 年代群众自采、自育用材和经济林苗木，到 1987 年，群众育苗面积增加到 3204 亩，苗木出现过剩现象。当年引进山楂、油松、云杉，并进行容器育苗试验。1988 年实行定向育苗，当年秋季群众育苗 1069 亩，1989 年育苗 672 亩。

二、人工造林

解放后，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群众坚持开展植树造林。1952 年，全县造林保存面积 1828 亩，至 1957 年增加到 11 万亩，1965 年增至 20.62 万亩。1966 年，“三五规划”调查核实为 7 万亩，保存率为 34%。到 1971 年升至 10.11 万亩，1976 年升至 16.18 万亩。1977 年开展林业普查，核实为 8.75 万亩，保存率 54%。后徘徊数年，到 1982 年回升至 17.51 万亩。经过农业区划调查核实，造林保存面积为 10.63 万亩，保存率为 61%，林木蓄积量 20.35 万立方米。全县 28 条主要山梁栽上了树，7138 条沟壑中有 2700 条初步得到治理，并营造了各类水土保持林，193 条县、社、队公路有 103 条基本绿化。至 1989 年，统计造林面积 32 万亩，森林覆盖率 7.5%。

1. 荒山荒坡植树。民国时期，县政府动员群众在华双公路旁栽植杨、柳树。50 年代，根据县内饲料、燃料、木料“三料”俱缺的现状，坚持带、片、网相结合，乔、灌相结合，经济林与薪炭林、用材林相结合，贯彻“谁栽谁有”的政策，发动群众开展大规模的植树造林活动。同时县上有计划、分步骤、抓重点地在荒山荒坡荒沟连片大面积造林，形成规模。青龙乡（即后来的兴丰公社）范山大队在党支部书记李国顺带领下，从 1955 年冬投入劳力 300 多人，修水平台，挖鱼鳞坑，栽植杨柳、洋槐 4976 亩，荒山荒沟荒坡全部被绿化，先后受到国务院、团中央、林业部的表彰奖励，被誉为西北造林的一面旗帜。李国顺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参加了全国群英会，受到毛泽东、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好地公社沿老爷山到尖角山长达 15 公里的山梁，营造以酸刺，洋槐为主的乔灌混合林 1.6 万多亩，218 万株。中山公社的簸箕、观音、姚沟、东寨等大队造林达千亩左右，森林覆盖率达 30%。1960 年 4 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在簸箕坪召开林业现场会，总结推广中山的经验，第一书记刘澜涛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叶堡公社在三棵树梁造林 1 万多株，形成长 5 公里、宽 100 米的防风林带。进入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社队在荒山荒坡兴办社队林场，成片造林面积逐年扩大，几乎村村队队都有成片林，公社、大队、生产队都有小林场。全县形成山梁以酸刺为主，沟底以洋槐、杨、柳为主，川道以桐树为主的成片林带。到 1977 年，全县有社队林场 359 处，经营面积

5.29万亩。陇城公社山王、范吕、凤尾、郑家沟、常营沟和贾川公社的蔚林、康坡、李河等13个大队都有数百亩林场；西川公社姜湾大队年年造林治沟，绿化了7条河沟；千户公社在“三荒地”栽植防护林，在何吕、川珠、周湾梁栽植以酸刺为主的薪炭林1.9万多亩。王窑公社王窑大队在1970年以前造林的基础上，被天水地区列为农林牧基地试验点，由黄委会水保站指导，办起了大队林场，到1979年造林2074亩，户均植树4932株，人均860株，并总结出了一套护林管理的经验。1980年，王窑公社又被天水地区列为基础县试点公社，制订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规划和发展计划。到1982年集体造林3.34万亩，户均11亩。1983年，王窑公社被评为省、地、县植树造林先进单位，受到表彰奖励。1984年，被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小组评为植树造林先进集体。1985年，叶堡乡一次性植树765.3万株，绿化沟壑48条，公路27公里，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于“绿化模范乡”称号。截至1989年，全乡营造了一条15公里的乔灌混合林带，19个村办起了林场，累计造林4.47万亩，成为全县造林的先进典型。

2. 四旁植树。四旁（路旁、渠旁、村旁、宅旁）在各个历史时期都有零星栽植。民国时也提倡路旁等植树造林。民国18年（1929），民国政府公布3月12日孙中山先生逝世纪念日为植树节。此后，县政府每年组织机关、学校、城镇居民进行植树活动。植树地点多选用山地、河旁、路旁。造林时要求提前整地，蓄水保墒，确定栽植距离，将所植树分别命名为模范林、学校林、公共林等。解放后，县内仅有1条华双公路，长75公里，路旁零星栽旱柳，其它四旁树种主要有小叶杨、钻天杨、山杨、臭椿、香椿、白榆、国槐、楸树、杏、桃、李、梨、枣、桑、核桃等。五六十年代，县、乡（公社）每年春季召开植树造林动员大会，城乡开展义务植树。1954年，县人民政府号召和提倡在房前屋后、渠岸、埂畔、路边空地大量栽植花椒、核桃、柿子、桃、杏等。1956年和1961年，四旁当年植树创历史最高水平，分别是1540万株和1278万株。70年代后，大力营造以公路旁为主的四旁植树。以华双公路为主的省、县、社公路和田间道路两侧都栽植杨树。1975年栽植286万株，1982年栽植524万株，人均12株，蓄积量10.47万立方米。到1989年，全县四旁植树达到833.74万株，其中泡桐4.66万株，占0.6%；杨树244.75万株，占29.4%；洋槐116.1万株，占13.9%；柳树24.13万株，占29%；其它树种和经济林占比重较大，共444.1万株，占53.2%。

由于干旱少雨，改春造为秋造。1979年，国家确定每年3月12日为植树节，城乡开展义务植树。县上成立绿化委员会，并制定了1983年—1985年义务植树计划。同年，县上确定王窑公社王窑大队为农村义务植树试点，共植树9500株，人均13.6株。接着县上推广王窑的经验，各社镇投资，投苗，在林场或成片林中补栽，或利用公有山坡新植。仅郑川公社邢湾大队一次完成7200株，人均15.4株。县级机关单位分片植树23.16万株，人均47.6株。此后在土星台、板岔沟、泰山庙、鸳鸯殿等处栽植。

在植树造林中，县上一直坚持群众性的义务植树。80年代叶堡公社制订了林业发展规划，采取“先工程后栽树”（先修水平沟、水平田、鱼鳞坑与后栽树）的方法，在葫芦河川区的7个大队一次栽植泡桐9.36万株。安伏公社（乡）从80年代开始，在天水地区（市）科委指导下，采取“当地育苗，当地栽植”的方法，发动群众在“三荒”

等非耕地栽植花椒，到1989年，全乡花椒面积达到2.25万亩，成为全县花椒基地乡之一，全县植树160多万株。

三、树种分布

1989年累计造林32万亩，人工林和天然林树种共有29科、36属、79个种及品种，其中面积较大的树种分布情况是：

杨树。分布在全县1240至1900米左右的山区和河谷川道区的“四旁”，总面积5.55万亩，占现有造林总面积的14.6%。主要品种有河北杨、大关杨、银白杨、北京杨、新疆杨、箭杆杨、钻天杨、冬瓜杨、小青杨、加拿大杨、山杨、响叶杨、毛白杨、沙兰杨。

柳树。主要分布在全县浅山和川道河谷区。全县有柳树0.56万亩，占造林面积1.5%。主要有垂柳、旱柳、龙爪柳。以旱柳为主。

臭椿。分布在沟壑、崖边和村宅院落前后，为零星栽植。

榆树。多栽植于“四旁”，生长于崖边沟头。

洋槐。全县广泛栽植，主要在“四旁”和荒山荒坡以及难以利用的土地上。现有林地面积11.15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29.3%。

泡桐。分布在1500米以下低山和川道地区。至1989年全县栽植泡桐面积达到9.8万亩，294.66万株。

第三节 林木类别

一、防 护 林

1956年开始营造防护林（又名水土保持林），在沟谷营造以洋槐、柳树为主的水土保持林；在山梁营造以柳、杨树为主的防风林。同年，在千户乡营造了一条长达10公里、宽7米的防风林带，植树8.62万株。70年代主要营造水土保持林、护路林、护渠林，兼有防风作用。截止到1977年，全县防护林面积发展到4.71万亩，占人工造林保存面积的53.8%。1978年，秦安县被国家列为“三北”（即东北、华北、西北）防护林体系一期工程重点县和天水地区百万亩造林基地延伸的3、5号林带建设县。“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一期工程于1978年开始，因地制宜，带、片、网结合，面向沟壑，绿化荒沟荒坡，乔、灌、草结合，先种草类、植灌木，改善生态环境，改良土壤，然后栽植洋槐、杨、柳。到1985年，“三北”防护林体系一期工程共营造防护林11.65万亩。

“3、5号”林带建设。1978年至1980年以酸刺为主，沿梁设带。1981年后和“三北”工程同时面向沟壑，中山、王窑两乡走在全县前头。中山乡27个村完成5号林网造林1.07万亩，保存面积3843亩。王窑乡完成4.1万亩，户均12亩，人均2.5亩。到1985年，全县“3号”林带造林保存面积5.71万亩，占规划面积的66.5%，营造防护林带394公里；“5号”林带面积4.25万亩，占规划面积的42.9%。“3、5号”林带共绿化了23条山梁，治理了3267条大小沟壑。

二、薪 炭 林

20世纪50年代，县上提出“以发展水土保持林为主，兼顾营造薪炭林”的发展方向。到60年代稳步发展，好地、王铺、兴丰首先形成规模，从1978年起薪炭林发展较快。西小河流域的王窑、千户、西川等公社，从解决群众烧柴困难入手，进行薪炭林建设。至1982年，薪炭林面积达到了万亩，部分社队用薪炭林解决了群众燃料不足的困难。王窑发展以酸刺为主的薪炭林1.36万亩，有54个自然村燃料自给，38个村基本上解决了烧柴困难。县上推广王窑的经验，至1986年，全县薪炭林发展到5.02万亩，蓄积量达到1.09万立方米。好地乡联办林场营造薪炭林，解决了53个自然村的燃料问题，全县有16个乡，大部分村的燃料问题基本解决。到1989年，全县仅酸刺保存面积达到10万亩。

三、用 材 林

20世纪五六十年代，针对全县木材资源奇缺的状况，着手用材林建设，主要在四旁和零星地块栽植乡土树种臭椿、榆、楸、杨、柳等。20世纪70年代开始引进速生易成材的大关杨、北京杨，在荒山荒坡栽植，后大量繁衍发展。1973年引进泡桐栽植。1984年，泡桐在葫芦河、清水河流域和浅山1500米以下地区广泛栽植。同时引进油松、华山松、华北落叶松等针叶树种，在海拔1600米以上的高寒山区营造针叶用材林。到1977年，全县用材林增加到8400亩，蓄积量3.21万立方米；“四旁”用材林335.7万株，蓄积量7.88万立方米。1978年后，大力发展以杨树为主的用材树种，到1982年，全县用材林发展到2.49万亩，“四旁”用材树453.78万株。1983年，进行农田桐粮间作和杨树椽材林栽植试验。1985年，依据农业区划的要求，开始建设葫芦河流域五乡镇用材林基地建设，到1989年初具规模，全县泡桐面积达9.8万亩，33.4万株，总蓄积量12.4万立方米。

第四节　经济园林

一、生产演变

魏晋时期，已有秦桃的记载，说明2000多年前县内就产桃。在唐宋时期，齐桃、二格子桃和秋桃就以个大、味美而远近闻名。曾有歌谣说：“石窑儿，九桥儿，秦安出的好桃儿。”相传，唐太宗李世民在病中想吃故乡的蜜桃，派使者兼程摘取。从此，秦安桃作为贡品出了名。唐代出产的长把梨是当时有名的陇上八梨之一，以它有治病功能进贡朝廷。北宋曾有“城北十里桃花川”之说。沿至明清，果树有梨、李、杏、柿、枣、葡萄、木瓜、樱桃、胡桃、林檎、石榴等10多种。民国时期，出现了成片果园，县城东山的杏园，郑川的梨园经济效益较高。民国33年（1944）和35年，县城柴茂生、龙山镇西街农民马辅成先后引进苹果苗在庭院栽植。解放后，经济果树大发展。50年代引进黄奎、六月鲜、黄元帅等苹果苗，全县有各类果园1240亩，以梨树为主。并开始进行果树引种，苗木培育。还在郑川成立了园艺学校，叶堡中学设立了果树专业班，培训果树管理人才。1958年，在安伏公社龚川大队、王尹公社和平大队、城关镇

依仁大队等发展成片果园。全县果树栽培面积1951年达1240亩。1959年，进行果树资源调查，全县有果树2.47万亩、1000万株，8年增加20倍，年产水果1020.9万公斤。栽培果树有梨、桃、杏、苹果、葡萄等10多种。20世纪六七十年代，全县果树面积下降为1.68万亩。1974年，外贸、农业、商业部确定天水地区为全国苹果外销基地，秦安被列为基地县之一，下达栽植苹果树3500亩的任务，栽植在刘坪、城关、叶堡、安伏公社。1978年，果园管理上推行了集体承包、个人承包和分树到户三种责任制形式。在农业区划中调查全县经济林面积2.1万亩，31.9万株，分布在1418处；果树有2科8属90个品种。这一系统调查摸清了全县的果树资源及发展状况，制定出了第一个《秦安县果树发展区划》，将果树栽培划分为河谷川道桃梨栽培区、低山苹果栽培区、高山干果栽培区。1986年，根据新老果园交替发展的状况，县上又提出了将老果园改造为高产果园、新果园建设求发展的战略方针。同时推广应用矮化蜜植、早熟定植法和新的整形修剪技术，使果园不断扩大。三年果园面积增加到6万亩。1989年，根据10万亩果园的规模发展状况，县上先后制定了《秦安县果树发展七五规划》和《秦安县果树发展长远规划》，并推出了一系列保护果农利益的优惠政策。1985年至1989年“两西”投入资金，栽植果树8.5万亩，形成了葫芦河川道区以苹果、桃为主，浅山区以苹果、梨为主，高山向阳区以苹果、杏、李为主的果树分布格局。至1989年，全县果树有4个科属250个品种，栽培面积10.42万亩，并出现了许多果树集中产区。例如郑川乡郑川村的千亩桃园，魏店乡川区一带的千亩苹果园，叶堡乡的万亩果园等等。盛产蜜桃的郑川村，每年鲜桃上市，来自青海、新疆、宁夏、陕西、四川等10多个省、区和本省各地的贩运车辆每日不下40辆，批发量达250吨。是甘肃省目前规模较大的鲜桃批发市场之一。同时还有叶堡、蔡店、侯辛、兴国等一批果品专业市场，果品通过市场流向省内外。果品总产量10274.58吨，商品量8760.94吨。其中苹果8.12万亩，产量5827.64吨，商品量5005.34吨；桃1.02万亩，产量3668.1吨，商品量3330.91吨；梨0.38万亩，产量139.41吨，商品量97.96吨。还有少量其他果品。

二、主要树种

苹果树。民国33年（1944），开始引种苹果树。1950年，又从天水引进了六月鲜、黄金、青香蕉等20多个品种的苹果树苗。1953年全县苹果仅有6.7亩，到1959年发展到2589亩。60年代，集体果园起步，并开始发展。1970年，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的康士勤，通过调查研究，针对妨碍苹果发展的原因，在城关、刘坪等地对苹果苗进行大规模更新换代。1974年，他又在蔡店大队进行了“三红”苹果早结果、早丰产的试验，获得成功。并培训了一批技术骨干，成立了果树修剪队伍，在吊湾、安伏、王尹等地对集体果园的苹果树进行修剪。到1979年，全县苹果树面积发展到1.95万亩，年产苹果817.07万公斤。80年代，苹果腐烂病严重发生，栽植面积急剧下降，到1984年仅存1.47万亩。县委、县人民政府贯彻天水地委关于大力抢救苹果树的指示，组成了专门工作组，研究协调解决抢救中的重大问题。1985年，县园艺部门承担了低产苹果园改造任务，采取了一系列技术措施，使1200亩老果园恢复了生机。同时，先后引进

了新红星、长富2号等20多个品种，并采用早丰产的栽培技术。到1989年，全县苹果树栽植面积达到8.12万亩，401.4万株，年产量5827.6吨，在果树生产中占据了主导地位，每年出口量650吨左右。

桃树。桃树栽植历史悠久。其中有影响的品种有二格子、齐桃和秋桃。1953年全县桃树面积463亩，8762株，产桃15.35万公斤。1959年发展到4909亩，113万株，产量上升到67.3万公斤。1964年引进白凤、大久保等桃树新品种。但由于群众认识不足，管理跟不上，成活率不高。1974年，城关林业站康士勤又引进大久保、白凤及早黄金等优良品种，在城关蔡店大队栽植。后引进京红、麦香、上海水蜜桃等30多个品种，并筛选出京红、麦香、庆丰、大久保等7个良种。1982年至1983年，在川区的郑川、城关、西川、叶堡、安伏、郭嘉、古城推广。1986年，全县新栽植桃树352亩，19.3万株，并形成自郑川乡庙咀到郭嘉乡的邵咀全长60华里的万亩桃园。1987年，京红、大久保桃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甘肃省优质农产品，天水电视台录制了《秦安蜜桃飘清香》的电视片，先后在中央、省、市电视台连续播出。1989年，蜜桃打入了香港国际市场，当年销售41吨，深受商客的青睐。到同年底，全县桃树面积增至1.02万亩，75.6万株，产量3668.1吨，成为第二大水果。

(3) 梨树。1953年，全县有梨树1035亩，2.7万株。品种有长把梨、水金瓶、砂梨、糖梨、冬果梨、香水梨等13种。1956年郑川园艺站引进莱阳梨，试植后在全县推广。1958年，全县梨树面积发展到4722亩，201.4万株。其中传统长把梨1363亩，6万多株，占总面积的28.66%。1960年，梨树面积下降到1310亩。1964年，在郑川新建长把梨苗圃20亩，专门培育和发展长把梨。1980年后梨树面积、产量有了回升。1984年，从四川、唐山等地引进雪梨、酥梨等良种。至1989年，全县梨树面积增至3828亩，产量139.48吨。

其它水果主要有葡萄、杏、李等。1986年以来，引进先锋、龙宝、乍娜、红富士等葡萄试管苗木，在葫芦河流域发展篱架园50多处，成为庭院经济的主要树种。1982年引进草莓，至1987年增至216亩，成为果园立体种植的主要间作种之一。乡土水果杏分布广泛，产量一直稳定在10万公斤左右。虽树体高大，产量高，但品种混杂，零星栽培，成片杏园少。

第五节　林果管理

一、林政管理

林权变更。民国以前，荒山荒坡成片林木大部分归地主、家族、木商所有。村落旁的树木归农民所有。学堂、庙宇、寺院林木归学堂、庙宇、寺院或村（社）所有。

解放后，大面积森林和大荒山、荒坡成片林归国有。将地主、富农、木商占有的大片林木予以没收和征收，收归国有，大部分分配给农民，发给所有证。当时有国有和个人所有两种形式。1951年，根据政务院关于处理林权的精神，对森林和农田、荒山交错分散、不便于管理的零星小块山林，划归村级所有。农业合作化后，农民私有林木部

分作价收归集体所有，房前屋后的零星树木归个人经营管理。1958 年，零星树木收归集体所有，“大炼钢铁”、“大办食堂”使树木遭到空前破坏。1961 年，根据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规定》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在天水地区林业部门协助下，开展了林权清理。面积在 20 公顷以内的成片林、小块林和征收、没收的山林为公社或大队所有。对人民公社化后新造林木，坚持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的政策，把原划给社员的自留山和房前屋后的零星树木归还给社员所有。1964 年和 1965 年，结合“四清”运动，确定了集体和个人林权。1966 年后，林权清理工作中断，个人经营的树木收归集体，确定的林权没有落实。1979 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根据林缘区国有、集体林界线不清，集体和个人林权、不清的问题，抽调人员，调查研究，着手解决林权遗留问题。

林业“三定”。1981 年和 1982 年，全县开展了稳定林权，划定自留荒山和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即林业“三定”工作，全县各乡镇把荒沟、荒坡、荒滩划到户，并颁发了使用证，同时确定了集体山林权限。

二、病虫害防治

解放前，林果病虫害防治采用捉及简单喷洒的办法。解放后从 50 年代起，随着造林面积的不断扩大，林木病虫增多，其中蛴螬、蝼蛄、地老虎、地蛆、金针虫、蚜虫等危害最严重。当时采取化学药剂六六六粉毒杀的方法，直至 20 世纪 60 年代。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引进大批杨树，杨树黄斑星天牛、芳香木蠹娥等大量发生的方法，中山、陇城、城关、郑川、叶堡等公路沿线树木遭毁灭性损失，并扩散到全县，面积达 4000 多亩，被害率高达 80％以上。1979 年，秦安县组织技术人员和干部在中山、城关，动员广大群众采取人工捕捉成虫、堵孔和砸卵等方法进行防治。1981 年，开展了全县林木病虫鼠害的全面普查，查出被危害面积 14.45 万亩，林地面积全部受害。其中虫害 9.36 万亩，占林地面积的 66％；病害 5.09 万亩，占 37％；鼠害 2.09 万亩。主要病害有泡桐丛枝病、花椒流胶病、杨树霉污病、苹果腐烂病。危害最严重的是杨树黄斑星天牛、泡桐丛枝病和中华鼢鼠。在 134 种昆虫中，危害用材树的有 62 种。在省、市林业部门协助下，从简单的人工捕捉发展到用化学、生物和营林措施结合的综合防治。1984 年，对全县黄斑星天牛进行综合防治。到 1989 年，全县共建立了 18 个示范点，分布在杨树面积较大的 14 个乡镇，30 个村，防治面积 2 万亩。通过防治，虫株率和虫口密度分别下降到每株 5％和 2.5 头以下。清除虫害林木 212.2 万株，营造的混交林采用人工、化学和生物防治天牛 7.12 万亩（次），并对苗木、种子、木材进行检疫，清除隐患。

三、林果修剪

民国以前的经济果树很少修剪，处于自生自长和自然淘汰状态。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至 60 年代末，群众对经济果树的整形修剪逐步有所认识，并开始部分修剪。70 年代前后，各公社每年修剪苹果树。80 年代初，随着桃树新品种的引进和普及，园艺师康士勤在蔡店等地开创了修剪桃树的先例，因效果好，很快在全县普及。80 年代中后期，天水地区（市）推行《苹果树修剪技术规程》，受到群众的普遍重视。县乡人民政府把

培训修剪专业技术人才提到议事日程，拨专款，用“滚雪球”的办法，先培训骨干，然后由骨干去培训成千上万的农民技术员，到80年代后期大部分果农已基本掌握了修剪技术。每年冬春季，乡乡村村的成片果园和零星栽植的经济果树都要进行大的整枝修剪，辅之以夏季的扭梢、别枝、拉枝等技术措施，使秦安的果园修剪走向科学化、规范化。

四、林木保护

解放后，秦安县人民政府把制止滥伐乱砍林木作为林业工作的中心，贯彻“普遍护林，重点造林，谁种谁有”的方针和“三分造，七分管”的精神，1952年，制订护林规定，县、区成立了护林委员会。1955年，青龙乡范山村在进行集体造林的同时，制订护林制度。此后推广范山的经验，全县签发护林公约，发放到户，各乡（社）对集体林木都有专人看管。1959年和1960年，由于连年自然灾害，农村群众生活特别困难，毁林开荒，乱砍滥伐林木现象十分严重，人工林遭到很大破坏。1961年，加强了护林工作，至1965年，全县有护林委员会37个，护林小组453个，护林人员457人。并在集体成片林地修建看管房，固定专人看管。1966年后林木又遭大的破坏，造林保存面积由1965年的20.62万亩减到1966年的7万多亩。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县、乡（社）先后制订了适合本地的乡规民约。但由于制度不完善，砍伐树木案件不断发生。1980年和1981年两年内共发生89起，其中较大案件9起，毁林木3574亩，砍伐树木13.09万株，其中成材树8.61万株。针对这种情况，1982年，县委、县人民政府制订了严肃处理破坏林木案件的12条具体规定，查处了毁林案件，加强了管护。1983年，全县共建立护林站10个，护林小组250个，护林点869个，落实护林人员1457人，修建护林房470间。有的乡镇还确定脱产、半脱产干部专门负责护林。1985年，叶堡乡设护林委员会，村设护林小组23个，配备护林人员51人专门管护。西川、王窑乡有关村建立联防小组。1987年，县上成立林政小组。但砍伐林木的现象仍时有发生。1987年至1988年共发生毁林案件59起，其中盗伐32起，滥伐11起。同年12月，县人民政府张贴布告，制止乱砍滥伐林木资源，全县有护林人员1125人。同年发生毁林案件32起，参与作案人员340多人，盗伐16起，盗伐各种树木1956株，折合木材52.2立方米；滥伐10起，毁坏树木4169株，折合木材72.3立方米。

第六章　水　　利

第一节　水利工程

一、发展概况

明时，束龙峪（今上王峡）种植水稻，有自流灌溉小渠道。清乾隆六年（1741），

知县牛运震开挖久废的5公里多长的北渠（今城北安家河一带），引水灌田。民国31年(1942)，县东川河（南小河）两岸使用戽斗轮车，汲水灌田圃。民国34年由叶堡黄家沟村秦月牛牵头，自发组织何家坪、蔡家牌楼、秦家嘴、叶楼、黄家沟等村农民，在何家坪首次开渠引水种稻。此外还有零星自流引灌。民国县民众自卫总队部修筑了太平堡张家院、太平堡上园子内、花果山堡内3处水窖。民国38年春，县第二届七次县参议会议提案，督促开挖伏阳渠（蔡家牌楼至锁阳峡），参加者209人，有灌地种稻千亩之说。莲花乡上河村有地名稻地河湾，有灌溉条件。直至解放前夕，全县仅有几处柳条拱河渠道引水灌溉，面积只有970多亩。

解放后，国家投入大批资金扶持发展水利事业，农田水利建设获得空前大发展。1950年至1957年，根据水利工程底子差的实际，打坝蓄水，挖渠灌田，投资小，效益大。并对河流、洪涝、水田等进行多次普查，制订计划，分别进行治理，掀起了以挖塘打坝、开渠引水为主的群众性水利建设高潮。1951年1至7月，新修葫芦河两岸渠道6条，补修旧渠4条，打小型水井1口，灌溉面积2400亩。1953年新开渠道56条，打井144眼，新增有效灌溉面积3700亩。1954年开渠10条，灌溉3900亩。1955年，引进解放式水车6部，1956年56部，1957年71部，1958年89部，1959年110部，1960年112部；水车灌溉面积由106亩增至456亩。1959年，有3台80马力排灌机械，灌地1500亩；1959年增至51台，2266马力，灌地5590亩。同时于1956年发动群众，掀起了一个筑坝、修渠、架设渡槽、引水灌田的群众运动。全县筑大小坝2724座，挖塘2.4万个，打井1.31万眼，挖旱窖2.58万个，开水渠563条，有效灌溉面积增至9494亩，保灌5000亩。1958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群众性的兴修水利的高潮。群众集资人民币24.69万元，黄金7.9两，白银1706两，用于水利建设事业。群众兴办水利的积极性很高，先后发明了双筒抽水器、手摇水车、风箱式双筒抽水机、龙骨车，不同类型的单、双管抽水器，压力抽水器、木头车，不同类型的单、双杆抽水器等灌溉工具。县人民政府总结推广了鱼鳞甲连珠、鱼鳞坑连珠，沟垄小棱、白马分鬃、人字形不规则小畦串堆、蜗牛形草地分水、八字形木盘分水渠等灌溉法，当年灌溉面积增至1.9万亩，保灌9600亩。1958年至1962年，先后调动全县强壮劳力兴修苏家峡、鱼尾沟、三峡、福样沟、锦带峡、刘家峡等大型水库工程。各个水利工地上红旗招展，人山人海，车来人往，县、社、队干部吃住在工地，“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全县建成水利工程122项，灌地4480亩。1965年和1966年，汲取“大跃进”的经验教训，因地制宜地在河谷区以引水为主发展小型提灌，两年发展保灌面积6600亩。并先后建成五营南渠、叶堡北渠、莲花北渠、李坪电灌、王坪电灌等千亩以上水利工程和安伏公社沟门大队“战备渠”、“胜利渠”等项水利工程。至此，全县有效灌溉面积增加到4.4万亩。保灌面积从无到有，增至3.8万亩。1970年至1973年，全县共开挖渠道399条，长481公里，修塘打坝312个，蓄水1366万立方米，修建机电提灌工程109处，110台，3560马力，水泵47处，机井18眼，保灌面积5.99万亩。1975年，成立打井安装工程队，探测水源，在城关、西川等公社打配套机井，全县有效灌溉面积发展到13万亩，保灌11万亩，创发展水利的最高纪录。

1976年，东坪七级电灌经过三年奋战一次性上水成功，无水地的刘坪公社第一次有了水池。并建成陇城公社王李、张湾、张沟大队二级提灌工程3处，打机井15眼。全县建成千亩以上小山坪提灌工程24处，灌溉面积扩大到13.35万亩，保灌10.89万亩。20世纪80年代，由于水利设施管理不善，破坏废弃相当严重，水利建设的重点转移到维修配套、发挥现有工程效益上来。1982年至1983年根据上级精神，对建成的各项水利工程全面开展了以查安全、定标准，查效益、定措施，查多种经营、定发展方向为内容的“三查三定”工作，并结合农业区划调查，对水源有保证、配套齐全、经过整修即能发挥效益的工程保留使用；对有水源、配套设备基本完好、近期不能正常使用但仍有使用价值的工程暂时封闭；对无水源且分布又不合理、损坏严重又不能维修的进行报废处理。“三查三定”结果：全县共报水利工程1871项，内有虚报110项，重报113项，不应计算工程项目的流动喷灌202项，历年核销74项，实有工程1372项。1980年报为1780项，核实有保留价值的820项，占上报项目的46.07%，其中含农田灌溉工程793项，1050台，总装机32127.5瓩，其中含苏家峡水库一座，总库容896万立方米，蓄水量220万立方米，配套干渠8公里，支渠28公里，保灌3200亩；自流塘坝16处，配套支渠39.5公里，保灌196亩；自流渠道41条，总长138.4公里，保灌7836亩。其中可灌溉千亩以上的渠道6条，长70.9公里，保灌5600亩；机电提灌577处（包括电灌107处，机灌148处，流动提灌60处，电塘16处，机塘246处），总装机27181.5瓩，配套干支渠198.1公里，保灌45857亩，其中可灌溉千亩以上的16处，配套机电井158眼，167台，装机3601瓩，配套干支渠58.7公里，保灌10669亩；半固定式喷灌10处，安装固定管道29332米，修压力池33个，控制灌溉面积4830亩。同时还配套流动喷灌机127台套，1139瓩，保灌166亩。全县有效灌溉面积核实为11.64万亩，保灌9.19万亩。

1986年11月，针对水利设施管理不善、破坏严重的问题，秦安县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加强保护和严禁破坏水利工程的紧急通知》，对破坏水利设施的不法分子进行惩处，破获了几处破坏水利设施的案件，但破坏之风依然不止。1987年根据上级精神，回收西川乡安坪1—4级提灌、中山乡苏家峡1—3级提灌等126项报废拆迁工程的管件、输电线路、泵房等2.29万件，使用价值57.89万元。至1989年，全县实有各类农田水利设施805处，其中小型水库1处，塘坝278座，保灌2700亩；有机电灌站485处，总装机788台，其中机井68眼，70台，喷灌9处，126台，24110瓩，保灌4.9万亩；建成东坪万亩农田灌区4片，小提灌、自流灌溉渠24条。全县有效灌溉面积6.67万亩，保灌5.56万亩。

二、重点工程

1. 东坪电灌工程。北起城关镇蔡店大队，南止郑川公社高家坪大队。是县内惟一的大型田间配套提灌工程。1971年4月筹建，1973年开始安装，同年6月中旬建成运行。全部工程投资311.75万元，投入劳动日62万个，建成总工程量7级，总扬程483米，14座泵站，4眼机井，9条干渠，全长15公里，支渠27条，全长29.9公里。渠道建筑物103座，各种管道全长7160米，安装电动机40台，54.44万马力，总容量

4003瓩，水泵40台，总流量每秒995立方，变压器20台，6210千伏安，10千伏高压配备线路25公里。东坪电灌工程的大坪、杨坪由十里铺泵站抽葫芦河水供水；刘坪、高坪分别由6眼机井供水。泵站单机扬程最低为22.2米，最高为112米。水系累计扬程最低为3级，上水171.1米，最高7级，上水482米。原设计灌溉面积1.44万亩，经调整后扩大到1.55万亩，保灌1.2万亩。受益村有兴国镇及郑川、刘坪两公社的18个大队、61个自然村。从1973年5月试车上水以来，当年灌地6750亩，次年1.15万亩，1975年至1989年每年灌地万亩以上。现四级提灌发挥效益。

2. 叶堡北渠。在叶堡公社金城一带，1978年建成3级120米扬程提灌工程，以葫芦河水为水源，安装4台机组，193瓩，4台水泵，2台变压器，250千伏安，干渠1条3公里。设计灌溉面积2900亩，实灌800亩。至今发挥效益。

3. 李坪电灌工程。在叶堡公社李坪大队。1974年建成3级220米扬程提灌工程，以葫芦河水为水源。装机容量3台255瓩，水泵3台，变压器2台，395千伏安，干渠1条3公里。设计灌溉面积1200亩，保灌800亩。现正常运行。

4. 王坪电灌工程。在郑川公社王坪大队。1976年建成3级150米扬程提灌工程，以葫芦河水为水源。安装机组6台345瓩，水泵6台，变压器4台，580千伏安，干渠6条5公里。设计灌溉面积2100亩，保灌600亩。

5. 苏家峡水库。1956年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北工程局派专业技术人员在中山公社苏家峡勘测设计，由甘肃省水利电力厅批准兴建。1958年4月，县上采取大搞群众运动的方法，组织中山、陇城、五营等公社社员5000多人，兴建水库。天水专区水土保持站派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经过1年零4个月的大干苦干，投工29.9万个，投资34万元，移动土方11万立方米，石方5500万立方米，至1959年8月建成高37米的大坝，总库容量820万立方米，灌溉五营公社的陈峡、薛李、麻沟、蔡河、王沟5个村的5000亩农田。1959年8月29日上午10时降大暴雨，堤坝冲毁，淹没下游粮田和25户居民房屋、水磨、树木等，损失10.49万元。同年10月又组织陇城、民厚、五营、兴丰、康坡、云山等公社社员5416人，至1962年7月，重新建成大坝。同年灌地5000亩，保灌3600亩。但由于管理不善和经验不足，大坝于70年代初出现裂缝并严重淤积。1972年9月由地、县水利部门设计施工进行第一次维修，大坝增高到42.5米，坝长140米，同时延长了输水洞斜卧管、侧堰式溢洪道等。至1975年4月竣工，历时两年零8个月，投工28万个，投资50万元。新开挖排洪渠道3条，170米，总库容量由421万立米米增加到896万立方米。工程防洪能力按50年一遇设计，500年一遇校核的规定，苏家峡水库又于1984年10月至1988年6月进行了第二次扩建和加固维修。总投资94.38万元（不包括辅助工程投资），投工4.26万个，共完成工程量3.94万立方米，加固大坝迎水面砌块石长135.9米，高20.9米，铺反滤层2840米，浆砌块石防浪墙140米；兴修排水闸墩1座，高23米；安装两扇钢门及配套双吊点12吨手电两用卷扬式启闭机2台，配电盘面、启动机各1台；加固陡槽，架设防讯通讯线路，修筑加宽防汛专用公路等，从各个方面加固和延长水库的使用寿命。保灌3000亩。

三、小型工程

1. 五营南渠。在五营公社薛李大队至马川大队。属苏家峡水库配套自流灌溉渠道，距水库大坝2500米。设计灌溉面积6400亩，其中自流灌溉面积5730亩，提灌580亩。1964年开通。干渠全长8.5公里，有渠道建筑物46座。由于是临时建筑软堰拦水，塌方渗漏严重，工程毁坏，年久失修，46座渠道建筑物能使用的只有36座，近年仅有2.5公里渠道通水，只能灌溉薛李、蔡河2个大队的千亩地，没有充分发挥效益。1988年苏家峡水库加固后，投资26.6万元，投工5.6万个工日，维修和新建干渠8.32公里，建筑物57座，达到了原设计要求。

2. 叶堡南渠。在叶堡公社岳楼大队黄沟生产队。1966年开通。引葫芦河水自流灌溉。总干渠长1.5公里，支渠27条18公里。设计灌溉面积1200亩，保灌600亩。现在仍在发挥效益。

3. 莲花北渠。在五营公社赵山和莲花公社上河大队之间，引清水河水自流灌溉。1966年，由莲花公社郭河、冯沟、仁义、桑川、上河等大队联合修通。干渠长13公里，支渠38条，20公里，设计灌溉面积4000亩，保灌1000亩。

4. 龚川渠。在安伏公社龚川大队。1957年12月至1958年3月建成。渠长7公里。引葫芦河水自流灌溉3800亩。

5. 西大渠。1956年和1972年先后两次兴建，但未发挥效益。

6. 陇城南渠。在张川回族自治县马河大队至五营公社。1968年通水。渠道全长17.5公里，引清水河水灌地2000亩。

此外，川区各乡镇还有一些小灌溉渠道，灌溉面积小，干旱年份因水量小或干涸不能灌溉。

四、治河工程

1. 葫芦河堤防工程。1973年冬至1974年春，修筑葫芦河堤0.41公里，争地1500亩，保护耕地6000亩，保护县城城池和25个村庄。1975年和1976年城关、安伏、叶堡、郑川公社开展修堤争地保村庄工程，河堤全长3.77万米，浆砌块石河堤9647米。

2. 清水河堤。1976年修筑莲花公社桑川河堤1.1公里，争地470亩，保护耕地550亩，保护了3个村庄安全。

3. 陇城改河工程。清道光十七年（1837）为固城保民，知县严长宦曾“督令众人遏归故道”，当地群众称为“严公堤”。1989年10月，县委、县人民政府在陇城乡召开现场办公会议，兴修改河争地防护城池，总投资32.43万元。同年11月开工。投工12.65万个，开挖主河槽长480米，平均口宽35.32米，底宽13.86米，使清水河按人们的意愿流入新开河槽。1991年5月竣工。争地466亩，保护陇城城郭和两岸农田及4村5600多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4. 陇城公社东风（即现凤尾村）大队北川改河争地保村庄工程。1970年冬，全大队集中300多劳力奋战一冬春，1971年夏完成通水，争地150多亩。

5. 五营公社张塬改河工程。1975年冬由五营公社组织张塬、邵店大队400多人改河，1976年完成，争地150多亩。

同时，云山、王尹、贾川、莲花等公社在显清河、南小河、西小河等流域均有改河和加固河堤工程。

五、报废调整工程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投入大批资金发展农田水利事业，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但有些水利工程脱离实际，盲目上马，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极大浪费，从而报废或中途停建，另一批工程则调整降级使用。截止到1980年，全县先后兴修各项水利工程1871项，其中虚报110项，重报113项，不应计算工程项目的流动喷灌202项，历年核实报销74项，实有工程1372项，至1989年，有保留价值的工程仅805项。

1. 报废和停建工程。(1) 鱼尾坝。在五营乡鱼尾沟。1956年8月动工。用工2214万，移动土石110多万方，库容48万方。1969年淤平。同年7月又动员陇城、莲花等8个公社的2.16万民工修复，投入劳动日4.06万个，大坝建成，蓄水灌溉，不久又淤平而种地。(2) 三峡水库。在魏店公社伏峡大队。1958年设计，投资125万元，1959年12月动工兴建。设计坝高44米，总库容690万立方米，设计灌溉5万亩。日出勤4000至6000人，投工63万个。1960年停工下马，1966年汛期土坝被冲毁。(3) 三峡渠。在郭嘉乡杨峡。1957年12月边勘测，边设计，边兴建。渠长35公里。郭嘉、魏店等乡的农民7430人参加修建。经过2个多月，填沟68条，修筑20米以上堤6个，20米以下33个，架设木渡槽8个，钻洞9孔，投工51万个。完成渠道3.09万米，并在渠首建成29米高水坝一座。1960年停工下马。1962年淤积，1966年被洪水冲毁。(4) 福祥沟坝。在莲花公社福祥沟冯沟大队第一、二队。1956年动工，1959年12月完工，投工200多万个。设计坝高26.5米，库容71.74万立方米，控制水土流失面积46.5平方公里，设计灌溉下游明星（冯沟）、莲花大队（农业社）5000亩土地。坝建成后由于出现险情，危及下游安全，1960年经省水利主管部门批准炸堤报废。(5) 锦带峡渠。在葫芦河西岸。原设计由静宁县仁大刘家川入水，分东西两条干渠：东干渠经刘家沟门、龚川、泰山庙至康坡村，全长85公里；西干渠经陈家河、杨寺、金城等村，全长62.5公里。全渠总长147.5公里，其中石方35公里。是一条引水上山的大工程。1958年第一期工程实施时动员城关、郭嘉等公社的2600多农民，开挖由葫芦河上游至县城东泰山庙一段，全长8.4万多米，工程量529.2万方，填大小沟70条，架桥梁50个。西支渠修大小沟90条，架桥梁38条。后期35个乡的农民增至2.66万人，口号是“要把旱地变水田，哪怕工程再困难，一定把水引上山。”“战天斗地的英雄们”“跨过了阎王庙，挖断了刀子山，削平了佛爷崖，取掉了人头山，凿开了神仙洞”等10多处惊险工程，终因脱离实际，盲目上马，中途停止，已修工程报废，造成人力、物力的巨大浪费。此外，还有刘川水库、杨家沟水库、刘家沟坝、冯家沟坝、小河湾坝等一批工程，均因盲目上马，中途停止或被洪水冲毁，造成经济上的巨大损失。

2. 调整工程。1986年，秦安县报请天水市有关部门审核批准，调整销号拆迁如下工程：(1) 11处14级千亩提灌降级调整工程，回收各种设备、管道零配件及10千伏输电线路等632件，使用价值17.95万元。其中潘河电灌工程保留1级，调整2级～3级，设备128台、套，价值4.42万元；安川电灌工程保留1级～2级，调整3级，设

备165台、套、价值3.73万元；张湾电灌工程保留1级～2级，调整3级，设备104台、套，价值1.51万元；罗山电灌工程保留1级～2级，调整3、4、5级，设备61台、套，价值2.24万元；李坪、高坪、李山电灌工程及北大渠等均作了调整。(2) 投资449.1万元建成的6处20级千亩提灌销号报废工程。回收各种型号设备、管件等2299件，价值57.89万元。其中西川安坪1级～4级提灌工程设备21台、套，238件，价值11.53万元；中山苏家峡1级～3级提灌工程设备20台、套，207件，价值5.38万元；中山八大涧1级～3级提灌工程设备37台、套，913件，价值7.17万元；莲花冯沟老鹰嘴1级～3级提灌工程设备8台、套，52件，价值2.43万元；魏店侯坪1级～4级提灌工程设备21台、套，755件，价值27.36万元；安伏龚川1级～2级提灌设备19台、套，13件，价值4万元。共收回有用管道、设备等2.29万件，价值57.89万元，造成经济损失391万元。

全县水利投资统计表

表6—13　　单位：万元

年　度	总投资	其　中		
		水	土	电
总　计	3854.59	2928.10	487.05	439.44
1956	2.13			
1957	0.69			
1958	6.40			
1959	51.00			
1960	278.90			
1961	42.00			
1962	42.00			
1963	10.00			
1964	25.60			
1965	21.80			
1966	39.40			
1967	35.10			
1968	13.20			
1969	23.60			
1970	22.00			
1971	80.00	80.00		
1972	91.50	87.50	4.00	
1973	287.80	265.80	15.00	7.00

续表

年 度	总 投 资	其 中		
		水	土	电
1974	253.55	212.90	13.95	26.70
1975	238.41	168.01	14.50	55.90
1976	349.56	263.56	8.00	78.00
1977	231.98	214.50	11.30	6.18
1978	461.89	393.89	15.80	52.20
1979	242.86	176.05	51.30	15.51
1980	103.49	50.02	37.50	15.79
1981	83.02	39.96	12.90	30.16
1982	109.65	60.11	46.04	3.50
1983	90.06	8.60	74.46	7.00
1984	82.30	19.60	51.00	14.70
1985	79.60	40.50	20.50	18.60
1986	60.90	40.80	8.90	11.20
1987	173.50	93.70	47.60	32.20
1988	158.40	92.40	34.50	31.50
1989	101.30	48.20	19.80	33.30

第二节 水土保持

全县水土流失面积很大，年流失泥沙 1364.07 万吨，平均每亩土地年流失泥沙 5.67 吨。水土流失最严重的低山沟壑区中平均每亩年流失 10 吨。每年流失的泥沙中含氮约 381.94 吨、磷 49.6 吨、钾 15.82 吨、有机质 12.69 吨。全县多年平均径流量 8310 万立方米，每平方公里 5.19 万立方米。形成了侵蚀主沟 111 条，即完整的小流域，面积 1224.78 平方公里，形成了干支毛各种侵蚀沟 7138 条，总长 4322.7 公里，沟壑密度每平方公里 2.7 公里，沟壑侵蚀量以杨家沟淤积量推算，每平方公里每年达 1.5 万吨，平均每年侵蚀深度 12.5 毫米。

严重的水土流失直接威胁着农业生产和人民的生命安全。1954 年的洪水使全县遭受巨大损失。1959 年 7 月 14 日，城关、西川地区降大暴雨，降水 73.8 毫米，洪水成

灾，淹没了西川公社雒川大队粮田 338 亩，83 户群众受灾，冲毁房屋 220 间，死亡 37 人，死亡羊 110 只、猪 84 口、鸡 160 只。1977 年 5 月 17 日叶堡公社一次 40 毫米的强度降雨，使石窑大队马莲沟洪水泛滥，淹没庄院 17 处、房屋 98 间，冲走了 15 头大牲畜，死亡 22 人。

一、传统性治理

秦安的群众有自发培地埂、植树、种草保持水土的传统习惯。民国 29 年（1940）8 月，黄河水利委员会林垦设计委员会在成都举行第一次会议。民国 30 年天水建立了全国第一个水土保持机构——陇南水土保持试验区；制订了治理大纲和实施方案，秦安被列为治理重点之一。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为了控制水土流失，从 1953 年开始县人民政府广泛动员全县农民总结传统的水土保持方法，以一家一户为单位，培地埂，帮地边，打塘坝，挖涝池，打土谷坊，做沟头防护，开挖水平沟，修鱼鳞坑等，涉及到千家万户的 11 万多亩山地。初、高级农业合作社时，在春秋季农闲季节，有计划、有组织地集中连片修筑“椽帮堰”、“水簸箕”等，拦洪蓄水，把田间工程和沟壑治理结合起来，控制水土流失。至 1956 年，培地埂 15.4 万亩，修梯田 9900 亩，开横沟 2100 亩；治沟 3 条，打塘坝 732 个，其中大坝 2 个，谷坊 6900 道，沟头防护 169 条，涝池 2.9 万个，控制水土流失面积达 150.45 平方公里。1957 年，县委书记宇文荣带领乡党支部书记赴山西等地学习治坡治沟的经验，培训农民技术员 645 人。随后对杨家沟集中进行综合治理，全沟 1.17 万亩土地基本实现了地埂化、绿化、水利化，16 条支沟实现果树川台化，并建成杨家沟水库，控制水土流失面积达 11.85 平方公里。同年带动全县培地埂 3.08 万亩，挖涝池 7.37 万亩，修地坎沟 161 亩，修堤 36 条，打土谷坊 7640 座，打井 968 眼，打水窖 1709 眼，修沟头防护 1833 处，收到了保持水土、蓄水保墒、保护农田的效果，使全县控制水土流失面积达到 433.77 平方公里。1958 年，全县培地埂 108.84 万亩，修梯田 7.28 万亩，打 10 米以上大坝 3 个、中型坝 33 个、小坝 1943 个，修谷坊 1.84 万个，挖涝池 11.88 万个、水平沟 21.68 万条、鱼鳞坑 685.9 万个，控制水土流失面积达 935.6 平方公里。60 年代以来，在“统一规划，集中治理，沟坡兼治，治沟为主”的方针指导下，群众性治坡与治沟结合，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结合，因地制宜，改土造田，蓄水保土，建成了一批防洪沟、连环涝池、山湾塘坝等工程，治沟 170 条，打坝 5 个，挖涝池 1.32 万个。全县列入重点综合治理的小流域 23 条，总流域面积 253.36 平方公里，跨 11 社（乡），涉及 542 个生产队（组）、1.24 万户、6.78 万人，共修干支毛渠 995 条，沟壑密度每平方公里 2.6 公里，受到省、地（市）表彰奖励，国务院建筑工程部长陈正人视察时加以肯定。

二、兴修水平梯田

1964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7 日，中共秦安县委召开县、区、社三级干部会议，推广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改土造田、兴修高标准水平梯田的经验。1965 年 6 月 12 日，县委召开“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经验交流会，提出要“改造自然，改变面貌，学大寨，赶五十里铺”，掀起兴修水平梯田的高潮。并采取“群众运动突击干，专业队伍常年干，一年四季不间断”的办法，农闲群众总动员，打歼灭战，农忙专业队伍常年干。

10月，成立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王全定任总指挥。1966年1月10日，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召开三干会、贫下中农代表会和广播动员大会，会后在全县开展了轰轰烈烈、扎扎实实的农田基本建设，保持水土的群众运动。1967年冬，全县投入1.67万个劳力，兴修水平梯田、条田3080亩，涌现出陇城公社王李大队等一批、人均兴修1亩梯田的先进典型。王李大队从1964年组织农田基建专业队，配合群众运动，常年累月治山治水，投工3900个，移动土方1.1万平方，治理了一面坡、两条沟。1968年2月，组织干部分期分批赴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参观学习，发动群众学大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保持水土。从此农业学大寨运动成为全县农村每年“变冬闲为冬忙”的中心任务。8月，县革委会在陇城公社王李大队召开全县“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推广王李的经验。同年冬，甘肃省革委会第一副主任胡继宗在王李大队蹲点调查，坚持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商量，至年底全县新修梯田2万多亩。1969年1月10日至2月1日，天水地区革委会在王李大队召开全区“农业学大寨”检查评比会，树立王李大队为全区学习的榜样。3月，天水地区革委会作出《关于开展学习秦安县王李大队，把“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推向新高潮的决定》。8月21日至28日，甘肃省革委会在王李大队举办全省“农业学大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号召全省人民向王李大队学习。王李大队党支部书记李永卿参加了国庆20周年大庆，受到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20世纪70年代，县委提出“建设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基本农田”的口号，要求不论山地梯田和川地条田都要便于机耕，有利灌溉，田、林、路统一治理，开展修梯田、条田，沟道打坝淤地，截弯取直河道，治河争地，保持水土。1970年4月4日，《甘肃日报》以《红心铁手换天地》，5日以《创造一等的工作》的头号通栏标题，用7版的篇幅连续报道了王李大队改天换地的先进事迹，并配发了《向英雄的王李大队学习》的评论员文章。同年8月，中共秦安县委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山西省昔阳县召开的全国北方地区“农业学大寨”会议（简称北农会议）精神。11月13日，《甘肃日报》在头版头条报道了陇城公社“农业学大寨”运动的调查报告：《农业学大寨一定要解决好领导班子问题》，详细介绍了陇城公社党委抓公社、大队领导班子建设，促进粮食增产的经验。1969年，全社粮食总产达到538.75万公斤，人均305公斤，向国家交售公购粮65万公斤，集体贮备粮75万公斤，成为全县惟一一个连续3年没有吃回销粮的公社。“北农”会议后，全县“农业学大寨”高潮进入新阶段，县上成立了“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县涌现出了一批学大寨的先进典型。1973年10月6日，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在全省“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上树立吊湾公社刘湾大队窑儿湾生产队为全省“农业学大寨”先进集体。该队从1964年开始兴修水平梯田不间断，把跑土、跑水、跑肥的“三跑田”变成“三保田”，兴修梯田271亩，人均2.5亩，户均10.8亩，大旱的1973年玉米亩产250公斤，比山坡地增产6倍多，成为全县惟一一个连续6年没有吃国家回销粮的生产队。1974年10月，县委书记郭福盛、副书记王启乾分别带领各公社书记、县级有关部门负责人30多人随同天水参观团赴山西昔阳、河北遵化参观学习，解决“农业学大寨”中的“方向、路线”问题，回答毛泽东主席提出的“一年不行，两年不行，三年行不行？四年五年总可以了吧”的问题。同

年11月，县委抽调县级机关单位72%的干部职工，21个公社、镇除留值班人员外，其余全部下到生产队，同社员一起大干，兴修水平梯田。全县动员了65%的劳动力，计8.5万多人，动用架子车1.54万辆，投入“建设大寨田运动”。“领导层层蹲点，干部带头劳动，社员实干苦干，不怕天寒地冻，小雪不停工，大雪不收兵，早、中午饭吃在工地，晚上打着灯笼加班大干”，当年建成梯田、条田、水浇田9.76万亩，深翻地12万亩。1975年10月，贯彻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关于“建成大寨县，领导是关键”，“苦战三年，实现大寨县”的号召，坚持以改土治水为中心，实行山、水、田、林、路配套，以大队为单位，统一规划，集中连片，综合治理，按全县每人一亩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农田的要求建设“大寨县”。11月初，由县委统一安排，各公社召开了三级干部会议，各级领导深入现场，逐级包片、包队，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县委书记郭福盛在西川公社农民大队蹲点，晚上住在地头，带头苦干。当年完成水平梯田11万多亩，新增保灌面积2万多亩，粮食产量突破两亿斤大关。至1989年，全县累计兴修水平梯田59万亩、条田4.3万亩。

在“农业学大寨”的过程中，也有过“左”的错误和一些欠妥的做法，如提出“大反右倾，大鼓干劲”、“三顿饭吃在工地”、“过革命化春节，大年初一上工地”，“冰冻三尺，心热万丈”等过激口号。有些地方出现了“白天大干一整天，晚上夜战到零点”的现象。同时，在不少地方平调劳力，搞“大兵团作战”。村村队队日夜坚持大干苦干，做到“八上地”，即“指挥工棚上地，红旗上地，广播喇叭上地，大幅标语口号上地，评比竞赛上地，驻队干部指挥参战上地，社队干部住宿上地，干部社员吃饭上地。“白天满山遍野红旗招展，车水马龙，人山人海，高音喇叭响彻云天”，实行大兵团作战，侵犯了生产队的所有权，挫伤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1978年后“农业学大寨”运动基本停止。但兴修梯田增产的事实教育了社员，农民仍然坚持在每年春秋季修水平梯田。80年代中后期，采取农建与农电线路挂钩等办法，以户按人口实行定地块、定任务、定时间等“七定”责任制修水平梯田，组织检查或抽查验收，符合质量标准的按规定发给补助。但出现了支差应付，降低质量，搞形式，虚报成绩等问题。

三、小流域治理

1. 杨家沟。50年代，被天水地区誉为“水土保持的第一杆红旗——秦安杨家沟”，开始修筑土谷坊、挖水平沟、开横沟等工程，进行水土治理，至1958年打坝一座，蓄水5万立方米，灌地1500亩；田间工程：培地埂7526亩（含金盆养鱼3300亩），修水平梯田4680亩，开横沟2600亩，修水簸箕281个，挖鱼鳞坑13万个，挖水平沟1.26万个；沟壑治理：筑小型土坝7座、谷坊108座，修平荒坡台地1748块，治理毛沟14条，扩大耕地487亩；水利措施：修渠道4条，灌地1011亩，修塘4个，灌地135亩，打旱塘9个，灌地240亩，打水窖8个，灌地800亩，修窑窖12个、涝池4487个；种草植树：植树104.4万株，防风林带17.5公里，育苗41亩，种草木樨1400亩，苜蓿192亩、葛藤毛竹6200杆，并种植苏丹草等，控制11.85平方公里水土流失。国务院参观团给予高度评价，河北、山西等省（区）代表作诗作文赞扬杨家沟治理得好。

2. 卢刘沟。卢刘沟位于西小河下游，涉及王窑、千户两乡；2条主沟即卢家沟长

11.71公里，刘家沟6.9公里，总计沟长136.35公里，是典型的旱农耕作区。1983年被黄河中游局和甘肃省水利厅列为小流域治理试点。5年期间完成基本农田6322亩，累计1.79万亩，造林1.34万亩，累计1.53万亩，种草1.09万亩，累计1.13万亩，修谷坊550道、涝池46个、沟头防护40道，新增治理面积20.41平方公里，累计达到29.68平方公里。粮食亩产由1971年的54.5公斤上升到123.4公斤，总产量增长1.16倍，“三料”缺乏的现象开始缓解，粮食自给有余。1988年10月，经黄河中游局和甘肃省水利厅验收合格，立碑纪念。

3. 山王沟。山王沟流域位于清水河上游南山地段的陇城乡境内，多年平均降雨量550毫米，在作物生长的关键时刻，干旱等自然灾害经常发生。70年代以来，只有169户、952人的山王村，以兴修水平梯田为主，坚持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增加了土壤蓄水能力，改善了生态环境，到1989年累计治理面积达1.85平方公里、2773亩，占流域面积的84.47%。粮食产量连年增加，1980年粮食总产16.49万公斤，1989年增加到51.48万公斤，增加3.1倍；农业经济总收入由18.65万元增加到35.08万元，增长1.8倍。

4. 东寨沟。东寨沟流域位于中山梁，面积15.58平方公里，有3366人，人均耕地5.19亩，每平方公里年侵蚀模数为6400立方米，水土流失严重。60年代以来，他们不断完善治理规划，治坡、固沟、保梁，将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结合起来，逐步形成了“酸刺沿梁转，谷坡修梯田，沟底摆谷坊，山脚建果园”的多层次综合治理体系。到1989年，全流域完成治理面积12.54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的80.05%。其中修梯田5049亩，造林6714亩，种草2844亩，筑土谷坊78道，挖水窖210眼，挖涝池34个，筑沟头防护32道，治理支毛沟73条，蓄水容积1.85万平方米，各项措施发挥了蓄水保土效益。

此外，王窑乡以造林为主，乔灌木结合，进行综合治理；窑儿湾以兴修水平梯田为主，进行治理。

第七章 畜牧业

第一节 发展概况

秦安县发展畜牧业历史悠久。如果说出生在成纪的伏羲氏教民饲养牧畜是传说的话，那么出土在大地湾遗址中的羊、猪骨胳便是真实的遗物，说明这里的畜牧业源远流长。秦非子牧马于秦亭，秦安作为秦亭的一部分，证实周秦时代的畜牧业是相当发达的。春秋至汉唐时代，境内一直以经营畜牧业为主，汉武帝时从西域引进驴、骡、驼、大宛马及苜蓿，极大地促进了畜牧业的发展。魏晋南北朝时期，天水辖境内盛养六畜。

唐永泰元年（765）后，以畜牧业为主开始向以种植业为主转变。但仍有天水、陇西等郡置八坊四十八监，养马7000余匹的记载。近900年，“南盛北衰”的历史背景和“分治”、“统一”的曲折过程影响了畜牧业发展。民国时期，畜牧业兴衰无常。

解放后，畜牧业发展经历了三起三落的曲折过程：1949年至1956年，由于采取了一系列得力措施，畜牧业迅速恢复与发展，大牲畜由2.37万头发展到3.1万头，年递增3.87%；生猪存栏由2.1万口发展到5万口，年递增3.53%；羊只由5.2万只发展到8.56万只，年递增7.3%，是发展较快的阶段。

1957年至1961年，畜牧业发展严重受挫，大家畜下降8.55%，生猪下降20.34%，羊下降0.28%。除羊只外，其余均低于1949年水平。这期间1958年建立了大家畜改良站，为以后的良种改良打下了基础。

1962年至1971年，解决了所有权等问题，将大队所有下放给生产队，并对饲养人员实行“六定一奖”制，加强防疫和适龄母畜保护，畜牧业有了发展。大家畜年递增4.46%，羊只递增3.64%，生猪递增9.65%。

1972年至1974年，畜禽数量大幅度下降，大家畜年均下降1.21%，羊只年均下降4.42%，生猪下降12.04%。

1975年至1979年，引进牲畜良种，加强防疫，使畜牧业有了恢复与发展，大家畜递增0.28%，羊只递增4.44%，生猪递增5.5%，标准畜（按规定比例折合羊单位）递增5.31%，达30.1万羊单位，创历史最高水平。

1979年至1989年，大家畜分包到户，牲畜数量下降，随后个体养的畜禽不断上升，大家畜先由2.55万头降到1980年的2.3万头，后回升，至1989年为3.82万头；生猪由7.51万口降到1982年的7.34万口，后稳步回升至1989年的11.3万口；羊只由11.32万只下降到1989年的3.99万只。

第二节　家畜　家禽

一、马

秦安养马可追溯到周秦时期。秦非子在秦地为周王室养马，秦安即在其中。汉代朝廷的养马尤为兴盛，在天水、陇西等6郡设立牧师苑养马。汉武帝时引进大宛马饲养。东汉光武初（25—57），汉阳（今天水市）有流马苑，为军队提供战马。曾出现了“茶马互市”，与云贵川交换茶叶。明、清置秦州卫，养“秦马”以供军需。民国时期，境内战乱灾荒接连不断，使役宰杀大家畜习以为常，使马区死亡率很高，至1949年全县仅有300多匹马。解放后，采取引进良种等措施，马的数量逐年回升，除原马（属蒙古马血统）外，先后引进优良的地方马种新疆伊犁马，甘肃河曲马、山丹马和苏联奥尔诺夫速步马。至1958年发展到1125匹，1961年马匹下降到267匹，当年引进蒙古马645匹，至1979年回升到6551匹，创历史最高记录。据农业区划调查，全县养马4794匹，占大家畜总数的17.48%。主要是河曲马和土种马杂种后代。在30匹种公马中，河曲马6匹，土种马18匹，杂种马5匹，关中挽马1匹。实行联产责任制后，马的数量

1989年下降到3683匹。

二、驴

民国时期普遍饲养，至1949年全县养驴2万头，占大家畜总数的81.1%，是农业生产的主要畜力。解放后，6次引进关中驴、蒙古驴、新疆驴、庆阳驴、陕西驴，与当地马杂交繁殖改良品种，1956年发展到2.43万头，1961年为1.05万头。70年代提倡马配马，驴配驴，1979年全县仅有毛驴1.02万头。1982年，从民乐县引进凉州役畜驴333头，1989年毛驴增至2.65万头，创历史最高记录。

三、骡

民国时期，只有富户饲养骡马。1949年全县有骡490头，仅占大家畜总数的2.1%，主要用于驮运。解放后，骡马迅速发展。中山乡首先总结了养骡“抓优良品种，抓适时配种”等经验，在全县推广。1958年贯彻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全面开展大家畜配种运动，大力繁殖驴骡的联合指示》，引进河曲等地良种畜，建立配种站，开展人工授精，骡子增加到1920头，1979年达7683头，1989年下降到5342头。

四、牛

大地湾等地出土的牛骸骨表明，秦安养牛最少有五六千年的历史。至1949年，全县有耕牛3000头。1950年，县人民政府采取严禁宰杀耕牛、奖励繁殖等一系列政策，使耕牛逐年发展，至1965年发展到6470头。70年代以来，由于农业机械增多，耕牛逐年减少。20世纪七八十年代，引进秦川牛，并建立了大家畜改良站，1980年引进6头早胜牛。1981年有耕牛970头。1985年回升到1438头。1987年为2001头。1989年为2730头。

此外，还饲养有少量奶牛，1954年仅6头。1961年后引进西湖黑白花等良种奶牛，1980年有奶牛51头。1987年引进奶牛冻配技术，并引进德国原种黑白花奶牛颗粒冻精200粒，进行试配，至1989年奶牛增加到108头。

五、猪

大地湾遗址和境内其他遗址中出土的大量猪骸骨证明，境内早在六七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野猪已被驯化，在原始人生活中占有极重要地位，也反映出以猪狗为主的原始畜牧业结构。民国时期，多为小猪和股子猪，饲养量少。1949年，全县有生猪2.1万口，以本地大兰猪、小火猪为主。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后，生猪数量逐年上升。1956年，总结推广王尹区马河、总门繁殖生猪的经验，养猪发展到5.05万口。仍以本地猪种为主。1957年后生猪存栏数下降，1958年降至2.93万口。1959年后贯彻集体和个人饲养同时并举的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掀起大办集体猪场的运动，全县共办起500个猪场，养猪2.03万口。1960年仅有0.97万口。1962年，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养猪事业的一封信》，采取留饲料粮、分饲料地、奖售和提高收购价格等措施，促进了养猪事业的发展，至1964年养猪5.07万口。1969年，县上在莲花公社冯沟大队第二生产队召开了全县养猪工作现场会议，省、地、县有关部门和各公社负责人参加了会议，总结推广了冯沟二队公养私养并举、扶持和鼓励社员养猪的经验，将全县养猪事业向前推进了一大步。70年代先后引进巴克、约克、苏白、内江、长白等良种猪，并大量饲

养母猪繁殖。1974年，县上召开养猪会议，采取划饲料地等鼓励养猪的措施，促进了养猪业发展。1975年在全县养猪会议上，提出“队队办猪场，户户都养猪”的号召，同时成立养猪领导小组，县委14名常委，115名公社正副书记、主任带头办养猪场373个，养猪1985口；大队办猪场775个，生产队办猪场2112个，当年全县养猪达到6.66万口，其中集体养猪9531口。1978年后生猪生产数量逐年上升。1981年全县有养猪户6.2万户，养猪6.95万口，户均1.11口。其中有良种公猪128口，杂种猪4.3万口。1986年达到11.22万口，出栏数第一次达到9.42万口。1988年，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加强生猪生产工作的决定》，要求落实各项保护措施，改良品种，提高出栏率，加快周转，发展规模经营，大力推广养猪新技术。至1989年，全县养猪高达11.3万口，出栏9.51万口，分别创造了历史最高记录。有规模养猪户105户，养猪1448口。

六、羊

1949年全县养羊5.24万只，至1959年达到10.79万只，后两年下降，1963年开始回升。陇城公社阴坡村，养羊发展到580多只，人均1只。1964年3月，大队书记王牛娃参加了甘肃省农业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1964年云山公社摸索出包工、包膘、包草、包肥料、包繁殖的“五包”奖罚制度，在全县推广。1965年7月，在云山召开了全县绵羊改良现场会。同年9月，在云山召开全专区绵羊改良人工授精技术交流座谈会。此后，全县大抓绵羊改良、人工授精、落实养羊奖励政策等措施，养羊业发展较快。1966年6月，召开全县绵羊改良会议，王尹、云山公社介绍了经验，在原有14个绵羊改良站的基础上新增11个，改良绵羊达11900只。1979年羊的数量达11.33万只，同年引进奶山羊2200多只。1980年，学习推广陕西省“先林后牧”的经验，提倡养站羊。加上“三荒”地划分到户，牧地减少，羊只锐减。县委在报告中说：“1981年，全县养羊109507只，1982年实际减少48220只，年底实际存栏76278只，按年增殖15000只计算，减少40000只。每日上市4000只，价格很低。”1983年，县上根据中央领导指示和北方旱作农业会议精神，提出走“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治穷致富”的道路，但养羊业仍处于低谷。至1989年，羊只存栏数只有3.99万只。

全县畜禽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6—14　　单位：头、匹、只、箱

年　度	马	驴	牛	骡	猪	羊	鸡	蜂	兔
1949	300	20000	3000	490	21000	52400			
1952	422	21200	4280	685	23148	60715	89328		
1953	512	22410	4680	520	31098	69855			
1957	856	24134	3930	1619	31802	90649	89596	4340	

续表

年度	马	驴	牛	骡	猪	羊	鸡	蜂	兔
1958	1125	17812	4143	1920	29830	101291	872004	7600	
1960	831	11701	3964	1607	9695	107943	34828		
1962	734	11181	5473	1255	23181	69591	33471		
1963	921	12718	5639	1237	43466	80796	54219		
1965	1392	16055	6479	1145	43380	94704	74592		
1966	1762	16383	6254	1087	29181	93502			
1970	3335	16449	4594	2048	61054	101188	127843		
1971	4010	16216	4081	2709	61322	108377			
1975	5358	14217	1889	5374	66594	107370	203357	2300	2300
1976	4925	13490	1845	5770	79699	91857	219244	2900	1686
1980	5053	10221	1031	6770	80485	111410	269072	10591	8699
1981	4292	14023	950	5132	77932	109507	260964	7483	5770
1985	4623	22378	1438	4809	108067	25940	427113	4720	4945
1986	4350	24152	1701	5052	112211	28600	430499	8787	4933
1989	3683	26523	2730	5342	113049	39890	508500	4800	6380

七、鸡

明、清时期县内养鸡数量逐年增多。清代至民国，普遍采用母鸡孵化小鸡繁殖饲养。解放后，养鸡7.05万只，1958年达8.2万只。三年困难时期养鸡数量下降，1963年后逐年回升，至1965年养鸡7.45万只。1970年，县农场试用火炕孵化法，年孵化小鸡1000至2000只。1974年，县食品公司成功地进行了平箱孵化，至1981年共孵化良种小鸡140多万只。除满足本县需要外，还支援兄弟县。同时先后引进莱航鸡、京白鸡、澳洲黑鸡、罗斯鸡、九斤黄鸡、芦花鸡、狼山鸡、火鸡等优良品种，进行鸡种改良。同年9月，甘肃省畜牧厅将秦安县列为全省10个养鸡重点县之一。次年给秦安分配了全自动孵化机、出雏机。县食品公司组装了孵化机，建立了云山、魏店、莲花、陇城等基层孵化点，孵化良种小鸡196万多只。1984年，县畜牧站建成中心孵化室、育雏室7间，购进孵化机等，孵化小鸡4.65万只。后每年有孵化鸡上市。至1985年，全县养鸡42.7万只，1989年上升到50.85万只，并出现了养鸡专业户、重点户。

八、鸭、鹅

民国时期，民间饲养少量的本地鸭。1954年养鸭94只、鹅75只。1986年叶堡乡庞宋、金城等村农民从河北、兰州等地引进康贝尔鸭，年底发展到4168只，平均产蛋200枚。但由于经济效益差，鸭的销路不畅，1987年下降为216只。

九、蜂

县内有养蜂的传统习惯。民国时期，养中国蜂，一窝可产蜜15公斤左右。1958年开展中蜂新法饲养试验，获得成功，当年全县过箱3678群。同年8月，引进意大利蜂80群及苏联高加索蜂，繁殖推广，1959年全县养蜂1.2万箱。1960年引进意大利蜂200箱。1983年在云山、吊湾等地对14群中蜂进行过箱试验，获得成功，至1989年，全县养蜂6380箱，其中中蜂占68%。

十、鱼

县境内河流中自然生长野杂鱼，无饲养价值。1958年引进2000尾鱼苗，在苏家峡水库饲养，后不断供应市场。1985年引进鱼苗投放水库。

十一、兔

民国时期，县内农村曾零星饲养中国白兔，数量少。1958年，引进安哥拉、青紫蓝等良种兔1000多只进行自繁，1959年发展到1500只，其它兔3200只。80年代以来，先后引进大耳白兔、长白兔，并给予资金扶持，培训饲养人员，但由于经验不足和兔毛无销路，收效甚微。

第三节　疫病防治

一、畜禽传染病的防治

1981年至1989年畜禽疫病普查，发现在县内有流行性的畜禽传染病45种。其中人畜共患的传染病4种，马传染病5种，牛传染病4种，羊传染病9种，鸡传染病3种，猪传染病14种。

1.人畜共患的传染病。(1) 炭疽，俗称癀或偏次癀。1953年在县内流行，1954年至1958年，先后在郭嘉、兴龙、魏店、重光、千户、暖泉等地零星发病。县上组织人员预防，及时控制了疫情。每年春秋开展计划卫生防疫活动，注射疫苗。80年代以来对疫区实行重点治防，使防疫密度逐年提高。1981年至1989年，炭疽再未发生。(2) 破伤风，俗称“四六风”、“锁口风”、“脐带风”，发病较为普遍。以家畜脐部感染、项脊磨损感染为多见。1963年至1989年，全县发病298头（匹），死亡150头（匹）。70年代以来注射破伤风毒素，疗效较好。(3) 布鲁氏杆菌病，简称布病。1972年，开展畜禽布病普查，对陇城等公社牛、羊进行血检，检出病牛38头，可疑牛6头，检出率为11%。检出阳性病羊63只，可疑羊10只，检出率为0.82%。同年对牛、羊进行了羊5号疫苗喷雾免疫。1976年至1980年先后进行布病普查，检出率为0.71%。从1972年开始至1982年，全县布病免疫密度为69.4%。1984年6月8日至7月3日，甘肃省和天水市畜病防疫部门对牛、羊布病防治进行考核验收，牛、羊布病检出率为0.19%，达到中央控制标准。1989年秦安县被列为甘肃省布病“稳定控制区”考核县之一。经过省、市对牛、羊、猪血检，全属阴性，未检出布氏菌，达到控制标准。(4) 结核病。1983年10月至1984年2月，对奶牛、奶山羊进行结核病普查，检出结核病羊1只。1989年，对兴国镇凤山村120只鸡进行血检，检出31只阳性结核病鸡，当即

淘汰。

2. 骡马传染病。马鼻疽，俗称“老疽”。1964 年，王窑公社蔺坪大队寺儿山生产队从兰州购进役马 1 匹，患鼻疽病，并传染。1970 至 1974 年，五营公社雒原大队第 4 队、云山公社潘河大队 2 队等处发生马鼻疽。1974 年至 1978 年，全县进行马鼻疽普查，检出阳性病畜 12 头，及时处理，并对 12 处农贸市场开展了畜禽防疫。1982 年，在全县开展畜禽检疫，1983 年至 1989 年连续检疫，没有检出病畜。此外，马传染性贫血、马流行性感冒、马传染性脊髓炎、马腺疫、马恶性水肿、幼驹大肠杆菌病等曾零星发生。

3. 牛传染病。牛的放射性菌病、流行性感冒、出血性败血病、传染性鼻气管炎等时有发生，经治疗均可痊愈。

4. 羊传染病。有快疫、羊肠毒血症、绵羊疫、山羊传染性角膜炎等病，以突发性和流行性居多。快疫、羊肠毒血症等死亡率较高。

5. 猪传染病。（1）猪瘟，欲称烂肠瘟。是发病流行较广、死亡率高的传染病。1955 年大流行。1957 年 4 月猪瘟再次流行。据全县 157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统计，猪瘟发病村占全县自然村总数的 47.45%，死亡 5188 口，死亡率达 14.13%。县人民委员会于同年 4 月 6 日召开紧急会议，研究部署防疫工作，防治猪瘟，使猪瘟防治工作经常化、制度化。60 年代后期至 70 年代初期连年防疫，全县没有发生大的疫情。1968 年至 1980 年，全县猪瘟发病猪 1442 口，死亡 1420 口。1980 年以后放松了畜禽防疫，导致了猪瘟流行。1981 年，全县 22 个公社（镇）猪瘟发病 6941 口，发病率 5.66%，死亡 6892 口。县级有关部门联合加强集市检疫，防疫密度为 89%。此后几年坚持实行防疫责任制，发病率有所下降，（2）猪丹毒，俗称“打头印”。1952 年至 1958 年，在城关等地流行，死亡率为 20%。1979 年 9 月至 10 月，在王尹公社的 79 个生产队流行，地、县、社三级采取封锁、隔离、停止调运等措施，及时控制了疫情。同年全县开展猪丹毒弱毒冻干菌苗预防注射，但密度不高，至 1989 年仍有零星发病。后用抗菌素及复方氨基比林，疗效较好。（3）猪肺疫。50 年代，在少数地区流行，每年定期注射菌苗防疫。1958 年，开始用猪肺疫氢氧化铝菌苗注射预防。1960 年后，由于放松了防疫工作，全县猪肺疫大流行。1963 年，疫区波及全县 126 个生产队，死亡率高达 53%～79%。1964 年至 1989 年期间，抓预防治疗，基本控制了疫情。

6. 鸡传染病。鸡新城疫，俗称“鸡瘟”。1953 年，鸡瘟在第三区的陇城、上魏等地流行，死亡率很高。每年进行防疫，注射疫苗。1955 年鸡瘟再次发生。1956 年至 1958 年，在全县范围内大流行。县、社、队组织人员，深入病区，用鸡新城疫苗预防免疫，由于免疫密度不高，疫情经常发生。1981 年，全县 22 公社鸡瘟发病死亡率高达 16.62%，造成 21 万元的经济损失。县人民政府抽调 1367 名干部和防疫人员，突击猪、鸡瘟防疫，层层落实责任制，至 1989 年，免疫密度达 90%，有效地控制了疫情。另外鸡传染病还有鸡霍乱、鸡痘、禽曲霉菌病等。

二、畜禽寄生虫防治

畜禽寄生虫有 42 种。其中危害骡、马、驴的 6 种，牛、羊的 18 种，猪的 6 种，鸡

的12种。

1. 马类寄生虫的防治。1958年开始防治，摸索经验。1961年1月，马、驴、骡瘦虫病在全县普遍发生。据大寨公社调查，39%的驴发生瘦虫病。从50年代末至1983年，全县共组织驱虫9次，治疗各类家畜40万头（次）。1988年，结合畜禽防疫治疗，占家畜存栏数的55.66%。

2. 牛、羊寄生虫的防治。1958年开始防治牛、羊寄生虫。1962年3月，康坡公社81.9%的耕牛患病，其它公社程度不同均有发生。县、社及时组织人员防治后，疫病得到控制。60年代中期，羊肺丝病发生。1966年采用碘溶液注射驱治，直至80年代。1981年4月，县级有关部门选择冷温半干旱气候的王尹公社进行调查，百分之百感染，感染虫种4～12种不等，共检出寄生虫13种。其中危害较大的有矛形腹腔吸虫等。1989年驱治羊胃肠道线虫，减轻了寄生虫对牛羊的危害。

3. 猪寄生虫的防治。1981年4月进行了猪寄生虫调查，发现猪寄生虫有5种，感染率为百分之百，每口猪感染寄生虫2～4种，主要有圆形蛔状线虫、猪蛔虫等。1989年结合畜禽防疫，驱治猪胃肠道线虫。

4. 鸡的球虫病、体虱等寄生虫的防治。1985年，对鸡寄生虫进行调查，检出寄生虫10种，每只鸡1至6种，感染率为百分之百，感染强度从1～434条，其中危害较大的有鸡蛔虫等。1989年，结合防疫驱治鸡肠道线虫和球虫。

三、畜禽普通病防治

县畜牧兽医站门诊部1977年至1979年就诊患畜6273头（次），都属家畜普通病。其中骡、马、驴占79.7%，牛、羊占6.6%，猪占13.8%。以骡、马、驴的消化系统疾病为主，占49.4%，其次为产科、外科疾病。牛、羊消化系统疾病占47%，猪呼吸道疾病占35.5%。在普通病中，发病多、危害大的有骡、马结症、伤水起卧、消化不良、喘病、不孕病、难产。外科疾病包括四肢骨折、脱臼、阉割等，手术成功率为95%。畜禽普通病中还有植物中毒、肥料中毒、剧毒农药中毒、蛇咬伤中毒等，可造成死亡。除发病时治疗外，每年春秋两季集中对不同病畜防治。

第四节 饲草饲料

一、饲 草

全县饲草总资源量达11000万公斤。

1. 天然牧草。农业区划调查，县内有5亩以上的零星天然牧草地约2万亩。草主要有冰草、稗、针茅、狼尾草、苍耳、蒲公英、蒿类、甘草、车前、地榆、马齿苋、灰菜、歪头菜、天蓝苜蓿。但数量少，载畜量很低。路旁、河边、沟边等的草地是羊只放牧的主要场所。每年除放牧外，大部分畜禽饲草需用人工牧草来补充。

2. 人工饲草。人工饲草是人工种植的紫花苜蓿、草木樨、草高粱、草燕麦和零星种植的红豆草、沙打旺、马尔斯甜菜、聚合草、箭舌豌豆等。主要在高、低山区，川区较少，种植面积12.3万亩，占耕地面积的8.64%。平均亩产干草164.5公斤，年产干

草2029.2万公斤。每个羊单位平均75公斤，能供全县畜禽吃50天。其中紫花苜蓿种植历史悠久，面积较大，一般种10.66万亩左右，占耕地的7.49%，高山区种2.3万亩，低山区种3万亩左右，川道区种植面积较小。一年可刈割二茬，亩均可产干草168.3公斤，总产草1793.5万公斤，占人工草的88.35%。能供全县畜禽食用一个半月左右。

3. 农作物结杆及副产品。秸杆秕壳等约6800万公斤，占饲草资源量的61.77%。全县粮食播种面积每年在80万亩左右，产秸秆1.25亿公斤，利用率为50.2%。可供畜禽吃153天。各种秸秆利用率，小麦秸秆为68%，谷秆为97%，糜草为55%，玉米秆为30%，高粱头为10%，荞秆、豆类和其他秸秆为64%。主要用于大家畜饲草、羊只冬季补饲、猪粉碎饲草。各种农作物秕壳、衣类244.5万公斤，川区的蔬菜、瓜类，山区的甜菜、洋芋部分喂猪，用量达324万公斤。上述两项，每口猪占有饲草81.5公斤。

二、饲　料

1. 主体饲料。主要有谷实类、糠麸类、饼粕类、糟渣类、多汁饲料、动物性饲料和矿物性饲料7大类。其中谷实类（粮食）占35.94%，粮油加工的糠麸、饼粕、糟渣等占64.06%，其他多汁饲料如甜菜、洋芋、瓜果、蔬菜、蔓根及动物性蛋壳、杂骨、矿物性石膏等比例很小，总量659.5万公斤，每个羊单位均24.3公斤，占粮食总产量12.37%。

2. 加工饲料。县内有加工麦秆、糜谷谷秆、荞杆等饲养畜禽的传统习惯。将秆类用铡刀铡后用原粮或麸皮、糜谷面拌草拌料。50年代，推广青贮饲料和碱化饲料。70年代推广糖化饲料和中曲发酵饲料。1984年，县上在郭集等乡建立11处饲料加工点，1985年增加到16处，并购进配合饲料机组15台、450型粉草机16台、自动上料磨粉机9台，当年生产配（混）合饲料85.25万公斤。1984年至1987年，建成配合饲料加工点16处，粗饲料加工点35处，至同年底，全县有配合饲料机组17台，班产能力4.5万公斤。有饲料粉碎机1741台，班产能力21万公斤，生产配（混）合饲料25万公斤。随着饲料加工业的发展，农作物饲料范围扩大，1989年生产15万公斤，用于饲养业。但大牲畜饲草大部分仍用传统的铡刀铡短铡碎后喂养。

第八章　农机具

第一节　传统农具

大地湾时期的石铲等生产生活用具及境内其它地方出土的石锛、石斧、石刀、石镰

和商、周、春秋、战国时期生产的铜器、铁木农具种类繁多。

一、耕作类

石英片、角器、石铲和之后的耒、石耜，现今的三齿耧、三齿镐、木犁、犁铧（背尖、柳叶尖、麻铧、二格、三格、耧铧等）、铁铣、镘头、挖地镐、枹子、耙、粪斗、牛革子、牛独革、软套、双铧楼、木耢、项拥、皮鞭等。

二、田间管理类

滚子、铁锄、铁铲、搔耙等。

三、收割类

镰刀、刃子。

四、搬运类

扁担、尖担、绳子、驮笼、粪笼、篦子、背斗、手推车、马车。

五、打碾类

碌碡、榛枷、单耙、筋杈（双杈）、竹筛、簸箕、扫帚、木升子、耙板（有推、拉两种）、风车等。

六、储藏类

陶罐、口袋（毛、麻两种）、窖箔（用麻草编织而成的长辫）、麻袋、木斗子、木柜等。

七、饲养类

牛、马、驴、骡的笼头、叉子、驮鞍等。

第二节　农业机械

一、耕作机械

1. 拖拉机。1959 年 6 月，首次引进捷克斯洛伐克热拖——35 型拖拉机，分配给千户区西川公社牌楼大队，次年 6 月调县良种场，1961 年又调拨给拖拉机站，编为 1 号车。到 1970 年，全县拥有拖拉机 29 混合台，除县农场和拖拉机站 18 台外，其余 11 台在陇城等 8 个公社。此后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的指示，投资 383 万元装备公社拖拉机站和重点大队，到 1978 年，拖拉机总数达到 906 混合台，1.13 万瓩。实行生产责任制后，拖拉机以私人承包和转让出卖等形式，由集体经营转向个体经营。至 1989 年，全县拥有拖拉机 2188 混合台，2.2 万瓩。大部分为个体所有。1961 年至 1975 年，每年机耕万亩以上，1979 年每年机耕 14 万亩左右。最多的 1976 年机耕面积达 17.23 万亩，最少的 1981 年只耕 1100 亩。

2. 机引农具。1959 年，县农场首先购进了 120 型播种机、圆盘耙、丁齿耙各 1 台，悬挂式三铧犁 1 台，耕作机具基本实行机械化。1970 年至 1978 年，各种拖拉机配套机具不断发展。大中型拖拉机配套牵引五铧升降犁、三铧悬挂犁、二铧悬挂犁及圆盘耙、丁齿耙等，手扶拖拉机配有铧栅条犁、栅条单铧双向犁、单铧双向犁、旋耕机、六行播种机、玉米点播机。小四轮拖拉机配有悬挂双铧犁以及大中型拖车。至 1980 年，全县有大中型机引犁 140 部、播种机 4 台、收割机 11 台、手扶机引犁 846 部、播种机 30

台。80年代初，引进改造和利用深松犁，在五营、莲花等公社连续试用数年，效果好，深受群众欢迎。但拖拉机减少，耕作机械效益欠佳。1989年，有栅条犁233部、旋耕机100部、播种机13台，新增铺膜机2台。

二、打碾机械

1.脱粒机。1956年开始使用，有玉米脱粒机647部，但因质量不过关，未推广开来。1969年，天水地区分配给秦安县脱谷机12台。1971年全县有脱粒机24台，1978年增加到539台，增长2.1倍，到1982年总数上升到727台，比前又增长34.8%。一台大功率脱粒机每小时可脱小麦1000～1400公斤。

2.扬场机。1969年首次使用3台PM—10型扬场机。1987年有4台。但由于扬场机质量差，加上大部分脱粒机有吹风净粮的设备，一举两得，扬场机未发挥作用。

3.精选机。1981年引进复式粒子精选机，次年投入使用。年选2.5万公斤～5万公斤。

4.拖拉机兼用。70年代以来，各种中小型拖拉机每年夏季用于碾场，山区至今使用。

三、排灌机械

1956年，引进推广新式水车10部，同年试灌400亩。1958年引进柴油发动机提水设备及水泵。至1960年，全县有排灌机械45台，2042马力。70年代，全县在农业学大寨的高潮中，贯彻执行毛泽东关于“水利是农业的命脉”的指示，兴修水利，排灌动力机械发展到91台，3083马力。1975年，全县建成机电提灌工程1303处，配套1169处，排灌机械1213台，总动力达31388马力。其中电力提灌工程2处，46台，389瓩；机械提灌工程90处，90台，2845马力。当年实际灌溉面积达5.65万亩。其分布情况是（单位台/马力）：

城关镇92/6469　安伏44/1051　刘坪40/864
吊湾42/732　五营84/1800　魏店59/945
莲花94/2079　王铺42/590　叶堡68/1832
西川76/2394　郭嘉89/2346　千户39/661
郑川44/1502　王窑39/704　陇城96/1530
云山39/988　中山59/937　王尹54/1332
好地39/563　兴丰46/936

到1978年，全县总装机1614台，49622马力。其中机械提灌装机74台，2299马力；电力提灌装机103台，10105瓩。至1989年，全县实有机、电提灌机318台。其中电力提灌机233台，柴油机提灌机85台。

四、植保机械

1952年引进喷粉器1架。1956年，全县有喷粉器19架、喷雾器135部。1984年，植保机防队建立后，配发工农——16型手摇喷雾器200台，泰山——18型机动喷雾器、喷粉器67台。当年全县共投入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各种植保器械达10946台（部），防治面积达33万亩（次）。1985年，县人民政府投资5万元，补贴供应工农——16型手摇

喷雾器5000台（每台补贴10元），次年又增购1.25万台，至1989年，全县各类喷雾（粉）器达33604台（部），满足了广大农村防治农作物、果林病虫害的需要。

第九章　农业区划与农科网络

第一节　农业区划

秦安县农业区划于1981年冬开始。次年春由县委副书记王启中、副县长胡敬忠带队，集中力量在郑川公社进行试点，随后在全县全面展开。至1983年冬全部结束，历时2年多。这次农业区划抽调了县委农工部、农业局、林业局、水电局、气象局、多种经营局、农机局、文教局、计委、科委、农行、县供销社和县农技站、畜牧站、经营管理站、种子公司、农场等单位的干部和技术人员80多人参加。是解放后首次进行的大规模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编写出了《秦安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1份，各专业区划报告12份，植物记略和昆虫名录各1份，专题报告10份，绘制图件50多种，采集植物标本300多份，经县、市验收合格，出版印刷。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系统，从中可见农业全貌。

《秦安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从大农业的观点出发，综合评价分析了秦安的自然资源、农业生产现状、发展农业的成功经验和教训以及主要限制因素，提出了秦安农业发展的方向、途径和措施，制定了秦安农、林、牧按比例全面发展的农业结构。1985年获中共天水市委、天水市人民政府科技成果二等奖。

《秦安县农业气候资源分析与农业气候区划》。在调查、分析、论证农业气候资源的基础上，揭示了光热、水等气候要素、地域分布特点和时空变化规律，探讨了四大农作物产量与气候条件的关系，提出了合理利用气候资源的意见。

《秦安县土地资源调查和土地利用区划》。基本查清了全县土地资源、土地类型及利用现状，进行了质量评价，提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建议。

《秦安县土壤资源概查和改良利用区划》。基本查清了土壤资源的类型、发生、形成、肥力演变、理化属性及各类土种的数量、质量，提出了改良利用的措施和方案。

《秦安县水资源调查与水利区划》。基本查清了全县水资源量、水质分布规律，总结了发展水利的经验教训，提出了今后水利发展的方向和主要措施。

《秦安县水土保持调查和区划》。依据水土流失的发生程度、区域分布规律和解放后30多年来水土保持的调查分析，揭示了水土保持和土地利用方面的主要问题及治理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了不同地区水土保持的措施。

《秦安县农作物资源调查和区划》。对全县农作物资源，种植业生产发展、演变及现状进行了系统的调查和研究，作出了全面的分析与评价，并将全县农作物种植划分为葫芦河、清

水河、低山及中山4个分区，提出了今后种植业生产的发展方向、增产潜力和措施。

《秦安县林果资源调查和区划》。就林果资源、生产现状及发展方向进行了论证，提出了合理的生产布局方案和主要措施。

《秦安县畜牧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基本查清了畜禽品种资源、分布规律、饲草资源、载畜能力和利用价值，调查了畜禽疫病流行规律，提出了今后不同分区畜牧业发展方向及主要疫病防治的措施。

《秦安县农业机械调查和农业机械化区划》。总结了解放30多年来农业机械化发展的经验教训，提出了不同区域内发展农机的方向、重点和布局方案。

《秦安县农业经济调查与区划》。总结了解放以来农业经济发展的经验教训，综合提出了振兴农业经济的目标和措施。

《秦安县多种经营、社队企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对全县多种经营和社队企业的资源和现状进行了全面调查研究，提出了发展方向和奋斗目标。

《秦安县农村能源资源调查和区划报告》。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农村能源区域规划工作大纲》精神，为了弥补农业区划中能源的缺憾，县上于1987年10月至1988年3月组成农村能源区划小组，对全县农村能源资源进行调查统计和分析论证，基本摸清了农村能源资源量及其分布特征，查清了农村用能现状，作出了综合评价、消费现状分析和实际预测，提出了调整的重点和建设的措施，为进一步开发利用农村能源、发展生产提供了科学依据。

第二节　科技培训与网络

解放后，每年根据农时需要，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培训各类技术人才。1954年，县人民政府举办新式农具使用和选种人员培训班，300多人参加。1965年，开展群众性的科学实验活动，分期分批举办氨水施用、农药拌种、锈病防治、良种推广、栽培技术等培训班，培训5111人。1972年举办“三杂”制种训练班，培训365人。1976年举办县、社、队三级干部参加的农业技术培训班，培训骨干1.54万人（次）。1982年培训农技人员和农科户84人，培训农民技术人员6.23万人（次），向农民印发宣传小麦叶面喷磷、作物丰产栽培技术等小册子。1983年，培训机动喷雾器使用维修、小麦防锈灭蚜、施肥技术骨干5000多人（次）。1984年，举办四大作物栽培、病虫防治培训班7期，培训460多人，编写印发了27种农技宣传资料。1989年，举办农作物栽培、植保、畜禽疫病防治、果树修剪等技术培训班105期，培训1.43万人（次）。

在坚持农业科技培训的同时，于20世纪50年代后期建立农业科技推广机构。开始在农业社（大队）设点示范，接着建立全县范围的县、乡农业科技推广机构。1958年，大搞试验田，各级领导蹲点之处都有丰产田、样板田，并有科学实验小组。三年困难时期，机构网络活动停止。1965年，全县重建科学实验小组1851个，6900多人。70年代，县、社、大队、生产队相继建立科研小组，形成县、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农科网络。1972年有15个公社、253个大队、1311个生产队建立老、中、青三结合科学实验

小组，有农技人员4700多人。80年代随着经济体制的变革，农科网络向千家万户发展，至1989年，全县农科户发展到3214家，种子户10744家，每乡都有1个以上试验示范和种子繁育基点。

第十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明清时代“六房”之一的户房兼管农业事宜。民国时和解放初由建设科管理农业。1956年2月，建设科分为农业科与林业科，4月设立水保科、水利科，6月将水保科并入水利科。1957年5月农业科与林业科合并为农林科。1960年1月，撤销农林科，分设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水利局、机械局。1962年2月，将农业、林业、畜牧、水利四局合并设立农业科、水利科。同年8月又将农牧、水利科合并为农业科，1963年2月撤销机械局。1966年，成立秦安县农机公司（对外称农业机械局），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67年12月，成立秦安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统管全县农业生产，负责农业行政管理工作。同年成立农业服务站，下设农技推广、林业、水利水保、畜牧兽医、种子、经营管理、气象、抽水机8个组。1970年10月恢复农林局、水利局。1972年增设园艺站（后改园艺局）。1975年，设立农业建设办公室（简称农办），成为事实上的全县农业行政管理和组织领导机构。同年水利局改名为水利电力局。1976年，分设林业局，原农林局改称农业局。1988年，水利和农电分开，成立水利局、农电公司。1984年1月，成立“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并下设办公室（简称“两西办”），同年7月改名为农业建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即农建办）。1987年2月，全县的扶贫工作划归农建办统管。同时，撤销农业局、农机局，设立农牧局，农机业务归农牧局统管。1984年，农牧局增设农机管理站、种草工作站、农村能源开发站。1985年，园艺站划归园艺局。1987年4月，成立农业委员会（简称农委）和农建办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个牌子，统管全县农业和“两西”项目的审定、资金的发放、扶贫和行政管理工作。1988年8月，撤销农建指挥部，成立中共秦安县委农建、扶贫领导小组。1989年7月，成立农建扶贫办公室，除承担原农建办职责外，增加扶贫内容；农委统管全县农业和农口行政管理工作。农、林、水利局职责未变。

第二节　技术服务机构

一、农　　业

1. 农技中心（站）。1955年3月，在金城区建立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主要任务是

负责全县各项农业技术推广。1957年有工作人员6人。同年12月，与县种子站合并，成立农业技术推广站（简称“农技站”）。1961年8月，县农技站与水保站、县科学院合并成立秦安县农业科学研究站，至1963年又恢复县农技站。1965年初，农技站有干部12人。1967年，县农技站与县农业服务站合并到农业局。1970年分出农技站，改名为葫芦河流域农业科学试验站，1972年又恢复为县农技站，编制17人。1984年3月，县农技站与园艺站合并成立农业果树技术指导站，同年5月县农技站和县园艺站分设。1988年3月，成立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简称农技中心），隶属于县农牧局。农技中心下设农业技术站、植物保护站、土壤肥料站、农村经济管理站和蔡河试验站5个站及22个乡镇农技农经服务站。农技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对所属各站工作协调组织，开展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等。1989年底农技中心有干部、职工32人，其中农艺师4人，助理农艺师7人，技术员2人；农技中心占地4006.2平方米，建筑面积2882平方米，新建农技中心楼1幢；有化验室、组培室、标本室、资料室和档案室，有全自动分析天平、火焰光度计、分析光度计、超净手术台、烘干箱等，有植物保护车1辆，固定资产54万元。

2. 经营管理站。1955年4月，农林科增设会计辅导员1人。1955年7月，县上及各区成立会计辅导组。1964年10月，县会计辅导组改名为农村人民公社会计辅导站。1967年3月，改名为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站。1972年12月，恢复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站，至1984年12月，改名为农村集体经济管理站。

3. 畜牧兽医站。1956年8月成立。1969年10月并入县农业服务站。1972年12月恢复为县畜牧兽医站。1988年2月与种草工作站合并，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89年有职工21人，其中技术干部16名，兽医师4名。新建3层办公楼1幢，有兽医化验室及电冰箱、显微镜、电热衡温箱、无菌间等常规化验设备。

4. 农村能源开发站。1982年成立沼气工作指导站。1984年成立农村能源开发站。至1989年有职工5人。

5. 种子公司。1957年成立县种子站，后改公司。1989年，种子公司有职工23人，其中技术干部6人；建筑面积1660平方米；有“四化一供”种子楼1幢，种子仓库600平方米；有精选机4台，汽车2辆，有干燥器、显微镜、水分测定仪等，固定资产总值38万元。

6. 县良种繁殖场。1951年3月，建立县农业推广场。坐落在今西川乡农民村，占地35亩。1953年，土地增加到350亩，有大牲畜5头，7寸步犁4部，4寸、5寸步犁各1部，大车1辆。1963年改名秦安县良种繁殖场。1989年底有干部、职工24人，其中农艺师1人，助理农艺师1人。县农场主要承担省、市、县及有关部门各类试验课题和新品种区域试验。

7. 云山良种场。前身系云山畜牧场。坐落在云山乡潘家崖村。1961年改为县人民政府机关农场。1971年改名为云山良种繁殖场。1983年受到国务院农业部的奖励。1989年底有职工9人、试验田300亩，有选种机、拖拉机、磨面机等设备。主要承担省、市、县高山区良种的试验、示范、繁殖和推广工作。1971年—1989年年均繁殖推

广小麦良种1.5万公斤～3万公斤。

8. 蔡河试验站。前身是50年代的景阳苗圃。1967年改为“五七”干校，至1971年10月撤销。1972年5月改名为农业科学试验站。1989年3月改名为县蔡河农业技术试验站（简称试验站）。

二、林　业

1. 林业站。1958年6月成立蚕桑指导站。1965年4月成立林业工作总站。“文革”中合并于生产指挥部。1972年12月恢复县林业园艺站建制。1979年3月撤销林业园艺站。1984年6月成立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1988年5月成立林业技术指导站。

2. 国营苗圃。（1）县苗圃。坐落在西川乡宋家场。民国15年（1926）建县苗圃。民国38年5月，县苗圃保留牌子，业务归并建设科。1949年10月后属建设科。1952年，苗圃面积扩大到100亩。1985年，县人民政府将50亩苗圃地划拨给沙棘厂。（2）叶堡苗圃。1956年4月建立。在叶堡乡王坡村。有川水地80亩，经营面积65亩。（3）试验苗圃。1965年5月建立。在旱坪农场。有土地90亩。1982年改称林业局试验苗圃。1989年经营面积30亩。（4）景阳苗圃。1956年4月建立。在五营乡蔡河村。有水地80亩。1959年改办农场。后几经变更，至1989年为秦安县蔡河农业技术试验站。（5）梁家坡苗圃。1956年4月建立。在好地乡梁坡村，有旱地105.5亩。1959年撤销。现为好地乡林场。（6）云山苗圃。原为县办农场。1963年1月改为苗圃。坐落在云山乡潘家崖村。有土地350亩。1969年改为云山良种场。今属农牧局管理。（7）郑川园艺站。1958年4月建立。在郑川乡郑川村。经营果园60亩。1981年改名为果树管理所。1982年1月移交农牧局管理。1985年划归县园艺场。（8）何山园艺场。1959年10月建立。在五营公社何山大队。有地127亩。1982年1月划归园艺局管理。1985年改名园艺场。

三、水　利

农、林、水、电几经分合，至1989年，水利局下属单位有水保站、设计队、水管站、水站办公室、东坪电灌管理所、物资站、机电场、西大渠管理所、苏家峡水库管理所及4个小流域站。

秦安县志

第七编
·工业交通·

第一章 工 业

第一节 经营体制

一、个体手工业

秦安历史上工业生产较早。以陶器、纺织、砖瓦等手工业著称。秦汉时期，陶器、纺织和砖瓦生产有了较大发展。秦代的“砖”、汉代的“夹沙瓦”，质地坚硬，生产工艺精良。其中“子母砖”别具一格，在建筑学上有研究价值。唐宋时期，陶器生产工艺精湛，如叶堡乡杨家沟出土的唐三彩全国有名。元明清时期，随着人们生活的需要，纺织、磨面、榨油、铁器、木器、缝纫等有了发展；铁匠、木匠、石匠、砖瓦匠、毡匠分布城乡；毛褐子、土布、皮毛、草编、粉条、瓦盆瓦罐成为远销省内外的大宗产品。民国年间，手工业发展较快，主要是以个体和作坊形式存在。产品有铁、木、陶器及火硝、草帽、土布、毛褐子、皮毛、青砖等。到民国 38 年（1949）7 月，全县有个体手工业 678 个，产值 27 万元。解放后，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对个体手工业者采取保护扶持的方法，公私合营，发展集体生产。1957 年，全县有手工业者 142 个，产值 20 万元。1978 年以来，改革开放，使个体手工业逐年有新发展，到 1989 年，全县个体工业企业发展到 1797 个，从业人员 11469 人，产值 3822.8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66.8%。

二、集体手工业

1954年4月，建立了秦安县铁器生产合作社，职工25人。是第一个集体性手工业合作社。1955年开始，全县手工业建社、建组发展较快，到1957年，有铁器、木器、鞋帽、织袜、农机修配、弹花、印刷、服装加工、面粉、麻绳等17个合作社（组），职工486人，固定资产1.24万元，产值82.7万元。1960年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经过调整，到1965年，全县集体企业16个，职工489人，产值84.83万元。70年代以来，陆续办起了五金、地毯、草编、砖瓦厂等集体企业。1972年，原来手工、半机械化生产全部改用电力生产。到1989年底，全县有集体工业企业57个，从业人员2081人，产值1420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4.8%；固定资产243.83万元，利润26.3万元。

三、国营工业

1958年“大跃进”中，在原材料、资金、设备、技术都缺的情况下，发动突击办厂活动，秦安县共办起5667个工矿企业。因急于搞“提前过渡”，将规模较大的铁器、木器、翻砂、服装、弹花、面粉等16个集体手工业“过渡”为全民所有制。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关停下马了一批不具备条件的企业。到1962年，保留食品、麻袋、面粉、农机等5个企业，职工68人，产值27万元。1963年，国营企业只有农机厂和面粉厂，职工65人。70年代，陆续建成水泥、化工（炸药）、砖瓦厂等，国营企业增至5个，职工266人，产值108.8万元。1984年，秦安县食品厂建成投产，职工44人，固定资产115.14万元。到1989年底，全县国营企业有农机、建材、面粉、食品、沙棘厂及给水公司6个，固定资产1223.9万元。产值482.4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8.4%，利润3.7万元。国营企业在设备、管理、技术、生产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都有明显提高。

第二节　机械工业

一、铁器制造

明代，县城春场口有赵氏烘炉，生产铁器。清代，县城从事铁器加工的有赵、魏、韩、王、邓、庞、孟、宋、侯、李等姓10余家，半工半农。各乡镇也有锻造户，如王铺张氏、郭嘉赵氏、安伏周氏、魏店邓氏、莲花王氏、中山朱氏、千户王氏等比较有名。产品有锄头、镢头、镰刀、铁锹、斧头、铡刀、铁铲、钉锤、菜刀、铁钉、门扣、门吊以及大刀、长矛、土枪、土炮等。生产方式原始，以破废铁器为原料，木炭作燃料，风箱鼓风，铁锤锻打，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低。100公斤废铁最多可炒团铁（锤形毛坯）60公斤，一般40到50公斤。每天5人一班，可炒团铁150公斤。刃口夹钢，用山西、四川购进的土钢作为原料。民国时期，铁器锻造沿袭旧法，仍为火烧锤打，自产自销。民国38年（1949），全县共有铁器锻造53户，铁匠133人。

1954年，铁器行业成立了公私合营的铁器生产合作社，职工22人，烘炉6台，主要生产各种铁制农具和日常生活铁器用品。燃料由木炭改为煤炭，提高了产品质量。1956年，成立了县铁器供销合作社和县修配生产合作社，从事各种铁器农具、镔铁制

全县工业产值分类统计表

表7—1

单位：个、人、万元

年份 \ 企业性质 \ 人数 \ 产值	合计			国营工业			集体工业			个体工业		
	企业	职工	总产值	企业	职工	总产值	企业	职工	总产值	企业	职工	总产值
1949	678	678	27.00							678	678	27.00
1950	753	753	30.00							753	753	30.00
1954	1202	1226	43.73				1	25		1201	1201	43.73
1958	29	483	141.33	16	420	108.89	13	63	32.44			
1960	26	794	275.00	13	350	214.50	13	444	60.50			
1965	18	562	123.04	2	73	37.21	16	489	85.83			
1970	30	954	228.37	5	266	108.80	25	688	119.57			
1972	33	1260	312.77	6	362	135.78	27	908	176.99			
1978	82	1784	656.94	3	331	174.36	79	1453	482.58			
1980	57	1685	560.50	4	295	168.50	53	1390	392.00			
1984	1024	4211	1270.66	4	329	174.23	51	1215	542.86	969	2667	553.57
1987	1717	11887	2967.29	7	460	478.40	56	1758	997.90	1654	9669	1511.66
1989	1860	13972	5725.17	6	422	482.40	57	2081	1420.00	1797	11469	3822.77

注：工业总产值按各时期不变价格计算。

全县工业企业基本情况

表 7—2　　(1989年)　　单位：人、万元

主要指标 / 企业名称	职　工	总产值	净产值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流动资金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总　　计	2503	1902.40	531.10	1223.9	934.2	1172.7	1744.7	3.7
1.国营工业	422	482.4	143.9	554.1	458.9	306.2	383.2	−70.4
农机厂	115	53.3	18.1	116.9	96.9	66.2	38.6	−11.7
建材厂	98	65.0	61.9	104.8	84.2	63.4	106.8	10.3
面粉厂	65	240.3	29.9	74.8	56.1	16.1	78.0	19.8
食品厂	50	31.7	10.1	17.1	10.9	13.3	42.9	2.2
给水公司	31	13.5	7.0	23.0	17.0	8.8	13.2	2.7
沙棘厂	63	78.6	16.9	217.5	193.8	138.4	103.7	−93.7
2.县属集体工业	1076	946.2	266.8	267.23	143.43	598.3	902.4	42.0
针织厂	349	284.1	96.8	95.4	48.4	264.9	302.4	17.7
地毯厂	359	169.6	56.2	63.5	40.1	100.5	195.5	3.3
印刷厂	57	57.6	14.0	23.8	11.3	31.7	73.8	4.0
五金厂	82	44.3	13.2	26.1	11.1	26.0	40.6	0.4
砖瓦厂	36	16.0	8.6	4.6	2.1	19.8	12.9	0.3
被服厂	87	51.2	11.9	15.4	11.4	55.5	37.3	2.6
草制工艺公司	78	281.6	55.1	31.4	17.0	71.0	212.0	12.3
皮毛厂	10	7.8	6.1	0.03	0.03	17.9	21.7	1.1
建筑公司	18	34.0	4.9	7.0	2.0	11.0	6.2	0.3
3.乡办工业	1005	473.8	120.4	402.6	331.9	268.2	459.1	32.1

品、烟筒、水壶、水桶等的生产。同年，郭嘉、安伏、莲花3个乡镇成立基层农具生产合作社，员工166人。1957年，秦安县手工业联社引进了翻砂工艺，开始生产铁锅与犁铧。1958年4月，县修配合作社与铁器生产合作社合并，成立秦安县机具修配厂。产品有铁锹、镢头、镰刀、锄头、斧头、水壶等，产值13万元。同年3月，建成国营农具厂，生产鼓风机、小钢磨、轴承等。9月，县机具修配厂与农具厂合并，成立秦安县机器制造厂。职工115人。设有翻砂铸造、烘炉锻造、车床、修配4个车间。产品以小农具为主，同时生产铁锅、犁铧。1961年，恢复铁器生产合作社和修配合作社。1965年，合并成立秦安县农具生产合作社，生产白铁制品、铁器农具等。空气锤取代大锤，鼓风机代替风箱，生产逐步半机械化，原料用各种型钢，淘汰了火烧加工。1969年以后，县农具合作社生产的铡刃，通过天水农副公司销往县外。1970年，县农具社自行安装681型和62型车床，使用电焊机，能够加工较精密的产品。1975年，开发生产了山地步犁，成为走俏产品。1979年7月，县农具生产合作社改名为县五金厂，进行各类小型机器、机具配件的制造及修配。1981年以来，各公社农具厂生产力水平逐步提高，设备日益增多。至1985年，累计生产各类铁器农具、配件16.65万件，产值达147.45万元。到1989年底，县办铁器制造业有五金厂和农机制造修配厂2个，产值97.6万元；乡办和个体办的25个，产值45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冷轧、打卷、点焊、校平、磨刃、拉丝、滚齿机，冲、车、刨、钻床，淬火、回火电炉等136台套，固定资产151万元。产品有各类铁制农具、日用铁器、农机配件等。其中“飞天”牌镰刃畅销张家川、清水、徽县、成县、礼县、甘谷、武山、通渭、定西和陕西、青海、宁夏等省区。

二、机械制造

民国时期，秦安的手工业者从事简单的纺织机械的制造。制造土布机、织褐机、纺线车。刘坪乡周湾村和关新村制造的织布机较为有名。民国27年（1938），河南人马世恩到秦安创办街泉镇机器工业生产合作社，有员工12人。生产手摇铁木弹花机。民国33年，新西兰人艾黎来秦安，贷款购置了手摇皮带车床一台，年生产的手摇弹花机增至10台。

解放后机械制造业逐渐发展。1958年，县农机厂生产了小型抽水机73部、玉米脱粒机1部、人力车30部、鼓风机258台。1961年，县农具厂生产了抽水机、滚珠、轴承、花固筒等，总产值14.8万元。1969年，生产解放式水车40台套和320型面粉粉碎机。到1976年，全县从事农具修造的企业23个，制造各种配件3.24万件，产值45.2万元。1979年以后，对机械企业实行关、停、并、转，通过调整、整顿，产品质量有所提高。县农机厂会同农业机械研究所研制生产了旋耕播种机和松耙磨联合作业机、深松机，获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远销新疆、山西等地。县五金厂生产洋芋粉搅拌机、过滤电箩和钢机梁、洗毯机等粉条和地毯加工机械。1983年，县农机厂会同清水县农机厂共同研制生产合粉机和漏粉机等洋芋加工设备，产品被评为甘肃省新产品开发项目，畅销西北5省区。至1989年，全县机械工业有农机和五金厂两个，主要产品有播种机、松耙磨、深松机、合粉机、漏粉机、饲料粉碎机和主轴、差速轴、离合轴等农机配件，固定资产136.1万元。

第三节　加 工 业

一、木材加工

秦安的木材加工历史悠久，木匠遍及城乡。主要产品有犁、耧、房架、门、窗、箱、柜、棺木、饭桌、凳、升、斗等，均为手工操作。居民所用桌、椅、案等精制家具从天水购进。解放后，支持个体木材加工业发展，1956 年，成立木器、建筑和家具 3 个生产合作社，以土木建筑为主，兼营各种小型家具，产品有水桶、风箱、床头、床柜、办公桌、背靠椅等。1957 年，3 社合并为木器生产合作社，职工 83 人，从事木器加工和土木建筑。1958 年，学习天水的雕漆家具生产经验，后因资金紧张而停产。1965 年，县建筑队购置了机动圆盘锯、平面和小压刨床、小型带锯等设备，木器加工变为半机械化生产，产品有步犁、手推车、办公桌、文件柜，销往兰州、平凉等地，产值 3.68 万元。1976 年，增置了大刨床，中、大型带锯，能加工各种立柜、五斗橱、梳妆台、沙发等家具。采用油漆罩面工艺，产品质量明显提高。1978 年，完成产值 13.86 万元。1980 年以后，城关、莲花、叶堡、安伏、郭嘉、魏店、王铺、千户、云山、兴丰、郭集 11 个公社（镇）的综合加工厂进行木材加工，生产各种家具。20 世纪 80 年代初，浙江、安徽、江苏等省的个体木匠来秦安开设木器家具店，所做的家具轻巧适用，深受群众欢迎，是秦安木器加工的一次革新。1985 年，建成木器加工厂，主要设备有带锯、大压刨床、打眼机等，年加工木材 900 立方米。到 1989 年底，全县有木材加工企业 12 个，个体加工店 50 余家，生产各种家具 8000 件，总产值 89.10 万元。

二、粮油加工

民国以前，秦安的粮食加工主要靠杵臼或碓，以后发展成石碾子和石磨，人畜为动力。民国时期，叶堡、安伏、陇城、五营、莲花、王尹、古城等乡镇的农户相继建成水磨 98 片，加工面粉。油脂加工一直沿用“土榨”。“土榨”的作坊称油坊，均为私人经营，设备简陋，出油率低。

解放后，粮油加工技术逐步发展。1958 年 7 月，建成秦安县面粉厂，安装日本产 350 型石磨 1 台，磨片式小钢磨 3 台，第一次使用机械加工面粉，日产面粉 750 公斤。1962 年，引进 65 型柴油面粉机 2 台，年加工面粉达 1136 吨。1968 年，在全县农村使用柴油机为动力的小钢磨加工面粉。从此，磨面机、榨油机逐渐代替碾、磨“土榨”。1972 年，秦安县建成现代化加工厂，安装了 200 型面粉加工机 10 台，刷麦机、净麦机、打麦机、通风机等附助设备 17 台套，年加工面粉达 2382 吨。1978 年以后，安装了液压磨粉机、立磨、三扇磨等设备，年产面粉 2700 吨，比 1972 年增加了 300 多吨。至 1989 年，县面粉厂拥有主要机械 20 台，固定资产 74.8 万元，年产面粉 5571 吨，产值 240.3 万元，利润 19.8 万元。1960 年，在面粉厂安装 43 型榨油机 2 台。1978 年，安装 95 型榨油机。油脂加工改为梯形工艺，年产食油达 200 吨。此时，小型钢磨及压面、小型榨油机在全县农村普遍使用，以人畜为动力的石磨、“土榨”被淘汰，实现了粮油加工机械化。

三、食品加工

1. 副食品加工。清代，县城南、北两街有杜、王、南、胡、杨等姓的人开设酱菜、糕点铺。民国时期，增加了张、何、李等姓人开设的“田兴隆”、“水兴祥”10余家酱菜、糕点铺。加工豆酱、面酱、食醋、腌菜、点心、月饼、桃酥等20多种。1956年，在县城大众街建立了食品生产合作社，加工糕点、食醋、酱菜等。1957年，改名为秦安县副食品加工厂，职工16人，加工产品20余种。1962年，安装打蛋机1台，开始加工蛋糕，并扩大饼干、挂面、豆腐等的生产。1965年以后，扩建车间，增加设备，多渠道组织原料，年产量330吨，销售收入15.2万元。到1989年，县食品厂有职工49人，固定资产17.12万元，设糕点、食醋、酱油3个生产车间，有烤炉及饼干机、搅拌机、和面机，糕点、饼干的生产基本实现了机械化，年产值31.67万元，销售收入42.92万元，利润2.2万元。

2. 罐头加工。1976年，城关镇综合厂建立了罐头生产车间，加工苹果罐头。1984年，更名为秦安县罐头厂。安装夹层锅、排气、手扳封口机等设备，年加工苹果、梨、桃、杏罐头400吨。1985年，开始生产肉类罐头，生产15个品种，其中红烧鸡、五香猪、五香兔、鸡爪4个肉类罐头，都达到部颁标准。至1989年，共计生产各类罐头1989吨，产值662万元，利税79.76万元。由于质量保持部颁标准，远销西藏、新疆、青海、宁夏、甘肃等省区。1981年，“花牛”牌苹果罐头在全国糖酒交流会上受到与会专家的好评。同年，在甘肃省果品加工座谈会上被评为银质奖。糖水苹果、糖水长把梨、糖水蜜桃罐头被评为甘肃省优质产品。1989年，秦安县罐头厂经省市有关部门考核验收，晋升为甘肃省二级企业。

3. 沙棘饮料加工。1985年，甘肃省经济委员会、甘肃省轻工厅实施“扭补”项目，投建秦安县沙棘食品厂，设计年产沙棘制品5000吨。1986年6月，一期工程验收投产，生产沙棘系列的沙棘汁、高浓缩沙棘汁、沙棘酱，当年生产138.4吨，产值52万元。同年，安装果汁压榨和灭菌、过滤、冲洗瓶机等设备，产品质量有了很大提高。自投产到1989年底，共计生产沙棘产品1368.5吨，产值270.6万元，销售收入267.6万元。1986年，沙棘汁、高浓缩沙棘汁获林业部、水电部、全国沙棘办公室优良奖。1988年，沙棘汁、沙棘果酱获全国食品博览会银质奖。产品销往甘肃、陕西、北京、厦门等省市。1989年，沙棘厂有职工58人，各类生产设备77台套，固定资产213.19万元，生产沙棘饮料1200吨，产值78.6万元，利润2.7万元。

四、粉条加工

秦安的粉条加工源远流长。安伏乡龚川村是发源地之一。清光绪元年（1875），以扁豆和洋芋为原料，加工混合粉条。民国34年（1945），叶堡、郭嘉、莲花、陇城等乡镇生产粉条的农户很多，当时的粉坊生产规模小，以家庭为单位，手工操作。到1949年，全县年产粉条50万公斤左右。20世纪50年代初期，用纯洋芋加工粉条。20世纪七十年代，安伏、王铺、陇城等公社的部分大队集体修建粉坊，加工粉条。1976年，安伏公社在集贤、龚川生产队各办起1处粉坊，以饲料粉碎机代替石磨粉碎洋芋。全县粉条加工坊发展到6个，年加工粉条50吨以上。1978年以后，个体、联户、村、

乡办的粉坊遍及全县，以叶堡、安伏、郭嘉、莲花、陇城5乡最多，成为农村的支柱产业之一。主要设备有合粉、漏粉、淀粉搅拌、下粉机等，基本上实现了机械化生产。至1989年底，全县粉条加工作坊达451个，从业人员5144人，年加工粉条10279吨，产值1726.2万元。粉条色泽明净，味道独特，驰名省内外，远销宁夏、青海、新疆等省区及兰州、平凉、天水、张掖、武威、甘南等地。

五、草制品加工

清代，安伏乡以麦秆为原料手工掐辫，编制草帽。经选料、分类、浸泡、掐辫、整理、缝制、展压、磺熏等工序制成。清光绪二十年（1894），安伏、好地、郭嘉、吊湾、莲花、魏店、王尹乡的部分村庄，多数农户制作草帽。其中以“二细”（直径2市尺）、“十八旋”草帽最受欢迎，远销陕西、宁夏等省区。解放后，草编工艺水平提高，品种不断增多。20世纪50年代起，县商业部门在各主要集镇设立网点，组织收购外销草帽，每年3～5万顶。1971年，安伏供销社帮助当地草帽加工点安装脚踏草帽机3台，手工生产变为半机械化生产，由原来的每人日缝1～2顶提高到50～60顶。1973年，农业部副部长罗玉川、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宋平在秦安调查，根据秦安干旱贫困、有草编传统，建议加工草编工艺品。1974年，秦安建立了工艺编织厂，又派技术人员到天津学习经验后，在生产草帽的同时，生产各种出口草制工艺品。县上培训技术骨干1343人，叶堡、安伏、郭嘉、陇城、莲花、五营、王尹7个公社48个大队从事草编生产。1975年继安伏公社建立草编厂之后，各公社相继组建草编厂（点）。当年出口1.45万件，产值8.97万元。产品有挽扣提篮、各色梅花茶垫、菊花茶垫等。1978年，出口产量增至80.56万件，产值达45.79万元。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县工艺编织厂面对国际市场，自行设计创新样品。1983年，成交产品109种，产值91.27万元。1984年，产值增至109.95万元。有各式提篮、座垫、靠背、茶垫、桌垫等20个系列的100个品种，远销日本、美国、英国、西德、意大利、沙特阿拉伯、奥地利、香港、澳门及东南亚等30个国家和地区。到1989年底，全县从事草编工艺品的企业有23个，其中县办1个，家庭、个体兼营的有4.6万人，年产值1077.6万元，出口草制工艺品265.2万件，占甘肃省同行业首位，占天水市的一半以上，产品多次受到上级有关部门的表彰。1983年，获国家经贸部产品荣誉证书。1988年，荣获国家轻工业部“优秀出口产品银质奖”。

六、皮革加工

秦安皮革加工最早以羊皮褂为主，兼搞车马挽具、皮绳等。清光绪初年，县城有小规模手工作坊10余处，以羊、牛、马、驴、骡皮为原料，加工马褂及车马挽具。皮张来源于外地。最早的皮革作坊有万盛李、万盛老、恒盛李、福盛王等字号，其中万盛李、万盛老两家作坊年加工羔皮马褂200～300件。光绪三十年（1904）以后，又出现了复兴成、万顺马、常盛泰、兴顺孟、祥顺荣、增盛老、祥顺德、福兴和等字号，每年加工马褂4000多件。民国16年（1927），皮毛加工最为兴盛，年加工羔皮、二毛马褂2.80万件，作坊70多家，从业500多人。产品销往陕西、上海、四川等地。民国17年至民国19年，河州回民起事，马廷贤部队占领天水。民国26年“七七”事变发生，

交通阻塞，皮货无法推销，捐税加重，使秦安皮毛加工停滞，多数作坊停业改产。

解放后，部分作坊相继恢复皮革加工。1952年，全县有大小作坊55家，从业107人，加工皮货9000件。1954年，国家实行统购统销，皮货没有原料来源，从事皮革业的人员相续转行。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县农副公司在南下关成立了皮革厂，生产车马挽具。1980年以后，个体、联户、集体办的皮革加工企业发展很快，兴国、郑川、王尹、陇城、五营等乡镇建起皮毛加工厂和皮鞋厂，全县从事皮革加工的专业户达600家。1981年后，逐步安装铲皮、缝皮、平毛、烫花机等电动机械，皮革加工达到机械化，效率提高了10倍。狗、兔、猫、狐皮逐渐成为加工原料。1986年，兴国镇凤山、古城乡腰崖、西川乡吴川和川口等村先后办起了5个规模较大的猪鬃、猪毛加工厂，年出口量约11吨。1987年，成立秦安县皮毛加工厂，年加工羊皮褂2553件，产值11.74万元。到1989年底，全县从事皮革工业的企业13家，加工各种皮革制品12.83万件，产值395.8万元。其中宏生皮毛染色厂加工1.5万件，产值90万元；兴电皮毛染色厂加工5000件，产值50万元。皮革制品有长短马褂、中西式翻毛皮袄、风雪大衣、手套、鞋帽、褥垫、背心、衣领等10多种，畅销兰州、西安、成都、重庆、杭州、南昌、青岛、天津、太原、沈阳、西宁、拉萨等城市。

七、地毯加工

1973年，国务院和甘肃省农业调查组提出，秦安有生产毛毯毯、藏线毯等民族用品的基础，可开发生产畅销国际市场的地毯。县手工业管理局经过调查，安排先生产同类产品马褥子，再逐步转为地毯加工。1974年，在县针织厂组建生产车间，加工马褥子140多条。1975年4月，县上派23名技术人员，分别到北京和天津的地毯厂，系统学习了织毯的染、栽、织、平、剪、洗、整和图案设计等工艺。在针织厂进行试产，织毯168.4平方米，产值3.56万元。1976年，又派技术人员到平凉学习地毯加工的后道工序，培训基层技术人员，相继在腰崖、宋场、张坡、云山大队建起4个地毯加工点，全年生产地毯1222.5平方米，产值20.67万元。1977年，县针织厂安装平毯机、剪花案等地毯加工的全套设备，从天津聘请了两名技术人员指导，使地毯加工质量达到甘肃省同行业先进水平。1979年，新建五营、郭嘉、刘坪3个加工点。1980年，县直主管部门扶持地毯加工资金15万元，新建城关加工点，扩建加工厂地。1986年，全县共加工地毯5800平方米，产值115万元。

1987年3月，中共秦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地毯生产车间从针织厂分出，成立了秦安县地毯厂，职工156人，固定资产净值365万元。1988年9月，县地毯厂和甘肃飞天地毯企业集团签订了联营发展地毯的协议。由飞天企业集团包销秦安地毯厂全部产品，按时按需供应原材料及部分染化附料。省农委、“两西”建设指挥部投资扶贫贷款15万元，为基层地毯加工点购置机梁24副，新增从业人员200人。到1989年底，县地毯厂有职工359人，基层加工点从业人员296人，共有机梁197副，年加工地毯6460.34平方米，产值169.57万元。产品销往美国、日本、瑞士、西德、加拿大等国。

第四节　纺织缝纫及印刷业

一、纺　　织

据五营乡雁掌坪、古城乡孙蔡村和安伏乡崖背里3个仰韶文化遗址中出土的纺轮证实，距今5000～6000年的新石器时代，秦安境内就有纺织生产。先秦以前，有“捻毛成绒，织褐为衣”之说。郭嘉镇为毛褐子生产的起源地。明清时期，秦安纺织业初具规模，产品主要有毛褐子、土布、麻布、麻绳、麻袋等。郭嘉镇、贠王、元川、郑家川、张家沟、涧滩、雒家川等村为毛褐子的集中产地。毛褐子以羊毛为原料，捻线或纺车纺线，由木机织造而成。全县每年销往外地的毛褐子约20万平方米。光绪三十一年(1905)，安伏镇农民王紫金到天津购买日本织机3台、纺机1台和弹花机等，在安伏村内建起织机厂，用棉花纺线织布，织成1.2尺宽的土布。光绪三十三年（1907），县城纺织户模仿了湖北省枣阳、孝感等地的土布制作，织成宽0.3～0.4米，长13米为一匹的粗土布。这种土布保温、耐穿，畅销，促进了纺织业的大发展，使农村纺线织布的农户迅速增加，形成了“男耕女织”的生产景象。民国11年（1922）统计，秦安县有织布机5000余台，每年从陕西购进棉花75万公斤左右，织土布40万匹以上。最多年购进棉花110万公斤，织土布达90万匹。民国27年，外地的各种机织布和毛呢流入秦安市场，使得土布、毛褐子生产日渐萧条。民国30年，在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秦安通讯处的组织下，先后在涧滩、先农坛、贤门、校场、南下关、郭嘉镇、神民川建立了10多个纺织社。主要生产毛褐子和土布。南下关纺织社还生产人字呢、中字呢、大衣呢、棉花混纺军毯等。民国31年，庆阳人史建贵来秦安，在五营乡张原、邵店、杨家新院等村传授技艺，制作机梁，用棉线、有色毛线按一定图案织成长约4尺、宽2尺的马褥子(又称马搭链)，主要配作马鞍坐垫。

解放后，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于1956年建立了弹花和织袜生产合作社，职工39人，有弹花机9台，手摇织袜机11台。1958年，建立了秦安县人造棉厂和印染厂。1959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弹花、织袜、人造棉、印染4个厂合并，在县城庙儿巷建立秦安县纤维厂，有职工45人，生产线毛巾、人造纤维、混织毛毯、白布、棉絮、毛衣裤等。1963年，纤维厂改名为秦安县手工业日用品合作社，年产值2.43万元。1965年，经过搬迁扩建，改进了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职工增加到106人，当年完成产值37.9万元。产品有人造棉布、人造棉毯、毛毯毯、线袜等。1970年，安装日本平野织机20台，丰田织机8台，使产品不断增加。生产小番布、藏靴、背包带、白纱带、提花裤等。1971年，县日用品合作社改名为秦安县针织厂。1974年，城关镇建立针织厂，为全县棉纺织业第一个公社镇办的专业性企业，有职工40人，生产毛衣裤1000件，当年产值4.12万元。主要设备有毛衣机22台，缝纫机和辅助设备28台(套)。1975年以后，县针织厂更新设备，安装自动织机20台，及捻线、煮纱、往复染纱、脱水、卷纬、整经等机，改变了多年来“手拉脚踩”的状况。1978年，固产资产38.67万元，年产值101.16万元。到1989年底，职工增加到350人，固定资产175.2

万元，年产值230.56万元，利税15.5万元。晴纶毛毯毯被国家民委、轻工业部评为优质产品。1978年以后，全县个体纺织业迅速发展，建起了兴国镇新华针织厂、五营乡红星针织厂、兴国镇振华针织厂、西川乡白鹤针织厂和尼纶针织厂、安伏乡正兴针织厂等10多个乡、村、联户办纺织针织企业，多数企业20～40人，产品有羊毛衫、尼龙衫、晴纶毛衣裤等。至1989年底，规模较大的乡、村、联户办企业有80个，从业人员900人，年产值240万元，利税39万元。主要产品有少数民族用品、工业内调产品、小针织品和大众化针棉用品4大类、20多个品种、40万件。

二、缝 纫

1.服装。大地湾出土的骨针、骨锥证明有缝纫活动，做什么衣着不得而知。秦安县古代的缝纫均为手工，工具有针、尺、剪等，群众衣着主要是家庭妇女自己缝制，式样各朝各代各不同。可分单衣和棉衣。最常见的有大襟、高领单上衣，宽裤筒、大腰的单下衣，棉袄、棉裤。清光绪年间，县城有孙、胡两家开设的服装店，手工缝制裙子、长袍、便服等。民国18年（1929）第一次出现了机器缝纫。民国21年，建立同兴公服装加工店，进行来料加工或生产成衣。民国22年，县城南上关（今人民街）缝纫铺，加工中山、学生、童子军服和传统长袍、便衣等服装。到民国38年，全县共有缝纫铺48家，员工64人，西装、旗袍、毛料衣也开始加工生产。

解放后，秦安县机器缝纫发展较快。1956年“三大改造运动”中，个体缝纫户全部公私合营，联合建立了秦安县服装生产合作社，职工38人，缝纫机14台，年产值10.72万元。生产中山、西式学生服，童装和衬衣，传统便、棉、皮衣等。1957年，与鞋帽生产合作社合并，改名为秦安县被服社。1958年，改称秦安县被服厂。1978年，职工增至59人，产值25.9万元。到1989年，县被服厂职工83人，固定资产15.4万元，产值51.21万元，利税2.6万元。20世纪80年代以来，乡镇个体服装加工店有65家，从业512人。其中乡办8家，村办25家，联办32家，年生产各类服装50万件，产值500万元。兴国镇依仁村王润五和330变电站联办的兴电服装厂为全县服装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固定资产9万元，职工105人，裁剪、缝纫、钉扣均实现了机械化或半机械化。年生产各类衣服2.9万套（件），产值200万元，利税30万元。西川乡的神明川、张家沟、李家堡村60%的农户从事服装加工业。产品销往西北各地。

2.鞋帽。鞋帽式样种类多，历史悠久，自做自用。清末，县城有王、杨、邓、张4家鞋铺。鞋的式样有双鼻梁、方口、圆口、单带，麻、皮掌底，女式绣花鞋等。民国时期鞋铺发展到10家。帽子的品种有红顶小帽、六棱小帽、针织毛帽等。解放后，鞋帽加工业发展较快。1956年，在县城南上关组建的秦安县鞋帽生产合作社，有职工25人，缝纫机10台，同年完成产值5.19万元。产品除传统的鞋帽外，有各种解放式棉单帽、胶底鞋等。1957年起，鞋帽由县被服社兼顾生产。1978年以来，乡镇制鞋业逐渐兴起。1985年，兴国塑料制品厂建成投产，生产塑料凉鞋、注塑布鞋，固定资产25万元，从业人员50人，当年生产塑料凉鞋、注塑布鞋30万双，产值50万元。各乡镇先后建成了利民、恒大、上河、福利、吉祥和甲午童鞋厂，较大的有从业人员80余人，1987年，县被服厂添置设备，引进注塑布鞋生产线。其产品销往甘肃、宁夏等地。

1989年底，全县有乡镇制鞋企业7个，从业305人，生产各种布鞋125万双，年产值224万元，利税30万元。

三、印　刷

秦安的印刷，最早为木刻版。明清时期印刷书籍、账表、书画等。民国时期，办起了福庆石印局，开始用石印印刷账簿、表册表格、信封信笺、广告商标等。县城赵王两家合办新记印刷文具店，使秦安第一次有了铅印。民国22年（1933），用石印印刷《新秦安周报》。还可以套色三四种，印刷各种商标。到解放前夕，全县共有印刷铺店6家，员工18人。

1956年，建立秦安县印刷生产合作社，职工20人，石印机6台，印刷各类账簿、表格表册、发票、商标及各种文化用品，年产值3.3万元。1958年，印刷《秦安报》。1967年以后，安装了自动铸字、对开、四开、烫印机等。1978年，职工增加到37人，产值18.08万元。1981年，改名为秦安县印刷厂。1984年起，先后购进四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圆盘、402型卧式全自动印刷机等设备，生产得到较大发展。1987年，被天水市人民政府授予先进企业称号。1989年，职工增加到62人，各种设备达94台(套)，年产值57.6万元，利税4万余元。1988年，西川乡农民在县城解放路创办秦安文新印刷厂，印刷各种表册表格、信封信笺，食品包装纸盒等。1989年，甘肃省教委投资，在秦安县第一中学创办了秦安一中印刷厂，印刷各种文化用品。

四、造纸与纸制品

1. 造纸。1988年，西川乡农民村投资45.68万元，筹建秦安县造纸厂，为村办企业。1989年建成投产，年设计能力1800吨，产值100万元。同年，试产黄板纸和瓦楞纸50吨，产值3万元。1989年8月，叶堡乡造纸厂建成投产，年设计生产能力1000吨，产值85万元。同年，试产普通包装纸20吨，产值1万元。主要设备有1097型双缸双网造纸机。由于流动资金不足，生产不正常。

2. 纸制品。1989年，郑川乡何川村农民王恒生投资48万元，在村旁建成恒生纸箱厂，生产各种型号的纸箱、纸盒。固定资产36万元。生产设备有切纸、碰纸、上胶、瓦楞、缝底、装订、切角、切槽、滚线、钉合机等。同年生产纸箱、纸盒45万只，产值20万元。产品美观大方，质地坚固，图案新颖，供给县内外包装蜜桃、苹果、梨、罐头、沙棘饮料及各类鞋袜等。

第五节　化学工业

一、火硝、炸药

明代，县城安家河、什字路、贤门、马家河、校场5个村有生产火硝的农户。清代，制硝业兴盛，四乡也有制硝户。县城的制硝人员（旧称硝夫），在附近村镇铲扫硝土作生产火硝的原料。县署设立硝局，统管、统收火硝事宜。民国时期，由于烈性炸药的出现，火硝生产开始衰退，到民国38年（1949），全县制硝农户有63家，产值为0.62万元。

解放后，国家大量收购火硝，价格较高（每公斤1元左右），制硝业成为部分农民的主要家庭副业，制硝业得到发展，莲花、陇城、魏店、叶堡、郭嘉、安伏、贾川、西川、千户等地制硝户较多。每年生产火硝5万～15万公斤，销往省内外。1958年，根据甘肃引洮工程的需要，在县城解放路（今针织厂）建立了秦安县火硝炸药厂，收购火硝。同年，生产黑色炸药47.87吨，产值12.6万元。1961年，引洮工程停止，炸药无销路而停产。1972年，在大办“五小”工业中，县水电局在城关公社杨家沟建立了小型化工厂，以硝酸铵为原料配制炸药，供东坪电灌、西大渠修建和农田基建的爆破使用，后来产品滞销，于1976年停产。

二、油脂化工

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时，在县城解放路（今凤山保健站）创办化工厂，职工12人，固定资产1万元，用菌苗和泥蛋土为原料生产细菌肥料55吨，完成产值1.38万元。1959年，职工增至28人；生产细菌肥料805吨、过磷酸钙70.15吨、硝酸钾1.08吨、硝酸2.40吨、肥皂1.42万条、石硫合剂3978吨，完成产值11.95万元。1960年，生产磷酸钙271吨、硫酸铵190吨、火硝1.87吨、硫酸亚铁5.4吨、硫酸1.82吨、菌肥98吨，完成工业产值16.48万元。1961年，与糖酒厂合并，生产磷酸钙1.96吨、氯化钾0.63吨、骨粉3.87吨、水解蛋白0.98吨，完成工业产值1.27万元。后因产品滞销而停产。

1985年，筹建秦安化工厂，从兰州炼油化工总厂炼制研究所引进硬脂酸、十二羟基硬脂酸、甘油等系列油脂产品生产技术，主要原料是蓖麻油和动植物脂肪，是甘肃省列秦安县财政扭补项目。1986年11月动工修建。基建完成后建筑面积达9353平方米，安装设备398台（套），工程概算共需资金2000万元。1989年，县民政局、县科委投资，在郭嘉乡槐庙村建成云飞水玻璃厂，主要产品有硅酸钠（俗称泡化碱或水玻璃），用石英砂、元明粉混合后高温熔化而成。有从业人员62人，年产值60万元。产品质量达到GB4209—84国家标准，天水市科委鉴定认为“以芒硝全代纯碱工业化生产泡化碱，省内首家，达到领先水平”。

三、农 药

1986年，叶堡乡办起了天水市三十烷醇厂，属乡办企业。生产三十烷醇8吨，产值24万元，利税2.8万元。1988年，有职工31人，生产三十烷醇20吨，产值60.84万元，纯利润16.47万元。同年，与有关科研单位联系，共同研制试产稀土微肥，小麦、蔬菜、果树微量元素及牧草、豆科、粮食根瘤菌等农用药品，开发生产氨基苯酚及柴油添加剂等工业用品，产品销往山东、河南、陕西、宁夏、青海、新疆、四川等省区。1989年，有职工33人，固定资产18万元，生产三十烷醇30吨，产值80万元。同年，经天水市工商局审查批准，改名为天水市精细化工厂。

第六节　建材工业

一、砖　瓦

秦安的砖瓦生产历史悠久。秦代的砖，形状和尺寸与现代砖有较大的区别，规格为35厘米×15厘米×6厘米。其中“子母砖”。在砌筑时，接茬合口，平正端直，抗压强。汉代，秦安制作的瓦，背面多为“绳纹”，故称“绳纹瓦”。除屋顶防水外，还用于丧葬，俗称“四片瓦”或“瓦棺”。绳纹瓦，质地坚硬，敲打时不易破碎，还有响亮声音。有青、红两种，较厚，制作工艺与近代的小青瓦相仿。从砖瓦生产的遗址来看，制作分布很广，遍及城乡，其中县城、贾川、西川、叶堡、莲花最多。元明清时期，秦安砖瓦生产基本定型，只在规格尺寸上比现今的砖大得多。当时砖用量小，只在屋脊、炕沿、门楼、照壁处使用。民国时期，砖瓦生产沿袭旧法，均为手工制坯，以柴草为燃料，土窑烘烧。其色泽多为青灰色，俗称“青砖”、“青瓦”。全县各地都有生产。主要生产地有县城、贾川、刘坪、五营、陇城、叶堡、云山、西川等。解放前夕，全县共有砖瓦生产户27家，约40余人。

1958年，在大办地方工业中，城关公社在县城东山脚建立了城关综合厂砖瓦生产车间，有土窑两座，职工7人，年手工生产小青瓦60万片。1963年，秦安县手工业联社组建成砖瓦生产合作社。于1964年投入生产，职工24人，生产青砖28.8万块，产值3.7万元。1969年，驻秦“三厂”（庆华、天光、永红）动工基建，砖的需求量急增，新建装坯15万块土窑1座，年生产青砖103万块。同年，四机部会同秦安县革命委员会，在城关公社凤山大队征地45亩，投资修建22门轮窑1座，招工204人，成立国营秦安县砖瓦厂（后来改称秦安县建筑材料厂）。1971年生产机砖1648万块，产值51.26万元，销售收入72.78万元，利润30.04万元。1973年，“三厂”基建完成，砖的需求量减少，年生产机砖下降为454万块，产值15.2万元。80年代以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与建筑业的迅速发展，各乡、镇先后建成一批村办或个体联营的砖瓦厂。到1989年底，全县共有各类砖瓦厂67个，从业人员916人，年生产砖1789万块，瓦2939.8万片，年产值299.3万元，利税34.6万元。设备有挤砖机347台，切坯机410台，切条机512台，固定资产总值400万元，砖瓦生产基本上实现了机械化。

二、水　泥

大地湾遗址中用料礓石和人造陶粒制成的“凝固面料”，经专家测验，相当于现今100号水泥砂浆的强度。秦安现代水泥的生产开始于1958年。当时在莲花的曾家梁办起了秦安水泥厂。借用民房为厂址，用驴拉石碾，手工捻球，风箱鼓风的方式生产水泥。劳动强度大，产品质量低。1961年，因亏损而停办。1972年，县上投资29万元，招收职工40人，在莲花公社所在地建起了国营水泥厂，年计划生产水泥7000吨。因设备简陋，工艺落后，企业连年亏损，1976年后转让给莲花公社社办。1972年，县建材厂投资1.5万元，修建了地蛋窑，安装球磨机，开始了批量生产325#水泥。经天水地区和永登水泥厂联合鉴定，符合国家部颁质量标准。1976年，配备了压力试验和抗折

等检测设备，生产水泥1946吨，产值9.68万元。1983年，莲花社办水泥厂安装球磨机，新建水泥生产圆库，生产水泥2020吨，产值28万元，利润3.4万元。1989年底，全县两个水泥厂共生产水泥8300吨，产值166万元。莲花水泥厂被天水市、甘肃省乡镇企业局、国家农牧渔业部评为优胜企业和质量良好企业，生产的425#水泥获甘肃省乡镇企业局优质产品称号。

三、石 灰

元明清时期，石灰生产在全县比较普遍。因石灰一般只用于锅台、炕沿、炕围、照壁和庙宇涂刷，需要量小，生产量也少。民国时期，全县常年从事石灰生产的有冯庞两姓共3家，年产20吨，以木炭为燃料，手工采石，土窑烧制。到解放初期，全县石灰产量仍不高，年产50吨左右。1958年，城关综合厂开始生产石灰，每年产50吨。1963年以后，由于用量逐年增加，每年生产220吨左右。采用煤炭作为燃料，石灰成粉率高，粘度大而深受用户欢迎。80年代以来，由于建筑业的发展，村、联户、个体建窑较多，据1989年统计，全县有大小石灰窑12个，从业200人，年产2000吨，产值14万元。主要生产地是西川乡雒川村和莲花乡上河村等。

四、钢门钢窗

1986年2月，县农机厂配备机械设备，组建钢门钢窗生产车间，进行试验性的半手工批量生产。产品投入市场后，迅速打开了销路。1987年，正式投入生产，生产钢窗3920平方米，产值15.6万元。1988年，安装了冲床、铆合页机和成套模具，基本上达到机械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年生产钢门钢窗4369平方米，产值21.68万元，产品销往县内外。1987年，县农机厂被甘肃省钢门钢窗经销协会吸收为成员，厂长被推选为协会理事。

第七节 陶器工业

距今7800年的大地湾人已经开始生产陶器。已发掘出土的产品有红陶碗、罐、钵和人头形器口彩陶瓶、三足鼎、平底釜、条形盘、深腹罐、尊形器和圆底器等。生产方法有手捏制、敷贴模制和轮制3种。陶器有绳、线条、乳钉、凹凸弦、宽带、弧形、三角、勾叶及鱼、鸟、蛙等写实彩纹，并有圆点、条线、弧形组成的几何图形，有黑、白、紫、朱色等彩绘，说明当时制陶重视艺术装饰。秦汉时期，除生产生活用具外，还能生产陶猪、狗、俑、铃、釉奁等装饰品。唐宋时期，秦安制陶业达到了精湛的工艺水平，以叶堡乡杨家沟出土的陶俑、牛、骆驼、马等最为有名。明清时期，制陶技术广泛普及，城乡各地都有作坊，制品有盆、罐、坛、碗等，以生活日用品为主。

民国时期，秦安陶器生产兴盛，并出现了陶器生产的基地村庄。古城乡康坡村的瓦盆、罐、坛，王尹乡王川、尹川、胡家河沟村的瓦碗、瓦罐享有盛誉，销往天水、通渭、会宁、定西、庄浪、静宁等地。秦安“陶器之乡”之名由此传开。陶器原料为红粘土，麦秸杂草为燃料，生产工序基本和生产砖瓦相同。制品逐渐发展为几十种。康坡、王尹所制的陶器，以青灰色为主，质地较薄，如瓦坛、瓦罐的最薄部位仅3～4毫米，

但韧性好，能承受一般性撞击。康坡村当时有120多户，全村从事烧制陶器的达80%，仅这个村，年产陶器6万多件。

解放后，秦安制陶生产仍以生产生活日用品为主，生产技术不断革新。60年代以来，随着瓷器、搪瓷、铁器、塑料等生活日用品的大量出现，使秦安陶器生产逐年减少。80年代以来，陶器生产转向茶壶、花盆等工艺品生产，一些制陶人员还到内蒙古、新疆、青海、宁夏等省区设点制作，就地销售。

第八节　电　　力

1958年，秦安县在葫芦河沿岸建成小型水力发电站50个。因仓促建站，发电量小，质量差，于1960年报废。同时期，筹建秦安县电厂，购置80马力柴油机2台，80千瓦和50千瓦发电机各1台，27.4千伏变压器1台，于1959年建成投产，供县城机关、商业系统和部分居民用电。县面粉厂、食品厂、农机厂各自配备60千瓦、45千瓦和10千瓦发电机1台。1963年，县电厂并入农机厂发电车间，增加75马力柴油机1台和50千瓦发电机1台。1969年，发电4.75万度，用户扩大到县城居民、学校、电影院及工业企业。

20世纪70年代以来，秦安的电力建设迅速发展，刘（家峡）天（水）关（中）大电网架通，彻底解决了县内电力不足的问题。1972年，在郑川建成330变电站，为秦安县配备10千伏出线间隔2个，容量7800千伏安。在县城东44公里的莲花镇建成110千伏变电站1座，为秦安县配备35千伏出线间隔2个，容量9000千伏安；10千伏出线间隔1个，容量1700千伏安。同年，秦安县自筹资金在郭嘉（寺咀）、侯坪、景阳、兴丰建成35千伏变电站各1座，安装主变压器4台，总容量9000千伏安。至1980年，全县有35千伏输电线路4条，长82公里；10千伏配电线路74条，长364公里；低压线路（400伏）143条，总长174公里。安装配电变压器358台，总容量3.58万千伏安，年供电量505.8万度。其中农业灌溉用电114.5万度。全县有166个生产大队和675个生产队通电，通电农户1.95万户。

1986年，在郭嘉变电站安装2400千伏安的主变压器1台。到1989年，秦安330变电站有10千伏出线5条，供县城用电；莲花变电站有主变压器2台，容量25000千伏安，供郭嘉、吊湾、兴丰、中山乡用电；县属变电站5座，安装主变压器6台，总容量9800千伏安，配电变压器630台，容量35335千伏安。全县有35千伏线路4条97公里，即莲花至墩湾14.5公里，莲花至景阳15公里，莲花至郭嘉31公里，安坪至侯坪16.5公里，景阳至兴丰20公里。10千伏线路723公里；低压线路（400伏）635公里。全县515个行政村中有409个已通电，通电农户4.81万户，农村用电量1793.10万度，农村用电设备33065千瓦。

第九节 驻秦安企业

国营庆华仪器厂，代号860厂。坐落在县城南2.5公里的郑川乡何川村，占地面积18.4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94万平方米。原为电子工业部属企业，1985年，改为甘肃省属企业。1969年开始筹建，曾被列为国家“四五”计划的重点项目。1972年12月，经国家验收正式投产。主要生产扫频图示仪、频率特性测试仪、微波扫频图示仪、幅度分析仪、扫频信号发生器、示波器、电视扫频信号发生器、测量线、直读式极化衰减器、波导元件、扫频元件等系列产品。研制成功的“自动网络测试系统”为中国微波自动测试技术填补了空白。1989年有职工1732人，其中中级职称以上技术人员117人。各类生产设备767台（套），固定资产2500万元。

国营天光集成电路厂，代号871厂。坐落在县城北4公里的兴国镇蔡店村。是国家研制生产集成电路和专用半导体器件的国营企业。原为电子工业部属企业，1985年，改为甘肃省属企业。1970年6月动工建设，1972年12月正式投产。主要产品是4毫米至3.5厘米各种波段半导体器件，年生产能力50～80万只。1976年，研制成功单门集成电路和试制成功双或/或非门集成电路。1980年，通过到国外考察，试制了CSTTL电路，开发11个新品种，并成功试制了256×1和1024×1高难度大规模的存贮器集成电路。1982年，通过垂直层流式净化厂房，使两大系列电路品种达128个，其直流参数和动态功能全部达到国外同产品先进水平。为此，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发展电子工业正确途径》的社论。1987年，先后向捷克、匈牙利出口集成电路65.5万块，同年被晋升为甘肃省一级企业。1989年有职工1107人，其中技术人员216人。生产设备746台套。生产的双极型大、中、小规模集成电路，5毫微秒双门单方触发器荣获国家技术进步奖和成果奖。

国营永红器材厂，代号749厂。坐落在县城北郊5公里的十里铺村。占地面积12.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7万平方米。原是电子工业部定点生产特种集成电路、三极管、敏感器件、半导体零件的大型企业，1985年，改为甘肃省属企业。1969年动工建设，1972年12月验收投产。主要产品有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敏感器件、半导体零部件、晶体三极管、电子仪器等300多个品种。产品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航海、气象、仪器仪表等领域。用户波及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的2000多个单位。1987年以来，开发新技术项目143个。1989年有职工1576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47人。固定资产原值4686.5万元。

330变电站。坐落在秦安县城南5.5公里的郑川村，占地50余亩。是我国20世纪70年代第一条330千伏线路和第一座自行设计、自行安装的超高压、远距离输变电线路中的重要枢纽。1969年开始建站，1972年6月投产。负责转供、直供输送电量。1989年，有职工78人。主要设备有主变压器2台、电抗器2组、330千伏开关6台、110千伏开关11台、10千伏开关12台；有330千伏进出线2条，联络陕甘330线路；110千伏进出线7条，为天水、甘谷、张川、静宁等地供电；有10千伏出线5条，供

秦安县用电。固定资产总值达3400万元。

秦安供电所。负责秦安、张家川、清水3县的供电和输电线路的检修。坐落在秦安县城解放路南侧，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是天水供电局的直属基层单位。1971年开始筹建，1974年基建结束。1989年底有职工137人。运行检修330千伏输电线路249.91公里，110千伏输电线路224.09公里。负责莲花变电站、张家川变电站和上磨35千伏变电站的运行工作。主要工作是输电线路的运行和检修，变电站运行、配套设备变压器的运行和检修，配电设备修理及试验，营业用电管理及抄收，电费结算与收交，电度表的校验等。

第二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发展概况

秦安的乡镇企业起源于手工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1958年，（在人民公社体制时期称社队企业），实行“队为基础，三级所有”，允许公社和生产大队兴办企业，全县各公社和部分大队先后办起了醋坊、粉坊、豆腐坊等副业组。同时，城关、陇城、安伏、郭嘉、莲花、王尹、西川、叶堡、魏店等9个铁器社转为社办企业。1962年，根据中央《手工业三十五条》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社办企业进行了调整精减，社队企业转入缓慢发展阶段。“文化大革命”时期，全县15个公社办起了农机厂，生产铁木农具，一些大队还办起了集体林（农）场和养殖企业。但在“左”倾思想指导下，把农民个人办企业或合作办企业看作是“弃农经商”、“不务正业”，挫伤了农民办企业的积极性。1975年，秦安县贯彻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张掖现场会议精神，成立了社队企业管理局，主管社队企业。1976年，中共秦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城关、西川、郑川、叶堡、郭嘉、安伏、陇城、莲花、五营、魏店10个公社组建起以“五匠”为主的建筑工程队，亦工亦农。对社队企业人员实行“劳动在厂，分配在队，口粮自带，适当补贴”的办法，为社队企业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到1978年，全县社队企业有877个，从业人员5766人，产值500.6万元，利润53.4万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秦安县组织工作组，调查了全县21个公社的76个社队企业，总结推广了郑川公社枣滩大队全面发展社队企业的经验，同时投资56万元，扶持了地毯、粉条、草编等42个社队企业。1982年，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引导公社、大队、生产队和农户创办多种形式、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企业。到1983年，全县社队企业达476个，从业人员11176人，总产值由1978年的500.6万元增加到749.03万元。平均每年净增50万元。

全县乡镇企业概况表

表7—3

单位：个、人、万元

项目 / 年份	企业数					从业人员					总产值				
	合计	乡办	村办	联户	个体	合计	乡办	村办	联户	个体	合计	乡办	村办	联户	个体
1976	1224	91	1133			5305	1395	3910			201.18	115.52	85.66		
1977	1201	84	1117			5854	1680	4174			336.93	174.48	162.45		
1978	877	76	801			5766	1679	4087			500.60	245.11	225.49		
1979	548	80	468			5230	1551	3679			516.60	213.59	303.01		
1980	492	83	409			5196	1436	3760			389.13	173.34	215.79		
1981	484	80	404			6827	1812	5015			441.12	183.00	259.12		
1982	482	86	396			6719	1871	4848			555.10	217.40	337.70		
1983	476	79	397			11176	2424	8752			749.03	262.57	486.46		
1984	518	88	317	68	45	21055	6441	13770	769	75	1017.25	360.01	620.57	26.27	10.40
1985	2793	89	297	382	2025	19948	2124	10377	3259	4188	2310.00	402.54	685.18	426.11	796.17
1986	4021	98	232	441	3250	22104	2158	10375	4259	5312	3440.97	601.57	849.68	634.86	1354.86
1987	4539	92	208	545	3694	28390	2343	10316	7103	8628	4748.85	652.83	1099.39	1096.15	1900.48
1988	5319	92	182	708	4337	32337	2457	10073	10079	9728	7263.24	748.78	1475.39	1994.63	3044.44
1989	5438	91	167	707	4473	31194	2332	8888	10039	9935	10220.40	862.00	1320.50	3011.50	5026.40

1985年，中共秦安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省、市有关精神，制定了《秦安县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意见》，从资金、设备、技术、物质上予以扶持。乡镇企业主要有以生产粉条、粉丝、水果、肉类罐头、粮油、饲料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以生产水泥、砖瓦、石灰为主的建材业，县、乡、村三级的建筑业，以生产日用品、小型农具为主的家庭加工业，以商贸、饮食、服务为主的第三产业。县委、县政府和各乡镇都有1名领导负责乡镇企业工作。1986年，省、市出台了一系列发展乡镇企业的优惠政策，秦安县贯彻“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秦安农村经济的突破口，坚持“一乡一品，一村一品”的发展方向，围绕草编、粉条、地毯、果品加工经销和建筑业为主的劳务输出5大支柱产业，乡、村、联户、户办“四轮驱动”发展，农、工、商、运、建、服“六业并举”齐上，使乡镇企业稳步发展，总产值连续几年超过农业总产值，跨入甘肃省乡镇企业总产值“亿元县”行列，形成了有一定行业优势的企业体系。1989年，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5438个，从业人员达31194人，产值10220.4万元。全县年产值50万元以上的企业有16家，100万元以上的企业4家，1000万元以上的有兴国、西川、叶堡3乡（镇）；年产值100万元以上的村有兴国镇的北大、贤门、依仁、凤山、南关、蔡店村，叶堡乡的叶堡村，西川乡的李堡和牌楼等10个村。

第二节　生产行业

一、农业企业

1958年人民公社时期，秦安县大力发展集体性质的种植业及养牛、猪、鸡、鱼、兔、羊、蜂、禽等养殖业，有的属公社所有，有的属大队所有。到1976年，全县从事种植、养殖的农业企业有373个，从业人员1113人，产值16.54万元。其中种植业分布在王铺、郭嘉、王窑、好地、叶堡、千户、魏店、陇城、五营、中山公社，以栽植酸刺、刺槐、苹果为主。好地公社林场及兴丰公社范山林场、陇城公社冯沟林场和山王林场、郭嘉公社的黄湾林场、王铺公社黑窑湾林场、叶堡公社四红林场效益高，规模大，占地面积均在700～1500亩之间；养殖业企业183个，饲养大家畜2.62万头，家禽9.3万只，有郑川公社枣滩太队、城关公社北大大队奶牛厂以及一些公社的养鸡场、幼鸡孵化厂和养猪场等。1978年以后，秦安县积极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将公社和大队办的林场、果园、养殖场大部分承包给家庭经营，以种植、养殖为主的农业企业转向家庭户办。80年代以来，加强了经营管理和科学种养，产品产量逐年增长，形成种、养、产、销一条龙的发展方向。到1989年底，全县有农业企业13个，从业人员80人，产值10.8万元。

二、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是全县乡镇企业的主体。1976年，全县有地毯、综合加工、水泥、草编、粮油加工等企业678个，从业人员1154人，产值169.08万元。80年代以来，个体与联户办的砖瓦、粉条、塑料制品等企业迅速发展，生产规模扩大。到1989年底，全县

有建材、建筑、机械配件、针织、食品、服装、机电、工艺品和木材加工10大类企业，初步形成了综合性产业体系。工业企业发展到1919个，从业人员达13005人，产值4296.7万元。其中乡办51个，从业1006人，产值473.9万元；村办71个，从业530人，产值109.2万元；联户办652个，从业8218人，产值2747.1万元；个体办1145个，从业3251人，产值966.5万元。乡镇工业企业主要分布在兴国、西川、叶堡、郑川、郭嘉、莲花、五营、陇城等川区公路沿线乡镇。1989年，这8个乡的工业企业发展到2714个，从业人员19491人，产值7230.3万元。在135个乡镇工业产品中，草编、皮毛、针织、服装、塑料制品年产值超过2000万元；有10个企业先后被评为甘肃省及天水市乡镇明星企业、优秀企业；11个产品被评为甘肃省及甘肃省乡镇企业系统优质产品。草制工艺品和地毯销往日本、美国、法国、香港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外贸成交额200万元以上。

主要乡镇企业简介：

秦安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1981年5月建立，属县以下乡镇建筑单位。1984年9月经省建委审批定为四级建筑企业。1986年晋升为三级。公司下属1个分公司、9个工程处，有职工1130人。其中技术人员40人，固定资产521.6万元。施工机械453台(套)，总动力3090马力。能独立承担12层以下楼房建筑及24米跨径桥梁、涵洞的建筑与水、暖、电的安装，具有年产值3000万元以上的施工能力。常年分布在新疆吐哈油田及嘉峪关、酒泉、兰州、天水、西和、张家川、秦安等地施工。工程质量合格率保持100%，优良品率保持50%以上。承建的工程有4项获得优质奖，18项获得优良奖。于1985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评为先进企业，被秦安县人民政府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公司经理刘德明1988年被省建委、省建筑工会、省集体建筑企业协会评为先进建筑企业优秀经理。

秦安县陇城农机厂。1958年建立，属陇城乡办企业。固定资产20万元，职工35人。其中技术人员10人，流动资金10万元。主要生产农机配件。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9.5%。产品由天水、平凉、庆阳、陇南等地、市农机公司包销。年生产小四轮、手扶拖拉机主轴、差速轴、离合轴等24种不同规格产品2.1万件，产值44万元，利税4.2万元。曾被评为天水市先进乡镇企业、甘肃省先进乡镇企业。

天水长城行程开关厂。坐落在郑川乡郑川村，占地面积1340平方米。1985年8月建立。主要生产行程、微动、限位、轮开关等8000台（部）近百种替代进口的电器产品。产品销往上海、北京、天津等11个工业行业的43个国家重型企业，有职工48人，其中技术管理人员13人，年产值50万元，利税6.8万元。曾被评为甘肃省先进乡镇企业。

秦安县兴电服装厂。坐落在郑川乡郑川村，占地面积3400平方米，主要生产劳保、防寒工作服等，固定资产9万元，职工105人。服装加工从裁剪、缝纫、钉扣等实现了机械化或半机械化。年生产各类服装2.39万套，产值200万元，利税30万元。为甘肃省电力系统劳保服装定点生产厂家，曾被评为甘肃省先进乡镇企业。

秦安县红光织袜厂。坐落在西川乡农民村。系1985年西川乡陈国生等两户农民贷

款10万元兴办的联营纺织厂，固定资产14万元。有毛衣、手套、缝口机等设备9台，从业人员35人。年生产丙纶袜、丝袜60万双，产值25万元，利税3万元。1989年荣获“甘肃省先进乡镇企业”称号。

秦安县西桥塑料厂。坐落在西大桥桥头，属西川乡股份合作制企业。1987年建立。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主要生产农用地膜、工业注塑件、塑料中空瓶、塑料彩印袋、果品保鲜袋等，年设计加工产品450吨。1989年有职工48人，固定资产31万元，产值80万元，创利税6.5万元。

秦安县兴国塑料制品厂。坐落在城关镇饮马巷西头。由兴国镇李福录个人投资创办。1985年4月建立。主要生产塑料凉鞋、注塑布鞋。1989年底，固定资产25万元。主要设备有圆盘注塑机、挤出机、真空注塑机、锁边机、电剪刀等20台套，职工68人，产值57万元，利税8.1万元。

秦安县郭嘉综合厂。创建于1958年，原为农具社，是铁制农具加工及修配的集体企业。20世纪80年代以后，转向家具制造，逐步扭亏为盈。1989年底有固定资产3.4万元，从业20人，产值7.5万元，利税1.2万元。被评为甘肃省先进乡镇企业。

全县乡镇工业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7—4　　(1989年)

企业名称	性质	厂址	建厂时间	年末人数	产值(万元)	主要产品
秦安县草编工艺总厂	集体		1988	40	100	草制工艺品
秦安县利民鞋厂	集体	秦甘路西桥头	1988	33	90	各式男女布鞋
秦安县安伏综合厂	集体	安伏镇	1973.7	14	7.7	草帽、草辫
秦安县莲花综合厂	集体	莲花镇	1964.3	10	4	农机具维修、民用家具等
云山综合加工厂	集体	云山镇	1958.4	10	2.1	加工面粉、塑料水桶等
千户综合加工厂	集体	千户镇	1964.6	6	0.90	加工面粉
王铺综合加工厂	集体	王铺镇	1967.10	13	3.1	铁木农具、木器加工、面粉加工
兴丰综合加工厂	集体	兴丰镇	1965.2	6	0.5	铁木农具、服装加工
叶堡第一综合加工厂	集体	叶堡镇	1976.9	20	10.5	粉条、农机配件
叶堡第二综合加工厂	集体	叶堡镇	1958.4	10	5.1	粉条、砖瓦
魏店农具社	集体	魏店镇	1969.8	7	10	铁木农具、粮油加工等
五营福利厂	集体	五营乡邵店村	1975	40	15.2	塑料制品
莲花塑料加工厂	集体	莲花乡	1989	44	28	塑料桶、塑料造粒

续表

企业名称	性质	厂址	建厂时间	年末人数	产值（万元）	主要产品
郑川福利厂	集体	县城解放路	1986.7	42	60	染色皮毛服装
西桥塑料厂	股份	县城秦甘路西	1987.4	48	80	农用地膜、工业注塑件等
安伏草编厂	集体	安伏镇	1976.9	28	17.3	草帽、草编
兴国针织厂	集体	兴国镇	1974	28	10.7	各式晴纶毛衣裤
兴国镇砖瓦厂	集体	兴国镇	1979.6	12	5.4	青砖
魏店农机厂	集体	魏店镇	1979	9	13.3	皮带蜡、铁木农具等
云山乡砖瓦、粉条厂	集体	云山镇	1965.6	15	6	砖瓦、粉条
叶堡造纸厂	集体	叶堡乡王坡村	1988.10	12	12	黄板纸、包装纸
秦安县双扶砖厂	集体	西川乡农民村	1988.6	95	37	机砖
古城农机厂	集体	古城乡康坡村	1970.10	32	16	地毯、农机配件、粮油加工
西川乡农民木器厂	集体	西川乡农民村	1984.8	30	12.5	民用家具、木材加工等
秦安县造纸厂	集体	西川乡牌楼村	1989.4	36	20	牛皮挂面纸、黄板纸
西川宋场地毯厂	集体	西川乡宋场村	1972.10	42	15.4	加工地毯
五营张源地毯厂	集体	五营乡张源村	1979	17	10	加工地毯
古城腰崖地毯厂	集体	古城乡腰崖村	1975.8	46	4	加工地毯
叶堡金城综合厂	集体	叶堡乡金城村	1985	23	13.2	砖瓦、粉条
大地湾皮鞋厂	集体	五营乡蔡河村	1986	40	19	男女式皮鞋
莲花乡仁义塑料厂	集体	莲花乡仁义村	1987	10	18	塑料桶、塑料造粒等
秦安县恒大布鞋厂	合作	兴国镇北大村	1987.4	75	50	男女式布鞋
秦安县恒生纸箱厂	合作	秦南路	1989	16	90	各类纸箱
通明塑料厂	合作	秦南路	1989	10	50	塑料制品
秦安县红光织袜厂	合作	西川乡农民村	1985	35	25	丙纶袜、丝袜
秦安县新兴塑料厂	合作	西川乡农民村	1986.12	15	60	塑料制品
秦安县兴国塑料制品厂	个体	兴国镇南关村	1985.4	68	57	塑料凉鞋、注塑布鞋
秦安县永太皮鞋厂	个体	兴国镇凤山村	1988	18	17	男女式皮鞋
秦安县庆裕五金厂	个体	兴国镇北大村	1987	9	10	铁钉
西川食品加工厂	个体	西川乡农民村	1984	15	10	糕点、糖果
莲花乡上河草编厂	个体	莲花乡上河村	1989	25	80	草帽、草辫

三、建筑企业

乡镇建筑业是历史悠久的行业。秦安大部分是个体泥、木建筑工匠，没有固定的组织。主要修建住宅房屋，有时承担庙宇、古建筑的设计与施工。解放后，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将建筑工匠组织起来，常年从事木器加工和房舍建筑。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大部分人弃工务农。1976 年，城关、郑川、魏店、西川 4 个公社成立了“五匠”为主的建筑工程队，农忙务农，农闲作工。好地公社窦沟、吊湾公社五星、云山公社西庄、陇城公社常营等大队组建了队办建筑企业。到年底，全县有从业人员 100 人，产值 11.49 万元。1978 年后，全县各公社和部分大队先后成立了专业建筑队，规模逐渐扩大。他们除承担县内城乡公共建筑和小集镇的建设外，组队结班，到外省承包大型建筑工程。多数建筑队可单独承担六层以下楼房的施工。到 1989 年底，全县乡镇建筑企业有 139 个，从业人员 11224 人，完成产值 1562.4 万元。

四、交通运输业

20 世纪 70 年代初，秦安县每年在人民公社投资款中给部分公社和大队无偿支援了拖拉机、汽车等农业机械，忙时农用，闲时投入短途运输。后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交通运输业成为乡镇企业的主要行业。1978 年，全县有交通运输企业 177 个，从业人员 399 人，产值 68.58 万元。1982 年，全县交通运输企业完成产值 37.51 万元。1983 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后，全县联户和个体运输业迅速发展。1989 年，有乡镇交通运输企业 1156 个，从业 1321 人，产值 949.8 万元。其中个体 1141 个，占 98.7%，从业人员 1277 人，占 96.7%，产值 914.7 万元，占 96.3%。联户、个体运输企业主要分布在西川、郑川、叶堡、郭嘉、兴国、莲花等乡镇。

五、饮食服务业

由于秦安人多、交通方便等原因，饮食服务业比较发达。解放后，饮食服务业实行了公私合营。1954 年，全县有饮食服务企业 1351 户，从业 1849 人，资金 29.56 万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内饮食服务业发展很快，兴国、莲花、陇城、安伏、叶堡、郭嘉、王铺、云山、千户等集镇办起了旅店、饭馆、理发馆、机电修理等多种服务行业，各乡镇建立了社队企业供销经理部或农工商经营公司。1985 年全县从事饮食服务业的有 874 户，从业人员 2249 人，产值 556.3 万元。1986 年以来加快了饮食服务业的发展，许多传统名优食品、地方特色小吃复苏上市，花钱少、资金回收快的饭店、旅社、理发馆、照像馆、机电产品修理铺、日用品修理铺遍布城乡集镇。1989 年，全县饮食服务业有 2211 户，从业人员 5564 人，完成产值 3449.8 万元。其中个体 2187 户，占 98.9%，从业人员 5407 人，占 97.2%，产值 3192.7 万元，占 92.5%。

第三节　管　　理

一、计划管理

1976 年，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和提出年度综合

计划，分企业数、人数、总产值、工业产值、利润等指标。1984年，县计划部门把乡镇企业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年初下达各乡镇。各乡镇制订发展计划，安排到村委会和乡办企业。年终，依照计划检查、评比和奖惩，其中总产值、总收入、工业产值、利润、税收作为考核乡镇政绩的指标。1987年，县乡镇企业局提出了1987至1990年秦安县乡镇企业分层次、分类型、上台阶指导规划以及小商品生产发展规划（讨论稿），下发各乡镇参照执行。在年度计划中增加了出口产品交货款、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企业产值等指标。各乡镇将计划执行情况每月统一报表，送县乡镇企业局。

二、技术管理

采取派出去，引进来，以师带徒，边干边学的方法，扩大技术队伍。1984年，县上举办了果树栽培、养蝎、刺绣、粉条、编织等技术培训班，先后从天水、兰州、西安等大中型企业中引进和聘请40多名专业技术人才，指导企业开发新产品。引进塑料薄膜、食品、纺织、造纸、缝纫、皮革等项目60余项，多数技术产品填补了县内空白。鼓励干部职工参加自学、函授、电大等成人教育学习。自1988年在全县乡镇企业从业人员中评定技术职称以来，有13人被评为中级职称，101人被评为初级职称。

三、质量管理

20世纪70年代，大多数乡镇企业是依靠自己的力量管理产品质量的。1982年起，对全县乡镇企业进行全面普查和整顿。1984年确定在莲花水泥厂、秦安县罐头厂、陇城农机厂等20家企业中开展产品标准化工作。1987年，贯彻《甘肃省乡镇企业重点工业产品质量考核办法》，加强了产品的质量检测、监督管理。1988年，在市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以质量管理为中心的企业升级活动，确定秦安县罐头厂、莲花水泥厂为试点，组织全员培训，使标准、计量、定额、信息、规章制度、班组建设、基础教育等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通过整顿，全县114个企业验收合格，85%以上的产品执行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6个企业经市技术监督局验收定为标准化合格企业；12个企业获得计量定级合格证书；6种产品获甘肃省优质产品、省局优质产品称号。

四、财务管理

乡镇企业发展初期，大多数企业没有严格的成本核算。1979年以后，逐步建立、健全了财务计划和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劳动报酬、成本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从1980年起，全县社队企业按照《财务管理办法》和《会计制度》，实行了财务年报制度，严格开支审批手续，加强物资管理。从1987年开始，按照省、市主管部门的要求，实行季报、半年报和年报3种财务会计报表制度。全县235个乡镇企业配备了专职会计和出纳。县上每年对财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1982年以来，全县共有74名乡镇企业财会人员参加了省、市、县专业培训，其中有2人取得会计师职称，5人取得助理会计师职称。

第三章　交　　通

第一节　古　　道

一、东西大道（丝绸之路东段）

东西大道起于陕西咸阳，止于甘肃兰州，途径张家川龙山镇进入秦安，过陇城、莲花镇，进入静宁县。在县境内约30公里。这条古道西周时已形成。为关中至陇西、兰州的要道。商末周初，伯夷、叔齐远避武王伐纣，隐于首阳山。秦始皇西巡陇西、北地都经过这条古道。张骞出使西域，开辟了“丝绸之路”，此古道便成了“丝绸之路”的东段，故称东西大道。

二、木峡关道

东汉更始二年（24），隗嚣攻取安定（今宁夏固原），开通了秦州（今天水）至安定的木峡关道。自秦州起，止于固原。自千户乡苏家沟门入秦安，经郑川、兴国、叶堡、好地，至静宁县杨湾出境，县境内约50公里。

三、番 须 道

东汉建武八年（32），大将来歙西征隗嚣，开通了番须道。自华亭县马峡起，止于略阳城（今秦安五营乡蔡河村）。自龙山进入秦安，经陇城至略阳，县境内约25公里。

四、静秦驿道

是元代起以平凉府为中心，在东西大道上出现的向南辐射，通往秦州等郡州县的通道。自静宁州城起，南行至莲花进入秦安至县城，约45公里。

五、陇城至秦州道

明代《秦安志》有记载，形成很早，汉代时就是陇城通往秦州的主要道路。自陇城镇起，南行经清水王河、白驼等地至秦州，约50公里。

六、秦安至秦州道

是成纪、安阳郡、秦寨等地通往秦州的主线道。自秦安境葫芦河中下游起，南行止于秦州。县境内约30公里。

七、秦安至伏羌道

起自县城，西行经千户乡，止于伏羌城。县境内约25公里。

八、秦安至平襄道

自县城起，西北行，经游夫子沟、三棵树、叶堡、郭嘉、王铺乡出境，止于平襄（今通渭县）。县境内约50公里。是秦安通往兰州等地的主要道路。

九、秦安至陇县道

与东西大道同时出现。自县城起，经中山乡香山堡，至五营乡邵店村，与东西大道

相连，直通陕西陇县。县境内约35公里。是东去关中的惟一捷径。

十、秦安至清水道

自古城（腊家城）起，经兴丰乡进入清水境，止于清水县城。县境内约35公里。

十一、驿 站

古代在主要道路设驿站，一般十里一亭，三十里一驿，主要是传递邮件、军事情报，管理交通、处理过客行人的违法行为等。是官办的交通管理机构。秦安有驿，有亭，有铺。

1. 街亭。东汉初设今陇城镇。主要职能是管理治安、交通查验过往行人、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2. 成纪驿。《新唐书》记载，属关内道管辖的驿站。坐落在成纪县（今叶堡乡阳兀川庞宋村）。

3. 在城驿。坐落在县城。明代设立。南至秦州45公里，北至静宁州100公里，东至清水65公里，西至伏羌45公里。清代配备驿马4匹，脚夫2名，每年支银100两。

4. 秦安总铺。坐落在县城南。清代设立。主要传递邮件、公文、邸报。下辖7铺：东有高峰、邵店、陇城，南有剑嘉，西北有郭嘉、仙岭，东北有卧马关（今属张家川）。

第二节 公 路

民国13年（1924），陇南镇守使孔繁锦修建天水经云山至张家川县马鹿镇简易汽车路，为秦安县最早的公路。到民国38年，全县有公路4条，全长171.5公里。解放后，公路建设迅速发展。到1989年底，全县有公路193条，总长1244.3公里。每千人有公路2.57公里。22个乡镇全部通公路，515个行政村中445个通公路，占总数的86.4%。

一、省级公路

1. 天张公路。自天水起，至张家川县。秦安县境内自云山至清水土门，长7.5公里。民国13年，修建简易公路，以后进行了多次整修，于1950年通放班车。于1954年和1960年投资改建和整修。1976年，县境内一段改称云（山）土（门）公路。1985年，达到国家4级公路标准。

2. 华双公路。属国家3级公路。接西（安）兰（州）公路，自通渭县华家岭起，至陕西凤县双石铺。从通渭县鸡川乡朱家坡头入境，经王铺、郭嘉、叶堡、兴国、云山5乡镇出境，县境内75公里。民国18年（1929），始建兰州经通渭至天水的兰秦公路。民国23年，甘肃省建设厅征集民工再次修筑，次年8月，试通汽车。民国25年，甘肃省建设厅派员施测后，改建路基。民国27年土路建成，正式通车。民国28年1月，改称华双公路，2月1日开始通放班车。解放后不断进行各项改建工程。1951年，投资6万元改建寺咀至杨家沟路基3公里。1952年，动员群众投工20万个，对全路进行了整修。1967年投资9.22万元，路基改线6.85公里。1972年投资1万元，加宽郭嘉至锁子峡口路基14.264公里，铺柏油路8公里。1975年投资11.94万元，整修南小河至秦

隆公路口一段，路面加宽至26米，铺柏油路1.98万平方米；其它路段加宽路基11.80公里，铺柏油路18.35公里。1980年全线完成柏油路面铺设，8年铺柏油路总投资98.32万元。1979年至1985年，重铺油路16公里，油路罩面52公里。1989年，昼夜行车密度增至1096辆次。

3. 秦隆公路。自秦安县城起，经刘坪、莲花乡出境，途经庄浪县至宁夏隆德县。县境内46公里。民国27年（1938），始建静（宁）秦（安）公路。1955年天水专署部署，秦安县负责修筑35公里（县城至曾家梁），庄浪县修筑莲花至曾家梁9.3公里。同年，专署派技术员姚耀廷勘测，秦安县组织7个区70个乡进行修建，共投劳3.22万多个，于12月8日完成路基工程。1956年通放班车。1974年，县境路段全部加宽改造，由5～6米加宽到7.5米，新建、改建桥涵。1978年改善路面4.69公里，开始铺柏油路。1980年，全线完成柏油路面铺设，油路总投资118.31万元。1983年投资7.46万元，投劳5736个，改建路基路面。1985年，达到国家3级公路标准。

二、县乡公路

1. 秦张公路。自秦隆公路22公里的四十里墩湾起，经中山、陇城乡出境，至张家川县城。县境内28.18公里。民国35年（1946），秦安县政府征集龙山、陇城、高庙3乡镇民工100人，投资120万元，建成四（十里墩湾）马（河）简易公路29公里。解放后，逐年进行路基改善工程。1949年8月，中山、陇城乡动员群众改建。1954年加宽改造7.9公里。1956年投工1.04万个，在龙头山改线2公里。1958年改建弯道8处，加宽路面9公里。1963年，修建程家沟过水路面，开始通放班车。1979年和1980年，两次投资7.8万元，改线、拓宽、铺砂、修建防护等多处。1985年，达到国家3级公路标准的有10.95公里，4级的有12.23公里。

2. 寺魏公路。自郭嘉乡寺咀村接华双公路起，经吊湾至魏店乡，全长25.6公里。1956年修建。郭嘉区5乡完成15公里，魏店区4乡完成10.6公里，共投劳1.20万个。1962年，补助投资5000元，修筑过路水面2处。1971年，改建大神仙梁一段5公里，基本解决了急弯陡坡、危险行车路段。1974年建成显亲河桥。1975年通放班车。1980年，全面拓宽改造。1985年，达到国家4级公路标准的有15公里。

3. 秦甘公路。自秦安县城起，经西川、千户乡出境至甘谷县城，县境内25.22公里。1958年，秦安县补助投资7800元，结合民工建勤，修通简易公路23.3公里。1966年4月，正式测设修建，国家补助2万元，由西川、千户公社民工建勤投工10.8万个，完成路基工程。1972年，投资3万元，改善路基3公里。1973年，建成葫芦河依仁大桥，次年又建成川口桥。1978年通放班车。1980年，投资3.53万元，铺柏油路面2.3公里。1985年，由省公路设计院测量设计，经交通厅公路局批准，路线延长1.22公里。以工代赈，投劳10.03万个，总投资79.55万元，历时5个月，完成路基改建25.22公里，达到国家4级公路标准。

4. 秦静公路。自叶堡乡岳楼村接华双公路起，经安伏乡至静宁县。从石灰窑出境。县境内27.1公里。1958年，县上补助1000元，民工建勤修通叶堡乡至安伏乡麻湾村一段，长14公里。当时为三峡水库公路。1964年，修通至石灰窑13.1公里。1969年

和1972年，先后补助2.6万元，修建桥涵，改造路基。1982年，投资10万元，投劳6.9万个，改建23公里，并建成安伏街桥。1983年通放班车。1985年投资11.35万元，投劳5492个，再次改建后，达到国家4级公路标准的有24.10公里。

5. 秦南公路。自郑川乡王家新庄接华双公路起，经郑川、千户乡九渡河出境，至北道区南河川乡，与华双公里相接。县境内12.48公里。是秦安通往天水市的捷径，也属华双公路改道路线。民国时踏勘过3次，因工程大，资金困难，未修建。1968年，330变电站和庆华厂投资建成王家新庄至郑川村专用公路5.34公里。1974年首次测量设计，报省、地有关部门拨款修建。1986年，被列为以工代赈项目，由秦安、北道两县区修建。同年7月，中共秦安县委、县人民政府投资60万元，组织20多个专业队600余人，历时1年，修通了330变电站至庙咀村3级公路5.3公里。1987年，省上投资121.94万元，修建路基7.14公里，至九渡河，接北道区修建段。1988年，投资7.4万元续建防护工程2处，同年9月，庙咀葫芦河大桥建成，开始通放班车。

6. 秦远公路。自县城南小河起，经古城、兴丰乡出境，至清水县远门乡，县境内30.1公里。1965年，投资2万元，贾川、兴丰公社先后投劳6万个，修建县城至兴丰公社一段23公里。1975年，续修到清水县远门公社10.1公里。1976年，投资2万元，建成张家咀防护1处。1978年，投资4469元，加宽改造。1979年通放班车。1985年，达到国家4级公路标准的有22.1公里。

7. 侯王公路。自西川乡侯辛村接秦甘公路起，至王窑乡杨何村，全长16.8公里。1969年4月，投资1万元，西川、王窑公社民工建勤修筑，1970年12月建成。1971年和1972年，投资2万元，改建路基，修筑涵洞。1978年，建成西小河李堡桥。1979年试放班车。1985年，达到国家4级公路标准的有11.80公里。

8. 蔡莲公路。自五营乡蔡河村接秦张公路起，经邵店、何山、郭河村至莲花乡，长13.6公里。1979年民工建勤修建。1985年，以工代赈，总投资38万元，拓宽路基至8.5米。1986年达到国家3级公路标准。

9. 革王公路。自王尹乡革家堡村接华双公路起，至王尹乡政府所在地，长8.2公里。1969年6月，投资1万元，由王尹公社组织民工建勤开始修建，到年底建成通车。属等外公路。

10. 喇好公路。自喇嘛墩接秦隆公路起，至好地乡政府所在地，长4公里。1969年5月由好地公社组织群众义务修建，12月建成通车。达到国家4级公路标准。

11. 兴中公路。自兴丰乡起，至中山乡，长18公里。1975年12月，由兴丰、中山公社群众义务修建。1980年进行了加宽改造。1985年，有14公里达到国家4级公路标准。

三、乡村公路

1970年，全县社队公路仅有1条，全长18公里。1974年以后，随着中小型拖拉机数量的增多，全县积极修建公社与大队之间的公路。1978年，社队公路达到171条，总长787.5公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乡镇组织群众不断改造旧路，增建新路，积极发展乡与乡、乡与村的交通，到1989年底，全县乡村公路发展到173条，总

长 814.9 公里。其中通汽车的有 54 条，266.7 公里，占 32.7%。

第三节　桥　　梁

明嘉靖时期，县城西 10 里的西小河上建有 1 座土木结构的永宁桥。葫芦河、南小河上有冬架夏拆的小型渡桥和简易木桥。民国 31 年（1924），华双公路修通后，在郭嘉镇修建了秦安第一座土木结构的华阳桥。民国 34 年，修建叶堡葫芦河大桥，为永久性的钢筋水泥结构桥梁。到民国 38 年，全县共有公路桥梁 14 座，总长 191.2 米。解放后，随公路修桥梁，到 1989 年底，全县有大、中、小永久性桥梁 42 座，总长 1650.65 米，其中干线公路桥梁 11 座，县乡公路桥梁 25 座，乡村公路桥梁 6 座。

一、干线公路桥梁

1. 叶堡葫芦河桥。坐落在华双公路 110＋887 公里处。原为 4 孔 4.5 米石台墩水面浸水桥。民国 28 年（1939），经西北公路工务局批准和设计，并组建葫芦河桥工段。民国 33 年，由工程师张清濯主持施工。钢筋混凝土工程由义成公司承包，桥面由火记公司承包。民国 34 年 7 月 4 日建成 6 孔，净跨 5.5 米，总长 108 米的钢筋混凝土浸水桥。高 2.5 米，面板厚 30 厘米，宽 4.7 米。建成后历经近 50 年河水的袭击，主体工程完好，至今仍使用。

2. 三里铺杨家沟桥。坐落在华双公路 120＋92 公里处。1969 年 10 月建成。石拱桥，1 孔，净跨 5 米，长 13.4 米，高 4 米，宽 7 米。

3. 锁子峡游夫沟桥。坐落在华双公路 116＋386 公里的锁子峡游夫子沟。1967 年建成。石拱桥，1 孔，净跨 25 米，长 50.48 米，高 12.63 米，面净宽 7 米。秦安公路段设计施工。

4. 一只靴桥。坐落在华双公路 115＋731 公里处。跨越二道桥沟。1971 年建成。1 孔，净跨 8 米，长 18 米，高 5 米，宽 6.8 米。

5. 团结桥。坐落在秦隆公路 115＋731 公里处，跨越清水河，1971 年 7 月 20 日，建成。悬链双曲拱桥，1 孔，净跨 50 米，长 70.3 米。

6. 寺咀桥。坐落在华双公里 104＋185 公里处的郭嘉乡寺咀村。跨越郭嘉河。1971 年 12 月建成悬链双曲拱桥，1 孔，净跨 60 米，长 80.8 米，宽 6 米。秦安公路段设计施工，投入工时 1.69 万个，投资 32.98 万元。

7. 郭嘉镇桥。坐落在华双公路 100＋50 公里处的郭嘉镇，又名华阳河桥，在原木质结构的基础上，1957 年更换一次桥面。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行车逐年增加，桥梁负荷加大，木质桥面腐朽。1972 年，被列为大中修项目，建成 1 孔，净跨 15 米，长 27.5 米，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宽 7 米，投工 1.71 万个，投资 7.64 万元。

8. 南小河桥。坐落在华双公路 123＋330 公里处，1973 年 12 月建成，5 孔，净跨 13.5 米，长 87.4 米，宽 7 米，高 9.75 米。秦安公路段设计施工。投资 25.17 万元。

9. 石窑桥。坐落在华双公路 113＋777 公里处的叶堡乡石窑村。1978 年 12 月建成，1 孔，净跨 10 米，长 19.3 米，宽 7 米，高 3.6 米。投资 5.4 万元。

全县公路情况一览表

表 7—5　　(1989年)

路线名称	辖区起讫地点	里程(公里)	行政等级	技术等级及公里数			路面种类			路面宽度(米)	平均行车密度
				3级	4级	等外	渣油	砂砾	土路		
华双公路	王铺—云山	75	省干	75			75			6	1096
秦隆公路	秦安—莲花	46	省干	46			46			6	593
天张公路	云山—土门	7.5	省干		7.5			7.5		6	186
秦张公路	墩湾—马河	28.18	县	10.95	12.23	5		28.18		5~6.5	178
秦甘公路	县城—大营梁	25.22	省干		25.22		2.3	22.92		6	178
秦远公路	县城—远门	33.1	县		22.1	11		33.1		5~6.5	75
秦南公路	王新—九渡河	12.48	县	7.48	5		5.34	7.14		5~6	110
秦静公路	叶堡—石灰窑	27.1	县		24.1	3		27.1		5~6	80
寺魏公路	寺咀—魏店	25.6	县		15	10.6		25.6		5~6.5	80
侯王公路	侯辛—王窑	16.8	县		11.8	5		16.8		5~6.5	55
蔡莲公路	蔡河—莲花	13.6	乡	13.6				13.6		7	105
革王公路	革堡—王尹	8.2	乡			8.2		8.2		4.5~6	30
喇好公路	喇嘛墩—好地	4	乡		4			4		3.5~7.5	50
兴中公路	兴丰—中山	18	乡		14	4			18	3.5~6	20
叶好公路	叶堡—好地	18	乡			18			18	3~4.5	30
古酸公路	古城—酸刺坡	18	乡			18			18	3~4.5	35
王铺公路	王窑—王铺	28	乡			28		28		4.5~6	50
王魏公路	王铺—魏店	10	乡			10			10	4.5~6	30
陈李公路	陈寨—李河	9	乡			9			9	3~4.5	20

10. 石窑桥。坐落在华双公路113+887公里处，1972年12月建成。1孔，净跨8米，长17米，宽7米。投资0.6万元。

11. 杨家沟桥。坐落在华双公路106+804公里处。1979年8月建成，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1孔，净跨70米，长100米。为秦安县干线公路跨径最长的桥。秦安公路段设计施工。投资56.78万元。

二、县乡公路桥梁

1. 郑川桥。坐落在秦南公路4+450公里处。1970年11月建成通车，跨越大山沟。2孔，净跨13.5米，长35米，高3米，宽7米。330变电站设计施工。投资1.5万元。同年，一次性超载运50吨变压器，虽采取圆木支撑，仍使桥面沉陷，已成危桥。

2. 依仁葫芦河大桥。坐落在秦甘公路1+150公里的县城西安家河。1973年5月建成通车。9孔，净跨25米，长254米。1969年，由省交通邮电管理局测量设计，省公路段6队施工。1971年6月，贾川、叶堡、中山、魏店、西川等7个公社民工450人参加修建。投工18.8万个。投资87.71万元，平均每米造价3453元。大桥建成后，结束了葫芦河两岸靠木船摆渡的历史。同年，葫芦河暴发历史上最大的洪水，径流量达3560立方米/秒，历时5小时的考验，桥梁完好。

3. 魏店南河桥。又名显亲河桥。坐落在寺魏公路24+17.5公里处。1974年6月建成。4孔，净跨6.5米，长26.5米，高2米，宽5.7米。县工业交通局设计施工，魏店公社组织群众修筑。投资4万元。

4. 李堡西小河大桥。坐落在侯王公路4+385公里处的西川乡李堡村。1978年10月建成。1孔，净跨50.4米，长70米。王窑、西川两公社组织群众修建。补助投资21万元。

5. 张家吊庄清水河桥。坐落在蔡莲公路12+680公里的莲花乡仁义村。为新技术钢架拱背桥。1982年8月1日建成。2孔，净跨25米，长70米，高11.5米，宽7.6米，两侧有0.3米的安全带。投工2万个。桥梁主体工程造价16.05万元。

6. 赵山清水河桥。坐落在蔡莲公路4+808公里的五营乡赵山村。1984年11月建成通车。2孔，净跨25米，长70米，钢架拱桥，高10米，宽7米。投劳1.92万个。投资19.35万元。每米造价2221.4元。

7. 王沟桥。坐落在秦南公路8公里的郑川乡王坪村。1987年11月建成通车。1孔，净跨35米，钢架拱背桥，宽7米，长50.31米。投劳2.05万个。投资21.5万元。

8. 庙咀葫芦河大桥。坐落在秦南公路10+695.61公里处。1988年建成通车。3孔，净跨30米，6梁5波双曲拱桥，宽7米，长142.6米。天水市交通局工程队负责施工。投资94万元。

其他17座县乡公路桥梁见表7—6。

全县县乡公路桥梁一览表

表 7—6

桥梁名称	所在地点		结构形式	孔数	跨径	全长	桥面净宽	建成年月
	河流名称	路线名称						
西关桥	南砌沟	秦张公路	漫水板	2	6.7	13.4	5.7	1964.12
杨河桥	灰 沟	秦张公路	石拱	1	6	7.8	6	1966.4
折桥桥	折桥沟	侯王公路	平板	1	5.8	5.8	4	1970.10
邵店桥	阎家沟	蔡莲公路	平板	2	6.5	13	4.9	1970.10
何丌桥	赵家沟	蔡莲公路	平板	1	6.6	6.6	5	1970.11
何川桥	何川沟	秦南公路	板桥	1	8.5	14.3	7	1970.11
330 桥	变电站沟	秦南公路	板桥	1	8	11.9	7	1970.11
魏家沟桥	魏家沟	秦张公路	平板	1	6.2	8.7	4.6	1966.8
莲花桥	刘家沟	蔡莲公路	T 型桥	1	8	8.1	3.46	1970.12
王尹桥	王尹街沟	革王公路	砖拱	1	5.1	13	5	1971.10
川口桥	张家沟	秦甘公路	石拱	1	12	15	6	1973.10
店子桥	庙子沟	秦远公路	石拱	1	5	8	6.4	1975.7
安伏桥	安伏沟	秦静公路	石拱	1	6	14.7	6	1982.12
赵宋沟桥	赵宋沟	蔡莲公路	石拱	1	7.9	22.6	7.6	1986.5
贺家沟桥	贺家沟	蔡莲公路	石拱	1	7.7	22.4	7.7	1986.5
邢湾桥	邢湾沟	秦南公路	石拱	1	6	14.5	7	1986.12
庙咀沟桥	庙咀沟	秦南公路	石拱	1	10	30.4	7	1987.11

三、乡村公路桥梁

1. 张底桥。坐落在王尹至古城公路的张底村。钢筋混凝土板桥。1980 年建成。1 孔，净跨 5 米，长 8 米。补助投资 3 万元。

2. 杜家沟桥。坐落在西川乡李堡村至王窑乡罐岭村公路相接处。1985 年建成。1 孔，净跨 6 米，宽 7 米，长 18 米。投资 3 万元。

3. 老牛沟桥。坐落在西川乡李堡村至王窑乡罐岭村公路相接处。1985 年建成。1 孔，净跨 13 米，宽 7 米，长 23 米。投资 7 万元。

4. 王峡桥。坐落在西川乡李堡村至王窑乡罐岭村公路相接处，跨越王峡沟。1985

年建成。1孔，净跨13米，长23米。投资7万元。

5. 福祥沟桥。坐落在蔡莲公路至四十里墩湾的福祥沟。1985年建成。1孔，净跨10米，长20米。由莲花乡政府组织群众施工。投资6万元。

6. 王峡桥。坐落在西川乡李堡村至王窑乡罐岭村公路相接处。1985年建成，1孔，净跨6米，长18米。投资3万元。

四、公路涵洞

民国时在华双、秦隆公路上修建桥涵，为石台木盖架和三角架的土拱工程。质量差，跨度短，属半永久和临时性建筑。解放初期，全县共建有各种涵洞51道，总长285.2米。解放后，改建原有涵洞，开始修建永久性涵洞。70年代，涵洞工程达到永久化，共修建石拱、石台砼盖板、砼圆管涵洞213道，总长1805.9米。1980年以后，涵洞建设加快发展，1989年底，全县各种涵洞达到779道，总长7038.27米。其中干线公路涵洞225道，2064.77米；县乡公路涵洞43道，3802.5米；乡村公路涵洞111道，1171米。

第四节　运　　输

一、人畜力运输

历史上秦安的物资运输主要靠手提、背负、肩挑和畜驮。挑担人被称为“担担客”，用畜力驮运者被称为“脚户”。他们往返于兰州、陇西、华亭、通渭、甘谷、陕西、四川等地。“去脚”为粮食、清油、布匹、瓜果等。“回脚”以生产资料、生活用品为主。明清时期，秦安有了骡马驮运专业户。清代，左宗棠部曾雇用秦安“脚户”运输军粮。民国29年（1940），马顺成骡马店在县城开业。每日住宿木轮马车20辆，客商200多人。此后，骡马店增至12家。来往客商主要运输纸张、白糖、布匹、棉花、食盐、皮货、猪鬃、茶叶、烟酒、粮食等。民国32年，筹建西北驿站，在云山镇、县城、半节墩设有3个乙等食宿站，管理车驮运输。华双公路通车后，胶轮车和铁轮车开始运输，由马、骡、驴等畜力牵引，载重量增加到1200公斤。抗日战争中，每天经过秦安的畜力车70辆次，运送军用物资，日吞吐量70多吨。陇城、莲花、郭嘉等镇开设骆驼店，宁夏、张掖、武威等地的商运驼队向秦安运来食盐、冰碱、甘草等。解放战争中，畜驮、马车运送粮食6万石（3000吨）。解放后，人畜力运输承担了群众衣食、生活用品的周转供应，沟通了城乡物资交流。1952年使用架子车，短途运输。1955年，成立秦安县群众运输站，有私人车123辆，胶轮、木轮马车123辆，有组织、有计划地运输物资。1957年货运量为62.97万吨，货运周转量为311.71万吨公里。1958年在全民搞运输，实现车辆化运动中，全县有各种车辆2.55万辆，其中马车301辆，架子车1795辆，平均每2.5户有车1辆。但多为粗制滥造，效益不大。1959年城关、云山、郭嘉、陇城公社成立了物资集散转运站，同年完成外调中转粮3.8万吨。1965年全县组织马车132辆，人力车20辆，参加社会运输，月货运量5.89万吨。1969年县汽车队成立以后马车运输逐渐被淘汰。

二、拖拉机运输

1958年，秦安县开始使用拖拉机以来，就利用农闲时间从事社会运输。1968年，全县拖拉机增至9台。1973年，县上给17个公社分配拖拉机19台。1974年，全县拖拉机达262台，其中有50%的利用农闲投入社会物资运输。1977年，全县有公社拖拉机站21个，拖拉机712台，社队经营，自由运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拖拉机由集体或个人承包经营，从事运输的更多。1989年，全县拖拉机增至2121台，其中大中型65台，小型2065台，年货运量约12万吨。

三、汽车运输

民国24年（1935），兰秦公路通车后，秦安有了汽车运输。民国36年，秦安工务段购进俄造货车1辆，为第1辆运输汽车。1954年，县城永德祥、天义成两家商号合资2.4万元购进匈牙利产佩尔柴油机汽车1辆，由县供销经理部管理，承运货物，经常往返天水、北道、秦安之间。1970年，全县货运汽车增加到14辆。1974年，购进解放牌客车1辆，为第1辆客运汽车。1975年，秦安县组织社会汽车运输，对车辆实行统一货源、统一货票、统一运价、统一计划调度的“四统一”管理制度，参与支持农业、抢险救灾和急需物资的突击性运输。1976年，全县16个机关单位有汽车76辆，其中天光、永红、庆华3厂共50辆，县级机关26辆，292吨位。1985年，全县客货汽车增至245辆，其中专业运输34辆，机关企事业单位178辆，个体联户33辆。年客运量27.4万人次，货运量5.32万吨。到1989年，全县有各种货车512辆，1612.65吨位。其中专业单位有14辆，68吨位，社会运输有419辆，976.65吨位，个体有60辆，240吨位。年货运量6.93万吨。客车有19辆，579座。其中专业运输单位有10辆，441座，个体运输有9辆，138座，年客运量36.71万人次。秦安汽车站（市属）每日往返秦安县境的客车有66辆次，年客运量26.05万人次，年货运量3.8万吨。形成了国营、集体、个体运输共同竞争和共同发展的格局。

四、运输单位

1. 秦安汽车站。市属企业。民国25年（1936），在云山镇设立汽车站，由省汽车管理处主管，办理运输业务。民国28年，归属华双公路西北国营公路管理局。1955年，在县城修建汽车站，有职工7人，辖陇城、莲花、郭嘉、王铺4个代办站，新开辟秦安至平凉班车路线。1966年增放兰州、平凉班车。1981年，开放白银、红会、固原、莲花、兴丰班车路线。1985年，日放班车45辆次，货运量33.8万吨。1989年，有职工42人。日放班车66辆（次），年客运量为26.05万人（次），货运量为3.8万吨。

2. 秦安县汽车运输公司。县属企业。1969年1月，成立汽车运输组，有职工13人，货车7辆。1970年，改名为秦安县汽车运输队，职工13人。1980年改名为秦安县汽车运输公司，职工28人。1985年汽车增至32辆。1989年，有货车14辆，客车10辆，职工102人。客车路线有7条，305公里，即秦安至陇城47公里，至魏店45公里，至莲花45公里，至天水53公里，至甘谷56公里，至郭嘉22公里，至梨树梁45公里，固定资产107.15万元，流动资金6.9万元。

3. 秦安县搬运社。县属集体企业。1955 年，成立秦安县群众运输站，有职工 3 人，社员 28 人。1956 年成立搬运队，职工 34 人，有手推车 31 辆，木轮马车 14 辆，从事县城搬运装卸和短途运输。1957 年，合并到搬运兽力车运输合作社，职工 49 人。1961 年，改称搬运社。1989 年，有职工 28 人，汽车 2 辆，架子车 8 辆。

第五节　管　理

一、公路养护

1. 省级公路养护。兰秦公路通车后，秦安县奉省政府命令，征派民工承担县境公路养护，由省建设厅组织实施。在春秋两季动员公路沿线农民整修。雨季水毁路段，临时征派民工抢修。民国 29 年（1940），秦安设立工务段，负责养护华双公路 120 公里。每 20 公里设 1 个道班，有刘家埂、半节墩、郭嘉、叶堡、南瓦、云山 6 个道班。1956 年，全县共养护 4 条公路，239 公里。其中华双公路 91 公里，天张、秦庄、桐清（今清水县养护）3 条共 148 公里，均由群众养护。1962 年以后，省级公路由秦安公路段负责养护。1970 年，有养路道班 8 个，即王铺、半节墩、叶堡、南瓦、云山、杜窑、墩湾、曾梁，职工 98 人。1983 年，天水公路总段在杜窑、墩湾、曾梁 3 个道班中进行养路经济责任制试点，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养路竣工、合格率达到 100％王铺、半节墩、云山、曾梁道班多次被省公路局评为“全优道班”。1989 年，有养路道班 9 个，职工 106 人，养护 3 条省级公路 143.5 公里（其中出县境 15 公里），即华双公路 75 公里，秦隆公路 46 公里，秦张公路 22.5 公里。每个道工平均养护 1.35 公里，年平均优等路 19.33 公里，良等路 89.67 公里，次等路 34.5 公里。好路率居全市之首。养护工具由锨、镐、背斗等发展到有机动车 21 辆、压路机 2 台，初具机械养护规模。

2. 县乡公路养护。1954 年，执行“民办公助、民工建勤”的方针，每年下达民工建勤运砂任务，组织公路沿线群众义务运砂、铺砂，并对水毁路段进行抢修。1962 年，县乡公路养护由县交通局负责。1966 年，吸收亦工亦农养路工 5 人，专养秦张公路。1976 年增养秦甘、秦远和寺魏 3 条公路。1977 年，被养护公路增至 4 条，有道班 7 个，养路工 37 人。1983 年，秦静和蔡莲公路被列为重养路线，全县重点养路 7 条，172 公里，有道班 13 个，养路工 78 人。1985 年开始，革王、喇好、兴中公路由乡人民政府负责养护。王新至郑川专用公路由 330 变电站和庆华厂分段养护管理。县乡公路坚持“修养并举，以养为主”的方针，并成立了县乡公路养护站，配备专职干部。到 1989 年有县乡公路养护道班 14 个，养路工 68 人，养护秦张、秦甘、秦远、寺魏、秦静、蔡莲、侯王、秦南 8 条重点公路，182.08 公里，人均养护 2.68 公里。

二、民工建勤

民工建勤修建和养护公路始于民国时期，是中国在公路建设中的传统。解放后，民工建勤逐步形成制度。1951 年，秦安县境主要公路（华双公路）除由道班养护外，其余均是民工建勤，群众养护。20 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公路建设大发展，天张、秦庄、秦张省级公路的改善与整修，秦静、秦甘、寺魏、秦远、蔡莲等县乡公路的修建，

都是利用冬闲时间，由民工建勤承担。据不完全统计，到1985年底，加宽改善公路416.1公里，移动土石87.86万立方米，清理水毁塌方26.66万立方米，备砂35.55万立方米，公路绿化858.5公里，栽植行道树300.77万株，投入各种机动车辆5.78万个车日，畜力8.01万个，架子车2.76万辆，劳动力252.3万个。1987年开始，秦安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体汽车全部执行建勤任务，每辆车每吨位完成1立方米养护砂砾，或按每立方米砂砾交12.5元建勤费。全县应参加建勤的汽车222辆，948吨位；应运砂948立方米，折交建勤费1.19万元。1989年春季，民工建勤备砂9259立方米，栽植公路行道树2.93万株。

三、路政管理

1958年3月，县交通运输管理局设路政股，管理路政。1963年起执行天水专署工交局制定的“五条保护公路的规定”，保护公路用地和公路设施，查处违章利用、侵占、污染、毁坏路产的行为，维护公路养护的正常秩序。1983年，遵照省政府制定的《路政管理若干规定》，成立了秦安县路政管理领导小组，组织工作人员上路检查，制止违章事件。1984年，秦安县人民政府结合县情，制定了《秦安县路政管理实施办法》，组装宣传车，在华双、秦隆、秦甘公路沿线10个乡镇宣传，听众达5.74万人(次)。同时，坚持联合与单独检查、重点季节与平时检查相结合，制止公路上打场晒粮和影响交通安全等具体问题。1983年，查处违章建筑22处，清理公路堆物14处。1989年，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有关路政管理规定、《天水市路政管理实施意见》，对个别公路上打场晒粮，屡教不改者，进行了处分。查处违章建筑占用公路用地231处，使路产、路权受到保护，保证了公路畅通。天水市交通局在全市推广了秦安县依法治路的经验，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秦安县人民政府“公路路政管理先进单位”称号。郭嘉、叶堡乡和兴国镇人民政府被省交通厅授予“公路路政管理先进集体”称号，受到了省、市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

四、安全管理

1956年开始，秦安县规定每周星期五为司助安全活动日，组织司助人员学习交通规则，增强安全意识。对车辆和司机的检审工作由天水监理所负责。1973年，县交通管理站配合有关部门，在公路沿线13个公社宣传安全常识，印发安全资料4000余份，落实安全措施检查300余次，检验汽车92辆，拖拉机25台，审验驾驶员162人。1980年以来，县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县交通管理站开展了安全宣传月、百日无事故、年度总审验活动。1984年，考核合格客货汽车驾驶员637人，拖拉机驾驶员611人，轮训驾驶员447人。1985年，检审拖拉机1130台，合格970台，核发学习驾驶证262件。1989年，在华双、秦隆公路检查行车705辆，符合安全要求的580辆，占82.3%。对违章情节严重、认识差的驾驶员。给予吊销执照1个月的处分。

农机安全管理由县农机监理站与全县22个乡镇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乡农机专干和村委会配合，三级管理，做到人、车、证对口。1989年，检审大中型拖拉机1855台，合格1670台，驾驶员1475人，合格1328人；对两年以上未参加年度检验的146台拖拉机，给予注销档案的处分。

五、养路费征收

1955年，秦安县开始按月征收养路费。1959年，按照省交通厅养路费征收办法，客车、货车、兽力车均按月缴纳养路费。汽车每月每吨位42元，兽力车每月5.4元。机关、单位的各种汽车和兽力车按月折半缴纳。1980年，执行新的征收标准，运输专业部门的营运车，每月按营运总收入13%计征。企事业、个体、联户营运车按吨位计征，汽车每月每吨位15元，拖拉机36元。大中型拖拉机每年按5个月计征，小型拖拉机按3个月计征。1982年，全县征收养路费29.99万元，1985年增至37.27万元。1989年，开始征收农用汽车和摩托车养路费，到年底，全县有征收养路费的各种汽车512辆，征收汽车养路费85.03万元，拖拉机养路费7.06万元。

六、行车检查

从20世纪70年代起，县交通管理站实施“查车辆技术状况，查三证手续，纠正违章”为主要内容的行车检查。1973年，共出勤136天，检查行车6330辆，查出违章行驶250车次。1974年检查行车2850车次，查出违章车辆195车次，排除事故苗头20多起。1980年以来，县交通管理站坚持定点和流动检查相结合，使行车检查经常化和制度化，定点检查秦安汽车站和县汽车运输公司的车辆，流动检查分别在云山、叶堡、郭嘉、王铺、莲花、陇城等交通要道进行。1983年，上路检查车辆5130辆（次），查出无照驾驶101人，违章载人77人。1986年，上路检查各种车辆1650辆（次），查出各种违章471例，对154名驾驶员进行了经济处罚。1989年，县农机监理站加强了路查路检和补检补审工作，检查拖拉机1807台，查出违章143台，补检15台，补审25人。

第四章　邮政电信

第一节　邮　　政

一、邮　　路

作为邮件、军事信息和政事公文传递机构的驿站，在秦安境内的古道线上历代均有设置。在城驿、街亭驿、成纪驿等5驿及明代的郭嘉、仙岭等8铺，均为邮路。清代末，秦安始设邮政代办所。有秦安至秦州、通渭、清水、张家川的步差邮路。民国6年(1917)，开通张家川至定西的步班邮路，途经陇城、莲花、县城、郭嘉等地。民国21年，天水至定西红土窑每日昼夜兼程快班邮路经过秦安，沿途交换县局、郭嘉镇、王家铺的邮件。县内有秦安至天水、莲花、陇城、龙山、张家川的慢班邮路。民国24年，甘肃省邮政管理局通知，秦安至天水邮路改为逐日班，定西至张家川邮路改为逐日昼班，并开通秦安至瓦亭的步差快班邮路。民国28年，开通天水至定西逐日发班，昼夜

兼程马差邮路。到民国29年，县内邮路有4条，即秦安至天水，为逐日兼程快班；秦安至陇西，为10日昼班；秦安至张家川，为逐日兼程快班；莲花至隆德，为逐日兼程快班。民国32年，秦安邮政局开通两条村镇信差跑递邮路，即秦安——刘家铺——四十墩湾——酸刺坡——中山镇——陈家窑——石林湾——兴丰镇——尉家墩——康家坡——秦安，3日1次，全程70公里；秦安——李家堡——王家湾——金宝镇——谢家坪——高家庙——西坪镇——席家大庄——太平镇，4日1次，单程55公里。民国35年，华双公路通车后，根据甘宁青邮政局命令，秦安去陕西以东邮件从4月1日起改为兰州至双石铺汽车运送，沿途郭嘉镇、叶家堡、云山镇代办所均接送邮件，同日取消秦安至张家川昼夜兼程班，改为间1日班，往来邮件由秦安县城东山代办所接发。同年，开通秦安至梨树梁昼夜兼程邮路。民国37年，开通天水至通渭马营自办汽车邮路168公里。到民国38年，全县邮路总长248公里，其中秦安至天水委办汽车邮路1条22公里；步班3条226公里，即秦安至张家川85公里，两日步行慢班；秦安至瓦亭86公里，两日步行慢班；秦安至梨树55公里，每日一次步行快班。

1950年，开通秦安至王尹川隔两日步班邮路1条，全程26公里。1951年，开通秦安至梨树梁两日自行车班邮路，为全县第一条自行车班邮路。1952年，天兰铁路通车后，裁撤天水至马营自办汽车邮路，开通秦安至天水、庄浪的驮班邮路和至通渭华家岭的自行车班邮路，同时开通县城至魏店两日自行车班。其余邮路均为两日步班。1953年，秦安至通渭自行车邮路改为汽车邮路。到1954年底，全县邮路增至7条，总长408公里，其中自行车班1条70公里，汽车邮路1条22公里。全县11个区公所全部通邮。乡政府通邮的31个，占总数的28.7%，由代办所转送到达的77个，占总数的71.3%。1955年，撤销秦安至庄浪驮班邮路，改为自行车邮路。1956年，组织农业社农民邮递员送报刊信件，扩大了农村邮路，全县邮路增至15条，总长892公里。1961年，全县有邮路1642公里。其中汽车邮路22公里，自行车班294公里，步班1326公里。从1962年起，调整自编投递力量，逐步取消农民邮递员，到年底，全县步班邮路4条，106公里；自行车班6条，166公里；汽车邮路2条，86公里；农村投递路线12条，单程361公里。1965年，农村投递试行“亦工亦农”的制度，农村投递路线增加到42条，1322公里。1970年，增设县城至陇城汽车邮路1条48公里。1971年9月，为响应农村投递“摩托化”的号召，省邮电局配发秦安县幸福牌250型摩托车1辆，首先开通县城至兴丰、千户2条摩托车班邮路，往返78公里。1975年以后，全县农村投递路线逐渐向生产大队普及，到1978年，农村投递路线增至68条，1993公里。由于气候、地形、道路的限制，1980年停办摩托车邮路，到年底，全县邮路总长度2471公里，全县22个公社468个生产大队2129个生产队均通邮。1984年9月，贯彻省邮电局《邮政通信改革试行方案》，魏店至王铺农村邮路由农民个人承包投递，一日班，单程19公里。1989年，全县邮路有10条，193公里。其中汽车邮路92公里，自行车班96公里。农村投递路线57条，1808公里，其中自行车班1019公里，步班789公里。

全县邮路变化统计表

表7—7　　单位：公里

项目 / 代表年	邮路				农村投递路线		
	合　计	汽车邮路	自行车邮路	步班邮路	合　计	自行车班	步班
1949	248	22		226			
1951	343	22	55	226			
1956	892	22	331	539			
1961	229	22	174	33	1413	120	1293
1965	443	42	146	255	1322	183	1139
1970	244	90	122	32	1179	377	802
1973	145	48	74		1485	630	855
1984	193	92	96	5	1808	953	855
1989	193	92	96	5	1808	1019	789

二、业　务

1. 函件。清以前，秦安邮件为平信、挂号信、国内小包邮件等。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秦安邮政办理平常信件、明信片、货样、印刷品、新闻纸类等的传递业务。民国时期，先后开办商务使用单、平快邮件、保价邮件等。据民国23年（1934）统计，秦安邮政局每日收到信件、明信片、新闻纸、书籍及印刷品等38件，每日寄出30件。民国36年，全县代办所和信柜共出售邮票合法币527万元，印花税票57.7万元。1949年，全县出口函件6.21万件，人均年仅交寄0.22件。1950年，恢复国际和港澳信件，并开办新闻稿件邮资兑付业务，寄件人不贴邮票，汇费由报社按印刷品付费。平时开办装钞保值信函，直接将人民币装入保值信内邮寄，每件最高只装钞16元。1960年，开办特种挂号信件业务，便于用户邮寄粮票、布票、油票、户口迁移证、粮食关系、共青团组织关系等。1961年，停办国内装钞保价业务。1966年，开始免费递售毛泽东著作，并按挂号办理。1969年，取消“存局候领”、“代收货价”、“收寄货样”业务。1980年，开办了“代发广告”和“存局候领”业务，全县出口函件增至61.89万件，进口函件达120.08万件。到1989年底，办理国内函件有信件、明信片、印刷品、盲人读物、特种挂号信函、银行挂号信、存局候领、代收货价、保价信函、整寄整付、零售整付、义务兵免费平信、代发广告等14种，全年出口函件112.28万件，人均年寄信件2.28件，出口国际及港澳地区函件419件。

2. 包裹。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秦安邮政开办包裹托寄业务，每件限重22磅。易污损品、爆炸品、鸦片等不准托寄，金银钱币、珠宝首饰等，按保价包裹交寄。民国24年（1935），共收寄普通包裹1010件。民国34年后，开办紧急包裹和特别包裹托寄业务。解放后，先后开办快寄小包、代收货价包裹业务，每年收寄两三千件。1957年

起，包裹或快递小包由500克起改为100克起计费。快递小包按地址投递，限重500克。1979年，实行甲乙类保价包件。凡交寄手表、怀表、金银饰品、外国铸币、珠宝、玉器等，按甲类保价包件收寄；个人邮寄其它物品，价值超过30元者，按乙类保价包件收寄。当年全县邮寄包裹1.62万件。80年代中期以来，商品包裹迅速上升，1989年，全县共收寄包裹5.09万件，其中商品包裹4.02万件，占总包裹数的79%。

3. 汇兑。民国9年（1920），秦安开办汇兑业务。普通汇票每张限额50元，每人每天最多可汇两张。民国21年，开办定额汇票业务，每张限额20元，汇票印固定款额，分5、10、15、20元4种。每日平均开发国内汇票1.09张，每日平均兑付国内汇票1.56张。民国30年，开办高额汇票，款额300元以上。民国35年，开办电报汇款。当时秦安为电汇转汇局，电汇额50万元，兑付局在通渭。民国37年，将普通、定额、小额汇票合并为小额汇票。1949年后，邮局与银行分工办理汇兑业务。个人汇款归邮局承办，有普通汇票、电报汇票和定额汇票3种。1950年，全县出口汇票1300张。1951年，邮局汇款业务改为人民银行的代办业务。1953年，县邮局恢复汇兑业务，办理300元以下的个人汇款，每笔汇费收0.20元，当年出口汇票1900张。1958年9月，全县各农村邮电支局（所）一律办理普通汇兑业务，汇费按汇款金额的1%计收，每笔汇费最低收0.10元。1959年1月起，广泛开展农村送汇业务，实行送汇上门，后停办。1978年，县邮电局开展“三送”（汇款、包裹、特挂）“四收”（汇款、包裹、函件、订报刊）活动中，共送款4200笔，128.59万元；收汇款126笔，3104元。1980年，取消每笔邮政汇款限额300元的规定，开办了高额汇兑业务，当年出口汇票达2.03万张。80年代以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大中专院校上学人数的增加，全县出口汇票逐年增长，1988年，出口汇票达3.16万张，比1980年增长了56%；1989年，全县出口汇票3.16万张，进口汇票8.61万张。

4. 报刊发行。1949年12月，全国邮政会议和报纸经理会议决定，“邮发合一”，报刊的收订、运输、投递由邮政局办理。1950年起，县邮政局按照“随收随订”的规定，收订全国发行的各种报刊杂志，当年累计发行9200份。1958年，开始宣传推广党报党刊活动，全县累计发行报纸67.3万份，杂志5700份。1968年，报纸发行量增至91.3万份，杂志1.01万份，报刊流转额为3.47万元。1980年，报纸订销量达275.83万份，杂志19.31万份。1982年7月，县邮电局开办报刊零售业务，零售报刊35种2.8万册，农村中472个生产大队都订有报刊，2661个生产队中订阅报刊的2266个，占85.16%。1984年，全县累计订阅报纸309.5万份，杂志27.07万份，报刊流转额16.2万元。1987年，党报党刊征订增长较大，全县共订阅《人民日报》499份，《甘肃日报》2375份，《半月谈》1539份，《党的建设》1709份，报刊流转额达25.55万元。到1989年底，全县累计订销报纸192.27万份，杂志15.52万份，报刊流转额34.01万元。

5. 邮政储蓄。民国28年（1939），秦安邮政局开办储蓄券业务，分甲、乙两种。民国32年开办小额储金和简易寿险业务。小额储金，每户1元起存，利息每半年结算一次，并存款生息。民国35年，开办定期储金业务，有3个月、半年、1年、1年半、

2年5种储期。民国38年，试办银币活期储蓄，储金每户最低1元，最高100元。1949年10月，经上级同意秦安邮政局办理小额储金。并规定，解放前各时期公共团体储金一律不付；私人存款按原数照付。1950年8月，县人民银行、邮电局商定储汇业务，邮政储蓄只限私人。1953年9月，停办邮政储蓄和寿险业务。1987年7月，恢复办理邮政储蓄，有活期、零存整取、整存整取3种。当年有储户3130户，储蓄余额27.82万元。1989年7月，开办保值储蓄、定活两便储蓄，同年，存款余额达106.8万元。

全县邮政业务量统计表

表7—8

项目 / 代表年	函件（万件）	包裹（万件）	汇票（万张）	报纸订销量（万份）	杂志订销量（万份）	机要文件（万件）
1949	6.21	0.04	0.10	0.06	0.06	
1950	8.00	0.06	0.13	0.92	0.08	
1955	24.00	0.45	0.30	4.02	0.38	
1959	34.94	1.02	0.56	7.08	0.70	0.29
1962	28.88	0.79	1.62	37.19	0.81	0.10
1965	30.43	0.59	0.61	58.25	1.91	0.19
1970	48.11	1.55	1.76	122.68	0.32	1.76
1975	55.62	1.90	1.64	241.33	10.01	0.10
1978	66.88	1.97	1.69	285.60	7.06	0.08
1980	63.58	1.51	2.03	275.83	10.43	0.12
1984	67.81	1.99	2.17	309.51	27.07	0.06
1989	112.28	5.10	3.16	192.27	15.52	0.06

第二节　电　　信

一、电　　话

1. 长途电话。民国15年（1926），国民军进驻天水后，架设天水至秦安的军用电话线路1条，在秦安县政府安装墙挂式电话单机1部。民国19年，长途电话有军政电

话和商用电话两种。民国27年2月，秦安报话营业处借用秦安至天水报话双用线开通话路。民国35年，秦安电信局成立后，安装10门搬闸式总机1台，原秦安至天水的电话线路由电信局经营。1949年8月前，长途电话线路仅有秦安至天水、庄浪、通渭3条。解放战争中国民党溃退时，将通信线路破坏中断。解放后，县人民政府组织民工抢修，开通了秦安至天水的线路。1951年，恢复了秦安至庄浪、通渭的电话线路。1957年，更新安装磁石式长途交换机1部10门。1960年长话农话合一，设备更新为50门磁石式交换机。1965年，有长途电话线路3条，其中明线电路2条；经营长途电话的邮电局（所）12个，其中农村11个。1971年2月，架设秦安至天水的铁线1对，安装单路载波机1套，经天水接转，开通了秦安至兰州载波话路1条，同时撤销秦安至通渭、庄浪长话线路，改由王铺、莲花农话电路接转。1973年，在秦安至天水的铁线上增设了2部单路载波机，更新长途磁石式30门电话交换机1部。1974年，邮电局搬迁到解放路新建邮电大楼，长途电话设备更新为262型30门磁石式交换机，线路增至6条，其中秦安至天水3条，秦安至兰州、天水县、庄浪县各1条。1977年，将原3条单路载波话路更新为1部3路机载波话路。1978年，架设秦安至天水铜线1对，秦安至天水长途明线话路增至2条，即铁、铜线各1条。1985年，将原3路载波机话路更新为12路载波机话路，载波话路增至8条。1986年9月，又开通秦安至天水载波电报电路1条。到1989年底，长途电话线路有8条，出租话路2条，均属省内二级电路。

2. 市内电话。民国25年（1936），县长吴浩然呈省政府准设环境电话，由各区、乡镇募集资金，购置15门磁石式交换机1部，在县政府设电话室，可与有关机关和所辖区、乡镇通话。当时的电话是县政府的专用线，不供民用，不收费。用市话单位仅4家，架空明线1杆公里。解放后，秦安电信局接管了环境电话专用线，在城区架设市话线路，配线30对，实用30户。1951年，通电话的有县委、县政府、人民银行、贸易公司、运输站、西北军区补训五团6个单位，共有电话单机9部。1954年，增设30门磁石式交换机1部，架设线路4.05杆公里，明线8.1条公里，用电话单位增至14家，电话单机17部。1956年，更新为100门磁石式交换机，用市话单位增至33家，市话单机55部，注油电杆136根。1962年，增设磁石式交换机1部，用市话单位增至97家。1968年，新增装100门磁石式交换机1部，磁石式交换机达到3部。1971年以后，由于用市话单位不断增加，更新100门磁石式交换机3部，实占190门，电话机达到147部。1972年，增加了庆华厂、永红厂、天光厂和330变电站4个单位，安装自动式交换机5部，有自动电话机249部。1974年，增设1部100门磁石式交换机，市话总容量达400门。用市话单位173家。至1978年，市话交换机总容量400门，实占253门；用市话单位200家，电话机450部。杆路16.5杆公里，明线路42.6公里，电缆3.58公里。1987年，增装交换机1部，使100门磁石式交换机增至5部，总容量500门，实占364门，用市话单位达284家。1989年底，市话交换机总容量500门，实占容量396门，电话机总数1007部，市话用户327户，杆路13公里，电缆长度4.3公里。

3. 农村电话。民国25年（1936），用14号、16号铁线架设农村电话线路。县城西

17公里通郭嘉镇，35公里通碧玉镇，东南20公里通云山镇，东20公里通中山镇，20公里通陇城镇，30公里通龙山镇，东北20公里通莲花镇。共计电杆2960根，150杆公里。与市话合用15门搬闸交换机1部。解放前夕，国民党败逃时将农村通信全部破坏。解放后，对农村线路进行了复修，用电话单位6家。1951年，地方财政投资架设电话线路，至1953年，全县有10条农话线路，81.19公里，电话机10部，分布在9个区政府和1个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全县11个区政府中10个安装了电话机，6个乡政府装了电话机，农话用户有19家，安装磁石式电话机19部。1956年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投资4万元，新架设或整修的农话线路33条，195.41公里。县人民政府与各乡镇的电话全部接通，农话使用单位203家。1957年，架通了县城至云山、陇城、莲花、郭嘉、王铺、魏店、千户7条158公里的农话中继线路，撤销县人民政府到各乡镇的农话线路，电话由基层邮电所接转。1958年，按照全党全民办邮电的方针，提出“队队通电话，队队通邮路”的口号，农村电话线路建设迅速发展，在人民公社设立30个农话交换点，每交换点均设1部总机和1名社办话务员，全县农话使用单位552个，电话机531部，架空明线路1647公里，明线线条1553公里。到1965年，全县农话中继线路15条，190.5公里；有12个农话交换点，14部交换机，总容量335门，实占130门。公社经营的交换机16部，290门，21个公社的278个大队已通电话，占大队总数的85.7%。1966年公社以下的农话线路大都变成了广播线路，形成“队队有电话，家家有喇叭”的局面。1971年底，全县21个公社、324个生产大队全部通电话。1974年以来，在县城至莲花、郭嘉、叶堡、陇城的架空明线上安装单路载波机，至1978年，全县农话载波机有18部，载波电路9条。邮电局经营的交换机容量390门，社营的460门。进入20世纪80年代，社营农村电话交换点逐年下降，至1983年已基本消失。1984年以来，陆续对县内的12条107.43公里的农话中继线路进行了大规模的整修，撤销了郭嘉至魏店、兴丰至云山2条34.5公里的迂回线路。1986年5月，县邮电局农话台原30门交换机扩容为50门磁石式交换机，同年11月，更新王铺邮电所的30门磁石式交换机。1988年，王尹代办所安装30门磁石式交换机1部，同年11月，莲花支局原30门交换机扩容为50门磁石式交换机。到1989年，全县农话线路204公里，架空明线495公里，交换机总容量450门，农话使用单位172家。各乡政府、基层供销社、卫生院、中学和部分乡镇企业装有电话，全县农村电话通过县邮电局交换机可通全国各地。

二、电　报

民国28年（1939），秦安县电报局成立后，架设秦安至天水铁线线路1条，安装手摇无线电收发报机1部，开通秦安至天水的话传电报业务。有报务员1人。电报仅供军政使用。民国31年，配备莫尔斯电报机1部，报务员3人。民国32年，甘肃省保安司令部配发秦安县政府手摇15瓦小型无线电台1部，开通了无线电报。抗日战争时期，为监视日军飞机对兰州的轰炸，空军第八大队在秦安设立监视哨所，用有线和无线通信组成防空情报通信网。民国35年，秦安电信局成立，开通秦安至天水的民用话传电报，有铁线1对，报务员2名。解放前夕，国民党失败时全部破坏了电报线路。解放后，秦

安县修复了秦安至天水的明线电报电路，开办了加急电报业务。1955 年，秦安至天水开通幻线人工机电报电路 1 条，安装振荡器 1 部，增加了人工传通电报，秦安往来的电报由天水经转。县内有话传报路 11 条。1978 年，安装了 51 型纸页式电传机 2 部，国产电传用硅整流器 2 部，改人工报机为电传打字机传递电报，收报由手抄电码变为自动收录电报。1979 年，增设秦安至天水无线人工电路 1 条，电报电路增至 2 条，有线无线各 1 条。1985 年 12 月，更新安装国产 55 型纸页式电传打字机 2 部。1986 年，开通秦安至天水载波电报电路 1 条，配备 4 路插入话路载波电报机 1 部，改有线电报为载波电报。至 1987 年，有秦安至天水的无线报路、载波报路各 1 条，县内有话传报路 13 条。1988 年省邮电局配发国产 55 型电传机 2 部，02 型单机头 2 部，1 型全电报电源 1 部，秦安电报电路进入甘肃省 256 自动转报系统。到 1989 年底，全县有电报电路 2 条，属省内二级电路，其中秦安至兰州自动转报电路 1 条，秦安至天水的无线电路 1 条。

全县电信业务量统计表

表 7—9

项目 / 代表年	邮电业务总量（万元）	邮电业务总收入（万元）	长途电话（万次）	市内电话（户）	农村电话（户）	电报（万份）	电话机（部）
1949	0.96	0.83	0.38	3	6	0.34	20
1950	1.29	1.15	0.38	4	9	0.34	20
1955	3.56	3.38	0.56	12	19	0.28	70
1960	19.39	15.95	1.32	89	549	2.38	750
1965	11.48	8.81	1.15	110	95	1.09	815
1968	10.95	7.82	0.62	92	82	0.83	765
1971	15.60	16.38	2.03	169	90	2.72	990
1975	20.11	16.38	3.26	215	134	2.92	1085
1978	23.06	18.82	3.15	200	138	3.33	1250
1980	21.88	20.24	2.67	217	140	4.32	790
1985	38.46	43.64	3.75	260	146	3.93	810
1989	62.37	117.33	5.21	327	172	6.14	950

第三节　邮电设施

一、邮政设备

见第四章第一节。

二、电信设备

见第四章第二节。

三、电源设备

1971年，为安装长途用单路载波机，购置6型充电机和12伏汽车用蓄电池1组。1977年，安装10千瓦汽油发电机2台，整流器2台，24伏蓄电池2组。在县邮电局机务站安装了直流、交流配电屏2台。在油机房安装了油机电源转换交流配电屏1台。1984年，因安装12路载波机，添置200安时24伏蓄电池1组，603整流器1台。1986年，增装200安时24伏蓄电池1组和603整流器1台。至1989年，县邮电局电源设备有200安时24伏蓄电池2组，整流器2台，交流、直流配电屏3台，10千瓦汽油发电机2台。

四、用房设备

从民国23年（1934）起，秦安二等甲级邮局租用县城中山街私有平房25间为局房，每年房租80元。民国26年起，租用大城内南街多士巷（今合作巷）私有平房18间，每年租金40元。民国34年，县电信局租用县城胡家巷私有平房24间为办公用房。

1949年，县电信局迁至新华街私有平房15间为局房。1951年，县邮政局迁至县城上关，租用铺子5间（今庙儿巷）为办公用房。1952年，县邮政、电信局合并，坐落在上关邮政局原址。1954年，县邮电局搬至县城人民街，购置旧楼8间（今草编厂）为局房。1955年起，莲花、陇城、叶堡、郭嘉、王铺、魏店、中山、安伏、千户、云山、兴丰11个支局所；相继建成生产及生活用房79间，建筑面积1493平方米，每所平均136平方米。20世纪70年代以来，邮电生产用房逐年增加。1972年，县邮电局自有生产用房48间，建筑面积72503平方米，租用、借用生产用房11间，255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4.34万元。1974年，县邮电局迁至城东解放路（今址），投资20万元，建有3层钢混结构楼房1幢，建筑面积1086平方米，土木结构平房10间，180平方米。1975年，王窑、五营邮电所修建办公用房，合计建筑面积235.4平方米。截止到1989年底，乡镇邮电支局所除何川、蔡店借用房屋外，都有自建生产用房。全县邮电通信生产用房面积2646平方米，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达5276平方米。

第五章　机　　构

第一节　工　　业

古代秦安的手工业管理机构无考。清代，在县城城隍庙隔壁（今县总工会）设立硝局。民国时曾设立社会科、合作社、商会以及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秦安通讯处（后改为办事处），管理当时的各项手工业。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主管全县工商企业。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设工业交通科，并成立了手工业联社。1958年，合并成立工业局。1961年，成立了县手工业管理局，恢复了手工业联社。1968年，撤销局、社，工业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管理。1970年，设县革委会工业交通局。1973年，设立县手工业联社。1981年，撤销工业交通局，并入县经济委员会，主管全县工业企业，后交通局分出，县经委管理工业至现在。

第二节 乡镇企业

1956年，县手工业联社管理城乡手工业。1961年，由手工业管理局管理。1976年，成立了县社队企业管理局，与县手工业管理局合署办公。1977年，两个机构分设。1983年，撤销社队企业管理局和多种经营办公室，合并成立多种经营局。1984年，成立了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与多种经营局一套机构，两个牌子，主管全县的乡镇企业工作。1989年底，乡镇企业局共有职工33人，设有秘书股、计财股、企业管理股、多种经营股、信息股、建工建材股等股室。

1988年以前，各乡镇的乡镇企业由1名副书记（或副乡长）兼管。1988年4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全县22个乡镇成立了经济联合委员会，配备了乡镇经委主任（副科级）和乡镇企业专干，负责基层乡镇企业的开业审批，拟定年度计划和长远计划，负责新建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调查研究等工作。

第三节 交 通

一、行政领导机构

民国22年（1933），县建设科管理交通事宜。解放后，秦安县人民政府由建设科负责交通行政领导。1951年5月，成立县交通科，干部4人。1956年6月，改名工交科。1958年，成立交通运输管理局。1962年2月，成立工业交通局。1970年10月改称工业交通局领导小组。1975年3月，复称县工业交通局。1981年8月，并入县经济委员会，并成立交通局，与经委两个牌子，一套机构。1984年与经委分开办公。交通局设公路、企业、人秘、财务4个股和路政管理办公室。1989年底，有职工30人，其中干部17人。

二、业务管理机构

1. 秦安交通管理站。市属事业单位。民国25年（1936）1月，始设秦安云山镇交通管理站。民国31年8月，改称养路费征收站。民国34年，站址迁到县城，改称管理站。解放后属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通部公路局。1952年，改属省交通厅公路养护监理科。以后归天水公路总段和天水车辆监理所辖。1961年10月，属天水交通监理所，职工3人。1979年11月，改称交通监理站，职工7人。1987年7月，由秦安县公安局接管。

2. 秦安公路段。市属事业单位。民国29年（1940）3月，在碧玉镇成立秦安华双公路养护段，负责养护120公里。民国30年，改名为秦安工务段。民国34年，属西北

公路局领导，下设8个道班，有干部7人，养路工138人。1950年7月，秦安工务段属天水工务总段领导。1951年8月，改称华双公路秦安分段。1962年成立秦安公路段。1978年8月，属天水公路总段领导。1989年底，有职工133人，下设道班9个，养路工106人，管护3条省级公路143.5公里。内设木工、电焊工、施工和机车4个组，负责养护机械的维修和施工。

3. 秦安养路费征稽站。市属事业单位。1987年7月成立，负责全县各种汽车养路费征收工作。1989年有职工5人，其中干部2人。

4. 秦安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县交通局下属事业单位。1975年6月，成立县机关企事业车辆管理办公室，职工2人。1976年4月，成立县民间运输管理站，与车辆管理办公室合署办公，两个牌子，一套机构。1983年4月，撤销机关企事业车辆办公室和民间运输管理站，成立秦安县公路运输管理所，负责机关企事业车辆和群众运输管理工作。1989年底，有职工12人，其中干部4人。

5. 秦安县农机监理站。为农牧局下属事业单位。负责拖拉机的管理和检审验工作。1984年11月成立。1989年底有职工14人，其中干部4人。

第四节　邮　　电

三国时期，魏蜀“街亭之战”，建有烽火台，至今五营乡蔡河村还有“乱故堆”的残存遗址。唐代，在秦安境内沿丝绸之路设驿站多处。据《秦安志》记载，明嘉靖时期，秦安有总铺，下设8个分铺。铺司8人，铺兵25人。清代，驿铺设置仍沿袭明制。在城驿配备马4匹，夫2名，每年薪俸固定支银。又据《甘肃新通志》记载，“秦安县所管驿递，共安马4匹，夫2名，统计连闰一岁共支工料外备站价银111.4两，额设铺司14名，每名岁支工食银4.2两，一年连闰月共支银64.56两”。均为官方设的邮政管理机构。光绪三十二年（1906），秦安始设邮政代办所，光绪三十四年（1908），改称秦安邮政代办分局。

民国2年（1913），设秦安邮政分局，隶属天水邮政局。民国8年，郭嘉镇设立代办所。民国11年，成立秦安二等甲级邮局，下设4个代办所。民国16年，龙山镇（今属张家川）和陇城镇设立代办所。民国20年，秦安二等邮局设局长1人，信差1人，邮差6人。民国27年，秦安二等邮局下辖莲花、陇城、郭嘉、雷王集（今属北道区）4个代办所和新阳镇（今属北道区）、王千户岭、朱家店（今属庄浪县）、安伏镇、魏家店5个信柜。民国30年县邮政局设局长1人，信差1人，听差2人，邮差6人。民国32年，成立半节墩代办所和云山、叶堡信柜。民国36年，县邮政局下辖莲花、陇城、安伏、魏店、云山、郭嘉、石佛（今属北道区）、雷王集、梨树梁、新太乡、朱家店、东山街、中山街、北关14个代办所和王千户岭、新阳镇、叶家堡、中山镇、五营乡5个信柜。在县城美丰号、职校、南下关设立4个邮票代售处。民国26年（1937）8月，成立秦安报话营业处，设主任、值机各1人。民国27年12月，改设为秦安电报局（局址在多士巷），设主任、司事、线工、差役各1人，隶属甘宁青电政局。民国31年甘宁

青电政局核定秦安电报局为四等局，设局长、值机、章办、册报各1人。民国33年改设为秦安电信局，设局长、报务员、报差、事务员、局役、线佐各1人，隶属甘肃省电政管理局。民国38年，秦安仍为二等邮局，有局长1人，信差2人，听差2人，邮差2人。秦安电信局有主任、报务员、话务员、线务员、报差、局役各1人，两局邮电职工13人。

解放后，秦安县人民政府先后接管了邮政局和电信局，分属甘宁青邮政局和兰州电信管理局管理。1952年6月，县邮政、电信局合并为县邮电局，局址在县城上关。隶属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到1953年全县邮政代办所增加到17个，职工22人。1955年起先后在莲花、郭嘉、魏店、陇城、云山、中山、千户、兴丰、王铺、安伏、叶堡、王家湾、郑家川、罐岭、康坡等15个乡建立邮电所。1958年，邮电管理权限下放，直属县人民委员会领导，基层邮电所直属当地人民公社管理。1960年，县邮电局又收归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基层邮电所由县邮电局管理。1962年，撤销郑家川、王家湾、罐岭、康家坡4个邮电所。1968年，成立了秦安县邮电局革命委员会。1969年，实行邮电分设，成立县邮政局和电信局，分属县革命委员会和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1年，设立何川和蔡店邮电所。1973年，县邮政局和电信局合并为县邮电局，隶属县革命委员会。1975年，成立王窑、五营两个邮电所。1980年起，实行部、省、县三级管理，县邮电局属甘肃省邮电管理局领导。1985年根据甘肃省关于调整行政区划的通知，县邮电局隶属于天水市邮电局领导。1986年，设立王尹、好地两个代办所。到1989年底，县邮电局内设办公室、计财股、业务股、邮政组、营业组、话务组、机线组、货运组等组室，下辖莲花、陇城、叶堡、郭嘉、王铺、魏店6个邮电支局，五营、中山、安伏、千户、王窑、云山、兴丰、何川、蔡店等9个邮电所和好地、王尹、古城3个邮电代办所。在县城春场口及郭集、吊湾、邵堡、梨树、麻湾、罐岭、郑川、杜窑等交通要道设立邮票代售处。全县邮电职工205人。隶属天水市邮电局管辖。



第八编

·商　　贸·

第一章　集市贸易

第一节　历代贸易

秦汉时期，秦安境内集市贸易较为昌盛。陇城上袁村出土的秦权（秤锤），五营、莲花等村镇出土的秦半两钱，汉四铢钱，五铢钱就是商品交换的佐证。明清时期，县城市场贸易很频繁，已有“草市”和“圩市”。集市不断增加，贸易兴盛，县城天天有集，农村八大集镇和4个新兴市场互相促进，商品范围逐渐扩大。硝制皮衣、中药材经营、毛褐、土布生产等技术相继传入并大批投放市场。上市商品不仅有粮食、蔬菜、肉蛋、干鲜果、柴草、家畜家禽、盐、茶、农具，而且有土丝、棉布、毛褐子、药材、麻类、瓷器、染料等各种日用手工业产品。有的地方还形成了丝圩、谷市、猪市等专业市场，茶馆、饭馆、酒店、旅社、车马店相继出现，并逐年增多。

明代，全县每月逢集39个，其中县城中街每旬一、六日逢集，六日又连北郭，三、八日南郭，三日鸡川、断山，四、七日陇城，二日邵店，五、九日莲花城，八日郭嘉镇逢集。交易较为频繁。清代全县每月增至176个逢集日，各集市每旬逢集日是：县城北关五、九日，南上关一、七日，南下关每三日逢集。农村集镇单日逢集的有赤龙山、酸刺坡、莲花、龙山、魏家店、碧玉镇，双日逢集的有大寨、陇城、郭嘉镇，王家铺一、四、七，王千户岭二、五、八，太平镇三、六、九日。民国初年至20年（1931）间，

县城有米粮、花布业、盐业、纸、南果业、百货业、酿造业等20多个行业，注册商户有600多家。包括行商、坐商、摊贩，有专营、兼营、批发、零售等。县城市场日日逢集，市场活跃。民国17年由于大旱，次年秦安大饥，集市贸易凋蔽。民国20年后，农业生产逐渐恢复，市场日趋活跃，至民国30年县城私商拥有铺面500余间，南上关市场商号云集，最为繁荣。农村八大市场也普遍兴旺起来，商业获得一个相对稳定的发展时期。公路通车后，以前进不到或少量进入的货物，如川浙的绸缎，陕西三原、兴平的棉花，西乡的茶叶、景德镇的瓷器，津、沪的布匹，山西的铁货以及其他省市的糕点、海味等商品不断流入市场。县内外的粮食、清油、土布、木炭、瓜果蔬菜等日益增多，毛褐子等成批销往川、陕。民国33年仅县田赋处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的粮商有31户，资本一般在3000元以上。

解放初期，中共秦安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对城乡市场进行了整顿，稳定物价，制止投机垄断，帮助歇业的个体户开业，引导市场正当交易。1950年，为了稳定物价，防止囤积居奇，县人民政府奉令重点整顿粮食市场。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后，粮食由国家管理，全县集市有16个。县城每日逢集；莲花、中山单日集；陇城、龙山、碧玉、郭嘉、魏店双日集；王铺一、四、七日集；安伏、黑石头（今属通渭）、龙王庙二、五、八日集；云山、千户、罐儿岭、郭集、梨树梁三、六、九日集。全县市场拥有私人商号1725户。1953年以后，国家先后实行粮、棉、油统购统销和生猪派购以及主要农副产品统一收购，统一国营贸易，国营、合作商业分工领导了城乡市场。1954年，全县城乡市场有商户1776户，从业人员2035人，有资本29.01万元。1956年4月，县城有合营商店4个，合作商店32个，代销店11个，经销店8个。下设棉布、百货、土产、食盐、蔬菜、寄售等门市部，共96个，从业人员472人。同期，国营商业有批发部9个，零售网点8个，职工161人。1956年底，国家允许农民自由交易，协商议价，随行就市，全县16处市场上市粮食81.36万公斤。1957年，粮食、棉花、油料全部由国家收购，限制烤烟等22种土特产品和28种中药材进入集市贸易。1958年7月后，要求社社有铺，队队有站，一二类农副产品不准上市，三类农副产品由国营商业、供销部门购销，市场基本处于关闭状态。1959年8月，粮、棉、油等一二类物资及禽、蛋、蔬菜等三类物资在完成国家收购和有关合同定购任务后剩余部分可在集市交易，但不许私人经营、贩运。1961年，有领导有计划地恢复集市，市场“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农村又开始生产、销售土布，各类物资正常交易。1962年，调整了国民经济，疏通了商品流通渠道，改进了农副产品收购办法，社队开展多种经营。同时，开放了粮食、牲畜等市场，集市增加，粮食上市量大增。集市商品价格比1961年下降60%。粮食价格下跌最大，小麦由每公斤0.7元下降至0.2元，洋芋由0.10元降至0.03元。1963年，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城关市场工商企业和10个集镇所在地的国营、集体工商企业及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办的工商企业进行了全面清理审查，有商业企业19个，从业337人，资金311万多元；集体企业32个，509人，资金82万元；手工业和合作店组22个，307人，资金9万元；社队集体企业134处，596人，资金6.4万元。

1964年底，全县共有14处粮食市场，其中全年上市的有陇城等9个市场，季节性

的有郭集等5个市场。同年开始整顿粮食市场，粮食、工商和税务相互配合，制止转手倒卖粮食，取缔私人无证熟食业、农村作坊等。县上规定社员上市购买粮食不得超过25公斤，油料7.5公斤。农民自产的粮食须持大队证明在市场进行余缺调剂。市场粮价平稳，涨落幅度不大。

全县各地粮食贸易价格表

表8—1　　(1964年)　　单位：50公斤/元

品种 / 集市	粮食										油料			油品	
	小麦	洋麦	玉米	高粱	黄豆	荞麦	谷子	糜子	莜麦	扁豆	麻籽	胡麻	菜籽	胡麻油	菜油
城关	29	19	16	14	14	17	13	13	20	22	19	28		150	150
云山	28	21	17	16	16	18	12	12	23		20	26	26	160	160
陇城	23	13	12	11	10	12	9	9	16	19	15	27	26	150	150
大寨	27	16	14	12	11	12	10	10	19		15	26		140	140
莲花	25	15	14	12	12	14	10	10	19		15	25		135	135
西川	24	21	17	16	18	17	14	15				31		160	160
叶堡	28	17	15	13	14	15			22	22				170	170
郭嘉	27	16	15	14	12	15		11	22		17			160	160
魏店	25	15	15	16	16	14	13	13	21	20	18	26		135	135
王铺	25	15	15	16	17	14					17	27	27	125	125
兴丰	28	16	16	15	16	14			20		17	28		145	145

1966年，全县集市减少，规模缩小。1968年，仅有城关、郭嘉、王铺、魏店、莲花、陇城、中山、云山、千户等几处集市，并把每月集日限制为3至6个。1970年全县贯彻中共中央规定，除了国营商业、合作商业及个别有证商贩以外，任何人一律不准从事商业活动。1972年，贯彻关于“反对弃农经商，打击投机倒把，取缔违章经营，保护正当贸易”的政策。1973年9月，按照国家规定，大麻、烟叶、茶叶等24种农副产品，羊毛、猪鬃等6种畜产品，废钢、铁，党参、甘草等55种中药材，不准上市。1976年后，粮食市场由远离市镇逐渐靠近集镇，由暗转明，但管理仍很严。1978年粮食市场逐步放开。8月，根据上级精神，允许农民上市交易粮、棉、油、肉、禽、蛋、蔬菜等产品，上市粮食不断增加。1979年县城和各集镇先后放开了熟食、木材、木制品市场，并增加各集市逢集日。1980年恢复传统逢集日。1981年后半年，又进一步开放集市贸易，允许公私所有的牲畜、猪、羊、禽、蛋、粮、油、木材及木制品、手工业品、熟食、生活用品上市交易。工业品除计划供应的汽油、柴油、煤炭、化肥、圆钉等

外，都允许上市交易。1981 年，由于受灾，粮食减产，上市粮食大量减少。1982 年后，全县集市贸易逐渐增多，市场销售门类越来越多，市场规模越来越大。至 1989 年底，全县有 27 个集市贸易点，集市贸易成交总额逐年上升。

集市贸易成交额占社会商品零售额比重统计表

表 8—2　　单位：万元

年　度	集市成交	社会商品零售额	占　%
1979	176	1758	10.0
1980	490	3565	13.7
1981	689	3800	18.1
1982	826	4146	19.9
1983	1031	4801	21.5
1984	1365	4972	27.4
1985	2722	6942	39.2
1986	4198	8740	48
1987	4215	8919	47.3
1988	4367	11587	37.7
1989	4366	12002	36.4

集市上市主要商品成交量逐年增加，1980 年至 1989 年间，全县粮食成交 2013.5 万公斤，油脂油料成交 542.5 万公斤，猪肉 249.5 万公斤，鲜蛋 232.5 万公斤，蔬菜 11725 万公斤，苹果 477 万公斤，粉条 4250 万公斤，牲畜 23000 头，股子猪 338700 口。

此期间，从 1984 年下半年起曾出现过流通领域的混乱现象，市场物价失控，人心惶惶。到 1988 年出现过三次商品抢购风潮，肥皂、火柴、毛毯、洗衣机、电视机、电冰箱等 20 余种主要工业品零售额激增 30% 以上，市场供应出现紧缺状况。尤其是在 9 月份的抢购高潮中，食盐日销量猛增。同年 9 月，县人民政府严格控制市场物价，狠抓批发环节管理等，缓解了物价急剧上涨的局面，至 1989 年底，市场销售回落，形势明显好转。

第二节　农村集市

莲花集市。位于县东北，在庄浪、静宁二县交界处。是现今县内第一大镇，交易一直较活跃。明为县内四大镇之一，每旬五、九日逢集，并设有驿站，供过往商客食宿。清为县内八大镇之一，单日逢集，贸易频繁。当时，莲花城既是“丝绸之路”中道和北

道交汇的重镇，又是商客去内蒙、汉中、天水的大驿站，素有“旱码头”之称。清末民初，熟食业就有一二百户，有几家酒坊。民国时期，有工商户铺面200多家，经营以粮食为主，有斗行48家，每集成交粮食5万多公斤，清油800公斤，有土布行6家，成交600多匹，大牲畜成交二三十头。解放后，市场几次扩大，长约2000米，开辟有蔬菜、粮食等专业市场，年销售粮食50万公斤上下，油脂油料5万多公斤，猪羊5万多只，大牲畜3000多头。80年代以来，市场兴隆，个体户发展到313户，年营业额达20多万元。

陇城集市。是丝绸古道进入甘肃的第一重镇，也是甘肃最早的集镇和市场之一。明朝为县内四大镇之一，每旬四、七日逢集。清为县内八大镇之一，双日逢集。民国时期，增盛积、丰盛源、积庆余、兴盛泰四家烧坊生产的白酒，远销西安、兰州等地。高凌云等棉花行店每天销售额达二千银元。丰盛源骆驼场接待远来盐客，十分活跃。有八家中药铺，27户私商铺面。解放初期有商贩109户，后市场几经兴衰。80年代以来，市场逐步繁荣，1980年至1989年集市成交额达1156万元。

郭嘉集市。明清之际，集市交易活跃，清为县内八镇之一，有大小商号200多家。清光绪时期（1875—1909），传入毛褐子生产技术，为主要生产和贸易市场。民国时期为四大集市之一。当地织染的藏青褐，为当时高裆衣料和馈赠礼品，驰名省内外。土布行业在明清以来产量居全县之首。1980年后交易逐渐活跃，成交额逐年上升。

云山镇集市。清末民初，交易活跃，交易物品主要有家畜、家禽、土布、粮食、棉花、食盐等，有10多间铺面，几家药铺。民国后期铺面增至40多间，行头多达30多个。1957年前为单日集，后改为每旬五、十和三、六、九日逢集，现改单日逢集。市场地处清水、天水、秦安三县交叉地带，周围有16个乡、240多个村庄，逢集赶集人数达三四千人，年均上市粮食4.5万多公斤，牲畜2万多头，名列全县之首，年成交额达70多万元。

王铺集市。明清时期为驿站，起初一、四、七日逢集，后改二、五、八日，现改单日逢集。解放后，有铺面20多家，有名气的商号有万盛全、乾兴大、裕兴功等，主要经营百货、棉花、茶叶、日杂等。有粮食斗行3家、油行1家、土布行3家。王铺的箩儿全县有名，远销安徽、河南、陕西等地。80年代，有个体户50多户，80%经营布匹、成衣、百货等，月销售额5万多元。

中山集市。曾是陕西进入关山通往兰州、河西的大道，集市随时而兴。原市场设在簸箕坪，后几次迁徙至新街上。1947年公路通车后，过往商客增多，集市交易频繁，粮食市场较大，有5家斗行，每集销售粮食60多市石，牲畜成交四五十头。也是全县现今较大的牲畜市场之一。现有百货、布匹等个体户50多户。

魏店集市。约始于清同治时期。民国时期，有20多间铺面，10家斗行，10多处染坊，还有棉花、棉线等行业，粮食经销量大，每集销售5000公斤上下。每集销售土布300多匹，以牛树梅家的“春号来”和福盛兴、万顺马开设的棉花店最为著名。现有铺面39家，先为三、五、十天一集，1981年后改为单日集至今。

千户集市。千户镇在县城西部，为驿站，后有集市。清乾隆间，关中棉、岷州药均

经此转运销售。嘉庆年间山西、陕西巨商及本地商人承办一年一度的骡马会，交易牲畜、棉花、药材等，直至民国初年。后有河南、四川、陕西客商交易铁器、木材、棉花，本省商贩在此经营水荭、皮毛、纸张及日常生产、生活用品，并有粮行、布行等12家大小店。解放后市场经营规模较小。1980年以来，集市贸易逐渐活跃，每集上市2000至3000人，商品门类齐全。每集成交猪羊1200多口（只），近10年集市交易1000多万元。

县内还有叶堡、安伏、兴丰、郭集等集市，但规模较小。80年代以来，这些市场均有一定发展。

县内除城乡市场贸易外，传统的各村、社的山场庙会是推销商品、开展交易的集中地。解放后，举办过19次大规模的物资交流会，促销农副土特产品等，是集市贸易的有益补充。

第二章　小商品市场

第一节　市场形成

1980年，有传统经商经验的13户个体户率先在秦安县城南下关街道两旁摆起了小百货摊。在他们的带动下，小百货摊很快增加了几十户。1981年放开了6大类165个工业小商品，给个体户扩大了经销的货源，市场不断扩大。由于南下关仅一条窄狭的道路，拥挤不堪，于是小百货市场迁移到北环城路。1983年又放开了4大类370个品种，小商品市场个体户猛增到200多户，北环城路已无法容纳，急需开辟新的广阔市场。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在西大桥南侧建立占地39亩的小商品市场，到1985年，个体经营户达到388户642人，年营业额384万元。1986年，经营户增至672户1688人，年营业额985万元，上交利税24万元。为了适应小商品经营队伍持续壮大的需要，县上决定兴建全省一流的、独具特色的小商品大市场，确定在映南路开辟场地，占地53.1亩。由工商局与兴国镇联建并多方筹集资金178万元，基本解决了第一期建设工程的需要。1988年10月，大市场终于建成，有砖木结构营业平房505间、玻璃瓦货棚15幢、服务楼5幢。市场所辖的服装鞋帽城占地0.6平方米，有营业楼房200间，玻璃瓦货棚4幢，摊位200个。经营户1500户，6300多人；有固定摊位1300个，临时摊位200多个。

第二节　市场特色

秦安小商品市场以独有的商品小而全、价格低而廉、销售趸而专、信息灵而快、购

销多而远的特点赢得商客信任，平均日流量达3万多人，进入市场的货物达30多吨。货源主要来自浙江、河南、四川、陕西等地，商品销往青海、宁夏、新疆、内蒙、西藏、云南的边境村镇、牧区，流入中印、中尼、中缅、中俄边界接壤地带，形成了一个数百人进货，千余人批发，上万人推销，立足本地，面向八方的商品经营网络。年市场营业额1.2亿元，累计上交利锐780万元。

经营的商品以适合农村需要的小百货为主，经营方式以批量销售为主，销售以货郎担为主，从业人员以农民为主，不论摆摊设点的，还是外出的货郎担绝大多数都是农民。这正是市场的“四主”特色。商品有小百货、小五金、鞋袜、毛线、绒线等10个门类、150多个品种。自产的商品占市场商品的30%。

小商品市场的发展直接或间接地为4万多人解决了就业问题，依托市场有5000多农民脱贫致富，营业者户均收入4000余元。兴国镇建起了80多家旅店，300多家商店，组建了1000多人的运输队，起到了“以商促农，以工补农”的作用。农民的收入增加，投入随之增加，促进了粮食、果品、蔬菜的发展，增加了财政收入，在全县3400万元财政收入中占了二分之一以上。小商品市场的发展还带动了全县农村23个集市市场的发展，其中5个专业市场，18个综合市场，上市摊位7000多个，上市10多万人，集市贸易成交额比1986年增长1.3倍。自产商品上市量比1986年增长9.2%，产值2700万元。1988年自产商品135个品种，产值3800万元。1989年自产商品150个品种，产值4900万元。小商品市场连续10年被省、市、县工商系统评为“文明集贸市场”。连续两次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国家级文明市场。市场管理部门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命名为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先进工商所”，所长尹世兴赴京出席了工商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受到中央领导的亲切接见。市场治安联防队被甘肃省委、省政府，天水市委、市人民政府分别授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个体劳动者协会党支部被省、市委分别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第三节　市场服务

市场建成后，为促进市场的形成与发展，县上首先创造了“多服务，少干预”的宽松环境，并采取了一系列优惠、保护措施。起初，为启动市场，县上曾作出两项决定：一是配合“以商促工，以工补农”战略的实施，协调金融部门，向个体户大开绿灯，给予贷款；二是将扶贫资金的一部分扶持货郎担的发展。为解决个体户货运不便的困难，县上协调工商、邮电部门和天水市火车站三方达成协议，并由县邮电局代收代运市场个体户货物，同时加强邮电通信、医疗卫生、金融保险、文化娱乐等服务设施建设，为市场服务。县上还决定小商品市场为“秦安县个体私营经济保护区”。并采取一系列优惠和保护政策，稳定税费标准，坚决制止一切不必要的摊派和乱收费。帮助经营户适应城乡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提高经营商品的质量、档次，增加花色品种，以满足各层次消费者的需求。同时，引导经营者做好市场超前预测，把握市场导向，加强综合服务，把经营者关心的市场行情、发展趋势及国家和县上支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最

新政策迅速传达给个体户，及时研究解决市场建设出现的新问题。20世纪80年代末，面对机遇和挑战，县委、县政府又作出了进一步研究市场，关心市场，支持市场的8条规定，使小商品市场稳步发展。

第四节　市场管理

小商品市场的管理由市场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并由“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个体劳动者协会参于协助，市场组建的联防队值勤巡逻，处理纠纷。他们各自都有一定的职责范围、工作制度和维护市场秩序的乡规民约，形成了良好的市场管理环境。因此，外地商客都反映：“来到秦安小商品市场，有安全感，有放心感，如同回到家里一样舒心。”

市场治安联防队组建10多年来，共抓获盗窃及贩卖假币等不法分子560人，协助公安机关侦破案件240起，制止打架及流氓滋扰事件上百件，调解各种纠纷千余件，追回被盗物品价值50余万元。实际上，小商品市场每一位经营者都是一名“编外”联防队员，只要发现不法分子，人人都会挺身而出，从而使小商品市场“联防群治”远近闻名。

信誉是秦安小商品市场的取胜之本。市场管理部门和个体劳动者协会特别重视个体户的职业道德教育，他们在市场组织开展了争创“三好个体户”、“共产党员摊位”、“十星级文明个体户”等一系列活动。在这里，守法经营、童叟无欺、买卖公平已成为广大经营者恪守的基本道德准则。据统计，近年来仅市场经营者拾到钱物金额高达25万余元，做好事800余件，先后有150多人（次）受到省、市、县的表彰。有一次，一位定西顾客将选购的部分货物寄放在个体户李树林的摊位上。当他把所购货物运到家里清点时，才发现还有一包千余元的货物忘在摊位上。使他万万没有想到的是事隔半月之久，当他再次来到秦安市场进货时，李树林将这包货物原封不动地还给了他。像这样的事，在小商品市场何止一例。是信誉给小商品市场带来了不可估量的效益。

第三章　货郎担

秦安货郎担历史久远，以走乡串户为特征，以农村常用的针头线脑等商品为主，挑着担儿，摇着鼓儿，沿村叫卖。常常是“出门跑外一担货，回家挑来一担粮”，以维持生计，苦度岁月。他们与其他商人不同，很有自己的特色。解放前，他们一根扁担一对箱，箱内分上、下两层，盛装商品：上层是首饰细货，下层是针头线脑。箱盖里面还挂着几排小巧玲珑的杂货。两箱各贴“招财进宝”，“四季发财”的红方吉言，进村手摇一把锣鼓相配的梆郎鼓，锣鼓响处，妇女孩子一拥而来。什么发卡首饰，针线顶针，儿童杂耍，文化用具，衣帽鞋袜，琳琅满目，尽现眼前，货郎担的名讳由此而来。在秦

安，有许多人一年四季在县内或省内外肩挑叫卖，以物易物，就是靠小本生意的货郎担维持生活。

解放后，仍有一些人坚持用一根扁担挑着一担货，走乡串户，以物换钱，发展生产，改善生活。20世纪80年代以来，货郎担走南闯北，走出新路。梆郎鼓还伴随其身，以招徕顾客。货郎担不单是走村串户，有不少人还驻村驻点，摆摊设点，他们担着摇着鼓儿，走村串户，沿途叫卖。改革开放以来，全县有更多的货郎担闯青藏，下川陕，走新疆，进宁蒙，凡是偏避的村寨皆可往，山巅谷底无不去，价卖货易，灵活方便。在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秦安的货郎担走出了新路子，他们有的仍是一根扁担一担货，有的变成了大提包、大皮箱等。有的驻村驻点，摆摊设点，气派多了。他们除在县内、省内经营外，还扩展到国内诸多省、市，甚至跨出国门经商。进货渠道从过去的小摊点转向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深圳、陕西、四川等省市的大型批发市场，销售则拓宽到青海、西藏、新疆、宁夏、内蒙、云南等各省区，南到云南边境畹町镇，进入缅甸边地，西到西藏边境聂拉木、樟木、普兰，插入印度、尼泊尔境内，西北至新疆边境库木、阿勒泰、伊宁，直入俄罗斯、蒙古腹地。经商方式由个体经商转为合伙经营，往返采购，驻点推销。至1989年的10年间，货朗担累计收入1160万元，经销商品从日用杂品扩大到小百货、小五金、塑料、布匹、针织、成衣、绣花、鞋类、饮食和人时的毛衣毛料等，达3300多个花色品种。常年累月的南北闯荡使他们开阔了眼界，增长了知识，带回了信息，自觉不自觉地充当了商品经济大潮的“媒介物”，进而按市场需求兴办起企业来，像闻名县内外的一批绒线企业、福利厂等中、小型企业，就是货郎担“挑”出来的。据统计，全县由“货郎担”起家的私营、股份合作制和乡镇企业已达到2200多家，能生产10个门类、上百个品种、年产值达8亿元的产品，占秦安县工业总产值的93%，上缴税金占财政收入的52%，自产商品占当地市场的35%。全县由货郎担起家的工商户已注册的达14689户，从业人员4万余人，带动15万人脱贫致富。五星铅笔厂厂长侯天才，挑着父辈留下来的货郎担出门时，只有84元的本钱，经过10年的闯荡，用所挣的钱同村里人合伙投资150万元创办了西北第一家铅笔厂，年产三大系列、10个品种的铅笔1亿多支，在西北、西南地区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40%和20%，仅半年时间已向俄罗斯、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出口铅笔2000万支。王元等8人投资108万元办起了秦安县第一个绒线厂，年产800多吨，现有资产1109万元。全县货郎们投资创建的10多家绒线厂曾经创造了产量全国第二的辉煌业绩。

积累了资本和经验的货郎担又在家乡的梁峁沟壑间“做土的文章，发树的财”，以商补农，以商兴林。全县果树、花椒的栽植面积达到48万亩，户均2.7亩果园，拥有果园的农民占到农户总数的83%。果品总产量达9600万公斤，总收入1.14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的五分之一以上来自经济林果。

货郎担挑活了一方经济，并用汗水和智慧铸成了吃苦耐劳、敢闯、敢干、诚实守信的“货郎担”精神。全县105万亩耕地，其中95%是贫瘠的坡地，农民被迫过着“半年庄稼半年跑，半年不跑吃不饱”的生活。严酷的生存条件逼迫10万“货郎担”手摇梆郎鼓离开故土，走上了“打拼路”。57岁的老货郎王忠武回忆往昔时十分感叹地说：

“那真是一条扁担两条腿，一分一厘挣本钱。”如今王忠武和儿子们在县城小商品市场办起了两处百货批发商店，二儿子当起了“国际商人”，在哈萨克斯坦开办了“秦安百货公司”。

货郎担的不断发展壮大，带动了财政、税务、工商、邮电、饮食、旅店等的发展，增加了全县财力。近10年来，货郎担总收入达1160万元，秦安小商品市场营业面积近5万平方米，有来自江、浙、晋、冀、陕等近10个省区的6800多个经营者，每天客流量4万多人，年成交额达4.5亿元，是西北地区年交易额最大的县级市场。每天有一个50号～60号的车皮从浙江义乌等地往秦安发货；县上两家汽车站的年收入高达890万元；每年下半年，天天都有300到400辆大货车来到这里拉运苹果、粉条等农副产品。

货郎担“跑活”了全县经济，跑出了致富路，涌现出了一批治穷致富的典型。兴丰乡兴丰村地处边远山区，全村151户、842人，从事货郎担的有115户、292人，分别占全村的76.15%和35%，1986年共收入16.5万元，从业户均收入1.43万元。

10多年，历届县委、县人民政府，创造宽松的政策环境，支持个体企业和货郎担的发展。在做好“放”和“推”这两件大事上，一届接着一届干，届届都有新发展。甘肃第一个“个体私营经济保护区”在秦安诞生。县委、县人民政府规定，除工商、税务部门外，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在保护区内搞任何形式的检查、评比等活动。给个体户、货郎担排除一切行政干预。每年年初都要给优秀个体户和货郎担开庆功会，书记、县长等领导给这些功臣披红戴花，并给一批急于投资办厂却苦于难找场地的货郎富商以优惠价解决场地问题。货郎担闯出了致富路，正如新华社记者报道的那样，“在西北高原，惟有秦安人创造了一根扁担挑出一批企业，带出一个市场的奇迹”。

第四章　商业体制

第一节　私营商业

秦安的私营商业起源较早，汉唐时期兴盛的集市贸易即是例证。当时的36行中秦安已有巫行和陶行。宋金时期，秦安县在宋与西夏间的茶马贸易非常活跃。明嘉靖时期，断山、陇城、邵店、莲花、鸡川、郭嘉镇及县城私商渐增。清代市场增加，商业空前发展。各种作坊，如油坊、面坊、粉坊、皮坊、糖坊、染坊、醋坊、酒坊相继兴起，县城及农村八大集镇均有店铺。清道光时期由陕西华阴县迁来的首家中药店在县城经营中药。清咸丰时期，县城回民中开始手工硝制皮衣销售。清末已形成数10家皮货作坊。清光绪时期，毛褐子生产技术传入涧滩里、郭嘉负王等地，毛褐进入市场。光绪三十四年（1898）前后，湖北枣阳等地的土布生产技术传入，开始生产加工和销售。县城南北街上有杜、王、南、胡、杨等姓人开设的酱菜、糕点铺。清宣统三年（1911），皮货

已远销上海等地。去时皮货，来时布匹百货，联帮往返，私营商业已形成了一定的购销渠道。私商已和一些市埠进行单程买卖或有来有往的双向交易。北路靖远、景泰、海原、青海的羊皮，内蒙的食盐，通渭、庄浪、静宁的粮食、清油等，进入市场；县内商贩经营的茶叶、卷烟、土纸、颜料、土布、瓦盆、小百货等销往河西、会宁、庄浪、静宁、西吉、固原等地。往成都、重庆、汉中一带销售皮货、毛帽、枸杞、食盐等的商贩，购进绸缎、纸张、香表、卷烟。单程的从湖北武汉、河南洛阳、安徽界首、山西运城、陕西西安等地购进棉花、布匹、茶叶、铁货、百货等。康家坡的瓦盆远近闻名，加工销售的商贩逐年增加。

民国初期私营商贩遍及城乡。当时土布生产技术普及全县，出现了郑川、蔡店、王峡等10大织布基地。县城有16家土布经纪行，棉花商行有10家，每年产土布90万匹以上，各乡镇市场都有布行、棉行。民国12年（1923），涧滩里生产的红褐被面已远销河西走廊、陕西汉中等地。民国15年前后，皮货业兴旺发达，有复兴成、万顺马等70多家商号挂牌经营，年产羔皮、二毛马褂2.5万件，远销成都、上海等地。有米粮、花布、皮毛、百货、食盐、酿造等20个行业，注册商贩600多家。有行商、坐商、摊贩，有专营、兼营、批发、零售等。民国17年因战事，商贩从上海邮往河州的大批布匹被烧毁，致使10多家作坊倒闭。同年马仲英陷城后，商贩纷纷歇业。民国19年和20年，秦安又遭马廷贤百般搜刮，商业愈显萧条。民国23年中央国民革命军派驻县城后，钞票流通，商业复苏。民国25年前后，私货滞销，价格大跌，手工业衰落，商民和农民生活窘困。一张羊皮仅兑换几尺白布，百斤羊毛只能换二三块砖茶。民国26年后，甘肃省银行、中国银行设立分行，向商界发放贷款，部分商号举债存贷，私营商业恢复。商栈、颜纸、皮业、铁业、麦业公会相继成立。民国28年，商贩除经商外，还负担一成五的地方款，以区为单位分成摊派。另外，商界组织抗战团，将商贩分别组入宣传、捐募、侦察、纠察、运输、救护等10队，商贩负担日重，但商业亦有发展。县城拥有私商铺面500多间，南上关商号云集，农村八大镇相互竞争，市场繁荣。民国32年，县城有商号摊贩581户，分属百货等15个行业。邻县和北地的粮食、清油等农副产品源源流入县内；川、陕、津、沪的工业品遍布城乡市场；毛褐、猪鬃、土布、皮货、陶器、中药材等远销八方。民国37年8月，民国政府发行金元券，1元折合法币300元，并强制收兑民间银元，物价一日数涨，私营商业每况愈下。民国38年前后，县城较有影响的商号有万顺马、复兴成，春场街的天顺泰、兴顺福，北关街的长盛茂、世德茂等，大城内的德兴馆、丰盛茂等，中山街的同兴号、天成福，东山街的元祥馆、协义栈，胡家巷的裕厚长，新兴街的万泰祥等。同时全县有私人中医诊所、中药店60多家，西药房、西医诊所20多家，有个体医务人员69人。从事中医中药的人员相对稳定在300人～350人之间。增加了许多食品、饮食、副食等店铺。县城著名的饭馆有万福楼、一支葱、新亚饭店等。另有面摊、担担面、浆水罐罐面等20多家面食业户，40多家麻花、凉粉等饮食小吃户，20多户肉架子户，30多家私人客店等，为日益活跃的市场不断增添新内容。

1951年，秦安县对全县私营工商业者普查登记，县城有百货、杂货、花纱、烟酒、

国药、西药、南果、文具、商栈、旅店、山货、瓷器、油盐、茶叶、酿造、屠宰、理发、饮食、面食等19个行业，521户，从业人员885人，资金14.99万元（折新币）。

县城私营商业普查表

表8—3　　（1951年）

行业类别	户　数	从业人员（个）	资金（元）	行业类别	户　数	从业人员（个）	资金（元）
百货	37	67	25120	山货	9	16	865
杂货	74	115	25865	瓷器	12	16	450
花纱	53	106	37220	食盐	29	45	6320
烟酒	12	12	450	茶叶	14	21	6250
国药	29	51	10989	酿造	27	44	2890
西药	11	21	2470	屠宰	32	41	1806
南果	19	37	4150	理发	8	12	270
文具	4	8	4325	饮食	55	99	2863
商栈	35	70	13600	面粉	22	46	3150
旅店	39	58	803	合计	521	885	149856

在普查登记的基础上，县人民政府组织歇业者重新营业，并调整批发差介、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除私营商号经营外，还有中医诊所26所，西医诊所24所。针对当时部分商贩投机取巧，偷税漏税，哄抬物价，倒换银元，扰乱市场等行为，开展“三反”、“五反”运动，并贯彻执行对私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采取批发、经销、代销等形式，引导教育商贩正当经营，以稳定市场。至1953年底，全县有私人商业1725户，资本36.1万元（折新币）。其中县城695户，占总户数40.29%；农村集镇1030户，占总户数的59.71%。1954年，城乡有私人商贩882户，从业人员1111人。其中县城506户，从业人员693人，分别占总户数和总人数的57.4%、62.4%；乡镇376户，从业人员418人，分别占42.6%和37.6%。

城乡私营商业统计表

表8—4　　（1954年）　　单位：户、个、元

项目＼内容	户数	从业人员	资本	销售额	收益额
一、城镇	506	693	213464	1567896	9027
1. 批发商	67	111	68327	407530	6575
(1) 坐商	40	82	50903	315626	6575
(2) 行商	27	29	17424	91904	
2. 零售商	439	582	145137	1160366	2452
(1) 坐商	256	385	139694	1058860	2252
(2) 摊贩	183	197	5443	101506	200
二、乡镇	376	418	56589	587543	538
1. 批发商	3	5	532	8260	
(1) 坐商	1	3	182	7350	
(2) 行商	2	2	350	910	
2. 零售商	373	413	56057	579283	538
(1) 坐商	170	210	45392	408656	234
(2) 摊贩	203	203	10665	170627	304
三、合计	882	1111	270053	2155439	9565
1. 批发商	70	116	68859	415790	6575
(1) 坐商	41	85	51085	322976	6575
(2) 行商	29	31	17774	92814	
2. 零售商	812	995	201194	1739649	2990
(1) 坐商	426	595	185086	1467516	2486
(2) 摊贩	286	400	16108	272133	504

这期间对皮革、生猪的管理收购，棉花的统购和国药货源短缺难以维持生活的皮毛、弹花、肉食、国药行业，县人民政府进行了妥善安排。1955年，县人民政府指导私商就地进货，实行公开牌价经营。县城私商担负了各集镇的批发业务，成为通渭、庄浪、静宁等地私商批发的中心市场，并将县城个体户801户合并为8个行业，资金22万多元。

1956年，根据中央“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经济改组，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原则，县上于年初在县城百货、棉布和莲花中药行业进行试点，同年2月在城乡全面开展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人人写申请，行行报喜讯，敲锣打鼓，群情振奋，迎接改造。有人主动捐献黄金、白银，有的交出账外资产，以实际行动参加合营与合作。4月初基本完成了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县城有492户，732人（分别占原来户的94.6%和82.5%），组成合营商店30个，合作商店297个，代销经销店19个，下设棉布、百货、国药、副食、土产等门市部86个，经销代销组44个，网点121个，改变了私有制，形成了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

县城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情况统计表

表8—5　　（1956年）　　单位：户、人、个

项目 / 行业	合计				公私合营			合作商店			经销代销组		
	户数	人数	门市部	摊担	户数	人数	门市部	户数	人数	门市部	户数	人数	摊担
百货	37	67	14		37	67	14						
棉布	74	105	9		74	105	9						
国药	40	61	7		40	61	7						
烟酒	20	22	6	8				12	14	6	8	8	8
副食	69	106	7	19				69	106	7			
土产	108	152	18					84	123	18	24	29	19
食盐	12	27	6					12	27	6			
茶叶、食油	10	10	4					10	10	4			
旅店	10	12	1					10	12	1			
寄售	4	6	2					4	6	2			
饮食	87	130	8	2				79	119	8	8	11	2
蔬菜	21	34	4	4				17	30	4	4	4	4
合计	492	732	86	35	151	233	30	297	447	56	44	51	33

1958年，私营商业升级过渡和淘汰下放，县城已改造的商号中的225人成为国营商业员工，120人被下放到公社服务部，108人被转入农业运输业等。1961年和1962年，精减下放24人，28人被并归到合作店组。1966年9月后，私营商业保留下来的合作店组经营日趋萎缩。80年代，个体商业大发展，截止到1989年，全县有个体私营商

业11247户，资金1591万多元，涌现出了不少万元户、10万元户甚至百万元大户。

第二节　集体商业

一、合作店组

1956年，基本完成了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县城组建了商业、饮食、服务合作商店32个，门市部56个，从业人员443人，经销代销组33个，从业人员51人。1958年合作商业转为国营或下放到人民公社，县城仅保留了3个百货合作商店和蔬菜、旅店、茶水组，从业人员132人。1962年从国营商业退出部分商贩，其中28人退归合作店组。1965年对合作店、组规定了“七不准”，即不准经营批发业务，不准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经营地区等。1966年合作店、组的部分骨干被调往国营商店，能维持经营的店组归专业公司管理，网点减少，经营能力下降。1980年以来，合作店、组和原归口公司脱钩，退还了公积金、公益金，调整了职工的工资待遇，经营好转。后商业、粮食、供销等单位新办合作店、组48个，从业人员431人，年销售额900万元。

二、供销合作商业

民国30年（1941）12月，秦安县有7种供销、信用专业合作社，有社员13417人，股金3602.82万元，贷款40.86万元。民国33年3月，合作组织已增至67处，社员9680人，股金38.97万元。县政府和乡镇公所员额编制有合作主任1人，合作指导员1人，直至民国36年裁减机构中，原编制保留。但多数有名无实，直至1949年自行解体。

解放后，中共秦安县委、县人民政府大力倡导和积极扶持，合作经济不断普及与发展。1952年4月，成立以县委书记窦述、县长高思恭、副县长柴茂生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县供销合作社筹备处，年底召开供销合作社第一届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供销合作社第一部章程和发展规划，以无计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由15人组成的理事会、7人组成的监事会。选举高思恭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会后相继成立了陇城、龙山、莲花、云山、城关等9个基层供销合作社，群众性集体商业经济组织初步形成。供销社贯彻“面向当地，面向生产，面向社员”的方针，组织农副业生产，开展购销业务。到年底发展股金23195股（人），股金增长到4.75万元。同年根据国合商业分工，对私人企业与手工业产品的加工、订货、收购、批发由供销商业部门办理，所需工业品零售货源由国营商业部门供应。1954年4月，加强了农村网点建设，到年底分销店增加到14个，门市部增加到50个，职工增加到300人，并在王铺、魏店、郭嘉推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1955年7月，根据上级规定，将城关供销合作社移交国营商业部门，供销社负责农村商品的供应和小土特产、中药材、日用杂品和废品的收购。1956年又将中药材收购划归药材公司。1957年，门市部和分销店增加到76个，社员增加到5.3万人，股金增加到11.83万元，分别比1953年增长2.8、2.11和1.49倍。这一时期供销系统的购销重点是面向生产，支援生产，组织供应生产生活资料，并根据“及时收购，同时安排”的方针，开展农副产品收购。给社员分红1.83万元，扩

大自有流动资金 5.16 万元。1965 年，先后成立五营、好地等 10 个分销店，并在企业内部开展了《定额损耗管理办法》，改善经营管理。同时开展勤俭办社、艰苦奋斗、干部参加劳动、送货下乡、上门服务以及“五好单位”、“六好职工”竞赛活动，提高了经济效益。

1958 年 6 月，供销社与商业局合并，9 个基层社改为国营商店。虽保留供销合作社的牌子，但实际已名存实亡，供销合作社由集体所有制升级为全民所有制，失去了原有群众性的特点。民主管理、财务管理完全实行国营商业制度。股金停止发展，股红停止发放。合并后历时 3 年 6 个月，经清仓核资损失 43.41 万元，1961 年底欠款达 23.07 万元。1962 年 1 月恢复县供销社，将副食业务移交国营商业。国营商业把棉、麻、烟、茶叶、畜产品移交给供销商业，并很快恢复了供销社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的职能。“文革”中供销社办社的宗旨、服务方向、民主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自行消失。1968 年 7 月供销社与商业局再次合并，组成秦安县工农业产品购销站。其性质又一次由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1970 年底，将农村 9 个国营商店调整为供销社。1976 年 7 月，供销社与商业局再次分设，恢复供销社的管理体制，到年底供销社下属农副公司和 20 个基层供销社。1978 年以来，供销社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实行农商联营，从建立县联社和改革批发企业入手，在农民入股、经营范围、人事、财物、价格管理等 5 个方面探索，按照农村生产和生活需要，开拓新的服务领域，努力为农村提供多方面、多层次、多功能的服务。1979 年至 1982 年，扶持农村多种经营资金 17.9 万元，发展苹果、花椒、核桃等果树 130 多万株，收购农副产品总值 720 万元，商品纯销售 7708 万元，实现利税 288 万元。1983 年进一步改革供销体制，县联社的行政管理部门成为逐级联合的群众性经济实体，同农民实行资金合作，对企业实行经营管理责任制。奖金分配形式采用百分考核、计分评奖的办法，实行定任务、劳动出勤、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经营管理等，民主因素增强，股金不断增加。同年 1 月至 5 月，供销系统抽调 300 多人，投入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清股、扩股、落实股权、核发股证、吸收股金工作。全县清理落实有主股金 34924 户，35845 股，并兑现 20 年来未发放的股金红利。1984 年打破了股份限制，扩大了股种，吸收股金，到 1989 年底有股金 272.2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56.3 倍。同时加强了民主管理，改革了传统的民主管理体制，实行了理事会、监事会合一的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把理事会变为集决策、检查、监督于一体的权力机构。21 个基层供销社经过民主选举，农民代表占 80％以上；254 名理事中农民理事占 58.5％。全系统农民合同工 664 人，占职工总数的 50％。还相继兴办了信息、科技、缝纫等项目，并注意信息导向、价格调节等，扶持农民发展生产。在农副产品经营上，实行纵向为主，多渠道多环节流通体制。1983 年至 1989 年，累计完成农副产品收购 2110 万元，每年平均增加收购额 117 万元；累计完成商品纯销售 2.45 亿元，平均每年增加 1.78 万元。同时扩大网点。至 1989 年底，全县有县、乡、村三级网点 495 个，比 1953 年增加 462 个。年末全系统职工增加到 1151 人，积累自有流动资金 435.8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总值 393.8 万元，扶持生产资金 50.5 万元。

第三节　国营商业

解放初期，国营商业先后建立了贸易、专卖、百货、花纱布、纺织品、文化用品、煤建、食品、药材、饮食服务等专业公司。随着城乡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城乡经济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国营、供销商业分工领导了城乡市场。至1957年，全县有216个商业机构，其中国营商业5个，集体169个，私营42个。国营和供销商业国内纯购进848万元，较1952年增长129.8%，纯销售1601万元，较1952年增长9.7倍。形成了以国营、供销为主，合营、合作和私营5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1958年，盲目追求高指标，加上自然灾害等使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商业受挫，出现“大购大销”的局面。“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不顾质量，造成商品短缺、物价上涨、市场冷落、购买力下降。

1959年2月，商业供销对猪肉、香烟、自行车、缝纫机等商品实行定量供应。1960年10月凭证供应民用棉布，每人发放布票2市尺。1961年3月，对糖果、糕点、进口卷烟、酒、茶叶等商品高价敞开供应。同年9月，又对毛巾、袜子、汗衫、背心、人造棉布、床单、枕芯、枕套、雨衣、蚊帐等商品凭布票供应。1962年5月对农副产品收购实行奖售紧俏商品的办法，10月调低了糖果、糕点、砂糖、自行车等8种高价商品的销售价格，市场供应渐趋好转。同年全县有商业机构413个，社会商品零售额较1957年下降33%；商品纯购进、纯销售分别下降72.3%和60.5%。1963年，国营商业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千方百计稳定关系国计民生的食盐、白糖等18类商品价格。1964年红糖敞开供应，白糖、自行车、手表平价供应。1965年8月，推广唐山地区按经济区域调整商业机构，合理组织商品流通的经验，重新调整了商业经营机构和体制，市场又活跃起来。至1965年，商品零售额比1962年增长40%，纯购进和纯销售分别增长70.6%和93.5%。1966年，商业职工改善经营管理，开展购销活动，开源节流，稳定物价，安排市场，满足人民生产生活的需要，使社会商品零售额稳步上升；1976年比1965年增长1.87倍，平均每年递增10.1%；纯购进年递增5.8%；纯销售年增长5.9%。80年代，商业系统首先在一些企业进行了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改革，紧接着在饮食服务业实行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并在小型饮食店试行了由职工个人承包经营。1983年，在原来实行责任制的网点中，试行经营承包。1984年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1985年，实行了国家所有，集体经营，集体直接经营，实行租赁经营三种不同形式的改革。并先后调整机构，从商业局分出工商、烟酒业务和医药、燃料业务。同时，复查和改正了历次政治运动中的错案，为25人平反，复查安排了62人的工作，并恢复企业的奖金制度。开展“五好企业”、“六好职工”竞赛活动，推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利润包干，超额分成”经营承包责任制和租赁承包、公开招标，先后4次放开670种小商品价格，使商业系统形成了以农副产品供应，工业品批发、零售、仓储运输为主，包括粮油、副食品、五金交电、化工、纺织、百货、医药、书店、日杂、煤炭、石油、农业生产资料等门类比较齐全的商业综合系统，网点增

加，购销两旺。

第五章　商品经营

第一节　粮食收购

解放前，粮油基本为私商控制，县城市场和农村集镇均有个体经营的粮食斗行和油行，农民的绝大部分粮、油，经过粮食斗行和油行成交。秦安县的粮食、油料主要靠外地贩入。1953 年国家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后，粮食实行统一管理。

一、统　购

1953 年 11 月 23 日，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简称“统购统销”。此后，由国家统一管理粮食收购、粮食销售和粮食市场。秦安县于 11 月中旬开展评产、计购和入库工作。统购对象为农村余粮户，统购面一般占农村总户的 50%，统购数量由县分配到区，区分配到乡，乡分配到村，民主评议。当年完成征购 11985 吨。1954 年，按所定产量，以人计算；扣除公粮、种子、口粮、饲料后，凡余粮在起购点以上者，以户为单位，按单一比例统购。天水专署规定余粮统购比例在 75%～85%之间，每人余粮起购点为 5 公斤～7 公斤，每人全年粮食习惯消费量为 200 公斤。当年完成征购 15915 吨，其中公粮 5400 吨。

二、“三定”

1955 年 7 月，根据中央关于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简称“三定”）的指示，规定全县起购点为小麦 2.5 公斤，杂粮 5 公斤。口粮留量 210 公斤（洋芋 2.5 公斤折原粮 1 公斤）。饲料留量骡马每头（匹）每年 125 公斤，驴 65 公斤，牛 50 公斤，大猪 40 公斤，种畜 65 公斤。种子留量小麦山区 9 公斤～11 公斤，川区 8 公斤～8.5 公斤，杂粮 3 公斤～8 公斤。11 月“三定”到户工作结束，并根据“三定”后各区产、购、销余缺及流转方向，打破行政区划，划片为点送交接收，完成公购任务 12525 吨。1956 年，全县 80%的农户加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统购对象由分散到集中，全县由原来 5300 多个农户，变为 673 个集体合作社。对单干农民，仍以户为单位征购。1957 年征购达 16990 吨，购了过头粮。

三、高 征 购

1958 年浮夸风盛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增再增。当年上级分配秦安县公购任务 20000 吨，后又增加 2000 吨，后调至 17950 吨，实际完成 14025 吨。1959 年完成征购任务 14665 吨，人均交售公购粮 50 公斤，创解放后征购粮入库的最高纪录。1960 年，秦安县内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粮食大减产，但上级下达 15500 吨征购任务，后将征购任务调减为 8500 吨，实际完成 6625 吨，占总产的 22.2%。

四、大 包 干

1961 年，国家对粮食征购政策作了重大调整。一是调减征购任务，减轻农民负担，当年征购任务 3500 吨。二是 1961 年 4 月 25 日提高了粮食统购价格，每 50 公斤平均价由 15.62 元提高到 19.52 元。三是从 1961 年 9 月起对统购粮食实行奖售工业品的办法。统购任务内生产队向国家每交售粮食 750 公斤，奖售棉布 5 米、香烟 3 条、胶鞋一双；每交售粮食 50 公斤，奖售棉布 1 市尺、香烟两合，超购的粮食全额奖售。年末实际完成 3585 吨。1962 年，上级不再下达征购任务，只包干调出调入，征购由县按照情况自行安排，完成征购 4370 吨。1961 年和 1962 年，平均每个农民负担征购 14.7 公斤，比 1953 年人均 39.7 公斤减少 24.5 公斤，比负担重的 1959 年人均 51 公斤减少了 36 公斤。1963 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粮食工作的决定》，改变分级包干、差额调拨的办法，实行粮食集中统一管理、即统一收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的“四统一”管理体制。到 1964 年，粮食形势进一步稳定，实际完成征、购、超任务 4450 吨。

五、“一定三年”

1965 年，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的办法，天水专员公署核定秦安县“一定三年”征购基数 6400 吨，并确定起征点口粮为 100 公斤，对 100 公斤以下的生产队免征。集体口粮分配加自留地人均 135 公斤者来春不供应。12 月将粮食在统购价的基础上的加价幅度由 12%提高到 30%～50%。1966 年，将起征点由 100 公斤提高到 120 公斤。并对任务进行丰歉调整，确定以油品、奖售粮和粮票顶交购粮任务。将征购任务 6850 吨调减为 5700 吨，实际完成 5470 吨，占任务的 73%。“一定三年”政策 1967 年到期，后未作调整，沿续至 1970 年。

六、“一定五年”

1971 年 8 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继续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五年的通知》，粮食征购任务基数改为“一定五年”。上级下达秦安县“一定五年”任务基数 6700 吨，比“一定三年”任务基数 6400 吨增加 300 吨。10 月县委在试点后，于 1972 年 2 月，将任务落实到队。调整结果，全县 21 个公社（镇）中，王尹、云山两公社保持“一定三年”不变，其余公社适当增加了原基数。全县 2233 个生产队中，“一定五年”比“一定三年”增加的有 1368 个，占总队数的 61.2%，增加 445 吨，即增 7%；“一定五年”比“一定三年”少的有 325 个生产队，占总队数的 145%。年末完成征购 6700 吨。在执行粮食征购第一个“一定五年”期间，除 1971 年按征购基数下达外，其余年份均未按征购基数下达，1973 年 5000 吨，其余年度均为 4000 吨。

七、调减征购

1976 年，省、地调减了秦安的征购任务，同年下达征购任务 2500 吨，1977 年下达 4000 吨，1978 年调减粮食征购基数，提高粮食统购价格。上级下达征购任务 4000 吨，后将征购任务调减为 2500 吨。使原负担任务的 2233 个队减少到 1844 个，相应减少回销 1500 吨，实际完成征购任务 2535 吨。1979 年上级对秦安县作了重点照顾，将原基数 6700 吨调减为 4450 吨，净减 2250 吨，调减幅度 34%。同年省上决定对农村粮食实行了征、购、超“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分配“一定三年”征购任务 2500 吨，

负担再一次减轻。

1980年，贯彻粮食定购、定销、差额包干，节余留用“一定三年”的办法，至1982年三年内，上级没有下达征购任务。按照差额包干，允许县上从一些好队、好户中征购一些粮食以弥补返销粮的不足。在三年内县上每年向各公社分配任务1100吨。但各公社都不是从余粮户中购粮，而以队、户均摊，多者人均2公斤，少者人均半公斤。结果购进来又销回去，耗费了人力、财力，而且国家在价格上倒贴，每公斤小麦以0.328元购进，又以0.27元销出，购1000吨粮，一进一出，国家在价格上贴款5.8万元。甚至有的地方用回销粮转交征购，粮食不出库，转办手续倒领差价款。这三年，秦安县共征购3140吨，按小麦价计算，国家多付差价款18.24万元。1983年，天水地区决定从本年开始，三年内每年下达1000吨的包干任务，实行了一年一包的办法。

八、合同定购

1985年，取销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由县、乡人民政府根据国家下达的合同计划，在播种前同农户协商，签订分品种的定购合同。当年完成1780吨，原“一定三年”包干指标自行消失。

1987年，执行定购粮食奖售平价化肥、柴油和发放预购定金的“三挂钩”政策，奖售标准为每收购50公斤小麦奖售化肥5公斤、柴油2.5公斤。全县下达化肥70吨、柴油36吨指标如数兑现。1988年，全省实行粮食产量、收购、销售、调拨、财务五包干的管理体制。上级下达秦安县定购任务1500吨，完成定购1594吨（均为农业税抵顶合同定购），人均负担3.5公斤。执行至1989年。

第二节 粮食销售

清末至民国时期，粮油斗行将粮食贩子的粮食收起来，再向消费者和外地贩子售出，从中收取佣金。解放初期，粮油自由贸易，由大小粮食斗行、油行经手成交。县城南下关、北关、春场、坡底下及各集镇粮食市场均设有斗行。1953年，将粮食自由贸易改为统购统销，对粮食实行统一管理，并严格控制粮油进入市场，对城市非农业人口、农村缺粮户进行定量配售和计划供应。

一、农村销售

1.口粮。秦安县十年九旱，人多地少，土地瘠薄，粮食不敷食用。解放后，解决、安排、供应缺粮农民的口粮一直是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粮食部门的主要工作，称为“生活安排”。

解放初期，农村缺粮农民的口粮仍从市场购买。实行统销后，所缺口粮由国家以统销价统一销售。1954年初，在统购的同时，根据农村粮食余缺的情况，贯彻“缺粮多的多供应，缺粮少的少供应，不缺粮的不供应”的原则，进行统销。县上下达指标到户，乡以村为单位，动员缺粮户自报，群众公议，经村民大会讨论后，由乡报区公所批准，填写购粮证。全县建立23个供应点，5个购销站，定点供应。“在没有粮食购销机构的地区，委托基层供销社代销”。起初由于控制严，只销275吨。实行“三定”后，

全县粮食征购统计表

表8—6

单位：吨

项目/年度	任务	实购	其中		项目/年度	任务	实购	其中		项目/年度	任务	实购	其中	
			统购	征收				统购	征收				统购	征收
1949		6550		6550	1963	4250	4880	1745	3155	1977	4000	3865	925	2940
1950		6585		6585	1964	4000	4450	1155	3295	1978	2500	2535	205	2330
1951		6485		6485	1965	6215	6365	2835	3530	1979	500	540	55	485
1952		11535		11535	1966	5700	5470	2315	3155	1980		1010	235	775
1953	11350	11985	7260	4725	1967	6400	6905	3215	3690	1981		1010	270	745
1954	12610	15915	10200	5725	1968	7500	7595	3945	3650	1982		1120	90	1030
1955	12210	12525	7085	5440	1969	7900	7955	4265	3690	1983	1000	5365		1090
1956	13345	12120	7465	4655	1970	8800	9025	3515	3710	1984	1000	1180		65
1957	13000	16990	10520	6470	1971	6700	6700	3305	3395	1985	2200	2115		
1958	17950	14025	8315	5710	1972	4000	3985	740	3245	1986	1450	1889		
1959	13500	14665	7995	6670	1973	500	500	40	460	1987	1500	1986		
1960	8500	6625	1655	4970	1974	4000	4000	910	3090	1988	1500	1808		
1961	3500	3585	1570	2015	1975	4000	4000	1380	2620	1989	1500	1803		1596
1962	4400	4370	1615	2755	1976	2500	2500	760	1740					

注：1.1985年后改为合同定购。2.征收即农业税。

购粮采取自报公议，并按统一比例计购，购后余粮按20%留机动粮，农村余粮的增多，农民可在粮食市场进行余缺调剂，供应减少。在执行第一个“三定”期间，农民口粮充裕，1955年分配加回销人均213.5公斤，1956年人均236.5公斤，1957年人均177公斤。

三年困难时期，连续高征购和粮食大幅度减产导致农村产、购、销比例严重失调。1958年，粮食总产扣除征购、种子、饲料、口粮人均184.5公斤。全县办公共食堂2428处，就餐53302户、273119人。粮食实行由基本核算单位统一管理，指标到户，实物到堂，以人定量，过集体生活，许多人患了浮肿、干瘦病，人口大量外流。1959年，群众生活更加困难，同年4月15日，省人委和天水专署组成工作组，来秦安检查生活情况，重点检查了王铺等4个公社，发现在供应紧张阶段，每人每天吃半斤，几两的情况较普遍，一些干部虚报、隐瞒实际情况。虽采取了各种办法来弥补，年内人口大量外流。1960年，人均口粮再度降到53.5公斤，春上群众生活极端困难，出现人口外流、浮肿、干瘦病和非正常死亡。为渡灾荒，全县上下大抓节约，寻找代食品，推广增量法，广泛开展“利用一切代食品，每人加工15公斤炒面，种二分菜、百斤洋芋、百斤南瓜”的运动。全县1486个农村食堂推广“增量法”的达1073个，1至7月，全县共拾干菜330多吨，寻找代食品加工炒面1380吨。为扭转困难局面，压缩了水利建设，抽回劳力充实农业第一线，大搞代食品和代用品，“低标准、瓜菜代”。同年12月，国家内务部长钱英率中央工作组来秦安县视察工作，直接下到灾区社队调查，访贫问苦，了解实际情况，并急电中央迅速调拨救命粮赈济灾民。县内抽调大批干部配合中央工作组深入灾区，全力以赴安排社员生活。接着中央又派医疗队来秦安县“抢救人命”，治疗浮肿、干瘦等疾病。并采取紧急措施，具体解决缺粮问题，调入回销粮6000吨，社员口粮供应从6两（16两秤）增加到8两；搭供鲜菜1市斤～2市斤（或干菜2两～4两）；代食品2两～4两。对重病人除供糖、肉等营养品外，每天增粮2两，清油3钱，并实行打粮记账和医疗免费。

1961年初，县内贯彻天水地委《关于安排人民生活的几项基本工作和具体措施的指示》，对群众生活采取多方面的紧急有效措施，社员口粮供应由每月的6两提高到8两，每人每天搭供鲜菜1市斤～2市斤，代食品2两～4两，对重病人增加补助粮2两，清油3钱；实行打粮记账，免费治疗。为抢救人命，县上组成调粮组，前往宝鸡等地运粮，中央为秦安调入回销粮6000吨，发放救济款76万多元，救济物资9707件，棉花9882公斤，棉布184937丈，基本解决了灾民的吃饭、穿衣等困难，安定了群众情绪。

在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国家粮食库存亏空的情况下，中央和各级人民政府为解决县内缺粮农民的口粮作了最大努力，1958年全县回销14731.5吨，1959年回销3405吨，1960年回销13300吨，1961年回销4100吨，累计回销35175吨。

1961年开始到1962年，全县贯彻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执行“少购少销”的政策，坚决纠正了粮食高征购，挤掉农民口粮的错误；贯彻执行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开放粮食市场等一系列政策，粮食生产开始恢复。1962年，全县人均口粮105公斤，在青黄不接的紧要关头城乡均采取限购办法，以有限的粮食保证了缺粮农民必不可少的需

要，农村销售3190吨。同时重点抓了受灾重、困难大、工作基础薄弱的社队的社员生活安排，进行计划用粮、节约用粮教育，开展生产自救，开放市场，农民以物换粮和从市场买粮2000吨，缓解了困难。1964年，农村缺粮面缩小，供应人口由1963年的163530人下降到65227人。1965年粮食总产70198吨，比1964年增产26.6%，扣除各项提留，分配社员口粮人均153公斤，加自留地粮人均口粮176公斤。对部分受灾社队，一般灾民每月按10公斤～12.5公斤的标准供应，回销粮食1325吨，加上亲友相帮、市场购买、出外搞副业等渠道解决口粮，回销减少。

1966年，县内遭大旱，部分社队遭受虫、雹、洪多种灾害的侵袭，全县92%的生产队受灾，粮食总产53988.6吨，社员人均口粮在100公斤以下的生产队有10607个，占总队数的33.2%。为安排社员生活，各级成立生活安排专门机构，把农村群众生活安排列为全县重要工作。1965年冬至1966年夏，下拨回销粮3500吨，人均10公斤左右，种子115吨，救济款21万元。1967年粮食总产68535吨，100公斤以下的缺粮队由1966年的1069个降到407个。有984个生产队遭受雹、涝灾害，边远山区由于大旱减产，但征购增加1675吨。全县缺粮3392吨，实际供应1055吨。1968年，全县因阴雨等受灾减产粮食4000吨，人均口粮133公斤，每人月平均11公斤。为安排社员生活，从历年积存的3000吨储备粮中动用2500吨，当年回销1730吨。1969年，8个公社受雹灾，减产1470吨。县、社两级干部深入农村调查摸底，安排回销粮2370吨。1971年，农业生产遭受各种自然灾害，使70%的生产队粮田受灾减产，粮食产量比1970年减产5380吨，省、地及时减免1971年征购粮2360吨，下达回销粮指标4500吨，救济款32.5万元，供应缺粮人口21万，占总数的56%。同时分配储备粮5500吨，分配农业税灾情减免粮325吨，发放预购定金13.6万元。1972年，全年缺粮人口34.8万，供应回销粮15243吨。1973年和1974年受灾，社员因缺粮，相继发生干瘦、浮肿病，外流人口达到1100多人，讨要饭的达5000余人。中共中央、国务院调查团和省地负责人先后深入重灾队慰问，帮助开展生产自救，下达回销粮24000吨，打粮款194.8万元。省、地、县调76个单位的汽车向秦安运粮，安排群众生活。1975年粮食产量比1974年增长32%，创历史最高纪录，回销粮减少到7500吨。1976年，因自然灾害收成大减，来年春社员，生活困难。县委及时成立生活安排办公室，组织各级干部深入社队，全力进行救灾。兰州军区支援救灾粮85吨。全年安排供应回销粮25950吨，38.8万农村缺粮社员人均回销65公斤，为解放后秦安农村回销的最高峰。由于钱、粮、药物解决及时，外流人口陆续返回，浮肿病人逐渐康复。

1979年，全县遭到旱、冻、雹灾害，干旱长达8个月之久，受灾面积15.9万亩，人均回销粮15.7公斤。1983年上半年，根据农村不同缺粮对象，将返销粮由过去的国家返销一条渠道改返销、借销、议销三条供应渠道。按照新的供应对象结合实际，一家一户调查摸底，分对象进行安排。同期返销15335吨，其中借销695吨，对有经济收入的农户议价销售4185吨，弥补了平价粮的不足。1985年，农村回销减少，返销的重点是“五保户”、“特困户”，同年供应平价粮2825吨，供应议价粮1670吨。

1988年，甘肃省实行粮食产、购、销、调、财务“五包干”，每年递减10%。天水

市下达秦安县包干销售指标1万吨。县内对各乡实行“一包三年”的办法。

2. 菜农供应。1972年，县上决定在城关镇依仁大队的第一、第二生产队建立300亩蔬菜生产基地。种菜农民的口粮，按照城镇居民的粮食供应办法，全年人均口粮标准定为200公斤，除自产粮外，不足部分由国家补足。两个生产队的菜农口粮核定为125吨。1977年3月，城关镇依仁大队第三、第四生产队新增蔬菜基地200亩，菜农口粮按最高不超过200公斤，最低不低于180公斤的标准，实行差额补助，指标包干，下达包干指标为115吨。1980年菜农口粮供应实行补差“一定三年”的指标，包干指标355吨。1982年包产到户，菜农口粮实行“以菜换粮”的办法，同年完成蔬菜1910吨。1986年4月，改变过去采用的差额或全额补助的供应办法，实行粮菜挂购，由国营蔬菜公司与菜农签订定购合同，对完成种植面积和蔬菜定购任务的供应平价粮；只完成种植面积而完不成任务的按比例价供应；只完成部分任务的按比例分别供应平价与比例价粮。同年，全县实行粮菜挂钩办法，年上交蔬菜100万公斤，供应平价粮24万公斤，蔬菜价格低于市场价20%，此办法沿用至1989年。

3. 奖售粮。60年代初，国家对收购农副产品实行奖售粮食的政策。县内主要是药材和生猪奖售。1961年7月起，每收购50公斤（下同）蜂蜜奖售粮食15公斤，杏仁奖售10公斤，花椒奖售5公斤，收购生猪超过50公斤的，每1.5公斤补助饲料粮0.5公斤，60公斤以上，每公斤奖售0.5公斤；活鸡1公斤以上补助粮1.5公斤。同年，下达奖售粮11005公斤，补助饲料粮25745公斤。同时对收购的油料也实行了奖售，全县油料任务600吨，奖励粮食56.5吨。1965年每交售当归50公斤，奖售粮食50公斤，交售党参50公斤奖售粮食75公斤。1970年11月，交售生猪每口平均奖售粮25公斤。1979年1月，每收购党参50公斤奖售粮食由40公斤降为15公斤，当年奖售粮335吨。1985年，取销生猪收购及其它农副产品的奖售粮。

4. 以工代赈。解放后，国家一直对社队举办的水土保持、兴修梯田、小型水利等农田基本建设和修补道路等工程，按规定进行补助。以1985年为例，为整修县乡公路，年末销售以工代赈粮2405吨。1989年，改变了补助方式，动用回销粮指标，以每工补助回销粮2.5公斤的标准补贴民工口粮，年末，供应回销粮125吨。

农村粮食销售统计表

表8—7　　单位：吨

项目/年度	合计	返销粮	菜农口粮	种子	其它	奖售粮	项目/年度	合计	返销粮	菜农口粮	种子	其它	奖售粮
1953	275	275					1956	6890	6685		125	80	
1954	4975	4815			160		1957	6890	6745		30	115	
1955	3475	3455		10	10		1958	13465	13090		295	80	

续表

项目 / 年度	合计	返销粮	菜农口粮	种子	其它	奖售粮	项目 / 年度	合计	返销粮	菜农口粮	种子	其它	奖售粮
1959	8840	8745		75	20		1975	8080	7360	125			595
1960	8235	7745		490			1976	20150	19190	225	240	45	450
1961	7705	7435		270			1977	19700	18360	330	525	90	395
1962	2675	2675					1978	12480	11380	290	330	125	355
1963	2030	2030					1979	14030	12545	320	500	55	610
1964	950	950					1980	19140	16555	345	1165	45	1035
1965	2070	2015		5	50		1981	14405	12295	290	110	45	1665
1966	2030	1850		65	10	105	1982	24140	21680	350	315	50	1745
1967	4000	3915		35	40	10	1983	16850	15335	310		30	1175
1968	1240	1130				110	1984	9550	8075	195			1280
1969	2700	2650		25		25	1985	3600	3255	300			65
1970	1200	1155		5		40	1986	7411	7158	253			
1971	2315	2080				235	1987	11922	11658	254		10	
1972	5980	5620			10	350	1988	8107	7958	149			
1973	19700	18945	45	190	15	505	1989	8330	8111	219			
1974	16575	15920	125		35	495							

二、城镇销售

1. 公职人员用粮。民国时期，公职人员的粮食供应采用财政支拨的形式。中央支拨的单位有田赋粮食管理处、军粮仓库等；省级支拨的单位有邮政局、电报局、司法公署、银行等；县级支拨的单位有县政府、卫生院、司法处、看守所、测候所、补给站、警察局、自卫队、参议会、稽征处、民众馆、商会、中学、中心学校、监狱等。民国32年（1943）1月，执行甘肃省政府制订的公教人员粮食定量分配办法。县政府职工及警官、各中学校教职员，县党部、青年团及其他县级机关职员每人每月发粮9斗。全县公职人员413人，每月发粮371.7石，全年发粮4460.4石。这一办法执行至民国34年。民国35年后每人每月增至1石3斗；民国37年7月又增至2石。乡镇、保工人员

144人，每人每月发粮5斗，每月共发粮72石，全年发粮864石。县政府工役及其他机关学校、乡镇、保公役92人，每人每月发粮4斗5升，每月发粮86.4石，全年发粮1036.8石。以上三项年总发粮6361.2石。并规定，公教人员所需粮食由县政府核定编制名额，全年所需数量由本县殷实粮户一次征足，不得随田赋带征。

解放后，县级机关干部实行供给制，对国家公职人员和中小学教员，每人每月发给所需粮、油款（人民币）。乡镇公教人员以粮带薪，乡镇长每月发给粮食3石，乡文书2.8石。粮食部门根据县财政科开出的三联单从公粮内发出。1952年9月，改供给制为薪金制，乡镇人员由支粮改发工资，所需粮食由领工资人员在市场购买。

1953年11月，对国家公教人员进行定量配售，凭证计划供应。1955年9月，公教人员按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分等分别供应，此办法沿用至1989年。

2. 口粮凭证供应。1953年11月粮食实行统购统销，规定城市机关、团体、学校、企业等的人员，可通过其组织供应口粮。对一般市民可发给购粮证，凭证购买，或凭户口购买。对熟食业、食品业及其它工业用粮，应参照过去一定时期的平均需要量定额供应，不许私自采购。计划供应价格按照现行的零售牌价。

同年12月下旬，在城关、郭嘉、莲花等交通沿线的集镇，对没有收入或粮食不够吃的干部家属、中小学教职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食堂及缺粮农民、餐食业、熟食业等首先开始了粮食计划供应。县城一般居民核发购粮证，凭证购粮。工商行业用粮，按照需要给予供应。各乡镇由乡镇政府按照控制数字，按照先无粮户，后缺粮户，再熟食业、旅店业、手工业、工商业等不同对象摸底核实供应。1954年2月至1955年3月，供应城镇居民口粮854吨。当时凭证购粮由居民自订用粮计划，实际上是凭证不限量。由于缺乏管理办法，漏洞很多，粮食销量逐年上升。到1955年4月，县内的粮食供应对象有城市居民，包括全县10个集镇的工商户和城郊部分农民，每人月平均17公斤；机关团体，每人月平均25公斤。1955年5月，对市镇粮食供应进行了整顿，纠正了凭证不限量的问题，逐户核实，堵塞了漏洞，粮食销量减少。

1955年8月，贯彻国务院《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对所有的市镇居民，按劳别、年龄大小等情况分等定量，以户为单位发给购粮证。对于工商业用粮按照用户的实际需要核定指标，按计划供应，对市镇牲畜饲料实行分等供应。11月，开始实行城镇居民的定量供应。其定量标准统一执行天水专区粮食定量标准。1955年12月底，全县市镇居民月销量270吨。

附：天水专区粮食定量标准

居民标准

一般居民：1岁粮食定量为3公斤，2岁为4公斤，3岁为5公斤，4岁为6.5公斤，5岁为7.5公斤，6岁为8.5公斤，7岁为9.5公斤，8岁为10.5公斤，9岁为11.5公斤，10岁为12公斤，11至12岁为12.5公斤，13～14岁为13.5公斤，15岁以上者均为14公斤。

一般市民包括烈、军、工家属、家庭妇女、小学生、小商、摊贩（干果、小饭馆经

理、卖大饼者、杂货商、布匹、文具、鞋店、菜摊、菜贩、肉铺、凉粉、粽子、酿皮)、清真寺烧水人员、畜产品公司整理皮子的女工、药店整理药材的临时女工、寒人(抬埋死人的人)、油条铺、坐商、行商、民校教师、豆腐户，带有一些轻微劳动的均为一般居民。

中等学校学生或相当于中等在校学生，12岁14.5公斤，13岁15公斤，14岁15公斤，15岁16.5公斤，16岁以上均为17.5公斤。

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公私合营企业职员、店员和其他脑力劳动者为14公斤～16公斤。

劳改犯人的口粮定量标准，按劳动情况参照同等劳动居民口粮定量标准，由县人民委员会（人民政府）自行掌握。

轻体力标准：

一等：染布工人、纺织工人、机器修理工人、人力车工人（推车)、酿造作坊（酒房、醋房）工人、机器榨油工人、临时装卸工人、皮毛擀毡工人、不固定人拉板车工人均为19公斤。

火车工人、三轮车工人、东洋车工人、赶大车工人、黑铁焊索工人，人力磨户和私人木器店、粮食仓库及公私合营企业从事同等体力的工作人员均为17.5公斤。

个体手工业者（如理发、帽鞋工人，雕刻的油漆工人，裱糊刻字工人、缝纫工人、食品工人)、牛奶户、食品社、化工厂工人，做点心、饼干、挂面的工人，做木箱、皮箱、皮毛采购工人，机关、团体、厂矿、企业的通讯员均为16公斤。

重体力标准：

一等：火车司机、司炉，采石工人，砖瓦制坯、土法榨清油工人，人拉板车工人(长期拉架子车)，专业长途挑夫均为24.5公斤。

二等：木工、土工、水泥工、挑水工，厂矿企业基建部门的铸工、钳工、铆工、翻砂工，挑槽工人，均为22.4公斤。

三等：水电安装工人，野外勘测、钻探工人均为20公斤。

特重体力标准：

一等：矿井挖掘工人，固定装卸、搬运工人等均为30公斤。

二等：筑路、铺轨工人，组织起来的打铁工人，煤砖制坯工人均为27.5公斤。

1958年，先后兴建苏家峡、三峡、刘家川等水库工程。到1960年3月，仅刘家川水库民工近2万人（当时全县粮食定量供应人口为10530人)。其口粮按定量人口供应办法供应，人均月定量22.5公斤，月需成品粮45万公斤。由于供应量增加，调拨无来源，1960年，粮食库存急剧下降，市镇供应十分紧张。同年9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顿粮食销量和降低城市口粮标准的指示》，县上按照中央和省、地的要求积极整顿粮食经销工作，降低口粮标准，停止一些补助和精减城镇人口，推行“低标准、瓜菜代”，推广“增量法”，以弥补粮食供应的不足。

1971年10月，商业部推广旅大市粮食部门改革工种定量管理，实行两交（向群众

交党的粮食政策、交粮食定量标准）、三到（职工基本口粮到户，粮食定量补差到班组，粮食标准到单位）、三结合（工人、单位领导、粮食部门结合）的管理办法，将职工口粮定量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基本口粮（每人每月14公斤），一部分为工种补差粮（如特重体力劳动者口粮定量为27公斤，减去基本口粮即为工种补差粮）。将基本口粮核填在家庭购粮证上，凭证购买。工种补差由单位掌握，每月由单位、车间班组按每个职工当月实际从事的劳动工种发给补差粮票。其单位的工种补差指标经粮食部门审批，企业掌握使用，一年一定。1974年1月，县粮食部门根据上述规定，先后在天光厂等13个单位推广了“旅大经验”，到年末对职工实行了“三交、三到、三结合”的粮食管理办法，职工平均月定量水平由18.6公斤下降到18.4公斤，年少销粮9549公斤。后曾作了调整，1982年停止执行。

1960年，贯彻中共甘肃省委对年老体弱的高级干部、科技人员、高级知识分子、民主人士等的生活给予照顾的指示，凭优待证全部供应主粮。元旦、春节期间对老红军、离休老干部、高级知识分子定点供应。

3. 行业用粮。其中工业用粮指制药、制革等所用的各项用粮。由生产单位根据生产计划和耗粮定额按季编制用粮计划，经粮食部门审批，向所在地下达用粮计划，由粮管所发给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或支拨凭单），凭证供应。1976年，上级下达工业用粮指标2500公斤。1984年停止供应。商业用粮主要是食品、糕点、酿造等项目用粮。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开始后，由用户自报公议，层层审批，由国家供应。1955年3月，此类作坊74处，每月供应原粮40416公斤；饮食业户645户，每天供应原粮4500公斤。上述供应户均系个体经营者，后由国营商业取代，供应随之停止。1959年，县内成立国营食堂，粮食部门给予铺底周转粮票1800公斤，所属3个饮食门市部，主要负责城镇居民和过往旅客的饮食供应。后几经变故，至1989年，食品加工指标155吨，不足部分从议价粮中解决。

4. 军用粮。1949年8月10日，天水专员公署发出预借粮食工作的指示，动员干部全部深入农村，组织预借粮草，边收、边运、边供，以支援西进部队和民伕所需口粮急需。秦安县成立兵站，从农村筹集粮草，供给过秦安去兰州的部队之需。按规定，凡过往或吃住农村的部队就地征粮，如数支付粮票或出据用粮收据。为减轻农民负担，奉上级指示，清理过往部队支付的粮票和收据，抵顶当年公粮任务。同年8月11日到1950年5月底，全县共收城关、王尹等8个区公粮6378吨，马草1316吨。以公粮供应军粮1493吨、马料817吨、马草1041吨。1951年凭支拨证供应“分区独一营”等部队小麦105吨、马料291吨、马草58吨。1952年供应军粮1389吨、马草58吨，占当年公粮的36.6%。后随着过往、驻扎部队的减少，军粮供应转入正常。县内驻军用粮主要是对公安队、兵役局及后来的武装部、县中队、预备役团、电缆部队的粮食供应。1950年5月，执行国家财政部统一规定，军粮实行凭证拨付。1951年初，军粮供应仍有什么吃什么，在不增加财政支出的原则下可适当照顾部队生活。马草供应一般由部队领款自购，如遇困难由当地政府代为购买。1958年粮食部发行了军用定额发票，凭定额发票购粮，并进行价款结算。1960年，部队凭定额发票和现金价购的粮油一律向当

地粮食部门报送季度（月）计划，经核准后售给粮油。1961年1月，执行军用价购粮票（不用现金可购粮）制度，凡部队系统所需粮食一律凭价购票和规定的手续供应主粮，无军用价购粮票的不予供应，也不能凭计划供应粮食。即价购票代替了计划供应。其价购票由驻军上级发放。1971年，按“军用粮油供应证”供应。1975年，供应部队的粮食、食油、副食凭“军用粮食供应证”定点供应。1987年4月，甘肃省部队供应品种为粗粮10%、面粉60%、大米30%。统一规定军用粮票为价购粮票和供给粮票两种，供应部队的粮食、食油、黄豆凭“军用粮油豆供应证”定点供应。秦安县一直由城镇粮所供应。此外，还有副食用粮和补助用粮等。

全县非农业人口粮食销售统计表

表8—8　　单位：吨、人、公斤

项目 / 年度	合计	定量口粮			行业用粮			事业	饲料	其它
		人口	平均	口粮	食品	副食	酿造			
1953	3145	7741	30.5	2950	160			35		
1954	4840	9021	30.5	3440	1235		40		125	
1955	4755	9069	30	3315	1250	15	35		160	
1956	3700	9149	20	2170	1085	80	75		290	
1957	3890	111438	16	2715	720	85	55	10	255	50
1958	2850	11850	15.5	2225	340		45		215	25
1959	2885	12543	14	2315	180		45	115	230	
1960	3265	10530	10	2055	95	25	10	840	230	10
1961	1940	9256	12	1720	60		5	10	130	15
1962	1450	8005	12	1320	25		5	10	85	
1963	1430	8576	15.3	1295	25	15		10	90	
1964	2290	9040	13.2	1625	55	50		5	555	
1965	1665	8760	12	1470	25	25			145	
1966	2170	9157	13.2	1665	125	50	5		325	
1967	2370	9409	13.5	1790	175	55	15		335	
1968	2335	9471	13.2	1790	190	45	15		295	
1969	2385	8386	14.6	1880	190	45	30		240	
1970	3470	12078	15.7	2970	180	60	20		240	
1971	3625	12187	15.5	3060	245	85	10		225	
1972	3275	12467	15.5	2740	225	85	25	15	190	
1973	3185	13670	15.5	2670	245	5	25	15	225	
1974	3030	12660	15	2595	230	5	20	10	170	
1975	2800	12694	15.4	2380	200	30	25	15	150	

续表

项目 / 年度	合计	定量口粮			行业用粮			事业	饲料	其它
		人口	平均	口粮	食品	副食	酿造			
1976	3240	13243	15.2	2735	260	40	25	25	155	
1977	3200	13489	15.2	2735	255	40	35	30	105	
1978	3090	14364	15.2	2645	230	25	10	30	150	
1979	3480	15413	15.1	3000	235	45	35	15	145	5
1980	4125	15872	15	3670	275		60	25	90	5
1981	4480	17543	14.9	4030	235	5	80	20	105	5
1982	4280	18397	14.8	3825	190		150	10	105	
1983	4165	20961	14.8	3790	165	25	95	20	65	5
1984	5065	21392	14.8	4575	210	50	140	20	70	
1985	5595	22409	15	5000	145	45	110	20	275	
1986	7014	23155	15.1	6291	289	36	124	22	233	19
1987	7266	24120	15.1	6628	349	27	191	19	50	2
1988	6368	25173	15.2	5878	261	47	160	22		
1989	5998	25786	15.2	5412	206	63	218	19	79	1

第三节　油脂、油品购销

一、农村购销

1954年4月，天水专员公署核定秦安统购油品率为80%，当年油料统购完成481.5吨。1955年10月，粮油实行统购统销，凭票供应。1956年，油料统购和交售由个体变为集体，完成油品211吨。当年油料丰收，统购量大，供应中定量不限量，后半年恢复定量供应。1957年3月，对城镇居民实行定量供应的同时，对农村缺油户也进行了定量销售。1958年，由于农村食堂化，兴修水利，全县食用油品需求增加，供需矛盾突出，同年只完成油品任务66.6吨，而全县销售高达108吨。1959年，实际入库油料430吨，在抓紧收购的同时，又采取压缩销售的办法。同年5月，贯彻中央精神，压缩销量，全县农村仅销4.6吨。1960年，油脂购销矛盾突出，全县统购油品4.5吨。1961年，收购油料奖售工业品，对收购任务内的油品，每交售10公斤奖棉布1市尺，不足10公斤的按交售总额的20%奖售其他工业品；超购部分，不论集体或个人都实行全额奖售，每公斤除奖售棉布10市尺外，其余全部奖售钢精锅、热水瓶、毛衣等日用工业品。1962年受灾减产。1963年，油脂油品收购开始回升。1965年，油品收购实行

油脂征购基数“一定三年”，超购超奖的办法。1966年至1970年，上级下达油品统购任务年平均75吨，其中3年未完成任务。1971年，国家提高统购价格。1972年9月又统一规定，超购超奖价格的加价幅度为统购价的30%，并决定油料议购，社员出售多余的自食油料也按超购价收购。1971年至1977年，油品收购逐年上升，年平均111吨。1979年，分配秦安县统购、超购“一定三年”任务115吨，其中统购65吨，超购50吨，并实行奖售政策。1983年，油品收购实行分品种按固定统购超购比例计算价款的办法，取消以油顶粮、以黄豆顶油及奖售工业品等政策。1985年油品实行合同定购。甘肃省决定收购任务只落实到乡，对农民不搞合同定购，油菜籽、胡麻继续维持“倒四六”比例收购价。其它品种自由购销，市场调节。1987年，县内落实定购任务145吨，油品收购实行柴油、化肥挂钩奖售政策。1988年，调整油料（品）收购价格，菜籽（油）调成“倒二八”，即二成统购价，八成超购价。比例价为胡麻和油菜籽执行同价。每收购50公斤油料，奖售10公斤优质化肥、3公斤柴油。1989年，继续提高油料收购价格。胡麻、油菜籽由上年的每百公斤100.80元提高到107.60元。

全县油脂收购表

表8—9　　单位：吨

年　份	产　量	任　务	统购实绩	年　份	产　量	任　务	统购实绩
1956			211	1973	685	105	108
1957			164	1974	863	105	107
1958	835		66.6	1975	1218	105	119
1959	1280		162.5	1976	1130	105	117
1960	170		4	1977	1289	115	117
1961	235		35	1978	763	115	87
1962	154		15.2	1979	633	70	81
1963	405	57	54	1980	954	115	115
1964	622	68	79	1981	1222	115	147
1965	832	62	68	1982	833	115	138
1966	516	67	61	1983	1355	175	200
1967	940	75	100	1984	1005	175	177
1968	639	75	73	1985	1260	250	120
1969	633	75	64	1986	1380	150	146
1970	799	80	88	1987	1430	145	159
1971	847	105	102	1988	1735	145	153
1972	874	105	107	1989	1615	145	157

二、城镇供应

1. 食油。1956 年上半年，油料库存充足，凭证不限量供应。1956 年后半年，油脂收支紧张，恢复凭证定量供应。1957 年 3 月，对城镇居民实行定量供应。1958 年，国家油源不足，供需矛盾突出，为了缓解供需矛盾，对食油实行统销，并采取压缩销量的办法。1959 年，压缩食用油标准：不论城镇居民、工矿职工或干部及脑力劳动者每月均为 5 两。当年销售食油 30500 公斤。1960 年，油料收成大减，全县油脂收购仅 4250 公斤，加上抢救病人、病畜，食油销售逐月上升。为保证病人低标准的正常供应，对全县食油销售进行了压缩，从 6 月 1 日起，职工每人每月 5 两降至 4 两；居民由 4 两压缩为 3 两，并对病人、病畜的食油供应相应作了压缩。同年 8 月，执行天水专员公署调整的供应标准：工人、干部、学生降为 3 两，城镇居民降为 2 两。1962 年，油脂收购处于低谷，库存空虚。同年 2 月，县内对食油供应进一步压缩，机关干部、工人、城镇居民每月均按 1 两（16 两秤）供应，少数民族干部职工和居民在古尔邦节和尔德节人均补助 1 两，除人代会、党代会、政协会补助一部分外，其它会议一律以粮票购粮带油的办法（25 市斤粮票带供 1 两）供应，其余补助全部取消。当年全县非农业供应食油 6100 公斤，为解放后油品供应的最低年份。1964 年，油脂形势好转，城镇人口的食油定量由 16 两秤的 2 两提高到 10 两秤的 2 两。同年 12 月，县城以下的集镇定量供应人口的食油供应标准由 2 两提高到 3 两。1965 年 8 月，城镇居民的食油标准由 3 两提高到 4 两。

1981 年、1982 年，在国庆节和中秋节期间对城镇居民人均增供半高价（每市斤 1.35 元）油 1 市斤，并给一些集体饮食业、招待所等供半高价油 11350 公斤。城镇居民食油供应标准由 4 两提高到 5 两，直至 1989 年。

2. 行业用油。工商行业用油主要是饮食、糕点业用油。由用油单位编制计划，经主管部门核准后，按用粮指标的带油比例与粮食指标一并下达。1960 年 3 月，饮食业用油按用粮指标的 1.7% 供应，糕点业按用粮指标的 15% 供应。1962 年 9 月，熟食业按 50 公斤面粉供应食油 0.75 公斤，工业用油只维持医药、制革等的最低需求。1963 年，饮食业用油按粮食指标的 0.8% 供应，食油供应指标根据粮食指标，下达商业部门分配使用。1965 年，饮食业用油按粮食指标的 1.5%，糕点业按 10% 供应。1975 年 10 月，糕点业用油按 1.2% 搭供，由粮食部门每季核定粮油供应指标下达商业部门，凭粮票购买粮油。1982 年 4 月，将国营、集体和个体饮食业的带油比例由 1.5% 提高到 3%，直至 1989 年。

3. 补助与特供。1962 年 5 月 16 日，甘肃省规定会议补助用油标准，县级召开的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团代会、妇代会和先进生产者会议及专业性会议、四级干部会等均由主办单位提出计划，经县粮食局批准，每人每天按 0.2 市两的标准补助供应。1963 年 4 月，天水专署粮食局规定，对三等以上革命残废军人，每人每月增供食油 2 市两；老红军每人每月增供 1 市斤。1967 年，上述特殊照顾全部取消。1980 年 6 月，天水地区对正副总工程师、正副研究员、正副教授、正副农艺师、正副主任医师，每人每月增供食油半市斤，离休老干部每人每月增供食油 1 市斤。此外每年春节、国庆节给每个定量人口增供食油 2 市两。少数民族尔德节、古尔邦节每节每人增供食油 2 市两。

城镇食油销售表

表 8—10　　单位：吨

项目 / 年度	合计	定量供应人口食油	食品	其它	项目 / 年度	合计	定量供应人口口油	食品	其它
1956	54	54			1973	40	35	5	
1957	142	118	17	7	1974	40	33	6	1
1958	87	68	14	5	1975	39	32	6	1
1959	26	16	7	3	1976	44	34	9	1
1960	27	24	2	1	1977	46	36	8	2
1961	22	19	1	2	1978	46	37	8	1
1962	6	5	1		1979	51	39	11	1
1963	8	7	1		1980	62	49	13	
1964	16	15	1		1981	82	67	14	1
1965	23	22	1		1982	131	116	13	2
1966	27	25	2		1983	124	108	15	1
1967	32	26	5	1	1984	161	114	12	35
1968	34	28	5	1	1985	121	112	9	
1969	33	27	6		1986	137	126	11	
1970	44	38	5	1	1987	132	114	17	
1971	42	37	4	1	1988	99	87	12	
1972	37	34	2	1	1989	111	102	9	

注：原数单位为百市斤，折算成吨时均采取四舍五入。

第四节　商品购销

一、购　　进

1. 计划调拨。解放后，计划调拨商品占年平均购进总额的70%左右。1958年，计划调拨商品有煤炭、棉布、自行车、木材等103种。1961年减为36种。1965年允许兴丰、云山、贾川、王尹基层供销社直接向天水二级站进货，兴丰、云山、郭嘉、叶堡、王铺、莲花6个基层社经营的食盐、食糖可由南河川转运站进货。1967年，千户供销社在甘谷县购进工业品。1978年，计划调拨商品再次减为20种。1981年，增加了煤炭、圆钉、铁丝、自行车、电灯泡、电视机、收音机、棉布等29种。调拨的方法是先由本县根据购买力和消费特点，依据历年经营情况提出调入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

审查平衡后，从天水二级批发站或指定地点进货。

2. 一般工业品。不受地区和计划限制，可直接向经营公司、外地厂家或一二级站自由选购。商业内部的调拨多以托收承付方式结算。外地采购以托收承付，或电汇、邮汇支付。进货可自购自运。1981 年后，计划分配的商品逐渐减少，自由选购的商品日益增多。商品购进量大幅度增长。1989 年，省内工业品购进 981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28.7 倍，品种由八千多种增加到 1.1 万种。

3. 农副产品收购。供销社主要收购瓜果、蜂蜜、日杂用品。国营商业主要收购生猪、禽蛋、蔬菜、药材等。收购的方法有统购（包括前述的粮油等一类物资）、派购（主要指生猪、鲜蛋等二类物资）和议购（主要是鸡、鸭、鹅、兔等三类农副产品）。40 年来，为了鼓励农民交售农副产品，县上曾多次采取发放预付定金、提供信息、引进技术，从资金上扶持、奖售紧销商品、议购议销等办法。1971 年，鲜蛋收购奖售白糖、水烟、碱粉等紧缺商品。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1953 年 102 万元，1978 年增至 521 万元，1989 年跃至 2039 万元，分别比 1953 年和 1978 年增长 18.89 和 2.91 倍。

生猪、鲜蛋收购统计表

表 8—11

年　份	生猪（口）	鲜蛋（公斤）	年　份	生猪（口）	鲜蛋（公斤）	年　份	生猪（口）	鲜蛋（公斤）
1954	2639		1966	17227	157696	1978	19014	765270
1955	5064	28432	1967	11992	225072	1979	21389	799907
1956	9417	51695	1968	16106	138210	1980	25915	903432
1957	10437	75223	1969	2510	27512	1981	42998	681674
1958	1810	6421	1970	10697	193510	1982	47803	881971
1959	162	1505	1971	5471	36310	1983	30006	844383
1960	146	6977	1972	2904	5462	1984	30035	654714
1961		6585	1973	18001	323970	1985	40675	
1962	534	50454	1974	16670	447486	1986	32872	
1963	2204	49793	1975	17135	629064	1987	33478	92500
1964	9462	65432	1976	21765	964272	1988	9086	77500
1965	17769	157696	1977	19071	790589	1989	26043	

二、销　售

1. 批发。解放后至 1980 年，商品的批发业务主要由商业供销部门承担。批零关系协调，分工明确，批发为零售服务。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主要批发人民生产生活必需品，如食盐、煤油、棉布、竹木农具等。20 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商品销售范围逐

主要生活资料供应统计表

表8—12

年份	食盐（吨）	食糖（吨）	酒（吨）	卷烟（箱）	棉布（百米）	化纤布（百米）	火柴（百件）	肥皂（百箱）	洗衣粉（吨）	缝纫机（架）	自行车（辆）	手表（百只）	煤油（吨）	煤炭（吨）
1953	479	10		550	6840		3	2					80	
1957	895	33	53	2996	12293		44	7		8	40		232	1843
1960	2163	73	12	2469	12253		60	1		99	52		265	3395
1965	1354	43	61	3336	8800	62	46	2	2	21	12	0.2	267	1579
1970	1345	68	38	2050	14126	750	56	20	23	325	410	4	353	12521
1978	2033	326	189	6610	22580	1686	144	23	134	1325	2527	18	294	15214
1980	2100	170	165	1987	25373	2814	88	78	105	915	1844	32	245	8957
1985	2551	328	521	3245	25724	9161	147	120	223	3604	3719	151	312	13101
1986	2854	672	597	5432	32490	17515	159	485	247	4726	4902	130	462	26963
1989	2457	423	567	3682	10311	6263	88	70	252	3006	5709	186	512	29118

步扩大，工业品和农药器械、农机具不断增加，批发业务随之增加。20世纪80年代以来，批发业务一改长期以来由国营商业、供销部门承担的格局，出现了国营商业、供销部门和合营、合作、个体商业共同承担的局面，形成了多渠道流通。如批发大户百货公司，经常分析市场变化，检查库存，扩大花色品种，整理印制了上万个品种的“商品目录”，招徕商客，保持合理储备，充分发挥了“蓄水池”作用。国营、合作商店和个体户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购进适销对路产品，广为推销。兴国小商品市场就是最大的批发集散地。批发小百货、小五金、小塑料、布匹、成衣、针织、毛线、花线、鞋袜等10大门类、420个品种、3300多个规格花色的商品。商品销往青海、宁夏、新疆、内蒙、西藏、云南等10多个省区，甚至跨出国界，销往尼泊尔等邻国。

2. 零售。民国时期，私营商业销售量小，价格不稳定。解放后，商业部门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和商业“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用“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作指导，安排市场供应。1949年至1952年，商业部门积极组织货源，在县城及莲花、陇城、郭嘉等集镇举办19场次的物资交流会。并想方设法为群众服务，有效地控制了抢购、争购、套购物资的现象。同时增设服务网点，方便群众，防止商品积压。1962年，社会商品零售额为697万元，比1957年下降33.7%。后经1963年至1965年的调整，零售总额有所上升，1976年社会商品零售额上升到2807万元，比1965年增长1.87倍。1980年以来，社会商品零售额稳步上升，1989年达12603万元，平均每年递增10.4%。

3. 供应。生活资料供应。解放后，群众生活资料供应仅限于人民生活必需品的食盐、煤油、棉布等。1956年，农村实现合作化，粮食丰收，供销部门除经营群众迫切需要的食盐、煤油、火柴、土布、纱布、日用品、百货等生活必需品外，经营的食糖、烟、酒销量明显上升，高档的自行车等的销售较以前有所增加。1956年，农村供应适销对路商品额达489万元，比1953年增长9.87倍。1963年农村生活资料供应中的工业品如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手表等品种不断增加。1964年供应额为423.76万元，比1963年增长16%。1965年8月，按经济区域调整商业机构，合理组织商品流通，并逐步充实农村商业网点，既方便了群众，又增加了销售量。1980年以来，由于采取多渠道流通，打破了城乡封锁、条块分割的局面，1983年，陇城、魏店先后跨界经营，1985年，高档日用商品和日用工业品不断进入千家万户。同年销售自行车3719辆，1989年增加到5709辆；收录机由1985年的741台增加到2852台；洗衣机由156台增加到212台，电风扇由73台增加到1012台；电视机由515台增加到1588台，其中彩电166台。商品零售额逐年上升，1989年达12002万元。

生产资料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由县供销合作社经营，主要是化肥、农药、农药械、塑料薄膜、农机具、柴油、耕畜、籽种、铁制和竹木农具等。20世纪50年代，重点供应铁制、竹木小农具。20世纪六七十年代，重点供应氮、磷、钾三大类化肥。1953年，第一次供应化肥17.8吨，1989年，增加到249万吨。农药供应1954年为4.39吨，1989年为99吨。农药的种类从单一的防治病虫害农药发展到防虫、除草、防锈、灭鼠、助长、调节、拌种农药等10多种。1952年至1957年，销售生产资料1296.05

万元，1967年突破百万元，1978年突破千万元，至1988年，累计供应生产资料总值7604.56万元。

医药、物资销售。1983年以前，县医药公司除紧缺药品实行分配供应外，其余一律按需供货。凡供区以内的用药单位，不论国营或集体，都享受批发价。大型医疗器械，凡各医疗单位需要，先给县医药公司报送计划，订立合同，待货到后按计划合同供应。1983年后，药品购销渠道放开，县医药公司向省、市医药公司，医药二级站、药品生产厂家直接进货，按批发价格供应。集体或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个体诊所不再实行分配。大型医疗器械仍采用1983年以前的供应办法。全县所有国营、集体、个体医疗单位均属供货范围。物资部门主要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化工产品及农电产品五大类，均由国家计划部门统一下达，实行计划供应，物资部门按分配计划供应给生产和建设单位。20世纪60年代，供应量较小，70年代，除个别年份外供应量呈上升趋势。1979年，销售钢材723吨，水泥4534吨，木材3104立方米。80年代物资部门经营的三材购销量下降。1989年，销售钢材566吨，比1979年减少157吨；木材1403立方米，下降1701立方米；水泥938吨，下降3596吨。

主要生产资料供应统计表

表8—13

项目 / 年度	供应总值（万元）	农药（公斤）	喷雾器（架）	中小农具（万件）	化肥（吨）	农膜（公斤）	地膜（公斤）
1980	377.60	14195	168	24.36	12283		
1981	479.90	20029	350	26.12	15097		
1982	506.70	23990	1235	17.94	16607		
1983	598.60	49366	4857	26.31	19398		
1984	734.10	52142	4768	15.18	20176		
1985	833.70	62565	3535	15.31	21652	5424	733
1986	1047.30	82453	8596	11.28	29649	9805	2330
1987	1084.60	102117	13781	9.96	26103	11774	1643
1988	1137.60	107396	6093	10.10	21134	260883	22482
1989	1575.20	99015	4421	7.90	24900	21813	141814

国营商业三材购销统计表

表 8—14

项目 / 年度	钢材		木材		水泥	
	购进（吨）	销售（吨）	购进（立方米）	销售（立方米）	购进（吨）	销售（吨）
1971	376	376	1462	1462	1230	1230
1975	498	338	2608	3128	3353	3671
1979	723	722	1523	3104	4300	4534
1980	623	636	2877	2217	2942	3400
1981	484	473	2070	2544	3688	3501
1985	1014	993	2176	2161	1819	2062
1988	657	753	2464	2339	835	866
1989	566	565	2099	1403	965	938

第五节　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的商品主要有草编、地毯、苹果、猪鬃，牛、羊皮张、羊毛、蜂蜜、杏仁等。总产值在 1974 年为 2.34 万元，1989 年为 205.9 万元。

1. 草编。王尹乡王庙、莲花乡尹家湾遗址出土的新石器时代的土陶柳条壶和杯，就是最早的编织品，历代相延。至清代，草帽、竹席、筐篓等草、竹、柳制品品种繁多，尤以安伏的草帽独具特色，多为商贾收购转销。民国时期，县内的二细草帽已远销宁夏、海原、西吉、固原和陇东、陇南各县。解放后，60 年代，每年收购 3 至 5 万顶草帽。1972 年，安伏供销社购进脚踏草帽机 3 台，使生产效率提高了 30 倍。1974 年，开始生产出口草制工艺品，有 7 个公社 48 个村的 876 人从事草编生产。1975 年，普及到 16 个公社，从事草编生产的达 2000 多人。主要编织挽扣提篮，各色梅花茶垫、菊花茶垫等，出口 1.45 万件，产值 8.97 万元。品种 1974 年有两三种，1979 年 37 种，年产值达 84.39 万元。1985 年，产值达到 114.51 万元，出口产量、产值稳步增长。1988 年，出口量达 253.6 万件，产值达 200.1 万元。产品有各式各样的提篮、座垫、茶垫、草帽、草地毯等 1876 种，选送口岸 1465 种，其中出口成交订货 200 多个品种。1989 年，出口产品 265.2 万件，产值 226.5 万元。产品远销日本、美国、英国、西德、意大利及香港、澳门等 30 个国家和地区。1986 年，草编桌垫获甘肃省工艺美术百花奖，1988 年，获轻工业部优秀出口产品“金龙腾飞”银牌奖、甘肃省轻工业厅优秀出口产品银牌奖。

2. 地毯。1974 年 4 月，县针织厂建成地毯车间。1975 年，派人去北京地毯总厂、天津地毯三厂学习染、裁、织、平、剪、整及图案设计等生产技术。当年织毯 168.4

平方米，全部达到出口标准。1977年，基本形成了地毯生产线，地毯质量达到全省同行业先进水平。1986年地毯产值突破百万元，产量达到5800平方米。至1989年，地毯产量达到8799平方米，产值159万元，产品远销美国、日本、瑞士、德国、加拿大等国。

3. 其他。1957年11月，县供销合作社组织收购红元帅苹果443公斤，首次进入国际市场，试销成功。此后陆续有苹果出口。1957年，县供销合作社加工成品猪鬃2730公斤，首次打入国际市场。1966年以来，外贸部门年平均收购猪鬃1.67万公斤，最高的1985年收购2.98万公斤。另外还有少量牛羊皮张、羊毛、蜂蜜及杏仁等出口。

第六章　仓储调运

第一节　仓　储

一、仓库建设

秦安境内的粮食仓储可追溯到六七千年前的原始农业时期。五营大地湾的窖仓群规模很大，窖内的炭化黍子仍然清晰可辨。贮粮窖仓多置房舍附近，口小底大，仓壁规则整齐，能更长久贮藏粮食。周秦时期，粮食贮藏逐渐进入农家，贮藏的规模扩大，粮食贮藏设施和方法有所改进，粮仓的建设表现出由地下向地面发展的趋势。随着农区的扩大，为了防止地窖潮湿和塌陷，一些地下水位高的地区出现了地面或半地下式粮仓。周代除窖以外，主要有仓、廪、庾三种贮粮设施。除大型公仓外，一般人家的粮仓多在居室之内。明嘉靖十四年（1535），县有仓库10间，后又增建12间并仓亭。县堂之右还建有县库。学仓在学内仪门外东面，有3间仓库。清朝康熙三十九年（1700），知县张联芬在城隍庙东、明朝巡按察院（为布政分司改）旧址建常平仓，共33间。清雍正五年（1727），知县于鲸在县署内堂之西建广裕仓10间，在县署大门东建广盈仓共30间。乾隆五年（1740），知县牛运震在县城十字街西北门东向建裕新仓22间。乾隆十二年（1747），知县杜荫在县署内大门东西向建广丰仓20间。同年，在城隍庙大门东、西建广储仓18间，储粮26万石。

民国时期，有县仓8所，容量小麦9038石。其中借用民房5所；乡镇仓10所，容量小麦杂粮202353石。省仓（军需仓库）1所，容量小麦13067石。民国26年(1937)至民国33年，在县城借用民房33间，容量小麦21650石。在千户镇、云山镇、郭嘉镇、伏魏乡等9乡镇借用民房12座，容量2030石。民国33年至民国36年，借用民房176座，容量小麦4027石。其中县城97座，陇城47座，郭嘉镇32座。到民国38年，共借用民房204座、612间，容量3.4万石。

解放初，除使用民国益善仓和30座民房外，先后4次借用民房131座，346间，分布在106个乡村巷点，容量8.03万石。后又借县城等处民房，39间，扩大容量8276

石；并利用庙宇、祠堂储粮。1951 年至 1989 年近 40 年中，国家先后在县城及各储粮乡镇粮管所修建仓库 28 幢，1.3 万平方米，简易粮棚 440 平方米。从简易仓、民俗仓、苏式仓、房式仓、土箍窑洞仓、小格仓、土圆仓、砖混房式仓逐步演变发展，其结构建造技术渐趋完善。土圆仓、窑洞仓于 1986 年报废，储粮方式日臻先进。至 1989 年，有 34 幢仓库，面积 9692 平方米，容量 14365 吨。40 年中对粮仓进行了多次技术改进，先后将土地坪改为沥青地坪，灰砂防潮层改为沥青板防潮层，草泥墙壁改为灰砂墙壁，条笆仓顶吊上顶棚改为无缝仓。同时，将土晒场改为水泥晒场，把部分通仓改为小隔仓，使全县基本实现仓库无缝化、地平防潮化、仓院硬化。

除粮食仓库外，商业、供销、医药等部门的仓储建设也有很大发展。50 年代初，大都租借民房或利用庙宇、祠堂等储存商品。1952 年后，商业部门根据财力和需要，逐年修建和维修仓库。1953 年至 1971 年，供销部门修建土木结构仓库 37 栋、6987 平方米。1979 年至 1989 年，新建砖木和土木结构仓库 86 栋、13641 平方米。1989 年，共有正式仓库 133 栋、23756 平方米，简易货棚 257 间、5070 平方米。至 1989 年，拥有日用工业品、食糖、烟酒、副食、五金交化等商品仓储 9550 平方米。20 世纪 80 年代，又兴建了一幢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冷库，仓储紧张的局面逐年缓解，仓储条件不断改善，仓库利用趋向合理。

二、仓储保管

粮食库存保管，分为周转库存、国家储备库存、代队储备库存三种类型。县内在许多年份收购和销售的粮食就是周转库存，购销差额主要靠外调弥补。特种储备的“甲字”储备权属国务院，各级粮食部门是国家储备库存的具体管理者。“五〇六”备战粮油实行军政共管。国家储备的粮油与商品粮严格分开，做到专人管理、专仓储存、专账记载和落实数量、质量、品种等。1953 年，天水地区分配秦安县储备粮储存任务。1963 年，农村生产队开始提留集体储备粮。1964 年，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关于代生产队保管储备粮的指示，粮食部门担负了代社队保管储备粮的义务。代储粮食历年数量不等。1965 年接收“甲字”粮储备任务后，每年都有推陈储新的任务。历年轮换储存，保管任务较大。

为了防止粮食的各种虫害，20 世纪 50 和 60 年代，粮食部门先后采取清洁卫生防治和物理防治方法防治。1955 年，县内首次使用剧毒剂氯化锌熏蒸粮食，以后又使用磷化锌、磷化钙、磷化铝进行熏蒸。1956 年，开展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的“四无”活动，当年郭嘉粮站首先实现了“四无”粮仓。并在全县推广。1958 年，秦安县成为全省第一个“四无”粮仓县。20 世纪 70 和 80 年代，用二二三、六六六药粉进行化学药剂防治。1974 年，省、地进行“四无”粮仓普查，秦安县再次被甘肃省命名为“四无”粮仓县。1983 年，又被命名为“四无”粮仓县。1987 年，在郭嘉粮管所安装电阻测温仪保粮新技术，全县的粮食储存逐步走向科学化、制度化，符合国家安全储粮、科学管理的要求。其它商品随着仓储条件的改善和仓库面积使用定额的推行，商品购销得到发展，仓库利用率提高。现在每平方米工业品储存量达 0.4 吨左右。仓库管理经过多年摸索改进，基本上做到了分区分类，货位编号，层批标量，盘点对账，认真验

收，落实库存，保养商品。

第二节　调　　运

民国时期，商品调运全靠牲畜驮运和人挑肩背，日夜兼程，从外地运进县内，非常辛苦。解放初期，商业部门对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运，统一安排储备，调剂余缺。1953年后，商品运输和自有运输工具的使用管理均由各专业公司自理。秦安县二级站供应的计划商品多在天水站、南河川站提货，由汽车运输到县上。外省、市采购的商品，先由铁路运输抵天水站、南河川站，再由汽车运输到县城。20世纪五六十年代，汽油短缺，商品运输完全依靠运输部门，有货待运的现象时有发生。20世纪70年代后，商业供销部门拥有汽车。80年代，个体运输户逐年增多，运输紧张的状况得到根本改观。至1989年，商业系统自有汽车13辆，供销系统自有汽车31辆，年承担货运量223万吨公里。

粮食的调出调入主要有义运、雇运、汽车运输3种。20世纪50年代初期，秦安是调出县。20世纪70年代后，粮食调入量逐年上升，一般从外地调入的粮食由铁路运输至北道转运站或南河川站，然后由汽车运至县上或直接运至基层粮管所。

县内粮食调出调入统计表

表8—15　　单位：吨

项目/年度	调出	调入	项目/年度	调出	调入	项目/年度	调出	调入
1953	3965	1675	1966	3175	1040	1979	365	26795
1954	5310	870	1967	2365	2815	1980	560	14645
1955	8245	175	1968	4285	960	1981	125	1865
1956	1490	4265	1969	5550	1205	1982	3755	38960
1957	9135	4565	1970	4140	935	1983		10240
1958	5425	3915	1971	4100	1485	1984	85	12880
1959	3115	500	1972	985	9210	1985		13125
1960	3735	2030	1973	360	19205	1986	740	11432
1961	10	5620	1974	2580	23030	1987		20841
1962	755	675	1975		9000	1988	6769	14887
1963	745	175	1976	120	15045	1989	31	22594
1964	1895	75	1977	350	20825			
1965	2890	760	1978	365	26795			

第七章　饮食服务

第一节　饮食业

一、历史演变

明、清时期，随着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特别是清代后期商品经济的兴起，秦安的饮食业有较大的发展，烹调技术也达到较高水平，并形成独特的风格。当时厨师已跨出县境，走州过府，名噪县内外。清朝后期高档菜肴传入境内，富贵之家待客宴宾故多仿效。县城已有张之存、冯国安等名厨师，能承做宴请省学政大员等宾客的上等菜肴。使用的餐具，较讲究的“一百单八将”的碗碟，惟富贵人家独有。当时，县城的南北街面上还有杜、王、南、胡、杨等姓人开设的酱菜、糕点铺。民国时期，又增加了张、何、王、李等铺面，有田兴隆、水兴祥等10多家酱菜、糕点铺，食品有豆酱、面酱、食醋、各类咸菜、点心、月饼、桃酥等。县城的饮食业更上一层楼，饭馆相继出现，风味小吃随处可见。县内八大集镇，饮食业竞相攀比，一派兴盛景象。县城著名的饭馆有万福楼、一支葱、新亚饭店和商客四一二 、大中华等。面食业除大的餐馆外，还有面摊、担担面、浆水罐罐面等20多户，走街串巷，在粮食市场、斗行场地叫卖，价格便宜，方便群众。小食业有卖粽子、点心、麻花、炸油饼等。县内有凉粉摊、担40多家，主要分布在北、南城门及北稍门、函紫门一带。肉架子共20多户，县城以宏生泰质量最好。经销地点大多在春场口、南柴市、南下关等处。秋冬县城的羊肉馆驰名县内外。民国后期至20世纪60年代，县城较有影响的厨师是张八敬、冯来福、冯嘉楼、刘应娃等。至1955年8月，县城从事私营饮食业的达433户，从业人员483人，有资本9176元，销售额18.33万元。云山、郭嘉、莲花、陇城、魏店等各集镇有私营饮食业户273户，从业人员318人，资本6171元。1955年，销售额为10.4万元。

在这些饮食业中，城镇经营者资本在3000元至1万元以内的有10户，其余均在1000元至3000元之间。乡村经营者资本在1000元至3000元之间的22户，其余在千元以下。

1958年，将公私合营的城关8个合作食堂改组为国营食堂。1963年，在国营食堂的基础上，组建秦安县饮食服务公司。三年困难时期和“文革”前后偏重大众化，饭菜品种单调，顾客排队，凭票吃饭。20世纪80年代，店堂设备改观，饭菜花样增加，质量提高，分普座、雅座，大众菜、中高档菜齐备，品种达50多种。截至到1989年底，全县有饮食服务业个体户771户，从业人员986人。

二、烹饪技术

秦安的烹饪技术素以选料精细、刀工讲究、制作精湛、品种丰富而知名陇上。人们

的饮食习惯和口味爱好偏重酸辣。菜肴原料肉类常用鸡、鸭、猪、羊肉等，调料多用辣椒、花椒、胡椒、香醋、姜丁、大香、葱蒜等。配菜讲究刀工，烹调方法有炸、炒、爆、溜、焖、炖、汆、扒、蒸、烩。菜肴的烹调很重视“汤”的作用，用鸡、鸭、肘汤和适度火候精心调制的菜肴肥而不腻，淡而不薄，酥烂脱骨而不失形，滑嫩脆爽而不失味，例如酸辣肚丝汤、雪花鸡片、汆丸子、清蒸鸡等色、香、形俱佳。秦安的“菜头”（菜系的俗称）有历史上高档次的燕（窝）菜、翅（鱼）菜，清代流行的“海十三花”、“水十三花”，民国时期有“四大四小”、“八大碗”、“两道饭”，现在通行的是“三六一”。即凉菜、行菜、座菜各6盘，再加1汤，上菜的程序是：先凉菜配酒，再行菜畅饮，最后座菜面食，真是菜肴丰盛，酒香盈庭，宾主共乐，回味无穷。

三、风味小吃

秦安的风味小吃颇具特色，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米黄（甜馍）。用当地产的糜谷碾成米面做原料，经过适度发酵，再用文火蒸熟，色黄形酥，味香甜美，长幼皆喜。以甜馍客安金魁夺魁。

2. 罐罐面（浆水面）。用麦粉或荞麦粉擀成面条，清水煮熟，调以苦苣酸菜、芹菜、包包菜、大白菜等泡的浆水和辣椒、葱花，滋阴润肺，降火清热，四季吃用。

3. 辣子面。俗名杠子面。是用杠子压擂到家的面团，以小米面作面波，擀成片，切成麦杆粗细的面条，煮熟至不粘不糊，柔软适度，调以香料捣成的油辣椒、芫荽、香醋、姜面和葱花，别具清香。

4. 卤肉。将洗剔干净的生猪肉温水入锅，猛火煮沸，打尽血沫，投以适当的调料，继用文火，脆烂适度，香肥不腻，平成薄片，调以卤汁汤，或夹馍或现吃，食用方便。久负盛名的当推安满堂。

5. 烧鸡。已有百年历史。用当地产的体重肉嫩的黄麻鸡加工而成。其色亮味醇，绵硬适度，备受商客欢迎。以刘难看的烧鸡最有名。

6. 麻子。嗑麻子，是秦安城乡群众特有的习俗，人们空闲时都嗑吃。用清水麻子做原料，经筛选、淘洗、文火炒熟，食之干脆，颇有余味。最知名的是“高不喘”。

此外，县内的甜醅、凉粉、麻腐馍、酿皮、火烧馍、蒜面、黄酒等风味独特，很受当地群众和外来商客的青睐。

第二节　旅馆业

一、私营客店

秦安是丝绸之路必经地，后历代设驿站、亭、铺、馆舍等，作为官办的运输管理机构，主要为投递公文、转运官物，供公职人员途中歇息、食宿和更换车马，并有邮、亭、马递铺、急递铺等。县境内设有街亭、成纪驿，张绵驿、丹麻驿、在城驿和仙岭、郭嘉、高峰、陇城、邵店、马关、剡嘉铺等。除官办的外，还有过往商客投宿的客店。民国时期，县城私人开店的有30多户，多是平房土炕，既住宿又卖饭，房价便宜，旅客吃住方便。有的车马店专为车户和贩卖牲畜的服务。莲花镇当时就有能停歇百多峰骆

驼的店场。县城顾客对象主要是进城办货的生意人，打官司的乡间人，领薪金的教员、公务人员，过往人员和学生等。东山街为当时军政要员下榻处。胡家巷、农坛下大多为乡宦富绅的投宿地。东巷里、县府后街、北稍门外的福兴店、长盛店、天兴店、王兴店等地常驻学生和诉讼者。城外的校场里常住过往商贩。陇城、莲花、魏店、大寨、云山、郭嘉、王铺、碧玉、龙山等都有私人客店。20 世纪 60 年代至 80 年代初，私营客店被国营，集体招待所、旅社所取代。80 年代以来，私营客店有较大发展，主要分布在环城路、映南路、解放路等商业繁华区和交通要道。各乡镇驻地都有客店。至 1989 年，全县有个体客店 105 户。

二、国营和合作店、组

20 世纪 50 年代初，县城仅有秦安县招待所（国营）。1956 年，对私营旅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县城组建了一个合作旅社，利用原私营旅店的房舍、土炕、被褥维持经营。1963 年饮食服务公司成立后，接收了合作旅社，后来又在汽车站修建了土木结构的单间平房旅社 10 多间，室内设备有了改进，备有桌凳水壶等。1971 年，秦安饭店建成使用，有甲、乙级床位 180 张。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旅游事业的兴起，饭店设备不断更新，室内设备有缎被、毛毯、写字台、衣架、衣柜、盆景、电视机，服务项目有代客缝补、发电报、取汇款、打电话、小卖部等“十代办”。年营业额达 6 万多元，年利润 2.5 万多元。在国营旅馆业发展的同时，县人民政府招待所、供电所、汽车站等县乡机关单位和个体开办的高、中档旅店及通铺大炕旅店，床位达到 1170 张，其中国营占 21%，以满足旅客的需要。王铺、云山、魏店、莲花、陇城等都有集体、个体旅店，以供过往旅客食宿。

第三节　其它服务业

一、理　发

民国时期，西川王家湾王武魁在西安学理发手艺，回县后开办县城第一个理发店，收段商哥、杨怀庆为徒，不久各自开店。民国 20 年（1931）后，县城有北街的段商哥、张骆驼，南街的杨怀庆，东山街的王老五等 10 多户理发店。解放后，县城私营理发业组成理发社，1963 年并入饮食服务公司，接着在新华什字街口修建国营红星理发店，备有转椅 7 张，有男女理发员 8 人，其中有三级理发师 4 人。男女的普通发型、流行发型、高标准烫发都能理剪。20 世纪 80 年代，个体理发店，像“蓉蓉发廊”、“露露发廊”、“华丽发廊”等门庭若市，遍及城乡，招徕男女光顾。到 1989 年，县城有大小理发门店 20 多家。

二、照　像

民国 5 年（1916），在县城最先设棚照像的是何敬锡，后来有贾丕臣的容芳照像馆和王文俊的鸿轩照像馆。解放后改组成照像社，后并入饮食服务公司，在新华什字街修建了东风照像馆。任云生获一级摄影师职称，有 2 人获三级暗室师、摄影师职称。先后补充大型布景、各式服装、彩照机、转机等设备，摄影技术不断提高。20 世纪 80 年

代，城乡活跃着个体照像户，如县城的“成纪照像馆”、“成纪快速摄影部”、“秦安县兰光彩色扩影部”等，相互竞争，流动照像，走城串乡，上门服务。特别是彩照和快速照像业的兴起，把照像业向前推进了一大步。照像馆门前悬挂大幅彩照，以招徕顾客。1989年底，县城有5家较大的照像门店。

三、其　它

民国34年（1945），县城有其它服务商栈55户，裱糊、修理各有四五户。县城什字街有三四处茶馆，其余大都和旅店合一经营。解放后有了恢复与发展。到1989年，全县有其它服务业116户，从业人员168人。

第八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950年，秦安县贸易公司根据上级下达的计划开展业务。1952年，商业计划的编制权限下放到县级公司。1958年，原来垂直领导的百货、煤建、食品公司划归商业局管理，计划由商业局编制，报县人民政府和天水专员公署商业局审批。商业计划的编制，分期成、必成两套指标，实际是层层加码，人为地编制大计划、高指标。1959年后，国家扩大了计划商品的管理范围，列为计划供应的商品达250多种。1966年至1976年，商业计划在较长时间内处于无制度状态，1979年恢复。80年代，扩大了企业自主权，改商业指令性计划为指导性与指令性计划相结合，县级公司可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由县计委审定；属于计划分配的商品，由地（市）计委审定下达。

第二节　价格管理

民国时期，物价涨落不定，货币贬值，农副产品价格极低，而工业品价格昂贵。民国36年（1947）4月，小麦每斗仅6800元，而1条香烟价格高达9200元。每斤面粉仅600元，而1尺阴丹士林布则3200元。再从物价上涨幅度看，到民国36年9月，每斗小麦上涨到2万元，上涨2倍以上，至民国37年2月又上涨到76万元，比上年4月份上涨110倍以上；阴丹士林布民国36年至年底上涨到22000元，比4月份上涨6倍以上。对此县政府成立“非常时期物品评价委员会”，并采取措施管理物价，但物价上涨愈演愈烈。

解放后，商业物价管理经历了由分散到集中，又由集中到分散，再到扩大企业定价的多变过程。1957年以前，商业部门执行省、地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1958年，差比价和购销价经商业局编制，由物价部门审定。1961年，市场供应紧张，将原由地方管

物价调查表

表 8—16　　（民国36年～37年）　　单位：元

物品名称	单位	36年4月13日	36年5月1日	36年6月1日	36年7月1日	36年8月1日	36年9月1日	36年10月1日	36年11月1日	36年12月1日	37年1月1日	37年2月1日
食物类												
小　麦	每斗	6800	7200	9800	16000	18000	20000	22000	32000	54000	660000	76000
大　米	每斗	18000	19000	28000	35000	30000	65000	70000	100000	170000	800000	230000
面　粉	每斤	600	700	1100	1600	2000	2000	2000	3200	3500	6000	9000
猪　肉	每斤	1800	1800	2200	4000	4500	6000	7000	12000	14000	28000	30000
猪　油	每斤	3100	3400	3600	5000	5500	7000	9000	14000	18000	35000	38000
酱　油	每斤	1400	1400	1600	2200	3600	3800	4500	7500	8000	15000	18000
衣着类												
阴丹士林布	每尺	3200	3800	4400	7000	7000	8000	9500	15000	22000	35000	37000
红丹士林布	每尺	3000	3500	3800	6000	6500	7500	90000	14000	22000	35000	37000
安安布	每尺	3200	3800	4400	7000	7000	8000	9500	15500	24000	36000	38000
线哔叽	每尺	3900	4000	4220	6000	7500	8500	9500	16000	26000	40000	42000
白漂布	每尺	2900	3800	4200	5800	5500	7500	9000	11000	18000	30000	30000
雁塔布	每尺	2500	3300	3600	5600	5200	7000	6500	10000	15000	25000	28000
潼关布	每尺	1600	2000	2500	5000	5000	6500	6000	9000	13000	20000	22000
香　烟	每条	9200	18000	18000	25000	28000	28000	40000	90000	100000	160000	165000
清　油	每斤	1300	1500	1800	2400	3600	3400	4300	7500	13000	22000	25000

理的300多种主要商品的购销价收归中央管理，并对糖果等商品实行高价供应（一般高出牌价2倍～3倍）。1963年，根据城乡差价作价办法的规定，将全县21个公社、镇划分为四片，综合差率分别定为0.5%～1.5%。1964年，按照《基层企业物价管理试行办法》，百货公司率先建立统一编号、价格登记卡和价格台账制度，细致准确地计算批零差价、地区差价、明码标价和货票管理制度。凡属百货公司经营的商品调价，都及时通知进货单位执行，做到“商品千万种，一地一货一个价”，对严肃物价纪律、制止抬级压价、维护消费者利益和商业信誉发挥了重要作用。1965年，取消高价商品，集市贸易价格比1961年高峰期回落65%。1967年—1972年，市场物价平稳。1973年，物价正常运转。1979年，提高了8种主要副食品的销售价。1981年提高了卷烟、名酒销售价。1983年，纯棉布销售价提高25%，涤棉布销售价降低25%。同期先后将甘肃省商业厅管理的510种小手工业产品作价下放归工商企业协商定价。1984年，小手工业产品价格全部放开。1985年，对粮食、棉花、生猪、鲜蛋和蔬菜等农副产品取消派购制度，实行合同订购。此后，国家又调整了一系列商品价格。

进销差价。在较长时间内，大商品进销差价一般为12%左右，小商品在18%～25%之间。农副产品在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下区别对待。生猪与猪肉价格偏低，国家给予销价补贴。1985年后，生猪改为合同订购，购销差价基本稳定。

地区差价。1965年以前，以二级站的批发价加批零差率构成县城零售价。1966年，取消地区综合差率，从二级站购进的商品只加运杂费，县城零售价格下降3%～7%。农副产品地区差价，长期以销地价格为基础，层层递减，确定购销价。1979年以后，普遍提高了生猪、家禽收购价格，取消了城乡差价。

调拨差价。工业品多数采取倒扣，少数实行加价。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实行批量作价加回扣。农副产品调拨作价采用加价和固定调拨价两种办法。

批零差价。解放初为10%左右。1952年，日用工业品提高到10%～18%，小商品18%～25%。1964年，国家先后规定了工业品全国统一批零差率，其中纺织品为10%～15%，针织品13%～16%，百货10%～16%，糖烟酒10%～17%，五金交化12%～16%，文化用品10%～21%，小商品18%～25%。

饮食业价格。1979年前，综合毛利率为28%，1980年调整为31%。1981年至1989年，各种商品先后随行就市，批零差价不断上涨，有些商品比70年代上涨数倍，价格管理一度出现混乱，伴有忽高忽低、涨落不定之势。

第三节　资金管理

一、资　金

1. 流动资金。1950年，县贸易公司的流动资金由上级公司下拨，其营业收入全部上交。1953年，国营商业实行核定资金和经济核算制，上级核拨贸易公司自有流动资金18万元。后来公司增加，业务扩大，国家拨给企业的流动资金相应增多。20世纪60年代，百货公司对零售商店以销定进，按月核定进货限额，控制盲目经营，加快了周

转，1962年为9.29次。1965年，商业系统流动资金总额800多万元，除结算资金外，其中国家拨款61.3万元，私改股金9.7万元，银行贷款165万元，分别占资金来源总额的21.3%、3.4%和57.3%。70年代，百货公司陆续为零售单位配备会计，推行两级核算，零售商店的资金周转平均在6次以上，副食、棉布类超过8次。1979年周转为4.09次，没有大的起落。国营商业实行批零兼营，在盈亏统算、资金统管的前提下，实行定资金、定库存、定品种、定销售、定利润、定费用、定周转、定效率的综合定额管理制度。20世纪80年代，百货公司批发实行分部经营，试行保本保利管理。1989年流动资金总额达到79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贷款和结算资金分别占29.8%、55.9%和1.43%。资金周转3.48次。40年来，商业企业掌握巨额流动资金，坚持“钱货两清”，保证了商品流通的需要。流动资金平均周转3.3次，最慢的1957年为1.9次，最快的1962年为9.29次。前者供过于求，后者供不应求。

2. 清仓查库，复活资金。1960年至1966年，商业系统开展清商品、清资金、清账目的“三清”工作。清理结果，国营、供销商业共清出有问题商品值242万元；农村社队赊销、预付、预购三项为27.3万元。清理后对有问题商品分别作了加工改制、削价和报废处理，损失144万元；农村三项欠款收回5万元，国家核销拨款22.3万元。

3. 固定资金。解放初，贸易公司的营业、办公、住房，全部租用民房。1953年，修建解放路第一门市部。1965年，全系统固定资产13万元，1987年达110万元。1980年以来，企业留利增多，自身建设投资增加。1989年，固定资产增加到312万元，各种房屋建筑总面积3.3万平方米，仓库、门店、宿舍严重不足的状况开始缓解。

二、费　　用

1953年至1957年，在增产节约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中，商业职工热爱企业，开源节流，精打细算，蔚然成风。各种制度日臻完善，逐级实行定额管理。职工从节省一厘钱、珍惜一张纸、不扔一苗大头针出发，节水节电，节约开支，回收包装，自译电码，保管员倒仓堆码，营业员拉运货物，人人自觉自愿讲节约。百货公司的会计换了几次，但把装订凭证用的木夹板、铜秤砣、小钉锤视为“传家宝”，沿用40年。食品公司职工利用猪棚改修孵房，改木箱装蛋为竹筐装蛋，使运蛋损耗由1.9%下降到1.4%。1953年，商业系统费用为1.47%，1963年为10.99%，分别为最低、最高年份。增产节约大见成效，仅1978年就节约包装费3.8万元。

三、利　　润

解放后40年，县商业、供销系统累计实现利润1763万元，年平均44万元，利润率为2.37%。1978年以前的利润全额上缴。1979年开始，企业留成19.7%，上缴80.3%。1980年获利83万元，创历史新记录。1983年利改税后留利提高。1984年实行8级累进税后，企业留利85%，上缴15%。1986年，百货、五金、糖酒等公司留利45%以上。同年，小型企业实行8级超额累进税，企业留利均在70%以上。饮食服务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前，企业留利8成，上缴2成。

第四节　劳保福利

一、工资待遇

解放初，国营商业职工实行粮食津贴制，每人每月配发小麦3石。1952年7月至1955年7月，实行以工资分为单位（按物价折算货币工资额）的工资标准。老区来的经理225分，折合人民币67.50元；股级干部180分，折合人民币54元；业务人员150分，折合人民币46元；勤杂工平均87分，其它职工平均80分。每个工资分按当月折实牌价人民币0.30元，发给工资。1955年7月执行货币工资标准制，并按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物价津贴。1956年4月，实行工资级别制，根据德才兼备、职务高低、工龄长短评定工资级别。行政管理人员执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业务人员的工资待遇执行国营商业企业人员级别标准，由1级30元至11级112元。1985年，国营商业企业职工工资分为：国营企业干部工资标准为17个等级、33个序号；国营企业工人工资标准为8个等级、15个序号，沿用至今。

二、工资制度

国营商业职工工资制度多次变革。主要有4种形式：1. 计时工资。大多数批零企业都采用这种形式。2. 计时工资加奖励。企业超额完成销售、利润计划后，除发给基本工资外，另有一部分奖励工资。3. 生产、加工企业采用计件工资。4. 折账或提成工资。饮食服务业曾试行过这种形式。对于职工的加班工资，每天在规定的时间以外加班满一个工作日时，按照日工资标准，增发一天的工资。在法定假日内加班，按标准工资的200%发给工资。1963年实行综合奖。1968年，将综合奖改为增发固定工资，每人每月4元。后调资时取消。晋级工资，从1979年开始，企业全面完成计划，经济效益显著，按企业职工总数3%计算晋级。对工龄满20周年的职工，月增发15元的工龄补贴。同时普遍发给副食补贴、物价补贴、书报费、卫生费、高原费、医药费等约35元。

三、工资水平

1956年实行薪金制时，人均增资12.15万元（旧币），比1955年增资14.3%。1963年调资，在原标准工资的基础上，每人晋升一级工资。同年根据商业部规定，商业企业实行综合奖，有的还执行降低消耗奖、节油奖、安全奖和节约奖。“文革”中被取消。1978年恢复企业综合奖。同年，以职工总数40%的调资面调整了一部分职工工资。20世纪80年代，经过几次调资，工资水平提高。1982年人均665元，1988年1182元，比1982年增长53.5%；扣除物价上涨和货币贬值因素，职工工资水平仍有提高。

四、福利待遇

1956年，商业系统实行劳保条例，职工基本上得到了病有所医、残有所保、老有所养，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1987年前，职工医药费实报实销，城镇居民家属医药费报销50%。后因福利基金不足，对职工医药费按工龄定额包干，每月发付一次。住院治疗的职工的医药费全部由企业报销。离退休职工的医药费实报实销。职工死

亡，按规定发给400元丧葬费、250元抚恤费。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原一次性发给救济费，1984年后，供养直系亲属划分为城市与农村，每月定额发给救济费。1976年，职工家属住房150平方米，1983年增加到2155平方米，1988年达到2678平方米，但住房难、看病难、孩子入托难等问题依然存在。

第五节 职工教育

解放后，为改变旧的经济结构，尽快建立新的秩序，培养一支新型的商业队伍，商业部门组织职工坚持学习《社会发展史》《政治经济学》等，学习马、恩、列、斯、毛泽东著作，了解群众需求，实行内行领导，教育职工一个心眼为人民服务，博得人民的信任与赞扬，并涌现了一批学政治、学文化、钻业务、勤服务的模范先进职工，深受群众信赖。

1958年，商业部门开展“学天桥、赶天桥”活动，掀起了“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涌现出了不少“老黄牛”、“一口清”、“信得过”职工。1965年，商业系统推广“唐山经验”，开展“五好企业”和“六好职工”活动，掀起学业务、传技术的热潮。“文革”中，“天天读雷打不动”，片面强调“突出无产阶级政治”、“阶级斗争年年讲”，批“利润挂帅”、“物质刺激”。20世纪80年代以来，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环境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三热爱”（热爱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活动，创“五好”企业，当“六好”职工，举办补习班活动。仅国营商业系统就有261名青年职工获得初中文化补课合格证。输送部分职工进修，在“函大”、“电大”深造，并通过多种形式对职工普遍进行培训，使职工素质有了明显提高。经过考核评定，仅商业系统获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有9人，其中经济师3人，会计师4人，兽医师1人，二级厨师1人；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53人。在注重政治思想、业务素质教育的同时，不断提高文化素质。1953年，有商业职工45人，其中高中文化程度4人，初中9人，小学文化程度和粗识字32人。1989年，有商业职工959人，其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6人，高中文化程度的340人，初中文化程度的367人，小学文化程度及粗识字的246人，文化程度普遍提高。在职职工总数中35岁以下的青年职工653人，占职工总数的68.1%。

第六节 粮食管理

一、票证管理

1. 粮票。县内流通和使用过的有全国通用粮票、甘肃省地方粮票、秦安县工种补差粮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军用供给粮票、陕甘宁边区旅途粮票等。外地或流动人口来县内购买粮食一律使用全国通用粮票。面额分为1两、半市斤、1市斤等7种。粮票内含食油。县上一直按规定建立和坚持了粮票的发放回收、上解、登记、统计制度。1961年下半年，城关门市部总结了一个思想即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两条线即管理

粮票的人员只管粮票和记账，发粮票的人每天须向管理粮票人员领取粮票，粮票发出后开具两联出库单据，一联自存，一联核对记账两条线的办法。两种办法是：一是凭票购面购粮时，买粮人须先到营业员处交票，开具一式两联出库单据，一联自存，一联交买粮人作为依据。二是机关、居民领取粮票时须持单位或公社介绍信到营业处签入供应证，领取粮票，开发一式两联单据。五相符是：粮票售粮出库单与粮票分类日记账相符；日记账与粮票收据相符；粮票收据与粮票管理账相符；管理账与食物相符；实物与报表相符。这一管理制度在全县一直沿用至今。

2. 粮油证。县内除城镇居民有粮油供应证外，还有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饲料供应证、菜农粮油供应证、缺粮农民口粮供应证、市镇居民粮油供应转移证、农村粮食供应转移证等。在粮油管理上，对城镇居民供应一直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按人分等定量，每年核定供应标准，以户为单位签发供应证，按分等合计供应数量，凭证销售粮油，逐步形成了一套粮油证管理制度。

根据城镇人口流动和变动情况，粮食部门及时掌握居民口粮供应标准的变化，迁出转移供应关系的变化，加强管理，逐步制度化。

二、粮油价格

解放后，国家对粮油价格实行计划管理，并采取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方针，对于工农产品比价不合理部分，逐步地、有计划地进行调整，多次提高粮食收购价格，缩小剪刀差。1953 年 11 月，粮油实行统购统销后，粮油价格实行统一的计划价格，即统购统销价，对粮油价格实行中央和地方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办法。初期主要粮油价格由中央掌握的有大米、面粉、大豆、玉米、高粱；其它品种属当时的西北局管理，西北局撤销后由甘肃省管理。1954 年 8 月，天水专区拟定了 58 个属专署管理的市场购销价。1955 年 10 月，为了扭转以自由市场价为基础形成的粮油比价、成品与原粮比价偏宽的局面，天水专署调整了油料收购价格，主要是菜籽、胡麻的地区比价。1956 年 6 月，天水专署对粮油价格普遍作了一次调整，核定秦安县小麦收购价每 50 公斤（下同）由 10.2 元调整为 9.5 元；小米由 10 元调整为 9.3 元；黄豆由 8 元调整为 7.5 元等；对油料统购价和油品统销价也普遍调低 6%～10%。同年 9 月，县人民委员会根据甘肃省粮食厅《关于调整 1956 年夏秋粮油价格的通知》精神，制订出县内各集镇粮油购销价格。市场的面粉、小麦、黄米、玉米、大豆价格属省级管理，其它品种均由天水专署核定执行。当时属天水专署管理的集镇有城关、千户、郭嘉、陇城、莲花、王家铺、云山。小集镇的价格由县上根据毗邻主要集镇同类物品的价格拟定，报天水专区批准后执行。1958 年，粮油价格除中央掌握的 6 种外，其余 34 种分别由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天水专署管理。1966 年，粮油价格实行全省统一价，粮食价格全归省上掌握。1975 年后，价格属商业部门管理的有小麦、玉米、高粱、黄豆、绿豆、花生仁、芝麻、油菜籽、棉籽、桐籽、桐油、蓖麻籽等 68 种；属地区粮食部门管理的有多拉夫豆、白小豆、洋小豆、药木籽油，其余全属省上管理。1981 年 4 月，粮油计划价格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有小麦、玉米、菜籽等的收购价，面粉、玉米、菜油等的销售价；省级有关部门管理的有稻谷、大豆、谷子、青稞、莜麦、荞麦、扁豆、豌豆、豆油、胡麻油、

全县主要年份主要粮食购销价格表

表8—17

单位：元／50公斤　规格：中等

品种 / 价格 / 年份	小麦		玉米		大(黄)豆		谷子		糜子		高粱		扁豆		荞麦		莜麦	
	统购价	统销价	统购价	统销价	统购价	统销价	统购价	统销价	统购价	统销价	统购价	统销价	统购价	统销价	统购价	统销价	统购价	统销价
1950	8.00	9.00	6.00	6.50			5.00	6.00	6.00	6.00	6.00	6.60	7.00	8.00	6.00	7.00	6.00	6.50
1953	10.20	10.60	7.20	7.60	7.10	8.10	5.50	6.15			6.55	7.00	9.40	9.60	8.10	8.62	8.10	8.26
1957	9.50	10.30	6.50	7.00	7.50	8.10	5.50	5.90	5.80	6.30	5.80	6.30	9.00	9.80	5.90	6.40	7.77	8.40
1960	9.30	9.50	6.50	6.10	8.30	8.50	5.50	5.60	5.80	6.00	5.80	6.00	9.00	9.20	5.90	6.10	7.50	7.60
1965	11.40	10.60	7.80	7.30	11.40	10.60	7.20	6.20	7.30	6.50	7.30	6.60	10.20	10.10	7.40	6.70	8.80	8.70
1970	13.50	13.50	9.20	9.20			9.00	9.00	9.00	9.00	8.80	8.80	12.20	12.20	9.10	9.10	10.80	10.80
1978	13.50	13.50	9.20	9.20	12.80	12.80	9.00	9.00	9.00	9.00	8.80	8.80	12.20	12.20	11.00	11.10	9.00	9.00
1980	16.50	13.50	11.30	9.20	23.00	14.20	11.40	9.00	11.40	9.00	10.40	8.80	17.00	12.20	13.00	12.30	13.00	10.80
1985	22.14	22.14	15.26	15.26	30.00	14.20	15.40	15.40	11.40	9.00	10.40	8.80	17.00	12.20	17.00	12.80	18.80	18.80
1986	22.80	22.14	15.77	15.26	30.00	14.20	15.90	15.40	15.30	9.00	10.40	8.80	17.00	12.20	18.20	12.30	19.40	18.80
1989	27.40	22.14	20.40	15.26	37.40	14.20	20.50	15.40	20.50	9.00	10.90	8.80	17.00	12.00	22.80	12.30	24.00	18.80

挂面、豆饼、麦麸皮、油饼的销售价；市级有关部门管理杂皮、饲料的销售价；实行统购统销后，粮油价格统一由中央和省、地管理。为了正确执行粮油价格政策，县上从原粮食科到后来的粮食局，都由购销股负责，由一名兼职、专职人员分管，分期进行检查、监督，对所有的原料、成品粮、油脂、油料的购销牌价进行全面审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差错，取信于民，对变动价格适时调价，及早落实。

油脂购销价格表

表 8—18　　单位：元/50 公斤　规格：中等

品种 / 价格 / 年份	油料统购价					油品（饼）统销价				
	菜子	胡麻	茬	芸芥	麻子	菜油	胡油	芸芥油	麻油	胡饼
1950	15	15				45	45			
1953	15	15				43	45			4
1957	15	15				60	60			
1960	16	15.6				67	63			4.8
1965	21.2	22		114	153	81	81	68	81	5
1970	21.2	22		114	153	81	81	68	81	
1978	28	27	26	15	21			68	81	4.5
1980	36	36	37	19	29	81	81			5.6
1985	46	46	37	19	29					
1986	46.8	46.8	37	19	29					
1989	53.8	53.8	37	19	29	81	81	68	81	7.6

第九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一、商 业 局

民国元年（1912）秦安县设立商会。其职能是向商户宣传政策法令，组织动员收税派款等。受县政府民政科领导。民国 30 年至民国 36 年，商会由社会科领导。民国 37 年，社会科并入民政科，商会归民政科领导。1950 年 4 月，秦安县人民政府成立工商

科，1956年5月撤销工商科，成立商业局。1958年6月，县服务局、县供销合作社并入商业局。同年10月，划出物价业务，成立县物价委员会。1962年1月，恢复县供销合作社。1968年7月，合并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成立县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归县革委会领导。1969年1月，实行政企合一，商业局与所属的8个经营单位合并为县工农业产品购销站。1970年12月，更名为商业局。1976年7月，商业局、供销社第二次分设。1978年11月，从商业局划出工商行政管理业务，成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80年1月划出医药公司，归甘肃省医药公司领导。至1989年底，商业局共辖7个公司、1个工厂、52个县城商业网点、21个农村食品站（组），有959名干部职工。

二、供销合作社

民国26年（1937），秦安县政府配有合作技术员1人。民国32年，成立合作技术室，配备主任1人，指导员2人。民国34年成立县联社，组织合作社67处，社员9680人。1952年4月，成立秦安县供销合作社筹备处。同年12月，召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一届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联社）。1953年12月，成立县联社经理部。1958年6月，县服务局、县联社并入商业局，保留牌子。但性质第一次由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1962年1月，恢复县联社，与商业局分设。1968年7月，县联社和商业局合并，组成县工农业产品购销站。1976年7月县联社与商业局再次分设。

三、粮 食 局

民国时期，由田赋粮食管理处管理粮食。解放后，秦安县人民政府设立财粮科，内设乡财股，管理县仓库；会计股主管边粮和地粮。1950年6月，设立县粮食局。1953年1月，粮食局改称粮食科。1956年3月，粮食科与粮食公司合并为县粮食局。1968年8月，设立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同年10月，撤销县粮食局，与面粉厂、城关粮管所、种子站合并成立粮油管理站。1970年10月，更名为粮食局至今。

四、医药、物资部门

医药局（公司）。1980年5月，成立秦安县医药管理局，隶属于甘肃省医药管理局。同年6月，更名为甘肃省医药总公司秦安县公司，业务管理机构并存，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83年12月，医药局撤销，医药行政机构随之消失。

物资局。1960年成立物资组，后几经变更，先后设立物资局、物资局革命领导小组、物资局、物资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员。

第二节　经营管理机构

一、商业经营机构

1. 百货公司。1950年10月，成立西北贸易公司秦安支公司、甘肃省盐务管理局陇南分局秦安推销站。1953年5月，成立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秦安批发部。1955年8月，改贸易公司为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秦安公司（以下简称中百秦安县公司，其它公司称谓同）。同时成立中国花纱布公司甘肃省秦安县公司、甘肃省秦安县专卖事业管理支局。

1957年，百货公司、纺织品公司和文化用品公司合并，成立秦安县百货贸易经理部，管辖原3个公司和在县城的4个批发部、6个零售门市部。1958年6月至1963年，曾先后改称工业品批发商店、百货纺织品公司、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秦安县公司。1965年，改称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天水批发站秦安批发部，经营百货、五交化、糖烟酒、食盐等业务。同时，成立百货商店（县属），经营零售业务。1969年1月至1973年，先后改为工业品组、百货公司沿用至今。1980年9月，划出五交化和糖烟酒业务，分别成立公司。1989年底，有批发部3个，零售门市部10个，干部职工341人。

2. 煤炭公司。1956年7月，成立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甘肃省秦安县公司。1957年煤炭业务先后并入民用器材贸易经理部、生产资料民用器材商店和其它贸易公司。1963年10月，成立中国煤业建筑器材公司甘肃省秦安县商店，兼营石油业务。1969年1月，煤建业务并入工业品组。1970年12月，从工业品组分出煤建、石油业务。1973年10月至1984年10月，先后更名为燃料公司、甘肃省燃料公司秦安县公司。1984年10月，分出石油业务，改名为煤炭运销公司。1989年底，有干部职工76人，煤炭转运站1处。

3. 五金公司。1963年前，五交化业务由工业品批发商店和生产资料民用器材批发商店经营。1963年1月，成立民用器材公司，经营五交化业务；4月，改称中国五金机械公司甘肃省秦安县公司。1965年10月撤销公司，业务由中国百货公司甘肃省天水批发站秦安批发部代办。1980年8月，从百货公司划出五交化业务，成立五金公司。1989年底有职工113人，批发部1个，零售网点4个。

4. 糖酒副食公司。糖酒副食原由食品公司、副食杂货购销站和百货公司经营。1980年9月，从百货公司划出糖烟酒业务，设立糖业烟酒公司。1987年，划出烟草业务，改名为糖酒副食公司和烟草公司。有批发机构3个，零售门市部6个。

5. 蔬菜公司。蔬菜业务原由副食杂货购销站、城关供销社和饮食服务公司经营。1970年12月成立蔬菜公司至今。现有干部职工102人，零售门市部4个。

6. 食品公司。1954年9月，设立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秦安收购组。1955年8月至1963年，先后改称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秦安县公司、秦安县副食杂货购销站、秦安县副食杂货公司、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秦安县公司。1965年10月撤销公司，设立中国食品公司甘肃省秦安县商店。1969年1月至1985年，先后改称食品组、食品公司、甘肃省食品公司秦安县公司。各乡镇设立21个购销站（组），县城有经营网点6个，干部职工202人。

7. 饮食服务公司。1958年8月，将城关8个合作食堂组建为国营食堂。1963年4月，在国营食堂的基础上建立饮食服务公司；7月，接管了城关合作照像组、理发社、旅店等单位。1964年，划出所属两个蔬菜门市部。1965年至1989年，先后调整为饮食服务商店、饮食服务组、饮食服务公司。1985年7月，给水业务划归城建局。1989年，有干部职工171人，饮食服务网点7个。

8. 食品加工厂。1958年，成立副食品加工厂。1962年至1964年，隶属食品公司管理。1965年至1977年3月划归百货公司管理。1977年4月，从百货公司移交食品公

司。1983 年隶属商业局，并更名为食品加工厂，有干部职工 46 人。

9. 药材公司。1956 年 5 月成立药材公司，隶属于天水地区药材公司。1958 年 7 月撤销公司，并入农副土特产品购销站，设立药材商店。1959 年 5 月，从购销站分出药材业务。同年 8 月，更名为医药公司，隶属于文教卫生科。1966 年药材公司更名为药材商店，隶属县商业局。1968 年，更名为药材组，属县工农业产品购销站管理。1970 年更名为秦安县医药公司。1980 年，更名甘肃省医药总公司秦安县公司，由省管理直至现在。

此外，个别年份还设立了部分商业经营机构，但规模小，时间短，变更频繁，有些公司附属于上述经营机构。

二、供销经营机构

1952 年 12 月，秦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后，相继成立了城关、安伏、郭嘉、陇城、莲花、千户、魏店、龙山、云山基层供销合作社，11 个门市部，有职工 41 人。县联社和基层供销社均设理事会（执行机构）、监事会（监督机构），其主任、副主任分别由供销社和当地人民政府领导兼任。代表会每年召开一次，研究定金发放，报告生意经营状况，社员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第一次社员代表大会期间，发展社员 2.28 万人。1953 年，成立经理部，并先后成立中山、龙山、腰崖、城关供销社。至 1954 年，有基层社 10 个，分销店 12 个，门市部 56 个，职工增至 300 人。1956 年，成立兴丰、叶堡供销社，撤销安伏、腰崖供销社。1957 年，撤销中山供销社。1958 年 6 月，县联社和所属部门与商业局合并。1962 年 1 月分设供销社。县社接收 13 个基层社。年末，撤销大寨、王湾、康坡 3 个基层社，精简下放职工 88 人。1962 年，撤销城关供销社。1966 年，经理部划归天水农副产品购销站。1969 年 11 月，县供销社及所属单位与商业局合并。1976 年 7 月，县供销社与商业局分设。县社接收经理部、20 个基层社、13 个分销店、74 个门市部和 360 个代购代销店，有职工 433 人。1980 年，成立贸易货栈、生产资料公司。1985 年，成立农副产品综合加工厂、副食综合加工厂。1989 年底，有企业 27 个，即综合大楼、农副综合加工厂、副食品综合加工厂和 21 个乡镇供销社。至此，除郭集乡外，其余各乡镇均有供销社。

三、粮食经营机构

1. 城关镇粮油管理所。1974 年，从城镇粮油管理所分离出来，单独设立。有两幢基建房式仓，两幢简易仓，共计仓容 3500 吨。1984 年 8 月，改称城镇（下辖 2 部、3 店）粮油管理所至今。1989 年，下设 2 个门市部，三厂各设 1 个供应点，有 68 名职工，月供应量 40 万公斤。

2. 城镇粮油管理所第一门市部。1974 年建成。面积 249 平方米，造价 2.1 万元。1989 年底，供应居民 7162 人，并负责供应工商行业用粮、军队用粮。

3. 城镇粮油管理所第二门市部。1982 年建成。1989 年底供应居民 6678 人的粮油。

4. 城镇粮油管理所天光厂粮店。1973 年，借用天光厂平房 102 平方米。1989 年，供应厂区职工 2525 人的粮油。

5. 城镇粮油管理所永红厂粮店。1971 年建立。借用永红厂厂房 62 平方米。1989

年供应厂区职工1959人的粮油。

6. 城镇粮油管理所庆华厂粮店。1970年，借用庆华厂平房102平方米。1989年，供应厂区职工2223人的粮油。

7. 粮油议购议销公司。1963年建立，后几度变迁。1980年1月，设立粮食局粮油议购议销门市部。1984年议购议销门市部改称为议购议销公司，直至1989年。

8. 油脂公司。1956年12月成立后，油脂业务从粮食部门划出，所有采购、销售业务委托各粮站和基层供销社经营。1957年8月，撤销油脂公司，其业务划归粮食局。1960年4月，恢复油脂公司。1963年5月，油脂公司与榨油厂合并为油脂购销站。1964年1月，撤销油脂购销站，业务和人员归并粮食局购销门市部。1968年至1980年先后改称粮油保管组、粮油供应门市部、粮油议销门市部等。1984年4月，成立秦安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油脂公司业务划归议购议销公司。

9. 农村粮店。1950年有城关、郭嘉两个粮食仓库。1953年，增设城关粮食购销站。1954年6月撤销粮食购销站，设立粮食公司；内设粮油购销门市部。同年，在莲花、陇城、中山、云山、叶堡、王铺、魏店设立临时粮食仓库，还在莲花、郭嘉、陇城、魏店、云山镇设立粮食购销站，并委托供销社代管粮食业务，还在莲花、魏店、郭嘉、云山、中山、陇城、千户、兴丰、城关、安伏、王铺供销社设代销点。同年11月，莲花改为正式仓库。1955年9月，设城关、千户（西川）粮管所，将陇城、王尹等临时仓库改为粮管所。1956年3月，新增设莲花、郭嘉粮管所，撤销粮食公司及莲花、郭嘉、陇城、云山、魏店粮食购销站。1958年至1980年，粮管所机构变动频繁。至1989年，粮食局下属15个农村粮管所和1个城镇粮所、1个议价公司、1个面粉厂共18个基层经营单位。



第九编
·综合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计划编制

民国时期，秦安县也曾编制过经济发展计划，但比较简单、粗糙。解放后，经过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格局，建立了国营经济，私营经济逐年缩小。1953年，开始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实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国民经济方针，县上开始按计划实施。30多年间，结合秦安县情，编制了19个中、长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957年，开始编制相应的年度国民经济计划，编制程序，先是对基期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研究，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计划的主要指标，进行超前分析预测；其次，根据上级下达的国民经济计划控制数，参考基期计划执行情况，提出本期经济发展速度、主要产品产量、基本建设规模、交通运输量和社会发展指标的计划草案；第三，由县领导召集会议讨论后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实施。重点计划内容有以下6个方面：

农业生产计划。包括农业总产值，耕地面积，主要农产品种植面积和产量，主要牲畜存栏数，造林面积，新增梯田，保证、有效灌溉面积，主要林产品产量，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的分配等。

工业生产计划。包括工业总产值，主要工业产品产值，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主要原

材料的供应，工业发展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新产品试制等。

基本建设计划。包括建设布局规划，生产性、非生产性及公用设施的投资额，建设规模，新增固定资产、资金来源，新增生产能力及其投产时间要求，城乡人民的住宅建设和改造，城镇公用设施的增加和配套等。

物资供应计划。包括钢料、木材、水泥、生铁、石油、原煤、焦炭的供求平衡计划和节约计划。

商品流转计划。主要是商贸系统、供销社系统的商品购销调存计划，一、二类农副产品统购、派购计划。

金融信贷计划。重点是转发上级计划部门下达的货币投放、资金信贷、城乡储蓄和货币回笼、年末存款余额等指标，并监督执行。

1953 年到 1987 年，秦安县先后制定了 19 个中、长期计划，分长期规划、五年计划和三年规划三种类型。

长期规划。主要有 1956 年—1967 年十二年农业发展纲要；1963 年—1972 年十年农业发展规划指标；1964 年—1970 年农业发展七年规划；1971 年—1980 年农业机械化规划和初步设想；1976 年—1985 年十年规划指标；1981 年—2000 年计划和初步设想；1981 年—2000 年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1985 年—2000 年贫困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五年计划。秦安县在“一五”、“三五”和“七五”时期各有一个总体发展规划，并编制了清水河、葫芦河治理工程、农田水利建设“四五”规划、“六五”消费品工业发展规划、“六五”泡桐发展指标、“七五”节约能源及能源需求专项规划。

三年规划。秦安县在“二五”时期编制了 1961 年—1963 年农村电气化三年规划。

这些计划，一般仅以草案、初稿、草稿、报送稿的形式上报下达。这些计划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曾起到过作用，促进了国民经济的良性发展。如 1953 年—1957 年五年计划纲要，县人委根据天水专区下达的各项指标，经过深入农村和基层，对农业生产的历史和现状、市场供应、人民生活等作了调查研究，略作调整后，下达各乡（镇）、各部门，要求各级政府领导人民群众，努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克服困难，经过努力，到 1957 年，除粮食总产达到 7202.5 万公斤，占计划的 78.89%；年末羊存栏 9.06 万只，占计划 75.86%外，其它几项主要指标基本达到或超过计划要求。此期，大家畜发展到 3.6 万头，占 103.1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052 万元，占 100.29%。但一些计划脱离实际，与国民经济关系的比例失调。如 1961 年—1963 年农业电气化三年规划，计划落空。又如 1964 年—1970 年农业发展七年规划，计划未能实现。

此外，秦安县编制的计划还有年度计划。年度计划有以下几种形式：

农业生产计划。1957 年，开始制定农业生产年度计划，内容包括农、林、牧、副各业的品种、面积与产量等。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至 70 年代，从上到下统一部署。1980 年后，随着农村推行生产责任制，对农业生产逐步实行指导性计划。农民有了生产、经营自主权，产量大提高。

工业生产计划。工业年度计划开始于 1957 年，以后年年编制。20 世纪 50 年代的

计划重点是产品、产量与产值等内容；20世纪60年代的计划增加利润、产品成本、支农产品等内容，对质量也提出要求；20世纪70年代重视发展速度与提高社会效益；20世纪80年代的计划增加了劳动生产率可比产品总成本、流动资金周转率、企业扭亏指标。计划中注意开发新产品，注重工业技术改造。

统配物资计划。解放后到20世纪70年代末，重要生产资料实行统配调拨，有黑色金属、石油、木材、水泥、焦炭等20多种物资。20世纪80年代按照“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共同负责，保证重点”的原则，对生产资料统一安排，归口管理，中央、省、地（市）驻秦单位所需物资，属县管品种由县统一安排，地（市）以上管理品种向地（市）以上归口部门申请。县上对紧缺生产资料，如钢料、生铁、木材、水泥、汽油、化肥、纯碱、电力、汽车、拖拉机、有色金属等，按规定的范围和单位，实行指定性分配。其中尤以农用物资作为计划管理的重点，优先保证供应。“六五”、“七五”时期，物资管理体制也引入市场机制，除计划分配物资执行指令性计划外，企业超计划生产或经销物资实行市场调节，多渠道经营。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1957年，开始正式下达基本建设计划。1960年，社办土高炉和一些铁厂关闭，化学、机械、冶金等工业又关、停、并、转，基建投资大大减少。“文化大革命”十年，信贷权、基建项目审批权由县上掌握。累计基建投资额达756.71万元。县内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生产性建设。1979年后，调整了积累和消费关系，非生产性投资比重上升，1979—1989年占同期总投资的23.38%，缓解住宅紧张的矛盾。同时，公共福利设施、中小学校舍、商业服务网点、文化、医疗设施等也有所改善。

第二节　计划执行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重点是恢复和发展生产，在农村进行减租减息，组织生产自救，继而开展土地改革运动；控制粮食收购和销售，使主要农产品初步纳入国家计划，稳定物价，制止通货膨胀；合理调整工商业经营，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确保正常生产，把私营经济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范围。1950～1952年累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额8.60万元，1952年，工农业总产值上升至3630.80万元，比1949年均递增13.93%。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重点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逐步实现对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手工业社（组）发展至17个，同年，对全县私营商业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商业机构达到216个，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到1052万元，比1949年增长4倍。1957年，全县已建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现农业合作化。此后，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主要依靠指令性计划指标来管理经济。这一时期基本建设投资贯彻地方工业为农业服务、与农业经济密切相结合的方针，累计完成投资额61.01万元。工农业总产值年递增率3.49%，期末达4310.58万元。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1958—1962）。基本建设管理权下放后，3年基本建设累计

投资额190.01万元，为“一五”计划时期投资总额的3.11倍。1960年，工农业总产值2219.3万元，全县职工总数达3623人，其中工业企业占9.88%。1961年至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从严控制基本建设投资，不论是国家投资或地方自筹资金的大、中、小建设项目，均需经省综合平衡、批准，纳入国家年度计划，县上没有列入项目。1962年，工农业总产值为2816.67万元，“二五”计划期间年递增率为-8.16%。工业产值由1959年的469.32万元降为74.39万元；农业产值由1958年的4366.33万元降为2742.07万元。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3—1965）。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在各行各业中开展调整工作，把发展农业、支援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放在首位，同工业生产计划结合起来，使农、轻、重关系在新的基础上综合平衡，得到发展，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基本恢复正常。其间工农业总产值年递增率16.85%，1965年达4493.85万元。

第三个五年计划和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66—1975）。1966—1970年间，基本建设投资额累计98.18万元，年递增率为3.74%，工农业总产值由1966年的3494.01万元增长为1968年的4258.81万元，1975年，基本建设投资额年递增率为31.67%，累计额658.53万元，其中生产性投资额608.43万元，占92.39%，非生产性投资额50.1万元，占7.61%；工农业总产值年递增率6.26%，期末达7082.91万元。

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1976—1980）。遵照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着重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把国民经济逐步纳入持久的按比例的高速度发展轨道。经济计划工作重点：加快发展农业生产；调整现有工业，大力发展社队工业；搞好物资和电力的综合平衡等。基本建设累计投资额934.70万元，年递增率为5.64%。其中1976、1978年共投资512.6万元，占本期投资额的54.84%。生产性投资占本期投资额的85.80%，非生产性投资占14.2%。期末，工农业生产总值达4979.32万元，年递增率4.38%。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1981—1985）。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执行改革、开放的精神。简政放权，改革计划经济工作，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农村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消工业产品统购包销，根据国家计划、市场需求和农民利益，制定和调整产业结构的长远规划和近期目标，发展第二、第三产业。基本建设累计投资额973.35万元，其中生产性投资额764.22万元，占78.51%；非生产性投资额209.13万元，占21.49%。工业产值1699.39万元，年递增率24.84%，农业总产值6332.41万元，年递增率7.1%。

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1986—1990）。经济计划工作进一步贯彻执行改革和开放的方针。农村改革不断深入，继续调整种植业结构，农村经济协调发展。工业体制改革稳步前进，提高企业活力，狠抓薄弱环节。基本建设累计投资额3809万元，年递增率为17.94%，其中生产性投资额2929万元，占74.93%，非生产性投资额880万元，占23.10%。期末，工农业总产值达15177.82万元，年递增率15.33%。

基本建设情况统计表

表 9—1

时期	年度	完成投资（万元）	按构成分（万元）			按用途分（万元）		建筑面积（m^2）	
			建筑	安装	设备购置	生产性	非生产性	施工面积	竣工面积
	1949	1.92						504	504
三年恢复时期	1950	1.98						564	564
	1951	3.87						968	968
	1952	2.75						654	654
一五时期	1953	4.28						950	950
	1954	7.26						1680	1680
	1955	11.06						2691	2691
	1956	22.30						4413	4413
	1957	16.11						2790	2790
二五时期	1958	53.73						3612	3612
	1959	56.91						3682	3682
	1960	79.37						3018	3018
	1961								
	1962								
三年调整时期	1963								
	1964								
	1965	20.22	17.76		2.46	6.55	13.67	4324	4324
三五时期	1966	9.11	8.14		0.97	5.19	3.92	1836	1836
	1967	30.97						4360	4360
	1968	7.40	6.05	1.35		1.35	6.05	1180	1180
	1969	26.40	20.89		5.51	18.95	7.45	2859	2859
	1970	24.30	20.74		3.56	21.90	2.40	2218	1018
四五时期	1971	67.30	32.40		34.90	49.30	18.00	6076	4380
	1972	157.48	84.95		72.53	157.48		4881	4281
	1973	210.33	100.03		110.30	195.83	14.50	10000	9400
	1974	127.24	80.24		47.00	127.24		3271	2971
	1975	96.18	72.58		23.60	78.58	17.60	5500	5000

续表

时期	年度	完成投资（万元）	按构成分（万元）			按用途分（万元）		建筑面积（m^2）	
			建筑	安装	设备购置	生产性	非生产性	施工面积	竣工面积
五五时期	1976	290.90	64.80		226.10	276.14	14.76	5600	3600
	1977	194.57	85.49		109.08	186.27	8.30	8614	7126
	1978	221.70	112.98		108.72	194.18	27.52	6830	3573
	1979	101.06	80.40		20.66	85.06	16.00	7424	2016
	1980	126.52	111.02		15.50	59.99	66.53	12200	7300
六五时期	1981	81.73	72.00		9.73	81.73		3233	2233
	1982	115.73	98.63		17.10	83.53	32.20	13043	7402
	1983	203.89	171.77	24.02	8.10	172.96	30.93	4330	4330
	1984	160.00	112.00	18.00	30.00	144.00	16.00	10770	6700
	1985	412.00	239.00	7.00	166.00	282.00	130.00	11690	5914
七五时期	1986	486.00	373.00	33.00	80.00	322.00	164.00	27831	19031
	1987	451.00	374.00	59.00	18.00	307.00	144.00	19545	9114
	1988	970.00	573.00	18.00	379.00	783.00	187.00	34157	18567
	1989	962.00	440.00	104.00	418.00	305.00	157.00	22446	17531
	1990	940.00	494.00	295.00	151.00	712.00	228.00	16669	15834

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表

表 9—2　　（1980 年不变价）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总产值	物质消耗	国民收入生产额	净收入减净支出	国民收入使用额
1980	4654.86	2324.01	2182.00	11.80	2193.8
1981	5424.05	2269.88	2667.64	10.90	2678.54
1982	5011.36	2325.88	2606.61	9.83	2616.44
1983	7394.59	3640.49	3684.13	14.21	3698.34
1984	9301.64	3902.37	4840.70	18.37	4859.07
1985	11844.18	6075.25	5768.94	27.16	5796.10
1986	14555.57	7769.45	6741.12	31.71	6772.83
1987	16721.91	8957.72	7764.02	46.79	7810.81
1988	20774.18	10946.72	9827.46	103.00	9930.46
1989	24320.33	13867.89	10452.44	−126.63	10325.81

国民生产总值表（现价）

表9—3　　单位：万元

年　份	国民生产总值	国内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地区外净要素收入
1980	3705.24	3685.31	2260.49	350.02	1074.80	19.93
1981	4316.98	4292.85	2421.97	363.32	1507.56	25.13
1982	4441.52	4415.67	2037.89	368.82	2008.96	25.85
1983	5174.81	5143.81	3093.36	376.82	1673.63	31.00
1984	6029.17	5992.02	4054.96	470.57	1466.49	37.15
1985	8403.10	8364.18	5713.84	671.94	1978.40	38.92
1986	9091.89	9050.59	5417.78	1013.42	2619.39	41.30
1987	11167.44	11120.65	6074.75	1354.89	3691.01	46.79
1988	14156.62	14053.62	7297.85	2152.54	4603.23	103.00
1989	14995.23	15121.86	7036.27	2370.46	5715.13	-126.63

第三节　机　　构

1956年4月，秦安县计划委员会成立。1957年7月，县人委统计科并入计划委员会。1960年8月，计划委员会内增设物资组。1962年8月，秦安县计划委员会改称经济计划委员会。同年12月，统计业务从经济计划委员会内分出。1965年2月，经济计划委员会又改称计划委员会。1968年1月，秦安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计划工作归生产指挥部管理，内设工农业生产组。1975年5月，秦安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撤销，同时成立计划委员会。1980年4月，秦安县革命委员会知青办并入计划委员会。1981年1月，秦安县革命委员会改称秦安县人民政府，设计划委员会至今。

第二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价格管理

一、价格演变

中华民国以前的价格，基本上由市场自行调节，官府一般不作行政干预。随着经济

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革以及短时间的旱涝等自然灾害，价格出现波动和上涨等情况。清乾隆初期（1739—1745），每石粮银价1两1钱2分2厘。清同治七年（1868）夏，秦安半年无雨，天大旱，民饥，斗粟钱十千有余。民国初，由于农村经济发展缓慢，社会购买力薄弱，县内物价比较平稳。民国18年（1929），由于甘肃各地连年旱灾，全省灾民240余万人，陇东面粉涨价至每百斤银币25元。秦安由于连年大旱，粮价升高。民国21年，秦安霍乱病流行。当时防治霍乱病的注射疫苗，一针价值一个银元。抗日战争时期，生产遭受严重破坏，政府滥发纸币，造成货币贬值，导致物价上涨。为了抑制物价上涨，1937年，秦安县成立物价管理局。对日用品出示牌价，责成各商户按限定价格出售商品，由于通货膨胀，未能实现。当时秦安市场毛褐子涨价至每匹80个银元，是1914年每匹2.5个银元的32倍。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之后，市场物价一时暴跌，秦安部分商号相继倒闭。民国37年，国民政府发行金元券，规定每一元金元券折合法币300万元，并强制收兑民间银元，物价飞涨，粮价一日数涨，人民生活日益困难。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坚决稳定物价的方针，加强了对市场物价的领导和管理，打击了各种哄抬物价现象和投机倒把活动，基本改变了国民党遗留下来的物价波动旧局面。1950年至1955年，对部分农产品收购价格作了适当上调，工业品零售价格也稍有上升。1955年，实行生猪派购。1956年，统一了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和化工原料的价格，还适当降低了部分商品的价格。1957年至1959年，市场物价基本趋于稳定。1958年11月，根据省人委的通知精神，调整了棉布、针棉织品、百货、文化用品四类商品的价格。1960年至1962年，为了促进生产，搞活市场，回笼货币，县上对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有计划地作了上调，如对糖果、糕点、针织品和部分进口卷烟采取高价出售政策，集市贸易价格上调较多。1963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秦安零售物价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市场物价恢复正常。

1967年8月，县上根据中央精神，对物价进行了冻结。1979年，恢复了物价管理机构，调整了粮油的收购价格和猪肉、牛肉、羊肉、蔬菜等8种副食品价格，使农民收入显著增加。1981年，提高了烟酒价格，同时降低了涤棉布价格。1983年，县上确定了第一批开放160种（类）小商品价格，有升有降地调整了纺织品价格，纯棉布销售价格提高25%，涤棉布销售价格降低25%。同期先后将商业厅管理的510种小手工业品价格全部放开。1984年，小手工业品价格全部放开。1985年取消对粮食、棉花、生猪、鲜蛋和蔬菜等农副产品派购政策，实行定购合同。同时，对价格体系和管理办法进行了有效的改革。在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的原则下，实行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等各种价格形式并存的管理办法，县上一度采取生产资料实行“双轨制”价格；大多数农产品价格放开，并逐步运用价值规律引导生产，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二、商品价格

1. 粮、油类价格。1953年，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价格。1954年，又对石油和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对棉花实行统购。1955年8月，《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颁

布，全县对粮食开始实行“定产、定购、定销”政策。为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1961年，减少了农副产品统购、派购任务，实行奖售换购，并较大幅度地提高了小麦、玉米、高粱等36个粮食品种的收购价格。1966年，小麦、玉米、高粱等21个主要品种收购实行全省统一价。1979年，粮食统购价格每50公斤平均由11.70元提高到14.32元，提高幅度21.77%，油料统购价格每50公斤由25.89元提高到34.05元，提高幅度31.52%。1981年7月，根据省上精神对洋芋、粉条等收购价掌握在限价幅度内收购。1985年，粮油改为按定购合同执行，同时改变了粮食收购计价办法，小麦、玉米、谷类等按“倒三七”（30%按原统购价，70%按原超购价计价），固定比例计价，胡麻籽（油）和油菜籽（油）按“倒四六”比例计价。1988年对定购合同价格，小麦每50公斤提高1.50元，油菜籽提高到“倒二八”比例水平，省管定购价格品种谷子、青稞、莜麦、豌豆、蚕豆、糜子、荞麦每50公斤提高1.50元。

粮油作物收购价格统计表

表9—4　　等级：中等　单位：元/50公斤

价格 品名 / 年份	小麦	玉米	高粱	洋芋	胡麻籽	油菜籽
1953	11.2	7.3	6.7			15.0
1957	10.0	6.8	6.0	2.5	15.0	16.0
1962	11.7	8.0	7.5	2.9	22.0	22.8
1966	13.5	9.2	8.8	2.8	22.0	22.8
1976	13.5	9.2	8.8	2.8	27.0	22.8
1979	16.6	11.3	10.4	3.6	36.0	36.0
1985	22.1	15.2	16.5		46.0	46.8
1988	23.6	16.2			50.4	50.4

2.食品类价格。生猪：执行“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的收购政策。以出肉率63%到不足66%的三等猪作为标准品，分6个等级加差价。1985年前曾5次对生猪收购价格作过较大幅度的调整。1985年7月1日起，取消生猪派购政策，实行议购议销价格。鲜蛋：1972年前执行淡旺季差价，购销差在20%～25%之内。1984年以前，鲜蛋购销价格作过多次调整。1984年后，放开鲜蛋价格，实行议购议销。

肉蛋购销价格统计表

表 9—5　　单位：元/50 公斤

价格名称 / 年份	生猪肉		鲜蛋	
	收购	销售	收购	销售
1957	54	59	48	64
1962	44	75	60	69
1966	44	75	53	61
1976	48	75	67	79
1979	63	106	78	94
1985	77	134	放开	放开
1988	120	208	放开	放开

3. 主要消费品零售价格。解放以来，秦安消费品零售价格基本稳定。1950 年至 1955 年，提高了部分农副产品价格，适当上调了工业的零售价格。1960 年至 1962 年，次要工业品价格上涨较多。1963 年至 1965 年，零售物价大幅度下降。“文化大革命”十年，价格水平没有变化。1979 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和副食品零售价格提高。以后，随着价格改革的深入，主要消费品价格逐渐放开，全县价格水平很快上升，有的超过了合理水平。

消费商品价格统计表

表 9—6　　单位：元

价格 / 年份 / 名称	1950	1953	1957	1962	1966	1976	1979	1985	1989
食盐（50 公斤）	20.10	18.00	16.20	16.00	17.00	15.00	15.00		25.50
白糖（50 公斤）	75.70	70.80	78.00	75.00	83.00	83.00	83.00		126.00
醋（50 公斤）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8.00	8.00		12.00
点心（50 公斤）	80.00	80.00	94.00	80.00	80.00	87.00	87.00		117.00
水果糖（50公斤）	160.00	200.00	150.00	106.00	113.00	120.00	120.00		280.00
白酒（50 公斤）	49.00	121.10	132.00	128.00	114.00	114.00	126.00		177.00
白布（米）	0.83	0.89	0.87	0.87	1.05	0.99	0.99		2.20
火柴（10 包）	1.30	2.20	1.90	2.00	2.00	2.00	2.00	2.00	6.00

续表

价格名称 \ 年份	1950	1953	1957	1962	1966	1976	1979	1985	1989
牙膏（10支）	4.70	3.60	3.70	3.70	4.30	5.20	4.70	4.30	6.80
热水瓶（个）	3.60	2.33	2.97	2.82	2.07	2.22	2.22	2.68	2.90
电池（10对）	8.80	6.50	4.90	4.20	4.80	6.80	6.80	6.80	10.30
肥皂（10条）	4.30	4.20	4.20	4.20	4.10	4.10	4.10	4.10	7.00
面盆（个）	3.90	5.10	5.42	5.02	2.05	2.53	2.56	3.04	7.90
口杯（个）	1.21	1.33	1.34	1.30	0.72	0.72	1.25	0.70	2.50
煤油（50公斤）	46.90	74.00	88.00	45.00	45.00	35.00	35.00	35.00	36.00
大肉（公斤）	1.00	1.20	1.20	1.42	1.42	1.42	2.20	2.05	4.60
鲜蛋（公斤）	1.00	1.00	1.20	3.60	2.60	3.12	4.16	6.20	8.20
蔬菜（公斤）	0.025	0.05	0.06	0.10	0.08	0.11	0.13	0.25	0.40

三、比　价

解放以来，秦安物价工作遵循国家逐步缩小工农产品“剪刀差”的方针，针对比价中存在的问题，采取了“调放结合”的办法，改善了商品比价关系，使计划价格比价趋于合理，打破了僵化的价格管理体制，比价关系逐步适应供求变化。1978年至1985年，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水平平均每年提高9%，同期农村工业品销售价格平均每年上升不足2%，工农产品“剪刀差”进一步缩小。

农产品与工业品交换比价表

表9—7

比价交换品 \ 年份		1953	1957	1962	1966	1976	1979	1985	1988
小麦50公斤	食盐（公斤）	30.97	30.86	36.56	39.71	45.00	54.66	69.19	59.00
	食糖（公斤）	7.87	6.41	10.67	10.24	9.04	9.04	9.64	9.52
	白布（米）	12.52	11.49	13.45	12.85	13.64	16.57	19.95	13.56
	火柴（包）	50.68	52.63	58.50	67.50	67.50	82.00	110.70	59.00
	煤油（公斤）	7.50	5.68	13.00	15.00	19.29	23.43	31.63	18.15

续表 1

交换品 \ 比价年份		1953	1957	1962	1966	1976	1979	1985	1988
玉米（50公斤）	食盐（公斤）	20.28	20.98	25.00	27.06	30.67	37.67	47.69	40.65
	食糖（公斤）	5.16	4.36	5.33	5.54	5.54	6.81	9.19	6.56
	白布（米）	8.20	7.82	9.20	8.76	9.29	11.41	15.26	9.34
	火柴（包）	33.18	35.79	40.00	46.00	46.00	56.50	76.30	40.05
	煤油（公斤）	9.78	3.86	8.89	11.50	13.14	16.14	21.80	12.51
高粱（50公斤）	食盐（公斤）	18.75	18.52	23.44	25.88	29.33	34.67	51.56	
	食糖（公斤）	4.77	3.85	5.00	5.30	5.30	6.27	9.94	
	白布（米）	7.58	6.90	8.62	8.38	8.89	10.51	14.86	
	火柴（包）	30.68	31.58	37.50	44.00	44.00	52.00	82.50	
	煤油（公斤）	4.56	3.41	8.33	9.78	14.67	14.86	23.57	
胡麻籽（50公斤）	食盐（公斤）		46.30	68.75	64.71	90.00	120.00	146.30	126.00
	食糖（公斤）		9.62	14.67	13.25	16.27	21.69	28.19	20.32
	白布（米）		17.24	25.28	20.95	27.27	36.36	42.16	28.97
	火柴（包）		78.35	110.00	110.00	135.00	180.00	234.00	126.00
	煤油（公斤）		8.52	24.44	24.44	38.57	57.43	66.86	38.77
生猪（50公斤）	食盐（公斤）		166.70	137.50	129.40	160.00	210.00	240.60	300.00
	食糖（公斤）		34.62	29.33	26.51	28.92	37.95	46.39	48.39
	白布（米）		62.07	50.57	41.90	48.48	63.64	69.37	68.97
	火柴（包）		284.20	220.00	220.00	240.00	315.00	385.00	300.00
	煤油（公斤）		30.68	48.89	48.89	68.57	90.00	110.00	92.31

续表2

交换品	比价 \ 年份	1953	1957	1962	1966	1976	1979	1985	1988
鲜蛋（50公斤）	食盐（公斤）		148.15	187.50	155.90	223.30	260.00		
	食糖（公斤）		30.77	40.00	31.92	40.36	46.98		
	白布（米）		50.17	68.97	50.48	67.68	78.78		
	火柴（包）		252.60	300.00	265.00	335.00	390.00		
	煤油（公斤）		27.27	66.67	58.89	95.71	117.40		

四、管　　理

中华民国时期，虽有商务会、物价管理局等机构，但物价管理仍简单，没有形成制度。解放初期，县上本着既要促进生产，又要安定人民生活的原则，对私营商业采取比较宽松的政策，引导商户健康经营，通过建立国营商业来平抑市场物价。

从1953年开始，先后对关系国计民生的粮油、生猪、棉花等农副产品实行了统购统销政策。为缩小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工农业产品“剪刀差”，在稳定物价的基础上，对粮油作物等农副产品收购价格作了上调，并以粮价为中心，规定了各种农副产品之间的合理比价。1956年，县上对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原料等生产资料和建筑材料、土特产品和部分城乡手工业品严格管理。1957年前，商业物价均执行省、地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1958年9月，制定了《秦安县地方国营工业品作价方案》。11月，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自由市场物价管理条例》（草案），对作价原则、价格审批权限作了明确规定。同年，日用商品差价、比价和购销价由县商业局编制，县物价委员会审定。

1961年，由于市场供应紧张，将原由地方管理的300多种主要商品的购销价，收归中央管理，对烟、酒、糖果等商品实行高价供应，高出牌价2～3倍。为便利城乡物资交流，1963年，调整了县内工业品城乡差价，根据城乡差价作价办法规定，将全县21个公社（镇）、10个基层供销社、7个分销店，按路途远近、交通条件等在原4个价区的基础上划分为5个价区。以县城价格为标准，加0.5%～1.5%的运杂费，成为农村零售价格。第一片城关供销社、郑川、云山、康坡分销店，千户、川口货栈均执行县城价格；第二片叶堡供销社、千户供销社、安伏分销店、杜窑分销店、王湾分销店每市斤加0.01元；第三片郭嘉供销社、云山供销社、兴丰供销社每市斤加0.015元；第四片大寨分销店、莲花供销社每市斤加0.02元；第五片王铺供销社、郭集分销店、陇城供销社、魏店供销社、梨树分销店每市斤加0.025元。工业品城乡差价调整后，扭转了基层供销社价格忽高忽低的不正常现象。

1964 年，商业系统按照《基层企业物价管理试行办法》，县百货公司率先建立统一编号、价格登记卡和价格台账制度，制定了批零差价、地区差价、明码价格和货票管理制度。做到“商品千万种，一地一货一个价”，对严肃物价纪律，制止抬级压价，维护消费者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1965 年，高价商品退出高价，集市贸易价格比 1961 年高峰期回落 65%。

1967 年—1972 年，采取冻结物价的措施，使整个社会工农业产品和各种商品价格处于稳定状态。1973 年，重申认真执行棉纱、棉花及主要针织品统购统销政策，物价稳定。

1979 年，国家提高了粮、棉、油、猪肉、蛋、水产品、蔬菜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同时提高了 8 种副食品的销售价格。1980 年，改变了县城市场饮食业价格管理权限过于集中、管得太死的状态，物委把管理权限下放到商业局，严格施行省上规定的毛利率最高不能超过 32%，稳定了现行价格水平。1982 年，国家着手物价改革，并颁布了《物价管理暂行条例》，这一完整的行政性法规得以实施。1983 年初，贯彻国务院《关于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通知，县上确定，第一批开放 160 种小商品价格，实行工商协商定价，其它价格仍由国家管理，同时还调整了纺织品价格，县针织厂生产的沙发布和提花线毯等产品的价格也作了相应调整。1985 年，粮油由统购统销改为按定购合同收购。同时放开了猪肉价格，实行议购议销。为适应第三产业的需要，同年还整顿调整了招待所、旅店以及理发、照像等服务性收费标准。

1986 年 12 月起，秦安县延用商品明码标价和统一标价签制度，所有国营、集体和个体工商户，凡经营批发、零售的全部工农业品和非商品收费均执行这个制度。工农业商品（产品）标价，按现行价格形式，分别使用红、蓝、绿三种颜色的统一标价签。1989 年 1 月，向全县有收费项目的行政事业性单位颁发了《甘肃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要求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规定收费项目，标价亮证收费。

第二节　监督检查

1958 年 10 月，县物价委员会成立后，认真贯彻《自由市场物价管理条例》，对社会上擅自抬高或压低价格，进行黑市买卖，非法贩运国家计划收购或统一收购物资、以零售价格抢购或套购国家紧缺商品高价转手出售、以及缺斤少两、出售霉变商品、假冒药品等牟取暴利的投机行业，视其情节，不同程度地进行了批评教育或依法处理。1963 年 5 月上旬，县物价委员会对城关镇、叶堡公社、郭嘉公社等地有关部门的 18 类商品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肥皂、部分卷烟卖高价以及医疗收费混乱等问题。县物价委员会随即作出了规定：自 1963 年 6 月 15 日起，不论商业、供销、手工业、医疗卫生等部门的调整价格和新订价格，一律报县物价委员会审批后执行。1964 年 4 月，县物价委员会认真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物委《关于全面开展审价工作的报告》以及省、地关于全面开展审价工作的安排意见，纠正价格执行中的错误，为此，县上成立了审价领导小组，开展了全县审价工作。这次价格审查中，纠正了价格中的差错和混乱，调整

了一些不合理的价格，建立了价格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和兼职人员，截止1965年10月底，共审查价格数目156706个。

1979年4月县物价委员会恢复后，随之开展了全县的物价监督检查工作。1980年8月，为贯彻国务院关于物价大检查、大整顿的通知精神，县物价委员会对部分单位的物价违纪行为进行了严肃处理，没收非法所得。同年12月，县革命委员会召开了县级各单位负责人会议，传达了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和省地的通知精神，在全县开展了物价大检查。1981年1月，县上领导和物价、工商、计量等部门的领导深入到魏店、叶堡等基层市场进行了检查。1982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和《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组织85人，进行了两次城乡物价大检查，检查单位320个，检查商品价格数15864个，并对违章单位和个人予以罚款处理，使全县变相涨价、哄抬物价的现象得到节制。

1984年，县物价委员会配合天水地区工作组对县贸易货栈不执行现行作价办法、乱定商品价格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处理。1985年，除抓好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几大节日的定期物价检查外，还有计划地开展了专项检查，县物委深入到基层22个乡镇的67家国营、集体单位和15家个体药户进行了检查。1986年7月，对县招待所、旅店业变相提高收费问题作了恰当处理，先后会同工商、计量、卫生等部门，对县城市场上查出的霉变品进行销毁，对查出的冒牌加重飞鸽自行车折价处理。1987年6月，开展全县生产资料价格大检查，并对莲花等市场抬高市价抢购生猪现象进行强行制止。

1988年初，开展了以化肥、柴油、地膜为主的农用生产资料大检查，对4家基层供销社提高柴油价格问题作了处理，及时制止了社会上的抢购风和哄抬物价现象。7、8月间，整顿流通领域工业消费品价格以及19种人民生活必需品、医疗收费、中小学收费等，涉及到商业、供销、文化、教育、卫生、农牧六大系统，对两家违价单位进行了严肃处理。

第三节　机　　构

民国元年（1912）12月，秦安县商务会成立，价格由商务会议定。民国26年，秦安县成立物价管理局。1950年7月成立秦安县工商科。1958年10月，成立了秦安县物价委员会。1968年，由秦安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统管全县经济计划工作，物价工作也由县生产指挥部指定专人管理。1975年，物价工作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79年4月，恢复了秦安县物价委员会，和县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81年1月和计委分设。1984年成立秦安县物价检查所，隶属县物价委员会，编制10人。1989年9月，成立秦安县职工物价监督分站，聘请23名义务物价检查员，行使物价检查工作职能。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集市贸易管理

民国时期，秦安集市贸易先后由县政府社会科和民政科管理，要求各商户遵守店规、热情待客、注重信誉。

解放后，集市贸易工作由县工商部门主管，维护市场秩序，组织粮、棉等物资供应，严禁银元、金圆券在市场流通，统一使用人民币，整顿粮食、土布市场，按规定进行管理，对投机抢购、哄抬物价、贩卖金银、毒品、扰乱市场秩序者坚决打击，所有经营者须经登记核准。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秦安县恢复了原已关闭的农村 10 个集市贸易。1957 年，又一次执行了粮食、棉花、油料全部由国家计划收购，烤烟等 22 种土特产品和 28 种中药材不准进入集市贸易，由国营商业统一收购。1958 年，实行“大购大销”政策，随之又限制和关闭集市贸易，工商部门组织人员巡回检查，轻则罚款，重则没收。1962 年至“文化大革命”前，用行政手段管理集市，集市贸易受挫而萧条。

1976 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所属工商所统一负责管理市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放宽政策，恢复集市贸易，集市贸易成交额大大增加，对原有查处的案件和有申诉的案件进行了复查，对原定性不准、处理不当、事实不清的分别作了纠正处理。1980 年 4 月，甘肃省工商局颁发了《城乡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对集体、个体、手工业者和社员在集市上采购原料、出售成品或携带农副产品出入县境，数量不限，社员和集镇居民经批准可从事贩运活动。1982 年 10 月，省人民政府颁发了《甘肃省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市场进一步开放，当年全县贸易市场集日入市人数达 5 万人左右，成交额达 826 万元。1983 年，贯彻执行国务院《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进一步放宽了政策，搞活了集市贸易。1985 年，贯彻经济体制改革精神，做好市场服务和管理工作，进一步新建、扩建农贸市场，集市贸易成交额达 2722.5 万元，比上年增长 99.5%。1986 年 3 月，甘肃省工商局颁发了《城乡集市贸易管理暂行办法》，并联合有关部门发布了一些专项规定，这一时期，秦安县进一步改善和加强了市场管理，实行管理责任到人，查处违章案件，打击投机倒把，对生产企业进行严格检查，对不合规定的进行整顿处理，并组织进行工商大检查，对全县国营、集体和个体商业企业一一检查，取缔无证经营，夏季检查食品卫生，销毁各种霉变食品。至 1989 年底，全县各级工商管理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投机倒把和投机违章活动，查处违章案件 11758 起，罚没金额 4.2 万元。全县农村集市贸易点由 1978 年的 13 个增加到 27 个，增长了 1 倍多；集市贸易成交额由 1980 年的 490 万元增加到 1989 年的 4366 万元，增长了 7.9 倍。上市主要商品成交量，

1980年至1989年10年间，粮食成交2013.5万公斤，油脂油料成交542.5万公斤，猪肉成交250万公斤，鲜蛋成交233万公斤，蔬菜成交1172.5万公斤，苹果成交477万公斤，粉条成交4250万公斤，牲畜成交2.3万头，肥猪成交33.87万口。

第二节　工商企业管理

清代秦安，县城商人编入“市籍”，手工业者编为“匠籍”，工匠实行世袭。县城开业的铺行，要到县署登记备案，方准营业。集镇设有牙行，“牙商”开业，要报县署批准，领取“牙贴”后才能营业。民国初期，全县的工商企业由县政府管理。民国3年(1914)，根据《商人通例》，把工业、加工业、公用事业等也列入工商登记管理的范围。民国17年12月，国民政府工商部《商业注册暂行规则》颁发后，登记事项和登记程序有了充实和发展。民国32年，秦安县城有商号、摊贩581户，在登记管理范围上，分属13个行业。民国36年，按经济部重新拟定的《商业登记法草案》进行登记管理。

解放后，1950年，成立秦安县工商科，按照政务院1950年颁发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政务院和国家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布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实施办法》和《关于公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登记的补充指示》，对全县不同的工商企业进行了全面登记，加强了行政管理。1951年11月，秦安县城有私商521户，从业人员885人，资金172.155万元。

1956年，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年4月，城关组成合营商店4个，合作商店32个，代销店11个，经销店8个。下设棉布门市部9个，百货门市部14个，土产门市部18个（另有小组2个），食盐门市部6个（另有小组2个），蔬菜门市部4个（另有摊点4个），寄售门市部2个，从业人员472人。同期全县国营商业有批发部9个，零售网点8个，职工161人。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私营工商业成为公私合营企业，大部分小商小贩和个体手工业者走上了合作化的道路，一部分小商小贩进入了国营商业。

1963年10月，按照国务院关于《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秦安县对城关工商企业和全县十个集镇所在地的国营和集体工商企业，以及公社、大队、生产队所办的工商企业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登记。经登记，全县有国营企业19个，从业人员337人，注册资金311.55万元；集体经营企业32个，从业人员509人，注册资金82.02万元；社队集体副业单位134个，从业人员596人，注册资金643万元。经审查同意发给核准通知书的国营、集体企业46个，发给工商企业登记证的集体经营单位112个，有36个社办企业因人员和资金不足，同意开设但未发证。

1979年，秦安县革命委员会对全县特种行业清理整顿，县工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旅店业、旧货业、印铸刻字业、修理业等特种行业进行了登记和发照，至年底，全县共登记特种行业17户，其中国营企业6户，集体企业9户，队办企业2户，发营业执照的15户。1980年初，县工商局组织力量对全县的工业企业进行了普查登记，登记工业企业66户，从业人员1903人，注册资金506.21万元。1981年3月，县工商局在县

委、县政府的领导下，配合粮食局、商业局、供销社等有关部门，对工商企业进行普查登记，到6月30日，全县共普查登记商业企业70户，其中批发企业10户，零售企业60户。有独立核算单位61个，非独立独算分支机构594个，从业人员2304人，其中固定职工1415人，合同工和临时工925人，注册资金1151万元，年营业额6585万元。

全县工业企业普查统计表

表9—8　　(1980年)

企业类别	户　数 (户)	从业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万元)
全民所有制	5	538	185.24
县及县级以上集体	7	611	142.07
农村社队集体	52	909	173.45
机关、团体、校办	2	25	5.45

1986年1月，对秦安县公司企业进行了整顿，对自有流动资金的来源、经营方式和范围等进行了全面审查核实。全县共有各种公司42户，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成立并符合《公司管理暂行规定》的24户公司，保留原公司名称；对自有流动资金达不到最低限额的12户公司，作出改变名称的处理；对行政性的2户公司（种籽公司、劳动服务公司）作了不登记发照的处理；对无力经营和个人合作办的3户公司作了撤销公司名称的处理；对一个公司、一套机构使用两个名称的，限其使用一个名称；对未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作了限期办理执照的处理。通过清理整顿，维护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制止了乱办公司、无照开业的混乱现象。至1986年底，全县实有公司27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公司18个，集体所有制公司7个，行政性公司2个。至1989年底，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国务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各种法律、法规，使全县工商行政管理逐步走上了法制轨道。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1951年11月，县上对私人商业进行了普查登记，县城有个体私营商业521户，从业人员885人，其中有店员31人，学徒16人，注册资金172155元。1967年1月，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取消工商企业登记情况报表”的通知，工商监督开始削弱。1968年1月，秦安县禁止无证商贩和无证个体工商户经营，农村生产队和社员一律不准经营商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秦安县的个体工商业逐步恢复、发展和壮大。1979年，全县有上市商贩435户。1980年，无证商贩增加到730户，经本人申请，居委会或生产大队、公社加注意见，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核准发给营业执照的

13户。1981年，全县个体工商业发展较快，经审查发照的个体户迅速发展到450户，522人。为了加强管理，对发照的个体户抓了组织学习，进行政策宣传和遵纪守法教育，并按行业分别编了若干小组。1982年，城关、兴丰、中山、陇城、莲花、叶堡工商所对发照到期和过期的个体户进行了验证和换证工作。

1983年，采取“三宽一简签证”，即从发展对象上放宽，从经营范围上放宽，从经营地点上放宽，简化办证手续，积极发展和扶持个体工商户搞好经营。1983年，全县发展个体工商户2140户，从业人员2391人，分别是1982年的8.2倍和8.4倍。按照1984年2月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在继续开放搞活的政策指引下，全县发展个体户1682户，从业人员1870人。并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规定，全县个体户使用“全国统一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1985年，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给秦安县发展个体户的指标为455户，年终实际发展2100户，从业人员2353人。发展户数超过了市上下达指标的3.6倍。其中以商业发展最快，全年新发展1829户，1991人，分别是全年各业发展总户数的87.1%和84.6%。其他各业如饮食业、服务业、小手工业、加工业、修理业、修缮业、交通运输业、医疗业等均在百户以下，从业人员也在百人以下。1986年，全县发展个体工商户1943户，从业人员2285人；1989年12月底，全县共有发证的个体工商户8862户，从业人员9957人。其中商业7203户，从业人员7711人；饮食业633户，从业人员785人；服务业217户，从业人员267人；工业310户，从业人员520人，修理业305户，从业人员330人；建筑业10户，从业人员106人；交通运输业37户，从业人员56人；其他行业143户，从业人员182户。另有私营企业25户，从业人员540人；个人合伙办企业99户，从业人员1743人。其中，属城镇居民的159户，从业人员203人；属于农村户口的8703人，从业人员9754人。其中有出省出县、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和省内各地、州、市、县流动经商的货郎担5018户，流动从业人员5426人。

秦安县于1983年12月1日成立个体劳动者协会，并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有84名代表出席了会议。1987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并按照地区设了兴国、云山、兴丰、中山、陇城、莲花、魏店、王铺、郭嘉、安伏；叶堡和千户等12个分会，会员发展到2732人。自协会成立以来，个体工商企业认真学习有关政策法令，受到了四项基本原则、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教育。尤其是兴国小商品市场在开展以“执行政策，遵纪守法好；文明经商，团结互助好；童叟无欺，诚实待客好”为内容的竞赛活动中，涌现出了一些诚实待客、积极交纳税费的先进分子，使全县个体工商业在管理方面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解放前，民间租典买卖房地产、借贷抵押和雇工卖身等均以契约为凭证，签定时央人作证、担保，没有专门机构管理。

解放后，县国营商业、企业和供销合作业按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规定，同私营

商业签定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等合同，由县工商科监督管理。1956年私营工商业实现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实行按各主管部门归口领导，经济合同以计划单、调拨单所代替。60年代初期，推行产销合同。“文化大革命”期间，经济合同制度基本废除。

1981年12月5日，秦安县工商局成立经济合同股，配备了专人对全县经济合同进行管理。1982年底，共签约经济合同231份，金额达455万元，其中工矿产品合同177份，金额175万元；农副产品合同32份，金额26万元；建筑工程合同22份，金额254万元。1983年，进一步宣传经济合同法，深入调查研究，开展了签证工作。到年底，共签约各种合同518份，金额达956万元，其中签证合同12份，金额155万元。1984年以后，秦安县经济合同签约数大大增加，当年签的合同1284份，金额835万元。1987年达到最高，达7669份，签约金额达13437.86万元。1986年后，增加了加工承揽、供用电、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项目的经济合同签约。

工商局经济合同签约统计表

表9—9　　单位：份、万元

项目 \ 数量 \ 年份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工矿	份数	177	425	211	159	2918	3126	4033	2095
	金额	175	289	372	1585	1952	4560	5033	4508
农副产品	份数	32	49	1044	103	521	301	91	1443
	金额	26	172	120	481	716	7852	153	390
建筑工程	份数	22	44	29	28	32	20	47	33
	金额	254	495	343	213	1166	353	1173	550
加工承揽	份数					12	2		
	金额					17	5		
供用电	份数					7	3		
	金额					147	620		
借款	份数					2735	3523	478	704
	金额					8977	669	9513	482
财产保险	份数					439	596		
	金额					13	27		
科技协作	份数					1	23		
	金额					2	119		
其他	份数					2	75		
	金额						289		

第五节　商标广告管理

一、商标管理

解放前，秦安的商品均无商标，但有称谓，均以商品产地作为商品的代名称，如秦安长把梨、康家坡瓦盆瓦罐（今古城乡康坡村）、郭嘉毛褐子（今郭嘉乡）、安伏草帽辫等，均延续了成百上千年。1981年1月，秦安县开始有正式注册的商标。当时注册的有秦安县针织厂的“丰收”牌商标（注册证号码117854）和“劳动牌商标”（注册号码117853）。同年6月注册的有秦安县城关中学校办工厂的“双鹅牌”商标（注册证号码124372）。7月注册的有国营永红器材厂的“永红牌”商标（注册证号码117801）。9月份注册的有国营天光电工厂的“TW”商标（注册证号码17695）。1981年12月，在县工商局设企业股，专门管理商标，并对全县的工商企业开始申请注册商标。其办法是先由县工商局填表初审，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处复审，同意后再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统一审查，经批准后办理注册。1983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秦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新商标法规定，负责县内商标的注册转让、变更、注册申请、商标许可使用的接转、印刷管理、使用管理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并对全县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正确使用商标进行指导。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1985年1月，秦安县罐头厂注册了“花牛牌”罐头商标。同年10月，注册了国营庆华仪器厂的“庆华（QH）牌”商标，每个商标均有好多品种，如秦安县罐头厂的“花牛牌”糖水苹果，“花牛牌”糖水桃，“花牛牌”糖水脆瓜，“花牛牌”糖水西瓜等。1986年1月起，建立了商标档案，为全县商标管理打下了基础。

二、广告管理

秦安县有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等业务，均按国家和甘肃省广告管理规定来办理，1978年以前基本没有广告业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广告宣传开始活跃，范围逐步扩大，形式越来越多。秦安沙棘厂出产的大地湾牌系列产品曾多次在甘肃省电视台、甘肃人民广播电台作广告，秦安罐头厂的罐头、秦安草编、秦安地毯等在一些书刊上广告宣传。秦安县现由工商局企业股管理户外广告，还未开展专门的广告管理工作，户外广告按国务院广告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六节　机　　构

一、县级行政管理机构

民国元年（1912），成立秦安县商务会，为群众性组织。民国30年，秦安县政府设立社会科，兼管全县工商业。民国37年，社会科并入民政科。1950年1月，成立秦安县工商科，领导城乡工商业。1951年9月，成立秦安县工商联合会。1951年将秦安县原有的十大交易所（土布、清油、木炭、牲畜、粉条、粮食、面粉、皮革、猪鬃、山货）合并为秦安县城关市场交易所。1953年，由税务、公安、粮食、银行、邮电、卫

生、工商联、城关镇等有关部门组成秦安县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县市场管理工作。1956 年 5 月，撤销县工商科，成立县商业局，负责市场管理。1960 年，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市场。1962 年，撤销工商局，在商业局内增设市管股，担负原工商局的一切任务。1963 年，恢复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县物价委员会合署办公，工作人员增加到 16 人。1968 年，工商局与县财政局和税务局合并为财税工商局，局内只有 3 人办理工商行政管理业务。1970 年，又在县商业局设立工商行政管理组，工商队伍扩大到 26 人。1979 年 3 月 7 日，再次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共有职工 40 人。此后，工商局全面负责全县工商管理工作。至 1989 年，工商系统有正式干部职工 139 人，其中县局 39 人，各基层所 100 人。

二、基层行政管理机构

1949 年至 1962 年，除城关外，基层工商行政管理的一些业务，由当地供销部门和税务部门代管。1962 年 11 月至 1963 年 4 月，秦安县人民委员会通知，先后成立了云山、莲花、陇城、郭嘉、千户、魏店、兴丰、王铺、中山、叶堡等集镇市场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以供销社为主，吸收粮食、税务、卫生等有关单位参加。各集镇均配备 1 名市管专职干部。王铺、中山两地由当地供销社指定 1 名干部管理市场。1964 年 5 月，将城关、陇城、莲花、郭嘉、云山、千户、魏店、叶堡、兴丰的市场管理委员会改为工商行政管理所。各基层工商所的业务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指导，受当地党政部门的领导。到 1989 年，全县有兴国、云山、兴丰、陇城、莲花、郭嘉、千户、魏店、安伏、中山、王铺等 11 个工商所，担负着全县 22 个乡镇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章　审计管理

第一节　审计范围

财政审计。1987 年 6 月，对全县 1986 年财政汇总决算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财政总决算和税收计划执行情况，并抽样审计了对财政收入影响较大的部分主管局和重点企业，调查了财政管理状况，分析了秦安县财政赤字的主要原因，查出有问题资金 85.04 万元，其中收缴财政 18.05 万元。以后以相同的方式，对秦安县 1987 年、1988 年和 1989 年的财政预算和决算执行等情况进行了重点审计。1988 年 6 月上旬，秦安县审计局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秦安支公司 1986 年、1987 年两年的财务决算进行了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7730 元，主要是虚列资金和漏缴税款。

基本建设审计。秦安县的基本建设审计一直实行“上审下”制度，由天水市审计局基建科办理基建项目的预算、决算等审计业务。1989 年 1 月，秦安县审计局会同天水市清理在建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西川造纸厂列入停缓项目，进行就地审计。

商业审计。1984年，秦安县由审计、人行、税务等部门参加，于8月20日至9月19日对县食品公司1983年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试审，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是违反收购政策、买空卖空，如王窑食品收购组在1983年鲜蛋收购中利用空购空销手法，收购鲜蛋5410斤，收取差价款865元，同时支付给公社组织费290元。还有挪用流动资金购置固定资产。1983年，县食品公司未经批准，擅自购置邢台705客货两用仿丰田汽车1辆，实支款2.184万元，除在利润留成中列支3000元外，还有1.88万元在“应收款”科目中挂账。另外，从陕西省长安县生产资料公司购进450型饲料粉碎机和10瓩电动机各19台，共支款1.61万元。购进后除莲花、安伏、王尹3个站（组）安装使用3台外，其余16台未能使用，造成积压。在“物料用品”项目中挂账。公司支付办公用品费3960元，在“应收款”科目中挂账。莲花收购站把维修费8264元，在往来账款中挂账。还存在乱挤费用、乱发劳保用品、漏缴税金等现象。

1989年3月，按县审计局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对县百货公司和五金公司1988年度承包经营和财务决算进行审计检查，经审计存在乱挤费用、虚列费用、漏缴税金、年终挂账等违纪问题，县百货公司和五金公司根据商业财务制度和有关规定补缴了所得税。

1985年，县审计局对粮食行业进行审计。秦安县粮食系统共有18个独立核算的单位，其中基层粮管所15个。重点审计了县粮食局、面粉厂、兴国粮管所、五营粮管所等13个单位，占应审单位的73%。通过审计，共查出违纪资金10.99万元，对违纪资金按规定进行了处理。1989年6月，对全县粮食企业进行了第二次审计，审计1988年全县粮食企业财务收支情况，查出违纪资金7.71万元，上缴财政2.78万元，于当年12月7日收缴“审计专户”。

1985年6月，对县物资供应公司1985年的财务活动情况进行了审计，查出有问题资金1.06万元。8月，县审计局按照市物资审计会议精神，向县物资供应公司发了审计处理决定。

1988年5月，对县生产资料公司1986年和1987年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中查出违纪资金1.33万元。1988年11月，县审计局对古城供销社1986年至1988年猪鬃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从审计调查看，古城供销社截止1988年底经营亏损29.7万元，加上负债大于资产等预计损失21.9万元，共计损失51.6万元。

工业、交通审计。从1985年到1989年12月底，先后审计了交通监理站、公路段、县针织厂，查出违纪资金13.67万元，上缴财政2.56万元；审计调查了县沙棘食品厂、塑料制品厂、农机厂、建材厂，向县人民政府提交调查报告4份，对促进企业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截止1989年12月，县审计局对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及教育局、卫生局、林业局、民政局、城建局、园艺局、粮食局等35个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了定期审计，审计总金额3362.8万元，查出违纪资金4.26万元。对教育、工商、民政、扶贫资金和“两西”支农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资金总额1015.4万元，查出违纪资金31.8万元，上缴财政0.68万元。对审计中查出的违纪问题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及时作了处理。

1984年5月，县审计局、教育局两家联合召开了全县各乡（镇）学区会计会议，要求各学区和重点中学普遍进行自查。又抽查了县三中和叶堡、刘坪、古城、西川4个学区。同时还采取调审的办法抽查了莲花、千户、五营、云山、郭嘉、魏店6个学区。从审计情况看，1984年，全县共拨教育经费337.5万元。

1985年，对全县扶贫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县政府成立扶贫资金审计领导小组，各乡（镇）由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负责各自的自查工作。采取专项审计、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先对安伏乡和中山乡扶贫资金的发放、使用情况进行就地审计，然后对未确定进行专项审计的乡（镇）普遍开展了自查，20个乡（镇）政府向审计局报了自查情况。对自查的云山和西川两个乡进行了抽查。这次审计扶贫资金282万元，查出有问题资金10.55万元；进行专项审计的还有教育资金、工商行政规费、民政资金、“两西”资金。1986年8月初，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及所属的12个基层工商所1985年罚没收入及工商“规费”收入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查出违纪资金4.69万元。1987年，对全县1985年和1986年两年国家预算拨付的各项民政事业费及1987年1月至7月份口粮救济款的发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县民政局，抽审了郭嘉、好地、中山等12个乡政府，17个村委会。列入审计范围的民政事业费共205.8万元，查出有问题资金2293元。1988年3月，县审计局决定对“两西”支农资金进行审计，每年审计4到5个乡，用5年左右时间把22个乡（镇）全部审计一次。4月上旬，县审计局对千户、古城、吊湾3个乡1986年和1987年的“两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吊湾乡抽审了14个村委会，占全乡20个村委会总数的70%。古城乡抽查了15个村委会，占全乡村委会总数的71%。审计资金总数23.1万元，查出有问题资金2.13万元。1989年，县审计局又对安伏、叶堡、郭嘉、郑川4个乡1987年和1988年的“两西”资金进行了审计。3月份对安伏、叶堡、郭嘉3个乡进行了审计，6月份对郑川乡进行了审计，4个乡共审计资金总额116.9万元，查出有问题资金5万多元。县审计局对审计出的问题均提出了处理决定。

第二节　机　　构

1983年以前，秦安县的审计工作由县财政局监察股代管。1983年12月，秦安县审计局成立，设财政金融组、企业审计组、行政事业审计组、秘书组。1984年底，局内干部增至8名。1985年2月，增设“两西”农业审计组。1985年，局内增加3名编制。秦安县审计局受秦安县人民政府和天水市审计局的双重领导，在业务上以天水市审计局的领导为主。1989年底，局内有职工12人，其中科级2人，一般干部9人，工人1人。

1986年底，全县已有财政局、税务局、城建局、交通局等31个部门和单位建立了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了专职或兼职审计人员。1989年底，全县多数部门建立了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了专职或兼职审计人员。

第五章　标准计量管理

第一节　计量器具

1983年，在大地湾出土的文物中，发现了距今5000余年的仰韶文化晚期的陶量器，主要有条形盘、陶抄、四鋬罐3种，其容量关系是1四鋬罐等于10陶抄或100条形盘。1967年，在陇城上袁村出土的铜权（秤锤），是秦始皇统一度量衡的物证，上刻始皇帝诏文："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一歉疑者，皆明一之。"汉代，有了比较确切的度量衡制度。度制为引、丈、尺、寸、分，均为10进位；量制为斛、斗、升、合、龠，均为10进位；衡制为石、钧、斤、两、铢，进位不统一。明洪武元年（1368）到嘉靖四十五年（1566），朝廷共发布了17次有关度量衡法令，要求各省、府、州逐级复制校正烙印，颁发使用。乡村民间所作的斛、斗、秤、尺与官方相同才能使用。明令禁止私人制造度量衡器具。清康熙曾累黍定尺。凡升斗之容积、砝码之轻重，均以营造尺来定。清末和民国初年继续改进度量衡制度。民国17年（1928），国民政府订立统一计量制度，公布国家权度标准方案，采用国际公制（米制）为标准制，以市用制作为过渡制，标准长度以1公尺（1米）为标准尺，容量以1公升为标准升，重量以1公斤为标准斤。市制与标准制有最简单的比率，而与民间习惯相接近，3市尺为1公尺，1市升为1公斤，2市斤为1公斤，1市斤为16两。当时秦安县除通行标准制和市制外，流行度器有裁尺（1裁尺＝1.05市尺）、营造尺（即木工尺，1营尺＝0.96市尺）、量地尺、码尺等。流行的量器有漕斛、欢喜斗、欢喜升（即尖斗尖升）。流行的衡器有漕砝秤、苏砝秤，杂货等行业有专用的水果秤、花行秤、茶漆颜料秤、山地货秤等，粮食、油、肉、柴草等进货用大秤，售货用小秤。民国28年2月13日，秦安县度量衡检定所，将新制的斗、秤、尺等颁发各区商民使用，均为市制，长度为里、引、丈、尺、寸、分、厘、毫，1里为150丈，以下为10进制；重量为担、斤、两、钱、分、厘、毫、丝，一担为100斤，1斤为16两，其余10进制。容量为石、斗、升、合、勺、撮，均为10进制。地积为顷、亩、分、厘、毫。1顷为100亩，其余10进位。秦安县许多地方计量土地面积使用"垧"，1垧等于2.5亩。截止解放前夕，秦安县市用制得到进一步推行和使用，但各种旧杂制、买卖制和陋规度量衡仍严重存在，大量使用。

解放后，计量制度推行米制，沿用市制，限用英制，废除杂制，革除陋规积弊。1950年后半年，废除以150斤为一石的旧制计量，统一实行100斤为一担。1953年，粮食部门废除斗、升量器，改用杆秤或平台秤等衡器计量，此时全县基本统一了市用制。1959年3月，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度量衡的命令》，将每斤16两改为10两（中

医药业暂保留旧制)。秦安县改革工作历时3年，基本根除了旧制衡器。1978年4月，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计量局、卫生部等单位“关于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报告”，1979年1月1日起，全县中医处方一律改用公制计量单位“克、毫克、升、毫升”，取消“两、钱、分”的旧制计量单位。1984年2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确定以国际单位制为法定计量单位。1985年，公布《计量法》，通过广泛宣传教育，全县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同时废除一切旧的计量器具。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各种计量器具日益先进，县内有长度、热学、力学、电学、化学5大类计量器具。长度计量器具有直尺、卷尺、千分尺、游标尺、板尺、塔尺等，这些长度量具为工业和建筑部门广泛使用。热学量具器有水银温度计、体温计、酒精温度计、电阻温度计等。目前在全县医疗防治、商品保管、禽畜饲养、农业、工业、家庭等方面广泛使用普通温度计。力学计量器，解放前后广泛使用市斤木杆秤，1951年，秦安食盐专卖店首次使用台秤。1955年后半年，天水地区商业局给秦安县分配案秤3台，1973年4月，县燃料公司有地衡两台，用于秤汽车和煤炭。此外还有天平、测力器、压力表、气压表、油酒提等。力学计量器广泛使用在全县商贸、工交、文卫等部门。电学计量器具有电流、电压、电度、周率、功率、整步表等。在医疗卫生单位、食品厂、气象、地震等单位逐步使用色谱仪、比色计、光度计等化学计量器具。

第二节 标准计量管理

一、计量管理

民国26年(1937)，秦安县成立度量衡检定所，制发了一些标准计量器具，但数量少，加之检定所人员少，管理不严，各集镇、各行业自行仿制计量器具，出现各种不规范的计量器具，如衡器中的柴炭秤、水果秤、通用秤、小盘秤、盐秤、棉花秤、双秤、天平秤等，度器中的木尺、裁尺、算盘尺、布尺、度尺、九八尺、九五尺、九寸尺等。量器中的三十六筒斗、四十八筒斗、七十二筒斗，也有把容器与衡器混用的现象。解放后，根据政务院和全国人大的有关法规、命令，秦安县的计量管理不断完善。根据1977年4月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和1979年5月商业部等5单位联合颁发的《关于加强商业部门计量管理的通知》，秦安县在各公社(镇)广泛张贴宣传度量衡管理通告，进行道德教育，做到计量准确，买卖公平，严格执行周期定检制度，加强计量监督。1985年12月，天水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通知》，县上积极贯彻执行，并进行了宣传教育，督促国营、集体、个体各行各业同时行动，按规定将全县使用中的计量器具改制改换。据1988年底统计，全县大部分地区集镇改换法定计量单位器具者达70%～80%。

秦安县的计量标准器大都是省计量局陆续配发的。1980年10月至1988年7月，配发四等铁制砝码3吨(每块20kg)，0.5kg～5kg四等铁制砝码2套。自购5kg～1000g铜制允差砝码1套，铜制组合标准砝码2套，铜制克组砝码2套，竹木直尺检定

器3台，还配发标准量提器一套，5kg7级天平一架，2kg天平一架，配发温度计1套，自购酒、醋、酱油、食油、蜂蜜液体比重器各1套，还配发医用标准血压表1台，对县内各种计量器具能进行及时检定矫正。

秦安县把计量管理纳入法制管理范畴，即按照国家和各级政府制定的计量法律，进行各种强制性的管理。秦安县计量部门对商业和集市贸易中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修理，配合物价、工商、防疫部门作定期或不定期大检查，制止个体秤工非法制造、修理和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组织计量仲裁等。

二、标准化管理

1984年，秦安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对兴国地区国营工厂的产品进行了标准化普查，国营厂产品22种，有技术标准的9种，占40%，集体厂产品9种，有技术标准的6种，占67%。1985年，县标准计量所要求11个企业制定产品标准。1986年，又对国营、集体、乡镇企业生产标准化问题进行了调查，对产品没有标准或标准过久的，申报标准或更换新标准。1987年，天水市标准计量工作会后进行了检查，县罐头厂达到100%，产品达98%，通过市级检收，定为标准化合格企业，晋升为省“标准化先进企业”。1988年，县沙棘厂、县建材厂和莲花水泥厂达到了标准化管理企业水平。

第三节　机　　构

民国26年（1937），设立秦安度量衡检定所，隶属县政府，专门办理度量衡事务，这一机构一直延续到解放后。1953年4月，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兼办度量衡管理事务，后归并商业局，计量业务随之由商业局代管。1980年7月23日，成立秦安县标准计量管理所，为股级事业单位，隶属县科委，设所长1人。1989年，有专业工作人员10人。

第六章　统计管理

第一节　统计范围

一、农村社会经济统计

1. 基本情况统计。农村基层组织情况统计。1952年，开始农业生产组织统计，主要统计全县互助组个数、人口、耕地等。1957年，改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年末基本情况”统计，统计合作社数、户数、劳动力、生产队数等。1958年，改为“人民公社基本情况”统计，统计公社、大队、生产队数、户数和人数等。1970年，增加了贫下中农和农业劳动力统计。1984年至1989年，一直为“农村基层组织情况”统计。

耕地面积统计。1952年，秦安县开始统计耕地面积增减情况。1957年、1962年、1970年均增加了统计内容。这项统计以后一直进行。

农业现代化统计。农业“四化”统计：即统计农业机械化、农田水利化、农村电气化和农村化学化。1965年，开始统计农业机械化。1970年至1972年，统计耕作机械、排灌机械、农产品加工机械、运输机械等6类26种农业机械。1973年至1987年，增加了植保机械、林业机械、半机械化农具及其它机械拥有量的统计。农田水利化统计从1952年开始，主要统计全县水利设施数量、灌溉面积等。1976年起，统计农药施用量。1984年至1987年，进行农村通电量统计。1984年，秦安县开始对农村能源建设及能源消耗量进行统计。如沼气池、太阳灶、节能灶、热水器以及农村用电、用煤、用油、用柴情况统计。

农村科研机构及群众科研组织统计。1975年开始，主要统计县、社两级农业科研单位个数、职工个数、科研经费、试验地面积等。

农村社队企业、专业户、新经济联合体基本情况统计。1976年，开始对农村社队企业基本情况进行统计，主要统计企业个数、总产值、劳动力等项目，1981年停止填报。1983年起，对专业户基本情况进行统计。1986年，统计分行业专业户数。1989年，取消此项统计。1986年，对新经济联合体基本情况进行统计，主要统计各行业新经济联合体个数、从业人员、固定资产、总收入、费用支出等，1989年停止统计。

2. 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统计。1952年起，统计粮食谷豆类、蔬菜作物、瓜类、饲料绿肥作物等7类作物的计划与实际播种面积、收获面积、单产量、总产量。

粮食超“纲要”情况统计。1971年开始，统计粮食上纲要的公社、大队、生产队数。按产量分“上纲”（400市斤～499市斤）、“过黄河”（500市斤～799市斤）、“跨长江”（800市斤～1000市斤）。1979年停止统计。

水果生产情况统计。1952年，统计果类计划与实际面积、产量。1970年至1979年，分果品种类统计。1980年，增加新植面积。1984年统计，又增加新品种统计。

种草情况统计。始于1984年，统计内容有每年种草面积、草籽资源等。

林业生产统计。1957年，建立造林、育苗、采种统计。统计项目逐步完善。

牧业生产统计。1952年，统计家畜家禽数量增减情况及兽疫防治情况，统计项目逐步完善。

农业自然灾害统计。1952年，开始建立农作物受灾面积统计，以后，统计项目逐步完善。

3. 经济收入和分配统计。收益分配统计。1958年，开始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统计。1980年、1981年、1983年、1985年，对统计指标项目进行了增减。截止1989年，收益分配统计基本定型。

粮食分配统计。1972年，恢复粮食分配统计。

4. 农业产值统计。农业总产值统计。1954年，开始计算农业生产总产值。1984年，县上对1949年至1983年历年农业总产值资料进行整理。按1952年、1957年、

1970年和1980年几个年段不变价格计算农业总产值。

农业净产值、农业商品产值和农村社会总产值统计。1983年，开始计算农业净产值，统计农、林、牧、副四业总产值、物质消耗、净产值、净产值占总产值的百分比等。

5. 农业进度统计。1958年，建立农业定期报表制度。1981年，实施甘肃省统计局《农业定期报表制度》，这种报表设季度报表5种、半年报表7种。

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1988年，秦安县开始推行《农村统计基层一套表》，对农业统计进行了重大改革，并结合电子计算机配套开发，增加了大量的减值量指标及效益指标。基层一套表包括基层组织和农村建设情况、社会发展、劳动力资源及分布、科技、商业金融、土地构成、农业生产、拥有固定资产、主要机械设备、乡镇企业情况、农村能源等23种。通过电子计算机汇总、计算产生的价值量及效益指标占11种。

二、工、交、基本建设统计

1. 工业统计。工业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解放初期，配合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工业企业建立了统计报表制度，统计全县小手工业年产值及主要产品产量。1955年，秦安县开始统计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基本情况。1960年以后，秦安县开始恢复手工业集体企业基本情况统计指标。同时统计全县地方国营工业企业基本情况。1970年，秦安县开始填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卡片）”。同时，按所有制性质分国营工业、集体手工业和社办工业，开始统计全部工业企业基本情况。

工业生产统计。民国33年（1944），秦安县填报“甘肃省各县毛线毛织品产量”和“甘肃省毛褐织物产量”统计表，统计了全县大、小件毛织品年产量和毛褐织物年产量。1949年，统计了全县年内硝产量。1954年，秦安县开始填报省统计局统一制定的“手工业生产季报”，1956年和1957年，又增加了“工业企业综合年报表”统计指标。1963年，统计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1973年，统计工业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拥有量等。1982年，开始统计农村社队企业生产经营情况。1987年，秦安县工业统计进行了重大变革。县上工业统计范围涉及1860个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财务成本统计。1952年，秦安县开始统计工业企业财务成本中的企业固定资产。1959年，开始统计工业企业流动资金。1964年起，统计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财务成本主要指标。1982年，统计社队企业主要财务成本。1987年后逐步健全。

工业企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统计。1958年，统计全县电力工业和食品工业技术经济指标。1987年，增加了实物劳动生产基本技术经济指标。

工业经济效益统计。1964年，开始统计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后中断，1975年又恢复。1978年，开始按月统计工业企业8项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1986年，系统计算全民工业、县属集体工业、乡办工业以及全县工业经济效益指标。

工业企业统计“一套表”。1989年，秦安县开始实施工业企业统计“一套表”制度。

2. 交通运输统计。解放初期，秦安县的交通运输业只统计“公路建设”情况，如

原有公路条数及里程、新建公路条数及里程。1954 年，开始统计桥梁建设情况。1963 年，秦安县的交通运输统计开始执行新的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由县交通部门和县统计部门共同负责填报统计报表。1964 年，后统计内容逐步增加。1969 年、1970 年，增加公路建设统计。1974 年，增加汽车驾驶员统计。1975 年，将统计部门承担的统一部分报表划归县交通局。1985 年，综合年报增加公路通车情况统计。1987 年，增加公路运输部门分货类运输量统计。

3. 基本建设统计。基本建设及投资统计。1950 年下半年，秦安县开始执行国家基本建设投资统计年报制度，主要统计建设性投资、投资完成额、新增固定资产等。1956 年，执行国家统一的基本建设投资项目报表制度。1960 年至 1962 年，基本建设报表种类和指标减少。1978 年至 1980 年，基本建设统计分类更细。1982 年至 1986 年全县统计内容又有新的变化。1987 年以来，根据国家统计局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中建立财务拨款和贷款统计。

建筑业统计。秦安县的建筑业统计是 1952 年建立起来的，主要反映承包工程进度。1954 年有建筑机械实有量和利用情况统计。1956 年增加工程质量统计。1961 年增加财务成本统计。1983 年以后，将承包企业统计改为建筑业统计。1988 年，开始使用填表建筑业（施工部分）统计年报基层表标准表式。1989 年，建筑业（施工部分）统计年报基层表标准表式由县统计局利用微机汇总上报。

三、商业、物资统计

1. 商业统计。1958 年至 1966 年期间，主要是改革了以前不合理的商业统计报表制度，把部门制定统计报表改为执行国家统一制定的商业统计报表制度，以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作为一个整体来统计，建立了以“国内纯购进”和“国内纯销售”为基础的商业商品流转统计指标体系，开展了商业机构、人员统计，并充实了社会商品零售额统计的内容。1970 年起，先后恢复了商业部门统计报表制度，在商业系统内恢复了简单的商品购、销、存情况统计。1976 年统计报表比较系统齐全。1988 年，扩大了集体所有制商业的统计范围，从 1989 年开始，相继建立了重点零售商店主要经济指标、服务业经济效益等统计报表制度。

2. 物资统计。1953 年，开始执行国家统计局制发的物资统计报表制度。填报主要物资消费量与库存量季报表。1961 年，增加了主要指标的填报。1963 年，对个别统计指标进行了增减。1966 年，只填报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年（季）报，物资种类由原来的 12 种减为 8 种。1977 年，恢复物资统计报表制度，增加了主要物资情况年报，主要物资使用方向年报。1980 年至 1985 年均有新的统计项目增加。1986 年，根据国家及省、市统计部门通知精神，建立了能源统计报表制度。

四、劳动工资统计

1953 年，秦安县劳动工资统计开始走向正规。1955 年，在职工工资统计中，增加了职工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各种津贴和奖金等指标。1959 年，建立了比较齐全的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有 12 种报表。1960 年，修订完善劳动工资统计报表。1966 年，根据省、市统计部门通知精神，县上只填报职工人数与工资综合年报表和工业主要部门

职工年末人数报表。1973年，开展城乡集体劳动者人数年报。1976年以来，各类年报开始恢复。1980年，又增加了3种年报。1981年至1984年，继续增加了9种年报表。1985年，将统计局职工劳保福利费用统计划归县劳动人事局统计。修订补充后的劳动工资综合统计报表有13项内容。

五、综合统计

1. 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统计。1984年，秦安县开始试算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填报“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综合年报表”，按1980年不变价格及半年价格分别计算农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邮电业、商业、饮食业7大物质生产部门的总产值和净产值。1985年，开始正式计算全县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1987年，开始试算全县国民生产总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及当年价格分别计算社会总产值、物质消耗、国民收入生产额、净流入或净流出、国民收入使用额、消费总额及积累总额等指标。

2. 投入产出调查。按照“地域原则”，组织调查并填写了秦安县“1985年，全部物资（产品）调出调入普查表”。

3. 国民生产总值统计。秦安的国民生产总值统计开始于1987年，主要内容有“国民生产总值”统计，“国内生产总值构成项目”统计等。

六、统计调查

1. 农村抽样调查。农产量抽样调查。于1963年开始工作。这年，秦安县抽定杨何公社彭家二队、五营公社何丌二队、川陈公社林原二队、兴隆公社黑湾二队、安伏公社水泉二队共5个生产队为农产量抽样调查点。由统计局具体负责搞好夏、秋两季的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工作。夏收作物实测小麦、洋麦两种，秋收作物测定玉米、洋芋、高粱、谷子、糜子、荞麦6种，其它作物利用估产数得数据。当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88.27万亩。1965年，改为以生产大队为单位的抽样调查点，秦安县抽定郭嘉、魏店、千户、贾川、五营5个公社各1个大队为产量抽样调查点。推算出全县夏秋作物总收获面积89.69万亩。1966年，秦安县决定在魏店、吊湾、陇城、贾川、王窑5个公社各选1个生产队，由蹲点干部、生产队会计或队干部协助，包干完成农产量调查任务。1982年，秦安县作为全国农产量抽样调查重点县之一，抽定陇城、王尹、安伏、郑川、王窑5个公社，共15个生产队为农产量调查点进行调查。1982年，全县抽样调查粮食扩种面积89.06万亩。1984年7月，秦安县选出莲花、安伏、郭嘉、千户、郑川、王尹6乡共18个村小组为农产量调查点。同年9月，成立“秦安县农村抽样调查队”，具体承担了18个农产量调查点的调查任务。

农村住户抽样调查。始于1955年。当时为农民家计调查，调查内容以农民家庭的生计为主，调查方式以典型调查为主。1965年为社员户收支调查，1981年为社员户收支典型调查，1982年为农村住户抽样调查。

2. 人口普查。三次人口普查详见“第三编人口”。

3. 工业普查。第一次工业普查。1950年3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命令，秦安县对全县公营、公私合营、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矿企业，进行统一的普查。这次普查从1950年4月开始，至7月底结束。对全县178户作坊生产形式的小

手工业1949年全年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主要普查企业个数、从业人数、总产值等。普查结果，全县1949年底，共有工业企业7个行业178户，从业人员269人，年工业总产值32.34万元。其中皮革业36户，从业人员60人；染业30户，45人；木业15户，22人；铜铁业31户，46人；成衣业24户，36人；针织业20户，27人；弹花业22户，33人。

第二次工业普查，秦安县于1986年上半年进行全面的普查登记。由企业普查小组组织填报普查表，县普查办公室组织验收。1986年6月为市普查办公室上报了企业普查表和主要指标，手工汇总数据。普查结果，截止1985年底，全县共有工业企业51个，从业人员1853人（其中固定职工788人），工资总额128.8万元，固定资产原值695.2万元，年工业总产值887.4万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利润总额59.9万元。

第二节　统计服务与监督

一、统计服务

1. 统计资料的整理与提供。秦安县统计资料的整理及向社会各界提供开始于1966年。当年2月至5月，县委统计室编印了《1949年至1965年秦安县国民经济历史统计资料》，向社会各界提供。1971年3月至5月，秦安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整理编印了《1966年至1970年秦安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以后每年编印《秦安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分送党政机关和各有关部门。1984年开始采用铅印，每年印200册。资料内容涉及综合、农业、农村抽样调查，工业、交通、基建、商业、物资、财政、金融、文化、教育、卫生和劳动工资共八部分15个专业和行业。1980年起，县统计局整理编写秦安县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1988年开始，各行业在为上级业务部门报送定期报表的同时，于月终10日前整理出本月主要指标进度数字，及时提供给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参阅，以便指导工作。

2. 统计分析。秦安县自50年代中期开始搞统计分析工作。零星的调查结果写成调查总结报告。1984年，县统计局开始组织人员根据现有统计数据资料，每年编写1至2篇专题统计分析文章，满足上级业务部门的需要。1986年以实现优质服务为中心，加强统计法制建设和统计现代化建设为核心内容的“五个转变”和“六项目标”的要求，秦安县统计局重视统计分析文章的写作，提拱优质服务。1986年以来，共撰写统计分析资料100多篇，大多数被省、市刊物和县政府采用。1989年，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撰写的《古道照颜色，振兴展宏图》，介绍秦安县四十年社会经济发展概况，登载于《天水四十年》一书，正式出版。

二、统计监督

1. 统计法规检查。秦安县于1986年3月至4月间，采取基层单位自查和县统计局组织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县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各乡镇贯彻执行《统计法》的情况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使基层统计人员和单位负责人进一步增强了统计法制观念，逐步

完善了统计工作的一些规章制度。1988年7月中旬，天水市统计局和各县（区）负责人组成联合检查组，对秦安县贯彻执行《统计法》及“实施细则”的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抽查了3个乡（镇）年报台账，3个农产量和农村住户调查点的基础台账以及县统计局各专业进度台账等。1989年，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务院法制局和监察部联合发出的《关于开展统计法规执行情况大检查的通知》，以及省、市的安排，秦安县作为农村片抽中县之一，4月10日至25日，由统计局牵头，组织力量深入各乡、镇，对农村统计台账和粮食产量、人均纯收入、乡镇企业产值三大指标数据质量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5月12日至14日，市上联合检查组抽查了兴国镇、吊湾两个乡（镇）和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对提高农村统计数据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农村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秦安县自1987年5月组建乡（镇）统计站以来，县统计局在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建立了乡、镇统计站，配备了兼职统计员。统计站由5至7人组成，乡镇秘书担任站长，还设兼职统计员，成员由经营管理员、乡（镇）企业专干、水保员、农机管理员等组成。充实了村级统计员，由乡政府发文，明确村文书和组会计为村组统计员。确定工作职责。根据“统计法实施细则”，确定了“乡（镇）统计站工作职责”和“村组统计人员工作职责”。乡（镇）统计站建立了考核、评比、奖罚制度，每年进行考评和兑现，调动了基层统计员的积极性。

第三节　机　　构

民国32年（1943），秦安县设立县统计室。民国34年10月，由省政府统计室直接委派县统计室主任。1949年秦安解放后，取消统计室，在县人民政府内设秘书室，统计工作为其业务之一。1953年6月，秦安县人民政府成立统计科，1956年有专职干部5人。1957年7月，统计科并入计划委员会。1961年12月，统计业务又从计划委员会分出，成立秦安县委统计室。1963年3月，撤销县委统计室，成立秦安县统计局。有专职干部5人。1968年1月，统计工作并入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1975年撤销生产指挥部，恢复计划委员会，统计业务并入计划委员会。1980年12月，统计业务从计划委员会分出，成立县统计局。至1989年，统计局有局长、副局长、专职干部共7人。

1984年9月，成立秦安县农村抽样调查队，为科级事业单位，行政上由县人民政府领导，业务上受甘肃省城乡抽样调查队和秦安县统计局双重领导。设队长、副队长和专业干部。

从1986年，至1989年5月，全县22个乡镇均建立起了统计站，统计站一般由5至7人组成。到1988年底，全县512个村民委员会、1386个村民小组配备了兼职统计员。

第七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地籍管理

明代设立户口田帖，地籍单独设立，并以图的形式出现——鱼鳞图册。民国28年(1939)至29年，秦安县政府奉甘肃省政府命令，组织人员在全县清丈了田亩。民国31年6月，县田赋管理处向省田赋管理处上报了土地编查丘亩数统计表，全县土地为418475丘，折合1221035.85亩。

解放初期，结合土地改革，秦安县进行了土地清丈、划界、定桩、发放土地证和查田定产工作，初步查清了耕地面积，划分了质量等级，评定了产量，为农民合理负担农业税和地籍管理提供了依据。1984年10月至1986年8月，秦安县进行了第二次土壤普查和土地资源概查，初步查清全县土地面积240.17万亩。1987年11月，又开始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通过详查，全县土地240.23万亩。

1988年12月到1989年5月，对兴国镇建成区的机关、独立厂矿、企事业单位及各乡政府所在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包括国营农、林、牧、渔场建设用地以及城镇建成区内集体土地建设用地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申报登记工作。共申报4578户4513宗，面积5258.8亩。1989年10月，对全县符合发证条件的集体所有土地的建设用地，包括农民宅基地、乡村公共建设用地，乡村企业用地、个体和专业户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及其它用地（含农村国有土地的建设用地）进行登记颁证。全县22个乡（镇）实发证87976户92814宗，发证用地总面积25552.29亩。同时颁发农村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585户639宗，用地总面积2733.86亩。建立土地使用档案1730卷。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理

民国时期，兴办公共事业需使用土地的，可以依法征收。秦安县按民国17年(1928)7月公布的《中华民国土地征收法》规定办理。县上征收土地由省政府核准，地方自治团体或人民征收土地由县上转呈省政府核准，征收土地包括收买或租用。县政府上报前要经土地使用者与土地所有人及关系人签订协议。征收的土地经核准后，还要由相应的行政部门通知土地所有人及关系人并予以公告。土地所有人及关系人因土地征收通常所受之损失，由兴办事业人按不动产登记程序呈报的地价给予补偿，程序比较严密。

解放初期，秦安县建设项目少，城区的空闲地比较多，新设立的一些机构和单位都

由县上划拨相应用地。1963年至1986年底，根据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规定，经省、县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人民政府）审批，共办理国家建设用地174项（次）。征用划拨土地1453.78亩，其中耕地1387.16亩，非耕地66.62亩。1987年1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当年因清理非农业建设用地，没有审批用地项目。1988年3月，县土地管理局成立，6月正式开展业务。1988年和1989年，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县土地局共办理了10项建设用地手续，核拨土地87.72亩，其中耕地83.1亩，非耕地4.62亩。

1981年8月，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从城关地区公产地中抽出一些土地，划给县属单位的职工个人作为建造住宅用地，有偿使用，每年每平方米使用费0.06元。从1988年开始，由有关单位牵头征用土地划拨给职工个人建造住宅。经县政府批准，1988年至1989年共征用、兑换、划拨土地49.162亩。

集体建设用地，主要包括乡（镇）、村和个体企业建设用地。1978年前主要使用乡、村内空闲地和非耕地。1979年起，乡镇企业用地数量不断增加，秦安县按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1988年，依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参照国家建设使用土地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审批，实行计划管理。用地原则是临时性生产、经营性企业所属的临时用地使用期一般不超过2年，到期可续办用地手续。1989年，共审批此类用地2宗0.69亩。

农村居民建房用地审批，在1966年5月前，凡使用耕地的，由县人委批准，具体业务由民政科承办。1963年审批258处，占用耕地79.88亩；1964年审批1206处，占用耕地354.11亩；1965年审批2004处，使用耕地566.81亩。1968年1月至1969年4月，农村居民建房使用耕地，由县革委会审批，具体业务由生产指挥部承办。1968年审批1525处，每处使用面积0.25亩至0.3亩之间。1969年4月，社员划宅基委托各公社（镇）审查和批准。1988年起，农村居民建房使用的耕地，县政府委托县土地局审批；使用非耕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审批，每处宅基的用地山川均为0.25亩。1988年至1989年共审批5800处，用地1450亩，其中耕地5469处，用地1367.25亩；非耕地331处，用地82.75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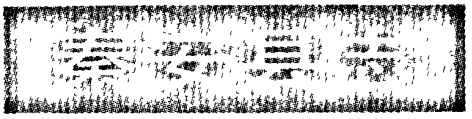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土地保护

民国以前的土地保护，是通过制定法规，予以调整，以保护土地所有权来维护私有制。解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和巩固，土地保护的内容逐步从土地权属管理转向土地利用管理方面。对土地违法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秦安县从1974年至1982年，对先后发生在千户、郑川、西川、城关公社（镇）的41户农民抢打宅基的问题进行了果断处理。1986年7月至1988年3月，五营乡马川村有26户村民未经批准，先后抢占住宅28处，占地6.92亩。县土地管理局配合五营乡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县法院予以强制执行，到1988年11月20日全部处理结束。1989年2月，西川乡牌楼村村干部擅自在本村边缘秦甘公路东侧的川水地内给村民划宅基地33

处，户均0.32亩（包括巷道），共占耕地10.6亩。4月3日，县政府决定，对县土地局批准的11户农民的建房用地由西川乡政府另行选址划拨；对使用过期指标所划的20处和村委会越权批划的宅基地宣布一律无效，由乡政府负责全部收回。1989年3月，县政府还对违法用地的乡镇企业局、商业局、五金公司、兴国镇、园艺局、林业局、物资公司、邮电局等8个单位做出了处理决定。进行专门的清查处理。1987年12月至1988年4月，秦安县人民政府成立专门机构，对1982年5月以来的非农业用地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对私占、超占、买卖房院等10个方面的2765户用地有问题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处理，拆除各类房屋204间，收回土地210.55亩，罚款37306元。

第四节　机　构

民国14年（1925），民政科兼管全县土地事务。民国16年，由财政科办理土地事务。民国32年7月，成立地政科，专管土地事务。当时秦安县还设有土地登记处，专管城区及近郊区土地变更登记事务。解放后一直到1966年5月，土地业务由县民政科办理。1968年1月，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管理全县土地。1975年3月，土地管理业务移交县计划委员会。1981年4月，土地管理业务由县城建局办理。1988年3月8日，设立秦安县土地管理局，统一管理全县的土地和地政业务。之后，成立土地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土地监察工作。1989年11月，成立土地监察执法队，隶属县土地管理局。



第十编

·财　　税·

第一章　财政收入

第一节　农业税收

一、地丁钱粮

明太祖洪武十四年（1381），定赋役籍，对农业征课地赋和力役，编制《鱼鳞图册》（黄册）（秦州编有包括秦安在内所属各县图册），以清理耕地和户籍。明弘治十五年（1502），秦安所属有春地532顷，课春粮2661石；有秋地238顷，课秋粮6812石，课草束4766束，农桑绢66.29匹，站价银1794.21两。有药物当归125公斤，商税课税钞价银12.15两。万历九年（1581），推行“一条鞭”法，将州、县的赋、役种种项目统一编排，按地亩改征银两，把过去按户丁派役改为按地丁派役。当时秦安分官田、民田两种，以土地面积为标准，按亩课税，每岁分夏秋两次征收，主要缴纳粮食，以米粮麦类为本色，以其它杂粮为折色。同时允许缴纳丝、绢布或银钱。官田中屯田又分民屯、军屯。民屯每租1斗，军屯每兵受田50亩，每军田十分之一正粮，为本军自支余粮，为卫所官军俸粮，后改征余粮为1斗。地丁田粮、赋徭及杂收杂支，一并征收。明嘉靖十四年（1535）《秦安志》记载：秦安县额载土地面积有883.5顷，其中官地15.45顷，民地868.72顷。赋税有赋、贡、徭等类。赋岁征夏税2652.5石，主征小麦80%，秋粮3812.8石，草4766束，桑2679株。

清初仍袭明制，地有地税银，丁有丁税银。课赋地亩种类分民地、屯地（是戍兵垦植耕种地，属政府、驻军所有）、更名地（是明代藩封地，清初改归民有）、监牧地（是宋代以来相沿苑马监牧地）、番地（是归化番民与革除番族土司田）、养廉地（是仕宦授赐地）、学田地7种。清初，秦安县原额折正一等地2038顷。顺治七年（1650），奉旨豁免过荒并丈明正荒地1631.48顷外，实有熟地406.52顷，历年新垦地67.94亩，共科粮1293.61石，共折征银1451.88两。丁银赋236.70两，另有远屯改折粮744.14石（每石折银0.65两），免无着屯粮120.17石。又原额人丁三门九则不等，共折下下丁23378丁，内除优免丁516个，奉旨豁免过逃亡丁20947丁，又地震压伤亡丁277丁，实在并节年招回、滋生丁1860丁，每丁征银1.22钱，共征银238.66两。康熙五十七年（1718），秦安有课税土地100521亩，赋丁银3127.07两，其中正银2718.29两，耗银408.78两。同年，全县有民地40720.5亩，屯地63293.3亩，民地赋粮1293.61石，折银1451.88两，丁银赋236.7两。另有远屯改折粮744.14石，免无着屯粮120.17石。书院和学田原额、新增62亩，岁征租钱112贯（每贯千文），历年开垦荒地841亩，岁征夏秋租粮16.82石，又租钱9贯340文。

田赋科则：田赋分粮石、丁银、草束三项。清初厘定民田每亩科银2毫至1钱5分零4毫，粮3勺至8升1合1勺（石、斗、升、合、勺、撮均为10进位），草3分至4分6厘；屯田每亩科银1厘2毫至6厘，粮5升至6升；更名地每亩科银4厘8毫至1分7厘1毫，粮2合2勺至1升4合2勺，草1分至9分2厘。并按地质分金、银、铜、铁4种。以后改为山、原、川3等，每等分3则，将粮石分摊在地亩等则中征收粮石，按粮石征收丁银、草束。秦安每粮银1两摊入丁银1钱5分9厘3毫，遇闰每银1两加征银1钱7分4厘8毫。雍正五年（1727）实行“以粮载丁”，每粮银1两，均载丁银1钱6分8厘，共载丁银216两（内除均摊解药、脚价、茜草铺垫银1两7钱多）。雍正十三年（1735），额征本色粮755石，额征丁银5536两。又乾隆六年（1741）至十六年（1751），历届编审摊补屯重丁银20.76两。以上地丁并摊补屯丁共实征银1688.58两，起运银1428.97两，遇闰加银7.22两，存留经杂银148.21两，又收地震不敷银26.25两，除裁巡检俸食银3.59两，共实存留经杂银178.68两。共实在熟地626顷84亩，共科粮3283.46石，除远屯改折粮744.14石，每石折银6钱5分，共折征银483.69两外，又豁免无着粮120.17石，实征本色粮2419.14石。共征地亩草价及九厘银126.63两，原额实在屯丁1073丁，共征均载丁银423.54两。遇闰共加银25.37两，以上地丁连闰共实征银575.54两。光绪二十二年（1896），额征地丁银2710两，留支银250两，起运银2760两，杂税200两。光绪三十二年（1906），额征地丁银2710两，留支银250两，起运银2760两，杂税200两。光绪三十四年（1908），实征粮4645石，丁银2184.8两。宣统元年（1909），实征赋粮15418.2石，其中正银粮13860.3石，耗银粮1557.9石，赋丁银16423.15两，其中正银14121.51两，耗银2121.64两。

另外，清代还征收各种附加即羡余，如附征耗羡、盈余，朝觐、课税、药味、茜草和花红旗匾等多项杂税。耗羡按地丁额加征15%，分上解与留存两部分。留存地方的

除弥征征收中的损耗外，可用于州、县官吏的“养廉金”。上解部分称“耗羡”。康熙五十七年（1718），额征耗银408.78两。雍正十二年（1734），耗羡统归户部管理。地方留存的耗羡开支，须造清册同地丁额奏销。秦安县按10%～15%加征耗羡。宣统元年（1909），额征耗羡银2121.64两，额征耗羡粮1557.9石，额外杂赋征银602两。此外，道光年间，还征药味折价及解药脚价银15两多，茜草折价铺垫及溢额茜草脚价银1两9钱8分，地税银6两。

明、清时期全县地亩赋税额征统计表

表10—1

朝代	项目		地亩（亩）	赋粮（石）	丁银（两）	地亩草（价）
明	合计		88352.7	6464.35		草：4766（束） 桑：3679（株）
	其中	官地	1545.5	夏税（小麦）2651.52 秋粮（粟糜）3812.88		
		民地	86807.2			
清	合计		100521.8		地丁3127.07	
	其中	正银			2718.29	
		耗银			408.78	
	合计		104013.8	3712.76		126.63（两）
	其中	民地	40720.5	1298.81（折征银1451.88两）	236.70（1860丁）	
		屯地	63293.3			126.63（两）（包括九厘银）
	合计			15416.2	16423.15	
	其中	正银		13860.3	14121.51	
		耗银		1557.9	2121.64	

二、田　　赋

中华民国初，将清代的地丁钱粮改称田赋，并设专门机构进行管理和征收。民国2年（1913），田赋列为国税，代征附税各款归地方掌握使用。民国16年，将田赋划归地方，次年依据中央与地方收入标准，田赋收入正式划归地方财政，成为地方财政的主要收入。民国30年，田赋改征实物，复由中央统管。民国35年，恢复三级财政体制，田赋又划归地方。

民国初沿清“摊丁入亩”制，“地丁银于正耗杂赋外，无增加，折色粮亦有一定之

标准”，“取有定额，未赏变更”。粮出于丁，地丁每正银1两，加收耗羡1钱5分。同时分民屯和军屯两种。征收分上下忙，上忙征银，下忙征粮。征地丁银时按照市价每两折收制钱一千一二百或一千三四百文之间，折色粮每斗折收制钱二三百文或三四百文。民国4年（1915），甘肃省库空虚，统一规定地丁每正银每两外加七钱即征银1两7钱。又将一五耗羡、朝觐、药味、茜草等款在田赋项下代征。民国15年，“复令库平银1两折收银洋1元5角8分，再令折色粮每石改征银洋7元4角。使地丁银较前增十分之七，地丁银亦较民初每石征银3两4钱”。秦安收“一五”耗羡、朝觐、药味、茜草等款；粮米每石征耗羡粮1.5斗。并对正银1两、粮1石各加征“百五”经费，后改收银元。地丁正耗银1.7两，改征银元2.55元。地方款和军费相继在田赋项下附征。民国20年，在屯粮项下筹加军费9万银元。民国23年，改屯为民，将原实征物的屯粮，改为民粮，折征货币，每仓石屯粮（小麦）连同斛底、斛面、土验、正耗各粮，以银洋8元折征，全县应征本色粮1570.8石，折收银元12566.4元。同年，全县征收田赋银元26573元。民国24年，实收银元19301元，民国26年田赋额征19382元，实收银元19339元。民国28年，代征地方款，民、屯粮每石征48.2元。民国29年，甘肃省政府核定秦安县额征地丁正银3957两，每两准带征本年度地方款7.60元，又正粮1440石，每石准带征9.20元，分上下两忙随同正粮征收。学田1389亩，租收2658元，增值2958元。民国30年，田赋改征实物，将旧额粮石原征之三四成折色，恢复原额，一律改征本色实物，地丁及草束折价合每元1.6斗收小麦征收，当年实征11640石。同年，根据甘肃省政府训令，将原有田赋正附各税合并征收。田赋归一，征收实物。民国31年，县级附加一律取消，当年实征22356石。民国32年，从新厘定田赋科则为三等九则，实征22399石。民国33年，普查土地为115.51万亩，赋额27698.96石，按每亩平均收益（小麦）5%的赋率，重新划定三等九则，一次征清。并改征购为征借，发放粮食库券。10月改征金圆券，当年实征19828石。民国34年，按省上规定改分两年豁免，当年实征2493石，民国35年实征7363石。

此外，田赋附加名目繁多，包括在田赋项下附带征收，主要有地方行政附加、教育附加、保甲附加、农户摊派、地丁摊派、办公附加、警学附加、里老规费、公安捐、自卫捐、驻军给养捐等，有粮石代征，正附各税合并征收，有直接摊派征收等。见表10—2。

三、公　粮

解放后，改田赋为农业税，亦称公粮。1949年初，全县共有耕地114.4万亩，其中山地109.15万亩，占总面积95.46%，川地5.25万亩，占总面积4.54%，人均占有耕地4.48亩，人均粮田面积3.47亩，大部分土地被地主、富农、小土地出租以及中农所占有，贫苦农民仅有少量土地，难以维持生活。1949年11月以每市斤小麦折价8分8厘开征公粮，另加征25%的地方粮。亩产25公斤为起征点。按累进率将山地分为25公斤、50公斤、75公斤、100公斤4等，川地分为75公斤、100公斤、125公斤、150公斤4等。分别采用5%～25%的不同税率计征。并根据上级精神多次进行人口、劳力调查、登记丈量土地。1950年，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为农业

税基本原则”，土地面积以市亩为单位，以常年产量计算标准，按填造农业税清册农户实有人口每人平均收入累进计征。1951年，进行查田评产和复查，按等级评定常年产量。经过评定每亩水地72.5公斤～225公斤，旱地29公斤～145公斤，山地9公斤～114.5公斤。1952年，结合土改复查贯彻“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逐步实现统一累进，并取消一切附加”的方针，以民主评议，结合丈量土地，达到群众满意为目的，保持基本平衡，确定定产方案。1953年按“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对地区间高低悬殊的产量作了调整。1957年农业合作化后，改累进税率为比例税率，调整常年产量，一定三年不变。

民国时期全县田赋及征购（借）粮统计表

表10—2　　单位：石（小麦）

年度	田赋粮		征购（借）粮		军粮	带征三成县级公粮	灾歉减免粮
	应征数	实征数	应购数	实购数			
30年	11834	11640	21098	21098	21098		
31年	27699	22356	22249	22241	22249		123
32年	22406	22399	22406	13236	22406	6812	5590
33年	21805	19828	21805	19828	21805	6027	
34年	3604	2493	3604	3496	3604	748	29262
35年	7689	7363			7363	2208	
36年	(9—12月征起赋税)	8798					

解放后，农业税长期实行轻税方针和稳定负担的政策。解放初税率为15%，1957年为11%，后逐年下降。在计征农业税中，长期实行灾情减免、社会减免和起征点减免政策。

1949年规定，农业税起征点为72.5公斤，41个税级，税率为1%，起征点以下不计征。免征的有：开垦生荒地及新修滩地从耕种之日起五年不计征；开垦熟荒地从耕种日起二年不计征；轮歇地没有收入不计征；地主荒山限期内不开种，过期农民开种，从开种之日起三年不计征；旱地变水田从灌溉之时起三年内增产部分不负担农业税，仍以旱田产量计征。1952年，起征点为75公斤，分26个税级，起征率为5%。其中20公斤为1级者10级，30公斤为1级者7级，45公斤为1级者8级。农业收入最高累计84.5公斤。并规定灾情减免：轻灾户，歉收2成以上不到3成者，按实歉收产量计算减免，不另加减；中等灾户，歉收3成以上不足5成者，按实歉收产量计算后，再加1成减免；重灾户，歉收5成以上不到6成者，按实歉收产量计算后，再加2成减免；对特重灾户，歉收6成以上全部减免。1955年规定免征和部分固定税率，当年全县实征农业税491.78万公斤，附加80%的自筹粮39.37万公斤，共计征粮531.16万公斤。

全县农业税征收统计表

表 10—3

年份	农业税（万公斤）			折金额（万元）	年份	农业税（万公斤）			折金额（万元）
	合计	正税	附加			合计	正税	附加	
1949	655.00	655.00			1966	357.07	310.50	46.57	92.83
1951	648.50	648.50			1967	357.07	310.50	46.57	92.83
1952	1153.50	1153.50			1970	357.07	310.50	46.57	92.83
1953	467.50	467.50			1975	357.75	310.50	46.57	92.83
1954	572.50	572.50			1978	357.75	310.50	46.57	92.84
1955	491.78	491.78			1979	117.87	102.50	15.37	37.24
1956	458.11	458.11			1982	117.87	102.50	15.37	37.24
1958	565.00	565.00			1983	165.71	144.10	21.61	52.36
1961	385.00	385.00			1985	195.50	170.00	25.50	61.77
1963	306.80	295.00	11.80	79.76	1986	331.43	288.20	43.23	73.37
1964	332.31	313.50	18.81	86.40	1988	321.42	279.50	41.92	151.71
1965	360.52	313.50	47.02	93.73	1989	328.32	285.50	42.82	164.81

1956 年除减免外，采用两种税制，即农业社为单一比例制，社外户仍沿用累进税制，当年计征公粮 458.11 万公斤，占年产量的 9.8%，比上年下降 72.94 万公斤，做到了增产不增税。1957 年规定歉收 5 成以上全免等一系列免税政策。1958 年，实行比例税率计征后，对缺乏劳力、生活困难的个体农民不予加征（即另行加征个体农民税额的 3 成～5 成）。除正常减免外，税率为 13%，全县计征农业税 565 万公斤。1960 年，农业税任务 564.5 万公斤，减免 370.5 万公斤。1961 年，根据中共中央调整农业税的精神，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县内农业税调整为 385 万公斤，同时减免了农业税。1966 年，继续实行轻税政策，农业税为 310.5 万公斤，附加 46.57 万公斤。1970 年全县 21 个公社、镇遭受雹、洪、风等自然灾害，成灾 15 个公社、187 个大队、1239 个生产队，成灾面积 26.38 万亩，占良田面积 32.8%，减产粮食 846 万公斤。县上根据上级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的原则精神，减免农业税 12 万公斤，3.24 万元。1977 年至 1979 年，凡是三年平均每人分配口粮不足 150 公斤的生产队，原负担的农业税全部免征。80 年代以来，农业税实行一定三年不变，对人均口粮不足 150 公斤的生产队仍然减免。1980 年，原农业税粮食 357.08 万公斤，金额 112.84 万元，减免后为粮食 227.7 万公斤，

金额71.95万元。1984年，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1984、1985年农业税征收任务的规定》，从1984年起，停止执行农业税起征办法。1981年至1987年，各年均有灾情减免。1988年5月，根据甘肃省政府有关精神，农业税由粮食折收代金，征收价格由上年的比例收购价每公斤0.443元调整为0.472元；结算价格由原来每公斤0.430元提高到0.454元。同年减免农业税30万公斤，折金额12.9万元；减免农业税附加4.5万公斤，折金额2万元。1989年，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粮食厅通知精神，将农业税收入库作价，按中等小麦比例收购价每公斤0.502元结算。同年，全县征收农业税285.5万公斤，附加42.82万公斤，减免30.74万公斤，减免到纳税单位和个人。

第二节 牧业税

县内从50年代初期征收牧业税。牧业税征收范围小，只限于牛、马、驴、骡、骆驼、绵羊和山羊。纳税对象是饲养这些牲畜的单位和个人。计税依据是凡国有、集体农牧场和农牧民饲养的牲畜，一律按上年末实有存栏数定额征收牧业税。税率为：大家畜（牛、马、骡、驴）每头（匹）征收5元，小家畜，绵羊每只2元，山羊每只1.5元。牧业税由当地财政部门征收，一律征收货币。1956年，秦安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征收牧业税绵羊计价的通知》，按市场价格群羊平均每只为3.015元，确定绵羊以每只3元征收，并规定农业社起征点为绵羊30只，社外户起征点为20只，未满12个月的绵羊和山羊免征。山羊每两只折绵羊1只征收。征收价按比例税率30%计算。同年，全县绵羊计划只数3.23万只，平均3.50元，征收牧业税3397元。1960年征收牧业税1.05万元。1961年，县上规定牧业税以折合绵羊60只、社员自留羊5只为起征点，按收购中等价8.50元计算，税率3%，当年征收1万元。后停征，1987年复征。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根据国务院1987年4月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甘肃省耕地占用税实施细则》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占用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县内于1988年开征耕地占用税。纳税对象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集体企业和农民、其他公民。耕地占用税采取差别定额税率，即按人均耕地面积的多少确定每平方米适应的税率。全县人均耕地在2亩～3亩之间，确定山旱地税率每平方米按2元开征，川水地税率每平方米按3元开征。自开征至1989年9月，共征收耕地占用税75.92万元。

第四节 农业特产税

农业特产税，是国家对从事农林牧渔生产，有特产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新税种。根据国务院《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和财政部、甘肃省的通知及实施办法，其税率按照1989年全国统一税率执行。纳税人员是县内从事应税农业特

产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对收购烟叶、水产品、畜产品等单位和个人，按照收购金额和规定的税率缴纳税款。根据秦安的实际，农业特产税的纳税义务人有农场、林场、承包经营的专业户、联营户、个体专业户和其他农户等。适应税目税率主要有苹果、梨、杏、葡萄、李子、山楂、草莓、桃、花椒、核桃、干果、植种瓜子、原木、牛皮、猪皮、羊皮、羊毛、兔毛、羊绒等。从1989年1月1日起征农林特产税，当年征收27.1万元。税款划归地方财政收入，省、县三七分成。县上留成中20%用于粮食价格补贴，80%返还乡镇，扶持发展果、椒。

第五节　工商税收

一、明清杂税

明嘉靖十四年（1535），贡岁纳铁1000公斤，钢40公斤，铜3.35公斤，锡22.5公斤，铝25公斤，蜡40公斤，茜20公斤，土茜35公斤，粉2.5公斤，红1.6公斤，五倍子1公斤，红缨35公斤，山羊皮40张，山羊角35公斤，麂皮40张，鹿皮50张，牛筋2.9公斤，胶65公斤，牛皮2张，当归125公斤，绵羯羊25只（正德六年加至31只），银112.8两，俱纳礼部、户部。毛袄5领，纳布政使司。徭岁派银共359.8两。岁课盐钞7650人，46176贯，岁征银105钱2分。

清代的杂捐杂税有盐课、当税、牙帖、磨课、畜税、契税等。乾隆时，秦安每年收盐课，遇闰加征银，其它当税、牙帖、磨课、畜税等均无定额，尽收尽解。道光时秦安磨课银8两1钱，遇闰加银6钱7分5厘；畜税、契税每两税银3分，无定额，尽收尽解。其它铁、铜等沿袭清前述杂收数额。额外学田租银7钱5分；匠银11两3钱9分，遇闰加银8钱6分；药味折价及解药脚价银15两3钱2分；茜草折价铺垫及溢额茜草脚价银1两9钱7分；地税银6两；当税银165两；牙帖28张，各征银不等，共银14两9钱3分；盐行120张，共课征银140两零8钱3分（遇闰加银11两7钱4分）。磨课银8两1钱（遇闰加银6钱8分），畜税、契税每两税3分，均无定额，尽收尽解。此外，户口、盐钞7659人，钞46176贯，岁征银138两。光绪三十二年（1906）征收地税银6两，当税银300两，畜税银48两，契税银185两。同年，甘肃省试办百货统捐。光绪三十三年，全县征收各项统捐银1201两，三十四年1447两，宣统元年（1909）1707两，二年，1608两。另有磨课银8两1钱，遇闰加银6钱7分5厘；畜税、契税每两税银3分，均无定额，尽收尽解。正赋外还有耗羡、盈余、朝觐、课税、药味、茜草等杂税。

二、民国时期杂税

秦安百货征收沿用清厘金，开始于同治时期。清末税捐名目杂出，至民国初，丁役附于田赋，田赋外无差徭。以后，赋外加赋，税上加税，除田赋丁银正税外，有盐税、契税、牙（行）当（铺）、磨课、畜税、统捐等项，年征均无定额，陋规杂捐更是名目繁多，并由县政府征收。后又增加屠宰、印花、畜屠、牙当、契、磨等税，均由县署房科征收。各种牙佣规费，由县教育局招商承包或直接征收。民国20年（1931），“裁厘

改统”，征收烟酒税。民国22年，正式取消百货统捐，改办特种消费税，宽褐子、土布免税。将牲畜税、茶课、驼捐、磨税、牙当税都列为营业税收入。本年摊派烟亩罚款预征款17.2万银元。民国23年派征款10.2万银元。24年和25年，各年派征款8万银元，并征收烟民执照费。烟亩罚款和烟民执照费上解省府，县有4%的亩款留成。民国24年，征收各税19.14万银元，其中省税16.57万银元，县税2.57万银元，全县人均负担银元1元。民国28年，开征所得税，先后征收的有薪给报酬所得、证券存款利息所得、财产租赁出卖所得、营利事业所得税等。民国31年，废除特种消费、烟酒牌照税，改办普通营业税，移交税务局（分局）接办，原有畜、当、牙、茶税直接办理。屠宰税、房捐、建筑改良物税、公荒牧租归县级所有，又推行营业牌照、使用牌照、行为取缔税为县级税源。民国34年，各项税捐并国税附加及牲畜交易监证费岁入362.50万元。另外，同期收优特征属资金、献金1901.79万元，献粮5010公斤，折合代金1202.40万元。民国35年，将中央和县两级财政，复改为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划分国税和地方税两大系统。中央划拨县收入的有田赋（县分成50%）、遗产税（县分成30%）、印花税（县分成30%）、营业税（县分成50%）。截至民国38年初，国税有各类所得、印花、遗产、货物税（主要有烟、酒、皮统、植物油等）。地方税有普通营业、牲畜营业、地价、土地增值税契税及附加、建筑改良物、房捐、屠宰、营业牌照、使用牌照、公荒牧租、特种营业牌照税等。民国时期秦安的杂税有银粮耗羡（附加）、额外附征、畜、当、牙税、磨课、田房税契、民粮附加、串票、征收、民粮带征、屯粮附加、管仓催粮差书斗费、磨课带征、特种消费、印花、烟酒、畜、屠宰税、烟亩罚款、服装、骡价、支应费、商税、皮毛税、邮包款、驮捐、善后款、售烟牌照捐、警捐、旅栈、铺、花捐（又名乐户捐）、自卫、保甲、灯油、柴炭、冬防、门牌、飞机、寒衣、救国、难民捐、注册、执照、监证、司法、土地规费、各行佣金月规、票证契纸工本费、军队粮秣、剿匪、营房、壮丁训练、雇用兵员、保安、警察自卫队服装费、桥梁壕堑碉堡费、自卫特捐、房捐、土地增值、地价、土地改良物、建筑改良物、特种营业牌照、牲畜交易监证、遗产、印花、营业、所得税、契税附加、执照及注册费、土地转移登记费、公产租、学田租、教育附加费等等，举不胜举。除正税和各种名目繁多的杂税外，乡保甲长任意乱摊派，更使农民怨声载道。太白乡第六保民揭发保长高自信“藉公肥私，利己殃民”，仅33年9月以来，几个月滥派杂支：11月28550元，12月55016元；34年1月17460元，2月5317元，3月40544元，4月95393元，5月共派5000元，总共摊派294991元。虽然政府提倡“公务员甄选考绩，严定赏罚以清吏治”，但苛捐杂税及乱摊派风愈演愈烈。详见表10—4。

民国时期各项税捐征收额统计表

表 10—4

年度	单位	普通营业税	牲畜营业税	契税	契税附加	地价税	土地增值税	自治税捐							
								营业牌照税	使用牌照税	筵席及娱乐税	屠宰税	公荒牧租	建筑改良物税	旅栈捐	房捐
34年	国币(千元)		7369					4944	166	957	1947	31	663		348
35年	国币(千元)	15210	12088	1480	370			10604	445	1629	6369	83	2019		480
36年	国币(千元)	197287	201752	21147	5287	14827		28772	6185	9465	68812	120	16363	2237	3167
37年 上半年	国币(千元)	756365		41497	10374			387989	28912	38875	169125				
37年 下半年	金元券(元)	95423		1726	431	671		8		1207	5868		288		476
38年(1月-6月)	金元券(千元)							1873486	2642753	5962844	7863635		2930		
	银元(元)							9	360		30		1		

货物税征收额统计表

表 10—5　　单位：元

课税年份 \ 项目	单位	白酒(千斤)	皮毛	原木(立方米)	土制糖	粮食(千斤)	麦粉(千斤)	植物油(千斤)	砖瓦	焚化品	土布(千匹)	土烟叶(千斤)	其它
1950	税额	1566	7595					1580		801		100	3842
	数量												
1951	税额	5781	10687	200				3412		1475	10895	232	3605
	数量	29.3						192.6			23.8		
1952	税额	3.2		72.7				76.5			260.4	8	
	数量	1096	9394	545	10			2797		3991	94201	1004	3301

续表

课税年份	项目/单位	白酒(千斤)	皮毛	原木(立方米)	土制糖	粮食(千斤)	麦粉(千斤)	植物油(千斤)	砖瓦	焚化品	土布(千匹)	土烟叶(千斤)	其它
1953	税额					46931		3818	114	13995	90547	240	2869
	数量					24834	62.4	249.6	2				
1954	税额				63	46403		4972	4112	25185	77322	264	1097
	数量					28573		38			211.2	3	
1955	税额	102	63331		10978	15513	25879	11202	130	1566			
	数量		20415		124.1			24.3					
1956	税额	100	67245	18537	21921	2387	22168	29717	1260	1.31			
	数量		19151	1910	285.7			71.4	9				
1957	税额	215	70515	19546	21643	2887	24111	8909	169	1504			
	数量		22523	2046	286			18	2				
1958	税额		79866	13706	11684	3049	37262	9906	1397	994			
	数量		24688		153			20	11				

三、解放后的工商税收

1. 货物税。解放初，沿用旧制征收货物税。并对土特产、茶叶等按实际价格计征。1950年至1958年实施新税种，以列举的应税货物为征税对象，以产制人或购运人为纳税义务人。1950年1月，按规定比例税率，采取不含税价格计征。同年12月，对货物税税目、税率进行了调整，由原10类减为8类，实行从价计征，已税货物行销全国，不再重征。完税价格每月评定一次，依照本地当月市场最后5天的平均批发价格，核定下月完税价格。应税货物完税后，发给完税照证，以凭运输查验。实行按厂商公告牌价、人民政府统购价格、市场第一次批发价核税。起运征收有驻厂征收、查定征收和起运征收三种方法。1951年11月开征土布货物税，停征土布交易税。1953年1月修正税制，将货物税修定为36项173目。对产制应税货物厂、商人原缴纳的印花、营业税及其营业附加等并入货物税征收。计税价格一律按国营公司批发牌价核税。无国营公司批发价的，按市场批发价格核税。完税价格及应纳税额计算方式，改为按税率乘应税货物价格计算纳税额，并调整了税率。1955年7月，甘肃省对国营企业、合作社经营粮食的货物税、营业税合并征收税率为4%。按当地统销牌价计税，无统销牌价，则按当地国营企业或合作社零售牌价计税。植物油与油粮货物税合并，税率为12%。1957年8月，将菜子油货物税与营业税合并，税率由15%降为8%。菜子与其它油子混合榨制的油，按12.5%征税，农民自产自食免征。1950年至1958年，全县征收货物税108.68万元。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货物税并于工商统一税。

2. 商品流通税。是由原货物、营业、营业附加、印花、棉纱统销、棉花交易税合并而成的一个税种。以“就物征税”、“税不重征”为特点，商品从生产到消费一次课税。1952年12月，试行商品流通税的商品有原货物税品目22项58目。县内开征流通税的商品有白酒、兽皮、毛绒、原木4种，以皮货为大宗税。这些商品在流通过程中，不再征收其它各税。1953年有小作坊70多家，年产皮货4000多件。1953年至1958年，征收商品流通税17.8万元。1958年9月改革税制，商品流通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

3. 工商业税。工商业税，是对工商营利企业按其营业额和所得额征收的一种税，按经营或对固定工商业、临时商业和摊贩业分别征收营业税。按营业总收入额计算者，工业税率1%～3%，商业税率1.5%～3%；依营业总收益额计算者，税率为1.5%～6%；按佣金收益额计算者，税率为6%～15%。已纳商品流通税的商品，不再缴纳营业税；已纳货物税的免征工商营业税。对固定经营和流动经营的摊贩征收摊贩业税。1951年9月起，改为以营业额为征税对象。1953年，将摊贩业按小型工商业者对待，合并征收营业税和所得税，每月销售不满90元或收益不满60元的免税。对无固定场所的行商和赴外埠销售本业以外货物的固定工商业户，在销售所在地按营业额征收临时营业税。并将临时商业税附加、印花税并入临时商业税内缴纳，起征点调为20元，对出售的自产物品免税。1950年至1958年，全县共征收工商业税324.88万元。其中工商业营业税238.54万元，工商所得税86.34万元。

全县工商业税征收额统计表

表10—6　　单位：元

项　目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工商营业税	国　营	1256	11238	28623	41202	66554	35010	42621	49152	50499
	合作社			503	9294	33173	79305	103677	109149	85173
	公私合营							30975	36261	94631
	合作商店（组）								66637	
	私　营	39371	117786	169265	232524	213053	118230	77404	36057	19466
	临时商业	27234	61745	128485	98515	50710	20830			
工商所得税	合作社				659	27245	49978	88141	66293	83679
	公私合营							8694	63876	14599
	合作商店（组）									
	私　营	8659	22703	67486	184049	130658	32295	13720	636	

4. 营业税。解放初，沿用民国税法征收营业税。1950年1月，营业税并入工商业税；1958年9月并入工商统一税；1973年1月又并入工商税。1984年9月，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时，从工商税中划出，成为独立税种。同年10月1日起，贯彻执行

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条例（草案）》，凡从事商业、物资供销、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出版业、娱乐业、加工修理业和其它各种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它企业、事业单位，从事上述经营业务的，都应依法缴纳营业税，税目为11个，税率25个。为了照顾依靠经营收入维持生活的个体工商业户，1985年3月，根据天水市统一规定，对个体工商业户的起征点进行了调整，对从事商业经营的，每月营业收入额由原150元提高到350元；对从事饮食业的，每月经营收入额由原80元提高到250元；对从事修理、加工及其它服务（包括手续费收入）业务的，每月收益额由原40元提高到150元，达不到起征点的免征。1985年至1989年，全县共征收营业税1237.07万元。

5.所得税。原为工商业税的一部分，1958年改制时从工商税中划出，成为独立的税种，继续沿用原工商业税中有关所得税的规定。主要是对从事工商业经营的集体、个体经济以及预算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的所得额征收的一种税，开征于1950年。它以纳税人所得额为计税依据，一般采用累进税率，按照所得税的大小分级设计税率。所得额大的税率高，以体现多得多征的原则，分季预征，年终汇算清缴。工商所得税的税率，1956年前不分行业，全国实行21级全额累进税率。1957年至1963年，先后对所得税税率和征收办法作了一些调整。对手工业合作社仍按21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1957年，将供销合作社所征税，由21级全额累进税率改为5级全额累进税率。1958年，供销社并入国营商业上缴利润。1961年，对交通运输合作社改为按比例税率20%～30%征收。1962年对加成征收作了统一规定，对基层供销社，确定以39%的比例率征收所得税；对合作商店，全年利润在0.5万元左右的开始加成征收，最高加5成；对少数个体工商业者，获利较大的加成征收（1958年加征1成～5成，1962年改为1成～10成）。1963年4月，贯彻国务院颁发的《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甘肃省对“加成”、“减税和免税”作了具体规定，秦安县执行确定的工商所得税共分为4种：对个体经济实行14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对合作商店实行9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对供销合作社仍按39%的税率征收；对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实行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另外对个体经济和合作商店有不同的加成规定，对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有减免的规定。1979年，取消了对合作商店的加成规定。同年，财政部批复，对甘肃省中部18个干旱县（包括秦安县）社队企业，从1979年7月1日至1985年6月30日止免征所得税。1980年10月，对合作商店、个体工商户一律改按集体手工业8级超额累进税率计征所得税。对合作商店和城镇街道办的饮食、服务、修理行业，按手工业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再减征20%。1984年，工商所得税划分为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3种。1959年至1985年，共征收工商所得税450.39万元；1986年至1989年，共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110.51万元；1986年至1989年，共征收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30.24万元；1989年开征私营企业所得税500元。

6.工商统一税。是由商品流通、货物、营业、印花税合并而成的一种税。1958年10月开征。凡从事工业品生产、农产品采购、外贸出口、商品零售、交通运输和服务

业的单位和个人，均按照规定缴纳工商统一税。收税依据为商品销售收入金额、购进商品支付金额、服务性业务收入金额，从生产到流通，实行两次课征制。规定工业品在生产环节，农产品在采购环节，进口外贸在进口环节缴纳工商统一税。通过商品零售环节销售的，另纳一次零售环节工商统一税，批发环节不再纳税。税目、税率，分工农业产品和商业零售、交通运输、服务性业务两部分，采取比例税目。1973 年税制改革，工商统一税改为工商税。1958 年至 1972 年共征收工商统一税 682.87 万元。

7. 工商税。1972 年 3 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次年 1 月试行。对从事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农产品采购、进口贸易、商业经营、服务性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按其销售收入、业务收入或采购支付金额征收税。将原工商统一税及附加、城市房地产、车船使用牌照、盐、屠宰税“五税合一”而成工商税。合并后，国营企业只缴纳工商税，集体企业缴纳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个人和外侨仍缴纳城市房地产、车船使用牌照、屠宰税。盐税列为工商税的一个税目，仍按原办法征收。对从事工业生产的，按产品销售收入和加工业务收入计算；对从事交通运输、邮政电讯的，按经营业务收入计算；对从事产品采购的，按产品收购金额计算；对从事进口贸易的，按进口商品总值计算；对从事商业经营的，按商品零售收入计算；对从事服务性业务的，按业务收入计算。并把一部分管理权限下放给地方，如对于新兴工业、“五小”（小煤窑、小水灌、小铁矿、小化肥、小电站）企业、社队企业、综合利用、协作生产等，省、市、自治区可以决定减税免税。降低了农机、农药、化肥、水泥等税率，调高了印染布、缝纫机和化工产品的税率。1973 年，全县征收工商税 60.61 万元，1976 年征收 72.09 万元，1980 年征收 106.06 万元，1982 年征收 125.88 万元，1984 年征收 157.39 万元。征收项目主要有工农林牧产品、交通运输、商业零售、服务行业等。

8. 产品税。是从工商税中分解出来的独立税种，对从事生产、经营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按其产品销售收入或产品定额征收税。1984 年 10 月开征产品税，并按具体产品类别设置税目。农、林、牧、水产品由原 9 个税目，9 个税率改为 10 个税目，14 个税率。除相同的税率外，不同的税率有 27 个。同时对一些产品作了减税、免税规定；对部分需要扶持照顾的产品采取临时减免措施；对在生产中遇到特殊困难的产品，也作了可以依照审批权限减免的规定。工业企业自己生产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产品应纳税；生产应税的农、林、牧、水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产品交售给国家、集体单位的，由收购单位根据收购所支付的金额计算纳税；销售给其它单位和个人的，由销售者根据产品销售收入的金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纳税；进口产品由海关代征；委托方不是工业企业的由委托方纳税。国家鼓励出口的应税产品，由生产单位直接出口的免税；利用废渣、废液、废气生产的产品，予以定期减、免税。全县从 1985 年至 1989 年，共征收产品税 152.38 万元。

9. 增值税。增值税是以产品增值额为计税依据，在生产销售环节征收的一种税。1983 年 1 月起，对从事生产机器机械、农业机具、缝纫、自行车、电风扇等产品的企业，在工业环节缴纳的工商税一律改征增值税。同年在国营农机修造厂和集体五金农具

厂试行，按“扣额法”以定率征收。年初通过测算，核定增值率，计征税款，年底再按会计预算进行调整清交。1984 年 10 月，扩大了应税产品的范围。1987 年，以“销售成本扣税法”计征。为简化征收手续，加强征收管理，1988 年 10 月，对一部分账务不健全的小型城乡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销售的砖瓦、石灰、粉条，采取“定期定率”方法征收增值税。征收率砖瓦为 11%，石灰、粉条 4%。到 1989 年，增值税共有 31 个税目，12 档税率，形成了以 14% 为基本税率的税率结构。1983 年至 1989 年，共征收增值税 1616.44 万元。

全县工商税收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 10—7　　单位：万元

年　度	完成数	比上年增减%	年　度	完成数	比上年增减%
1950	14.86		1970	81.78	+29.68
1951	40.19	+170.39	1971	77.90	−4.74
1952	68.98	+71.62	1972	74.57	−4.28
1953	85.82	+24.42	1973	78.04	+4.65
1954	75.63	−11.88	1974	79.18	+1.46
1955	53.91	−28.71	1975	89.17	+12.62
1956	59.44	+10.26	1976	99.59	+11.69
1957	65.55	+10.27	1977	111.82	+12.28
1958	69.25	+5.64	1978	123.63	+10.55
1959	56.00	−19.12	1979	123.76	+0.11
1960	55.80	−0.36	1980	134.53	+8.74
1961	39.65	−28.95	1981	137.50	+2.17
1962	47.55	+19.93	1982	151.17	+9.94
1963	62.19	+30.80	1983	167.08	+10.52
1964	82.47	+32.61	1984	188.96	+13.09
1965	75.28	−8.72	1985	267.15	+41.38
1966	63.43	−15.37	1986	300.58	+12.51
1967	54.98	−13.32	1987	367.53	+22.28
1968	52.66	−4.22	1988	429.01	+16.73
1969	63.06	+19.76	1989	499.34	+16.39

四、地 方 税

1. 屠宰税。1950 年开征直至 1989 年连续征收。征收范围包括屠宰猪、羊、菜牛以及经有关部门批准屠宰的牛、马、驴、骡、骆驼等牲畜。对耕畜、乳畜、幼畜属保护禁宰之列。对自养自宰、自食牲畜，免征屠宰税，出售部分照章纳税，按实际重量或标准重量从价计征。秦安先后按猪每口 35 公斤至 40 公斤，绵羊每只 12.5 至 15 公斤，山羊 7.5 至 10 公斤征税。计税肉价按市场价格的涨落随时调整。1953 年税制修改后，将屠宰税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营业税附加均并入屠宰税。税率由 10% 改为 13%，农民宰杀出售肉仍为 10%。1957 年，将屠宰税率改为 8%，按当时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零售牌价计征。国营、供销社就地宰杀的牲畜，按账面销售额计税。取消农民自养、自食、自宰牲畜免税规定。1965 年 10 月，税率由 10% 减为 5%；原在屠宰环节征收的，由 8% 减为 4%；农民在春节前 40 天内宰的猪，税率由 4% 减为 2%。1973 年，将国营、集体企业缴纳的屠宰税并入工商税。1979 年 7 月，对社员和城镇居民宰杀的猪、牛、羊出售的，按实际售价 4% 税率计征屠宰税，自食或卖给国家收购单位的免征。1984 年，国营、集体单位收购宰杀的牲畜，在收购环节缴纳产品税，不再交纳屠宰税，其它仍征屠宰税；个体屠商在市场售肉时还应征收营业税。1985 年，对经营生猪（包括菜牛、羊）的单位和个人，缴纳产品税；农民宰杀的，出售部分缴纳屠宰税。1950 年至 1989 年，共征收屠宰税 45.72 万元。

2. 交易税。1950 年 3 月开征交易税，税率牲畜为 5%，粮食 3%（1951 年 5 月调低为 2%），棉花 2%，药材 3%，土布 3%，均以价计征收。同年 11 月，将土布交易税改征货物税。1953 年 1 月，将粮食交易税改征货物税。1951 年至 1952 年，共征收交易税 28.12 万元。另有牲畜交易税，是由原交易税延续而来的一个税种。征收对象和课税范围为猪、羊、牛、马、骡、驴、骆驼 7 种，税率为 5%，起征点为 1 头（匹、口、只），纳税人为买方。1953 年 12 月，停征猪、羊牲畜交易税。1966 年 2 月，免征国营、供销合作社、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购买的应税牲畜。1983 年 6 月，对从事牛、马、骡、驴、骆驼牲畜交易的机关、部队、团体、农村社队、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牲畜交易税。1984 年 1 月免征的有：对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乡、村、个人，在恢复生产期间购买的自用牲畜；省内乡、村、个人用国家无偿投资购买的牲畜；向种畜场（站）购买的种畜；配种站、种畜场（站）购买的种畜；供销社、贸易货栈等单位内部调拨的牲畜；食品公司收购的菜牛等。1953 年至 1989 年，共征收牲畜交易税 28.58 万元。集市交易税于 1962 年 11 月开征。凡在集市上出售活猪、活羊、家畜生肉（油）等 3 种税率为 5%；梨、苹果、黑白瓜子、麻子、干辣角（面）、花椒、蜂蜜、西瓜、子瓜、甜瓜、白兰瓜、旧表、旧自行车等 13 种税率为 10%，起征点为 10 元。1978 年底停征集市交易税，1984 年 10 月，改革工商税制时列为保留税种，暂缓征收。1962 年至 1978 年共征收集市交易税 25.50 万元。

3. 车船使用牌照税。1956 年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征收自行车、胶（木）轮大车、汽车等。1、4、7、10 月起征汽车：按半年分 1、7 两月征收机器、脚踏车、兽力驾驶车；按年于一月起征自行车、人力车。免征公社农业使用车；军政机关、学校、人

民团体自有自用车；经当地交通管理机构证明，税务机关核准停驶、拆毁的车、救护车等。1973年，对国营、集体企业缴纳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并入工商税，只对个人和外侨征收。1976年起，停征自行车牌照税。1986年9月，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1987年2月，甘肃省制定了《车船使用税施行细则》，5月，根据细则精神，补征了1986年第四季度应征的税款；免征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车辆；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费单位的车辆；消防车、警车、防疫车、救护车、垃圾车等；个人非营用的非机动车辆、个人自有自用的自行车。车船使用税由纳税单位和个人申报，税务机关核实，按年征收，分期缴纳。机动车辆每年5月一次征收入库。凡一个月使用15天以上的车辆，应按月税额征收；当年使用不足15天的不征收。1956年至1989年，共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8.86万元。

4. 城市房地产税。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规定征收房产税、地产税，同年6月改称房地产税。1973年试行工商税后，只对个人征收。1984年10月改革工商税时，把城市房地产税分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两种。

房产税　1986年10月，开征房产税，并确定县城兴国镇和天光、永红、庆华三厂所在地为开征地区。凡在县属房产税开征范围的单位和个人申报房产，经核实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额为计税依据，对没有房产原值的参照同类房产原值核定。税率依照房产余值缴纳的为1.2%，依照房产租金缴纳的为12%。房产税按年征收，分期缴纳。对微利、亏损和纳税确有困难的25户企业，按照税收管理体制权限，报经省、市税务局批准，给予定期免税。1987年至1989年，共征收房产税17.21万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8年11月，确定在县城兴国镇和天光、永红、庆华三厂所在地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征税。计税依据为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依照每平方米规定税额计征。县人民政府确定县城土地划分1个等级，每平方米税额0.20元，并报经省税务局批准施行，每年分两次征收入库。对房产管理部门和个人出租用于营业或自行占用的土地应缴纳土地使用税，按月缴纳，于下月15日前入库。税务征收机关为兴国第一、二税务所。全县共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9.02万元。

5. 文化娱乐税。原属特种消费行为税的电影、戏剧、娱乐、筵席、冷食、旅馆等消费行为所征收的税。1953年税制修改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改为文化娱乐税。电影、戏剧及其娱乐项目征收文化娱乐税，其余筵席、冷食、旅馆部分并入营业税内征收。1956年6月，开征文化娱乐税，适用戊级税率，征收流动城乡电影队的税，县剧团按规定免征。1966年，停征文化娱乐税。1950年至1966年，共征收文化娱乐税（含1950年至1951年特种消费行为税）1.74万元。

五、其 它 税

1. 印花税。是对从事商业活动和产权转移等行为，书立或使用凭证所征收的一种税。因采用在凭证上购贴印花税票而得名。1950年12月，政务院公布了《印花税暂行条例》，税目25个。应贴印花税凭证视其性质，分别按金额比例贴花或按件定额贴花。以比例贴花的税率为0.1‰、0.3‰、3‰；以定额贴花的税额为2分、5分、2角、5角。1953年税制修改后，将12个税目分别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税、屠宰税

征收，缩小了征收范围。1956年修订时，又将税目减为9个；取消了0.1‰税率，增加1‰税率；取消了2分、2角定额税率。1958年9月，简化工商税制，印花税并入工商统一税。1988年8月国务院发布《印花税暂行条例》，1989年1月，恢复征收印花税。税目为13个，税率仍为比例税和按件定额贴花两种，比例税率为五档。发售的印花税票面值分为1角、2角、5角、1元、2元、5元六种。按规定免征印花税的有：已缴纳印花税凭证的副本或抄本；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它凭证。1989年1月开征后，当年收印花税9.15万元，连同1950年至1958年征收的13.43万元，共征收印花税额22.58万元。

2. 建筑税。198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一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所属的城镇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用国家预算外资金、地方机动资金、企业事业单位留用的各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它自筹资金等，安排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以及按规定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计划的建筑工程投资，都由使用投资的单位缴纳建筑税。1987年6月，将原来单一税率设置为三档差别税率，根据不同建筑审批内容和形式，分为10%、20%和30%三种税率。秦安县于1983年第四季度进行申报登记和摸底调查，1984年开征建筑税，至1989年共征收建筑税18.72万元。

除上述税种外，1989年，征收奖金税29万元，1985年起征收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7.1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53.3万元，1987年起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7.6万元等。

第六节　企业收入

1954年至1957年，秦安办起手工业合作社、组17个，其中铁器、木器、农机修配、面粉、供销等14个合作社、组，当年实现利润2.21万元。1958年，全县办起大小工矿企业5600多个，将原许多集体企业过渡到全民所有制，1962年有所恢复。企业收入210.1万元，其中商业供销企业182.1万元。1963年至1965年，经过调整，全县有手工集体企业16个，收入仅2.9万元。1966年至1970年，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县级企业发展不景气，五年中企业收入仅4.8万元。1971年至1975年，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工业生产和经营出现了新的转机。全县企业收入为392.9万元，占同期全县财政收入的33.81%，主要是商业、供销收入。1976年至1980年，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企业收入为389.5万元，占同期全县财政收入的32.74%。1986年至1990年，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企业收入逐年下降为139.3万元，仅占同期财政收入的5.14%。

全县企业收入统计表

表 10—8　　单位：万元

年　份	收　入	年　份	收　入	年　份	收　入
1958	9.00	1969	1.50	1980	72.10
1959	82.30	1970	2.00	1981	58.90
1960	80.50	1971	65.00	1982	49.60
1961	37.60	1972	98.70	1983	44.50
1962	0.70	1973	74.90	1984	35.70
1963	0.20	1974	68.00	1985	53.00
1964	1.00	1975	86.30	1986	26.10
1965	1.70	1976	90.60	1987	27.50
1966	1.30	1977	90.80	1988	27.40
1967	0.50	1978	104.70	1989	31.20
1968	−0.50	1979	31.30		

第七节　补助收入

解放后，财政所得的补助收入有两种，即定额补助和专项补助。专项补助既有中央下达由省、地（市）拨付的款项，也有省财政安排的款项。定额补助收入，是省上根据财政体制确定的收入包干中，支出大于收入部分的补助。

1954 年，甘肃省给秦安的定额补助款为 27.4 万元。1958 年，秦安为收入上解县。1961 年开始又有定额补助，当年补助 554.5 万元，因县上企业收入减少和税收下降造成。1962 年仅补助 52.3 万元，以后逐年增加，1967 年为 113.2 万元。1970 年又减为 63.9 万元。1973 年增至 557.2 万元，1977 年达到 891.2 万元。1954 年至 1979 年，定额补助和专项补助捆在一起。1980 年定额补助与专项补助分设，当年定额补助 229.2 万元，1985 年为 426.8 万元，1989 年达 943.2 万元。1954 年至 1989 年，全县定额补助收入 10634.5 万元。

1980 年后分设专项补助，当年中央、甘肃省补助 622.5 万元，1981 年降为 299.6 万元，1987 年 1058.3 万元，1989 年 728.3 万元。1980 年至 1989 年的 10 年中，中央和甘肃省专项补助 6796.1 万元。

第八节　“三西”专项资金

198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将秦安县列入“三西”地区重点扶持的县份之一，拨专款进行农业经济开发，并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1983年到1989年，国家共下达农业建设专项资金2341.63万元，平均每年投资334.51万元。在项目的安排上，前三年重点用于停止植被破坏，资金投放造林种草和农村改革省柴节煤灶方面。1986年至1989年，资金投放重点是，扶持个体企业和千家万户发展商品经济及贫困户脱贫致富。专项资金按建设性质分为基建费、事业费和发展资金；按建设行业分为农业、林业、水利、畜牧、农电、乡镇企业、三田、人饮、农村能源、小流域治理等。

第九节　债券收入

民国时期，由中央财政等发行的公债有复兴公债、战时公债等50多种，多数未能落实。民国27年（1938），秦安县认购“美金公债”2.2万元，民国31年认购“同盟胜利公债”56.3万元，“战时公债”14.9万元，民国32年认购“同盟胜利公债”22万元，民国33年80万元。此外，还认购甘肃省发行的短期公债。

1950年，县内认购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0491分（公债单位）。1954年，认购国家经济建设公债12.7万元，1956年14.1万元，1957年20.3万元，1987年，县内认购国家重点建设债券73万元，1989年，认购国家基本建设债券30万元。此外，还有其它债券和甘肃省债券。详见《金融编第四章债券》。

第十节　其他收入

一、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国家为了集中必要的资金进行重点建设，从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中，按规定比例征集的专项基金。秦安县根据上级精神，从1983年1月起，从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以及上述单位所属的城镇集体企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征集。征集比例，按规定范围项目的当年收入10%计征。1983年7月1日起，将征收比例提高到15%。1987年5月起，凡未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城乡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应按规定缴纳所得税后利润7%；对所得税后不足5000元的免缴。1987年，财政部批复甘肃省中部地区的定西（包括秦安）等20个县、市的城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税后利润免缴基金。1989年9月，甘肃省对城乡集体企业按所得税后利润7%计征。1983年至1989年，全县共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07.9万元。

二、教育附加费

1986年7月1日起，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均缴纳农村

教育事业附加。计征依据为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附加率为1%，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对代扣人缴零售环节营业税不征附加；对临时营业者在批发环节代扣代零缴售环节营业税时，代扣代缴教育附加。对征收的教育附加，按月划转当地教育部门在银行设立的教育费附加专户。1986年至1989年，全县共征共收教育费附加11.59万元。

三、国家预算调节资金

1989年1月1日起，征收所有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各项预算调节资金；所有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缴纳调节基金。征集率按当年收入10%计征，并对一些项目做了免征规定。当年，全县共征集调节基金7.5万元。

四、粮食补贴基金

根据上级规定，从1989年11月开征粮食补贴基金，开征范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城乡个体工商户。对民政部门办的社会福利企业、劳改企业、中学、小学、师范学校办的工厂暂时不予征收。征收标准，按照吃国家供应平价粮的企业职工（包括离休、退休职工）和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上年末人数（1989年为8月底人数），按每人每年50元标准计算征收。每年缴纳1次，在每年5月底以前缴纳，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当年全县共征收粮食补贴基金38.54万元。

此外，解放后的其他收入还有公产收入、规费收入、罚没收入、城市公用事业收入、土地证照费收入、排污费收入等项目。1954年至1989年，全县其他收入总计222.1万元。

县级财政收入统计表

表10—9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　入	年　度	收　入	年　度	收　入
1952	193.42	1965	158.90	1978	297.60
1953	170.96	1966	136.10	1979	176.30
1954	202.25	1967	142.30	1980	225.50
1955	183.84	1968	145.80	1981	225.40
1956	139.98	1969	152.70	1982	219.80
1957	169.30	1970	175.30	1983	258.70
1958	220.76	1971	231.40	1984	263.40
1959	264.55	1972	258.00	1985	355.30
1960	186.30	1973	170.40	1986	348.90
1961	118.20	1974	235.80	1987	474.10
1962	112.10	1975	266.80	1988	561.90
1963	141.60	1976	266.00	1989	664.80
1964	160.20	1977	265.00		

第二章　财政支出

解放后，财政支出有行政事业费支出、经济建设支出、文教科卫支出、上解支出和其他支出等。1954 年，财政支出 77.16 万元，此后一增再增，逐年上升。1956 年 140.79 万元，1961 年增至 716 万元，1976 年升至 914.8 万元，1977 年突破千万元，1984 年增至 1469.7 万元，1987 年突破两千万元，1989 年上升到 2479.7 万元。

第一节　上解支出

历代封建王朝的中央政权，均有地方财政按定项、定额上缴专款的规定和数额，也是考核地方官吏政绩的主要依据。宋代，地方州县不留赋税，尽收尽解。明嘉靖时期，供纳礼户部银 12 两。并置 7 里，应役纳解。每年将征收钱粮，除部分按核定留作地方开支的外，都上缴布政使司，再汇解户部。清沿明制，置 6 里，有柜书、里长各 1 人，屯地设所、百户、旗组织，主办税粮催纳上解等事宜。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刑部奏准各省、州、县自理刑民苍杖犯，改为罚金解部。规定每一州、县年解银 100 两，后酌量变通，分为四等。秦安为一等，解银 100 两，至宣统二年（1910）。这一时期，除按规定留地方支用的外，其余全部上解。

民国初年，虽有规定上解款项，但由于地方财政入不敷出，没有上解支出。民国 17 年（1928），按国民政府颁布的《划分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标准案》和《划分国家税、地方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以国家税代替解款制度，凡属中央收入的税种，直接解缴中央金库。民国 31 年以后，省级财政并入国家财政，原属省财政收入，统由中央财政部属税收机关征收，径解国库。民国 35 年恢复省级财政后，地方财政极度困难，秦安靠中央补助，无上解款项。

解放初至 1952 年，执行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除几种主要附加、地方各税及其它零星收入，抵充县级财政支出外，其余全部上缴中央。1953 年开始设县级财政，按确定的收入项目和上解比例，分项上解，直缴国库。1958 年，企业收入 80％缴中央。工商税中的商品流通、货物、营业税、工商所得、农业税和公债收入 17.8％缴中央。1962 年，企业收入部分缴中央。1980 年至 1982 年，工商税作为调剂收入，采取收支挂钩的比例分成方式，缴中央 46.8％。

上缴分成。1980 年至 1981 年，调剂工商税收入，上缴中央 46.9％。

再次为专项上解。1985 年农业税改按粮食“倒三七”比例收购价，即 30％按原统购价，每市斤为 0.158 元；70％按原超购价，每市斤 0.164 元，折征代金后，差额之间增加收入部分上缴中央 50％。198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城镇土地使用税”，中央与省对半分成，省与地县再“五五”分成，即各按 25％列入地县财政固定收入；“耕地占用

税”实行中央、省、县“三三四分成”，即中央和省各为30%，县40%。中央和省分成全部上解。

第二节　行政管理费

在各个历史时期，财政支出随着国家机关设置的变化而变更。县级财政主要用于地方官吏和公职、杂役人员俸银、养廉、工食、公费、杂费以及兵防费用等支出，由县署（衙）统收统支。

明嘉靖时期，知县等工役人员薪俸以粮石计。知县1人月支俸7石5斗（折色粮），典史、教谕、训导各1人，每人月支俸3石，巡检1人月支俸5石，司吏1人月支俸1石，学生月支廪1石，孤老月支粮3斗。其他官吏、工役、边府州仓斗级、民校人员，征价银以支解。清代经费支出主要是知县、禁卒、典史等俸银。清道光十八年（1838）支出经费：知县俸银45两，典史31两，教官40两，其他82名工役等工食银600两，包括杂支，共支银1183两多。另外，岁支驻防营兵粮632石，其中支莲花城营兵粮309石8斗。春秋祭祀、钟鼓夫等杂支银446.7两，共支银1188.35两，内除存留项下征支银170.86两，不敷银1012.48两，应于司库拨补除荒及建旷均摊等项下清领，遇闰共加银70.24两，存留驿站银111.40两。额设马4匹，连闰岁支银78两。走递夫2名，连闰岁支银23.40两，外备银10两。此外，留存地方的除弥补征收中的损耗外，可用于州、县官吏的“养廉”金。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秦安县官署支款总额为：养廉银600两，俸银30两，公费银160两，工食银667两，共银1457两。另外，驿站、铺司支款：工食银21两，料草银72两，站价银10两，例马价银6两，共109两。

民国15年（1926）以前，行政费称内务费，主要支出为行政机关人员薪俸、办公、印刷、修缮等费用。民国16年薪俸改称“生活维持费”，民国25年又将生活维持费改称为薪俸。行政管理费支出主要是薪俸，以同年1至3月份为例，总支大洋5579元。

全县财政支出统计表

表10—10　（民国25年1月—3月）　单位：元（大洋）

支付单位	实支	支付单位	实支
各乡公所经费	1452	保安部队	1469
收音处冬季炭费	15	义务教育开办费	503
补助甘肃学院农科专修科学生学费	20	党、政、军、学、体育促进委员会经费	20
植树预购树苗	100	十纳户划界照相	12

续表

支付单位	实支	支付单位	实支
民众学校经费	60	秦安周报社	240
保安部队服装、医药、炭费	330	中学校9月份基金息洋	165
义务教育学员学费	165	补助童子受训学生制服、学费、膳旅费(1月—2月)	259
购置测量仪器	49	收音处生活费	90
中学校5月份新增经费	125	补助省外学生学费	400
支食夫口食	90	赈务会经费(11、12、1、2月)	24
庆祝25周年元旦大会	74	西门操场地租	19
		总计	5579

民国32年（1943），工教人员薪俸还较稳定。县长月俸360元，秘书180元，科长160元，司法承审员160元，技士、督学、指导员各140元，鉴定员、科员、管卷员、户籍员各100元，事务员80元，县级员额59人，月薪俸支出7600元。民国34年货币贬值，通货膨胀，全县支出经常门类增至2466.97万元，临时部分500.83万元。到民国36年工教人员每人月支生活费4万元，薪俸加成400倍，乡镇人员月支生活费3万元，薪俸加成300倍，支出不断膨胀。

解放后，贯彻执行毛泽东主席关于“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和“增加生产，厉行节约”的方针，国家财政支出的重点是保证经济建设，支援和扶持工农业生产，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紧缩行政开支。后来随着事业的发展和人员增加，行政经费扶摇直上。

解放初实行供给制，有210名干部，支出小。1951年初实行工资制，有干部531人，至1955年全县有干部760人，行政支出45.2万元。1956年干部增至905人，行政支出增至65.1万元，至20世纪60年代初，干部增加到1179人，行政支出58.9万元，一直稳定至70年代初。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干部增加，行政支出连年上升，1972年全县有干部2052人，行政支出上升到84.1万元，至1977年相对稳定。1978年干部增至2522人，行政费用突破百万元，为104.4万元。80年代后，人员、支出迅猛增长，1981年干部猛增至3141人，行政支出118万元。至1986年，干部增加到4072人，行政支出增加到231.8万元。截至1989年，全县有行政干部4707人，行政经费骤增至380.9万元，创历史最高纪录。

另外，还有工交部门事业费和公、检、法事业费支出。据统计，工交部门事业费从1967年拨款，至1969年。1979年至1989年，共拨款49.4万元。公、检、法经费支出，1981年至1989年共支出425.9万元。

全县行政管理费支出统计表

表 10—11　　单位：万元

年　度	支　出	年　度	支　出	年　度	支　出
1954	43.00	1966	59.20	1978	104.40
1955	45.20	1967	53.10	1979	113.90
1956	65.10	1968	61.10	1980	129.60
1957	63.00	1969	59.80	1981	118.00
1958	59.20	1970	56.90	1982	118.10
1959	58.10	1971	76.60	1983	151.50
1960	58.90	1972	84.10	1984	176.30
1961	72.40	1973	73.30	1985	186.10
1962	65.50	1974	80.60	1986	231.80
1963	66.30	1975	82.90	1987	281.40
1964	66.20	1976	90.00	1988	336.40
1965	78.30	1977	91.40	1989	380.90

第三节　文教科卫事业费

文教、科卫事业费包括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档案、科学、地震、广播、文物、计划生育等支出的费用。

一、教育经费

清代以前，教育经费主要以官府筹拨和额定的学田作为经常经费，还有地方官员、绅士、民众募捐的银两“发典生息”和店铺租金作为补充经费。清康熙年间，知县董秉纯及县人捐资白银1000两。道光时期知县严长宦及县人捐资银钱4000贯，发典生息来补充经费。县立高等学堂经费，仍主要依靠公有学田、基金生息和地方募捐来供给，初等小学堂由本地筹集经费。

民国初年，政府对县立高等小学增加少量拨款。民国9年（1920）后，全县小学教师的薪金主要由县政府拨款解决。民国21年全县小学经费65230元，县立初级中学经费4725元。到民国24年，全县小学经费增加到8630元，县立初级中学的经费由甘肃省教育厅拨付，全年3183元。民国26年，全县中小学有学田1389.44亩，每年租金收入及基金生息共计1.03万元，用于校舍维修等。民国35年，小学教育事业费102.12万元，县立中学经费194.23万元，私立小学经费由校董事会筹集。全县教育经费由县

教育经费稽核委员会统一管理。

解放后，全县中、小学教育经费主要由财政拨款来解决，经费逐年上升。1954年为22.4万元，1963年为43.2万元，1973年增至105.8万元，1980年增至215.5万元，1986年为507.8万元，全县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46.9%。至1989年，全县中、小学经费增加到746.71万元，比1952年增长6倍。同时，每年根据需要，为教育事业拨基本建设、设备购置费、地方自筹经费和集资办学经费，用于新建、扩建、改建校舍，添置桌凳，改善教学环境。1954年至1989年，全县教育经费共支出6175.4万元。

二、文化经费

文化事业费主要有艺术表演团体、图书馆、群众文化（文化馆、站）和其他文化事业经费支出。1954年，全县文化支出仅3000元，1960年增至4万元，1964年至1973年，在1.6万元至2.5万元之间，最高的1967年为3.2万元。80年代以来，随着文化事业的发展，文化支出逐年上升，除最高的1987年为15.3万元，最低的1986年8.7万元外，一般年在10万元以上，1989年12.5万元。1954年至1989年，共支出文化事业费169.6万元。

三、卫生事业费

卫生事业费包括医院经费、卫生院补助费、防治防疫事业费、药品检验费、妇幼保健、合作医疗补助和其他卫生杂费。50年代初期，卫生费在2至5万元左右。60年代上升至10万元，最高的1965年为19.9万元，最低的1962年为8.9万元，一般在10万元以上。70年代卫生费稳步上升，1970年22.2万元，1976年36.6万元，1978年48.8万元。80年代初，支出升至54万元，1982年一跃为75.3万元，1986年再次上升至127.6万元，1989年162.2万元，达到了卫生费支出最高峰。1954年至1989年，全县卫生费支出共计1525.5万元。

四、其他费用

1. 体育。1955年1000元，1976年增至1.1万元，至1989年增加到2.6万元。1955年至1989年，共支出体育事业费33万元。

2. 科学。1959年1.8万元，此后，每年多为数千元，1989年为4.2万元。1959年至1989年，共支出科学事业费20.8万元。

3. 地震。1977年3000元，1989年1.5万元。1977年至1989年，共支出地震事业费8万元。

4. 广播通讯。1969年2.1万元，1978年4.5万元，1984年10.8万元，1989年17万元。1969年至1989年，共支出广播通讯事业费132.7万元。

5. 计划生育。1974年5.1万元，1980年19.8万元，1984年32.8万元，1989年22.8万元。1965年至1989年，共支出计划生育费245.6万元。

此外还有文物事业费和其他杂支，至1989年，共支出100.6万元。

全县文教科卫支出统计表

表10—12　　单位：万元

年　度	支　出	年　度	支　出	年　度	支　出
1954	26.50	1966	76.20	1978	230.80
1955	33.50	1967	79.40	1979	271.40
1956	54.50	1968	64.80	1980	311.70
1957	48.80	1969	75.10	1981	293.00
1958	62.30	1970	78.80	1982	403.60
1959	73.40	1971	110.20	1983	400.00
1960	77.80	1972	128.80	1984	477.10
1961	73.40	1973	144.90	1985	577.30
1962	49.20	1974	170.10	1986	694.70
1963	54.20	1975	172.00	1987	739.00
1964	57.70	1976	179.00	1988	862.40
1965	77.90	1977	196.60	1989	985.10

第四节　经济建设支出

一、基本建设投资

基本建设即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行政、事业和国营企业等房屋建筑工程费用、机器设备、生产工具购置的安装费用，农电、农田水利工程费用、公路建设费用、土地征用费、拆、迁补偿费等。50年代资金重点用于恢复生产、建设学校、卫生院（所）等。1954年仅9000元，至1957年增加到9.5万元。1958年，重点是“大闹纲铁”和兴修水利，集中兴建苏家峡、锦带峡、福祥沟、鱼尾沟等大中型水利工程。1958年支出46.9万元，1959年增至162.8万元，1961年407.6万元。60至70年代，县内大搞农田水利建设，仅1964年基本建设投资51.8万元。1965年，基本建设包括工交、文卫、水利等八个项目，总投资47.7万元。投向南小河水毁修复工程、房屋建筑及林业的城关、叶堡、云山苗圃，还有叶堡供销社营业室建设等。1966年，基本建设投资下降为10万元。1972年投资回升，1973年为190.3万元，1976年221.8万元。1979年后压缩基本建设投资，1981年为27.6万元，1984年12.5万元，1987年为41.6万元。1988年回升至89.9万元，1989年105.5万元，资金重点投向农、工、商等经济发展方面。

解放后，国家用于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较大，除大型水利、农、林业投资外，还有县

沙棘厂、化工厂、苏家峡水库加固工程、景阳、墩湾等农电变电站等行政企事业、文教卫生一系列建设工程。1954年至1989年，全县基本建设投资共计2860.5万元。

全县基本建设投资统计表

表10—13　　单位：万元

年　度	支　出	年　度	支　出	年　度	支　出
1954	0.90	1966	10.00	1978	180.70
1955	4.20	1967	16.50	1979	64.30
1956	15.50	1968	4.40	1980	30.40
1957	9.50	1969	13.20	1981	27.60
1958	46.90	1970	46.10	1982	40.60
1959	162.80	1971	53.30	1983	22.60
1960	216.80	1972	137.20	1984	12.50
1961	407.60	1973	190.30	1985	35.20
1962	0.90	1974	151.00	1986	53.00
1963	36.30	1975	133.50	1987	41.60
1964	51.80	1976	221.80	1988	89.90
1965	47.70	1977	178.40	1989	105.50

二、农林水事业费

农林水事业费包括农业、牧业、林业、水利、电力、农机、气象等方面的支出。解放后，国家投入大批资金，发展农林水气象事业。1983年以来，秦安县被国务院列入“三西”地区的县份之一，国家拨专款予以扶持。详见“‘三西’专项资金”一节。同时，国家每年还投放大批支农资金和人民公社发展资金。

1955年，农、林、水事业费支出为4.2万元，1959年上升至38.5万元，1966年为49.1万元。1970年至1973年，国家投资主要用于发展农业机械和加工机械，发展小电站以及开挖渠道、修塘打坝等。1970年为46.8万元，1973年上升到115.5万元。1975年投资112.6万元，用于农业机械化建设。1979年投资增至222.7万元。1982年投资185万元，重点扶持多种经营、购买耕畜、解决边远山区小型农具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984年，投资97.3万元用于人畜饮水、良种畜引进、造林育苗、沙棘种子基地建设、“三田”建设、小流域治理及农电线路建设等。1985年至1989年，事业费重点用于退耕种草、发展草莓、苹果、雪梨、山楂、梯田补助、新建饲料加工点、莲花水泥厂土建及设备购置、架设十千伏农电线路、秦佛公路水利设施工程拆迁费等方面。1985年支出为106.4万元，1988年为210.2万元，1989年为161.1万元。

全县农林水气象事业费统计表

表 10—14　　单位：万元

年　度	支　出	年　度	支　出	年　度	支　出
1954		1966	49.10	1978	139.60
1955	4.20	1967	40.20	1979	222.70
1956	9.60	1968	21.60	1980	106.30
1957	9.40	1969	31.80	1981	97.20
1958	10.70	1970	46.80	1982	185.00
1959	38.50	1971	36.00	1983	106.50
1960	44.30	1972	42.10	1984	97.30
1961	44.30	1973	115.50	1985	106.40
1962		1974	178.20	1986	143.50
1963	23.20	1975	133.40	1987	179.70
1964	35.00	1976	112.60	1988	210.20
1965	28.50	1977	104.80	1989	161.10

三、支农资金

1953 年 45.3 万元，1956 年 14.4 万元，后逐年上升。1960 年 234.1 万元，1961 年 323.4 万元。1962 年至 1970 年，在 25 万元至 87.8 万元之间。用于水利水保和购置耕畜、农机具。1972 年后逐年上升，1973 年为 452.9 万元，1974 年 587.3 万元，1977 年 766.4 万元，主要用于发展农业机械和小水利等建设。80 年代以来，资金重点用于发展农业机械和加工机械、多种经营、种草养畜。中后期资金投向沙棘、果园、小流域治理、农电线路建设等方面。资金除最高的 1980 年 469.8 万元，最低的 1985 年 168.2 万元外，年均 240 万元以上。从 1955 年至 1989 年，共投入支农资金 9573.1 万元，年均 265.9 万元。

四、农村人民公社投资

农村人民公社建立后，除 1962 年、1965 年、1967 年、1971 年外，每年都有大批投资。1959 年 80 万元，1960 年和 1961 年分别是 109 万元、125 万元。1968 年下降为 1.8 万元，1972 年 25 万元，1973 年 41.3 万元，1974 年回升至 78.4 万元。1975 年至 1978 年在 132 万至 182.8 万元之间。1980 年为 227.9 万元，1984 年 16.4 万元。

第五节　其他支出

包括工艺、交通、商业、事业费，城市维护费，企业挖潜改造、新产品试制、城市人口下乡、落实政策以及抚恤救济等方面的支出。

全县企业挖潜改造资金，1979年支出1.6万元，以后连年上升。其中1979年至1989年，共支出337.3万元，1989年为82万元。县办“五小”改造补助，1972年支出15万元，1985年为3万元，共支出44.9万元。商业简易建筑费1978年8.5万元，1989年1万元，共支出24.2万元。新产品试制费从1966年开始，当年为1.9万元，1989年31.6万元，共支出50.2万元。工交商业事业费，1967年开始，共支出49.4万元。城市维护费1966年0.4万元，1977年增至7万元，1984年增至13.4万元，1988年和1989年，分别为35.1万元和35.4万元，共支出188.5万元。抚恤救济费，1954年6.9万元，1958年10.6万元，1960年35.5万元，1961年高达160.4万元，1964年40.8万元，后下降至1971年10.9万元。1973年和1974年，分别增至120.3万元和200.8万元，1976年降至99万元，1977年突增至333.9万元，1978年至1989年有降有升。其中最少的1985年为57.2万元，最高的1984年为265.2万元。1988年和1989年分别是111.8万元和114.9万元。1954年至1989年的26年中，共支出3300.9万元。城镇人口下乡经费，1966年0.5万元，1989年1万元，共支出76.8万元。其他部门事业费，1982年23.8万元，1989年62.7万元，8年共支出353.2万元。从1956年开始到1989年，其他支出为2664.9万元。

全县财政支出统计表

表10—15　　单位：万元

年　度	支　出	年　度	支　出	年　度	支　出
1952	53.51	1965	236.10	1978	1043.90
1953	79.27	1966	231.10	1979	911.70
1954	77.16	1967	237.90	1980	999.90
1955	90.21	1968	173.70	1981	943.60
1956	140.79	1969	252.00	1982	1012.90
1957	130.37	1970	263.90	1983	972.00
1958	173.52	1971	302.20	1984	1469.70
1959	315.46	1972	478.00	1985	1430.70
1960	390.41	1973	698.40	1986	1711.00
1961	716.00	1974	869.30	1987	2038.60
1962	154.00	1975	737.50	1988	2403.20
1963	207.00	1976	914.80	1989	2479.70
1964	226.30	1977	1111.10		

第三章　财税体制

第一节　财　　政

历代封建王朝的财政实行高度集中制。明、清财政采取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制，课税权力由户部掌握，地方费用只能在国家规定的赋税项下拨留支用。地方政府经核定岁入、岁出后，经年不变。每年所收钱粮，除按定额留作地方开支外，明代由布政使司汇解户部，地方政府绝不敢擅自截留或挪用。如遇修桥补路、养老、抚恤、举办教育等公益事业，则多由地方捐款兴办。如动用国库分文银两，就要革职查办，绳之以法。清初没收明末藩王等的土地拨给农民，名为“更名地”，解除了农民对王府的依附，增加了财政收入。顺治四年（1647），免除“匠价”；康熙时期，政俭费轻，民殷库丰，各级官署、官吏支有定额。主要收入为地丁、租课、牙贴、当税。支出为官俸、兵饷、公费、役食及杂支等。并限制、取消豪绅特权，“不论绅襟农户，一概编入里甲，均派徭役”。康熙五十一年（1712），又颁布“盛世滋丁，永不加赋”的政策，把人口和丁银固定下来，征收丁赋，以康熙五十年丁册为常赋，以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减少时原额不变。雍正五年（1727），推行“摊丁入亩，地丁合一”制度。每丁一口，摊银2钱并入地亩，随赋缴纳。并采取了蠲免赋税，救济灾民的措施，发口粮，亩发种子5升。民国时期，县级财政只是省财政的报账单位，一切薪俸支使由省上下拨，国家赋税收入全部上缴。民国21年（1932），确认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县级财政依赖苛捐杂税和省级拨款补助。民国30年起实行中央、县两级财政，35年又恢复三级财政，县级财政仅仅能维持公教人员薪金。财政收入仍以田赋为主，工商等税收逐年增加。

解放后，为了恢复发展经济，休养生息，根据中共中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正式建立县级财政，并经多次变革。解放初实行统收统支、高度集中的体制。并分预算内和预算外收支，一切收支标准等均由中央统一规定，纳入预算，预算外收入由县上安排使用。1953年，开始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县级开始建立总预算，形成制度，至今未变。并按法定程序每年年初向县人民代表大会作预决算报告，批准后实施。1954年，实行“划税分成，固定比例、支出包干”的体制。县级财政收入有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等，直至1957年未变。1958年，改革财政管理体制，下放财权，实行“固定分成，调剂分成，以收定支”的体制。1959年至1961年，改为“总额分成，比例包干，一年一定”的体制。1962年，实行核定比例，超额分成的体制。1974年后，实行“调度比例，固定留成，超收分成”的体制。1978年至1980年，采取“比例分成，增收分成和差额补助”的体制。1980年以来，实行

"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新体制。收入分固定收入和调剂收入两大类。以1979年12月31日上报的收支实绩为基础，核定包干收入基数、包干支出基数、上缴基数。秦安县属财政补贴县。1984年，试行乡一级财政试点。

第二节　税　务

唐代按土地和财产多少，每年分夏秋两季征税，改革了以人丁为主的征税法。宋代政府重新丈量核实各户土地数量，按土地多少、肥瘠收取赋税。明万历九年（1581），推行"一条鞭法"，把各项田赋附征和各种徭役一律并入田赋合并征收。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宣布以康熙五十年人丁数作为征收丁税的固定数。雍正二年（1724）推行"摊丁入亩"制度（又称地丁合一）即将康熙五十年的丁银额全部摊入地亩，与田赋银一并征收，不再以人丁为对象征收丁税。民国时期，除征收田赋外，民国17年（1928）起先后开征各类所得税，增加了新的直接税体系，至民国30年，形成了中央税（又称国税）和地方税捐两大系统。

解放初，根据中共中央"暂时沿用旧税法"的规定和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农业税收工作的指示精神，天水军事管制委员会除废止了民国时期的"自卫特捐"外，其他各项税收，仍按旧章开征。并废除了民国时期的苛捐杂税和名目繁多的捐税和田赋。1950年，开始实行新税制。现行的农业税、工商税制度，是在解放初期建立的税收制度的基础上，经过不断改革，发展演变而来。期间经历了几次大变革：

第一次是1950年至1952年，建立新税制。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统一了全国税政，建立了新税制。遵循西北军政委员会和天水分区的指示，按新税制征收农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1952年，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西北区一九五二年农业税收工作的指示》和《西北区晚解放区已经完成土地改革地区的税率表》，将农业税调整为5%至30%，每人平均全年收入额未满75公斤者免征。并执行由75公斤起最高累至845公斤的税率。1956年7月1日起，按照"调整税收，酌量减轻民负"的精神，开始调整工商税收，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薪给报酬所得税、遗产税暂不开征。将货物税税目、印花税税目进行了简并，降低了所得税、部分货物税、城市房地产等税的税率。1951年4月开征了棉纱统销税。

第二次是1953年至1957年修正税制。1952年12月，在"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原则下，政务院对原有工商税制作了若干修正。根据上级指示，从1953年1月1日起贯彻实行修正的税制。如试行商品流通税，将原来在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缴纳的货物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印花税等加以简并，实行从产到销一次征税；调整货物税，将原来的358个税目调整为36项174目。对生产制造应税货物的工厂，原来缴纳的印花税、营业税、营业税附加，均并入货物税征收；修订工商业税，将工商企业原来缴纳的营业税、营业税附加和印花税并入营业税内缴纳；修订其他各税。

第三次是1958年至1972年改革税制。1958年9月，开始改革工商税，将原商品

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将工商税中的所得税改为独立税种即工商所得税；对工业产品一律按工厂实际销售价格计税，对连续生产企业中间产品，除特殊规定外，一般不再征税；并对部分税率作了调整。1959年起，停征了存款利息所得税，1962年开征了集市交易税，1963年调整了工商所得税，1967年停征了文化娱乐税。至1972年，全县征收的税种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集市交易税和盐税。

第四次是1973年至1979年简化税制。1973年1月，贯彻执行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把企业原来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等合并为工商税。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集体企业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辆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只对个人和外侨征收。经过简化，税目由原108个减为44个；税率由141个减为82个，其中税率不同的只有17个。

第五次是1980年至1989年的税制改革。1983年1月试行增值税，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开征国营企业所得税。1984年4月执行《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1985年1月，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集体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1986年，征收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同年起征收教育附加、车船使用税、房产税。1987年，开征个人收入调节税和计征建筑税。1988年起，征私营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1989年，起征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和甘肃省粮食补贴基金。

工商税收制度经过改革，由原来较单一的税制变为现今的多种税、多环节、多层次的复合税体制。

第四章　财政管理

第一节　征收管理

明清征收的地丁钱粮，由布政使司掌管，各州、厅、县户房负责征收和丁银的解运催缴，民田由里甲办理，屯田由所、百户、旗办理。开征时征收机关以红簿串票通知各花户赴柜完纳。并分上下两忙征收，上忙以征小麦为主，下忙征收米谷杂粮，按市价折征银两，于八月开征，十一月全完，次年五月造册奏销，并有奖罚制度。

清末民国初，田赋、厘金多为地方军阀截留。地方性苛捐杂税均由各地自定章程，管理混乱。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陆续开征了许多新税。民国后期逐渐形成了关税、盐税、国税、地方税和田赋5个税系。盐税、国税由中央设机构征收；田赋由省管理，由县征收；各种地方税一般由中央制订通则，省订实施细则，由县具体负责征收。征收事务由县知事主办，由地方乡绅、里长、老人包办包解。民国29年（1930）整理土地，

以村绘制图册，民国32年办理完竣。并制订土地等级和科则，统一了以仓斗为容量的标准，拟定了根除积弊的办法。民国30年8月，设田赋管理处，各乡镇设验证处，管理赋税。民国32年10月，田赋和验证合并成立田赋粮食管理处，下设街泉、陇城、郭嘉一、二、三等经征处。同时修建仓库，规定标准，重新编造红册，填造粮票，完善手续，堵塞漏洞。民国36年，在原处下设一、二科和会计室，并设街泉、郭嘉两个办事处，办理全县财粮征管事宜。

解放后，征收管理基本原则是集中统一。初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管理。农业税征收以小麦为主，配征部分杂粮，折合小麦计算农业税，城郊等地可折征部分代金。农业税于夏收后借征一部分，秋收时结清。1951年，农业税采取一次计征两次入仓的办法，确定夏季按60%计征。县、乡、村成立征粮委员会等机构，负责各级粮食的征收管理。农业合作化后，农业税由县、乡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负责征收和结算。人民公社时期，根据先国家、后集体、再个人的原则，由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分级负责，勇跃交售爱国粮，然后分配社员。并有一套完整的征收、检验、贮存、动用审批等管理手续。1985年，国务院决定，农业税由征收实物改征代金，秦安县根据上级精神仍征收粮食。后来根据实际需要征收粮食或代金。土地承包后改变了征收办法，以户为单位缴纳农业税，村、组统一结算。

第二节　财政预决算管理

清代，地方财政推行“入有额征，动有额支，解有额拨，存有额储，无额者令随时报拨、报储、拢案入销”的办法。民国时期，秦安县正式建立了县级财政预决算，编制岁入岁出预算，虽然期间由于物价飞涨，预算失控，追加预算，但岁入岁出已有大体框架。民国27年（1938）至31年的决算只是概算，因物价上涨，货币贬值，追加预算，仍然远远超过预算指数，预算流于形式。

1953年实行县级预算管理制度，区、乡支出列入县级预算，按财政收支编制预算，1954年，甘肃省对县级预算控制指标基数在总额控制范围内，允许在款与项目之间调剂支出；县级岁出预算总额内增设2%～3%的周转金和1%～2%的预备费。每年由县人民政府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预决算。1955年，分类调剂工商税收，预算结余自留。1956年，进一步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增加生产，厉行节约”的方针，财政实现了预算归口，农林水工交等经费，由各事业单位落实。

1955年至1956年的预算执行结果是：财政实际收入311.91万元，完成计划91.6%，其中工商各税完成计划91.5%，价款收入完成98.8%，其他收入完成86.79%。两年来总支出209.22万元，占原计划的88.74%。1955年比1954年上升7.29%，1956年比1955年上升10.47%。1958年，国营企业定额流动资金的30%纳入县决算，70%由银行贷款筹措。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附加1%和城市公用附加，作其他收入，不列入预算。1962年精兵简政，缩减开支。1963年至1965年，调整预决算，紧缩基建投资，各项事业费支出以实拨款为依据决算，重点扶持发展

农业生产，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县财政各项附加收入、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分成，均纳入预决算。1966年至1979年，按资金来源分类分项编制预算。以上级分解到县的收支总指标为依据进行决算，超支项目由县机动财力支付，超收全留，欠收省补。专项安排知识青年下乡安置费、“五·七”干校经费等。80年代以来，以发展商品经济为重点，逐年提高总预算比例，组织预算期内增收节支，专项经费按实际需要控制核拨资金，行政事业经费预算包干。利改税后，减少供销社上交收入，增加粮油超购加价支出。按分配关系预留的工资总额和各种价格补贴等经费，巨额增长，突破预算、决算，赤字增加。

第三节　财政监督

明、清以前的地方财政税务，由县丞、主簿兼管。明、清时期，财政税务由县署户房征收管理，由知县掌管。民国时期，田赋的征收管理初沿清制，由里老、老人催交，后虽强调上柜直接缴纳，但里老完粮制仍在继续。由于里老握有赋粮私册，流弊丛生，由县参议会等对政府财政实施监督。县政府“为谋开辟正当财源，充裕县库收入，避免非法摊派，任意附加起见”，曾多次取缔，终因积重难返，无监督之效。

解放后，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家赋予财政部门以管理监督的职责。每年组织力量进行资金大检查，及时解决资金流转方面的问题，并形成制度。解放初，财务监督仅限于行政事业费，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和门类增加，范围扩大，企业管理和人民公社财务管理任务日趋繁重，从而使财务监督贯穿于日常财政业务活动和资金大检查中。

50年代至60年代，财政部门配合全县开展的增产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曾采取召开专门会议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年初落实指标，年终总结检查。其间的1954年，建立审核、监察制度。并会同省、地工作组，对县卫校、第二区公所等单位进行了半月检查，对违纪问题作了处理。同时重点调查了农村经济和农民负担等问题。1956年和1957年，每年检查县、区行政、企事业单位16个，1956年，查处大小违纪案件38件。1957年，查处财政混乱、物资积压、隐瞒产量等案件127件。在批评教育的同时，对贪污挪用公款的开除公职1人，撤职降级4人，行政记大过6人，严肃了财经纪律。70年代，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指示，配合历次运动，开展清理资金和清仓查库工作。并结合各阶段工作总结，坚持不懈对干部群众进行艰苦奋斗和增产节约教育，及时查处违纪案件。1970年，查处各种违纪案件（包括计划外资金）184件，213人（次），收回资金3285元，布票3080尺，补交罚款5728元。财政系统查出贪污款1290元，物资价值500元。1975年，抽调财政监察部门干部进行支农资金大检查，重点检查20户国营企业，41户集体企业，补交偷税漏税2700元。并帮助1357个生产队清理财务，收回历年尾欠农业税7.2万元。1977年，财政监督部门帮助企业整顿财务管理制度，控制支出，减少库存，降低费用，增加积累。仅县百货公司当年上交利税62万元，占商业企业利润50%以上。对违犯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乱购禁

购商品的单位给予严肃处理，14项计划外工程予以纠正。80年代以来，财务监督部门和资金大检查办公室经常进行资金大检查，对检查和审计的问题及时作了处理。1985年，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决定，对秦安县“两西”农业投资进行专项审计。天水市人民政府在通知中指出：“秦安县有些县级主管单位和部分乡镇，采取虚报工作量，虚报财务决算，造假凭证，虚列支出，年终转账，对回收资金中转等手段，转移、克扣、截留、挪用、乱支‘两西’资金共71万多元，公然违反了财务制度和‘两西’投资的有关规定，性质是严重的。……对那些有严重问题的单位和责任者，要视其情节，严肃处理，以儆效尤。”根据这一指示，中共秦安县委组织纪监和审计部门进行调查，提出了《关于“两西”资金使用中的违犯人员处理意见》，给予有关县、局10名负责人严重警告等处分，并通报全县，呈报天水市委、市人民政府。1986年，查出违纪资金18.05万元，其中截留资金8900元，年度虚列支出7800元，全部上交财政。1989年，抽调200多名干部，对国营企业、私营企业和市场进行资金大检查，查出4户企业漏交工商税1.08万元，私营企业偷漏税19万元，当即进行罚款和补缴，入库18.3万元。1977年以来的12年中，共查处违纪资金493.85万元，专项检查预算外资金累计达430多万元。在历年大检查的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财税征收、监督管理制度，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此外，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是财政监督部门一项重要工作。80年代以来，这一工作进一步加强，并取得了成效。

第四节　利润监缴

为了加强财政税收管理，监督国营企业及时上缴利润，1957年1月规定各级税务机关为监缴机关，负责承办利润监缴工作。同年7月，税务局开始办理国营企业的利润监缴。由于县内企业不多，县局指定专管人员兼办业务。先后接办监缴盐务推销处、商业局所属百货、民用两个经理部、药材公司等4个企业。1958年又增加县服务局、公私合营的棉布、百货、文具、国药等商店。对原监汇的公私合营企业，按净利润的50%就地监缴，盐务推销处移交商业局一并解缴。1979年7月，税务局接办财政局监缴的省级企业即医药、百货、燃料3个公司，全年净收入59.32万元，退燃料公司计划亏损2.79万元，拨补商业局行政经费1.77万元。1980年净收入39.23万元。同年8月，将百货公司、燃料公司划归县级，移交县财政局办理，只剩医药公司一户省级企业，次年缴库利润5800元。1982年，由主管局收回统一汇缴，利润监缴工作从此结束。

此外，其它各项基金的征集，如1983年实施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986年7月实施的教育附加费、1989年1月分别实行的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粮食补贴基金，时间短，资金较少。

第五章 机 构

第一节 财 政

明代，县级财政均由县衙（署）“六房”之一的户房征收管理，由知县掌管。除部分钱粮按规定存留支用外，其余全部上解。县以下设里、甲，民赋由里、甲应役纳解。里有柜书，设里长1人，主办本里税粮收纳摧解等事宜，并采取“排年”法。明初，县级有税课大使1名，专理财政税务。清沿明制，设赋课、支房机构，管理田地、赋税、徭役等财政事务，并置坊厢、崇政、崇新、至善、崇教、陇安6里。

清康熙八年（1669），实行省、府、州、县四级管理体制。秦安县初隶属陕西布政使司秦州管辖，后隶属于巩昌布政使司及甘肃布政使司。雍正三年（1725），升秦州为直隶州，秦安县隶属于直隶秦州。宣统二年后，县由县丞、主簿兼管。

民国初年，由府、道作为省民政厅行政公署财政司与县之间的一级机构，对县财政施行联络监督之责。并奉令将县衙门改称县知事公署，下设税务科管理财政。民国5年（1916），增设县财政委员会，受县知事监督、办理财政事项。民国15年将原县署户、兵、仓3房合并设立财政科，办理全县役政。次年奉令将县知事公署改称县政府，设立财政局，废财政委员会，实行省、区、县三级财政体制，直属省财政厅，并受县政府监督，负责本县的省税征解，经办省款坐支，以及县地方财政收支管理等事项。民国22年12月裁撤财政局，次年3月，成立公款公产管理委员会，总理全县财政事务。民国25年，奉令裁撤公款公产管理委员会，次年设立县政府第二科，并设会计室，办理财政岁入岁出业务。民国27年，成立财政监理委员会，由省厅派驻会计主任1名，协助县财政部门主办全县财政。民国28年，县政府设立经（稽）征处，内设丁粮、税务、仓务股负责丁粮、税收及仓务等事宜，次年改为田赋管理处，民国31年，再次改为田赋粮食管理处。同年初，奉令设立县乡镇财产保管委员会，负责乡镇公有款产清理调查登记、整理保管和变价收租等事务。民国34年6月，成立公有款产管理委员会。35年8月，成立清理公教款产委员会，民国36年1月撤销稽征处，由县政府兼办。

解放后，秦安县人民政府设立财政科，1950年改称二科。1952年12月，又改为财政科。1956年2月，财政科改为财政局。1957年1月，县人民委员会设立财政科。1958年7月，财政科、税务局合并设立财政税务局。1962年，撤销财政税务局，分设财政局、税务局。1968年1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财政属生产指挥组。1970年9月，成立财政税务局革命领导小组。1975年，撤销财政税务局革命领导小组，恢复财政税务局，次年8月，撤销财政税务局，分设财政局、税务局直至1989年。

第二节　税　务

明、清时期，全县财政税务由县署设置的户房征收管理，由知县掌管。民赋由基层组织里、甲应役纳解。明洪武十四年（1381）后，置10里，嘉靖初置7里，清沿明制。清康熙初年，由巩昌卫分县5所。康熙六十年（1721），有4所2100户。雍正七年（1729），又分洮州卫上、下2旗（上旗有旗长）、岷州卫上、中、下9旗（上3旗有旗长）、西固所上、下10旗。每岁百户1人为柜书主收纳，旗1人主摧督，亦用“排年法”。上述里甲机构，一直延续到民国初，但里长由“排年”渐趋固定。清末，秦安设厘金局，后改为百货统捐分局。

民国时期，税务机构，初沿清制，后经多次变更，到后期渐趋稳定。

税捐机构：民国初年，沿用清厘金制，设百货征收局。民国20年（1931）前，设烟酒稽征局，后改为分局。历任局长由烟酒（印花）总局委任。民国20年，裁厘（金）改统（税）后，更名为特种消费局，下设郭嘉、莲花、龙山分卡。历任局长由省政府（财政厅）委任。民国22年前，设禁烟善后局，主要办理禁鸦片的种、运、售、吸，征解烟亩罚款，颁发烟民执照等事宜。民国24年更名为禁烟分局。次年3月，禁烟分局与县特税局合署办公，设有特税和禁烟分卡。民国26年3月，设立戒烟所，同年5月又设禁烟委员会，后改分会，初由县长兼任常务（主任）委员。11月，省特税统治处驻甘谷办事处派员驻秦安成立复查所。民国27年3月，成立售烟（鸦片）经征所，由省禁烟总局委任经征员，原由县特税局兼办售烟执照经征业务移交该所接办。民国28年5月，成立甘肃禁烟督察分处秦安事务所。同年12月，甘肃印花烟酒税局和甘肃税务局与兰州分局统税管理所合并为甘宁青区税务局，下设天（水）秦（安）清（水）分局，秦安设办事处。民国29年，改天秦清分局为天水局。同年，秦安事务所与特税局合并；复查所改为特种消费税务分局。民国31年，撤销甘谷办事处秦安复查所，业务移交税务局；设立甘宁青直接税局天水分局秦安查征所。民国32年9月，天水直接税分局（辖查征所）和天水税务分局（辖办事处）合并，成立甘宁青税务管理局天水征收局，秦安设征收所，12月，改为秦安税务征收局。下设龙山、云山、郭嘉稽征所。民国34年7月，直接税与货物税机构分设，天水设甘宁青新区直接税和货物税两个分局，秦安设直接税查征所、货物税办公处。民国35年7月，设立税捐征收处，隶属于第四行政督察区，接收税捐股业务，办理地方税捐。民国36年3月，改为税捐稽征处，改股为课，设三课一室，派驻陇城、龙山、莲花、中山、魏店、仙岭、碧玉、郭嘉、安伏、云山、千户等稽征人员。民国37年8月，又将直货两税合并为甘青宁新天水国税稽征局，秦安设稽征所直至解放前夕。

田赋机构：民国时期，田赋机构初沿清制，由县署的民（户）房征管民粮，卫（户）房征管屯粮，架阁房征管田地房产契税。后经改制，由县政府财政一股办理民粮，财政二股办理屯粮，财政三股办理契税等。民国20年（1931），财政局成立后，主管地方款、军需粮秣、田赋、契税附加及行佣规费等事项。民国22年12月，裁撤财

政局，次年3月，成立公款公产管理委员会，办理地方款事宜，民国25年8月撤销，业务归县政府财政科管理，地丁钱粮则由科属经征处专门办理。民国30年，改经征处为田赋管理处，办理田赋、契税等业务。民国32年10月，改名为田赋粮食管理处，下设街泉（县城）、陇城、郭嘉等一、二、三等经征处。民国36年处内设一、二科、会计室和街泉、郭嘉办事处。

解放后，天水军事管制委员会派郭景山接管民国税收机构，组建秦安县税务局并任局长。县局隶属于甘肃省天水分区专员公署税务局。1950年1月机构调整，稽征（业务）股下属直接税、货物税、地方税3组 。同年5月，县局更名为秦安县人民政府税务局。12月，碧玉、白鹤、仙岭税所划归通渭县；恢复龙山所，成立魏店处（1955年改所）；撤销安伏处，划归郭嘉所管理，有职工38人。1952年将货物税、地方税组合并为货（物）地（方）税组，设立验货厂，恢复安伏处，对龙王庙、梨树梁巡回稽征。1953年6月，将龙山所划归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同时成立千户处。1955年8月，县局更名为税务局，1958年8月，税务与财政合并为财政局，并将千户处改为所。同年10月，撤销了6个农村基层所，税收实行包干，由人民公社征收。1962年2月，财政税务分设，恢复税务局，恢复各基层税务所（处），设兴丰所。1968年8月，财政、税务、工商3局合并，成立秦安县财政税务工商局革命委员会。1970年10月，撤销财政税务工商局革命委员会，成立财政税务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1月，各基层改为财税管理所。1975年3月，财政税务局革命领导小组，改名为财政税务局，有职工57人。1978年8月，财政、税务分别建置，设立税务局，12个基层财税管理所改为税务所，有职工32人。1988年3月，秦安县人民政府正式将税务局移交给天水市税务局垂直管理。



第十一编

·金 融·

第一章 货 币

第一节 铜铁币

战国时期的铜币，秦安流通的主要是秦国的圆形环钱，赵、韩、魏的铲形布币，燕、齐的刀形刀币，楚国的蚁鼻钱等也有少量发现。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废除六国的旧币，制定统一货币。新币分为二等，黄金为上币，铜钱为下币。规定以外圆内方的半两钱为全国统一的货币，文曰半两，重如其文，统称秦“半两”（俗称麻钱），秦安流通范围很广，时间很长。自秦起方孔圆钱铜币为固定形式（大小、重量、文字常有变异），沿用至清。西汉仍以黄金和铜钱为法定货币，秦安流通的铜钱是汉高祖后改铸的半两钱。汉武帝元狩四年（前119）改革币制，废半两钱，次年更铸五铢钱，作为法定货币，通行全国。五铢钱是中国历史上流通最久的古铜币，秦安流行很广很久。

王莽废除五铢钱，恢复布、刀、贝等货币。从居摄二年（7）到天凤元年（14），铸货布、货泉、大泉五十和小泉值一等货币，秦安流通较多。到了东汉，又恢复了五铢钱，出现了形制复杂、币名多样的货币，如三国蜀的直百五铢，南朝宋的孝建四铢，北魏的太和五铢，北周的永通万国，隋朝的开皇五铢等铜币均在县内流行。还有前凉的凉造新泉也在县内流行。

唐武德四年（621），废除五铢钱，铸开元通宝，称“宝文钱”。唐肃宗乾元元年(758)，铸乾元重宝（即当十）。唐朝近三百年间，这两种铜钱在秦安广泛流通。唐代宗铸造的“大历元宝”等铜币也有少量流行。五代时期，湖南马氏政权所铸的天策府宝、乾封泉宝铜铁钱先后流入秦安。相继有唐国通宝、光天元宝、周元通宝、汉元通宝等铜铁钱在县内流通。

宋代铸币数量较大，主要是实行了年号钱，建隆元年（960）的宋元通宝；宋哲宗造的元佑通宝；宋徽宗造的崇宁通宝、崇宁重宝、大观通宝、政和通宝等铜铁钱在秦安流通较广。并有淳化元宝、景德元宝、祥符元宝、天禧通宝、建炎通宝等铜铁钱流通使用。金人造的正隆元宝、大定通宝；西夏的天盛元宝；元代的大元通宝等铜铁钱均在县内城乡使用。

明朝初期，各省铸洪武通宝铜钱，亦称麻钱，圆廓方孔，重一钱。民间把一枚叫一文，一百文称一串，一千文为一贯。洪武二十七年（1394）后，废钱用钞，一度停止铸钱。从明成祖起造的钱有永乐通宝、宣德通宝、弘治通宝、嘉靖通宝、万历通宝等铜钱。这些铜钱在秦安大量流行，收藏数量较多。

清朝的铜钱铸量巨大，存世最多。流入秦安的制钱有顺治通宝、康熙通宝、雍正通宝、乾隆通宝、嘉庆通宝、道光通宝、咸丰通宝、同治通宝、光绪通宝、宣统通宝等10余种和少数铁钱。民间收储量最大。

除上述之外，还有流入县内历代稀见的铜铁钱。唐代的乾封泉宝和大历元宝钱；宋代的重和通宝对钱和新疆哈喇汗王朝的打压铜币；金代的阜昌通宝、泰和重宝；西夏的元德重宝、元德通宝、乾祐元宝；清代的祺祥重宝等铜币。还有历代农民起义军铸造的铜铁钱在县内时有出现。东汉黄巾军铸造的太平百钱；宋朝王小波、李顺铸的应运通宝铁钱和应运元宝铜钱；元朝韩林儿铸的龙凤通宝；明朝李自成铸的永昌通宝，张献忠铸的大顺通宝；清初吴三桂铸的利用通宝小平钱和洪秀全铸的太平天国圣宝等。

流入县内的外国铜钱有日本的宽永通宝；朝鲜的乾元重宝、常平通宝；越南的景兴通宝、光中通宝。

光绪二十六年（1900），李鸿章在广东首铸铜元光绪元宝。全国有17个省各自铸铜元，有大清铜币、光绪元宝等，流入秦安的铜元数量大、式样多，群众称红铜子儿。

民国所铸铜元更为复杂，主要有共和纪念币、开国纪念币等流通。民国9年(1920)，陇南镇守使孔繁锦在天水自行土铸翻沙铜币，钱币界称为天水砂板，铜质低劣，制作粗糙，秦安大量流行。民国11年，甘肃督办陆洪涛仿铸的壬戌年造双旗二十文砂板铜元在秦安境内大量流行。铸发后不久停铸。民国13年，甘肃省由孔繁锦主持铸造面背铸“孔造”两字，铸币甘肃辅币孔造五文、十文，陕甘通用孔辅四十文、八十文、一百文等高值铜币几种。这些铜质砂圆在秦安流行一时。由于铸造工序简单、制币渔利又多，因此民间私铸蜂起。秦安、甘谷等地有用砖模、泥坯翻铸的当百文、当五十文、当二十文砂板铜元。孔繁锦于民国13年春，将秦安、甘谷等县一些私铸砂板铜元的猖獗分子枪决示众，但私铸之风仍很盛行。民国15年，此币停用。后来，天水砂板由于自然的损耗和人为销熔，也不多见了。民国16年，甘肃省政府铸发甘肃铜币，铸

党徽双旗铜元，有二百文、一百文、五十文三等币值，秦安大量流用。民国17年，甘肃省铸孙中山像铜元，币值五枚（五十文），分光边、齿边两种。这些辅币铜元与旧有的“光绪元宝”、“宣统元宝”等铜元同时在县内流通使用。

第二节 金银币

秦始皇统一货币后，规定黄金为上币，以镒（重量单位）为名，重24两。西汉初以黄金和铜钱币为法定货币。有以纯金铸造的元宝、金砖、金条、金圆和马蹄锭等。

银币有生银和银圆两种。生银的种类有银锞、银锭、银饼元宝和碎银等。银锞有重数钱或一二两者。银锭有川锭等制品，每枚重五两或十两，枚重五两、十两、二十两的叫元宝。枚重五十两以上的叫大元宝。这类白银交易时与制钱、铜圆兑换使用。光绪时每两兑换制钱八九百文。民国时每两兑换制钱一千三百文。白银的来源主要通过各省、市和本县商客，随同丝绸、棉花、布匹、染料、皮毛、烟茶、牲畜和土特产品等的交易流入县内。这些金银主要集中在县内少数大商贩和大财主手中。

清嘉庆以来，外国银圆大量涌入中国。为抵制外国金融资本的入侵，我国自铸银圆。道光年间我国漳州（今福建省）铸造的“漳州军饷”银元，是我国铸造较早的新式银币。光绪年间在广东设局铸造的“光绪元宝”银圆（龙洋），有大小“龙洋”之分。此后，湖北、安徽、浙江等省皆设局开铸银元，投入流通。宣统三年（1911），南京、湖北铸造大清银币。这些银币在秦安境内均有流通。

民国元年（1912），发行1元、5元、10元、20元四种面额的银元票。货币仍以银元、铜元及钞票为主，各省仿铸自铸银币盛行。民国3年，天津造币总厂铸发袁世凯头像银元后，各省仿铸。同年，甘肃省铸发袁世凯头像银元。民国8年，删除“甘肃”两字，铸袁世凯侧面银币，以便出省流行使用。民国17年，甘肃省铸孙中山像一元银币。民国22年，本位币“船洋”开始铸造。秦安境内除大量流通本省铸造的银币外，还流通着其它省铸造的“乾隆宝藏”与“嘉庆宝藏”薄片银币、大清银币、北洋银币、龙洋银币、船洋银币、奉天银币、新疆壬子银币、孙中山、黎元洪、蒋介石等头像银元和纪念银币，还有贵州汽车银币，红军长征时铸行的中华苏维埃银币（属特级品货币）。

同时，有许多外国货币流入秦安境内。如西班牙银元（本洋）、墨西哥银元（鹰洋）、日本银元（龙洋），英国、法国、日本的站人洋、本洋等银元。伊朗波斯萨珊王朝的银币也流入秦安。

第三节 历代纸币

宋真宗时，民间印造“交子”。宋仁宗天圣二年（1024）发行“官交子”，代替笨重的铁钱在市场流通，是目前发现的中国最早的纸币。徽宗时改“交子”为“钱引”。南宋时，纸币大量流通，成为主要的交换手段。秦安有一定数量的交子流行，铜、铁、纸币互相交换。

元代印发了中统交钞、中统宝钞和至元宝钞等钞票。第一次出现了“中统宝钞”等不兑换的纸币，在秦安长时期流行。明洪武八年（1375），发行大明通行宝钞，强制民间通行，价值很低。清顺治八年（1651），曾发行宝钞，10年后废止。咸丰时发行大清宝钞。光绪年间杂用银钱纸钞及清政府发行的钞票，秦安县均有流行。辛亥革命后，北洋政府、民国政府由中国银行发行的纸币兑换券在县内流行。民国9年（1920），甘肃官银号发行1两、2两、5两、10两及1千、2千银票，兑换券与银圆、铜圆及制钱流行市面。因当时秦安县未设金融机构，兑换不便，不受欢迎。民国15年，西北银行兰州分行成立，发行1元、5元、10元银元票，并有1角、2角、5角辅币券。因携带方便，秦安民众及商民很欢迎。民国19年，马廷贤部驻扎天水，一切纸币销毁，凡交易纳赋皆用现洋。市面告竭，交易停滞。民国21年，陕军设立陕西省银行秦州办事处，发行1元、2元、5元银票以后，中央农民银行等几家银行发行纸币，秦安市场金融渐活跃。民国24年，民国政府实行法币改革，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民银行发行的纸币为法币，宣布白银国有，禁止银元流通。法币面额为1元、5元、10元3种，后又增加了50元、100元、500元、1000元、10000元5种。辅币券有1分、5分、1角、2角、5角5种。秦安县内除流行大量的法币和兑换券外，还有四明银行、中国农工银行、中国通商银行、中南银行及浙江、湖北、甘肃平市官钱局等地方银行发行的纸币。民国20年，中央银行发行的关金券，最初仅作缴纳关税用。民国31年，关金券投入市场流通。流入县境内面额最小的10分，最大为25万元。后来以关金券1元折合法币20元的比值在县内流通使用。抗战胜利后，法币价值猛跌。民国36年后，银圆1枚兑换法币高达500万元，法币贬值，银圆涨价，金融市场混乱，法币形同废纸。民国37年8月，民国政府宣布实施币制改革，由中央银行改行金圆券，以1元折合300万元的比值收兑法币及民间金银外汇。金圆券面额为1元、5元、10元、50元、100元5种。辅币面额为1分、5分、1角、2角、5角5种。金圆券在秦安推行时，甘肃省银行秦安办事处贴出布告：“金圆券是有十足的准备，有一定数量，有确实价值，有国际信用的币券。凡持有黄金白银或外国币券的统应于九月三十日以前向省银行兑换金圆券。”开始秦安县有不少人用金银和银元兑换了金圆券。不久金圆券失去了信誉，群众拒绝使用，被用来点火、糊墙。法币贬值和金圆券失信，银元又成了主要的货币。县城的南上关（今人民街）一带成了倒卖银元的公开市场，有的集市和民间以毛褐子、土布、小麦等实物进行交换，代替货币。民国38年，国民政府逃往广州后，颁布了银元兑换券发行办法，每元兑金圆券五亿元。由于纸币屡屡失信，商民深受其害，银元券发行便受到抵制，成为最短命的货币。

第四节　人民币

解放后，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由中国人民银行具体执行。先后向全国发行了四套人民币，作为国家法定货币。

一、第一套人民币（旧人民币）

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行第一套人民币，有10元、20元、50元3种，3个版面。1949年1月10日至12月23日共发行人民币22次，有1元、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9种，43个版面。1950年1月20日发行了100元、1000元、5000元、10000元4种，6个版面。1951年4月1日、5月17日、10月1日3次发行了500元、1000元、5000元、10000元4种，7个版面。1953年9月、12月两次发行了5000元、50000元两种，3个版面。第一套人民币共发行12种面额62种版面。1949年8月，秦安县解放时，由解放军和随军干部带入少量人民币开始在县内使用。1951年后，大量发行人民币，同时废除旧货币，禁止银元流通使用。由于县人民政府和银行部门的大力宣传，人民币很快被全县城乡人民接受使用。

二、第二套人民币（新人民币）

根据国务院命令，1955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第二套人民币）。新人民币与旧人民币兑换比值为1:10000。第二套人民币面额共11种，为1元、2元、3元、5元、10元为主币，1分、2分、5分、1角、2角、5角为辅币。10元券到1957年12月1日投放市场。同时，发行面额为1分、2分、5分的金属辅币（亦称硬分币）。每种券面均有汉、藏、蒙、维吾尔4种文字。1961年3月25日和1962年4月20日，分别发行了黑色1元券和棕色5元券。1964年4月14日，根据国务院决定，由人民银行统一收回由原苏联代印的1953年版的“工农”图案10元券，“各民族大团结”图案5元券、“井冈山”图案3元券停止流通。新人民币发行后，很受全县人民欢迎。对币值和物价的稳定都起了重要作用。在此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人民币成为世界上最稳定的货币之一。

三、第三套人民币

1962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1960年版的1角辅币。1964年、1966年、1969年和1974年又陆续发行1962年版的2角券、2元券，1962年版1角券，1965年版10元券，1960年版1元、5元券和1972年版5角券，即第三套人民币，与第二套人民币同时在秦安流通使用，共7种面额，9种版面。1980年4月，发行金属流通币，面额为1角、2角、5角、1元4种，与流通纸币面值相等，也属第三套人民币范围。

四、第四套人民币

中国人民银行自1987年4月27日起陆续发行第四套人民币。与第三套人民币比值为1:1，主币有1元、2元、5元、10元、50元、100元，辅币有1角、2角、5角，共9种面额，9种版面。第四套人民币以人物头像为主，采取“一次公布，分次发行”的办法，是现行国家统一流通的货币。

五、金属纪念币

自1984年10月1日到1989年10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中国成立35周年壹圆流通纪念币1套3枚；西藏、新疆、内蒙、宁夏、广西等自治区成立20、30、40周年壹圆流通纪念币5套5枚。并发行了新中国成立40周年、中国人民银行建行40周年、国际和平年等壹园流通纪念币。以上纪念币，在秦安发行，由于发放数量少，多数

已被个人收藏。

第五节　其他币

民国10年（1921），由孔繁锦的陇南镇守使署粮饷局发行的一千、两千、三千、伍千文临时兑换券，曾一度在县内流通使用。民国12年4月，孔繁锦发行了陇南实业银号一千文、二千文纸币。同年8月，陇南平市官钱局发行一千文、二百文等各种面值的钱贴纸币。钱贴票长14厘米，宽9厘米。民国24年，有甘肃平市官钱局印发的图案水车伍角券等。这些纸币均在县内流通使用。民国25年，由国民政府发行的面额为1分、2分、5分、10分的镍辅币在县内流行，后随着法币的贬值而停用。

油布贴子是秦安商号自行印发的钱贴号票，币质为白布钱贴印妥后再填写字头、序号、面值、日期、加盖合缝印记等，然后浸入油中渍泡，晾干使用。使用油布贴子主要因经营找零所需而且其质轻值小。一般为壹串，亦有少量贰串的。坚韧耐磨，便于携带，民间乐于使用。有宣德堂、义兴恒、志立成等油布钱贴。

第二章　存　款

第一节　银行存款

民国26年(1937)，甘肃平市官钱局秦安办事处办理存款业务。民国29年，成立了中国农民银行秦安信用贷款所，办理贷款和存款储蓄等业务。存款来源主要是国税和分配给地方上缴的军政费用。接收和解交捐税，转拨地方行政、教育经费和田赋粮的征收等。一般企业集团、工商户因受物价飞涨、钞票贬值的影响，重物轻币，存款者很少。

解放后，各金融部门开办对公存款和农村集体单位及个人存款。坚持“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储蓄原则，保护和鼓励人民群众积极储蓄。对公存款主要包括财政存款、工商企业存款、专用基金存款和其它存款。农村存款包括村（队）在银行和信用社的存款、社队企业存款和信用社转存银行款。个人储蓄为城乡人民个人的存款，由各专业银行和信用社承办。1950年，县人民银行开办人民币储蓄和折实储蓄。折实单位以雁塔布1市尺、中等面粉2市斤、石炭5市斤之混合价格为一个计算单位。1952年，市场物价稳定，折实储蓄停办。人民币储蓄先后举办10多种储蓄业务，主要种类有定期储蓄、活期储蓄和定活两便储蓄3类。

一、定期储蓄

定期储蓄分整存整取和零存整取两种。1950年开办整存整取，以5元（旧人民币5万元）为起点，多存不限，一次性存取，到期计付本息。1951年开办零存整取，以1

元（旧人民币1万元）为起点，多存不限，按月必存，漏储须补。解放初，存户不多，存额不大。1978年后，此种储蓄有所发展。另外，还有定期有奖储蓄、保值储蓄、摸奖储蓄等。1982年，县农行举办了面额分别为5元、10元定期定额有奖无息储蓄，吸储资金15万元。1988年举办了定期定额有奖有息储蓄，吸储资金100万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从1988年9月10日开始，对3年以上整存整取存本取息的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到期取款时，按当月保值储蓄贴补率，给予补贴利息。1988年，县工商银行举办了两期实物摸奖储蓄，面额10元、20元，期限两年，到期还本付息。自愿摸奖，当众开奖，现场兑奖。奖品有彩电、金戒指、自行车、石英钟、毛毯等30多种。吸储资金50余万元。

二、活期储蓄

活期储蓄于1950年开办，一般用存折式。开户1元为起点，多存不限，凭存折随存随取，年终按余额计息。比较方便，群众喜爱。

三、定活两便储蓄

定活两便储蓄于1952年开办，开户以旧人民币1万元为起点，银行签发储蓄存单，不记名，不挂失，不限期，随时存取。存期不到定期最低档次期限，按活期计息。满定期储蓄最低期限的按同期同档次利率9折计息。此种存款，既有定期存款之利，又有活期存款之便，很受群众欢迎。1954年—1957年、1959年—1988年曾两度停办，1988年又恢复开办至今。

全县银行存款余额表

表11—1 单位：万元

年 份	各项存款	其 中		年 份	各项存款	其 中	
		城镇储蓄	对公存款			城镇储蓄	对公存款
1950	0.06	0.06		1961	281.50	28.50	253.00
1951	3.90	3.90		1962	242.70	19.20	223.50
1952	3.70	3.70		1963	200.10	23.40	176.70
1953	13.90	13.80	0.10	1964	197.30	32.10	165.20
1954	24.90	22.20	2.70	1965	165.80	35.60	130.20
1955	33.10	10.20	22.90	1966	234.50	38.90	195.60
1956	17.70	17.70		1967	244.40	39.80	204.60
1957	29.20	29.20		1968	311.30	41.90	269.40
1958	38.60	36.70	1.90	1969	422.90	48.90	374.00
1959	332.90	42.10	290.80	1970	533.10	60.10	473.00
1960	236.90	29.10	207.80	1971	388.50	74.00	314.50

续表

年　份	各项存款	其　中		年　份	各项存款	其　中	
		城镇储蓄	对公存款			城镇储蓄	对公存款
1972	485.40	89.60	395.80	1981	1559.90	463.50	1096.40
1973	547.30	101.80	445.50	1982	1786.90	596.80	1190.10
1974	616.30	112.50	503.80	1983	3638.90	796.00	2842.90
1975	696.30	119.40	576.90	1984	2662.60	1183.30	1479.30
1976	843.40	125.80	717.60	1985	3642.10	1785.10	1857.00
1977	936.30	141.20	795.10	1986	5029.20	2419.60	2609.60
1978	870.60	166.20	704.40	1987	6044.20	3069.70	2974.50
1979	1241.80	227.80	1014.00	1988	6930.00	3602.60	3327.40
1980	1513.30	326.70	1186.60	1989	7694.00	4562.20	3131.80

第二节　信用社存款

1952 年，信用社开始动员农民个人试办储蓄存款，年末存款余额 0.3 万元。1954 年，年末存款余额 4.1 万元。1955 年，实现信用合作化以来，把组织存款作为解决群众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年末农民存款余额 23.5 万元。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开展了集体存款和社员存款业务，年末存款余额 54.4 万元，其中集体存款 15.4 万元，社员存款 39 万元。1957 年，信用社存款余额达到 104.1 万元，其中集体存款 65.8 万元，社员存款 38.3 万元。1958 年，将全县 40 个以乡为单位建立的信用社全部撤销，分解到全县 449 个高级农业社（公社化后改为生产大队），分别成立社(大队)信用部。资金财务及工作人员均由大队统一管理，统一领导，贷款由大队长审批。对社员个人在信用部的存款由大队动员搞集资。将社员的房屋、树木、家畜家禽、生产工具等折价作为信用部存款，搞虚报浮夸，挫伤了群众存款的积极性。年末存款余额 37.6 万元，比上年下降 63.8%。1959 年到 1962 年，全县粮食受灾减产，群众生活困难，加上极“左”路线的影响和信用社干部口粮的停止供应，存款一再下降，存贷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1962 年，年末存款余额仅有 21 万元。1963 年到 1965 年，贯彻国务院 1962 年 11 月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等文件精神，明确了信用社是集体所有制单位，是农村人民的资金互助组织，是国家银行的助手，是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信用社的业务统一归银行领导。并解决了全县信用社干部的口粮供应和工资待遇等问题。1965 年，年末存款余额上升到 44.6 万元。“文化大革命”给信用社工作造成了严重影响，存款时搞时停。社员储蓄存款一直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间徘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信用社存款年年上升。1980 年，年末存款余额 279.6 万元。1989 年，年末存款余额达到 1777.2 万元，其中农民存款 1448.3 万元，是 1980 年的 14 倍，是

1957年的38倍，是信用社存款40年来的最高点。

全县信用社存款余额表

表11—2 单位：万元

年 份	各项存款	其 中		年 份	各项存款	其 中	
		农村储蓄	集体存款			农村储蓄	集体存款
1952	0.30	0.30		1971	97.60	11.80	85.80
1953	0.40	0.40		1972	119.30	17.50	101.80
1954	4.10	4.10		1973	134.90	20.10	114.80
1955	23.50	23.50		1974	154.50	21.90	132.60
1956	54.40	39.00	15.40	1975	127.20	22.60	104.60
1957	104.10	38.30	65.80	1976	113.60	23.50	80.10
1958	37.60	23.60	14.00	1977	164.70	29.50	135.20
1959	40.10	9.30	30.80	1978	190.10	37.50	152.60
1960	39.10	8.80	30.30	1979	219.10	58.30	160.80
1961	52.80	12.50	40.30	1980	279.60	104.40	175.20
1962	21.00	6.30	14.70	1981	297.70	150.50	147.20
1963	23.70	6.80	16.90	1982	368.70	192.70	176.00
1964	33.60	9.60	24.00	1983	575.90	270.20	305.70
1965	44.60	11.00	33.60	1984	654.00	407.30	246.70
1966	47.00	11.90	35.10	1985	918.50	687.50	231.00
1967	57.20	16.10	41.10	1986	1289.40	1036.80	252.60
1968	53.10	11.10	42.00	1987	1460.20	1173.90	286.30
1969	46.70	10.80	35.90	1988	1526.70	1280.30	246.40
1970	84.10	9.90	74.20	1989	1777.10	1448.30	328.80

第三章　信　贷

第一节　民间借贷

清末民初，县内民间借贷比较盛行。城镇多是借钱还钱，农村多是借粮还粮，城乡也有借钱还粮或借粮还钱的借贷户。主要的借贷是一些富户设钱号放贷或开“当铺”进行借贷，从中获利，逐步形成了高利贷盘剥。县城有名的张、蔡、胡、路4大富户，都向中小商户放贷。民国时期，县城有名的商号是复兴成、万顺马、自生和、益源茂等58家，他们除经商外，都有大量借贷活动。中小商贩向他们借贷时，均要两个以上的保人，以土地或宅院作抵押。龙山镇的宣德堂、志立成、兴盛泰；陇城镇的增盛积、丰盛源、积庆余；莲花镇的义兴恒、义仁堂等10多家大商号，他们既经商又放贷。

第二节　银行贷款

民国32年（1943），中国农民银行秦安分理处成立，至民国38年7月办理贷款47.53万元（法币）。甘肃省银行秦安办事处发放粮食贷款530石。民国时期的贷款利高难贷，主要贷给了商业大户。解放后，1950年人民银行秦安县支行设立贷款专用账户，由国家提供货币资金，面向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开展贷款业务。

一、农业贷款

为了支援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农村经济，向困难农民和一些农村经济实体单位发放有偿有息低利率、中短期的农业贷款。在特殊情况下，发放财政贴息及期限较长的农业贷款。在农业合作化期间，为了帮助贫农入社，中央决定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月息4厘。还款期限从贷款放出之日起，自第二个生产年度结束后（即第三年）开始归还，第五个年度内还清。个别归还确有困难者，酌情延长归还期限。1955年和1956年共发放农业贷款186万元，其中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35.7万元。1957年，经过扩社、并社，发展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贷款的重点转移到支持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集体经济，全年发放农业贷款37.5万元。1958年，全县成立了12个人民公社，有生产队1976个，按照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精神，农业贷款的重点转移到支持人民公社发展集体经济，贷款对象为生产队核算单位。全年发放农业贷款167.7万元。在“一平二调三收款”的影响下，1958年，出现了将社员个人的房屋、牲畜等折价当作贷款贷给社员，又将所贷地款转为信用社的存款，严重挫伤了农民群众的生产和存款积极性（人民银行省分行发现后，迅速做了纠正）。加之严重的自然灾害，农民收入减少，群众生活困难，银行停止收回到、逾期贷款。1959年，出现了农业贷款超指标，投向

不准的失误。1961年，根据中共中央有关政策精神，纠正了“一平二调三收款”，抑制了“浮夸风”、“平调风”。向农民退赔了平调的财物和劳动力，改善了党和人民群众的关系。1975年，国务院确定秦安县为甘肃省中部干旱县之一。1975年至1977年的3年内，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增拨秦安县干旱专项农贷550万元，其中1975年180万元，1976年190万元，1977年180万元。贷款只贷给农村人民公社、大队、生产队和社队企业的独立核算单位。期限1年～5年，1次或分次归还，月息3.6‰；设备贷款月息1.8‰。

为了支持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巩固和发展，1980年，县农行发放农业贷款218.8万元。1981年，发放农业贷款295.9万元。1982年，发放贷款423.5万元。1983年到1989年的7年中，县银行根据党中央放宽农村经济政策，搞活农村经济和“四个轮子”一齐转，“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方针。积极支持乡办、村办、个体办、联户办乡镇企业的发展，走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的路子，全县农业贷款增长幅度较大，1986年，发放农业贷款1264.5万元，突破了千万元大关。1989年，发放农业贷款1422.8万元。

全县银行农业贷款放出、收回余额表

表11—3 单位：万元

年 份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年 份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1950	15.70	14.50	1.20	1970	71.10	74.50	38.90
1951	5.10	5.50	0.80	1971	63.40	58.00	44.30
1952	22.80	19.30	4.30	1972	98.10	73.70	68.70
1953	10.40	10.20	4.50	1973	137.10	67.30	138.50
1954	9.70	7.60	6.60	1974	188.60	109.40	217.70
1955	35.60	20.70	21.50	1975	359.10	144.80	432.00
1956	150.40	66.60	105.30	1976	330.70	120.70	642.00
1957	37.50	89.30	53.50	1977	285.00	192.30	734.70
1958	167.70	26.70	194.50	1978	308.40	219.00	824.10
1959	100.50	157.40	137.60	1979	401.40	184.60	1040.90
1960	125.90	61.2	202.30	1980	218.80	173.20	1086.50
1961	72.20	105.10	169.40	1981	295.00	199.40	1182.10
1962	36.10	64.00	141.50	1982	423.50	300.50	1305.10
1963	31.90	116.50	56.90	1983	438.60	395.70	1348.00
1964	28.00	29.00	55.90	1984	842.50	567.70	1622.80
1965	41.70	57.00	40.60	1985	877.80	856.40	1644.20
1966	43.80	40.60	43.80	1986	1264.50	967.70	1941.00
1967	41.10	45.00	39.90	1987	1488.30	1512.70	1916.60
1968	22.10	30.90	31.10	1988	1027.40	1156.70	1787.30
1969	57.20	46.00	42.30	1989	1422.80	1393.50	1816.60

二、工业贷款

秦安的工业基础比较薄弱。1950 年，县人行给县城堡子纺织组贷款 0.03 万元。1951 年，给私营手工业贷款 0.30 万元。1952 年，给 70 户私营手工业贷款 2.20 万元。1953 年，给县城 4 户手工业者贷款 0.07 万元。1955 年，手工业联社成立，资金缺少，县人行贷款 0.7 万元。1956 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县人行给城关镇的铁器、木器、印刷、服装、鞋帽、织袜、制秤、农具修配等 8 社及莲花镇、郭嘉镇、安伏镇的铁木器社发放贷款 4.4 万元，对私营手工业发放贷款 0.8 万元。1957 年，为手工业互助合作贷款 6.1 万元。1958 年“大跃进”中，全县地方工业遍地开花，县人行贯彻“保证企业流动资金需要，充分供应信贷资金”的政策，全年工业贷款 175.5 万元。其中大炼钢铁贷款 47 万元，资金浪费严重。1959 年，县人行贷款管理权限下放，实行“全额信贷”，全年发放工业贷款 49.6 万元。1961 年，贷款增加到 116.8 万元。1962 年，县人行贯彻“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等信贷原则，深入企业进行检查，对有的企业实行信贷制裁，促使机械和纺织部门还清了贷款，发挥了资金周转使用的效果，全年发放贷款 14 万元。1964 年，各级银行在“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指引下，贯彻“贷款按计划，追加按程序”的原则，全年发放工业贷款 156 万元，年末余额 2.5 万元。1965 年，银行贷款愈贷愈活，全年发放贷款 238 万元，年末余额 1.6 万元。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业贷款增减变化不大，至 1969 年的四年中，贷款分别为 8.7 万元、19.3 万元、18.9 万元、21.4 万元。1970 年，国营永红、天光、庆华三家中央三线厂在秦安建设，使全年贷款上升到 51.2 万元。其中三厂物资供应站贷款 35.8 万元。1971 年，工业贷款 56.3 万元。1972 年三厂投产。地方企业定额流动资金贷款调高，全年发放贷款 64.4 万元。到 1975 年贷款增加到 321.7 万元，其中三厂贷款 217 万元。1976 年，银行除了继续核定定额贷款，还可以发放超定额贷款，全年发放贷款 466.4 万元，其中三厂超定额贷款 284 万元。1978 年后，信贷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坚持贷款必须按照批准计划发放和使用，贷款必须有物资保证，贷款必须按期归还的原则，1979 年，发放贷款 436.2 万元。1980 年，发放贷款 581 万元。1981 年，信贷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重点支持了轻纺工业和农副产品收购，发放贷款 719 万元。1982 年，根据“以销定购，以销定贷，以销定产”和“四看三不贷”的原则，即看产品是否符合社会需要，适销对路；看原材料的来源是否有保障；看经济效益是否显著；看还款来源是否落实。重复的项目不贷；产品没有竞争能力不贷；资金有缺口，没有偿还能力不贷。银行把天光厂、县针织厂、县草编厂等列入重点支持企业，发放贷款 661.5 万元。其中天光厂 260 万元，生产集成电路 20.3 万块，新增产值 736.2 万元，新增利润 22.1 万元，当年贷款当年见效益。给县针织厂贷款 10 万元，使沙发布年产不足万米增加到 10 万多米。新增产值 103 万元，新增税利 16.7 万元，原计划 3 年还清的贷款，提前半年还清。1983 年，发放贷款 565.6 万元，重点支持了新建的县农工商皮毛联营公司，贷款 33 万元，大量生产皮筒制革产品，产品远销浙江、山东、内蒙、新疆等地，促进了传统的皮毛加工业的发展。至 1989 年底，工业贷款正常进行。

三、商业贷款

解放初期，县城内就有500余户从事商业，1950年，县人行发放商业贷款13万元。其中县贸易公司0.03万元，私营贸易12.73万元，私营文教卫生公用事业0.24万元。1951年，发放私营贸易贷款1.4万元，当年收回。1953年，商业贷款主要用于扶助城乡物资交流和土特产品输出，全年贷款23.3万元。1954年，银行支持国营商业加强对市场的领导，贯彻"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对私商批发户停止贷款。对向国营企业进货、沟通城乡物资交流的中小商业户，银行给予支持，全年发放贷款25.5万元。1956年，随着"三大改造"的基本完成。银行充分供给了国营企业和供销合作社等公私企业贷款1274.8万元。1957年，银行对国营商业、粮食、服务和供销合作系统的贷款，按不同商品和不同流转环节分别对待。对粮油贷款只要有物，就充分予以贷款。对公私合营企业的贷款要有利于进行改造。全年累计贷款2146.6万元。1958年"大跃进"中实行大购大销。商业贷款大幅度增加，贷款指标一再突破，全年累计贷款3130.6万元，比上年增加1084万元。1959年，根据中央北戴河会议精神，企业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供应，实行"全额信贷"、"存贷合一"的办法。商业贷款逐渐增加，全年发放贷款1815.9万元。商品流通日趋活跃。1960年至1962年困难时期，实行紧缩银根政策，严格控制贷款，1960年发放贷款2464.9万元。1961年发放贷款1177.5万元。1962年，贯彻中央"八字"方针，取消了"全额贷款"和"存贷合一"的做法，国营商业系统存贷分户，指标由主管部门管理，年末贷款余额463万元。通过"三清"(清库存、清积压、清拖欠)处理积压物资40多万元。1963年，国民经济开始好转，实行"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年末贷款余额389.4万元。比上年减少74万元。下降15.8%。1964年，协助企业"复活"资金126.3万元，年末贷款余额276.6万元，比上年减少112.8万元，下降29.4%。1966年，为了搞"战备"，大量增加物资库存，贷款指标突破年末余款达到490万元。1969年至1978年的10年中，贷款年余额分别在500万元～700万元之间。1979年，随着商业购销业务的扩大，贷款迅速增加，年末贷款余额942万元。1980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贷款注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年末贷款余额570万元，较上年减少贷款372万元。1982年，试行"以销定贷"的贷款方式。积极支持商业扩大收购，购进适销对路商品，增加货币回笼。年末贷款余额1126万元。1984年县人行根据省分行行长会议精神，执行积极扶持个体工商户的贷款政策，给226户个体工商户(上年15户)贷款105.9万元。是上年贷款数的31倍，1985年，个体户贷款万元以上23户，30.3万元；5000元以上的341户，268.8万元，占贷款数的75%。由于政策掌握过宽，贷款到期不能收回。根据国务院和总行关于控制贷款规模的精神，县人行对个体工商户的不合理贷款进行了清理和收回，至12月末贷款压缩为140户，1986年年末贷款余额942万元，1988年年末贷款余额1456.4万元。上升原因是新增粮食贷款425.6万元。1989年年末贷款余额1619.1万元。上升原因是又增加了收购生猪贷款98万元，购进食盐、白砂糖、洗衣粉等增加贷款80万元。

四、基本建设贷款

基本建设资金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和自筹资金两条渠道。县建设银行对预算内项

目，实行限额拨款，自筹资金建设的项目，贯彻“先存后批，存足半年，先批后用”的原则管理使用。1949年到1972年的基建拨款由县财税局管理。1973年，建设银行秦安县办事处成立后，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结算和监督，由建设银行统一管理。1973年—1989年，累计拨款4328万元，其中自筹拨款856万元，有天光厂、永红厂、庆华厂、四〇七医院建设项目拨款，“两西”建设专项拨款、“三北”防护林建设拨款，东坪电灌、苏家峡水库、“三三〇”变电所、10千伏农电线路建设等拨款。

1980年，国务院批准了国家计委、建设银行等单位《关于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的报告》后，1981年起，县人民政府对县属企业的挖潜改造等项目的投资，改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实行县财政委托县建设银行贷款。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规定，从1985年起，国营施工企业的流动资金全部转为建设银行贷款。

1981年到1989年，共办理贷款2973万元，其中给县电影院、县物资局、四〇七医院等单位基本建设贷款234万元；给县汽车运输公司、县砖瓦厂、县精细化工厂等单位技术改造贷款24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2285万元，其它贷款214万元。

全县银行贷款余额表

表11—4　　单位：万元

年份	各项贷款	其中				年份	各项贷款	其中			
		流动资金	农业	固定资产	其它			流动资金	农业	固定资产	其它
1950	1.22	0.02	1.20			1970	728.70	659.50	38.90	30.30	
1951	1.10	0.30	0.80			1971	683.70	610.40	44.30	29.00	
1952	6.50	2.20	4.30			1972	783.00	669.20	68.70	45.10	
1953	21.10	16.60	4.50			1973	953.90	746.80	138.50	68.60	
1954	33.50	26.90	6.60			1974	1216.80	907.00	217.70	92.10	
1955	386.60	365.10	21.50			1975	1747.00	1143.70	432.00	171.30	
1956	553.60	448.30	105.30			1976	2199.60	1327.80	642.00	229.80	
1957	478.40	424.90	53.50			1977	2304.70	1297.50	734.70	272.50	
1958	704.50	510.00	194.50			1978	2389.20	1269.80	824.10	295.30	
1959	776.00	638.40	137.60			1979	2576.60	1474.90	1040.90	60.80	
1960	769.40	567.10	202.30			1980	2700.50	1470.20	1086.50	25.90	117.90
1961	723.60	554.20	169.40			1981	3876.30	2359.70	1182.10	25.20	309.30
1962	619.30	477.80	141.50			1982	4254.10	2535.50	1305.10	413.50	491.60
1963	449.30	391.70	56.90	0.70		1983	4619.60	2481.30	1348.00	429.90	360.40
1964	345.60	279.20	55.90	10.50		1984	5389.10	3046.30	1622.80	393.50	326.50
1965	417.80	377.20	40.60			1985	6621.00	4318.70	1644.20	643.10	15.00
1966	576.90	494.90	43.80	38.20		1986	9332.20	6198.80	1941.00	1140.70	51.70
1967	368.40	293.40	39.90	35.10		1987	10052.20	6897.40	1916.60	1197.70	40.50
1968	426.30	364.50	31.10	30.70		1988	10619.40	7209.60	1787.30	1617.50	5.00
1969	616.80	538.30	42.30	36.20		1989	11742.00	8132.80	1816.60	1756.80	35.80
备注	1984年信托贷款余额2.1万元										

第三节 信用社贷款

1952年，在叶堡乡成立了叶堡信用合作社，组建了70个信用互助组，参加信用社（组）农民3279户，入股金65万元（旧人民币），给农民发放生产生活贷款7900万元（旧人民币）。群众称信用社（组）为“小银行”。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县人民银行积极组建信用合作社，到1955年底，全县实现一乡一个信用社，入社农民42348户，占全县总农户的88.5%，入社股金11.3万元，发放贷款46.1万元，及时解决了贫困农民的生产生活困难。1957年，信用社社员达到47789户，入社股金20.4万元，发放贷款48.9万元。1958年，由于搞“三社合一”，严重影响了信用社存贷款业务的开展，全年发放贷款110.1万元，只收回38.4万元。借入银行支持款125.2万元，当年亏损8.5万元，从此，信用社背上了亏损的包袱。1964年8月，县农行按照上级银行的规定，给全县历年亏损的50个信用社补贴款25.7万元，调动了信用社干部的积极性。“文化大革命”运动中，贷款利率由月息7.2‰降低到3.6‰，存款下降，贷款赔钱，信用社连年亏损。1965年到1969年，发放贷款72.3万元，每年平均发放贷款14.5万元，使社队和社员的生产生活资金得不到及时解决。通过几年的清理和整顿，到1976年，7年累计发放贷款320.5万元，每年平均45.8万元，比1969年增长61.2%。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放贷款逐年增加，1979年103.8万元，到1989年达到1920.1万元，10年翻了4番。

全县信用社贷款放出、收回余额表

表11—5 单位：万元

年 份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年 份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1952	0.80	0.50	0.30	1967	10.30	9.90	5.70
1953	2.00	1.10	1.21	1968	18.10	16.30	7.50
1954	10.70	7.80	4.10	1969	26.30	22.50	11.30
1955	46.10	36.90	13.30	1970	30.30	29.50	12.10
1956	109.30	50.40	72.20	1971	39.10	33.20	18.00
1957	48.90	70.1	51.00	1972	52.50	43.30	27.20
1958	110.10	38.40	122.70	1973	50.20	42.70	34.70
1959	39.40	63.40	98.70	1974	45.90	46.10	34.50
1960	24.20	18.00	104.90	1975	48.80	49.70	33.60
1961	10.60	21.50	94.00	1976	53.70	44.50	42.80
1962	2.30	28.60	67.70	1977	56.30	60.50	38.60
1963	1.30	31.90	37.10	1978	75.00	72.10	41.50
1964	1.70	25.40	13.40	1979	103.80	91.20	54.10
1965	4.60	16.40	1.60	1980	195.20	139.30	110.00
1966	13.00	9.30	5.30	1981	170.30	164.30	116.00

续表

年　份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年　份	放　出	收　回	余　额
1982	238.60	210.00	144.60	1986	1290.70	1070.70	580.50
1983	297.10	302.00	139.70	1987	1883.00	1569.40	894.10
1984	483.80	394.30	229.20	1988	1580.80	1661.70	813.20
1985	793.10	661.80	360.50	1989	1920.10	1816.10	917.20

第四节　农贷豁免

农业合作化初期，党和政府为了解决贫农和下中农入社后交纳股份基金的困难，1955年和1956年，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35万元，收回11万元，尾欠24万元，加上1959年—1961年连续遭受自然灾害，群众的生产、生活实在困难，贷款无力归还。为了社员休养生息，秦安县人民委员会根据省人委有关精神，审议批准了县农行《关于免收贫农合作基金放款的请示报告》，免收贫农合作基金贷款24万元。

1961年底以前，全县由于遭受旱、冻、风、霜等自然灾害，农村社队和社员群众积欠的贷款确实无力归还。县农行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甘肃省委、省政府的通知精神。按照县委、县人委安排，对全县1961年底前农业贷款和信用社贷款进行了认真清理。1965年7月，批准豁免1961年底前银行农业贷款75.1万元，1971年9月，县人行向省分行上划1961年底以前旧贷豁免172.7万元。

1983年5月，县农行根据国发1981年文件精神。对全县1978年底以前积欠农贷81万元，上报中国农业银行天水中心支行核准豁免。信用社1978年底以前社员贷款呆账、无公积金顶补，由银行拨补款0.2万元。核销县农机公司机电产品报废贷款7.5万元；核销县农副公司、生产资料公司、贸易货栈报废处理机电产品贷款1.4万元。全县累计豁免贷款262.8万元。

第四章　债　　券

第一节　民国债券

一、国家债券

民国时期，由中央财政部、经济部、交通部发行的公债共计50余种，有复兴公债、救国公债、战时公债、国防公债、金币公债、美金公债、英金公债、关金公债、同盟胜

利公债及有奖储蓄券、节约建国储蓄券等。民国时期发行的债券，大部分用于军费和弥补财政赤字，还本付息基本落空。群众对政府不断发行的债券不愿认购，政府就采取强行摊派的办法劝募、配募。民国4年（1915）发行的“民国四年内国公债”（又称“救国公债”），年息6厘，规定八年内以抽签办法还清本息。给秦安县派募银元4270元，实际未能募到。民国5年发行的“民国五年内国公债”年息6厘，从第二年起分3年抽签还本付息。给秦安县派募银元2500元，实际募取140元，本息分文未还。民国8年发行“民国八年内国公债”，年息7厘，前5年内付息不还本，从第六年起抽签还本，分20年还清。给秦安县派募银元1000元，付息还本一拖再拖，不了了之。政府为延缓支付期限，多次采取发新债换旧债的方法。民国初期发行的“有奖储蓄”到期后，政府以“时局未定，库藏空虚”为由暂缓清息还本，继续开奖3年，到期后，又以“整理公债”换发为借口，本息未还，大失民心。民国26年，抗战爆发，政府发行“救国公债”。年息4厘，债票分万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5种。同年9月，县政府成立了救国公债劝募委员会秦安支会。应募公债额为4万元，面额为十元、五元两种，在劝募中，弊病丛生，怨声载道。到民国29年3月，县政府将应募的4万元救国公债如数解清。民国27年，政府发行“美金公债”，上级分配秦安县1.8万元（折合法币36万元），实募2.2万元。民国31年，政府发行“同盟胜利公债”，分配秦安县50万元，实募56.3万元。发行“救国公债”，分配秦安县4万元，实募3.8万元。发行“战时公债”，分配秦安县15万元，实募14.9万元。民国32年，分配秦安县“同盟胜利公债”22万元，实募22万元。民国33年，分配秦安县“同盟胜利公债”80万元，实募80万元。以上所募取的公债，本息分文未还。

二、甘肃省债券

民国时期，省内以弥补财政不足发行种种债券。民国7年（1918），甘肃省财政厅发行短期公债70万两，年利率7厘，票额定为5两、10两、50两、100两4种。指定由皮毛捐为偿还本利之担保。摊派秦安县银元9000元，实募7280元。自募集之日起算，第一年只偿还利息，第二年及以后每年还本，第六年本利还清，实际分文未还。民国9年，甘肃省财政厅向各县发行“金库有息证券”。民国15年，省财政厅发行“军事善后流通券”、“甘肃省整理金融有奖公债”等5期债券。名为弥补“财政赤字”，实为驻地国民军募捐军费。以上债券，省政府直接向各县摊派，规定到期还本付息，国民军离开甘肃后，本息分文未还。所发债券予以作废。民国21年，甘肃省政府筹集水利建设、农田建设、矿山建设和银行基金等，由省财政厅发行“短期金库券”100余万元，券票有5元、10元、50元3种，月息6厘，自发行期满之日起，每月付息1次，抽签还本1次，每次抽还本总额按25%计，至两年本息还清。民国30年2月，甘肃省政府为加强金融组织，发展生产建设事业，发行了“民国三十年甘肃建设公债”800万元，年息6厘。以上几种债券均配额到县，多数募缴。省政府借故财政体制改革，一直拖欠到甘肃解放，公债本息基本未还。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债券

一、国家债券

1. 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950 年，政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胜利折实公债条例》，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发行对象主要是城市工商业者、富户及农村地主、富农。本息以实物折算，公债单位定名为“分”，每分含大米 6 市斤，面粉 1.5 市斤，白细布 4 市尺，煤炭 16 市斤，这 4 种实物的合计数为每份公债的价格。公债面额为 1 分、10 分、100 分、500 分 4 种。利率为年息 5 厘。分 5 年抽签还本付息。公债认购和还本付息均用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办事处分配秦安县人民银行推销 10000 分，实际完成 10491 分，超额 4.2%

2.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从 1954 年开始，连续发行了 5 期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发行对象是职工、农民、城市居民、私营工商业者和公私合营的私方人员。公债面额，1954 年为 1 万元、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50 万元 5 种；1955 年，又增加 1 种 100 万元面额。1956 年—1958 年，公债面额为 1 元、2 元、5 元、10 元、100 元 6 种。年息均为 4 厘，偿还期限除 1954 年发行的为 8 年外，其余均为 10 年。1954 年分配秦安县公债 8.5 万元，完成 12.7 万元，超额 49%。1955 年—1958 年，均发公债券。1956 年，认真贯彻自愿认购的原则，全县完成 14.1 万元，占任务 12.6 万元的 111.1%。1957 年，农村采用边认购，边收款，边发券的办法，一次搞清，全县共认购了公债 20.3万元，占任务 17 万元的 120.2%。1954 年—1957 年，公债凭息票支付利息。1958 年，公债到期中签时一次支付本息。

3.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1987 年，国家财政部发行了重点建设债券，期限 3 年，对象主要是企事业单位。县工商银行发行 53 万元；县农业银行发行 20 万元。购买后发给债券收据，个人购买的发给债券，每张面额为 100 元。

4. 保值公债。1989 年，国家财政部发行保值公债。对象是城乡职工和居民、个体工商户、各种基金会、保险公司以及有条件的某些公司。面额为 20 元、50 元、100 元 3 种。利率随人民银行规定的 3 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浮动，加保值贴补率，外加一个百分点，利息自购买之日起计算。偿还期定为 3 年，满 3 年后一次付息还本，不计复利。县工商银行发行完成 97.6 万元。

5. 财政债券。财政部发行财政债券，到期后由财政部列入当年预算，发行对象主要是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县工商银行于 1988 年、1989 年共完成 105.3 万元。

6. 国库券。国务院从 1981 年起，在全国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发行对象，1981 年主要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和乡镇。面额为 10 元、50 元、100 元、500 元、1000 元、1 万元、10 万元、100 万元 8 种，期限 9 年，年息 4 厘，分 5 年 5 次还本付息。1982 年，发行对象扩大到城乡个人。面额为 1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1000 元 6 种。单位购买在千元以上者，可开国库券收据，千元以下者发给国库券，年利息 4%，个人购买年利息为 8%，期限均为 9 年。1982 年，县人民银

行向全县发行完成24.2万元，其中个人认购5.8万元。1983年和1984年，两年发行面额均为5元、10元、50元、100元4种，期限均为9年。县人民银行向全县发行完成64.7万元，其中个人认购26.8万元，1985年至1986年，国家提高了国库券利率，1985年，单位年息5%，个人年息9%；1986年，单位年息6%，个人年息10%，1984年，期限为5年，两年完成87.8万元，其中个人认购49.6万元。1987年，国库券单位认购年息6%，个人认购年息10%，期限为5年，1988年，国库券期限为3年。县工商银行发行完成41.7万元，其中个人认购25.2万元。1989年，发行的国库券均系个人购买，县工商银行发行完成35.8万元。解放后，发行的债券均做到了按期还本付息。

7. 金融债券。1986年4月，县农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18万元。1988年4月，县建设银行发行金融债券15万元，其中贴水债券5万元，累进利息债券10万元。不记名，不挂失，可继承，可抵押，可转让。面额为100元、500元两种。期限最长为3年。同年，县农业银行发行30万元。

8. 基本建设债券。1989年，由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由建设银行代理发行3年期基本建设债券。债券利率高于3年同期储蓄存款利率一个百分点，并加以保值贴补。面额为100元、500元两种。县建设银行向全县发行15万元；县农业银行发行20万元。

9. 国家重点企业债券。1988年，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和国家交通投资公司，联合发行国家重点企业债券。对象是企事业单位，年利率为6%，期限5年，不计复利。县属21个企事业单位认购2.8万元。县烟草公司等9个企事业单位认购5.3万元。

二、甘肃省债券

1. 甘肃省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券。1958年，甘肃省政府决定由省财政厅发行面额为1元、5元、10元、50元、100元5种。年息4厘，期限8年，抽签本息一次还清。至1965年8月，全县共认购集资券47.9万元。

2. 甘肃省经济建设集资券。1985年，由甘肃省经济开发公司发行，面额为10元、100元、1000元、10000元4种，分3年、5年两次还本付息。全县共认购集资券246.2万元。

3.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期票。1958年“大跃进”中，集体和个人财产受到严重损失，党和国家决定给以补偿退赔。1961年，甘肃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的决定，委托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发行期票。期票按照生产队和农民个人受损状况分等发给，分期兑付现金，期票面额为3元、5元、10元、20元、50元5种，全县共发期票146万元，至1989年底，共退赔143.2万元，挂账2.8万元。

第五章　会计结算

第一节　会计核算

解放初期，县支行的会计核算沿用旧银行会计“资产、负债”原理和借贷分录法进行核算。科目分为资产、负债、资负共同、净值、损益业务5大类，24个科目。1951年4月，县支行改借贷记账法为收付记账法，科目分为对公、合作、合营、对私、农村、国外综合业务7大类，170个科目。记账凭证使用单式凭证：现金收入、付出，转账收入、付出和特定原始凭证代传票。在账务组织上，设现金日记账，科目分户账，总账。1954年，推行苏联银行会计核算经验，将收付记账法改为借贷记账法。1958年，银行工作为了适应“大跃进”形势的需要，也搞所谓“大破大立”，取消了已搞会计核算业务，仅3个月时间，营业人员减少了33%，会计科目由27类，202个科目，删减为11类，80个科目，造成了账务混乱、出纳短款等现象。1961年，贯彻财政部“关于纠正以单代账、以表代账和无账会计”的通知，恢复了以前行之有效的会计核算制度，消除了账务混乱现象。1966年9月，县支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规定，又将借贷记账法改为收付记账法，以现金为主体，不设现金科目，用库存现金平衡账务，使银行会计的账务处理和科目设置，由权债发生制改变为收付实现制，会计月计表、决算表取消收付发生额，减少了报表。1972年，为了提高核算效率，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颁布了《会计基本制度》、《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等，使会计核算工作逐步走上了正轨。为了落实好党在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县支行成立了会计辅导股，抽调专业会计和信用社干部，对全县2333个生产队的会计进行了培训和巡回辅导。经过培训，健全了3账4簿，贯彻了民主理财的方针，收到了好的效果。1979年初，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增设和修订统一会计科目为9大类，137个科目，甘肃省人民银行分行增设辖内科目10个。同年8月，为了改变在资金和财务管理上“吃大锅饭”的状况，总行颁发了《中国人民银行经济核算试行办法》，从银行内部试行经济核算，开始考核有关指标。同年12月，成立了秦安县建设银行，1980年，恢复了秦安县农业银行，1984年，成立了秦安县工商银行，各行按照人民银行总行修改和制定的《全国银行统一会计基本制度》的规定执行。县农行自恢复到1989年的10年中，会计业务总量846.3万笔，年平均业务量84.6万笔。1980年业务量23.3万笔，会计人均业务量1.8万笔。1989年年业务量94.1万笔，会计人均年业务量4.3万笔，是1980年的4倍和2.4倍。县工商银行自成立到1989年末的6年中，会计业务总量442.4万笔，年平均业务量73.7万笔。1984年年业务量38.8万笔，会计人均业务量2.6万笔。1989年年业务量91.1万笔，会计人均年业务量6.5万笔，是1984年的2.3倍和2.5倍。

第二节　转账结算

秦安县的结算工作由县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和信用社分别进行。人民银行为结算中心，结算一般分为现金和转账两种。现金结算主要为县内个体农民使用，占银行业务总量的10%左右。量大面宽是转账结算。有同城结算与异地结算两类。运用支票、托收承付、托收无承付、付款委托书、委托收款、汇兑、特种账户、限额结算、计划结算等方式。解放初期，对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结算，主要使用转账支票与结算收支凭证。它建立在银行同各经济单位经常的、固定的信用基础上。通过银行账户资金转移，实现货币收支清算。县银行营业室及基层营业所在办理转账结算中，遵循钱货两清、维护收付双方的正当权益、银行不垫款的原则，对办理转账结算的单位，必须在银行营业机构开立账户，账户内必须有足够的资金保证支付。办理结算时，必须提供填写统一规定的结算凭证及有关单据。对签发空头支票者，停止使用支票结算，情节严重者可停止使用账户收付。对延付货款的单位，停止使用托收承付结算。委托收款结算的付款单位，如超过规定期限，银行有权收取罚款金。转账结算中业务量较大的是支票、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和限额结算。同城结算以支票为主，异地结算以汇兑为主。

一、汇　兑

汇兑是异地结算的总渠道。按传递方式分信汇、电汇、票汇3种，按通汇地点分全国联行、省辖、县辖和行社往来四级。全国联行通汇必须经总行批准，并发给全国联行行号及联行专用章，集中总行核算。解放初期，县人民银行开展全国联行往来的有北京、上海、成都、西安、宝鸡、南郑、陇县等地，以后发展到与全国各省、市、县银行开展联行往来。1980年至1985年4月，全国联行由人民银行主办，其他各银行参加，各银行发往全国各地的往来业务，通过县人民银行划转。1985年4月，全国联行制度改为各专业银行自办联行，即“自成联行体系，跨行直接通汇，相互发报移卡，及时清算资金”的办法。县人民银行只办理本系统资金划拨和各专业银行间的款项。农业银行同工商银行可直接通汇，移转联行报单，进行资金清算。1989年，实行同城票据交换办法，由县人民银行主管，县农业、工商、建设3行，每天约时集中参加交换，当场（日）清算资金。

省辖联行经省级分行批准，是省内不同县（市）间相互发生资金划拨的账务往来。解放初，联行往来不分省内省外，均直接开户往来。1955年，甘肃省人民银行分行核定秦安县人行所辖的云山、魏店、莲花3个营业所和天水北道埠办事处、张家川、庄浪县支行建立特约通汇关系。1958年6月，省内有行号的县市支行办事处之间实行省辖往来制度。由管辖分行集中逐笔核对监督，各支行每月抄制省辖往来余额明细表，次年共达登清后年终划转分行。1981年，省辖往来由人行主办，其他各行参加，汇兑资金每天由县农行划转县人行往来账户，月终对账。1983年，省人行分行颁发《省辖往来对账办法》，采用6种省辖报单，邮划代收（付）报单、电划代收（付）报单和电划代

收（付）补充报单。采取直接往来，按月划期，总额对账，月对月清，每年查清，通过汇兑进行清算。

县辖往来是县支行与营业所上下左右之间资金划拨的账务往来。1955 年 5 月，人民银行县支行实行“辖内处所往来”，使用四联借（贷）凭证，行所直接划账，支行集中逐笔监督，年终结平。1958 年 5 月，将第二联凭证改为回单，乙所转账后退甲所。支行由逐笔监督改为月报监督。1966 年 5 月，根据省分行有关精神，县支行与相邻庄浪县支行所属的朱店、万泉两营业所和静宁县支行所属的仁大营业所建立了省内跨县县辖往来。1980 年，人、农两行分设后，县辖往来由农行主办，汇兑每天划转县农行往来账户，使用四联凭证，月终对账。1985 年 4 月，县人民银行和县农业、工商银行各自设置县辖往来系统，采用代签报单，进行往来清算。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根据人、工、农、建四总行联合通知，各行推行了“票汇结算”，这种结算曾在 20 世纪 50 年代实行过，因外传不安全而停办。票汇结算是汇款单位或个人将款项交当地银行，由银行签发给汇票持往外地办理转账或支取现金。汇票的签发和解付，只限于参加“全国联行往来”的银行机构办理，汇票不记名，不流通，不转让，金额起点为 100 元，有效期为 1 月。

二、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

1953 年，开办托收承付和托收无承付业务。为及时清收邮电等费，在邮局和县属 11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推行托收无承付结算；在县贸易公司和县社间推行托收承付结算。1955 年，对托收承付逾期结算的执行罚款赔偿。其中县百货公司系统按 5‰赔偿，其余均按 10‰赔偿。1956 年，将托收无承付并为同城托收承付，保付结算。1961 年，县支行对商业企业采取发货结算办法。商品发运后，凭运单或启用证件向银行办理托收。1964 年，为解决粮食、商业、供销部门进货或外销货所需在途结算资金，推行托收承付结算贷款。后来发展到对国营工业交通、物资供销购销产品也采用托收承付结算贷款。从 1974 年到 1986 年给驻秦安的国营天光厂、庆华厂、永红厂发放托收承付结算贷款 8654 万元。

托收承付结算适应于计划性强，经营管理好，遵守合同，信用好的单位之间交易。对集体工业、商业、农村社队等合作经济组织不宜使用。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1980 年 10 月，对不具备办理托收承付的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均实行委托收款结算。从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颁布的《银行结算办法》，废止国内信用证、付款委托书、托收无承付、保付支票和省内限额结算方式，取消信汇自带。同年 8 月 1 日起，废止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三、限额结算

县内委托付款限额结算是一种客户自带的结算凭证。此种结算能当场钱货两清，为购销双方所欢迎。1977 年，县人行执行人行省分行制定的“城乡限额结算办法”。农村社队和社队企业在本县范围内购买生产资料、工业原料等，委托信用社或营业所在一定用款限额内，向销货方付款时用省内城乡限额凭证。同年 11 月，县人行先在陇城营业所试点，1978 年 11 月在全县实行。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生产责任制的实行，银行

和收购部门根据专业户和联合企业的需求，对限额结算的现金、转账采用自愿，灵活方法办理。1985年7月，县支行停办限额结算。

第六章　货币管理

第一节　代理金库

民国26年（1937），甘肃省设立“甘肃平市官钱局秦安办事处”，代行国库职能，代收银粮，办理存贷款及汇兑业务。民国27年5月《甘肃各县金库暂行规程》规定，省平市官钱局代理省金库，县平市官钱局代理县金库，主管货币汇兑等金融业务。民国28年6月，由改设的甘肃省银行秦安办事处代理县金库。民国30年8月，秦安办事处开始代理秦安县财政公库。将各科捐税，解交到县金库，再由县金库转解省公库。将省上下拨各项行政经费、教育辅助费等逐级转拨给地方。

解放后，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清理旧银行资金财产，封存县金库，建立中国人民银行秦安支行。1950年3月，根据《中央金库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执行统一资金运用与调拨制度》，设立中央金库秦安支库，使用资金必须通过县支行发行支库，与省分行发行分库清算。县支库代国家保管未发行的货币，办理全县财政税款入库业务。按比例当天汇兑留成和上解分库。1955年2月，县支行建立了专人管库、押运、复核制度，设立了现金收付两专柜，使库管制度趋于健全。1984年，县人民银行与县工商银行分设后，金库仍设在县人民银行，全县财政税款入库业务由专业银行办理，当天划解县人民银行，再上解上级金库。同时，实行了双人守库、押运、监柜制度和出纳岗位责任制。1985年7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具体经理国库、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同级财政机关。一级财政设立一级国库，中央设立总库，省级设立分库，县级设立支库。支库以下由专业银行的基层机构代理。国库业务实行垂直领导，1986年11月，县工商银行将金库业务移交县人民银行办理。1989年，县人行把金库的安全保卫确定为全行第一位的工作，配备专职保卫人员4人，成立了治安小组，加强了金库的安全保卫。

第二节　现金管理

1950年3月，秦安县执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当年，全县银行现金收入7.4万元，支出11万元，赤字3.6万元。为了平抑物价，制止通货膨胀，根据政务院的现金管理决定，积极推行建金库、收存款、办调拨的管理制度。1951年3月，县人行对县委、县政府、税务局、驻县独四师后勤部等15

个单位确定为接受现金管理单位，要求按时填报货币收支月度计划。并逐步对所有行政、企事业等单位的现金收支实行指令性管理，现金收支，必须经过县人行办理。商业部门的销货款，须当日存入县人行。将分散在各单位存放的现金，由县人行核定每日库存现金限额，统一安排使用。由于加强了现金管理，使货币逐年回笼。1955 年至 1957 年，净回笼额分别为 180.9 万元、172.4 万元、339.1 万元。“三大改造”开始，先后对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合作社、农村人民公社的现金也纳入管理渠道，编制货币投放与回笼计划。严格控制现金投放与流失。“大跃进”中规定银行执行“大收大支”，商业供销部门执行“大购大销”政策，加之“大办钢铁”开支松散，现金管理出现了放任自流现象。由于农业歉收，大刮“共产风”，给国民经济和群众生活造成了一定困难。当时，有不少单位不顾现金管理制度，派出采购员携带大量现金，到处抢购、套购物资，使物价上涨，商品匮乏。货币投放量逐年增加，回笼大幅度下降。1959 年现金净回笼 117.2 万元，1960 年净回笼 115.7 万元，1961 年净投放 71.2 万元，出现了支大于收。

1962 年，县银行规定全县各机关单位每日现金库存不得超过 30 元，对用途不当或超计划管理的现金支票银行不予支付。在贯彻“八字”方针、调整国民经济中，货币投放量减少，回笼增加，净回笼 128.2 万元。1963 年、1964 年净回笼分别为 132.1 万元、215.7 万元。1964 年，县人行对全县受管的 213 个单位的库存限额进行了全面检查。“文化大革命”期间，现金管理受到了冲击，资金投放无计划，货币回笼减少。1976 年，中央领导指示：“银行不仅不能增发票子，还要尽量回笼一些票子。”年末全县净回笼现金 337.9 万元。1978 年，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银行适当放宽了现金管理。单位之间经济往来使用现金限额由原来 30 元提高到 100 元；收购粮油、农副产品和土特产品所需现金，保证及时供应；异地购销往来，允许支付和携带适当额度的现金结算。当年 12 月，由县革委会领导负责，组成了全县现金管理检查团，在城镇 197 个单位进行了认真检查，对违反制度规定的单位进行了通报批评。年末净回笼现金 550.9 万元。1982 年，国务院发出《关于抓紧做好货币回笼工作和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通知》之后，银行配备了现金专管员管理现金支付执行情况，建立了现金支付限额的审批制度，1982 年回笼现金 336.2 万元。1983 年上半年，再次放宽支取现金的审批权限，增加了各单位的库存限额，同城转账支票的起点由 30 元提高到 100 元，企业在专业银行多头开户。同年 8 月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积极组织货币回笼的通知》发布后，县支行为了防止套取和任意坐支现金，加强了现金管理，堵住不合理支付 45 笔，6.1 万元。年末回笼现金 1110.3 万元，占任务的 113.3%，其中硬分币回笼 18.5 万元，连续几年来是全省硬分币回笼最多的县。整点调出硬分币 19.4 万元。1986 年，县支行堵住不合理现金支出 49 笔，金额 22 万元，净回笼 2288.5 万元。1988 年 9 月，国务院颁发《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同月，人民银行总行发布《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指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是现金管理的主管部门，各级人民银行要严格履行金融主管机关的职责，负责对开户银行的现金管理进行监督和稽核。县人行、县工行组织人员对县属 40 个单位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查核，发现一些单位超库存现金，携带

现金采购、假填用途套取现金、白条子抵库和相互借用现金等五大类问题，及时进行了纠正。经县政府同意，由县劳动局、县编委审批全县143个单位的工资基金和奖金，对驻秦的中央、省、地单位，按省、地劳动局下批的计划执行，银行按审查结果支付。年末回笼现金2912.2万元。1989年，县上各银行建立了一整套工资、奖金、大额现金登记簿，加强支付审批。对普查工作中查出的问题，按照教育、纠正相结合的原则进行了处理，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全县现金收支统计表

表11—7　　单位：万元

年　份	收　入	支　出	年　份	收　入	支　出
1959	1206.20	1089.00	1975	2033.20	1846.50
1960	1226.80	1111.10	1976	2123.90	1786.00
1961	1095.80	1167.00	1977	2324.90	1774.50
1962	797.80	669.60	1978	2470.50	1919.60
1963	795.30	663.20	1979	2786.00	2340.00
1964	961.30	745.60	1980	3609.70	3006.80
1965	1034.50	850.10	1981	4488.00	3599.90
1966	1152.80	957.50	1982	2025.80	1689.60
1967	1253.80	1006.00	1983	2368.90	1881.60
1968	1214.10	966.90	1984	7839.40	6826.40
1969	1433.60	1179.00	1985	11717.50	9678.60
1970	1531.10	1396.40	1986	15466.10	13177.60
1971	1617.40	1593.60	1987	20579.50	18014.70
1972	1731.60	1634.70	1988	27184.50	24272.40
1973	1925.00	1670.20	1989	32067.20	28310.70
1974	2035.80	1749.60			

第三节　工资监督

1949年8月，秦安县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实行供给制，教员实行薪金制。1951年5月起执行《全国公教人员统一工资标准》，全县有干部531人，其中执行薪金制的73人。1952年6月，天水专员公署下达全县薪金编制名额267人，干部的工资由县组织部门管理。1955年末，全县干部全部实行了薪金制。从1956年起，各行业设立财会、后勤等业务（组）室，负责发放干部职工工资。为了控制货币投放时间集中、商品购买

力猛增，银行对各单位的发薪日期，在每月上中旬排列次序发放。从1960年起贯彻《关于工资基金管理试行办法》，银行监督单位在工资、奖金和带工资性的货币支付时，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计划进行。1970年6月，县人行向县革委会上报《关于加强工资基金、现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报告》，自7月份开始，按照县革委会批准的实有干部职工人数，按季编制“工资基金使用计划”，审批支付。各单位未经批准的临时工、合同工的工资，银行有权拒付。1973年，县革委会先后召开了4次现金管理会议，认真贯彻国务院于1972年6月下发《关于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把银行管理和单位管理结合起来，做到工资有计划，审批有程序，支付有监督，月终有结算。1975年，工人工资由计划委员会管理。1978年由县经济委员会管理。1981年由县劳动局管理。1983年，由劳动人事局管理，县银行、财政、劳动部门协同建立工资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分单位建立工资基金申报手册，审批账表，支付卡片。工资转移或发放当月工资时，凭劳动人事部门的劳动工资专用章和工资基金审核专用章所通知的工资总额支取现金。县银行每年要根据计划、劳动、编委和企事业主管部门关于工资总额（奖金）的批准文件，对每个独立核算单位分别建立工资基金监督手册或管理卡（台账），作为单位支取工资、监督与考核工资总额计划执行情况的依据。对与工资有关的人员调动，增加编制，调改工资、奖金、离休退休费用等增减变化，由县委、县政府或县劳动人事局等有关部门发文，财政、银行办理工资拨付手续。对计划外用人，扩大福利待遇、滥发奖金、增加津贴、突击花钱、违反国家劳动工资政策的做法，银行部门有权拒付现金。为此，县银行配备了现金专管员，专管单位的现金管理执行情况和柜面审查登记现金支付。重点是工资性投放和行政管理费支出，对工资奖金支付严格按照批准计划执行。

第四节　收兑金银

民国24年（1935），民国政府实行法币改革，禁止白银流通。由于法币贬值，金圆券狂跌，金融市场混乱，交换仍以银元为主。秦安除县城为银元交易兑换的中心外，莲花、陇城、龙山等地也成为民间银元交易兑换的活跃集镇。解放初，国家对金银进行了严格控制，取缔金银黑市，禁止银元流通。但是一些商贩投机者仍在暗中倒卖金银，扰乱金融市场。1953年，开展了“打垮银元黑市贩卖”的活动，金银不允许在市场流通。人民银行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实行金银统一管理，统一收兑，县银行明价挂牌收兑金银和银元。金价优于银价。银元分甲乙两类。收购价以甲类为准，乙类按甲类九五折计价，杂版以实际含银量折兑。白银每两（小两折31.25克）与甲类银元牌价相同。袁世凯头像币、袁世凯开国纪念币、袁世凯洪宪龙币为甲类银元。孙中山开国纪念币、孙中山帆船币、大清银币、光绪元宝、宣统元宝、香港站人、墨西哥鹰洋、日本龙洋、西班牙本洋为乙类银元。在推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中，有许多地主、富户拿银元认购公债。金银和银圆的收兑，以1952年、1955年、1958年、1973年、1974年为高峰年。

货币兑换比值简表

表 11—8

名 称	兑换时间	兑换比值
黄金兑白银	光绪三十一年（1905）	黄金 1 两兑白银 18 两
黄金兑银元	民国 35 年（1946）	黄金 1 两兑银元 120 枚
黄金兑法币	民国 36 年	黄金 1 两兑法币 50 万元
黄金兑金圆券	民国 37 年 8 月	黄金 1 两兑金圆券 200 万元
白银兑制钱	光绪三十一年（1905）	白银 1 两兑制钱 2300 文
白银兑银元	民国 3 年	白银 1 两兑标准银元 1 枚
白银兑法币	民国 36 年	白银 1 两兑法币 9000 元
银元兑铜元	民国 3 年	1 枚兑“当十文”铜元 140 枚
银元兑铜元	民国 9 年	1 枚兑“当十文”沙板铜元 2000 文
银元兑铜元	民国 22 年	1 枚兑铜元 6000 文
关金券兑法币	民国 31 年	关金券 1 元兑法币 20 元
银元兑法币	民国 36 年	1 枚兑法币 6000 元
银元兑金圆券	民国 37 年 8 月	规定 1 枚兑金圆券 2 元
银元兑金圆券	民国 38 年	秦安 1 枚兑金圆券 8000 元
法币兑金圆券	民国 37 年	300 万元兑金圆券 1 元
金圆券兑银元券	民国 38 年	5 亿兑银元券 1 元
旧人民币兑新人民币	1955 年 3 月 1 日起	10000 元兑新人民币 1 元

第七章 保 险

第一节 保险业务

1951 年开办保险业务，受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领导。开办火、运输、仓储、企业财产、牲畜和简易人身保险。城关、魏店、郭嘉、莲花、云山、龙山 6 个营业所主任分别为兼职保险代理员。投保单位有秦安县供销经理部、花纱布公司、地方国营贸易公司和县农副公司下属的 11 个基层供销社。开始人们对参加保险的好处和意义普遍认识不够，支差应付，投保额不足。秦安县供销经理部，固定资产流动资金 21.9

万元，只投保5.2万元，占应投保数的23.7%。11个基层供销社，到1955年参加投保的仅有城关供销社。农村营业所主要是开办大牲畜保险，一是代理员和兽医、牲畜市场交易员互相配合，宣传办理牲畜保险。二是代理员深入农村宣传动员群众投保。莲花营业所代理员在好地乡清水滩村召集群众大会，宣传投保的好处和意义，但群众一时还未认识，以为打价登记的牲畜就要充公，把健壮的牲畜纷纷藏起来，将老弱病残的牵来打价投保，由于这种逆选择，投保的牲畜死亡率很高。投保牲畜死亡后，只要有村上和兽医站的证明即可立案赔偿。赔偿中有个别地方出现了骗赔。1951年，保险费收入12.94万元，赔偿支出12.92万元，结存0.02万元；1953年收入134.56万元，支出145.21万元，超支10.65万元；1954年收入16.74万元，支出16.74万元，1955年收入16.28万元，支出15.79万元，结存0.49万元；1956年收入15.79万元，支出16.08万元，超支0.29万元；1957年继续超支。累计7年超支10.48万元。社会效益和自身效益不佳。1958年随着人民公社的建立，保险业务停办。

1985年1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秦安县支公司。1986年后，保险的范围有3类28种。一类是财产保险。有企业财产、机动车辆、拖拉机、个体工商户财产、家庭财产、公路货物运输、锅炉压力容量、管理泄漏、家庭财产长效还本保险等9种。二类是人身保险。有简易人身、子女备用金、学生平安、幼儿及中小学生住院医疗、住宿旅客意外伤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福寿安康、村干部退休养老、老年平安、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等10种。三类是农畜禽保险。有小麦、西瓜、果树收获、塑料大棚蔬菜、养猪、养鸡、种兔、奶牛、大牲畜保险等9种。1985年到1989年，县保险公司处理各类赔（给付）案累计赔人民币69.5万元。1986年，保险金额3489万元，保险费收入17.4万元，赔偿支出8.7万元，结存8.7万元。1987年，保险金额5044万元，保险费收入28.3万元，赔偿支出9.6万元，结存18.7万元。1988年，保险金额7765万元，保险费收入43.1万元，赔偿支出14.6万元，结存28.5万元。1989年，保险金额13165万元，保险费收入74.2万元，赔偿支出31.2万元，结存43万元。1990年，保险金额16955万元，保险费收入115.3万元，赔偿支出107.8万元，结存7.5万元。1991年，保险金额28194万元，保险费收入131.4万元，赔偿支出34.9万元，结存96.5万元。1992年，保险金额27228万元，保险费收入184.9万元。赔偿支出40.1万元，结存144.8万元。

第二节 典型赔案

1990年承保小麦11万亩。同年6月21日，一场罕见的冰雹袭击了刘坪、古城、叶堡等乡镇田间即将成熟的小麦。降雹50分钟，雹粒最大直径4公分，积雹最厚处达1.2米，受损2成～8成。县保险公司组织人员，经过及时认真查勘，根据《小麦保险》条款规定，一次性赔偿81.2万元。其中赔付刘坪乡22万元；古城乡20.5万元。

1990年承保校舍保险。同年6月22日，遭受严重冰雹袭击过后，秦安县投保的中小学校舍，有24810平方米屋顶瓦片受损，保险公司赔偿2.2万元。

1992年5月—6月间，县内部分乡镇两次降冰雹，承保果园受灾面积4113.3亩，灾情受损2成～6成，县保险公司组织人员查勘后，赔偿9.1万元。兴国、王窑等17个乡（镇）小麦受灾，赔偿58.1万元。

第八章 机 构

第一节 民国时期金融机构

民国26年（1937），甘肃平市官钱局在秦安设立平市官钱局秦安办事处，代行国库职能。民国28年6月，改名为甘肃省银行秦安办事处，有主任、会计、业务、出纳、门卫各1人，主要开办商业贷款及汇兑业务，兼代国库、县库事宜。同年成立秦安县合作金库，调剂农村合作金融。后因业务需要，于民国29年又成立中国农民银行秦安信用贷款所，代县合作金库兼办贷款、存款、储蓄等业务。民国30年8月，甘肃省银行秦安办事处开始代理秦安县财政公库，公库主任由办事处主任兼任，主要接收和解交捐税，转拨地方行政、教育经费和田赋粮的征收等业务。民国31年，社会部合作事业管理局在秦安设立合作实验区，同年5月，奉命迁赴临洮，秦安县成立合作指导室，督办合作事业。到12月底，全县组建合作社15处，社员870人。民国32年1月，成立中国农民银行秦安分理处，办理存款、农业贷款和汇兑业务。1949年8月秦安解放，旧的金融机构随即消失。

第二节 解放后金融机构

一、县级机构

1.中国人民银行秦安县支行。1950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秦安县支行（简称县人行）成立，设会计、秘书、业务、出纳和农金5个组，干部职工22人。1956年1月，从县人行分设中国农业银行秦安县支行（简称县农行），两行分设营业。县人行设计划信贷、货币流通、会计、秘书4个股，干部职工27人。根据中央精兵简政的方针，1958年4月，将县人行和县农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秦安县支行，设秘书、城市业务、农村金融、会计4个股，干部职工44人。县人行下辖5个基层营业所和两个农金组。1964年4月，县人行与县农行第二次分设。基层营业所、农金组归县农行领导，县人行在郭嘉、莲花、陇城、云山4集镇各设办事处。1965年12月，县人行和县农行第二次合并，县人行设人秘、业务、会计、农贷、信用合作5个股。1968年9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秦安县支行革命委员会，委员会由5人组成，下设城市、农村、政工3个组。1972年改设会计、业务、农金、人秘4个股。1975年3月，撤销中国人民银行秦

安县支行革命委员会。1979 年 12 月，县人、农两行第三次分设。县人行设业务、会计、信贷、秘书、储蓄 5 个股，干部职工 29 人。1984 年 1 月 1 日，县人行和工商银行账务分开，1984 年 10 月，秦安县支行划归工商银行，人民银行业务由工商银行代理。1986 年 11 月，县人、工两行重新分设，县人行设人秘、会计、计划统计 3 个组，干部职工 16 人。1988 年 3 月，县人行机构进行了调整，设综合业务、会计发行、人事秘书 3 个股，干部职工 19 人。

2. 中国农业银行秦安县支行。1956 年 1 月，从县人行分设中国农业银行秦安县支行，设农业贷款、信用合作、会计、秘书 4 个股，干部职工 18 人。县农行行长由县人行行长兼任。1958 年 6 月，县农行和县人行合并。1964 年 4 月，县农行第二次与县人行分设。设农业贷款、信用合作、拨款监督、会计、秘书股，干部职工 18 人。1965 年 12 月，县人、农两行第二次合并。1979 年 4 月，筹建县农行，同年 12 月，县人、农两行第三次分设。1980 年 1 月 1 日，县农行正式设立，开始办公营业，设人事秘书、计划会计、农业信贷、拨款企业、社队会计辅导 5 个股，干部职工 19 人。各乡镇营业所、信用社、农金组统归县农行领导。从第三次分设至 1989 年的 10 年中，股、室、组、会发展到 12 个，即人事秘书、农业信贷、拨款企业信贷、计划会计、信用合作管理、存款、保卫、审计稽核 7 个股及纪检组、监察室、支行营业室、工会等，全县农行系统干部职工 140 人。

3. 中国工商银行秦安县支行。1984 年 1 月 1 日，从县人行分设中国工商银行秦安县支行（简称县工商银行），与县人行一个机构两个牌子，资金分开，两套账务，将县人行办理的存款、贷款、结算 3 大业务转由工商银行办理。设秘书、会计、储蓄、信贷、计划研究 5 个股。1984 年 10 月，根据上级精神，县级不设人民银行，所有机构人员划归工商银行，人行业务由工行代理。1986 年 11 月，县工商银行同县人行重新分设，增设保卫股、出纳股和城郊储蓄所。1989 年 1 月，县工商银行成立了经济民警小队，由 6 人组成，负责守库、押运库款、巡逻等工作，同年 11 月，增设了中街储蓄所，行内设人秘、会计、储蓄、信贷、出纳、保卫、稽核、科技、计划研究等 9 个股，干部职工 90 人。基层储蓄所有天光厂、永红厂、庆华厂、解放路、城郊、中街等 6 个储蓄所和 1 个储蓄专柜。

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秦安县支行。1973 年 11 月，县财税局设基建拨款股，为县革委会所属机构，由上级业务部门和地方双重领导，干部职工 5 人。1979 年 12 月，经县革委会批准成立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秦安支行（简称县建行），与县财税局分设。1985 年 5 月，改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天水地区中心支行领导。

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秦安支公司。1951 年，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秦安代理处，为县人行的组成部分。内为保险股，外挂牌为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给秦安代理处派驻员 1 人。保险股有办事员 3 人，业务受天水中心支公司领导。1958 年，保险业务停办，机构消失。1984 年 5 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水地区中心支公司恢复后，秦安县保险业务代办处恢复，与县工商银行合署办公，有保险代办员 1 人。1985 年 1 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秦安县支公司（简称县保险公司）恢复，有副经

理1人，保险员2人，办公地址在县工商银行院内。1989年，县保险公司有经理1人，保险员5人。

二、基层机构

1. 营业所。1952年7月成立龙山镇营业所（1953年7月划归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支行）。1952年下旬成立魏店镇、莲花镇、郭嘉镇3个营业所。1953年成立了陇城镇营业所。1954年成立千户镇、云山镇、中山镇（大寨）、叶家堡、王家铺5个营业所。1955年，随着区乡合并，撤销叶家堡、王家铺、中山镇、千户4个营业所。1959年成立城关、西川（1961年西川营业所搬迁千户镇，改名为千户营业所至今）、王铺、中山、叶家堡、兴丰、康坡7个营业所。实现全县一社一个营业所。1960年撤销城关和康坡两个营业所。1986年成立城关营业所。1989年在县城百货市场成立城郊营业所。至此，全县有12个银行营业所，属县农业银行管辖。

2. 储蓄所。1987年，县农行成立北关储蓄所；1984年，县工商银行成立天光、永红、庆华、解放路、城效、中街6个储蓄所；县建设银行成立环城路储蓄所。

三、集体合作机构

1. 农村信用合作社（简称信用社）。从1952年至1955年以乡为单位建立信用社。到1955年10月，全县109个乡成立信用社103个。同年11月，进行区乡合并，全县合并为60个乡，按一乡一社的原则，合并为58个信用社（北大、依仁、东南三乡为城关信用社）。1957年，全县39个乡，40个信用社，其中城关镇和39个乡各设1个信用社。1968年，全县21个人民公社均设信用社。1981年4月，成立郭集信用社，与王铺信用社分设。1989年，全县共有22个乡镇，22个信用社。

2. 秦安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简称信用联社）。直属县农业银行领导。1985年6月，召开全县第一届信用社社员代表大会，成立秦安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了由9人组成的理事会和由7人组成的监事会。

3. 信用社分社（简称信用分社）。1985年，成立了郑川信用社王新分社、兴国信用社北郊和蔡店两个分社。1987年，成立了魏店信用社梨树分社。



第十二编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城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城郭变迁

一、大　城

秦安县的大城，即最早的秦安城池。据记载，宋朝在此设置秦寨时，这里就有简单的土城。金皇统年间，对秦寨土城进行了增修，土城周长为三里九十步，高一丈九尺。金正隆二年（1157）置秦安县，这里便成了县城所在地。以后，又多次修补扩建了城池。明景泰初，知县向质补修。明成化九年（1473），巡抚马文升命令巩昌府同知张洪定重修秦安城，城高加至三丈，厚增为二丈五尺，城外增筑子墙，高一丈多。明成化年间，知县李鹏复修西城，加厚了城墙。明弘治十八年（1505），知县赵威奉巡抚杨一清之命，重新维修。明嘉靖二十年（1541），增修城池，前后共一年半时间，其规模和声势之大是前所未有的。完工后城墙规模，在原有基础上“东加三之二，南加五之半，西加五之二，北加四之三”。城墙高三丈五尺，厚二丈三尺，池深三丈三尺。并增修南北两个城门，城门上有城楼。南门称“滨渭门”，门上有“龙翔楼”；北门叫“凭陇门”，门上有“斗拱楼”。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地震，毁南北门楼及四角角厅，四周城墙遭到破坏，女墙垛口破坏殆尽。乾隆三十三年（1768），知县于方颖承修，城高二丈四尺，墙顶厚一丈四尺，城脚厚二丈四尺。

清乾隆年后期，陇水决堤，水流入西城壕直淹至城根。延续十余年，西城墙严重侵蚀，多处倒塌，城内进水。清嘉庆八年至九年（1793—1794），数次修复。清道光十六年（1836）春，知县严长宦率邑人重新修筑。这次重修的县城，西、南壕岸长一百二十七丈，城墙高一丈二尺，城墙顶宽一丈六尺，脚宽三丈，东城比西城较坚固。清咸丰年至光绪年间，对秦安大城的城墙城门及门楼进行了多次修复。从宋朝至清朝末期，秦安县的大城一直保持了东西长550米、南北宽320米的标准。民国17年（1928），秦安县大城仍为南北二城门，北门楼于民国17年冬马仲英破城后焚毁。民国36年至37年，新开了东城门，取名“文华门”；后又开西城门，取名“天宝门”。

二、郭　城

秦安县有南郭城和北郭城。郭城的建设年代比大城晚，城池范围比大城大，但城墙的高度、厚度和池深均不及大城。清同治至光绪年间，陆续修筑了秦安的南北两个郭城。

南郭城从大城西南角（今饮马巷西口）起，向南延伸至清真寺附近，折弯向东至南下关（今民族路南端），再向东至东大路（今解放路南端），再向东转弯折北，经先农坛、东川水（今南小河）西岸，然后转弯向南上山直到太平堡。太平堡又与老城东南角相连。南郭城呈不规则形状，是循其地形而修筑的。郭城总长2296米，城墙高度6米，平均宽度2米，比大城城墙规模小。在修筑南郭城的同时，修建了六座城门，饮马巷西口建有永清门，南下关建有新城门，东大路南侧建有金汤门，在先农坛槐树巷南侧建槐树巷城门，先农坛东头建有祥和门，老城东南角处建有长治门，在春场建有正阳门。

北郭城从老城的西北角（今秦甘路和环城路交汇处）起，向北延伸经秦家巷西端，在十字路口处转弯向东，经北关（今大众街北端），直至东大路转弯向南，与大城东北角相接。北郭城为东西长约550米、南北宽约320米的长方形城池，城墙的高度约为5.2米，平均宽度为1.8米。北郭城共有五个城门，大城西北角稍北建有街泉门，秦家巷西端建有镇西门，北关（今兴国三小门口）建有北稍门，东大路建有保安门，大城东北角建函紫门，保安门与花果山堡之间筑有城墙相连。

20世纪50年代开始，秦安县的大城、南北郭城及城门逐渐拆除。

第二节　城区道路

一、街　道

县城内宋代置秦寨时就有简单的道路。明嘉靖年间，县城已经有完整的“十字形”的街道，主要街道有7条，以什字为中心，大城内有北街（今新华北街）、南街（今新华南街）、学前街（今学巷）、南上关（今人民街）、南下关（今民族路）、北关（今大众街）。街道较狭窄，少数路面用毛石和砂砾砌铺，多为土路。至清道光年间，县城街道的雏形基本形成，在城内共有街道12条，除上述7条外，还有东后街、饮马巷、东大路（今解放路）和先农坛，街道宽约4米～5米，道路路面多用砂砾石和毛沙石砌铺，一部分路面为土路，路面结构很差。民国22年（1933），拓建了天水——秦安——

通渭段的公路，县城东大路也由此进行扩建，路面宽度5米，只能使单行车通行。

解放后，解放路几经拓宽修建，形成了宽度达14米的柏油路，个别地方为20米（包括人行道）。1972年，拆除了县城北郭城墙，拓建了秦（安）甘（谷）公路，城内一段称新马路，全长1000米，宽度10米，为柏油路面。1970年整修了环城路一段，路面宽度5米，为柏油路面，长度300米。1984年以来，采取县财政拿一点，各受益单位资助一点和群众资助一点的办法，筹集资金，先后整修了城内的民族路、新华街、人民街、青年路、大众街、映南路等8条主要街道，全长3992米，面积共有26831平方米，路面均采用150号至200号混凝土现浇，厚度10厘米～15厘米。至1989年，城区街道基本上达到了宽、平、直的标准。城区从北向南的映南路、大众街、新华街和民族路纵贯县城南北，青年路、秦甘路、环城路横列为三。形成了“大什字”、“新什字”等热闹街区。城东的解放路是对外交通和城区主要街道，已建设成一条现代化大街。人民街、新华街等成为商业街，新马路、大众街、上关口等地设贸易集市，品类繁多的农副产品在这里汇集交易。

1989年，城区的街道有解放路、秦甘路、新华街、青年东路、青年西路、人民街、大众街、环城路、映南路、蔡林路、民族路和先农街12条，总长度7638米。

二、巷　道

明嘉靖年间，大城内的巷道雏形基本形成，有风化坊（学巷）、多士坊（胡家巷或合作巷）、多福坊（大东巷）、多祉坊（大西巷）、多庆坊、同春坊（上关或人民街）、多才坊（南下关或民族路）、迴波坊（饮马巷），障川坊（进步巷）、崇节坊（肖家巷）、德星坊（青年东路）、魁星坊（青年西路）等巷道。清道光年间，城区基本形成“井”字型道路网，巷道路面均为土路，路面宽度3米左右。解放后，城内巷道越来越多，城区共有巷道80条，巷道总长12824米。

1984年以来，开始对秦安县城的巷道进行大规模的建设，逐步整修了大东巷、大西巷、进步巷、合作巷、庙儿巷、一中巷、二中巷、农副巷、水电巷、体育新村巷、先锋巷、卫生巷、冯家总门巷、茂林巷、新华巷、中街巷、解放巷等17条巷道，全部用150号混凝土现浇，全长5008米，整修面积18647平方米，砌筑边侧排水暗渠4850米。工程总造价17.03万元。

县城道路状况一览表

表12—1

巷道名称	古　名	起讫地点	长　度（米）	宽　度（米）	路面结构	道路性质
解放路	东大路	南小河桥～监理站	1650	8.0	渣　油	公路主干道
秦甘路		解放路～西大桥	1000	10.8	渣　油	主干道公路

注：“砼”代表混凝土。

续表 1

巷道名称	古　名	起讫地点	长　度（米）	宽　度（米）	路面结构	道路性质
新华街	南街和北街	秦甘路～南柴市	380	5.5	砼现浇	主干道商业街
人民街	上　关	解放路～南柴市	420	5.2	砼现浇	主干道商业街
青年路	东街和西街	解放路～印刷厂	544	6.0	砼现浇	城内主干道
蔡林路	蔡家林	青年路～什字路	500	6.0	碎　石	城内主干道
环城路		解放路～蔡林路	615	5.0	碎　石	城内主干道
大众街	北　关	秦甘路～环城路	340	4.5	砼现浇	主干道商业街
映南路	教　场	环城路～林业局	960	6.9	砼现浇	城内主干道
先农街		解放路～建材厂	530	5.0	砼现浇	城内主干道
民族路	南下关	南柴市场～南小河	699	5.0	砼现浇	城内主干道
茂林路		秦甘路～环城路	920	4.1	砼现浇	巷　道
饮马巷	遏波坊	南柴市～巷底	220	2.6	土　路	巷　道
大西巷	多祉坊	新华街～青年路	440	4.0	砼现浇	巷　道
大东巷	多福坊	新华街～青年路	450	3.3	砼现浇	巷　道
合作巷	多士坊胡家巷	新华街～家属楼	396	3.3	砼现浇	巷　道
进步巷	障川坊秦家巷	大众街～蔡林路	330	5.0	砼现浇	巷　道
贤门路		环城路～巷底	800	2.8	土　路	巷　道
什字路		蔡林路～马家河	400	2.5	土　路	巷　道
先锋巷		贤门路～解放路	500	3.0	砼现浇	巷　道
济安巷		贤门路～河堤	200	2.1	土　路	巷　道
孟家巷		什字路～河堤	260	2.0	土　路	巷　道
水电路		解放路～花果山下	236	4.3	砼现浇	巷　道
一中路		郑川路～一中	183	4.6	砼现浇	巷　道
二中路	东后巷	青年东路～二中	104	3.3	砼现浇	巷　道

续表2

巷道名称	古　名	起讫地点	长　度（米）	宽　度（米）	路面结构	道路性质
卫生巷		人民街～县医院	144	5.0	砼现浇	巷　道
农副巷		解放路～花果山	347	4.2	砼现浇	巷　道
体育新村		秦隆公路～石油公司	220	2.6	砼现浇	巷　道
冯家总门　巷		大众街～茂林路	70	2.5	砼现浇	巷　道
庙儿巷		人民街～二中操场	237	3.8	砼现浇	巷　道
十八院		安家河～马家河	112	3.5	土　路	巷　道
贤门大巷		贤门路～巷　底	127	3.7	土　路	巷　道
牌坊巷		安家河～蔡家林	510	3.5	土　路	巷　道
二　巷		孟家巷～什字路	104	3.0	土　路	巷　道
王家巷		安家河～二　巷	60	3.1	土　路	巷　道
刘家总门		安家河～巷　底	56	3.0	土　路	巷　道
姬家巷		贤门路～巷　底	30	3.5	土　路	巷　道
何家巷		贤门路～巷　底	134	3.8	土　路	巷　道
新建巷		贤门路～巷　底	62	4.0	土　路	巷　道
赐福巷		贤门路～三小操场	70	2.1	土　路	巷　道
梁家巷		映南路～巷　底	93	3.4	土　路	巷　道
吴家巷		映南路～解放路	23	5.5	碎　石	巷　道
映南巷		映南路～巷　底	125	2.7	土　路	巷　道
新民巷		映南路～巷　底	126	6.0	土　路	小巷道
童子巷		映南路～巷　底	310	3.7	土　路	小巷道
王家园子一巷		映南路～巷　底	880	3.4	土　路	小巷道
王家园子二巷		映南路～巷　底	880	3.4	土　路	小巷道
王家园子三巷		映南路～巷　底	880	3.4	土　路	小巷道

续表3

巷道名称	古　名	起讫地点	长　度（米）	宽　度（米）	路面结构	道路性质
关家巷		映南路～巷　底	89	3.0	土　路	小巷道
牌坊巷		映南路～巷　底	91	3.7	土　路	小巷道
新民巷		大众街～茂林巷	120	4.5	现　浇	小巷道
肖家巷		大众街～四〇七医院	128	5.0	土　路	小巷道
镰刀巷		进步巷～巷　底	116	2.6	土　路	小巷道
总门巷		进步巷～巷　底	106	2.6	土　路	小巷道
槐树巷		大众街～巷　底	102	3.2	土　路	小巷道
城壕沿		大众街～茂林巷	275	3.9	砼现浇	小巷道
新华巷		新华街～文　庙	64	3.6	砼现浇	小巷道
高家巷		南下关～巷　底	70	4.0	土　路	巷道
杨家巷		南下关～巷　底	73	3.3	土　路	小巷道
福和巷		南下关～巷　底	102	2.4	土　路	小巷道
中街巷		南下关～一小操场	160	3.9	砼现浇	巷道
大通巷		南下关～人民街	171	2.6	土　路	巷道
建设巷		南下关～贤子地	82	2.8	土　路	巷道
丰和巷	九拐巷	南下关～城　外	220	3.0	土　路	小巷道
张家巷		南下关～巷　底	90	3.1	土　路	小巷道
李家巷		南下关～巷　底	62	2.3	土　路	小巷道
人民巷		南下关～巷　底	125	2.2	土　路	小巷道
先进巷		南下关～巷　底	82	2.2	土　路	小巷道
生产巷	侯　家总门巷	南下关～县医院	120	2.5	土　路	小巷道
光荣巷		南下关～巷　底	85	2.4	土　路	小巷道
民主巷		南下关～巷　底	75	3.0	土　路	小巷道
解放巷		南下关～清真寺	98	4.0	砼现浇	巷　道
同仁巷	王家巷	南下关～县医院	80	2.8	土　路	小巷道
协和巷		南下关～巷　底	90	2.7	土　路	小巷道
民族巷		南下关～巷　底	128	3.6	土　路	巷　道

续表4

巷道名称	古　名	起讫地点	长　度（米）	宽　度（米）	路面结构	道路性质
丰乐巷	南坛巷	南下关～南小河	304	5.7	土　路	巷　道
槐树巷		人民街～巷　底	30	2.8	土　路	巷　道
雨竹巷		人民街～巷　底	32	3.0	土　路	巷　道
贤子地		人民街～巷　底	72	3.4	土　路	小巷道
大石头巷		解放路～泰山庙	80	4.5	土　路	小巷道
杨家巷		解放路～卫生巷	72	4.0	土　路	小巷道
岳家巷		解放路～县医院	72	4.7	土　路	小巷道
杜家巷		解放路～县医院	105	4.6	土　路	小巷道
新建巷		解放路～巷　底	88	4.2	土　路	巷　道
碾子巷		先农街～泰山庙	80	3.5	土　路	小巷道
柳树巷		先农街～山　脚	96	4.3	土　路	小巷道
旗杆巷		先农街～山　脚	64	3.8	土　路	小巷道
关家巷		先农街～巷　底	50	4.0	土　路	小巷道
槐树巷		先农街～巷　底	48	3.5	土　路	小巷道
青明巷		先农街～山　脚	64	3.8	土　路	小巷道
泰山庙巷		先农街～泰山庙	128	3.6	土　路	小巷道

第三节　桥　涵

一、桥　梁

20世纪70年代以前，葫芦河和南小河多架设独木桥、小型渡桥、简易木架桥等一些临时性的便桥；夏季丰水期葫芦河多使用简易木船；冬季河流水量减小、冰层较厚，也利用冰层代桥；南小河在枯水期还多使用砾石过河。1971年后，相继建成了秦安县葫芦河大桥和南小河大桥，对发展秦安交通、促进各行各业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

1. 葫芦河大桥。秦安葫芦河大桥位于县城西侧，在秦安至甘谷公路1km＋150m处，是葫芦河下游的钢筋混凝土永久性独立大桥。1969年8月由省运输管理局测量设计队设计，1971年3月25日正式开工，1973年4月竣工。大桥全长254米，上部为9孔净跨25米，空腹式等截面悬链线钢筋混凝土双曲拱，下部由钻孔灌注基桩的圆柱墩

重力式桥台所组成，每3跨连拱设一双挂制动墩，桥两端3孔，全长86.4米，各设±1%的纵坡，以利纵向排水。中3孔长81.2米，桥面总宽度8米，其中两边人行道各0.75米。桥梁设计载重为汽—15吨，拖—60吨。设计流量为4600立方米/秒。主河槽设计流速为4.82米/秒。桥面两边人行道旁配制钢筋水泥栏杆，坚固美观。葫芦河大桥总造价87.71万元。

2. 南小河大桥。南小河大桥位于秦安县城的南侧，在华双公路123km+330m处，是秦安县城的第二座大桥。这座大桥由秦安县公路段设计施工，1973年6月23日正式开工，1973年12月竣工。桥梁结构上部为微弯板坦筋梁，下部是钻孔灌注基桩。全长87.4米，桥面总宽3.5米。其中两侧人行道各宽0.75米。桥的高度为7.95米。全桥为5孔，每孔跨径13.5米。。桥梁设计载重为汽—13吨。工程总造价25.17万元。

二、涵　洞

南柴市涵洞。南柴市过路涵路全长41米，宽1.1米，高1.8米，洞壁采用75号水泥砂浆块石砌筑，基础深0.8米，顶部加置200号钢筋混凝土盖板，洞顶（路面）以0.5米砾石垫衬，200号混凝土现浇。1983年，由县城建局设计建造。

总干渠出口桥涵。这座桥涵在葫芦河南岸，采用75号浆砌块石拱型桥，净跨4米，高2.5米，长5米，基础深1.6米，桥面用200号混凝土现浇，负荷10吨，过水能力7.02立方米/秒。1984年，由县城建局设计建造。

青年西路口桥涵。这座桥涵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桥面宽5米，长16米，高1.6米，负荷10吨，过水能力4.57立方米/秒。1982年，由县城建局设计建造。

饮马巷口桥涵。饮马巷西口有桥涵两座，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桥面用250号钢筋混凝土现浇，桥面宽3米，长16米，高1.6米，负荷5吨，过水能力4.57立方米/秒。1982年，由县城建局设计建造。

总干渠节制闸。在县城西侧总干渠汇入葫芦河处设节制闸一座，闸墩系200号钢筋混凝土现浇，厚1.2米，高5.1米，宽6米，闸口切面为1.6米×5米，落差0.6米，过水能力14.5立方米/秒。1984年，由县城建局设计建造。

第四节　供　　水

一、水　　源

秦安县城地处葫芦河流经的兴国盆地，附近又有南小河和西小河两条支流的汇合，地下水源比较充足。县城一直靠本地地下水源供水，水量充足。1965年以前，县城地下水源供水的方式有河流沙泉水源和井水水源。河流沙泉水源主要取之南小河水，河流发大水会把沙泉冲没。主要供给城南、先农坛等地居民。井水水源有官井和私井之分。官井水源供大家使用，城区有街道和城壕官井；私井多在各住户的院子中，供住户自家使用。

1963年，县上计划修建自来水工程。1964年，初选水源井，于1965年6月15日正式建成供水。至1989年，自来水工程不断发展、扩大，缓和了秦安县城区供水状

况。

二、供　水

1. 街泉供水。自元、明、清以来，秦安县城区主要供水方式是街泉，俗称官泉和官井，因分布在街头城池内，供大家使用而得名。1965 年通自来水以前，分布在城区主要的街泉有 4 眼，即金汤门街泉、南城壕街泉、北城壕街泉和饮马巷街泉。街泉形似井，但口径较大，直径约为 2 米～2.5 米，水位较浅，离地面 2 米～4 米。街泉水量丰盛，平时用水担钩就能钓上水。尤以南、北城壕的街泉水量大，质量好。金汤门街泉的供水范围是南上关东端、关口门、先农坛西端等地域的居民；南城壕街泉供南上关西侧、南街、学前街、南柴市、胡家巷、东街、东大路等地域的居民群众用水；北城壕街泉供水范围以北关、大西巷、秦家巷、茂林巷和大东巷等地域为主；饮马巷街泉主要供给南下关的居民用水。街泉供水，每月有两个高峰期和一个次高峰期。高峰期是清晨和傍晚，次高峰期是中午左右。1965 年接通自来水后，街泉逐渐淘汰。

2. 民用水井。民用水井一直是县城的主要供水方式。目前，民用水井还有很高的利用价值。自来水接通以前，60% 的居民和单位使用民用水井之水。民用水井一般都打在居民住户的院内墙脚下，口径 0.65 米，水深 6 米～10 米不等，出水量较小，一般每口井平均日出水量两吨左右。全县的 400 多眼民用水井，95% 是 1965 年自来水接通之前打的，仅城北的映南、依仁等村居民有一些新打的民用水井。城内每个机关单位一般都有民用水井，居民住户一般每 3 户～5 户有一眼，作为自来水的辅助用水。

3. 自来水。1964 年，开始在南小河北侧的范家园子选水源，进行施工建设。1965 年 6 月，建成一眼直径 4 米、深 7 米的大口井。日产水量 65 吨，仅供县人民医院、人民银行、汽车站、县委、人委、饮食服务公司等 16 个机关单位使用。1968 年 8 月，利用人工引水，把南小河水引到大口井内，沉淀后再抽用，补偿水源供水，自来水用户增加到 88 户。1973 年 4 月，在范家园子外打了一眼井，日产水量为 300 吨，供水用户增加到 200 户左右，城区的主要街道、各机关单位、工厂企业和个别居民均通了自来水。1975 年，在县印刷厂西侧打了 8 号井，日产水量为 1600 吨，1979 年停用。后利用葫芦河西岸的 5 号井作为城区的主要供水水源，设计产水量为 1560 吨/日。1986 年，县给排水公司委托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编制了秦安县城区给水工程的初步设计和预算。1987 年 10 月，甘肃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准了秦安县给水工程的初步设计，由省、市、县三级拨款 201 万元，在西川乡政府附近新打了 1 号井，设计供水量为 1100 吨/日，2 号井设计供水量为 1050 吨/日，3 号井设计供水量为 1100 吨/日，总供水量为 3250 吨/日。

三、管　网

城区供水管网设置与自来水源建设是同时进行的，从 1965 年开始敷设，以后每年增加修补。管道采用铸铁、镀锌和焊接 3 种。铸铁管有直径 200 毫米、133 毫米和 100 毫米 3 种，安装在街道和比较大的巷道；镀锌管有直径 100 毫米、67 毫米、50 毫米、33 毫米和 20 毫米六种，一般安装在各巷道，通往各用户；焊接管有直径 50 毫米和 67 毫米两种，安装在小巷道，但数量较少。至 1989 年底，县城的 70 多条街巷敷设了大小

供水管道，并有通往水源的过河（葫芦河）干管1条，通往高位水池的上下干管两条。

第五节　排　水

解放前，县城的排水均采用城壕排水。明嘉靖二十年（1541）有南城壕、西城壕、城壕沿和东城壕，城内的雨水和污水均排入城壕。城内又有许多土坑，专门用来排放居民区的雨水，如硝渠坑、杨家大坑、苇子坑等。地势较低洼的居民住户，多在院子正中挖有排水井，用来排除院内的雨水和污水。清代修筑郭城时，又在郭城周围设北郭城壕、南郭城壕、西城壕等，用于排水存水。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在城外挖了连接城壕和河流的水渠，城壕内雨水超过容量，向葫芦河和南小河漫溢。20世纪60年代末，随着秦安城区建设的发展，排水设施慢慢增多，一般以单位为主。县委、县人民医院、天光厂、永红厂、庆华厂、供电所、四〇七医院等较大的单位均建成了各自的排水设施系统。

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工业和生活污水排放量不断增大，加之城区主要干道的排水渠道不通，污染城区环境和市容整洁。为彻底改变城区排水条件，1981年开始，利用财政拨款、机关资助和群众集资等形式筹集资金51.7万元，进行城区排水渠道的规划、设计和建设。至1989年底，共建渠道29条，节制总闸一处，桥涵两处。

县城区排水渠道一览表

表12—2

渠道名称	断面（米×米）	长度（米）	加盖板长度（米）	造价（万元）	修建时间
四支渠		950	950	4.2	1981
桥　涵				0.6	1982
环城路支渠	1.2×1	12095	12095	11.0	1983
总干渠	3×1.5	454		6.0	1984
节制闸				1.2	1984
民族路渠	0.5×0.4	620	540	0.9	1984
水电路渠		236			1984
一中路渠		183			1984

续表

渠道名称	断面（米×米）	长度（米）	加盖板长度（米）	造价（万元）	修建时间
二中路渠		104			1984
合作巷渠	0.6×0.4	345	345		1984
大东巷渠	0.5×0.4	335	335	1.7	1984
卫生巷渠	0.5×0.4	144	50	0.2	1984
农副巷渠	0.6×0.4	250	20	0.3	1984
大西巷渠	0.5×0.4	390	390	0.4	1985
秦家巷渠		330	290	0.4	1985
先农街渠	0.4×0.6	650	650	1.5	1985
茂林巷渠	0.6×0.4	801	690	1.3	1985
体育新村渠	0.55×0.4	250	170	0.5	1985
映南路渠	0.7×0.45	960	960	3.3	1987
庙儿巷渠		237	237	0.7	1987
二中排洪支渠		395	395	2.4	1987
中心街干渠	0.7×0.45	3402	3402	13.1	1988
民族巷渠	0.4×0.45	274	274	0.5	1988
冯家总门渠	0.4×0.4	93	93	0.2	1988
贤门路渠	0.7×0.5	410	230	1.5	1988
清真巷排渠		367	367	0.7	1988

第六节　路　灯

县城最早的路灯是1967年设置安装的，由县农具厂用柴油机发电供电。1967年，在县城的新华街和人民街安装20盏40瓦白炽灯。1968年，城区路灯扩大到青年路和解放路，共64盏，仍由县农具厂柴油机发电供电。1970年，在秦安筹建三三〇变电

站。1972年，成立秦安县供电所，开始了大规模的供电。由于供电条件良好，1973年，在全城大部分街巷道开始安装路灯，拆掉40瓦~60瓦的白炽灯，换上100瓦的白炽灯和一部分汞灯。县城的新华街、人民街、青年路、大众街、秦甘路、解放路、民族路和一些巷道均安上路灯，照明面积扩大。1981年，城区路灯划归秦安县城镇建设局公用事业管理所管理。随着城区建设的发展，逐年扩大照明线路，随时更换电杆灯泡，增大城区道路照明面积，逐步换上了100瓦高压钠灯和125瓦高压汞灯。1989年，在解放路、新华街和青年东路更换了40盏250瓦高压钠灯，增长了灯臂，国庆40周年前夕正式使用，使城内主要街道照明度大大提高。

至1989年底，县城共有路灯线路10条，32条街道安装了路灯，路灯线路全长13.5公里，共安装路灯292盏，其中250瓦高压钠灯42盏，100瓦高压钠灯55盏，125瓦高压汞灯35盏，100瓦白炽灯160盏。

第七节　绿　化

一、街道绿化

解放前，县城的街道绿化，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各单位各自为政，树木栽植混乱，高低不齐，树冠形状不规则，缺苗断行。解放初期有了一定发展，分别由县财政局、林业局管理。1981年，由县城建局管理。1970年以来，配合县城的建设，在解放路、新华街、秦甘路、青年路、环城路等8条街道栽植泡桐1264株，柳树600株，杨树850株，还有白榆、臭椿、旱柳、刺槐等树种，总计3400株。1983年9月10日，实行“包栽、包管、包活”的“三包”责任制，树木在哪个单位门口的，树木的所有权归哪个单位，并由哪个单位管理。社员和居民的门前树木，归自己所有。1985年以来，由于拓宽和加铺城区街道路面，原植的街道树木有的被砍掉，但在这些路段又增植了新苗。1987年后，每年在城区主要街道补栽800余株，以泡桐为主。

二、庭院绿化

庭院绿化历史上以私人庭院绿化为主。解放后，县城各单位庭院绿化发展较快。1984年2月2日，天水地区城建处发出了“关于加强区域环境管理，落实种草种树、庭院绿化”的通知后，开始了庭院绿化的高潮。截止1988年，全县庭院绿化面积达2.3万平方米。种植乔木、灌木、草本类植物共150多种，其中乔木有侧柏、黄杨、刺槐、苹果、马尾松、法国梧桐、泡桐、臭椿、倒柳、桃树、梨树、合欢、枣树、榆树、中国槐、龙柏、李树、石榴树等30多种；灌木主要有冬青、月季花、迎春花、刺玫瑰、丁香、红梅花、海棠、花椒、夹竹桃、腊梅、葡萄、紫荆等20多种；草本是庭院绿化面积最大、种类最多的类型，其中有蔬菜类、观赏类、农作物类、野生草本类等近100种。绿化较好的有永红器材厂、天光集成电路厂、党校、农校、水电局、县委、供电所、四〇七医院、粮食局等单位，其中天光厂、水电局等单位多次获省、市庭院绿化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三、园林绿化

元至顺年间，在兴国寺内种植柏树、槐树等树种，许多树木均镶嵌在兴国寺建筑群之间。明朝，在县署内西侧修建了“凝碧山庭”（县署内的一个小型公园），最早称“射圃”。清乾隆五十年（1785），知县董秉纯更名为“众乐园”。据记载，秦安县环城皆山，唯有此山美，人们在墙外可观其美景。随着县学群的创建，在各建筑物之间载植了许多柏树。明弘治十一年（1498），秦安县儒生李凤、胡士淳移植民间柏树于文庙大成殿前。清道光年间，这两株古柏已是“枝叶相围，如亭如盖”。泰山庙的绿化，始于明代。清代历次重修泰山庙时，均进行了绿化。当时，以侧柏为主要树种，现保存下来的古柏就有20株。近10年来，重新复修泰山庙，新植了各种树木花草，植有侧柏、刺槐、香柏、云杉、马尾松、红梅、腊梅、丁香、五角枫、玉兰、子石榴、迎春花、龙爪柳、冬青、月季等37种，8000余株，绿化面积达8000平方米。

四、防护绿化

县城的防护绿化，主要在县城东山。县城东山绿化是从解放后逐渐开始的，绿化带长1000米，面积6万平方米，种植有刺槐、侧柏、山杏、旱柳、苹果、桃、梨、新疆杨、钻天杨、大板杨、臭椿、榆、中国槐、丁香、马尾松、云杉等30多个种类，乔木、灌木和草本三层明显，植被覆盖度达60%左右。东山绿化，以防止东山坡水土流失为主，对美化县城环境，增加经济收入，调节小气候，净化空气等都有重要作用。

第八节　环境卫生

一、街道清扫

解放前，城区街道的清扫靠各单位和各私人住户自行维护，大多数街巷的清扫搞得比较好，个别街巷道垃圾常年堆集，脏、乱、差的现象比较严重。解放后，环境卫生工作，被列为爱国卫生内容之一，街道垃圾清扫状况大为改变。随着城区发展建设，1978年以来，城区环境卫生由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管理和监督。1980年，成立清扫队，有职工5人，专门负责新华街、解放路、人民街等主要街道的清洁工作。1984年，城区街道清扫由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接管，负责解放路、青年东路、青年西路、新华街、大众街、人民街等街道的清扫工作。每天早、晚各扫一次。每年清扫面积3.55万平方米。巷道的清扫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和兴国镇负责，各居民委员会组织实施，由各住户承包，分片清扫，每天清扫一次，日清扫面积2.80万平方米。城区各单位及街道居民与爱卫会和城建局签订“三包”责任合同，有效地促进了城区环境卫生工作的开展。

二、垃圾清除

1978年以前，城区垃圾由单位和私人住户各自清除，大部分垃圾均填入西城壕、南城壕，一部分倒入南小河和葫芦河。1978年以后，城区的垃圾由爱卫会统一管理清运，备有一辆手扶拖拉机，两辆架子车，城区设了部分垃圾点，每天清运垃圾2吨，年清运垃圾700吨（雨日无清除，有时加班清除），城区垃圾全部运至西城壕。1984年，

垃圾清运归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环保股管理。垃圾清除人员增加，架子车增加至10辆，在各街道设置23个垃圾点，每天清除垃圾9吨，年清除垃圾2700吨。垃圾仍运至西城壕堆填。1987年以来，垃圾清除由城建局城市公用事业所管理，清洁人员增至18人，配备大型垃圾车（5吨位解放牌汽车）1辆，架子车6辆，并对城区的23个垃圾点进行了维修改造，每天清除垃圾（包括淤泥）20吨，全年清除垃圾7200吨。1988年，在县城南部的郑川乡王新村征用垃圾堆放场地1处。至此，县城的垃圾全运往这里堆填。

三、粪便管理

由于秦安城区居民和村民杂居，长期以来，农民粪便在街道堆放，城区每日堆放粪便均15吨，污染了城区的环境卫生。县爱卫会成立以来，采取了随时堆放，随时拉运的办法，使农民堆放的粪便能及时全部运出，年拉运4500吨。至1984年，城区共建男女公共厕所6个，使用面积200平方米。其中解放路3个，秦甘路1个，大众街1个，南柴市1个，公厕粪便由看管人负责承包拉运。各机关单位和居民住户一般以住户院落为单位，各自负责粪便的管理和运输。

第二章　房　地　产

第一节　房屋产权

一、公　产

民国以前，秦安县城的公产房屋有县署建筑、县学、县仓、监狱、庙宇、殿厅、学堂及坛场建筑等，住宅的公产房屋，以公共建筑内的斋舍为主，其它建筑均属私有产。民国期间，增加了县级各办事机构的公产用房，并开始修建公产住宅。大部分属各单位自管公房，仅供本单位使用。解放后，修建了大量房屋。近10多年来，修建了许多大规模的楼房。至1989年，县城的公产房屋有3种形式：房管部门直管公房、全民单位自管公房和集体单位自管公房。房管部门直管公房由县财政逐年拨款，不断增修新房、维修破旧房。截止1966年，房管部门直管公房有135院、688座、1369间，建筑面积12022平方米。其建筑形式以土布裙、半寺和单背房为主，也有马鞍架房和三椽房等。“文化大革命”期间，住房主要接收私改房。1981年12月28日，成立秦安县城镇房屋管理所，接收管理县城的公产房屋。1980年，第一次在县城胡家巷底修建了两幢砖混结构家属楼，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1982年，修建了第3幢县级单位职工住宅楼，建筑面积1703平方米，采取集资和财政拨款相结合的办法。1984年，县财政投资38万元，在县委东侧修建了第4幢县级职工住宅楼，建筑面积1775平方米。1984年以来，

城区的公产房屋在内部改造建设的基础上，向县城以北、南小河以南和城西发展。1987年，县城建局征用茂林村任家场，作为发展公产住宅建设用地。至1989年，在任家场建起了3幢县级职工住宅楼，总建筑面积近6000平方米，其中两幢为5层、4单元，各60套。全民单位和集体单位自管公房亦采取逐年投资、逐年修建的办法，城区各行政、事业和企业单位除大规模发展公共用房（办公用房、仓库、商店、影剧院、校舍等）外，大多数事业和企业单位都有自己修建的家属院。这些家属院，一般为统一征地，统一修建。建筑形式多为砖木结构、马鞍架房，排列整齐，每户100平方米～133平方米。1985年底，城区公产房屋总建筑面积393784平方米，其中房管部门直管公产房屋37242平方米（包括国家经租房），占公产房屋总面积的9.46%；全民单位自管公产房屋340503平方米，占86.47%；集体单位自管公产房屋16039平方米，占4.07%。1988年底，县城镇房屋管理所管理的公产住宅房屋为288户，535座，1337间，建筑面积15358平方米，使用面积9837平方米。

二、国家经租

国家经租房屋也称私改房。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1959年，对秦安县城区居民和农民的房屋进行了初步改造，后经1961年、1964年和1965年3次改造完成了全部私房改造工作。改造的范围，一是私改主所有的空闲房屋；二是房主在外地工作，委托亲友、社镇或工商部门代营的房屋；三是按人均住宅标准，多余的房屋。被改造的房屋共有874户的5266间，建筑面积44534平方米。其中平房43755间，建筑面积35785平方米；铺面890.5间，建筑面积8749平方米。这些被改造的房屋，均收归县工商局统一管理经营，租给城区居民住户使用，每年给房主按比例付给固定租金。1982年初，移交城建局房管所管理。由于城区建设的发展，一些国家经租房逐年拆除。截止1986年底，已拆除国家经租房屋117户，512间，建筑面积8749平方米。房管部门管理的国家经租房屋为790户、3118间，建筑面积35785平方米。截止1988年底，县房管所管理的国家经租房屋为1084座、2833间，建筑面积31880平方米，使用面积20856平方米。

三、私 产

明代以前，在大城和内部修建私产房屋。清代和民国期间逐渐向外发展。解放后开始了大规模的城镇建设，城区私产房屋向南、北、东、西四面均衡发展。20世纪80年代开始，城区私产房的范围迅速扩大，东至山根，南到秦安一中，西至葫芦河，北近杨坪村。私产房屋的修建，由住户自行修建，自行管理。房屋的形式多式多样。解放以前，讲究的有三椽式、四厅式、琵琶式、半寺式、布裙式和架子式，并有不少单背式屋，大多数为土木结构房屋，采用传统的四合院。解放以后，逐渐发展了马鞍架式、挑檐式和新式单背房，由土木结构向砖木结构发展，改老式门窗为新式门窗，有四合院式修建的，也有一字形排列的。1978年以来，私人居住房屋向砖混结构平房和楼房转变。据统计，全县私房户中楼房户为75户，共75幢，总建筑面积1.05万平方米，为2至3层，以两层居多。1985年城区房屋普查结果，城区共有私有房住户为3832户，其中农民住户1907户，居民住户1925户。共有私有产房屋建筑面积185892平方米，占城

区总房屋建筑面积的32%。其中农民私有产房屋89903平方米，占城区总房屋面积的15.5%，占私有产房屋的48.8%；居民私有产房屋95989平方米，占城区总房屋面积的16.5%，占私有产房屋的51.6%。近年来，城区私有房屋以每年平均2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速度增长。至1989年底，城区共有私有房屋建筑面积19.6万多平方米，户均50平方米，人均11平方米。

第二节 房屋管理

一、公房管理

县城区的公房按照三种不同形式的公有制分别管理。有房管部门直管公房、全民单位自管公房和集体单位自管公房三大类。房管部门直管公房的业务始于1949年，由县财政局专门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进行房屋的分配、收回、收纳房屋管理费和修缮等。1981年2月13日，县政府批转了县财政局制订的《房屋管理试行办法》后，县城公房实行了“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分配、统一管理”，对公房的分配、使用和收费等做了一系列的规定。1982年初，将县财政局管理的公产房屋统一移交给房管所管理。这次移交房屋的总建筑面积为1.422万平方米，其中住宅楼房两幢，40套，建筑面积1998平方米；平房135院，688座，1396间，建筑面积12022平方米；笆子44座，51间，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并在当年对城区的所有公产房逐户进行了核对。1985年，对城区公房进行了统查，清理出历年累欠房租的住户707户。对超标准住户，按照人均使用面积的多少，清退了多占房户。1985年11月8日，县政府批转了县城建局制定的《秦安县公房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住房范围、房屋租赁、房租收缴、爱护房屋等具体办法，加强了公房管理，使公房的分配和使用趋于合理化。

公房费的收纳，按照传统的办法，以间数为单位，旧单背房，每年每间3元；三椽、四厅、琵琶、布裙、鞍架房每年每间4元；新单背房、鞍架房每年每间4元；铺面每年每间6至25元不等；生产和营业性用房于1988年6月1日加租，每年每平方米9.6元；楼房按每平方米1元收租。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公房出售的规定，1985年底，实行公房出售制度，将第四幢家属楼（36套，建筑面积1775平方米）按每平方米210.41元的价格，首次出售给县级各单位职工。1989年，在任家场修建的第五、第六幢家属楼，采取先集资、后修建的办法，解决了120户职工的住宅问题。

全民所有制单位自管公产房屋和集体单位自管公产房屋，由使用单位建筑管理和维修，各单位都有房屋管理的临时办法，并由专人负责登记、造册等管理工作。每年查对校核一次，对新增房屋和拆除房屋重新登记。

二、经租房屋管理

1982年以前，城区的国家经租房屋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经营管理。1982年5月由县城镇房屋管理所接收管理。截止1982年12月底，已核查344院，1210座，3118间，建筑面积35785平方米。经租房屋按照公产房进行管理，租给居民住户和商

业部门使用。对租用户分别发给房证和房屋管理条例，每年按期收纳租金，国家经租房院内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均由房管所统一登记管理，私房主不得侵占和索要。1982年以来，房管人员按照国家房地产管理法令和政策，采用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秉公办事的办法管房子、收房租。国家经租房屋的收租标准与公产房屋相同。所收房费，均用于房屋维修。为了加强修缮，房管所成立了房屋维修队，专门负责破旧房、危房和倒塌房等的维修工作。

第三节　房屋普查

1985年6月至12月，对秦安县城区的房屋进行了有史以来第一次全面普查。县上成立了城镇房屋普查领导小组。从各机关单位、居委会和村委会抽调78名人员，进行培训实习，开展普查工作。城区全民单位自管公房和集体单位自管公房由各单位普查员自查，房管部门公产房屋和国家经租房屋由房管人员普查，私房由房管人员配合私人住户普查。

秦安县城镇房屋普查的对象是兴国镇各类房屋（包括居民、农民住户、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国营天光厂、永红厂和庆华厂）。普查的范围，共7398户，30065人。其中，房管部门直管公产住户1535户，占总户数的21%，5671人，占总人口的18.86%；全民单位自管公房住户1944户，占总户数的26.3%；集体单位自管公房住户86户，占总户数的1.2%；私有房住户3832户，占总户数的51.8%。在私产住户中，农民1907户，占总户数的25.8%，8906人，占总人数的29.6%。

普查结果，秦安县城总房屋建筑面积579675.12平方米，其中房管部门公产房屋37241.96平方米，占总面积的6.42%；全民单位自管公产房屋340503.03平方米，占总面积的68.74%；集体单位自管房屋16038.58平方米，占总面积的2.77%；私有房屋185891.55平方米，占总面积的32.07%。

第三章　村镇建设

第一节　村庄建设

在距今7800年左右的仰韶文化早期，秦安县的先民们就在清水河两岸生活，居住着半地穴式的房屋，这些房屋主要分布在清水河南岸二级阶地（今五营乡邵店村附近），地穴多为圆形或方形，有深有浅。这种房子都是用坑壁作墙基或墙壁，在四壁或室中间立有木柱支撑屋顶，屋顶盖有树枝和茅草，高3米左右，外形像一倒放的圆、方形锥体。门道有的是斜坡，有的是台阶，有的延伸至屋外，架有门棚。屋内门口附近有

灶坛。每间房子6平方米～10平方米不等。在距今5000年左右的仰韶文化晚期，秦安以大地湾为代表的村庄建设开始逐渐发展，房屋建筑技术大大改进。这时的村庄建筑，均为地上建筑，并以群体的形式出现。如清水河南侧半山上的房屋遗址群，是典型的代表。建筑群有主室（面积131平方米）、后室、东侧室、西侧室等。这种房屋为简单的土木结构，用均匀的木柱对称支撑，外表用泥抹光作为屋墙。为了防潮，使房屋经久耐用，居住面四壁常用耐火土或草拌泥涂抹。屋顶多为两坡水，铺有柴草，并有草拌泥涂抹。距今4000年左右的齐家文化时期，秦安县的先民们在显亲河、南小河和西小河流域建设村庄，并开始用木构架在地面建筑房屋。房屋的基本特点是：用立柱和横梁组成构架，构成单坡厦房或双坡拱脊房，每户一院，相互接连，形成村庄。

周、秦、汉以来，秦安村庄建设逐渐发展，一些大的村庄开始演变成集镇，村庄不断增多，多分布在古道附近。房屋建筑物开始用砖和瓦，板筑的夯土墙也相当普遍。有的村庄周围还筑有高大坚固的土墙。此后，一些村庄逐渐更名为堡、寨、营等。唐、宋前后，秦安村庄数量继续增多，农民住宅屋舍建筑也趋于成熟。一般为一户一院，有较完整的院子，内设主房、侧房、厨房、厕所、仓库、笆子、畜圈等，有的设照壁和二道门，把庭院分成两部分，正房设于后院。

明嘉靖时期，秦安就有31个寨，这些寨均为村庄；有51个堡，堡子多筑在山顶上部，少数分布在半山腰和川区，是为了防敌人侵略而修筑的。一般几个村一个堡子，也有一个村一个堡子的。明嘉靖年间，秦安的村庄已发展到150多个。清道光年间，秦安的村庄314个，分别属陇城、莲花、魏店、郭嘉、赤龙山、龙山、大寨、碧玉八大镇领辖。这时的村庄房屋建设结构、类型和施工方法不断发展，体系日臻完善，此时四合院出现。一些村的富有户均建有四合院，每院子面积四五百平方米，四面均有房屋，其中一面为主房，位置较高，主房左右为侧房，主房对面为下房，四角还配有厨房、仓房、笆子等。大多数为家庭较小的四方院，院内房屋建筑较少。建筑物的艺术处理，有的用石基、砖基作墙脚，与山柱互相配合。房屋用料，以松、椿、柳木为主。屋顶复盖，多为小青瓦。房屋用砖，均为青砖。较富裕的家庭多建三椽、四厅、琵琶、布裙等房屋。多数人住普通三间单背房。较贫苦的农民，多住一间或两间式小土房。山区村庄还有住土窑洞的。村庄布局，山区一般按地势分台阶建设，无规则，川区一般是一字形或十字形村道，宽3至5米。民国期间，村庄建设亦有发展，农民住宅建设数量有所增加，建筑形式没有多大变化。

解放后，打庄基、盖新房的越来越多。一些生产大队陆续盖起了大队部、代销店、医药店，有的还兴办了小学、农场、林场、饲养场等。各生产队普遍盖仓房、饲料室，有的盖粉坊、磨坊、豆腐坊等。1979年以来，全县均有20%～25%的农户盖了新房。房屋一般为土木结构，抬梁式屋架，有的为砖木结构、三角架，还有少数农户建成了砖木、砖混结构的两层楼房。截止1989年底，全县有大小村庄（自然村）1628个，分属22个乡镇。最大的村庄达500多户，3000多人，如莲花乡的冯沟村等，最小的村庄仅10余户。全县村庄总用地面积2997.7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1.87%。村庄住宅总建筑面积为386.2万平方米，户均42平方米，人均8平方米。现有公共建筑6.21万平方

米，生产建筑1.87万平方米。自来水受益村庄36个，受益人口7800人。连接县、镇乡村的公路198条，1357.2公里，360个行政村通汽车，占总数的70%。乡村公路174条，1026公里。通电村庄389个，占村庄总数的23.9%。

第二节　集镇建设

一、莲花城

莲花城位于秦安县东北部的清水河一、二级阶地上，距县城44公里，历史名城，古代是陕甘通行要道和商贾云集的地方。明为莲花镇，全县四大镇之一，清朝居秦安八大镇之首，成为县以下一级行政区划中心。镇区布满店铺，成为名镇和商品集散地，庄浪、静宁、秦安等县的商客多在此经商。解放后，修建了秦隆公路，后又修建了莲（花）张（川）公路，交通发达。1970年，办起了莲花水泥厂，1976年，清水河上架起了一座永久性钢筋水泥桥梁——团结桥。并修建和改建了城内的农贸市场、剧场、舞台、排水渠道、电力电讯等公用设施和基础设施。在城区逐渐修建和改建了各种公共建设和居民住宅。1970年以后，修建了莲花变电站，全城通电。1985年，将原乡政府移至秦隆公路北侧新建，并建起了新华书店、百货商店等砖混结构建筑。1987年，建起了莲花城第一幢砖混结构楼房——莲花中心小学教学楼。1988年，又建起了信用社大楼和工商税务大楼。多数机关单位进行了翻修、改建。使原来的土木结构房屋变成砖木结构或砖混结构房屋，同时用水泥加铺了街道。1989年底，莲花城区为两个村，11个村民小组，总人口近6000人。

二、陇　城

陇城位于秦安县东北部的清水河二级阶地上，距县城46公里。陇城是古代重要城邑，建筑历史悠久。明嘉靖时，城址基本保存，人称为大城或旧城。陇城东侧有新城。新城宋为寨城，元为县城，今存城垣部分遗址。

陇城在秦朝就是商品交换的重要地方。汉代发展集市贸易事业，形成简易街坊巷道，成为陇西的重镇，是陕甘各县商贾云集的地方。明嘉靖初期，陇城为一镇。清代是全县八大镇之一，集市有所扩大，领属53个村庄。镇内形成了商业街，城内还有羲皇故里坊。陇城镇内很早就有龙泉，是陇城最早的、水量最大的饮用水源。民国时期，镇内建有小学和部分公共设施。解放后，新建了许多公共设施和工副业建筑，这些建筑多为砖木结构，近年来向砖混结构发展。1989年，建起了陇城中心小学楼。逐步增加了道路排水、供电、河堤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建有3个大型舞台、文化站、中学、5所小学等文化设施。居民住宅均采用传统的房屋建筑形式，以两支扶、鞍架房、布裙房为主，居住总用地24.7公顷。

三、郭嘉镇

郭嘉镇位于秦安县西北部的二神仙梁山麓，距县城22公里。俗称郭嘉咀头。郭嘉镇是汉唐以来丝绸大道必经之地，也是后来各代通往陇西、金城的要道。郭嘉镇原有城，为宋代的一个寨。明代又筑有堡，城与堡连为一体。明嘉靖时，为县境内一小镇，

镇内建有铺面，有上街、中街、下街。清道光年间，为全县八大集镇之一，领属村庄38个，镇区集市贸易扩大，民房建设增多。清同治年间，增筑了城墙和堡子。民国17年（1928），在背后沟河上架起了华阳桥。民国31年，改建成钢木结构并通车。解放后，在镇内修建了乡政府、税务所、邮电所、工商所、派出所、供销社、卫生院、食品组、郭嘉中学、郭嘉小学、营业所、木器加工厂等单位的各类建筑，以鞍架式和单背式砖木结构为主。在郭嘉镇以东建有粮管所和郭嘉变电站。1980年以后，修建了郭嘉舞台。各单位和居民住户都增修了房屋。建起了许多粉坊。1989年底，镇区有1个村委会，3个村民小组，2600人。

四、千 户 镇

千户镇位于秦安县西部的千户梁上，距县城17公里。在元朝以前就有村庄建设。明代仍为一村庄。清代发展为集镇，道光年间已是秦安县的主要集镇之一，建有店铺等建筑，初具贸易市场。民国期间，集镇建设亦有所发展。解放后，建成了乡政府、供销社、卫生院、中学、小学、邮电所和税务所等机关单位。秦（安）甘（谷）公路在镇区中心通过。后又建成了工商所、兽医站、农具社、医药站、营业所、粮管所、供销经理部等单位。1980年，在镇西的山咀上设立了高位水池，全镇使用自来水。农民居住大都为土木结构平房，建筑形式以单背房和挑檐房为主，近年来发展了部分马鞍架房屋。公用建筑多采用砖混结构，并有二三层简易楼房。镇区为1个村委会，3个村民小组，1500多人。

五、云 山 镇

云山镇位于秦安县南部的云山梁上，距县城22公里。明代在其山梁上建有堡，清道光时名“凌云观”，后称云山堡。云山镇又名黑故堆。明代以前，这里就有人定居，发展建设成为县南最大的居民点之一。清代发展为集镇，称“赤龙山”，秦安四大名镇之一，秦安、天水、清水三县客商多汇聚在这里。民国期间，华双公路通过镇区，后云土公路建成通车。民国建高小1所。解放后，修建了乡政府、市管会、税务所、供销社、邮电所、信用社、营业所、粮管所、卫生院等公共设施。1970年后，建起了地毯厂、砖瓦厂等工副业建筑。各公共建筑以马鞍架为主，兼有新式单背房，砖木、土木结构混合。1980年以后，在老街区修建了许多店铺。1986年，用混凝土加铺老街路面，砌筑了排水渠道。1987年，建起了三层供销大楼1幢。居民住宅为传统的四合院，以土木结构平房为主，多建北房，建筑形式有挑檐、单背、土布裙、马鞍架等。各建筑物按自然山形地势分台建造。

六、中 山 镇

中山镇位于县城东部的中山梁上，距县城30公里。宋代为高峰寨，后为大寨子。明清之际，发展为集镇，在梁顶建有店铺。居民在集镇周围建房居住。清道光年间，大寨镇领属村庄71个，镇区交通发展缓慢。民国初期，改大寨为中山。民国35年（1946）通公路。目前，镇区有乡政府、营业所、税务所、工商所、供销社、粮管所、收购组、卫生院、小学等机关单位。中山卫生院于1986年建起了两层门诊住院楼1幢。

七、叶堡镇

叶堡镇位于秦安县北，距县城11公里。宋代以前，这里就形成村落。明嘉靖之前，民宅村落不断扩大。山上建有堡，名曰叶堡，后为镇名。民国中期，华双公路通过镇区。民国34年（1945），修建了葫芦河叶堡大桥。解放后，修建了秦安三中、叶堡道班、粮管所、供销社、邮电所、工商所、税务所、信用社、卫生院、小学等机构。并建有农机厂、农具厂、砖瓦厂等工副业单位。1979年以来，先后修建了80多处粉坊。1987年，建成了三十烷醇厂。1985年，镇区居民在主街道两旁建起了十多幢楼房，多为两层，也有3层。农民住房由原来的土木结构向砖木、砖混结构发展，房屋式样、粉刷工艺、建筑材料多有改进。1989年底，镇区有叶堡、岳楼、黄湾3个村委会，总人口3300多人。

八、安伏镇

安伏镇位于秦安县北的安伏盆地，距县城16公里。安伏镇原为村庄。宋代在安伏和伏川南有玉钟峡寨。明代之前，形成了以安姓和伏姓为主的两个村庄，即安川村和伏川村，安、伏两姓居民在这里建设房舍，长期居住。后来，两个村庄连为一体，称安伏家川，清道光年间是魏店镇的领庄之一。民国末期，安伏设镇，有一定的集市贸易，并建有各种店铺等服务性建筑。解放后，公共建筑不断增多，至1989年底，有乡政府、村委会、工商所、派出所、税务所、供销社、卫生院、中学、小学、营业所、农具社等机构，并有多处粉坊、砖瓦厂、草编厂等工副业建筑。1980年以后，在安伏镇建成了3座石拱桥。农民住宅有土木、砖木和砖混结构的鞍架、挑檐、单背、平顶等多种建筑形式的房屋。

九、魏店镇

魏店镇位于秦安县北部的魏店河谷，距县城44公里。属历史上陇右的四大文化河谷之一。清道光时形成集镇，秦安八大镇之一，领属村庄31个。民国建有小学，建有店铺。解放后，公共建筑和工副业建筑发展较快，建有供销社、卫生院、乡政府、税务所、工商所、粮管所、邮电所、小学、贸易货栈、农机厂、拖拉机站、食品组等20个单位。1988年，税务、工商等单位盖起了楼房。居民住宅以土木结构平房为主，近年来向砖木结构发展。魏（店）寺（咀）县级公路直通镇区。

十、王铺镇

王铺镇位于秦安县西北部的王铺梁上，距县城40公里。明代有村落，明、清时通往陇西、金城的必经之地，建有店铺多处，过客多在此歇息。清道光时，王铺集市贸易有一定发展，每旬一、四、七日逢集。民国27年（1938）华双公路通车。解放后，逐渐建起了乡政府、邮电所、卫生院、工商所、税务所、供销社、中学、粮管所、农具社、拖拉机站、支农厂等20多个行政管理和工副业机构。居民住宅多以挑檐房和简易单背房为主，逐年修建。

十一、兴丰镇

兴丰镇位于秦安县东南部，距县城23公里。民国期间，街道两侧就有店铺，周围群众多来此赶集。解放后，发展了电力、交通事业，镇区建有变电站，县级公路直通集

镇。居民住宅用地多利用沟坡地，用地充足，建起了宽畅适宜的住房。1989 年底，镇区有中学、小学、供销社、乡政府、营业所、信用所、税务所、工商所、邮电所等单位，房屋建筑式样新颖，多为砖木结构。

第四章　建 筑 业

第一节　建筑设计

一、勘察测量

在很长历史时期，勘察测量主要是肉眼观察，使用的勘察工具相当简单。线绳丈量、罗盘定位、水平尺测量等，是普遍使用的测量手段。1960 年以后，秦安县水利电力局成立了勘察队，做一些简单的测量工作，如建筑物定位、放线、抄平等。地质的勘察与分析，均由甘肃省天水专区（市）等有关勘察队提供。

1981 年，秦安县城镇建设局成立后，局内设立了城镇规划组，配备了 4 名专职测量人员，并购置了 1 台光学经纬仪、3 台水准仪、两台大平板仪，并购置了罗盘仪、求积仪、望远镜、缩尺、绘图仪器等各种测绘附属设备。水利电力局的勘察测量技术提高，测量仪器和设备不断增多，县级各建筑公司也配备了 1～2 名专门测量人员。勘察测量事业基本走上正轨。1955 年—1982 年间，甘肃省测绘局、国家黄河水利委员会、国家地震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队等单位在秦安县境内导引和设置了水准点、三角点。1984 年，甘肃省地质矿产局测绘导引县城区内水准点网 12 个。并采用航测放大成图等先进技术，测绘出了 1/2000 的县城地图。1983 年至 1985 年，完成了 21 个乡政府所在地的地形现状图的测量。1984 年至 1985 年，利用航空像片调绘和大平板补划办法完成了全县 1300 多个自然村的现状图测量。从 1981 年开始至 1989 年，配合城区道路和排水渠道的建设，对县城区各道路、排水渠道进行了统一测量设计、全面放线、抄平，使城区道路的方向、平整度、渠道坡度达到统一的标准。目前，测量技术广泛应用到农田建设和居民农户。

二、测量标志普查

从 1956 年开始，秦安境内的 19 个乡镇设置了测量标志。一种是水准测量标志，由国家黄河水利委员会、国家地震局西安测量队埋设；一种是三角测量标志，由国家黄河勘测设计院和甘肃省测绘局等单位架设。甘肃省人民政府 1982 年批转的“甘肃省测量标志管理办法”和天水市建委的统一安排，秦安县于 1986 年 4 至 6 月，在境内进行了第一次测量标志普查。经普查，全县共有测量标志 113 座（点），其中水准标志 92 点，分布在 13 个乡镇；三角标志 21 座，分布在 14 个乡。在测量标志总数中，21 座三角点

全部完好；水准点有70点完好，22点已被破坏。对完好的91个测量标志进行了委托保护，以便勘测、设计使用。由各乡政府接管，各标志所在村确定具体保护人，并发了保管委托书，每年由县城建局检查一次。

三、设计技术

解放前，修房时由工匠土法放线，无需设计图纸即可施工。1969年，自行设计出秦安县第一幢砖混结构的楼房，即秦安县面粉厂的面粉加工楼。秦安县建筑公司成立以来，逐步配备了技术人员，可承担小型的建筑设计任务。后又成立了3个县级建筑公司，使建筑设计事业有了一定的发展。较大型建筑物的设计仍由省、市设计单位审批后，才能施工。一些大型的建筑公司虽有自己的设计人员，但技术力量不足，只能承担一般小型建筑和居民建筑的设计，部分小型建筑设计由城建局承担。设计和施工过程中经常出现问题，如小型无证设计工程时有发生，建设期拉长，工程质量低劣。1987年8月，成立了秦安县建筑设计室，建立了各种管理制度。1988年，经省建委批准为四级设计单位。允许承担6层以下，18米跨度内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设计。设计室现有人员7名，其中工程师2名，助理工程师1名，技术员4名。1988年、1989年两年完成22幢楼房、1.2万平方米的设计任务，经市建委抽样调查，图纸质量基本符合国家要求。

第二节 建筑施工

一、施工技术

历史时期，秦安大部分为土木结构平房，由民间工匠按传统方式进行施工，没有专业设计人员。20世纪70年代初开始，秦安县的建筑业加快发展步伐，各类建筑队伍逐步增加。1956年，成立县木器社。后来的县级各建筑公司和乡村建筑队发展起来，1989年，全县有4个县级建筑企业和133个乡村建筑队。共有建筑人员11026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38人，各类技工2003人。上述建筑单位中，有符合三级建筑企业资格标准的2个，四级企业2个，五级企业15个，等外建筑企业18个。施工方式由公司通过投标或议标，承包某项工程，再由公司承包给下属建筑分队，实行层层承包，责任到人。施工中，采用流水作业的形式，每个工地由施工管理员负责，将人员按照专业特长分成若干组，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

近10年来，建筑业大发展，各建筑工程公司（队）从技术、物质、资金、施工管理等方面得到上级政府和乡镇企业部门的扶持，建筑企业管理人员、各类技术人员得到培训，各建筑企业实行科学的管理制度，建立了建筑施工中的技术审查及质量监督验收制度。

二、施工设备

秦安县施工工匠多采用手工工具，如木匠常用的锯子、锤子、凿、推刨、简易放线器（俗称墨斗）等，泥水匠常用的有瓦刀、泥壁等，施工运输全为人工肩扛抬运。最先进的是手推车、架子车。解放后很长一段时间内，建筑机械设备仍相当落后。各建筑队

成立以后，施工设备不断改进，慢慢增多，运输设备过渡到机动汽车。并增设了搅拌机、电动打夯机、卷扬机、振动器等大型机械。木匠的工具也大大改进，如大、中、小型电锯代替了小木锯，用电动刨床代替了手推刨。1989 年，全县有各类大中型施工设备 624 台件。其中混凝土搅拌机 10 台，砂浆搅拌机 25 台，卷扬机 12 台，打夯机 140 台，汽车 4 辆，手扶拖拉机 128 辆，平板振动器 76 台，其他机械 241 台件，总功率合 1.2 万马力。

三、施工验收

解放前，较大型建筑物在施工过程中，由甲方监督，有问题时，及时商量、校正，工程竣工后进行土法验收。1956 年开始，对各中、小型建设工程进行竣工验收。1978 年以来，各建筑公司逐渐走向正规化和专业化。工程任务下达后，派专人勘察了解，掌握现场具体施工、人员及材料供应等情况。后修定施工预算。工程竣工后，根据掌握的资料进行决算编制。

施工中，工程的质量均由各公司按施工规范进行验收。竣工后，工地组织内部人员预验后，再通知建设单位进行验收。1987 年，成立了秦安县质量监督站和建筑管理站，工程的质量、招标投标、工程的验收，均由“两站”负责。

四、施工管理

民国时期，公共施工管理由县政府建设科抽集民工，进行管理，没有具体的管理办法。解放后，仍沿袭旧习惯，小型建筑队，由“工头”具体管理。20 世纪 70 年代，公司相继成立了技术管理股，专管技术和施工管理。由公司承担工程，再由公司承包给下属工程队，每个工程由工地施工员具体负责。并建立了施工管理内容，即施工前的准备，技术交底，施工记录，施工检查，进度安排，分项验收各种技术资料的建档。

第三节　建筑队伍

一、县级建筑队伍

自 1956 年成立秦安县建筑公司以来，至 1989 年底，全县共有 4 个县级建筑公司，辖 15 个建筑队，已拥有从业人员 2267 人，工程技术人员 70 人。施工点已遍布新疆、青海和甘肃的敦煌、玉门、武威、兰州、西和、陇西、成县等地。完成的工程项目中，有 18 米以上跨度的工业厂房，也有 10 层框架结构的商业楼、一般砖混结构的剧院、办公楼、住宅楼等各式各样的建筑类型。

1. 秦安县第一建筑公司。成立于 1956 年 1 月。前身为木器社，主要经营木器加工产品，修盖土木结构平房，从业人员只有 56 人。1978 年以来，整个公司逐步走向正规化和专业化。1989 年底，总人数共有 63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4 人。各类技工 364 人。固定资产 95 万元。主要设备 173 台件，功率 1282.2 马力。1984 年定为四级建筑企业，1986 年晋升为三级企业。全公司有 4 个土建队和 1 个安装队。实行承包制、责任到人，具体负责工程质量、安全、材料和技术管理等。

2. 秦安县第二建筑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5 月。前身是兴国建筑队，以劳务输出为

主，承建土木、砖木结构的一般民用建筑。1981 年 4 月，成立秦安县联合建筑安装工程公司。1984 年 9 月，升为四级建筑企业，1988 年 1 月，又晋升为三级建筑企业。至 1989 年底，全公司已拥有资金总额 112 万余元，公司下属 6 个工程队，各类人员共有 113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36 人，各类技工 486 人。设备 152 台件，2867 马力。能够承担 12 层以下、跨度 24 米以内的工业与民用建筑。

3. 秦安县第三建筑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前身是兴国和蔡店建筑队，属乡镇建筑企业。各类人员共有 225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0 人，主要施工设备有 31 台。能够承担 6 层以下、跨度 18 米以内的工业与民用建筑。下属 3 个工程队，为四级建筑企业。

4. 秦安县第四建筑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2 月 9 日。成立前为五营乡何山建筑队，属五级建筑企业。各类人员共有 277 人，其中技术人员 10 人，各类技工 150 人。1989 年，共有两个建筑工程队，各类人员共有 450 人，晋升为四级建筑企业。能够承担 8 层以下、跨度 18 米以内的工业与民用建筑。

二、乡镇建筑队伍

1978 年至 1989 年底，全县 22 个乡镇共成立了 128 个乡村建筑队，固定建筑队员 8759 人，连同临时人员在内，共有 13450 人。其中乡办建筑队 15 个，建筑队员 7698 人，村办建筑队 113 个，建筑队员 4952 人，分布在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的 20 余个大中城市及天兰、宝成、兰新铁路沿线进行建筑施工，有技术骨干 2525 人，其中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 6 人，粉刷工 479 人，钢筋工 210 人，水暖工 99 人，电工 132 人，木工 283 人，混凝土工 2110 人，架子工 117 人，电焊工 73 人，瓦工 605 人。大中型施工设备 12568 台件，总价值 120 万元。

根据天水市建委 1988 年 9 月印发“天水市建筑施工企业技术资格名册”的通知，秦安县五级以下（含五级）的建筑工程企业一共有 30 个，其中五级建筑企业 5 个，六级建筑企业 3 个，七级建筑企业 22 个。

第四节　新型建筑

一、秦安影院

秦安影院坐落在青年东路北侧，1981 年 3 月建成。甘肃省建筑勘察设计院设计，秦安县建筑一公司施工。坐北朝南，长 36 米，宽 24 米。门厅高 4 层，17 米。座位 1217 个，影院分为前厅、观众厅、舞台、化妆室等四部分。前厅底层为观众休息场所。舞台高 8.5 米，宽 5 米，长 18 米，设楼梯 4 处，对称布置。

二、县委大楼

中共秦安县委办公大楼坐落在解放路东侧，坐东朝西。1987 年 7 月动工修建。1989 年底竣工。总建筑面积 3026.1 平方米。为五层，内廊式砖混结构，设计抗震裂度 8 度。门厅部分为框架结构，内有 4 根钢筋混凝土大柱、门厅前有雨棚，正立面有 8 根白色刷石砖柱对称分布，采用水磨石和水泥沙浆地面，正立面为红色水刷石罩面。

三、政协大楼

秦安县政协办公大楼坐落在人民街北侧。1988 年 7 月动工修建，1989 年 10 月竣工。为外廊式砖混结构，高 14.76 米，坐北朝南，总建筑面积 1088.75 平方米。底层为商业营业室，二、三、四层为政协办公室。采用木门、钢窗、配有钢管制作的栏杆和扶手，大楼正立面用绿色水刷石粉面。

四、一中教学楼

秦安县一中教学楼坐落在城南的县一中校院内。坐南朝北。1984 年 9 月竣工。四层，高 14 米，总建筑面积 3385.43 平方米。为砖混结构，外廊式走道。设有教学室、会议室、办公室等。抗震裂度按 8 度设防。外走廊前附有 20 根柱子支撑。暖气、供水、消防、防火、配电等设施齐全。容纳 1500 名学生上课。

五、二中教学楼

秦安县二中教学楼坐落在青年东路南侧二中校院，坐南朝北。1979 年动工修建，1980 年 8 月竣工。总建筑面积 1854.69 平方米。为外廊式砖混结构，三层，高 12 米。教学楼能容纳 1080 名学生上课。

六、兴国二小教学楼

秦安县兴国镇第二小学教学楼，坐落在人民街北侧，坐北朝南。3 层，高 10.5 米，总建筑面积 1177 平方米。1983 年 9 月竣工。为外廊式砖混结构。教学楼能容纳学生 1000 多名。

七、秦安电视差转台

秦安县电视差转台，坐落在秦安县西川乡海拔 1772 米的王家墩顶上，距县城 14 公里。1977 年 8 月动工修建，建成砖木结构平房 4 间，架水泥杆线 35 公里。1978 年 1 月 1 日建成开始转播。1987 年，建成了调频电视发射铁塔，高 76 米。直接覆盖兴国镇、西川、叶堡、刘坪、郭嘉、郑川、古城、王窑、千户、云山等乡镇大部分地区。

八、卫星地面收发站楼

秦安县电视卫星地面收发站机房楼，坐落在解放路东侧广播电视局前院。坐东朝南。1989 年 12 月竣工使用。为 4 层轻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711 平方米。一楼为配电、办公室，二楼为广播发射楼，三楼为电视发射机房。四楼顶为电视接受天线，楼高 15.1 米，采用钢窗、钢门。楼房按抗震裂度 8 度设防。

九、百货大楼

秦安县百货大楼坐落在秦甘路最东端，坐东朝西。1980 年 7 月动工修建，1981 年 2 月竣工。3 层，高 15.8 米，建筑面积 1840 平方米，为框架结构。

十、招待所大楼

秦安县招待所大楼，坐落在县城新华街西侧的招待所院内。坐北朝南。为 5 层砖混结构，1983 年 8 月动工修建，1985 年 4 月竣工。高 16.8 米，总建筑面积 2218 平方米。一层为办公室，二、三、四层为客房，顶层为会议室。门厅部分设有传达室、接待室。每层设计客房 19 间，服务室 1 间，厕所两间，卫生间 1 间，楼梯 1 间。采用预应力空心板，基础设计承载力为 12 吨/平方米。

十一、供销大楼

秦安县供销大楼坐落在南柴市，坐东朝西。1983 年 9 月动工修建，1985 年 3 月竣工。建筑总面积 2731 平方米，为 4 层砖混结构，高 15.2 米，一、二层为商品营业室，三、四层为办公室。木门，空腹窗。供暖、消防、卫生设施齐备。

城乡主要楼房统计表

表 12—3

名　　称	结　构	层高	用　途	修建时间	修建地点
面粉加工厂	框架砖混	5	磨面	1969	面粉厂
秦安饭店	砖混	3	旅社	1972	解放路西
供电局综合服务楼	砖混	3	营业、办公	1973	解放路
供电局旅社楼	砖混	3	旅社	1973	解放路
供电局宿舍楼	砖混	5	住宿	1973	解放路
邮电局营业楼	框架结构	3	营业、办公	1974	解放路
公路段办公楼	砖混	3	办公	1979	解放路
县医院门诊楼	砖混	3	营业	1979	解放路西
财政大楼	砖混	3	行政办公	1980	解放路
人行办公楼	砖混	4	办公	1981	新华街
农具厂车间楼	砖混	3	修理车间	1981	南小河桥北
乡镇局营业办公楼	砖混	3	营业、办公	1982	秦甘路南
新华书店营业楼	砖混框架	3	营业	1982	大什字
针织厂办公楼	砖混	3	办公	1982	解放路南端
饮食公司楼	砖混	3	办公	1982	解放路东
第三幢家属住宅楼	砖混	3	住宅	1982	胡家巷
电 教 楼	砖混	3	教学	1983	青年东路
三三〇变电站家属楼	砖混	4	住宿	1983	解放路西
邮电局宿舍楼	砖混	3	住宿	1983	解放路西
医药大楼	砖混	3	办公、营业	1984	解放路东

续表 1

名　　称	结　构	层高	用　途	修建时间	修建地点
粮油营业楼	砖混	3	营业	1984	解放路东
贸易货栈营业楼	砖混	4	营业	1984	解放路东
秦安剧院	框架	3	剧场	1984	大什字
农技中心楼	砖混	4	办公	1985	映南路北端
第四幢家属住宅楼	砖混	3	住宿	1985	水电巷
种子公司大楼	砖混	3	办公、营业	1986	胡家巷
沙棘厂办公楼	砖混	3	办公	1986	葫芦河西
供电局宿舍楼	砖混	3	住宿	1986	解放路
法院办公楼	砖混	3	办公	1986	映南路
武装部办公楼	砖混	3	办公	1986	解放路东
建材厂办公楼	砖混	3	办公	1986	解放路东
大地湾 F_{901} 遗址保护大厅	框架		遗址保护	1986	邵店村南山
云山百货大楼	框架	3	营业	1987	云山镇
莲花中心小学楼	砖混	3	教学、营业	1987	莲花城
林业局办公楼	砖混	3	办公	1987	映南路
种草站办公楼	框架砖混	3	办公	1987	大众街
人大办公楼	砖混	3	办公	1987	青年西路
化工厂综合楼	砖混	4	办公、住宿	1987	蔡店村
税务二所办公楼	砖混	4	办公	1987	青年西路
统建职工住宅楼	砖混	5	住宿	1987	任家场
县医院住院楼	砖混	4	住院	1987	解放路南端
一中实验楼	砖混	4	实验室	1988	南小河南
教育局职工住宅楼	砖混	5	住宿	1988	任家场
农电公司综合楼	砖混	4	办公、营业	1988	解放路西

续表2

名　　称	结　构	层高	用　途	修建时间	修建地点
五金公司维修楼	砖混	3	修理部	1988	解放路东
84715部队综合楼	砖混	4	办公、住宿	1988	解放路北端
建行综合楼	砖混	3	营业	1988	秦甘路南
化工厂硬酯酸车间	框架	4	车间	1988	蔡家店
化工厂十二羟苓硬酸车间	框架	3	车间	1988	蔡家店
保险公司办公楼	砖混	3	办公、营业	1988	映南路
农行住宅楼	砖混	5	住宿	1988	新华街西
五金公司办公楼	砖混	3	办公	1988	解放路东
西川中学教学楼	砖混	3	教学	1988	辛沟村
莲花信用社楼	砖混	3	营业	1988	莲花城
文化馆阅览室	砖混	3	图书展览	1989	新华街东
保险公司住宿楼	砖混	3	住宿	1989	映南路

十二、兴国小商品市场

秦安县兴国小商品市场，坐落在县城以北的映南村，总占地面积3.54万平方米。1987年6月，由县城建局规划、设计，秦安县建筑一公司和建筑三公司施工，总建筑面积8393平方米。其中一层砖混售货间10幢420间6688平方米；钢架波形玻璃瓦货棚两幢1705平方米。场内有混凝土道路9条，南北走向横道3条，东西走向6条，路面宽度9米。商品售货间，均系南北朝向，平顶式造形。兴国小商品市场，已拥有1000个摊位，从业人员1950人，并修建了工商、税务、饮食服务楼。

第五章　城乡规划

第一节　县城总体规划

1983年初，县上成立城镇规划办公室，开始秦安县城的总体规划。1984年初，由

甘肃省地质勘探局测绘队测绘了县城地形图。1984 年底，由秦安县城镇规划办公室和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共同完成秦安县城的总体规划工作。1985 年 5 月，召开了由省、市、县三级参加的县城总体规划现场审查会议，后报天水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于 1986 年 10 月由天水市人民政府委托天水市建委批复。

县城区总体规划按功能结构合理分区、节约土地和投资的原则，以保持旧城区地方特色，发展新区建设，一次划定道路红线，不断完善城区生产和生活条件，提高城区基础设施水平为依据，结合秦安县城历史状况，城区建设及各项基础设施的发展条件，制定了各专业规划。确定规划年限，近期定为 1990 年，远期定为 2000 年；近期人口发展到 3 万人，远期发展到 3.6 万人；近期人均占地指标 75 平方米，总用地发展到 225 公顷，远期人均占地指标控制在 100 平方米以内，县城用地发展到 360 公顷。确定秦安县城的性质为：今后秦安县城的建设发展，应以食品工业为骨干，以劳动密集型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为主体，以工、商、农等各行业协调发展为建设主体。

在总体规划布局的基础上，对各专业规划进行具体分析布置。交通方面，要求城区道路与对外交通分开，路面采取一块板式断面形式；公共建设方面，在内部挖潜改造，提高建筑层数，个别向城外发展，划定专用市场，增加商品服务网点；工业企业和仓库，要求以原地拆迁扩建为主，个别有污染的工业企业移到城外；居住方面，提高建筑密度，并向高层发展，划定了县城南、北两个居住小区；给排水方面，要求在规划期内开挖自来水井，增大供水量，普及自来水，做好城区各类排水工程的建设工作。

这次县城规划采取文图并茂的形式，有县城现状资料说明书、县城现状图，最后完成总体规划说明书和总体规划图，并配有道路、公共建筑、管网、绿化、近期、远期等各专业和各期限的规划图。

第二节　抗震防灾规划

根据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编制暂行规定》和《补充规定》以及甘肃省、天水市和秦安县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秦安县建筑设计室于 1989 年 4 月至 10 月，进行了秦安县城抗震防灾的规划编制工作。对县城的供水系统、供电通讯系统、交通运输系统、医疗救护系统、粮食系统和文物古迹等提出了抗震的具体措施、抗震加固、旧城改造和新建工程的设防，并提出了抗震防灾的对策。

规划的目标是逐步提高县城区的综合抗震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城区地震灾害，保障地震时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使县城区遭遇相当于 6 度地震时，生命线系统不遭较重破坏，重点工厂企业能正常或很快恢复生产。规划范围为秦安县城建成区 1.8 平方公里的区域。

规划中说明了县城的基本概况，分析了县城的功能和规划基础，包括区域地质构造与地震危险评估，场地分类与场地的小区划，建筑、人员、财产、生命线工程震害损失预测的结果。指出了县城抗震的薄弱环节和重灾区发生的地段。提出了防震对策，绘制了 12 幅有关抗震防灾的规划图。

第三节　村镇规划

1983年，县上成立了村镇规划办公室，地点设在县城镇建设局，由规划股专门负责村镇的规划和建设管理工作。1984年至1986年，县村镇规划办公室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对全县的自然村和集镇进行了全面统一的规划。

一、自然村规划

自然村规划，由县村镇规划办公室具体负责，在规划中，采取现状地形图测量与航空照片调绘相结合的办法，在具备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等现状资料的基础上，对全县1590个自然村进行了总体规划，规划期限，近期1990年，远期2000年。规划的具体内容有人口规模、用地规模和用地发展方向、居住、道路、给排水、公建、电力电讯、防洪、环境保护等方面。基层村一般为100户～200户，500人～1000人，耕作半径1公里以内；中心村200户～300户，1000～1500人，耕作半径1.5公里。全县共有中心村280个，基层村1310个。1986年底，全县280个中心村和1310个基层村的总体规划全部完成，采用一图带二图（现状图和总体规划图），并附说明书的方法，每个自然村一张图纸。

二、集镇规划

1984年，全县有莲花、陇城、郭嘉、云山、千户、魏店、兴丰、中山、安伏、叶堡、王铺11个集镇。另外，逢集的还有王窑和郭集。1984年初，由县村镇规划办公室负责，规划股全体人员对全县11个集镇和10个乡政府所在地进行了全面规划。规划期限近期1990年，远期2000年；集镇规模300户～500户，人口1500人～2000人，耕作半径5公里；居住用地川区每户133平方米，山区167平方米；确定了道路红线，街道为8米～10米，巷道为3米～5米；对各集镇的人口规划、用地规模和用地发展方向作了明确规划，并确定了集镇发展的性质。对各集镇内部的各类用地、公共建筑、住宅、道路、给排水、电力电讯、防洪、集贸市场、环境保护等各功能均进行总体规划。至1986年底，全部完成11个集镇和10个乡政府所在地的总体规划。每个集镇“两图一说明书”，即集镇现状图、总体规划图和总体规划说明书。

秦安县集镇规划有莲花城、陇城、郭嘉镇、云山镇、千户镇、魏店镇、兴丰镇、中山镇、叶堡镇、安伏镇和王铺镇。此外，目前逢集的还有王窑（设在杨河家湾村）和郭集。五营、郑川、古城、西川、好地、刘坪、王尹、吊湾8个乡政府所在地未逢集，是本乡政治、文化和商品交流中心，也做了规划。

第六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状况

一、大气污染

解放前，大气几乎没有受到污染。解放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大气污染加重。据1985年秦安县工业污染源调查，每年全县的废气排放总量为10886万立方米。废气主要污染物总排放量为605.54吨。全县的大气污染以县城最严重。主要是由工业锅炉、炉窑及居民炉、灶燃煤产生的二氧化硫和煤烟粉尘；其次是路面灰尘和燃油、汽车尾气。兴国镇有23台生产、生活性锅炉，6处工业炉窑，10台茶炉，58个大小食堂，6000多个居民炉灶，这些炉、灶、窑均以煤为燃料，排尘量大。1986年，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0.5毫克/立方米。华双公路和秦甘公路每日过境的动力车为920次，汽车尾气中含有氮氧化合物、碳氢化合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有害物质，污染大气。此外，路面灰尘是兴国镇的一大公害，每当大风和汽车经过时，尘土到处飞扬。另外，兴国盆地四面环山，造成城区上空有限的空间，平均风速小（1.3米/秒），冬季静风率高（68.3%），形成逆温层，早晚间大气能见度差，空气污染较严重。相对而言，山区和海拔较高的地方大气污染较轻。

二、水体污染

秦安县水体污染以工业废水的污染为主，其次农药、化肥和各种固体废物也是污染水体的物质。1985年工业污染调查，年废水的排放总量为77.82万吨，其中工业生产排放量为67.38万吨，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0.44万吨。废水排放各河流，最终均排入葫芦河。工业废水中，年污染物的排放量，悬浮物为4.93吨，CoD为12.55吨，六价铬为0.002吨，石油类1吨，CH^-为0.06吨，BoD为0.55吨。工业废水主要来源于纺织业、食品业、皮毛加工业、医疗卫生、建材业、金属及电子制造业等。兴国镇的污水年排放量为33万吨，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有悬浮物、六价铬、氟化物等。庆华厂电镀车间排放的污水中六价铬浓度为1.5毫克/升，氰化物为1.5毫克/升，均超标两倍；天光、永红两个厂的氰化物排放量偶尔超标。这些污水均排入葫芦河。经化验证明，葫芦河水中氰化物浓度为160毫克/升，氟化物为1.4毫克/升，氨氮为0.2毫克/升，硫酸盐为320毫克/升，六价铬为0.01毫克/升。近年来，郭嘉、叶堡、安伏3乡大力发展粉条生产事业，共建起500多处粉坊，粉坊中大量污水均排入河流，致使河水呈灰黑色，河面上漂浮大量的泡沫，散发很浓的异臭味，污染了土壤和农作物，影响了作物的成活率。此外，农民在河流附近的农田常施用化肥和农药，对河水和地下水有一定污染。

第二节 污染治理

1983年，成立了环境保护机构，为局内股级单位；1984年，又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电子工业部所属永红厂、天光厂和庆华厂从1975年以来均设置环境科。1985年，县上召开了环境保护会议，制定了环境保护的“七五”计划，逐步开展了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等工作。

县环保部门根据有关法令和政策，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重点抓“工业三废”治理。1983年以来，秦安县环保部门对污染严重的永红厂、天光厂、庆华厂、建材厂、水泥厂、砖瓦厂、食品加工厂、县医院、四〇七医院、纺织厂、皮毛加工厂等国营、集体和乡镇企业每年征收排污费，年均征收排污费8000元。1987年，建立了可使用50年～60年的垃圾堆放场地，解决了多年来城区垃圾无处堆放、污染环境问题。1988年，治理了县城中心劳动服务公司电锯噪声源，减少了城内噪声，并对城内广播喇叭的声音音量作了限制，白天不得超过50分贝。每年改造锅炉、窑炉、烟囱和炉灶，已改造20台，占锅炉总数的85.7%。对乡镇企业的污染源进行逐步调查，提出了治理和防治农村环境污染问题。年固体废物的利用量为1167吨，利用率23.34%。处理量3534吨，处理率70.67%。

第七章 机 构

明清时代，城镇建设由县署工房管理。民国时期，设建设科，由县政府管辖，主要管理县城和各大镇区的建设事宜。1950年5月设建设科。1956年，由各类个体木工、泥水匠等组成了县木器社，专门负责全县的建筑和施工。1956年，设县计划委员会，主管全县主要基建项目的确定。1966年后，县城各乡镇的建设由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主管。1975年3月开始，恢复县计划委员会设置，接管全县城乡建设工作。同时增设县建筑委员会，专管城乡基本建设。县城的公用事业和公产房屋由县财政局管理。1981年8月，成立了秦安县城镇建设局，1983年底，更名为秦安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随着城乡建设业务的逐步增多和人员的增加，先后设立了人秘股、基建股、环保股、规划股、计划财务股、综合股、设计室、建筑管理站和质量监督站。1985年7月，接管了秦安县给水站。1987年7月，县建筑公司划归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管理。1989年底，全局设有股、所、公司等12个单位。人员由1981年刚成立时的9人发展到153人。